

兰州市红古区志

概 述

红古区是甘肃省兰州市的远郊区，因境内享堂峡以东的红古川而得名，它犹如镶嵌在兰州西南部的一颗明珠。

一、优越的地理位置

红古区地处东经 $102^{\circ}50'$ 至 $102^{\circ}54'$ ，北纬 $36^{\circ}19'4''$ 至 $36^{\circ}21'$ 之间。东与西固区相连，北与永登县接壤，南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甘肃省永靖县隔水相望。大通河流经西北，至海石湾与湟水相汇。湟水又南萦于辖区，是红古区与青海民和县、甘肃永靖县的分界。这里是通往青藏的要冲。兰青铁路、甘青公路纵贯全境，境内乡村公路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红古区政府所在地海石湾镇，位于区境中部偏西。东至甘肃省城兰州市区 108 公里，西至青海省

会西宁市 107 公里，东南至永靖县城 118 公里，北至永登县城 76 公里。邻县之间，道路宽畅，交通十分便利。

红古区的地形轮廓呈狭长的“山”字形，北面依山，西南临水，东西最长处 53.7 公里，南北最宽处是 24 公里，最窄处仅 3.3 公里，总面积 535.14 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海拔在 2462 米至 1592 米之间。地貌特征可分为河谷川地、黄土坪台和山梁地三类。河谷川地，分布在湟水下游北岸红古川和大通河下游八宝川南端，总面积为 96.6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8.06%，是红古区的精华地带，也是种植业、林果业的主产区和中央、省、市、区工矿企业的集中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坪台地，分布在河谷川地与山梁地之间。是被沟壑切割成大小不等的 40 余个坪台，总面积 55.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0.33%。坪台地土层厚，适宜机耕，便于提灌，多被省、市企事业单位、部队辟为农场，是红古区新开发的农作物和林果业产区。山梁地，分布在境内北部一带。总面积 383.19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71.61%。这里山峦起伏，梁岭重叠，沟壑纵横，土壤贫瘠，干旱少雨，人口稀少，是主要的放牧之地。

红古区具有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的特征，虽降水偏少，但水源丰富、近便，日照充足，气候干燥，昼夜温差较大。全年降水量在 290 至 360 毫米之间。年平均蒸发量在 1500 毫米以上。年均气温 7.8℃。相对无霜期 146 至 173 天。红古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工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二、悠久的发展历史

红古区境内的湟水、大通河沿岸已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遗址 33 处，证明早在四五千年以前，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秦至汉初为西羌居地，汉武帝以后分属浩亶、允街、允吾县地。北魏以来，属广武县地。唐广德元年（763 年）至北宋属震武军。元明属庄浪县（卫、所），清属平番县，民国 17 年（1928 年）属永登县。自明清以来，名著西北的连城鲁土司统治红古境内大部分地区。至中华民国 21 年（1932 年），废除土司制，其辖地全部归属永登县。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政府在张家寺设立省直属湟惠渠特种乡（县级），管辖湟惠灌区河嘴至达川地区。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特种乡机构裁撤，辖区并入皋兰县。1958 年 3 月，这一地区全部划归永登县。1960 年 4 月 27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永登县划出红古川、八宝川、七山、通远地区，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县级），区政府驻窑街。1963 年 8 月，政区变动，范围划小，定型为今天的政区范围。1989 年 7 月，区治所从窑街迁至海石湾镇。

1995年,红古区辖3镇3乡、40个居民委员会,37个村民委员会和179个村民小组。共有33741户,123915人(不包括流动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31人。全区少数民族有回、满、藏、土、壮、朝鲜等17个,人口不到全区总人口的8%。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海石湾镇,设于1986年,经规划建设,1989年,红古区党政领导机关从窑街镇迁至海石湾镇新城区。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新建区机关办公楼和交通、邮电、金融、商业、教育、卫生等服务楼67栋,居民住宅楼61栋,城区主干道路、供电、供水、供热等设施基本建成。已将海石湾镇建设成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成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红古区政府原所在地窑街,于民国20年(1931年)设县辖区。解放后,特别是建区以来,建设有较大发展。窑街人口稠密集中,占全区总人口的46%。这里是甘肃省煤炭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工业基础比较雄厚,有窑街矿务局的一、二、三矿及甘肃金属支架厂;有市属窑街水泥厂;有区属煤矿、陶瓷、电瓷、机械、建材等工业企业;还有乡(镇)村办的工矿企业。是甘肃省工矿企业集中、雄厚的古镇之一。它曾经是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今天仍不失为红古区经济发展的重镇。

三、兰州的菜果基地

大通河、湟水流经红古区境70多公里,年流量46亿立方米,水源充足。全区总土地面积80万亩,其中耕地9万余亩,水地占总耕地面积的79.3%。辖区有1座330千伏安和5座200千伏安变电站,22条6KV—10KV配电线路,电源充沛。

红古区农业开发较早。远在四五千年前已有原始农业。明以来农耕大兴,开始引水灌溉农田。清开始铺压砂田抗旱保墒。清末民初已形成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区。民国末年,湟惠渠建成通水,1958年兴建谷丰渠,1975年兴建海石渠,水地面积增加,红古区的农业生产获得长足发展。过去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辅以瓜类、蔬菜、棉花。1964年,被确定为兰州市的综合性副食品基地之后,省、市、区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大搞水利、大办农场,狠抓农业基础建设,为农业生产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经济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好势头。1982年后,逐步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高新农业技术。红古区的粮油生产成绩显

著，1989年，荣获国务院嘉奖。1993年起，大力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生产。至1995年末，全区已初步形成以高产粮食、精细蔬菜、优质果品、暖棚养畜为特色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全区粮食生产达1712万公斤；蔬菜总产达15071万公斤；果品总产达1422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10016万元，比1960年增长82.5倍。

全区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农村机械化程度提高。全区农机总动力达到63949马力，大中型拖拉机57台，小型的3702台，平均3户拥有拖拉机一台。随着农机的发展，大牲畜数逐年减少。1995年，全区大牲畜1222头，比1960年减少802头。羊存栏数31707只，猪25343头。分别比1960年增长1.7倍和23.7倍。全区农民人均收入达1577元，比1978年增长12.6倍。有1个镇、8个行政村达到了小康标准。

红古区是兰州市蔬菜、果品的重要产区，产量、品质占居全市首位。色鲜味美的红古川苹果，曾获国家优质果品奖；窝连、水车湾的双仁大接杏，曾获甘肃省优质果品一等奖；新庄、柳家、窝连的秋菜花，大而丰，色白细嫩，远销四川、青海、西藏、陕西、广州等地；种植有600余年历史的平安大枣，皮薄、肉嫩、核小，名播遐迩；夹滩、河嘴的草莓，个大、味甜、色鲜产量高，声誉省内外。

四、繁荣的工商集镇

红古区是储金藏宝的地方。主要储有煤炭、石油、天然气、沙金、铁、铬及蛇纹岩、坭土、石英石、石灰石、砂砾石等。其中煤炭、蛇纹岩、坭土居优势。已探明窑街、海石湾煤炭储量4亿多吨，享堂峡的蛇纹岩储量3750多万吨，而且品位高、质量好，有极高的开采价值。

红古区窑街的煤炭、陶瓷生产始于明初。清末民国间，窑街就曾办过金铜铁厂、火柴厂、水泥厂等，是甘肃工业开发最早的地区。解放以后，国家先后在区内建立了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50年代建立窑街矿务局和窑街水泥厂。60年代，兴建大型冶金炭素制品工业企业兰州炭素厂。70年代，建起矿山设备制造工业企业甘肃金属支架厂及兰州花庄面粉厂、兰州包装造纸厂。1988年10月，红古区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列为连海经济开发区。90年代，又建成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兰铝炭素厂和330变电所等。省、市工业的迅速发展，大大带动了地方工业的发展。

地方工业兴办于1958年。当时建起窑街陶瓷厂、獐儿沟煤矿和红古砖厂。

60年代后,机械、建材、印刷、食品加工、金属冶炼等工业企业逐步发展。1978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区属集体工业发展迅速。至1995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工业企业108家,其中省属5家、市属3家、区属16家、乡(镇)属38家、村属46家。全区已初步形成以煤炭为重点,电力为先导,硅系列、电解铝、炭素制品、农副产品加工、地方建材及陶瓷系列等为群体的现代工业新格局。1995年,红古区区属工业总产值达到39521万元,相当于1963年的506.7倍。乡镇企业总产值达67910万元。

明清随着煤炭开采业和制陶业的发展,窑街地区的商业摊点和店铺,相继发展,形成商贸集镇。民国间省内外商人云集,店铺、商号、摊点不断发展。仅收购黄金的就有天顺和、德兴元等12家之多。开设旅馆、车马店和饭馆的达40余家。解放后的1951年统计,境内有私营商业282户之多。后经1956年的公私合营、1958年的“大跃进”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商贸萧条。1980年后,全区商业流通领域改革,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政策,市场日益繁荣。1995年,个体商业户达1150家,国营、集体商业户67家,全区商品零售额达12967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区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95年财政收入达到1711万元,比1960年增长10.72倍,税收3753万元,是1960年的55.8倍。金融保险业也稳步发展。各项贷款余额59128.5万元,城乡储蓄存款56197.8万元,保险事业收入649.4万元。工业发展、商贸经营总的趋势处于历史最好状况。海石湾、窑街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工业企业集中的优势,其工业、商贸经济不断发展,闻名于甘肃。

五、崛起的文明之乡

红古区明清就设有私塾。1949年有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18所,在校学生共846人。解放后,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全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发展较快。1995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61所,其中教师进修学校1所,职业中学1所,经济管理干部学校1所,技校2所,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6所,小学44所。在校学生23714人。中小学教职工2032人。全区农民、职工的扫盲工作,成人教育、群众体育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就。

城乡卫生医疗机构逐步发展。1995年,各种医疗机构发展到152个,其中区级医院1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所,乡镇卫生院5所,工矿医院(室)32所,个体诊所112个。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272人,乡(村)卫生人员85人。拥有病床720张,大大改变了缺医少药的状况。

区上设区文化馆，各乡镇都建起了文化站（室）。区电影院、广播站、电视差转台等文化设施相继建成运行。区委办有《连海周报》。这些都为推进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红古人民历经艰辛，各行各业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为红古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红古人民在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征途上，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以自强不息、团结奉献、务实创新、开拓发展的精神，在新的世纪将会谱写出更加壮丽的诗篇。

兰州市红古区志

大事记

西 汉

武帝元狩六年（前 111 年）

汉朝击退西羌，攻占湟水流域，设浩亶县（在今永登县河桥镇），今红古窑街一带属之。

宣帝神爵六年（前 60 年）

在湟水下游北岸设金城郡允街县，为红古境内设县治所之始。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十一年（35年）

· 诸羌数万人进犯，据浩亶隘。陇西太守马援、扬威将军马成率兵击之，与诸羌战于允吾谷，杀数千人。

明帝永平元年（58年）

窦固、马武率军大破烧当羌于浩亶，斩600余人，羌众出塞。

西 晋

怀帝永嘉五年（311年）

凉州刺史张轨派其子张寔率兵占领湟水流域。

东晋十六国

晋哀帝隆和元年（362年）

四月，浩亶山崩，水涌出。

南北朝

北魏太武帝神䴥二年（429年）

北凉王沮渠蒙逊遣军越祁连山脉击败西秦，占领湟水流域。

北魏时，废允街县，将枝阳县、令居县和永登县并为广武县，为广武郡治，广武郡领广武1县。今红古大部地区属广武县辖。

隋

炀帝大业五年（609年）

五月，隋军经浩亶川（大通河）围攻吐谷浑，吐谷浑仙头王率男女10余万口投降。

唐

武宗会昌二年（842年）

吐蕃因内部矛盾、人民起义而瓦解。今红古区为吐蕃部族所据。

北 宋

太祖建隆元年至宋仁宗宝元元年（960年至1038年）

河湟地区仍为吐蕃部族所据有。

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

四月，西夏遣使，许给董毡以喀罗（即坎龙，今红古区境内）以西地议和。

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

正月，西夏喀罗城首领遣使归降宋朝。

南 宋

宁宗嘉定九年（1216年）

闰六月，金将提控完颜果勒（即王狗儿）抵西关堡招得旧部曲9人掩击夏兵于阿密湾（湟水北岸今红古区境内），杀其将士百余人。

明

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

闰七月，明军攻大都，元顺帝北逃出塞，安定王平章政事脱欢流落河西。三年春，归降明朝，封为土司，设土司衙门于今永登县连城镇。今红古区除平安乡张家寺以东（含张家寺）6个村外，其余大部属连城土司辖区（民）。脱欢第三子把只罕同时随父降明，授掌印指挥僉事，封为红山堡（今红古区窑街镇红山村）土司。辖红山堡、赵家庄、炭洞沟、炭山、滩子、浦家庄、苏家庄、泉儿湾、东山、旱坪、毛他、主卜川、西七里、蒋家坪、西山、明家庄等16庄土民。

洪武八年（1375年）

元将扩廓帖木儿（亦称王保保）残部携眷败退进入红古川马回子（今平安

乡平安村)、王家庄一带。

成祖永乐二十一年 (1423 年)

明朝廷赐连城土司三世失伽鲁姓,改名鲁贤。红山二世土司改名鲁赞。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 (1564 年)

连城七世土司鲁东追击鞑靼于红古城。

神宗万历四十四年 (1616 年)

王之采编《庄浪汇纪》载:“西大通堡水利,河东二渠自大通河引水马军营起,至黑山(窑街黑土湾)止,流经三十里,灌田二十顷九十亩四分(2090.4亩)。三渠自红山堡大河引水,至黑山(黑土湾)止,流经十五里,灌田一十一顷六十亩一分(1160.1亩)。”所述二渠、三渠即今窑街二渠、三渠。

清

世祖顺治二年 (1645 年)

六月,连城九世土司鲁允昌妻上书降清,明庄浪卫红山堡世袭指挥金事鲁典同时降清。

世宗雍正三年 (1725 年)

《秦边记略》载,因战乱,“红古城堡居人仅五六户家。”

穆宗同治元年 (1862 年)

大旱成灾,土匪横行,民不聊生,纷纷外逃。至同治四年(1865年),斗米值银七八两,致使饿殍载道。后连续大旱,瘟疫流行,死者十之八九,十室九空。

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今红古区水车湾兴建第一部水车,直径约6米,可引水灌溉面积约100亩。

德宗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夏,大旱,斗麦值银3两。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六月，今青海民和县米拉沟瓦窑村阿訇带领回民数千人，起兵反清。凉州总兵刘璞率兵一营断享堂峡栈道。回军由炭山岭进攻，刘璞率兵抵御，大战数日，被回军战败。刘璞退至连城。

是年，始建于明朝初期的红山嘴土司衙门被烧毁。

是年，碾伯知县吴宝琛重建毁于战乱的享堂桥，两头立牌坊，题额“河湟锁钥”、“浩亶通衢”。

光绪三十年（1904年）

窑街始设邮政代办分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官办窑街金铜铁厂成立。共投入白银32万两。宣统二年（1910年）建成投产，第一炉出净铜2124斤，第二炉炼出2074斤，铜质精良。日产黄金20两。民国元年（1912年）8月，因缺乏资金停办。

中华民国

民国3年（1914年）

窑街设邮寄代办所。民国33年（1944年）改设为邮政分局和电话分局。民国35年（1946年）二局撤销，仍设邮寄代办所，电话机附设在镇公所。

民国8年（1919年）

窑街大砂村张兆魁出资修享堂峡石节子、阎王砭、狮子头等险段。

是年，兰州光明火柴公司在窑街设立火柴厂。民国13年（1924年）因火灾损失严重，无法经营而关闭。

民国14年（1925年）

窑街始征壮丁，各村按股分摊公雇。民国17年（1928年）以田亩、地丁、粮额摊派兵役数额。在征兵外另行征马，各村按股分摊，公购交纳。民国36年（1947年）实行以马代丁。

民国 18 年（1929 年）

继上年大旱，颗粒无收。至春夏，草根、树皮、野菜等食之殆尽，人相食，死者无数，积尸梗道。窑街在炭洞沟以南挖大坑 3 个掩埋死尸，时称“乱人坑”。

民国 19 年（1930 年）

海石湾义学改立国民学校。民国 27 年（1938 年）扩建为小学。

民国 21 年（1932 年）

磨石沟以上山麓发现炭苗。但深掘则水出，主要地点在下旋子。

是年，窑街区高级小学成立。后经 4 次改名。1951 年，又改为窑街区第一完全小学。

是年，永登县第四区（窑街）推行保甲制。

是年，国民政府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土司制历经 563 年。原土司辖区全部划归永登县管理。

是年，红山十八世土司鲁服西之妻陈晓云女士创建红山小学。

民国 22 年（1933 年）

窑街第一座清真寺在下街兴建。

民国 24 年（1935 年）

8 月，甘青公路兰州至享堂段开工，皋兰、永登县派民工筑路。民国 28 年（1939 年）10 月，甘青公路新线正式通车。

是年，国民党骑五师五旅旅长马禄受命征集石匠、民夫修筑享堂峡险要地段，历经半年，道路修成，可通行马车。

是年冬，国民党永登县党部建立窑街镇国民党直属十四分部。

民国 27 年（1938 年）

3 月，红古城高级小学创建。民国 36 年（1947 年）又扩建。1951 年，改为窑街区第二完全小学。

10 月 15 日，市场粮油价格较低，而窑街煤窑洞主抬高粮油价格。马成龙、葛创新、鲁得才等 12 名矿工率先在下行洞罢工，马家洞、高家洞、水家湾洞和

塌山洞的几百名矿工也相继罢工，提出“炭价不涨，油面价也不能涨”的口号，罢工持续半个月。次年4月15日，又因此罢工。

是年，大砂村成立小学，定名为白塔小学。

是年，窑街区改为窑街镇。

民国 28 年（1939 年）

3月，湟惠渠工程正式开工修建，进水口在河嘴子飞石崖下（今花庄镇河嘴村西倒水沟口）。民国31年（1942年）4月竣工，5月24日正式通水，全长31.5公里，设计灌溉面积2.5万亩，工程总投资6714278.31元（法币）。

11月8日，苏联志愿航空队的9架飞机迷失航向，其中5架在今红古区境内上空盘旋至下午6时左右，1架坠落在王家口村，1架坠落在柳家河湾村，1架坠落在王古连村，2架坠落在海石湾村。5名飞行员伤4人，死亡1人。

是年，天旱、冰雹、洪水严重，民大饥。

是年，集贤村义学改设初级小学。1949年后，改为王家口普校。

是年，下花庄、夹滩、岗子、张家河湾、下窑、张家寺国民初级小学成立。

民国 29 年（1940 年）

5月，甘肃省矿业调查测探室首次派员踏勘窑街煤田。

8月，甘肃与青海交界的享堂峡南口大通河上重修一座长30米的木桁桥，民国32年（1943年）建成通车。

是年，河嘴、上滩初级小学成立。

民国 30 年（1941 年）

4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交通部、中国银行、甘肃省政府在窑街合资850万元（法币）创办甘肃水泥公司。民国32年（1943年）投产。兰州解放前夕停产。1950年，由省物资局组织恢复生产，更名为甘肃水泥厂隶属于甘肃省工业厅。1961年，下放兰州市管理，更名为兰州市窑街水泥厂，隶属于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2年，因国民经济调整等原因停产。1964年5月，恢复生产。

5月下旬，国民党西北宣慰团蒋经国一行，由永登到窑街，经享堂峡到民和去西宁。

11月，窑街地区发生“虎列拉”疫疾，传染性极大，死亡达120多人，经调查确定为伤寒痢疾。

12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派刘宝忠来窑街与甘肃省政府联合投资筹建煤矿，在窑街创办第一家国营煤矿——永登煤矿局，刘宝忠任局长。次年2月，开工建设，10月投产，日产煤达40吨。民国32年（1943年）8月，与阿干镇煤矿合组为甘肃煤矿局。9月30日，经济部长翁文灏、矿业司司长李鸣和签署颁发了采字第1337号采矿执照。民国34年（1945年），交甘肃省政府主管。民国36年（1947年），更名为甘肃窑街煤矿厂，薄绍宗任主任。1950年，改称甘肃第二煤矿厂。1952年，改称窑街煤矿。

是年，王家庄、薛家初级小学成立。

是年，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在张家寺湟惠渠设中心苗圃，占地19.5亩，是年育苗15亩。

民国31年（1942年）

5月，成立湟惠渠管理处。

9月14日夜，土匪袭击大砂沟村，打死1人，抢去部分物资。

是年，窑街有德兴、合和、长盛、高家、永兴、鼎盛等6家煤洞，工人127人，年产煤炭2268吨。

民国32年（1943年）

4月，永登县集股200万元（法币）在窑街筹建民生瓷厂。民国33年（1944年）9月20日投产，不久停办。

10月，甘肃省政府在张家寺设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为县级建制，直属省政府领导，辖今红古区花庄镇、平安乡、河嘴乡北山村和兰州市西固区达川乡全部地区。民国36年（1947年）9月8日，改设为湟惠渠管理局，仍属县级建制。民国38年（1949年）3月14日，撤销湟惠渠管理局，辖地并入皋兰县。

是年，湟惠渠特种乡张家寺中心国民小学改名为国民高级小学。兰州解放时马步芳军队从兰州败退，学校被炸停办。1988年5月重建。

是年，柳家河湾初级小学成立。

民国33年（1944年）

3月17日傍晚，土匪30多人，抢劫窑街后街齐显文家银元3000多枚和部分绸缎、衣物，用火烧伤6人，其中齐显文几天后死亡。

是年，窑街李全发、李文存、周尚文、韦祯、贾宗玲、张国维等几户工匠在滩子村等地办起几家私人白瓷作坊，采用绘花、贴花工艺生产各种生活用瓷

器，年产量约 3000 件。1950 年停烧。

是年，窑街有公、私营陶瓷作坊 13 家，有资金 227 万元（法币），工人 517 人，年产缸、盆、碗 44990 件，产值 90.02 万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

年初，窑街前山煤矿矿工 350 余人为要求用银元发工资而罢工 2 天。

是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张希珠前来湟惠渠特种乡发展国民党组织。民国 35 年（1946 年）正式成立国民党甘肃省直属湟惠渠特种乡区党部。

是年，窑街人张善福从外地带回甜菜种子试种成功。

是年，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倡导，支持虎头崖、旋子、海石湾 3 村创办永登县虎头崖回民初小。

是年，黄河水利委员会在享堂设水文站。

民国 35 年（1946 年）

2 月，水车湾初级小学成立。

是年，新庄初级小学成立。

是年，永登县煤矿调查统计：窑街共有合和、长盛、德顺、德兴、仁和、三兴、永兴 7 个矿洞，有工人 157 人，日产煤 180 吨。

民国 36 年（1947 年）

5 月，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探勘处苗庆祥在海石湾马家户沟发现了恐龙化石。经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杨钟健先生研究并命名为合川马门溪龙 I 号〔副型〕标本（四川合川出土的恐龙化石叫 I 号〔正型〕标本）。

6 月，一天夜间，一股土匪抢劫石桂家村桂征源家。当地民众将土匪打散，活捉土匪头子，并夺得手枪一支。窑街镇公所自卫队闻讯后与当地群众继续搜索围剿，击毙土匪 3 名，将头颅挂在窑街街道大柳树上示众三天。

是年，窑街回民促进学校成立。民国 38 年（1949 年）改名为窑街惠陇学校。1950 年，改名为窑街区第二完全小学。1951 年又改为窑街区第三完全小学。

是年，马步芳在窑街开办胜利铁厂，炼出部分粗铁，后因产品质量粗劣停产。解放前夕，看厂工人自行走散。解放后，厂内设备没收归国有，但未恢复生产。

民国 37 年（1948 年）

年初，享堂大通河木桥拆毁，改建钢桁桥竣工。次年 8 月 30 日，国民党骑兵十四师在溃退中，将铁桥炸毁。9 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架浮桥过大通河。

10 月，窑街有生产白瓷的窑场 3 家，生产砂罐的窑场 6 家。

是年，下海石湾初级小学成立。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3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三军八师二十三团先遣队进驻海石湾。9 月 3 日，红古随永登县解放。

1949 年 8 月，窑街胜利铁厂火药库爆炸，死亡 4 人。

9 月 4 日统计，窑街陶瓷窑场只剩 17 家。

是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第三军八师，由河口、张家寺到海石湾过大通河进驻享堂营房。筹足粮草后，经窑街、连城、永登进军河西地区。

9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派军代表进驻窑街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今红古辖区人民采取多种形式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 15 日，窑街辖区苏家峡一带发现土匪 24 名，枪马俱全。窑街区刘西丰（西芳）、刘永德带领自卫队员和群众伏击土匪，俘虏 3 人、击伤 2 人、打死马两匹、缴获马 4 匹、骡子 1 头、步枪 1 支、子弹 600 发、大衣 4 件、银子 10 两及其它物资等。11 月 13 日，窑街自卫队受到武威军分区和永登县政府的通令嘉奖。

10 月 27 日，永登县窑街区公署正式成立，辖窑街、红山、河桥、鳌塔、海石、红古城、平安 7 个乡。

10 月，将原湟惠渠管理局管辖的三、四保（今上滩村以西，河嘴村以东）地区划归永登县管辖，后成立平安乡。

是月，窑街区接管红城区野泉乡的大涝池、可舍、野斯拉自然村（今北山村），划归平安乡。

11月11日，永登县窑街税务所成立。

11月22日，窑街区正式成立脱产自卫队，有在编脱产自卫队员20名。

11月底，窑街区奉命，动员群众共交公粮5625.9石，解决兰州市民急需。交公草444291斤。

12月5日，甘肃行政公署决定：所有过去划归永登县领导部分地区，应交皋兰县接管。1950年2月，又将平安乡划归皋兰县湟惠区。

是年，甘肃窑街煤矿厂年生产原煤1467吨。

是年，红古辖区粮食总产量达337.71万公斤。

1950年

1月4日，西北区工业调查统计，窑街共有煤窑12家，瓷场（户）22家。

2月，为支援解放大西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窑街区做军鞋2400双。

5月，永登县划为10区，窑街区改称第九区，辖6个乡。

10月至195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辖区内分两期开展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道会门头子等进行镇压，共依法判处死刑7人。

12月5日，第九区（窑街）公署发布通令，禁止贩卖枪支弹药并进行枪支登记。

是年，第九区水车湾二里半王保国被土匪暗杀。枝阳区大柳树乡乡长李得信的弟弟在享堂峡被土匪杀害，抢走马车1套。下窑村高杰子在享堂峡被土匪打伤，抢走马一匹。

1951年

1月至4月，辖区内分两期开展减租反霸斗争。

3月，北山初级小学、米家台普校成立。

6月，窑街工商联合分会成立。

7月8日，第九区职工业余学校成立。区委书记梁志德兼任校长。

7月，第九区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截止11月底，全区动员群众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共捐献货币、白银、银元等折价约3亿元（旧人民币）。动员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有165名青年报名参军。

8月，第九区供销合作社成立。

是月，红古辖区区、乡两级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为妇女联合会。

红古区志

9月19日至次年6月，辖区内分两期进行土地改革。1952年10月，进行土改复查，1953年4月结束。

9月20日，第九区有营业证的私有工商业户达516家，其中窑街166家。

是年，红古辖区区、乡两级建立农民协会组织，行政村设分会，自然村设立小组。

是年，窑街工矿区派出所成立。1960年，改为窑街派出所。

是年，窑街贸易公司成立。

1952年

1月，第九区、湟惠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湟惠区于7月29日、第九区于9月4日先后结束。

2月，成立窑街邮电局。隶属永登县邮电局管理。

3月，旋子初级小学成立。

11月30日，新增设新庄乡、水车湾乡。

是年，今红古辖区开始在机关、工矿、学校、乡村成立治保会和治安小组。

是年，今红古辖区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至1953年，共安装7部，1954年国家贷款又安装8部，共15部，灌溉面积达224.6亩。

是年，第九区设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委，各乡设团支部。1957年5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是年，窑街煤矿厂年产原煤21798吨，比1949年增长13.86%。

是年，辖区各乡成立冬学委员会，组织农民开展扫除文盲工作。

是年，辖区粮食总产量437.37万公斤。

1953年

1月，红古城供销合作社成立。

3月5日，辖区开展学习贯彻《婚姻法》活动。

3月30日，第九区已组织常年互助组20个，临时互助组224个。

4月，第九区、湟惠区在农村全面开展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工作，6月中旬结束。

是月，西北石油管理局民和钻探大队在水车湾乡、新庄乡占地100亩修建厂房、宿舍和公路。

5月14日，第九区组织农忙托儿所和变工组，使妇女能更多地参加农业生

产。

7月15日，第九区工商分会统计，全区共有各行业各类工商户405户。

7月27日，水车湾乡上五庄遭受冰雹灾害，洪水冲没1人。

11月，辖区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一六三团租用海石乡海石湾村的土地1060.8亩，其中砂田264.9亩，旱地795.9亩，修建军事教练场。

12月15日，第九区利用永登县政府拨款15720万元(旧人民币)以工代赈，为山区增修水窖22个、涝池5个。

是月，辖区开始禁止偷制私盐。

是月，辖区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活动。

是年，农村开始用“赛力散”、“六六六”粉拌种。

是年，由于工业建设占地，西固区钟家河部分村民相继移居红古辖区。

是年底，辖区共组建互助组116个，入组农户1423户，占总户数的40%。

1954年

1月24日，在平安乡夹滩村刘廷芳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了辖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社员21户、117人，入社耕地501.18亩，耕畜14头，大车3辆，推车5辆，农具135件。

2月初，永登县将第九区所属的海石、水车湾、新庄、红古城、三马池乡划出，新增设旋子、河湾、苏家峡乡，成立永登县第十二区(亦称红古城区)。第九区(窑街区)调整为第十一区。1955年8月25日，又将十一区和十二区分别更名为窑街区和红古城区。

是月，皋兰县农业推广场在张家寺成立。

3月，辖区开始推广种植苜蓿。

5月6日，窑街陶瓷行业中12户手工业劳动者，自愿联合组成窑街区瓷器手工业生产小组。

5月9日至10日晨，窑街区发生霜冻，山区700余亩糜谷苗冻死。

6月22日，第十二区(红古城区)河湾乡的罗金台、宝山台、祁家台遭受狂风暴雨冰雹袭击，农田受灾556亩，其中399亩糜谷绝产。

7月31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发生3次地震，门窗作响，旧墙旧房倒塌或倾斜。

8月25日，窑街集镇有私商197户，占全乡居民1001户(4774人)的

19.68%，从业人员共 343 人。197 户私商中有瓷商 62 户，窑主 18 户。

9 月 10 日，辖区实行棉布凭证计划供应。

9 月，第十一区和第十二区夏粮产量统计：小麦水地平均亩产 387.7 斤；旱地 77.5 斤；山地 8 斤至 9 斤；砂地 253.3 斤。

9 月，第十一区、第十二区已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1 个，常年互助组 94 个，临时互助组 141 个。

11 月 11 日，辖区实行《城市（集镇）居民购粮证》、《农村缺粮户购粮证》、《机关团体购粮证》、《熟食、酿造、复制业购粮证》、《运输牲畜饲料购粮证》。凭证按标准供应粮食。

11 月 13 日，第十一区、第十二区在 11 个乡中（除红古城乡外）建立了 10 个乡党支部。11 月 15 日，区、乡两级在农村开展了建党工作，重点是发展新党员，组建党组织。到 1956 年 3 月，乡级成立党总支，高级农业合作社成立党支部。

12 月 14 日，红古城信用合作社成立。共有股金 336 股。

是年，永登县在窑街设立煤炭运销站。

1955年

3 月，永登县供销合作社在窑街成立瓷器购销站。

4 月 15 日，辖区开展粮食生产“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

4 月 17 日，永登县窑街区瓷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有社员 42 人，股金 4633 元。次年 2 月 19 日，窑街 13 家窑户公私合营为窑街区公私合营瓷器厂。

5 月 10 日，窑街农业推广站成立。

5 月，辖区开始使用新人民币，旧人民币收回。

7 月 14 日，窑街首建售书亭一处。

8 月 2 日，第十一区（窑街区）共有私营商业户 126 户，其中窑街 96 户，从业人员 138 人，资金 32338 元。

8 月 12 日、13 日、16 日，第十二区 4 个行政村连降暴雨、冰雹，冰雹粒大如雀蛋。同时第十一区的红山乡也遭暴雨和冰雹袭击。两区受灾面积达 917.2 亩，其中绝收面积 640 亩。

9 月，接受兰州市西固区移民 192 户，1251 人。分别安置于湟惠区的平安、民建、达川 3 个乡的 13 个自然村。

10 月 18 日，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地方料票在今红古辖区开始

使用。

是年，国家投资 2.5 万元，在湟惠渠一号洞口（河嘴）建成辖区第一座二级柴油机提灌站，灌地 1000 余亩。

是年，窑街区旱灾，4171 亩农作物绝收。

是年，辖区开始推广双轮双铧犁。

是年，窑街缝纫组成立，1956 年更名为被服合作社，1960 年组建为窑街被服厂。

1956年

3 月 25 日，窑街区开展种牛痘工作，4 月 26 日结束。全区初种者 1701 人，复种 749 人。

3 月，红古城区的 8 个乡合并为红古城、海石两个乡，并划归窑街区领导，红古城区撤销。

4 月 10 日，甘肃省兰州市运输公司窑街汽车运输站成立。

4 月 28 日，窑街区红古城乡王治国创制人力抽水机成功。每部抽水机用 2 个男劳力操作一天可浇地 5 亩。

5 月 13 日，窑街区红古城中西医联合诊所成立。有乡间医生 5 人，集资股金 300 元人民币。

5 月 20 日至 6 月，红古辖区农村开展夏季整社工作。12 月又进行冬季整社。

是月，窑街区根据兵役法规定，从 1956 年起，对 6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7 月又对 1956 年年满 18 岁至 30 岁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军士和士兵普遍登记。

是月，河湾渠动工扩建，1957 年 8 月，竣工通水，灌溉面积由 400 亩扩大为 1000 亩。1964 年 3 月至 5 月，又进行整修，灌溉面积扩大为 1500 亩。1981 年并入谷丰渠，河湾渠废弃。

8 月 26 日，永登县有线广播通窑街。

是月，窑街区的窑街乡建制撤销，设立窑街镇，仍为区辖镇。

10 月 16 日，红古辖区开展肃反运动，次年 4 月 30 日结束。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5 日，辖区内农村 41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含兰盆、地沟），分别转并为 11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是年，窑街区流行百日咳，发病 34 人，死亡 1 人。全区给 3500 人注射百日咳疫苗。

红古区志

是年，今红古辖区开始试用硝酸化肥。

是年，接受安置兰州市西固区移民 1000 多人。

是年，窑街的永盛、常顺泰、佛寿堂等药店组成公私合营联合诊疗所。

是年，今红古辖区粮食总产量 586.73 万公斤。

1957年

8月2日，湟惠渠管理所在干渠一号陡坡处（仁和）建成全省第一座 30 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

是月，窑街区开展整风运动，9月，转入反右派斗争。次年4月，反右派斗争结束。

是月，窑街区撤销，红古城乡与海石乡合并为红古城乡。至此，窑街镇与红古城乡由永登县直接领导。

是月，红古城乡海石湾社 814.5 亩荞麦受旱枯死。

10月8日，红古城乡兰盆、旋子、红古城、海石湾受霜冻，农作物受灾面积 3106.4 亩，减产 5 成以上。

是年，兰（州）青（海）铁路动工兴建，1959年8月4日，河口南至享堂通车，12月兰州至西宁通车。红古境内设河湾、张家祠（寺）、花庄、洞子村、水车湾、海石湾车站。

是年，青土坡、花庄初级小学建立。

1958年

3月7日，皋兰县民建、平安两乡划归永登县管辖。6月两乡合并为永登县湟惠乡。

3月21日，谷丰渠始建，1960年春通水至红古城。1966年底通水至青土坡。1974年11月全部竣工，水通到湟兴大队，历时 16 年，全长 43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6 万亩，工程总投资达 1020 多万元。

3月27日，窑街煤矿筹建处成立。8月27日征地修建。8月29日，窑街煤矿厂与窑街煤矿筹建处合并成立窑街矿务局，直属甘肃省煤炭工业局领导。

3月，在红古城成立永登县第四中学，1959年更名为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是月，皋兰县湟惠供销社划归永登县。1960年3月，办公机构从达川迁至河嘴，4月，改称兰州市红古区河嘴商店。1961年恢复供销社名称。

4月15日，窑街镇上窑社小煤窑被永登县工交局接管，成立永登县窑街煤

矿厂（獐儿沟煤矿前身）。1960年4月移交红古区，更名为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5月17日至1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辖区开展以消灭疾病和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8月，窑街镇瓷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窑街镇公私合营瓷器厂合并成立窑街耐火材料厂。

是月，今红古辖区实行人民公社化中，窑街镇并入八宝人民公社，红古城乡成立红古人民公社，湟惠乡成立湟惠人民公社。11月，湟惠人民公社与红古人民公社合并为红古人民公社。

是月，大炼钢铁运动开始，辖区从各公社抽调劳动力800多人，先后开了15个煤洞，生产煤炭供应大炼钢铁之用。

是月，红古人民公社农业中学在张家寺成立，为半日制学校。1961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压缩停办。

11月8日，今红古辖区取缔青红帮、麻尼会，月底结束。

12月1日，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铁厂小学成立。

是年，永登县商业局在窑街设贸易商店，1963年，更名为红古区百货商店，1978年，又更名为红古区百货公司。

是年，建工部第三工程局企业公司水泥厂在窑街大通河东岸兴建，年产量3.2万吨。1960年建成投产，1962年停产。1964年5月，合并于窑街水泥厂。

是年，红古辖区农村各社队普遍成立集体食堂，98%的农民在食堂吃饭，基本实现食堂化。1961年11月解散了农村集体食堂。

是年，红古公社卫生院、文工团、电影队成立。

1959年

4月15日，今红古辖区农村开展整社大算帐运动。

5月，今红古辖区开展“反右倾”运动，1961年8月对“反右倾”问题进行平反。

是月，海石湾至窑街铁路专用线始建。1960年6月29日，建成通车。

6月，红古城派出所在河嘴成立。1962年4月，改名为河嘴派出所。1964年撤销。

8月8日，窑街煤矿砂石坡煤洞发生瓦斯事故，死亡5人。

8月，阴雨，连续降雨9天，日最大降水量72.9毫米。

10月1日，红古人民公社河湾大队党支部书记苗世祯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

是年，窑街矿务局矿区医院在上窑兴建。红古人民公社中和初级小学成立。

1960年

3月14日，红古人民公社达川大队划归兰州市西固区。

4月初，兰州市红古区（县级）筹备组成立，中共兰州市委任命王道平为代理区长。

4月27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永登区的八宝、红古、七山、通远4个人民公社划出，设兰州市红古区（区机关设海石湾，暂驻窑街），因红古城而得名。

是月，中共兰州市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兰州市红古区临时领导小组，任命傅登殿为红古区临时领导小组负责人。

是月，红古区商业局、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红古区新华书店、海石派出所成立。

5月6日，红古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12月上旬结束。全区有99个单位、2487人参加，揭发出犯有各种类型错误的819人。

5月13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财政贸易工作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统计室等部门成立。月底又成立了区委党校、机关党委。

5月21日，甘肃石油化工局窑街页岩油厂在窑街黑土湾划地筹建，占地面积20.88亩。1961年初，被列为缓建单位停办。

是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民政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科、工交局、文卫科、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劳动工资科、科技委员会、兰州市总工会红古区办事处、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7月，红古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属地方科级建制。1961年11月列入军队建制，团级单位。

8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8年4月机构恢复。

是月，红古区邮电局成立。

是月，兰州市教育局确定红古城小学为全市五所“新学制”（五年一贯制）试验小学。

9月，全区有25所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学制试验，占全区小学的21.36%。

是月，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下窑小学成立。

10月，红古区畜牧兽医工作站、红古公安分局看守所成立。

是月，全区共精简下放职工580人。

11月2日，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向市民政局报告：全区受旱、雹、洪灾害面积109657亩（大区数），其中受灾1成至3成的41498亩，3成至5成的19435亩，5成至7成的3793亩。

11月3日，红古区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告，停止使用旧的16两制秤，改用10两制新秤。

11月15日，红古区人民医院成立。

12月1日至12日，红古区委、区人委召开建区后第一次全区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农业十二条）》，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安排1961年生产。

12月3日，红古区委成立群众生活安排和代食品领导小组，由区委、区人委主要领导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组织工作组、医疗队，深入公社、大队及农村食堂进行核实产量，盘查库存，发放返销粮；给浮肿病人（全区共发生浮肿病697人，其中红古公社452人）送药送副食品。组织群众大搞代食品，进行生活生产自救。是月，区人委又发出《救灾救济工作安排意见》，下拨救灾救济款3.47万元，安排社员生活。

12月13日至15日，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了区人委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兰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王道平当选为区长，董茂林、郝进尚当选为副区长。

12月，上窑变电所建成，装机容量7500千伏安。兰州电网110千伏安马（泉）窑（街）线供电。

是月，红古区委成立审干领导小组，对全区不脱产干部进行审查（即审干）工作，被列为审查的172人，对161人作了审查结论，其中21人作了不同程度的组织处理。

是年，红古区人民法院、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技术工作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苗圃成立。红古区修配厂与机械厂合并成立红古农业机械修造厂。红古区食品加工厂和蔬菜加工厂建成投产。

是年，红古区人民法院成立。“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3年4月，机构恢复。

是年，区妇幼保健站办学习班两期，为农村培训新法接生员84名。

是年，红古区先后发生4次洪水灾害，冲淤渠道40公里，淤泥约2.5万立方米，渠道决口150处。冲毁公路10处，公路桥两座，渡槽两座，淤塞涵洞7个。冲走煤炭32吨，木材0.5立方米，羊29只，驴1头。冲毁麦田450亩，损失粮食1.25多万公斤。

是年，兰州市医药公司红古零售药店成立。1966年10月，更名为红古区医药商店，1978年11月，更名为区医药公司。

是年，红古区肉食组成立。1965年，更名为区食品商店，1979年，又更名为区食品公司。

是年，兰州市燃料公司红古商店成立。1978年，更名为市煤建公司红古区公司。

是年，窑街陶瓷厂调进红古区第一台苏（联）式基尔型载重汽车。

是年，兰州市蔬菜公司红古蔬菜商店成立。1979年更名为红古区蔬菜公司。

年末，全区有4个公社，46个生产大队，224个生产队，10598户，62728人，其中男性39959人，女性29769人。

是年，全区粮食总产量332.27万公斤。

1961年

1月9日至11日，25日至30日，红古区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揭发批评原省委、市委主要领导的错误对全区工作的影响，并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查区委在执行党的政策方面的错误。

1月23日，红古区委党校第一次学习班开学，45名学员参加了学习。

3月24日，红古区委成立平调退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区开展平调退赔工作。至7月底，共落实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来各种平调折合价款123万元。退赔99.9万元。

4月7日，中共兰州市委批复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成员组成。任命张世兴为中共红古区委代理书记，傅登殿为监察委员会书记（兼）。

4月25日，红古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7月精简机构中撤销。

4月，红古区坩泥厂、火砖厂、陶瓷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陶瓷厂。

是月，红古区委成立复查案件领导小组。对1957年至1960年反右整风等历次运动中受过各种处分的27名国家干部、318名不脱产农村干部的案件进行复查甄别。经查对20名国家干部和279名农村基层干部的问题按政策重新作了结论。对过去定性错了和处理错了的116名干部恢复了名誉，绝大多数恢复原职和重新安排了工作。

6月，红古区财政税务局成立。1962年，财政税务局分设为红古区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红古分局。

是月，红古区手工业联合社成立。

7月15日，红古区城市整风运动开始，主要在工交、财贸、文卫、邮电、政法系统中分三批进行，于1962年1月结束。

7月中旬，全区开展第二批精减职工、压缩城镇吃供应粮人口工作。至年底，区属单位精减职工1147人，压缩城镇人口1635人。撤销区卫生学校、师范学校，厂矿企业由10个合并为5个。1962年5月，又精减职工786人，压缩吃供应粮的家属、闲散人员843人。

是月，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成立。

8月，全区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将4个人民公社调整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同时，将红古公社所属的地沟、兰盆两个生产大队划归兴隆公社。

是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小学和幼儿教育十年规划》、《关于工农业余教育十年规划》和《关于文化事业十年规划》。

11月，张家寺、岗子、平安三个门市部从河嘴供销社分出，成立平安供销合作社。1962年，与河嘴供销社合并，1969年又分设。

是月，全区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重点是检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农业六十条）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农业十二条）》精神，调整社队规模，生产大队调整为93个，生产队调整为396个。并将核算单位由大队核算改变为以生产队为单位核算，运动于1962年1月结束。

是年，红古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窑街公社卫生院成立。窑街饭店建成开始营业。

是年，窑街第一完全小学和第三完全小学合并成立窑街回民小学，1962年，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正式命名校名。

是年，3月至7月大旱，受灾面积占夏粮播种面积的87.65%。全区粮食总

产量为 280.52 万公斤。

1962年

1月，红古区统计局成立。

3月5日至8日，红古区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补选高士俊、史鑑为副区长。

4月，红古区电影放映队成立。

7月下旬，红古区委向公社派出工作组，代表省委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公开地分级分批地检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急躁冒进的官僚主义错误。并向几年来因反对过高指标、食堂化而被戴过帽子、拔过白旗、被批斗过的干部、社员道歉、认错。同时，区、社、大队也检讨了各自在执行政策过程中所犯的错误。通过检讨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教育了干部和群众，增强了战胜困难的信心。

9月7日至11日，红古区第一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9月11日，在精简机构中，中共红古区委撤销区工业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区人委撤销区劳动科、爱国卫生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局、财政局；撤销群众团体工会红古区办事处。

10月12日，红古区獐儿沟煤矿划归兰州市重工业局领导，更名为兰州市獐儿沟煤矿。1965年3月19日，又下放红古区，恢复原名称。

10月31日，经红古区人委批准，窑街公社和平街等10个居民委员会成立。

12月，河嘴公社湟兴大队成立业余秦剧团。

是年，5月至8月大旱，全区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96.88%。山区旱情严重，农作物几乎绝收，人畜吃水困难。

是年，平安公社卫生院在张家寺成立。

是年，接受西固工业区移民49户314人，分别安置到张家寺等大队。

是年，红古公社海石大队划分为海石、峡口两个大队。1964年，两个大队又合并为海石大队。

1963年

1月1日，全区农村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开展以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6月底结束。

1月16日，红古区烈军属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2月5日，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改为职工子弟中学。

是月，红古公社卫生院在红古城成立。1991年迁至王家口。

4月18日，恢复红古区爱国卫生委员会。

4月22日至26日，红古区召开“五好”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五好生产队代表28人，五好干部58人，五好社员71人，共157人。

5月16日至19日，兰州市红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了红古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兰州市第五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王道平为区长，高士俊、董茂林、史镒、郝进尚为副区长。会议决定，为了与市人代会届别相统一，将红古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为红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后依次类推。

5月，红古区举办首届少年田径运动会，15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是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张世兴为红古区委书记。1965年12月离任。

8月23日，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将红古区属的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兴隆、通远、临坪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领导。移交耕地面积221368亩，其中水浇地26469亩。农业户8308户，46722人，非农业人口415人；国家行政企事业干部、职工319人，其中行政干部82人。

9月7日，窑街街道办事处成立。

9月17日，红古区“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分两批在党、政、群、政法、财贸、工交、粮食、邮电、文卫系统进行。运动中组织专案组同时进行了“四清”（即清仓库、清帐目、清财务、清经济）工作。1964年10月结束。

9月，兰州市谷丰渠水利工程处在红古区水车湾成立，全面负责谷丰渠扩建工程。1964年11月，扩建工程动工，1966年11月结束。共投资560万元。

10月，红古区五金交电化工商店成立。1979年9月，更名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1月23日，中共红古区委成立社教工作团，抽调干部81人（含农村积极分子35人），在窑街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亦称“四清”运动）试点。1964年2月6日结束。

是年，各公社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大队成立贫下中农委员会，生产队成立贫下中农代表小组。

是年，红古区人民武装部、窑街矿务局组织3000多民兵参加军事大比武训练。

是年，红古区糖业烟酒商店成立。1979年更名为糖业烟酒公司。1987年3月1日，划分为兰州市红古区糖酒副食公司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公司。

是年，全区发生小麦黑穗病，黑穗率占40%。

是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红山大坪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窑街公社被列为商品蔬菜基地，下属五个生产大队建立蔬菜专业队，种植蔬菜925亩。至1974年，全区蔬菜大队增加到7个，基地蔬菜种植面积达4547亩。

是年统计，区划变动后，全区有人民公社4个，生产大队35个，生产队187个，总户数7657户，43093人，中学1所，完小11所，初小17所，其中民办初小5所，公办12所。

1964年

1月21日至24日，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7名。会议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评选河湾大队第一生产队、北山大队为出席甘肃省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代表。

2月28日，红古区委“社教”工作团在红古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除进行“四清”（清仓库、清帐目、清财务、清工分）外，还补划了地主成份9户、富农成份12户；补戴地主分子帽子12人、富农分子帽子13人。这次运动10月底结束。

3月8日，兰州市新生农场在上滩大队成立，占地1500亩。后改为兰州市“五七”干校。

3月10日至14日，红古区第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补选了区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杨世荣为副区长。

4月11日至13日，红古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会议选举了红古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5月4日，窑街公社、红古公社降冰雹7至14分钟，受灾面积1930.8亩。

7月1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经查全区有8064户，45027人。其中男性25647人，占56.9%；女性19380人，占43.1%。10个民族，汉族41530人、回族3422人、藏族12人、僮族（次年改称壮族）8人、东乡族2人、满族27人、白族3人、撒拉族1人、蒙古族18人、土族4人。

7月5日，红古公社王家口至河嘴公社青土坡一带降冰雹，粮食受灾面积3309亩，瓜类受灾面积671.6亩。

7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营业所成立。

7月15日7时，兰州市獐儿沟煤矿遭暴雨山洪袭击，矿区被淹，冲走原煤300多吨。

是月，成立红古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恢复农村业余教育工作。

8月，兰州市计划委员会邀请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教师董文朗、李宗芳及十余名学生和省农垦局、市农牧局、园林局、红古区人委、谷丰渠水利工程处等抽调的十余名干部组成规划工作组，对红古川地区进行了农业发展规划工作，写出了《红古川地区农业生产现状及今后意见》。

8月24日至9月29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2人。会议内容是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和甘肃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会议在结合肃清原省委主要领导错误的同时，集中揭发区委领导核心中的问题，区委领导带头“引火烧身”，作自我批评。

9月，国家正式批准在甘肃建设西北炭素厂。1965年4月19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确定西北炭素厂在红古区海石湾大队建厂，定名二〇五厂。6月7日动工修建，次年12月部分车间投入生产。1972年8月，更名为兰州炭素厂。

10月，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更名为红古区粮食公司，1977年4月又更名为红古区粮食局。

11月，红古区交通管理站成立。

是年，兰州市平安台国营农场成立。1972年，移交甘肃省劳改局劳动教养队。

是年，河嘴公社湟兴大队购买了红古区第一台东方红54型拖拉机。

是年，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第五公司医院在海石湾成立。1994年更名为四冶西北职工医院。

是年，全区开始开展农业学大寨的活动，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经验。

1965年

1月16日至25日，红古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会议选举了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2月7日至18日，红古区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共787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

三条)。会议要求各级干部主动洗手洗澡放包袱，共有 632 人作了自我检查。检查出“四不清”问题 2383 件。

4 月 15 日至 18 日，红古区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7 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谷牧来二〇五厂检查工作。

8 月 9 日，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在海石湾征地修建住宅区。

8 月 23 日，红古区农业中学在水车湾成立，1966 年，更名为红专学校，1978 年停办。

9 月 13 日至 15 日，红古区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积极分子大会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先进集体代表 10 人，积极分子 94 人。

9 月 16 日至 19 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6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红古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市六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王道平为区长，郝进尚、杨世荣为副区长。

9 月 17 日，兰州市奶牛繁殖场在花庄征地 2000 亩，作为花庄奶牛分场建设用地和饲料地。

是年，兰州市红古农场在水车湾成立，1966 年占地 2980 亩。1983 年 8 月，更名为兰州市水车湾苗圃。

是年，兰州市园林局红古苗圃在王家口成立，1966 年占地 391 亩。

是年，红古地区原煤产量 57.98 万吨，其中獐儿沟煤矿 2.13 万吨，窑街矿务局 55.85 万吨。

1966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了农业、工业“五好”，财贸“五好”、“六好”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 231 人。会议交流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农业学大寨等经验。

2 月 1 日，红古区手工业管理科改名为工业交通局。

是日，兰州市委社教工作团进驻红古区，全面开展社教运动。这期社教以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为主要内容。5 月 16 日后，同“文化大革命”结合进行，11 月结束。全区共清出“四不清”干部 1688 名，占全区四级（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 2744 名的 61.5%。共揭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 409948 元，粮食 222953.5 公斤。全区补划地主成份 48 户，补戴地主

分子帽子 19 人，补划富农成份 104 户，补戴富农分子帽子 22 人。补划地主、富农成份占土改时总农户 3663 户的 4.1%。定为反革命分子的有 18 人；定为坏分子的 15 人；清理出党的中共党员 112 人，其中劝退 22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 人、不予登记的 50 人、开除党籍的 38 人。对犯有错误的干部，根据情节分别作了经济退赔、行政和党纪处分。运动后期整顿改组了各级领导班子。

是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张友之为红古区委书记。1967 年 1 月离任。

4 月 6 日，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在红古区召开。主要讨论部署省委《对加速建设红古川和建立国营农场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提出：“立即加速红古川的建设。以大寨为榜样，以新疆五好（好渠道、好农田、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为目标，以农田基建为重点，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经过五年奋战，把红古川建设成以农业为主，其它各业同时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同时，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筹办国营兰州市红古农场。

3 月，二〇五厂红星中学创建，与小学合办。1968 年 7 月，改称兰州炭素厂子弟学校。1978 年 9 月，中、小学分开，更名为兰州炭素厂职工子弟中学和职工子弟小学。

4 月 22 日，红古区建筑材料厂成立。1971 年 5 月 17 日区建筑材料厂更名为红古砖厂。1984 年 5 月 7 日撤销。

5 月 25 日，红古区木器厂成立。

5 月，红古区“文化大革命”开始。9 月，兰州铁道学院等大专院校部分“红卫兵”来红古区串连。红古区的学校、工厂、机关、农村也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红古区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及全区四级干部会议在窑街召开。

10 月至 12 月，经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和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铁路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冶金工业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甘肃省交通厅、窑街矿务局、建工部七局五公司、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等 18 个省市企事业单位在红古川建农场，共占地 24819 亩。

是年，兰州炭素厂职工医院在海石湾成立。

是年，红古区“红医班”学校在窑街成立，后迁至苏家寺兰化 304 农场。共招收农村青年 46 名。学制 2 年。

1967年

1月，红古区出现零下21.7℃~22.2℃极低温度，2月，红古区出现最大冻土厚度达98厘米。

1月31日，以红古区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总部为主，联合22个红卫兵组织，夺了区委、区人委及各部门的领导权。2月，红古区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奉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4月3日，以军队代表为主成立红古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是月，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农场在窝连大队土谷台建立，占地995亩。

7月27日，海（石湾）淌（沟）铁路专用线征地修建。1969年8月竣工通车。

8月8日，大通河水猛涨，每秒流量1160立方米。河水漫过河堤，窑街沙窝住宅区被淹，约6000平方米临时平房倒塌。

9月29日，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机修厂、配件厂在洞子村征地建厂。

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10部队奉命组成军管会，对红古区公、检、法、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同时，给街道办事处派驻了军代表，各公社派驻了军宣队，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74年9月，“三支两军”部队撤离。

10月19日午夜，红古地区红三司、窑街矿务局红三司、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八十三工程处、二〇五厂红三司千余人，围攻承建窑街至淌沟铁路工程的西北铁路工程一处汽车二队红联火车头412兵团，发生武斗，死亡1人，伤12人，砸坏汽车10辆。

是年，经兰州军区批准，红古区辖属的4个人民公社和窑街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成立。

是年，窑街陶瓷厂低压电瓷车间与陶瓷厂分离，成立兰州东风电瓷厂，1983年更名为兰州电瓷厂。

是年，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在张家寺成立，1968年春季招生。

是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全国“抓革命，促生产”会议上，表扬兰州市红古区獐儿沟煤矿是“文化大革命中没有停过一天产的单位”。

1968年

1月9日，红古区印刷厂在窑街成立。

是月，甘肃省军区农场在洞子大队建立，占地 680 亩。

2 月 17 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市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区革委会）。由革命领导干部高银贵、军方代表崔书俊、杨有舟和群众组织代表魏长命等组成。高银贵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崔书俊、杨有舟、魏长命任副主任。

3 月 29 日，红古区革命委员会进行机构调整，成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两部一室”取代了原区委、区人委的工作部门。8 月，又调整为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组、办事组、农业服务站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0 年 9 月，在机构调整中又恢复“两部一室”。

4 月，兰州军分区农场在水车湾大队建立，占地 291 亩。

5 月 9 日，全区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开始。截止 7 月底，共清理出各种所谓有政治问题的 467 人。对清出的人员进行了多次批斗。

7 月 28 日，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在窑街成立。

是月，中国第四冶金公司第二医院在花庄成立。1978 年，改为八冶卫生所。

是月，兰州军区兰州药材仓库农场在仁和大队创办，占地 260.77 亩。

8 月 25 日，红古区陶瓷厂坩土车间与陶瓷厂分离，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东升坩土煤矿。1983 年更名为炭洞沟煤矿。

是月，红古区砖瓦厂在王家口兴建，1969 年投产，1987 年因区铁合金厂修建占用停产。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红古区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代表 194 人。

10 月 28 日，全区有线广播网动工兴建，1969 年 9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全区 4 个公社，有 33 个大队，106 个生产队通广播。

是日，花庄附近发生裂度 6 度以下的地震。

12 月，全区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34 个生产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1980 年后，合作医疗制度停止执行。

是年，红古区“五七”干校在区苗圃成立。1970 年 1 月 14 日撤销。

是年，成立红古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 年 8 月，改称红古区广播站。1975 年 1 月，成立红古区广播事业管理科，与区广播站合署。

1969 年

4 月 1 日，虎头崖大队党支部书记韩忠国（回）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

代表大会。

4月21日，平安台八七九三工程征地修建。

5月30日，花庄变电所划地兴建。

7月29日，红古区建筑工程队成立。1979年1月，改称红古区建筑公司。

10月9日，红古区整党建党工作开始，1970年12月结束。全区有107个单位的1094名党员参加了整党。经过整党全区有4个人民公社建立了党委，34个生产大队中有27个建立了党支部；区属机关、工交、财贸、农场中建立了1个党委，3个党总支，20个党支部。988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11月，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放到红古区，在水车湾建院。1971年4月10日，第三人民医院撤销，人员和设备并入红古区人民医院，正式成立红古区人民医院。

是月，红古区为贯彻省革委会“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远地区、面向困难地区）通知精神，将区直机关42名干部（县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7名，一般干部33名），面向到全省10个地州市的23个县工作。1978年后多数陆续调回兰州市工作，其中有12名回红古区工作。

12月，红古区接受安置了首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至1978年共接受安置来自兰州城区和本区知识青年1900余人。

是年，海石湾公路交通管理站成立。

是年，全区小学学制正式实行五年制，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1978年统一秋季招生。

是年，兰州市氮肥厂在水车湾火车站筹建。1970年建成投产，共投资430万元。是年5月，移交红古区管理。1980年，因严重亏损停办。原厂房设备移交兰州板纸厂。

是年，窑街矿务局原煤产量达100.1万吨，突破百万吨大关。

1970年

2月，全区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3月30日，兰州市物资供应公司红古木材经营处移交红古区管理。

5月1日，红古区邮电局开通海石湾至兰州三路载波话路。

6月15日，窑街矿务局一矿二采区发生绞车道跑车事故，死亡17人。

8月6日至12日，全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单位、五

好个人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积极分子，四好单位和五好个人代表共 321 人。

8 月 30 日 19 时，平安公社突遭冰雹袭击，持续时间 4 至 5 分钟，7 个大队，22 个生产队，2810 亩农作物受灾。

8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平安公社党委书记王树义参加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

8 月，獐儿沟煤矿新主井破土动工修建，1972 年 6 月，竣工投产。

10 月，窑街矿务局窑街金属支架厂动工兴建。1976 年试产，1979 年 1 月，正式投入生产，改属甘肃省煤炭局领导。1988 年 10 月 10 日，更名为甘肃金属支架厂。

10 月 4 日，红古区革委会作出《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定》，《决定》要求全区要大抓起砂平地，三年起完砂，五年条田化。1972 年，粮食总产量翻一番，实现大寨区。全区掀起了农业学大寨的高潮。

10 月 28 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任命李风林为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主任。1976 年 4 月离任。

11 月 5 日，谷丰渠下延工程动工修建，1974 年 11 月建成通水。全长 9 公里，投资 125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13000 亩，其中提灌变为自流灌溉的 8000 亩，二三级提灌变为一二级提灌的 5000 亩。

12 月 7 日，《甘肃日报》报道红古区农业学大寨，1970 年粮食平均亩产量上《纲要》的消息，并发表了《必须作出响亮回答》的评论员文章。

12 月 23 日，兰州市花庄面粉厂划地修建，1972 年建成投产。

是年，红古区有色金属冶炼厂在王家口兴建，1988 年，与区铁合金厂合并成为分厂。

是年，二渠（窑街）管理所成立。

是年，全区中学开始实行四年一贯制，春季招生。1985 年恢复六年制（高中三年，初中三年）。

是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平安台国营农场移交红古区管理。1971 年 5 月 31 日，又上交兰州市革委会保卫部。

是年，红古区民兵师组建。红古区革委会报道组成立。

是年，全区从 1969 年开始修筑各种防空工事共 29800 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工事 15600 平方米。

是年，红古公社创建红古区第一个公社小煤窑。

1971年

1月12日至16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窑街举行。李风林代表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把红古区建设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李风林为区委书记，武占海为副书记。

4月9日，人行红古办事处、建行红古办事处、区税务局、区革委会财政组合并，成立红古区财政金融局。1973年3月，区财政金融局撤销，成立区财政税务局，恢复人行红古办事处和建行红古办事处。

5月27日，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军区司令员张忠来二〇五厂检查工作。

6月24日，红古区革命委员会制定农业机械化“四五”规划。

6月，红古区影剧院在窑街动工修建。197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

是月，红古区在平安、河嘴、红古3个公社设高炮点3处，用军用三七高炮射弹驱云防雹。

7月8日，红古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工业学大庆的安排意见》，全区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1980年后，企业实行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业学大庆”活动自行停止。

7月16日下午，降雷雨。傍晚河嘴村西倒水沟洪水猛涨，4小时内洪峰高达6米，冲毁公路、淤积湟惠渠土石方上万立方米。冲走谷丰渠下延工程部分材料，损失4270元。

8月中旬，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胡继宗，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朱培屏等一行来红古区检查工作。

8月26日，经兰州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海石湾街道办事处。

8月31日，红古区革委会保卫部成立，下设公安、检察、审判组。

9月9日，红古区推荐首批工农兵学员14名进大学学习。

10月6日，窑街矿务局三矿3—1风井发生大滑坡。面积约0.45平方公里，经济损失49.44万元。

10月中旬，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区党支部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通知》。

12月11日，红古区水泥厂在窑街动工兴建，1975年5月建成投产。

是年，红古区上窑自来水供水站建成，日供水量800吨。至1992年，经扩

建，日供水量增到 2500 吨。

是年，红古区金属制品厂（五金厂）在窑街成立。

是年，全区安装入户喇叭 5715 只，喇叭入户率占总农户的 89.3%。

1972年

3月，红古区成立民（和）门（源）公路工程建设指挥分部，5月动工包干修建7公里至13公里段工程（享堂峡），次年11月10日竣工。

是月，窑街矿务局育红中学、沙窝小学成立。1973年1月，育红中学改名为窑街矿务局第二中学。

6月17日下午2时20分，窑街地区降冰雹。冰雹粒直径1厘米~2.5厘米之间，伴有5级~6级大风。上街、大砂、下街3个大队1648亩粮食作物受灾，损失3成左右；蔬菜受灾468.8亩，瓜果60亩，损失20%~70%。

7月1日下午5时，红古公社降冰雹15分钟，风力达7级以上，4个大队和红古农场1个连队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2600多亩，其中1000多亩棉花、瓜类、蔬菜绝产，890亩小麦、玉米损失3成~5成。不少树木被吹折，碗口粗的杨树被连根拔起，山洪泥砂石堵塞谷丰渠喇嘛沟口段45米。

7月28日，红古区批林（彪）整风运动开始，全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系列文件，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

10月，甘肃省劳动教养队在平安台成立。1983年，改名为甘肃省劳动教养管理所。

10月11日至18日，中共红古区委、区革命委员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检查1970年以来，全区农业学大寨的情况，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的经验，研究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和今后农业长远规划。会议提出：苦战三年，“四五”过《长江》（年平均亩产800斤），“五五”闯千斤的奋斗目标。

是年，红古区第二农机厂在水车湾成立，1978年，由于生产不景气停产，1979年移交兰州市农牧局。

是年，兰州板纸厂在水车湾火车站南侧筹建，1975年8月竣工投产。1980年，将兰州化肥厂厂房、设备、土地等全部划拨给板纸厂。1986年更名为兰州包装造纸厂。

是年，红古区汽车队成立。红古区商业局系统上窑托儿所建成，1990年停

办。

是年，甘肃省劳动教养管理所职工子弟学校成立。

是年，红古区防疫站开始每年对饮食、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973年

1月18日至21日，共青团红古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选举出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

2月16日至2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革委会在窑街召开首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红古公社、区坨土煤矿、区农机修造厂、新庄大队、湟兴大队、红古大队、新庄七队、平安二队、红古粮管所、红山小学等39个单位和24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月25日至28日，红古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4月，红古区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

7月4日至5日，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军区司令员张忠视察红古区工作。

8月4日至7日，红古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选举了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8月12日至17日，红古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178人。

是月，海石湾综合商店成立。

9月18日至21日，红古区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11月7日，撤销红古区革委会保卫部，恢复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

12月18日至20日，中共红古区委在平安公社召开全区冬季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推广平安公社大会战的经验。

是年，红古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1976年10月撤销。

是年，窑街矿务局年产原煤208.26万吨，突破200万吨大关。

1974年

1月31日至2月3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总结三年来全区“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实行开门整风，大反区委领导班子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会议提出1974年实现粮食亩产跨“长江”的奋斗目标。

2月4日，全区“批林（彪）批孔（子）”运动开始。

2月11日，中共红古区委、区革委会发出《关于表彰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的决定》。对1973年粮食亩产突破千斤的新庄大队和12个生产队颁发奖状；对粮食亩产跨“长江”的窝连等8个大队和28个生产队以及对粮食总产比1970年翻一番的红山大队，给予通报表扬。

4月5日，红古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成立。

7月29日至8月1日，大通河上游连降暴雨，发生特大洪水。7月29日洪水流量为每秒650立方米，窑街上河滩被淹。7月30日中午洪水流量达到每秒1300立方米。窑街公社的上街、下街和红山3处防洪堤先后决口，下午4时40分洪水流量每秒达到1560立方米，防洪堤全部被冲毁。

7月31日，红古区文化馆在窑街成立。

8月16日至19日，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卫生工作会议，安排农村“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善牲畜圈棚、改善居住环境）工作。是年，红古区开始引种冬小麦。至1977年，种植面积达3000多亩。

是年，国家计委副主任顾秀莲在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茅林陪同下来兰州炭素厂检查工作。

1975年

1月4日，窑街矿务局二矿采煤三队2224工作面发生火灾，回风下山联络巷一氧化碳超限，上中班人员误入该巷，有10人中毒死亡。

2月1日至4日，中共红古区委、区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表彰区獐儿沟煤矿、区坨土煤矿、区农机修造厂、平安公社农具修造厂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2月4日，红古区青年农场在青土坡成立，接管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技校农场移交的耕地3635亩。

6月12日，窑街矿务局二矿、三矿排矸石场有一座高达50余米的矸石堆积山，自燃多年，由于连日降雨，矸石山内部压力增大发生塌方。卷起的蘑菇云状热灰浪高达数百米，热灰温度超过500度，污染范围达2公里。矸石山周围200米内的人畜受到不同程度的烧伤，死亡24人，伤29人，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

9月，窑街矿务局建成一座覆盖窑街地区的电视差转台，并正式启动。

是月，红古区革委会制定《1976年至1985年工农业发展十年规划》。

11月10日至13日，中共红古区委在河嘴公社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

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会议提出大战 1976 年，实现大寨区。会议决定各公社成立“农业学大寨”常年专业队。抽调总劳力的 30% 参加。专业队由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设宣传、生产、后勤三个组，并建立党、团、妇女、民兵等组织。专业队的任务：起砂平条田，治理沟、台、滩和兴修水利工程。

11 月 20 日，享海渠水利工程破土动工，全长 9.7 公里，投资 177.9 万元，1980 年 4 月，建成通水。同年 9 月 20 日，渠名改为海石渠，同时成立海石渠管理所。

是年，河嘴初级中学成立。1983 年，改为红古区农业高级中学。1987 年，更名为区职业中学，校址迁至白土路。

是年，全区 4 个公社全部建立广播放大站，34 个生产大队中 33 个大队建立了广播室。

是年，平安公社张家寺、中和、窝连等大队引进试种水稻 19.38 亩获成功。至 1976 年全区共种植 200 余亩。1977 年后因水源问题停种。

是年，红古区粮食亩产 275.2 公斤，总产量 1675.77 万公斤。两个人民公社、13 个大队、56 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过了“长江”（年平均亩产 800 斤为过长江、500 斤过黄河、400 斤上纲要），3 个大队、20 个生产队闯千斤大关。全区粮食征购任务达 581.5 万公斤，创历史最好记录。

是年末，全区共有 4 个人民公社，两个街道办事处，34 个生产大队。总人口为 103269 人，其中城镇人口 55860 人，农村人口 47409 人。总户数为 15874 户，其中农村户数为 7245 户。

1976年

1 月 21 日，中共红古区委决定，撤销区革委会政治部及其所属机构，恢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党校；撤销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所属机构，恢复区计划委员会、商业局、财政税务局；成立区农业局、农机水电局、工业交通局、文教局、卫生局、民政劳动局、知青办公室、综合经营办公室。

3 月，全区农村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共分三批进行，1978 年 12 月结束。

5 月 19 日，史炳南接任中共红古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8 年 6 月离任。

5 月 25 日，兰州市革委会在红古区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

5 月 27 日，窑街矿务局 990 号机车牵引 40 节载重车皮，行驶至享堂大桥西头曲线时，机车与第一节车皮脱轨坠入桥西头大通河滩中，死亡 1 人，重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

7月14日，撤销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

是月，全区发生粘虫害，受灾面积4200亩。红古公社较重。全区出动劳动力5097人，投入器械378台，使用各种农药9550公斤，基本控制了粘虫危害。

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区各族人民怀着无比悲痛的心情，进行各种悼念活动。

10月4日，全区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10月6日，中共中央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简称“四人帮”）。结束了延续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全区城乡人民纷纷集会，欢庆粉碎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2月10日至27日，中共红古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史炳南，平安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王振家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12月12日至1977年1月，红古公社薛家大队、河嘴公社王家庄、洞子大队麻疹流行，共发病148人，死亡6人。

是年，新建下街小学，定名为窑街回民小学分校。1987年，更名为红古区下街回民小学。

是年，红古区地震办公室成立。

是年，河嘴公社花庄水泥制管厂建成投产。

年底，从1970年10月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至1976年底，全区共起老砂田3万多亩，治沟14条，治滩10处，修建各种小型水利工程53项，新修条田34000多亩，梯田1500多亩，发展水浇地9000多亩，红古区保灌面积达41556多亩，川区基本实现了条田化和水利化。1976年底，拥有大型拖拉机67台，手扶拖拉机186台，分别比1970年增加4倍和7倍。机耕面积达到43300亩，占耕地面积的71%。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到338台。

1977年

1月12日至18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区四级干部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总结1976年的工作，落实1977年各项任务和措施。

4月8日至10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中共中央所发《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罪行》材料，会后，全区开始揭发批判“四人帮”。

6月2日，红古区委、区革委会命名河湾、岗子、仁和、窝连、平安、河嘴、

青土坡、柳家河湾、新庄、王家口、下海石、红山等 12 个大队为大寨式大队。

7 月 15 日，獐儿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6 人。

7 月 23 日、25 日下午 5 时至下午 6 时，暴风雨冰雹两次袭击了红古公社、河嘴公社的 7 个大队和两个农场，范围达 15 公里。风力 10 级以上，直径 10 厘米~20 厘米的树木折断或连根拔起的达 200 余株。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8583 亩，其中小麦 3505 亩，玉米 3699 亩，瓜菜 1379 亩。雨后洪水淹没马铃薯（洋芋）220 亩，冲走麦捆数千个，冲毁谷丰渠枣儿沟填方土 1000 多立方米，损失严重。

8 月，窑街矿务局党益民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了大会。

是月，红古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7 年，改称红古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10 月，红古区物资局成立。

12 月 19 日至 23 日，中共红古区委、区革命委员会召开红古区第二次工业学大庆会议。会上表彰了区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獐儿沟煤矿、坨土煤矿、农机厂、有色金属冶炼厂。

是年，甘肃省文物考古队对土谷台原始社会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发掘清理墓葬 84 座，出土陶器 574 件，各种工具 13 件，装饰品 1028 件。该遗址属于半山—马厂文化类型墓地。

1978 年

1 月，红古区委为 1957 年反右运动中被错定的右派分子进行了复查、纠正、摘帽、安置工作。此项工作 8 月底结束。对原定的 38 名右派（包括外县区转入的）和 1 名“中右”，按政策给予复查平反和安置。

3 月，全区开展“双打”（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运动。

4 月 24 日，红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1995 年 4 月，改称兰州市工商局红古分局。

4 月 26 日至 30 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革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区八届革命委员会，臧宪明当选为主任，何钟云、金一儒、王道平、高士俊为副主任。并选举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市八届人代会代表。

4 月，全区清理复查落实政策工作开始，对 1957 年以来，在反右、审干、“四清”、“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各类冤、假、错案给予平反、纠正。此项工作于 1979 年底结束。全区共复查案件 1537 件（人），占应查数的 99.5%。

5月24日零时30分，窑街矿务局三矿皮带斜井采区1650北大巷发生煤岩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经省、市政府和兰州军区组织抢救，在事故区的596人中420人脱险，90人死亡，重伤23人，轻伤63人。

7月5日至7日，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7月11日，海石油田指挥部成立。1980年2月撤销。

8月6日，全区进行清理退赔社员不合理负担工作（主要是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无偿平调和占用），年底结束。共清理社员不合理负担和平调金额达110万元，粮食25685公斤，耕地159.5亩，羊1094只，并分期进行退赔。

9月8日，因农田灌溉和连日大雨，积水和泥石流透入窑街矿务局三矿四号井，淹没4021工作面及附近巷道，造成死亡8人的事故。

10月25日至27日，省、市、区和窑街矿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将窑街公社的山根、下窑、下街3个大队、10个生产队，划给窑街矿务局管理。1979年2月进行正式交接。

10月，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在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茅林陪同下，前往引大入秦工地视察，途经享堂峡时视察了享海渠工程，对工程给予很高的评价，并给工程解决资金15万元。

是月，兰州市三县六区开放集贸市场，在红古区搞试点，恢复了第一个集贸市场，即窑街团结街综合农贸市场。

12月28日至30日，红古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是年，红古区开始在全区有计划地开展妇女病普查和儿童健康检查工作。

是年，成立红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是年，红古区石油供应站成立。1980年2月，改称红古区石油公司，1985年，更名为兰州市石油公司红古公司。

是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173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863万元，工业产值867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584.84万公斤。原煤产量285.76万吨，其中獐儿沟煤矿8.03万吨，炭洞沟煤矿2.43万吨，社、队办煤矿1.3万吨，窑街矿务局274万吨。

1979年

1月6日至8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窑街举行。臧宪明代表一届区委作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把全区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

臧宪明当选为区委书记，何钟云、康尚谦、金一儒当选为区委副书记。

2月，成立红古区广播事业管理局。1985年，改称红古区广播电视局。1993年3月，又改称红古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2月6日至10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区、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会议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4号、5号文件，甘肃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试行规定》。着重讨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问题，并制定了红古区委《关于农村政策的八条意见》。

4月，成立窑街、海石湾工商行政管理所。

5月，全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6月4日，全区第一次中学调整，撤销戴帽高中（初中加设高中）1所和戴帽初中（小学加设初中）5所。12月24日，作了第二次调整，撤销戴帽初中5所。

6月20日，红古区苗圃在青土坡成立。

9月7日，红古区革委会制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倡每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最多两个。并按“奖励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的原则，制定了奖罚规定和相应的政策。

10月，红古区档案馆成立。1990年3月，改称红古区档案局，与区档案馆合署。

是年，红古区林业工作站、造林站、种子公司成立。造林站设在水车湾李家台下，占地500亩。

是年，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在张家寺创建。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隶属于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是年，全国恢复商标注册制度，红古区开始注册商标。

1980年

1月31日至2月3日，红古区委召开全区农村工作经验交流会议。总结交流1979年调整农业布局，发展农业生产、家庭副业、社队工业和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表彰了82个先进集体和62名先进个人。

3月12日，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人事科成立，1984年8月，改称红古区人事局。

3月，兰州炭素厂电视差转台在海石湾筹建，7月，建成正式开播。

是月，兰州市公安局武装民警部队派驻红古区。1983年4月，改编为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红古中队。

4月2日，红古区革委会、窑街矿务局联合发出《关于窑街煤田范围内小煤窑清理、整顿情况会议纪要》。

4月29日，全区开展党员教育和整顿党风党纪工作，10月结束。

5月，根据中央精神，全区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开始，这次被区别为劳动者的有39人（其中小业主3人、小商15人、小贩16人、小手工业者5人），不区别的9人。对区别出的“三小”人员，定为劳动者，填发了《被区别为劳动者通知书》。

6月10日，红古区城建办公室成立。

6月23日，红古区编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临时机构），与区人事科合署办公。1986年11月3日编委办公室为科级建制，与区人事局合署办公。

8月15日，中共红古区委发出《关于适当放宽政策，搞活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几点意见》。

8月，成立红古区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3月，改称红古区就业服务局。

9月20日，红古区地震台成立，与区地震办公室合署。

10月8日至9日，红古区革委会召开全区计划生育表彰大会，表彰窑街公社、窑街矿务局一矿等35个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胡学士等90个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0月上旬，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人民代表选举工作开始，10月中旬结束。这次选举期间，全区共有选民61403人，其中城镇选民38504人，占选民总数的62.7%；农村选民22899人，占37.3%。

10月20日，红古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成立。

12月26日至30日，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区革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区财政1979年决算和1980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撤销红古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区人民政府。会议选举出红古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红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邦振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汶、王化育为副主任；何钟云当选为区长，王长有、李启和、华茂仁、苏福海为副区长。

是年，全区开始对中、小学生每年分期分批进行健康检查。

1981年

1月23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3月，红古公社新增新建大队，河嘴公社新增苏家寺大队。

4月8日，中共红古区委制定《关于落实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即在全区允
许实行大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充分尊重社员的民主
权利，不主观主义的划框框定比例，不包办，把选择权交给社员群众，不强拉
硬推。

是月，成立红古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全区开始开展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工作。

5月9日，中共红古区委制定《关于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条意见》，
对农业责任承包方面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计划生育政策、大型农机具、果
园、公购粮任务、集体提留、干部补贴等政策问题作了规定。

6月19日，全区开展民兵组织调整工作。次年3月结束，调整重点：简化
组织层次，压缩民兵年龄，精干民兵队伍，提高民兵质量。

7月，红古区幼儿园在窑街成立。

7月10日至12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区治安保卫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制
定了综合治理措施。

7月13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开始整顿教育工作。

8月25日，全区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次年11月结束，编印出《甘肃省兰州
市红古区地名资料汇编》。

是月，花庄人民法庭和海石人民法庭成立。

9月，花庄派出所和区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

11月17日至20日，红古区九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12月4日，花庄街道办事处成立。

是年，红古区试种用塑料薄膜覆盖的西瓜38亩获得成功。

是年，花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

是年，全区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是年，红古区粮食总产量1483.35万公斤。农业总收入751.69万元，农民
人均纯收入132元。

1982年

1月，全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打击的重点是“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和集体财产窃为己有等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1月13日至4月21日，窑街、花庄地区麻疹流行，共发病321人，死亡5人。

2月，红古区司法局成立。

是月，红古区农机水电局改称红古区水电局。

3月1日，红古区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区委要求广大职工群众争当“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模范，做“文明顾客”、“文明观众”、“文明乘客”。全区开展“五讲四美”活动。

4月24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

4月，兰州红古贸易公司、海石湾邮电支局成立。

5月12日至14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财贸工作会议，开始整顿财贸企业工作。

5月28日至29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6月23日至25日，共青团红古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7月1日，开展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经查全区有19594户，108090人，其中男性62383人，占总人口的57.71%；女性45707人，占总人口的42.29%。共有16个民族及成员，按人口比例次序为汉、回、满、东乡、壮、藏、蒙古、土、朝鲜、保安、撒拉、苗、侗族，最少的是土家、锡伯、彝族，各1人。

9月，窑街矿务局二矿李有琪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大会。

是月，下窑派出所成立。

11月至1983年3月，海石湾和窑街地区发生一起流行性腹泻，累计发病3450人，后经国家卫生部病毒研究所检验，检验结果为中国第一株流行性腹泻病毒——轮状病毒。

是年，由于去年秋冬两季干旱，今年以来旱情继续发展，全区受灾面积8181亩，其中河嘴公社的北山大队、窑街公社大砂大队的大岭生产队农作物基本绝

产。

是年，红古区 33 个大队、178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是年，全区推广复种大白菜，复种面积 4000 多亩，同时试验、示范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技术。

1983年

1月12日至15日，红古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1月1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河嘴公社河湾大队更名为柳家大队。

2月2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命名窑街的窑街路、上窑西路、新市街和海石湾的海石街。

3月1日，以实行集体和个人承包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商业体制改革开始，4月底结束。

3月5日，以清股扩股，实行“五定一包”的信用社体制改革开始，6月底结束。

3月14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1981年至200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设想》。到200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210万元，比1980年翻两番，平均每年递增7.2%。粮食总产量达到1722.5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28.5%。蔬菜总产量达到3000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5倍。人口控制在123500人左右。

4月10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城镇和农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

4月，红古区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1月全面开展工作。1985年6月，完成区划任务，汇集编写出《兰州市红古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5月10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等来兰州炭素厂检查工作。

5月26日至28日，红古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6月29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通告》。

6月，全区完成农村政治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撤销人民公社体制，设立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以下为行政村、合作社。

是月，兰州市公安局红古交警中队成立。1992年，改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古大队。

7月1日至3日，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选举了区科协第一届委员会。

9月，红古区审计局成立。

10月15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农村种草种树实施方案》。1983年做准备工作，计划1984年至1986年农村植树221.3万株，面积10053亩；退耕还草3000亩；种草9000亩；新建果园700亩；种灌木4200亩。

10月21日至24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窑街举行。梁猷魁作题为《动员起来，为开创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三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上梁猷魁当选为区委书记，苏福海、康文宝、万声德为副书记。在纪委会全委会上，何复运当选为纪委书记。

11月7日，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会议选举了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11月，红古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

11月至1984年9月，对全区324处（口）饮用水源进行全面普查。

12月17日，红古区邮电局安装的JZD—500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正式交付使用。

12月25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在窑街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红古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选举华茂仁为政协主席。

12月26日至30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在窑街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和批准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大会选举了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何钟云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启和、王化育、金一儒为副主任；选举苏福海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王长有、杨成、于广义为副区长。

12月，全区开展了核查“三种人”（“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工作。1987年2月结束。经过核查，犯有严重错误的16人，犯有一般错误的12人。对犯严重错误的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村级整党中，对农村的“三种人”也进行了清查，立案4人，经查实后作了处理。因追究非正常死亡原因，被追究责任受处分的10人。

是年，窑街跃进街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

是年，红古区辖4个乡、33个村、175个社，有18863户101571人。

1984年

1月11日，中共红古区委政法委员会成立。

1月，兰州市良种场在张家寺成立，占地180亩。

2月24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奖励大会，表彰奖励1983年作出显著成绩的区獐儿沟煤矿等39个先进单位（集体）和钱国贵等128个先进生产者。

2月，红古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3月9日，中共红古区委批转区人大党组《关于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宪法的安排意见》。全区展开全民学习宣传新宪法活动。

3月1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开展整党工作。这次整党分三批进行，于1989年1月20日结束。参加整党的有9个党委，5个党组，6个党总支，124个党支部，1864名正式党员，63名预备党员。

3月19日，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工作开始，1985年11月18日至19日，由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主持召开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评审会议，通过总体规划。1986年2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方案》，规划总面积895.25公顷。2000年，人口控制不超过8万人。

3月22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种草种树动员大会，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到4月10日，全区共出动7900多人（次），植树造林1868亩。

4月28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1985年全区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是月，窑街矿务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1987年更名为职工高级中学。1991年，又更名为技工学校。

5月3日，红古区烟草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1987年，烟草和酒类专卖分设，分别成立红古区烟草专卖、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5月7日至8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红古区农业生产十年翻两番纲要（草案）》。

5月9日，红古铁合金厂在王家口村区红古砖厂和区冶炼厂原址兴建。

5月17日下午5时，窑街、红古、平安3个乡，降冰雹15分钟，冰雹最大直径4厘米，重11克左右，最小直径2厘米以上。3乡受灾面积6018亩，造成经济损失达74万余元。

5月22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招聘农村干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从1984年起，全区各乡试行干部招聘合同制。

5月29日，红古区獐儿沟煤矿陡巷提升煤车发生脱钩跑车事故，死亡3人。年内该矿共发生运输、冒顶等事故4次，死亡7人。

5月，红古区民政劳动局分设为红古区民政局和红古区劳动局。

是月，红古区第二建筑公司成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6月20日至22日，红古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8月1日，红古区实业开发公司成立，1986年1月16日撤销。

8月7日，中共红古区委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十条意见》。

8月9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引进科技人员和经济管理干部试行草案》。

8月30日，红古区公证处成立。

9月3日，红古区工业品贸易中心在窑街成立。

9月13日，区物价委员会从区计划委员会分出，列入区政府序列。

9月16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全社会都要尊敬教师的决议》。

10月4日，区委设立经济工作部。

是年，红古区经营管理站、农机管理（监理）站成立。

是年，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河嘴乡北山村村民116户（含三条沟口16户）646人向川区迁移。1986年全部搬迁至河嘴乡白土路安置建村。是年，窑街大砂村大岭12户村民搬迁至大砂村川区居住。

是年，花庄水泥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2万吨。

是年，红古区文化馆创办了《小草》文艺杂志。业余文学爱好者关军写的短篇小说《春夜喜雨》，在《小草》创刊号上刊登，获《人民教育》1984年“红烛奖”。

是年，区卫生防疫站对红古、河嘴、平安三乡结核病进行普查普治。

是年，红古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30名有一定技术的农民授予农民技术员职称。

是年，红古区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双免”（免文学杂费、课本费）政策。

是年，兰州炭素厂海石湾冶金技工学校成立。

1985年

1月，红古区工业供销公司在窑街成立。

2月11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发展商品经济，带头致富的36户“万元户”，并给予荣誉奖和物质奖。

3月19日至24日，政协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补选赵琦为副主席。

3月20日至24日，红古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补选了区人大常务委员、区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恒理补选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罗干来窑街矿区视察工作。

4月，平安乡岗子村农民许兴元兴建养猪场，引进瘦肉型“杜洛克”优良种猪繁育成功。

是月，红古区硅钙合金厂在红山村动工兴建，1985年投产，共投资269.1万元。

5月1日至1986年3月，开展全区城镇房屋普查。共普查大小单位158个，住宅建筑面积为483139平方米。

5月22日，红古区教师进修学校在窑街成立。

6月，开始在全区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要内容的“十法一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

7月18日至2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工作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关于财政税收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等。

7月26日，红古区招生办公室成立。

8月8日，中共红古区委决定撤销区工交局、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成立红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

9月9日，全区各级教育部门以多种形式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14日，红古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同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暂行办法》。

是月，窑街跃进街集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0907平方米。

是月，窑街人民法庭成立。

10月17日，海石湾发现并查明储量为2.948亿吨的煤田。

10月24日至25日，红古区第二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11月28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兰州市红古区支部成立。

12月14日，红古乡海石湾煤矿发生瓦斯燃烧事故。死亡4人。

是月，红古人民法庭在红古乡成立。

是年，1981年至1983年，市、区共同协作完成大白菜增产试验项目，获甘

肃省技术改进三等奖。

是年，虎头崖村穆斯林液糖厂建成投产。

是年，红古区农牧局从西固区张家台引进草莓品种，在夹滩、河嘴、新庄等村开始试种。

是年，成立红古区图书馆，与区文化馆合署。

是年，全区有乡镇企业 11 个，从业人员 650 人，总产值 1719 万元。

1986年

1月22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转发了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2月28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1985年度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五好个人的决定》。对平安乡人民政府等11个“五好家庭活动先进集体”、区糖酒公司等9个“三八红旗集体”、孙文仁等93个“五好家庭”、刘桂珍等46个“五好个人”给予了表彰奖励。

2月，全区村镇规划工作开始，1988年10月完成。共制定规划集镇3个，村庄88个。

是月，窑街团结街集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9950平方米。

3月22日，红古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立。

3月31日至4月5日，政协红古区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是月，上海石村年产1.6万吨水泥厂建成投产。

4月1日至5日，红古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补选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王化育补选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3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农民合理负担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积极缴纳国家税收，合理提取集体提留，慎重使用统筹费用，坚决禁止乱摊派。

4月15日，红古区标准计量局成立。1990年1月20日，更名为技术监督局。

是月，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全区各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管理，改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建制。1995年12月，收归军队建制，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为团级单位，隶属兰州军分区领导。

6月3日至7日，红古区举办第一届“大通杯”职工篮球赛。

6月15日，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兰州炭素厂二期扩建工程破土动工。1990年6月30日完工试车，10月30日通过国家验收。

6月21日，窑街矿务局服务公司大客车在开往兰州途中，行驶至刘家峡公路距柳泉约2公里时，翻下十几米深的沟谷中，造成死亡16人，重伤20人的特大交通事故。

6月25日晚，大暴雨袭击了红古、河嘴、平安3个乡25个村，12520亩小麦严重倒伏。

7月4日下午4时30分，河嘴乡的王家庄、青土坡、洞子、柳家等村发生冰雹灾害，冰雹直径3厘米，持续10分钟，8264亩农作物受害。加上6月25日的灾害，全区共损失粮食413.5万公斤，瓜果956.5万公斤，蔬菜20万公斤，油籽10万公斤。

7月27日下午2时许，红古区汽车运输队55—18942驼铃牌大客车，从兰州返回窑街途中行驶至宜兰公路921公里的樱水沟地段时，发生翻车，造成当场死亡4人、重伤10人、轻伤8人的特大交通事故。

7月29日，红古区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集中管理兰州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中学、区教师进修学校、农业中学、窑街回民小学、海石学校。区幼儿园由区人民政府领导，文教局管理。其它农村学校下放各乡镇政府管理。

是月，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8月6日，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计划生育政策奖罚补充规定的通知》。

9月24日至25日，共青团红古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是月，西北师范大学在红古区进修学校开设红古文科班。

10月6日，成立红古区劳动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全区劳动工资改革工作开始。

10月27日，在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上，红古区运动员二十四中学生张向中、张春兰在小口径步枪射击比赛中，获得4块金牌、两块银牌、3块铜牌和1项第六名的好成绩。

是日，中共红古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组成慰问团，由政协主席华茂仁率团赴云南老山前线慰问红古籍指战员和驻花庄某部修理营参战的全体官兵。

10月，成立红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1月24日，列为国家“七五”改建工程的甘青公路红古段改建工程开始，1989年10月1日竣工。改建工程由三级公路改建为二级公路，路宽12米。

12月26日至29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窑街举行，金恒理作题为《继续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把我区经济建设推向新的水平》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四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金恒理为区委书记，于广义、万声德、席建陆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席珍为纪委书记。

12月，红古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是月，红古区地方病防治工作被评为“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受到中共甘肃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嘉奖。

是月，海石湾镇成立。辖14个居民委员会，3个村委会，18个村民小组。
是年，洞子初级中学成立。

是年，红古区开始发展新蔬菜田建设，至1990年，菜田面积发展到8300亩。
是年，330变电所在海石湾筹建，1987年3月，建成运行。

是年，辖区内国营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开始实行养老保险金统筹工作。

是年，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1986年至1992年）。

1987年

1月7日至13日，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在窑街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政协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华茂仁为区政协主席，赵琦、胡学士为副主席。

1月8日至12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窑街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了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兰州市十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王化育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启和、王宏、高玉芳（女）为副主任；选举于广义为区长，王长有、杨成、姚国庆、颜为英为副区长。

3月1日，全区颁发居民身份证。

3月2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调整工作机构，撤销28个非常设机构，合并3个。

是月，红古区社会保险所成立。1991年1月，改称红古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4月13日，成立红古区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开展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从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分出部分人员和业务，成立工商银行红古办事处和窑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建行海石湾城市信用合作社。

4月15日，成立红古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开始。1988年7月结束。

4月16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规定》和《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定》。

4月20日，区委、区政府海石湾综合办公楼奠基动工，1989年4月20日竣工。7月正式启用。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

5月1日，区邮电局在窑街开办首家邮政储蓄所。

5月12日，保险公司红古办事处成立。

6月，从1983年开始的三年“严打”斗争，共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929名，依法逮捕380名；挖出犯罪团伙80个，涉及成员347名；查处经济案件5起，处理5人，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缴获赃物折价及赃款12.27万元。

7月1日，红古区文物管理领导小组成立。

7月13日至15日，红古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7月17日至18日，红古区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7月27日，红古区地质矿产管理局成立。

8月24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物价工作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省、市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物价管理，刹住乱涨价的歪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打击投机违法活动，把全年物价上涨指数控制在国务院规定的百分之六以内。

8月，红古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

9月20日，红古区监察局成立。

9月23日，红古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评定和晋升农民技术职称试行条例》。

9月，红古区电视地面差转台在平安台建成投入使用。其信号覆盖花庄街道办事处、平安乡和河嘴乡的部分地区。

10月，窑街矿务局二矿王延福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会议。

11月14日，成立兰州市环境卫生监察大队红古区中队。1994年10月29

日，更名为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红古区中队。

12月23日，中共红古区委下放企业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由各主管局实行任免权。

12月26日，红古区第三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是年，在甘肃省优质杏鉴定评比中，平安乡的大接杏获得冠军。红古乡的“双仁杏”获得第三名。

是年，红古区炭素厂在下海石村建成投产。

是年，在全省重点班射击比赛中，兰州二十四中学生武常胜夺取自选手枪30发慢射金牌。张向中和张春兰分别夺得小口径步枪金牌和铜牌，并获得该项目的团体第一名。二十四中射击队在全省射击比赛中，在小口径步枪3×20团体赛中，以1602环成绩打破了1420环省记录。

是年，红古区文化馆搜集整理出《〈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二册），《〈中国民间歌谣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一册），《〈中国民间谚语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一册）。

1988年

1月1日，红古区属工交企业开始第一轮承包，承包期3年，即1988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

1月6日，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将原窑街乡与窑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窑街镇。

1月18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双层经营制，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决定》，《决定》要求大力发展村合作社集体经济，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路子。

1月20日至23日，政协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1月21日至24日，红古区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3月14日，全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3月18日，獐儿沟煤矿采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的采煤方法。

是月，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整分类标准》，对全区土地利用进行了详查，1989年完成土地详查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

4月5日，全区乡（镇）卫生院实行承包责任制。

4月6日至10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分别在全区三乡两镇召开水利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水费改革、田间渠道的管理和水管体系建设及工程项目承包等。

红古区志

4月19日，红古区城乡土地管理局成立。9月，更名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4月20日至21日，红古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在窑街召开。

5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红古地区计划免疫工作的决定》。

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红古区为“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区”和“基本扫除文盲先进单位”。

6月6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整顿铁路交通秩序保证物资运输安全的通告》。

7月1日至25日，区人大进行执法大检查，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

7月26日，红古区人民政府确定红古、河嘴两乡为实施“星火计划”（省、市确定的4万亩小麦丰产栽培、万亩果园开发、1.5万亩秋白菜病虫害防治、6300亩基地菜生产和5000亩老果园改造项目）示范乡。

7月30日，红古区消费者协会成立大会在窑街召开。

8月2日下午8时，全区普降大雨。晚11时30分，平安乡岗子村大沟、麦洞沟、脑海沟山洪暴发，流量达每秒800立方米~1000立方米。洪水冲断了湟惠渠岗子大沟渡槽40米（高30米）。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654.4亩，冲毁鱼池面积363亩，直接经济损失114.92万元。

8月5日，政协红古区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政协红古区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政协红古区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8月6日，红古区人民政府颁发《红古区农村有线广播设施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8月11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副省长阎海旺等视察兰州炭素厂。

8月16日，红古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在农村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

8月30日，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大会在窑街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8月，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9月15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9月21日，甘肃省粮食局花庄仓库筹建处成立。至1995年7月，共分三期完成仓库建设，占地236.73亩，总投资1616.16万元。1990年12月，更名为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1992年10月，国家粮食储备局命名为甘肃兰州国家

粮食储备库，与兰州储备库合署。

11月1日，红古区窑街综合商场成立。

11月4日，中共红古区委制定《中共红古区委常委会议表决制度》、《中共红古区委常委会议议事制度》、《中共红古区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中共红古区委民主协商制度》和《中共红古区委常委民主生活制度》等。

11月15日，全区开始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至年底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13.8万元，应补交金额73.9万元全部入库。

11月29日，中共红古区委作出《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12月3日，虎头崖村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12月2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命名区机关等120个单位、下海石村等8个村和窑街镇沙窝第二居委会等5个居委会为1988年文明单位、文明村和文明居委会。

12月27日至29日，中共红古区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选举于广义等13人为出席中共兰州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

1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颁发奖状，奖励红古区为实现小学“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县（区）。

是年，红古区被省委、省政府列为连海经济开发试验小区。

是年，区属国营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管理办法。

是年，红古区蔬菜工作站成立。

是年，红古区农民运动员张吉庆在甘肃省农民运动会上，取得手榴弹银牌。

是年，红古区农民男女篮球代表队代表兰州市参加甘肃省农民运动会，获得全省农民男女篮球赛冠军。

1989年

1月3日至6日，政协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1月4日，红古区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在窑街举行。

是月，红古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成立。

2月1日，窑街矿务局一号平洞因小煤窑开采造成保护煤柱发火，使主平洞一氧化碳超限，造成全矿停产11天，损失约297.32万元。

3月1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

革若干问题决定》。《决定》要求进一步放宽政策，放活科技人才，把竞争机制引入科技机构，全面推行各种类型的科技承包和经营承包责任制。

3月28日，海石湾330变电工程，经能源部批准，获优质工程奖。

4月10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红古地区开始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

4月20日，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来窑街矿区视察工作。

4月21日，全区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4月25日，红古区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和兰州市红古区税务局。1994年8月，国家税务制度改革，红古区税务局分设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国家税务局和红古区地方税务局。

是月，成立红古区双拥工作办公室，与区民政局合署办公。

5月26日，红古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制度〉》。

6月1日，红古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几项规定》。

7月3日，因大通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猛涨，洪峰高达6米至7米。淹没窑街地区两岸麦田、菜地，冲毁部分河堤石坝。

7月23日凌晨，大通河出现特大洪水，洪水流量达到每秒1550立方米，造成窑街100多米钢筋混凝土河坝决堤，形成雏形的滨河公园、沿河鱼塘被洪水冲毁。

7月25日，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来窑街矿区视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月31日，全区开展整顿文化市场工作，重点整顿书刊、录像市场，取缔非法经营点，清除精神污染源，8月结束。

7月，红古区直党政机关从窑街搬迁至海石湾。

8月，成立海石湾房管所。

9月1日至11月15日，区人大对执行《土地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工业企业法》、《婚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9月11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视察兰州炭素厂。

9月22日，全区开始清理整顿、建设市场工作。于11月中旬结束。

9月，国务院颁发奖状，嘉奖红古区人民政府在本年度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同时，区农牧局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表彰奖励。

10月10日，红古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成立。1992年2月，改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

是月，1988年初，开始筹建的海石湾供热站第一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1995年全部建成，总投资达538万元。

10月12日至14日，中共红古区委召开全区党建、宣传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加强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

11月10日，区直机关党委改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2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任命于广义为红古区委书记。1991年6月离任。

12月9日至10日，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海石湾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了红古区残联第一届委员会。

12月12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一行来窑街矿区视察工作。

12月19日至24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举行。于广义作题为《继续深化改革，搞好治理整顿，为红古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于广义为区委书记，姚国庆、万声德、席建陆、火统元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王德士为纪委书记。

12月，兰州市水车湾苗圃栽培的红星苹果，在1989年全国苹果评比中，获得“元帅”系列第一名。

是月，1989年甘肃省杏子评比中，平安乡窝连村产的大接杏获得第一名。

是年，兴海福利铁合金厂在上海石村建成投产。

是年，海石湾南区集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0365平方米。

是年，窑街矿务局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并被评为全省10个优秀企业之一。

是年，经中煤企协、能源部、中煤总公司、甘肃省计委和省煤炭总公司联合评审验收，批准窑街矿务局为“国家二级企业”。

是年，窑街矿务局年产原煤314.32万吨，突破300万吨大关，达到历史上年产原煤最高产量。

1990年

1月4日至8日，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三届委员会在海石湾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王化育当选为政协主席，赵琦为副

主席。

1月5日至9日，兰州市红古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89年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万声德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宏、高玉芳（女）、李功为副主任；选举姚国庆为区长，颜为英、王再明、史贤尧、苏生元为副区长。

1月5日，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在海石湾火车站看望正在执勤的公安干警。

1月7日，区委党建办公室成立，1995年5月撤销。

2月10日，兰州炭素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国家统计局评为1988年中国行业50家最大经营规模工业企业。

2月12日，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红古区档案局、红古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成立（1992年撤销）。区委老干科改设老干局，恢复红古区工业交通局。

3月9日，红古区保密局成立。

3月21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党政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改进作风的决定》。

4月10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4月21日，上海石村与民和县享堂村因建享堂峡水电站发生地界纠纷。

5月5日，全区开展打击以吸毒、贩毒为重点的除“六害”斗争。

5月1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红古区乡镇企业“发展奖”奖励办法》。

5月19日，政协红古区委员会发出《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若干规定》。

5月22日至23日，共青团红古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5月29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李萍等在兰州炭素厂召开全省冶金系统现场办公会。

6月20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第四次代表会在海石湾召开。

6月25日至27日，红古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6月29日，红古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土地管理法〉强化土地管理的决议》。

7月1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经查红古全区总人口为130801人（不包

括现役军人)。其中男性 71954 人, 占总人口的 55.01%; 女性 58847 人, 占总人口的 44.99%, 男女比例为 122.27:100。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22711 人, 增长 21.01%。全区超过 100 人的少数民族有 3 个, 回族 9467 人, 占总人口的 7.24%; 满族 277 人, 占总人口的 0.21%; 东乡族 169 人, 占总人口的 0.13%。

是日下午 5 时 10 分, 平安乡窝连、平安、上滩、中和等村, 遭受冰雹袭击。持续时间 20 分钟, 冰雹直径大的 3.7 厘米, 小的 1.5 厘米。受灾面积为 3072 亩, 果品和蔬菜经济损失 87 万元。损失粮食 88.48 万公斤。灾后市区两级政府调运粮食 27.95 万公斤, 化肥 110 吨, 马铃薯(洋芋)种子 5 万公斤, 糜子、谷子、荞麦等小秋粮种子 500 多公斤, 农膜 4.5 吨, 帮助群众抗灾救灾, 安排生产和生活。

7 月 26 日下午 2 时, 大通河上游河水猛涨, 22 人被洪水围困在 5 处河中滩上。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抢险救人。省政府派副秘书长孔令鉴星夜赶到现场指挥抢险。27 日 7 时 55 分, 兰州军区空军派直升飞机飞抵大通河畔抢险。8 时 15 分, 兰州市公安局派水上派出所干警, 带羊皮筏子赶到抢险现场。8 时 50 分, 被洪水围困十几小时的 22 人, 全部由直升飞机救助脱险。8 月 11 日, 《甘肃日报》以《大通河畔同心曲》作了专题报道。

7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颁发奖状, 嘉奖团区委为“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及教育活动中最佳组织奖”。

8 月 7 日, 甘肃省重点工程, 窑街水泥厂 22 万吨烧煤窑外分散窑水泥生产扩建工程基本竣工, 12 月中旬全部投入生产。

8 月 17 日, 红古区人民政府法制科成立, 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1992 年 5 月, 更名为红古区法制局。

8 月 20 日上午 7 时, 距海石湾火车站 3 公里处铁路沿线地带, 近 4 万立方米山体大面积滑坡, 致使 100 米的铁路路基及铁路桥墩塌陷、错位、铁路严重扭曲、变形, 导致海窑铁路专用线中断。

8 月 30 日, 窑街下窑山嘴子滑坡, 下滑土方 8000 立方米, 压塌房屋 8 间, 1 名 17 岁中学生被压死。

9 月 2 日, 红古区举行第十一届亚运会火炬传递仪式。

9 月初, 海石湾第二小学成立。

9 月 20 日, 1988 年 8 月 2 日, 被洪水冲跨的湟惠渠岗子大沟渡槽重建竣工通水, 投资 54 万元。

9 月 27 日, 红古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

具体措施》。

9月3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细则》，《细则》具体规定了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

9月，甘肃省委、省政府联合颁发奖状，奖励红古区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二十六中学“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10月20日下午4时7分和4时39分，景泰发生6.2级地震和5.1级余震，波及红古辖区。

10月，国家教委教育司、共青团中央少年部、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中国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联合颁发奖状，奖励窑街下窑小学“参加全国1990年像赖宁那样‘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是月，中国少年儿童活动中心颁发奖状，奖励窑街回民小学“参加全国1990年像赖宁那样‘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中先进集体”。

11月，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第一次代表会在海石湾召开。选举出一届理事会。

是月，海石湾北区城市主干道建成，全长3.28公里。1992年，区人民政府命名为“平安路”。

12月29日，中共红古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农村村级组织建设三年规划（1991—1993年）》。

12月，在1990年全国高压线路针式瓷绝缘子行业质量评比中，红古区电瓷厂的P—15型产品质量达到一等品，获得国家电子工业部二等奖。

是年，全区首批建成窑街回民小学等8所标准化小学。

是年，新城区海石湾建成城市住宅面积14783平方米。

是年，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在海石湾筹建，1994年，建成正式投产。

是年，红古区有乡镇企业792个，职工10480人，总产值10161万元，突破亿元关。

1991年

1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红古区“乡镇企业总产值1990年上亿元”奖牌一块。

1月8日至11日，政协红古区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补选贾成德、徐文章为副主席。

1月15日至19日，红古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

2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视察兰州炭素厂。

3月14日，红古区人民政府给窑街镇红山村、海石湾镇上海石村、红古乡旋子村、河嘴乡洞子村、平安乡平安村等14个村，2768户农户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1992年4月，全区又给2488户农户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

3月21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八个五年计划暨十年规划纲要（草案）》。

3月，红古区海石湾幼儿园成立。

4月10日，红古区投资62万元，建成海石湾电教中心楼（包括卫星地面接收站和区广播站），建筑面积1635平方米。

5月18日，花庄粮库获全国粮食储藏系统1990年先进单位。

5月，红古区水电局职工周维源发明的新型防盗井盖装置获得国家专利。

6月25日，红古区社会福利院在王家口村成立，全区有10名鳏寡老人入院。

是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石春生为中共红古区委书记。1993年10月离任。

7月1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开发坪台地，计划用十年时间开发坪台39个，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万亩，力争再造一个红古川。

7月12日晨7时许，河嘴乡泉儿湾煤矿在主井井筒往下34米范围内发生一起一氧化碳和沼气中毒窒息事故。死亡3人。该矿在1991年5月12日、6月14日曾发生过触电死亡1人和一氧化碳中毒死亡2人的事故。

7月16日，红古区农村开展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的活动。

7月29日，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授予兰州市红古区獐儿沟煤矿、炭洞沟煤矿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8月22日，全区出动公安干警、乡村干部100余人，集中清理铲除销毁186户种的罂粟2032株、米兰子4976株。

是日，红古乡为江苏、安徽遭受洪涝灾害的灾区人民捐款20381元。

9月1日，红古乡红沟二矿发生瓦斯中毒事故，死亡3人。

11月18日，红古区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及办公楼征地修建，1992年竣工启用，建筑面积883平方米。

是年，红古区建筑工程中心试验室在海石湾成立。

是年，海石湾闭路电视系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是年，布鲁氏杆菌病治疗，经省市考核验收达到了稳定区的标准。

是年，全区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和全面清理农村财务工作。结合教育活动全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亦称二轮承包），全区有 9396 户农民和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占全区总农户的 96%。

1992年

1月19日至22日，政协红古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

2月27日，全区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大讨论。

2月28日至3月3日，红古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接受1名区长辞职，补选史振业为区长，选举了市十一届人代会代表。

2月，红古区在海石湾举办春节大型灯会。1993年又举办第二届迎春灯展。

3月，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被国家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荣誉称号。1993年4月，被授予同一称号。

4月6日，红古区开展编制红古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开展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4月16日，新庄台提灌工程建成，总投资159.4万元，其中村自筹69.4万元。完成有效面积2000亩。

5月9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加快连海小区红古片开发建设的十项政策规定》。

5月15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红古地区“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经济发展”的现场会。

6月2日，红古区人民政府颁布《红古区工交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打破“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一大”（大锅饭）实施意见》。

是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袁宝华视察兰州炭素厂，题词“大力发展我国炭素工业”。

6月4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来兰州炭素厂检查工作。

6月10日，红古区国营商业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

6月20日，兰州享堂峡水电站筹建处成立。

6月27日，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7月13日，海石湾宗家台扩建提灌工程建成，总投资43万元，其中村自筹13万元。完成有效面积1400亩。

7月22日，红古区商业大厦在海石湾破土动工。1995年建成开业，占地9820.8平方米，建筑面积5665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393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

是月，红古区环境监理站、红古区物资总公司成立。

8月14日，享堂变电站（海石湾）划地，1993年动工修建，1994年4月26日建成，开始为海石湾北区供电。

8月17日，红古区连海经济开发办公室成立。

8月24日，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瓜类鉴品评比中，马家台生产的“金花宝”西瓜荣登全省瓜类榜首。

是月，海石湾大通路改造拓宽工程竣工；长1800米，宽由10米拓宽为30米。沿街炭素厂等单位集资100万元。

9月16日，海石湾镇虎头崖、下海石村降冰雹。枣儿沟洪水淹没虎头崖村河滩地，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区政府给虎头崖村拨救灾款2500元，返销粮食0.5万公斤。

9月28日，红古区与天津市汉沽区、津南区结为友好区。

9月，红古区在海石湾举办首届秋季花展。

10月24日，兰州连海铝业有限公司3万吨电解铝厂征地修建，占地面积538亩。1993年，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是年市计委批准为中外合资企业。1994年12月31日，全部建成投产。

10月29日，甘肃省公安厅为人民警察授警衔。红古区83名人民警察授警衔。

11月12日至14日，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11月23日上午11时，窑街一浙江矿主吴德芬开的小煤窑井下巷道发生火灾，死亡7人。

11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1991年粮食丰收先进单位。红古区荣获丰收一等奖和稳产高产奖。

是月，李明晓的美术作品《空山古寺》在日本东京美术博物馆和日本艺术院联合举办的第五十三次国际文化交流作品展览会上获优秀奖。

12月15日，红古区税务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一特大发票倒卖案，涉及16个单位22人，补税及罚款27.4万元。

12月15日至18日，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举行。大会提出了红古区“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奋斗目标。会议选举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石春生为区委书记，史振业、席建陆、梁贵江、李敏（女）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王德士为纪委书记。

12月22日，区委党校在海石湾征地筹建。1995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

是日，红古区连海客运服务中心在海石湾征地筹建，占地10226平方米。1993年3月动工修建，总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1995年竣工投入使用。

12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一行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贾志杰陪同下，来兰州炭素厂考察工作。

1993年

1月2日至6日，政协红古区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选举了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化育为政协主席，席珍、赵琦、贾成德、徐文章为副主席。

1月4日至8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审议批准了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区1992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安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万声德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宏、高玉芳（女）、李功为副主任；选举史振业为区长，火统元、苏生元、赵旭东、薛顺、霍发福为副区长。

1月15日，红古区城市建设工程公司成立。

2月5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经济发展战略总体实施方案（1993年至1997年）。经济发展总体目标：开发海石湾、窑街、花庄、平安、王家口5个经济小区，完成20项重点项目，农业产值过亿元，工业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各翻两番，财政收入翻一番，各乡镇企业总产值均破亿元大关，实现一个亿元村，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提前五年实现翻两番目标，农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2月17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计划五年内开发16个坪台，新建提灌工程9项，续建上水工程7项，发展灌溉面积13600亩，完成优质果品基地20000亩。

4月1日,红古区台地开发指挥部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区水电局。是月,红古派出所和平安派出所成立。

5月6日至7日,红古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5月17日,红古区红安建筑公司成立,并由乡、村办集体建筑企业转为城镇集体企业。

5月20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指出1993年全区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达4600人,“八五”末达6300人,到1997年达到8400人,五年平均增长16.9%;年创工业产值、营业额1993年达到7500万元,“八五”末达到1.1亿元,到1997年达到1.7亿元,五年平均增长22.7%。

5月22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五次代表会在海石湾召开。

是日,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第二次代表会在海石湾召开。

6月7日,全区乡镇企业开始推行股份制。

6月16日,红古区供销社系统推行社有自营改革。

6月19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将新石器时代文化杨家坪遗址(窑街镇红山村)、老鼠坪遗址(窑街镇上街村)、李家台遗址(红古乡旋子村)、山城遗址(红古乡旋子村)、普阁台遗址(红古乡王家口村)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25日,红古区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开始实行国有民营改革。

8月4日凌晨6时,窑街地区出现罕见云雾奇观。百米之内视树木、楼房、骑车人似腾云驾雾,8时20分云散天晴。

8月28日下午5时35分至48分,红古乡的红古、新庄两村降冰雹,农作物受灾面积达3700多亩,造成经济损失93.1万元。

9月初,全区小学从一年级开始,全部使用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教科书。

9月22日晨4时11分,窑街矿务局三矿大门南侧200米处,因煤层开采造成一起特大地面塌陷事故。塌陷坑南北宽42米,东西长47米,坑深9.5米。地面7户24人被塌入陷坑,死亡12人。事故发生后,窑街矿务局组织人员抢救,现场挖出3人(死亡)。甘肃省副省长杨怀孝、秘书长孔令鉴赶赴窑街,察看现场,走访群众,听取“9.22”事故汇报。

是日,红古公安分局刑侦队在海石湾镇下海石村缴获毒品海洛因55.5克。在缉毒斗争中,刑警郭元林、陈文生、王军英勇搏斗,郭元林面部被刺成重伤,陈文生臀部被刺伤。10月29日,中共红古区委、区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对郭元林、陈文生、王军表彰奖励。

红古区志

10月18日，兰州市第十八中学动工修建，1995年8月，第一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11月9日，红古区消费者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在海石湾召开。

12月7日，窑街矿务局海石湾矿井开工兴建，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石宗源、副省长崔正华和国家开发银行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工典礼。海石湾矿区年设计产量150万吨，预计可开采77.4年。

12月26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隆重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

是年，窑街镇上街村奶粉厂厂长马玉贵（女，回族），被选为全国八届人大代表，并参加会议。

是年，红古区邮电局建成窑街至海石湾光缆，6000门程控电话开通投入使用。同时，窑街、花庄邮电支局成立。

是年，连海宾馆在海石湾开始修建，1994年4月竣工，6月开始营业。共有客房84间168个床位，内设餐厅、舞厅各1个，大、小会议室4个，总投资1500万元。

是年，兰州市花庄奶牛分场“兰州奶牛个体单产增长技术推广项目”课题，获1993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是年，红古区甲状腺肿瘤病治疗通过省、市检查验收，达到了稳定控制区标准。

是年，红古区试验示范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5.37亩获成功。

是年，兰州焦化厂在水车湾火车站南侧建成投产。

是年，1988年至1990年，市农科所、农技站、区农牧局共同协作完成的红古川1.2万亩大白菜优质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承包项目，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1994年

1月5日至8日，政协红古区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

1月10日至13日，红古区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

2月1日，甘肃省人大副主任姚文仓一行，来窑街矿务局检查工作。

3月1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红古区“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先进单位”。

3月30日，窑街矿务局矿队办滩子村一个体小煤窑发生瓦斯事故，死亡12

人。

4月23日，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撤销花庄街道办事处建制，设立花庄镇。建镇后共辖5个居委会，4个村委会，15472人。1995年1月选举产生了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

5月7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出台《红古区千亩日光工程实施方案》。方案确定以红古、河嘴、平安三乡为重点。

6月22日，甘肃省人大副主任李文辉一行来窑街矿务局检查工作。

6月28日，中共红古区委对全区上半年党纪党风和廉政建设进行检查。对群众来信来访共立案查访11件，查结10件，处理违纪人员10人。

7月，中共红古区委办的《连海周报》试刊，10月正式创刊。

8月7日，全省评出100家最大工业企业。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名列第19名和20名。

8月12日，红古区人大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隆重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40周年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成立15周年。

是日晚9时30分，受8月11日午夜暴雨影响，红古区炭洞沟煤矿发生大面积滑坡。山体滑坡造成损失120万元。区政府拨款10万元用于抢险和恢复生产。

8月26日，红古区海石湾水厂一期工程开始修建。占地14亩，总投资535万元，其中单位和个人集资170万元。1995年1月1日竣工供水，日产水量6000吨。

是月，兰州教育学院红古分院成立，学制二年。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文科考生陆慧以581分的成绩荣获全省第二名，被北京大学录取。

9月8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给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

是月，窑街城市信用合作社、海石湾城市信用合作社划归兰州市合作银行。1995年，又划归兰州市商业银行。

10月20日，海石湾建成甘肃省第一家公证计量站，总投资24.8万元，占地1132平方米，选用先进的30吨电子汽车衡一台，实行自愿过秤。

10月22日，红古区人民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12月10日，中共红古区委制定《1994年至1996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

是年，窑街镇下窑小学更名为下窑回民小学。

是年，红古公安分局刑侦队在社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9月、10月中，连续破获重特大案件30起（杀人1起，贩毒2起，盗窃27起），其中抓获各类刑事作案成员24人，挖出犯罪团伙3个19人，查获毒品海洛因30克，防暴枪4支，追回赃物摩托车3辆，“兰驼”农用车5辆，手扶拖拉机1辆以及成品铝锭等，价值7万余元。12月28日，受到区委、区政府表彰。

是年，兰州市红古玻璃厂在下花庄建成投产。

1995年

1月4日至8日，政协红古区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补选席建陆为区政协主席。

1月5日至10日，红古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海石湾举行。会议补选了红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火统元为区长，王德士、钟铭生为副区长。

2月21日，窑街镇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2月22日，下海石村被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10强村称号。

2月27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农村奔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计划1997年，全区农村实现小康。

是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的“42366”工程。即在1997年前重点抓4千亩日光温室，2万亩优质果品基地建设，3万亩秋菜和常茬菜生产，6个养殖基地建设，6000亩山台地开发建设项目。

3月，兰州市红古区医药管理分局成立，与区医药公司合署办公。

4月8日，平安乡发生天牛危害杨树。窝连、夹滩、仁和、岗子等村虫株率平均在40%以上，重者达80%。中和、上滩、张家寺三村虫株率占15%~30%。区、乡两级政府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力物力灭虫。

4月11日，岗子村利用日本邮政储金首次援华资金，由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水产专家左野彰吾义务技术指导，建成大规模鱼塘。4月8日首批6400尾鱼苗投放渔池养殖。

4月18日，红古区人民政府批准连海开发区河湾小区总体规划。小区是以铝、炭素、化工、养殖、食品加工为主，地方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兴开发小区。规划占地面积659.147公顷。

是日，河口至窑街公路改建工程全线动工，全长 73.7 公里，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方式进行，总投资 5320 万元。

是月，国家保护珍禽白鹤 3 月初飞来 8 只，到 4 月中旬增加到 12 只，在大通河小河岔中嬉戏觅食。

6 月 25 日，窑街矿务局海石湾矿井工地，一座高 41.5 米，总重量为 596 吨的金属结构井架，于 5 月底完成组装任务。该井架是目前西北地区最大、全国第三大钢结构井架。

是日，红古地区电话正式进入兰州市电话网。

6 月 27 日至 28 日，红古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是月，红古乡薛家村率先整修村级道路 1620 米，宽 8 米，并铺设柏油路面。

7 月 18 日，甘肃省康太医院分院在花庄成立。

7 月 22 日 6 时 44 分，永登县七山乡发生 5.8 级地震，震源深度 10 公里，裂度为 8 度。红古区处在 7 度~8 度区内的有河嘴乡的 3 个社，337 户，1551 人。全区 4 个乡镇 19 个行政村，受强烈震动，房屋倒塌 513 间，裂缝 4658 间；牲畜死亡 153 头（只）；损坏农机具 260 台（件）；乡村道路毁坏 20 余公里；485 座渠道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145 个水窖、两个涝池被毁。地震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采取一系列救灾措施，组织生产自救，驻区单位和个人捐款 10 万多元。国务院、省、市给红古区拨救灾重建资金 196.54 万元，安排生活资金 103.46 万元。

8 月 4 日，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赵志宏来红古区、窑街矿务局检查工作。

8 月 19 日，红古公安分局刑侦队侦破连续 14 次盗割高压输电线路造成经济损失 15 万元的系列案件。4 名案犯受到法律严惩。

是月，区委党校开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班。

9 月 1 日凌晨 1 时 37 分至 4 日，连降大暴雨，全区 4 个乡镇（红古、河嘴、花庄、平安）受洪涝灾害。涉及 4752 户，23760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84 万元。房屋倒塌 98 间，裂缝形成危房 430 间，冲毁储粮 2500 公斤，冲塌日光温室 220 个、水窖 150 个、菜窖 200 个、鱼塘 12 个（138 亩）。淹没经济作物 3200 亩，绝收 1100 亩。淹没秋作物 2100 亩，绝收 900 亩。全区 4 条自流灌溉渠均被泥沙堵塞。谷丰渠 6 处漫顶决口，全线停水 20 天。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紧急动员全区人民抗洪救灾，拨救灾款 1 万元，及时安排重灾户、特困户、五保户以及军烈属的生活。

9 月 22 日，兰州十八中学高级教师李永谦，获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颁发的首届“孺子牛金球奖”。

是日，兰州市日光温室现场会在红古区召开。截止是日，全区日光温室总面积达 3198 亩。是年底，全区日光温室面积共完成 3773 亩。

10 月 9 日，据疫情报告统计，当年 1 月~8 月，全区共发生伤寒病患者 139 例。发病率高达 106.8/10 万。

10 月，红古区开始推行出售公有住房制度。

11 月 3 日，窑街矿务局被国内贸易部认证为“中华老字号”企业。

11 月 13 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发展农村支柱产业、促进基地高速发展的“六个一”工程，即“九五”期间，建成 1 万亩日光温室，1 万亩塑料大棚，1 万亩优质苹果园，1 万头暖棚养猪，1 万只暖棚养羊，年产鲜鱼 100 万公斤，使全区蔬菜产量达 2.4 亿公斤，产值达到 1.1 亿元。

是月，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红古区“九五”及 2010 年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农业产值“九五”末达到 1.62 亿元，年平均增长 8%，2010 年达到 2.9 亿元，10 年平均增长 6%；乡镇企业总产值“九五”末完成 32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456%，年平均递增 35.5%，到 2010 年达到 198 亿元，10 年平均增长 20%；农民人均纯收入“九五”末达到 3100 元，比 1995 年增长 93.8%，年平均净增 14%，到 2010 年达到 5100 元，10 年平均净增 5.1%。

12 月 6 日至 7 日，共青团红古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

12 月 21 日，海石湾镇被兰州市命名为小康镇。平安乡的河湾、张家寺、窝连，花庄镇的苏家寺，河嘴乡的青土坡，海石湾镇虎头崖、下海石、上海石等 8 个村被区委、区政府命名为小康村。

是年，全区乡镇企业 1659 个，从业人员 18410 人，总产值 6.791 亿元。

是年，红古地区原煤产量达 467.1 万吨。其中窑街矿务局 259 万吨，区属国营煤矿 19.1 万吨，乡镇（含村办）18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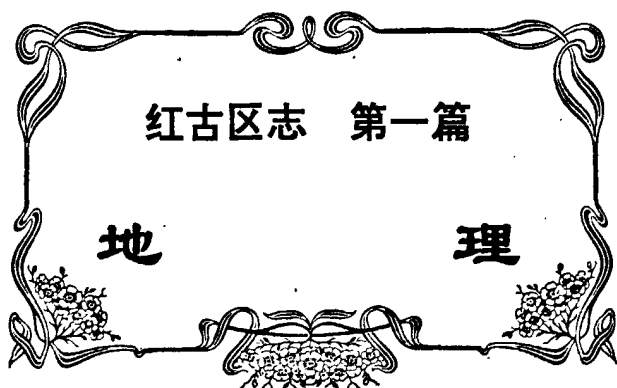
是年，红古区粮食总产量 1712.02 万公斤，蔬菜总产量 15071.65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达 49538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0017 万元，工业产值 39521 万元。

是年，全区有 3 乡 3 镇，37 个村民委员会（含矿队办），179 个村民小组，40 个居民委员会。总户数 33741 户，总人口 12391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3777 人，农业人口 50138 人。

红古区志 第一篇

地

理



目 次

- 第一章 建置区划
-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一、位置

红古区位于东经 $102^{\circ}50' \sim 102^{\circ}54'$ ，北纬 $36^{\circ}19'40'' \sim 36^{\circ}21'$ 。即在甘肃省中部，兰州市西南部，东接兰州市西固区，西临大通河，南濒湟水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和甘肃省永靖县相望，北部黄土山岭与永登县毗邻。区境沿湟水呈西北—东南延伸，东西长 53.7 公里，南北宽不过 24 公里，最狭窄处只有 3.3 公里。总面积 535.14 平方公里。

二、境域

红古区属兰州市辖区，区人民政府驻海石湾镇。海石湾镇东至兰州市公路距离 108 公里，北至永登县城 76 公里，西至青海省西宁市 107 公里，东南至永靖县城 118 公里。

自城区始，东至兰州市西固区界 62 公里（经距，下同），以平安乡河湾村为界，自界距西固区西固城 26 公里。南与东南至甘肃省永靖县界 62 公里，西南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界零公里。以平安乡、花庄镇、河嘴乡、红古乡、海石湾镇为界，自界距永靖县城 56 公里；距民和县城 3 公里。西至永登县界 17 公里。以窑街镇红山村为界，自界距永登县城 59 公里。北至永登县界 35 公里。以河嘴乡北山村为界，自界距永登县城 50 公里。

第二节 建 置

公元前 5000 至公元前 4000 年，先民已在今红古区的大通河、湟水沿岸繁衍生息。夏、商、周、秦至汉初，今红古区为羌戎居地。汉武帝元狩六年（前 111 年），汉兵攻打西羌，攻占湟水流域，在今永登县河桥镇一带设张掖郡浩亶县，辖湟水以北地区，今红古区属之。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设金城郡，辖浩亶等县，今红古区为浩亶县地。汉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在今红古区

境内湟水北岸一带设金城郡允街县^①，此为红古区设县级治所之始。其时允街县辖今红古区大部地区，浩亶县辖今红古区西北部分地区。新莽天凤元年（14年），改金城郡为西海郡，合允吾县、允街县为一县，改称修远县，改浩亶县为兴武县，今红古区属西海郡修远县、兴武县地。东汉光武帝时，西海郡恢复为金城郡，修远县恢复为允吾县、允街县，兴武县恢复为浩亶县，今红古区属金城郡允街县、浩亶县地。曹魏、西晋因之。十六国时期，前凉、前秦、后凉、南凉、北凉，今红古区为金城郡允街县、浩亶县地。北魏时，今红古区西部属鄯州地，东部属广武郡广武县地。北周时，今红古区大部地区属广武郡广武县地。隋袭之。唐属兰州广武县地。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至北宋为吐蕃地。西夏时为卓罗和南监军司辖地。北宋政和六年（1116年），在今永登县连城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今红古区属之。元属永昌路庄浪州，今红古区仍属之。明洪武五年（1372年），改庄浪州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庄浪卫，今红古区属之。明洪武三年（1370年），元宗室脱欢率诸子降明，被安置在庄浪州连城。其子巩卜世杰于永乐元年（1403年），授庄浪卫百户，为鲁土司之始。巩卜世杰之子失伽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赐姓鲁，改名为鲁贤，此为鲁土司得姓之始。今红古区为鲁土司辖地。鲁土司后世降清，仍世袭，今红古区大部分地区属之。清康熙二年（1663年）改庄浪卫为庄浪所。雍正三年（1725年）撤庄浪所，设凉州府平番县，并在河桥驿设平番县浩亶分县，后改称西大通分县，民国初年废。今红古区窑街镇八村属之。今张家寺以东地区属兰州府皋兰县地。民国初年因之。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改土归流，废除鲁土司，其辖地大部分属永登县。今红古区大部分地区属永登县，张家寺以东地区属皋兰县，民国32年（1943年）10月，甘肃省政府在张家寺设省直属湟惠渠特种乡公所；民国36年（1947年）9月8日，改称湟惠渠管理局；均为县级建制，管辖今红古区东南部湟惠渠灌区河嘴至达川地区。民国38年（1949年）3月，甘肃省撤销湟惠渠管理局，其辖地并入皋兰县，今红古区其余地区归永登县管辖。8月26日皋兰县解放，9月3日永登县解放，今红古区随永登县和皋兰县解放。1958年3月7日，将皋兰县湟惠区民建乡、平安乡划归永登县。1960年4月27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县级建制，以红古城得名。

^① 陶保廉在《辛卯侍行记》中认为窑街的“窑”即“元”之讹传，允街县疑在窑街迤东。周希武在《宁海纪行》中，疑红古城西南有古城废址为允街县。

第三节 行政区划

据清〔乾隆〕《五凉考治六德集·平番县志》中《平番县疆域图》载，今红古区有马回子、红古城等村堡。明清鲁土司辖区南至湟水，西至平山、冰沟，北至镇羌，东至张家寺。原张家寺西二里界碑川庄东路北有界碑，上书碑东为皋兰县地，碑西为平番鲁土司界，包括今红古区的上滩村以西至窑街的大部分地区。

据清〔宣统〕《甘肃新通志》中《凉州府平番县图》载，今红古区有红山堡、上碓堡、下碓堡、虎头崖、王家口子、红古城、张家寺等村堡。

民国 20 年（1931 年），永登划全县为九个区，窑街为第四区。

民国 21 年（1932 年），“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结束鲁土司统治。辖地并入永登县。

民国 23 年（1934 年），永登县调整行政区划，连城区与窑街区合并为第三区。

民国 27 年（1938 年），永登县行政区划改为 4 乡 5 镇。窑街设镇。

民国 32 年（1943 年）10 月，成立甘肃省政府直辖湟惠渠特种乡公所，为县级建制，乡驻张家寺，辖 1 乡 4 保（今花庄镇、平安乡全部地区及河嘴乡北山村属之）。

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 8 日，湟惠渠特种乡公所改名为湟惠渠管理局，仍为县级建制。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裁撤湟惠渠管理局，辖地并入皋兰县。8 月 26 日皋兰县解放，9 月 3 日永登县解放，将原湟惠渠管理局三、四保划归永登县管辖。

1949 年 10 月，永登县窑街镇改名为窑街区。是月，将皋兰县平安乡划归永登县窑街区；将红城区野泉乡的大涝池、可舍、野斯拉（今北山村）划归窑街区平安乡。窑街区辖窑街、红山、河桥、鳌塔、海石、红古城、平安 7 个乡。

1950 年 2 月，又将平安乡划归皋兰县湟惠区。5 月，永登县划为 10 区，窑街为第九区，辖窑街、红山、河桥、鳌塔、海石、红古城 6 个乡。12 月 5 日，甘肃行署命令，将湟惠渠划为一个区，归皋兰县领导，将所有过去划归永登县管辖的部分地区交皋兰县接管。

1952 年 11 月，第九区增设新庄乡、水车湾乡。

1954 年 6 月，将第九区享堂峡外地区划出，成立第十二区（亦称红古城

区)，辖海石、水车湾、新庄、红古城、三马池、旋子、河湾、苏家峡 8 个乡。

1956 年 3 月，第十二区撤销，辖区 8 个乡合并为红古城、海石两个乡，并入窑街区。

1956 年 4 月，永登县行政区划调整，全县设 3 区 2 镇 15 个直属乡。窑街仍设区，区辖窑街乡、河桥乡、七山乡、红古城乡、润泽乡、通远乡、鳌塔乡。8 月，窑街乡改设为镇，隶属窑街区。

1957 年 8 月，永登县辖区划分为 3 镇、20 乡。今红古区地属窑街镇和红古城乡。

1958 年 3 月，将皋兰县所属的民建、平安两乡划归永登县。6 月，平安、民建两乡合并成立湟惠乡。

1958 年 8 月，实行人民公社化：窑街镇并入八宝人民公社；撤销湟惠乡，成立湟惠人民公社；撤销红古城乡，成立红古人民公社，仍属永登县管辖。11 月，红古人民公社与湟惠人民公社合并，成立红古人民公社。其辖区东至达川，西至海石湾，北至地沟、兰盆。

1960 年 3 月，将红古人民公社的达川大队划归兰州市西固区。4 月 27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永登县辖红古、八宝、七山、通远 4 个人民公社划出，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县级）（见图 1）。

1961 年 8 月，红古区将 4 个公社划分为 12 个公社：即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窑街、红古、河嘴、平安（见图 2）。是月，红古公社所属的地沟、兰盆两个大队划归兴隆公社。

1963 年 8 月 23 日，将红古区所属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 8 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红古区辖有窑街、红古、河嘴、平安 4 个人民公社，下辖 34 个大队（见图 3）。

1963 年 9 月，成立窑街街道办事处。

1971 年 8 月，成立海石湾街道办事处。

1979 年，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将窑街公社下街、山根、下窑 3 个大队划归窑街矿务局。

1981 年，河嘴公社的苏家寺从花庄大队分出，成立苏家寺大队；红古公社的新建从红古大队分出，成立新建大队。

1982 年 2 月，成立花庄街道办事处。

1983 年 6 月，红古区将 4 个人民公社改建为 4 个乡人民政府，33 个大队改建为 33 个行政村，178 个生产队组建为 178 个村民小组。

1986 年 12 月，在海石湾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划入红古乡虎头崖、下海石、

上海石村成立海石湾镇。

1989年1月，窑街乡与窑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窑街镇。

1995年1月，在花庄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划入河嘴乡湟兴、花庄、苏家寺、河嘴4个村，成立花庄镇。

是年，红古区辖3镇、3乡，40个居民委员会，33个村民委员会，169个村民小组。各乡（镇）所辖如下：

窑街镇驻地和平街，辖和平街第一、二、三，跃进街第一、二、三、四、五、六，团结街第一、二，火车站第一、二、三，下窑第一、二，沙窝第一、二，山根、葛家庄共20个居民委员会及红山、大砂、上街3个村民委员会，16个村民小组。

海石湾镇驻地上海石，辖海石湾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14个居民委员会及上海石、下海石、虎头崖3个村民委员会，18个村民小组。

花庄镇驻地花庄，辖上花庄、下花庄、平安台3个居民委员会及湟兴、花庄、苏家寺、河嘴4个村民委员会，17个村民小组。

红古乡驻地王家口，辖王家口、旋子、米家台、薛家、水车湾、新建、红古、新庄8个村民委员会，43个村民小组及王家口居民委员会。

河嘴乡驻地白土路，辖柳家、王家庄、洞子、青土坡、北山5个村民委员会，22个村民小组及洞子村居民委员会。

平安乡驻地张家寺，辖张家寺、平安、窝连、上滩、中和、夹滩、复兴、仁和、岗子、河湾10个村民委员会，53个村民小组及张家寺居民委员会。

图1 兰州市红古区1960年底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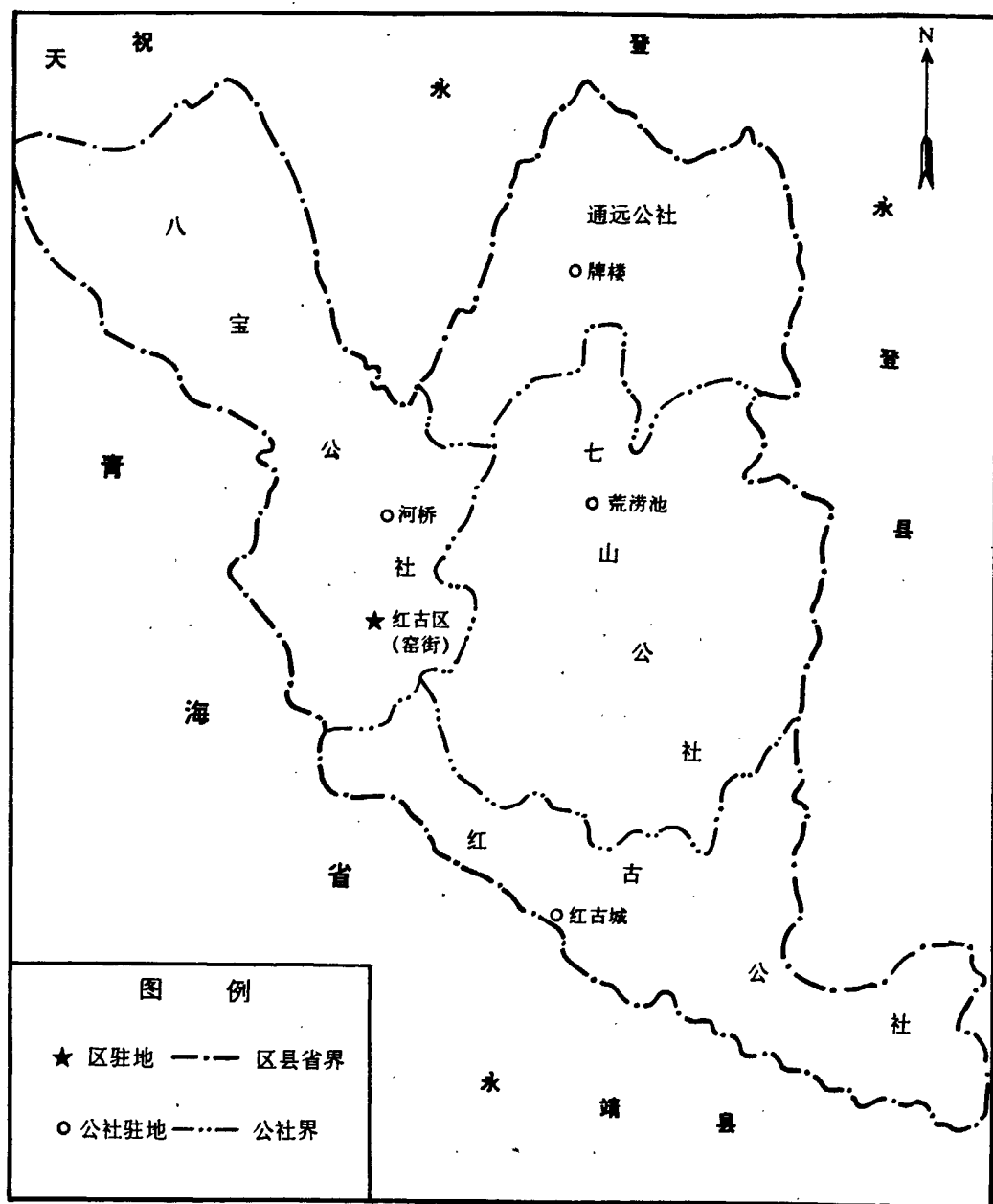


图2 兰州市红古区1961年底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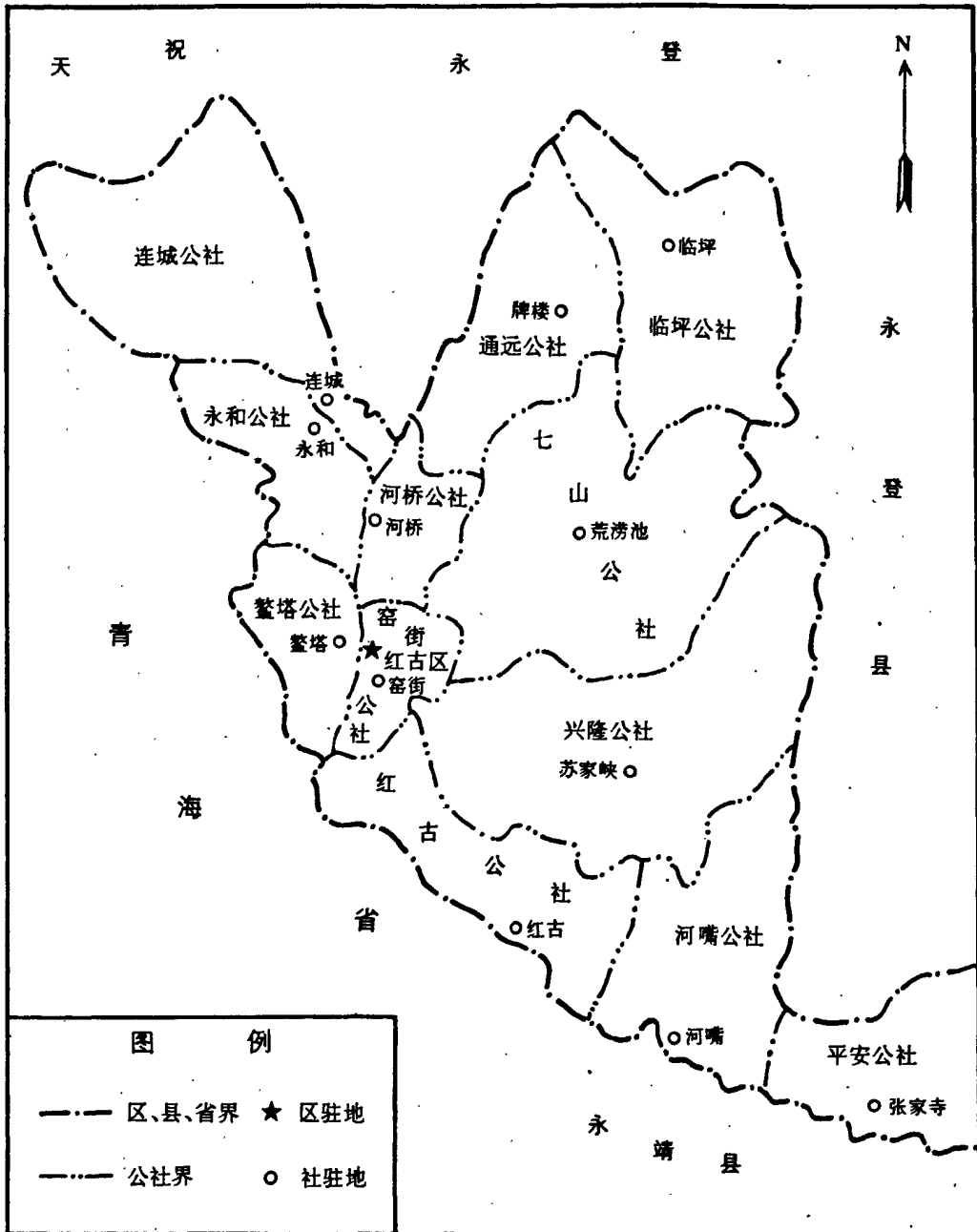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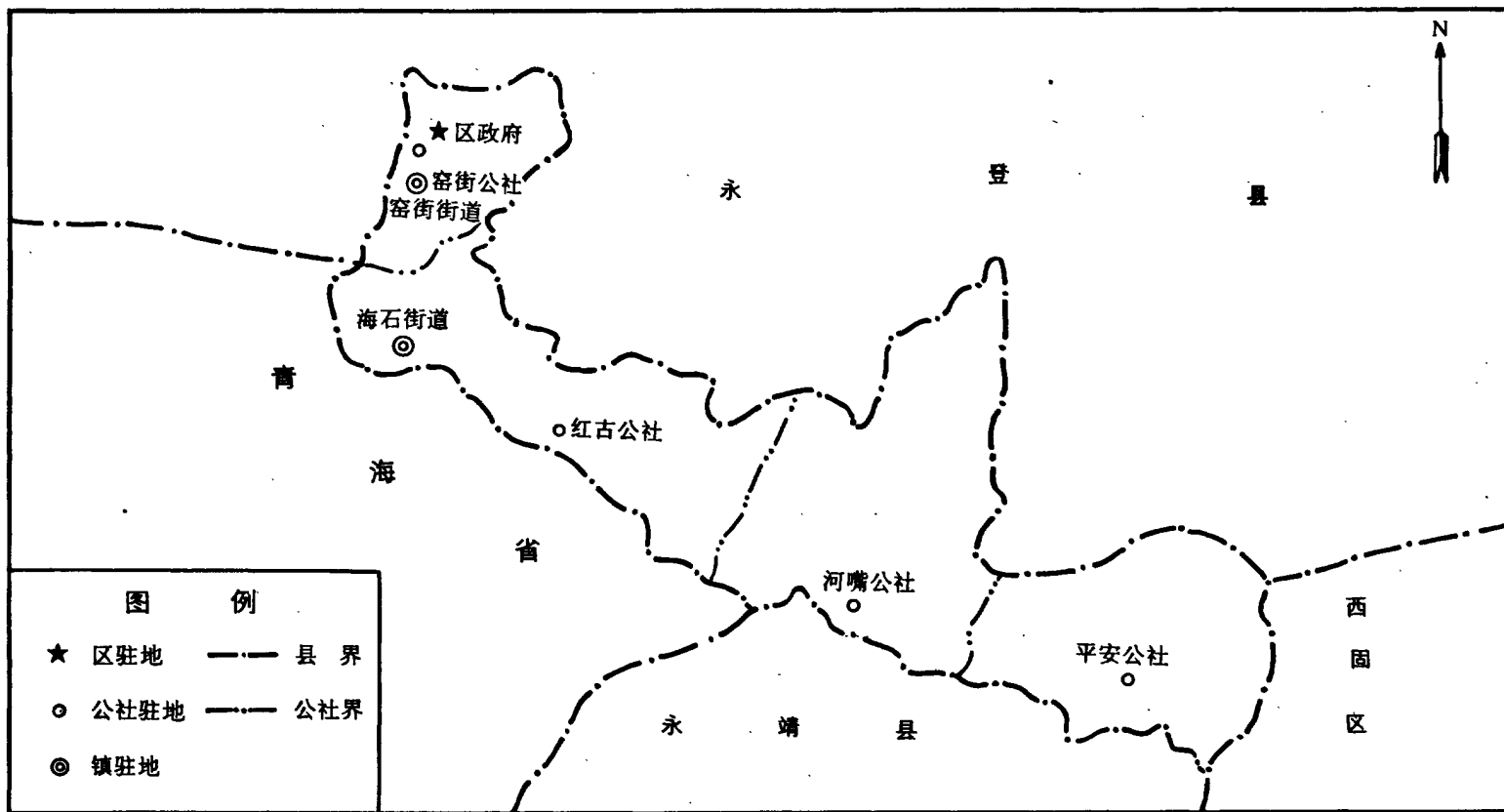


图3 兰州市红古区 1963 年底行政区划示意图



第四节 乡 镇

一、镇

(一) 窑街镇

窑街镇以煤窑、陶瓷窑的街市而得名。位于红古区的西北部，八宝川南端，大通河东岸，东接永登县七山乡，南与海石湾镇毗邻，西北与永登县河桥镇相连。总面积 53.85 平方公里。1995 年，全镇有 15988 户，56466 人，多为汉族，还有回、满、东乡、藏、土、壮、蒙古族。镇人民政府驻和平街。辖区有 20 个居民委员会，3 个村民委员会，16 个村民小组。1960 年 4 月至 1989 年 6 月，是红古区人民政府驻地。

地势东高西低，东部为黄土山塬区，海拔在 2000 米~2400 米，西部为大通河谷地—八宝川的南端，海拔 1800 米左右。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年均降水量为 349.6 毫米，年平均气温 7.6℃，无霜期 146 天。耕地面积 4014.4 亩，其中山地 1164 亩，川地 450.4 亩，塬地 2400 亩。耕地中有水浇地 2537.7 亩。农业以经济作物为主，有瓜果、蔬菜等，兼种小麦，特产有窑街冬萝卜。1995 年，粮食平均亩产 145.7 公斤，总产量 21.85 万公斤。蔬菜总产量为 225.3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为 294.7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378 元。

海（石湾）—窑（街）铁路专用线和民（和）—门（源）公路纵穿其境，市政建设和厂矿企业发展迅速，乡镇企业以煤炭、建材业为主。截止 1995 年，有镇办企业 20 个，村办企业 8 个，合作企业 71 个，个体企业 557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12413 万元。还有省、市、区属的骨干企业窑街矿务局、甘肃金属支架厂、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区獐儿沟煤矿、区坩土煤矿、窑街陶瓷厂、兰州电瓷厂和红古区机械厂等。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新中国成立前，有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3 所和 5 个私人中药铺。1995 年，有中学 4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 5 所。镇有计划生育工作站、文化站、卫生院。村村有保健站。另有窑街矿务局医院和技工学校。

(二) 海石湾镇

海石湾镇以海石湾村得名。位于大通河、湟水交汇处，北靠窑街镇和永登县七山乡，南、西邻青海省民和县，东接红古乡，总面积 35.33 平方公里。1995 年，全镇有 7655 户，25715 人。多为汉族，有少数回、满、东乡、藏、土、壮、

蒙古、朝鲜族。镇政府驻海石湾，辖有 14 个居民委员会，3 个村民委员会，18 个村民小组。

全镇地势北高南低，北部黄土山梁区海拔在 2000 米以上；南部湟水谷地，地势平坦，海拔 1763 米。气候干燥，年平均降水量 361.5 毫米。西有大通河，南有湟水，水源较丰富，有海石渠，灌溉便利。耕地面积 4039.32 亩，其中山地 725 亩，川地 2760.32 亩，塬地 554 亩。总耕地中有水浇地 3320.3 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兼种瓜果、蔬菜等，特产有苹果梨。1995 年，粮食平均亩产 399.3 公斤，总产量 152.26 万公斤。蔬菜总产量为 819.1 万公斤，水果总产量为 55.1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 725.8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948 元。

兰青铁路和甘青公路横穿全境，设有兰青铁路海石湾站，海（石湾）窑（街）铁路专用线与兰青铁路在此接轨。有民（和）—门（源）公路经过。海石湾镇是通青海、进西藏的咽喉要道。乡镇企业以炭素、冶金、煤炭为主。截止 1995 年，有镇办企业 5 个，村办企业 29 个，个体企业 195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18569 万元。境内有大型国有企业兰州炭素厂及四冶西北建筑工程安装公司、330 变电所、红古供电所、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等单位。

新中国成立前这里仅是一个小村落。1959 年兰青铁路通车，这里成为交通要地。1989 年 7 月，红古区人民政府由窑街镇移驻海石湾镇，城镇建设迅速发展，各项设施日益齐全，已成为红古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995 年底，海石湾镇和所辖的 3 个村，已达到小康镇、村标准。

（三）花庄镇

花庄镇以花庄村得名，位于红古川中部。东连平安乡、西接河嘴乡，南隔湟水与甘肃省永靖县相望，北邻永登县七山乡。总面积 86.26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花庄。1995 年，全镇有 2893 户，9991 人，多为汉族，有少数回、藏族。镇辖 3 个居民委员会，4 个村民委员会，17 个村民小组。

全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1651 米~2100 米。气候干燥，年降水量 353.9 毫米，南有湟水，且谷丰渠水通过镇境，水利资源丰富。耕地面积 7768 亩，其中山地 682 亩，川地 5661 亩，塬地 1425 亩。总耕地中有水浇地 5661.7 亩，高效农业发展较快，有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较先进的生产设施。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特产苹果、红枣、草莓。1995 年，粮食总产量 250.18 万公斤，平均亩产 461.6 公斤。蔬菜总产量为 2599.3 万公斤，果品总产量为 1176.5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 1382.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90 元。

有兰青铁路过境，并设花庄站。甘青公路与简易公路相连，可通向邻县。乡

镇企业以建材、食品加工为主。1995年,有镇办企业7个,村办企业45个,个体企业299个,乡镇企业总产值达7652万元。境内有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花庄奶牛繁殖场,花庄变电所等省、市属企事业单位。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新中国成立前仅有初级小学2所。1995年,有九年制学校3所,小学2所。镇有卫生院、文化站、计划生育工作站、农技站、兽医站等。村村有保健站。还设有甘肃省康太医院花庄分院和八冶卫生所。

二、乡

(一) 红古乡

红古乡以红古城得名,位于红古川中部,南临湟水与青海省民和县相望,北倚北山,与永登县相连,东接河嘴乡,西连海石湾镇,总面积114.3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王家口。1995年全乡有2575户,11696人,多为汉族,有少数回、满、东乡、藏、土族。乡辖有1个居民委员会,8个村民委员会,43个村民小组。

全乡地势北高南低,依次有山、台、川、滩,海拔在1731米~2317米之间,年平均降水量336.6毫米,70%集中在6月~9月,年蒸发量1500毫米以上,年平均气温8.2℃,无霜期167天,多东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力2级。北部山区,气候变化复杂,无霜期比川台区短20天~30天。总耕地12964.5亩,其中山地347亩,川地8760.5亩,塬地3857亩。全乡水利资源充足,谷丰渠流经全乡,渠网纵横交错,灌溉便利。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覆盖、地膜覆盖等高效农业发展较快,促进了农业的迅速发展。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特产有苹果、杏、西瓜、黄瓜、菜花、草莓。1989年,水车湾苗圃栽培的红星苹果,被评为全国“元帅”系列第一名。1992年8月24日,在“丝路节”瓜类鉴品评比中,红古乡马家台生产的“金花宝”西瓜荣获全省瓜类金榜。1995年,粮食总产量456.49万公斤,平均亩产483公斤。蔬菜总产量为3700万公斤,果品总产量为470万公斤。农业总产值261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50元。

兰青铁路、甘青公路横穿境内并设站,有简易公路与相邻县及乡镇相连。1995年,有乡办企业14个,村办企业4个,合作企业9个,个体企业114个,乡办企业总产值达9386万元。境内有兰州市包装造纸厂,水车湾苗圃,红古苗圃,区良种场,区造林站,红古变电所等省、市、区属企事业单位。

新中国成立前仅有初级小学2所和零星中药铺。1995年有中学2所,小学7所。乡有党校、农技校、文化站、广播站、卫生院、计划生育站、农技站、兽

医站等。村村有保健站及商业网点。

(二) 河嘴乡

河嘴乡以境内河嘴子村得名。位于红古川中部，东连花庄镇，西接红古乡，南濒湟水，北邻永登县七山乡，总面积 118.53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柳家新村。1995 年全乡有 1523 户，6924 人，多为汉族，有少数回、藏、土族。乡辖有 5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村民小组。另有一个居民委员会。

全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台、川、滩呈阶梯状，海拔在 1680 米~2300 米之间。境内有湟水资源及谷丰渠，灌溉便利。耕地面积 10560 亩，其中山地 2786 亩，川地 6625 亩，塬地 1149 亩。总耕地中有水浇地 7436 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特产有红枣、苹果、黑瓜子、菜花、黄瓜、草莓、葡萄。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高效农业发展较快。1995 年，粮食总产量 313.02 万公斤，平均亩产 421.5 公斤。蔬菜总产量为 2637.7 万公斤，果品 105.29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 168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542 元。

兰青铁路过境并设洞子站。甘青公路在境内与简易公路相接，可通往邻县及乡镇。乡镇企业以煤炭、建材业为主。1995 年，有乡办企业 3 个，村办企业 5 个，合作企业 2 个，个体企业 69 个。乡办企业总产值达 5852 万元。境内有兰铁洞子电石厂，洞子村变电所等省、市属企事业单位。

新中国成立前仅有 3 所初级小学和 3 个中药铺。1995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4 所，区职业中学 1 所。乡有文化站、广播站、农技站、计划生育站、新华书店、卫生院等。村村有保健站和商业网点。

(三) 平安乡

平安乡以所辖平安村得名。位于红古川东部，距兰州市 60 公里。东接西固区达川乡，西与花庄镇毗邻。北连永登县苦水乡。南隔湟水与永靖县相望。沿湟水东西延伸，东西长约 15 公里，最宽处约 15 公里，最窄处 5 公里。总面积 126.85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张家寺。全乡有 3107 户，13123 人，除少数回族外，均系汉族。乡辖有 1 个居民委员会，10 个村民委员会，53 个村民小组。

地势北高南低，海拔 1592 米~2000 米之间，呈山、台、川、滩阶梯状。年均气温 9℃，年降水量 353.9 毫米。湟惠渠水流经乡境，渠网纵横，灌溉便利。1995 年总耕地面积 14713.3 亩，其中山地 2081 亩，川地 11038.3 亩，塬地 1594 亩。总耕地中有水浇地 12133 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特产有红枣、西瓜、菜花，盛产红星苹果、双仁杏。1989 年，全省杏子评比中，平安乡窝连村生产的大接杏荣获全省第一名。节能日光温室、塑料

大棚、地膜覆盖等高效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95年，粮食总产量为514.16万公斤，蔬菜产量5074.9万公斤，果品产量743.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3308.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03元。乡镇企业以煤炭、建材业为主。1995年有乡办企业10个，村办企业18个，个体企业175个。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4038万元。

区内有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兰铝炭素厂、甘肃省劳教所、兰州市良种场、兰州市园艺场等企事业单位。

兰青铁路过境并设张家寺、河湾站；甘青公路横穿境内，并与简易公路相连，可通邻县及乡镇。

1949年前有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4所，私人中药铺1所。1995年，境内有中学1所，小学9所。兰州市经济干校驻张家寺，乡有广播站、卫生院、保健站、计划生育站、农技站、兽医站。村村有医疗站和商业网点。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层

红古区地表大部分被黄土覆盖,老的岩层主要出露在峡谷之中或山脚地带。

红古区出露的地层分属前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其中出露面积最广的是中生界下白垩统河口群,新生界第三系红层和第四系黄土。

(一) 前长城系—马啣山群

前长城系地层是红古区出露最古老的地层,主要分布在大通河下游享堂峡谷一带。前长城系马啣山群的岩性为一套受混合岩化作用形成的各种混合岩、混合花岗岩、石英云母片岩、石英岩、大理岩等。

(二) 侏罗系

侏罗系地层在红古区分布在窑街及大通河口享堂峡一带。侏罗系地层是含煤地层,分上、中、下三层,下统碳沟群,属河流相沉积;中统窑街群为湖沼相沉积,煤层厚而稳定,夹化学岩;上统享堂群属河湖相红色岩层。

1、中统:亦称窑街群,标准剖面在窑街,故名。窑街群又可分为上下两部分。

下部为灰白色、黑灰色、黑色厚层砾岩、中粗砂砾岩、炭质泥岩夹粉砂岩,上部有厚9.3米的煤层。底部为黄褐,灰白色与紫褐色中粗砂岩互层,厚67米,是窑街、海石湾煤矿主要含煤层。

上部为灰黑、褐、褐黄色、灰色页岩、泥岩互层夹黑褐色油页岩、泥灰岩条带、菱铁矿透镜体。含大量动、植物化石,厚132米。

2、上统:享堂群,典型剖面在大通河口享堂峡。岩性由灰白、灰绿、黄绿、黄褐、紫红色砾岩、砂岩、粉砂岩、泥岩等组成。厚度变化大,在65米~1300米之间。

3、下统:大西沟群炭洞沟组,岩性为灰绿色、棕色、褐色砂岩、粉砂岩及泥岩,厚度大于99米。

(三) 白垩系

白垩系地层是红古区分布最广泛的岩层之一，主要分布在湟水下游及大通河两岸，以桌子山、白得乃、野斯拉三地以南、平安乡、大砂沟两岸最发育，一般厚70米以上，最厚可达2600多米。白垩系分上下两统，均为陆相沉积。

1、下统：河口群，在西固区河口一带发育最好，故名。根据岩性分为上下两组。

下岩组：底部为绿色厚层砾、砂岩、砂质泥岩夹泥岩及蓝灰、绿色粉砂岩、泥岩条带，厚度大于3000米。

上岩组：为紫红色砂质泥岩夹薄层砂岩，上部夹杂色页岩及粉砂岩条带，厚度约1000米。属河湖相碎屑岩建造。产鱼、叶肢介、腹足类、瓣鳃类、植物及孢粉化石。

2、上统：民和组，在大通河两岸发育较好，岩性为各种棕色，浅黄绿色砾岩、砂岩、砂质泥岩。厚度可达90米以上。

(四) 第三系

1、下第三系—西宁群：大面分布在红古区内，分上、下两组。下组岩性为桔红色疏松砂岩，底部为泥钙质结核层或砂砾岩层，角度不整合于下伏的白垩统河口群之上，为一套以河流相为主的沉积物。上组为暗红色泥岩夹砂岩为主，以富含石膏及芒硝为主要特征，为一套含膏盐的湖泊相沉积。

2、上第三系—甘肃群：在湟水河谷海石湾一带有出露，为一套紫红色砂砾岩层。

(五) 第四系

1、更新统黄土是红古区分布面积最广的地层，广泛分布在湟水左岸Ⅲ级以上阶地和山梁之上。

2、全新统：是构成河谷中Ⅰ、Ⅱ级阶地和现代河漫滩的河流冲积物及沟谷中的冲、洪积层。此外，在Ⅲ级所地以上有全新统风成黄土。

(六) 侵入岩

早古生代中期的超基性岩体侵入于享堂峡一带的前长城系马啣山群中，岩体长8公里，宽约500米，岩性为辉橄岩及辉岩，但由于受后期花岗岩的侵入及各种断裂的错动，岩体变质较深，蛇纹化发育，局部已构成了蛇纹岩，岩石以深绿色，墨绿色及绿黑色为主。超基性岩体在窑街獐儿沟、喇嘛沟、大通河的桥头也有分布。

二、构造

红古区的主要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按其时代可分为以下各期。

(一) 石板沟—王家圈背斜带

位于西固、永登、红古交界的红古—河口—西固城一带，包括 6 个背斜和两个穹窿，其中倒水沟不对称背斜，三条沟短轴背斜在红古区境内，两背斜发生在早白垩世末期至早第三纪初期，背斜均为下白垩统河口群组成，轴向西西北或西北，两翼倾角变化在 $15^{\circ}\sim 70^{\circ}$ ，由于小断裂发育，使各背斜支离破碎。

(二) 红古城—河口向斜带

位于红古城至河口一带，由倒水沟及河口两个向斜组成，向斜均为下白垩统河口群组成，长 50 公里，宽 2 公里~4 公里，轴向近东西，东部逐渐转为西北—东南，两翼平缓而开阔，倾角一般为 30° 左右。

(三) 下川口—上滩背斜带

西起民和下川口，沿湟水两岸，向东经花庄至平安的上滩，背斜核部及两翼均为下白垩统河口群组成，轴向近东西，长 24 公里，宽约 4 公里，两翼基本对称，倾角均小于 20° 。

(四) 窑街矿区的构造带

侏罗纪末期强烈的燕山运动，使窑街一带的地层发生了褶皱，形成了机修厂向斜，羊肠背斜，塌山向斜，程家窑背斜，马家岭向斜，喇嘛沟背斜以及和这些褶皱轴近于一致的一系列断层。这些构造运动使侏罗纪的煤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五) 海石湾—虎头崖背斜带

白垩纪末的地壳运动，使海石湾至虎头崖的白垩系河口群地层挤压褶皱，形成一些短轴背斜和窟窿构造，为这一地区石油聚集，提供了有利的地质构造条件。

三、地质发展史

红古区属祁连—秦岭地槽的一部分，因此，地质发展史可以追溯到距今约 20 亿年以前。但是由于地域较小，出露地层有限，因此对其发展史，只能作一梗概叙述。

大约在距今 19 亿年前的前中元古代时，红古区为一片海洋，是祁连海槽的一部分。这一时期地壳不断下沉，接受了巨厚的沉积，并伴有强烈的海底火山喷发活动，到了前长城纪末，地壳发生了剧烈的构造运动，使岩层发生了强烈的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形成了窑街、享堂一带前长城系马啣山群的各种混合岩、混合花岗岩、片麻岩、大理岩等，并使之隆起成山。

大约在距今 19 亿年~2.3 亿年，地质时代经历了中晚元古代、古生代，至

中生代三叠纪,祁连海槽发生了巨大变化,海槽被中间隆起带分为南北两部分,这一时期地壳不断活动,海水时进时退,火山活动不断发生,海陆变化很大。享堂峡、窑街一带的超基性侵入岩,就是古生代中期祁连运动时期形成的。大约到了中生代三叠纪末期的印支运动,祁连海槽的海水完全退出,祁连山隆起,开始了各地不同的陆相环境,红古区自前元古代长城纪起属祁连山中间隆起带,地壳相对稳定,很少发生海侵。

晚三叠世至侏罗纪,窑街和海石湾一带为山间盆地,沉积了上三叠统的砂质泥岩。侏罗纪气候温暖湿润,植物生长茂密,形成了窑街—海石湾山间盆地内的煤系地层,还伴生有菱铁矿、油页岩、含油砂岩等矿藏的形成。

在距今 1.44 亿年~0.65 亿年间的白垩纪时,气候干燥、炎热,红古区属永登—民和盆地的一部分,广泛沉积了炎热干燥气候条件下的紫红色陆相碎屑沉积—白垩统河口群。白垩纪末的地壳运动,形成了海石湾—虎头崖一带的褶皱。

在距今 0.65 亿年~0.246 亿年的早第三纪时,红古区仍是永登—民和盆地的一部分,但因白垩纪末期的燕山运动 V 幕,使盆地上升,并遭受风化剥蚀,直至早第三纪古新世到始新世时,红古区又下沉为山间盆地,其中又沉积了炎热干燥气候条件下含膏盐的红色碎屑岩—西宁群。

在距今 0.246 亿年~0.02 亿年的晚第三纪时,由于早第三纪末发生的喜马拉雅运动 I 幕,红古区一度上升,沉积中断,尔后又下沉,接受了晚第三纪红色碎屑湖盆沉积—甘肃群。晚第三纪末发生了褶皱和强烈抬升的喜马拉雅运动 II 幕,结束了第三纪红色湖盆的沉积,使湟水北岸和窑街一带的岩层褶皱。

第四纪以来,在强烈的新构造运动作用下,地壳不断上升,大通河、湟水不断下切,逐渐形成了河流两岸多级阶地;阶地之上又有风成黄土不断堆积,形成了黄土塬状梁、峁地形。

第二节 地 貌

红古区地处湟水下游河谷,部分地区位于大通河下游。区内地形比较简单,北部为黄土山梁、台地区,南部和西部为河谷川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1580 米~2462 米。

一、河谷川地

(一) 湟水河谷川地

湟水过青海省民和县上川口，至红古区上海石村西入甘肃省境，再东南流，至兰州市西固区达川乡入黄河。这段河谷长 54 公里，其中平安乡河湾村以上，北岸属红古区，南岸属青海省民和县和甘肃省永靖县地。湟水下游河谷开阔，阶地发育。第四纪以来由于地壳不均衡的上升，在河流两岸形成了宽窄不等，高低不同的五级阶地，其中 I、II 级阶地拔河低，阶地宽阔，为河谷川地，是红古区工农业和居民点集中分布之地，土地平整、肥沃，属湟水河谷川地区。III 级以上的阶地拔河高，多被后期流水切割为黄土台地或黄土梁峁。

I 级阶地，高出河床 10 米~15 米，宽度不大，一般宽在 100 米~250 米，最宽处可达 400 米，长度在 200 米~800 米，仅在河流的凸岸有所保留。如平安乡中和村以南、河嘴乡湟兴村以南的湟水北岸，保留有大片的 I 级阶地。被开发利用，多为果树、蔬菜用地。

II 级阶地，是红古区发育最好的阶地，阶地高出河床 25 米左右，一般宽 0.5 公里~2 公里，地面平坦、完整，最宽处可达 3 公里。

湟水在红古区内，时而向南凸出，在北岸形成宽阔的 II 级阶地；时而向北凸出，河流侧蚀北岸 III 级阶地，有的地段河流紧靠山崖，形成了悬崖峭壁。狭谷段有虎头崖——旋子之间的虎头崖，红古城——新庄之间的红古崖，青土坡——倒水沟口的飞石崖以及平安——窝连村之间的水蚀崖。被这些窄谷段隔开的宽谷有海石湾盆地、红古城盆地、洞子——柳家村盆地、河嘴——花庄盆地、平安盆地。其中海石湾盆地最宽，可达 6.3 公里；平安盆地最长，有 10 公里以上。宽谷盆地，地势平坦、宽阔，土壤肥沃，引水便利，已成为红古区工农业和居民点主要的分布地。

III 级阶地，发育较好，为坪台地，高出河床 30 米~40 米。

(二) 大通河下游谷地

大通河下游河谷分为窑街宽谷段和享堂峡狭谷段。

窑街宽谷段，北起红山嘴，南至下窑村，南北长有 6 公里，是大通河下游河谷盆地八宝川的一部分。窑街镇辖地，位于大通河左（东）岸，发育有四级阶地，I 级阶地高出河床 8 米~10 米，最宽处约 100 多米；II 级阶地分布较广，高出河床 20 米左右，宽约 750 米，是窑街镇和矿务局所在地，也是主要的居住区。III 级阶地在这段河谷保存较好，高出河床 50 米~80 米，如窑街电瓷厂至乐山东部的一段宽约 600 米的平台。IV 级阶地，高出河床 100 米~200 米，宽度大，但被后期流水切割梁峁状，局部地方保存较好的，当地称为“坪”。

享堂峡谷段，从下窑村至海石湾，长 7.5 公里，河床纵比降为 6.9%，河道宽 20 米~50 米，峡谷宽 100 米~150 米，两岸相对高差 300 米~500 米，两岸

山崖巍峨陡峻，峡谷中水流湍急，惊涛拍岸，水花怒溅，酷似雪花飞舞，故有“浩亶雪浪”之称，为红古一大景观。

二、北部黄土山梁台地

(一) 河谷北岸台地

湟水北岸分布着许多黄土台地，这些台地实际是湟水的Ⅲ级阶地，后被南北向的沟谷切割形成的平台，从东向西有平安乡的河湾台、柴家台、平安台，花庄镇的格楞台、庄子台、甄家台、赵家台，河嘴乡的张家台（亦叫祁家台）、宝山台、罗金台、本康台，红古乡的新庄台、红古台（亦叫还土台）、下烧土台、撒金台、米家台、马家台、李家台，海石湾镇的王家台、宗家台等。这些台地海拔在1700米~1900米之间，高出河床150米左右，宽度不等，有的可达2公里。其中平安台最大，最平整，宽有2公里，长达3公里。这些台地从60年代起陆续被开发利用。

(二) 北部黄土山梁

黄土山梁实际是永登县奖俊埠岭向东南伸延于庄浪河与湟水之间的被黄土覆盖的山岭，后来又被流水切割形成了山梁。如牛克沟与大通河之间的大岭——马家岭（2462米）——墩圪塔（2341米）山梁；石板沟与牛克沟之间的喇嘛岭（2432.6米）——五麻大山（2317.1米）山梁；石板沟与倒水沟之间的包家尖山——桌子山（2301米）山梁；大沙沟与倒水沟之间白家墩岭——小塔圪塔——黄山圪塔——可舍大岭——坪沟岭（2233米）。这些山岭大都呈近南北走向，山岭与两侧沟谷相对高差百米左右，谷坡平缓。但越近湟水谷地，下切越深，相对高差大于百米，谷坡陡峻。黄土山梁被切割成黄土崂状形态。

第三节 气 候

红古区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具有明显的温带大陆季风气候的特征，降水偏少，日照充足，热量比较丰富，蒸发量大，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春季干旱多风，夏无酷暑，降水集中，冬季较冷干燥。

一、太阳辐射与日照

(一) 太阳辐射

红古区的年太阳总辐射量在122千卡/平方厘米~129千卡/平方厘米之间，由东南向西北减少。据气象部门计算，水车湾的年太阳总辐射量为125.8千

卡/平方厘米，其年内分配如表 1 所示，每年 11 月到第二年的 2 月，月总辐射量在 8 千卡/平方厘米以下；3 月至 8 月均在 1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其中 6 月最高，为 15.1 千卡/平方厘米；12 月最低，为 5.6 千卡/平方厘米。5 月、6 月、7 月、8 月四个月的辐射量，占全年的 44.9%。日均温持续大于 0℃ 期间（农耕地）的太阳总辐射量为 98 千卡/平方厘米~104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量的 78%~83%。

(二) 日照

红古区的光照比较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10 小时~2350 小时，在地区分布上，由东南向西北减少。据气象部门观测，水车湾的日照为 2497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7%；窑街日照为 235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日均温 ≥ 0℃ 期间的日照时数，水车湾为 1497 小时，窑街为 1400 小时。

红古区（水车湾）太阳总辐射与日照见表 1。

表 1 红古区（水车湾）太阳总辐射与日照

| 项 目 | | 月 份 | | | | | | | | | | | | 全年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总辐射 | 辐射量 (千卡/平方厘米) | 6.2 | 7.7 | 10.6 | 12.9 | 14.5 | 15.1 | 14.4 | 12.6 | 9.9 | 9.5 | 6.8 | 5.6 | 125.8 |
| | 百分率 (%) | 4.9 | 6.1 | 8.4 | 10.3 | 11.5 | 12.0 | 11.4 | 10.0 | 7.9 | 7.6 | 5.4 | 4.5 | 100 |
| 日照 | 日照时数 (小时) | 189.9 | 194.6 | 196.2 | 219.1 | 229.1 | 236.5 | 235.3 | 217.3 | 179.5 | 213.9 | 193.8 | 192.0 | 2497.0 |
| | 百分率 (%) | 63 | 63 | 53 | 56 | 53 | 54 | 53 | 52 | 49 | 62 | 63 | 64 | 57 |

二、气温

(一) 气温的变化

据气象部门统计，红古区水车湾（海拔 1691 米）年平均气温 8℃，窑街（海拔 1800 米），年平均气温 7.6℃。年平均气温随着海拔升高而降低，红古区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窑街的马家岭海拔 2462 米，东南河川张家寺海拔 1629 米，两地高差 830 多米，两地年平均气温相差在 5℃ 以上。

红古区（水车湾）年平均气温为 8.0℃，气温的年内变化如表 2 所示。月平均气温 1 月最低，为 -6.8℃，7 月最高，为 19.7℃，气温的年较差为 26.5℃；月平均最高气温是 7 月为 27.0℃，月平均最低气温是 1 月为 -12.5℃，气温的最大年较差为 39.5℃。根据 1975 年至 1980 年的统计，红古区水车湾的极端最

高温为 35.8℃ (1975 年 7 月 16 日), 极端最低温为 -20.6℃ (1975 年 12 月 13 日), 气温的绝对年较差为 56.4℃。

红古区 (水车湾) 历年各月气温特征值

表 2

单位:℃

| 项 目 | 月 份 | | | | | | | | | | | | 全年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 -6.8 | -2.6 | 3.5 | 10.4 | 14.9 | 18.0 | 19.7 | 19.3 | 14.6 | 9.1 | 1.1 | -5.0 | 8.0 |
| 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 1.1 | 5.5 | 10.8 | 18.4 | 22.2 | 25.5 | 27.0 | 26.1 | 21.0 | 17.0 | 8.2 | 2.9 | 15.5 |
| 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 | -12.5 | -8.4 | -1.4 | 3.8 | 8.2 | 11.5 | 14.0 | 14.2 | 10.0 | 3.7 | -3.5 | -10.2 | 2.5 |
| 历年各月平均日较差 | 14.4 | 14.0 | 13.7 | 14.5 | 14.2 | 14.6 | 13.5 | 12.7 | 11.6 | 12.7 | 12.4 | 13.8 | 13.5 |

气温年平均日较差为 13.0℃, 其中 4 月平均日较差为 14.6℃, 9 月平均 11.0℃。最大日较差出现在春季, 可达 22℃~29℃。

红古区气温的季节变化:

春季 (3 月至 5 月) 平均气温为 9.6℃;

夏季 (6 月至 8 月) 平均气温为 19.0℃;

秋季 (9 月至 11 月) 平均气温为 8.3℃;

冬季 (12 月至 2 月) 平均气温为 -4.8℃。

气温的季节变化: 夏季高, 最高温出现在 7 月; 冬季冷, 最低温出现在 1 月。年内春温高于秋温, 春季气温回升速率小于秋季气温下降速率。每年气温从 2 月开始回升, 3 月~4 月间, 气温增幅最大度; 8 月气温开始下降, 10 月至 11 月气温下降最快。

气候学上根据气温和物候的关系, 用候 (五天为一候) 平均气温 10℃ 和 22℃ 作为划分四季的标准。候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 为冬季, 22℃ 以上为夏季, 介于 10℃~22℃ 之间的时期为春季和秋季。按此标准, 红古区从 4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 候平均气温在 10℃ 以上, 但均未超过 22℃。10 月下旬至第二年 4 月中旬, 候均气温在 10℃ 以下, 因此红古区是春、秋相连, 而无明显夏季, 冬秋漫长。红古区候均温都在 22℃ 以下, 但日最高气温平均每年有 16 天可达 30℃ 以上, 有时还出现 35℃ 以上的高温。红古区不仅冬季漫长, 气温低于 0℃ 的日数达 147 天, 其中低于 -10℃ 的日数有 51 天。

(二) 积温

积温指日平均气温高出某一指标温度期间的累积总和，它是衡量一个地区气候热状况的一个指标。一般以 0℃、5℃、10℃ 作为农田作业温度的指标。日平均气温持续在 0℃ 以上的时期，为农耕期，红古河川地区的农耕期大约从 3 月 8 日开始，至 11 月 20 日，共计 258 天，积温为 3410℃。日平均气温大于 5℃ 的持续期，称为生长期，红古河川生长期开始于 3 月 29 日，结束于 10 月 29 日，共有 215 天，积温 3259℃。日平均气温高于 10℃ 的持续时期，称为作物活跃生长期，红古河川活跃生长期开始于 4 月 23 日，结束于 10 月 13 日，共计 173 天，积温 2904℃。

红古区由于各地海拔高度的不同，各温度指标开始和终止的时间不同，积温也各异，如表 3 所示。

表 3 红古区各地日均温稳定 ≥0℃，≥10℃ 间的积温及初、终日期

| 项 目 区 | 海拔 (米) | ≥0℃ | | | | ≥10℃ | | | |
|-------------|-----------|-------|--------|------|--------|-------|--------|------|--------|
| | | 初日 | 终日 | 初终日数 | 积温 | 初日 | 终日 | 初终日数 | 积温 |
| 张家寺 | 1629 | 3月5日 | 11月19日 | 260 | 3574.7 | 4月20日 | 10月11日 | 174 | 3030.6 |
| 河嘴 | 1651 | 3月6日 | 11月19日 | 259 | 3538.9 | 4月21日 | 10月10日 | 174 | 2988.6 |
| 野斯拉 | 2013 | 3月19日 | 11月9日 | 237 | 2949.8 | 5月11日 | 9月25日 | 139 | 2295.2 |
| 红古 | 1731 | 3月9日 | 11月16日 | 254 | 3408.5 | 4月26日 | 10月6日 | 165 | 2835.5 |
| 窑街 | 1800 | 3月11日 | 11月14日 | 249 | 3296.0 | 4月29日 | 10月4日 | 159 | 2703.0 |
| 马家岭 | 2462 | 4月4日 | 10月29日 | 208 | 2217.3 | 6月5日 | 9月6日 | 95 | 1434.7 |

注：据红古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资料

三、降水与蒸发

(一) 降水量的分布与变化

红古区深居内陆，处于西北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接触带，属半干旱气候区。年降水量在 290 毫米~360 毫米之间。由东南向西北增加，水车湾年降水量为 336.6 毫米，杨家大庄为 361.5 毫米，窑街为 349.6 毫米。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显著，海石湾附近的杨家大庄，1967 年降水量为 573.2 毫米，1965 年为 198.6 毫米，前者是后者的 2.9 倍。

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如表 4 所示，年降水量 7、8 月份最多，12、1 月最少。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1%~64%，而 11、12、1、2、3、4 六

个月的降水量,只占全年降水量的10%左右。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降水量,水车湾为331毫米,窑街为341毫米,均占年降水量的98%。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降水量,水车湾为270毫米,窑街为292毫米,均占年降水量的82%。夏田作物生长期(3月上旬至7月上旬)的降水量为111毫米~129毫米,80%的保证率降水量为86毫米~103毫米;秋田作物生长期(5月至9月)降水量为286毫米~297毫米,80%保证率的降水量为209毫米~220毫米。年降水量80%以上集中在5、6、7、8、9五个月,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但这一时期雨量仍然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尤其是这一时期蒸发量大,降水量的相对变率也达20%~55%,因而常有旱灾,使农作物减产。

红古地区气候干旱,降水日不多,据气象资料统计,水车湾年平均 ≥ 0.1 毫米的日数为84.3天; ≥ 5.0 毫米的日数为20.7天; ≥ 10 毫米的日数为9.3天; ≥ 25.0 毫米的日数为0.8天。最大一日降水量为39.0毫米(1976年7月27日),最长连续降水日数12天(1977年9月8日~19日),降水量36.7毫米。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81天(1980年10月12日~12月31日)。

(二) 降雪和积雪

红古区位于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川区年平均降雪日只有13.8天,最多18天,最少8天。降雪一般开始于11月1日,结束于次年的4月7日。最早开始于10月22日,最晚结束于次年的4月23日。

红古区冬季降水稀少,积雪日全年平均只有16天,积雪期一般从11月25日开始,到次年的3月20日结束。最大积雪厚为9厘米,出现在1975年12月7日。

(三) 蒸发

据气象部门统计,红古川区年蒸发量为1507.8毫米,是年降水量的4.5倍。蒸发量随季节的不同而变化,如表4所示,夏季大,冬季少,春季大于秋季,春季(3月至5月)为536.1毫米;夏季(6月至8月)为566.6毫米;秋季(9月至11月)为271.2毫米;冬季(12月至2月)为133.9毫米。春季随气温的升高,加上降水量少,空气相对湿度小,因此蒸发量大,一般5月份蒸发最大,为210毫米,是该月降水量的8.7倍。

红古区各地月平均降水量,百分比,相对变率见表4。

红古区各地月平均降水量 百分比 相对变率表

表 4

单位：毫米

| 地 区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7、8、9月 | |
|---------|-----|------|------|-------|-------|------------|-------|-------|-------|-------|-------|------|------|--------|--------|----|
| | | 降水量 | 百分比 | 变率 | 降水量 | 占全年百分比 (%) | | | | | | | | | | |
| 密 街 | 降水量 | 1.1 | 5.7 | 6.6 | 21.6 | 37.6 | 39.0 | 83.6 | 81.0 | 49.8 | 23.1 | 5.5 | 0.8 | 349.6 | 214.4 | 61 |
| | 百分比 | 0.6 | 1.6 | 1.9 | 6.2 | 10.7 | 11.2 | 23.9 | 23.2 | 14.2 | 6.6 | 1.2 | 0.2 | 100 | | |
| | 变率 | 64 | 88 | 62 | 39 | 26 | 50 | 28 | 41 | 54 | 43 | 75 | 102 | 23 | | |
| 杨 家 大 庄 | 降水量 | 1.5 | 2.7 | 7.6 | 20.3 | 40.0 | 36.7 | 73.1 | 94.4 | 52.9 | 25.9 | 5.1 | 1.4 | 361.5 | 220.4 | 61 |
| | 百分比 | 0.4 | 0.7 | 2.1 | 5.6 | 11.1 | 10.2 | 20.2 | 26.1 | 14.6 | 7.2 | 1.4 | 0.4 | 100 | | |
| | 变率 | 80 | 89 | 66 | 63 | 46 | 41 | 37 | 62 | 35 | 53 | 82 | 107 | 22 | | |
| 水 车 湾 | 降水量 | 0.7 | 1.6 | 4.9 | 17.6 | 33.4 | 37.3 | 66.8 | 102.6 | 46.2 | 22.3 | 4.1 | 0.8 | 336.6 | 215.6 | 64 |
| | 百分比 | 0.2 | 0.5 | 1.4 | 5.2 | 9.9 | 11.0 | 19.8 | 30.5 | 13.7 | 6.5 | 1.2 | 0.2 | 100 | | |
| | 变率 | 56 | 50 | 92 | 35 | 55 | 21 | 36 | 30 | 24 | 98 | 111 | 122 | 20 | | |
| 水车湾蒸发量 | | 37.2 | 63.8 | 124.2 | 201.9 | 210.0 | 193.7 | 194.4 | 178.5 | 113.3 | 103.6 | 54.3 | 32.0 | 1507.8 | | |

四、地温与冻土

(一) 地面温度

红古河川地区(水车湾)的年平均地面温度为 11.2℃。地面温度的地区分布与气温相同,东南高、西北低;川区高,山区低。地面温度的年内变化与气温一致。7月平均为 25.5℃,1月平均为 -6.6℃;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为 6月的 47.4℃,月平均最低地面温度为 1月的 -16.4℃;极端最高地面温度出现在 1976年 6月 12日,为 65.6℃,极端最低地面温度出现在 1975年 12月 13日,为 -25.9℃。

(二) 地中温度

据气象部门观测,河川地区(水车湾)地下 5厘米至 20厘米土层中年平均温度在 10.8℃左右。地下年平均温度的变化比较小,地下 5厘米年平均为 10.8℃,10厘米为 10.6℃,15厘米为 10.8℃,20厘米为 10.8℃。地下不同深度的地温,年内变化也不同,5厘米深处,7月最高,为 23.6℃,1月最低,为 -5.1℃;地下 20厘米处,7月最高为 22.8℃,1月最低,为 -3.5℃。可见地温随着深度的增加、变幅变小。

(三) 冻土

地面温度降到 0℃ 或 0℃ 以下时，土壤因含水分而冻结的土层称为冻土。据气象部门观测，红古川区（水车湾）地下 10 厘米深的土壤冻结平均日期为 11 月 26 日；30 厘米冻结日期为 12 月 16 日。土壤解冻从次年 2 月下旬到 3 月上旬。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80 厘米。

五、风

（一）最多风向和平均风速

红古区因受大气环流和地形的影响，全年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1.5 米/秒，其中春季多风，平均风速为 2 米/秒，冬季最小为 1.1 米/秒~1.2 米/秒。风速、风向的特征值如表 5 所示。最大风速多发生在 3 月、4 月、5 月，多偏西或偏东风，已观测到的最大风速为 14 米/秒，风向北北西，发生在 1975 年 4 月 12 日。

（二）沙尘暴

沙尘暴是指空气中带有大量被大风从地面扬起的尘、沙、干土粒，致使空气很浑浊的天气现象。沙尘暴多发生在寒潮和雷雨到来之前。红古区的沙尘暴多发生在每年的 3 月~4 月，其次是 7 月~8 月。平均每年发生一次，最多可达 3 次。红古区各月风、沙尘暴特征见表 5。

表 5 红古区各月风 沙尘暴特征值

| 月 项 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发生日期 发生天数 |
|-------------------|-------|-------|-------|-----|-------|-------|-----------|------------|-----------|-------|-------|-------|-------|--------------|
| 历年各月平均 风速(米/秒) | 1.2 | 1.4 | 2.0 | 2.2 | 2.0 | 1.6 | 1.5 | 1.4 | 1.1 | 1.2 | 1.1 | 1.1 | 1.5 | |
| 历年各月最大 风速(米/秒) | 7 | 8 | 10 | 14 | 10 | 6 | 7 | 7 | 6 | 6 | 6 | 7 | 14 | 75.4.12 |
| 历年各月最大 风速风向 | WNW | WNW | W | NNW | NE | NW | NW WNW | NNW SSW | WNW NW | NNW | ENE | 3个 | WNW | |
| 历年各月最 多风向 | C,SE | C,SE | C,SE | SE | C,SE | C,SE | C,SE | C,SE | C,SE | C,SE | C,SE | C,SE | C,SE | |
| 历年各月最多 风向频率(%) | 48.17 | 41.20 | 28.26 | 26 | 25.23 | 31.20 | 31.20 | 34.21 | 43.22 | 41.19 | 45.19 | 47.17 | 36.21 | |
| 历年各月大风 日数 | 0.0 | 1 | 1 | 1 | 1 | 2 | 2 | 1 | 0.0 | 0.0 | 0.0 | 0.0 | 2.7 | 6 |
| 历年各月沙 尘暴日数 | 0.0 | 0.0 | 0.0 | 0.3 | 0.3 | 0.0 | 0.2 | 0.2 | 0.0 | 0.0 | 0.0 | 0.0 | 1.0 | 3 |

第四节 水 文

一、河流

红古区属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黄河的一级支流——湟水及其支流大通河,流经区境的西部和南部。水量充沛,水质好,是红古区工农业和人民生活用水的可靠水源。北部广大的黄土山梁台地区,由于气候干旱,降水稀少,多为小的季节性河沟,水量小,水质差,无法利用。

(一) 湟水

湟水源于青海省海晏县北的科都滩,南流经海晏县,再东南流,至湟源县,与源于日月山的哈拉呼图河汇流后始称湟水。湟水东南流与来自大通县的北川河汇合后,至西宁又有南川河注入。再东南流,经乐都、民和二县,至享堂入兰州市红古区,在海石湾村接纳北来的大通河后,水量大增。湟水再东南流,成为红古区与青海民和、甘肃永靖二县之间的界河。南岸有汉水沟和隆治河注入;北岸有源于永登县西南黄土丘陵区倒水沟、三条沟、直沟、柴家台沟、脑海沟、大沙沟等季节性的河沟注入。这些河沟大都是干涸的河床,只有暴雨时才产生暂时性地表径流。

湟水流经红古区的海石湾、红古、河嘴、花庄、平安等乡镇,至兰州市西固区达川注入黄河。湟水全长 327 公里,流域面积 3.4 万平方公里;甘肃境内 57 公里,面积 481.3 平方公里。湟水多年平均流量为 146.63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为 46.22 亿立方米。

据青海民和水文站 41 年的水文资料统计,湟水多年平均流量为 55.54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7.5 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是 1961 年的 31.12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是 1966 年的 10.67 亿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1827.44 万吨,实测最大洪峰流量是 1952 年 7 月 27 日的 1300 立方米/秒。有关单位调查,发生在红古城附近的洪水有:

1847 年 8 月 23 日,洪峰流量为 4700 立方米/秒;

1898 年 7 月 20 日,洪峰流量为 2500 立方米/秒;

1919 年 8 月 13 日,洪峰流量为 1800 立方米/秒;

1935 年 7 月,洪峰流量为 1380 立方米/秒;

1948 年 8 月 27 日,洪峰流量为 1600 立方米/秒。

发生在河嘴附近的洪水有:

1898年的洪峰流量为2930立方米/秒；

1949年的洪峰流量为1960立方米/秒。

径流的年内分配不均，据民和水文站1971年至1980年统计，如表6所示，7、8、9三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的47.2%；7、8、9、10四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的61.3%。其中9月最大、5月最小，前者是后者的近5倍。年平均输沙量为1942.62万吨，其中7、8两个月的输沙量为1620.4万吨，占全年83.4%。年平均含沙量为14公斤/立方米，其中7月份最大，为43.5公斤/立方米，1月份最小，只有0.066公斤/立方米。

(二) 大通河

大通河古称浩亶河、亦名阎亶河，是湟水的最大支流，也是兰州地区除黄河外，水量最大的河流。大通河发源于青海省疏勒南山东段，祁连县的沙果林那穆吉木岭，上游由唐莫日曲，莫日曲，阿泽合曲三条支流汇合而成，东流经夺龙滩，入大通县后始称大通河。大通河东南流，入门源县，汇来自大通山和冷龙岭两山区众多的支流，水量大增。再东南流，经门源县入甘肃省，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与青海门源，乐都二县之间的界河。再东南流，过铁城沟口入永登县地，又汇吐鲁沟、皮带沟、水磨沟、大沙沟。再南流经永登县的河桥，入红古区的窑街，再穿过享堂峡，至海石湾注入湟水。大通河全长560公里，流域面积1.51万平方公里，在甘肃境内长104公里，红古区境内长16公里。

据享堂峡水文资料统计，大通河多年平均流量为90.5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8.54亿立方米。大通河径流的年际变化不大，变差系数 $C_v=0.2$ ，实测最大年径流量为1967年的36.71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是1941年的17.51亿立方米，前者是后者的2.1倍。

大通河径流的年内分配，据享堂站1971年至1980年统计，每年7月至9月由于祁连山区降水增加，高山积雪大量融化，流量大增，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54.3%，其中8月份的平均流量为188立方米/秒，是2月份平均流量17.1立方米/秒的近11倍。实测最大洪水发生在1974年7月31日，洪峰流量为1510立方米/秒。据调查享堂峡一带1898年出现过1730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

大通河上游祁连山区植被好，水土流失轻，河流含沙量小。连城水文站观测，大通河多年平均输沙率为43.5公斤/秒，多年平均输沙量为137万吨，历年最大含沙量为53.7公斤/立方米。由于流经河桥—窑街盆地，汇集了来自黄土丘陵区的支流，带来大量的泥沙，故享堂站多年平均输沙率为114公斤/秒，多年平均输沙量为359.5万吨，是连城站的2.6倍。

大通河的年径流量（1971年至1980年）为26.62亿立方米，而湟水只有

13.84 亿立方米，前者是后者的近 2 倍。但湟水的输沙率为 616 公斤/秒，而大通河只有 114 公斤/秒，前者是后者的 5.4 倍。可见湟水下游红古段的径流主要来自大通河，而泥沙主要来自湟水民和站以上。

大通河水质好，为重碳酸钙镁型水，PH 值为 8.1~8.4，矿化度为 0.29 克/升~3.2 克/升，水量充沛，可作为工农业和城市用水的水源。

表 6 湟水民和站 大通河享堂站 1971 年~1980 年水文统计

| 测站 | 项 目 | 月 份 | | | | | | | | | | | | 全年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民和站 | 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 21.8 | 23.9 | 23.5 | 28.4 | 19.2 | 24.8 | 58.6 | 90.3 | 98.1 | 72.6 | 35.4 | 29.0 | 43.9 |
| | 径流量 (亿立方米) | 0.584 | 0.578 | 0.629 | 0.736 | 0.514 | 0.622 | 1.570 | 2.419 | 2.543 | 1.945 | 0.918 | 0.777 | 13.84 |
| | 平均输沙率 (公斤/秒) | 1.43 | 5.24 | 71.9 | 120 | 91.1 | 563 | 2550 | 3050 | 753 | 75.5 | 16.3 | 4.89 | 616 |
| | 平均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 0.066 | 0.22 | 3.06 | 4.28 | 4.74 | 22.7 | 43.5 | 33.8 | 7.68 | 1.04 | 0.46 | 0.17 | 14.0 |
| 享堂站 | 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 17.8 | 17.1 | 24.1 | 52.4 | 81.7 | 105 | 180 | 188 | 177 | 97.0 | 43.5 | 24.7 | 84.4 |
| | 径流量 (亿立方米) | 0.477 | 0.414 | 0.646 | 1.358 | 2.170 | 2.722 | 4.821 | 5.035 | 4.589 | 2.598 | 1.128 | 0.661 | 26.62 |
| | 平均输沙率 (公斤/秒) | 0.72 | 1.78 | 7.75 | 29.7 | 45.4 | 124 | 512 | 499 | 111 | 15.8 | 4.56 | 1.57 | 114 |
| | 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 0.04 | 0.10 | 0.32 | 0.57 | 0.56 | 1.18 | 2.84 | 2.56 | 0.63 | 0.16 | 0.10 | 0.064 | 1.35 |

(三) 主要沟谷

1、牛克沟 湟水北岸支沟。沟头源于永登县的三台岭，有官川沟和中庄沟，二沟南流至下何家湾汇合后始称牛克沟。南流经王家山城，又汇巴家沟、白家峡沟、五马沟。红垭壑以下冲沟发育，至王家口入湟水，全长 32.0 公里，流域面积 187.2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 5.85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87.2 万立方米。为季节性河流，只有大暴雨时，才有地表径流。

2、倒水沟 湟水北岸支沟。由永登县七山乡盘道岭开始，向南流至荒涝池段沟谷较宽。再南流至钱家寺段，沟谷峡窄，山坡陡峻。钱家寺以下至苏家峡段，称为钱家寺沟，沟谷变宽，可达 300 米~400 米，其中有被后期流水冲刷形成的 6 米~20 米深的冲沟。苏家峡以下，至白得乃，沟谷弯曲，峡谷、宽沟相间，有苏家峡、兰盆峡及白得乃宽谷。又有洒洒沙沟汇入。白得乃以下，始称

倒水沟，至河嘴村西注入湟水。倒水沟全长 56.4 公里，流域面积 499.6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 8.86 公里，年径流量 418.3 万立方米。倒水沟为季节性河流，只有暴雨时，才有水流通过。倒水沟上游流经黄山梁区，沟谷宽平，下游流经下白垩世河口群红色砂砾岩出露区，多峡谷。

3、大沙沟 上游有东、西二沙沟，均出永登县红城镇。西大沙沟始于高庙岭，也称张家沟，汇集黄山梁区许多支沟，谷底平宽，谷中冲沟发育，沟长 21 公里。东大沙沟源于郎儿岭，故也称郎儿沟，沟谷比较狭窄，基岩出露，有泉水补给，水质苦咸。东西两沙沟在甘家滩汇会，沟谷宽阔可达 200 米~300 米，过白滩子村后，流量增加，成为常年性河流，至平安乡岗子村入湟水，全长 49.2 公里，流域面积 327.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23.7 万立方米，水味苦咸，矿化度高，不能饮用。

4、还有石板沟、涝坝沟、三条沟、直沟、张家台沟等季节性的沟谷。平时均为干涸的沟谷，只有大暴雨时才有水流淌。

二、地下水

红古地区气候干燥，年降水量只有 300 毫米左右，而年蒸发量高达 1500 毫米以上；区内广大地区被黄土覆盖，植被稀少，又多暴雨，水土流失严重，因此地下水缺乏，水质差。只有大通河、湟水河流沿岸附近有水量比较大，水质好的地下水分布。

红古区地下水主要有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种类型。

(一) 潜水

1、北部黄土丘陵区的潜水：黄土丘陵区的黄土直接覆盖在白垩系和第三系基岩之上，黄土本身含水性能低，基岩之上又无深厚的风化壳或砂砾石层，因此缺乏良好的储水条件，加上又无足够的地面水补给，不可能形成统一连续的含水层。只是在基岩低洼的地区，积储少量的潜水。黄土丘陵区潜水的埋藏深度变化随黄土的厚度变化而变，一般多在 50 米上下。由于潜水沿着山梁两侧的山坡向沟谷流动，故埋深变浅，最后补给沟谷潜水或以泉的形式出露地表。这一地区的潜水由于水量小，矿化度多在 3 克/升~10 克/升之间，最高可达 34.15 克/升，无法利用。

2、河谷潜水：这种潜水又分为北部黄土丘陵沟谷潜水和湟水河谷潜水两种。

北部黄土丘陵沟谷潜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及两侧黄土丘陵坡地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的补给。由于补给量少，加上沿途蒸发，所以储量少，水质差，大都无法利用。

湟水河谷中Ⅰ级以上的各级阶地的黄土层以下，虽有砂砾石层分布，但也因补给水源少，砾石层中仍然缺少潜水的储存。由于引湟灌溉，Ⅰ级阶地和一些台地先后被开发，地下水得到一些补给，但仍无开发利用的价值。

湟水和大通河沿岸的河漫滩地下水，因与河流有着水力联系，得到河流的补给，砂砾层中有着丰富的潜水储存，可以作为人畜饮水水源。

(二) 裂隙水

北部黄土丘陵区下伏基岩中，也往往有裂隙水的存在，这种裂隙水常以脉状形式赋存于断裂破碎带之中，因此在地区上分布不均，埋藏深度变化也很大，分水岭处深达百米以上，向深谷逐渐变浅，最后补给沟谷潜水，或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地表。在北部白垩系和第三系的基岩裂隙水，矿化度大都在3克/升以上，有的地区达4.99克/升~17.05克/升。

第五节 土壤与植被

一、土壤

根据1986年土壤普查资料，红古区土壤共有灰钙土、黄绵土、灌淤土、潮土4个土类，总面积789702.3亩（根据1:1万地形图边界计算，与区划面积有出入。）。

(一) 灰钙土

灰钙土是红古区分布面积最广的土类，面积有676530.3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85.67%。该土壤是在干旱半干旱气候条件下，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区内北部1800米以上的黄土丘陵山区。区内可分为灰钙土、淡灰钙土两个亚类。

1、灰钙土亚类：灰钙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未经耕种的黄土丘陵和台地之上，面积有604647.6亩，占总土壤面积的76.57%，占本土类面积的89.37%。由于干旱，耐旱植物有短花针茅、红砂、草霸王、骆驼蓬及各类蒿属，覆盖度30%，土壤发育缓慢，腐殖质层和钙积层过渡不明显，土壤表层常见网状裂纹和结皮。腐殖质层薄，含量少。通层呈强石灰反应，pH值8.1~8.9。土壤养分含量低，有机物仅有0.5%~0.8%。土体紧实，呈灰黄或浅棕黄色。

2、耕种灰钙土亚类：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梁峁坡度比较平缓的地区和高台地上，面积71882.7亩，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的9.1%，占本土类面积的10.63%。是灰钙土经过耕种熟化后的耕作土。耕作层有机质含量1.104%，土层深厚，剖

面层次不明显,呈浊棕色,淡黄色,质地为粘壤土,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pH值8.0~8.4。该土种质地适中,土质绵而不粘,易于耕作,孔隙发达,通气透水能力强,保水保肥性能差,不耐旱,养分低。

水地灰白土属,是耕种灰钙土土属,是一种在灌溉条件下形成的土壤,土层厚,质地适中,结构良好,土体疏松,易耕作,适耕期长,通透性好,有机质含量为1.45%,全氮0.95%,速效磷4.35毫克/100克,速效钾19.29毫克/100克。

(二) 黄绵土

黄绵土是在黄土母质上经过人们长期耕作培育的一种耕作土,群众称其为大白土。主要分布在湟水北岸的川台地上。面积13806.3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1.75%。红古区可分为黄绵土1个亚类,1个川台黄绵土土属。红古区耕作方便,水肥条件好,故又称灌溉黄绵土。灌溉黄绵土体厚,土性绵软,质地均一,通层为粉砂壤土或壤土,通透性好,结构良好,易耕作,生产性能好,耕作方便,土壤有机质为1.33%,全氮0.84%,速效磷1.88毫克/100克,速效钾21.26毫克/100克,土壤氮元素和有机质不足。

(三) 灌淤土

灌淤土是以冲、洪积物为母质,经人为长期灌溉耕作形成的农业土壤。主要分布在湟水沿岸,面积有99246.1亩,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的12.57%。这里地势平坦,土壤熟化程度高,各层过渡明显:土壤肥沃,有机质及主要养分含量较高;土壤结构良好,质地适中,保水保肥性能较好。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1.15%,全氮0.107%,全磷0.199%,速效磷11.5毫克/100克,速效钾178毫克/100克。这种土类灌溉方便,旱涝保收,是红古区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区。该类土可分为1个亚类,4个土属。

1、薄层灌淤土属:面积2760.7亩,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的0.35%,占本土类面积的2.78%,主要分布在湟水沿岸易于水蚀的低平地带,因受洪水侵袭,土壤耕作层常被埋没,因此有效土层薄;剖面30厘米~60厘米范围内常有粉砂或砾卵石混合层,或土层与砂砾石层相间。保水保肥性能较差。土壤有机质含量为1.25%,全氮为0.087,速效磷2.57毫克/100克,速效钾18.2毫克/100克,土壤氮元素比较缺乏,可分为中层漏砂土1个土种。

2、厚层灌淤土属:面积93508.2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11.84%,占本土类面积的94.22%,该土属土体厚度大于100厘米,质地较为均一,熟化层厚,一般大于60厘米,混有炭硝、灰渣、瓦片等侵入体,结构良好,易耕期长,易种性广,保水保肥性良好,是红古区农业生产的精华之地。这类土属可划分为

厚层漏砂土和红吃劲土 2 个土种。厚层漏砂土：主要分布在湟水和大通河沿岸比较低的地方，面积 1036.3 亩，有效土层 60 厘米以下出现砂层，剖面层次发育比较明显，土壤有机质含量 0.93%，全氮 0.079%，速效磷 2.06 毫克/100 克，速效钾 19.6 毫克/100 克，缺乏氮元素和有机质。红吃劲土：是在白垩纪和第三纪红层的风化物为母质，在人们长期耕灌种植下发育而成的一种耕种土壤。面积 92471.9 亩，主要分布在湟水北岸沿山脚地带，在海石湾一带也有零星分布。这类土壤质地比较粘重，通透性较差，结构不良，宜耕期短，耕作阻力大。剖面过渡不很明显，通层常掺有风化物 and 炭渣、砾石，土质一般粘而不重，质地多为中壤。本区内因长期耕种，水肥条件好，熟化层有 40 厘米~60 厘米，生物活动频繁，养分有效程度较高，有机质一般为 0.65%~1.64%，全氮 0.04%~0.11%，速效磷 0.61 毫克/100 克~9.93 毫克/100 克，速效钾 11.0 毫克/100 克~37.4 毫克/100 克，由于有机质和氮元素含量不高，作物生长期土壤往往板结，影响出苗和产量。

3、菜园土属

主要分布在窑街镇城周围，面积 2977.2 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34%，该土肥力最高，耕作方便，水肥条件好，靠近城镇，精耕细作，利用价值最高。含灰茬土 1 个土种。

灰茬土，成土母质比较复杂，但主要成份是城市废弃物的堆垫物质。经过长期的精耕细作，施肥掺土。深翻起渣等技术措施培育起来的菜园土壤。耕作时间久，熟化层厚。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75%，全氮 0.136%，速效磷 3.57 毫克/100 克，速效钾 35.3 毫克/100 克，比较富足。

(四) 潮土

面积 119.7 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02%。分布在窑街地区红山村河边沿。地下水位在 0.3 米左右，划分为潮土 1 个亚类，上位潮土 1 个土属，土壤有机质含量 1.33%，全氮 0.096%，速效磷 1.93 毫克/100 克，速效钾 19.9 毫克/100 克，氮元素和有机质含量不足。含本名称 1 个土种。

二、植被

红古区地处陇西黄土丘陵区，气候干旱，天然植被以草原为主。境内由于地形、海拔高度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各地植被亦有明显的差异。

(一) 天然植被

红古区广大地区为黄土覆盖，年平均气温在 8℃ 上下，日均温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3312℃~3472℃，年平均降水量在 300 毫米~400 毫米之间，土壤为灰

钙土和黄绵土。天然植被以干草原为主，建群种为短花针茅群落，覆盖度为10%~20%，常见的优势种有无芒隐子草、蓍状亚菊、阿尔泰狗娃花、驴驴蒿，与其伴生的有茵陈蒿、篦叶蒿、红叶黄芪、骆驼蓬、冰草、芨芨草、黑蒿等。

境内由于海拔高度的不同，气候的差异，在海拔比较高的享堂峡和董家岭一带的山地阴坡，植被覆盖度可达30%以上。建群种为长芒针茅、早熟禾、茵陈蒿，伴生的有铁杆蒿、冰草、白蒿等。另外还有少量的白刺、野枸杞等。

(二) 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包括人工林、果园、蔬菜、瓜果、粮食作物等，主要分布在湟水和大通河沿岸的Ⅰ、Ⅱ级阶地上，引水灌溉，Ⅲ、Ⅳ级阶地也有分布。林木主要有白杨、柳树、刺槐、松、榆；果树有枣、苹果、梨、杏、桃、核桃、葡萄等；蔬菜瓜类有白菜、菠菜、菜豆、油菜、包心菜、雪里蕻、甘蓝、辣椒、茄子、萝卜、马铃薯、黄瓜、番茄、西瓜、籽瓜；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豆类等。

河谷川地，由于水分条件的改善，在渠旁路边和田埂、田间有种类较多的杂草，有灰绿藜、大蓟、小蓟、苦苣菜、马齿苋、猪毛菜、苍耳、野燕麦等。

第六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1995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535.14平方公里，折合802711.65亩。人均6.48亩，按地貌类型分，河谷川地96.6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8.06%；坪台地55.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0.33%；山地383.1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1.61%。按土地利用类型分，1995年农业用地94330.95亩，占总面积的11.75%；林业用地29252.25亩（包括园地）3.64%；牧草地4034.1亩，占总面积的0.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2071.55亩，占总面积的5.24%；交通用地9557.7亩，占总面积的1.19%；水域占地14485.65亩，占总面积的1.81%；未利用土地608979.45亩，占总面积的75.87%。红古区土地利用状况、各乡镇土地利用情况见表7、表8。

红古区土地利用状况表

表 7

单位：亩

| 项 目 | 数 量 | 项 目 | 数 量 |
|------------|-----------|------------|-----------|
| 总土地面积 | 802711.65 | 占总土地面积 (%) | 5.24 |
| 人均 | 6.48 | 其中：城市用地 | 4424.55 |
| 农业人均 | 16.01 | 建制镇用地 | 7825.50 |
| 1、耕地 | 94330.95 | 村庄用地 | 15766.05 |
| 占总土地面积 (%) | 11.75 | 工矿用地 | 12806.55 |
| 人均 | 0.76 | 特殊用地 | 1248.90 |
| 农业人均 | 1.88 | 6、交通过地 | 9557.70 |
| 其中：水地 | 71499.45 | 占总土地面积 (%) | 1.19 |
| 农业人均 | 1.43 | 其中：铁路用地 | 3342.90 |
| 旱地 | 17053.35 | 公路用地 | 1916.85 |
| 菜地 | 5778.15 | 农村道路用地 | 4297.95 |
| 2、园地 | 24445.65 | 7、水域 | 14485.65 |
| 占总土地面积 (%) | 3.05 | 占总土地面积 (%) | 1.81 |
| 其中：果园 | 24445.65 | 其中：河流水面 | 8403.90 |
| 3、林地 | 4806.60 | 坑塘水面 | 305.25 |
| 占总土地面积 (%) | 0.60 | 滩涂 | 2873.25 |
| 其中：林地 | 1337.40 | 沟渠及水工建筑物 | 2903.25 |
| 森林覆盖率 (%) | | | |
| 未成林造林地 | 1264.95 | 8、未利用土地 | 608979.45 |
| 苗地 | 2204.25 | 占总土地面积 (%) | 75.87 |
| 4、牧草地 | 4034.10 | 其中：荒草地 | 599101.65 |
| 占总土地面积 (%) | 0.50 | 盐碱地 | 163.65 |
| 其中：天然草地 | 4034.10 | 裸岩石砾地 | 770.85 |
|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42071.55 | 田坎及其它 | 8943.30 |

红古区乡（镇）土地利用统计表

表 8

单位：亩

| 项目 | 总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 交通 用地 | 水域 | 未利用 土地 |
|------|-----------|----------|----------|---------|---------|--------------|----------|----------|-----------|
| 全区合计 | 802711.65 | 94330.95 | 24445.65 | 4806.60 | 4034.10 | 42071.55 | 9557.70 | 14485.65 | 608979.45 |
| 窑街镇 | 80776.05 | 7715.40 | 285.45 | 592.05 | 1230.00 | 15941.55 | 295.35 | 1377.15 | 53339.10 |
| 海石湾镇 | 52995.75 | 6600.00 | 1300.95 | 113.70 | 575.25 | 5998.65 | 846.45 | 1491.45 | 36069.30 |
| 红古乡 | 171475.35 | 28700.40 | 7768.35 | 2532.00 | 884.70 | 5520.45 | 2620.65 | 3116.70 | 120332.10 |
| 河嘴乡 | 177801.00 | 20766.45 | 3125.10 | 788.40 | 676.20 | 3073.50 | 1487.25 | 2385.30 | 145498.80 |
| 花庄镇 | 129388.35 | 11529.45 | 2110.50 | 215.10 | 492.00 | 4487.55 | 1408.50 | 1754.85 | 107390.40 |
| 平安乡 | 190275.15 | 19019.25 | 9855.30 | 565.35 | 175.95 | 7049.85 | 2899.50 | 4360.20 | 146349.75 |

二、水资源

红古区水源丰富，共有水资源 46.3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高于全国及本省。但这些水资源的 99.42% 都是过境水，境内河沟多为干涸的、季节性的河流，自产水量很少。根据《甘肃省水文图集》径流深度等值线图的计算，自产水量仅有 0.2676 亿立方米，仅占总水量的 0.58%。

过境水共有 46.04 亿立方米（其中湟水年径流量的 17.5 亿立方米，大通河年径流量的 28.54 亿立方米），水质好，符合工农业和城乡人民生活用水的要求。但是湟水和大通河下切深度大，目前仅部分 I、II 级阶地靠谷丰和湟惠两条渠自流引水灌溉约 6 万亩耕地；III、IV 级阶地靠电力提灌部分耕地。广大北部黄土丘陵区，高出河床 200 多米，加上地形破碎，丰富的水资源无法利用。

据统计，境内有大小季节性的河沟 48 条，这些河沟多为排泄洪水的通道，大暴雨时，山洪暴发，水土大量流失。无雨时节，成为干涸的河床，部分获得地下水补给的河沟，如大沙沟，虽有一些流水，但水质差，矿化度高，也无法利用。

红古区降水稀少，地下水贫乏，一些基岩裂隙水，黄土丘陵区的潜水和沟谷潜水，都因水量小或矿化度高，而无利用价值。仅大通河与湟水沿岸河漫滩及 I 级阶地下的潜水，含水层厚，又得到河流的补给，水质好，可作为人畜用水的水源。

湟水和大通河水能资源比较丰富，估算共有水能资源 30.57 万千瓦。其中湟水 20.09 万千瓦，大通河 8.48 万千瓦。大通河水能主要集中在享堂峡段，这段河长仅有 7.5 公里，落差 51 米多，河床比降为 6.9%，河道宽 20 米~50 米，理论电力储量为 4.59 万千瓦。

三、生物资源

（一）植物

1、粮食作物，17 种、48 个品种。

谷类：小麦、玉米、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糜子等；豆类：菜豆、豌豆、扁豆、蚕豆、大豆、黄豆、绿豆、苦豆、鸡豆等。薯类：马铃薯（洋芋）。

2、油料作物：油菜籽、胡麻、向日葵、油菜。

3、蔬菜作物，30 种、117 个品种。

茄果类：茄子、辣椒、甜椒、番茄；瓜类：黄瓜、南瓜、丝瓜、番瓜；豆类：菜豆、豇豆；薯类：马铃薯、菊芋（洋姜）；叶菜类：白菜、甘蓝、菠菜、

油菜、韭菜、芹菜、西生菜、雪里蕻、芫荽等；花菜类：荷兰菜花、绿菜花、黄花；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甜菜；茎菜类：莴笋、球茎甘蓝；葱蒜类：大葱、洋葱、大蒜。

4、绿肥作物：箭舌豌豆、草木樨、香豆子、毛苕子等4种。

5、牧草作物：人工种植的有苜蓿、红豆草、聚合草、豆青、草谷子等6种。野生的有芨芨、灰条、刺蓬、冰草、野燕麦、小薊、苦苦菜、车前、狗尾草、羽茅、骆驼蓬、披碱草、针茅、老芒麦、小黄菊、赖草、冷嵩、大叶藜、苔草等80多种。

6、林果植物，分为天然树种和造林树种。天然树种主要有杨、柳、榆、苦木、蔷薇、柏、松等15科，22属；造林树种主要有钻天杨、旱柳、白榆、刺槐、臭椿、侧柏、油松等35种。其中经济果木树有：蔷薇、芸香、葡萄、鼠李等4科。红枣、花椒、苹果、冬果、杏、桃、核桃等7属，25种，共48个品种。

7、花卉植物，有菊、凤仙花、毛茛、蔷薇、仙人掌、锦葵、柳叶菜、海棠、一串红、一品红、橡皮树、荷花令箭、君子兰、玻璃脆、龟背竹、文竹、石榴、月季、四季海棠、苏铁、仙人球、野薄荷、金钱树、野花椒、爬山虎、一叶兰（万年青）、倒挂金钟、牡丹海棠、山丹、吊兰、虎刺等。

8、药材植物，蒲公英、荆芥、狼毒、菊、百合、莱菔子、芫荽、茄、枸杞、艾叶、马莲子、沙葱、蔓菁子、车前子、芸薹、远志、甘草等。

其它植物，现已很少种植或已不种植的有青稞、棉花、烟叶、水稻等。

(二) 动物

1、家畜、家禽

(1) 大家畜：有牛、马、驴、骡、骆驼5种。牛有荷兰牛、中国荷斯坦牛、秦川牛；马为当地土种马、河曲马、岔口驿马；驴主要是当地土种驴。

(2) 小家畜：有猪、羊、兔、狗、猫等5种。猪有巴克夏、长白猪、约克夏、甘肃黑猪、乌克兰良种猪、本地猪。羊有小尾寒羊、新疆细毛羊、奶山羊、本地山绵羊及新疆细毛羊与本地羊杂交种。兔有长毛兔、法国公羊兔、安哥拉兔、獭兔、大耳白、中国兔（杂毛）、哈白兔。狗有狼狗、本地狗及本地狗与狼狗杂交种、狮子狗、藏狗。

(3) 家禽：鸡、鸭、鹅、鸽子等。鸡有土种鸡、来航鸡、美国尼斯鸡、澳洲黑鸡、罗斯鸡、罗曼鸡、星杂288、芦花鸡。鸽有信鸽、肉鸽、灰鸽。

蜜蜂有中国蜂、意大利蜂。鱼有引进的草鱼、鲢鱼、鲤鱼。野生的重嘴鱼、裸鲤、鲫鱼。

2、野生动物

兽类有狐狸、石羊、野兔、黄鼠、田鼠、黄鼠狼、獾、旱獭、蝙蝠、鼯鼠、狼等。

鸟类有雉鸡、鹌鹑、老鹰、山鸡、麻雀、灰沙燕、麻鹌、乌鸦、喜鹊、雀鹀(鹁子)、鸽子、野鸭、野鸡、啄木鸟、戴胜、水鸚、斑鸠、石鸡、红嘴山鸦、布谷鸟等。

爬行类有蛇、青蛙、蟾蜍、蜥蜴等。

昆虫类有瓢虫、蜻蜓、蜘蛛、萤火虫、蝴蝶、蜜蜂、马蜂、屎壳郎、蚂蚁、蚂蚱、蝉等。

药用昆虫有北方蝎子、地龙、潮虫等。

四、矿产资源

红古区矿产资源丰富，经地质和矿产部门普查，已查明的矿藏有煤、石油、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非金属等11种。矿床、矿点、矿化点18处。已勘查过远景储量及工业储量的矿种有煤、石油、油页岩、铝土页岩、烧变岩、铁和沙金7种。红古区矿产见表9。

表9 红古区矿产一览表

| 规模 | 矿种 处数 | 煤 | 石油 | 油页岩 | 蛇纹岩 | 建筑 石材 | 煤矸 石 | 铝土 页岩 | 烧变 岩 | 砂砾 石 | 铁 | 铬 | 镍钴 铂 | 沙金 | 镓 | 合计 |
|----|----------|----------|----|-----|-----|----------|---------|----------|---------|---------|---|---|---------|----|---|----|
| | | 工业 矿床 | 大型 | | | | | 1 | | 1 | 1 | | | | | |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 | 2 | | | 1 | | | | | | | | | | | 3 |
| | 矿点 | | | 2 | 3 | | | 1 | | | 2 | | | 4 | | 12 |
| | 矿化点 | | 1 | | | | | | | | | 3 | 1 | | 1 | 6 |

(一) 燃料资源

1、煤 境内有窑街和海石湾煤田两处，总地质储量为7亿多吨。

(1) 窑街煤矿 位于红古区窑街镇，煤层赋存于中侏罗统窑街群中，地层从下向上可分为5个层序，6个含煤层，其中可采者有三层。煤一层的煤层厚度0米~6.45米，平均厚2米；煤二层的煤层厚0.3米~98.17米不等，平均厚度22米~24米；煤三层中煤层厚度0米~7.45米，一般厚1米左右。窑街煤矿南

北长 13 公里，东西宽 1.5 公里~5 公里，面积 36.21 平方公里，已开发 9.45 平方公里，煤层平均厚度 23 米，最大厚度可达百米。累计探明储量有 40619.9 万吨，截止 1985 年底保有 A+B+C+D 级储量为 34878 万吨，属中型煤矿，煤质为长焰，弱粘煤。具有瓦斯及煤尘爆炸性。

(2) 海石湾煤矿 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境内，西南距海石湾火车站 3 公里。西北以断层与窑街煤矿相邻。矿区呈北窄南宽条带状。南北长 14 公里，东西宽 1 公里~3 公里，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含煤岩层为中侏罗统窑街群，自下而上分为 5 个岩组，厚 76 米~385 米，煤层赋存于第二岩组中，有含煤二层至五层，可采者两层，平均总厚度 22.17 米，煤层埋藏深度 600 米~800 米。煤一层储量为 4076.8 万吨，属暂不能利用的高灰低热值煤。煤二层储量为 21143.04 万吨。海石湾煤矿藏量，经 1988 年 8 月全国储委会议审定地质储量为 29423 万吨，属低灰、特低硫，富油的 2 号弱粘煤。

2、石油 海石湾石油矿化点，处于北祁连褶皱东端民和一河口山间盆地中，其范围大致东起皋兰，西至青海乐都，北至永登县以北，南至拉脊山一带。总面积 1.09 万平方公里，属兰州地区者约占 70%。位于红古区内的有两处储油构造。

(1) 虎头崖储油构造 属海石湾一民和单斜层上的局部隆起，轴向东南—西北，长轴 1.6 公里，短轴 1.1 公里，为一穹窿背斜（由上侏罗统亭峡群砖红色泥岩，粉砂岩和砂岩及下白垩统河口群泥岩，砂岩组成）。油砂层平均厚 30 米，面积 46.5 万平方米，有效孔隙度 10%，含油饱和度 0.41%。

(2) 海石湾储油构造 属海石湾一民和单斜层的一部分。经钻探验证，单斜层由侏罗系和白垩系组成。地表发现油气苗 26 处，储油性能较好，但不均匀。

据海石湾 3、6、7、9 等 11 个钻孔试验，其中有 8 口井 20 处有油气显示，试油结果，单井日产原油 100 公升~600 公升，一般均在 450 公升/日以下。其提捞试油层以河口群底部为主，常为油水共出，以水为主，故仅为矿化点。

3、油页岩矿

(1) 窑街油页岩矿 位于红古区窑街镇，与窑街煤矿为同一矿床。产于中侏罗统窑街群内，与煤共生。共发现四层：油一层产于窑街群第四组上部，由砂岩、砂质页岩和劣质油页岩组成。埋藏深度 5.10 米~305.7 米。单矿层最大厚度 38.82 米，最小厚度 6.19 米，矿层较稳定，含油率 2.8%~5.39%，平均 3.8%~4.9%；油二层位于窑街群第四组中、下部，平均厚度 6.46 米，矿层不稳定，含油率 1.5%；油三层位于窑街群第四组下部，平均厚 7.29 米，矿层不稳定，含油率 2.1%；油四层位于窑街群第二组的顶部，顶板为煤一层或铝质泥

岩，底板为第二组上部的页岩、砂岩。矿层较稳定，面积 8 平方公里，埋藏深度 60 米~570 米，厚度 1.01 米~17.01 米，含油率最高 10%，最低 1.2%，一般 8.6%。累计探明储量：C 级 4650.6 万吨。截止 1985 年底保有 C 级储量 2110.6 万吨。开采、加工炼油成本高，尚未利用。

(2) 海石湾油页岩矿 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海石湾火车站东北约 3 公里处，与海石湾煤矿为同一矿床。油页岩分为四层：油一层位于窑街群第四组顶部，厚度 10.76 米~29.84 米，平均厚度 22.08 米，矿层稳定；油二层位于窑街群第四组上部，矿层不稳定，厚度 1.68 米~2.13 米；油三层位于窑街群第四组底部，质劣且不稳定，厚度 0.89 米~3.38 米；油四层位于窑街群第二组上部，厚度 2.37 米~8.65 米，平均厚度 5.93 米，矿层较稳定。由于未进行发热量测定，故尚未利用。

(二) 金属、贵金属与稀散元素

1、铁矿 在境内铁矿有二处，獐儿沟铁矿与炭洞沟菱铁矿。

(1) 獐儿沟铁矿 位于獐儿沟煤矿矿井之北约 100 米。含矿地层为上三迭统底部黄绿色砂砾岩、紫红色砂质页岩。矿体有两个，总长大于 40 米，厚 0.5 米~6.5 米，矿石为含豆状赤铁矿、磁铁矿的泥岩，含铁 23.47%~37.67%，最高 40.08%，属中低品位矿石。矿石储量估算为 29400 吨。

(2) 炭洞沟菱铁矿 在窑街煤矿和海石湾煤矿的窑街群第二、第四岩组内广泛分布，厚度 17 米~20 米，含矿系数 8.8%~20.5%。矿石大部分为已经烧变的菱铁矿，部分为赤铁矿、磁铁矿和菱铁矿组成的混合矿石。矿石储量合计 18.06 万吨~19.193 万吨。上述铁矿品位低，储量少，不能作为炼铁矿石开采，但部分稍富者可作水泥配料。

2、铬矿 享堂峡青石沟 I 号超基性岩体中浅色纯橄榄岩、II 号超基性岩体北部大通河转弯处的斜辉橄榄岩和大通河桥头 V 号岩体东南部浅色纯橄榄岩内都有铬铁矿矿化体。俱属岩浆贯入式矿化，规模太小，不具开采价值。

3、镍钴铂矿 獐儿沟超基性岩体的单辉橄榄岩岩石里含有镍钴铂矿化体，矿化岩中 Ni0.015%、Co0.15%、Po0.02 克/吨~0.03 克/吨，含量已超过边界品位 (0.5%)。但由于规模太小，不具开采价值。

4、沙金矿 湟水和大通河河床，河漫滩及两侧 I 级~II 级阶地底部的冲积砂砾石层中都赋含沙金。对湟水河的上海石湾—平安乡仁和村河段和大通河的河漫滩与 I 级阶地中砂砾石进行了系统的砂钻调查，湟水 150 个钻孔中全都见到沙金分布。所见金粒呈亮黄色与金黄色。形态以麸片状、薄片状、薄板状为主，少数呈粒状、次圆状、棒状和树枝状。粒径 ≥ 0.11 毫米~0.5 毫米者占 72%，

最大的一颗见于河嘴(2K21线),粒径1.51毫米,重0.00223克。上海石湾—上河湾已探明了许多地段沙金品位达到0.1克/立方米左右,而且埋藏浅所含巨砾少,易采易淘,已有间断开采。

5、镓 镓蕴藏在海石湾煤田的煤二层顶底板内,在Y43孔煤二层底板中测得它的含量为31.66克/吨。在Y45、Y48孔煤二层顶板内,含量分别为35.18克/吨、40克/吨。但因未经全面调查,储量不明。

(三)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1、超基性岩 獐儿沟、喇嘛沟、青石沟、享堂和大通河桥头都有超基性岩体出露,按产出情况可分为7个岩体:

(1) 獐儿沟岩体长度900米,宽200米。

(2) 喇嘛沟岩体长150米,宽75米~80米。

(3) 青石沟——享堂峡有四个岩体,彼此间由于第四系黄土覆盖,界线多不清楚。

(4) 甘青交界处的大通河桥头岩体,一半位于民和县境内,总长约600米,宽200米左右,红古区境内长300余米。

7个岩体的岩石类型均以纯橄榄岩为主,次为辉橄岩,辉石岩和辉长岩等杂岩,纯橄榄岩和辉橄岩都已强烈蛇纹石化,故常称蛇纹岩。

蛇纹石化超基性岩是具有多种用途的矿产资源,可制钙镁磷肥和长效微肥,作冶金熔剂,油毡填料,建筑米石,制作工艺美术品,耐火材料等。乡镇企业小量开采,制作工艺美术品。

2、石英闪长岩 石英闪长岩出露在享堂峡北段两岸,面积约1平方公里。

岩体侵入于长城系湟源群的条带状角闪石英片岩内,其中的石英闪长岩呈灰—灰白色,具半自形晶细—中粒结构,似斑状、片麻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斜长石(50%~80%)、石英(5%~15%),次要矿物为黑云母,角闪石和石榴石等。黑云母和角闪石散布于岩石中使其呈现白中缀黑的芝麻状花色。靠岩体边部具片麻状构造者具黑白相间的条纹状花纹。岩石自然块度大,一般在80厘米×50厘米×30厘米左右,大者可达1.5立方米~2立方米左右。其中裂隙也不发育,是较理想的建筑石材。当地作为砌墙块石,已有采场四五处。

3、煤矸石 煤矸石是指开采时混在毛煤中的含碳石和其它岩石。它主要由夹在煤层中的夹矸分层构成,次为煤层的伪顶和伪底。窑街和海石湾两煤田内的各层煤中均不同程度的赋存着煤矸石,但主要产于煤二层、煤三层及煤A层、煤B层中。

煤二层:在窑街煤田中含夹石数层—数十层,夹石成分主要为含碳很高的

鲕状菱铁矿透镜体和少数砂岩、粘土岩。海石湾煤田内该煤层含二层至12层矸石。夹石成分主要为黑色碳质泥岩，局部为粉砂岩、泥岩（灰色粘土岩）夹矸厚0.05米~0.24米，最厚者1.65米。整个煤层含矸率0.6%~13%不等。

在窑街煤矿已采出堆积起来的煤矸石不少，积存的煤矸石不仅占去了大量土地甚至农田，而且还污染河流和附近的环境。故应开展对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的研究，如用作水泥、制砖、制备铸造材料和耐火材料等的原料。

4、铝土页岩 在窑街和海石湾煤矿区中广泛分布着生产陶瓷和耐火材料的铝土页岩。它产于窑街群第二岩组中在疙瘩湾、红沟、炭山沟、后乱山一带出露，和该岩组中煤层分布一致。它由黑色炭质页岩、炭质泥岩、炭质砂岩及灰白色、灰色粘土组成，呈瓦层产出。产于窑街群第三岩组者是其主矿层，在炭洞沟、红沟、疙瘩湾出露较好。厚度一般为11米左右。储量估算，第二岩组中灰色粘土长约200米，宽50米，厚1.4米，储量约42.00万吨。第三岩组红、黄、紫各色铝土页岩长约3000米，宽约1000米，厚14.4米，储量约8640万吨。

5、烧变岩 烧变岩又名红板岩，是由窑街煤田煤二层以上的油页岩、炭质页岩、砂岩、铝土页岩乃至一部分第四系黄土经过烧灼变成的。因此它是多种岩石构成的一种特殊资源。分布在窑街煤田东部塌山向斜两翼煤层露头之间，南起高家窑，向北经红山根村、红沟、炭洞沟达到獐儿沟之南，总长3公里，宽10米~1200米，面积1.6平方公里。烧变深度达260米。烧变程度是愈靠近煤二层烧变愈深，反之则浅。

储量估算：火山灰水泥混合材料，计算面积有0.07平方公里，矿层厚35米，储量612.5万吨；可作为水砂充填材料的约有1053万立方米，永登中堡水泥厂和当地水泥厂已多年开采利用。

6、砂、砾石 区内砂、砾石分布于湟水、大通河河床、河漫滩以及两侧I级至N级阶地底部。在河床与河漫滩内分布宽度一般为200米左右，厚3米~5米，局部达9.37米，上无泥土覆盖。高漫滩内厚4米~9米，其上覆盖厚0米~0.45米的泥砂土。I级阶地内分布宽度143米~153米，厚0.2米~4.90米。II、III级阶地只在前缘部分切割露出，所见宽度一般为数至数十米，厚2米~3米。N级阶地的砾石层，只在局部有所出露。

以上各层中砂粒一般占20%~30%，砂粒粒径一般为0.1毫米~0.25毫米，属中细砂。砾石占70%~80%，砾石成分主要为石英岩、闪长岩、花岗岩、灰岩、片岩、混合岩等，磨圆度好。砾径以0.05米~0.3米者为主，大者达0.5米以上。

沿湟水、大通河都在开采利用，主要供作建筑混凝土中骨料，少量用于覆盖农田。开采的对象主要是河漫滩和Ⅲ级阶地前缘。

第七节 自然灾害

红古区常见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冰雹、暴雨、洪水、霜冻和地震。有时也有病虫害发生。

一、干旱

干旱是红古区发生年份多，机率大的自然灾害，据1957年至1980年24年的降水资料统计，无旱6年，仅占25%，小旱8年，占33%，中、大旱10年，占42%，干旱年共占75%。1960年、1961年、1962年、1966年、1968年、1972年、1973年、1979年旱象严重。1960年至~1962年连续3年大旱，全区3年累计受灾面积达43128亩，比1959年分别减产33.13%、45.54%和45.55%，给群众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农民饥饿引起浮肿，甚至发生非正常死亡。1981年至1995年间，干旱均有程度不同的发生，其中1981年、1982年、1983年、1989年、1994年、1995年旱象严重。1981年、1982年连续三季干旱，受灾面积累计为15958亩，河嘴公社北山大队、窑街公社大砂大队的大岭生产队，农作物绝产，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由于干旱，1985年~1986年，河嘴乡北山村116户、646人，窑街乡大砂村大岭生产队12户、48人，从山区迁至川区定居。

二、冰雹

冰雹在红古区历年均有发生，一般发生在4月~9月，主要集中在7月~8月份，降雹时间多在午后12时~20时，个别年份出现于午夜，持续时间一般10分钟左右，最长达半个小时。多雹季节，正值小麦、瓜类成熟期，秋田旺盛生长期，轻者造成减产，重雹时常伴有狂风暴雨，造成颗粒无收，危害极大。据水车湾气象站统计：水车湾年平均降雹日数为3.2天，最多年份可达6天。据区农业部门统计：1951年至1995年，全区共发生较大雹灾22次，每次受灾面积少则几百亩，多则几千亩。

冰雹进入红古区路径有三条：第一条路线从永登县的连城经河桥沿大通河向东南移入窑街，经海石湾进入青海民和县。第二条路线由永登县七山一带向东南侵入红古区境内。这一条路线雹灾多，变化大，有时越五麻大山，经水车湾、红古城、新庄等村，入民和县。有时越桌子山、平安台，经河嘴乡、花庄

镇、平安乡入永靖县。第三条路线从青海省民和县沿湟水向东北进入红古川。主要雹灾有：

1959年8月23日，红古公社河湾大队（今河嘴乡）降雹29分钟，冰雹重1.8克，最大直径2厘米。房瓦击破，人畜受伤，农作物受灾1000余亩，其中430亩秋田作物绝收。

1964年7月5日，红古公社、河嘴公社的王家口至青土坡7个大队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980亩。

1970年8月30日19时，平安公社7个大队22个生产队降冰雹，农作物受灾面积2810亩。

1972年7月1日17时，红古公社4个大队和红古农场降雹15分钟，风力达7级以上，受灾面积2600多亩，其中1000多亩棉花、蔬菜、瓜类绝收，不少树木被折断，谷丰渠喇嘛沟被洪水淤泥堵塞45米。

1984年5月17日17时，窑街、红古、平安三乡降雹约15分钟，雹粒最大直径4厘米，最大重量11克。受灾面积6018亩，造成经济损失74万余元。

1986年7月4日16时，河嘴乡王家庄等4个村降雹10分钟，雹粒最大直径3厘米，受灾面积8264亩。

1990年7月1日17时，平安乡平安村等4个村降雹10分钟，雹粒直径最大3.7厘米。受灾面积3702亩，造成经济损失87万多元。

1993年8月28日17时，红古乡的红古、新庄村降雹13分钟，受灾面积3700多亩，造成经济损失93.1万余元。

三、暴雨洪水

暴雨洪水发生在4月~10月，而7月~9月份最多。一般还夹杂有冰雹，来势迅猛，形成山洪，常造成水土流失，冲毁渠道堤坝、道路、桥梁，淹没农田，毁坏农作物等，对人民生命财产危害极大。据调查，1949年至1995年发生较大暴雨洪水灾害达17次之多，最早开始于4月9日，最晚为9月16日。主要暴雨洪水有：

1960年，北部山区降暴雨，冲淤渠道40公里，淤积泥砂土2.5万立方米，渠道决口150处，冲毁渡槽2座、公路10处、桥2座、淤塞涵洞7个，冲毁麦田450亩，冲走羊29只、驴1头、煤炭32吨、木材0.5立方米。

1964年7月15日，獐儿沟上沟降暴雨，矿区被淹，冲走原煤300多吨。

1971年7月16日，倒水沟降暴雨，山洪暴发，洪峰高达6米多，冲毁倒水沟口甘青公路路面，淤积湟惠渠上万立方米，冲走谷丰渠下延工程备料，损失

4270 元。

1977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红古公社、河嘴公社川区连降暴雨夹冰雹，农作物受灾 8583 亩，淹没马铃薯（洋芋）220 亩，冲走麦捆数千个。

1978 年 9 月 8 日，窑街降大暴雨，积水进入三矿 4 号井，发生塌陷，造成 8 人死亡。

1988 年 8 月 2 日，岗子大沟降大暴雨，冲毁湟惠渠岗子大沟渡槽（40 米），冲毁大沟拦洪坝，冲毁鱼塘 363 亩，淹没农作物 1654.4 亩，直接经济损失 114.9 万元。

1989 年 7 月 3 日至 23 日，大通河上游降暴雨，河水暴涨，冲毁护河堤坝 100 米，窑街滨河公园被毁，沿河鱼塘被冲。

1994 年 8 月 11 日，窑街降大暴雨，炭洞沟煤矿大面积山体滑坡，变电房被压，矿井受损，造成经济损失 120 万元。

1995 年 9 月 1 日，全区大面积降暴雨，四条灌渠全部被泥砂堵塞，谷丰渠 6 处决口，全线停水 20 天，淹没农作物 5300 亩，绝收 2000 亩，房屋倒塌 98 间，裂缝 430 间，冲塌日光温室 220 间、菜窖 200 个、水窖 150 个、鱼塘 138 亩，冲走粮食 2500 公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84 万元。

四、霜冻

霜冻是指作物生长期內，因气温降低足以引起植株冻害或死亡的短暂低温（通常指 0℃或 0℃以下），霜冻多发生于冷暖气流交替的春秋季节，大体与月均温稳定通过 10℃初终日期相接近。发生在秋季的称早霜，发生在春季的称晚霜。危害农作物的主要是晚霜冻害，红古川区终霜日平均出现在 4 月 24 日，窑街则出现在 5 月 9 日，台地和山区则更迟。霜冻常造成蔬菜、瓜类幼苗冻死，果类雌蕊受害，不能受粉，严重减产。1979 年 5 月 14 日降大雪，出现一次降温过程，最低气温 -1℃~3℃，全区 4 个公社普遍受冻害，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13084 亩。

五、地震

红古区地处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两翼与青藏歹字型构造体系和陇西旋卷构造的交汇地带，地震区划上位于青藏地震区东北的南北地震带的北段。受庄浪河断裂和马啣山山前断裂带的控制，新构造运动强烈，周边地区的地震，也常波及红古区。

根据史料记载：发生在红古区及周边地区对红古区有影响的地震有：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午（93 年），陇西地震。

《后汉书·五行志》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春二月乙亥(138年3月1日),京师及金城、陇西地震,二郡山岸崩、地陷。

《后汉书·顺帝纪》

东汉顺帝建康元年(144年),诏曰:“陇西、汉阳、张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以来,地百八十震,山谷拆裂,坏败城寺,杀害民庶。”

《后汉书·顺帝纪》

西晋武帝咸宁四年六月(278年7月)丁未,阴平、广武(今永登)地震。

《晋书·五行志》

西晋惠帝元康五年六月(295年6~7月),金城地震。

《晋书·五行志》

东晋哀帝隆和元年四月(362年5月)丁丑,凉州地震,浩亶山崩。

《晋书·五行志》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二月(366年),凉州地震,水涌。

《晋书·五行志》

东晋哀帝兴宁元年(363年)至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凉州连年地震山崩,水泉涌出,柳花为松,火生泥中。

《晋书·张轨传》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十九年五月(406年),苑川地震裂生毛,百草皆自反。

《晋书·乞伏乾归传》

北魏宣武帝正始三年七月己丑(506年),凉州地震,殷殷有声,城门崩。

《魏书·灵征志》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5年),凉州此年地震,坏城郭,地裂,泉涌出。

《周书·武帝纪》

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广武地震。

《〔乾隆〕五凉考冶六德集·平番县志》

宋哲宗元祐七年九月己酉(1092年),兰州、镇戎军地震。

《宋史·五行志》

宋徽宗宣和七年七月己亥(1125年),熙河路地震,兰州尤甚,有裂数十丈者,陷数百家,仓库俱没。

《宋史·五行志》

明洪武十三年九月(1380年)己酉夜,河州地震。十一月己酉,庄浪地震。

《太祖实录》

明正统五年十月庚午朔（1440年11月），兰州、庄浪地震十日。十月十一日屡震，坏城堡、庐舍，压死人、畜。

《明史·五行志》

明正统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440年12月25日），庄浪卫苦水湾地震，二十四日夜天鼓鸣，二十五日复震。

《英宗实录》

明弘治七年四月己巳（1494年5月15日），庄浪卫地震有声；十三年（1500年）庄浪卫又震。

《孝宗实录》

明正德九年十一月（1514年12月），庄浪卫地震，声如雷。

《国榷》

明德宗十四年二月戊寅夜（1519年3月14日），庄浪地震。

《武宗实录》

明万历二十五年八月己卯（1597年10月1日），庄浪卫地震。

《神宗实录》

清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1709年10月14日），庄浪所阿坝岭地震伤人。

〔宣统〕《甘肃新通志》

民国9年（1920年）12月16日下午7时，海原、固原大地震，震中裂度十二度，震级8.5级，极震区内房屋全毁，人口伤亡十之七、八，这是波及红古区最严重的一次地震。

《民国九年十二月甘肃地震报告》

民国16年（1927年）5月23日，古浪发生8级地震，永登城堞多裂，坏城乡民屋土窑二千余间，压死四十八人，牲畜千头。

《甘肃省地震研究资料》

民国24年（1935年），25年（1936年）兰州多次发生地震，倒塌城垣，房屋。

1936年《西陲宣化史公署月刊》，1936年2月9日《大公报》

1956年10月18日，河口发生4.1级地震，全区有感。

1968年10月28日，红古区花庄地震。

1990年10月20日，景泰发生6.2级地震，红古区有感。

1995年7月22日，永登七山乡发生5.8级地震。红古区红古乡马家台、河嘴乡北山村距震中约10公里，造成房屋倒塌，山体裂缝。受伤1人，全区震感强烈。



红古区志 第二篇

人口 民族 宗教

目 次

| | | |
|-----|---|---|
| 第一章 | 人 | 口 |
| 第二章 | 民 | 族 |
| 第三章 | 宗 | 教 |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化

民国 20 年 (1931 年) 统计, 今红古区境内 (不包括张家寺以东 6 村) 有人口 1268 户, 8063 人。民国 34 年 (1945 年), 湟惠渠建成后, 从临夏、永靖等地迁来 89 户, 206 人定居红古办农场。1949 年 9 月, 红古境内人口发展到 4181 户, 18818 人。1955 年后, 陆续从兰州市西固区厂矿区迁来移民 400 多户, 2500 多人。

1960 年 4 月成立红古区时, 有 14033 户, 91523 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支援西北, 甘兰加工厂、兰州炭素厂、窑街矿务局、八冶三公司等厂矿新建或迁进扩大, 人口不断增加。1963 年 8 月, 区划变动, 原红古区的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兴隆、通远、临坪 8 个公社划归永登县管辖, 人口减少。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 全区有 8064 户, 45027 人。

70 年代以后, 省、市工矿企业在红古大办农场, 迁来部分职工家属在红古区落户。80 年代后, 大部分转为非农业人口定居红古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 全区为 19592 户, 108090 人。1990 年, 第四次人口普查, 全区为 25852 户, 130801 人 (含流动人口), 年平均增长率为 2.63%。1995 年底, 全区为 33741 户, 123915 人 (不包括流动人口)。

1980 年以后, 改革开放, 外地商贩不断涌来红古经商。主要有四川、浙江、江苏、山东、河南及青海民和、甘肃临夏等地的人。1990 年全区有流动人口 14000 余人, 1995 年达 14415 人。

1963 年至 1973 年, 红古区人口出现发展高峰, 自然增长率在 21.44% 至 43.47% 之间, 其中最高年份是 1963 年。1974 年以后, 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 自然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到 1995 年, 逐步降到 11.79%。人口数量变动见表 10、表 11、表 12。

表 10 1963年~1995年红古区户数 人口数统计表

| 年 度 | 总户数 (户) | 总人口 (人) | 在总人口中 (人) | | | |
|------|------------|---------|-----------|-------|-------|-------|
| | | | 男 | 女 | 非农业人口 | 农业人口 |
| 1963 | 7657 | 43093 | 24734 | 18359 | 18719 | 24374 |
| 1964 | 8465 | 46722 | 26464 | 20258 | 20718 | 26004 |
| 1965 | 10077 | 58894 | 33421 | 25473 | 30434 | 28460 |
| 1966 | 11186 | 69000 | 40118 | 28882 | 39536 | 29464 |
| 1967 | 11347 | 73698 | 43756 | 29942 | 43177 | 30521 |
| 1968 | 11698 | 77386 | 45986 | 31400 | 45083 | 32303 |
| 1969 | 11920 | 79416 | 46623 | 32793 | 45091 | 34325 |
| 1970 | 12249 | 81247 | 47397 | 33850 | 45270 | 35977 |
| 1971 | 12769 | 87034 | 50782 | 36252 | 47651 | 39383 |
| 1972 | 13356 | 94091 | 55707 | 38384 | 52222 | 41869 |
| 1973 | 13898 | 97274 | 57543 | 39731 | 52765 | 45329 |
| 1974 | 15671 | 102960 | 61811 | 41149 | 55770 | 47190 |
| 1975 | 15874 | 103269 | 62035 | 41234 | 55860 | 47409 |
| 1976 | 15865 | 102924 | 61818 | 41106 | 55086 | 47838 |
| 1977 | 16239 | 101902 | 60784 | 41118 | 53190 | 48712 |
| 1978 | 16509 | 102893 | 61036 | 41857 | 52915 | 49978 |
| 1979 | 16938 | 103889 | 61459 | 42430 | 54191 | 49698 |
| 1980 | 17141 | 103135 | 61186 | 41949 | 53704 | 49431 |
| 1981 | 18199 | 102795 | 60547 | 42248 | 52704 | 50090 |
| 1982 | 18541 | 102504 | 60082 | 42432 | 52884 | 49620 |
| 1983 | 18616 | 102205 | 59799 | 42406 | 52474 | 49731 |
| 1984 | 19468 | 101338 | 58637 | 42701 | 51911 | 49427 |
| 1985 | 20028 | 102082 | 58453 | 43629 | 53115 | 48967 |
| 1986 | 21444 | 107218 | 60146 | 47072 | 57663 | 49555 |
| 1987 | 22248 | 108713 | 60020 | 48693 | 58431 | 50282 |

续表

| 年 度 | 总户数 (户) | 总人口 (人) | 在总人口中 (人) | | | |
|------|------------|---------|-----------|-------|-------|-------|
| | | | 男 | 女 | 非农业人口 | 农业人口 |
| 1988 | 23446 | 110677 | 60818 | 49859 | 60216 | 50461 |
| 1989 | 24427 | 113415 | 61830 | 51585 | 62105 | 51310 |
| 1990 | 25412 | 116776 | 63264 | 53512 | 63573 | 53203 |
| 1991 | 28208 | 118637 | 64131 | 54506 | 65688 | 52949 |
| 1992 | 29179 | 120464 | 64923 | 55541 | 66892 | 53572 |
| 1993 | 30017 | 121031 | 64682 | 56349 | 67267 | 53764 |
| 1994 | 32106 | 121923 | 65021 | 56902 | 71255 | 50668 |
| 1995 | 33741 | 123915 | 65909 | 58006 | 73777 | 50138 |

表 11

红古区人口自然变动统计表

| 年 度 | 总人口 | 年内出生人数 | 人口出生率 (‰) | 年 内 死亡数 | 人口死亡率 (‰) | 自然增 长人口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
|------|-------|--------|--------------|------------|--------------|------------|--------------------|
| 1963 | 43093 | 2273 | 52.75 | 400 | 9.28 | 1873 | 43.47 |
| 1964 | 46722 | 2635 | 56.40 | 612 | 13.11 | 2023 | 43.29 |
| 1965 | | | | | | | |
| 1966 | 69000 | 2645 | 38.33 | 485 | 7.03 | 2160 | 31.30 |
| 1967 | 73698 | 2466 | 33.46 | 404 | 5.48 | 2062 | 27.98 |
| 1968 | 77386 | 3136 | 40.52 | 404 | 5.22 | 2732 | 35.30 |
| 1969 | | | | | | | |
| 1970 | 81247 | 3193 | 39.30 | 463 | 5.70 | 2730 | 33.60 |
| 1971 | 87034 | 3098 | 35.60 | 339 | 3.90 | 2759 | 31.70 |
| 1972 | 94091 | 2824 | 30.01 | 407 | 4.33 | 2417 | 25.68 |
| 1973 | 97274 | 2624 | 26.98 | 472 | 4.85 | 2152 | 22.13 |

续表

| 年 度 | 总人口 | 年内出生人数 | 人口出生率 (‰) | 年 内 死亡数 | 人口死亡率 (‰) | 自然增 长人口 | 人口自然 增 长 率 (‰) |
|------|--------|--------|--------------|------------|--------------|------------|----------------------|
| 1974 | 102960 | 2082 | 20.22 | 371 | 3.60 | 1711 | 16.62 |
| 1975 | 103269 | 1791 | 17.34 | 414 | 4.01 | 1377 | 13.33 |
| 1976 | 102924 | 1394 | 13.54 | 417 | 4.05 | 977 | 9.49 |
| 1977 | 101902 | 1362 | 13.37 | 576 | 5.65 | 786 | 7.72 |
| 1978 | 102893 | 1470 | 14.29 | 476 | 4.63 | 994 | 9.66 |
| 1979 | 103889 | 1409 | 13.56 | 378 | 3.64 | 1031 | 9.24 |
| 1980 | 103135 | 795 | 7.71 | 391 | 3.79 | 404 | 3.92 |
| 1981 | 102795 | 1682 | 16.36 | 400 | 3.89 | 1282 | 12.47 |
| 1982 | 102504 | 1467 | 14.31 | 454 | 4.43 | 1013 | 9.88 |
| 1983 | 102205 | 1032 | 10.09 | 387 | 3.79 | 645 | 6.30 |
| 1984 | 101338 | 1269 | 12.52 | 376 | 3.71 | 893 | 8.81 |
| 1985 | 102082 | 1079 | 10.57 | 347 | 3.40 | 732 | 7.17 |
| 1986 | 107218 | 2049 | 19.11 | 338 | 3.15 | 1711 | 15.96 |
| 1987 | 108713 | 2199 | 20.23 | 366 | 3.37 | 1833 | 16.86 |
| 1988 | 110677 | 1455 | 13.15 | 375 | 3.39 | 1080 | 9.76 |
| 1989 | 113415 | 1897 | 16.73 | 465 | 4.10 | 1432 | 12.63 |
| 1990 | 116776 | 3683 | 31.54 | 498 | 4.27 | 3185 | 27.27 |
| 1991 | 118637 | 1126 | 9.49 | 392 | 3.30 | 734 | 6.19 |
| 1992 | 120464 | 1405 | 11.66 | 468 | 3.89 | 937 | 7.77 |
| 1993 | 121031 | 1827 | 15.10 | 362 | 2.99 | 1465 | 12.11 |
| 1994 | 121923 | 1114 | 9.14 | 317 | 2.60 | 797 | 6.54 |
| 1995 | 123915 | 1729 | 13.95 | 267 | 2.16 | 1462 | 11.79 |

表 12

红古区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 年 度 | 迁 入 | | 迁 出 | | 机 械 增 长 | |
|------|------|------------|------|------------|---------|------------|
| | 人 口 | 迁入率 (%) | 人 口 | 迁出率 (%) | 人 口 | 增长率 (%) |
| 1963 | 1530 | 3.55 | 1143 | 2.65 | 387 | 0.90 |
| 1964 | 1993 | 4.27 | 967 | 2.07 | 1026 | 2.20 |
| 1965 | | | | | | |
| 1966 | 8223 | 11.92 | 1918 | 2.78 | 6305 | 9.14 |
| 1967 | 5415 | 7.35 | 2126 | 2.89 | 3289 | 4.46 |
| 1968 | 2782 | 3.60 | 2064 | 2.67 | 718 | 0.93 |
| 1969 | | | | | | |
| 1970 | 6649 | 8.18 | 7548 | 9.29 | -899 | -1.11 |
| 1971 | 7205 | 8.28 | 4177 | 4.80 | 3028 | 3.48 |
| 1972 | 6842 | 7.27 | 2170 | 2.31 | 4672 | 4.96 |
| 1973 | 4035 | 4.15 | 1718 | 1.77 | 2317 | 2.38 |
| 1974 | 3816 | 3.71 | 1418 | 1.38 | 2398 | 2.33 |
| 1975 | 3106 | 3.01 | 3457 | 3.35 | -351 | -0.34 |
| 1976 | 3472 | 3.37 | 4449 | 4.32 | -977 | -0.95 |
| 1977 | 1990 | 1.95 | 3821 | 3.75 | -1831 | -1.80 |
| 1978 | 3003 | 2.92 | 3244 | 3.15 | -241 | -0.23 |
| 1979 | 4831 | 4.65 | 2994 | 2.88 | 1837 | 1.77 |
| 1980 | 3580 | 3.47 | 3464 | 3.36 | 116 | 0.11 |
| 1981 | 4415 | 4.30 | 6037 | 5.87 | -1622 | -1.57 |
| 1982 | 4994 | 4.87 | 6298 | 6.14 | -1304 | -1.27 |
| 1983 | 3616 | 3.54 | 5194 | 5.08 | -1578 | -1.54 |
| 1984 | 1345 | 1.33 | 1351 | 1.33 | -6 | 0.00 |
| 1985 | 4649 | 4.55 | 4823 | 4.73 | -174 | -0.18 |
| 1986 | 4088 | 3.81 | 1723 | 1.61 | 2365 | 2.20 |

续表

| 年 度 | 迁 入 | | 迁 出 | | 机 械 增 长 | |
|------|------|------------|------|------------|---------|------------|
| | 人 口 | 迁入率 (%) | 人 口 | 迁出率 (%) | 人 口 | 增长率 (%) |
| 1987 | 1887 | 1.74 | 1079 | 0.99 | 808 | 0.75 |
| 1988 | 3149 | 2.85 | 1542 | 1.39 | 1607 | 1.46 |
| 1989 | 3559 | 3.14 | 1683 | 1.48 | 1876 | 1.66 |
| 1990 | 3101 | 2.66 | 1648 | 1.41 | 1453 | 1.25 |
| 1991 | 2904 | 2.45 | 1828 | 1.54 | 1076 | 0.91 |
| 1992 | 2659 | 2.21 | 1507 | 1.25 | 1152 | 0.96 |
| 1993 | 2543 | 2.10 | 2692 | 2.22 | -149 | -0.12 |
| 1994 | 4535 | 3.72 | 1590 | 1.30 | 2945 | 2.42 |
| 1995 | 3009 | 2.43 | 1630 | 1.32 | 1379 | 1.11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人口密度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红古全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79.32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平方公里达190.41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平方公里达230.42人，其中窑街镇平均每平方公里1072.89人，密度最高。河嘴乡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70.49人，密度最低。

二、城镇乡村人口

1963年，红古区城镇人口22766人，占全区总人口的52.83%；乡村居住人口20327人，占总人口的47.17%。1990年，城镇居住人口7908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7.72%；乡村居住人口37693人，占总人口的32.28%。1995年底，城镇居住人口92172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4.38%；乡村居住人口31743人，占总人口的25.62%。

三、非农业与农业人口

1963年，全区非农业人口为1871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3.44%；农业人口为24374人，占总人口的56.56%。1995年底，全区非农业人口为73777人，占全区总人口的59.54%；农业人口为50138人，占总人口的40.46%。

四、民族人口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红古区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分布于全区各乡镇。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满、东乡、藏、土、壮、蒙古、朝鲜族，其中回族为最多，分布于窑街、海石湾、红古、河嘴等乡镇。满族主要分布在海石湾、窑街、花庄等地。东乡族主要分布在窑街镇和红古乡。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有男性25647人，女性19380人，性别比为132.34:10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有男性62383人，女性45707人，性别比为136.48:10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有男性71954人，女性58847人，性别比为122.27:100。红古区人口中性别比例男性高于女性。

二、年龄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为45027人，有1岁~14岁的少年儿童人口17568人，占总人口的38.81%；15岁~49岁的中间年龄人口24112人，占总人口的53.55%；50岁~64岁人口2682人，占总人口的5.96%；65岁以上的老人665人，占总人口的1.48%。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红古区有1岁~14岁少年人口为31909人，占总人口的24.4%；15岁~49岁的中间年龄人口84103人，占总人口的64.3%；50岁~64岁人口11146人，占总人口的8.52%；65岁以上老人3103人，占总人口的2.37%。红古区中间年龄的人口较多，人口基本处于稳定性。见表13、14。

表 13

1964年红古区人口年龄构成塔形图
(总人数 450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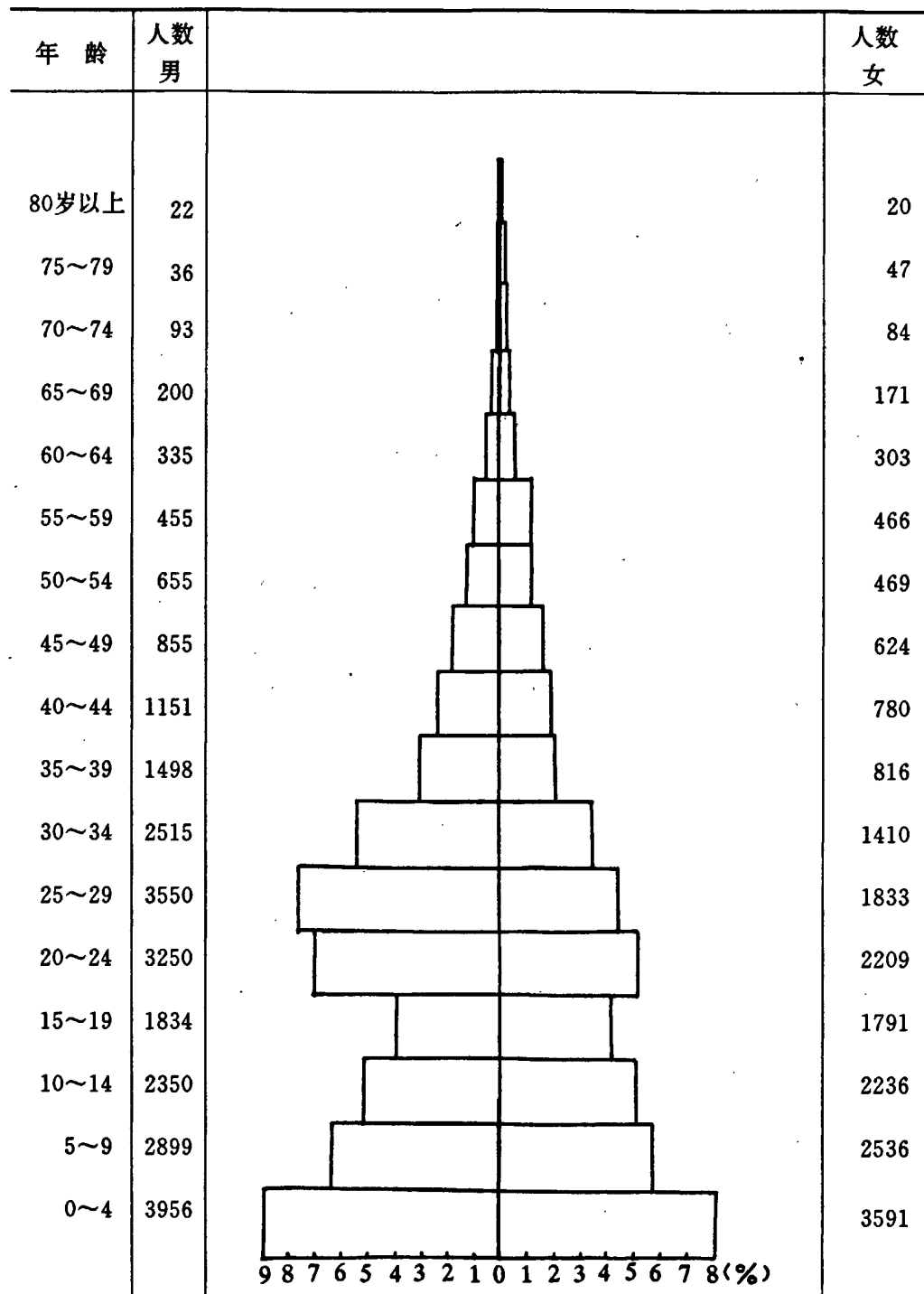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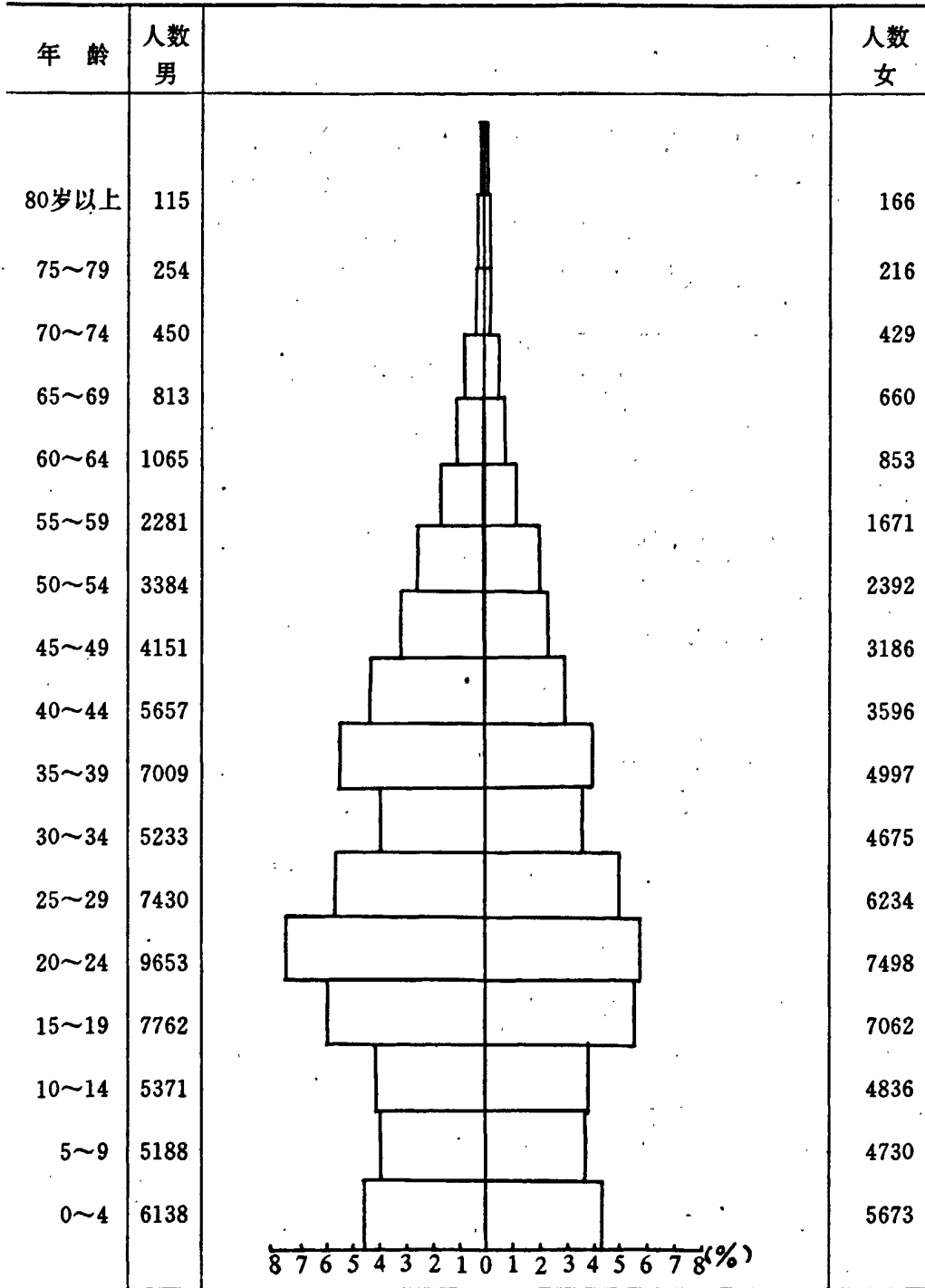


表 14

1990年红古区人口年龄构成塔形图表
(总人数 130801 人)



三、民族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红古区有汉族4153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92.23%；各少数民族3497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7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有汉族99879人，占总人口的92.4%；各少数民族8211人，占总人口的7.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有汉族120674人，占总人口的92.26%；少数民族10127人，占总人口的7.74%（全国为8.04%）。见表15。

1990年各乡（镇）民族人口分布情况

表15

单位：人

| 乡（镇） 名称 | 总人口 | 汉族 | 回族 | 满族 | 东乡族 | 藏族 | 土族 | 壮族 | 蒙古族 | 朝鲜族 | 其他民族 |
|------------|-----------------|--------|------|-----|-----|----|----|----|-----|-----|------|
| 窑街镇 | 63955 | 57540 | 6118 | 120 | 82 | 31 | 15 | 34 | 9 | | 6 |
| 海石湾镇 | 24034 | 21659 | 2170 | 134 | 1 | 17 | 13 | 6 | 9 | 13 | 12 |
| 红古乡 | 11745 | 10946 | 708 | 3 | 83 | 2 | 2 | | | | 1 |
| 河嘴乡 | 12410 | 12231 | 176 | | | 1 | 2 | | | | |
| 花庄街道办事处 | 5194 | 4890 | 244 | 20 | 3 | 22 | 8 | 3 | 1 | 1 | 2 |
| 平安乡 | 13463 | 13408 | 51 | | | | 4 | | | | |
| 总计 | 130801 | 120674 | 9467 | 277 | 169 | 73 | 44 | 43 | 19 | 14 | 21 |
| 备注 | 1990年普查共有18个民族。 | | | | | | | | | | |

四、文化

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红古区有总人口45027人，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13178人，其中7岁~12岁的3583人；文盲的14185人，其中13岁~40岁的9298人；半文盲的857人，其中13岁~40岁的657人；初小程度7831人，其中13岁~40岁的4758人；高小程度4664人，初中程度3011人，高中程度975人，大学程度320人；文化程度不详的6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有小学和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5365人，占总人口的69.72%，其中大学文化程度803人，占总人口的0.74%；高中文化程度12896人，占总人口的11.93%；初中文化程度23533人，占总人口的21.77%；小学文化程度38096人，占35.24%；文盲、半文盲23209人，占总人口的21.47%。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区总人口中,有小学和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5205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2.79%,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1894人,占总人口的1.45%;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16967人,占总人口的12.97%;初中文化程度37451人,占总人口的28.63%;小学文化程度38893人,占总人口的29.73%。每千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5人,高中文化程度的130人,初中文化程度的283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97人;文盲、半文盲21778人,占全区总人口16.65%,比全国15.88%高出0.77%。从1964年至1990年文化程度比例分析,红古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较快,26年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5.9倍,高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快速增加,而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有所下降。见表16。

表 16 红古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 项 目 | 总人数 (人) | 文 化 构 成 | | | | | | | | | 0—6 周岁 儿童 | |
|----------------------|-------------------|----------|-----------------|------|------|-------|-------|-------|--------|------------|-----------------|----------------------|
| | | 大学 毕业 | 大学 肄业 或在校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 | |
| | | | | | | | | | 人数 | 其 中 | | |
| | | | | | | | | | | 15周岁 以上 | | 12周岁 以上 |
| 1964年 第二次 人口普查 | 45027 | 320 | | | | 975 | 3011 | 12495 | 18600 | | 9955 | 9620 |
| 1982年 第三次 人口普查 | 108090 | 803 | 37 | | | 12896 | 23533 | 38096 | 23209 | | 20034 | 9516 |
| 1990年 第四次 人口普查 | 130801 | 548 | | 1346 | 3019 | 13948 | 37451 | 38893 | 21778 | 20253 | 67 | 0—5周 岁儿童 13818 |
| 备 注 | 1964年另有文化程度不详的6人。 | | | | | | | | | | | |

五、职业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实际就业人口74653人,占总人口的57.07%。就业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28899人,占就业人口中的38.71%;从事工业的31766人,占42.55%,其中煤炭石油开采业18802人;制造业1175人;加工业10224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业91人;有色金

属、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1024 人；化学工业 359 人；机械工业 69 人；其他工业 22 人。从事建筑业的 3161 人，占 4.23%；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的 1221 人，占 1.64%；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563 人，占 4.77%；从事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的人员 542 人，占 0.73%；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 2182 人，占 2.92%；从事科学研究的 9 人，占 0.01%；从事卫生事业的 910 人，占 1.22%；从事金融保险事业的 317 人，占 0.43%；国家机关、党政机关人员 1552 人，占 2.08%；从事其他行业的 531 人，占 0.71%。

六、家庭规模

民国 21 年（1932 年）有家庭户 1268 户、8063 人，户均 6.3 人。1949 年有家庭户 4181 户、18818 人，户均 4.5 人。

1964 年全区有家庭户 8064 户、45027 人，户均 5.6 人。1982 年全区有 19455 户、87937 人，户均 4.5 人。1990 年全区有 28099 户、116988 人，户均 4.2 人。家庭人口规模逐渐下降。

第四节 计划生育

一、组织机构

1974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其工作由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政卫生组负责，设专干 1 人。4 个公社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公社卫生院兼搞；窑街街道办事处设计划生育专干 1 人。1976 年成立红古区卫生局，计划生育工作由区卫生局主管，编制 3 人。各公社、街道办事处设计划生育专干，共有 3 个专干、3 个兼职干部。1978 年 12 月成立红古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科级建制，编制 5 人，专管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各公社、街道办事处各配 1 名计划生育专干。1984 年，成立红古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至 1985 年，编制增到 10 人。4 个乡和 3 个街道办事处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有专干 9 人。1994 年，三乡二镇和一个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主管计划生育日常工作。1995 年，全区乡（镇）村共有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服务人员 154 人，其中专职干部乡（镇）48 人（内含招聘 13 人），村 38 人。其余为兼职工作人员。

1984 年成立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定编 3 人，实有 2 人，与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全面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宣传技

术指导工作。

二、节育措施

1974年开始,宣传人口有计划的增长,提倡晚婚、晚育。规定结婚年龄城市男26周岁,女24周岁,农村相应小一岁。实行计划生育。对计划内生育落实了节育措施的职工在奖金福利、医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社员在入户分粮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对违犯计划生育者,职工给予扣发工资或纪律处分;社员不能入户分粮等处罚。

1979年起,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生一个孩子并做了绝育手术者发给300元奖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每年给予奖金30元,发至14周岁。独生子女可凭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医疗,招工可优先照顾。农村一孩或二孩并做绝育手术者,婴儿才入户分粮。对违反计划生育的(三胎以上),孩子的口粮按超购粮计价至14周岁;城镇职工在夫妇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从工资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农村社员从夫妇双方全年工分中分别征收10%的多子女费,年终分配时,由核算单位扣除。

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全区提出实现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红古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对计划内生育的,城镇职工仍在入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农村社员在承包地,自留地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对违犯计划生育的城镇职工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给予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公职处分;农村社员给予经济处罚或收回部分承包地。

1986年,实行控制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在农村继续实行一胎放环,二胎结扎。城镇职工只生一个孩子。对农村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给予奖励和照顾。对城镇职工违犯计划生育的夫妇,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农村违犯计划生育者,男女双方各罚款300元~800元,超生4胎以上,每增加一个胎次,双方各增加罚款800元。

1990年后,区委、区政府先后发文件,进一步制定了具体奖罚措施,提出了工作要求、15条规定及考核、奖罚11条办法。截止1995年底,全区节育率由1975年的87.16%上升到1995年的90.76%,计划生育率由1975年的56.22%上升到1995年的81.17%。见表17。

红古区计划生育情况表

表 17

单位：人

| 项 年 度 | 已婚 育龄 妇女数 | 节 育 情 况 | | | | | | 计 划 生育率 (%) | 独生子女领证情况 | |
|-------------|-----------------|---------|------|------|-----|-------|------------|-------------------|----------|-------|
| | | 四术合计 | | 服药 | 其他 | 合计 | 节育率 (%) | | 领证数 | 领证率 |
| | | 累计 | 当年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975 | 11493 | 8210 | 3238 | 1111 | 697 | 10018 | 87.17 | 56.22 | | |
| 1976 | 11516 | 8830 | 1763 | 711 | 373 | 9914 | 86.09 | 56.36 | | |
| 1977 | 11564 | 8835 | 549 | 690 | 539 | 10064 | 87.03 | 53.50 | | |
| 1978 | 11749 | 8416 | 406 | 644 | 855 | 9915 | 84.39 | 67.10 | | |
| 1979 | 12753 | 9173 | 1811 | 2005 | | 11178 | 87.65 | 70.40 | | |
| 1980 | 13713 | 9536 | 643 | 2768 | | 12304 | 89.73 | 69.28 | | |
| 1981 | 14736 | 9437 | 281 | 2552 | 684 | 12673 | 86.00 | 77.73 | 1868 | 12.68 |
| 1982 | 14962 | 9664 | 816 | 3078 | 685 | 13427 | 89.74 | 80.36 | 2376 | 15.88 |
| 1983 | 14258 | 10646 | 1560 | 2670 | 142 | 13458 | 94.39 | 82.60 | 2720 | 19.08 |
| 1984 | 14848 | 10712 | 2363 | 2459 | 330 | 13501 | 90.93 | 75.53 | 3215 | 21.65 |
| 1985 | 15715 | 11010 | 586 | 2343 | 427 | 13780 | 90.81 | 90.80 | 3238 | 20.61 |
| 1986 | 15650 | 10555 | 794 | 3168 | 401 | 14124 | 90.25 | 88.50 | 3088 | 19.73 |
| 1987 | 17695 | 12019 | 1330 | 3604 | 337 | 15960 | 90.20 | 88.40 | 3445 | 19.47 |
| 1988 | 18058 | 11842 | 865 | 4081 | 226 | 16149 | 89.43 | 94.09 | 3724 | 20.62 |
| 1989 | 17489 | 12227 | 1026 | 3113 | 246 | 15586 | 89.12 | 78.02 | 4016 | 22.96 |
| 1990 | 18262 | 14702 | 4064 | 2118 | 54 | 16874 | 92.40 | 91.11 | 4250 | 23.27 |
| 1991 | 20354 | 16351 | 2056 | 1939 | 129 | 18419 | 90.49 | 91.42 | 4844 | 23.80 |
| 1992 | 20725 | 16782 | 1463 | 1846 | 250 | 18878 | 91.09 | 91.09 | 5167 | 24.93 |
| 1993 | 23136 | 18790 | 1468 | 1969 | 296 | 21055 | 91.01 | 90.10 | 5017 | 21.68 |
| 1994 | 23646 | 18799 | 1133 | 2089 | 210 | 21098 | 89.22 | 87.03 | 4983 | 21.07 |
| 1995 | 24556 | 19819 | 1376 | 2262 | 207 | 22288 | 90.76 | 81.17 | 6541 | 26.64 |

说明：10、11 均为累计数

第二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族源流

一、汉族

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0年），后将军赵充国率一万余名吏卒到湟水流域屯垦屯田，此为汉族移徙今红古区之始。北宋以至明朝，湟水流域不断有汉族屯田戍边的人口定居。自明清以来，今红古地区经济不断发展，陕西、山西及周边地区的汉族人陆续前来红古经商，或因其它原因定居，使红古的汉族人口不断增加。如红古乡红古村《师氏家族宗谱》称：“于前明行商来甘，遂居平番西乡红古城（今红古村），原籍山西太平马村。”《王氏源流》记载：“王氏先世，明庄浪卫指挥金事使之弼公裔也。明初经营于红古城。”《米氏世系源流》载：“吾族京兆出西域，米国圆姓氏为焉，明洪武初，居庄浪卫西乡红古城里”，米氏现有百余户，分布于米家台、水车湾等村。海石湾镇上海石村《李氏宗谱》称：“其先原陕西民籍，在陕苗裔，明时由陕来甘，清同治八年（1868年）合家老少俱到戎远堡（今青海乐都），清光绪年间，迁至海石湾。”旋子村《马氏世系源流》载：“我族源发扶风（今陕西宝鸡市东部），明洪武来甘定居马家台。”马姓自称原系回族，后融合为汉族，迄今祭祀祖坟时用牛羊肉，不用猪肉。马姓家族现有百余户，分别在红古区旋子、下海石和青海乐都蒋东山、永登大有一带居住。窑街镇红山《石氏宗谱》称：“祖籍南京朱市巷，明洪武年间因罪发配来西域，落窑街东山红豁岷，后定居于红山嘴村。”另外，红古有不少乡（镇）的汉族，相传其祖先是山西大槐树、陕西大柳树或南京朱市巷人。

清代至民国时期，红古地区煤炭、陶瓷逐渐开发，促进了红古经济的发展。外地经商汉民和一些手工业者，不断流入，其中陕西、山西、河南籍的尤多，他们与当地入联姻而定居。如窑街镇程姓家族，其先祖于民国初由山西来窑街，操染布业；赵姓家族，其祖先于康熙五十年（1712年）由山西来窑街，操粉条面粉加工业；何姓、王姓河南籍，经营布匹杂货、笔墨纸张；还有赵姓、谢姓、阎姓、温姓、董姓、冯姓、徐姓等山、陕客商因联姻而定居窑街、红古、河嘴等地。

民国21年（1932年），今红古地区约有汉族7325人。1949年后，从西固

迁入的部分汉族和从外省、县市调入大量的汉族职工及其家属，多已定居红古。据 1964 年统计，全区有汉族 41530 人，占总人口的 92.23%。据 1990 年统计，有汉族 120674 人，占总人口的 92.26%。

二、回族

清同治、光绪年间的战乱中，红古周边地区的回民陆续迁住窑街、海石湾、虎头崖等村。也有些经商、投靠亲友来红古定居者。如虎头崖的马姓，部分原为永登大川大沟人，同治九年（1870 年）战乱中逃至青海马场垣，光绪二年（1877 年）迁至虎头崖定居；部分是同治年间从今永靖县盐锅峡抚河村逃至马场垣，光绪四年迁至虎头崖；张姓是今皋兰县水阜河人，同治年间逃至今青海民和大庄村，光绪四年迁至虎头崖；虎头崖马姓、张姓、王姓回族中，还有部分是光绪四年至十三年间，从今青海民和寺纳沟、马营等地迁来的；窑街的冶姓回族，现有 40 余户，200 余人，其祖先原为维吾尔薛都尔丁，后改姓为冶，元为甘肃行省佾事，明洪武四年（1371 年）归附明朝，被封为土司，世居青海民和县米拉沟冶家堡，与当地回族世代相处，融为回族，清末民初间迁至窑街定居；窑街回族中的华姓，是从青海马场垣迁来的；洪姓是从景泰县芦塘迁来的；孔姓是从永靖县迁来的；韩姓是从青海化隆迁来的；白姓是从西安经商迁来的。

民国 17 年（1928 年），区内有回族三四十户，人口不足 200 人。民国 21 年（1932 年），有 138 户，738 人。1952 年增到 398 户，2321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有回族 9467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7.24%。

三、东乡族

民国 20 年（1931 年）后，甘肃东乡穆家山、科妥、果园、那勒寺等地东乡族人，逃荒避难，给马维良、马自良（马步芳驻享堂部队的旅长，是东乡人）当佃户，伐运木料，因马自良提供住房，谋生和背煤方便，因此，逐渐流入窑街下窑村定居，当时只有十多户二三十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绝大部分东乡族将民族错填为回族，所以，全区只有东乡族 2 人。1970 年，因窑街矿务局建设占地，下窑部分东乡族迁至红古公社薛家大队。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东乡族 169 人。

四、藏族 土族

藏族、土族人数少。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有藏族 12 人，土族 4 人，主要是联姻迁入的。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有藏族 73 人，土族 44 人，其

增加人数绝大部分是分配来的大、中专学生、复转军人和职工工作调动迁入的。

五、其他民族

满、壮、蒙古和朝鲜等民族是解放后陆续从全国各地迁来的。主要居住在窑街、海石湾、花庄工矿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有满族27人，蒙古族18人，壮族8人。1990年统计，全区有满族277人，蒙古族19人，壮族43人，朝鲜族14人。

第二节 民族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前，统治阶级歧视少数民族，各民族之间造成隔阂，但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相互尊重和理解，和睦相处，这是民族关系的主流。

新中国成立以后，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党的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各民族间互相尊重各自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彼此和睦相处，取长补短，互相帮助，蔚然成风。窑街、海石湾是回、汉民族杂居的集中地，在共同生活过程中，除回族内部就教派之争也曾发生过纠纷外，回汉之间关系融洽，从没有发生过不愉快的民族间纠纷。50年代，在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中吸收各族人士参政议政，并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次检查落实民族政策执行情况。1958年在废除封建剥削、取消宗教特权活动中，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出现了强制改变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作法。“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又被践踏，引起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健全了民族工作机构，红古区党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落实。1979年至1985年，平反1958年废除封建剥削扩大化而错批错斗的108名少数民族人士的冤假错案，为错填民族的160多人更正族别。政府重视民族教育，巩固和完善了4所回民小学，提高了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入学率，且受到良好的教育；重视民族经济发展，新建了一批以虎头崖液糖厂为代表的乡镇企业和商贸、餐饮网点。重视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95年全区少数民族中，市人民代表2名，省人民代表1名，八届全国人民代表1名，区政协委员18名，市政协委员3名。全区有少数民族干部90名，占干部总数的4.05%。共产党员81名，占党员总数的2.9%。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从政治素质，文化程度，年龄结构等各方面不断发展。他们熟悉本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本民族人民的要求和感情，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广泛联系各族人民的纽带和桥梁。

第三章 宗 教

在红古地区传播的宗教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道教。最早传入的为道教，之后是佛教，尔后是伊斯兰教。在信仰上，回族、东乡族、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汉族、土族、藏族等信仰佛教。红古汉族，在信仰上佛道皆信，常在同一场合中，佛道界人员一起活动。基督教，30年代在平安地区有过活动，但没有发展。红古区建区后，即1960年至1965年4月，民族宗教工作由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兼管。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初，宗教工作停止。1968年2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后，民族宗教工作由区革委会办公室兼管，设专干1人。1989年10月，红古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成立。1990年2月改为红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编制4人，主管全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第一节 伊斯兰教

红古境内的伊斯兰教，清代随着回族等信教民族迁来而传入，至民国时期有进一步的传播和发展，就其分支而言，大体上有格底目、伊黑瓦尼派。红古区的回族，把格底目，习惯上称“老教”，伊黑瓦尼称“新教”。老教人数较多。“新教”，民国初期传入红古并迅速发展。此外，红古回族中，还有一些其他教派，但教徒不多。民国22年（1933年），窑街下街建有清真寺，是境内回族信教群众最早作礼拜活动的集体场所。至1949年，境内共有清真寺6处，阿訇6人，信教群众约1815人。新老教派在枝节问题上有不同见解。所以，有时为“争教”发生纠纷。1958年以后，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被否定，清真寺大多被拆毁或作他用，宗教活动一度受限制。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清真寺及时修复并恢复礼拜活动。1979年至1995年批准开放的清真寺有14所（重建清真寺6处，新建清真寺8处），其中窑街镇5所，海石湾镇4所，红古乡4所，河嘴乡1所。

到沙特阿拉伯麦加去朝觐是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解放前红古境内人民生活贫穷落后，伊斯兰教徒没有一人去朝觐过。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尤其从1988年开始，年年都有朝觐者，到1995年底先后共有96人

去麦加朝觐，在信教群众中平均每百人就有1人。

窑街清真寺，始建于民国22年（1933年），由穆斯林捐银元200元，购卖土地1亩，马步青捐助全部木料，酒泉商会会长张先生捐银洋200元，马四儿阿訇为总监工，建青瓦盖顶，高脊挑角大殿3间，平房12间，水堂3间，铺面6间，寺竣工后，推选马四儿为首任阿訇。1957年，格底目派（即老教）与伊黑瓦尼派（即新教）分开，分别在清真寺前后院作礼拜活动。1968年寺被拆毁。1980年由新教穆斯林群众捐资在窑街团结街中段修建清真寺，定名为窑街清真上寺。占地面积3120平方米，建有五转七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大殿1座，439平方米。外加卷棚，可容纳700人礼拜。门为五层唤醒楼，规模雄伟，两侧有铺面16间，水堂5间。东侧建有旅社1处，平房26间；汽车修理厂1处，平房8间。另设中阿女寺1处，学者50人~80人。1981年，老教在窑街团结街下段修建成五转七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宫殿式大殿1座，定名为窑街清真下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外加卷棚，能容纳700人作礼拜。门为七层唤醒楼，两侧建有两层楼房共36间，内有铺面12间，水堂5间，另有汽车修理厂、旅社各1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各清真寺详见表18。

表 18

红古区清真寺一览表

| 清真寺名称 | 地 址 | 始建年代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总建筑 面积 (平方米) | 大殿面积 (平方米) | 在寺人员 | | 教 派 |
|-------|---------|--------------------|---------------|--------------------|---------------|-----------|-----------|------|
| | | | | | | 阿訇 (人) | 满拉 (人) | |
| 窑街上寺 | 团结街305号 | 1980年 | 3120 | 2420 | 439 | 2 | 20 | 伊黑瓦尼 |
| 窑街下寺 | 团结街55号 | 1981年 | 10000 | 5000 | 400 | 1 | 20 | 格底目 |
| 山根寺 | 山根村 | 1947年初建 1980年重建 | 400 | 400 | 100 | 1 | 2 | 格底目 |
| 下窑西寺 | 下窑村西 | 1936年初建 1989年重建 | 854 | 500 | 100 | 1 | 3 | 伊黑瓦尼 |
| 下窑东寺 | 下窑村东 | 1986年 | 700 | 220 | 54 | 1 | 10 | 格底目 |
| 海石北寺 | 上海石村北 | 1935年初建 1980年重建 | 1000 | 530 | 100 | 1 | 4 | 格底目 |
| 海石南寺 | 上海石村南 | 1980年初建 | 1700 | 360 | 180 | 1 | 8 | 伊黑瓦尼 |
| 虎头崖南寺 | 虎头崖村南 | 1937年初建 1980年重建 | 1500 | 800 | 120 | 1 | 10 | 格底目 |
| 虎头崖北寺 | 虎头崖村北 | 1982年 | 1400 | 480 | 180 | 1 | 10 | 伊黑瓦尼 |

续表

| 清真寺名称 | 地址 | 始建年代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总建筑 面积 (平方米) | 大殿面积 (平方米) | 在寺人员 | | 教派 |
|-------|------|--------------------|---------------|--------------------|---------------|-----------|-----------|------|
| | | | | | | 阿訇 (人) | 满拉 (人) | |
| 旋子寺 | 下旋子 | 1938年初建 1983年重建 | 1000 | 540 | 180 | 1 | 2 | 伊黑瓦尼 |
| 上旋子寺 | 上旋子 | 1980年 | 900 | 180 | 60 | 1 | 6 | 伊黑瓦尼 |
| 新建寺 | 公路南 | 1995年 | 865 | 470 | 100 | 1 | 4 | 格底目 |
| 洞子寺 | 洞子村南 | 1988年 | 600 | 380 | 180 | 1 | 2 | 格底目 |
| 薛家寺 | 薛家村北 | 1982年 | 800 | 380 | 180 | 1 | 4 | 伊黑瓦尼 |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有汉传、藏传之分。红古藏传佛教为多。唐武宗会昌元年(841年),西藏赞普郎达摩“兴本灭佛”,不少僧人逃入青海、甘肃相接壤的河湟地区成为藏传佛教“后宏期”的发祥地。明代,境内就有藏传佛教活动。花庄苏家寺(原叫苏嘉寺)始建于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至三十年(1398年)。相传红山报恩寺、河湾报恩寺、张家寺永宁寺、海石湾宝山寺、水车湾八蛮寺、王家庄宝山寺和红古城的本康寺、佛光寺、释林寺、普会寺、慈云寺、八蛮寺等寺院,大多建于明代和清初。明、清时期藏传佛教兴盛。清同治时除海石湾宝山寺外,其它寺院全被战火焚毁。清末至民国时期,藏传佛教佛事活动逐渐恢复。至1952年,有龙山寺、石佛寺、张家寺、海石湾宝山寺,1958年拆毁,红古境内无1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90年代重建寺院10处,规模均不大,其中窑街大砂宣济寺、张家寺永宁寺、水车湾八蛮寺经批准修建开放,作为佛教活动点。本康寺、佛光寺、释林寺、普会寺、慈云寺、八蛮寺、宝山寺等由群众自行筹资修建,尚未正式批准作为活动点开放,共有喇嘛2人,信教群众约18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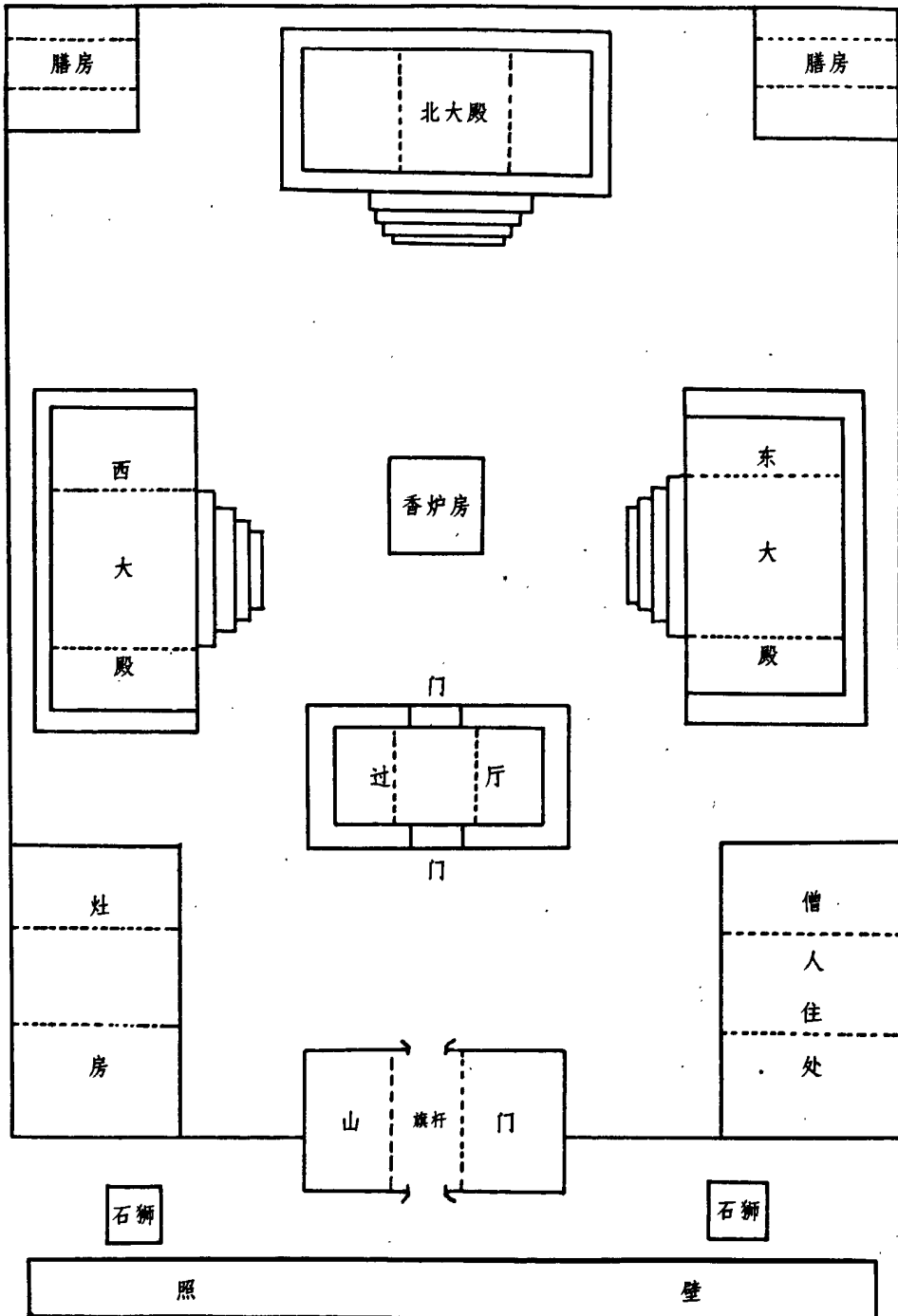
红古区原规模较大的寺院主要有:

报恩寺 始建年代无考。位于平安乡河湾村,原址在台上,后迁至河边下寺滩处,面积1200平方米,座北向南,分为四院,中间修大殿,居北,外有照壁,嘛呢旗杆,东西南北有偏殿,全系砖木结构。主殿金碧辉煌,气势雄伟。寺内古柏苍松,典雅静谧。在兴盛时期,有喇嘛10人,寺地30亩,周围村庄都

给寺里纳粮。寺内有专管内外事务的总管老爷，下设各司分管事务，寺内香火不断。内地去西藏、青海的喇嘛路过河湾时，必到寺中诵经，再登程西去。有古钟两口，与城中鼓楼遥遥相望。清同治四年（1865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焚毁，未曾修复。

永宁寺 始建时间失考。位于平安乡张家寺村（寺洼），座北朝南，建筑宏大，四周是高达7米的土堡，底宽2.5米，顶宽1.5米，寺前30米处有照壁，长约8米，高5米，底厚1米。北为正面，饰“龙凤呈祥”图案，做工精细。此碑毁于1962年。山门有石狮1对。山门以北是3间过厅，塑有佛像。院内正中有方形香炉1座，北大殿供奉释迦牟尼佛祖、菩提佛、燃灯佛、弥勒佛、接引佛、准提菩萨、观音菩萨、千手千眼佛，鹰嘴、犀牛、六臂、轱辘丹坚四大护法，十八罗汉等，共有360个正神，均为彩塑饰金，称“全神殿”。东西大殿为对称建筑，各3间。3座大殿相互对应，后墙离开堡墙近2米，与过厅组成四合开式大院。寺内西南角有灶房4间，内有大、二、三、四号锅，寺内有如意宝塔2座，铸铁钟2口（大钟口径4尺，小钟口径2尺），藏文大经24部，小经24部，每部大经重80斤，小经重20斤。寺东槐树处，有5座方形砖塔，高1.8米。鼎盛时期该寺有耕地100亩，喇嘛300名。清顺治年间焚毁，后重修。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毁于兵燹，清嘉庆十二年（1808年）又重修，清同治四年（1865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毁于兵燹，仅存寺前照壁。民国7年（1918年），在北大殿原址上修了三间经堂，其规模远不如以前。这次重修，改名为“张家寺”。附永宁寺复原示意图4。

图4 永宁寺平面示意图



注：1、寺东 300 米许有喇嘛塔坟 5 处。

2、寺东有牛羊圈 1 处。

苏家寺 位于花庄镇苏家寺村，该寺原称苏嘉寺，于民国初年演变成苏家寺。兴盛时有喇嘛 200 多人，始建于明洪武年间。主建筑分前殿、中殿、大殿、偏殿。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清同治六年（1867 年）春，在兵乱中焚毁，部分喇嘛被杀害，大多数逃往天祝、永登连城等地。寺院遗址尚存，并遗存有大锅 3 口。1973 年在寺遗址上挖出黑瓷大碗 100 多个。1985 年夏季，甘南拉卜楞寺的喇嘛前来查询，并按方位图挖出铜立灯 1 架，大海灯 1 盏。

报恩寺 位于窑街镇红山村，修筑年代失考。寺址在村中心的路东，占地约 10 亩左右。有大殿、偏殿、山门及经堂，均焚于清同治战乱之火。阎氏家族中，存有明宣德皇帝于宣德二年（1437 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赐喇嘛“班丹领占”象牙印一颗，4.3 厘米见方，上书“庄严庙相”四字，另有“报恩寺记”四字印一颗，2.7 厘米见方，楷书。清代，住寺活佛二辈于顺治十年（1653 年）赴京进贡，蒙赏赐“额尔德尼温布”名号。四辈于乾隆八年（1743 年）赴京进贡，奉旨在圆明园圣华寺祈雨大验，钦赐“胡图克图”名号。五辈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进贡留京，当差十二年。

第三节 道 教

道教信奉者主要是汉族。明代以来，窑街建有玉真观，张家寺建有钟山永乐宫，河湾建有太平观，窑街山根建有太上宫，红古城建有祖师殿、三清阁、三官殿等。这些道观中过去都有道士，信奉者甚多。明末清初藏传佛教兴盛而道教渐衰。清同治战乱，致使大多道观焚毁，道教更为衰落。但在群众中仍有一定影响。50 年代红古境内有阴阳先生 13 人。1958 年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道观绝大部分被拆毁，道士还俗从农。但道教正一派的阴阳先生在民间看阴阳宅风水、书符、念咒、设坛诵经、驱邪合婚、算卦卜疑等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90 年代，窑街玉真观，河湾太平观，张家寺钟山永乐宫，窑街山根太上宫重建。并批准为道教活动点，有道士 6 人，参加活动的群众 600 余人。

农村有一些教门很复杂，有似道教，有似佛教的，习惯统称神佛。各村庄几乎都有庙宇，如山神庙、土主庙、娘娘庙、老爷庙、龙王庙、菩萨殿、三官庙、关帝庙、玉皇阁、文昌阁等，清同治年间，大部分毁于战乱，民国时期部分重修。解放后，1958 年又被拆毁，80 年代以来，信教群众自行集资陆续重建。每月初一、十五，一些老年信教男女到庙宇焚香点灯，念佛诵经者不少。

第四节 基督教

30年代曾有外来传教士在平安地区有过短期的小规模活动，因信徒极少，不久即停止。90年代，在窑街和海石湾地区又有活动，信徒不断发展。1992年2月批准建立了两处家庭聚会点，即窑街聚会点，有信徒200人；海石湾聚会点有信徒85人。

红古区开放的佛教、道教、基督教宗教活动点见表19。

表19 红古区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点一览表

| 名称 | 地址 | 简史 | 教别 |
|-------|------|--|-------------|
| 宣济寺 | 窑街 | 于1993年修建，1994年9月27日批准开放。 | 佛 教 |
| 永宁寺 | 张家寺 | 清顺治年间焚毁后重修，乾隆四十六年又毁于兵燹，嘉庆十二年重修，同治四年又毁于兵燹，现重修。1994年9月27日批准开放。 | |
| 八蛮寺 | 水车湾 | 1990年重建于喇嘛沟滩，1994年9月27日批准开放（原址在李家沟）。 | |
| 太平观 | 河湾 | 1988年重建，1993年4月8日批准开放。 | 道 教 |
| 永乐宫 | 张家寺 | 1988年在张家寺东侧钟山新建，1993年7月10日批准开放。 | |
| 太上宫 | 窑街山根 | 原址在窑街矿务局三矿处，毁于1966年，1986年重建于山根村，1993年11月22日批准开放。 | |
| 玉真观 | 窑街 | 清同治三年兵燹，清光绪十八年重修，二十一年兵燹，1983年重修于老鼠坪，1994年9月27日批准开放。 | |
| 家庭聚会点 | 窑街 | 于1992年2月2日批准。 | 基 督 教 |
| 家庭聚会点 | 海石湾 | 于1992年2月2日批准。 | |

红古区志 第三篇

农 林 牧 渔 业

目 次

-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
- 第二章 农业
- 第三章 林业
- 第四章 畜禽渔业
- 第五章 管理机构
- 第六章 省 市 区厂矿农业单位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

湟水北岸土谷台出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粟（谷子）的碳化种子，表明早在四五千年前，红古就有了原始的农业，并先后经历了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个体和集体所有制几种形式。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949年前，地主占有大量土地，用雇工、出租土地、放债等方式剥削农民。1951年土地改革以前，辖区有地主、富农134户，1033人，占有耕地17472亩，占总耕地的21.7%，人均占地16.9亩。贫雇农1606户，8640人，占有耕地14539亩，占总耕地的18.1%，每人平均仅有1.68亩，地主富农人均占有耕地为贫雇农的10倍。皋兰县湟惠区平安乡苏家寺村地主包世英（任过永登县连城镇镇长），1家8口人，占耕地667.5亩，人均83.49亩；地主包世芳1家5口人，占耕地467亩，人均93.4亩。除包家外全村28户人家共有耕地443亩，人均2.97亩，户均不到15.8亩。包家占地占全村耕地的72%。土改前民建乡、平安乡各阶层的土地占有量见表20。

土改前皋兰县湟惠区民建乡 平安乡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表 20

1949年

单位：户、人、亩

| 项 目 | 阶 层 | 地 主 | 半式地富主农 | 小经土营 地者 | 富 农 | 中 农 | 贫 农 | 雇 农 | 其 他 | 公庙 寺土 地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民 建 乡 | 户数 | 13 | | 2 | 8 | 111 | 236 | 39 | 9 | | 418 |
| | 人口 | 91 | | 14 | 88 | 750 | 1163 | 129 | 28 | | 2263 |
| | 农业人口 | 89 | | 14 | 88 | 750 | 1163 | 127 | 28 | | 2259 |
| | 土改前 占有土地 | 424.999 | | 63.426 | 550.912 | 1990.399 | 2188.2905 | 168.348 | 9.972 | 5 | 5401.3465 |
| | 每人 平均 | 4.78 | | 4.53 | 6.26 | 2.65 | 1.88 | 1.33 | 0.36 | | 2.39 |

续表

| 项目 | 阶 层 目 数 | 地 主 | 半式 地富 主农 | 小经 土营 地者 | 富 农 | 中 农 | 贫 农 | 雇 农 | 其 他 | 公庙 寺土 地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平安乡 | 户数 | 33 | 2 | 5 | 14 | 189 | 263 | 91 | | | 597 |
| | 人口 | 277 | 12 | 36 | 127 | 1411 | 1359 | 312 | 229 | | 3763 |
| | 农业人口 | 247 | 12 | 35 | 107 | 1411 | 1359 | 312 | 164 | | 3647 |
| | 土改前占有土地 | 6824.6 | 200.23 | 303 | 1805.1 | 10936.3 | 6099.9 | 410.7 | 192.5 | 340 | 27112.33 |
| | 每人平均 | 27.63 | 16.69 | 8.66 | 16.87 | 7.75 | 4.49 | 1.32 | 1.17 | | 7.43 |
| 两乡合计 | 户数 | 46 | 2 | 7 | 22 | 300 | 499 | 130 | 9 | | 1015 |
| | 人口 | 368 | 12 | 50 | 215 | 2161 | 2522 | 441 | | 257 | 6026 |
| | 农业人口 | 336 | 12 | 49 | 195 | 2161 | 2522 | 439 | 192 | | 5906 |
| | 土改前占有土地 | 7249.599 | 200.23 | 366.426 | 2356.012 | 12926.699 | 8288.1905 | 579.048 | 202.472 | 345 | 32513.676 |
| | 每人平均 | 21.58 | 16.69 | 7.48 | 12.08 | 5.98 | 3.29 | 1.32 | 1.05 | | 5.51 |

注：“每人平均”使用农业人口数。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1年春施行减租减息政策。是年9月，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人民政府遵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在今红古辖区共分两期进行土改。每期分四步进行，即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整顿队伍、划定成份；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分配果实；建立健全组织、巩固土改成果。根据政策，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的多余土地，将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分给贫雇农和少地农民，对地主按其家人口亦分给同等土地。同时，人民政府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确定地界、地权。土改后，农村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发生了很大变化。见表21。

土改后皋兰县湟惠区民建乡 平安乡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表 21

1951 年

单位：户、人、亩

| 项 目 | 阶 层 | 地 主 | 半 式 地 富 主 农 | 小 经 营 者 | 富 农 | 中 农 | 贫 农 | 雇 农 | 其 他 | 公 庙 寺 地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民 建 乡 | 户 数 | 13 | | 2 | 8 | 111 | 236 | 39 | 9 | | 418 |
| | 人 口 | 91 | | 14 | 88 | 750 | 1163 | 129 | 28 | | 2263 |
| | 农 业 人 口 | 89 | | 14 | 88 | 750 | 1163 | 127 | 28 | | 2259 |
| | 土 改 后 占 有 土 地 | 138.8495 | | 60.766 | 550.912 | 2017.149 | 2308.427 | 210.302 | 24.255 | 89.686 | 5400.3465 |
| | 每 人 平 均 | 1.56 | | 4.34 | 6.26 | 2.69 | 1.99 | 1.66 | 0.87 | | 2.39 |
| 平 安 乡 | 户 数 | 33 | 2 | 5 | 14 | 189 | 263 | 91 | | | 597 |
| | 人 口 | 277 | 12 | 36 | 127 | 1411 | 1359 | 312 | 229 | | 3763 |
| | 农 业 人 口 | 247 | 12 | 35 | 107 | 1411 | 1359 | 312 | 164 | | 3647 |
| | 土 改 后 占 有 土 地 | 1675.92 | 43.53 | 243.79 | 1803.08 | 10821.59 | 9266.02 | 1997.68 | 443.41 | 336.11 | 26631.13 |
| | 每 人 平 均 | 6.79 | 3.63 | 6.97 | 16.85 | 7.67 | 6.82 | 6.4 | 2.7 | | 7.3 |
| 两 乡 | 户 数 | 46 | 2 | 7 | 22 | 300 | 499 | 130 | 9 | | 1015 |
| | 人 口 | 368 | 12 | 50 | 215 | 2161 | 2522 | 441 | 257 | | 6026 |
| | 农 业 人 口 | 336 | 12 | 49 | 195 | 2161 | 2522 | 439 | 192 | | 5906 |
| 合 计 | 土 改 后 占 有 土 地 | 1814.7695 | 43.53 | 304.556 | 2353.992 | 12838.739 | 11574.447 | 2207.982 | 467.665 | 425.796 | 32031.476 |
| | 每 人 平 均 | 5.4 | 3.63 | 6.22 | 12.07 | 5.94 | 4.59 | 5.03 | 2.44 | | 5.42 |

注：“每人平均”使用农业人口数。

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在分得的土地上自主经营，收获除上交农业税外，全部归自己所有。1952年，粮食总产达437.37万公斤，亩产79公斤，比1949年亩产增长23.4%，总产增长29.5%。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互助组是农民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自愿联合起来组成的生产劳动变工组、变工队、互助组。实行以工还工，人畜顶工的互助合作生产方式，解决个体农户在生产中的一些实际困难，其主要特点：自愿互利、自愿结合、进出自由；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不变，经营权不变；规模较小，形式多样，方法灵活，有分有合。

1953年组建临时性、季节性和常年性的互助组116个，参加农户1423户，占总农户3559户的40%。1954年发展到124个，参加农户1503户。1955年发展到138个，参加农户1620户，占总农户的46%。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1954年1月24日境内第一个初级社在今平安乡夹滩村刘廷芳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入社农户21户，117人，入社耕地501.18亩，耕畜14头，大车3辆，推车5辆，大、小农具135件。是年农业增产增收，平均亩产比个体农民增产50公斤，被皋兰县树为典型，奖骡子1头、收音机1台，并将其经验在红古推广。1955年夏，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精神，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共建立农业初级合作社41个，入社农户3342户，占总农户的94.7%。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生产资料折价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征。其特点：规模适度，一般按自然村建立，多数一村一社，少数大村一村数社。社员土地实行作股入社，统一经营，按股分红，耕畜和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归社统一使用，合理付给报酬。制定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和民主、财务、劳动管理制度。有比较全面地生产计划和作业分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一般劳动工分占60%；土地分红占38%；公积金占2%。超产部分的50%作为奖励基金，10%作为公积金，40%按劳分配，适当照顾困难户，体现合作社的优越性。除集体生产外，社员有了家庭副业，可经营未入社的土地、果树、饲养、运输等，收入全部归己。初级社的普遍建立，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1955年，粮食总产达520.39万公斤，亩产80.5公斤。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是年冬和1956年春,很快形成了由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初步整顿,合并组建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春,境内共建立高级社11个(不含兰盆、地沟两个高级社),入社农户3970户,占总农户的100%。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确定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制度。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为标志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其特点:规模大,多数是数村一社。土地无代价转归合作社所有,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羊只、树木折价归社。全部实行按劳分工分配。普遍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有的还推行了“三包一奖”制(即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节约归己)。

高级社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6年,粮食总产达到586.73万公斤,平均亩产81.0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长34.2%和3.2%,林牧副业生产也有一定发展,为新中国建立后7年来最高生产水平。但是由于高级社建社过程中要求过急,发展过快,工作不细,形式单一等原因,出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影响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57年比1956年粮食总产减少33.9%,平均亩产减少33.3%。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和毛泽东“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谈话精神,兴起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将11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组建为两个人民公社,辖11个生产大队,48个生产队,入社农户4041户,23097人,9215个劳动力,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100%。是年底,又将两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个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数未变。

公社初建时,农村生产关系的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实行“政社合一”的制度,即国家基层政权机构和劳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合二为一。人民公社不仅是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而且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使农民集体所有制经济直接受控于基层政权,农民的所有权、经营权、自主权受到影响。二是实行“一大二公”,“大”即人民公社规模大,“公”即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

“一大二公”，要求将原来属于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转归公社所有，成为单一的社有制。三是推行经济计划高指标。不切实际的提出：要求粮食亩产实现5000斤。强迫基层干部报空头粮，征购任务不断增加，并号召基层“放卫星”。1958年，个别社队出现亩产万斤谷子、万斤糜子的“卫星田”，浮夸风盛行。四是实行劳动组织军事化。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搞“大兵团”作战，抽调大批男女强壮劳动力大炼钢铁，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的影响。五是实行生活集体化。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强调劳动战斗化，社员劳动的地点和劳动时间经常发生变动。农村又普遍办起了集体食堂，并把食堂称为“人民公社的心脏”。在公有化和集体化的思想指导下，不仅社员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被取消，而且社员饲养的猪、羊等全部归集体。六是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提倡走到哪里，吃到哪里，不计伙食费，称“做活不计工、吃饭不要钱”是“共产主义”的萌芽，违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的高潮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思想泛滥一时，严重违背经济规律，脱离客观实际，违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给全区农村经济造成严重混乱，使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1960年，全区粮食总产332.27万公斤，平均亩产54.12公斤。总产和亩产分别比1956年减少43.4%和33.2%。群众生活也因此遇到严重困难，不少社员因饥饿发生浮肿，外流讨饭，甚至造成一些人非正常死亡。

1961年，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处理“一平二调”，纠正干部“五风”（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解散农村集体食堂，制止人员外流。将辖区内的1个大人民公社调整为4个人民公社，生产小队、大队调整为122个和34个。生产上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贯彻多劳多得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经营上推行“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队）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促进生产恢复。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继续开展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内容的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全面纠正1958年以来出现的高征购、高指标、平调及浮夸风等“左”倾错误，进一步落实按劳分配原则，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按比例给社员划分自留地，允许社员开种小片荒地，自养大牲畜。鼓励社员饲养家禽，帮助社员恢复家庭副业。是年生产大队调整为35个，生产小队调整为185个，固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式确立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农业生产形

势开始好转。1963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491.19万公斤，比1960年净增158.92万公斤，增长47.8%。

1964年，全区开始开展“农业学大寨”的活动，兴修水利，平田整地，起老砂田，取得一定成绩。至1966年，完成谷丰渠二期工程建设，扩大水浇地约2万亩。

1966年后，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学大寨过程中，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取消评工记分制度，推行“自报公议，评政治工分”。把多种经营、家庭副业乃至按政策划给社员的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被砍掉，把“定额计酬”、“按劳分配”作为“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批判，致使出现了“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出工不出力，互相比着混”的现象。再度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尽管也推行包工包产、劳动定额管理等有效形式，但还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平均主义的问题，生产力发展依然受到束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生产不能正常进行。限制集体工副业生产，不准社员养家畜，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强调大批大斗促大干，到处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制尾巴，极大的伤害了大批基层干部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70年以后，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全区又大搞起老砂田、平整土地、建设条田、大办水利，改变生产条件，狠抓良种和化肥的推广使用，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得到较大发展。1975年，全区粮食产量达1675.77万公斤，比1965年增长128.6%，平均亩产275.2公斤，增长186.2%。人均生产粮食406公斤，完成国家公购粮581.5万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红古区虽在粮食生产方面创了高产，但多种经营发展受到限制，经济收入不高，仍是高产、低收入。1975年农民人均收入72.82元，1978年，也只有116元。

红古区农业生产水平、收益分配详见表22、表23、表24。

1963年~1978年红古区人民公社粮食分配

表 22

单位：万公斤

| 年 度 | 项 目 | 数 量 | | | | | 出售国家 |
|------|-----|--------|-------|--------|--------|--------------|------|
| | | 集体总产量 | 上交农业税 | 集体提留 | 社员分配 | 人均口粮 (公斤) | |
| 1963 | | 423.67 | 24.64 | 70.78 | 328.25 | 160.5 | |
| 1964 | | 696.38 | 24.17 | 195.55 | 475.14 | 224 | 1.52 |
| 1965 | | 669.36 | 29.09 | 178.0 | 458.05 | 250.5 | 4.22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数 量 | | | | | 出售国家 |
|------|-----|---------|-------|--------|--------|--------------|--------|
| | | 集体总产量 | 上交农业税 | 集体提留 | 社员分配 | 人均口粮 (公斤) | |
| 1966 | | 573.04 | 30.0 | 235.28 | | | 15.6 |
| 1967 | | 855.43 | 23.5 | 195.77 | | | 60.31 |
| 1968 | | 746.01 | 25.25 | 424.25 | | | 42.63 |
| 1969 | | 880.11 | 27.21 | 685.12 | | | 49.75 |
| 1970 | | 1125.44 | 29.27 | 587.34 | | | 116.39 |
| 1971 | | 1205.41 | 17.78 | 231.98 | 776.37 | 213.25 | 172.29 |
| 1972 | | 1246.18 | 17.78 | 228.24 | 779.75 | 246.5 | 220.42 |
| 1973 | | 1380.97 | 13.36 | 301.61 | 767.52 | 245 | 298.48 |
| 1974 | | 1420.16 | 12.52 | 292.42 | 730.73 | 222 | 384.49 |
| 1975 | | 1469.76 | 15.19 | 298.7 | 675.42 | 198.5 | 480.45 |
| 1976 | | 1353.87 | 13.77 | 279.13 | 594.49 | 174 | 466.48 |
| 1977 | | 1303.84 | 16.19 | 303.0 | 625.37 | 182 | 359.28 |
| 1978 | | 1405.29 | 16.44 | 274.14 | 810.81 | 233.5 | 303.9 |

1963年~1978年红古区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表 23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项 目 | 总 收 入 | 其 中 | | | | | 总 费 用 | 税 金 | 提 留 | 社 员 分 配 | 人 均 收 入 (元) |
|------|-----|--------|--------|--------|-----|------|--------|-------|-------|--------|------------|----------------|
| | | | 农 业 | 副 业 | 牧 业 | 林 业 | 其 他 | | | | | |
| 1963 | | 165.05 | 109.51 | | | | 37.68 | 3.05 | 12.13 | 106.19 | 43.4 | |
| 1964 | | 192.63 | 152.68 | 37.59 | | 2.37 | 41.54 | 9.15 | 15.95 | 126.0 | 59.4 | |
| 1965 | | 241.0 | 165.73 | 71.96 | | 3.29 | 47.33 | 8.93 | 27.45 | 157.29 | 69.21 | |
| 1966 | | 240.0 | 165.0 | | | | 47.0 | 8.87 | 22.91 | 161.22 | 63.2 | |
| 1967 | | 300.0 | 210.0 | | | | 62.0 | 9.52 | 29.23 | 197.39 | 70 | |
| 1968 | | 416.7 | 202.11 | 211.29 | | 3.31 | 92.04 | 8.89 | 47.22 | 267.55 | 86.3 | |
| 1969 | | 521.97 | 273.57 | 242.76 | | 5.64 | 103.18 | 10.81 | 44.75 | 363.23 | 109 | |

续表

| 年度 | 项目 数量 | 总收入 | 其中 | | | | | 总费用 | 税金 | 提留 | 社员分配 | 人均收入(元) |
|------|----------|--------|--------|--------|-------|-------|-------|--------|-------|-------|--------|---------|
| | | | 农业 | 副业 | 牧业 | 林业 | 其他 | | | | | |
| 1970 | | 457.83 | 329.35 | 117.98 | | | 6.5 | 112.38 | 10.6 | 47.63 | 283.22 | 78.72 |
| 1971 | | 519.92 | 363.49 | 142.03 | 4.53 | 0.0 | 9.88 | 129.93 | 11.91 | 45.03 | 333.06 | 91.5 |
| 1972 | | 593.15 | 393.57 | 182.97 | 5.75 | 1.4 | 9.46 | 16.15 | 11.43 | 38.98 | 374.46 | 100 |
| 1973 | | 627.89 | 437.5 | 163.63 | 8.63 | 11.75 | 6.38 | 178.07 | 9.97 | 58.42 | 347.39 | 89.96 |
| 1974 | | 591.63 | 458.19 | 109.13 | 9.37 | 0.83 | 6.68 | 212.92 | 11.69 | 78.34 | 288.72 | 71.49 |
| 1975 | | 634.79 | 488.29 | 121.02 | 10.37 | 5.59 | 9.52 | 240.57 | 10.41 | 80.3 | 303.51 | 72.82 |
| 1976 | | 630.23 | 470.60 | 127.87 | 13.13 | 6.52 | 12.11 | 260.30 | 9.47 | 52.93 | 307.45 | 73.33 |
| 1977 | | 719.17 | 458.77 | 219.91 | 12.18 | 10.62 | 17.69 | 263.41 | 9.64 | 57.38 | 378.74 | 89.6 |
| 1978 | | 862.64 | 505.98 | 308.59 | 9.93 | 18.67 | 19.47 | 272.53 | 9.65 | 70.76 | 509.68 | 116 |

表 24

1960年~1978年红古区农业生产水平统计表

| 年度 | 项目 数量 | 农业总 | 农业总 | 农业总 | 总耕地 | 农作物 | 粮食播 | 亩产量 | 总产量 | 油料 | 亩产量 | 总产量 | 农业总 |
|------|----------|------|-------|-------|-------|-------|-------|--------|---------|------|------|------|-----|
| | | 户数 | 人口 | 劳动力 | 面积 | 总播面 | 种面积 | | | | | | |
| 单位 | | 户 | 人 | 个 | 亩 | 亩 | 亩 | 公斤 | 万公斤 | 亩 | 公斤 | 万公斤 | 万元 |
| 1960 | | 4510 | 23582 | 9454 | 76248 | 72418 | 61400 | 54.12 | 332.27 | 24 | 25.0 | 0.06 | 120 |
| 1961 | | 4638 | 22156 | 9464 | 73533 | 71505 | 64187 | 43.7 | 280.52 | 39 | 20.5 | 0.08 | 139 |
| 1962 | | 4906 | 23679 | 9816 | 75154 | 65638 | 62296 | 45.03 | 280.49 | 18 | 59.1 | 0.11 | 158 |
| 1963 | | 4989 | 24691 | 10391 | 78529 | 71926 | 69241 | 70.9 | 491.19 | 311 | 17.5 | 0.55 | 165 |
| 1964 | | 5013 | 25514 | 11254 | 83791 | 80510 | 75678 | 100.7 | 762.06 | 410 | 69.0 | 2.83 | 192 |
| 1965 | | 5147 | 27173 | 11655 | 83174 | 83500 | 76229 | 96.16 | 733 | 1128 | 45.5 | 5.12 | 241 |
| 1966 | | 5526 | 29026 | 12492 | 61325 | 85000 | 78206 | 79.93 | 625.1 | 607 | 65.0 | 3.95 | 240 |
| 1967 | | 5571 | 30063 | 12810 | 60831 | 59400 | 63832 | 146.50 | 934.8 | 819 | 73.0 | 6.0 | 300 |
| 1968 | | 5749 | 31605 | 13253 | 58751 | 56592 | 53099 | 140.49 | 746.01 | 702 | 60.0 | 4.23 | 416 |
| 1969 | | 6060 | 33393 | 13233 | 58003 | 55549 | 53971 | 163.68 | 883.38 | 581 | 72.5 | 4.2 | 522 |
| 1970 | | 6201 | 34977 | 13384 | 58849 | 58000 | 55801 | 220.55 | 1230.68 | 770 | 86.5 | 6.66 | 454 |
| 1971 | | 6400 | 36410 | 14021 | 58376 | 68384 | 64361 | 196.49 | 1264.61 | 1031 | 73.5 | 7.6 | 520 |
| 1972 | | 6527 | 37496 | 13968 | 60609 | 67592 | 58722 | 239.39 | 1405.77 | 1493 | 62.0 | 9.24 | 594 |
| 1973 | | 6855 | 38918 | 13878 | 60564 | 69405 | 60510 | 264.47 | 1600.33 | 1424 | 68.5 | 9.73 | 628 |

续表

| 年度 | 项目 | 农业总 | 农业总 | 农业总 | 总耕地 | 农作物 | 粮食播 | 亩产量 | 总产量 | 油料 | 亩产量 | 总产量 | 农业总 |
|------|----|------|-------|-------|-------|-------|-------|--------|---------|------|------|-------|-----|
| | | 户数 | 人口 | 劳力 | 面积 | 总播面 | 种面积 | | | 作物 | | | |
| 单位 | | 户 | 人 | 个 | 亩 | 亩 | 亩 | 公斤 | 万公斤 | 亩 | 公斤 | 万公斤 | 万元 |
| 1974 | | 6996 | 40475 | 14043 | 61422 | 72139 | 62256 | 262.9 | 1636.83 | 2006 | 66.5 | 13.37 | 663 |
| 1975 | | 7245 | 41296 | 13724 | 61385 | 71872 | 60885 | 275.2 | 1675.77 | 2976 | 43.4 | 12.93 | 635 |
| 1976 | | 7140 | 41776 | 11846 | 61343 | 75076 | 61877 | 256.8 | 1589 | 2941 | 40.5 | 11.9 | 630 |
| 1977 | | 7288 | 42471 | 13554 | 59806 | 71121 | 58378 | 259.19 | 1513.09 | 2816 | 49.0 | 13.84 | 709 |
| 1978 | | 7555 | 42706 | 13731 | 56998 | 63604 | 52002 | 304.77 | 1584.84 | 2225 | 48.0 | 10.65 | 863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共红古区委1981年作出《关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四条决定》和《关于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条意见》，陆续在全区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1979年，全区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五定一奖”（定责任区、定作业区、定产量、定工分、定生产费用和超产奖励）的责任制。到1980年，北山3队、大砂4队两个“三靠队”（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搞起包产到户，有132个生产小队继续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包产到户的办法是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生产小队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耕地基本按人口承包到户，包产以内承担上交国家税金、公购粮和集体提留，其余全部归农户所有。

1981年春，生产大队调整为34个，生产小队调整为185个。在联产到组和包产到户的基础上，红古区有139个生产小队实行大包干责任制；有25个生产小队实行小段包工；有21个生产小队继续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红古区178个生产小队（因调整总数减少）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基本按人口包干到户，集体牲畜、农具、羊只折价归户，承包户有了经营自主权。农业生产责任制确定后，一般都由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和承包者，双方协商签订承包合同。

大包干联产承包责任制特点：交够国家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公购粮）；留足集体的（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统筹乡村的（五项：统筹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乡村道路建设等补贴费用开支）后，剩余都是农民自己的。

二、农业生产水平与收益分配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生产力获得较大解放。农村产业结构得到较大调整，促使劳动力的转移及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农业收入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1978年，农民人均收入为116元，比1975年增长58.3%，平均年递增19.8%。1995年，人均纯收入1577元，比1978年增长近12.6倍。1978年全区粮食总产量1584.84万公斤，比1956年的586.73万公斤增长170.1%。1980年，粮食总产量为1340.18万公斤，1995年达1712.02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27.8%。林牧副业也有较大发展。工业和农业的总产值比重，由1978年的51.1:49.9，到1995年达到74.7:25.3。至1995年，海石湾镇实现小康镇，全区有8个村实现了小康村。有30个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千元以上。全区较贫困的河嘴乡北山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亦达831元。

1981年前，全区农民收入中85%以上属第一产业收入。1982年后，第一产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1982年，农民家庭纯收入中，第一产业收入占68.6%。1990年，第一产业收入占70%。1995年，第一产业收入占73.2%。从正常年景看，农民纯收入中第一产业收入与第二产业收入之比为7:3。

红古区1979年至1995年农业生产水平，农村收益分配见表25，表26。

三、农村专业户与新经济联合体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各种专业户得到发展，还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体。1984年，全区农村专业户发展到1722户，从事专业劳动力3086人；新经济联合体18个，84户，从业人员达300人。到1988年，专业户为1755户，占总户的24.9%，从业人员3172人。新经济联合体46个，799户，占总户的11.4%，从业人员1785人。固定资产原值达到498.96万元，总收入达930.87万元，费用支出为811.55万元，纯收入为119.32万元，税金为23.9万元，提留7.5万元，个人分配为87.92万元。1990年后，开始发展农村产业协会。1995年末，全区有跨地区产业协会21个，其中种植业

红古区志

10个，养殖业2个，加工业3个，运输业4个，其他2个，为全区农民开展技术服务，物资供应，产品推销等工作。有固定资产总额165.5万元，年销售总额353.5万元。

表 25

1979年~1995年红古区农业生产水平统计表

| 项 目 | 数 量 单 位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农业总 户数 | 户 | 6907 | 7036 | 7327 | 7477 | 7584 | 7827 | 8019 | 8393 | 8778 | 8998 | 9038 | 9336 | 10053 | 10102 | 10269 | 10352 | 10564 |
| 农业总 人口 | 人 | 38623 | 38449 | 39241 | 39784 | 40326 | 40852 | 41106 | 41645 | 42828 | 44672 | 45124 | 46062 | 46657 | 46822 | 47432 | 47446 | 48253 |
| 农业总 劳力 | 个 | 13229 | 13867 | 15018 | 15787 | 16657 | 17744 | 18648 | 19218 | 21129 | 21345 | 20889 | 21292 | 21845 | 22679 | 22877 | 23499 | 24728 |
| 总耕地 | 亩 | 52885 | 52566 | 52554 | 52549 | 52407 | 52159 | 53116 | 52909 | 52845 | 52293 | 53080 | 54184 | 54899 | 54153 | 54319 | 55170 | 55056.52 |
| 农作物总 播面积 | 亩 | 56747 | 52918 | 56798 | 61563 | 61453 | 67807 | 68961 | 75315 | 82285 | 73391 | 75452 | 74315 | 76328 | 77896 | 74293 | 73042 | 74599 |
| 粮食播种 面积 | 亩 | 45626 | 42991 | 46649.5 | 41018 | 40206 | 41135 | 36722 | 38579 | 38610 | 39285 | 39903 | 41144 | 41253 | 40336 | 41331 | 40324 | 40629 |
| 总产量 | 万公斤 | 1485.49 | 1340.18 | 1483.35 | 1561.05 | 1457.41 | 1316.82 | 1164.56 | 1128.6 | 1312.65 | 1385.43 | 1472.41 | 1502.36 | 1561.5 | 1687.06 | 1707.32 | 1604.16 | 1712.02 |
| 油料播种 面积 | 亩 | 1711 | 1922 | 2211.5 | 3164 | 3080 | 3018 | 3296 | 3411 | 3369 | 4559 | 3849 | 4873 | 5007 | 5020 | 3894 | 4300 | 4734 |
| 总产量 | 万公斤 | 12.53 | 16.95 | 23.53 | 37.68 | 36.42 | 36.89 | 34.56 | 37.7 | 43.78 | 61.04 | 48.18 | 61.02 | 71.01 | 69.14 | 58.31 | 58.94 | 66.83 |
| 农业总 产值 | 万元 | 950.3 | 956 | 1030.92 | 1552.99 | 1477.1 | 1671.25 | 1942.17 | 2224.24 | 2417.7 | 2614.97 | 2722.07 | 7796.45 | 8112.85 | 8499.83 | 9130.95 | 9527.68 | 10016.97 |

表 26

1979年~1995年红古区农村收益分配表

| 项 目 | 数 量 单 位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万元 | 830.18 | 780.6 | 751.69 | 1246.36 | 1367.14 | 2014.35 | 2452.41 | 4924.83 | 7426.67 | 8971.43 | 9284.99 | 10151.34 | 10776.38 | 12339.2 | 14349.8 | 21150.3 | 23984.5 |
| 乡镇企业收入 | 万元 | | | | | | | | | | | 4803.95 | | | | | | |
| 农业收入 | 万元 | 473.9 | 472.62 | | 900.9 | 935.57 | | | 2398.63 | | 2676.95 | 2671.18 | 2897.69 | 3055.52 | 3655.59 | 4237.6 | 5586.5 | 7179.4 |
| 副业收入 | 万元 | 312.68 | 269.5 | | 204.72 | 349.04 | | | 21.95 | | 9.15 | 1.34 | 21.17 | 37.47 | 133.63 | | | |
| 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 | 1247.5 | | 2761.25 | 3920.68 | | 3912.17 | 3252.79 | 4773.9 | 6195.9 | 6643.9 |
| 总费用 | 万元 | 276.11 | 287.7 | 209.71 | 279.81 | 357.91 | 424.95 | 530.81 | 2227.55 | 3980.3 | 5110.6 | 5315.69 | 5934.84 | 6402.17 | 7602.02 | 8330.2 | 11946.4 | 13715.3 |
| 纯收入分配总额 | 万元 | 554.07 | 492.9 | 541.98 | 966.56 | 1065.09 | 1589.4 | 1921.59 | 2697.28 | 3446.37 | 3850.83 | 3969 | 4216.5 | 4374.21 | 5277.18 | 6019.6 | 7203.9 | 10269.2 |
| 集体提留 | 万元 | 67.69 | 56.2 | 23.27 | 21.07 | 13.04 | 12.47 | 11.95 | 74.21 | 200.51 | 379.83 | 336.57 | 68.03 | 197.88 | 461.88 | 785.9 | 1190.6 | 2030.1 |
| 上交国税 | 万元 | 10.25 | 8.3 | 7.47 | 7.77 | 6.91 | 8.21 | 10.5 | 107.15 | 142.14 | 341.87 | 278.6 | 224.25 | 374.85 | 368.05 | 486 | 493.4 | 632.7 |
| 社员分配 | 万元 | 476.13 | 428.4 | 511.24 | 938.9 | 1046.14 | 1568.72 | 1899.14 | 2515.92 | 3103.72 | 3129.13 | 3353.8 | 3578.95 | 3801.48 | 4447.45 | 4747.7 | 5519.8 | 7606.4 |
| 人均纯收入 | 元 | 123 | 112 | 132 | 236 | 259 | 384 | 503 | 604 | 654 | 738 | 793 | 823 | 910 | 951 | 1004 | 1163 | 1577 |
| 分配粮食 | 公斤 | 1319.84 | 1179.62 | 1248.64 | 1638.66 | 1517.0 | | | | | | | | | | | | |
| 集体提留 | 公斤 | 246.71 | 221.28 | 191.33 | 188.16 | 155.54 | | | | | | | | | | | | |
| 社员分配 | 公斤 | 788.68 | 741.76 | 821.43 | 1214.45 | 1114.65 | | | | | | | | | | | | |
| 人均分配或 耗费粮食 | 公斤 | 239.5 | 228 | 248.5 | 319.45 | 276.4 | | | | | | | | | | | | |

注:粮食分配不含蔬菜队。

第二章 农 业

红古区地形平缓,土质良好,水源丰富,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适宜农业。远在四五千年前,已有原始农业生产。自明初人口增多,农耕大兴,清代压缩牧地,开垦农田。到清末民初,已形成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区。1949年以前,由于灌溉面积小,耕作原始,技术落后,品种单一,农业生产长期发展缓慢,粮食亩产一直徘徊在五六十公斤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修水利,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发展农业机械。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农业政策,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使农林牧副各业得到迅速发展。1995年,虽然总耕地比1949年减少31.47%,但粮食总产达到1712.02万公斤,平均亩产达到421.38公斤,总产和平均亩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4倍和5.53倍,比1978年增长8%和38.26%。成为兰州市蔬菜、水果的生产基地之一。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比重,由1978年4.5:1,调整到1995年的1.2:1。农业总产值1995年达10016.97万元,比1978年增长10.6倍。

第一节 耕 地

一、分布

1995年末,红古区有耕地55056.52亩(不含省、市农场及矿队办),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6.86%,其中川地36292.52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5.92%;塬地10979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9.94%;山地7785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4.14%。在耕地面积中有水浇地43673.1亩,占总耕地的79.32%(含海石湾镇虎头崖村在青海省民和县金星村的插花地164亩)。

耕地多分布在河谷、坪台、山坡沟盆地带,海拔最低1580米,是在湟水入黄河处;海拔最高处2462米,在窑街的东南部马家岭。

河谷川区,是由湟水、大通河冲刷形成的河谷台阶地带,分别位于八宝川南部窑街和享堂峡外湟水沿岸北部的海石湾、红古、河嘴、花庄、平安5乡(镇)的红古川区。1995年有耕地36292.5亩,占红古区总耕地面积的65.92%。

河谷川区交通发达，气候温和，灌溉方便，有发展农林牧渔业的良好条件，是农业的主产区。

坪台地，位于窑街川区东部和红古川区北部。1995年有耕地10979亩，占红古区总耕地面积19.94%，坪台地地势平坦，土层厚，便于机耕，一旦得到开发灌溉，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山坡沟岔地，位于红古川北部和西北部山区，山区虽无农民居住，但全区6乡(镇)都有一部分零星耕地。总计7785亩，占红古区总耕地面积的14.14%，其中河嘴乡北山村2560亩，占山地总面积32.88%。山坡较多，干旱少雨，水土流失严重。

二、演变

1949年底，今红古辖区总耕地面积为80338亩，农业人口18818人，人均占有耕地4.27亩。总耕地中有川地49807亩(内有水浇地10377亩)，山旱地30531亩。1958年，今红古辖区总耕地面积增加到89093亩，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比1949年增长10.9%，其中川地为57187亩，增长14.8%；山旱地为31906亩，增长4.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开荒地。1960年建区时，全区总耕地下降为76248亩，比1958年下降12845亩，下降率为14.4%。至1965年，上升到83791亩，上升幅度不大，主要是山地开荒。1966年以后，耕地逐年下降，至1995年红古区总耕地下降为55056.52亩，比1949年减少25281.48亩，减少率为31.47%。人均耕地为1.14亩，比1949年人均减少3.13亩。人地矛盾日趋突出，而且存在人均耕地继续减少的趋势。

耕地减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工矿企业基建、城乡基本建设、省、市单位办农场占地，农村居民宅基地占地和因灾废弃等。如1992年减少耕地746亩，其中国家基建占地684亩，社员宅基地占地62亩。耕地面积变化见表27。

表 27

红古区耕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年 度 | 项 目 | 总耕地 (亩) | 土 地 类 别 | | | 在总耕地中 | |
|--------|--------|------------|------------|------------|------------|------------|------------|
| | | | 山 地 (亩) | 川 地 (亩) | 塬 地 (亩) | 水浇地 (亩) | 砂 田 (亩) |
| 1960 | | 76248 | 37670 | 38578 | | 16336 | |
| 1961 | | 73533 | 39121 | 34412 | | 17799 |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总耕地 (亩) | 土 地 类 别 | | | 在总耕地中 | |
|--------|--------|------------|------------|------------|------------|------------|------------|
| | | | 山 地 (亩) | 川 地 (亩) | 塬 地 (亩) | 水浇地 (亩) | 砂 田 (亩) |
| 1962 | | 75154 | 40022 | 35132 | | 19968 | |
| 1963 | | 78529 | 23388 | 55141 | | 22698 | 23788 |
| 1964 | | 83791 | 39083 | 44708 | | 26697 | 25598 |
| 1965 | | 83174 | 38291 | 44883 | | 28017 | 28915 |
| 1966 | | 61325 | 16306 | 45019 | | 35029 | 24638 |
| 1967 | | 60831 | 26427 | 34404 | | 34344 | 20889 |
| 1968 | | 58751 | 25378 | 33373 | | 33311 | 11336 |
| 1969 | | 58003 | 24010 | 33993 | | 33993 | 22497 |
| 1970 | | 58849 | 13042 | 39047 | 6760 | 37649 | 13314 |
| 1971 | | 58376 | 11395 | 38930 | 8051 | 39335 | 12527 |
| 1972 | | 60609 | 11184 | 41157 | 8268 | 41960 | 10969 |
| 1973 | | 60564 | 11138 | 41830 | 7596 | 42525 | 4599 |
| 1974 | | 61422 | 11986 | 41840 | 7596 | 43796 | 2500 |
| 1975 | | 61385 | 11986 | 41803 | 7596 | 44360 | 2368 |
| 1976 | | 61343 | 11986 | 41791 | 7566 | 44332 | 3301 |
| 1977 | | 59806 | 9992 | 41351 | 8463 | 43257 | 3548 |
| 1978 | | 56998 | 10375 | 38577 | 8046 | 41216 | 2966 |
| 1979 | | 52885 | 7741 | 38117 | 7027 | 39947 | 3199 |
| 1980 | | 52566 | 7741 | 37815 | 7010 | 40032 | 3767 |
| 1981 | | 52554 | 7741 | 37807 | 7006 | 40020 | 4329 |
| 1982 | | 52549 | 7741 | 37807 | 7001 | 39621 | |
| 1983 | | 52407 | 7741 | 37700 | 6966 | 39479 | |
| 1984 | | 52159 | 7531 | 37662 | 6966 | 39207 | 5845 |
| 1985 | | 53116 | 7531 | 38619 | 6966 | 40136 | 5692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总耕地 (亩) | 土 地 类 别 | | | 在总耕地中 | |
|--------|--------|------------|------------|------------|------------|------------|------------|
| | | | 山 地 (亩) | 川 地 (亩) | 塬 地 (亩) | 水浇地 (亩) | 砂 田 (亩) |
| 1986 | | 52909 | 7531 | 38412 | 6966 | 41229 | |
| 1987 | | 52845 | 7523 | 38403 | 6919 | 42210 | 5726 |
| 1988 | | 52293 | 7523 | 37430 | 7340 | 42943 | |
| 1989 | | 53080 | 7523 | 38217 | 7340 | 43755 | 4600 |
| 1990 | | 54184 | 7523 | 38082 | 8579 | 46337 | |
| 1991 | | 54899 | 7523 | 37497 | 9879 | 46052 | 3800 |
| 1992 | | 54153 | 7523 | 36751 | 9879 | 46832 | 3300 |
| 1993 | | 54319 | 7785 | 36655 | 9879 | 46095 | 3420 |
| 1994 | | 55169.6 | 7785 | 36405.6 | 10979 | 46045.5 | 3520 |
| 1995 | | 55056.52 | 7785 | 36292.52 | 10979 | 43673.1 | 3520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占用耕地。

第二节 农田建设

一、砂田铺起

区境铺压砂田主要在红古川，始于清同治以前，民国时期较为普遍。1949年以后，砂田建设又有新的发展。60年代压砂抗旱仍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点之一。由于国家投放资金扶持，群众压砂的积极性高。1963年，铺压砂田达2378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0.3%，人均0.96亩。砂田在抗旱保墒，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自1964年开始起老砂田，至1970年共起老水砂田14419亩。1970年，区革委会提出“三年起完砂，五年条田化”的号召，动员全区人民掀起起老砂田的高潮。至1975年，全区先后共起砂25792亩，占1965年砂田总面积的89.2%，为建设条田创造了良好条件。1995年，全区保留砂田面积只有3520亩。

砂田分水、旱两种，水砂田块小地平，可灌溉，砂层厚10厘米左右；旱砂田地块大小不等，有较平的土底即可，砂层厚16厘米左右。铺压砂田的步骤是

平底、施肥、翻犁、镇压、铺砂。50年代前以旱砂田为主，60年代后变为以水砂田为主，70年代将水砂田大部分改造为水浇地。

砂田具有抗旱、增温、压碱等功能，俗云：“砂压碱，刮金板。”砂田寿命一般60年左右，15年至20年后新砂变为中砂，约40年后变为老砂，需要起老更新。

二、平田整地

随着农业机械的使用，60年代中期红古川川区和坪台地区开始平田整地，变小块为大块，变水砂田为水浇地。70年代随着灌区配套完善和全区性的起老砂田活动，按照“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农田规划和要求，以灌区为重点开展大规模的平田整地工作。1970年秋季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农田基本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掀起更大规模的群众热潮。此间，每年秋收后从机关抽出三分之二的领导和干部，深入第一线和公社、大队干部、社员一起，大搞平田整地，成片治理建设条田。全区每年秋冬季日均投入劳动力8000多人，机、马、牛一起上，共建设条田34329亩。80年代末90年代初，区委、区政府制定坪台地开发规划，提出“奋斗十年，发展水浇地4万亩，再造一个红古川”的奋斗目标，从1989年开始实施，年年坚持搞提灌工程，年年平田整地，条田面积不断增加，6年全区平出条田12970亩。1995年底全区川区和坪台灌区平田整地共完成面积47362亩，川水地区渠、路、林、田配套，基本实现条田化。

三、土壤改良

红古土壤有灰钙土、灌耕土、黄绵土、潮土四大类。4个亚类，7个土属，8个土种。灰钙土是自然土壤，分布于山地和丘陵地带；灌耕土主要分布在红古川的湟水沿岸，黄绵土主要分布在浅山的台地及海石湾一带。大通河沿岸的窑街川地以灰钙土为主。根据土壤调查对全区在96个农化样的测定结果，有机质含量在1%以下的有34个点，占抽样点的35.8%，含量在1%~2%的59个点，占62.1%，超过2%的只有2个点，占2.1%。耕地平均有机质含量1.146%，和全市平均1.26%对比少0.114%。含速效氮为69.9ppm，含速效磷为19.27ppm，含速效钾为192ppm，全区耕地土壤肥力普遍处于缺磷少氮，钾有余，氮磷比例失调的状况。

红古区1980年各公社耕地养分平均含量见表28。

表 28 1980年红古区各公社耕地土壤养分平均含量表

| 数 地 区 | 项 目 | 标本数 | 有机质 % | 含氮 % | 速效磷 ppm | 速效钾 ppm | 速效氮 ppm |
|-------------|--------|-----|----------|---------|------------|------------|------------|
| 总计平均 | | 96 | 1.146 | 0.080 | 19.27 | 192 | 69.9 |
| 平安 | | 30 | 1.196 | 0.078 | 13.03 | 184 | 72.8 |
| 河嘴 | | 27 | 0.961 | 0.067 | 18.27 | 185 | 67.7 |
| 红古 | | 35 | 1.139 | 0.089 | 23.39 | 199 | 67.4 |
| 窑街 | | 4 | 1.723 | 0.105 | 32.35 | 224 | 97.7 |

新中国成立后，红古区的土壤改良，除长期坚持平田整地，复耕深翻，多施有机肥料及合理轮作倒茬等基本措施外，各乡（镇）川水地区封冻时，年年坚持在水浇地里拉铺河沙，以疏松土质，增强透气性，改善土壤结构。1962年至1969年，全区平均每年冬季拉铺河沙2500亩（含淤土）以上。1980年至1995年，全区平均每年冬季拉铺河沙2000亩左右。据调查凡在透气差的水浇地里采用1:1沙、肥铺施，亩均增粮5%~10%。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983年4月，成立红古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并设办公室开始筹备工作。先后从农业局、水电局、社管局抽调技术人员和干部17人，从农村聘用了一些技术人员，组成土地、水利、水保、气象、社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经、农机和综合共11个专业组。1984年1月开始全面工作，于1985年6月基本完成区划任务。汇集编写了《兰州市红古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区划面积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农业区划根据分区原则和分区指导指标，参照生产结构，收入分配水平等社会经济条件，将全区划分为3个区：南部粮食、瓜果、蔬菜区；西北部经济作物区；北部山地牧林区。

一、南部粮食 瓜果 蔬菜区

包括红古川湟水北岸乡村，海拔1592米~1900米，辖3个乡，27个村，120个合作社，农业人口33681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87.6%；总面积698680.7亩，

占全区的80.9%，耕地65983.2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90.27%，农业人均1.96亩。

这一地区，客水资源丰富，灌溉条件好，湟水纵贯川区，水质良好，有三条自流灌渠灌溉全川，总长81.8公里，总计流量每秒8立方米，灌溉面积60944.1亩，占整个农业区耕地面积的92.36%，占全区水地面积的93.19%，农业人均水地1.81亩。光热条件好，降雨较少，光热和热量资源都比较充足。集约化经营程度高，是全区最好的地区，适宜多种作物生长，除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外，尚可种植瓜类、蔬菜等经济作物。地貌类型多，质地良好、河谷、川台大部分地区土层深厚。土壤类型川区为黄绵土和灌耕土。有机质含量平均1.11%，居住集中，人口大部居住在交通沿线，兰青铁路和甘青公路纵贯全境，交通方便。

这一地区，发展方向是积极稳妥地调整农林牧结构，发展多种经营，走农、林、牧、副、渔、种、养、加工业，农、工、商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

二、西北部经济作物区

地处大通河下游，海拔1797米~2462米，辖窑街乡和窑街矿务局农林处矿队结合办公室，6个村19个社，农业人口8290人，总面积89716.4亩，占全区面积的10.4%，耕地5554.4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7.6%，农业人口人均0.67亩。

这一地区，客水资源丰富，大通河水量充足，气候温和，光照适中，年平均气温6.7℃，年日照时数2350小时，能满足各种性喜温凉作物生长发育。并且矿产丰富，工副业门路广。国营煤矿区周围，有丰富的边缘煤矿和大矿的尾矿。人多地少，劳力充裕，有城镇人口4万多人，适合种、养、加、农、工、商综合发展，开发第三产业有广阔前途。

这一地区，发展方向是以蔬菜、水果生产为主，提高农牧业比重，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广开工副业生产的门路，发展第三产业，逐步提高林牧副渔产值比重。

三、北部山地牧林区

这一地区是红古区唯一的一个纯山区村，包括4个社，农业人口574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1.5%。总面积74762.7亩，占全区总面积的7.8%，耕地面积3218亩。海拔为1900米~2474米。

这一地区的生产条件是耕地全为山旱地，靠天吃饭，经济效益较差，地处

山地丘陵，沟壑干旱地带，植被稀少，长期暴雨冲刷，水土流失严重。热量较差，降水稀少，面积广阔，土地瘠薄，山高沟深，沟壑纵横。交通不便，经济和文化水平是全区最差的地区。

这一地区，发展方向是农林牧全面发展，兴牧促农，以种草种树治理水土流失，大抓能源和农田基本建设，走农林牧和工副综合发展道路。

第四节 农业生产

一、粮食作物

红古区的粮食作物在农业生产中历来占据主要地位。尤以生产小麦著称。粮食作物分夏秋两季。夏季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大麦、豌豆、扁豆、大豆（蚕豆）等次之；秋季作物以玉米（包谷）、马铃薯（洋芋）为主，糜、谷、高粱、荞麦、黄豆（大豆）等次之。

民国时期，在湟水北岸川区的水浇地，砂地和部分轮歇地中种植春小麦，川塬旱地种植糜、谷、马铃薯、豌豆、荞麦等。干旱山区和窑街地区以种植春小麦、马铃薯为主，豌豆、糜、谷、扁豆、荞麦、大麦等次之。玉米在红古种植时间较晚。民国末期，只在平安、柳家、下窑村等地零星种植。耕作粗放，产量低而不稳，亩产在五六十公斤上下徘徊。

新中国成立后，水浇地面积逐步扩大，农业“八字宪法”（土、水、肥、种、密、保、管、工）的实施，粮食生产迅速发展。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52529亩，占总播面积94.8%，总产337.71万公斤，平均亩产64公斤；1956年，粮食播种面积增为72506亩，总产586.73万公斤，平均亩产81公斤；1958年后，由于工作上指导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1960年至1961年，粮食播种面积未减，但总产、亩产急剧下降。1960年总产下降到332.27万公斤，1961年总产下降为280.52万公斤，比1956年分别下降为43.4%和52.2%。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化肥、农药、良种逐步推广使用，水浇地面积的逐步扩大，粮食生产开始回升，粮食产量呈螺旋式上升状态。到1975年，粮食播种面积达60885亩，总产达1675.77万公斤，平均亩产上升到275.2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但是由于农作物布局不合理，单纯强调种粮，限制经济作物种植，农业生产发展失去平衡，出现了高产穷队的现象。1979年后，农村政策开始调整。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于市场粮价平稳，种粮收入偏低，征购任务数下调，加之以蔬菜

为主的经济作物迅速发展，粮食作物尤其是玉米高产作物种植明显减少。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分别比1975年减少39.7%和30.5%。1986年，区委、区政府提出“主攻单产、增加高产和总产”的发展粮食生产方针。玉米高产和马铃薯为主的复种面积逐年增长。粮食生产在播种面积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亩产逐年提高，总产稳定发展。至1995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40629亩，占总播面的54.5%，总产达1712.02万公斤，平均亩产421.38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历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产量见表29。

表 29 1960年~1995年红古区粮食作物总播面积产量统计表

| 年 度 | 项 目 | 粮食总播 | | | 夏粮播种 | | | 秋粮播种 | | |
|--------|--------|---------------|----------------|-----------------|---------------|----------------|-----------------|---------------|----------------|-----------------|
| |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万公斤)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万公斤)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万公斤) |
| 1960 | | 61400 | 54.12 | 332.27 | 27859 | 77.15 | 214.92 | 33541 | 35.00 | 117.35 |
| 1961 | | 64187 | 43.7 | 280.52 | 27276 | 54.42 | 148.43 | 36911 | 35.79 | 132.09 |
| 1962 | | 62296 | 45.03 | 280.49 | 31308 | 62.71 | 196.34 | 30988 | 27.16 | 84.15 |
| 1963 | | 69241 | 70.9 | 491.19 | 34272 | 100.18 | 343.33 | 34969 | 42.28 | 147.86 |
| 1964 | | 75678 | 100.7 | 762.06 | 34939 | 118.39 | 413.63 | 40739 | 85.53 | 348.43 |
| 1965 | | 76229 | 96.16 | 733 | 35103 | 128.82 | 452.18 | 41126 | 68.28 | 280.82 |
| 1966 | | 78206 | 79.93 | 625.1 | | | 292.73 | | | 332.38 |
| 1967 | | 63832 | 146.5 | 934.8 | | | 589.93 | | | 344.87 |
| 1968 | | 53099 | 140.49 | 746.01 | 38665 | 119.03 | 460.24 | 14434 | 197.98 | 285.77 |
| 1969 | | 53971 | 163.68 | 883.38 | 38104 | 153.12 | 583.43 | 15867 | 189.07 | 300.0 |
| 1970 | | 55801 | 220.55 | 1230.68 | 36600 | 198.89 | 727.95 | 19201 | 261.93 | 502.93 |
| 1971 | | 64361 | 196.49 | 1264.61 | 38905 | 220.1 | 856.3 | 25456 | 160.34 | 408.17 |
| 1972 | | 58722 | 239.39 | 1405.77 | 34669 | 228.62 | 792.62 | 24053 | 254.92 | 613.16 |
| 1973 | | 60510 | 264.47 | 1600.33 | 27744 | 303.53 | 842.11 | 32766 | 231.4 | 758.22 |
| 1974 | | 62256 | 262.9 | 1636.83 | 35483 | 285.8 | 1014.0 | 26773 | 232.6 | 622.83 |
| 1975 | | 60885 | 275.2 | 1675.77 | 33481 | 325.7 | 1090.45 | 27404 | 213.6 | 585.32 |
| 1976 | | 61877 | 256.8 | 1589 | 35561 | 296.28 | 1053.6 | 26316 | 203.45 | 535.4 |
| 1977 | | 58378 | 259.19 | 1513.09 | 32637 | 312.67 | 1020.46 | 25741 | 191.5 | 492.64 |
| 1978 | | 52002 | 304.77 | 1584.84 | 30285 | 360.11 | 1090.6 | 21717 | 227.57 | 494.21 |
| 1979 | | 45626 | 325.58 | 1485.49 | 30211 | 369.21 | 1115.41 | 15415 | 240.08 | 370.08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粮食总播 | | | 夏粮播种 | | | 秋粮播种 | | |
|--------|--------|-----------|------------|-------------|-----------|------------|-------------|-----------|------------|-------------|
| | | 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 1980 | | 42991 | 311.74 | 1340.18 | 30997 | 339.02 | 1050.86 | 11994 | 241.22 | 289.32 |
| 1981 | | 46649.5 | 318.0 | 1483.35 | 31840.5 | 379.8 | 1209.29 | 14809 | 185.06 | 274.06 |
| 1982 | | 41018 | 380.58 | 1561.05 | 35565 | 395.34 | 1406.02 | 5453 | 284.32 | 155.04 |
| 1983 | | 40206 | 362.49 | 1457.41 | 30907 | 410.11 | 1267.52 | 9299 | 204.20 | 189.89 |
| 1984 | | 41135 | 320.12 | 1316.82 | 30109 | 363.79 | 1095.35 | 11026 | 200.86 | 221.47 |
| 1985 | | 36722 | 317.13 | 1164.56 | 25957 | 358.7 | 931.07 | 10765 | 216.9 | 233.49 |
| 1986 | | 38579 | 292.54 | 1128.6 | 27338 | 294.02 | 803.8 | 11241 | 288.94 | 324.8 |
| 1987 | | 38610 | 339.95 | 1312.65 | 26259 | 351.88 | 923.96 | 12351 | 314.74 | 388.74 |
| 1988 | | 39285 | 352.66 | 1385.43 | 23755 | 358.77 | 852.27 | 15530 | 343.4 | 533.16 |
| 1989 | | 39903 | 369.0 | 1472.41 | 23634 | 368.28 | 870.4 | 16269 | 369.89 | 601.77 |
| 1990 | | 41144 | 365.15 | 1502.36 | 23565 | 347.48 | 818.84 | 17579 | 388.83 | 683.52 |
| 1991 | | 41253 | 378.52 | 1561.50 | 23784 | 366.63 | 872.0 | 17469 | 394.7 | 689.5 |
| 1992 | | 40336 | 418.25 | 1687.06 | 22942 | 378.58 | 868.53 | 17394 | 470.58 | 818.53 |
| 1993 | | 41331 | 413.08 | 1707.32 | 22934 | 379.58 | 870.52 | 18397 | 454.86 | 836.8 |
| 1994 | | 40324 | 397.82 | 1604.16 | 20324 | 335.4 | 681.71 | 20000 | 461.2 | 922.45 |
| 1995 | | 40629 | 421.38 | 1712.02 | 19845 | 353.4 | 701.31 | 20784 | 486.3 | 1010.71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秋粮面积包括复种。夏粮总产、亩产中均含有点种的蚕豆产量。

粮食作物的布局上，因地制宜的扩大稳产高产的春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作物种植面积，调整压缩产量低而不稳的糜、谷等秋粮作物。如1995年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作物播种面积为39609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97.4%，其中小麦面积占48.8%，玉米面积占22.8%，马铃薯面积占25.8%。三大作物的总量为1670.84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97.5%，其中小麦产量占总产的39.5%，玉米占34.8%，马铃薯占23.2%。相反，糜、谷等秋杂粮作物，1949年占总播面积的49%，1995年压缩为2.6%。由于干旱的威胁，干旱山区的小日月糜、谷和荞麦几乎绝种。

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作物，具有抗旱、稳产、高产的特点。1995年春小麦亩产341公斤；玉米亩产642.9公斤；马铃薯亩产379.54公斤，平均亩产

分别比1949年提高3.5倍、3倍和6.1倍。

1989年，全区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是年9月，国务院颁发奖状，嘉奖红古区人民政府。同时，区农牧局也受到农牧渔业部的表彰奖励。

(一) 小麦

小麦是红古农业生产中播种面积最大、产量最多的作物，分布在全区川水、坪台和山旱地各种类型的耕地上。1949年，小麦种植面积19891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7.9%，总产150.3万公斤，平均亩产75.5公斤。解放以来，各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侧重于小麦，使亩产不断提高，1958年，播种面积22306亩，平均亩产117.5公斤，总产261.6万公斤。1969年，播种面积31753亩，平均亩产159公斤，总产504.7万公斤。1975年，播种面积33009亩，平均亩产324.6公斤，总产1071.3万公斤，创历史1千万公斤大关。1985年以后，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小麦面积由1984年以前的平均3万亩以上，调整为2.5万亩以下。红古区1995年播种面积为19845亩，平均亩产340.98公斤，总产676.68万公斤，粮食生产继续保持以小麦为主的格局，和1949年相比面积基本相等，亩产提高3.5倍，总产增长3.5倍。

小麦种植以春小麦为主。1974年，区农业局先后引进冬小麦东方红1号、3号、原冬7601、太原852、京作348和九三红等品种，在平安、河嘴、红古公社推广种植。1975年种植2千余亩，1976年至1977年种植3000亩左右。据平安公社10个生产大队1975年种植的1014亩东方红1号冬小麦，平均亩产达296.3公斤。平安大队种植52亩，平均亩产347公斤，接近春小麦产量。冬小麦不仅表现优质高产，而且成熟早，为实行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改革提供了新的途径。由于冬小麦冬季管理难度大，春季返青期青苗死亡严重，产量低于春小麦，1978年后基本停种。

(二) 玉米

40年代后期引入境内，主要分布在较暖的水川地区。1949年平安乡等少数地区种植面积741亩，总产12万公斤，平均亩产162公斤。50年代有所发展，1956年种植面积达1665亩，平均亩产达319.5公斤，总产53.2万公斤。1968年种植面积达6363亩，总产150.66万公斤，平均亩产236.78公斤。1972年至1978年，连续7年种植面积均在万亩以上，其中最高年份1973年面积达16649亩，总产600.38万公斤，平均亩产361公斤。1979年后，由于市场粮价平稳，农民生活改善，加之种植政策放宽，玉米种植面积大幅度下调，1982年面积下降为2048亩。1983年以后，由于连续3年种植连茬麦，病虫害严重发生，红古区人民政府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引导农民合理倒茬轮作。1986年，玉米种植面

积又开始逐年回升。至1995年，全区播种面积达9268亩，总产量595.8万公斤，平均亩产642.9公斤，比1949年面积增长11.5倍，总产增加48.7倍。

(三) 杂粮

红古境内历史上种植的杂粮有糜、谷、荞麦、大麦、莜麦、豆类等。其中糜、谷种植历史最为悠久。直到民国时期仍是境内种植的主要秋粮。大麦、荞麦、莜麦、豌豆种植面积较小，未形成规模。1949年，杂粮作物面积26750亩，总产147.95万公斤，平均亩产55公斤，其中糜、谷面积21146亩，总产97.14万公斤，仅次于小麦。50年代~60年代，随着农业生产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发展，在作物布局上原来耐旱、低产的秋杂粮逐年被高产小麦、玉米和经济价值高的马铃薯所代替。到1995年秋，杂粮面积占粮食播种的2.6%。

糜子1949年区内种植9497亩，总产44.1万公斤，平均亩产46.5公斤。1954年至1962年，年均种植万亩以上，面积最多的1958年，种植15313亩，总产120万公斤，平均亩产78.5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63年后，面积总产逐年下降。至1995年，全区播种面积降到320亩，总产3.2万公斤，平均亩产150公斤。

谷子1949年种植11649亩，总产62.7万公斤，平均亩产45.5公斤。1950年至1960年，平均种植万亩以上，面积最多的是1958年，种植20277亩，总产102.3万公斤，平均亩产56.5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1964年后，面积和总产逐年下降。至1995年，红古区仅种130亩，总产1.95万公斤，平均亩产150公斤。

大豆(黄豆)，1949年种植2496亩，总产6.7万公斤，平均亩产23公斤。50年代稳定发展。1963年面积发展到7284亩，总产22.4万公斤，平均亩产30.75公斤。1964年后面积总产逐年下降。至1995年，红古区仅种570亩，总产11.4万公斤，平均亩产200公斤。

(四) 水稻

1975年，平安公社河湾、中和大队科研站、河湾1队、张家寺4队、中和2队、窝连3队、夹滩1队引进水稻文光、合交5602、7012品种，试种19.38亩获成功。张家寺4队种植的2.07亩合交5602品种，平均亩产达203.25公斤。这是红古区首次引种水稻。1976年除平安公社继续种植外，河嘴公社河湾大队和红古公社的新庄大队也有种植，全区共种200余亩，后由于水源困难，1977年以后停种。

二、薯类作物

马铃薯(洋芋)，全区各地均种植，但主要在山旱地播种。1949年面积5147

亩，总产 27.55 万公斤，平均亩产 53.5 公斤，主要在山旱地播种。50 年代稳定发展，60 年代~70 年代，由于受干旱影响，面积逐年减少，多数年份面积均在 1000 亩~2000 亩之间，产量低而不稳。1983 年后，随着农村政策调整，栽培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种植面积回升，尤其是地膜马铃薯及复种面积开始发展，1984 年种植面积 5832 亩，总产 124.21 万公斤，平均亩产 213 公斤。1995 年，全区面积达 10496 亩，总产 398.36 万公斤，平均亩产 379.5 公斤，和 1949 年相比，面积增长 1 倍，总产增长 13.46 倍，亩产提高 7 倍，马铃薯面积占粮食总播面积的 23.2%。红古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见表 30。

三、经济作物

(一) 油料

红古区历史上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较小，产量较低。其品种为历代流传下来的“土菜子”，亩产仅二三十公斤。新中国建立后，油料以油菜籽为大宗，其次为胡麻等，1949 年油菜籽作物只有 48 亩，总产不过万斤。1950 年至 1962 年，油料种植面积(包括胡麻)都在百亩以下，1963 年，油料种植面积达 311 亩。1971 年，发展为 1031 亩(其中胡麻 23 亩)，总产为 7.6 万公斤，亩产 73.5 公斤。1976 年面积达 2941 亩(其中胡麻 197 亩)。1979 年后，由于提高了油料收购价，加上引进油菜青油 3 号、青油 4 号优良品种，推广运用科学栽培技术，油料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82 年，油料种植为 3164 亩，总产 37.8 万公斤，平均亩产 119 公斤。1983 年后，连续 5 年油料种植面积都在 3000 亩以上。1991 年油料播种面积为 5007 亩，总产为 71.01 万公斤，创造历史最高记录。每个农业人口生产油料 13.85 公斤。1995 年，油料面积达到 4734 亩(其中胡麻 1383 亩)，总产达到 66.83 万公斤，平均亩产 141.2 公斤。

(二) 黑瓜子

黑瓜子取自籽瓜。1949 年前，红古辖区旱砂地中少量种植籽瓜。解放后，随着旱砂地发展种植有所增长。1949 年种植籽瓜 449 亩，总产 1.23 万公斤，平均亩产 28 公斤。1957 年发展到 700 多亩，亩产、总产都有提高。1965 年发展到 1237 亩，总产 5.11 万公斤，平均亩产 41.5 公斤。60 年代末，随着水浇地发展，旱砂地大量减少，籽瓜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0 年后减为百亩左右。

(三) 棉花

红古境内从清代开始种植棉花，先在平安乡一带种植。民国时期，已遍及红古川。品种为茧花(俗称笨花)的传统品种。1949 年种植面积 454 亩，总产

表 30

1960年~1995年红古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 年 度 | 项 目 | 小麦播 | | | 玉米播 | | | 洋芋播 | | | 糜谷播 | | | 其他作物 | |
|--------|--------|------------|------------|-------------|------------|------------|-------------|------------|------------|-------------|------------|------------|-------------|-------------|-------------|
| | | 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播种面积 (亩) | 总产 (万公斤) |
| 1960 | | 23770 | 82.25 | 195.51 | 248 | 158.06 | 3.92 | 3960 | 24.72 | 9.79 | 24127 | 34.19 | 82.5 | 9295 | 40.55 |
| 1961 | | 26236 | 50.57 | 132.68 | 285 | 136.49 | 3.89 | 5509 | 22.65 | 12.48 | 23984 | 38.53 | 92.41 | 8033 | 39.06 |
| 1962 | | 28362 | 62.94 | 178.51 | 103 | 273.79 | 2.82 | 1897 | 71.64 | 13.59 | 21543 | 21.97 | 47.33 | 10391 | 38.24 |
| 1963 | | 31478 | 99.76 | 314.02 | 400 | 264.5 | 10.58 | 3285 | 82.8 | 27.2 | 22904 | 36.13 | 82.76 | 11174 | 56.63 |
| 1964 | | 31942 | 115.75 | 369.72 | 2295 | 236.17 | 54.2 | 4891 | 79.02 | 38.65 | 26795 | 76.3 | 204.45 | 9755 | 95.04 |
| 1965 | | | | 415.18 | | | 154.65 | | | 15.9 | | | 76.05 | | 71.22 |
| 1966 | | | | 259.82 | | | 158.85 | | | 15.15 | | | 50.35 | | 140.93 |
| 1967 | | | | 529.93 | | | 158.85 | | | 10.0 | | | | | |
| 1968 | | 32511 | 116.92 | 380.11 | 6363 | 236.78 | 150.66 | 1648 | 69.3 | 11.42 | | | | | |
| 1969 | | 32983 | 153.82 | 507.34 | 7820 | 275.12 | 215.14 | 1174 | 86.5 | 10.16 | 316 | 42.4 | 1.34 | 11778 | 149.41 |
| 1970 | | 32900 | 204.71 | 673.5 | 10760 | 352.16 | 378.92 | 1234 | 108.02 | 13.33 | 6900 | 107.45 | 74.14 | 4007 | 90.79 |
| 1971 | | 34099 | 230.8 | 787.0 | 8631 | 316.66 | 273.31 | 1721 | 105.17 | 18.1 | 6510 | 77.16 | 50.23 | 13388 | 135.93 |
| 1972 | | 32638 | 233.0 | 760.48 | 13466 | 392.78 | 528.92 | 1499 | 79.12 | 11.86 | 4569 | 80.32 | 36.7 | 6550 | 67.8 |
| 1973 | | 26672 | 307.31 | 819.66 | 16649 | 360.61 | 600.38 | 2181 | 95.37 | 20.8 | 9379 | 104.54 | 98.05 | 5630 | 61.45 |
| 1974 | | 34441 | 289.7 | 997.76 | 13030 | 405.99 | 529.0 | 2837 | 90.8 | 25.76 | 6185 | 50.4 | 31.15 | 5763 | 53.16 |
| 1975 | | 33009 | 324.6 | 1071.3 | 12869 | 383.94 | 494.09 | 5298 | 51.45 | 27.26 | 6232 | 31.6 | 19.72 | 3476 | 63.4 |
| 1976 | | 35003 | 295.65 | 1034.85 | 11864 | 367.58 | 436.1 | 4812 | 63.55 | 30.58 | 6491 | 72.92 | 47.33 | 3707 | 40.14 |
| 1977 | | 32165 | 312.58 | 1005.41 | 12803 | 310.22 | 397.18 | 4776 | 83.21 | 39.74 | 4243 | 74.76 | 31.72 | 4436 | 39.06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小麦 | | | 玉米 | | | 洋芋 | | | 糜谷 | | | 其他作物 | |
|--------|--------|-------------|------------|-------------|-------------|------------|-------------|-------------|------------|-------------|-------------|------------|-------------|-------------|-------------|
| | | 播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播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播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播种面积 (亩) | 亩产 (公斤) | 总产 (万公斤) | 播种面积 (亩) | 总产 (万公斤) |
| 1978 | | 29615 | 361.82 | 1071.54 | 11651 | 331.47 | 386.19 | 2828 | 116.05 | 32.82 | 5928 | 99.24 | 58.83 | 1980 | 35.44 |
| 1979 | | 29843 | 368.43 | 1099.52 | 8121 | 360.45 | 292.72 | 3138 | 104.53 | 32.8 | 2830 | 97.95 | 27.72 | 1694 | 32.74 |
| 1980 | | 30666 | 340.22 | 1043.32 | 7109 | 351.95 | 250.2 | 2013 | 67.5 | 13.59 | 1659 | 62.02 | 10.29 | 1544 | 23.8 |
| 1981 | | 31655.5 | 388.75 | 1203.67 | 6689 | 354 | 236.79 | 5271 | 39.65 | 20.9 | 1079 | 53.57 | 5.78 | 1955 | 17.56 |
| 1982 | | 32901 | 424.18 | 1395.59 | 2048 | 470.0 | 96.25 | 2358 | 118.91 | 28.04 | | | | | |
| 1983 | | 30877 | 399.78 | 1234.41 | 1438 | 465.92 | 67.0 | 5217 | 189.4 | 98.81 | | | | | |
| 1984 | | 30109 | 350.96 | 1056.71 | 1474 | 472.46 | 69.64 | 5832 | 212.98 | 124.21 | 933 | 72.35 | 6.75 | 2787 | 59.53 |
| 1985 | | 25957 | 337.14 | 875.12 | 2079 | 515.73 | 107.22 | 4675 | 198.74 | 92.91 | 1551 | 90.78 | 14.08 | 2460 | 75.24 |
| 1986 | | 27338 | 274.16 | 749.5 | 2970 | 581.14 | 172.6 | 5107 | 228.51 | 116.7 | 1072 | | | 2092 | |
| 1987 | | 26259 | 334.1 | 877.31 | 3967 | 568.36 | 225.47 | 5636 | 238.2 | 134.15 | 1118 | 162.97 | 18.22 | 1630 | 57.55 |
| 1988 | | 23655 | 346.32 | 819.23 | 6497 | 486.79 | 316.27 | 6534 | 297.8 | 194.58 | 1305 | | | 1294 | |
| 1989 | | 23634 | 354.45 | 837.71 | 7145 | 525.56 | 375.51 | 6710 | 289.82 | 194.47 | 1036 | 136.68 | 14.16 | 1378 | 50.56 |
| 1990 | | 23565 | 335.58 | 790.8 | 8084 | 530.93 | 429.2 | 8660 | 280.46 | 242.88 | 170 | | | 665 | |
| 1991 | | 23784 | 354.12 | 842.25 | 8046 | 523.53 | 421.23 | 8532 | 301.31 | 257.08 | | | | 891 | 40.94 |
| 1992 | | 22942 | 367.66 | 843.48 | 8162 | 633.21 | 516.83 | 6850 | 361.87 | 247.88 | 1650 | 212.18 | 35.01 | 732 | 43.86 |
| 1993 | | 22934 | 366.3 | 840.08 | 8186 | 618.32 | 506.16 | 9252 | 343.79 | 318.07 | 276 | 100.0 | 2.76 | 683 | 40.25 |
| 1994 | | 20324 | 325.26 | 661.06 | 10318 | 584.98 | 603.58 | 8984 | 343.71 | 308.79 | 312 | 150.0 | 4.68 | 386 | 26.05 |
| 1995 | | 19845 | 340.98 | 676.68 | 9268 | 642.86 | 595.8 | 10496 | 379.54 | 398.36 | 450 | 114.44 | 5.15 | 570 | 36.03 |

注:1、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2、播种面积包括复种面积。

0.59 万公斤,平均亩产 13 公斤。50 年代棉花生产有所发展。1950 年至 1953 年,稳定在四五百亩,1954 年至 1955 年发展到 700 多亩。1958 年种植面积达到 1390 亩,总产达 3 万公斤,平均亩产 21.5 公斤。1960 年开始,棉花生产停种 3 年,后又种植。至 1973 年,红古区实播 246 亩,总产 0.24 万公斤,平均亩产只有 10 公斤。由于产量低经济效益不高,1974 年停种。

(四) 烟叶

40 年代后期,在今平安乡个别地方种植。解放后至 1962 年,在平安、河嘴公社零星种植,全区年种植都在百亩以下。1963 年后,除平安、河嘴公社外,红古公社也少量种植。1974 年种植面积达 1093 亩,总产 12.37 万公斤,平均亩产 113 公斤。1980 年种植面积 2865 亩,总产 44.03 万公斤,平均亩产 153.5 公斤。1981 年后,随着农业结构调整,蔬菜生产发展,烟叶生产逐年下降,1984 年全区只种 50 亩。1985 年后基本不种。各类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见表 31。

红古区历年经济作物生产统计表

表 31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 年度 | 油料 | | | 黑瓜子 | | | 烟叶 | | | 棉花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1960 | 24 | 25.0 | 0.06 | 684 | 17 | 1.17 | 30 | 16.5 | 0.05 | 35 | 22.5 | 0.04 |
| 1961 | 39 | 20.5 | 0.08 | 372 | 12.5 | 0.46 | 20 | 30 | 0.06 | | | |
| 1962 | 18 | 59.1 | 0.11 | 241 | 14 | 0.34 | 85 | 11 | 0.1 | | | |
| 1963 | 311 | 17.5 | 0.55 | 492 | 25.5 | 1.26 | 111 | 38 | 0.42 | 14 | 13.0 | 0.02 |
| 1964 | 410 | 69.0 | 2.83 | 1058 | 51 | 5.41 | 740 | 122.5 | 9.06 | 51 | 10.5 | 0.05 |
| 1965 | 1128 | 45.5 | 5.12 | 1237 | 41.5 | 5.11 | 759 | 125 | 9.49 | 109 | 13.5 | 0.15 |
| 1966 | 607 | 65.0 | 3.95 | 1095 | 27.5 | 3.03 | 341 | 64.5 | 2.21 | 194 | 9 | 0.18 |
| 1967 | 819 | 73.0 | 6.0 | 942 | 32 | 3.04 | 330 | 91 | 3.0 | 46 | 8.5 | 0.05 |
| 1968 | 702 | 60.0 | 4.23 | 553 | 30.5 | 1.7 | 538 | 99.5 | 5.36 | 36 | | |
| 1969 | 581 | 72.5 | 4.2 | 349 | 39 | 1.36 | 574 | 167 | 9.59 | 145 | 40 | 0.58 |
| 1970 | 770 | 86.5 | 6.66 | 198 | 53 | 1.1 | 585 | 125 | 7.31 | 480 | 10 | 0.48 |
| 1971 | 1031 | 73.5 | 7.6 | 272 | 27.5 | 0.75 | 654 | 90.5 | 5.93 | 281 | 8 | 0.22 |
| 1972 | 1493 | 62.0 | 9.24 | 459 | 27.5 | 1.25 | 781 | 115 | 9 | 548 | 18 | 0.98 |

续表

| 项目 年度 | 油料 | | | 黑瓜子 | | | 烟叶 | | | 棉花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1973 | 1424 | 68.5 | 9.73 | 468 | 42.5 | 1.99 | 779 | 158.47 | 12.34 | 246 | 10 | 0.24 |
| 1974 | 2006 | 66.5 | 13.37 | 438 | 27 | 1.18 | 1093 | 113 | 12.37 | | | |
| 1975 | 2976 | 43.4 | 12.93 | 724 | 10.2 | 0.74 | 909 | 136 | 12.37 | | | |
| 1976 | 2941 | 40.5 | 11.9 | 831 | 15.5 | 1.29 | 691 | 61.5 | 4.26 | | | |
| 1977 | 2816 | 49.0 | 13.84 | 408 | 11.5 | 0.47 | 926 | 92.5 | 8.57 | | | |
| 1978 | 2225 | 48.0 | 10.65 | 172 | 35 | 0.61 | 817 | 98.5 | 8.06 | | | |
| 1979 | 1711 | 73.0 | 12.53 | 312 | 10.4 | 0.33 | 2042 | 175 | 35.74 | | | |
| 1980 | 1922 | 88.0 | 16.95 | 47 | 44.5 | 0.21 | 2865 | 153.5 | 44.03 | | | |
| 1981 | 2211.5 | 106.5 | 23.53 | 122 | 29.5 | 0.36 | 1139 | 151.9 | 17.31 | | | |
| 1982 | 3164 | 119.0 | 37.8 | 156 | 4.81 | 0.08 | 205 | 125.37 | 2.57 | | | |
| 1983 | 3080 | 118.0 | 36.42 | 170 | 60.0 | 1.02 | 150 | 174.3 | 2.62 | | | |
| 1984 | 3018 | 122.0 | 36.89 | 124 | 57.3 | 0.71 | 50 | 400 | 1.0 | | | |
| 1985 | 3296 | 105.0 | 34.56 | 100 | 44 | 0.44 | | | | | | |
| 1986 | 3411 | 111.0 | 37.7 | | | | | | | | | |
| 1987 | 3369 | 130.0 | 43.78 | 85 | 40 | 0.34 | | | | | | |
| 1988 | 4559 | 134.0 | 61.04 | 21 | 57.1 | 0.12 | | | | | | |
| 1989 | 3849 | 125.0 | 48.18 | 70 | 85.7 | 0.6 | | | | | | |
| 1990 | 4873 | 125.0 | 61.02 | 80 | 31.3 | 0.25 | | | | | | |
| 1991 | 5007 | 142.0 | 71.01 | 80 | 50 | 0.4 | | | | | | |
| 1992 | 5020 | 137.7 | 69.14 | 80 | 50 | 0.4 | | | | | | |
| 1993 | 3894 | 149.7 | 58.31 | 50 | 50 | 0.25 | | | | | | |
| 1994 | 4300 | 137.1 | 58.94 | | | | | | | | | |
| 1995 | 4734 | 141.2 | 66.83 | | | | | | | | |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

四、蔬菜

(一) 品种与分布

蔬菜作物类有 30 种，117 个品种。主要有：

1、茄果类：有辣椒、茄子、番茄（西红柿）、菜花。此类蔬菜集中分布于全区川水地区，一年四季生产，是市场上供应的主菜。

2、叶菜类：有菠菜、芹菜、油菜、韭菜、芫荽、雪里蕻等，主要种植于川水地区。韭菜为早熟菜，平安乡面积较大。

3、白菜、甘蓝类：白菜包括小白菜、卷心菜、牛腿棒、青麻叶、包心白菜。甘蓝 2 号为结球甘蓝和球茎甘蓝，白菜和结球甘蓝分布广泛，种植普遍，是市场供应和农家食用的蔬菜之一。球茎甘蓝，一般只播种于菜地边或畦埂上，种植面积小。

4、根茎类：分为萝卜（白萝卜、绿萝卜、心里美、胡萝卜（分红、黄萝卜）、水萝卜、大红袍、红棒子、红旦子、天鹅蛋、花樱子）、根甜菜、芜菁（蔓菁）、莴笋等。萝卜栽植地区广泛，是一年四季食用的主要蔬菜。芜菁甘蓝、根甜菜只在川水地区有零星种植。

5、葱蒜类：有大葱、洋葱、大蒜（白皮、红皮两种）。大葱分布全区各地，大蒜集中于川水地区。

6、瓜类：有黄瓜、南瓜、番瓜、丝瓜、冬瓜。南瓜、丝瓜分布不广，川水地区零星种植。黄瓜、番瓜分布全区各地，一年四季栽植，是城市供应的主要蔬菜。

7、豆类：豇豆（长豆角、龙豆）、刀豆（大刀豆、小刀豆）、香豆。香豆多为零星种植。

(二) 蔬菜生产

1949 年以前，蔬菜消费量不大，多在窑街大通河川区，湟水沿岸的湟惠灌区和水车提灌区零星种植，以农民自食为主，没有形成规模产区。1949 年，蔬菜种植面积 392 亩，总产只有 4.5 万公斤。1956 年，发展到 825 亩。1960 年至 1962 年，因生活困难，年均种植蔬菜 6000 亩至 7000 亩，以菜补粮。之后，随着工矿区和城区建设发展，非农业人口不断增加，蔬菜需求量愈来愈大。为保障城市蔬菜供应，1963 年将窑街公社列为蔬菜基地，窑街公社的下街、上街、山根、大砂、红山等 5 个大队建立了蔬菜专业队，粮食部门供应菜农口粮，农民向区蔬菜公司交售蔬菜。窑街公社蔬菜面积 1963 年为 925 亩，1972 年为 1398 亩，占同期全区蔬菜面积的 44.9%。1973 年开始，蔬菜栽培技术由传统耕作，

逐步转向科学种菜，城区多采用优良的品种，温室育苗等新技术，努力提高产量，促使春菜提前上市。1974年，蔬菜专业生产大队增加到6个，生产小队增加到18个，基地菜种植面积达2547亩，占红古区蔬菜面积4632亩的55%，总产量达376.3万公斤，占红古区总产量的48.3%。1978年面积达6179亩，总产量达1042.5万公斤，其中基地菜3398亩，产量1359万公斤。

1979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放开菜价，自由上市，使蔬菜面积持续扩大，除蔬菜专业队继续种植蔬菜外，1982年，红古川平安、河嘴、红古3个公社27个生产大队大面积在麦茬地复种以大白菜为主的秋季蔬菜。是年，红古区蔬菜面积猛增到13121亩，比1978年增长164%，总产达到3916.69万公斤，其中大白菜面积近4000亩，总产达1600万公斤。从此，大白菜复种在红古川长期落户，年均种植万亩以上。同时以大白菜为主的秋季蔬菜基地逐步形成。每年所生产的蔬菜，除按计划保证兰州市冬菜供应外，剩余的大量大白菜等蔬菜作为商品，由农民直接向兰州市以外的青海、西藏等地市场销售。

1986年，兰州市将平安乡、河嘴乡、红古乡确定为发展夏季常茬蔬菜试点区，投资240万元，开发新菜地。至1990年以茄子、辣椒、番茄为主的夏季蔬菜基地面积发展到8300亩，其中平安乡3000亩，河嘴乡3000亩，红古乡900亩，海石湾镇400亩，窑街镇1000亩。1990年，红古区蔬菜面积达26753亩（包括复种），总产值达1163.8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0.85%。

1993年开始，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以下简称日光温室），建设冬春季蔬菜基地。一是赴山东取经。区委、区政府连续4年组织由区领导，区、乡农业技术人员，乡、镇、村干部和农民参加的考察学习组，赴山东寿光市、辽宁沈阳瓦房店和甘肃白银市，考察学习发展日光温室的经验和栽培技术。二是试验示范。1993年秋季，在仁和、复兴、上滩、窝连、上海石等村进行试点。农户马元忠、饶富荣、周厚志、杨玉东、达文成、苗成云、王有功等栽培日光温室黄瓜15.37亩，获得成功，是年亩产收入创万元以上。同时，将试验成果及时组织区、乡、村三级干部和农民1000多人（次）现场观摩学习，在全区引起极大的反响。三是推广发展。1994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堂和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俊学一行对发展日光温室视察之后，省、市政府将发展日光温室列入发展计划，并列专项贷款，市、区财政拨专款支付当年的贷款利息，扶持发展。红古区委、区政府把规模发展日光温室为主的蔬菜产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致富奔小康的大事来抓。提出“奋斗5年，建设日光温室1万亩”的发展目标，并实行计划单列，贷款专放，物资直供，农技人员集中使用，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上阵，组织专门班子实施。1994年，发展日光温

室面积 918 亩。1995 年发展 2837 亩。至 1995 年底，3 年共发放专项贷款 2045.5 万元，政府补贴支付利息 228 万元，农民自筹资金约 2500 万元，亩投入 12000 元左右，发展日光温室 3773 亩，占常规蔬菜面积的 37.7%，参与种植的农民达 3214 户，占总农户的 30.4%，户均 1.17 亩。

1994 年农民巨发海、刘向荣、把奉庆、王成义、李马家等 30 户，投资 268757 元，建设日光温室 20.3 亩，种植黄瓜、番茄、茄子、芹菜等品种，平均亩产 5867 公斤，平均亩收入 11167 元，实际亩产出平均 7097 元，实际亩投入平均 4070 元，产出比 1 : 1.74。

1995 年底，全区累计建日光温室 3773 亩。种植深冬一大茬菜占 59.4%，秋延加早春茬菜占 40.6%，主要品种黄瓜占 41.6%，番茄占 16.5%，番瓜占 15.3%，西生菜、西兰花、荷兰豆、紫甘蓝、菜花、油菜和草莓、葡萄等占 12.2%，芹菜占 8.2%，辣椒占 5.7%。总收入达 3222.9 万元，平均亩收入 8859.4 元，亩消耗费用 4042 元（生产费用十固定资产折旧），亩纯收入 4817.5 元，人均获得纯收入 324.6 元，占当年人均纯收入的 20%。亩收入 5000 元以下的 511 户，占 15.9%；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 1334 户，占 41.5%；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的 1031 户，占 32%；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的 285 户，占 8.9%；20000 元以上的 53 户，占 1.7%。下海石村黄国俊种植黄瓜加芹菜茬 0.6 亩，亩收入 13000 元；苏家寺村秦进武种植深冬一大茬黄瓜 0.9 亩，亩收入 21000 元；花庄镇张成祥种植深冬一大茬黄瓜 0.35 亩，亩收入 19500 元；窝连村赵世成 1 亩温室交叉立体种植黄瓜、葡萄、草莓，亩收入 25000 元。

1995 年末，红古区播种各类蔬菜 28158 亩，其中日光温室菜 3773 亩；陆地常茬菜 6230 亩（内塑料大棚菜 2190 亩）；复种秋菜 18155 亩（内大白菜 13120 亩）。总产达 15071.65 万公斤，平均亩产 5352.5 公斤，蔬菜总产值达 4735.98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3.96%。仅蔬菜一项，农民人均获得纯收入 967.29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 1577 元的 61.2%。全区蔬菜生产形成：春季大棚菜、夏季常茬菜、秋季大白菜、冬季温室菜的生产新格局，蔬菜基地建设规模基本形成。蔬菜生产情况见表 32。

1960年~1977年红古区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32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 年 度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年 度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
| 1960 | 8934 | 1388.5 | 1240.49 | 1978 | 4971 | 1664 | 827.11 |
| 1961 | 6221 | 1390 | 864.86 | 1979 | 3985 | 1747 | 696.2 |
| 1962 | 2003 | 3157.5 | 632.49 | 1980 | 3509 | 1544 | 541.78 |
| 1963 | 1183 | 2146.5 | 253.83 | 1981 | 4874 | 1541 | 751.0 |
| 1964 | 1255 | 2478 | 310.97 | 1982 | 13121 | 2985 | 3916.69 |
| 1965 | 2307 | 1855 | 428.36 | 1983 | 12631 | 2467 | 3116.07 |
| 1966 | 3201 | 1747 | 559.31 | 1984 | 13166 | 3042 | 4004.8 |
| 1967 | 1882 | 2211.5 | 416.22 | 1985 | 19689 | 3711 | 7307.5 |
| 1968 | 1333 | 2851.5 | 380.15 | 1986 | 25038 | 3239 | 8110.3 |
| 1969 | 1519 | 2726 | 414.1 | 1987 | 23350 | 3957 | 9239.0 |
| 1970 | 1310 | 4257.5 | 557.77 | 1988 | 26359 | 4265 | 11243.21 |
| 1971 | 1537 | 3869.5 | 594.72 | 1989 | 30006 | 4393 | 13181.24 |
| 1972 | 4325 | 1670.5 | 722.45 | 1990 | 26753 | 4958 | 13263.82 |
| 1973 | 4712 | 1742.5 | 821.12 | 1991 | 28526 | 4883 | 13928.36 |
| 1974 | 4632 | 1635.5 | 757.46 | 1992 | 31141 | 4698 | 14630.65 |
| 1975 | 4926 | 1582 | 779.16 | 1993 | 27441 | 5158.8 | 14156.15 |
| 1976 | 6157 | 1600.5 | 985.49 | 1994 | 27273 | 5520.6 | 15056.4 |
| 1977 | 6386 | 1632.5 | 1042.63 | 1995 | 28158 | 5352.5 | 15071.65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面积包括复种。

五、瓜果

(一) 瓜类

品种有西瓜、甜瓜和籽瓜三大类，种植以西瓜为主。西瓜按其皮色分为花皮、黑皮、白皮3种。甜瓜品种厚皮系品种有金蛋子、麻瓜、小暑麻瓜、白兰瓜、麻皮甜瓜、白皮甜瓜；薄皮系品种有白香瓜、绿香瓜、金塔寺等。籽瓜按其皮色分为绿色、黑色、白绿皮3种，以采收瓜子为主，种植面积不大。50年

代~90年代,先后引进西瓜品种有大花皮、白瓜皮、友谊瓜、意大利瓜、郑州2号、庆丰、海南岛、金花宝等,经多年实践以种植意大利瓜、庆丰、郑州2号、金花宝为主。瓜的种植过去主要集中在红古川海石湾地区,红古、河嘴、花庄、平安乡(镇)的各村均有少量种植。80年代,全区各村普遍种植,范围较广。90年代,集中产区成为红古乡马家台。

民国以前就种瓜。1949年,种植西瓜、甜瓜1044亩,亩产782公斤,总产81.65万公斤。50年代稳定发展。1959年,种植面积为2339亩,总产249.69万公斤,平均亩产1065.5公斤。60年代~70年代,旱砂地改为水地以及忽视多种经营等原因,瓜类种植面积长时期徘徊在千亩左右。1979年后,农村政策放宽,开展多种经营,充分调动农民种瓜的积极性,西瓜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1981年,种植面积为1755.5亩,亩产2579公斤,总产达457.87万公斤。1982年,地膜种植西瓜成功,为发展瓜类生产开辟了一条新的发展途径。是年,全区种瓜3898亩,总产1071.47万公斤。至1985年,种植面积达8967亩,总产达2106万公斤,平均亩产2346.6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1986年后,随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业重点逐步转向发展蔬菜生产,瓜类种植每年以千亩左右的速度减少。至1995年,西瓜种植面积为1073亩,平均亩产3207公斤,总产为344.12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面积基本相等,亩产、总产大幅度提高和成数倍增长。

50年代,上海石生产的金蛋子瓜和下海石生产的西瓜是红古川的优良品种,质量最佳,区内外有名,深受消费者欢迎。红古乡马家台生产的“金花宝”西瓜,1992年8月在兰州市举办的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瓜类鉴品评比中,荣登西瓜榜首。

(二) 果类

据调查,红古区果类栽培始于明代。1949年前,普遍栽培的果类有梨、桃、杏、枣、李、葡萄、小苹果,枣类为最。梨树品种有冬果梨、软儿梨、马奶头、长把梨、香水梨等;小苹果有花青、沙果、秋子等。新中国成立后,果类生产以引进和发展苹果接枝苗木为主体,先后引进苹果类有大小国光、倭锦、乔纳金、红玉、王林、秦冠、青香蕉、红香蕉(又名红元帅)、黄香蕉(又名黄元帅)、红星、富士、首红、顶红、超红、魁红、斗抗、印度等30多个品种;梨树类有苹果梨、酥木梨、鸭梨、巴梨、黄柏梨、宁波梨、莱阳梨、贵德梨、身不知等10多种;桃树类有白凤、大久保、大红袍、京红、庆丰、春蕾、明星、连黄、蜜桃、油桃等;杏树类有大接杏、双仁杏、大麦杏、唐汪杏、胭脂杏、桃杏等。另外还有葡萄、草莓。在苹果栽培中,重点发展的为红元帅、黄元帅和

富士3个系列品种。

苹果和梨树多集中于湟水北岸的红古川区各乡(镇),其它地区有少量栽培。桃杏树遍及全区,窝连、张家寺、水车湾市苗圃、张家寺园艺场和土谷台城建农场最多。枣树主要集中于岗子、河湾、中和、青土坡等地。

50年代,果品年产量不足5万公斤。60年代,果品年产6万公斤~17万公斤。70年代初,提倡“队队建果园”,大量栽植果树。1976年,果园面积由1970年的3962亩增至5332亩,果品产量由1970年的20.21万公斤增至25.48万公斤。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个别社队保留集体果园外,大部分队把果树折价划分给社员,部分地区发生社员砍伐果树现象,果园面积1982年比1976年减少628亩。1983年后,果树生产又有新发展。1985年,果园面积发展为4750亩,果品产量256.86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129.04万公斤。1990年,果园面积14969亩,果品产量620.45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344.61万公斤。1995年,果园面积达到19296亩,果品产量达到1422.06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达788.03万公斤。

80年代~90年代,推广优质苹果种植时期。湟水北岸的红古川区和部分坪台地,普遍建立了果园,大小果园连成一片,纵横百里,蔚然成林,商品规模逐步形成。红古区海拔高度适宜,气候凉爽,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有利于果品糖份积累,所产果品成熟早,产量高,质量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远销北京、上海、广州、山东、香港、青海、西藏等地,声誉颇佳。1986年8月,兰州市首届赛果会上,十多种“元帅”系列苹果,前12名产地均在红古,土谷台城建农场生产的“红星”苹果独占鳌头。兰州市园艺场生产的黄香蕉,冬果梨荣获桂冠。水车湾苗圃生产的“红星”苹果,1989年10月,在全国优质农产品鉴定会上获“元帅”系第一名。是年,平安乡窝连村生产的大接杏,在甘肃省杏子评比中获得第一名。

(三) 草莓

1985年,区农牧局从西固区张家台引进鸡冠草莓品种,在新庄、仁和、河嘴等村种植2.8亩获得成功。仁和村张天林1986年试种0.7亩,收入802元。1989年以后,先后引进鸡心、鸭子嘴、宝交早生和鸡冠品种,在红古川各村均有栽培。1995年种植面积约2000亩,主要集中于岗子、夹滩、河嘴、新庄、水车湾等村。草莓多年生,适应性强,容易繁殖,管理方便,成熟早,产量高,销路广,是淡季水果供应珍品。一般亩产1500公斤~2000公斤,亩收入3000元~5000元不等,全区年收入在300万元~500万元之间。草莓色泽鲜艳,果实

柔软多汁，香味浓郁，甜酸适口，营养丰富，为高档水果。销往兰州、西宁等地，深受消费者欢迎。草莓不仅可以鲜食，而且可以速冻贮藏，还可以加工草莓汁、糖水草莓和草莓酱等（瓜类果品生产见表 33、34）。

1960年~1995年红古区瓜类生产统计表

表 33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 年度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年度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 1960 | 1311 | 1086.0 | 142.37 | 1978 | 1035 | 1164.5 | 120.52 |
| 1961 | 666 | 722.5 | 48.14 | 1979 | 978 | 1353.5 | 132.42 |
| 1962 | 995 | 351.96 | 35.02 | 1980 | 1152 | 1669.5 | 192.32 |
| 1963 | 564 | 948.5 | 53.51 | 1981 | 1755.5 | 2579 | 457.87 |
| 1964 | 1268 | 1271 | 161.17 | 1982 | 3898 | 2749 | 1071.47 |
| 1965 | 1154 | 1303 | 150.35 | 1983 | 5096 | 2920 | 1488 |
| 1966 | 1165 | 821.5 | 95.7 | 1984 | 6121 | 2503.5 | 1532.26 |
| 1967 | 937 | 1179.0 | 110.48 | 1985 | 8967 | 2348.5 | 2106 |
| 1968 | 814 | 1142 | 92.96 | 1986 | 7957 | 2543 | 2022.9 |
| 1969 | 806 | 1384.5 | 111.6 | 1987 | 5138 | 2859 | 1468.8 |
| 1970 | 915 | 1921.42 | 175.81 | 1988 | 3110 | 3002 | 933.56 |
| 1971 | 718 | 1043.87 | 74.95 | 1989 | 1694 | 2864 | 485.08 |
| 1972 | 964 | 744.0 | 71.73 | 1990 | 1563 | 3142 | 491.02 |
| 1973 | 1066 | 923.5 | 98.46 | 1991 | 1670 | 3144 | 524.98 |
| 1974 | 893 | 1108.5 | 98.98 | 1992 | 1399 | 2716.2 | 379.99 |
| 1975 | 882 | 703.9 | 62.09 | 1993 | 1627 | 2277.8 | 370.6 |
| 1976 | 1204 | 900.0 | 108.36 | 1994 | 1095 | 3228 | 353.5 |
| 1977 | 1369 | 813.0 | 111.28 | 1995 | 1073 | 3207 | 344.12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和矿队办。

1960年~1995年红古区果品生产统计表

表 34

单位：亩、万公斤

| 年度 | 面积 | 总产 | 年度 | 面积 | 总产 |
|------|--------|-------|------|---------|---------|
| 1960 | | 4.08 | 1978 | 4297 | 53.98 |
| 1961 | | 6.21 | 1979 | 4599 | 12.95 |
| 1962 | 594 | 5.2 | 1980 | | 70.04 |
| 1963 | | 7.74 | 1981 | 4698 | 77.22 |
| 1964 | 2294.5 | 10.46 | 1982 | 4712 | 95.91 |
| 1965 | 2522 | 12.25 | 1983 | 4752 | 133.02 |
| 1966 | | | 1984 | 5107 | 200.28 |
| 1967 | | | 1985 | 4750 | 256.86 |
| 1968 | | | 1986 | 6659 | 394.2 |
| 1969 | | 17.97 | 1987 | 10545 | 460.87 |
| 1970 | 3962 | 20.21 | 1988 | 13015 | 511.23 |
| 1971 | 2485 | 15.64 | 1989 | 14385 | 577.96 |
| 1972 | 1710 | 11.4 | 1990 | 14969 | 620.45 |
| 1973 | 4058 | 19.83 | 1991 | 14802 | 668.26 |
| 1974 | 5302 | 20.19 | 1992 | 16003.5 | 897.17 |
| 1975 | 5552 | 28.7 | 1993 | 17352 | 1086.19 |
| 1976 | 5332.5 | 25.48 | 1994 | 18458 | 1312.58 |
| 1977 | 4000 | 22.85 | 1995 | 19296 | 1422.06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和矿队办。

第五节 农业技术与推广

一、良种引进与推广

新中国成立前，农作物品种年年以老品种延续。1949年后，重视种子选育。1956年后，进入有领导，有计划的引进、示范和推广。70年代以来，逐步向自繁、自育、自用发展。

小麦 老品种有六月黄、半截芒、大白麦、齐头麦、和尚头、红芒、火麦、长短麦等，这些品种分别具有耐旱、耐寒、口紧、丰产性好的特点，但不抗病，易倒伏，产量低而不稳。

1955年至1963年，先后引进甘麦96号、碧玉麦等品种，在川水地区试种推广，这些品种具有耐旱、抗倒伏、产量高、品质好的特点，一般比老品种增产10%以上。但由于传统观念重，推广面积不大，这一时期还是老品种种植占绝大多数。

1964年至1969年，先后引进阿勃、阿夫、南大2419、欧柔、内乡5号、蜀万8号等品种。经过多点试种，这些品种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和丰产性，其中阿勃麦具有抗病、耐旱、抗倒伏、产量高、品质好的特点，比甘麦96号增产10%~15%，比六月黄增产30%~40%，水地亩产一般300公斤以上，丰产田可达400公斤以上。1964年始，全区大面积推广，60年代末，川水地区小麦种植品种几乎被阿勃所取代，成为当家品种。

1970年至1976年，先后引进甘麦8号、12号、23号、2711、64—4和墨西哥系春小麦墨叶、墨卡、墨他等品种。经过多点试种，这些品种都具有一定的丰产性和适应性，其中甘麦8号较好，有耐肥、抗病、抗倒伏、稳产高产、适应性强的特点，水地亩产一般350公斤~400公斤，丰产田可达500公斤。甘麦8号比阿勃小麦增产10%以上，1976年前取代混杂退化的阿勃小麦，成为当家品种。全区基本实现了良种化。

1974年，引进的墨西哥系春小麦墨叶、墨卡、墨阿、墨沙等5个品种，经过多点试种，其中具有株矮、抗倒伏、中早熟、品质好，适宜密植和带状种植的墨叶品种最理想，一般亩产250公斤，作为川水地搭配品种。

1977年至1987年，先后引进晋麦2148、54、永麦2号、天选15、16、进化1号、临农14号等。经过多点试种，这些品种都具有一定的丰产性和适应性，其中晋麦2148品种，具有耐旱、抗病、抗倒伏、中早熟、产量高、品质好、适应性强的特点，一般亩产400公斤，丰产田可达500公斤以上，比甘麦8号增产10%~21.8%。1985年，红古区种晋2148小麦18340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52%，成为70年代末~80年代的当家品种，永麦2号作为搭配品种。

1988年至1995年，先后引进春小麦81529、9711等品种，经过试种，这些品种都具有一定的丰产性和适应性，其中81529表现抗病、抗倒伏、稳产高产，全区大面积推广，取代晋2148小麦，成为90年代以来的当家品种，9711作为搭配品种。全区良种面积达90%左右。

70年代引进冬小麦东方红1号、2号、3号、戈壁1号、农大139等17个

品种。经过多点试种，这些品种大多数具有一定的丰产性和适应性，其中东方红1号、3号较好，亩产200公斤~300公斤。由于田间管理困难，1979年以后，冬麦有少量种植。

1970年始，公社、大队相继建立农科站（组），全区形成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开展小麦、玉米育种工作。1974年至1979年，新庄大队实验站，坚持种“三圃田”提纯甘麦8号小麦原种，年均调出4万公斤，1979年调出11.5万公斤。中和大队科研站从阿勃麦大田中选育出变异“中选5号”，平均亩产407.5公斤。区农科所培育的“幅81—21”，平均亩产440.2公斤。

玉米 1955年至1956年，先后从临夏州引进株高、棒大、晚熟、产量高的金皇后、白马牙品种。经过试种，其中金皇后亩产在400公斤以上，比当地品种亩增产20%左右，作为第一代更新品种，白马牙品种为搭配品种。1964年至1974年，先后从新疆石河子军垦农场引进株矮、棒位低、稳产高产的维尔156、军双1号（又称军垦1号）双交种，经过试种，亩产500公斤至600公斤，比金皇后增产15%以上，作为第二代更新品种。1975年至1978年先后引进忻黄单17、张单488、平单1号等品种，经过试种，忻黄单17，抗病、稳产高产、适应性强，亩产500公斤~600公斤，作为搭配品种推广。1979年后，先后从中国农科院等处引进中单2号、中单12号、嫩单1号、庆单1号、丰单1号、庆单32号等品种。经过试种，中单2号自交系品种，抗大、小斑病、抗倒伏、稳产高产，亩产500公斤~600公斤，作为第三代更新品种，此品种80年代~90年代沿续种植。1986年后，引进酒单2号、丹玉13号品种，经过试种，酒单2号抗病、早熟、产量高，亩产450公斤~550公斤，适合卖青棒子种植，作为川水地区搭配品种。

马铃薯（洋芋） 50年代先后引进深眼窝、牛头、洋棒等品种，这些品种适应性广、产量高、品质好，但不抗晚疫病和环腐病。60年代中期，因环腐病和晚疫病大流行而停种。70年代，先后引进抗疫1号、反修1号、552、高原3号、高原4号、高原385等品种。经过试种，高原4号、高原385品种适应性强，全区大面积种植，亩产750公斤~1000公斤左右。80年代，先后引进陇薯1号、陇薯2号、天水小白花等品种，经过试种，陇薯1号抗病、早熟、产量高，一般亩产在1000公斤~2500公斤，作为80年代~90年代的当家品种，陇薯2号、天水小白花作为搭配品种。

同时，先后从青海等地引进青海蚕豆、北京大黄豆、多纳夫豌豆、江苏箭舌豌豆等品种。

油菜籽 50年代，多以种植白菜型小油菜（毛蹄巴）为主。70年代，引进

青油3号、青油4号、奥罗油、天水冬油籽等，经过试种，这些品种病虫害少，产量高，作为80年代以来的当家品种。

1995年区种子公司，经营的种子品种有12个类型，120个品种。是年经营优良小麦品种10万公斤，玉米杂交种3万公斤，马铃薯良种20万公斤，各种蔬菜种3200公斤。

大白菜 1982年至1985年先后引进城杂5号、山东早4号、山东晚4号、79-43、郑杂1号、80-7、92×791、92×805、92×851、81-5、92×52等24个杂交一代品种，石特1号、洛阳二包头、冠县包等8个常规品种。试验结果：郑杂1号、城杂5号、79-43等3个品种表现好，特点是适应性强、早熟、丰产、结球充实、抗病性能好。郑杂1号成为当家品种，720×15、郑65×3411为搭配品种。1989年又对38个品种在小区试验，其中72049×15，实际亩产8763公斤，郑杂65×3411，亩产8097公斤，郑杂1号，亩产7646公斤，均比1984年亩产量增1倍。1990年，继续进行试验，进一步确定适应性，抗病性和产量的稳定性。

二、化肥推广使用

红古区50年代开始施用硫酸铵。60年代，施用硝酸铵、碳铵。70年代，施用尿素、过磷酸钙。80年代，开始推广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复合肥。

1965年，平安、河嘴、红古公社先后在红古川区推广氨水，设氨水罐和修建氨水贮存池3处，就地供应。

化肥起初施用于川水地区的小麦、玉米。1962年后，逐步施用于马铃薯、油菜、蔬菜、瓜类、果树等，不仅施种肥、追肥，还施底肥。

全区各种化肥施用量（混合量），1970年962吨，亩均21.4公斤；1975年至1979年21991吨，年均4398吨，亩均97.5公斤；1980年至1984年13792.5吨，年均2758.5吨，亩均88.6公斤；1985年至1989年14554吨，年均2910吨，亩均64.6公斤；1990年至1995年29758吨，年均4959吨，亩均81.8公斤；1995年施用化肥5685.8吨，其中氮肥3329吨，磷肥1221吨，复合肥1080吨，钾肥62吨。各种化肥只要施用方法得当，用量适中，均有明显增产效果。经历次对比试验表明：玉米亩追施硝氨10公斤时增产15%；小麦分蘖期间亩追施硝铵10公斤时增产20%；玉米亩施硝铵15公斤作底肥时增产20%；马铃薯亩施硝铵10公斤作底肥时增产20%。如果方法不当，用量过大，就会造成损失。

三、农膜推广应用

1980年,红山大队科学试验站开始在塑料大棚试种。1982年试验、示范地膜覆盖。1983年后,地膜覆盖、塑料大棚、塑料小拱棚栽培技术在全区普遍推广。1993年试验、示范无滴膜高效节能日光温室栽培技术。

起初地膜覆盖使用于蔬菜、瓜类。1982年后,逐步使用于玉米、马铃薯(洋芋)、草莓、葡萄等栽培。而且逐步大面积推广一膜两用,瓜菜两熟栽培技术。

红古区塑料薄膜使用量及覆盖面积:1982年3.68吨,覆盖面积533亩,占总播面积的4.1%;1990年96.75吨,覆盖面积发展到13923亩,占总播面积的18.7%;1995年251.6吨,覆盖面积25642亩,占总播面积34.4%,其中地膜覆盖面积19679亩,塑料大棚覆盖面积2190亩,日光温室覆盖面积3773亩。塑料薄膜覆盖保墒、增温、防寒冻、成熟期早、增产增效均显著。经多年实践表明,用塑料薄膜覆盖的比露天玉米亩增产30%~40%,瓜类亩增产25%~30%,马铃薯亩增产50%~60%,蔬菜亩增产40%~50%,成熟期比露天种植西瓜提前40天~50天,春菜提前30天~40天,玉米提前至30天左右,马铃薯提前40天~50天。亩均效益,玉米提高40%,马铃薯提高60%,蔬菜提高50%,西瓜提高30%。

四、耕作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红古地区在耕作上一沿用传统的耕作习惯。1949年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境内的耕作制度逐步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演变,由轮歇向倒茬、复种、间作套种、地膜覆盖种植发展,特别在扩大复种和地膜覆盖种植方面有大的突破。

(一) 轮休

红古区过去因缺水、缺肥,基本属旱作农业,作物以夏粮为主,夏粮又以小麦为主。夏粮收获后深翻伏耕,除种少量糜、谷和豆类外,大部轮休养地。秋粮收获后,耕翻冬休养地,等来年春播。农谚说:“你有千石粮,我有伏耕地”。1949年,轮休地面积占总耕地的36%;1952年占31%;1963年占17%。1966年后,随着水浇地面积扩大,复种面积逐步增加,复种指数不断提高,轮休地趋于减少,年均在5%以下。1995年,除山旱地中还有少量轮休地外,川区水浇地基本复种,轮休地消失了。

(二) 倒茬

历代相延，水浇地以春小麦、大麦、豌豆、大豆、油菜籽倒茬轮作。小麦连作的多，新砂田以春小麦、西瓜倒茬轮作，还有籽瓜和西瓜，瓜类和糜谷轮作方式。老砂田以籽瓜、谷子等倒茬轮作。山旱地轮作品种变化不大，只是随着夏杂粮减少，仅以麦类作物、糜谷和马铃薯倒茬轮作。川水地区随着耕作变一年一熟制为一年两熟制，上茬轮作主要以春小麦、玉米、马铃薯、瓜类倒茬。上茬收获后，下茬普遍种秋菜，粮食作物和蔬菜倒茬，轮作方式发生大的变化。

(三) 间作套种

民国时期，湟惠灌区在小麦行中，有套种黄豆间作制的，但面积不大。解放以后，随着一年两熟地面积逐年扩大，夏秋作物出现争时间、争耕地的矛盾。60年代开始，在水川地区和坪台灌区逐年推广间作套种，面积不断扩大，间作作物种类增多。间作套种形式有小麦间作黄豆、胡萝卜；玉米间作油菜、米豆、扁豆、白菜、大蒜；马铃薯间作胡麻、萝卜、白菜等。1975年，红古区间作套种面积5632亩。1976年后，随着复种面积扩大，间作面积逐年减少。

(四) 复种

民国时期，夏收后只有湟水北岸的水川地区复种小量的白菜、萝卜和糜谷等作物。其他地区除雹灾绝收后，拆种小日月糜谷、荞麦、白菜等以秋补夏外，一般不复种。解放以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化肥供应量的增加，耕作制度随之演变为扩大复种面积，增加总产。而复种面积种植作物种类逐年增多，面积逐年扩大。1949年复种面积只有3521亩，占总播面积的6.4%。1957年，复种面积达7017亩。1966年，谷丰渠二期工程通水，复种面积发展到17578亩，占总播面积的20.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调整。红古川区以麦茬复种大白菜、马铃薯为主，推动一年两熟耕作制，带动农业经济发展。1995年红古区复种面积达到4.5万亩，占总播面积60.3%。

(五) 带田

带田又称带状种植。由川水地区间作套种发展而成。70年代初，在全区开始推广，带型较多。起初试种大带田，如5:7、8:5、7:6等，增产效益不明显，后试种2.4:1.5小带田，均获得好收成。1974年，平安公社张家寺4队试种30亩小麦墨叶和玉米维尔156，2.4:2小带田，平均亩产621.5公斤，比单种玉米每亩增产65.7公斤，增产率为10.5%。1975年，全区带田面积20406亩，占粮食总播面积的33.5%，是年粮食总产1738.5万公斤，比1974年增长2.4%。带田栽培虽增产效果比较明显，但由于耕作不便，自1976年开始逐年下降，至1979年全区只种植277亩。80年代以来，仍有少量种植。

(六) 地膜覆盖

1981年，引进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试种西瓜38亩。1982年，推行瓜菜一膜两用，一年两熟制；1983年推广到533亩，瓜菜两茬，每亩收入达750元，经济效益提高70%以上；1984年，推广麦、菜一膜两熟制；1985年，推广地膜玉米栽培技术和玉米、蔬菜一膜两熟制；均获得高产量，高收入，经济效益显著。1989年，地膜覆盖面积19956亩（含塑料大棚覆盖面积）。1995年，红古区地膜覆盖种植面积达19679亩，占塑料薄膜总覆盖面积的76.8%，其中玉米5118亩，占地膜覆盖面积的26%，瓜类、蔬菜平均亩产提高30%和50%。

（七）塑料大棚和日光温室

1985年，平安乡窝连村试种塑料大棚。1986年拱棚面积100余亩栽培韭菜，头两茬收入8万多元，亩均收入800多元。1987年后，全区各乡（镇）均有种植。种植品种有瓜类、蔬菜等。1995年末，发展到2190亩。大棚瓜菜比露地瓜菜提早上市30天~40天。

1993年，引进日光温室栽培技术，当年试种黄瓜15.37亩。1994年，在全区推广，发展面积918亩，1995年达到3773亩。其特点，主要是利用光能，冬春季生产各类蔬菜，是耕作制度改革的重大突破。

（八）适时早播和合理密植

播种期有“七九麦子，八九豆”之说，实际上七九、八九播种者甚少。60年代~70年代的个别年份，因干旱，有过“八九刮冰茬”播种小麦的情况，除此之外各地均因地因时制宜，坚持适时播种，据当地多年试种的经验，春小麦适时播种期应为3月上旬，即八九末至九九中之间较宜；玉米适时播种期应为4月上旬，即清明前后较宜；马铃薯适时播种期应为4月下旬，即谷雨前后；油菜适时播种期应为3月中旬。上述作物的适时播种期，有时因气温高低，农业新技术应用不同亦有相应变化。

播种方式 民国时期，川源区小麦、谷子实行耩播，山区部分小麦实行耩播，豆类部分实行杠犁种。解放以后，从农业合作化起，提倡各类作物种植改撒播为条播，实行耩播和杠犁播种。70年代通过总结各地小麦杠犁播比耩播下籽量多，播幅宽，便于犁沟中集中施肥，亩增产15%~20%的经验后，提倡改耩播为杠犁播和机播。1976年全区小麦机播4296亩，耩播改杠犁播种的小麦面积9800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40.2%。1995年，小麦机播面积达13800亩，小麦杠犁播种面积1673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8.5%。豆类、油籽、玉米、马铃薯部分实行杠犁播，部分实行点种。

下籽量 各类作物下籽量因种子、地区、肥料、土壤、播种方式不同而有差别，川水地较合理的小麦下籽量为每亩20公斤~22公斤，山旱地10公斤左

右。马铃薯较合理的亩保苗数为 4000 株~5000 株，玉米较合理的亩保苗数为 4000 株左右。

(九) 施肥

解放后，继续沿用传统的施肥方法即地面乱撒、犁沟溜施、秋卧肥和苗期追肥四种。地面乱撒（也叫扬施），即冬季将土肥拉到地里，开种前扬撒地面，翻犁、整平、适时播种。根据肥质优劣、多少、亩施土肥一般 2000 公斤左右。犁施溜肥比扬撒优越，主要是肥料溜施沟中，利于作物直接吸收，效果较好，亩施土肥一般 1500 公斤左右。凡农户劳力够用，一般都采取这一措施。

民国时期，就有秋卧肥这种传统的施肥法，但面积不大。50 年代~70 年代，继续推广应用，因秋收秋耕较忙，加上积肥数量不足，秋卧肥面积较少。

苗期追肥随着化肥供应量的增加，60 年代开始追施化肥，面积不断增加。70 年代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普遍追施，每亩施化肥在 10 公斤~15 公斤左右。追施化肥的田亩增产（粮食）一般 10%~30%。80 年代~90 年代，追施化肥的措施，根据苗情少则追施一次，多则两次，年年坚持施用。

(十) 灌溉

冬灌 解放前，凡有灌溉条件的地区，封冻前对来年所种夏田的地进行冬灌，至四九、五九时，又进行石碾镇压或打耱一次，既可保墒，又确保开春时适时早播利于发苗，以促增产。50 年代~70 年代，集体经营时，封冻前大部分地区只灌来年夏播田。1981 年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来年秋田地也进行冬灌。1995 年，全区冬灌面积达 38050 亩，占水浇地的 95%。

春灌 每年解冻后，先抢灌未冬灌的少部分夏田地，适时播种后，再灌秋田地。春灌面积约占全区水浇地面积的 15%~20% 左右。

夏灌 即农作物生育期灌水。据多年的实践，作物生育期灌水，一要适时，二要适量。灌水早迟，次数多少，常与当地当时的苗情、天时、水源相关。苗齐壮，雨水多，次数较少；否则灌水稍早，次数较多。小麦在自流灌区，通常灌五水，即三叶期、分蘖期、抽穗期（或孕穗期）、开花期（或灌浆期）和麦黄期。提水灌溉区与自流灌溉区灌水大致相同，由于提灌用水成本高，开支大，一般灌水次数偏少。

农业合作化以后，逐步推行勤浇浅灌的节水小畦灌溉。60 年代总结推广“头水满、二水浅、三水四水猫洗脸”的灌水法。70 年代总结推广小麦“两叶一心”灌水法，早灌头水，使根系发达，麦抽穗后不宜倒伏。对玉米和复种蔬菜、马铃薯、烟叶等中耕作物，结合大、小行沟垄种植，推广沟灌，利于防腐，抗倒伏。1971 年，全区有 12 个大队试行电力机械喷灌 3964 亩。由于机械设备质

差价高，经济效益低，1982年基本停灌。

第六节 农作物保护

红古区农作物的灾害主要有灾害性天气、病害、虫害、草害等，这些灾害每年都程度不同的发生，每年受灾面积轻重不一，粮食作物、瓜、果、蔬菜，均有损失。

一、灾害性天气

红古区气候差异虽然不大，但从种到收，旱、冻、洪、雹、霜等天气灾害交替发生，春季防冻，夏季防旱、防雹，秋季防汛，十月防霜、防冻。一年四季经常防治。

(一) 抗旱

1960年前，除大通河、湟水北岸的川水地外，大面积的山旱地、旱砂地，均靠天收获。1961年，谷丰渠一期工程通水。1966年二期工程完成后，河嘴、红古公社近两万亩耕地得到灌溉。60年代末70年代初，一大批提灌工程完成，1万多亩坪台地也灌上水，抗旱能力大大提高。山旱地主要是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即深耕细耨，整地保墒，及时中耕，松土蓄养水分。川水地区，整修渠道，保护提灌设施，扩大灌溉面积，增施有机肥料，中耕除草，蓄水保墒，防旱抗旱。

(二) 防雹

境内多数年份都有冰雹发生，轻者减产，重则绝收，甚至伤害人畜。1969年开始，全区各大队设防雹联防点，实行炮击驱云防雹，由于这种防雹法成本高，危险性大，效果又不佳，1970年后不再采用。1971年后，在平安、河嘴、红古设三处高炮点，用军用三七高炮射弹驱云防雹，效果理想。

(三) 防霜冻

每年清明前后所降晚霜，危害农作物幼苗和开花的果木，其中对玉米、瓜类、蔬菜、油菜等禾苗危害尤为严重。早霜对成熟期的马铃薯、荞麦、菜类等作物都有危害。防霜冻的措施主要有：一是采用选择最适宜的播种期和耐寒品种；二是因地制宜，采用堆火放烟雾防治；三是受冻后及时采用灌水、追肥补救等措施。1982年后，用地膜覆盖、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种植预防，效果理想。

二、病害

常见病害作物有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受病后，轻则减产2成~3成，重

则4成~6成。

(一) 小麦病害及防治

小麦黑穗病 主要是腥黑穗病和散黑穗病两种。解放前采取盐水浸种和拔除病株的办法消灭黑穗病。50年代开始用“赛力散”拌种，每百斤种籽拌药2两~3两，同时轮作倒茬防治，后由于新品种不断引进，抗病性能好，这些病害基本根除。

小麦赤霉病 又叫红麦子病。这种病害多发生在不抗病的9711小麦品种地块，发病的麦子籽粒含有病毒素，1976年零星发生。1990年，红古乡新庄、红古、新建等村大面积发生。防治方法，除采取彻底更换籽种措施外，用甲基托布津喷雾，效果较好。

小麦锈病 又叫黄疸，每年4月~6月雨水多的年份都有发生，发病后一般减产3成~4成。1985年，红古区发病面积2.5万多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96%以上，损失严重。防治办法：1、是引进良种；2、是用石灰硫黄粉喷洒。1980年后，在锈病发生初期用喷雾器喷洒粉锈宁水剂，效果较好。每亩地用8克粉锈宁，兑水50公斤即可。

小麦全蚀病 又叫主枯病、根腐病。1974年平安、河嘴等公社零星发生。1983年，红古区4个乡镇普遍发生，面积达9853亩，1984年继续蔓延，面积达11500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8.8%，白穗率平均为20%以上，严重地块达80%以上。防治方法：以轮作倒茬为主，并采取深翻土地，种子处理，用粉锈宁或托布津农药拌种，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得到一定控制。

(二) 玉米病害及防治

玉米黑穗病 主要危害雌雄穗。60年代~70年代有所发生，每年发生面积200亩~400亩，一般发病率20%~30%，重病田发病率50%~60%。防治方法：一是实行轮作倒茬，拔除病株，消灭菌源；二是用50%的多菌灵按种子量的0.3%~0.7%拌种，但防效不理想。80年代初，引进“中单2号”等抗病品种，对老品种全部更换，黑穗病逐步得到控制。

玉米青枯病 1977年开始发生，主要分布在平安公社。1978年蔓延，平安公社青枯病死亡率30%，其中仁和大队400亩玉米死亡率高达70%，红古、河嘴公社死亡率分别为20%和10%。1978年后，更换品种，用维尔156新品种代替，青枯病得到控制。

(三) 马铃薯（洋芋）病害及防治

马铃薯环腐病 切开病薯，即见维管束一圈或半圈腐烂，呈黄色或黄褐色，挤压有乳黄色菌液流出。严重者薯皮龟裂，薯肉腐烂。用药剂浸种并将切刀消

毒，或采用整薯播种，有较好的防治作用。

三、虫害

区内常见的农作物害虫主要有金针虫、蚜虫、吸浆虫、地老虎、蝼蛄、蛴螬、红蜘蛛等。

金针虫、地老虎、蝼蛄、蛴螬主要危害农作物根部，多发生在川区水浇地里。防治办法：主要是土壤消毒，药剂拌种，适时灌水，倒换茬口，合理耕作。

蚜虫也叫“蜜虫”，群集在小麦的茎秆叶穗和部分蔬菜的叶背等部位，大量刺吸营养，影响作物生长发育，防治措施是喷洒20%~40%乐果乳油1000倍液。

小麦吸浆虫 其幼虫危害麦粒汁液，使麦粒秕瘦，解放前比较严重。50年代以后，大力推广喷洒666粉，更换品种和间作套种，合理倒茬耕作，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红蜘蛛 主要危害果杏树，有时比较严重。防治办法主要喷洒敌百虫、石硫合剂、杀虫菊酯等农药，进行控制。

四、草害

农田草害主要是野燕麦，属恶性杂草。全区耕地程度不同地均有发生。60年代以前严重，靠人工锄草和拔高草加以消除。1970年以后，先后推广青燕灵，燕麦敌、燕麦畏等农药根除，使燕麦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山旱坪台地冰草也为一害，此草根系发达，繁殖率高，草芽可以将马铃薯穿透，严重地区50%的庄稼被冰草侵蚀。根治办法是轮歇地，在秋后翻犁地时，用人工拾取草根，若草根拾不尽，仍可复生。

第七节 农业机具

一、农机具

(一) 旧式农具

红古区使用的传统农具中，有耕、种、整地用的犁、耙、耧、耨、榔头；翻土、挖土用的铁锹、镐、镢头；松土、除草用的锄、铲；收割用的镰刀；脱粒、精选用的石碾、连枷、扬叉、木锨、扫帚、风车、簸箕、筛子；粮油加工用的白、碾、旱磨、水磨；提水灌溉用的水车、水刮子；饲草加工用的铡刀；运输

用的木轮大车，还有毛口袋、背斗、篮、筐、皮筏等。

主要农具：

犁 俗称桃子，主要用于翻土地，由犁头、犁辕、犁键、犁铧组成，前三部分为木制，犁铧由生铁铸成。铧长 50 厘米，可犁深 20 厘米~25 厘米（见图 5）。

耩 有籽耩、耖耩、铲耩 3 种。籽耩，又叫“摆耩”，有独脚、双脚、三脚耩三种。装有籽种斗，耩铧较短，铧裤两边无耳，主要用于各种耕地播种。耖耩、铲耩和籽耩不同处是不装籽种斗。耖耩、铧裤两边带耳，主要用于耖耕二遍地松土保墒。铲耩铧间带铁铲，主要用于旱砂田农作物行距中间铲草保苗，松土保墒（见图 6）。

耙 有木耙，钉齿耙，相互错位，在畜力牵引下，耙平犁过的土地并起碎土作用，也用于耙平播种后的耕地，以碎土保墒（见图 7）。

耢 又叫地耢，用柳条和灌木杆条编织组成，形似梳篦，长 1.5 米，宽 0.4 米，用畜力牵引，用于耢平翻犁和播种后的土地，碎土保墒（见图 8）。

石碾 长约 1 米，直径 30 厘米~40 厘米，六棱或八棱柱形，多用畜力牵引，用于整地保墒和打麦脱粒（见图 9）。

石磨 有旱磨、水磨两种，主要用于原粮加工和粗饲料粉碎（见图 10）。

旱磨 由上下两扇圆盘形的麻纹石合成，直径 60 厘米~90 厘米之间，两扇接触处均凿成条纹状磨齿，成扇形依次排列。下片固定在磨台上，用人力或畜力反时针方向推拉转动上片，原粮从磨眼注入磨膛，粉碎后，麸粉从磨缝溢出，再过箩使麸皮和面粉分开。

水磨 水磨和旱磨结构大致相同，不同之处是水磨上片固定，下片由水力冲动水转轮，使其顺时针方向转动粉碎原粮。70 年代后，随着电动磨面机发展，石磨已废弃。

碾子 由碾磙、碾盘（均为石制）、碾杆、碾桩组成，碾磙长 0.7 米左右，大头直径 0.63 米，小头直径 0.6 米，中心有直径 10 厘米~15 厘米的圆孔穿碾杆。碾盘直径约 1.7 米，厚约 0.2 米，畜力拉碾杆转动碾磙碾谷、糜脱皮，现已淘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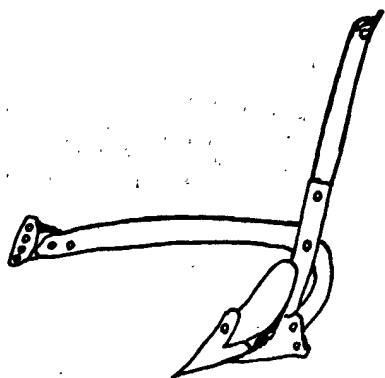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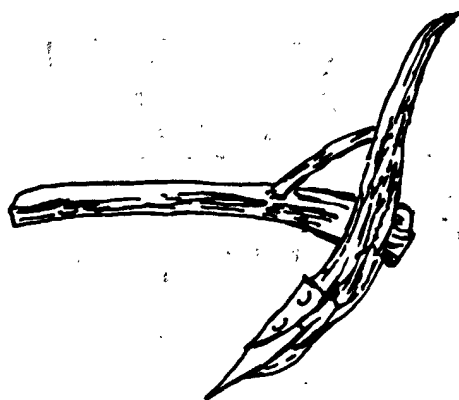


图5 山地犁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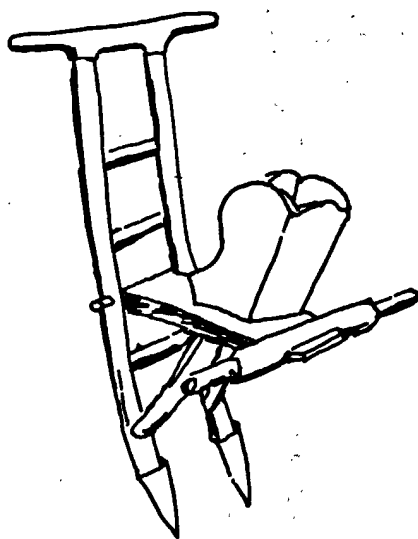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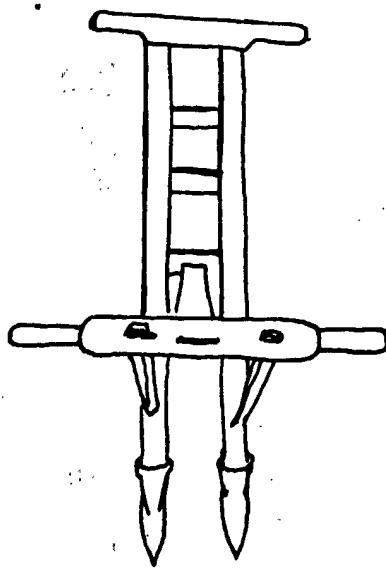


图6 籽耩



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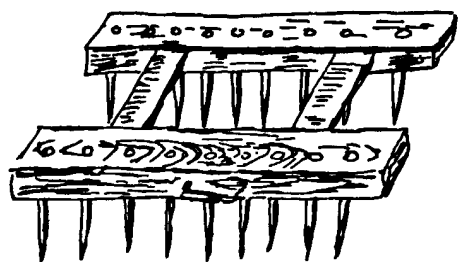


图7 耙



图8 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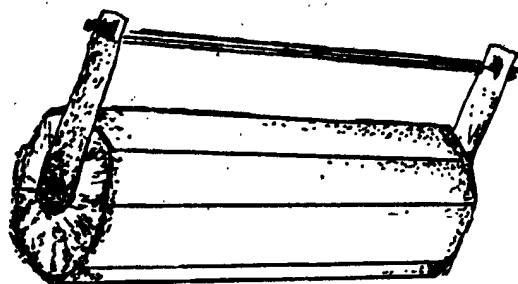


图9 石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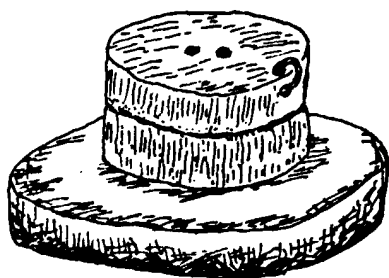


图10 石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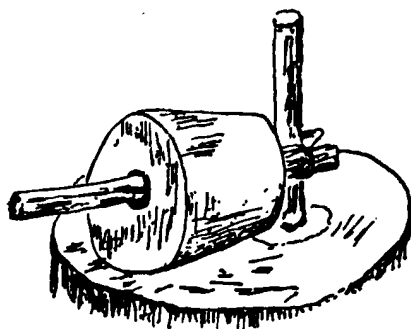


图11 碾子

(二) 新式农机具

新中国成立后，大力改良旧式农具，推广应用新式农用机具，逐步发展农业机械化。

1953年开始，逐年推广应用手摇拌种器、手摇喷粉喷雾器、新式七寸步犁、转头犁、双轮双铧犁、畜力解放式水车、架子车及胶轮大车。1960年全区推广各种新式农具 610 部，人畜力运输机械 334 辆。新式耕作犁中，转头犁因适合本地条件而广泛应用至今。

1960年后，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逐步发展。1971年，有水力、电力提灌和机械提灌 237 台，6660 马力。1978年，发展到 530 台，18144 马力。1995年，实有排灌机械 117 台。

大、中型拖拉机 1962年有 1 台，1971年有 23 台，1978年发展到 71 台，1994年达到 83 台。

手扶拖拉机 1968年有 5 台，1971年有 41 台，1978年发展到 234 台，1995年达到 3702 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含脱粒机)，1964年有 25 台，1971年有 205 台，1978年发展到 540 台，其中脱粒机 169 台，磨粉机 130 台，榨油机 67 台，饲料粉碎机 174 台。至 1995 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实有 298 台。农用载重汽车，1965 年有 1 辆，1978 年有 7 辆，1995 年发展到 128 辆。耕作机械，1960 年有 585 部，1984 年有 1184 部，1995 年发展到 3113 部(见表 35)。

1960年~1995年红古区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表 35

单位：千瓦、台、辆、部

| 项 目 年 度 | 农 业 机 械 总动力 | 拖 拉 机 | | 农 用 汽 车 | 耕 作 机 械 引 农 具 | | | 脱 粒 机 | 农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 | | 架 子 车 |
|------------------|-------------------|-------------|--------|------------|---------------|-------------|--------|-------------|---------------|--------|--------|-------------|
| | | 大 中 型 | 小 型 | | 合 计 | 大 中 型 | 小 型 | | 粮 食 | 油 料 | 饲 料 | |
| 1960 | 349.26 | | | | 585 | | | | | | | 276 |
| 1961 | 349.26 | | | | 573 | | | | | | | 279 |
| 1962 | 852.21 | 1 | | | 768 | | | | | | | 814 |
| 1963 | 1013.97 | 1 | | | 1069 | | | | | | | 974 |
| 1964 | 895.59 | 5 | | | | | | 17 | 3 | 5 | | 1213 |
| 1965 | 1386.03 | 5 | | 1 | | | | 15 | 2 | 2 | | 1740 |

续表

| 项 年 度 | 农 业 机 械 总动力 | 拖 拉 机 | | 农 用 汽 车 | 耕 作 机 械 引 农 具 | | | 脱 粒 机 | 农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 | | 架 子 车 |
|-------------|-------------------|-------------|--------|------------|---------------|-------------|--------|-------------|---------------|--------|--------|-------------|
| | | 大 中 型 | 小 型 | | 合 计 | 大 中 型 | 小 型 | | 粮 食 | 油 料 | 饲 料 | |
| 1966 | 961.77 | 6 | | 1 | | | | 4 | 9 | 4 | 8 | 2316 |
| 1967 | | 9 | | | | | | 4 | 10 | 5 | 5 | 1814 |
| 1968 | 1531.62 | 8 | 5 | | | | | 8 | 42 | 12 | 8 | 2226 |
| 1969 | 1146.32 | 8 | 13 | | | | | 8 | 42 | 12 | 11 | 2134 |
| 1970 | | 11 | 21 | 1 | 26 | | | 18 | 64 | 17 | 29 | 2110 |
| 1971 | 4897.06 | 19 | 41 | | 41 | | | 31 | 84 | 18 | 65 | 2521 |
| 1972 | | 26 | 71 | 3 | 24 | | | 43 | 91 | 18 | 97 | 2852 |
| 1973 | | 36 | 90 | 1 | 63 | | | 39 | 110 | 22 | 73 | 3581 |
| 1974 | | 44 | 102 | 1 | 113 | | | 40 | 120 | 26 | 126 | 4334 |
| 1975 | | 52 | 116 | 1 | 124 | | | 82 | 112 | 40 | 162 | 4506 |
| 1976 | 12512.28 | 65 | 189 | 1 | 192 | | | 153 | 111 | 47 | 173 | 4195 |
| 1977 | 14658.82 | 66 | 224 | 3 | 196 | 152 | 44 | 161 | 109 | 53 | 181 | 3794 |
| 1978 | 14928.68 | 71 | 234 | 7 | 239 | 113 | 126 | 169 | 130 | 67 | 174 | 3982 |
| 1979 | 16959.56 | 114 | 216 | 15 | | | | 168 | 120 | 66 | 156 | 3837 |
| 1980 | 15279.41 | 131 | 281 | 16 | | | | 195 | 119 | 74 | 91 | 4529 |
| 1981 | 19018.01 | 140 | 473 | 18 | 543 | 140 | 403 | 176 | 129 | 76 | 80 | 5613 |
| 1982 | 21977.21 | 142 | 717 | 20 | 528 | 143 | 385 | 137 | 136 | 74 | 66 | 6481 |
| 1983 | 23054.41 | 178 | 913 | 22 | 766 | 146 | 620 | 84 | 134 | 62 | 69 | 5465 |
| 1984 | 25260.29 | 129 | 1318 | 30 | 1184 | 144 | 1040 | 72 | 129 | 53 | 78 | 4905 |
| 1985 | 28686.76 | 112 | 1518 | 56 | 1649 | 133 | 1516 | 86 | 161 | 61 | 126 | 4895 |
| 1986 | 32005.88 | 99 | 1815 | 68 | 2074 | 127 | 1947 | 104 | 151 | 72 | 128 | 4986 |
| 1987 | 38963.97 | 102 | 2275 | 70 | 2225 | 115 | 2110 | 119 | 165 | 74 | 130 | 5143 |
| 1988 | 37762.5 | 89 | 2774 | 90 | 1199 | 102 | 1097 | 34 | 107 | 59 | 40 | 7521 |
| 1989 | 38741.0 | 96 | 3111 | 45 | 3124 | 68 | 3056 | 39 | 221 | 67 | 69 | 5554 |

续表

| 年度 | 农业 机械 总动力 | 拖拉机 | | 农用 汽车 | 耕作机械机引农具 | | | 脱 粒 机 | 农产品加工机械 | | | 架 子 车 |
|------|-----------------|---------|--------|----------|----------|---------|--------|-------------|---------|--------|--------|-------------|
| | | 大中 型 | 小 型 | | 合 计 | 大中 型 | 小 型 | | 粮 食 | 油 料 | 饲 料 | |
| 1990 | 45737.57 | 100 | 3149 | 76 | 3043 | 58 | 2985 | 34 | 109 | 53 | 59 | 4899 |
| 1991 | 48232.13 | 96 | 3274 | 87 | 3338 | 61 | 3277 | 40 | 112 | 64 | 63 | |
| 1992 | 57162.72 | 103 | 3757 | 114 | 3475 | 61 | 3414 | 40 | 115 | 66 | 64 | |
| 1993 | 58926.75 | 85 | 3795 | 127 | 3044 | 61 | 2983 | 77 | 114 | 65 | 65 | |
| 1994 | 58859.08 | 83 | 3796 | 127 | 3110 | 27 | 3083 | 57 | 111 | 65 | 65 | |
| 1995 | 63949.74 | 57 | 3702 | 128 | 3113 | 29 | 3084 | 53 | 115 | 65 | 65 |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

二、农机管理

1980年以前，大、中型农业机械以公社，大队统一调配使用，小型农业机械以生产队调配使用为主。1967年，红古公社、河嘴公社和湟兴大队建立拖拉机站，管理大、中型拖拉机和农机具。1979年，全区4个公社都建立拖拉机站。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328台。公社拖拉机站的固定资产资金主要来源于集体积累，属公社领导，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职工报酬由拖拉机站发给工资补贴，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

1978年，成立红古区农机水电局，统管全区农业机械化工作。1984年，区农机水电局撤销，农机工作业务划归区农牧局，区农牧局设农机管理站，主管农业机械工作。

1980年开始，社、队将农业机械折价卖给农民联户或个体经营。1981年，全区有613台拖拉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981年后，从事各种农机作业服务的专业户脱颖而出。1995年，全区农机专业户发展到3759户，从事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农机修理等工作。

第三章 林 业

新中国成立前，红古区境内岗子、河湾、中和、平安、青土坡、薛家等村，有成片枣树小园外，其它地区只有零星树木，其中杨树多，果树稀少。1949年共有梨、桃、杏、枣、核桃等果品类树 4776 株，年产量约为 1.71 万公斤。

第一节 植树造林

1953年至1957年，贯彻“大力开展合作造林，广泛发动群众植树，改变干旱面貌”的方针。5年累计造林 9851 亩，年均 1970 亩，“四旁”（村、宅、路、渠旁）植树 1.2 万多株。1958年至1959年，开始大面积造林，声势大，速度快，但是重造轻管，成活很少。60年代以后，虽出现少数队有毁林现象，但植树造林仍是主流。至1970年，累计造林 24173 亩，年均 2417.3 亩，“四旁”植树 67 万多株。70年代，结合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大办社、队林场为主的集体造林，全区先后办起公社、大队、生产队林场 20 个，苗圃 9 个。川区结合建设渠、路、林、田间四配套的“四好”农田，开展植树造林。山区结合兴修水平梯田，荒山造林，发展林业生产，累计造林 23242 亩，年均 2324 亩，“四旁”植树 531 万多株。1980年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林业责任制没有及时完善，不少社队发生严重的乱砍滥伐，林业生产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区委、区政府及时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及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并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同时实施全国“三北”（华北、东北、西北）二期造林工程方案和兰州市建设红古川万亩优质果品基地计划，进一步确定林权，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并给社员划分种树种草的荒山、荒沟、荒坡、荒滩，充分调动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在 16 年中，累计造林 29935 亩，年均 1871 亩，“四旁”植树 1636 万多株。

第二节 林木分布

一、用材林

(一) 农田防护林 50年代开始,围绕湟惠渠、二渠(窑街)植杨树、柳树。60年代,谷丰渠二期工程竣工通水后,全面营造渠首护渠林。70年代,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规划,川区和坪台地开展农田、道路、水渠造林护田。至1995年,完成护田林带30条,长48公里,造林面积达到280亩。

(二) 湟水、大通河护岸林 解放前,两河沿岸树木稀少。60年代开始,在河滩危险地段,营造杨树、柳树固堤林。70年代后,区政府把窑星河滩作为治理的重点,列入国民经济计划,采取营造护岸林和筑堤相结合,坚持数年。至1995年,两河护岸林面积达300亩。

(三) 甘青公路林带 甘青公路纵贯红古5个乡(镇),总长50余公里。60年代开始栽树,由于公路多次修建拓宽,公路栽树未形成规模。据1995年统计,全区护路林带总长度达55.75公里,植树达2.8万余株。

二、经济林

明代已栽植枣树,历史悠久,是红古最早的经济树种。1949年,各种经济树有4776株,主要分布在平安、窑街等地区。解放后,经济树木有一定的发展。1960年,全区经济树木共有15257株,其中苹果281株,桃337株,杏8950株,枣5618株,其它树61株。果品总产量1.71万公斤。1966年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兴起苹果类和梨类为主的经济树木生产热潮,特别是1987年至1989年,兰州市和红古区联合成立红古川优质果品基地建设指挥部,3年建造了优质果园2870亩,促进经济林生产发展。1989年底,全区经济林面积达14278亩,其中苹果园面积达9129亩。另从省内外引进适应性强,品质优,产量高的苹果类,短枝型红星、富士、红冠、金冠、新乔纳金、黄、青香蕉等10多个品种;梨类有巴梨、冬果梨、苹果梨等7个品种。至1995年末,全区有各种经济林木面积达到19296亩,443980株,其中苹果类14111亩,289475株。

第三节 育苗

民国时期,农民自采少量杏、梨、桃、花椒等经济树种和榆、槐等用材树

种，自己育苗零星栽植。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农业改进所在张家寺湟惠渠设中心苗圃1处，占地19.5亩，当年育苗15亩，育杨、柳树苗36860株。承担指导永登县、永靖县的育苗工作。1967年，建立兰州市红古苗圃。1979年，建立红古区苗圃和区造林站。1983年，建立兰州市水车湾苗圃。国营苗圃的建立，为红古区的林业发展，苗木供应，奠定了基础，加上社队9个集体苗圃育苗和个人育苗，1995年全区育苗面积达821亩，其中国营育苗405亩，集体和个人育苗416亩，年出圃各种苗木60多万株，基本满足全区林业发展需要。

第四节 “四旁”义务植树

一、“四旁”植树

在村旁、宅旁、路旁、渠旁等空闲地植树是红古区境内造林的主要方式之一。从50年代开始，“四旁”植树就成为绿化的主要内容，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参与行动，树木逐年增加。1979年，全区“四旁”植树138万株，至1995年全区四旁“植树”达260.48万株，比1983年增加2.4倍。

二、义务植树

从1982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议精神，在全区年满11周岁的居民中，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承担义务植树3株~5株，是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达18.3万人（次），植树61478万株。1983年，响应邓小平关于义务植树要坚持20年，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的号召，1983年至1995年，参加义务植树的区、乡各单位、学校及省、市驻区企业的领导和职工、农民、学生等共完成义务植树1302.83万株，人均105株，其中1995年全区共完成义务植树32万株。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1981年至1984年全区普查，境内危害树木的病害有36种，虫害20多种。主要树种的害虫：

杨树蛀干害虫：芳香木蠹蛾、白杨透翅蛾、杨天牛、白杨天社蛾等。

食叶害虫：杨银潜夜蛾、天幕毛虫、二尾丹蛾、蚜虫、杨毒蛾等。

食干害虫：黑胸散白蚁、金龟子等。

病害：杨树腐烂病（干、枝）、褐斑病、黑斑病、溃疡病、锈病等。

果树害虫：苹果巢蛾、苹果卷叶蛾、苹果小吉丁虫、梨茎蜂、枣树枣天蠹、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杏星毛虫等。

果树病害：苹果白粉病、褐斑病、腐烂病、锈果病等。

病虫害防治：1985年，开始全区安装7台高压电网灭虫器，2台台灯式昆虫扑灭器，全面进行灭虫，作业区控制面积占造林面积的60%。1990年，组织专业队，在上海石村用磷化铝片防治芳香木蠹蛾，面积达500余亩。之后，在全区连续3年大面积施药物防蛀干害虫—芳香木蠹蛾，作业区虫口减少64%，取得显著效果。1995年对平安乡发生的大面积杨树天牛虫害，采用50%杀螟松乳油、40%乐果乳油和25%溴氢菊脂乳剂药防为主，插毒杆3000根，人工扑捉2万多只，防治面积800多亩，有效控制虫源传播。

第四章 畜禽渔业

1949年以前，红古畜牧业基本自然性发展。家畜有马、骡、驴、牛、羊、猪；家禽主要是鸡，鸭、鹅很少。解放以后，政府组织，扶持个人集体发展畜牧业，家畜、家禽的存栏数持续发展。自80年代初开始，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大家畜存栏数逐年下降。食肉性家畜存栏数不断上升，其品种也有增加。1972年渔业开始发展。

第一节 家畜家禽

一、家畜

1949年，大家畜存栏数2358头（匹），其中役畜1963头（匹），能繁殖的母畜455头，能配种的公畜69头。在牲畜总数中有牛165头，马119匹，驴1313头，骡761头，山绵羊8994只，猪2331头。土地改革后，贫苦农民分到了土地和牲畜，提高了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到1957年，大牲畜存栏数达到3173头，比1949年增长35%；生猪2851头，比1949年增长22%；山绵羊10831只，比1949年增长20%。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取消社员自留畜，过分强调“以粮为纲”，畜牧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1962年后有所发展。1965年大牲畜存栏数2679头（匹），比1960年增长32%，羊存栏数22666只，比1960年增长95.1%；猪存栏数5503头，比1960年增长435.3%。

“文化大革命”初，区农牧科工作瘫痪。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下设农业组，主管农业和畜牧工作。贯彻“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引进甘肃河曲马140匹，其中公马20匹，母马120匹，分配到各公社饲养繁殖。从兰州奶牛场引进荷兰母牛25头，投放到窑街与海石湾饲养繁殖。还从四川内江、江西等地和甘肃农业大学购进巴克夏、长白猪、约克夏、甘肃黑猪、乌克兰良种猪共182头，其中公猪12头，投放到区良种场和各生产大队与当地猪杂交繁殖，效果显著。至1978年，红古区生猪存栏数达14242头，比1965年5509头增长158.5%。同时，大牲畜、羊也有发展，大牲

畜达到 2902 头 (匹), 羊达到 23483 只。

1980 年后,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方面牲畜承包到户, 猪、羊生产数量大幅度增长, 一方面随着农业机械发展, 运输、脱粒和农田耕作, 大部分被机械代替, 大牲畜存栏数大幅度减少。1995 年有大家畜 1222 头 (匹), 比 1978 年减少 1680 头 (匹), 下降 57.9%; 猪达到 25343 头, 羊 31707 只, 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78% 和 35%。1995 年猪肉、羊肉总产量达到 187.43 万公斤, 牧业总产值达到 1409.01 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的 7.11%。

二、家禽

红古区的家禽主要是鸡, 鹅、鸭饲养量很少, 鹅、鸭仅限于城镇爱好者饲养。1960 年, 红古区有鸡 8580 只, 基本是当地土种鸡。土种母鸡保姆性强, 成熟晚, 产蛋量低, 年产蛋百枚左右。1967 年, 区农业局引进来航鸡 2000 只, 投放到平安、河嘴公社农户饲养繁育。1973 年, 引进美国克尼斯鸡 500 只, 澳洲黑鸡 500 只, 投放到区良种场和红古农场饲养繁育。1978 年, 红古区存栏鸡达到 13243 只, 比 1960 年增长 54.3%。1980 年, 参观学习西固区养鸡经验, 农村出现养鸡专业户。窑街公社石淑秀家庭养鸡千只, 年孵化雏鸡万只, 收入达 4000 多元。由此, 红古区掀起养鸡热, 到 1981 年养鸡存栏数达 23347 只。1984 年至 1985 年, 区畜牧站又从北京引进罗斯鸡种蛋 4000 枚, 罗曼鸡种蛋 2000 枚, 自孵雏鸡 4920 只, 投放到各乡镇繁育, 不断改良鸡的品种, 提高质量。通过引进繁育来航鸡、星杂 288 鸡、罗斯鸡、芦花鸡、澳洲黑鸡等品种, 基本满足市场供应。1995 年, 红古区养鸡达到 30600 只, 鸡产蛋量达 59.28 万公斤 (见表 36)。

1960 年~1995 年红古区家畜家禽发展统计表

表 36

单位: 头、匹、只、箱

| 年度 | 大 家 畜 | | | | | | 小 家 畜 | | | 鸡 | 养蜂 |
|------|-------|-----|-----|------|-----|----|-------|------|------|------|----|
| | 合计 | 牛 | 马 | 驴 | 骡 | 骆驼 | 羊 | 猪 | 兔 | | |
| 1960 | 2024 | 340 | 90 | 980 | 614 | | 11616 | 1028 | 3500 | 8580 | |
| 1961 | 1991 | 361 | 109 | 928 | 593 | | 12270 | 981 | 5600 | 8580 | |
| 1962 | 2126 | 413 | 120 | 980 | 613 | | 13958 | 2870 | 6531 | 3941 | |
| 1963 | 2326 | 454 | 128 | 1075 | 669 | | 17655 | 3821 | 2452 | 5722 | |

续表

| 年度 | 大 家 畜 | | | | | | 小 家 畜 | | | 鸡 | 养蜂 |
|------|-------|-----|-----|------|------|----|-------|-------|------|-------|-----|
| | 合计 | 牛 | 马 | 驴 | 骡 | 骆驼 | 羊 | 猪 | 兔 | | |
| 1964 | 2476 | 436 | 159 | 1166 | 715 | | 19863 | 4356 | | | |
| 1965 | 2679 | 515 | 217 | 1250 | 697 | | 22666 | 5509 | | | |
| 1966 | 2724 | 461 | 320 | 1198 | 745 | | 21022 | 5526 | | | |
| 1967 | 2917 | 458 | 485 | 1150 | 824 | | 25387 | 4391 | | | |
| 1968 | 3004 | 536 | 573 | 1043 | 852 | | 25466 | 4581 | | | |
| 1969 | 3136 | 551 | 614 | 1051 | 920 | | 24341 | 6098 | | | |
| 1970 | 3129 | 610 | 635 | 950 | 934 | | 25633 | 9632 | | | |
| 1971 | 3358 | 728 | 686 | 1028 | 916 | | 28660 | 11857 | | | |
| 1972 | 3588 | 740 | 806 | 1011 | 1031 | | 21931 | 12065 | | | |
| 1973 | 3461 | 732 | 820 | 892 | 1017 | | 23358 | 10572 | 500 | 9700 | 12 |
| 1974 | 3514 | 758 | 836 | 888 | 1032 | | 20772 | 15107 | 536 | 10023 | 85 |
| 1975 | 3313 | 640 | 790 | 848 | 1033 | 2 | 23315 | 14369 | 2371 | 11058 | 146 |
| 1976 | 3125 | 601 | 761 | 760 | 1001 | 2 | 21816 | 16504 | 835 | 13242 | 198 |
| 1977 | 2996 | 519 | 726 | 767 | 982 | 2 | 23391 | 16602 | 900 | 13300 | 260 |
| 1978 | 2902 | 531 | 704 | 700 | 965 | 2 | 23483 | 14242 | 508 | 13243 | 283 |
| 1979 | 2463 | 315 | 732 | 567 | 847 | 2 | 27471 | 13261 | 265 | 16116 | 411 |
| 1980 | 2421 | 310 | 731 | 543 | 835 | 2 | 28201 | 11425 | | 19085 | |
| 1981 | 2581 | 313 | 690 | 599 | 977 | 2 | 26208 | 13352 | 165 | 23347 | 384 |
| 1982 | 2755 | 429 | 636 | 611 | 1079 | | 21603 | 15059 | 400 | 62048 | 199 |
| 1983 | 2719 | 437 | 515 | 677 | 1090 | | 19349 | 12889 | | 44910 | 164 |
| 1984 | 2614 | 507 | 411 | 647 | 1049 | | 19258 | 15191 | | 46324 | |
| 1985 | 2541 | 486 | 376 | 649 | 1030 | | 25188 | 19722 | 2900 | 49491 | 40 |
| 1986 | 2675 | 658 | 385 | 568 | 1064 | | 32990 | 22167 | 2947 | 56383 | |
| 1987 | 2391 | 752 | 252 | 485 | 902 | | 30554 | 20493 | 2672 | 50618 | 60 |

续 表

| 年度 | 大 家 畜 | | | | | | 小 家 畜 | | | 鸡 | 养蜂 |
|------|-------|-----|-----|-----|-----|----|-------|-------|---|-------|----|
| | 合计 | 牛 | 马 | 驴 | 骡 | 骆驼 | 羊 | 猪 | 兔 | | |
| 1988 | 2293 | 885 | 222 | 382 | 804 | | 30284 | 20256 | | 66100 | |
| 1989 | 1866 | 656 | 198 | 350 | 662 | | 28506 | 21652 | | 55200 | |
| 1990 | 1621 | 682 | 159 | 314 | 466 | | 26454 | 22175 | | 61800 | |
| 1991 | 1672 | 773 | 157 | 293 | 449 | | 27973 | 24400 | | 60700 | |
| 1992 | 1329 | 598 | 154 | 219 | 358 | | 22724 | 23287 | | 66600 | |
| 1993 | 1227 | 509 | 146 | 225 | 347 | | 24512 | 24690 | | 52600 | |
| 1994 | 1146 | 502 | 106 | 221 | 317 | | 30591 | 19806 | | 28100 | |
| 1995 | 1222 | 599 | 92 | 219 | 312 | | 31707 | 25343 | | 30600 | |

注：不包括省、市农场及矿队办。

第二节 饲草 饲料

红古全区拥有草场面积 606175.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5.52%，主要分布在红古川坪台地以北山区和窑街东南部山区。草场类型为微温微润草地类。草场面积虽多，但由于降雨稀少，气候干燥，只能短期生长牧草，覆盖率 15%~75%。据 1980 年调查，年产草量约 1702 万公斤，农作物秸秆约 1091.5 万公斤，田埂杂草等 98.5 万公斤，三项饲草来源共计载畜 4.82 万标准畜，按 1986 年的 6.03 万标准畜计算，超载 1.23 万标准畜。80 年代，响应“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全区退耕种草，1984 年达到 7324 亩，但大面积保持时间很短，青饲料草种植不过千亩。进入 90 年代后，人工种草面积年均只有 200 多亩，随着农业的发展和种植结构调整，农作物秸秆也随之增加，特别是玉米秸秆饲草迅速增加，并成为牲畜饲草的主要来源之一。1995 年，农作物秸秆 4347.6 万公斤，牲畜饲草需求有所改善。

饲料，主要是玉米、麸皮、豌豆、油渣、胡萝卜和菜叶。据调查，正常年景，红古区生产各类饲料约 2798 万公斤，其中粗饲料占 56.8%，青饲料占 22.8%，精饲料占 20.4%，红古区存栏大牲畜 1222 头（匹），猪 25343 头，羊 31707 只，折合标准畜羊单位 59494 个，平均每个羊单位在一年中，占有混合饲料 470 公斤。

1995年，红古区有饲料加工机械147台，平均每村有4至5台，基本满足全区的饲料加工问题。

第三节 畜禽疫病流行

红古区常发生和流行的畜禽疫病有病毒性、细菌性疫病和支原体病及侵袭性寄生虫病共20多种，这些疫病在红古区各乡（镇）都程度不同的发生和流行。

一、猪病

猪瘟 也叫烂肠瘟病。是猪瘟病毒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76年至1980年全区4个公社15个大队猪发病2401头，死亡2359头，死亡率为96.3%；1981年至1986年，全区猪发病73头，死亡73头，死亡率为100%。

猪肺疫 又叫巴氏杆菌病。1980年，平安、河嘴、红古公社猪发病共达598头，死亡574头，死亡率为96.6%。

猪丹毒 是猪丹毒杆菌引起的急性、热性传染病，主要侵害架子猪。1980年，窑街公社大砂大队猪发病60头，死亡30头，死亡率为50%。

猪喘气病 1976年至1980年，河嘴、红古公社，猪发病276头，死亡242头，死亡率为87.7%。

猪口蹄疫 是口蹄疫病毒性引起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76年至1980年，先后在平安台市煤建农场、花庄、窑街矿务局猪场和兰州炭素厂农场发生猪口蹄疫病57头，全部捕杀。

猪囊虫 这是猪囊尾蚴虫寄生于猪肌肉中引起的寄生虫病，人畜互相感染。1976年至1980年，全区猪发病217头，全部处理。1982年，开展驱绦灭囊普查工作，共查出绦虫病患者82人，囊虫病患者3人，经服药治疗，驱治率为85%。

仔猪白痢病 是大肠杆菌引起急性病，常发生腹泻和败血病。据调查1976年至1980年，河嘴公社仔猪患白痢病343头，死亡162头，死亡率为47%。

猪蛔虫病 1976年至1980年，全区28个大队猪发病286头，由于诊治及时，未发生死亡。

猪疥癣病 1973年至1975年，全区33个大队集体猪场猪发病897头。采用敌百虫治疗，全部治愈。

二、鸡病

鸡新城疫 又叫鸡瘟。红古区常有发生，多集中在春秋两季。1976年至1980年，全区鸡瘟发病数达3985只，全部死亡。主要原因有些社员怕影响产蛋，不愿接受预防注射造成的。1982年春季，河嘴公社洞子大队和红古公社薛家大队因忽视鸡瘟疫苗预防注射，鸡死亡1500只。1986年后，鸡的防疫工作加强，此病流行得到控制。

鸡马立克氏病 这是一种鸡淋巴细胞增生传染病。1986年，区良种场、区造林站养鸡场有55只鸡发病感染，死亡19只，死亡率为34.5%。

禽霍乱 散养鸡很少发生，群养鸡由于卫生环境差，阳光不充足，通风条件不良，感染其他病体的鸡群容易发生。1987年，窑街镇一居民饲养的40只鸡，感染此病，死亡20只，原因是该户从民和县买来两只病鸡传染的。1989年，在进行普查时，又在红古乡发现此病，经预防控制。

雏鸡白痢 1979年，区良种场孵化室出壳的150只小鸡发病，全部死亡。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此病是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经上呼吸道和眼内传染。急性病症状为鼻孔流涕，喉粘膜附着淡黄色凝固物，咳嗽，呼吸困难，迅速衰竭而死。慢性限于生长滞缓，产蛋减少。1967年，河嘴公社洞子大队辖区省军区农场养鸡场鸡发病320只，死亡140只，死亡率为47.5%。

球虫病 1985年，区良种场养鸡场鸡发病70只，死亡50只，死亡率为71.4%，这种病主要侵害雏鸡，一般感染后5天~7天死亡。

三、牛病

布氏杆菌病 这是一种人畜共患病。1983年，全区开展了一次布病普查，共检查牛968头，检出阳性病牛6头，全部进行捕杀，净化处理。并对12529人进行了普检，检出阳性患者107人，感染率0.85%，全部进行治疗。

牛结核病 1984年检疫出发病牛1头。1986年，检疫出病牛4头。此后，在洞子、旋子、上街、下街、虎头崖等村各发现1头，全部进行补偿捕杀后深埋处理。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989年疫情普查，在实验室内通过血凝反映检出9例，主要分布河嘴乡、窑街镇。

四、羊病

羊痘 俗名“羊天花”。多发生春夏两季。1987年全区有21个村发生羊痘

红古区志

4692只，死亡1389只。1988年，有17个村羊又发生此病3576只，死亡2375只。从1990年开始，全区羊只进行了羊痘疫苗注射，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

羊肠毒血症 1979年至1980年，全区有82个生产队羊发此病1172只，死亡1039只，死亡率高达88.15%。

羊肝片吸虫 又叫肝蛭病。1979年至1980年，窑街公社红山大队羊发此病239只，死亡75只，死亡率31.3%。主要原因是饮了沟渠死水引起的。

羊疥癣 1981年，红古区羊存栏数为26208只，其中有疥癣羊930只。该病虽未直接造成死亡，但对羊群危害很大，抵抗力降低，产毛量下降。

羊快疫 是腐败梭菌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发病突然，死亡快。1973年，红古、河嘴公社共发病927只，全部死亡。

五、马病

马鼻疽病 是鼻疽杆菌引起的接触性慢性传染病。1967年，红古公社水车湾大队购进一匹患鼻疽病马，引起8匹骡马感染发病，其中3匹为开放型，作了捕杀处理，另5匹隔离服药治疗。1968年至1980年，全区检出马鼻疽病畜89匹，枪杀31匹，自然死亡4匹，隔离服药治疗43匹。1981年至1983年，全区检出马鼻疽病10匹，捕杀处理5匹，自然死亡3匹。

马流感病 这是一种由流感引起的呼吸道卡他性的流行性急性发热传染病。1974年发生过此病，但未造成死亡损失。1994年，平安、河嘴、红古、海石湾镇有8个自然村，发生马流感病146匹，死亡4匹。

马腺疫病 1976年至1980年，全区发生病马24匹，及时服药治疗，未发生死亡。

马胃蝇蛆病 全区6个乡镇有10%左右的马属动物感染马胃蝇蛆病。

六、兔病

兔巴氏杆菌病 这是一种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家兔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其中全身组织器官出现败血症，病程短，传播快，流行面广，发病死亡率高。1981年，窑街公社红山大队兔场发病240只，全部死亡。

兔球虫病 这是一种由艾美耳属球虫引起的家兔常见原虫病。主要发生在秋季，圈内因雨潮湿引起，1983年，区造林站15只兔感染，全部死亡。

兔疥癣病 1976年虎头崖大队兔场饲养的37只兔，因感染疥癣，全部死亡。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兽医组织，培养兽医人员，配备兽医器械设备。畜禽防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采用全面与重点、常年与突击、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和技术措施，坚持每年开展春秋两季全面防疫工作。业务部门负责防疫队伍管理、培训，制定防疫规划、计划，组织药械供应和具体防疫实施，发挥区、乡、村三级防疫网的作用，实行定员、定岗、定责，预防注射猪瘟冻干苗，猪丹毒、猪肺疫二联、三联活疫苗、猪气喘病活疫苗。鸡瘟 I 系、I 系疫苗、鸡马立克氏病“814”弱毒疫苗，牛副伤寒灭活菌苗；绵羊、山羊痘弱毒冻干菌等疫苗，进行综合治理措施，挨门逐户，逐头注射，注射密度均达 90% 以上。由于增强了畜禽机体抗病和免疫力，有效地控制了猪瘟、猪肺疫、猪丹毒、鸡瘟、羊瘟、牛结核病等疫病的发生和流行。1967 年，对马鼻疽病采取定期普查、捕杀、净化措施。到 1986 年，经省市业务部门抽样考核，成为马鼻疽净化区之一。1991 年，达到消灭区标准。布氏杆菌病，1991 年 8 月 28 日，经省、市联合考核组对全区人畜间稳定控制区考核验收，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布病稳定控制区》标准。1995 年，区、乡、村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兽医、防疫员有 52 名。

第五节 渔 业

1972 年开始发展渔业。至 1973 年，湟兴、红山、新庄、仁和、复兴、虎头崖等生产大队修鱼池 8 处，发展养鱼水面 193 亩，由于经验不足，养鱼没有发挥效益。1975 年，湟兴大队 120 亩鱼池被洪水冲跨，只剩 25 亩。1980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鱼池全部承包到户，促进渔业复兴发展。1986 年，平安乡岗子村投资 40 万元，在岗子大沟下游的湟水边兴修鱼池一处，发展养鱼水面 363 亩，放养鱼苗 30 万尾。由于护坝不牢固，1988 年被特大洪水全部冲毁。1992 年，平安乡夹滩村，在湟水边兴修鱼池一处，发展养鱼水面 400 亩，后因管理不善，效益较差。

1993 年，平安乡岗子村村民鲁志刚自筹资金 30 万元，省市配套资金 20 万元，引进日本水产技师佐野彰吾的邮政储蓄金 22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32 万元），在岗子村河滩修建鱼池一处，发展鱼池面积 250 亩，日本佐野彰吾参与渔塘建设全过程，并作技术指导，修建防洪堤 300 米，水泵房一座，管理房 70 平

方米，架设输电线路 1500 米，安装 30 千瓦变压器一台（套），1995 年 4 月 5 日竣工投产，当年有 50 亩水面投放鱼苗，年底产鲜鱼 1.75 万公斤。至 1995 年，全区实有鱼池 6 处，水面 537 亩，其中养殖面积 172 亩，生产鲜鱼 4.31 万公斤，产值 35.28 万元。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60年4月，成立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农牧科，主管农业、林业、牧业和农机水电工作。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农牧科工作基本瘫痪。1967年4月，成立红古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区工农业生产。1968年2月，设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组，8月，改名为区农业服务站。1970年4月，恢复农业组。1975年2月，撤销农业组，成立区农业局，主管全区农、林、牧业。同时，农机水电业务从农业局分出设立水电局。1984年8月，农业局更名为区农牧局，并成立区林业局，与区农牧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5年，农牧局设有局机关办公室，8个工作站、种子公司和良种场，全面负责全区农林牧渔业生产，农业区划，经营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全系统共有职工124人，其中干部61人，工人63人。在干部中有科技人员33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1960年10月，成立红古区畜牧兽医工作站。1986年，定为副科级建制。到1995年底，共有职工19人，其中干部10人，工人9人。干部中有兽医师2人，畜牧师1人。乡、村设兽医站（所）31个，技术员49人，药剂员3人。

区农业技术工作站

1960年，成立红古区农业技术工作站。1986年，定为副科级建制。1995年底，共有职工18人，其中干部12人，工人6人。干部中有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3人，技术员4人。

区经营管理站

1984年，成立红古区经营管理站。1986年，定为副科级建制。1995年底，

共有职工 6 人，其中干部 3 人，工人 3 人。在干部中有助理农经师 1 人，农经员 2 人。

区林业工作站

1979 年，成立红古区林业工作站。1986 年，定为副科级建制。1995 年底，共有职工 12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6 人。在干部中有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2 人。

区农机管理（监理）站

1984 年，成立红古区农机管理（监理）站。1986 年，定为副科级建制。1995 年底，共有职工 26 人，其中干部 10 人，工人 16 人。在干部中有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4 人。

区造林站

1979 年，成立红古区造林站。站址在水车湾李家台下，1995 年底，有干部 1 人（工程师），合同工 9 人。有耕地面积 500 亩，其中榆树种源试验林 90 亩，柠条灌木林 300 亩，火炬树母树林 60 亩，山杏种子园 20 亩，育苗地 30 亩。有高效日光节能温室 6 座，共 4 亩面积，一般温室 2 座，面积 1.5 亩。培育各种经济林苗和各种绿化树苗、花卉等约有 30 多万株，供应兰州、西宁等地，为美化城市和机关、工矿单位提供幼苗。

区水产站

1993 年，成立红古区水产站，为股级建制。1995 年底，共有职工 5 人，其中干部 3 人，工人 2 人。在干部中有工程师 1 人。主要工作是发展渔业，鱼病防治，渔政管理等工作。全区 1995 年底，共有养殖面积 172 亩，养殖产量 5.04 万公斤。

区蔬菜工作站

1988 年，成立红古区蔬菜工作站，为副科级建制。1995 年底共有职工 8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2 人。在干部中有园艺师 3 人，技术员 2 人。

区种子公司

1979 年，成立红古区种子公司，负责全区种子统一经营。1986 年，定为副

科级建制。1993年以后，下设6个经销网点，全部承包给职工经营。1995年底，共有职工14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12人。在干部中有农艺师2人。

区良种场

1960年，红古区苗圃在水车湾成立。是年，征用红古大队土地63亩。1968年改为红古区“五·七”干校，1970年1月14日撤销。1971年更名为红古区农林牧良种场（简称区良种场）。是年又征用红古大队土地186亩。1986年，定为副科级建制。1995年底，有正式职工4人，其中有技术人员2人，工人2人。平时雇用临时工，农忙时达30人左右。有水浇地197亩，其中有果园40亩。1975年至1995年，繁殖推广小麦优良品种晋2148、9711、永麦2号共130万公斤，甜玉米20万公斤。共繁殖长白、杜洛克良种仔猪3000多头，孵化雏鸡14万多只，为农民提供优良种子和猪、鸡品种。

良种场共有平房60间，其中家属住房30间，仓库4间；猪舍6栋共60间；养鸡场一处共10间；有水窖一处，容水量100吨。

第六章 省市区厂矿农业单位

第一节 省市区厂矿事业单位农场

60年代,省、市、区机关单位及一些中央部委驻兰企业开始在红古川办农(林牧)场。60年代中后期,响应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号召,大办农场。70年代,是农场生产发展的最好时期。80年代以来,随着形势发展,国营农(林牧)场、单位机关农场经营规模逐步缩小,部分农场停办。

1960年,红古区苗圃在水车湾建立。1968年,改名为区“五·七”干校,1971年更名为区良种场。1995年有耕地197亩。

1962年,兰州通用机器厂在平安台创建全区第一个单位机关农场,有可耕地3210亩,发展水浇地700余亩。1964年,农场停办,耕地及设备移交给兰州市公安局,定名为国营平安台综合农场。1965年8月23日,甘肃省计委批准平安台农场规划设计任务书,确定农场总土地面积为29849亩,其中台地11407亩(内可耕地9075亩,宜林地1500亩,基建地832亩),山地15000亩,沟壑地3442亩。

1962年,兰州电业局与湟兴大队协商,在湟兴大队下花庄办农场一处,由兰州电业局投资30万元帮助湟兴大队将二级、三级柴油机提灌工程改建为电力提灌工程。湟兴大队划给兰州电业局450亩川耕地(内水浇地270亩),作为办农场的基地。所占耕地不付耕地使用费,由农场长期使用。1963年,农场停办,将耕地暂借给湟兴大队耕种,1967年农场又复办,并正式签订了占用耕地协议。

1964年3月,兰州市公安局新生农场在张家寺建立。后改为兰州市“五·七”干校。

1965年9月,兰州市奶牛繁殖场花庄奶牛分场在湟兴大队建场,征用耕地2000亩,其中川地800亩,台地1200亩,作为饲料基地。是年,兰州市国营红古农场(水车湾)和窑街矿务局林场(红古城)相继筹建,1966年办理了占用耕地协议手续。

1966年2月19日,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在红古区谷丰渠水利工程处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红古川建设委员会主任孙生贤主持,出席会议的有市农牧局胡荣先、孙昌、红古区人委王道平、区委农村工作部李启

和、兰州铁路局王佑铭、兰化公司窦长富、兰石厂高杰、二〇五厂宋殿功、窑街矿务局党益民、新兰仪表厂刘真、长风机器厂徐新年、万里机电厂王登允、七局五公司宋文一、省建一公司张宝华、省轻工业厅阎新水、甘肃师大彭士魁、兰州电业局王永清、红古农场郑万恒、市委社教团刘天明、高炳昭，以及红古、河嘴、平安公社等负责人。会议主要讨论有关厂矿企业单位男工女农的生产基地问题。一致认为搞好男工女农有利于战备，有利厂社结合、工业支援农业，有利于逐步消灭城乡三个差别，加速家属革命化，加速红古川的建设。经会议讨论就安置对象、安置地点、办场原则、土地处理和红古川供电问题等作出纪要（详见附录）。会后，省、市有关单位纷纷来红古区申请办农场，建立生产基地，由此迅速掀起了大办农场的热潮。1966年3月至1968年7月，先后经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和红古区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铁路局、冶金工业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甘肃省军区、甘肃省交通厅、窑街矿务局、二〇五厂、兰州市城建局等24个省、市单位在红古川和平安、河嘴、红古3个公社、22个生产大队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书，兴办农场共占地31564亩（见表37）。协议内容包括所占耕地面积、位置及四至，耕地使用期限、使用费和土地加工费标准，公粮负担以及农场对协议生产大队实行“三带”（即带政治、带文化、带科学技术）等。协议规定：协议范围内的耕地由农场长期使用，今后农场撤销时，所有耕地、提灌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设施的处理，经红古川建设委员会、区人民委员会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土地使用费，台地按1年常产量（每亩8元~9元）给付使用费，川地按两年常产量（每亩25元~30元）给付使用费，荒地不付使用费；公粮由种地单位负担。

1968年8月以后，凡新增农场所需耕地，均在已办农场的耕地中调剂解决，不再占用社队耕地。

1969年，大部分农场改名为“五·七”干校或“五·七”农场，1978年后恢复原名。

1971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农（林牧）场32个（不含部队农场），其中国营4个（内区属两个、含红古农场），单位机关农场28个（内区属单位2个）。共有可耕地34861亩，其中水浇地14514亩。大牲畜711头（匹），其中乳牛254头。猪存栏2146头，羊存栏2867只。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8台，手扶拖拉机12台，机引农具64部，农用动力机械5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9台，汽车18辆，胶轮大车37辆。是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4218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4152亩，总产量252.2万公斤，比1970年增加55.95万公斤；蔬菜总播种面积53亩，总产量0.16万公斤；瓜类播种面积13亩，总产量0.455万公斤。

1974年，冶金工业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农场停办。1975年，红古区成立青年农场，接受全部耕地（3635亩）和设备，随后又划给连城铝厂农场耕地1600亩。

1975年，全区农（林牧）场发展到53个（不含部队农场），其中国营4个（内区属两个），机关单位农场31个（内区属知青农场1个），另有区属基层单位小农场18个。共实有可耕地34523亩，其中水浇地19657亩。果园面积发展到2186亩。有大牲畜610头（匹），其中乳牛155头。猪存栏3411头，羊存栏2690只。拥有大、中型拖拉机69台，推土铲24台，手扶拖拉机36台，机引农具99部，农用动力机械146台，排灌动力机械117台，水泵10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9台，收割机10台，其中联合收割机1台。脱粒机9台，喷雾器84台。汽车24辆，胶轮大车53辆。与1971年相比，除大牲畜和羊存栏略有减少外，水浇地增加了5143亩，猪存栏增长58.9%，各类农用设施都有较大发展。是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25731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23139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568亩，蔬菜作物播种面积865亩，瓜类作物播种面积15亩，青饲草面积114亩，其它作物播种面积30亩。粮食总产量358.69万公斤，油料总产量7.576万公斤，蔬菜总产量149.126万公斤，瓜类总产量5万公斤，水果总产量22.8125万公斤，牛奶总产量达32.4375万公斤。农业生产水平比1971年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粮食总产量占红古区全区粮食总产量的17.6%，比1971年增加152万公斤。

1977年，红古区青年农场和连城铝厂农场停办。耕地（4440亩）和设备移交红古区革委会管理。1979年6月20日，成立红古区青土坡苗圃，管理农场交回的耕地和设备。1984年11月30日，红古区人民政府决定从青土坡苗圃管理的耕地中划拨出2450亩（其中川地150亩，台地2300亩），作为安置北山村搬迁移民长期使用，其余1690亩台耕地由区农牧局管理，川地300亩留给青土坡苗圃，作为育苗和建设用地。

1978年，全区有农（林牧）场45个，比1975年减少8个（其中6个是区属基层单位机关、学校的小农场）。实有可耕地面积33789亩，其中水浇地18680亩。有大牲畜450头（匹），其中乳牛123头。猪存栏4028头，羊存栏2858只。拥有大、中型拖拉机88台，手扶拖拉机69台，机引农具148部，排灌动力机械128台，水泵107台，机动收割机6台，其中联合收割机1台。脱粒机4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79部，汽车33辆，推土铲15台，胶轮大车37辆，架子车800辆。是年，农作物总播面积26714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3821亩，总产372.705万公斤，平均亩产156.5公斤；油料播种面积1859亩，总产10.983万

公斤，平均亩产 59 公斤；蔬菜播种面积 819 亩，总产 168.39 万公斤，平均亩产 2056 公斤；牛奶总产量 33.555 万公斤；水果总产量 24.357 万公斤。与 1975 年相比粮食、油料、蔬菜总产分别增长 4%、45% 和 12.9%。牛奶产量增长 3.5%，水果总产量增长 6.8%，猪存栏和羊存栏分别增长 18.1% 和 6.3%，大牲畜下降 26.2%。农用主要设备除推土铲、胶轮大车有所减少外，大中型拖拉机、汽车、机引农具和排灌机械等设备均有较大发展，共增加设备 186 台（部）。

1979 年，省地质局农场和市一轻局农场停办。是年，红古区成立造林站，接受省地质局农场移交的耕地（485 亩）和设备。市一轻局农场的耕地（222.6 亩）被当地农民耕种。

1980 年后，农场规模逐步缩小，实际经营的耕地面积和总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生产总水平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参加农场劳动的干部和工人陆续回厂，回单位上班；二、是部分农场职工家属农转非进城。大部分农场出现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单位机关农场矛盾更为突出，给农场生产带来极大困难。

1981 年，七局五公司农场停办，经区革委会同意，耕地（1272 亩）和设备移交区农业局。是年房屋拆除，耕地及提灌工程设备交红古公社管理使用。

1983 年，市红古农场改名为水车湾苗圃，隶属市林业局。

1984 年后，农场普遍学习农村联产承包的经验，改革管理体制，改变经营方式，实行承包经营。32 个农场中，实行内部集体承包的 19 个，占 59.4%；承包给家属的 5 个，占 15.6%；承包给当地和外地农民经营的 4 个，占 12.5%；雇佣季节工经营的 4 个，占 12.5%。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粮食播种面积，增加油料、蔬菜和瓜类作物种植面积，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尽管如此，除林果业、养殖业（主要是奶牛）发展较快外，种植业生产总水平仍是下滑状态。如 1987 年后，全区各级农（林牧）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降至万亩以下，每年种植各类农作物面积在 8400 亩至 9900 亩之间，粮食总产量在 200 万公斤上下徘徊。

1988 年 1 月，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农场（从原铁路“三八”农场分出的）停办，机构撤销。经区政府同意，耕地 1000 亩，房屋 381 间，果树 1423 株以及提灌工程设备等移交红古区水电局成立的果品试验场管理使用。

1989 年，窑街水泥厂农场停办，机构撤销，经区政府同意，耕地（730 亩）和房屋，提灌工程设备移交海石湾镇管理使用。

1990 年，兰州铁路分局河口工务段红古林场（是从原铁路“三八”农场分出的）退出新庄三台、王家庄的罗金台和本康台的耕地 3156 亩。经区政府同意，

转交红古乡和河嘴乡管理使用。

1995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农场停办，机构撤销。经区政府同意，耕地（2335亩）和房屋、提灌工程设备移交区农牧局成立的高效农业试验场管理使用。

历年来农场停办或部分停办移交区政府的耕地，由于土地性质属国有，其中部分耕地虽然转交有关乡镇政府管理使用，但年报数字仍统计在农场用地之内。

截止1995年底，全区共有各级农（林牧）场28个，其中国营6个（即省平安台农场、市水车湾苗圃、市王家口苗圃、花庄奶牛分场、区良种场、区造林站），单位机关农（林牧）场22个（内省、市单位机关农场18个，区属单位机关农场3个，苗圃1个），总土地面积4.4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2万亩，果园面积0.58万亩，林地面积0.34万亩，草地面积0.14万亩，水域面积0.05万亩，居民点用地面积0.39万亩，道路用地面积0.11万亩，未利用土地面积0.8万亩。有大牲畜696头（匹），其中乳牛600头。猪存栏1660头，羊存栏917只。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7376.98千瓦，大、中型拖拉机6台，小型拖拉机100台，汽车18辆，机引农具148部，排灌机械48台，脱粒机1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8台。是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929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7868亩，总产量204.55万公斤，平均亩产260公斤；油料播种面积1236亩，总产量9.53万公斤，平均亩产77.1公斤；蔬菜播种面积612亩，总产量205.7万公斤，平均亩产3361.1公斤；瓜类播种面积118亩，总产量23.1万公斤，平均亩产1958公斤；牛奶产量173.2万公斤；水果产量247.99万公斤；出栏肉猪1220头，肉牛19头，肉羊234只，鸡出栏0.92万只。农业总产值达757.06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达1122.22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088.84万元，第三产业33.38万元。和1978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减少67%，粮食总产下降45.1%，油料播种面积减少33.5%，油料总产下降13.2%，蔬菜播种面积减少25.3%，蔬菜总产增长22.2%，奶牛增长387.8%，牛奶产量增长416.2%，果园面积增长62.31%，水果产量增长918.2%。猪存栏和羊存栏下降58.8%和67.9%。农用主要设备除小型拖拉机有所增加外，其它机械设备均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十多年来，随着农场的建设，红古区在兴修水利、开发坪台地、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和架设农村供电线路等方面都得到了新的发展。同时为办场单位职工提供了部分粮食和农副产品，为城市“菜篮子”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鲜牛奶、猪、牛、羊肉和果品。

1966年~1968年省市企事业单位及部队农场一览表

表 37

单位:亩

| 单位名称 | 场部所在地 | 耕地面积 | 占地位置 | 土地协议签订时间 | 签订协议社、队 |
|------------------------|----------|---------------|--------------------|-----------------------|-------------------------------|
| 兰州铁路局三八农场 | 新庄台 | 4797 | 罗金台、本康台、新庄台 | 1966年3月、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新庄生产大队 河嘴人民公社王家庄生产大队 |
| 甘肃省交通厅农场 | 沙金台 | 1469 | 沙金台、烧土台、水车湾川地 | 1966年10月、 1966年12月 | 红古人民公社红古生产大队 水车湾生产大队 |
| 甘肃省建设一公司农场 | 下花庄 | 1409.1 | 南大干台、下花庄川地 | 1966年11月、 1967年11月 | 河嘴人民公社花庄生产大队 湟兴生产大队 |
| 窑街矿务局农场 | 红古生产大队河滩 | 520(其中耕地400亩) | 红古大队河滩地 | 1966年 | 红古人民公社红古生产大队 |
| 兰州市重工业局农场 兰州市轻工业局农场 | 王家庄 | 324.85 | 洞子、王家庄大队川地 | 1966年11月 | 河嘴人民公社洞子生产大队 复兴生产大队 |
| 冶金工业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农场 | 青土坡 | 4440 | 宝山台、张家台、青土坡、河湾大队川地 | 1966年11月 | 河嘴人民公社青土坡、河湾、洞子生产大队 |
| 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农场 | 河湾台 | 1256 | 河湾台 | 1966年11月 | 平安人民公社河湾生产大队 |
| 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农场 | 宗家台 | 730 | 宗家台 |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上海石生产大队 |
|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农场 | 红古台 | 2335 | 红古台、喜尔街台 |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红古生产大队 |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2农场 | 赵家台 | 2128.61 | 赵家台、河嘴二台 | 1966年11月 | 河嘴人民公社河嘴生产大队 |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4农场 | 苏家寺 | 1244.55 | 甄家台、赤尕台、苏家寺、花庄川地 | 1966年11月 | 河嘴人民公社花庄生产大队 |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建农场 | 马家台 | 2686.55 | 马家台、马家下台 |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旋子生产大队 王家口生产大队 |

农 林 牧 渔 业 · 城 市 区 厂 矿 农 业 单 位

续表

| 单位名称 | 场部所在地点 | 耕地面积 | 占地位置 | 土地协议签订时间 | 签订协议社、队 |
|---------------|---------|----------------------|--------------|----------|--------------------------|
| 建工部七局五公司农场 | 米家台 | 1272 | 米家台 |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米家台生产大队 |
| 甘肃省地质局农场 | 李家沟台下 | 485 | 李家沟台、水车湾大队川地 | 1966年11月 | 红古人民公社水车湾生产大队 |
| 甘肃省兰州市公路总段农场 | 罗金台下 | 98 | 罗金台、罗金台下台 | 1966年12月 | 河嘴人民公社王家庄生产大队 |
| 东方红农场(红古农场) | 水车湾 | 2920 | 水车湾、红古大队川地 | 1966年12月 | 红古人民公社水车湾生产大队 红古生产大队 |
| 二〇五厂农场 | 王家台 | 158 | 王家台 | 1966年12月 | 红古人民公社虎头崖生产大队 下石湾生产大队 |
| 兰州电业局农场 | 下花庄 | 450 | 湟兴大队川地 | 1967年3月 | 平安人民公社湟兴生产大队 |
|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农场 | 土谷台 | 995 | 土谷台 | 1967年3月 | 平安人民公社中和生产大队 窝连生产大队 |
| 兰州市园林局红古苗圃 | 王家口 | 391(其中耕地369亩) | 王家口大队川地 | 1967年4月 | 红古人民公社王家口生产大队 中和生产大队 |
| 甘肃省军区农场 | 洞子 | 680 | 洞子、王家庄大队川地 | 1968年1月 | 河嘴人民公社洞子生产大队 王家庄生产大队 |
| 兰州军分区农场 | 水车湾谷丰渠北 | 291 | 水车湾大队、谷丰渠北旱地 | 1968年4月 | 红古人民公社水车湾生产大队 |
| 兰州军区后勤部27分部农场 | 仁和 | 260.776 (其中耕地43亩) | 仁和大队山根地 | 1968年7月 | 平安人民公社仁和生产大队 |

注:批准机关1968年2月前为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红古区人民委员会。1968年2月以后为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区革命委员会。

第二节 市属农业单位

一、兰州市良种场

成立于1984年1月，其前身为兰州市农科所。位于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村西，甘青公路之北。有耕地180亩，其中水地150亩，果园30亩。1995年，有职工36人，其中干部9人，技术工人27人。在干部中有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场区建筑面积3047平方米，固定资产78.76万元。有汽车1辆，小四轮拖拉机1台。

1984年至1995年，对6个品种的蔬菜种子进行提纯复壮。进行小区试验34项，引种观察蔬菜品种138个，生产一级玉米和小麦原种2500公斤，各类农作物种子7.5万公斤，推广面积累计达16万亩。各类农作物繁殖种子面积累计140亩，生产良种2.2万公斤，蔬菜制种繁种累计达280亩，实现产值480万元。

二、兰州市红古苗圃

位于红古乡王家口村东，场部座落于甘青公路北侧，谷丰渠流经场区，灌溉便利。1965年10月，兰州市园林局红古苗圃在王家口筹建。1967年，占地391亩，1970年6月21日，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农场。1976年又恢复为红古苗圃，归市园林局领导。

1995年底，红古苗圃实有耕地350亩，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设有行政、党支部、工会、财务。共有职工42人，其中干部9人，有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4人，工人33人。固定资产99.6万元，拥有汽车两辆，四轮拖拉机1台，推土机1台。

苗圃主要经营苗木，兼营经济林建设，苗木品种达96种，常青树有：刺梅、雪松、云杉、侧柏、獐子松等。为绿化兰州市南北两山及其它县（区）提供苗木。从成立到1995年累计出售苗木96万株，共收入280万元。果园面积45亩，产量约10万公斤，年收入8万元左右。

三、兰州市水车湾苗圃

地处红古区水车湾村东，甘青公路和兰青铁路北侧，交通便利。谷丰渠水流经场区，灌溉方便。

1965年，成立兰州市红古农场，归市农牧局领导。1966年，占耕地2920亩。

1968年，更名为东方红农场。1971年，交红古区管理，随之改为红古农场。1978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将农场收回，交由市农林局主管，办成了兰州市机械化养猪场。1980年3月，复改为红古农场。1981年7月，改为红古园艺场。1983年8月改为水车湾苗圃，隶属市林业局，县级建制，事业单位，为兰州市最大的国有果品生产基地。

水车湾苗圃下属副食品加工厂、果品罐头厂、石灰厂、磷肥厂和机修厂各1个，建筑面积13964.63平方米，固定资产157万元，林木资产181万元。1995年，有正式职工247人，其中干部27人。在干部中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5人，技术工人220人。

1995年底，实有水地2160亩，其中果园1560亩，林地和育苗地100亩，农田500亩，主要以育苗和经济林建设为主。

四、兰州市园艺场

位于红古区平安乡上滩村东侧，甘青公路北侧，交通便利，靠湟惠渠边，灌溉方便。

1964年3月8日，成立兰州市公安局新生农场，以后为“五七”干校，1987年与干校分开，成立兰州市园艺场，隶属兰州市农牧局。

园艺场下属汽车修理部、复合肥料厂、奶牛养殖场和两个经销部。固定资产600多万元。

1995年，有正式职工101人，其中干部19人。在干部中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4人。占地面积1500亩，其中耕地面积648亩，果园400亩。年产果品30多万公斤，收入30万元左右。

自80年代以来，引进优质果树新品种。1993年率先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23亩，为红古区大面积推广起了带头作用。

五、兰州市奶牛繁殖场花庄分场

地处红古区花庄镇，距兰州市区70公里，南临甘青公路和兰青铁路北，交通便利。谷丰渠水流经场区，灌溉方便。

花庄分场始建于1965年，占地2000亩。属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1995年底，共有职工99人，其中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14人，技术工人85人，总建筑面积14667.5平方米，分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区有牛舍8栋，奶牛存栏703头，其中成年母牛480头。拥有汽车5辆，大型拖拉机1台，推土机1台，小四轮车1台，有提灌水泵房两处。拥有先进的机器挤奶器及日处

理5吨鲜奶的奶粉生产设备1套。固定资产1668万元。实有饲料耕地1600亩，其中水地400亩，旱地1200亩。年产玉米48万公斤，玉米秸秆160万公斤。

花庄分场主要以生产供应鲜牛奶为主，兼营奶粉生产，日产鲜奶6000公斤，年产鲜奶190万公斤左右，销售收入400多万元。鲜奶主要供应兰州市区。生产的“金城”牌奶粉，甘肃省质量监督局认定为特级奶粉，多次被评为省优产品。1987年至1989年，完成了“兰州奶牛个体单产增产技术推广项目”，获“1993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已培育出适应性强，发育良好，生产性能高，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国荷斯坦牛，推广到省内外十多个地区。

第三节 矿队结合办公室

矿队结合办公室（简称矿队办），是窑街矿务局领导下专门管理矿区农村的职能单位，为县级建制。

1979年2月，根据省委、市委指示精神，红古区将其所属窑街公社的下窑、山根、下街3个生产大队786户4014人，耕地3408亩移交窑街矿务局管理，矿务局随之成立矿队结合办公室，属局机关职能处室，专门管理矿区农村和农民。1985年4月，矿队办将下街大队分为下街、滩子两个大队，至此矿队办共为4个大队。1988年后，在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过程中，把4个农副业生产大队组建成4个村民委员会。1987年5月，矿队办正式成为局属独立单位，实行经费包干。截止1995年，由于矿务局征用土地和采煤塌陷，矿队办耕地减少到1491亩，人口增加到5987人，人均占地下降到0.25亩，村民生活出路主要依靠工副业，主要搞采煤、建筑、运输、商业摊点、饮食服务等。1989年初，成立建筑总队，1992年改建为建筑安装公司。4个村各有建筑队1个，建筑安装公司负责各村建筑队的业务联系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1984年初，下窑大队投资253万元兴建水泥厂，1987年10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7.96亩，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万吨。1989年10月水泥厂因管理技术所限，加之欠债太多被迫停产。

村办和个体小煤窑共122个，年产量366万吨，产值1647万元，就业人数约1220人。

截止1995年末，机关下设行政科、党工部、农管科等3个职能管理科室和建筑安装、工业、开发、运销等4个公司，有正式职工41人，固定资产19.8万元。辖区村民1292户，5987人，其中农转非1212户、5307人。共有耕地1491亩，社会总收入1781万元，人均纯收入840.9元，见表38。

表 38 1979年~1995年矿队办四个村基本情况表

| 项 目 | 户 数 | 人 口 | 劳 动 力 | 总耕地 | 其 中 | | 人 均 耕 地 | 经 济 总 收 入 | 人 均 纯 收 入 |
|------|------|------|-------|------|-----|-------|------------|--------------|--------------|
| | | | | | 川 地 | 山 塬 地 | | | |
| 单 位 | 户 | 人 | 个 | 亩 | 亩 | 亩 | 亩 | 万 元 | 元 |
| 1979 | 786 | 4014 | 1410 | 3408 | 386 | 3022 | 0.85 | 81.88 | 146.35 |
| 1980 | 821 | 4096 | 1532 | 3394 | 373 | 3021 | 0.83 | 106.63 | 193.09 |
| 1981 | 869 | 4252 | 1618 | 3382 | 359 | 3023 | 0.80 | 126.85 | 215.26 |
| 1982 | 914 | 4387 | 1939 | 3434 | 438 | 2996 | 0.78 | 203.90 | 316.77 |
| 1983 | 938 | 4354 | 2202 | 2651 | 438 | 2213 | 0.61 | 178.29 | 267.30 |
| 1984 | 984 | 4447 | 2184 | 2651 | 438 | 2213 | 0.60 | 139.44 | 191.51 |
| 1985 | 1006 | 4501 | 2255 | 2651 | 438 | 2213 | 0.59 | 176.40 | 245.55 |
| 1986 | 997 | 4535 | 2265 | 2454 | 438 | 2016 | 0.54 | 217.79 | 263.64 |
| 1987 | 1041 | 4537 | 2433 | 2454 | 438 | 2016 | 0.54 | 251.82 | 306.06 |
| 1988 | 1057 | 4738 | 2752 | 1557 | 335 | 1222 | 0.33 | 378.41 | 341.64 |
| 1989 | 1102 | 4805 | 2659 | 1557 | 335 | 1222 | 0.32 | 999.23 | 450 |
| 1990 | 1125 | 5210 | 2994 | 1491 | 312 | 1179 | 0.29 | 1025.79 | 512.74 |
| 1991 | 1178 | 5287 | 3016 | 1491 | 312 | 1179 | 0.28 | 1027.29 | 558.50 |
| 1992 | 1237 | 5418 | 3057 | 1491 | 312 | 1179 | 0.28 | 1176.66 | 592.36 |
| 1993 | 1242 | 5397 | 3054 | 1491 | 312 | 1179 | 0.28 | 1359.32 | 729.59 |
| 1994 | 1263 | 5486 | 3194 | 1491 | 312 | 1177 | 0.27 | 1614.37 | 809.44 |
| 1995 | 1292 | 5987 | 3317 | 1491 | 312 | 1179 | 0.25 | 1781.05 | 840.90 |



红古区志 第四篇

水利 电力

目 次

- 第一章 水 利
- 第二章 电 力
-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一章 水 利

红古区，引水灌田始于明代，《庄浪汇纪》有载。清同治年间水车提水工具引入红古。民国 28 年（1939 年），兴建湟惠渠，灌溉面积进一步发展。1949 年，境内共有水浇地 10377 亩，占总耕地面积 80338 亩的 12.9%，人均水地 0.55 亩。新中国成立后，开发水利资源，兴修水渠，兴建提灌工程，水利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至 1995 年，国家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总共达 2000 万元。红古区水浇地发展到 43673 亩，占耕地面积的 79.3%，为 1949 年的 4.2 倍，人均水地 0.9 亩，基本实现水利化。

第一节 自流灌溉

一、二渠 三渠

二渠、三渠是红古区古老灌渠之一。据《庄浪汇纪》载，明万历四十四年前就有二渠和三渠。清嘉庆年间，窑街地区上窑、下窑、红山三堡民众扩修二渠、三渠，加大引水量，开垦农田，自流灌溉面积增加到 1 万多亩。窑街赵有（字美如）因带领民众修渠，集资有功，三堡众人赠匾额一面，上书“绩著沟洫”。

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窑街地区民众推举赵雨臣恳请陕甘总督左宗棠重修水利。左遣傅军带领 500 余军士驻于张家营盘（今滩子村），与当地民众一起清理、整修了二渠、三渠，并开垦山台荒地千亩。当地群众杀猪宰羊犒赏军士。

民国时期，二渠、三渠一直由当地民众维护、整修渠道。春季、秋季挖沟、清淤等项事务，由管水的“总甲”、“掌水”负责安排。当时两渠灌溉面积有 3250 亩。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历年对二渠、三渠水利设施进行多次维修加固，改善引水条件。随着二渠扩建下延代替三渠灌溉，三渠下游废弃。期间完成主要工程项目：新建渠首进水闸、张家坝渠堤防护、苏家庄、何家沟、红山嘴沙沟渡槽改建等，国家共投资 54 万元。由于窑街地区经济的发展，工矿区大量占用灌区土地，川区水浇地面积 1970 年末比 1949 年减少了 880 亩。80 年代以来，兴建提灌工程，不断开发坪台地，水地面积有所增加。1995 底，除工

矿建设用地外，有效灌溉面积 2537.7 亩，保灌面积为 1251.7 亩。

二、河湾渠

河湾渠原名柳家渠。始建于明代中叶。水源湟水，渠首在上河湾，渠尾止柳家下河湾，长 4 里，灌溉面积 399.3 亩。1956 年 4 月，红古城乡为了扩大灌溉面积，派张本胜、张孝德等人负责勘测扩修。是年 5 月中旬，柳家渠改名河湾渠，正式动工扩修。1957 年初，红古乡人民政府发动王家庄、洞子、柳家、青土坡等社，组织 400 余名民工修渠，水车湾、红古城、新庄三社派 200 余名民工支援。是年 8 月，扩修竣工通水。渠道引水口提高到红古乡新庄的湟水北岸。经新庄、王家庄、洞子、柳家、青土坡河滩止，总长 9 公里。灌溉面积扩大为 1500 亩。9 月，红古乡人民政府在柳家召开通水典礼大会，参加群众千余人。

1963 年至 1964 年，对河湾渠又进行整修，主要整修渠首 400 米渠堤，增修泄水闸 4 处，渡槽 1 处，扩渠 4000 米，国家总投资 4.74 万元。1981 年，随着谷丰渠灌溉稳定，下延工程配套，代替了河湾渠灌溉，至此，河湾渠被废弃。

三、湟惠渠

湟惠渠，是红古区第二大灌渠，引湟水灌溉以惠民，故名“湟惠”。始建于民国 28 年（1939 年）初，于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竣工试水，5 月 24 日正式通水。工程总投资法币 6714278.71 元。渠首在河嘴子西飞石崖下，经河嘴子、上花庄、下花庄、湟渠坝（今湟兴）、马回子（今平安村）、窝连、界牌川（今上滩）、张家寺、窑洞（今仁和）、大沟岗（今岗子）、张家河湾、达家川、吊庄子等村泄入黄河，长 31.5 公里，设计引水量每秒 2.5 立方米，灌溉面积 2.5 万亩。施工方式：大部分采用小包工制，石匠技术人员从河南、陕西等省招募而来。当时水泥奇缺，大型建筑所需水泥均从重庆采购，所用木料、白灰从青海、窑街采购，全部水路筏运。涵洞衬砌，渡槽墙体采用土法烧砖，以砖代石，共设砖窑 17 座，烧制青砖约 158 万余块。全工程共完成进水闸 1 座，泄水闸 3 座，节制闸 4 座，冲刷槽 1 段（长 1331.8 米），渠身渡槽 14 座，山洪渡槽 4 座，跌水 2 座，干支渠陡坡 6 段（共长 770.15 米），隧洞 9 段（共长 3697.7 米），桥梁 5 座，涵洞 19 道，水管 31 道（即排洪涵管），沟水入渠 29 处，斗门 22 座，支渠 21 条（共长 18.87 公里），共开挖填土石 44.7 万多立方米。

湟惠渠是民国时期甘肃省计划兴建的重点工程。由省政府建设厅厅长张心一主持组建，国民政府经济部派工程师王力仁为水利勘测队队长来实地勘测设计，并负责具体施工。工程竣工通水典礼时，甘肃省主席谷正伦、八

战区长官朱绍良、甘肃省建设厅厅长张心一、永登县县长梁大奇、皋兰县政府负责人张学义等参加典礼大会，谷正伦讲话。大会向湟惠渠建设中伤亡工人进行默哀。

湟惠渠修建时，正处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人民生活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加之当时经济、技术条件限制，工程质量不高，多处塌方堵塞，影响了正常通水，水渠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至1949年解放时，灌溉面积不到万亩，占设计可灌面积2.5万亩的40%左右。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至1952年国家投资10216233元（旧人民币），提供以工代赈小麦399万斤，经驻军支援，发动群众，连续3年大规模进行整修加固。1953年，灌溉面积达到13837亩，比1949年增长38.8%。1961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彻底整修湟惠渠，成立湟惠渠工程整修指挥部，副市长陈荫林为总指挥，市农牧局副局长孙昌、市政公司经理梁大年为副总指挥，并由市农牧局抽调技术力量，前往现场勘测设计，制定整修方案。整修工程于1961年初开工，历时1年完成。工程共用国家投资106万元。至此，湟惠渠干渠工程设施进一步完善巩固。1980年投资100万元，新建渠首节制闸1座。1988年，兰州市水电局、红古区水电局共同设计将被洪水冲毁的大沟9孔桥，改建为13孔薄壳水泥渡槽，共投资5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万元。历年不断地整修维护，改善水利设施，有效地保证了渠水畅通。至199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5万亩（包括西固区达川乡2050亩），灌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谷丰渠

谷丰渠，是新中国成立后红古区兴建的第一条大型引水工程。为保五谷丰登，故名“谷丰”。始建于1958年初，至1974年11月全部竣工，历时16年之久。工程总投资1020多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50多万元。渠首在大通河享堂峡出口东岸，经上海石、下海石、虎头崖、旋子、王家口、米家台、薛家、水车湾、红古、新庄、王家庄、洞子、柳家、青土坡、河嘴、花庄、苏家寺、湟兴共两个公社18个大队，渠尾在湟兴大队格楞沟止，长43公里。设计引水流量每秒6立方米，工程面积6万亩。共完成支渠12条，长19.8公里。斗渠225条，长177.2公里。农渠535条，长158.4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1024座，其中干渠建筑物253座。在建筑物中，有大型隧洞20处，明洞16处，渡槽18座，倒虹吸3处，排洪涵洞18处，泄水闸20座，道路桥37处。群众投工182万多个，移动土、石、沙210多万立方米。

谷丰渠工程共分三期完成。第一期工程于1958年3月21日动工，至1959

年3月4日止，基本完成上海石至红古崖23公里干渠工程，水通红古崖。这期工程是农业合作化中，根据永登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安排，红古城乡党委、政府响应党中央“全民大搞水利”的号召，发动群众，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的力量，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兴办的水利工程。乡上成立谷丰渠工程委员会，由乡党委书记包天成任主任，乡长李永福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县水利局派水利技术员席雄负责工程测量设计工作。开工前工委会召开千人誓师大会，动员群众参加兴修水利工程，并提出“4月打通虎头崖，5月跨过牛克沟，6月穿通红古崖，7月水到青土坡”的口号，乡党委、政府发动干部、群众捐款4.4万元，永登县人民政府拨款30万元支付工程急需的材料费，支持群众兴办水利。全乡共组织1000多名社员编为9个施工队，全靠人力，锹挖、肩挑施工。共投入劳动工日90多万个，移动土、沙、石98万多立方米。1年时间完成虎头崖隧洞、三八渡槽、牛克沟、旋子沟木质渡槽、5处泄水闸及部分建筑物。由于当时资金、技术条件的限制，工程质量普遍差，不能正常通水。加之，抽调大量的劳动力去参加大炼钢铁，工程受到很大影响。1959年9月，兰州市人民政府解决投资15万元，对第一期部分工程进行加固维修，是年灌地1000多亩。

第二期工程于1959年11月1日开工，这期工程是“大跃进”中开始的，红古公社成立水利兵团，将10个大队2000多名社员编为10个水利工程营，并抽调100名石匠，60辆马车常年施工。还专门组建了木器加工厂、石灰厂、炸药厂、石料厂、小煤矿等，为水利工程服务。红古地区各行各业支援谷丰渠兴建工程。正当工程顺利大干之时，1960年遇到经济困难，钱粮奇缺，社队无力支付费用，工程被迫下马。至此红古崖至青土坡二期工程计划也未能实现。

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好转，兰州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复修扩建谷丰渠。复修扩建范围为渠首至青土坡共34公里。是年9月，成立谷丰渠水利工程处，由兰州市农牧局副局长孙昌任处长，红古区副区长史镒任副处长，隋继先任总工程师。由甘肃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和工程处共同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是年12月20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计任务书。国家计划投资750万元。复修扩建工程于1964年11月开工，至1966年10月完成，实际投资560万元。水通青土坡，灌冬水约2万亩。

第三期下延工程于1970年9月，报请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同意，是年10月，成立谷丰渠下延工程指挥部。由区革委会主任李风林任指挥，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王树中任副指挥。谷丰渠水管所负责工程测量设计，是年10月正式开工，至1974年11月竣工通水。三期工程始自青土坡，经河嘴、花庄、苏家寺、湟兴4个大队，共长9公里，设计改提灌为自流灌溉8000亩，变二级、三

级提灌为一、二级提灌 5000 亩。国家投资 125 万元，区财政自筹 12 万元。农场出钱出物，社队投工分段包干施工，共完成工程量：倒虹吸 2 座（架管道 276 米），竖井 3 眼，涵洞 8 座，渡槽 12 座，泄水闸 3 座，开挖干渠 5 公里，新建支、斗、农渠及 1100 多座田间配套建筑物。投工 22 多万个，移动土、沙、石方 39.5 万多立方米。1974 年底下延工程实灌溉面积达到 4543 亩。

三期工程完成后，谷丰渠纳入正常使用阶段。区水电局、谷丰渠管理所多年坚持维修加固，进一步提高水利设施质量。1985 年，完成渠首引水坝一座（长 84 米，高 5 米）。1975 年至 1995 年，共完成隧洞 912 米，明洞 510 米，输水渡槽 1355 米。完成维修投资约 296.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7 万元，有效地保证了渠水畅通。至 1995 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2102 亩（包括提灌面积 8451 亩。）

五、海石渠

海石渠原名享海渠，于 1975 年 11 月 20 日动工兴建，至 1980 年 4 月竣工通水。渠首在享堂峡进口，大通河东岸，经享堂峡、上海石、下海石大沟止，长 9.7 公里，设计引水流量每秒 5 立方米，灌溉面积 18500 亩。

海石渠，是 70 年代红古区响应党中央“农业学大寨”的号召而兴建的引水工程。整个工程在享堂峡石山下开挖隧洞施工作业，地形复杂，工程艰巨。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主要领导亲自参与，明确分工。区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李风林总负责，并负责筹措资金，副书记藏宪明负责组织材料，副书记张克怀负责组织施工。并成立享海水利工程指挥部。苏福海、张合才、杨宏敏、李锦文等先后任指挥、副指挥。测量设计由工程师李锦文、李国良承担。受益社队抽调 400 名社员，组成常年施工队施工。区机关、财贸、卫生、文化等部门积极支援参加义务劳动。窑街矿务局派工程技术工人常年帮助解决施工安全和隧洞通风问题。施工期间，省、市领导李登瀛、茅林、王耀华等多次来现场检查指导，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1978 年 10 月，水利部部长钱正英在省革委会副主任茅林陪同下，视察了享海渠工程后，称赞：“一个公社农民能搞这样大的隧道工程，了不起”。并同省上领导商量，现场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极大地鼓舞了干部和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享海渠工程共投入劳动工日 65.7 万多个，完成工程量：隧洞 9 座，渡槽两座，桥梁 6 座，泄水闸 3 座，开挖干渠 5 公里，修支、斗、农渠 21 条。共投资金 207.96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55 万元。由于资金不足，海石渠渠口节制闸和长度达 2171 米隧洞加固衬砌等主要工程未完成。1990 年，实际灌溉面积（包括

提灌) 3260 亩。

第二节 提水灌溉

一、水车提灌

水车也叫翻水车。水车是利用水流落差产生的力，驱动木质大轮提水的工具，明嘉靖年间兰州进士段续创制水车。清同治年间，由河口张姓人在水车湾购地筹建水车两部，水车始传入红古川。张姓人家建的 1 部水车直径约 6 米，灌溉河滩地 100 多亩，另 1 部直径 12 米，灌地约 300 亩，后因管理不善，不久废弃。清同治以后，今红古境内水车流行。至民国 21 年（1932 年），境内大沟岗（今岗子）、夹滩、窝连、王国连（今中和）、湟渠坝（今湟兴）、柳家各有水车 1 部；张家河湾、马回子（今平安）、新庄、王家口、海石湾、窑街下窑各有水车两部；水车湾、红古城各有水车 4 部，共 26 部，灌地 4330 亩，后因失修、水毁，大部分水车停用。民国 31 年（1942 年），湟惠渠建成通水，部分水车又被废弃。

二、解放式水车提灌

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人民政府号召推广解放式水车，首先在湟惠渠边安装 2 部，进行示范。到 1954 年，共安装 15 部，灌地 224.6 亩。至 1957 年国家扶持、群众自筹，先后在水车湾、新庄、张家寺又新修水车 3 部，灌地约 1600 多亩。1960 年后，自流渠和电灌逐渐兴起，水车和解放式水车自然淘汰。

三、柴油机提灌

1955 年，国家投资 2.5 万元，购“亚马式”柴油机 3 台，安装在湟惠渠（河嘴）1 号洞口，建成 1 座二级柴油机提灌站，灌溉河嘴、苏家寺农业社 1000 余亩耕地。至 1965 年，先后在红古川湟兴、新庄、上海石、虎头崖、米家台、上花庄等生产大队，建立柴油机提灌站 7 处，安装柴油机 9 台（套），570 马力，灌溉 3580 亩。70 年代初，随着电力发展，柴油机提灌逐渐被电力提灌代替。到 70 年代末，柴油机提灌全部停用。

四、水轮泵提灌

水轮泵是利用水流落差冲力，驱动水轮泵提水灌溉。1957 年，湟惠渠在干

渠1号陡坡,安装水轮泵1台,灌地400多亩,1982年停用。1964年,湟惠渠管理所在干渠达家沟安装1台水轮泵,灌溉西固区达川公社耕地60余亩,70年代停用。1969年,河嘴大队在湟惠渠1号洞口安装水轮泵3台,代替柴油机提灌,灌溉河嘴、苏家寺耕地1400亩。1988年,引入谷丰渠水灌溉。

五、机井提灌

1973年至1974年,国家投资1万元,在河嘴公社北山大队野斯拉生产队,建成深20米的机井3眼,安装柴油机3台32马力。后因机井地下水量不足,水质含碱量高,既不能灌溉农田,又不适应人畜饮水,于1975年报废。

六、电力提灌

1957年,湟惠渠管理所在仁和村西北面的湟惠渠干渠上建成全省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发电量为30千瓦,8千瓦用于仁和村及管理所照明,22千瓦分别送往岗子山根、兰州市新生农场(现为园艺场)用于农田灌溉,灌地400亩。竣工发电时,邓宝珊省长亲临剪彩。这是红古区最早的电力提灌工程(1969年后,这两处提灌站改为大电网供电提灌)。1959年10月,窑街变电所、达川变电所投入送电运行之后,1961年兰州电业局与红古公社新庄大队、河嘴公社湟兴大队合作(电力局负责供电,社队给电力局划拨办农场的耕地),率先将两个大队的4台柴油机提灌改为电力提灌,为红古区发展电力提灌作出了样板。此后,农村社队由国家投资,群众出工,先后在川、台(塬)区修建了30多处电力提灌工程。省市企业单位响应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的号召,60年代在红古川办农场兴修电力提灌工程20多处,形成电灌群。多数提灌工程建于60年代~70年代,经过多年运行,进入80年代后,设备老化,失修严重,加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管理制度跟不上,水利设施偷盗,破坏严重,造成大部分提灌站停灌和报废。1990年引起区委、区政府重视,1991年制定《红古区台地开发规划》,提出“奋斗十年,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万亩,力争再造一个红古川”。1992年,成立台地开发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先后由区长史振业、火统元任总指挥,水电局局长张国瑞任副指挥。1990年至1995年,6年中新建电力提灌工程12处,内改建7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4000亩,其中保灌面积12900亩。至1995年末,全区有红山坪、杨家坪、关帝坪、红大板坪、羊路坪、宗家台、王家台、马家台、李家台、米家台、红古台、新庄台、张家台、祁家台、河嘴台、土谷台、良子台、寺洼等电力提灌58处(不含自流渠代替工程),其中本区农村38处,配套机组119台(套),装机容量4879千瓦,发展有效灌溉面

积 18142 亩。单位农场 20 处，装机容量 6843 千瓦，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14045 亩，电力提灌工程见表 39、40。

表 39 1958 年~1989 年农村电力提灌工程一览表

| 泵站地址 | 受益单位 | 建成时间 (年) | 水 源 | 扬 程 (米) | 管道长度 (米) | 安装机泵 (台) |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
|-------|-------|-------------|-----|------------|-------------|-------------|----------------|
| 朴改沟口 | 复兴大队 | 1958 | 湟惠渠 | 30 | 70 | 1 | 100 |
| 小黄沟 | 大砂大队 | 1964 | 二渠 | 150 | 500 | 1 | 417 |
| 寺儿沟 | 红山大队 | 1965 | 大通河 | 150 | 4200 | 4 | 740 |
| 三八渡槽 | 下海石大队 | 1966 | 谷丰渠 | 20 | 370 | 1 | 100 |
| 纳弄沟 | 大砂大队 | 1967 | 二渠 | 120 | 3500 | 2 | 250 |
| 塔儿沟 | 平安大队 | 1968 | 湟惠渠 | 30 | 150 | 1 | 120 |
| 麦墩台山根 | 岗子大队 | 1970 | 湟惠渠 | 145 | 470 | 3 | 600 |
| 制管厂 | 湟兴大队 | 1970 | 湟水 | 50 | 400 | 4 | 2000 |
| 村后山根 | 旋子大队 | 1970 | 谷丰渠 | 160 | 2200 | 2 | 400 |
| 坡底下 | 虎头崖大队 | 1971 | 谷丰渠 | 55 | 1500 | 1 | 100 |
| 良子台 | 平安大队 | 1971 | 湟惠渠 | 120 | 600 | 2 | 300 |
| 牛克沟 | 王家口大队 | 1971 | 谷丰渠 | | 150 | 1 | 350 |
| 阿良洞出口 | 王家口大队 | 1971 | 谷丰渠 | 30 | 20 | 1 | 70 |
| 牛克沟 | 米家台大队 | 1971 | 谷丰渠 | 150 | 1740 | 3 | 600 |
| 寺 洼 | 张家寺大队 | 1972 | 湟惠渠 | 60 | 450 | 2 | 400 |
| 红山砂沟 | 上街大队 | 1973 | 二渠 | 155 | 3300 | 2 | 220 |
| 红山砂沟 | 大砂大队 | 1973 | 二渠 | 155 | 3500 | 3 | 900 |
| 达家沟 | 河湾大队 | 1973 | 湟惠渠 | 20 | 100 | 1 | 30 |
| 河湾台下 | 河湾大队 | 1976 | 湟惠渠 | 145 | 1920 | 2 | 1000 |

续 表

| 泵站地址 | 受益单位 | 建成时间 (年) | 水 源 | 扬 程 (米) | 管道长度 (米) | 安装机泵 (台) |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
|---------------|-------|-------------------|-----|------------|-------------|-------------|----------------|
| 白马庙沟 | 上滩大队 | 1976 | 湟惠渠 | 80 | 1700 | 3 | 1400 |
| 9 号 洞 | 窝连大队 | 1976 | 湟惠渠 | 35 | 780 | 3 | 65 |
| 柴 家 台 | 忠和大队 | 1976 (1981年停灌) | 湟惠渠 | 110 | 800 | 4 | 600 |
| 庄浪沟口 | 红古大队 | 1977 | 谷丰渠 | 30 | 80 | 1 | 30 |
| 停 车 场 | 上街大队 | 1977 | 二渠 | 40 | 265 | 1 | 45 |
| 李 家 台 | 区造林站 | 1980 | 谷丰渠 | 30 | | 1 | 30 |
| 七 号 洞 | 上海石大队 | 1980 | 海石渠 | 20 | 600 | 2 | 600 |
| 王 家 台 | 下海石大队 | 1981 | 谷丰渠 | 185 | 300 | 1 | 200 |
| 涝坝沟口 | 王家庄村 | 1984 | 谷丰渠 | 25 | 200 | 1 | 60 |
| 大 沟 口 | 上海石村 | 1984 | 谷丰渠 | 30 | 700 | 2 | 400 |
| 水 车 边 | 张家寺村 | 1984 | 湟惠渠 | 20 | 600 | 2 | 165 |
| 砖 厂 边 | 张家寺村 | 1984 | 湟惠渠 | 35 | 500 | 1 | 500 |
| 薛家湾子 | 米家台村 | 1985 | 谷丰渠 | 35 | 500 | 2 | 580 |
| 小 李 家 | 上海石村 | 1985 | 谷丰渠 | 25 | 350 | 1 | 300 |
| 青 土 坡 | 北 山 村 | 1986 | 谷丰渠 | 150 | 2500 | 2 | 800 |
| 牛 克 沟 | 王家口村 | 1987 | 谷丰渠 | 65 | 1000 | 1 | 400 |
| 祁 家 台 | 青土坡村 | 1989 | 谷丰渠 | 190 | 2000 | 2 | 1000 |
| 村 口 | 薛 家 村 | 1989 | 谷丰渠 | 65 | 800 | 2 | 800 |
| 虎 头 崖 隧道出口 | 旋 子 村 | 1989 | 谷丰渠 | 25 | 100 | 1 | 100 |

表 40 1990年~1995年红古区电力提灌工程一览表

| 年度 | 工程名称 | 工程投资 (万元) | | | 效益 (亩) | | 备注 |
|------|------------|-----------|-----|------|--------|------|----|
| | | 合计 | 国家 | 自筹 | 有效 | 保灌 | |
| 1990 | 赤尕台提灌 | 45 | 35 | 10 | 1500 | 1300 | 新建 |
| 1990 | 寺洼提灌 | 32 | 12 | 20 | 900 | 500 | 扩建 |
| 1991 | 红山坪提灌 | 24 | 8 | 16 | 800 | 500 | 扩建 |
| 1992 | 新庄台提灌 | 159.4 | 90 | 69.4 | 2000 | 2000 | 新建 |
| 1992 | 宗家台提灌 | 43 | 30 | 13 | 1400 | 1200 | 扩建 |
| 1993 | 张家台提灌 | 40 | 14 | 26 | 1400 | 1400 | 新建 |
| 1994 | 杨家坪提灌 | 45 | 30 | 15 | 900 | 900 | 扩建 |
| 1994 | 米家台提灌 | 30 | 25 | 5 | 1400 | 1400 | 扩建 |
| 1995 | 祁家台提灌 | 51 | 45 | 6 | 1000 | 1000 | 新建 |
| 1995 | 包家地提灌 | 13 | 10 | 3 | 200 | 200 | 扩建 |
| 1995 | 新庄台果品试验场提灌 | 8 | 5 | 3 | 500 | 500 | 扩建 |
| 1995 | 湟兴村提灌 | 10.5 | 5.5 | 5 | 2000 | 2000 | 扩建 |

注：湟兴提灌系备用工程，缺水时启用。

七、喷灌

1976年至1980年，在窑街红山大坪上坪、大砂关帝坪、上街老鼠坪和红山大板坪、上海石、王家口、米家台、马家台、柴家台等地建成12处喷灌配套工程，其中8处归公社、生产大队管理，4处属单位农场管理。农村喷灌工程国家总投资43.1万元，自筹3.7万元。至1981年底，喷灌面积达到2431亩。后来，由于管理跟不上，维修费用大，机电设备破坏严重等原因，喷灌工程效益呈现逐年下降现象。1982年，红山上坪、大砂关帝坪、上街老鼠坪以及平安柴家台4处喷灌工程，因管理不善被封存。1983年，上街红大板坪也相继报停。烧土台甘肃省汽修二厂农场喷灌工程正常运行，其余5处喷灌工程均维持使用，喷灌效益较低。1995年，只剩兰化公司马家台农场和兰州炭素厂农场继续使用，喷灌面积约500亩。

红古区历年水浇地面积发展见表41。

表 41 1960年~1995年红古区水浇地面积统计表

| 年 度 | 水浇地 (亩) | 年 度 | 水浇地 (亩) | 年 度 | 水浇地 (亩) |
|------|------------|------|------------|------|------------|
| 1960 | 16336 | 1972 | 41960 | 1984 | 39207 |
| 1961 | 17799 | 1973 | 42525 | 1985 | 40136 |
| 1962 | 19968 | 1974 | 43796 | 1986 | 41229 |
| 1963 | 22698 | 1975 | 44360 | 1987 | 42210 |
| 1964 | 26697 | 1976 | 44332 | 1988 | 42943 |
| 1965 | 28017 | 1977 | 43257 | 1989 | 43755 |
| 1966 | 35029 | 1978 | 41216 | 1990 | 46337 |
| 1967 | 34344 | 1979 | 39947 | 1991 | 46052 |
| 1968 | 33311 | 1980 | 40032 | 1992 | 46832 |
| 1969 | 33993 | 1981 | 40020 | 1993 | 46095 |
| 1970 | 37649 | 1982 | 39621 | 1994 | 46045 |
| 1971 | 39335 | 1983 | 39479 | 1995 | 43673 |

注：不含省、市农场及矿队办。

第三节 饮水工程

红古区 33 个行政村中，有 32 个村居住在大通河、湟水岸边。解放前今河嘴乡北山村、红古乡米家台、窑街镇大砂村的大岭等少数村庄居住在山区，靠修涝池、挖水窖蓄水解决人畜饮水。解放后，人畜增加，山区村庄人畜饮水经常发生困难，每遇旱情要到几十公里外的川区拉水。70 年代，几次严重干旱缺水时期，区政府发动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区省市企事业单位出车拉水救灾。

从 70 年代末，区政府发动山区和离河道较远的村庄挖水窖、修涝池，施行“谁建、谁用、谁管理”的政策，并规定每挖 1 眼窖（容量 30 立方米以上）补助 40 元，每建 1 处涝池（容量 300 立方米以上）补助 300 元，全区有 13 个大队响应政府号召，挖水窖，修涝池。截止 1990 年，共挖水窖 2757 眼，修大小涝池 50 个。国家先后补助经费 15.5 万元。1984 年末，区政府决定：将河嘴乡北山村的可舍、野斯拉、大涝池 3 个社（共 116 户，646 人），向川区迁移。1986

年全部迁移到河嘴乡张家台下白土路安置建村，并规定每户补助搬迁经费 400 元，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出车帮助搬迁。是年，窑街乡决定将居住在大岭、二官土（12 户、48 人）的山区农民也迁移到窑街川区，至此，红古区山区群众的饮水困难彻底解决。

挖水窖、修涝池和搬迁，虽然解决了农民的饮水困难，但是河水污染严重，卫生饮水问题没有解决，为此，区政府从 70 年代以来，统一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农村卫生饮水工程。截止 1995 年，国家先后投资 75.5 万元，群众自筹 59.4 万元，全区共建人畜饮水工程 20 项，解决了 6 个乡镇 20 个村 5680 户的人畜饮水。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见表 42。

表 42 红古区农村饮水工程一览表

| 村名 | 建成年度 | 供水单位 | 泵站(个) | 投资 | | 管道长度(米) | 群众投工(个) | 解决饮水 | | | 备注 |
|-------|--------------|-------------|-------|--------|--------|---------|---------|-------|-------|---------|-------------|
| | | | | 国家(万元) | 自筹(万元) |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牲畜(头、只) | |
| 湟兴大队 | 1970 1982 | 市面粉厂、八冶、奶牛场 | 3 | | 1 | 9000 | 2250 | 459 | 2300 | 4159 | |
| 河嘴村 | 1977 1988 | 302 农场 | 1 | 0.1 | 0.5 | 2000 | 500 | 258 | 1184 | 1543 | |
| 水车湾大队 | 1978 | 市板纸厂 | 1 | | 4 | 2600 | 700 | 400 | 1984 | 2112 | |
| 王家口大队 | 1978 | 区铁合金厂 | 1 | | 2 | 2000 | 500 | 163 | 760 | 1023 | |
| 窑街三村 | 1982 | 区城建局 | 3 | 18 | | 7500 | 1800 | 1074 | 4797 | 3595 | |
| 新庄村 | 1983 | 自供 | 1 | 2.2 | 2.6 | 5100 | 1300 | 411 | 2195 | 1671 | |
| 海石湾三村 | 1984 | 兰州炭素厂 | 3 | | 15 | 8000 | 2000 | 1040 | 5548 | 4478 | |
| 红古村 | 1986 | 自供 | 1 | | 14 | 3100 | 775 | 308 | 1554 | 1014 | |
| 王家庄村 | 1986 | 自供 | 1 | 1.7 | 2.3 | | 400 | 235 | 1097 | 2388 | |
| 柳家村 | 1987 | 自供 | 1 | 1.5 | 8 | 600 | 450 | 435 | 2314 | 2729 | 另有 130 户吃窖水 |
| 河湾村 | 1988 | 兰铝炭素厂 | 1 | 30 | | 5000 | 1200 | 279 | 1209 | 953 | |

续表

| 村名 | 建成年度 | 供水单位 | 泵站 (个) | 投资 | | 管道 长度 (米) | 群众 投工 (个) | 解决饮水 | | | 备注 |
|------|------|------|-----------|------------|------------|-----------------|-----------------|-----------|-----------|-------------|----------------|
| | | | | 国家 (万元) | 自筹 (万元) | |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牲畜 (头、只) | |
| 苏家寺村 | 1989 | 自供 | 1 | 13 | 1 | 1500 | 400 | 128 | 623 | 1027 | |
| 洞子村 | 1990 | 自供 | 1 | 4 | 2 | 900 | 600 | 290 | 1407 | 2309 | 另有 28 户 吃窖水 |
| 夹滩村 | 1992 | 自供 | 1 | 5 | 6 | 4000 | 1700 | 200 | 883 | 300 | |

第四节 河道治理

大通河、湟水沿岸有较大的洪水沟 16 条,其中对大通河影响最大的有 4 条,对湟水影响最大的有 12 条。这些沙沟的洪水常冲开河坝,淹没、冲毁农田,沿河农民虽多年坚持治理修补,只能解燃眉之急,谈不上根治。1960 年,红古区成立后,及时组建防洪机构,统一规划,组织沿河收益社队,采取生物治理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因地制宜,在洪水危害大的沙沟口及沿河地段进行植树、打坝、固堤等治理。1973 年至 1977 年,窑街公社红山大队、上街大队和区级机关抽调人力组成常年专业队,投入 12 万多个劳动工日,疏通河道 4000 多米,植杨、柳树 2000 多株,修混凝土防护堤坝 2000 多米,修铅丝笼防护坝 2500 多米,保护农田 850 亩。平安、河嘴、红古等公社,70 年代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采取打坝、并沟改道等措施,疏通湟水流域张家沟、石头沟、庄浪沟,保护耕地 3500 亩。至 1995 年底,窑街矿务局先后投资 1200 多万元,修筑防洪堤坝 6500 多米,保护土地近千亩,已作为工厂、学校、福利区、道路用地。

第五节 水土保持

红古区从地形地貌分类,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第五副区,是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之一。黄土丘陵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80%,水土流失面积为 514.7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6.2%。据测定,境内每平方公里年流失泥土 2500 吨左右。

水土流失的原因,除与本地地貌、植被、降水、土壤性质等自然因素有关外,人为的破坏比较严重。据调查 60 年代河嘴乡北山村原有 200 余亩灌木林,

茅儿刺长势良好，群众逐年砍伐作燃料，到1985年基本毁尽。全区有200多个小煤窑，挖出大量矿渣倒入大小沟内，遇到暴雨，大部流进河道。加之，部分农民平时不注意合理用地，乱采乱挖，乱垦乱种，砍伐林木，农村修渠，扩地，以及矿山开发，修筑道路等基本建设，导致水土流失严重。

50年代，川区开展以植树造林为主要内容的造林水保工作，山区动员群众整修水平梯田，培地埂，引洪漫地，尤其是在1958年，辖区普遍在荒山荒坡挖水平沟、水簸箕、鱼鳞坑、植树造林。至1959年底，完成治理面积18.86平方公里，其中造林1886亩，植树13.68万株。

1960年至1961年，因自然灾害，水土保持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63年后，全区以兴修水利工程为重点，结合抓原有水保工程的整修提高，扩大效益。

60年代开始，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转向以治沟、治滩、起老砂田、平整条田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1971年，区委提出“三年起完砂，五年条田化”的口号，推动了全区农田基本建设。至1976年底，因排洪将獐儿沟并入纳弄沟，张家沟并入牛克沟，石头沟并入脑海沟。庄浪沟、麦洞沟修筑了拦洪坝。治河滩19处，累计造田2940亩，平整条田19103亩，修大小蓄水池14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41平方公里。

1983年，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各乡也相继成立水利水保站，专门负责展开水土保持工作。是年，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全面贯彻“防治并重、治防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的方针，制定全区水保规划，推行以小流域治理为单位进行综合连续治理。将窑街乡红山沟、克胜沟、茅墩岭；河嘴乡涝坝沟、可舍、野斯拉；平安乡上滩后滩列为全区小流域治理点。至1995年底，在6.54平方公里的面积中，共完成田间工程水平梯田3550.5亩，完成沟坡工程筑塘坝139座，谷坊174座，挖水窖200眼，涝池50个，种牧草3115.5亩，植树造林8478亩，共投工43.25万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4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2.8%。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电网电站

1957年,湟惠渠管理所在干渠仁和村北侧兴建1座30千瓦水利发电站,其中8千瓦用于张家寺、岗子山根、仁和等村庄照明,22千瓦用于农田灌溉,浇地面积400亩。1969年停用。1959年,河嘴公社河嘴大队由市上投资以民办公助形式,在河嘴村西用湟惠渠水力,建成小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12千瓦,后经改造,装机容量增加到40千瓦,供河嘴大队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户照明。1984年停用。

1959年10月,兰州供电局达川变电所建成,并架通达川至平安台6千伏安~10千伏安配电线路,为平安台农场供电。是年10月,窑街变电所建成,主变容量22500千伏安,为窑街矿区供电。这是红古境内最早的两条输电线路工程。70年代初,青土坡变电所建成(后迁移洞子村,改为洞子变电所),主变容量两台/15500千伏安,有5条配电线路,为附近社队企业和农村供电。70年代末,建成薛家变电所(后迁移水车湾火车站改为红古变电所),主变容量两台/15500千伏安,有4条配电线路送往附近农村及乡镇企业。80年代初,建成花庄变电所,主变容量1000千伏安,有5条配电线路,为花庄地区工农业生产及居民供电。1994年4月,享堂变电站建成,主变容量31500千伏安,为海石湾镇区党政机关、乡(镇)企业及农村供电。

第二节 供 电

区境供电方式有直供、转供两种方式。

一、直供电

兰州供电局红古供电所直接经营平安、花庄、河嘴、红古、海石湾等乡(镇)用电。线路产权及供电设施属兰州供电局所有,并负责检修管理运行。

二、转供电

60年代末,海石湾镇上海石、下海石、虎头崖等村,由兰州炭素厂供电,1992年底,兰州供电局与兰州炭素厂协商,从1993年1月起,将转供电设备移交供电局统一管理转为直供电。窑街镇上街、大砂、红山等村,从60年代初,一直由窑街矿务局水电厂转供电。

第三节 供电单位

一、红古供电所

红古供电所驻花庄镇,隶属兰州供电局管理。1966年在红古公社新庄大队设新庄供电站,有职工4人。1971年,迁址于河嘴公社花庄,更名为花庄供电站。1992年,成立红古供电所。

1995年,有职工87人,其中干部6人,技术人员8人,工人73人。内设10个部门,其中管理部门3个,生产部门7个。管辖范围为红古全部地区,西固区、永靖县、青海省民和县部分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供电,为服务和经济相结合的电力企业。下辖达川、花庄、洞子、红古、享堂、窑街6个变电所,占地面积40389平方米,主变容量106200千伏安,共22条线路(达川两条,花庄5条,洞子5条,红古4条,享堂4条,窑街两条),全长192.36公里。拥有变压器331台,其中公网190台,用户141台。是年,全所通电户数达到2312户,其中高压供电886户,低压供电1426户,售电量83700478千瓦时,收入1226.36万元。实现红古区村村通电。

二、330变电所

330变电所系兰州电网第一座330千伏变电所,隶属兰州供电局,地址在海石湾镇。1986年筹建,1987年3月开始运行,是年达标。于1992年4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有330千伏、220千伏、10千伏3个电压等级,24万千伏安变压器两台,330千伏线路7条,220千伏线路4条。全所有职工45人,内设生产组,运行组。占地面积67932平方米,建筑面积4417.7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7亿元。

代管110千伏享堂变电站(位于海石湾镇),1993年兴建,1994年4月26日投产,主供海石湾地区的工农业和群众生活用电,有3个电压等级,分别为

110 千伏，35 千伏和 10 千伏。35 千伏主供窑街矿务局用电，10 千伏主供海石湾地区用电。有 31500 千伏安变压器两台，110 千伏线路两条，35 千伏线路两条，10 千伏线路 4 条。占地面积 20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800 万元。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60年红古区成立后，由区人民委员会下设的农牧科、农机水电站，分别管理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1978年，成立农机水电局。1984年2月，成立水电局。1995年底，全区水利系统有干部职工123人，其中工程师5人，技术员17人。区水电局机关设办公室、工程股、管理股、综合经营股、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征水资源办公室、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台地开发办公室和水利派出所。

区水电局直属单位：果品试验场、水利物资运输公司、经贸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区水电局下属单位：谷丰渠管理所、湟惠渠管理所、海石渠管理所、二渠管理所。

第二节 渠道管理

清咸丰年间，窑街二渠实行粮长制的管理办法，粮长负责办理灌区的管理和民众对灌区的各项事务，后改为总甲，下设掌水，其职责是维修渠道，分摊民工、车辆、春秋挖沟清淤、安排灌水时间，掌握时辰、派工守水口、巡渠、催要水费等。水车由提倡办水车的人管理各项事务，责任人叫水头、副水头，另设小水头若干人，负责灌溉、维修、收取水费等。

民国31年（1942年）5月，湟惠渠建成通水后，由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设立甘肃省湟惠渠管理处管理。1950年，改处为水利管理所，隶属甘肃省水利局。设所长1人、科长2人、段长3人、巡渠工20人。水利管理所制定了《渠道管理暂行章则》、《灌溉管理暂行章则》、《渠道两季防洪办法》、《水利委员会组织草案》等。1952年，各村成立水利组，组长配合段长办理渠道各项事务，是年巡渠工人增加到24人。

1983年，区政府发出《关于划定渠道保护区的通知》，清除了部分渠首保护区内的违章房舍，沙坑。1989年12月，完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规定在灌渠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挖土、掏沙、开井、放炮、修建筑物等。湟惠、谷丰、海石3个

灌区的保护区,在干渠两侧各向外扩3米,二渠为2米,所划保护区统一编号,栽界桩,明确了保护区的范围。

红古区四条灌区管理所,由区水电局直接领导。各灌区从干渠渠首引水口至支渠渠尾由各管理所管理。灌区则按渠线长度,建筑物布局,灌溉面积大小设段管理,并实行划段承包,任务到段,责任到人,经常进行检修养护。斗、农、毛渠及配套建筑物,由受益乡(镇)和村社管护,负责清淤、岁修。1986年开始,水电局对各灌渠实行目标管理,年初签订责任书,年终进行检查,按下达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总引水量、灌溉面积、水的利用率、灌溉效率、岁修、工程设施完好率、自给率、产量及效益)分别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促进管理。

提水灌溉工程的管理,采取集体和个人承包两种形式。上海石、张家寺等少数村,实行集体管理,收支统一记帐,专管人员实行工资制,专门负责机械管理维修、灌溉、收取电费。电费收入不够开支时,由村上列支。平安、北山、大砂等多数村,实行个人承包制,承包期一般为3年~5年,电费标准由村委会统一规定。灌溉电费多数实行按小时计费,每小时收费根据扬程高低收15元~20元不等。个别村实行按亩计费,也据扬程高低收12元~18元不等。对承包人员的工资在电费收入中全部实行包干,并负责上交电费,承担60元以下的小型机械维修开支。

第三节 水 电 费

一、水费

民国37年(1948年),甘肃省训令,湟惠渠水费征收以小麦为原则,其标准为:甲等地(收益最多之优良及园艺地)每亩年征收小麦一市斗二升;乙等地(收益次之普遍之水地)每亩征收小麦八市升;丙等地(收益平常之较次之水地)每亩征收小麦五市升。

表 43 1952年湟惠灌区三个乡水费征收标准

| 乡 名 | 地亩等级 | 评定每亩产量 (市斤) | 水费征收率 (%) | 每亩应征水费 小麦(市斤) |
|-----|------|----------------|--------------|------------------|
| 达川乡 | 一等地 | 377 | 8 | 36.16 |
| | 二等地 | 365.4 | 8 | 29.23 |
| | 三等地 | 336.4 | 8 | 26.91 |

续表

| 乡名 | 地亩等级 | 评定每亩产量 (市斤) | 水费征收率 (%) | 每亩应征水费 小麦(市斤) |
|-----|------|----------------|--------------|------------------|
| 民建乡 | 一等地 | 384 | 8 | 27.84 |
| | 二等地 | 290 | 8 | 23.20 |
| | 三等地 | 261 | 8 | 20.88 |
| 平安乡 | 一等地 | 365.4 | 8 | 29.23 |
| | 二等地 | 348 | 8 | 27.84 |
| | 三等地 | 319 | 8 | 25.52 |

1954年7月24日,永登县人民政府决定引大通河水浇地征收水费,不分季节、用水次数方式及产量多少,每亩征收固定水费小麦2.5市斤。缺乏主粮,可以小麦折合计算征收其他杂粮。

1960年,红古区成立后,水费调整过六次。

1961年12月20日,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征收1961年度水费的通知》规定:新水地每亩征收水费0.2元,老水地为0.3元,种植经济作物的为0.4元。

1964年,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征收水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流灌区,粮食作物每亩收水费0.4元,经济作物区每亩收0.7元,水磨按总收入0.4%征收;提水灌区,灌溉1年以上,每亩收水费0.5元,不满1年的暂不收。

1985年前,谷丰、湟惠两渠每亩征收水费为1元,海石渠为1.2元,二渠为3元。

1985年,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制定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后,又调整为谷丰、湟惠两渠每亩自流灌溉征收水费为6元,提灌为5.5元,海石渠为9.5元。

1988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水费从1988年1月1日起按新标准执行的精神》,区政府决定:谷丰、湟惠两渠,在原来每亩应交水费标准的基础上,自流灌溉每亩增加2.3元,提灌每亩增加0.8元,海石渠自流和提灌每亩增加0.8元,窑街二渠自流灌溉每亩增加2.3元。

1992年,红古区人民政府批转了区水电局《关于调整水费征收标准的报告》,规定谷丰、湟惠两渠每亩征收水费12元,提灌为10元;省、市单位及部

队农场，自流灌溉每亩征收水费 14 元，提灌为 12 元；海石渠、二渠每亩自流灌溉 14 元，提灌为 12 元。新增水地水费 1992 年执行一半，从 1993 年开始全部到位。

二、电费

电价标准按用户用电性质不同，执行国家规定的不同电价标准。1995 年，全区售电量 83700478 千瓦时，售电收入达 122.6364 万元，平均售电单价 146.52 元/千瓦时，其中农村排灌每度电价为 0.07 元，乡镇“五小”工业每度电价为 0.25344 元，农村加工每度电价为 0.17644 元，生活照明每度电价为 0.22 元。

除电费外，根据 1984 年 4 月 19 日水利电力部急件通知，每千伏安收取供电贴费 80 元，配电贴费 30 元。

第四节 多种经营

为了减轻国家和群众的负担，增强水利管理单位内部活力，利用自身水土资源优势，增加收入，逐年作到以渠养渠，以水养水。从 70 年代初，水电系统发展多种经营，但收入甚微。1987 年后，办起海丰煤矿、谷丰煤矿、连海化工厂（见本志五篇五章第一节）、果品试验场、连海造纸厂等，效益逐年提高。

一、海丰煤矿

1993 年 7 月，由谷丰渠管理所投资 118.2 万元，在兰家沟建成年产万吨煤矿 1 处。至 1995 年底，共产原煤 3.2 万吨，累计实现产值 58.2 万元，利润 16.55 万元，上缴税金 8.71 万元。有固定资产 102.2 万元，职工 80 人。

二、果品试验场

1988 年后，区水电局投资 80 万元，在红古乡新庄建立果品试验场 1 处，占地 500 亩，新建电灌工程 1 处，果窖（容量 10 万斤）1 个。主要生产苹果、葡萄、桃子等果品。新建优质果园 318 亩，种植各类果树 17600 株，葡萄、桃树 60 多亩，更新复壮老果树 1300 余棵。至 1995 年底，累计生产果品 75 万公斤，产值达到 60 万元，上缴税金 5.4 万元。有固定资产 72 万元，职工 11 人。

三、连海造纸厂

1994 年 6 月，由海石渠管理所投资 35 万元，在海石湾建成连海造纸厂。至

红古区志

1995 年底，累计生产卫生纸 24 吨，创产值 6.1 万元，有职工 10 人。

此外，至 1995 年底，红古区水电局及所属各管理所通过自办、联营等形式还建有多功能润滑油厂、保温材料厂、水电经贸公司、物资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商店、饭馆等实体 10 个。



红古区志 第五篇

工 业

目 次

- 第一章 私营工业 手工业改造
- 第二章 区属国有企业
- 第三章 区属集体企业
- 第四章 乡（镇）村街道企业
- 第五章 部门企业
- 第六章 驻区企业
- 第七章 管理机构



自明洪武年间开始，辖区就有采煤、制陶、冶铁和各种手工业作坊。清宣统元年（1909年），创办金、铜、铁厂（也称矿务官办）。民国8年（1919年），兰州光明火柴公司建立窑街火柴厂。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窑街水泥公司建起第一座窑炉，开始研制白瓷产品。民国28年（1939年），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等在窑街筹办水泥厂。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与甘肃省政府联合投资筹办煤矿，在窑街设永登煤矿局。民国36年（1947年），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在窑街开办胜利铁厂。此外，窑街还有瓷铺、铁匠铺、银匠铺、木匠铺、缝纫铺、染坊、糖坊、粉坊、酱醋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企业，由人民政府接管并进行整顿和民主改革。1958年，窑街矿务局成立之后，国家、省、市相继在红古地区建立兰州炭素厂、甘肃金属支架厂、窑街水泥厂、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甘肃兰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兰州市花庄面粉厂、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兰州包装造纸厂、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兰铝炭素厂等厂矿企业，使红古区逐步形成了以煤炭、炭素、冶金、机械、建材为主的新兴工业区。自1958年“大跃进”时期，境内逐步发展地方工业，先后兴办了陶瓷厂、獐儿沟煤矿、水泥厂、砖瓦厂、炼铁厂、修配厂、被服厂、食品厂、蔬菜加工厂、页岩炼油厂等。这些企业由于基础薄弱，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3个企业上交市重工业局管理，1个企业转为集体，两个企业合并转产，5个企业关闭下马。至1962年底，红古区属只保留窑街陶瓷厂、红古机械厂、红古食品厂、蔬菜加工厂等4家国有工业企业。

1963年开始，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区属工业逐步恢复和发展。1964年，建立建筑材料厂（石灰厂），1965年，区属国有工业发展到6家。1966年至1972年，新建木器厂、电瓷厂、炭洞沟煤矿、砖瓦厂、印刷厂、电池厂、水泥厂、化肥厂、冶炼厂、第二农机厂以及集体性质的金属制品厂和海石湾被服厂。这些工厂，随着工业调整、竞争，其中电池厂、化肥厂、第二农机厂于70年代末停办；砖瓦厂、冶炼厂、海石湾被服厂于80年代末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工业生产经营逐步得到好

转，尤其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到1995年末，区属国有工业企业调整为9个，即獐儿沟煤矿、炭洞沟煤矿、陶瓷厂、电瓷厂、机械厂、水泥厂、木器厂、印刷厂和汽车队。总占地面积163040平方米，拥有职工1619人。年内，生产原煤19.1万吨，高低压电瓷521吨，水泥9050吨，日用陶瓷6.83万件，墙地砖13.3万平方米，日用家具4357件以及其它产品。实现工业总产值2237.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511万元，净值2083.9万元。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8家，即区手工业联社、服装厂、金属制品厂、铁合金厂、硅钙合金厂、矿山机械配件厂、裕康公司、华兴公司等，拥有职工666人。是年，主要产品有硅钙合金、铁合金、矿山配件、镗铁制品和服装等。实现工业总产值377.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23.7万元，净值2132.9万元。

1995年底，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1659家，从业人员18410人，实现总产值67910万元，其中村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从业人员达8668人，实现工业总产值31983万元。主要从事矿产、冶金、建材、建筑、铁木加工、化工、塑料、缝纫、机电、修理、食品、造纸及纸制品等行业。产品品种87个，其中原煤、炭素、水泥、铁合金等工业产品大量外销。

第一章 私营工业 手工业改造

1949年前,辖区内私营工业、手工业有一定基础。解放后,为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解放前工业 手工业

一、采煤业

自明洪武时期开始,辖区内就有私人采煤。窑街前山有洞口4眼,后炭山有中洞口1眼,小洞口数眼,计有10眼之多,都是明清采煤的遗迹。民国29年(1940年)6月,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民银行首次踏勘窑街煤田。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派刘宝忠与甘肃省政府联合投资收购了两个民营小煤窑,在窑街筹办永登煤矿局,刘宝忠任局长。民国31年(1942年),窑街有德兴、合和、长盛、高家、永兴、鼎盛等六家煤窑,有工人127人,年生产原煤2268吨。是年,甘肃省地质矿产调查队再次勘查窑街煤田资源评估储量。民国32年(1943年),建成1座平洞正式投产,雇佣工人33人,生产原煤1万吨。是年,国民政府经济部给永登煤矿局颁发了采矿执照,执照注明:“矿区面积伍佰柒拾公顷伍拾捌公亩玖拾伍公厘”。民国34年(1945年),因资金困难煤矿停办。后于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政府又筹资复办,更名为永登窑街煤矿厂。民国37年(1948年),生产原煤2340吨,因销售困难,民国38年(1949年),煤矿厂处于半停产状态。是年,窑街共有煤窑12家,有工人100人,年产煤炭2930吨。1949年9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接管永登窑街煤矿厂归国有。1950年6月1日改名为甘肃省第二煤矿厂。

二、制陶业

窑街炭洞沟、红沟有坩土(陶土)、片坩土(砂瓷土)、釉土(黑瓷釉土)等原料。从明代始就有制陶业。清顺治五年(1648年),红山报恩寺活佛闾昌僧由洮岷招工烧制黑瓷。清同治年间,窑街居民何、高、韦、李姓开办窑厂烧制陶瓷。

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窑街水泥公司在窑街建起了第一座生产白瓷

窑炉,开始研制生产白瓷,产品有壶、杯、盘、瓶等,年产约 3000 多件。先后生产 3 年,由于生产的白瓷质量差,成本高,原料也紧缺,于民国 33 年(1944 年)歇业。

民国 33 年(1944 年),窑街有陶瓷作坊 13 家,工人 517 人。年生产缸、盆、碗等陶瓷 44990 件,有资产 227 万元,产值 9002 万元。是年,永登县县长章金沅联合荣伯沉(被免职后闲居的原水泥公司协理)令各乡(镇)收纳股金,在窑街设民生(陶)瓷厂研制白瓷,产品有壶、碗、笔筒、茶杯等,后因技术不熟练,产品粗糙,加之经办人携款逃跑而逼迫停产。是年,在窑街有瓷窑主 18 户,制瓷窑 33 座(其中白瓷窑 3 座),年生产缸、盆、碗、杯等陶瓷器 10 万件以上。另有砂瓷窑(制烧砂锅、罐)8 家。

陶瓷生产中,民国 35 年(1946 年)制陶艺人韦楨生产出一种白瓷孩儿枕,长 32 厘米,高 11 厘米,肩宽 13 厘米,全身白洁釉亮,满面笑容,形像逼真。

三、冶金业

清宣统元年(1909 年),兰州道彭英甲派坐办孙贤在窑街上窑筹办金、铜、铁厂,名称为甘肃矿务官办,设备机械由比利时参赞林阿德代购,由贺尔慈等 4 名比利时人来窑街指导建厂,分金厂、铜厂、铁厂。宣统三年(1911 年),建成冶炼厂,由于所用矿石系铁铜共生,且含铁品位高,含铜品位低,金、铜未炼成,只炼出少量粗铁铸造了一批低劣铁锅,于民国元年(1912 年)8 月停办。民国 36 年(1947 年),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在窑街下窑大通河边(今甘肃金属支架厂处)开办胜利铁厂,占地 3.256 万平方米,建土高炉两座,小型化铁炉 1 座,从四川聘请工匠操作冶炼,炼出部分粗铁,后因产品粗劣而停产。兰州解放前夕,工人自行走散。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没收归国有,但未恢复生产,后来逐步拆除。

四、建材业

民国 28 年(1939 年),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交通部、中国银行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投资,在窑街筹办水泥厂。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四家在重庆召开股东会议,商定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法币)。是年 6 月,甘肃水泥股份公司在兰州成立,并确定在窑街下窑(今矿务局二矿处)设厂,共占地 85.77 亩,建成立窑两座,安装球磨机两台,80 马力卧式锅炉 1 台,50 千瓦发电机 1 台,200 马力单臂式锅驼机 1 台以及配料机、选别机、粉碎机和化验设备等。于民国 32 年(1943 年)建成投产,用工 200 人~300 人,日产水泥 60 桶,这是甘肃最早的水泥制造厂家。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停产。兰州解放后,由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代表接管归国有。1950 年,由甘肃省物资局组织恢复生产,改名为甘肃水泥厂,隶

属甘肃省工业厅。

五、窑街火柴厂

民国8年(1919年),兰州光明火柴公司在窑街设立分公司,建成窑街火柴厂,利用连城森林木材生产安全火柴,销往本地和兰州地区。由于生产均由手工操作,工艺落后,保管条件差,运输又困难,生产不景气。民国13年(1924年),厂内发生火灾,产品、原料全被烧毁,损失惨重,被迫停产关闭。

第二节 工业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0年1月,永登县人民政府为摸清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工商业底子,进行工商业登记。据统计,窑街有私营煤洞12个,资金总额为9610万元(旧人民币)。雇佣工人100人,月产煤炭252吨。有私营陶瓷窑21座,窑主22户(其中有1窑为2主),雇佣工人122人。动力和工具有骡马39头,铁轮车及木轮车16辆,石轮碾子53盘,固定资产2144万元(旧人民币),年产陶瓷101846件。1953年,开始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是年底,窑街有私营煤洞19个,陶瓷窑22个。经过矿区民主改革,取缔煤窑霸头,关闭14个煤洞,暂时保留5个。所有私营陶瓷业全部接受委托加工、计划订货,以统购包销形式,进行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接管的旧政府和官商合资办的工业企业,如窑街水泥厂、窑街煤矿厂、胜利铁厂等企业,经过接管整顿和民主改革,先后直接转变为国营企业,并对其中的窑街煤矿厂,国家采取“重点投资,扩大发展”的方针,以利于军需民用。对官僚资本办的胜利铁厂和7个煤窑全部没收归国有。

据1954年底调查,原窑街共有私营工业22户,从业人员122人,资本总额2144万元,流动资金721万元。从1955年起,5户煤洞全部关闭停办,17户陶瓷窑场采取先私营合并,联办成合作小组,后实行“公私合营”的办法,进行改造,到1956年8月,分别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手工业改造,经过典型试办、重点发展、合作化高潮3个发展阶段,以手工业生产小组和陶瓷、铁器、修理、缝纫等生产合作社形式,于1956年8月底以前,基本实现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接受改造的手工业者102户,占当时手工业总户的64.5%。其余的个体户回乡务农。

第二章 区属国有企业

第一节 煤炭开采业

一、獐儿沟煤矿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矿址在窑街镇大砂村1号，始建于1958年。

1958年，为兰州市永登区窑街煤矿厂。1960年4月，红古区成立后划归红古区，更名为红古区獐儿沟煤矿，有职工113人。1962年10月12日，上交兰州市重工业局管理，改名为兰州市獐儿沟煤矿。1965年3月19日，又下放给红古区管理，当时占地面积9520平方米，有职工195人，生产设备8台，年生产原煤2.13万吨，固定资产原值52万元，净值40万元。1970年8月开始改建矿井，1972年竣工投产，年开采量达到4万多吨。1979年，进行矿井巷道延伸扩建，1985年12月竣工，年开采量达到8万多吨。1990年7月，确定煤田范围，为大砂村獐儿沟和纳隆沟一带，南北长1000米，东西宽140米，总面积0.14平方公里，储量为2141.8万吨，为高沼气、高二氧化碳矿井。煤矿生产经多次改扩建，由最初人背镐挖和柴油机自行发电，小规模生产到增设矿灯照明、卷扬机提升、瓦斯机械抽放、金属网顶液压支架和电气矿车运输等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企业管理，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95年，全矿占地面积68003平方米，有职工644人，拥有各种采煤设备443台（套），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68%，产量由1958年的0.73万吨，达到1995年的15.6万吨，增长20.37倍，实现工业产值901.9万元，销售收入1047.4万元，利润96万元，税金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3928元，固定资产原值1316万元，比1958年的46万元，增长27.61倍，净值为491.6万元。累计开采原煤250.6万吨，实现工业产值7503.5万元，上缴利润1236.6万元，上缴税金516.6万元。成为兰州市较大的煤炭企业之一。

二、炭洞沟煤矿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矿址在窑街炭洞沟。该矿前身为窑街陶瓷厂坩土车间，专为陶瓷厂生产坩土。1968年8月25日，从陶瓷厂分出，设立红古

区东升坩土煤矿，有职工 68 人，以开采煤炭为主，兼营坩土，以煤养土。主要设备有卷扬机两台，电动机 7 台，水泵 5 台及砂轮机、变压器等 21 台（套）。是年，开采原煤 2368 吨，坩土 911 吨，工业总产值 5.43 万元，实现利税 1.6 万元。1983 年，更名为红古区炭洞沟煤矿。1989 年，正式确定采区储量界线，全矿井田长 0.7 公里，倾斜度 0.25 公里，总储量为 296.9 万吨。1968 年至 1995 年，经过多次改扩建，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95 年，有职工 180 人，设备 22 台（套），占地面积 16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多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61 万元，净值 179 万元。截止 1995 年，累计开采原煤 81.64 万吨，坩土 13.1 万吨，实现产值 2809 万元，利润 296 万元，税金 133.1 万元。销售收入由 1968 年的 10.8 万元增加至 1995 年的 162 万元，增长 14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1995 年达到 10849 元，比 1968 年增长 13 倍。

第二节 陶瓷业

一、窑街陶瓷厂

厂址在窑街镇团结后街，属民用轻工业，系甘肃省轻工业厅定点生产日用陶瓷的工业企业，始建于 1954 年 5 月。

1954 年 5 月，以制陶手工业者互助合作形式，联合组成永登县窑街区瓷器手工业生产小组，有陶窑两座，陶瓷工人 12 人。1955 年 4 月，在瓷器手工业生产小组的基础上，扩大建立了永登县窑街区瓷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42 人。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了 7 人组成的理事会，3 人组成的监事会。制定了合作社章程（草案）。有股金 4633 元，陶轮 15 对（幅），胶轮马车 2 辆，骡马 6 头。如遇大忙季节，则雇佣牲畜车辆。年产日用陶瓷 15 万件，产品由永登县窑街购销站统购包销。1956 年 2 月 19 日，以公私合营形式，将 17 家私有窑场合营为永登县窑街镇公私合营瓷器厂，其中 15 户为合营户，两户为租赁户，有职工 76 人（资方人员 19 人，手工业工人 56 人，公方代表 1 人）。当年实现产值 12.9 万元，利润 0.6 万元。永登县窑街镇公私合营瓷器厂投入资产定息发放统计见表 44。

永登县窑街镇公私合营瓷器厂投入资产定息发放统计表

表 44

单位：元

| 姓 名 | 投入资金数 | 每月应领定息 | 1965 年前 已付定息 | 1966 年 1 月~9 月 应领定息 |
|-----|---------|--------|-----------------|------------------------|
| 何应昌 | 2311.8 | 9.36 | 1155.8 | 86.67 |
| 高崇贵 | 1130.5 | 4.71 | 565.25 | 42.39 |
| 高崇德 | 2083.85 | 8.68 | 1041.9 | 78.12 |
| 韦 杰 | 530.85 | 2.21 | 265.4 | 19.89 |
| 韦 祯 | 1045.9 | 4.36 | 522.9 | 39.24 |
| 韦 傲 | 4186.94 | 17.45 | 2093.47 | 157.05 |
| 马子英 | 221.2 | 0.92 | 110.6 | 8.28 |
| 李永昌 | 1399.05 | 5.83 | 699.5 | 52.47 |
| 马占国 | 498.7 | 2.09 | 249.3 | 18.81 |
| 张书绅 | 676 | 2.82 | 338 | 25.38 |
| 高登英 | 327.4 | 1.23 | 147.34 | 11.07 |
| 张兆才 | 752.35 | 1.32 | 158.24 | 11.38 |
| 张书锦 | 131.6 | 0.55 | 65.8 | 4.95 |
| 赵子章 | 302.3 | 1.13 | 136.03 | 10.17 |
| 石铭山 | 321.6 | 1.25 | 150 | 11.25 |
| 葛长庚 | 341.4 | 3.85 | 461.9 | 639.17 |
| 侯登元 | 493.3 | 8.16 | 979.4 | 1354.56 |

注：葛长庚、侯登元每月应领资金 1.12% 的租金，前 15 户每月应领 4.16% 的定息。

1958 年 8 月，窑街镇瓷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公私合营瓷器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兰州市永登区窑街耐火材料厂，有职工 184 人。是年，窑街地区分散的陶瓷窑主和陶瓷手工业者转变为国营工厂化生产。1960 年，红古区成立。1961 年 4 月，耐火材料厂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陶瓷厂。是年，有瓷窑 5 座，制瓷设备 22（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47 万元，净值 28 万元。1981 年 11 月，更名为兰州市窑街陶瓷厂。

主要产品有缸类、盆类、碗类、壶类、茶具类、酒具类等 10 大类 80 多个

品种,并且根据需要还生产适量耐火砖、耐火粉和耐火土。耐火砖种类有标型、异型、普型、特异性4个型号。生产系统分制坯、维修、粉碎、装烧和墙砖4个车间,有倒焰窑5座,链条式辊道窑4条。主要设备124台(套)。截止1995年,累计生产日用陶瓷1580.4万件,耐火砖58578吨,工业总产值3516.7万元,利税199.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58年为1769元,1995年为5337元。1995年底,有职工207人。总占地面积25824平方米,建筑面积1124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由建厂初的35.5万元增加到437万元,增长11.31倍。

二、兰州电瓷厂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红山村,建于1967年。

1967年,窑街陶瓷厂低压电瓷车间从陶瓷厂分离,成立兰州东风电瓷厂,1972年改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电瓷厂。1983年,更名为兰州电瓷厂。1967年,投资10万元,修建倒焰窑1座,1973年增建倒焰窑两座。1986年,投资69.9万元,建成1000吨高压电瓷生产线。生产系统设球磨、成型、抽屜、胶装、机修5个车间。在生产经营上实行以销定产,产品有通讯瓷瓶、蝴蝶瓷瓶、变压器套管、炭瓷电阻等。产品销往北京、四川、山东、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1990年12月,在全国高压线路针式绝缘子行业质量评比中直径P—15型产品质量达到一等品,获国家电子工业部二等奖,P—15、P—20高压针式绝缘子获机械工业部部优一等品、二等品奖。1993年获兰州市委、市政府优秀企业奔马奖。1991年至1992年,投资398万元,修建废铝灰提取氧化铝生产线,于1995年底,基本建成,原设计年处理废铝灰3000吨,生产氧化铝1500吨,因原料紧缺,未能正式生产。是年投资167万元,修建煤气制造站及其配套设施,1992年建成投产。

1995年有职工260人,各种设备90台(套),占地面积36385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历年累计生产高低压电瓷14231.9吨,其中低压电瓷5983.6吨,高压电瓷8248.3吨,实现工业总产值3520.4万元,上缴利税353.07万元,其中利润132.87万元,税金220.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67年为345元,1995年达到10062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39.22万元,净值468万元(不含氧化铝车间设备)。

第三节 机械修造业

一、机械厂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葛家庄。

1960年，红古区修配厂和机械厂合并为红古农业机械修造厂。建厂初，手工锻打，只生产铁锨、锄头、镰刀、铲子、烟筒、道钉、蚂蟥钉、矿山配件和翻砂铸造犁铧、铁锅为主，辅以修理自行车、架子车和其他简单机械。设备有简易刨床、车床和钻床、电焊机各1台，锻工焙烧土炉3台。1963年，开始生产简易生产工具。1971年后，生产45型玉米脱粒机、“红光牌”小麦脱粒机，并试生产500型吹风机等。1971年至1977年，累计生产500型吹风机5800台，180型小麦割晒机250台，90型小麦割晒机50台，产品均由省市农机供应站统配全省调运。

1983年，农业机械修造厂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机械厂。1988年，投资160万元建成1800千伏安硅铁炉1座，开始生产电石，由于成本高，销路不畅，只生产40天停产。1991年，由私人租赁承包生产硅锰合金，1995年停产。1995年，有职工100人，拥有金属切割机床18台，锻压设备7台，化铁炉1座，硅铁、电石冶炼炉1座。固定资产原值由1963年的5.7万元，1995年达到369万元，净值由4.1万元达到329万元。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1968.8万元，利税215.5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达251万元，上缴税金31万元。

二、第二农机厂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水车湾。

1972年筹建，1973年投产。核定为半机械化农业机械修造业，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73年至1977年，共生产翻斗车34台，平板车6台，四行小麦播种机247台，并承担拖拉机修理和其他农具配件供应。有职工64人，固定资产原值20万元，净值16万元。累计实现产值64.3万元，亏损2.8万元。1978年停产，1979年上交兰州市农牧局。

第四节 建材业

一、红古砖瓦厂

厂址在红古城甘青公路北侧。1959年，由兰州市建材工业局投资创办，有职工46人，占地面积33300平方米，建有立式旧式圆形砖窑3座，主要生产青砖。1960年，下放红古区管理，累计生产青砖、红砖150万块，产值16.44万元。1962年停产，人员大多精减下放务农。

二、建筑材料厂（石灰厂）

厂址在窑街下窑。1964年创建，1965年初投产。建有立式小石灰窑1座，用小手推车运输原料和成品，后因原料不足，产品质量低劣，是年10月停产，有职工13人。1966年恢复生产，因效益差发生亏损，1967年停办。累计生产白灰1467吨，实现产值2.93万元。

三、红古区砖瓦厂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红古乡王家口。

1968年8月兴建，1969年投产，定名为红古区建筑材料厂，有职工50人。1970年，有制坯机1套，立式小砖窑两座，固定资产10.6万元。1971年，更名为红古区砖瓦厂，年设计生产能力红砖500万块。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建筑面积490平方米。截止1987年，有职工135人，轮窑1座，制坯机1套和多件配套工具，有固定资产原值42万元，净值34万元，累计生产普通砖6865.7万块，机瓦6.5万块，实现工业产值343.6万元，利润46.04万元，税金14.8万元。后因区铁合金厂修建占用厂址，1987年砖瓦厂停办。

四、水泥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和平街252号。1975年修建，占地面积14569平方米，建筑面积3712平方米。

1975年至1978年，生产水泥19698吨，4年连续亏损，亏损额达33.9万元。1976年至1977年免征国税。1979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2.8万元。

原设计年产水泥3000吨，经扩建改造，1988年生产能力达到12000吨。1989年，原“大桥牌”商标改为“红山塔”牌商标。生产系统分生产、立窑、水

泥3个车间和机修、电工两个专业班。是年，有职工97人，拥有机立窑1座，水泥圆库1座(428.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0万元，净值99万元。截止1995年，累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15.6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388万元，销售收入1800万元，实现利税162万元。

第五节 冶金业

一、炼铁厂

厂址在窑街镇红山村，建于1960年，有职工60人，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平方米。初建以“小土群”方式上马，建有小土炉1座，高5米。有平房15间，作为办公室和职工宿舍。1961年，生产生铁63吨，实现产值1.36万元，是年12月底下马停产。1970年8月，红古区决定，在原窑街炼铁厂旧址投资3.2万元重建红古区炼铁厂，有职工20人。建有“小土高炉”1座，设计能力为日产生铁4吨，10月投产，生产第一炉生铁(0.5吨)后停办，人员分流。

二、有色金属冶炼厂

厂址在红古乡王家口谷丰渠南侧。始建于1970年，有职工21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32平方米。有车床、刨床、铣床、钻床各1台，铸造用冲天炉1座。主要项目有再生有色金属生产、有色和黑色金属铸造及机械配件加工等。1970年至1988年，累积生产再生有色金属589.57吨，实现产值308.5万元，销售收入299.14万元，利税49.04万元。1988年，移交区属集体工业红古铁合金厂，成为该厂分厂。

第六节 化工业

一、化肥厂

1969年，成立兰州市化肥厂筹建处，厂址在水车湾火车站南侧。1970年5月，下放红古区管理，时有职工206人。1972年，兰州市化肥厂正式挂牌。占地面积67332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面积56619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碳酸氢氨，年设计生产能力为9500吨。因设备、技术落后，加之原料短缺，至1979年生产农用碳酸氢氨等产品29400吨，累计亏损1000多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551

万元，净值404万元，有职工300人。1979年停产后上交兰州市重工业局，1980年停办，将厂区、厂房、设备移交兰州市板纸厂。

二、电池厂

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红山村。1970年筹建，有职工24人。1972年投产，1978年停办，时有职工40人，占地面积9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固定资产23.3万元。建厂9年累计生产炭条（炭精棒）405.8吨，炭素制品2吨，滑块3.5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3.93万元，3年亏损，4年持平，累计亏损10万元。

第七节 木器 印刷业

一、木器厂

红古区木器厂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和平街。

红古区木器厂始建于1966年9月，是年投产时有职工4人，自带手工工具，主要生产日用木器。是年，投资5万元，以原有简易平房为厂房，生产日用小木器、学生课桌凳、文件柜、架子车排和棺材等，后逐步生产高低档沙发、高级办公桌椅和其他日用家具。1995年，占地面积3959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有职工66人。设备有刨、钻、锯等20台（套），拥有固定资产42万元，累计生产日用木器216020件（套），工业总产值1059.2万元，利税119万元，其中1995年，生产各类家俱4357件，工业产值58.5万元。

二、印刷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和平街。1969年1月9日，原兰州市城关区一家街道印刷厂（含全部设备和职工）搬迁到红古区，建立红古区印刷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区属国营企业，有四开印刷机1台，圆盘手压印刷机两台，手摇式切纸机1台，职工20人。原厂址在窑街镇红山村。是年11月，迁址窑街和平街30号，并贷款3万元，修建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925.61平方米。1970年6月投产。1992年，组建海石湾印刷分厂，租用海石二校铺面作厂房，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3年投资11万元，兴建塑料门窗生产车间。1994年6月与印刷厂分离，成立裕康公司。

截止1995年，有职工67人，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751.8万元，实现利税

97.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0年的1400元到1995年达到8000多元。占地面积5334平方米，建筑面积2125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6万元，净值75万元，各种设备20台（套）。

第八节 食品加工业

一、窑街食品加工厂

隶属区商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团结街。

1960年5月建厂，12月投产。定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糖业烟酒商店食品加工厂，有厂房7间，设备简易，以手工方式生产糕点为主。1986年，烟草、糖酒分设，直属区商业局管理，更名为红古区食品工业公司，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平方米，职工26人，固定资产11.4万元。1984年至1994年，累计实现产值220.9万元，年均20.08万元。1994年，有职工16人，完成产量25.31吨，产值19.6万元，销售收入13.7万元，亏损0.8万元。1995年停产。

二、海石食品加工厂

隶属区商业局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上海石村。1990年建厂，有固定资产4.1万元。1991年，有职工10人，产值10.1万元。1992年，有职工5人，产值2.2万元。1993年停产。

三、蔬菜加工厂

隶属红古区商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葛家庄，占地面积19615平方米，建筑面积8993平方米。

1960年建厂，有职工40人。主要以腌制酱菜、冬藏菜及生产酱油、味醋、豆腐为主。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4万元，净值18.4万元，设备3台（套），年产酱油、味醋、豆腐、粉面6000吨至7000吨。1986年至1994年，累计实现产值170.34万元，年均18.92万元，累计实现利润27.7万元。1992年至1993年，两年亏损8.3万元，1995年停产。

第三章 区属集体企业

第一节 冶金业

一、红古铁合金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1984年5月开始筹建。厂址在红古乡王家口村。利用红古区砖瓦厂和冶炼厂原址修建，占地面积76705平方米，建筑面积4740平方米。1985年投产，有职工243人。年设计生产能力为5600吨，经改造扩建，生产能力为12000吨。1984年至1985年，引进江苏省无锡市工业局供销部资金300万元，先后建成1800千伏安敞口式矿热炉两台。1985年，投资220万元筹建5000千伏安敞口式矿热炉两台，分别于1986年10月和1987年1月建成，职工增至541人。1988年，筹建6300千伏安封闭式矿热炉两台（称5号、6号炉），1990年，建成5号炉，未生产，同时6号炉也中途停建。实际使用资金763.71万元（5号炉675.21万元，6号炉88.5万元）。至此，共建成5台矿热炉，总装机容量19900千伏安。1990年后，因市场变化、电力不足等原因，逐步停产。1994年底，将6300千伏安电炉，租赁给盐锅峡化工总厂生产电石。1995年，有职工185人，停产留守。该厂先后生产7年，累计生产硅铁18836吨，实现工业总产值5025万元，销售收入7884万元，利润878万元，税金271.3万元。所生产的“祁连山”牌产品除销往国内有关单位外，还远销日本、韩国、美国和西欧等地。

二、兰州硅钙合金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窑街镇红山村，原红古区电池厂旧址。1984年筹建，1985年4月动工兴建，投资269.1万元，建成1800千伏安敞口式矿热炉两台，其它主要设备有32台（套）。年设计生产能力600吨，1985年投产。1986年，有职工119人，1989年增加到188人。该厂自生产以来至1990年，累计生产铁合金产品3870吨，其中硅铁2318吨，硅钙合金1552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179.6万元，销售收入863万元，税金218万元，利润261万元。1991年，投资23万元，转产为金属复合电热膜电器，因技术落后，产品过时，未能生产。

1992年又引进西安黑瓷生产线,生产黑瓷2000件,因技术落后,销路不畅停办。截止1995年,有职工128人。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37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76万元,净值199.1万元。

第二节 配件制品业

一、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平安路,占地面积11988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1990年筹建,1994年正式投产。设备总值155.8万元,有工业锅炉1台,金属切削机床4台,锻压设备两台,起重机两台,轧钢设备1套,共有设备25台(套)。有职工127人,固定资产原值302万元,净值282.3万元。1995年,轧制钢材1100吨,实现工业产值188万元,销售收入246.7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

二、红古区金属制品厂(五金厂)

隶属区手工业联社管理。厂址在窑街镇和平街。

1971年,从窑街自行车修理合作社分出并成立。建厂初,有固定资产1.54万元,工具简陋,技术落后,以生产镗铁制品为主,如火钩、火铲、火炉、火筒等生活用品。1978年后,因传统的镗铁制品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则生产部分矿山配件,有40个品种,产品销往陕西、青海、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及省内有关单位。1986年,扩建轧钢车间,1987年9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000吨,可轧制直径12型~直径16型多种圆钢、扁钢等产品。至1995年,占地面积1998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有职工38人,年生产矿山配件100吨,工业总产值55万元,销售收入29.6万元,利税2.4万元。

三、裕康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平安路。

1993年,红古区印刷厂投资11万元,兴建塑料门窗生产车间。1994年6月,从印刷厂分出,成立裕康公司。占地面积5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50平方米,职工35人,其中女工23人。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3万元,净值13.7

万元，债权 10 万元，债务 32 万元，实现产值 13.5 万元，销售收入 15.7 万元，亏损 4 万元。

四、华兴公司

1993 年，区木器厂与连城电厂合资在海石湾筹建华兴公司分公司，隶属红古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占地面积 6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职工 42 人。主要产品有祁连玉加工（也称蛇纹岩）艺术品，如奔马、夜光杯、茶具、健身球等。1995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9 万元，债权 2 万元，债务 24 万元。实现产值 40 万元，销售收入 26 万元。

第三节 服装业

一、红古区服装厂

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原名红古区被服厂，厂址在窑街镇团结街，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有职工 35 人，固定资产由 1965 年的 0.31 万元增加到 27 万元，拥有缝纫机等设备 60 台（件），其中上海牌电动缝纫机 40 台，设两个生产车间，两个门市部。

该厂始建于 1955 年，初称窑街缝纫小组，有职工 8 人，从事服装、印染、沾烫等来料加工。1956 年，缝纫小组更名为窑街被服合作社。1957 年，职工增加到 30 人，设两个门市部，拥有脚踏缝纫机 22 台，其中合作社入股 10 台，集体增购 12 台，社员工资固定，平均 28 元。

1960 年 4 月，永登县窑街建筑材料联合厂撤销，将所属被服厂划归红古区，与窑街被服合作社合并，组成红古区窑街被服厂，转为国有服装企业，直属区手工业管理科管理。1962 年，窑街被服厂恢复集体性质，归手联社管理。1965 年，有职工 50 人，除零星客户来料加工外，还组织加工定货，所产中山装、军便服、男女长短衣服，由国营百货商店包销。

1980 年，随着改革开放，缝纫业走向市场，商业不再承担包销业务。1987 年以后，实行租赁经营，因管理不善，出现严重亏损，租金拖欠。1995 年，实现产值 21 万元，销售收入 1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 万元，净值 16 万元，债权 18 万元，债务 21.3 万元，是年底停产。

二、海石湾被服厂

隶属区手工业联社管理，厂址在海石湾火车站南侧。

1967年，甘肃省手工业联社扶持投资3.6万元，由区手工业联社在海石湾组建被服厂，建成三层单面楼共22间，350平方米，作为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室。以兰州炭素厂等单位加工工作服为主，并设有钟表修理部、修鞋组、洗衣组。是年，有职工15人。1968年，钟表、修鞋、洗衣组与海石被服厂合并，组成海石被服生产合作社。1976年改名为海石被服厂。1989年，投资7.39万元进行扩建改造，组建振海旅社，海石被服厂关闭。

第四节 维修及印刷业

1961年，区手联社成立后，城市手工业工作纳入计划轨道，经整顿，重新调整组合成立窑街刻字、电器、工艺、木器、修配合作社，窑街纸袋加工生产合作社，窑街被服生产合作社，窑街自行车修配合作社和棉絮加工合作组，修鞋合作组。1968年8月，将所属各合作社、组又调整重建，组成5个合作社。即家用电器修理合作社，刻字、钟表合作社，自行车修理合作社，印刷合作社和轮胎修补合作社。同时，联合组成综合厂，实行统一领导。1983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手联社所属综合厂撤销，各合作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6年，各合作社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和横向联合等形式，对印刷合作社、自行车修理合作社、电器修理合作社等，实行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对轮胎修补合作社，刻字、钟表合作社实行与联社利润2:8分成制。1991年，全行业继续实行第二轮租赁承包制。1992年3月，轮胎修补合作社，因厂地塌陷，与印刷合作社合并。

1995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净值2.9万元，有职工41人。在窑街、海石湾两镇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和经营印刷品、室内外装潢、电器、自行车、钟表修理和其他民用产品。是年底，实现工业总产值8.8万元。

第四章 乡（镇）村街道企业

第一节 乡（镇）村企业

1965年，河嘴公社湟兴大队和平安公社张家寺大队，先后各办1个砖厂。1970年，全区4个公社各办1个农具修造厂，为农业生产服务。红古公社创办1个小煤窑，共占地3054平方米，有职工60人。1970年，全区实现工业产值2.1万元。

1976年，全区社队企业发展到18个，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工业总产值201.8万元（按当年现价计算为261.68万元），其中窑街公社5个，产值33万元；红古公社3个，产值63.7万元；河嘴公社5个，产值52.5万元；平安公社5个，产值52.6万元。1978年，开始有规模的发展队办企业，是年，全区社队企业发展到56个，从业人员1321人，实现工业产值385.4万元（1970年不变价格），利润66.7万元，税金1.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15.3万元。其中社队办16个，产值259.5万元；队办40个，产值125.9万元。主要产品有原煤、普通砖、磷肥、红板岩、砂石、腐植酸氨、水泥制管等。1986年，城乡开始发展联办企业和个体企业。红古区乡（镇）、村、联办个体企业达到377个，从业人员7529人，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产值4105.3万元，利润64万元，税金51.2万元，固定资产744.8万元。其中乡（镇）办42个，从业2156人，产值1518.6万元；村办36个，从业1796人，产值758.8万元；联办60个，从业1929人，产值844.4万元；个体239个，从业1648人，产值983.5万元。1987年，乡镇企业纳入全面规划，出现较大发展势头。全区乡镇企业达到490个，从业人员8687人，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产值5245.1万元（按当年现价计算为5497.44万元），利润144.76万元，税金79.4万元，固定资产1288.97万元。其中乡（镇）办40个，从业2442人，实现产值1629.1万元；村办64个，从业2156人，实现产值1053万元；联办44个，从业1500人，产值841万元；个体342个，从业2589人，产值1722万元。是年，主要产品有原煤、红板岩、水泥制管、啤酒、水泥、水泥包装袋、配合饲料、奶粉、粉条、皮革、元石、普通砖、机瓦、硅铁、石灰、沥青、罐头、预制构件、元钉、工业毡和民用毡、珍珠岩、再生油等。

1990年,乡(镇)村企业达到792个,从业人员达到10484人,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产值10161万元(按当年现价计算为12471.36万元),利润324.1万元,税金217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916.3万元。其中乡(镇)办48个,从业3239人,实现产值2822.8万元;村办69个,从业2361人,实现产值2082.7万元;联办49个,从业1247人,实现产值1288万元;个体626个,从业3637人,实现产值3967.5万元。是年,主要产品有原煤、配合饲料、奶粉、皮鞋、罐头、汽水、硅铁、元石、水泥管、水泥包装袋、电极糊、阳极糊、液糖、工业毡等。

1995年,乡镇企业发展到1659个,从业人员18410人,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产值67910万元(按当年现价计算为71307万元),利润5303万元,税金168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9476万元。其中乡(镇)办59个,从业5258人,实现产值21295万元;村办109个,从业3410人,实现产值10588万元;联办82个,从业2696人,实现产值7156万元;个体1409个,从业7046人,实现产值28871万元。是年,主要产品有原煤168.9万吨,水泥0.73万吨,水泥预制构件509万平方米,普通砖4486万块,磷肥4563吨,水磨石板材0.77万平方米,硅铁869吨,罐头35吨等。

表 45 1995年红古区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

| 企业名称 | 厂址 | 建厂时间 | 隶属乡镇 | 年职工平均数(人) | 固定资产(万元) |
|----------|---------|------|-------|-----------|----------|
| 窑街镇五金厂 | 窑街镇滨河路 | 1975 | 窑街镇政府 | 120 | 91 |
| 窑街镇煤矿 | 窑街镇红沟 | 1975 | 窑街镇政府 | 120 | 78 |
| 河嘴乡煤矿 | 窑街镇红沟 | 1975 | 河嘴乡政府 | 360 | 140 |
| 花庄水泥制管厂 | 花庄火车站 | 1976 | 花庄镇政府 | 45 | 98 |
| 平安乡煤矿 | 窑街镇白杨沟口 | 1980 | 平安乡政府 | 91 | 255 |
| 平安乡磷肥厂 | 平安乡张家寺 | 1982 | 平安乡政府 | 25 | 150 |
| 窑街纸袋厂 | 窑街镇大砂村 | 1984 | 窑街镇政府 | 34 | 20 |
| 海石股份合作煤矿 | 泉儿湾 | 1984 | 红古乡政府 | 50 | 148 |
| 兰家沟煤矿 | 窑街镇兰家沟 | 1984 | 平安乡政府 | 162 | 530 |
| 花庄福利水泥厂 | 花庄镇花庄 | 1984 | 花庄镇政府 | 110 | 424 |
| 泉儿湾煤矿 | 泉儿湾 | 1985 | 河嘴乡政府 | 250 | 350 |

续表

| 企业名称 | 厂址 | 建厂时间 | 隶属乡镇 | 年职工平均数(人) | 固定资产(万元) |
|-----------|----------|------|--------|-----------|----------|
| 兴花食品厂 | 花庄镇花庄村 | 1985 | 花庄镇政府 | 12 | 60 |
| 白杨沟煤矿 | 窑街镇白杨沟 | 1986 | 红古乡政府 | 40 | 32 |
| 红古乡煤矿 | 窑街镇红沟 | 1986 | 红古乡政府 | 80 | 32 |
| 红古区炭素厂 | 海石湾镇下海石村 | 1987 | 海石湾镇政府 | 235 | 265 |
| 红古工业制毡厂 | 红古乡水车湾 | 1987 | 红古乡政府 | 60 | 112 |
| 红古骨粒皮件综合厂 | 红古乡水车湾 | 1987 | 红古乡政府 | 45 | 36 |
| 红古区炭素制品厂 | 海石湾镇下海石村 | 1988 | 海石湾镇政府 | 45 | 150 |
| 兴海福利铁合金厂 | 海石湾镇上海石村 | 1989 | 海石湾镇政府 | 116 | 167 |
| 红沟煤矿 | 窑街镇费家湾 | 1991 | 红古乡政府 | 40 | 20 |
| 柳家煤矿 | 窑街镇红沟 | 1991 | 河嘴乡政府 | 112 | 135 |
| 窑街福兴汽修厂 | 窑街镇团结街 | 1993 | 窑街镇政府 | 15 | 20 |
| 兰州焦化厂 | 红古乡水车湾 | 1993 | 红古乡政府 | 40 | 202 |
| 窑街捷路沟煤矿 | 窑街镇捷路沟 | 1994 | 窑街镇政府 | 125 | 65 |
| 海石二煤矿 | 泉儿湾 | 1994 | 红古乡政府 | 35 | 87 |
| 兰州市红古玻璃厂 | 花庄镇下花庄 | 1994 | 花庄镇政府 | 107 | 156 |

第二节 街道企业

窑街街道办事处1970年始办街道工业,设街道生产办公室,有职工85人,固定资产2.2万元,实现工业产值4.45万元。先后创办灯泡厂、石灰厂、砂瓷厂、缝纫厂、红页岩矿、砂石厂、五金厂、橡胶厂和小煤窑。

灯泡厂位于窑街下窑,建于1970年6月,7月投产,设备有真空测定器、电度表、调压器、排气管、保温箱等,累计生产灯泡849个,以后停办。石灰厂位于窑街下窑,建于1970年,有土石灰窑1座,架子车、铁锹、破碎机等工具,生产石灰582吨,1974年停办。1976年成立被服厂,有职工6人,缝纫机6台,1980年停办。实现产值5.54万元。砂瓷厂建于1974年,有职工6人,1976年

停办，生产砂瓷 4.02 万件，产值 3.39 万元。红页岩矿建于 1976 年，1979 年停办，实现产值 5.54 万元。砂石厂建于 1976 年，1979 年停办，共生产元石 2.65 万立方米，砂石 2.19 万立方米，产值 6.82 万元。五金厂位于窑街团结街，建于 1975 年，1987 年停办，有职工 22 人，固定资产 14.8 万元，累计实现产值 215.3 万元。橡胶厂建于 1985 年，1986 年停办，有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 8 万元，累计实现产值 41 万元。炭洞沟、嘎达洼两个小煤窑，1986 年至 1990 年，共生产煤炭 2.87 万吨，产值 95 万元，后因故停产。

海石湾街道办事处于 1971 年 8 月设街道生产办公室。1973 年始办街道工业两个，即被服厂和五金厂。被服厂缝纫机自带，五金厂有小型设备 6 台(件)，共有职工 15 人，1979 年停办，设备变卖，累计实现产值 18.3 万元。

第五章 部门企业

第一节 区属单位部门企业

一、獐儿沟煤矿劳动服务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獐儿沟煤矿管理，地址在窑街镇大砂村。1985年建立，有小煤窑1个，设门市部1处，经营烟酒。煤窑年生产能力1万吨。1995年有职工4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净值18万元，设备4台(套)，生产原煤11312吨，实现产值58万元，销售收入63万元。

二、红古区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教育局管理，地址在窑街镇和平街。1987年建立。1995年，有职工20人，固定资产40万元，实现工业产值3.7万元，销售收入5.8万元。

三、红古区机关直属汽车修理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政府行政科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建于1992年。1995年，有职工33人。

四、兰州市红古区民兵预备役连海制袋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市窑街水泥厂管理。厂址在窑街镇下窑沙窝。1993年建立，年设计生产水泥包装袋300万条。1995年，有职工67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净值34万元，设备14台(套)。生产水泥包装袋188万条，实现产值274万元，销售收入268万元。

五、兰州连海化工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红古区水电局管理，厂址在平安乡张家寺村。1988年建立，拥有固定资产240万元，年设计生产“丁二酸酐”3000吨。1995年，有职工48人，产量1039吨，产值982万元，销售收入1178万元。

六、红古区海石造纸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水电局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1994年建立，1995年停业，有职工5人。

七、红古区包装造纸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农牧局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建于1995年，有职工27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1人，初级2人。是年，经试产因技术不过关，产品质量差停业。

八、兰州宝川钢铁改制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红古区劳动局管理，地址在海石湾镇。1995年建立，有职工31人，固定资产340万元。

九、红古区连海煤矿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红古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矿址在窑街镇山根村。1985年建立，年设计生产能力5万吨。1995年，有职工30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0万元，净值141万元，生产原煤3.4万吨，产值174万元，销售收入177万元。

十、红古区教育局煤矿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教育局管理，矿址在窑街镇药水沟。有职工8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0万元，年设计生产原煤3万吨。1995年，生产原煤3万吨，实现产值225万元，销售收入185万元。

十一、红古区谷丰渠煤矿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红古区水电局谷丰渠管理，矿址在海石湾后山泉儿湾。1985年建立，拥有固定资产112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1995年，有职工143人，生产原煤1.5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76.8万元，销售收入61万元。

十二、兰州西港化学有限公司

系股份制小型化学工业企业，隶属区粮食局管理，地址在海石湾镇平安路。

1992年，区粮食局等单位投资67万元合股筹建。1995年，有职工85人，拥有固定资产169万元，设备30台(套)，经试产后因缺技术、缺资金而停产。

第二节 省市企业部门所属企业

一、兰州炭素厂企业公司

隶属兰州炭素厂管理，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年成立。公司下设印刷厂、石英厂、阳极板厂、石墨加工厂和包装箱厂。

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1002万元，净值718万元，各种设备17台(套)，年产非标炭素石墨制品1050吨，包装箱400立方米，印刷品1.4万千克。有职工86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2人，助理工程师63人。是年，生产单色印刷制品1176令，石墨及炭素制品429吨，实现工业总产值324万元，销售收入855万元。

二、兰炭高科技开发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炭素厂管理，地址在海石湾镇。1993年成立，年设计生产特种石墨制品300吨(冷压石墨245吨，平板炭毡2200千克，心脏瓣膜1000片)。1995年，有职工24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9人，助理工程师3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2万元，净值306万元。各种设备22台(套)，生产特种石墨及炭毡制品127吨，工业总产值327万元，销售收入425万元。

三、兰炭炭化硅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炭素厂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1993年建立，年设计生产炭化硅磨料8000吨。1995年，有职工70人，其中初级技术人员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5万元，净值74万元，生产炭化硅磨料1.23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675万元，销售收入697万元。

四、兰炭硅铁冶炼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炭素厂管理，厂地在海石湾镇。1994年建立，年设计生产硅铁2800吨。1995年，有职工8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拥有硅铁冶炼设备1套，固定资产原值122万元，净值59万元。生产硅铁512吨，实现产值189万元，销售收入449万元。

五、窑街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窑街矿务局管理，地址在窑街镇，建于1980年，时有职工2000多人，固定资产402万元。1995年，有职工264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0万元。下设汽车修理厂（1980年建）、新型建材厂（1984年建）、木器厂（1985年建）、服装鞋帽皮件厂（1985年建）、铅丝厂（1989年建）及食品厂等。产品有木器家俱、大理石制品、装饰涂料、铅丝网和服装等。年生产能力为便服套装1万套，牛皮鞋5000双，水泥预制构件276立方米，镀锌铅丝360吨，木器家俱1000件，铅丝网20万平方米及汽车修理等。1995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248立方米，镀锌铅丝46吨，木器家俱235件，铅丝网25.21平方米。实现产值313万元。该公司还兼管二矿工贸公司、机修厂劳动服务配件厂、连海大理石厂、兰州连海铅丝厂、一矿汽修厂、三矿劳动服务公司木工厂、三矿劳动服务公司橡胶厂、基建公司劳动服务汽修厂、涂料厂、学习大队多种经营公司汽修厂、动力厂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等二级单位所属多种经营企业。截止1995年，共有职工15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3.5万元，实现产值253万元。

六、甘肃金属支架厂实业开发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甘肃金属支架厂，地址在窑街镇窑街新村。1991年建立，年设计生产金属门窗能力50吨。1995年，有职工19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人。拥有设备6台（套），固定资产原值2万元，净值1万元，生产金属门窗71吨，销售收入36万元。

七、甘肃金属支架厂劳动服务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甘肃金属支架厂，地址在窑街镇窑街新村。1986年建立，年设计生产金属门窗能力220吨。1995年，有职工42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拥有设备10台（套），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净值12万元。生产建筑用金属品216吨，实现产值126万元，销售收入226万元。

八、兰州连海水泥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市勤工俭学办公室，原为兰州市窑街水泥厂二车间（系国有企业），厂址在窑街镇下窑村。1993年，改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兰州连海水泥厂。1995年，有职工163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拥有各种设备34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年产硅酸盐水泥11000

吨，实现产值 151 万元，销售收入 165 万元。

九、中国有色八冶连海宏达冶金化轻公司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有色八冶公司，地址在花庄镇，年设计生产碳化钙 3000 吨，平板玻璃 6000 箱。1995 年，有职工 163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7 万元，净值 24 万元，生产碳化钙 845 吨，平板玻璃 11133 箱（33.4 万平方米），实现产值 239 万元。

十、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电石厂

原为铁一局洞子村机械厂，后转产改建为电石厂。位于河嘴乡洞子村火车站，隶属铁一局。1986 年筹建，1988 年 10 月投产，年设计生产电石 6000 吨，有电石、加工两个车间，占地面积 1035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91 平方米，累计投资 1216.6 万元。主要设备有 1800 千伏安电石炉两台。固定资产原值 140 万元，净值 60 万元。至 1995 年，累积生产电石 2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2400 万元，税金 205.4 万元。

十一、首钢第四建筑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电石厂

系国有工业企业，隶属首钢四建总公司，厂址在海石湾镇南区。建于 1970 年，有职工 260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2 万元，1995 年停产。

十二、兰州市总工会红古工艺美术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市总工会管理，厂址在海石湾镇平安路。1989 年兴建，建厂初为兰州市红古区工艺美术厂。1990 年上交兰州市总工会，更名为兰州市总工会红古工艺美术厂。1989 年，兰州市总工会投资 35 万元，由红古区负责筹建，于 1990 年投产，以建筑装潢为主，兼营印刷业务。1991 年，有职工 58 人，拥有固定资产 49.6 万元，累计实现产值 74.8 万元，1993 年因生产不景气，经济效益差停产。

十三、兰铝炭素厂

系集体所有制炭素制品工业，非独立性企业，隶属兰州黄河铝业有限公司管理，厂址在平安乡河湾村。1986 年筹建并投产，主要产品有石墨、炭素制品和阳极糊。年产阳极糊 3 万吨。拥有固定资产 672 万元，拥有设备 300 台(套)。1995 年，有职工 500 人，男 350 人，女 150 人，产量 3.6 万吨，实现产值 3500 万元。

第六章 驻区企业

第一节 市属企业

一、窑街水泥厂

系国有中二型企业，隶属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厂址在窑街下窑河西。原为甘肃水泥股份公司，厂址在现窑街矿务局二矿处。民国 38 年（1949 年），兰州解放前夕停产。1950 年，由甘肃省物资局组织恢复生产，更名为甘肃水泥厂，隶属甘肃省工业厅。1961 年初，甘肃水泥厂下放兰州市管理，更名为兰州市窑街水泥厂。隶属兰州市城市建设局。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停产下马。

1958 年，国家建工部第三工程局企业公司在窑街镇下窑筹建 1 座 3.2 万吨水泥厂，1960 年建成试产。是年，又在下窑沙窝（河西）筹建一座年产 6.4 万吨水泥厂，1962 年，时值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正在筹建的两座水泥厂停建下马。1964 年 5 月，兰州市窑街水泥厂恢复生产，并先后将国家建工部三工局企业公司正在筹建中的两座水泥厂，并入窑街水泥厂，厂名继续沿用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原窑街水泥厂旧址拆除，厂机关搬迁到新厂址，即今窑街水泥厂二车间处。

1988 年至 1990 年，窑街水泥厂扩建，被列入国家“七五”计划，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7426 万元，总建筑面积 45172 平方米，扩建线为新型干法生产，选用带旋风式分解炉四级预热气炉，生产规模为 32 万吨，产品除 425 号、5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大坝、油井、公路所需要的抗硫酸水泥。

1995 年，有职工 1429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52 人，其中中级 16 人，初级 36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7389 万元，净值 15717 万元；有 700t/2Φ2×48M 带窑外分解炉和四级预热器回转窑新型干法生产线 1 条，直径 2.5 米×10 米，直径 2.5 米×7.5 米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2 条，综合设计能力为年产 32 万吨。内设 18 个科室，9 个生产车间，两个辅助车间，1 个劳动服务公司。占地面积 2850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05 平方米。是年，生产水泥 14.2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2087 万元，销售收入 3038 万元。

二、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

系仓厂合一、工商并举的综合性国有粮食商业企业，隶属兰州市粮食局管理。地址在花庄镇，有面粉厂和仓库两部分。1995年，有职工227人，其中技术人员19人。有设备26台（套）。

1971年兴建面粉厂，1972年投产。1980年兴建粮食仓库，1982年投入使用。主要有粮食储存、粮食加工、副食品加工兼营粮油销售，饲料加工和养殖等项目。核定仓容量4万吨，年经营量10万吨，面粉加工量2万吨，生产副食品1500吨。化验设备齐全。有铁路专用线1条，全长1104米。内设党政办、储运科和财务科等。设制粉车间和副食品加工车间。占地面积128705平方米，建筑面积31674.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420万元，净值1695万元，有流动资金4022万元。

至1995年，累计加工面粉15万吨，实现工业产值15000万元，销售收入8042万元，利润443万元，税金216万元。是年，生产面粉4万吨，仓储粮食5万吨，实现工业产值600万元，销售收入397万元。

1980年至1985年，被甘肃省粮食局评为“粮油仓库先进单位”和“四无储粮单位和守信用重合同单位”。1985年至1990年，被国家商业部先后授予全国粮食仓储先进单位称号。

三、兰州包装造纸厂

系国有小型造纸企业，厂址在水车湾火车站南侧，原属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管理，厂名为兰州板纸厂。1972年筹建，1975年投产。时有职工86人。1986年划归兰州市包装工业总公司，更名为兰州包装造纸厂，内设生产、技术、财务、经营和保卫等科室。生产系统设造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和动力车间。拥有日产10吨1092板纸机1台，日产6.5吨787板纸机1台，日产4.5吨瓦楞纸机1台。主要设备109台（件），年生产量0.66万吨。占地面积139973平方米，建筑面积1040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38万元，净值1002万元。

1995年，有职工242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2人，初级6人。生产板纸2763吨，实现产值224万元，销售收入373万元。自1975年投产至1995年，累计生产各种板纸5.3万吨，实现工业产值4466.2万元，产品主要销往四川、广东、青海、江苏、浙江等省及省内各地。

表 46 1995 年驻区市属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职工人数 | | 建厂时间 | | 隶属关系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固定资产 | | 设备拥有量 (台套) | 主要产品 |
|---------|-----|------|------|------|------|---------|---------------|------------|------------|---------------|---------|
| | | 总数 | 技术人员 | 筹建 | 投产 | | | 原值 (万元) | 净值 (万元) | | |
| 窑街水泥厂 | 窑街镇 | 1429 | 52 | 1958 | 1960 | 市城建委 | 285046 | 17389 | 15717 | 350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 花庄粮食仓库 | 花庄镇 | 227 | 19 | 1971 | 1972 | 市粮食局 | 128705 | 2420 | 1695 | 26 | 小麦粉及仓储 |
| 兰州包装造纸厂 | 红古乡 | 242 | 8 | 1972 | 1975 | 市包装工业公司 | 139973 | 1338 | 1002 | 109 | 纸浆、机制纸 |

第二节 省（部）属企业

一、窑街矿务局

系国有大二型、国家二级、省一级企业，隶属国家煤炭部、甘肃省煤炭工业局双重管理，为国家统配煤矿，地址在红古区窑街镇。

1958 年建立，其前身为甘肃第二煤矿厂。局机关驻窑街镇，矿区在红古区窑街镇和海石湾镇辖区内。有铁路专用线 13.7 公里，自兰青铁路海石湾车站接轨；国道 109 线和省道 301 线连接通过。共管辖窑街、天祝、大有、海石湾 4 块煤田。开采有窑街和天祝煤矿，核定煤炭年生产能力 225 万吨。下辖 4 个煤矿（窑街一矿、二矿、三矿和天祝煤矿），海石湾矿井正在建设中。矿区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70%。另设有机修厂、水泥厂、动力厂等附属生产单位为煤炭生产服务。机关设 19 个处室。辖 4 个村民委员会，有 1292 户，5987 人。形成以煤炭为主，兼有铁路运输，建筑安装，供水供电，机械修造，水泥生产，化工产品，农村副业，科研设计，文教卫生等综合性企业。

1995 年，有职工 1870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66 人，技术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 129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9121 万元，净值 38441 万元，年生产煤炭 258 万吨，水泥 4.9 万吨，硅铁 441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7058 万元，销售收入 24466 万元，利润 267 万元，税金 299 万元。

1989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荣获省级“兴隆杯”综合放顶煤综合发明奖和“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

二、兰州炭素厂

系国有大一型、国家二级、甘肃省一级企业，隶属国家冶金工业部和甘肃

省冶金工业局双重领导，厂址在海石湾镇南区。1965年6月兴建，原名为西北炭素厂，是年，更名为205厂，隶属国家冶金工业部，是年下放甘肃省重工业厅管理。时有职工313人，1971年9月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1972年8月，更名为兰州炭素厂。1986年，以高炉炭砖生产线和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功率，超高功率电极产品为主的第二期、第三期扩建与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相继完成。至1995年底，设计生产能力增加至7.6万吨。1987年2月，同江苏、四川、山东等10省区国内15家炭素企业实行“自主经营，松散联营”，是年11月，成立兰州炭素工业公司。1989年11月，撤销兰州炭素工业公司，恢复兰州炭素厂名称。

1995年，厂部内设机构59个，其中主要有压型一分厂、二分厂、焙烧分厂、石墨化分厂、加工分厂、硅铁冶炼分厂和生产辅助单位机修分厂、电修分厂和动力分厂等。是年，有职工7478人，专业技术人员996人，其中高级71人，中级335人，初级590人。总占地面积211.35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4.77万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4862台（套），固定资产原值62400万元，净值44162万元。有铁路专用线1条，从海石湾车站接轨。1995年，生产石墨化炭素制品29569吨，炭块1793吨，炭糊7350吨，炭纤维材料10.05吨，电炉铁合金0.28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0354万元，销售收入32751万元。产品销往国内29个省、市、区；出口各种石墨电极产品4343吨，创汇522.29万美元。自1971年投产至1995年，累计生产石墨炭素制品98.02万吨，其中石墨电极54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0.21亿元，利润5.27亿元。

1977年3月和12月，分别被甘肃省和冶金部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1978年12月，产品“各向同性炭二尖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1982年12月，被冶金部授予“石墨电极优级品率国内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9月，石墨舵新原料研究及整体炭毡研究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年12月，“心脏瓣膜”研制被卫生部评为国家医疗卫生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至1995年，先后荣获“体育先进”、“双文明先进”等称号。

三、甘肃金属支架厂

系国有企业，隶属甘肃省煤炭工业局，厂址在窑街镇窑街新村。

1969年8月，由窑街矿务局负责筹建，1970年10月动工兴建，1976年试产，当时有职工325人。1979年1月，开始批量生产。正式成立窑街金属支架厂。1988年10月，更名为甘肃金属支架厂。主要产品有H2WA型金属支柱、HD-JA型金属顶梁，年设计生产金属支柱能力6万根，铰接顶梁2万根。

1995年，有职工359人，内有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高级3人，中级7人，初级8人。机关设12个科室；生产系统设支柱车间、锻造车间、工模车间、制氧车间、机车间、塑钢分厂和服务、开发两个公司。占地面积47270平方米，建筑面积2359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728万元，净值864万元，拥有各种设备200台（套）。自投产以来，至1995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9987万元，生产金属支柱32万根，铰接顶梁42万根，配件130万个，生产氧气290万立方米。产品销往全国29个省市及30多个局矿。

四、兰州连海铝业有限公司

位于平安乡河湾村，隶属兰州黄河铝业有限公司（原兰州铝厂），系股份制企业。

主要建设6万吨电解铝工程，6万吨干式阳极糊工程和铝产品深加工工程。机关内设生产部、劳动人事部等5部；生产系统设电解一车间、二车间和动力、铸造等5个车间（分厂）。第一期3万吨电解铝工程于1992年9月兴建，1993年6月建成投产，有120台电解槽出铝。是年，产量达4854吨，实现工业产值4202万元，销售收入5021万元。建厂初有职工105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7人，中级12人，初级10人。

1995年，有职工1200人，有工程技术人员7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4人，中级22人，初级51人。生产铝锭26353吨，实现工业产值2.2642亿元，销售收入39864万元，利润5182万元。占地面积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31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95亿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各种设备913台（套）。有铁路专运线一条，长1.18公里。

1993年至1995年，三年累计生产铝锭77648吨，实现工业产值6.6725亿元。产品销往日本、韩国及国内其他地区。

1993年评为甘肃省最大工业企业100强第58强。1994年荣获“兰州市优秀企业”称号。1995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兰州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工厂”称号。

五、四冶西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系有色冶金建筑安装一级企业，隶属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管理，地址在海石湾镇南区。始建于1965年，原属第十冶金建设公司。1969年，隶属第四冶金建设公司。1979年，将留守海石湾的职工划归第二十一冶建设公司，命名为第二十一冶第三工程公司。1992年12月，又划归第四冶金建设公司，命名为中

国四冶西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95年,有职工1460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60人。拥有固定资产3000万元和100台大型设备。下设两个基建处,两个安装处,1个筑炉处,1个烟囱处,预制厂,电石厂及服务公司等;设有学校,医院等单位。具有承建有色、冶金、电力、石化、轻工等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土建、安装、筑炉、烟囱施工的能力。

六、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

1988年9月21日,成立甘肃省粮食局花庄仓库筹建处,时有职工7人,隶属甘肃省粮油工业公司。1990年12月17日,成立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甘肃省粮食局,划归甘肃省粮油储运公司管理。1992年10月,国家粮食储备局命名为甘肃兰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与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合署,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7年5月21日,根据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和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将位于花庄甘青公路以北原省物资局花庄储木厂的236.73亩土地收回,转拨给省粮食局作为粮仓用地。

兰州储备库,自1988年9月21日开始筹建至1995年共进行了三期。其中1988年9月21日至1991年1月20日,投资122.85万元,建成散装粮库6栋(5316平方米),仓容1.5万吨;1991年4月至1992年11月,投资608.11万元,建成仓库10栋,仓容2.85万吨;1991年10月至1995年7月,投资885.19万元,建成仓库8栋,仓容2.5万吨。总计三期投资1616.15万元,建成仓库24栋,仓容6.85万吨。

截止1995年,占地面积157662平方米。铁路专运线一条。固定资产原值1849万元,净值1755万元。有职工77人,其中干部50人,具有副高以上技术人员5人。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设备科、储运科、经营科和人保科等6科室。下属机构有兰州花庄实业开发公司1个,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5年驻区省(部)属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7

单位:平方米、万元、台套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职工人数 | | 建厂时间 | | 隶属关系 | 占地面积 | 固定资产 | | 设备拥有量 | 主要产品 |
|-----------------|------|-------|------|------|------|------|---------|-------|-------|-------|--------|
| | | 总数 | 技术人员 | 筹建 | 投产 | | | 原值 | 净值 | | |
| 窑街矿务局 | 窑街镇 | 18707 | 2366 | 1958 | 1958 | 省煤炭局 | | 39121 | 38441 | 26813 | 煤炭水泥硅铁 |
| 兰州炭素厂 | 海石湾镇 | 7478 | 996 | 1964 | 1966 | 省冶金局 | 2113580 | 62400 | 44162 | 4862 | 石墨炭素制品 |
| 甘肃金属支架厂 | 窑街镇 | 359 | 53 | 1969 | 1979 | 省煤炭局 | 47270 | 1728 | 864 | 200 | 矿山设备制造 |
| 甘肃省粮食局 兰州储备库 | 花庄镇 | 77 | 5 | 1988 | 1991 | 省粮食局 | 157662 | 1849 | 1755 | | 粮食储藏 |
| 连海铝业有限公司 | 平安乡 | 1200 | 77 | 1992 | 1993 | 兰州铝厂 | 360000 | 39500 | 32500 | | 铝锭 |

第七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区工业交通局

1960年5月,中共红古区委设工业交通部,统管全区工业、交通事务。1962年9月,区委工业交通部撤销,同时区人民委员会设手工业管理科,主管区属国有工业和手工业联社。1966年2月,手工业管理科改为工业交通局,管理区属国有工业和手工业联社工作。1967年2月,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立工交组,取代工业交通局工作。1976年1月,工交组撤销,恢复区工业交通局。1985年8月,区工业交通局撤销,所管业务划归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90年2月,又恢复区工业交通局。1992年,区城市集体企业管理局合并于区工业交通局,主管区属国有工业、城市集体工业企业。1995年12月,由区经计委办公楼搬迁至客运中心办公楼,内设办公室、劳资科、内审科、生产技术科,共有职工14人。

第二节 区手工业联合社

1961年6月,红古区手工业联合社成立(简称手联社),科级建制,属集体性质,管理手工业合作社,隶属区委工业交通部领导。1962年,与区手工业管理科合署办公,归区手工业管理科领导。1966年,划归区工交局领导。1985年,区工业交通局撤销,业务归区经计委管理。1990年,又划归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管理。1992年,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撤销,手联社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1995年底,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财税大楼办公,共有职工4人。

第三节 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

1990年2月,红古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成立,科级建制,事业编制,管理城市集体工业企业。1992年,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撤销,所属业务: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划归区工业交通局管理;省、市属单位企业中的集体企业划归劳动局管理。

第四节 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8年8月，红古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管理全区社队企业。1984年6月1日，改名为红古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19人，主管全区乡镇企业。1989年4月，从窑街搬迁到海石湾镇北区新址办公。1995年，局机关行政设办公室、财务室、安全检查办公室、生产办公室，共有职工25人，其中干部10人，工人15人。各乡（镇）设工业公司，管理乡（镇）村企业。



红古区志 第六篇

交通 邮电

目 次

- 第一章 交通
- 第二章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红古川西北依山，南隔湟水，东接达川。30年代前交通不便，仅有几条便道通行。向东，顺川穿台地而下，渡黄河可达兰州；向南，渡湟水可至甘肃永靖、青海民和等地；向西北，绕道穿山越岭，经永登县七山、通远乡境；向东北，可至庄浪河川的红城子、龙泉寺；向西，可抵河桥驿，过大通河经牛站大坡或冰沟可达青海乐都、西宁。从红古川绕山路越炭山岭也可至窑街。自30年代享堂峡公路桥架设、甘青公路的开通，这些便道遂废弃。

第一节 公 路

一、国道 109 线

109线(北京至拉萨)甘青公路为国家主要交通干线之一，经红古区境内56公里，东起达家沟，西至享堂桥东岸。原系兰湟汽车路(兰州至青海湟源)，全长300公里，其中兰州至永登段与甘新公路复叠，从永登经窑街、享堂峡、海石湾，计长70余公里。始建于民国16年(1927年)9月，由甘肃省道路办事处主持征派民工兴修。民国22年(1933年)，甘青公路改线，从兰州黄河铁桥北端起，同甘新公路重复，经河口、红古城、海石湾、享堂至西宁，全长237公里。民国23年(1934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西北公路勘查团林约翰工程师，勘查甘青公路线路工程。民国24年(1935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派林文英调查甘青公路河口至享堂段有关事宜，是年4月30日调查完毕，6月测量结束，8月兰州至享堂段动工，派工程司(师)张纬猷负责工程施工，民工由永登、皋兰两县征派。皋兰县承修兰州至张家寺段61公里；永登县承修张家寺至享堂段51公里，全长112公里。民国25年(1936年)又调测量队对八盘峡、飞石崖两处路段进行复测，翌年，因缺资金、被迫停工。民国27年(1938年)3月，由甘肃省建设厅甘青公路公务所负责继续施工，路基仍由永登、皋兰两县民工承担，石方、桥涵工程采取招商承包方式修建，民国28年(1939年)9月基本竣工。是年10月，甘青公路新线正式通车。至此，甘青公路结束绕道永登的历史，比兰湟公路缩短里程70公里。

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多次组织民工抢修区境内公路，支援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宁。由于甘青公路红古段路况较差，飞石崖、红古崖盘山路险，坡陡弯急，行车危险；虎头崖路段依山傍水，路面狭窄，交通时有阻塞。1950年7月至1952年9月，甘青公路工程处整修飞石崖、虎头崖险段，将飞石崖盘山路段改为崖下通过，改新线2.84公里，缩短里程7.1公里。疏通了“盲肠”路段。

1953年4月至12月，公路部门整修红古崖，将公路由盘山路改为崖下通过，改新线2.18公里，缩短里程5公里。新建红古崖驳岸工段，长432.06米，用块石3254.86立方米。1956年，甘肃省交通厅第六工程队整修路基降坡7处，改进桥涵和过水路面，进行路面铺砂，浆砌块石驳岸1处32米。

1964年2月至6月，公路部门又一次整修青土坡飞石崖，将傍山依水路面由3.7米加宽到7米。1965年7月，因二〇五厂（兰州炭素厂）新建，公路部门将甘青公路红古境内海石湾110公里~113公里处路段改线。由原海石湾火车站南路改为火车站北路，避开了海石湾火车站和上海石村庄内通过的路线。

1970年10月，甘肃省交通厅决定，甘青公路红古境内路段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是年铺压渣油路面19公里，1971年红古境内油路全线铺竣。

1981年至1983年，甘肃省交通厅决定，由省公路局第二工程队施工，对甘青公路红古境内97公里~117公里路段路基加宽到12米，路面宽9米。此项改建避开了水车湾村内公路，改为村外公路。

1986年，甘肃省交通厅报请国家交通部立项，将甘青公路K43公里至享堂桥东共计70公里，列为国家“七五”改建工程。其中红古境内为55公里。红古区设分指挥部，由区长和分管副区长分别担任正副指挥具体领导。1986年冬季开工，1989年10月基本完工。这次改建扩建红古区共征用土地750亩。经改线缩短里程3.6公里，避开了穿越河湾、岗子、虎头崖等村庄内的路线。新建大桥1座，中小桥15座，涵洞187道，接长涵洞23道，新双面自立式挡墙路堤1处，长120米。避开铁路公路复兴村平交道、窝连村平交道、湟兴村盐庄子平交道和下海石平交道。新建窝连、湟兴、下海石立交桥。公路路基宽12米。其中路面宽9米，路肩3米，铺压柏油。公路标准由三级提高为二级。海石湾路段由火车站北路改线，经海石湾城镇中心通过，作为城区主干道。

甘青公路经过多年的整修改建，至1990年，红古段国家历年投资累计约5108万元。

二、省道民门公路

民门公路编号为“S301”线。由青海省民和县享堂村，经红古区海石湾镇、

窑街镇、永登县河桥、连城两镇，逆大通河依山傍水而上，终至青海省门源县，全长 221 公里。始段与海窑公路、永窑公路重叠。红古境内 17 公里，东南起于海石湾镇海石湾村，西北至窑街镇红山村。

1972 年 3 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动员甘青两省沿路各县区参加修建。红古区成立民门公路工程建设指挥分部，以民兵建制为形式、分工组织民兵包干整修 7 公里~13 公里段工程。是年 5 月开工，次年 11 月 10 日全部完工。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为三级渣油路面。1974 年，铺成柏油路面。

三、县区道永窑公路

永窑公路始自永登县城，终至窑街，全长 62 公里，红古境内为 3.5 公里。始建于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1949 年解放后，为便于交通，人民政府组织沿途农民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过多次整修。1953 年 5 月 8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投资 6600 万元（旧人民币）进行整修。1956 年又重点拓修，提高了路面标准，通行较为方便。1990 年 8 月 3 日，永窑公路全线路面铺压柏油，路面宽 8.5 米，为三级公路，成为甘青、甘新公路的迂回线路。

四、区道海窑公路

民国 8 年（1919 年），窑街大砂村的清末秀才张兆奎，在当地民众支持下，私人出资雇佣民间石匠，自制火药，用铁锤钢钎打眼放炮，开凿峡内阎王砭、鬼门关、狮子头、石梯子等险段，历时 4 年多，建成一条车无双轨，畜不并行的简易便道。

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党骑兵五军驻永登一旅旅长马禄奉马步青令从武威、古浪等县征集石匠 200 多名，从永登八堡川征集民工 300 多人，拓修享堂峡阎王砭等主要险段，可通行马车。后在峡北口，树立“流芳百世，福山修”的石碑一块。民国 26 年（1937 年）4 月，从武威调来红军西路军被俘人员 500 多人，整修开通甘青公路河嘴路段倒水沟和享堂峡段白土坡公路工程。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马步芳部享堂驻军 100 旅旅长谭呈祥受命从青海省民和县，用以工代赈方式，征集民工 1000 人，石匠百名，再次拓修享堂峡白土坡、阎王砭、石梯子、鸽子湾和峡口南风匝道等地段，降低路基坡度，拓宽路面，裁弯取直，更换和整修了大部分栈道，峡内开始勉强能通行汽车。

1958 年，甘肃省交通厅用以工代赈方式，从定西地区调集民工 500 多人，由定西机械筑路队负责施工，又一次拓修享堂峡，重点拓修卡脖子路段和栈道路段，于 1959 年结束，路面宽 6 米，铺筑砂砾石，正式通行汽车。至此，窑街的

煤炭和出入境物资，开始用汽车直接通过享堂峡运往兰州、西宁等地，缩短了运输里程，结束了从永登县绕道运输的历史。1972年，民门公路的建设，又一次拓修了海窑公路全部路段，全线铺设柏油，达到三级标准。

五、乡村道路

村道，是农民在生产、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出入通道。解放后由原来的人行便道逐步拓展为畜力大车道或简易公路。红古区三乡三镇，37个行政村（含窑街矿务局矿办队4个村），东西一条线，均靠近甘青公路和民门公路沿线，乡（镇）政府都设在公路边。1956年，窑街通班车，客运线路至永登1条。1962年，乡村全部通班车。

1990年之后，柏油路 and 水泥路面开始修建。1995年，全区村道共有45条，全长约100公里，其中水泥路面6条10公里。

六、公路桥梁

光绪三十四年（1905年），由青海碾伯县（今乐都县与民和县同为碾伯县）知县吴宝琛主持，在享堂峡南口大通河上修建一座握桥，仅供单人通行。桥两端各建有牌坊一座，悬“河湟锁钥”、“浩亶通衢”匾额。民国21年（1932年），享堂峡口重建1座1孔，长32.5米、宽3.7米的石台木面桥，桥两端牌坊上有横匾，东端书“陇海通途”，西端书“令居古塞”。

民国24年（1935年），甘青公路通车，因原建享堂木桥质量差，载荷不够，行车困难，遂于民国29年（1940年）8月重新选址，修建1座1孔，长30米的木桥，于民国31年（1942年）2月竣工通车。民国36年（1947年）初，在原木桥下游10多米处，又新建一座1孔，长32米、宽6米的双车道上承式钢桁架桥，是年5月16日落成通车。原木桥经整修后通行畜力车。

1949年8月30日，马步芳一二九军三五七师，在兰州战役失败溃退时，师长杨修戎令部下将铁桥和木桥一起炸毁，后由人民解放军动员军民昼夜抢修，用木料架浮桥抢渡大通河。1950年1月26日，在原铁桥下游修建悬索吊桥一座。1972年新建钢筋混凝土拱形桥，吊桥废弃不用。至1995年，红古境内大通河和湟水上共建有公路桥6座。

甘青公路大通河桥位于海石湾与享堂之间的享堂峡南口，3孔，长225米，为钢筋混凝土拱形桥，1989年11月30日竣工通车。

窑街水泥厂大通河公路桥位于享堂峡北口，窑街镇下窑沙窝与兰州市窑街水泥厂之间，5孔，长90米、高15米、宽6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载荷汽——15、拖 50 吨，建于 1962 年。

岗子——福川县乡公路湟水桥位于红古区岗子村与永靖县福川之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T 形桥，5 孔，长 135 米、宽 7.4 米、高 7.3 米，建于 1991 年 3 月。

平安——陈家湾县乡公路湟水桥位于红古区平安村与永靖县陈家湾村之间，7 孔，跨径 20 米，全长 145.04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形简支梁，载荷汽—20、拖—50 吨。1984 年 9 月动工，1986 年 4 月建成。

河嘴——白川县乡公路湟水桥位于红古区花庄镇河嘴村与永靖县白川村之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7 孔，长 156 米、高 7.2 米、宽 9.3 米，建于 1984 年 9 月。

新庄——下川口湟水钢索吊桥位于红古区新庄村与民和县下川口村之间，2 孔，全长 123 米、高 9.6 米、宽 5 米、载荷汽—20、拖—50 吨，建于 1994 年 4 月。

七、公路养护

解放前，中华民国南京政府西北工程处、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河口工务段和兰州工务段为管理养护机构，负责管理养护甘青公路红古境内路段，设道班 4 个，配备道工 45 名，主要靠邻近沿线民夫，由基层保甲人员监修、铺筑。解放后，红古境内各公路路段，均设有固定道班，有技术人员指导，以道班为主，利用春秋农活间隙，以民工建勤方式，修整公路路段，并逐步加大道班力量，改善养护条件，先后配备架子车、翻斗车、拖拉机和汽车等运输工具。1964 年，海窑公路增设海石湾和下窑两个道班。至 1995 年，境内有养路道班 5 个，职工 64 人。

第二节 铁 路

境内兰青铁路干线纵贯全区，全长 55 公里。还有 5 条铁路专用线。

一、兰青铁路干线

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甘青线选线工程进行至享堂。解放后到 1956 年 1 月，西北地区铁路第一设计院对兰青铁路进行勘测设计，1957 年动工兴建。1959 年 8 月，河口至享堂段通车；12 月，兰州至西宁全线通车。

兰青铁路，东与兰新铁路河口南火车站接轨，西至西宁火车站西端 1 号大

桥头，全长 188 公里。其中红古境内 55 公里，横跨湟水 4 次，大通河 1 次，共通过 5 座河道大桥。设河湾、张家寺、花庄、洞子、水车湾 5 个 4 等站，隶属兰州铁路分局；1 个 3 等站海石湾站，隶属西宁铁路分局。

二、铁路专用线

境内有铁路专用线 5 条，全长 24.932 公里。其中海窑专用线与海淌专用线重叠 13.7 公里。

(一) 海窑专用线 1956 年 10 月至 1958 年 10 月勘测设计为二级专用铁道。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承建，1959 年 5 月开工，1960 年 6 月 29 日通车。该专用线由兰青铁路海石湾车站接轨，经享堂峡谷至窑街，全长 13.7 公里，其中享堂峡谷 8 公里。在窑街设车站 1 个，9 股道。有大通河大桥 2 座，中桥 3 座，大弯隧道 1 处（长 589 米）以及小桥、涵洞、渡槽、立交桥、明洞、棚洞等。年设计运输能力 90 万吨，经过多年整修维护，运量已达 300 万吨以上，最高达到 339 万吨。

(二) 海淌专用线 亦称 23 号铁路专用线。海石湾至连城淌沟，全长 38.7 公里。其中海石湾至窑街与海窑专用线重叠。红古境内 16.5 公里。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和第四冶金工程公司承建，1967 年 3 月动工，1969 年 8 月竣工通车。红古境内有大通河铁路大桥 1 座，炭洞沟中桥 1 座，该线承运连城铝厂、连城电厂、西北铁合金厂等出入境物资。

(三) 兰州炭素厂专用线 建于 1965 年，在兰青铁路海石湾车站接轨，厂区铁路全长 6148 米，其中厂外双引线 1819 米，厂内支线 4329 米，总占地面积 40281 平方米，承担厂内外各种原料、产品的转运。最高年运量达 46 万吨。

(四) 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专用线 建于 1971 年，由兰青铁路花庄车站接轨，全长 1104 米，承担出入厂内外粮食、粮食制品和其他物资的转运。

(五) 兰州连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 建于 1993 年 12 月，由兰青铁路河湾车站接轨，全长 1180 米，主要承担出入厂内外的原料、材料和产品等物资的转运。

红古区境内铁路桥梁、隧道见表 48、49。

表 48

红古区境内铁路桥梁一览表

| 线 路 | 位 置 | | 桥 型 | 孔 间 | | 长 (米) | 高 (米) | 修建 年月 | 载荷 (吨) |
|----------------------|-------|----------|----------------------|----------|-----------|----------|----------|----------|-----------|
| | 河 道 | 两岸地址 | | 孔 (个) | 跨距 (米) | | | | |
| 兰青铁路 | 湟水一号桥 | 河嘴——白家川 | 6—23.8 预砼 1—16 砼桥 | 6 | 23.8 | 179.01 | 24.72 | 1959 | 150 |
| 兰青铁路 | 湟水二号桥 | 柳家——白家川 | 6—23.8 预砼 | 6 | 23.8 | 163.4 | 19.8 | 1959 | 150 |
| 兰青铁路 | 湟水三号桥 | 新庄——下川口 | 4—23.8 预砼 2—16 砼桥 | 4 | 23.8 | 147.4 | 19.09 | 1959 | 150 |
| 兰青铁路 | 湟水四号桥 | 红古城——下川口 | 5—23.8 预砼 2—16 砼桥 | 7 | 20 | 164.02 | 21.6 | 1959 | 150 |
| 兰青铁路 | 大通河 | 海石湾——享堂 | 3—53 砼拱 | 3 | 53 | 213 | 34.3 | 1958 | 150 |
| 海窑铁路 专用线 1 号大桥 | 大通河 | 海石湾——享堂 | 钢筋混凝土 | 15 | 16 | 240 | 30 | 1960 | 150 |
| 海窑铁路 专用线 2 号大桥 | 大通河 | 下窑——马庄 | 预应力钢筋混 凝土 T 型桥 | 6 | 16 | 96 | 10 | 1960 | 150 |
| 海淌铁路 专用线 | 大通河 | 上窑——鳌塔 | 预应力钢筋混 凝土 T 型梁 | 10 | 27 | 273 | 12 | 1968 | 150 |

表 49

红古区境内铁路隧道一览表

| 隧 道 名 称 | 位 置 | 长 度 (米) |
|-------------|-------------|------------|
| 兰青铁路窝连隧道 | 平安大湾东侧窝连村北侧 | 153 |
| 兰青铁路虎头崖隧道 | 海石湾镇虎头崖 | 244 |
| 海窑铁路享堂峡大湾隧道 | 享堂峡谷大通河西岸 | 589 |

第三节 水 路

红古区境内有大通河(古称浩亶河)、湟水(也称西河)两条河流。大通河全长 508 公里,在境内流程 16 公里;湟水全长 349 公里,在境内流程 62 公里。解放前从两河汇流处的海石湾,辟有筏运业务。

一、筏运

筏运明清时期在红古地区兴起,民国达到鼎盛。筏运有皮、木筏之分,有

牛、羊皮筏之别。水手（俗称筏客子）大都是海石湾、虎头崖、旋子、河嘴等村人。湟水筏运，一般在青海川口、红古境内海石湾、红古城、河嘴子等地装筏，入黄河达兰州。

木筏是将木料端头凿眼，用绳子串成木排的水运工具，一般串成1个木筏需28根木头（木料大小，根据木筏大小而定），前13根后12根，再用3根横木按前、中、后梁封包。木筏为一次性的运输工具。主要起运私商和官商从永登县连城林区采伐的木料，经大通河漂流至享堂峡口海石湾串筏转运。也装载窑街煤炭、牲畜及其它农副产品，运往兰州、宁夏、包头等地。

牛羊皮筏，是将全牛羊皮剥成筒状，经鞣制加工处理，制作成能充气、装物的皮袋。然后用木杆作“龙骨”，捆绑编制成筏架，把牛羊皮袋分行排列，用绳子结扎而成。羊皮筏有4个~12个皮袋的小筏（俗称排子），1人划行，供渡河之用；有12个~20个羊皮袋的大筏，供短途载货载客，一般能载300公斤~600公斤货物。运行时有1人~2人，用木浆划水定向，静水处可逆行，这种筏子仅达兰州，不能远航。

牛皮筏子又称大筏，每筏一般用30个~32个牛皮袋串连而成，并配有3个水手操作，其中1个把式（导航），两个后桨（助手）。牛皮筏以运粮、油、羊毛、皮张为主。新制皮袋装运粮油，只装七成，三成充气，每只可装300公斤以上，筏面上可载物；破旧补新的皮袋装运羊毛，每只可装150公斤左右，筏面上可载人，亦可装载一些其它货物。从湟水至兰州运粮油每筏可载9000公斤，运羊毛4000公斤。

1949年统计，红古境内经营筏运业的牛羊皮筏100多个，有水手100多人。其中海石湾、虎头崖就有70人~80人，至50年代末，随着公路、铁路畅通，河道上的皮、木筏运输，逐步被公路、铁路所取代。

二、渡口

自明至民国，境内在大通河上先后设有红山、上窑、下窑、享堂峡口渡口。在湟水上先后设有虎头崖、红古城、河嘴子、平安、岗子等渡口，其中除享堂峡口古津渡（渡口）先后架有握桥和吊桥外，其余均靠木船、皮筏摆渡。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大通河上设有红山、上窑、下窑、享堂峡口等渡口。湟水设有虎头崖、王家口、红古城、下河滩、柳家、河嘴、湟兴、平安、夹滩、中和、岗子渡口。其中除享堂峡口渡口架设钢索吊桥外，其余均靠木船、皮筏摆渡。至1995年，全区所有渡口都被公路、铁路桥梁和钢索吊桥所取代，结束了船筏摆渡的历史。

第四节 交通运输工具

解放前，运输主要靠人背畜驮，后发展到人力手推独轮木车和铁木轮畜力大车，但道路凹凸不平，运输效率极低。

1949年，今红古区境内有畜力铁（木）轮大车195辆，河面有牛羊皮筏100多个，毛驴驮运“脚户”85户，马车运输8户，挑担者140多人。1953年，全区铁（木）轮畜力大车增加到293辆。1956年以后，充气橡胶轮车增加，铁（木）轮大车逐渐减少，1961年减少到197辆。1963年后，畜力铁（木）轮车辆逐渐淘汰。

1949年，全区境内有人力手推胶（木）独轮车40辆，1960年减少到28辆，1963年以后逐渐淘汰。1954年，始有人力胶轮车（俗称架子车）3辆，1960年达到276辆，1970年达到2110辆，1980年达到4529辆，1990年4899辆，1995年普及全区农村，成为家用简易工具。1955年，始有充气橡胶轮畜力大车5辆，1960年达到58辆，1970年239辆，1980年下降到187辆，1990年逐步淘汰。1968年，红古区始有5台手扶拖拉机，1970年达到21台，1980年达到281台，1990年达到3149台，1995年达到3702台，成为城乡最普通的运载工具。1962年始，有大中型拖拉机1台，1970年达到12台，1980年达到131台。1986年，随着手扶拖拉机的增加，大、中型拖拉机减少，1990年降到100台，1995年仅57台。

1960年区陶瓷厂有1辆苏式吉尔牌汽车，是红古区第一辆载重汽车。1962年，兰州市重工业局调拨给獐儿沟煤矿嘎斯汽车一辆。1975年，全区载重汽车有11辆，1986年16辆，1990年75辆，1995年达到128辆，机动车辆成为主要运输工具。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养护机构

一、区属机构

（一）公路运输管理所

1964年11月，红古区交通管理站成立，组织地区民间运输和运输市场的管理工作。1966年2月，区手工业管理科改名为工业交通局，与交通管理站合署办公，1套班子，两块牌子。1968年交通管理业务归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76年，恢复红古区交通管理站，下设机关车辆办公室和民间运输办公室。1982年，

成立红古区公路运输管理站，1985年8月，更名为红古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事业单位，副科级建置。内设办公室、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科和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1995年，有职工8人，办公楼建筑面积794.54平方米。

（二）红古区汽车队

成立于1972年，区属国营企业，设有机关车辆办公室、民间运输办公室和修理组，有职工24人，实行单车核算。原址在窑街后大路。1993年，迁至海石湾北区8号街坊工交大楼办公，机关建筑面积231.64平方米，投资21万元。下属汽修厂占地面积423.15平方米，投资22万元。1995年有职工71人。

1975年，建队时有货运汽车11辆，因社会机动车辆增加，汽车队货运车辆逐年减少，至1995年只剩1辆。货运量由1975年的1.02万吨，到1992年降至0.89万吨。货运周转量最高年份为1977年114万吨公里。1993年停止货运。

1981年，始有客运车辆两辆，逐年增加，至1995年实有17辆；年客运量由1981年的1.05万人（次），逐年增加，到1995年达到16.3万人（次），最高年份为1989年达到69.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由1981年的227万人公里，1995年达到1484万人公里，最高年份为1992年达到2100万人公里。共开通客运线路10条，即窑街——兰州，窑街——武威，窑街——临夏，窑街——刘家峡，窑街——西宁，窑街——门源，窑街——永登，窑街——秦川，窑街——平凉，窑街——临洮。

（三）红古区客运服务中心（连海客运中心）

1992年12月成立，地址设在海石湾北区平安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副科级建置，隶属区工交局。1993年3月，动工修建综合办公楼，1995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共占地面积10226平方米，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总投资354万元。该楼是与区工交局、区汽车队、公路运输管理所4家合资修建，其中客运服务中心占用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承担投资198万元。中心机关设办公室、稽查处。服务设施有停车场、售票处、候车室、问讯处、行李房、检票处以及餐厅、客房、医疗室等。是年有职工30人，当年营业额为28万元。

二、驻区机构

（一）红古公路管理段

红古区公路管理段，隶属甘肃省兰州公路总段，是基层公路养护单位。其前身为河口公路段，原址在兰州市西固区河口乡岗镇村，成立于1961年。1995年，段机关有工作人员27人，辖有7个公路养护道班，其中红古境内有5个道班，职工64名，即平安道班18人，青土坡道班11人，红古道班10人，旋子

道班 12 人，窑街道班 13 人。

1996 年，段址迁至红古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海石湾镇，更名为红古公路管理段，有工作人员 25 人，占地面积 5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7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218 万元。

红古公路管理段，管辖国道 109 线（甘青公路）河口至海石湾 71.11 公里和 119 附线 12.8 公里（红古境内河湾至复兴 5 公里）；省道 301 线（民门路），从海石湾起至青海门源县境 66.5 公里（其中红古境内 17.1 公里）的养护工作，所辖路段中有大型桥梁 3 座，中型桥梁 1 座，小型桥梁 13 座，涵洞 341 个。

1993 年 11 月，红古区人民法院在兰州公路总段河口公路段设立执行室。

（二）甘肃省海石湾交通征稽所

甘肃省海石湾交通征稽所前身为甘肃省兰州市海石湾公路交通管理站，成立于 1969 年，有职工 6 人，站址设在甘青公路 112 公里处，即民门公路零公里处。管甘青公路 46 公里~117 公里、民门公路 65 公里，共 136 公里。1974 年，更名为甘肃省兰州市海石湾交通监理站，隶属兰州市交通监理所。1987 年，交通监理站分设，成立甘肃省海石湾交通征稽所，有职工 3 人，隶属甘肃省交通厅征稽局兰州征稽处。负责管理区域：兰州市红古区全境和永登县河桥、连城 2 镇、通远、七山 2 乡境内的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主要办理业务范围：机动车辆交通规费；公路交通客货运基础设施购置建设费和“五小”（车辆二轮、正三轮、侧三轮、农三轮和农用车）购置附加费。1987 年，征收各费 270 万元。1995 年，征收各费 750 万元，年平均递增 83.3 万元。

1990 年迁址海石湾镇海石北区平安路 310 号新址办公，内设财务室、征费大厅和稽查队。占地面积 2291.0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

1993 年 5 月，红古区人民法院在海石湾交通征稽所设立执行室。

（三）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窑街汽车站

1956 年 3 月，兰州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在窑街建立货运站，占地面积 57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7 平方米。当时以货运为主，客运为辅。客运线路仅开通永登一条，时刻不定，时断时续。1960 年红古区成立后，开设窑街至海石湾、窑街至永登不定期客班车（卡车客运），且运量极少。

1969 年，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在窑街正式建立汽车站，为科级建制，站址在窑街后大路 40 号，投资 4.08 万元，占地面积 626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6.13 平方米，设有停车场，月均客运量 1500 人（次）。永登、连城、淌沟、建设坪各设代办站 1 个，有线路 3 条。即兰州——永登——窑街；兰州——窑街——建设坪；窑街——永登——武威。1995 年，窑街汽车站接入发送车辆 2 个班次，有职工 2 人。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一、邮电局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窑街始设邮政代办分局。民国3年（1914年），窑街设邮政代办所。民国31年（1942年），窑街设四等邮局，归属青海省民和县邮局管理。民国32年（1943年）9月，升为三等乙级邮局。民国33年（1944年），成立窑街五等电报局。民国35年（1946年）撤销，改为代办处，电报交邮局兼办。1952年2月，成立窑街邮电局，隶属永登县邮电局管理，1953年改为邮电所。1960年8月，成立红古区邮电局，辖河桥、连城、通远、跃进街、海石湾、红古城、河嘴、张家寺等8个邮电所，共有职工42人。1969年，邮政、电信分家，分别成立红古区邮政局、红古区电信局。1975年8月，邮政、电信合并，成立红古区邮电局，有职工78人，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室和财务室。

1982年4月，成立海石湾邮电支局，局号兰州20支局，隶属兰州市邮政局，有职工24人。1984年10月，海石湾邮电支局与红古区邮电局合并为红古区邮电局。

1991年10月，区邮电局机关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南区邮电所临时办公。1993年12月海石湾北区区邮电大楼建成后，局机关搬迁至新大楼办公。邮电局机关占地面积5880平方米，建筑面积2351平方米，建房投资220.55万元。

1993年，成立窑街、花庄邮电支局，为红古区邮电局直属机构。窑街支局负责管理上窑、下窑和跃进街邮电所；花庄支局负责管理河湾、张家寺、花庄和白土路邮电所。

1995年，红古区邮电局共有职工151人，其中局机关14人，各邮电所137人，有中级技术人员1人，初级技术人员4人。全系统共设基层邮电网点12个，其中营业室两个，邮电所8个，代办所两个。以海石湾和窑街为重点，全区各乡（镇）均设有基层邮电所，邮电网点遍及全区城乡。各营业室及基层邮电所共有建筑面积4446平方米。

二、邮电所

1960年红古区邮电局成立后,按所辖区域接受永登县邮电局移交的河桥、连城、通远、跃进街、海石湾、红古城、河嘴、张家寺等8个基层邮电所。1963年又因区划变动,将河桥、连城、通远3个邮电所划归永登县邮电局管辖。至此,红古区邮电局所辖有跃进街、海石湾、红古城、河嘴、张家寺5个邮电所。1965年,河嘴邮电所停办。1966年12月,设立洞子村邮电所,1988年改为代办所,同时由洞子村改迁到河嘴乡白土路。1969年7月,成立花庄邮电所。1971年1月,成立连城建设坪邮电所,属红古区邮电局管辖,1972年6月,划归永登县邮政局管理。1971年3月,成立水车湾邮电所。

1969年,红古区邮政、电信分设时,邮政局下设:跃进街、海石湾、水车湾、红古城、洞子村、花庄、张家寺和连城建设坪8个邮电所和营业、封发、投递3个班组;电信局下设:海石湾、红古城、张家寺、连城建设坪4个电信所和营业、话务、报务、机线4个班组。

1975年8月,红古区邮电局有跃进街、海石湾、水车湾、红古城、洞子村、花庄、张家寺7个邮电所和报务、营业、封发、投递、线务、市话、话务、电力室载波8个班组。

1982年海石湾支局成立后,下设:营业、投递、报务、市话、载波电力5个班组。1984年4月,与区邮电局合并后,业务统管。

全区基层邮电所开办的邮政业务有:国际、国内信函、国内包裹、国内邮政快件、国内特快专递、汇兑、储蓄、报刊发行、集邮、出售邮票、机要等。见表50。

表 50

1995年红古地区邮电所业务一览表

| 邮 电 所 | 所 在 地 | 业 务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国际国内信函 | 国内包裹业务 | 国际邮政快件业务 | 国内特快专递 | 国内电报 | 国内长话 | 汇兑 | 储 蓄 | 报 刊 发 行 | 集 邮 | 出 售 邮 票 | 机 要 |
| 窑街营业室 | 窑街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跃进街邮电所 | 跃进街 | ※ | ※ | ※ | | | | ※ | ※ | ※ | | | |
| 海石湾火车站 | 火车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邮电所 | 所在地 | 业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国际国内信函 | 国内包裹业务 | 国际邮政快件业务 | 国内特快专递 | 国内电报 | 国内长话 | 汇兑 | 储蓄 | 报刊发行 | 集邮 | 出售邮票 | 机要 |
| 水车湾邮电所 | 水车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庄邮电所 | 花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家寺邮电所 | 张家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土路邮电所 | 白土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窑邮电所 | 跃进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湾邮电所 | 河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安台代办所 | 平安台 | ※ | | | | | | | | | | ※ | |
| 直属营业室 | 局营业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办理该项业务。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政业务

1960年，红古区邮电局成立后，邮政业务逐步发展，主要业务有平信、保价信函、挂号（指特种挂号、专寄粮票、布票和团员证）、包裹、纸包、汇兑、报刊、机要等。

1974年6月后，进出口汇票改由红古区邮政局汇检，增加了汇兑业务管理，提高了汇兑业务质量，加速了汇票投递。1980年11月至1982年，开办航空普通包裹、保价航空小包、保价包裹业务，国内代收货价邮政回执、国际普通挂号信函等业务。1988年，增办国内邮政快件。1990年，开办国内特快专递业务。

1989年，为了适应邮件分拣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需要，实行国内、国际信封规格书写格式标准，信函实现机械化自动分拣系统，并推行邮政编码，红古区区域内分地区邮政编码为5个，其中窑街730080、海石湾730084、红古730085、河嘴、花庄地区730088、平安730083。

1995年，邮政业务有国际、国内信函、国内包裹、国内邮政快件、国内特快专递、汇兑、储蓄、报刊发行、集邮、出售邮票、机要业务等。据部分年份统计：

函件：1983年为613267件，1985年为1037142件，1987年为1114834件，1990年为1032565件，1995年为621877件。

包裹：1983年为8391件，1985年为13224件，1987年为13767件，1990年为13922件，1995年为9461件。

汇票：1983年为75146张，1985年为86003张，1987年为84969张，1990年为29998张，1995年为69067张。

二、投递与邮路

民国19年（1930年），开通由民和——享堂——窑街的步班邮路1条，由邮递员肩背和牲畜驮运，每日往返1趟，单程15公里，以享堂邮政代办所为交接点。民国32年（1943年），民和邮局开始代管窑街邮亭。民国37年（1948年）由民和邮局代管今红古境内张家寺、河嘴子、红古城等邮政代办所（当时均为沿途商人代办），至1953年结束。

民国33年（1944年）开通窑街至永登县城的步班邮路，往返全程124公里，全靠步班人背畜驮，昼夜兼程，3日1班。1952年，窑街至永登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1959年，改为委办汽车邮路，由永登邮局派员押运，班期为当日班。是年，兰青铁路通车，铁路沿线的张家寺、红古城、水车湾等邮电所，每天靠自行车到各自临近的火车站交换邮件。兰州至窑街是汽车班邮路。

1960年，红古区成立后，邮政投递条件不断改善，网点不断增加，投递业务分城市和乡邮投递两种。城市投递窑街为两个自行车投递段道；红古川区为两个乡邮投递段道，单程58公里，即海石湾至青土坡自行车段道1个，单程33公里；河嘴至西固区达川乡自行车段道1个，单程25公里。

1969年，红古区邮电局在海石湾设立邮件接运站，配备两辆三轮车，窑街邮件开始从火车上运转接发。

1970年后，城市自行车段道发展为5个，即窑街由两个增至4个，海石湾新开辟城市段道1个；红古川区乡邮投递达到4个，其中水车湾、洞子村、张家寺3个自行车段道，花庄1个摩托车段道。是年乡邮投递段路执行“三送”（送包裹、送汇款、送特种挂号）、“四收”（收订报刊、收寄包裹、收寄汇款、收寄信件）的便民服务项目。

1972年，开通兰州至窑街自办邮车，各邮电所停止与火车交换邮件，大大

提高了邮件的投递速度，全区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各单位都能看到当天的《甘肃日报》、《人民日报》、《工人日报》、《解放军报》，80年代后又增加了《法制日报》和《参考消息》等报纸。

1977年，成立摩托车投递队，配备“黄河”牌摩托车5辆、“幸福”牌摩托车1辆。乡邮投递改为水车湾、洞子村、花庄、河嘴、张家寺5个摩托车段道。由于摩托车质量差、消耗大，1979年9月，摩托车投递停止，将红古城、水车湾、洞子村、河嘴、花庄、张家寺6个段道又改为自行车投递段道。

1980年，全区投递段道达到14个，14人接送，共长605对公里，投递点364个。城市（窑街、海石湾）自行车投递段道达到7个，304对公里，每日投送二班，送至各单位收发室、居委会或投递箱；乡邮有海石湾、水车湾、红古城、花庄、河嘴、洞子村、张家寺等自行车投递段道7个，每日1班，301对公里，投送到乡（镇）、村委会或投递点。

三、报刊发行

1950年5月1日起，实行邮发合一，邮电局担负报刊收订、运输和投递工作。当时发行的只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等几十种报刊杂志，以后又陆续增加《红旗》杂志、《新华日报》、《人民画报》、《解放军报》和《参考消息》等报刊的发行业务。1970年至1980年，杂志发行分限量和不限量的两种情况，紧俏的限量发行，1981年取消限量发行制度。1982年，由有关大厂矿企业抽出人力，利用社会力量，成立社会报刊发行站，协助邮电局开展报刊收订、发行业务。1989年，《兰州晚报》、《甘肃电视报》自办发行。1995年，全区有报刊发行站83个，发行报纸500种，164251份；发行杂志1444种，128604份。并开展零售业务，日售各种报纸刊物206元，年零售达6600元。1995年全区有报刊零售亭4处，工作人员5人，零售报刊90余种。

四、集邮与邮政储蓄

（一）集邮

1982年，开展集邮业务，窑街开设第一个集邮台。1986年，在海石湾火车站邮电所开设第二个集邮台。1993年12月，在海石湾北区邮电大楼营业厅开设第三个集邮台。所售票种为成套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纪念封、纪念章、首日封、小型张等，集邮活动以海石湾和窑街两个地区为主。1982年，集邮户数为85户，邮票500套，小型张80枚，营业收入5324元；1985年为166户，邮票1000套，小型张100枚，营业额10251元；1990年为600户，邮票5000套，

小型张 500 枚，营业额达 70441 元；1995 年，达 1100 户，邮票 7000 套，小型张 800 枚，营业额 11.2 万元。

（二）邮政储蓄

1987 年 5 月 1 日，红古区邮电局在窑街开办首家邮政储蓄所。是年 6 月 1 日，在海石湾邮电所开设第二个储蓄所。1988 年 9 月 1 日，在跃进街邮电所开办第三个储蓄所。1993 年，在海石湾（北区）邮电大楼开设存款储蓄台。1995 年在花庄邮电所和河湾邮电所分别开设存款储蓄台。至 1995 年底，全区邮电系统共有 6 个储蓄所（台），有工作人员 24 人。存款储蓄业务由局业务室负责，经办存款储蓄的业务种类：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活两便、礼仪等业务。1987 年，存款 60 万元，1990 年达 1080 万元，1995 年达 4952.8 万元。1995 年，存款余额分别是 1987 年和 1990 年的 82.6 倍和 4.6 倍。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话

红古全区 1995 年有城乡电路 1 条，总长 106 公里，为长话、市话和农话合设。

（一）长途电话

1949 年 8 月，窑街由两部洋楼式墙机经永登挂发。1954 年，由永登县城架通窑街电话，只挂通永登县窑街区公所。

1960 年，红古区成立时，窑街邮电所有磁石机 1 席 100 门，长途电话两条，即窑街至兰州 1 条，窑街至永登 1 条。1970 年 5 月 1 日，开通海石湾至兰州三路载波话路（设备装在海石湾，供窑街营业室使用），主要用于窑街至兰州的直达话路。

1972 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对载波电路进行调整，增开窑街至兰州、窑街至永登载波话路两条。1975 年，海石湾至窑街安装 12 路载波机 1 套。1981 年 12 月起，通过人工台从兰州——北京转接国际长途。1987 年 4 月，窑街至兰州开通半自动电路 1 条。至此，红古区邮电局共有长途电话 23 条，其中窑街至兰州 8 条，窑街至永登 1 条，海石湾至兰州 4 条，海石湾至青海省民和县 1 条，红古城至兰州 1 条，出租长途电路 8 条。至 1990 年，长途交换设备有 3 路载波机 5 部，12 路载波机 3 部，高 12 路终端机 1 部，兰州至青海 12 路增音机 2 部，开办长话的有 3 个长途台，均为长、市、农合设。1993 年 12 月，从西班牙引进 S—

1240 交换机，可直拨市内、国内和国际长途电话，通达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为用户提供各种高质量数字专用电路。红古长话区号为兰州市统一区号 0931。

1994 年，先后建成 900 兆蜂窝式移动电话和无线寻呼系统，并进入全国网，实现全国“漫游”。

(二) 市内电话

1960 年 4 月，窑街装有磁石式人工交换机 1 席 100 门。1962 年，加强线路的整治维修，农话线路新发展 1202 杆公里，市话新架 0.34 对公里，增加用户 14 户。1964 年，海石湾邮电所，装磁石总机 1 席 5 门。1973 年，窑街增装共电交换机 150 门，是年海石湾装设史端桥自动交换机 100 门。1980 年，海石湾邮电支局安装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00 门，取代史端桥自动交换机，1989 年拆除，改装步进制 JBQ—IA 自动交换机 200 门。1984 年 1 月 5 日，窑街市话设备更新，安装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500 门，当日零时投入使用。1988 年 8 月，改装为纵横制 500 门。

1989 年，红古区人民政府机关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海石湾地区市话容量增大，1990 年又扩容至 500 门。为适应连海地区的通信需求，1990 年 9 月 22 日，海石湾、窑街二幢邮电大楼破土动工，1993 年 12 月竣工，开始使用，开通西班牙 S—1240 程控交换机 6000 门，其中窑街 3000 门，海石湾 3000 门。1995 年，海石湾新装利用澳大利亚贷款购置的程控电话 5000 门，使海石湾程控电话达到 8000 门。

1993 年，建成窑街至海石湾光缆，长度为 13 公里。1994 年，建成海石湾至河湾光缆，其中海石湾至花庄光缆长度为 36 公里，花庄至张家寺光缆长度为 10 公里，张家寺至河湾光缆长度 6 公里。截止 1995 年底，全区范围内光缆总长度为 65 公里（四芯和六芯），红古地区形成了地区网光缆传输系统，结束了依靠通信明线和载波的历史。至 1995 年底，全区共有用户交换机 15 户，专线 3 条，中继线 232 条，普通电话 4132 部，分机 5832 部，公用电话 55 部，市话号码升至 7 位数。

(三) 农村电话

红古区农村电话区域是红古乡、河嘴乡、平安乡和花庄镇等 4 个乡（镇），62 杆公里，都是单线，电杆 52 公里，其中水泥杆 42 公里，892 根；油杆 10 公里，200 根。在业务管理上，取消了农话业务所有规定，农话办理与市话业务一致。农村电话种类有 4 种：甲种界内界外；乙种界内界外。接续顺序由区局汇接到全国各地。

1961年8月,红古城邮电所有磁石总机1席30门。1971年,张家寺邮电所安装磁石总机1席30门。1975年,红古城邮电所搬迁新址,安装磁石总机1席50门。1986年,花庄邮电所安装磁石总机1席50门。1988年,张家寺邮电所新装磁石总机1席50门。1990年底,全区有磁石总机3席150门,实占50门,中继线15条,线路138对公里。

1977年,红古城邮电所安装3路载波机1部,开通兰州电路1条,实线开至窑街,是年敷设海石湾至张家寺农话塑料电缆45沟对公里,后因电缆质量及公路改道之事,3年后报废。1980年安装B845单路载波机6套,开通红古城至兰州、红古城至窑街、红古城至海石湾、红古城至花庄、红古城至张家寺、花庄至张家寺等6条电路。1981年至1983年,将窑街至海石湾木杆换为油杆,海石湾至张家寺路段将木杆换为水泥杆,共计884杆公里。1987年底,开通环路载波机2套6路,其中窑街至海石湾3路,窑街至红古城、花庄、张家寺各1路,实现农村电话半自动化。

红古区农村电话是从1992年开始由磁石交换机向自动交换机转变的,经历了由小程控到大程控的转变,中继线路由架空明线到特高频到光缆的3个阶段。1994年12月,实现全区数字通信,川区多用电缆传输,架空明线被淘汰。

1995年,全区农村电话中继线52杆公里,线路1860对公里,邮电所共安装4种交换机,其中水车湾、花庄、张家寺、河湾各128门,用户单机198部。

二、电报

民国32年(1943年),窑街成立电报局。民国33年(1944年),窑街报路与永登接通。民国35年(1946年),将窑街电报局改为营业处,交邮局兼办。1965年前,电报均话传至永登县邮电局转发。

1965年7月8日,开通窑街至海石湾报路1条,是年将窑街、永登至兰州同线工作电报电路改为直达电路,所用设备为自制电子管振荡器1台收发电报,后用兰州市电信局制造的晶体管振荡器。1974年,配国产BD055型电传打字机1部,并配备用机3部,单机头自动发报机两部,使用单工幻线电报电路,除窑街至兰州、海石湾至兰州以外,其余各邮电所话传到报房发出。1976年,开通窑街至海石湾电传电路1条。1981年,开通窑街至兰州载报电路1条。1986年12月11日,窑街至兰州改为BH83C型汉字电传机1部,同时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拨款购置每台价值1500元的广州通信设备厂生产的“双机头自动发报机”两部。1988年4月23日,红古地区电报接入兰州自动转报网。1992年,配备每台价值9000元由深圳生产的“桑达”电子电传机3部。1993年,改用深圳生

红古区志

产的中英文电子电传机 3 部。至此，开通窑街至兰州、海石湾至兰州报路两条。全区开办电报业务的还有红古城、花庄、张家寺 3 个邮电所，红古川区的去报均由各所话传到窑街报房发出。川区去报除高等级电报话传外，则交邮送。至 1995 年，红古区邮电局开办的电报业务主要有政务、水情、公益、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礼仪等。全区电报业务区域分为 3 部分，即：窑街、海石湾分别与兰州有直达报路，红古川区各邮电所通过话传至海石报房发出。

1983 年 8 月，配备小型 (G) 电台两部 (15 瓦)，开通窑街至兰州无线报路。

1967 年，红古区电报汇款开始，最高限额为 5000 元，最低限额为 1 元，可汇至全国所有办理汇款业务的局所。红古区电信业务交换量见表 51。

表 51 红古区电信业务交换量比较表

| 年 度 | 电 报 (份) | 长途电话 (张) | 市话年末达到数 (户) |
|------|------------|-------------|----------------|
| 1983 | 29086 | 42631 | 211 |
| 1984 | 21943 | 52913 | 260 |
| 1985 | 30547 | 71305 | 381 |
| 1986 | 34289 | 77442 | 430 |
| 1987 | 41590 | 87635 | 445 |
| 1988 | 49561 | 95046 | 514 |
| 1989 | 50915 | 52881 | 537 |
| 1990 | 45066 | 97788 | 676 |
| 1991 | 46089 | 98677 | 717 |
| 1992 | 47335 | 99816 | 797 |
| 1993 | 35959 | 168943 | 948 |
| 1994 | 27397 | 690500 | 2457 |
| 1995 | 26005 | 907636 | 3662 |

红古区志 第七篇

商

贸

目 次

- 第一章 商业
-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 第三章 粮油经营



第一章 商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明初，随着窑街煤炭开采和制陶业的发展，窑街地区出现商号、店铺，明末清初已具规模。至清同治、光绪年间，窑街仍有“三元魁”、“永盛堂”等商号和药店，还有不少经营布匹杂货、陶瓷的摊点铺面。经商者多为山（西）陕（西）客商，并在窑街、红古城组织起客商联谊组织，建有山陕会馆各1处。每逢节日和遇有重要事务集会议事。当地和周边地区小商小贩靠人挑、畜驮、车载日用商品、农副产品前来交易，至民国初商贸兴隆。民国17年（1928年）、18年（1929年），因灾荒，许多商号被迫倒闭，商贸渐趋萧条，市场冷落。民国24年（1935年）以后，商号店铺又渐增多，达44家，其中布匹杂货业25家，日用杂货业4家，陶瓷店铺11家，药店4家。经营货类有绸缎布匹、日用百货、茶叶调料、食糖烟酒、蓬灰土碱、畜产皮毛、药材山货、陶瓷用具、笔墨纸张、书籍文具等三四百种。货源主要来自兰州的批发商。店铺中“天星兰”、“德兴元”等12家商号资金较为雄厚，除经营一般商品外，每年还收购黄金20两~30两不等。商人们除坐店售货外，还下乡以货易粮。另有东乡、临夏、甘谷等地的货郎，走乡串户，以物易物。

1949年9月，境内有私营商业420户，其中杂货业56户，陶瓷铺3户，中药店10户，旅店27户，饭馆18户，马车店13户，摊贩23户，肉食业16户，常年畜驮人挑搞贩运的246户，其它8户。这些商业户，大多集中在窑街，部分在海石湾、红古城、河嘴、平安等地。

解放初，私营商业中日用杂货业、陶瓷店铺和中西药店有所发展，而贩运户大幅度减少。1951年底，辖区有私营商业282户，其中杂货业117户（窑街101户、红古川16户），布匹业35户（窑街29户，红古川6户），饭馆9户（窑街4户、红古川5户），茶馆2户（红古川），陶瓷店铺30户（窑街），砂瓷业5户（窑街），旅馆业23户（窑街9户，红古川14户），屠宰业20户（窑街17户，红古川3户），挑担7户（窑街6户，红古1户），土产业2户（窑街），中西药店18户（窑街13户、红古川5户），山货业1户，其它13户。

1952年土地改革中，当地大多数小商小贩分到了土地，弃商务农，一些兼

营商业的地主、富裕户，土改前后渐渐歇业。1954年以后，国营商业发展较快，可私营商业因频繁的政治运动，很多人弃商务农。据1955年8月统计，境内私营商业减少到96户，从业人员111人，资金32343元，其中日用杂货业16户，从业人员18人，资金13376元；摊贩18户，从业人员18人，资金2421元；瓷器业37户，从业人员44人，资金12610元；饮食业18户，从业人员24人，资金1306元；医药业3户，从业人员3人，资金2370元；肉食业4户，从业人员4人，资金260元。1956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精神，辖区内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永登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规定：“……小商小贩以农为主者返农，以商为主者以商改造，农商各半者，经商的随商，经农的随农”。城镇有各种私商96户，采取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两种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国药、杂货、瓷器3个合作商店和1个饮食合作食堂。农村有各种私商30户，组织了合作小组或代购代销店。1958年，私营商业被取消。1962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恢复集市贸易，私营商业得以恢复，不久又被限制发展。1966年至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中，把个体经商户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放宽，国家允许发展私营商业，城乡个体和私营商业开始复兴。1978年10月，恢复窑街团结街综合农贸市场。1985年，全区有证个体商户1029户，从业人员1515人，资金159万元。1990年，增加到1816户，从业人员2551人，资金431万元。1995年发展到3210户，从业人员4781人，资金1863万元，营业额达到12994万元。这些个体商户，已形成窑街团结街、跃进街、海石湾南区3个有规模的集贸市场和窑街獐儿沟口桥头、炭洞沟口、矿务局三矿、沙窝、海石北区、王家口、花庄、张家寺8个农贸点。全区私营商业企业达31户，其中独资24户，合资5户，有限责任公司2户。投资者有53人，雇工309人，注册资金877万元，年销售额为307万元。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一、合作商业

1956年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窑街私营商业有11户加入杂货业合作商店，1958年过渡为国营商业。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原合作商店的人员、资金由国营复转为合作。当时恢复合作商店1个，合作小组1个，隶属于红古区蔬菜商店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经营

范围为烟酒、百货、副食、蔬菜等。后来，随着职工老龄化，有的去世，有的退职、退资。到1987年合作商店实有职工5人。是年5月，因职工退职离店转为个体户经营，对每个职工按工龄，每年发1个月的退休金，计发7681.44元，退还私人股金1024.98元，股金分红537.63元，共计9244.05元，合作商店撤销。

二、区工业供销公司

位于窑街团结街55号，建于1985年1月，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有职工11人，流动资金13万元。以经营煤炭为主，兼营原材料、机电设备，承担销售区属工业水泥、煤炭等产品。1989年，开始经营矿山井下“火工”产品，即雷管、炸药等。1995年，销售金额为383.4万元，上缴税金12.6万元，实现利润8.6万元。

三、兰州红古贸易公司

1982年4月成立，始称兰州市红古区商业服务公司食品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商业局领导，业务由区劳动局指导。1984年10月，商业服务公司食品厂歇业，更名为兰州红古贸易公司，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安置待业青年为主，时有职工22人，资金20万元。其中市劳动局投资15万元，省商业厅投资5万元，主要经营百货、烟酒、五金、交电和劳保用品等。1985年商品销售额达13.6万元，是年亏损0.93万元。1994年，有固定资产21万元，职工35人，年销售额33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亏损2万元。1995年，有仓库面积319平方米，营业面积403平方米，职工51人。

第三节 国营商业

一、行政管理机构

(一) 区商业局

1960年4月成立，有职工8人，设人秘股、计财股、业务股。1963年，增设物价市场管理股。1965年8月，区商业局与区供销社合并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有职工20人，设人秘股、财务股、业务股和经理部。1966年11月，商业局设立海石湾商业管理处，由1名副局长兼管，派专干3人，管理海石湾地区商业。1967年7月1日，区商业局与区供销社分设，恢复区商业

局，设人秘股、财会股和业务股。1968年5月26日，区商业局又与区供销社合并。1972年6月，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组，设政工组、业务组和行政组。1978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恢复商业局，有职工11人。1980年，商业局业务增加物价管理工作，由业务股管理。1984年8月，区商业局与区工业品贸易中心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6年，区商业局与区工业品贸易中心分设，有职工19人，设计财股、业务股、小型企业股和办公室。1990年，小型企业股撤销，增设审计股。1992年，商业局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科，设财务科、业务科、政工科和办公室，有职工16人。1992年5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商业总公司，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1995年6月，商业局内设机构由科改为部，设政工部、企财部、业务管理部、酒类专卖办公室和商业总公司，有职工17人。是年底，商业局直属的商业企业有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蔬菜公司、工贸中心、红古商业大厦（也称金海湾商厦）、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窑街跃进街百货批零商店、窑街综合商场等。

（二）区专卖事业管理局

兰州市红古区烟草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于1984年4月29日成立，与区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行政上隶属红古区商业局管理，业务上受兰州市烟草专卖事业管理局指导。1987年9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1992年1月8日，成立红古区盐务管理站，与区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合署办公。

1987年3月，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与烟草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5年4月，兰州市红古区医药管理分局成立，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二、基层经营机构

1949年前，未设国营商业机构。1952年起至1958年，永登县先后在窑街设立盐务专卖站（1958年歇业），贸易公司购销组（1955年撤销）、花纱布公司经销部（1955年撤销）、煤建公司山根村运销站、食品公司食品收购站、窑街贸易商店等商业网点。1959年，兰州市蔬菜公司在窑街设立蔬菜中心站。

1960年4月，红古区成立，接管永登县移交的窑街、河桥、连城、红古、通远和七山6个贸易商店。是年，相继成立兰州市蔬菜公司红古商店、兰州市燃料公司红古商店、红古区商业局采购供应站、红古肉食组、红古百货批发部、兰州市医药公司窑街零售药店等商业服务机构。1961年，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窑

街饭店建成开始营业。1963年8月,随着区划变动,除窑街、红古贸易商店仍属红古区管理外,将河桥、连城、通远、七山贸易商店划归永登县。1963年以后,兰州市百货公司红古批零商店、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红古商店和兰州市五金公司红古商店在窑街成立。1965年,红古区国营商业企业有百货、烟酒、五金、蔬菜、医药、煤建、食品和饮食服务8个商店,有商业网点27个,职工295人,其中商业系统240人,饮食业39人,服务业16人。1973年商业局系统各商店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后均于1978年撤销。1979年,区百货、医药、糖酒、食品、蔬菜、饮食、煤建等商店一律更名为公司。财务、业务由兰州市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统一核算,人事由红古区管理。1984年以后,除食品公司、医药公司外,其它各公司均于放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1985年7月23日,红古区石油煤建公司,划分为兰州市红古区煤炭工业公司和兰州市红古区石油公司,先后隶属红古区经计委和工业交通局管理。1987年3月1日,兰州市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划分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公司和兰州市红古区糖酒副食公司,划分后烟草公司归兰州市烟草公司直接管理。

1987年1月1日开始,百货、烟酒、五金3公司的15个门市部,改变了隶属关系,与原公司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改变企业名称,由原来各公司所属门市部一律更名为商店,其中将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的11个商店,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年12月8日,所有脱钩商店又分别归口百货公司和糖酒公司管理,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恢复为全民所有制。1994年1月14日,区百货公司所属跃进街百货商店,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和窑街综合商场与百货公司脱钩,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更名为红古区跃进街百货批零商店、红古区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和红古区窑街综合商场,由区商业局直接管理。

1995年底,区属国有商业企业: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蔬菜公司、食品公司、工贸中心、商业大厦、窑街综合商场、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跃进街百货批零商店、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市属国有商业企业:医药公司、煤炭工业公司、石油公司和烟草公司。区属商业系统有职工1329人,其中经济师7人,助理经济师和助理会计师10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549万元,净值1257万元。占地面积111992平方米,建筑面积49976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4238平方米,仓库面积7337平方米。1995年,商品销售总额为2501万元,其中社会商品零售额为2134万元,实现税金89万元,利润8万元,商品流通费用为469万元,占总销售额的18.75%(见表52)。

三、商品购销

(一) 购进

商品购进品种包括工业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两大类。工业产品主要有棉布、涤纶、呢绒绸缎、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衣裤鞋帽、烟酒糖果、食盐茶叶、五金化工、医疗器械、文体用具、石油煤炭、陶砂瓷器、钟表自行车、家用电器、缝纫机等；农副产品主要有猪、牛、羊、禽、蛋、奶、中药材、调味品和干鲜果蔬等。50年代，商业部门经营品种约500余种。60年代，国营商业各专业商店相继成立，商业实行归口经营，经营品种增加，约1000余种。1978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理顺流通渠道，扩大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猛增到5000余种。

1964年，国内纯购进总值为333.2万元，1983年为551万元。1984年至1995年，国内纯购进7721万元，年均购进643.42万元。见表52。

(二) 销售

红古区国有商业以经营棉布、化纤、日用百货、烟酒副食、煤炭、石油等商品为主。国内纯销售额1964年为423.5万元，1980年为2510万元，1985年为4117万元，1990年为2751万元，1995年达250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964年为384.3万元，1984年至1995年累计为24029万元，年均2002.42万元，其中1985年为1569万元，1995年达2134万元。

1、穿着类主要商品销售量。解放初，衣着商品有棉布、条绒、绸缎、针织品及成衣、鞋帽等，货源主要来自兰州、永登专业公司调拨。1954年，实行棉布统购，凭布证计划供应。1983年末取消布证，敞开供应。1984年至1995年，共销售棉布66.1万米，化纤布12.21万米，呢绒13.5万米，绸缎13.37万米，棉衬衣裤22.73万件，其中1984年销售棉布10.95万米，化纤布1.56万米，呢绒8.71万米，绸缎1.83万米，棉毛衬衣裤1.72万件。1995年，棉布销售6.71万米，化纤布1.60万米，呢绒0.24万米，绸缎0.72万米，棉衬衣裤3.4万件，其他鞋、帽、巾、袜11.9万件（双）。见表53。

2、日用百货类主要商品销售量。日用百货类有火柴、肥皂、钟表、饭锅、纸笔文具、自行车、手电筒等。随着经济发展，又有收音机、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等。1984年前，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计划分配，1984年后敞开供应。1984年至1995年，销售缝纫机535台，手表5.29万只，自行车5953辆，洗衣机1487台，收录机3354台，电视机3887台，电冰箱218台，其中1984年缝纫机销售48台，手表1.96万只，自行车548辆，洗衣机50台，收录机210台，

电视机 365 台, 电冰箱 6 台。1995 年, 缝纫机销售 21 台, 手表 3200 只, 自行车 95 辆, 洗衣机 68 台, 收录机 80 台, 电视机 111 台, 电冰箱 24 台。

3、吸食品类主要商品销售量。吸食品主要是糖、茶、烟、酒等。60 年代初, 开始实行购货凭证, 对茶叶、食糖等凭购货证或凭票供应。70 年代后期, 相继取消票证, 敞开供应。1984 年至 1995 年, 销售食糖 1420 吨, 食盐 7240 吨, 白酒 1599 吨, 卷烟 2233 箱, 茶叶 21 吨, 其中 1984 年食糖销售 52 吨, 卷烟 763 箱, 白酒 143 吨, 禽蛋 146 吨, 各种肉类 3331 吨。1995 年, 食糖销售 87 吨, 卷烟 14 箱, 白酒 28 吨, 茶叶 35 吨, 禽蛋 0.6 吨, 各种肉类 87 吨。见表 53。

4、煤炭及成品油销售量。50 年代, 贯彻“扩大销售, 敞开供应”的煤炭政策, 每年平均销售 2500 吨。1961 年, 实行“煤炭定量供应”政策, 每年平均销售 5500 吨。1965 年至 1995 年, 累计销售 38.5 万吨, 年均销售 1.1 万吨。销售最多的年份是 1985 年为 3.5 万吨, 最少的年份是 1955 年为 2500 吨。成品油(包括煤油、汽油、柴油、润滑油脂)属国家计划供应商品, 从 1960 年起, 每年都是由主管部门编报计划, 经上级审批后统一分配, 统一调拨, 按计划供应。60 年代, 全区每年约销售各种成品油(主要是煤油、柴油)85 吨。1981 年至 1995 年, 累计销售各种成品油 61264 吨, 年均 4084.3 吨。其中 1995 年为 4827 吨。最多的是 1992 年为 8165 吨, 最少的是 1981 年为 702 吨。

红古区属国有商业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 万元、个、人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国内纯购进 | | 459 | 443 | 294 | 304 | 219 | 329 | 220 | 339 | 323 | 319 | 2282 | 2190 | |
| 商品销售总额 | | 3231.4 | 4117 | 4376 | 3927 | 4554 | 4526 | 2751 | 4965 | 4599 | 3760 | 2582 | 2501 | |
| 其中社会商品零售额 | | 1384 | 1569 | 1751 | 1760 | 1909 | 2716 | 1871 | 2379 | 2146 | 2300 | 2110 | 2134 | |
| 商品流通过费用 | | 146 | 195 | 219 | 260 | 286 | 380 | 294 | 388 | 439 | 521 | 376 | 469 | |
| 税金 | | 41 | 59 | 73 | 79 | 87 | 108 | 89 | 104 | 104 | 123 | 91 | 89 | |
| 利润 | | 104.7 | 122 | 112 | 103 | 120 | 145 | 100 | 104 | 98 | 25 | -5 | 8 | |
| 自有流动资金 | | 246 | 194 | 512 | 266 | 112 | 178 | 176 | 259 | 280 | 180 | 180 | 180 | |
| 银行借款 | | 185 | 414 | 461 | 400 | 708 | 730 | 581 | 762 | 837 | 788 | 674 | 711 | |

续表

| 项目 | 数量 | | 年度 | | | | | | | | | | |
|---------|------|------|------|------|------|------|------|------|------|------|------|------|--|
|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固定资产原值 | 308 | 319 | 329 | 381 | 416 | 442 | 478 | 545 | 582 | 616 | 616 | 1549 | |
| 折 旧 | 159 | 166 | 160 | 172 | 158 | 172 | 170 | 192 | 209 | 223 | 216 | 292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49 | 153 | 169 | 209 | 258 | 270 | 308 | 353 | 373 | 393 | 400 | 1257 | |
| 商办工业总产值 | | | | | | | | 93.1 | 48 | 50 | 20 | | |
| 商业网点数 | 55 | 56 | 61 | 58 | 56 | 56 | 52 | 50 | 57 | 33 | 37 | 31 | |
| 职工人数 | 746 | 984 | 952 | 901 | 924 | 949 | 899 | 994 | 1049 | 1049 | 987 | 1329 | |

1984年~1995年红古区商业局全民所有制商业

表 53

部分商品销售量统计表

| 年度 | 项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缝纫机(架) | 手表(百只) | 自行车(辆) | 洗衣机(台) | 电冰箱(台) | 电视机(架) | 收录机(架) | 棉布(百米) | 化纤(百米) | 呢绒(百米) | 绸缎(百米) | 棉衬衣裤(百件) | 食糖(吨) | 卷烟(箱) | 白酒(吨) |
| 1984 | | 48 | 196 | 548 | 50 | 6 | 365 | 210 | 1095 | 156 | 871 | 183 | 172 | 52 | 763 | 143 |
| 1985 | | 50 | 207 | 753 | 360 | 7 | 845 | 896 | 752 | 102 | | 21 | 175 | 93 | 423 | 200 |
| 1986 | | 87 | 60 | 696 | 473 | 60 | 701 | 862 | 896 | 573 | 250 | 699 | 295 | 147 | 763 | 476 |
| 1987 | | 80 | 3 | 974 | 241 | 27 | 619 | 336 | 934 | 12 | 20 | 125 | 149 | 116 | 2 | 40 |
| 1988 | | 10 | 5 | 937 | 57 | 4 | 722 | 361 | 237 | | 18 | | 126 | 120 | | 93 |
| 1989 | | 22 | 6 | 600 | 75 | 6 | 149 | 378 | 438 | 6 | 42 | 88 | 130 | 112 | 2 | 144 |
| 1990 | | 80 | 5 | 501 | 33 | 19 | 140 | 24 | 257 | 12 | 41 | 22 | 205 | 141 | | 54 |
| 1991 | | 28 | 5 | 400 | 36 | 16 | 40 | 48 | 184 | | 12 | 22 | 180 | 166 | 243 | 402 |
| 1992 | | 20 | | 214 | 36 | 17 | 62 | 57 | 160 | | 11 | 16 | 130 | 154 | | |
| 1993 | | 48 | 5 | 141 | 21 | 13 | 105 | 62 | 878 | 200 | 9 | 50 | 170 | 118 | 23 | 19 |
| 1994 | | 41 | 5 | 94 | 37 | 19 | 28 | 40 | 108 | | 17 | 39 | 201 | 114 | | |
| 1995 | | 21 | 32 | 95 | 68 | 24 | 111 | 80 | 671 | 160 | 24 | 72 | 340 | 87 | 14 | 28 |
| 合计 | | 535 | 529 | 5953 | 1487 | 218 | 3887 | 3354 | 6610 | 1221 | 1315 | 1337 | 2273 | 1420 | 2233 | 1599 |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1949年，今红古区境内共有饮食服务业74户，其中饭馆18户，肉食业16户，旅社27户，马车店13户，多在窑街。1952年，土改后大部分商户分到了土地，部分商户弃商务农，饮食服务业户有所减少。1955年，有饮食业18户，从业人员24人，资金2421元。1956年2月，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公私合营、组织合作店等形式，饮食服务业总户数减少。1958年，私营饮食服务业全部取消。1961年，成立地方国营窑街饭店。1973年，更名为红古区饮食服务商店。1979年，又更名为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统管全区饮食服务业。1978年后，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特别是个体饮食服务业发展更快。至1981年，共有饮食服务业1138户，从业人员1585人。1995年，全区饮食服务业952户，从业人员2115人，其中饮食业498户，从业人员1301人，营业额2669万元（全民所有制4户，73人，营业额78万元；集体所有制4户，109人，营业额25万元；个体490户，1119人，营业额2566万元）。服务业454户，从业人员814人，营业额122.1万元。

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成立于1960年初，始称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窑街饭店。原址在窑街镇团结街，1992年搬迁到海石湾南区，属全民所有制商业，隶属商业局管理。主要经营饮食、理发、照相、旅社等业务。1960年2月，修建窑街餐厅和旅社，占地3646.35平方米，1962年建成营业，有职工55人。业务、财务由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管理，统一核算。1964年，修建窑街照相馆和理发馆，占地200平方米（1987年6月，窑街照相馆因联营关系，改名为西红彩扩联营中心，开展彩色扩印业务，实行独立核算）。1965年，修建海石湾浴池，占地165平方米（后改为海石湾照相馆和理发店）。1967年，修建海石湾旅社（1987年6月，更名为海石饭店，仍经营旅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8年，修建窑街清真食堂，是年建成营业。1970年，窑街东风旅社和东风小吃部建成营业。1973年，更名为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红古区饮食服务商店，成立商店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有职工154人，共有饮食服务业网点18个，其中饮食业网点11个，旅社、浴池、理发、照相和其它服务网点7个。1982年，商业开始实行改革，区饮食服务公司与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签订“自主经营，定额利润，超额留用，亏损自理”的承包经营合同。1985年，食品公司海石湾清真门市部业务、财务、人事移交饮食服务公司管理，海石地区回民肉食由饮食服务公司定期供应。1986年实行公司经理负责

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任务目标挂钩”的办法。1988年至1993年，推行“三包一挂”（即包实现利润、包发展目标、包管理目标、实行工效挂钩）为主要内容的承包责任制。1991年，在海石湾北区平安路区政府西侧设立星海照相馆。1993年，窑街宝川联营商行建成营业，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1963年至1995年，饮食服务公司累计营业收入总额为2929.77万元，年均91.56万元。1971年至1995年，累计实现税金87.56万元，年均3.50万元，利润180.34万元，年均7.21万元。1995年，拥有商场两个，营业点7个。有职工175人（饮食业职工66人，服务业职工109人），其中有经济师1人，助理经济师2人，助理会计师2人。商品销售总额为116万元，实现税金5.81万元，亏损8.1万元，商品流通费用为37.9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2.74%。拥有公用占地面积1046平方米，建筑面积5734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417.93平方米，建筑面积89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41万元，净值292万元。

第五节 区属商业公司（商店）

一、百货公司

地址在窑街团结街，属全民所有制商业，隶属区商业局管理。1952年，由群众集资入股建立永登县窑街区供销合作社，设门市部1个。1958年，过渡为国有商业，更名为永登县商业局窑街贸易商店。1959年，永登县财政投资，在窑街贸易商店修建仓库1座，建筑面积508平方米。1960年，更名为红古区窑街贸易商店。1963年，在贸易商店的基础上，成立百货商店。是年10月，海石湾综合批发站撤销，批发业务合并于百货商店，更名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红古批零商店（简称百货商店）。1965年至1971年，红古区先后在海石湾、窑街跃进街和团结街新建3个百货门市部投入营业。至此，百货商店共有4个门市部，其中窑街为3个。为了便于分清门市部名称故将窑街的3个门市部以数字排名，第一门市部为现工贸中心商店，原团结街门市部为第二门市部，跃进街门市部为第三门市部。1973年，成立革命委员会，1978年撤销，更名为百货公司，有职工120人，设门市部4个，批发部1个，自行车装配组1个。1980年开始，探索“门点单独核算，利润包干”的改革办法。1982年，实行“职工岗位责任制，工资浮动，以税代利”的办法。1986年，第一门市部划归区工业品贸易中心作为商店。1986年以后，推行公司经理负责制下的承包责任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目标任务挂钩的办法。1987年1月1日起，百货公司第

二门市部及其早晚门市部、第三门市部、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公司脱钩，隶属商业局管理，并改变了企业名称，将区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更名为团结街百货商店，第三门市部更名为跃进街百货商店，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的早晚门市部更名为团结街百货商店早晚门市部。1991年1月1日，将上述3个百货商店和1个早晚门市部由集体所有制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并归口区百货公司管理。1994年1月14日，百货公司批发部与团结街百货商店合并为“批零商店”。是年，窑街综合商场、跃进街百货商店、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等3个商店（场）与百货公司脱钩，实行批零兼营，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隶属商业局领导。1988年至1993年，实行“三包一挂”，即包实现利润、包发展目标、包管理目标、实行工效挂钩承包责任制。

1985年至1995年，百货公司累计销售总额为9398.4万元，年均854.4万元，上缴税金237.7万元，年均21.61万元，利润194.8万元，年均17.71万元，商品流通费用为758.2万元，年均68.93万元，占年平均销售额的8.1%，其中1985年销售总额为668万元，上缴税金19.3万元，利润36万元，商品流通费用为41.2万元。1995年，商品销售总额为743.5万元，上缴税金35万元，利润8万元，商品流通费用为1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8.3%，相当于1985年的3.3倍。截止1995年，有经营网点4个，其中商店1个，经营部两个，批发部1个，拥有公用占地面积3785平方米，公用建筑面积3018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341平方米，营业面积966.7平方米；有家属住宅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有职工70人，其中会计师1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1万元，净值116万元。

二、糖酒副食公司

1963年建立，始称糖业烟酒商店。公司机关设于窑街团结街后街，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隶属区商业局管理。1963年，红古区以窑街食品加工厂为基础成立糖业烟酒商店，实行厂店合一，并将窑街贸易商店所属团结街、跃进街、沙窝等烟酒门市部，划归糖业烟酒商店管理，财务、业务由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管理。时有食品加工厂和批零兼营门市部各1处，零售门市部两处，职工48人。1973年，增设了窑街火车站综合门市部和冷饮部、炭洞沟烟酒门市部。1975年，成立商店革委会。1979年，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有职工110人。1982年，实行“门点单独核算，定额管理，费用包干，工资浮动”的职工岗位责任制。1984年12月，海石湾成立糖酒批发部，经营烟酒副食，属海石湾商店管理。1985年10月，窑街火车站综合商店和沙窝综合商店与公司脱钩，单

独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1月，由全民所有制改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后因经营不善，效益不佳，于1988年11月，两商店均歇业）。1986年，实行公司经理负责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目标任务挂钩的办法。从1987年1月1日起，所属团结街、和平街、跃进街、窑街火车站、沙窝、海石湾第一门市部和第二门市部等7个门点，由全民所有制改转为集体所有制，与公司脱钩，门市部名称均改为商店。如原兰州市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团结街门市部改为兰州市红古区团结街烟酒商店（1991年1月，将上述脱钩商店收回，恢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复又归口糖酒副食公司管理）。1987年3月1日，糖酒、烟草经营业务分设，划分为兰州市红古区糖酒副食公司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公司。分设后的糖酒副食公司归商业局管理。烟草公司上划市公司管理。是年，海石湾糖酒副食商场建成，占地732平方米。1988年，海石湾糕点加工厂从海石湾糖业烟酒第二商店分出，设立糕点加工和冷饮部，称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糕点加工厂。是年，公司在海石湾设立第二批发部，由公司统一核算。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实行公司经理负责制下的职工集体承包制，商业局与公司、公司与商店签订承包责任书，由区公证处公证。1990年3月1日，糕点冷饮加工厂合并于海石湾糖酒副食商场，下设糕点和冷饮两个车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90年6月1日，窑街团结街糖业烟酒商店与窑街食品加工厂合并，实行前店后厂的办法管理，统一领导。保留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食品加工厂牌子。1993年，海石湾糖酒第二商店翻建。1995年，海石湾建成烟酒营业楼开始营业，投资25万元，占地500平方米。1985年至1995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7928.9万元，年均720.81万元。其中最高年份1986年为1093.7万元，最低年份1995年332.7万元；累计实现税金166.17万元，年均15.11万元，利润163.41万元，年均14.86万元。最高年份1990年为37.45万元，最低年份1995年为0.027万元，其中1993年亏损8.87万元。商品流通费用支出538.8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6.8%。截止1995年，有营业网点6个，其中商店3个，商场1个，经营部1个，批发部1个。有职工147人，其中经济师1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11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211平方米，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9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0万元，净值184万元。

三、食品公司

驻地在窑街团结街，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商业局。业务、财务由兰州市食品公司管理，统一核算。1956年，永登县食品公司在窑街设立食品收购

站，有职工2人。1960年，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肉食组，主营猪、牛、羊肉及禽蛋，设大肉和清真两个部分。1965年，更名为红古区食品商店，有职工18人。并在海石湾修建食品门市部1处，建蛋库1座。1970年和1975年之间，先后在红古、河嘴、平安、海石等地区设立4个基层购销站，其中海石湾购销站附设屠宰场1处（1980年后，由于经营不佳，各购销站于1990年撤销）。1975年，成立商店革命委员会。1979年7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食品公司，有职工117人。1980年，商业体制改革开始，公司实行“定额管理，费用包干”的经营责任制。1984年11月，成立贸易货栈，是年与青海省海东地区民族贸易公司联营，投资25万元成立红海贸易公司，下设批发部、门市部，主要经营五金、烟酒、百货副食等，有职工16人，其中红古11人，青海5人。1985年，成立食品公司经营部，以经营肉食为主，开展多种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6年，推行经理负责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任务目标挂钩相结合的办法。1988年，在窑街公司院内修建冷库1座，设两台机组，库容为30吨。是年，公司与青海省海东地区供销社农副公司联合成立红古区青窑综合联营经销部（又称联营公司），下设两个门市部，经营议价粮油、牛羊肉、农副产品等。1992年4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食品公司副食批发部。

1985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总额达4064.3万元，年均369.48万元，累计实现税金65.02万元，利润48.91万元。其中年销售额由1988年的445.9万元，上升到1991年的651.8万元。1992年，经济效益下滑，1993年持平，1994年，亏损9.7万元，1995年税金降到0.091万元，实现利润只有0.46万元。截止1995年底，有商业网点7个，其中商场1个，经营部1个，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3个，批零门市部1个。有职工80人，其中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3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6290.43平方米，建筑面积3294.9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865.6平方米，营业面积877平方米。有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1976.57平方米，建筑面积1088.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03.7万元，净值435万元。

四、蔬菜公司

1960年成立，始称红古蔬菜商店，1979年1月，更名为区蔬菜公司。公司机关原设在窑街镇葛家庄，后搬迁到窑街火车站北端新址办公。1995年，搬迁到海石湾镇海石南区，属全民所有制商业，隶属商业局管理，业务、财务由兰州市蔬菜公司统一管理。1959年，兰州市蔬菜公司在窑街设立蔬菜中心站。1960年，兰州市蔬菜公司红古蔬菜商店成立。蔬菜中心站更名为蔬菜加工厂，有职

工 25 人，生产豆腐、酱油、味醋和腌菜等副食品。是年开始，窑街的红山、上街等大队有计划地种植商品蔬菜。1962 年，设立窑街团结街、跃进街两个门市部。1963 年，全区蔬菜生产和购销，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办法。窑街公社 5 个生产大队的 15 个生产队种植蔬菜，要求保面积、保产量、保质量、保品种、保上市时间的“五保证”。蔬菜商店包收包供，保证市场供应。1965 年，窑街公社蔬菜队调整为 4 个生产大队的 13 个生产队。是年，在海石湾征地 3170 平方米，修建菜窖 4 个，菜棚 1 个，并修建豆腐加工房（1967 年停办）。1965 年和 1969 年，先后设立海石湾蔬菜一部和窑街炭洞沟门市部。1972 年，设立窑街沙窝门市部。1973 年，成立兰州市蔬菜公司红古商店革命委员会（1979 年撤销）。是年城市人口增加，蔬菜生产队扩大，新增红古公社旋子大队第一、第二两个菜农生产队。1974 年，又新开辟红古公社海石湾生产大队第二、第三两个菜农生产队。至 1974 年，全区蔬菜生产队有两个公社 6 个生产大队的 17 个生产队。1977 年和 1978 年，设立海石湾蔬菜二部，水电厂和和平街 3 个门市部。1980 年，设立窑街火车站门市部、海石湾蔬菜三部和海石湾综合部等 3 个门市部。是年，公司开始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工资浮动，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的办法，同时对团结街、跃进街和海石湾等 3 个核算点确定为独立核算门点（1993 年停止了单独核算的办法）。1986 年以后，推行公司经理负责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目标任务挂钩的办法。1962 年至 1995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197.93 万元，年均 152.88 万元，其中最高年份为 1988 年 311.3 万元，最低年份 1994 年为 35.2 万元。累计税金 126.4 万元，年均 3.72 万元，利润 44.62 万元，年均 1.31 万元。34 年中 20 年亏损，亏损额达 209.61 万元，年均亏损 10.48 万元。1985 年至 1995 年，11 年中，累计商品流通费用 319.5 万元，年均 29.05 万元，占销售额的 9.1%。截止 1995 年底，公司拥有商场两个、零售门市部 6 个，职工 109 人，其中经济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2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公用占地面积 335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76 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营业面积 1393 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 20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52 万元，净值 209 万元。

五、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63 年 10 月成立，始称五金交电化工商店，1978 年，改称五金公司。公司机关设在窑街桥头南，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隶属区商业局管理。财务、业务由兰州市五交化公司管理，设批零门市部 1 处，有职工 18 人。1987 年 8 月，实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将所属交电门市部、跃进街五交化门市部、海石湾

门市部、团结街五文化门市部等更名为商店，并由全民所有制商业改转为集体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0年12月，将上述4个商店又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88年至1993年，实行以“三包一挂”（包实现利润、包发展目标、包管理目标、实行工效挂钩）为主要内容的公司经理负责制下的集体承包责任制，风险抵押，法人签字，公证处公证。1985年至1995年，累计实现销售总额达10303.6万元，年均936.69万元。最高年份1992年为1218.1万元，最低年份1995年为476万元；累计实现税金216.21万元，年均19.66万元，利润227万元，年均20.64万元，其中1995年亏损6.77万元。截止1995年底，有商店两个，批发部1个。有职工104人，其中助理经济师2人，助理会计师2人。有公用占地面积4607.15平方米，建筑面积2599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374平方米，营业面积2225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722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5万元，净值40万元。

六、工业品贸易中心

1984年9月3日成立（简称工贸中心）。办公地址设在区商业局，与区商业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经营性实体单位，属全民所有制商业，隶属区商业局。下设红古区工业品批发公司，对外两块牌子，对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批发公司下设百货、五文化、糖业烟酒等3个经营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将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后称团结街百货商店），划归工业品贸易中心，做为综合门市部，经营百货、烟酒和五文化等商品。有职工30人，资金20万元。是年，先后成立百货批发经营部、五金批发经营部和烟酒批发经营部。将原百货公司、五文化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的批发业务，全部划归工贸中心批发公司经营。1985年8月22日，工贸中心所属百货经营部和综合门市部划归百货公司管理；五金经营部划归五金公司管理；糖业烟酒经营部划归糖业烟酒公司管理。1985年10月，将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划归工贸中心做为商店管理经营。1987年1月1日，改转为集体所有制商业。1991年12月，又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工贸中心在经营范围、方式、购物对象和作价办法等方面，实行开放式经营。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实行“三包一挂”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全体职工交风险抵押金，经理作为法人负责在合同上签字，并由区公证处公证。1985年至1995年，累计经营销售收入达4041.24万元，年均367.39万元。最高年份1993年为498.85万元，最低年份1985年为58.87万元；累计实现国家税金136.35万元，年均12.4万元，利润133.52万元，年均12.14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319.04万元，占销售总额的7.9%。截止1995年底，

有商店1处，职工90人，其中经济师1人，助理经济师2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2648.2平方米，建筑面积1261.1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417.3平方米，营业面积843.8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110平方米，建筑面积93.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0.8万元，净值25.58万元。

七、商业大厦

又名金海湾商厦。位于海石湾北区平安东路。为全民所有制商厦，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8年7月19日，计划立项。1992年7月22日，动工兴建，总投资600万元，1995年底，基本建成，1996年10月开业，有职工66人，占地面积9820.8平方米，大楼五层，建筑面积5665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3930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楼54套，占地面积1490平方米，建筑面积5440平方米。

八、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0年成立，始称红古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是为全区乡镇企业服务的全民所有制计划外物资企业，有职工8人。公司初建时办公地址设在窑街后大路物资局院内，经营地方建筑材料中的砖瓦、砂石等业务。1981年，在窑街民门路西侧修建货场、库房和公司办公楼，占地面积1998平方米，建筑面积852平方米（二层楼房14间，平房18间，库房9间）。1984年后，更名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主要经营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钢材、木材、机电设备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组织运销乡镇企业所生产的煤炭、水泥等产品。随着区址搬迁，1987年，公司将窑街的商业设施包括建筑物以37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窑街矿务局天祝煤矿，作为办事处。

1988年，公司机关搬迁到海石湾平安路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楼办公。1995年，有职工17人，商品购进总额为17万元，销售总额为20万元。

九、综合批发站

1960年4月，红古区在海石湾成立采购供应站，有职工13人。1960年7月，兰州市百货公司在海石湾成立红古百货批发部，由市公司管理，有职工14人。1962年6月，红古区采购供应站与兰州市百货公司红古百货批发部合并，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综合批发站，隶属区商业局管理，有职工27人。1963年10月，综合批发站撤销，批发业务合并于区百货商店经营。

十、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

位于海石湾南区，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隶属商业局管理。1965年5月，设立海石湾百货批零门市部，有职工10人，由区百货商店管理。1973年8月，划归海石湾综合商店管理，有职工15人。1980年1月，综合商店撤销，复归区百货公司管理，有职工20人。1987年1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百货批零商店，同时由全民所有制，转制为集体所有制，与百货公司脱钩。1991年12月，由集体所有制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复归区百货公司管理。1994年1月，又与百货公司脱钩，实行单独注册、批零兼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属商业局管理，有职工56人。1987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额达1934.75万元，年均214.97万元，最高年份1993年为292.45万元，最低年份1987年为157.41万元；累计实现税金48.74万元，年均5.42万元。最高年份1993年为12.52万元，最低年份1995年为0.85万元；累计实现利润97.02万元，年均10.78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193.94万元，占销售额的10%。1995年，销售总额为226.8万元，税金0.85万元，利润15.1万元，商品流通费用支出30.4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3.4%。截止1995年末，有批零门市部1个，有职工52人，其中经济师1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750.48平方米，建筑面积1538.67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516.41平方米，营业面积785.92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建筑面积242.0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2万元，净值33万元。

十一、跃进街百货商店

1974年1月在窑街跃进街成立，原为区百货公司第三门市部。1987年1月，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跃进街百货商店，同时由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改转为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与百货公司脱钩。1991年12月，又恢复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复归区百货公司管理。1994年1月14日，又与百货公司脱钩，实行单独注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隶属商业局管理，有职工47人。1987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额达1296.39万元，年均144.04万元，最高年份1994年为185.3万元，最低年份1988年为115.54万元；累计实现税金48.83万元，年均5.43万元。最高年份1994年为7.5万元，最低年份1988年为3.47万元；利润48.95万元，年均5.44万元，最高年份为1993年9.61万元，最低年份为1994年1.0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89.7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6.92%。截止1995年底，职工49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89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360平方米，营业面积53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万元，净值3万元。

十二、海石湾综合商店

位于海石湾南区，为全民所有制商业。成立于1973年8月。行政由区商业局管理，业务、财务由兰州市蔬菜公司管理。1960年后，随着兰青铁路的开通和窑街煤炭业的发展，区商业局在海石湾先后设立了旅社、饭馆等服务行业，为过往旅客服务。1965年，二〇五厂开始兴建，海石湾商业网点迅速发展，新增百货烟酒副食门市部、蔬菜第一部、食品门市部、医药店、煤炭供应站、煤球加工厂、理发馆、照相馆8个网点。为便于领导，统一管理，1966年11月，区政府决定设立海石湾商业管理处，由商业局1名副局长统一管理，设人事、业务等专职干部3人。1973年，又设立海石湾清真饭馆、清真食品门市部、糕点加工厂、屠宰场、浴池等服务网点，商业网点达到13个，有职工221人，其中固定工195人。是年8月，成立海石湾综合商店，编制6人，对海石湾商业实行统一领导，财务统一核算。1980年1月，海石湾综合商店撤销，所属各商业网点分别移交各专业商店归口管理。

十三、窑街综合商场

1988年11月1日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商业局。1990年12月10日，综合商场归口百货公司管理，定名为红古区百货公司窑街综合商场。1994年1月14日，与百货公司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8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总额达1494.61万元，年均186.83万元。最高年份1989年为286.46万元，最低年份1988年为59.67万元；累计实现税金46.57万元，年均5.82万元。累计实现利润16.82万元，1990年持平，1992年亏损4万元，1995年亏损2.6万元。截止1995年底，有职工55人。有公用占地面积454.4平方米，建筑面积762.88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690.8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7万元，净值59万元。

第六节 市属商业公司

一、煤炭工业公司

1954年，永登县煤建公司在窑街设立煤炭运销站，有职工2人，地址在窑街山根村（即现在的窑街矿务局三矿处）。1960年，更名为兰州市燃料公司红古商店，财务、业务、人事均由市公司管理。1965年，人事移交红古区商业局管

理,更名为兰州市煤建公司红古商店,有职工 37 人。是年 4 月,在海石湾设立煤炭供应站,12 月在海石湾征地 15284.7 平方米,修建煤球厂,安装煤球机 1 台,仓棚 2 座及煤场,生产煤球、煤砖供应市场。同时在花庄火车站铁路北征地 13719.6 平方米,修建煤炭供应点。红古煤建商店下设窑街、海石湾、水车湾、花庄、张家寺等 5 个门市部。业务范围主要供应红古地区和永登、永靖、民和、乐都等县部分地区的生活用煤。实行“凭证供应、平均定量、定额定量、亏损补贴”的办法开展经营。1973 年 12 月,成立兰州市煤建公司红古区商店革命委员会。1978 年,更名为兰州市煤建公司红古区公司,有职工 90 人,并增加了经营石油业务。1981 年,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石油煤建公司,有职工 91 人。1985 年 7 月,石油、煤建经营业务分设,划分为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红古区公司和兰州市石油公司红古区公司。煤炭公司红古区公司机关 1994 年搬迁至海石湾,为全民所有制,隶属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和红古区工交局双重领导,有职工 71 人。人事由红古区经计委管理,业务、财务由市公司管理。1990 年,购进煤炭 4 万吨,销售 4 万吨,销售总额为 160 万元,实现税金 7.4 万元。1991 年,随着改革开放,取消政策性亏损补贴,走以煤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对各门市部实行“经营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缴利润”的办法,是年,煤炭商业购进总量 3.96 万吨,购进金额为 166.28 万元,销售总量 3.9 万吨,销售总额为 199.12 万元。1991 年后,煤炭销售量逐年大减。1994 年,公司在海石湾南区 4 号街坊,投资 65 万元,翻建海石湾南区集贸市场,修建房舍 108 间,建筑面积 1836 平方米,临街铺面 1074 平方米,均出租经营。截止 1995 年,公司下属网点 5 个,有职工 75 人,其中政工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2 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 46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10 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39 万元。是年,煤炭购进 0.4 万吨,销售 0.4 万吨,销售额为 34 万元,实现税金 1.7 万元。

二、烟草公司

1963 年,红古区以窑街食品加工厂为基础成立糖业烟酒商店,实行厂店合一,并将窑街贸易商店所属团结街、跃进街等烟酒门市部划归糖业烟酒商店管理,业务、财务由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管理。有门市部 4 处,食品加工厂 1 处,职工 48 人。1973 年,成立商店革命委员会,增设批发部 1 个,有职工 106 人。1984 年,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有职工 110 人。1987 年 3 月,糖酒与烟草分设,成立兰州市红古区糖酒副食公司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公司。烟草公司的人事、业务、财务移交兰州市烟草公司管理,有职工 12 人,汽车 1 辆,

库房3间,办公室6间。1993年,公司机关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平安路新址办公。1987年到1995年,累计销售收入14065万元,年均1562.78万元。最高年份1995年为2687万元,最低年份1987年为382万元;累计实现税金30.8万元,年均3.42万元,利润140.2万元,年均15.58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达20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45%。截止1995年末,有批零门市部两个,职工18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677平方米,建筑面积854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52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8万元,净值129万元。

三、医药公司

1960年,公私合营后的兰州西关什字复源堂中药店和兰州新桥万宝堂中药店连同财产、人员搬迁到红古区,成立了兰州市医药公司红古零售药店。药店设于窑街团结街上街租借的两间民房内,有职工9人,资金8万元。有中药柜4个,药坛20个,手切药刀3把,简易木药箱50个,大抬秤1把,手提秤、盘子秤6把,戥子10把。库房设在公私合营窑街团结街工人诊疗所内,年销售额为8万元。1963年1月,在连城开设中药材收购兼营零售药店1个,是年收购中药材2万多公斤。随着区划的变动,是年12月,连城药店迁往平安公社河湾大队,租民房设立药店,有职工2人。1965年投资1.8万元,占地368.84平方米,修建海石湾药店,当年建成营业,有职工9人。海石湾综合商店成立后归其管理。1966年10月,红古零售药店更名为兰州市医药公司红古区医药商店,搬迁至红古区陶瓷厂旧址院内办公。1970年8月14日,搬迁至窑街滩子村86号办公。1971年1月,河湾药店迁至平安公社张家寺大队。1973年1月,又搬迁至窑街跃进街,更名为窑街医药第二门市部。是年成立商店革命领导小组。1986年,第二门市部又更名为跃进街药店。1978年11月,在红古区医药商店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医药公司,有职工34人。1980年1月,设立窑街医药批发部,有职工8人。批发业务为中药、西药、成药和医疗器械,当年销售收入78万元。是年6月,在公司院内修建中药材加工房5间,年炮制、加工、散丸1200多公斤。1983年,在窑街大什字征地522.5平方米,修建办公、营业楼一幢,建筑面积480平方米,1984年3月,公司机关设于2楼办公。1989年,在海石湾征地4528.8平方米,修建办公室550平方米,仓库450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楼1125平方米。1990年10月,公司机关搬迁至海石湾,并成立海石湾医药批发部。1993年7月,公司上交兰州市医药公司,人、财、物均由市公司统一管理。1994年7月,在窑街设立窑街药店和金芝堂药店,在海石湾设立鑫源堂药店和大药房等4个药店,除大药房继续经营外,其它3个药店因营业

场地困难,于1995年歇业。1995年4月,成立兰州市医药管理局红古分局,与红古区医药公司合署办公。1985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收入3510.25万元,年均319.11万元,最高年份1993年为544.13万元,最低年份1985年为137.81万元;累计实现税金122.44万元,年均11.13万元,利润83.11万元,年均7.56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518万元,占销售额的14.76%。截止1995年底,公司拥有批发部两个,零售门市部4个。有职工65人,其中经济师1人,助理经济师5人,中药师1人,助理会计师2人。公司占地面积8026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3000平方米,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占地面积1225平方米,建筑面积1125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17万元,净值91万元。

四、石油公司

1978年,红古区煤建公司经营石油业务,随增设红古区石油供应站。1980年,花庄油库建成营业,库容为1030吨。1981年,煤建公司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石油煤建公司,主营煤炭及成品油。1985年7月3日,石油煤建经营业务分设,划分为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红古区公司和兰州市石油公司红古区公司。石油公司机关设在花庄,有职工23人,先后由区经计委和区工业交通局管理。1988年搬迁至海石湾平安西路新址办公。是年,海石湾加油站建成营业。1989年,花庄加油站建成。1990年,岗子加油站建成。1993年,窑街、旋子、王家口、上滩等4个加油站建成营业,经销油品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和润滑脂5个大类。

1981年至1995年,累计销售各类油品61264吨,年均4084吨,其中汽油34712吨、柴油24725吨、煤油685吨、润滑油和润滑脂1142吨。累计实现销售金额8307万元,年均553.8万元,实现税金177.14万元,年均11.81万元,利润181.38万元,年均12.1万元。累计支出商品流通费用838.3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0.09%。其中1981年,销售各类油品702吨,实现销售金额41.56万元,税金0.06万元,利润0.18万元,商品流通费支出4.7万元,占销售金额的11.3%。1995年,销售各类油品4827吨,是1981年的6.88倍,实现销售金额983万元,税金5.4万元,利润6.2万元,商品流通费支出73.6万元,占销售金额的7.5%。截止1995年,有加油站7个,油库1个,石化产品贸易公司1个,共有职工61人,其中政工师1人,助理经济师3人,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2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45923平方米,建筑面积4075平方米,其中油库占地面积1720平方米,营业面积500平方米。家属住宅占地面积3996平方米,建筑面积469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74万元,净值295万元。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60年4月，红古区辖河桥、通远、七山、红古、河嘴5个农村基层商店和连城、窑街两个零售商店。

1961年11月，兰州市红古区供销合作社成立（简称区供销联社），属集体商业。是年11月，将河桥、通远、七山、红古、河嘴农村基层商店恢复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并新成立永和、平安供销合作社、区供销社经理部和贸易货栈。1962年5月，撤销平安供销合作社，业务划归河嘴供销合作社。

1963年8月，因区划变动，红古区供销联社所辖的连城、永和、河桥、通远、七山5个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永登县供销社管辖。是年10月，区供销联社贸易货栈撤销。1979年5月，区供销经理部撤销，成立红古区农副公司。1980年，成立贸易货栈和农副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0年8月，农副公司和贸易货栈分开办公。1982年底，贸易货栈改为回收商店，1986年9月，更名为回收公司。1983年，成立海石湾批发部，1986年，更名为海石湾经理部。1991年12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工业品公司，1994年更名为红古地方工业公司。

截止1995年底，区供销联社下属4个公司，3个基层供销合作社，有商业网点38个，其中商场7个，门市部18个，分销店13个。有职工344人，其中经济师2人，会计师4人，助理经济师17人。共占地面积45544平方米，建筑面积1506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11.2万元，净值468.5万元。入社社员股金达108.2万元。1968年至1995年的28年间，累计购进总额为30156万元，年均1077万元。累计销售总额为36512万元，年均1304万元。累计实现利润456.1万元，年均16.29万元。上缴税金755.5万元，年均26.98万元。

第一节 商品购销与经营管理

一、商品购进

1960年前，窑街、红古川基层供销社商品采购，因物资紧缺，多由永登县供销社系统和其他商业渠道批发供应，完全由牲畜驮运和马车拉运。1960年建

區後，基層供銷社進貨渠道，從省、市供銷商業系統的日雜、農副、生產資料等有關的二級、三級批發部門購進。1978年後，物資流通領域開放，商品實行多渠道購進。

1995年，供銷系統商品購進總額達2223.5萬元，相當於1975年、1980年、1985年、1990年的415%、357%、234%和129%。

二、商品銷售

1961年，供銷合作社商業經營的商品，主要有生產資料、食鹽、煤油、火柴、紙張及其他生活日用品等，兼營商品約300多個品種。1978年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城鄉經濟的交流與繁榮，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商品種類日漸增多，商品購、銷總值日益提高，逐步改變了城鄉分割商品分工的局面。1995年，經營品種已達到3000多種，相當於60年代的10倍。1975年至1995年，向農民提供各種化肥60570噸，年均2884噸；農藥357噸，年均17噸；各種農具13800多件（包括架子車、馬車、膠輪大車等）。1995年，供銷社系統商品銷售總額達2402.7萬元，相當於1970年、1975年、1980年、1985年和1990年的611.7%、403.5%、322.5%、195%和118.5%。紅古區供銷社購銷情況、生產資料供應見表54、表55。

紅古區供銷聯社部分年份購銷情況統計表

表54

單位：萬元、人

| 項 目 | 數 量 | 年 度 | | | | | | |
|------------|--------|-------|-------|-------|-------|--------|--------|--------|
| | | 1968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1995 |
| 國內純購進 | | | | 131.9 | 145 | 215.6 | 643.9 | 1226.9 |
| 其 中 | 農副產品購進 | | | 33 | 30.9 | 18.7 | 19.2 | 65.1 |
| | 廢舊物資購進 | | | 7.6 | 19 | 53.6 | 401.8 | 358.5 |
| 國內純銷售 | | | | 451.7 | 616 | 966.4 | 1829.8 | |
| 其中：社會商品零售額 | | | | 313.8 | 496 | 688.3 | 878.3 | 781.7 |
| 商品銷售總額 | | 306.3 | 392.8 | 595.4 | 745 | 1231.3 | 2027.9 | 2402.7 |
| 全部流動資金 | | 113.3 | 140.6 | 221.5 | 268 | 301.2 | 648.7 | 1094.9 |
| 其中：自有流動資金 | | 43.4 | 52.6 | 95.9 | 105.4 | 110 | 147.5 | 225.7 |
| 社員股金 | | 10 | 10 | 10 | 10 | 20.2 | 111.2 | 108.2 |

续表

| 项 目 | 数 量 | | 年 度 | | | | |
|--------|------|------|-------|-------|-------|--------|--------|
| | 1968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1995 |
| 银行借款 | 68.9 | 86.9 | 124.6 | 161.6 | 171 | 390 | 761 |
| 固定资产原值 | 7.4 | 8.9 | 36.2 | 64.7 | 99.9 | 303.5 | 611.2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35.7 | | | 220.6 | 468.5 |
| 商品购进总额 | | | 535.6 | 622.5 | 949.5 | 1723.9 | 2223.5 |
| 税 金 | 7.5 | 9.9 | 16.5 | 15.8 | 20.9 | 37.6 | 57 |
| 利 润 | 6.4 | 12.2 | 23.5 | 13.7 | 28.7 | 17.2 | |
| 职工总数 | | | 183 | 222 | 246 | 322 | 344 |

表 55 1975年~1995年红古区供销联社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 年 度 | 化肥 (吨) | 农药 (吨) | 农膜 (吨) | 农具 (件) |
|------|--------|--------|--------|--------|
| 1975 | 3146 | 12 | | 1993 |
| 1976 | 3946 | 30 | 4 | 1261 |
| 1977 | 4558 | 53 | | 1790 |
| 1978 | 3494 | 26 | | 1065 |
| 1979 | 3174 | 33 | | 1402 |
| 1980 | 2968 | 11 | | 489 |
| 1981 | 3366 | 16 | | 623 |
| 1982 | 1363 | 12 | | 400 |
| 1983 | 1751 | 14 | 8 | 591 |
| 1984 | 1940 | 17 | 7 | 890 |
| 1985 | 2834 | 15 | 13 | 456 |
| 1986 | 3388 | 6 | 29 | 499 |

續表

| 年 度 | 化肥 (噸) | 农药 (噸) | 农膜 (噸) | 农具 (件) |
|------|--------|--------|--------|--------|
| 1987 | 3019 | 20 | 19 | 447 |
| 1988 | 2802 | 3 | 2 | 395 |
| 1989 | 3087 | 16 | 79 | 326 |
| 1990 | 2785 | 20 | 20 | 291 |
| 1991 | 3615 | 12 | 119 | 329 |
| 1992 | 2614 | 12 | 79 | 178 |
| 1993 | 2440 | 7 | 30 | 248 |
| 1994 | 2277 | 5 | 68 | 75 |
| 1995 | 2002 | 17 | 49 | 52 |

三、农副产品收购

50年代，今红古辖区农副产品由国家委托供销社收购，价格、品种由委托方确定，供销社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经营政策上大多为定价派购产品，经营方法上实行合同购销，畜产品和废旧物资、各种废旧金属，设立专门收购点收购。收购品种有牛、羊皮张、毛、各种杂皮、骨头、废旧橡胶、废旧书报纸张、废旧棉布和各种有色、黑色废旧金属等40多个品种。1975年至1988年，共收购绵羊毛41.39万公斤、山羊毛1.98万公斤，共计43.37万公斤，年均3.1万公斤；收购绵羊皮1.98万张、山羊皮1.62万张，总计3.6万张，年均0.26万张。1975年至1995年，共计收购各种废旧金属11.8万吨，年均5619吨。废旧物资的收购最低年份为1981年，收购量为542吨，最高年份为1993年，收购量为3.68万吨，相当于1981年的67.9倍。1975年至1995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760.6万元，年均36.2万元；废旧物资收购总值达9703.7万元，年均462万元，其中最低年份为1975年7.6万元，最高年份为1993年5023万元，相当于1975年的660.9倍。见表56。

表 56 红古区供销社部分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 年 度 | 绵羊毛 (公斤) | 山羊毛 (公斤) | 绵羊皮 (张) | 山羊皮 (张) | 鲜 蛋 (公斤) | 黑瓜子 (公斤) |
|------|-------------|-------------|------------|------------|-------------|-------------|
| 1975 | 49913 | 3318 | 7001 | 2849 | 3846 | 5837 |
| 1976 | 43287 | 2849 | 3233 | 3438 | 4191 | 10837 |
| 1977 | 41927 | 3371 | 1928 | 1990 | 5567 | 2632 |
| 1978 | 42395 | 3454 | 2224 | 2380 | 10796 | 4832 |
| 1979 | 43923 | 2724 | 1619 | 1532 | | 2148 |
| 1980 | 36805 | 2439 | 975 | 745 | | |
| 1981 | 28542 | 226 | 591 | 304 | 330 | 1390 |
| 1982 | 25523 | 800 | 723 | 374 | 787 | 9251 |
| 1983 | 38279 | 498 | 1138 | 2419 | | 2141 |
| 1984 | 36306 | 105 | 328 | 176 | | |
| 1985 | 12142 | 6 | 27 | 16 | | |
| 1986 | 14455 | | | | | 2847 |
| 1987 | | | | | | 1147 |
| 1988 | 393 | | | | | |

四、经营管理

供销社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企业民主管理体制，是在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之下实施主要工作计划，各下属商业单位和基层社，都是独立的核算单位，实行自负盈亏，按政策规定向国家缴纳税收。企业盈余，由联社提出分配方案，由企业自行分配。

1980年后，推行经营管理制度化，首先在各基层供销社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定额管理百分考核计奖的办法；1983年，除工业品公司外，实行“联销计酬、利润包干和工资挂钩”的责任制；1990年，推行“风险抵押”承包制；1993年后，普遍推行“抽资经营、社有民营”的改革措施，同时，各级都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签订经济责任书，每年实行年终考核。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状况。1995年，上缴税金57万元，比1990年增长51.6%。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一、社员

凡属集体与公民，不受地域限制，只要自愿加入并交一定数额股金，均可作为供销社社员。社员是供销社企业的主人，可享受物资供应优惠，并可参加盈利分红。1953年，入股社员970户，股金总额为2910万元（旧人民币，每万元折新人民币1元）。1968年，入股社员达3863户，股金总额达10万元人民币。1983年至1987年，又一次动员群众开展扩股。至1995年，入股社员累计达到5861户，股金总额累计达108.2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9.8%。

二、历届社代会

社代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任务：通过或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或监事会组成人员；审查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批准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方针、政策、计划或采取的措施；听取社员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审查批准财务预算、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议案。1963年至1987年，区联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3次。

1963年1月9日至11日，在窑街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71人，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13人，监事会成员7人。1983年6月25日至27日，在窑街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2人，列席19人，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由7人组成，监事会由7人组成，并通过了恢复供销社“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决议。1987年4月9日至11日，在窑街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9人，选举产生了理事会成员13人，并讨论通过了《红古区供销联社章程》，这次代表大会没有产生监事会。基层供销社也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一、区供销联社

1961年11月成立，机关内设人秘股、财会股、业务股。1965年9月，与区商业局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供销社业务由商业局业务股办理。1967年7月1日，商业局、供销社分设，供销社机关内设人秘股、财会股、业务股

等办理日常业务。1968年5月26日，红古区供销社革命委员会和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供销社业务由区商业局业务股办理。1979年1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供销社有职工18人，机关内设人秘股、财会股、业务股和农副股。1983年11月，红古区供销社改名为红古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9年7月，供销联社机关搬迁到海石湾南区办公。1990年3月7日，又搬到海石湾北区平安路供销商场五层大楼新址。1995年，区供销联社机关设党总支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计股和业务股。有职工12人，其中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3人。总占地面积4693.5平方米，建筑面积3811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60万元。

二、基层业务机构

1995年，红古区供销联社下属业务机构有4个直属公司，3个基层供销社。

(一) 直属公司

1、农副公司。1995年，有职工73人，其中助理经济师3人。有商场1个，门市部4个，固定资产40.5万元，流动资金214万元。经营品种有1000多种，购进总额555万元，销售总额471万元。

2、回收公司。1995年，有职工47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有商场1个，门市部7个，固定资产61万元，流动资金118万元。经营回收各种废旧物资和废旧金属，购进总额422万元，销售总额471万元。

3、地方工业公司。1995年，有职工48人。商场1个，门市部两个。有固定资产88.1万元，流动资金170.2万元。经营电器、布匹、日用百货等品种，购进总额594万元，销售总额477万元。

4、工业品公司。1995年，有职工40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有商场1个，固定资产76.3万元，流动资金85万元。经营品种有2000多种，购进总额108万元，销售总额142万元。

(二) 基层供销社

1、红古供销社。1953年1月由农民集资入股成立。每股3万元(旧人民币，合新人民币3元)，共入970股。1958年，改名为红古商店，1961年，恢复红古供销社。1968年初成立红古供销社革命委员会，1983年，撤销革委会，恢复为红古供销社。

红古供销社，业务辐射海石湾镇的上海石村至红古乡的新庄村，东西长30公里，共11个村，2681户、18444人。1983年，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是年，新增股金3255元，1987年，新增股金24124元，新老股东2260户，共有股金30139

元。1953年至1995年,13次分配股份息金45888元,相当于全部股金的152%。

1995年,有商场1个,门市部1个,分销店4个,有流动资金129.7万元,购销总额332万元,其中购进为174万元,销售为158万元。有职工40人,其中助理经济师3人,设财务室、业务室和保管室等,工作人员分工为主任、财务人员、业务员和保管员。占地面积15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24平方米,有固定资产62.9万元。

2、河嘴供销社。1960年3月,因区划变动,永登县湟惠商店办公地址从达川迁至河嘴。4月改称兰州市红古区河嘴商店。下辖岗子、张家寺、平安、湟兴、河嘴百货、生产等6个门市部。1961年恢复供销社名称,并将岗子、平安、张家寺3个门市部划出,成立平安供销合作社。是年,红古供销社所属的河湾(今柳家)门市部划归河嘴供销社领导。1962年,与平安供销社合并。后于1969年3月26日分设。

河嘴供销社,辖湟兴、河嘴百货、生产、河湾4个门市部,共有股金872股、2617元。业务辐射花庄镇的湟兴村到河嘴乡的王家庄村,东西长16公里,9个村,1776户、11653人。1983年和1987年两次清股、扩股,其中1983年扩股新增股金2899元,1987年扩股新增股金379144元,至1995年,共有股金384660元,新老股东为1877户。1962年至1995年,13次分配股份息金246459元,占股金总额的64%,有流动资金184万元。1995年,有商场1个,门市部3个,分销店6个。购销总额323万元,其中购进总额149万元,销售总额174万元。有职工43人,其中助理经济师2人。内设财务室、业务室和保管室,工作人员分工为正、副主任,财务人员,业务员和保管员。占地面积13554平方米,建筑面积3992平方米,固定资产37.6万元。

3、平安供销社。1961年11月成立。1962年,与河嘴供销社合并。1969年3月26日恢复平安供销社。

平安供销社,业务辐射东至河湾西至平安村,共10个村,东西长20公里,2045户、11435人。1983年和1987年两次扩股,共有股金301404元,入股户1724户,2021股。1969年至1995年,13次分配股份息金198955元,占股金的66%。1995年,有商场1个,门市部1个,分销店3个,有流动资金75.6万元,年购销总额达到451万元,其中购进总额为219万元,销售总额为232万元。有职工39人,其中助理经济师4人。内设财务室、业务室和保管室等,工作人员内部分工为正副主任,财务人员、业务员和保管员。共计占地面积10997平方米,建筑面积3939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44.2万元。

第三章 粮油经营

第一节 粮食贸易

1949年前,辖区居民大部分以农业为主,少数农民兼营牧业,或搞贩运,或生产煤炭、烧制陶瓷,辖区内没有人经营粮油店铺。只有窑街上窑开设定期集市,每逢3日、6日、9日为集日开市。窑街的红山和红古城各设一处临时性集市,每年春秋季节不定期开市,以交易粮油为主。大多数农民自耕自食,自产自销。产粮较多的农户,通过湟水河道和简易便道将粮食运往兰州、西宁、窑街等地出售或就近从商贩手中以物易物换取生产、生活必需品,遇灾歉收,则在邻近地区赊借或购买粮食。部分耕地较少的农民,有的经常贩运煤炭、陶瓷器、换取口粮,有的以自产的瓜、果、棉、黑瓜子、皮毛等农副产品换取粮食布匹,解决衣食。

第二节 粮食征购

清乾隆七年(1742年),辖区内按田亩类别征收粮草。民国22年(1933年)以前有屯田,所征粮较农民重,是年改为民粮。民国31年(1942年),实行新的田赋(土地税)制度。耕地清丈并定为水、旱、山三等,每亩征粮1升~9升,每征1斗田赋粮,配军粮1斗。每征粮1石(每石合62.5公斤),附加耗粮1斗5升、盈余粮1斗1升、验粮3升、土底粮2升、百五经费粮5升(即每征1石粮附加3斗6升),农民苦不堪言。

1949年,风调雨顺,粮食大丰收。兰州解放后,辖区农民向国家积极交纳支前公粮20多万公斤。

1950年至1952年,根据“以率计征,以法减免”的原则,各乡以土地类别评定常年平均产量,以户为单位算产计征,在征税之外,同时再征15%的附加粮,作为地方性开支。

1953年10月,粮食贸易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按计划任务统购,禁止粮食由私人囤集居奇。

1960年,红古区常年亩平均产量定为46.5公斤,农业税率10.9%~13%,附加粮食5%~10%,各社队根据优劣不等,在灾年按受灾程度以法减免。是年,

全区完成征购粮任务 158 万公斤。

1963 年,粮食征购任务实行大包干政策,一定三年不变。3 月 20 日,红古区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公社、粮食局,将 1963 年粮食征购任务 150 万公斤,一次落实分配到核算单位一生产队。为减轻农民负担,1965 年,征购粮任务调为 67 万公斤。

1971 年开始,征购粮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大包干政策,对于超购部分,继续实行加价奖售,其中有奖售的平价化肥等紧俏物资。随着生产发展,70 年代征购任务逐年加码,其中 1975 年至 1976 年全区征购粮任务超过 500 万公斤,由于征购任务过大,农村出现粮食紧张现象。

1979 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减轻农民负担,1980 年,征购粮任务调为 251 万公斤,并在征购粮任务中,增加了超购粮部分,超购部分加价计算,但加价部分,不超过统购牌价的 30% (以品种牌价计算)。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制,允许农民自主调整种植结构,逐步转入市场需求,定购任务逐年减少,年均定购粮食 65 万公斤。全区 1960 年至 1995 年,共完成国家征购粮 7250.5 万公斤,年均 201.4 万公斤。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粮油供应

(一)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1955 年,甘肃省制定了对非农业人口分职业、工种、年龄差别分等定量按标准供应。分为 6 个大类 31 个等级,其中分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干部及脑力劳动者、大、中专学生及城镇居民。31 个等级各有定量标准。见表 57。

红古区城镇粮食定量等级供应标准

表 57

单位:公斤

| 类别 | 级 别 | 定量标准 | 类别 | 级 别 | 定量标准 |
|---------------------------------|-----|------|-----------------------|-----|------|
|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 1 | 27 | 大 中 专 学 生 | 1 | 20 |
| | 2 | 26 | | 2 | 18 |
| | 3 | 25 | | 3 | 17.5 |
| | 4 | 24 | | 4 | 16.5 |
| | 5 | 23 | | 5 | 15.5 |

续 表

| 类别 | 级 别 | 定量标准 | 类别 | 级 别 | 定量标准 |
|------------------|-----|------|-----------------|----------|------|
| 重体力劳动者 | 1 | 22 | 城镇居民 (分年龄填写) | | 14 |
| | 2 | 21 | | 10周岁以下儿童 | 13 |
| | 3 | 20 | | 9 | 12 |
| | 4 | 19 | | 8 | 11 |
| 轻体力劳动者 | 1 | 18 | | 7 | 10 |
| | 2 | 17 | | 6 | 9 |
| | 3 | 16 | | 5 | 8 |
| | 4 | 15.5 | | 4 | 7 |
| 干部及 脑力 劳动者 | 1 | 15 | | 3 | 6 |
| | 2 | 14 | | 2 | 4.5 |
| | | | | 1 | 3 |
| | | | | 0 | |

红古区粗粮、细粮供应标准，一般情况下，细粮占70%，粗粮占30%，粗粮多以玉米面为主。1959年至1962年，还加有少量的红薯干、红薯粉、高粱米、高粱粉、黄豆、黄米和黄米粉以及小杂粮等30多个品种。1965年之前，城镇人口粮食定量短时期（2年~3年）有所调整，31个等级调减为24个等级，平均减少定量约0.25公斤。

根据省、市指示精神，1960年10月、1961年7月、1962年5月、1962年9月共4次精简职工，压缩职工家属和城镇闲散人口，合并一些机关，撤并一些工商企业，压缩城镇人口4991人，其中大部分返乡务农，以达减员节粮之目的。

1960年至1964年，压缩粮食销量，城镇粮食供应实行严格凭证制度。1965年至1978年，城镇粮食和工商用粮，实行按计划供应，供应标准多年不变。1979年后，粮食部门开设了议价收购和议价销售，原有的各行业用粮，改计划供应为议价供应。1993年4月至1995年，粮价放开，城镇人口供应取消等级标准，

改为凭证不分年龄、工种，人均月供应成品粮 10 公斤。

1960 年至 1995 年，全区城镇人口粮食供应累计达到 37424.5 万公斤，年均 1039.57 万公斤，最低年份 1964 年，为 394 万公斤，最高年份 1977 年，为 1853 万公斤。

（二）工商行业用粮

工商行业用粮，包括饮食业、食品业、酿造业、工业用粮、药品加工及城镇专业运输牲畜和饲养业（含养牛、养禽）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之后，工商行业用粮即纳入计划轨道。用粮单位按月按季按年，编报用粮计划，送粮食部门审批。粮食部门根据上级控制的计划指标，综合平衡后批准供应。工业用粮多以杂粮为主，饮食业和食品业用粮有时按细粮 70%，粗粮 30% 供应，大多年份全部为细粮，成品粮销售按照统一标准收取粮票，按月按季结算。

1983 年，开设粮油议价后，红古区粮食系统城乡各粮站（所），全面开展方便食品业务，大搞多种经营，与单位、居民、农民搞联营，组织个体户代销，集中生产，分散销售，预约销售等扩大经营活动，1983 年实现利润 4.7 万元，完成销售食品 18.5 万公斤。1960 年至 1995 年，工商用粮总计 2144.5 万公斤，年均 59.57 万公斤。

二、菜农粮油供应

经济作物区的农民简称菜农。1960 年，始有计划的种植商品蔬菜，供应工矿和城镇生活需要。时商品菜基地有窑街公社的 5 个生产大队（红山、大砂、上街、下街、山根），15 个生产队，946 户，4135 人，人均口粮年标准为 150 公斤，月均 12.5 公斤；骡马年均饲料粮 360 公斤，牛驴年均饲料粮 182.5 公斤。1963 年，菜农区调整为 4 个生产大队，山根生产大队不再为菜农队，菜农区成为 1 个公社，4 个大队，13 个生产队，人均口粮年标准仍为 150 公斤，月均 12.5 公斤；骡马年均饲料粮仍为 360 公斤，牛驴年均饲料粮为 182.5 公斤。

1973 年，增加了红古公社旋子大队的两个生产队为菜农区。全区菜农区为两个公社，5 个大队，15 个生产队。1974 年菜农区又增加了红古公社海石大队的两个生产队。菜农区成为两个公社，6 个大队，17 个生产队，人均年口粮标准为 190 公斤，月均食油 0.15 公斤；骡、马年均饲料粮 360 公斤，牛、驴年均饲料粮 182.5 公斤。1982 年生产队规模调整，结果将原 17 个菜农生产队划分为 30 个，人均年口粮标准为 200 公斤，月均食油 0.15 公斤；骡、马年均饲料粮 360 公斤，牛、驴年均饲料粮 182.5 公斤。

1982 年始，菜农社队实行“粮菜挂钩”措施，确保商品菜收购计划的完成

和菜农粮油的供应。生产队人均年口粮标准，以蔬菜交售任务完成比例来确定，但最低不低于180公斤。以生产队为单位分5个等级划分，一年一核算，一队人均年口粮205公斤~207.5公斤，二队200公斤，三队197.5公斤，四队192.5公斤，五队187.5公斤。菜农每人每月供应食油0.15公斤。领取粮票凭粮票购粮，按4公斤至6公斤扣供油0.05公斤；6公斤至10公斤扣供油0.1公斤；10.5公斤至14公斤扣供油0.15公斤。

1993年始，蔬菜供应完全走向市场，菜农粮油供应停止。

三、农村粮食返销

1950年至1953年，粮食未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城乡互惠，农民自行调剂余缺。1953年10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国家对缺粮户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供应，以村定销，以户发证，凭证分月购买。自足户和余粮户，如果减产，也给予适当供应，原则是不缺不供。对经济条件困难的农户，给予款项加以救济补助。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粮食返销，以队定销，以户发证，凭证分月购买。1959年至1961年，由于瞎指挥，浮夸风，限制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粮食征购量过大，影响生产队的粮食安排，农村生活困难，发生饥饿，出现浮肿和人口外流逃荒现象。经过1963年至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经济得到恢复，粮食紧张形势缓和，农村返销粮由1960年60万公斤降至1970年的3万公斤。农村粮食返销主要集中在60年代，国家向红古区农村返销粮食207万公斤，年均18.8万公斤。1966年后，粮食生产持续增长，到1970年，粮食总产达到1173.5万公斤，1975年，粮食总产达到1667万公斤，除河嘴公社北山大队偶尔遇有歉收吃返销粮外，全区农村基本不再吃返销粮。

四、粮食奖售

50年代~60年代发放压砂、水利工程补助粮和以工代赈粮。1961年，共发放奖售粮食0.6468万公斤。1966年之后，粮食统购实行奖售棉布票（购布证），是年，全区奖售棉布票6300尺。收购油品奖售化肥，以10%计奖。1977年之前，每收购0.5公斤黑瓜子奖售粮食0.45公斤。1978年始，分等论奖，一等每公斤奖1.3公斤，二等每公斤奖1公斤，三等每公斤奖0.6公斤。饲养种公猪，每头每月奖售饲料12.5公斤。收购生猪以斤计算，大的多奖，小的少奖（一般40公斤~60公斤），50%为饲料粮，50%为混合料。

1983年，红枣、山羊皮奖售粮停止。1984年12月2日起，普通中药材奖售粮停止，仅保留奖售12种名贵药材，其中有笋肉、银花、川贝、浙贝、甘草

等。1985年4月起，收购生猪不再奖售粮食，但对一个季度交售4头以上肥猪的农户，从第五头算起，每头发奖售粮30公斤。

1960年至1987年，共发放奖售粮277万公斤，年均9.89万公斤。历年粮食购销情况，见表58。

红古区历年粮食购销情况统计表

表 58

单位：万公斤

| 数 量 年 度 | 项 目 | 国 家 征 购 | 农 村 供 应 | | 城 镇 供 应 | | | |
|------------------|--------|------------------|---------|------|---------|--------|--------|------|
| | | | 总 数 | 其 中 | | 总 数 | 其 中 | |
| | | | | 农村返销 | 菜农供应 | | 人口供应 | 工商用粮 |
| 1960 | | 158 | 190.5 | 60 | 130.5 | 578 | 547 | 20.5 |
| 1961 | | 200.5 | 255.5 | 21.5 | 234 | 713 | 651 | 36.5 |
| 1962 | | 186 | 156 | 30.5 | 125.5 | 572.5 | 546 | 16.5 |
| 1963 | | 150 | 166.5 | 8.5 | 158 | 412.5 | 398 | 14.5 |
| 1964 | | 84 | 69 | 2.5 | 66.5 | 442 | 394 | 21 |
| 1965 | | 67 | | 18 | | 640 | 615.5 | 20 |
| 1966 | | 74.5 | 215 | 35.5 | 179.5 | 785 | 739 | 19.5 |
| 1967 | | 153 | 91.5 | 14 | 77.5 | 1090 | 986.5 | 40 |
| 1968 | | 221 | 335.5 | 12 | 323.5 | 765 | 748 | 17 |
| 1969 | | 173 | 71 | 1.5 | 69.5 | 1250 | 1160 | 38 |
| 1970 | | 268.5 | 63 | 3 | 60 | 1140 | 1048.5 | 43.5 |
| 1971 | | 274.5 | 82.5 | | 82.5 | 1259 | 1152 | 40 |
| 1972 | | 288.5 | 138.5 | | 138.5 | 1289 | 1160.5 | 48 |
| 1973 | | 388.5 | 249 | | 249 | 1398.5 | 1201.5 | 60 |
| 1974 | | 469 | 90.5 | | 90.5 | 1056.5 | 1406.5 | 50.5 |
| 1975 | | 581.5 | 61.5 | | 61.5 | 1567 | 1352.5 | 70 |
| 1976 | | 562.5 | 52.5 | | 52.5 | 1536 | 1402 | 44 |

红古区志

续表

| 数量 年度 | 项目 | 国家 征购 | 农村供应 | | | 城镇供应 | | |
|----------|--|----------|-------|------|-------|--------|--------|-------|
| | | | 总数 | 其中 | | 总数 | 其中 | |
| | | | | 农村返销 | 菜农供应 | | 人口供应 | 工商用粮 |
| 1977 | | 424.5 | 36 | | 36 | 1539 | 1503 | 36 |
| 1978 | | 356 | 73.5 | | 73.5 | 1496 | 1352.5 | 63.5 |
| 1979 | | 373 | 71.5 | | 71.5 | 1392.5 | 1203 | 77 |
| 1980 | | 251 | 90.5 | | 90.5 | 1434.5 | 1210.5 | 95 |
| 1981 | | 271.5 | 141 | | 141 | 1347 | 1148 | 95.5 |
| 1982 | | 287 | 87.5 | | 87.5 | 1548.5 | 1251 | 100.5 |
| 1983 | | 279 | 34 | | 34 | 1474 | 1265.5 | 98.5 |
| 1984 | | 199.5 | 18 | | 18 | 1458.5 | 1232.5 | 102 |
| 1985 | | 8.5 | 25 | | 25 | 1529.5 | 1153 | 134 |
| 1986 | | 10 | 61.5 | | 61.5 | 1605.5 | 1320.5 | 99 |
| 1987 | | 62 | 66 | | 66 | 1978 | 1490.5 | 115 |
| 1988 | | 49.5 | 104.5 | | 104.5 | 2133 | 1752 | 109.5 |
| 1989 | | 58 | 112.5 | | 112.5 | 1785.5 | 1511.5 | 94.5 |
| 1990 | | 64 | 149.5 | | 149.5 | 1937 | 1560 | 110 |
| 1991 | | 67.5 | 193 | | 193 | 1894.5 | 1631.5 | 105 |
| 1992 | | 24 | 117.5 | | 117.5 | 1441.5 | 1301 | 90 |
| 1993 | | 55 | | | | 664 | | |
| 1994 | | 35.5 | | | | 392.5 | | |
| 1995 | | 75 | | | | 875.5 | | |
| 备注 | 城镇粮食供应中除人口供应、工商用粮外,其余为城镇饲料粮、民工补助和其他用粮。 | | | | | | | |

第四节 储 运

一、仓储与保管

1960年以前，窑街、红古城各有1个粮管所，临时利用改装的旧庙和民宅中储存粮食，条件差，容量小。粮油基本上运来即销。1960年以后，着手建设粮库。至1992年，共投资93.27万元，先后建成仓库20座，总仓容量为1140万公斤。其中土木结构库两座，砖木库6座，砖混库11座，拱形库1座。这些粮仓以窑街、海石湾工业区为重点，分布在全区的适中地区。粮库建设见表59。

表 59 红古区国家粮库建设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库 址 | 仓 类 | 容 量 (万公斤) | 投 资 额 (元) | 建 库 时 间 |
|---------------|-----|--------------|--------------|------------|
| 窑街粮库一号库 | 土 木 | 75 | 57488 | 1960 |
| 窑街粮库二号库 | 砖 木 | 50 | 30252 | 1964 |
| 海石湾粮站 | 砖 木 | 50 | 40000 | 1965 |
| 平安粮管所 | 砖 木 | 50 | 8788 | 1968 |
| 洞子村粮管所 | 土 木 | 60 | 36486 | 1969 |
| 花庄粮站 | 砖 木 | 25 | 20906 | 1972 |
| 窑街粮库三号库 | 砖 混 | 50 | 50000 | 1973 |
| 窑街火车站粮站 | 砖 木 | 125 | 40000 | 1973 |
| 窑街团结街粮站 | 砖 混 | 25 | 40221 | 1975 |
| 窑街粮库四号库 | 拱形仓 | 50 | 21309 | 1975 |
| 窑街火车站粮站 | 砖 混 | 150 | 20000 | 1978 |
| 水车湾粮管所 | 砖 混 | 50 | 70000 | 1983 |
| 窑街跃进街一粮站 | 砖 混 | 50 | 70000 | 1984 |
| 海石湾粮站 | 砖 木 | 30 | 11134 | 1985 |
| 窑街粮库五号库 | 砖 混 | 50 | 38000 | 1986 |
| 窑街粮库六号库 | 砖 混 | 50 | 51794 | 1987 |

续表

| 库址 \ 项目 | 仓类 | 容量 (万公斤) | 投资额 (元) | 建库 时间 |
|-----------|----|-------------|------------|----------|
| 平安粮管所 | 砖混 | 50 | 61000 | 1987 |
| 窑街滨河粮油食品店 | 砖混 | 50 | 58577 | 1988 |
| 海石湾第三粮站 | 砖混 | 50 | 142382 | 1991 |
| 花庄粮站 | 砖混 | 50 | 64400 | 1992 |
| 合计 | | 1140 | 932737 | |

注：仓类指该仓属土木、砖木、拱形仓、地下仓。

二、调运

1960年至1995年，共调入粮食46783.5万公斤，调出粮食7779.5万公斤，调入调出差额为39004万公斤；调入油脂1094万公斤，调出油脂204万公斤，调入调出差额为890万公斤。粮、油调入调出情况见表60。

红古区历年粮油调入调出统计表

表60

单位：粮食 万公斤 油脂 百公斤

| 年 度 | 数量 项目 | 粮 食 | | 油 脂 | | 期 末 库 存 | |
|--------|----------|--------|-------|--------|-------|---------|--------|
| | | 调 入 | 调 出 | 调 入 | 调 出 | 粮 食 | 油 脂 |
| 1960 | | 992.5 | 36 | 4125 | 309 | 2465 | 1501 |
| 1961 | | 692.5 | | 303.5 | 182 | 198.5 | 237.5 |
| 1962 | | 746.5 | 80 | 636 | | 192.5 | 268 |
| 1963 | | 483 | | 175.5 | 10 | 120.5 | 126 |
| 1964 | | 511 | 35.5 | 696.5 | 21 | 188 | 328 |
| 1965 | | 615 | 128.5 | 3067.5 | 315 | 127 | 1561.5 |
| 1966 | | 1036 | 35 | 3692.5 | 411 | 205.5 | 1445.5 |
| 1967 | | 1115.5 | 129 | 349.5 | 354 | 247.5 | 1096 |
| 1968 | | 1085.5 | 209.5 | 2679 | 153.5 | 259 | 1221.5 |
| 1969 | | 1403 | 124 | 2571.5 | 150 | 390 | 1590 |
| 1970 | | 1626.5 | 229 | 1705 | 126 | 479 | 1184.5 |

续表

| 年度 | 数量 项目 | 粮 食 | | 油 脂 | | 期 末 库 存 | |
|------|----------|--------|-------|--------|-------|---------|--------|
| | | 调 入 | 调 出 | 调 入 | 调 出 | 粮 食 | 油 脂 |
| 1971 | | 1494.5 | 256 | 1296.5 | 359 | 307.5 | 247 |
| 1972 | | 1390 | 292.5 | 3139.5 | 362.5 | 349 | 230.5 |
| 1973 | | 1617.5 | 339.5 | 1934.5 | 331.5 | 330 | 875 |
| 1974 | | 1928 | 470 | 32.5 | 463 | 375 | 212 |
| 1975 | | 1569.5 | 525 | 2939 | 334 | 395.5 | 459 |
| 1976 | | 1509.5 | 574 | 4349.5 | 288.5 | 321.5 | 2181 |
| 1977 | | 1567 | 350 | 1414.5 | 471 | 380 | 630.5 |
| 1978 | | 1415.5 | 346.5 | 438.5 | 146.5 | 314 | 2383 |
| 1979 | | 1382.5 | 270 | 1834.5 | 372.5 | 273.5 | 2045.5 |
| 1980 | | 1501 | 129.5 | 2600.5 | 360.5 | 408.5 | 1542 |
| 1981 | | 1312.5 | 189.5 | 5646.5 | 150 | 282 | 3477.5 |
| 1982 | | 1468 | 150 | 6277.5 | 488.5 | 462.5 | 4670.5 |
| 1983 | | 1379 | 253.5 | 7960 | 311.5 | 450 | 7249.5 |
| 1984 | | 1443.5 | 328.5 | 1506.5 | 981 | 342.5 | 3589 |
| 1985 | | 1508 | 61.5 | 8780.5 | 729 | 365 | 7378 |
| 1986 | | 1477.5 | 143.5 | 2276 | 2367 | 320.5 | 4870.5 |
| 1987 | | 2100 | 559.5 | 5220 | 47 | 245.5 | 3920 |
| 1988 | | 1871.5 | 596.5 | 3220 | 4350 | 340 | 1560 |
| 1989 | | 1942.5 | 316 | 6480 | 1250 | 370 | 3590 |
| 1990 | | 1895.5 | 224.5 | 9360 | 1080 | 436 | 5130 |
| 1991 | | 1694.5 | 134 | 1950 | 550 | 180 | 3630 |
| 1992 | | 1507 | 110.5 | 1800 | 210 | 266.5 | 4210 |
| 1993 | | 352.5 | 107.5 | 780 | 500 | 115 | 690 |
| 1994 | | 343 | | 2810 | | 143.5 | 900 |
| 1995 | | 806.5 | 46 | 1400 | | 160.5 | 900 |

第五节 粮 票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区流通使用的有3种粮票。全国粮票，流通全国，由中央发行，面额为半斤、壹斤、叁斤、伍斤4种；甘肃省地方粮票和奖励粮票，由省上发行，限于甘肃省内使用。面额为壹两、贰两、半斤、壹斤、贰斤、叁斤、伍斤7种；军用粮票，专供部队使用。红古区印制有两种补差和黄豆制品票，供区内使用。粮票为无价证券，不得自由买卖，每斤粮票为1斤成品粮。主要原粮折粮票，小麦1斤折成品粮0.85斤，其他小杂粮如绿豆、蚕豆、黄豆等基本和粮票接近。

粮票随定量食油，每人每月供给食油0.25公斤，遇着大的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还可适量增供。领取粮票时按票额比例扣食油，即凡领取口粮定量内粮票者，每领0.5公斤~4公斤扣食油0.05公斤；4.5公斤~7公斤扣食油0.1公斤；7.5公斤~10公斤扣食油0.15公斤；10.5公斤~13公斤扣食油0.2公斤；13.5公斤~16公斤扣食油0.25公斤。凡本人定量超过16.5公斤的，凭单位证明，按本人定量标准扣食油。凭粮票买粮时每3.5公斤~6公斤供食油0.05公斤；6.5公斤~9公斤供食油0.1公斤；9.5公斤~12.5公斤供食油0.15公斤；13公斤~16公斤供食油0.2公斤。

农民如需用粮票，可持生产大队证明到当地粮食部门按规定标准用现粮兑换。有粮票者，可以到粮食部门购买同等数量的成品粮和粮食制品。如果出省必须换成全国通用粮票。

1980年，甘肃省粮食局通知，1955年全国通用粮票和1955年、1961年、1965年、1969年版甘肃省地方粮票，从1980年10月1日起停止在社会上流通使用，12月31日以前收回。随着粮食逐步走向市场，粮票也逐渐失去作用。

第六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永登县窑街镇管辖窑街、海石、红古和河嘴共20个村，东西长约50公里，不设田赋专管机构，向民众摊派的所有粮草，由国民政府基层政权的保甲长督办，由民众人背、畜驮、车拉送往永登县城集散，持续至1949年。花庄、平安东西长25公里，共14个村落，属甘肃省政府直属湟惠渠特种乡，民众将所摊派的粮草直接送往兰州、河口等指定地点集散。

1950年，永登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局，在窑街设立窑街粮管所。1956年，

在红古城设立红古粮管所，两所共有职工 19 人，专管该地区粮食购销业务。

1960 年，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成立，有职工 14 人，机关内设人秘股、经营管理股、财务会计股、储运基建股、农村粮食管理股等 5 股。1964 年 10 月，改名为粮食公司，有职工 16 人。1968 年 4 月 8 日，成立革命委员会，撤销原设的 5 个股，内设政治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1977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区粮食局，撤销 2 个办公室，内设人秘股、财务股、市供股、储运股、农管股。1993 年 5 月 14 日，成立兰州市红古区粮油总公司，为经营实体。

1995 年，区粮食局系统有职工 215 人，其中经济师 3 人，助理经济师 13 人。共计占地面积 46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7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988.6 万元。其中局机关有职工 40 人，内设办公室、市供股、储运股、农管股、人保股和粮油议价饲料公司。占地面积 2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2 平方米，固定资产 261.3 万元。基层粮食机构设置 5 个粮管所、7 个粮油店、1 个粮油经营部、1 个粮油库、1 个旅社，共 15 个单位，有职工 175 人。粮站(所)概况，见表 61。

兰州市红古区粮食局基层单位统计表

表 61

单位：人、万元、平方米

| 项 目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地 | 建 立 时 间 | 1995 年 职 工 人 数 | 占 地 面 积 | 建 筑 面 积 | 固 定 资 产 |
|----------------|-----------|------------------|-------------------------------|------------------|------------------|------------------|
| 窑街团结街粮站 | 窑街镇上窑团结街 | 1950 | 16 | 1030 | 588 | 91.5 |
| 窑街粮库 | 窑街镇窑街火车站 | 1960 | 11 | 6011 | 3029 | 103.9 |
| 洞子村粮管所 | 河嘴乡洞子村火车站 | 1960 | 7 | 12413 | 960 | 70.3 |
| 平安粮管所 | 平安乡张家寺火车站 | 1961 | 10 | 4300 | 987 | 51.6 |
| 窑街跃进街二粮站 | 窑街镇跃进街 | 1965 | 14 | | | 0.5 |
| 海石湾粮管所 | 海石湾镇海石南区 | 1965 | 19 | 2262 | 1383 | 39.8 |
| 海石湾第二粮站 | 海石湾镇海石南区 | 1965 | 16 | 1067 | 1461 | 85.2 |
| 窑街滨河粮油食品店 | 窑街镇和平街 | 1968 | 15 | 971 | 671 | 39.8 |
| 花庄粮管所 | 花庄镇花庄火车站 | 1970 | 9 | 3354 | 1090 | 38.8 |
| 窑街火车站粮站 | 窑街镇窑街火车站 | 1975 | 11 | 3227 | 1000 | 50 |
| 窑街跃进街一粮站 | 窑街镇跃进街 | 1983 | 14 | 1489 | 492 | 34.7 |
| 水车湾粮管所 | 红古乡水车湾火车站 | 1983 | 8 | 3599 | 995 | 47.3 |

续表

| 项 目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地 | 建 立 时 间 | 1995年 职 工 人 数 | 占 地 面 积 | 建 筑 面 积 | 固 定 资 产 |
|-------------------|----------|------------------|---------------------------|------------------|------------------|------------------|
| 海石湾第三粮站 | 海石湾镇海石北区 | 1992 | 14 | 3444 | 540 | 64.4 |
| 海石湾第一经营部 | 海石湾镇海石北区 | 1993 | 5 | | | 9.2 |
| 窑街旅社 ^① | 窑街镇团结街 | 1995 | 6 | 210 | 320 | 5.0 |

注①：窑街旅社系团结街粮站经营。

红古区志 第八篇

财 税 金 融

目 次

| | |
|-----|----|
| 第一章 | 财政 |
| 第二章 | 税务 |
| 第三章 | 金融 |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体制

一、机构

1961年6月，红古区财政税务局成立。1962年1月，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红古区财政局和税务局。是年9月，财政局更名为财政科。1966年6月，区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1971年4月9日，红古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区革委会财政组、区财政税务局与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建设银行红古办事处合并，成立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局。1973年3月，撤销区财政金融局，成立区财政税务局。1989年4月，财政与税务机构分设，成立区财政局和税务局。财政局共有干部30人，内设机构有预算股、行政财务管理股、农村财务管理股、农业税金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企业财务管理股、办公室。1994年8月，农税股从财政局分出，划归区地税局。1995年底，区财政局共有干部37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预算股、行政财务管理股、农村财务管理股、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企业财务管理股、中华会计函授红古辅导站、国债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86年，各乡（镇）成立财政所，设所长、会计、出纳、企业财务专管员、农税员、农业财务专管员等。1995年，共有乡镇财政干部36人。

二、体制

1960年建区以后，全区财政收入总额为146万元。1962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地区调济，一年一变”的体制，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银行工作以及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66年以后，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4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固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上解，定额补助，一年一定，超收分成”的体制。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定五年”的体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1984年，区财政对各

行政事业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1985年以后，国务院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1988年实行“上缴额递增包干”的办法。1994年后，实行“国家分税制”的财政体制。1995年，区级地方财政收入为1711万元。

第二节 收入支出

一、收入

建区后，财政收入主要靠工商税收和少量的农牧业税收。1960年，区级财政收入146万元，其中各项税收128万元，占87.7%；企业收入17万元，占11.6%；其他收入1万元，占0.7%。上级补助收入15万元。1963年后，经济逐步好转，加之新办企业增加，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65年，区级财政收入增加到214万元，其中各项税收191万元，占89.3%；企业收入20万元，占9.3%，其他收入3万元，占1.4%。1970年，区级财政收入达428万元，其中各项税收326万元，占76.2%；企业收入50万元，占11.7%，其他收入52万元，占12.1%。1975年，区级财政收入803万元，其中各项税收847万元，企业亏损47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1978年，区级财政收入突破1000万元大关，达到1036万元。1980年至1985年，区级财政收入共完成661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6216万元，占93.9%。1986年后，财政收入快速增长，1989年，区级财政收入突破2000万元大关，达到2422万元。1993年，又突破3000万元大关，达到3959万元。从1994年开始，由于实行国家新的分税制的财税体制，上划中央75%的增值税，上划市级营业税和增值税，以及由于连海铝业有限公司税收上划等原因，区级财政收入1994年，下降到2595万元，1995年，又下降为1711万元，其中各项税收1483万元，占86.7%；企业收入65万元，占3.8%；其他收入163万元，占9.5%。上级补助收入达到381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25万元，共计财政总收入为5750万元。

红古区历年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62

单位：万元

| 数 量 年 度 | 项 目 收 入 合 计 | 其 中 | | | |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 上 年 结 余 收 入 | 总 计 |
|------------------|----------------------------|------------------|------------------|------------------|------------------|----------------------------|----------------------------|--------|
| | | 企 业 收 入 | 工 商 税 收 | 农 业 税 收 | 其 他 收 入 | | | |
| 1960 | 146 | 17 | 111 | 17 | 1 | 15 | | 161 |
| 1961 | 123 | -21 | 120 | 22 | 2 | 80 | 12 | 215 |
| 1962 | 138 | 1 | 117 | 18 | 2 | 35 | 7 | 180 |
| 1963 | 102 | -9 | 98 | 10 | 3 | 23 | 12 | 137 |
| 1964 | 132 | -5 | 118 | 8 | 1 | 6 | 5 | 143 |
| 1965 | 214 | 20 | 183 | 8 | 3 | | 10 | 224 |
| 1966 | 241 | 28 | 202 | 8 | 3 | 34 | 13 | 288 |
| 1967 | 224 | 27 | 180 | 10 | 7 | 25 | 14 | 263 |
| 1968 | 248 | 23 | 212 | 11 | 2 | 45 | 6 | 299 |
| 1969 | 324 | 40 | 262 | 11 | 11 | 41 | 17 | 382 |
| 1970 | 428 | 50 | 316 | 10 | 52 | | | 428 |
| 1971 | 621 | 19 | 587 | 10 | 5 | | | 621 |
| 1972 | 729 | 24 | 692 | 10 | 3 | | | 729 |
| 1973 | 794 | -11 | 792 | 11 | 2 | 11 | 72 | 877 |
| 1974 | 781 | -28 | 797 | 11 | 1 | 16 | 44 | 841 |
| 1975 | 803 | -47 | 837 | 10 | 3 | 12 | 38 | 853 |
| 1976 | 873 | -9 | 857 | 10 | 15 | 21 | 42 | 936 |
| 1977 | 938 | -28 | 947 | 10 | 9 | | 61 | 999 |
| 1978 | 1036 | 73 | 945 | 10 | 8 | 10 | 74 | 1120 |
| 1979 | 994 | 50 | 933 | 13 | -2 | | 103 | 1097 |
| 1980 | 1074 | 73 | 987 | 11 | 3 | 116 | 66 | 1256 |
| 1981 | 1053 | 56 | 982 | 12 | 3 | 79 | 140 | 1272 |
| 1982 | 1039 | 36 | 991 | 11 | 1 | 143 | 132 | 1314 |
| 1983 | 1169 | 74 | 1070 | 12 | 13 | 151 | 53 | 1373 |

续表

| 数量 年度 | 项目 收入合计 | 其 中 | | | | 上级 补助 收入 | 上年 结余 收入 | 总计 |
|----------|------------|----------|----------|----------|----------|----------------|----------------|------|
| | | 企业 收入 | 工商 税收 | 农业 税收 | 其他 收入 | | | |
| 1984 | 1216 | 75 | 1129 | 9 | 3 | 232 | 78 | 1526 |
| 1985 | 1067 | 2 | 1057 | 6 | 2 | 410 | 91 | 1568 |
| 1986 | 1366 | 73 | 1287 | 2 | 4 | 278 | 150 | 1794 |
| 1987 | 1763 | 57 | 1684 | 15 | 7 | 343 | 113 | 2219 |
| 1988 | 1956 | 41 | 1863 | 46 | 6 | 434 | 59 | 2449 |
| 1989 | 2422 | 82 | 2184 | 142 | 14 | 445 | 172 | 3039 |
| 1990 | 2526 | 74 | 2356 | 96 | | 561 | 166 | 3253 |
| 1991 | 2015 | 63 | 1779 | 104 | 69 | 692 | 17 | 2724 |
| 1992 | 2486 | 51 | 2215 | 158 | 62 | 883 | 194 | 3563 |
| 1993 | 3959 | 18 | 3688 | 183 | 70 | 701 | 73 | 4733 |
| 1994 | 2595 | 38 | 2127 | 307 | 123 | 3396 | 52 | 6043 |
| 1995 | 1711 | 65 | 1354 | 129 | 163 | 3814 | 225 | 5750 |

注：此表收入合计数和总计数为年终决算数。

二、支出

建区初，正处在三年困难时期，财政预算资金支出主要供给国家工作人员生活费和社会救济，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不多。1960年，全区财政支出50万元，其中农业支出9万元，占18%；文教卫生支出10万元，占20%；社会救济抚恤支出7万元，占14%；行政管理费支出24万元，占48%。上解支出99万元。1963年后，财政支出略有增加，1964至1965年，两年共支出103万元，年均支出51.5万元。

1966年至1976年，区财政支出共计2068万元，年平均支出188万元，1976年比1965年增加195万元。1978年后，经济建设加快，各项支出逐年增加。

1980年至1985年，区财政共支出2672万元（年平均支出445万元），其中农业支出512万元，占19.2%；基本建设支出193万元，占7.2%；文教卫生支出878万元，占32.9%；社会救济抚恤支出46万元，占1.7%；行政管理费支出447万元，占16.7%；其他支出596万元，占22.3%。上解支出4995万元。

1986年至1995年,区财政共支出23504万元(年均支出2350万元),其中农业支出2149万元,占9.14%;基本建设支出313万元,占1.33%;文教卫生支出6628万元,占28.2%;社会救济抚恤支出640万元,占2.72%;行政管理费支出4189万元,占17.8%;其他支出9585万元,占40.8%。上解支出10728万元。1995年,区级财政支出达4088万元。比1978年增加支出3842万元,比1960年净增4038万元,其中农业经费支出增长339万元,文教卫生支出增长1446万元。上解支出1393万元。本年结余269万元,全区财政总支出为5481万元。

红古区历年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63

单位: 万元

| 年 度 | 数 量 | 项 目 | 支 出 合 计 | 其 中 | | | | | 上 解 支 出 | 本 年 结 余 | 总 计 | |
|--------|--------|--------|------------------|--------|------------------|------------------|----------------------------|-----------------------|------------------|------------------|--------|------------------|
| | | | | 农 业 | 基 本 建 设 | 文 教 卫 生 | 社 会 救 济 抚 恤 | 行 政 管 理 费 | | | | 其 他 支 出 |
| 1960 | | | 50 | 9 | | 10 | 7 | 24 | | 99 | 12 | 161 |
| 1961 | | | 132 | 84 | | 21 | 6 | 21 | | 76 | 7 | 215 |
| 1962 | | | 52 | 2 | | 24 | 4 | 22 | | 116 | 12 | 180 |
| 1963 | | | 65 | 5 | | 14 | 7 | 12 | 27 | 67 | 5 | 137 |
| 1964 | | | 52 | 11 | | 17 | 3 | 16 | 5 | 77 | 14 | 143 |
| 1965 | | | 51 | 7 | | 20 | 1 | 17 | 6 | 160 | 13 | 224 |
| 1966 | | | 70 | 7 | | 24 | 2 | 15 | 22 | 204 | 14 | 288 |
| 1967 | | | 74 | 13 | | 27 | 3 | 13 | 18 | 183 | 6 | 263 |
| 1968 | | | 73 | 7 | | 22 | 2 | 15 | 27 | 209 | 17 | 299 |
| 1969 | | | 126 | 19 | | 25 | 2 | 22 | 58 | 241 | 15 | 382 |
| 1970 | | | 130 | 6 | | 30 | 1 | 38 | 55 | 335 | | 465 |
| 1971 | | | 348 | 5 | 217 | 43 | 2 | 40 | 41 | 244 | | 592 |
| 1972 | | | 411 | 12 | 222 | 50 | 2 | 38 | 87 | 341 | | 752 |
| 1973 | | | 198 | 39 | 44 | 47 | 1 | 35 | 32 | 635 | 44 | 877 |
| 1974 | | | 209 | 19 | 22 | 53 | 2 | 37 | 76 | 594 | 38 | 841 |
| 1975 | | | 183 | 26 | 15 | 57 | 2 | 39 | 44 | 628 | 42 | 853 |
| 1976 | | | 246 | 42 | 51 | 59 | 2 | 35 | 57 | 629 | 61 | 936 |

续表

| 年度 | 数量 项目 | 支出 合计 | 其中 | | | | | 上解 支出 | 本年 结余 | 总计 | |
|------|----------|----------|-----|----------|----------|------------|-----------|----------|----------|-----|----------|
| | | | 农业 | 基本 建设 | 文教 卫生 | 社会救 济抚恤 | 行政管 理费 | | | | 其他 支出 |
| 1977 | | 230 | 25 | 29 | 59 | 3 | 35 | 79 | 695 | 74 | 999 |
| 1978 | | 249 | 59 | 6 | 78 | 3 | 40 | 63 | 768 | 103 | 1120 |
| 1979 | | 336 | 89 | 7 | 89 | 5 | 50 | 96 | 695 | 66 | 1097 |
| 1980 | | 310 | 86 | 2 | 94 | 9 | 46 | 73 | 806 | 140 | 1256 |
| 1981 | | 309 | 68 | 27 | 99 | 5 | 44 | 66 | 831 | 132 | 1272 |
| 1982 | | 428 | 74 | 53 | 139 | 4 | 67 | 91 | 833 | 53 | 1314 |
| 1983 | | 393 | 72 | 30 | 138 | 4 | 71 | 78 | 902 | 78 | 1373 |
| 1984 | | 498 | 70 | 31 | 164 | 9 | 99 | 125 | 937 | 91 | 1526 |
| 1985 | | 734 | 142 | 50 | 244 | 15 | 120 | 163 | 686 | 148 | 1568 |
| 1986 | | 935 | 194 | 42 | 241 | 17 | 171 | 270 | 749 | 110 | 1794 |
| 1987 | | 1095 | 94 | 12 | 269 | 31 | 190 | 499 | 1067 | 57 | 2219 |
| 1988 | | 1560 | 196 | 7 | 405 | 36 | 214 | 702 | 717 | 172 | 2449 |
| 1989 | | 1990 | 187 | 34 | 488 | 26 | 292 | 963 | 883 | 166 | 3039 |
| 1990 | | 2203 | 248 | 31 | 549 | 23 | 313 | 1039 | 1033 | 17 | 3253 |
| 1991 | | 1562 | 133 | 66 | 487 | 18 | 306 | 552 | 968 | 194 | 2724 |
| 1992 | | 2344 | 228 | 12 | 634 | 49 | 437 | 984 | 1146 | 73 | 3563 |
| 1993 | | 3282 | 239 | 14 | 923 | 40 | 711 | 1355 | 1399 | 52 | 4733 |
| 1994 | | 4445 | 282 | 21 | 1176 | 48 | 756 | 2162 | 1373 | 225 | 6043 |
| 1995 | | 4088 | 348 | 74 | 1456 | 352 | 799 | 1059 | 1393 | 269 | 5750 |

注：此表收入合计数和总计数为年终决算数。

第三节 财务检查

红古区成立后，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检查以原始凭证和会计月报、季报、年报进行。有月份检查、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

1983年，纠正经济领域不正之风，开展财政监察和纳税税利检查。对区属

各单位发放劳保福利品等问题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800 元；对国营企业的工商税每月检查占总户数的 8%。对全区 37 户行政事业、工交企业进行税利检查，占检查总户数的 90%。查出违纪问题 33 件，违纪金额 3.67 万元。共检查国营、集体企业 108 户，占应查户数的 70%，查出错、漏工商税 3.9 万元，全部查补入库。

198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开展全区税收、财务大检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重点进行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88 万元，入库 69 万元，入库率为 78.4%。共收缴罚没款 21 万元。收回支农资金 169.71 万元。对全区有预算外资金的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共纳入专户储存资金 300 多万元。

1994 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74.9 万元，其中漏交工商各税 55.2 万元（增值税 41.2 万元，消费税 0.2 万元，营业税 5.5 万元，个人所得税 0.4 万元，其他 7.9 万元）；乱收费罚款及截留挪用罚没收入 1.7 万元；其他 18 万元（系红古乡征收教育费附加收支，未纳入本单位核算）。违纪金额中，应入库 50.2 万元，实际入库 46.4 万元，占应入库数的 92.4%。共清理欠交税款的单位 11 户，清交入库税款 51.2 万元。

1985 年至 1994 年，全区大检查累计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773.3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451.3 万元。1995 年，开展专项财务税收检查，继续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重点检查，开展罚没款的检查入库工作和支农资金及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全年共收缴罚没收入 21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1月，永登县在窑街设立税务所，有工作人员2人，管理窑街、红古城地区的税收工作。1961年6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财政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税政股、计会股；派出机构有窑街、七山、通远、连城、红古城5个税务所，有干部24人。12月，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兰州市税务局红古分局。1963年8月，七山、通远、连城3个税务所划归永登县。1971年4月，将区税务局、区革委会财政组、人行红古办事处、建行红古办事处合并为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原税务局业务股室和派出机构撤销。1973年3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撤销，成立红古区财政税务局。是年，有干部12人。1988年，区财税局共有税务干部53人，税务助征员3人。1989年4月，红古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红古区税务局，隶属兰州市税务局垂直领导，有税务人员68名。1992年，有税务人员62人，税务助征员12名，大专以上学历15人，中专16人。1994年8月，区税务局分设为区国家税务局和区地方税务局。1995年，区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监科、征管科、计会科、发票科、税征科和稽查分局；派出机构有窑街上窑税务所、下窑税务所、海石税务所和花庄税务所。区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稽查队、人事教育科、征收管理科、税收政策科、计划会计科和农税科；基层机构有窑街税务所、矿区税务所、中心税务所和平安税务所。有职工37人，其中机关16人。

第二节 税制税种

1960年，红古建区后，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等。1962年，为了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开征集市贸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其它税种执行至1972年底。

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度，试行工商税。是年，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红古区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

商所得税、屠宰税、牧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此种税制执行至1982年底。

1983年，全国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改革。大、中型企业使用比例税率，税率为55%；饮食服务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使用比例税率，税率为15%；国营小型企业、供销社使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国营企业应交财政收入分别按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安排使用。是年，红古区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产品税、营业税等。1985年，开征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建筑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1987年，开征增值税、房产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工业单位奖金税。1989年，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粮食补贴基金（只征了1年）。1990年，开征教育费附加。1991年，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2年，又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94年，进行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等四个方面的税制改革。改革后的新税制使现行的税类和税种分为7大类26个税种，其中红古区开征的工商各税有5类18种，即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类（资源税、土地使用税）；收益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特定目的税类（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宴席税）；财产行为税类（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屠宰税）。

第三节 税 收

红古区税收主要靠工业企业和流通领域。1960年，税收总额为129.1万元。从1963年起，经过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恢复，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到1965年，完成税收总额193.3万，比1960年增长49.73%。1966年后，全区税收逐年增长，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搞活、生产发展，红古区税收快速增长。1980年，税收总额突破1000万元。1983年后，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改革，1986年，全区税收总额突破3000万元，达到3678.3万元。1987年，突破6000万元大关。1994年，突破7000万元大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5年，税收总额完成5362.2万元，比1960年增长40.5倍。

1960年至1995年，36年累计完成税收66143.37万元，年均完成税收1837.32万元。

一、工商税

1960年，实行工商统一税，征收工商各税111.6万元，占税收总额的86.4%。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度，试行工商税，工商各税完成792.3万元，占税收总额的98.4%。1983年，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利改税，由原来的单一税制改为“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利税并存，是年，征收工商各税1070.2万元。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全面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10多种税种。是年，征收工商各税1095.3万元。1994年，实行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等4个方面的税制改革。红古区开征的工商各税有5类18种，是年，征收工商各税6895.3万元，占税收总额的95.2%，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5年，征收工商各税5092.1万元，占税收总额的94.9%。为了扶持个体经济发展，对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征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免征或减征；对新办乡镇企业给予1年~3年的免税照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车马挽具、小农具及其零配件等产品和销售电力、饲料工业均给予免税照顾；从事百货、什货、山货、饮食等月销售收入不足400元（不含400元）者免征营业税，并由税务机关填发“免税证明”；从事修理修配和其他服务性业务月收入不足200元的免征营业税；城镇待业青年办集体企业从事劳动、修理、服务性业务免征营业税。免征营业税的同时免征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月销售1000元以下及商业零售中的各种肉食及中、西药月销售500元以下，服务业中的饭馆、小吃部等月销售400元以下，建筑安装中的包工包料月收入800元以下，交通运输中的机动车辆、大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人畜力车等装卸月收入300元以下，食品饮食中的粉条、豆腐等月销售300元以下，其他工业中的翻砂、镜框等月销售300元以下，服装鞋帽、木器等月销售400以下的，一律免征所得税。残疾人员从事劳务、修理和服务性业务的免征营业税；从业经营，纳税后生活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照顾。

二、农业税

清代，按田亩类别征收粮草。民国31年（1942年），实行新的田赋（土地税）制度（详见本志第七篇第三章第二节粮食征购）。解放后，将田赋改称农业税，也称公粮。1949年，辖区农民交纳支前粮20多万公斤。1950年至1952年，

根据“以率计征，以法减免”的政策，各乡以土地类别评定常年平均产量，以户为单位算产计征，在征税之外同时再征5%的附加粮，作为地方性开支。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征收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计征，继续贯彻“以率计征，以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

196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农业受灾的，专题上报减免。全省平均税率为13.5%，红古区常年平均亩产量定为46.5公斤，农业税率为10.9%~13%，农业税附加粮5%~10%。1963年，应征土地面积78529亩，完成农业税10.2万元，亩均负担1.3元（折合小麦4.8公斤）。1964年，根据国务院的通知，附加税率提高为15%，是年完成农业税8.2万元。1979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15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是年，完成农业税12.5万元。1989年，除征收农业税外，新开征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类，共征收农业三税142.1万元，其中农业税18.7万元，耕地占用税120万元，农林特产税3.4万元。1993年，农业四税（包括当年新开征的契税）完成133万元。1995年，征收农业四税129万元，占税收总额的2.4%。

三、牧业税

根据1961年9月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的《甘肃省牧业税收征收办法》规定，每只绵羊年征收牧业税0.15元，每只山羊年征收牧业税0.10元。是年，全区完成牧业税0.2万元。在人民公社化时期由生产队集体交纳，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由农户交纳。1960年至1980年，共征收牧业税2.8万元。

红古区1960年至1984年、1985年至1995年税收见表64、表65。

1960年~1984年红古区税收统计表

表64

单位：万元

| 数量 项目 年度 | 税收 总额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 | 工商 统一 税 | 工商 所得 税 | 屠 宰 税 | 牲 畜 交 易 税 |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 文 化 娱 乐 税 |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 集 市 交 易 税 | 工 商 税 | 产 品 税 | 营 业 税 | 农 业 税 | 其 他 |
| 1960 | 129.1 | 100.4 | 8.7 | 0.3 | 0.2 | 1.4 | 0.1 | 0.5 | | | | | 15.6 | 1.9 |
| 1961 | 143.2 | 106.9 | 2.8 | 0.2 | 0.9 | 7.8 | 0.2 | 1.2 | | | | | 21.4 | 1.8 |
| 1962 | 138.4 | 102.6 | 5.0 | 0.7 | | 7.3 | 0.2 | 1.2 | | | | | 21.3 | 0.1 |

红古区志

续表

| 年度 | 项目 数量 税收 总额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工商 统一 税 | 工商 所得 税 | 屠 宰 税 | 牲 畜 交 易 税 |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 文 化 娱 乐 税 |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 集 市 交 易 税 | 工 商 税 | 产 品 税 | 营 业 税 | 农 业 税 | 其 他 |
| 1963 | 111.7 | 86.9 | 0.5 | 1.5 | 0.5 | 7.2 | 0.2 | 1 | 0.4 | | | | 10.2 | 3.3 |
| 1964 | 127.0 | 103 | 2.1 | 2.1 | 0.2 | 7.9 | 0.2 | 1.4 | 0.3 | | | | 8.2 | 1.6 |
| 1965 | 181.06 | 158.8 | 3.3 | 4.7 | 0.2 | 1.36 | 0.2 | 2 | 0.1 | | | | 7.8 | 2.6 |
| 1966 | 213.0 | 179.2 | 3.8 | 2.9 | 0.1 | 13.7 | 0.2 | 2.4 | | | | | 7.8 | 2.9 |
| 1967 | 196.6 | 157 | 2.8 | 1.6 | 0.2 | 16.4 | | 2.2 | | | | | 9.7 | 6.7 |
| 1968 | 226.5 | 186.6 | 2.4 | | | 17 | 0.2 | 4.6 | | | | | 11.4 | 4.3 |
| 1969 | 227.7 | 201.7 | 3.5 | 3.2 | 0.3 | 17 | | 2 | | | | | | |
| 1970 | 373.2 | 325.2 | 2.6 | 1.7 | 0.2 | 30.1 | | 2.6 | | | | | 10.2 | 0.6 |
| 1971 | 596.9 | 556.4 | 2.7 | 0.7 | 0.5 | 23.8 | | 2.4 | | | | | 10 | 0.4 |
| 1972 | 701.9 | 647.2 | 39.2 | 0.3 | 0.4 | 2.3 | | 1.9 | | | | | 10.3 | 0.3 |
| 1973 | 805.3 | | 15.7 | 0.2 | 0.1 | 1.5 | | 1.1 | | 773.7 | | | 10.5 | 2.5 |
| 1974 | 809.7 | | 35.4 | 0.3 | 0.2 | | | 1.1 | | 760 | | | 10.5 | 2.2 |
| 1975 | 849.5 | | 7.5 | 0.2 | 0.6 | | | 1.2 | | 827.1 | | | 10.2 | 2.7 |
| 1976 | 881.6 | | 34.7 | 0.2 | -0.2 | | | 1.1 | | 820.7 | | | 10.1 | 15 |
| 1977 | 966.6 | | 36.8 | 0.3 | 0.1 | | | 1.1 | | 908.5 | | | 10.1 | 9.7 |
| 1978 | 983.0 | | 64.4 | 0.2 | | | | | | 899.9 | | | 10.1 | 8.4 |
| 1979 | 944.1 | | 25.2 | 0.3 | | | | | | 908.5 | | | 12.5 | 2.4 |
| 1980 | 1000.8 | | 7.7 | 0.3 | | | | | | 979.1 | | | 11 | 2.7 |
| 1981 | 997.3 | | 9.8 | 0.2 | | | | | | 972.4 | | | 11.9 | 3 |
| 1982 | 1002.5 | | 8.2 | | | | | | | 982.7 | | | 10.8 | 0.8 |
| 1983 | 1095.0 | | 14.4 | 0.1 | | | | | | 1055.7 | | | 11.5 | 13.3 |
| 1984 | 1140.9 | | 23.7 | | | | | | | 952.6 | 86.1 | 32.9 | 8.8 | 36.8 |

1985年~1995年红古区税收统计表

表 65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税 收 总 额 | | 1065.8 | 3688.2 | 6039.8 | 5688 | 6168.1 | 3321.61 |
| 工 商 税 收 | | 989.2 | 1429.1 | 1899.2 | 2732.8 | 3121.2 | 3058.11 |
| 其 中 | 产 品 税 | 707.7 | 963.3 | 1194.3 | 482.8 | 558.3 | 500.2 |
| | 营 业 税 | 219.9 | 254.8 | 294.5 | 501.4 | 586.5 | 728.1 |
| | 增 值 税 | | | 6.9 | 1219.4 | 1275.5 | 1027.8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64.1 | 80.8 | 132.4 | 95.6 | 139.7 |
| |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 2.9 | 12 | 13.7 | 30.7 | 29.3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78.8 | 107.4 | 152.3 | 158.6 | 142.7 |
| | 屠 宰 税 | 0.5 | 0.2 | 0.1 | 0.1 | 0.1 | 0.1 |
| | 资 源 税 | 3.3 | 20 | 63.4 | 60.6 | 83.1 | 71.5 |
| | 国营企业奖金税 | 26.2 | 1.3 | 0.6 | 0.2 | 5.3 | 0.8 |
| | 集体企业奖金税 | . | 11 | 0.6 | | 3.7 | 1.7 |
| | 建 筑 税 | | 32.4 | 39.9 | 62.4 | 63.3 | 60 |
| | 车船使用税 | | | 4.4 | 6 | 5.8 | 7.1 |
| | 房 产 税 | | | 80.2 | 94.3 | 91.4 | 180.8 |
| | 工商所得税 | 47.0 | | | | | |
| | 国营企业调节税 | 7.6 | | | | | |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 | 13.2 | | 30 | 15.71 |
| | 事业单位奖金税 | | | 0.3 | 0.2 | 0.1 | |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 | 2.6 | 0.2 |
| |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 4.9 | 0.3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81.7 | 120.6 |
|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 -23 | 0.3 | 0.6 | 7 | 9.3 | 9.4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 |
| 印 花 税 | | | | | 34.7 | 22.1 | |
|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 68.1 | 1892.3 | 3563.8 | 2524 | 2383.3 | 137.6 | |
| 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 366.8 | 576.8 | 431.2 | 331.9 | 63.5 | |
|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 | | | 174.3 | 48.7 | |
| 农 业 税 | 5.9 | | | | | | |
| 其 他 税 收 | 2.6 | | | | | | |
| 粮 补 基 金 | | | | | 157.4 | | |
| 教 育 费 附 加 | | | | | . | 13.7 | |

续表

| 项 目 | 数 量 |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 年 | 度 | | | | | |
| 税 收 总 额 | | | 3179.1 | 4374.1 | 5174.7 | 7239.2 | 5362.2 |
| 工 商 税 收 | | | 2485.8 | 3146 | 4951.6 | 6895.3 | 5092.1 |
| 产 品 税 | | | 488.7 | 548.9 | 655.3 | | |
| 营 业 税 | | | 620.1 | 753.5 | 1768.9 | 589.2 | 609.8 |
| 增 值 税 | | | 906.2 | 1293.3 | 1730.0 | 5449.3 | 3618.8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 53.5 | 47.0 | 60.1 | 45.5 | 86 |
|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 | 37.3 | 37.9 | 39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136.9 | 167.8 | 274.1 | 328.8 | 328.9 |
| 屠 宰 税 | | | | | | | |
| 资 源 税 | | | 30.2 | 89.8 | 84 | 47.4 | 92.6 |
| 其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 | | 0.5 | | | | |
| 集 体 企 业 奖 金 税 | | | 1.5 | 12.5 | | | |
| 建 筑 税 | | | 25 | 5.4 | | | |
| 车 船 使 用 税 | | | 7.1 | 8.2 | 11.2 | 6.2 | 9.4 |
| 房 产 税 | | | 97.5 | 117.3 | 183.7 | 110.6 | 216.5 |
| 工 商 所 得 税 | | | | | | | |
| 国 营 企 业 调 节 税 | | | | | | | |
| 中 国 营 企 业 工 资 调 节 税 | | | | | | | |
| 事 业 单 位 奖 金 税 | | | | | | | |
| 个 人 收 入 调 节 税 | | | 0.4 | 0.9 | 0.8 | | |
| 私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 | | | 0.4 | | 0.6 | |
|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 | | 52.2 | 29.5 | 96.8 | 97.9 | 60.6 |
| 税 款 滞 纳 金 补 税 罚 款 | | | 12.9 | 9.6 | 18.7 | 6.9 | 6.5 |
| 个 人 所 得 税 | | | | | | 189.4 | 34.9 |
|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 | | | | 2.6 | 2 | 2 | |
| 印 花 税 | | | 15.4 | 21.4 | 27 | 21.5 | 28.1 |
|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 | | 502.4 | 1003.3 | 18.1 | 204.8 | 230.8 |
| 国 家 能 源 交 通 建 设 基 金 | | | 84 | 56.9 | 24.6 | 15.9 | 18.5 |
| 国 家 预 算 调 节 基 金 | | | 67.3 | 118.6 | 103.1 | 16.7 | 7.9 |
| 农 业 税 | | | | | | | |
| 其 他 税 收 | | | | | | | |
| 粮 补 基 金 | | | | | | | |
| 教 育 费 附 加 | | | 39.6 | 49.3 | 77.3 | 106.5 | 12.9 |

注：1991年因企业生产经营不佳，发生“三角债”，重点税源企业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税收额下降；1995年兰州连海铝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由省国税局直属分局征收，税额2040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

1960年4月成立。同时接管了中国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设在红古辖区的窑街营业所和红古城营业所，有职工11人。是年经过调整，包括办事处在内，工作人员增加到18人。办事处设在窑街团结街的一个小院落内，有平房10间，约100平方米。机关内设人秘股、会计股、城市业务股、农金股。

1971年4月9日，红古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人行红古办事处、建行红古办事处、区税务局、区革委会财政组合并，成立红古区财政金融局。是年6月，人行兰州市支行将人行红古办事处的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下放红古区领导。1973年3月，红古区财政金融局撤销，人行红古办事处恢复，统管全区城乡金融业务。

1980年3月，人行红古办事处所属农村金融业务，全部划归农行红古办事处办理。

1985年8月，人行红古办事处所属城市业务股业务全部划归工行红古办事处办理。是年，金融体制改革，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人行红古办事处不再办理工商金融业务和农村金融业务。具体领导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货币发行、进行资金调控，监督检查金融方针政策的执行等工作。

1991年7月21日，人行红古办事处从窑街搬迁到海石湾北区八号街坊新建大楼办公。1995年，有职工26人（干部24人，工人2人），其中经济师7人，助理经济师4人。机关内设人秘股、综合计划股、会计国库股、货币发行股、稽核金管股、保卫股6个股，拥有计算机6台，营业室基本实现微机化。占地总面积2754平方米，建筑面积2733平方米，固定资产114万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

1964年7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营业所在红古城成立。有职工5人，直属农行兰州市支行管辖，办理全区的农村金融业务。1965年12月，

农行红古营业所划归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领导，有职工 3 人。下辖平安、红古、河嘴、窑街、海石 5 个信用社。

1980 年 3 月 1 日，农行红古办事处成立，在人民银行办公处办公，有职工 21 人。原人行红古办事处所属农金股业务即农业信贷、农村储蓄和农村信用社的全部业务项目，划归农行红古办事处。凡农村金融业务和国家财政对农、林、牧、副、渔业和乡镇企业的指令性投资拨款，民政抚恤资金的监督拨付及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工作，原来由人行红古办事处领导的红古、花庄两个营业所及平安、河嘴、红古、海石、窑街 5 个信用社，亦划归农行红古办事处领导。办事处设在窑街团结街，机关内设会计股、农金股、工商信贷股和办公室。

1982 年底，农行红古办事处窑街团结街大楼落成，搬到新楼办公。1987 年 1 月和 10 月，分别建立团结街和火车站储蓄所。1988 年 6 月和 8 月，建立跃进街及峡口储蓄所。1992 年 10 月，办事处从窑街搬迁至海石湾新址大楼办公、营业。原窑街办事处改称为窑街分理处。1993 年 6 月，建立河湾分理处。1995 年，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贷科、计会信息科、资金组织科、审计科和人保科。有职工 100 人（干部 76 人，工人 24 人）。有经济师 6 人，助理经济师 28 人，共 34 人，占职工总数的 34%。下设 11 个基层营业单位，其中 3 个分理处，4 个营业所（室），4 个储蓄所。有 9 个单位配备计算机 18 台，基本实现微机化，资金汇兑 24 小时到帐，办事处营业室计算机化，全市并网，通存通兑，年创税利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3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639 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

1985 年 8 月成立，原人行办事处所属城市业务股业务，即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等全部业务项目，划归其办理。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贷股、计划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和保卫股。1988 年 9 月，窑街工行城市信用社成立。是年底，内设机构改为办公室、人事科、储蓄科、工业信贷科、商业信贷科、计划科、会计科、出纳科、稽核科和保卫科。1995 年，内设机构又改为办公室、储蓄科、计划科、会计出纳科、信贷科、保卫科和稽核组。1992 年 9 月，办事处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租用红古区供销联社大楼 4 楼办公。1995 年 6 月，搬迁到自建的营业大楼办公。

1995 年，有职工 128 人，其中具有经济技术职称的 86 人（中级 8 人，初级 78 人），占职工总数的 67.2%。有营业网点 22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分理处 13 个，储蓄所 6 个，储蓄代办所两个，基层营业网点基本实现微机化，共配备微机 34 台（套）。

四、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

1961年7月在窑街成立。有职工4人，机关内设会计股和拨款股。其服务重点是窑街矿务局基建工程。1965年，兰州炭素厂在海石湾兴建，相继建立建行海石湾办事处。1967年，海石湾办事处撤销，业务并入红古办事处。1971年4月9日，建行办事处同区税务局、区革委会财政组、人行办事处合并组成红古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建行办事处撤销。1973年3月，区财政金融局撤销，建行红古办事处恢复，有职工8人，机关内设会计股和拨款股。1988年8月，成立海石湾建行城市信用社。

1991年11月，建行红古办事处从窑街搬迁至海石湾平安路新建大楼办公。

1995年，办事处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会计部、住房信贷部、储蓄部和保卫部等1室5部。有职工81人，其中具有经济技术职称的14人（中级3人，初级11人），占职工总数的17.28%。下属基层营业单位9个，其中分理处1个，储蓄所4个，储蓄代办所两个，储蓄专柜两个。拥有微机8台，3个基层营业单位基本微机化。总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79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16万元。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

1982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代办处成立。办公地点设在窑街团结街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信贷股。1984年6月至1985年4月，停止办理业务。1985年5月，代办处恢复业务，有职工4人。1987年2月，代办处改为办事处。1993年，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职工由1982年的7人，增至1995年的33人（其中正式职工13人，代办员20人）。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和业务科。下属基层单位有1个营业室、3个营业所、4个保险所。1991年7月，从窑街搬迁至海石湾北区八号街坊公司新建办公楼办公。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90万元。

六、红古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84年9月前，红古区设平安、河嘴、红古、海石、窑街5个农村信用社，隶属于农行红古办事处。10月成立红古区农村信用联合社。信用联合社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于1984年11月8日和1986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过两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红古区信用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联社管辖10个信用社、4个信用分社。至1995年，联社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科、保卫科和稽核

科。全系统有职工 86 人，其中中级职称 7 人，初级职称 11 人。有公积金 15.21 万元，专用基金 70.38 万元。总占地面积 9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5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570.4 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流通

红古境内历史上除以物易物交换外，各种交易主要以散碎金银、金银元宝制钱、银元、铜元为货币。明清时期本地生产黄金，散碎沙金流通于市场。民国初期，大量流通于红古市场的银币有袁世凯头像（俗称袁大头）和孙中山头像两种。铜币有广东铜元、四川铜元、甘肃铜元等。民国中期，各种新出硬币、纸币渐渐通行，旧币随之废止。

法币 民国 24 年（1935 年 11 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通行法定货币，简称“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后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于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停止使用。

金圆券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国民政府发行的一种纸币称金圆券，取代法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 5 种；辅币有壹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 5 种。后因滥发金圆券，物价飞涨，金圆券贬值。

银圆券 民国 38 年（1949 年），国民政府发行一种取代金圆券的银圆券货币。流通不足 1 月，即废止。

人民币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开始使用 1948 年 12 月 1 日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面额有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人民币使用后，禁止金银、外币在市场上流通。用收兑的办法肃清了国民政府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等各种货币，从而使人民币成为惟一的统一货币。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第二套人民币，以代替面额较大的第一套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于 1955 年 5 月 10 日全部停用。新旧币折合比率为 1:10000。第二套人民币面额分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 5 种纸质主币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 6 种纸质辅币。1957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壹分、贰分、伍分 3 种金属辅币。1963 年 4 月 15 日，开始发行第三套人民币，共 12 种券别，最大拾圆、最小壹角，其中还发行合金质硬壹圆币。1964 年 4 月 15 日，开始限期收回 1953 年版面额叁圆、伍圆和拾圆的人民币，于 1964 年 5 月 15 日停止流通使用。1980 年 4 月 15 日起，又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圆的 4 种金属硬币，与同

面额纸币价值相等，在市场上混合流通。1987年4月25日，国务院颁布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的命令，4月27日，全国统一发行伍拾圆券、伍角券。1988年5月10日，发行壹佰圆券、贰圆券、壹圆券和贰角券。9月22日，发行伍圆券、壹角券。至1995年，第三套、第四套人民币混合流通。市场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分、贰分、伍分12种。

二、现金收支

1965年，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现金收入979.5万元，现金支出1158.7万元，货币投放179.2万元。1966年至1970年，累计现金收入8950.7万元，年均1790.14万元；累计现金支出11283.4万元，年均2256.68万元；累计货币投放2332.7万元，年均466.54万元。1971年至1975年，累计现金收入12414.1万元，年均2482.82万元；累计现金支出15367.1万元，年均3073.42万元；累计货币投放2953万元，年均590.6万元。1976年至1980年，累计现金收入16452.5万元，年均3290.5万元；累计现金支出21168.7万元，年均4233.74万元；累计货币投放4716.2万元，年均943.24万元。1981年至1985年，累计现金收入29153.9万元，年均5830.78万元；累计现金支出37493.9万元，年均7498.78万元；累计货币投放8340万元，年均1668万元。1986年至1990年，累计现金收入80382.2万元，年均6076.44万元；累计现金支出111375.8万元，年均22275.18万元；累计货币投放30993.6万元，年均6198.72万元。1991年至1995年，累计现金收入221360.8万元，年均44272.16万元；累计现金支出309066.2万元，年均61813.24万元；累计货币投放97705.4万元，年均19541.08万元。见表66。

1965年~1995年红古区现金收入支出统计表

表 66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项 目 | 现金收入 | 现金支出 | 现金投放 |
|-----------|--------|--------|--------|
| 1965 | 979.5 | 1158.7 | 179.2 |
| 1966 | 1616.2 | 1742.3 | 126.1 |
| 1967 | 1737 | 2210.2 | 473.2 |
| 1968 | 1751.6 | 1994 | 242.4 |
| 1969 | 1844 | 2922.6 | 1078.6 |

续表

| 项 目 年 度 | 现金收入 | 现金支出 | 现金投放 |
|------------------|---------|---------|---------|
| 1970 | 2001.9 | 2414.3 | 412.4 |
| 1971 | 2108.4 | 2720.9 | 612.5 |
| 1972 | 2329 | 2767.8 | 438.8 |
| 1973 | 2559.9 | 3054.6 | 494.7 |
| 1974 | 2640.8 | 3330.5 | 689.7 |
| 1975 | 2776 | 3494.2 | 718.2 |
| 1976 | 2806.6 | 3574.7 | 768.1 |
| 1977 | 2891.9 | 3606.8 | 714.9 |
| 1978 | 3051.1 | 3945.5 | 894.4 |
| 1979 | 3553.4 | 4584 | 1030.6 |
| 1980 | 4149.5 | 5457.7 | 1308.2 |
| 1981 | 4403.6 | 5956.2 | 1552.6 |
| 1982 | 4935.9 | 6298.9 | 1363 |
| 1983 | 5556.3 | 6912 | 1355.7 |
| 1984 | 6299.1 | 8340.8 | 2041.7 |
| 1985 | 7959 | 9986 | 2027 |
| 1986 | 9518.2 | 12765.6 | 3247.4 |
| 1987 | 12252 | 16648.2 | 4396.2 |
| 1988 | 16458 | 23062 | 6604 |
| 1989 | 19155 | 27379 | 8224 |
| 1990 | 22999 | 31521 | 8522 |
| 1991 | 24712 | 24570 | 9858 |
| 1992 | 29545 | 43485 | 13940 |
| 1993 | 42351 | 64052 | 21701 |
| 1994 | 56541.1 | 79486.6 | 22945.5 |
| 1995 | 68211.7 | 97472.6 | 29260.9 |

三、货币管理

1960年,人行红古办事处成立后,遵照国家有关货币管理规定,对各部门、单位的货币收支方式和信贷、结算等活动加强管理。

现金管理 货币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单位除规定库存现金限额外,其余一切现金均集中于国家银行。使用现金必须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支付,使货币流通计划化。

转帐结算 国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门、学校、集体单位间的一切交易往来,除规定使用现金者外,必须全部通过国家银行,使用特定的转帐方式划拨结算。

工资基金监督 从1960年起,红古区实施工资基金管理。1、采取工资手册控制。各单位经过劳动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资基金计划中的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分别登记入册,如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发生增减变化,必须凭有关证件及时到有关部门和银行办理手续,调整工资指标。2、按计划支取工资。各单位每月支取工资的人数和工资额,累计不得超过批准的年(季)计划。在支取时,应根据当月工资实拨工资数,凭工资手册和填写齐全的支票到开户银行支取。否则可以拒绝支付。

奖金支付监督 国有企业各系统主管部门根据劳动部门核定的奖金总额下达各基层单位,同时抄送开户银行,据具监督支付。凡经主管部门核定奖金总额控制数的单位,应通过《奖金基金监督册》,到开户行提取现金,开户银行逐项监督支付。区属集体单位凭主管部门批准的额度监督支付。对行政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开户银行凭财政部门批准的额度支付。

社会集团购买力监督 银行按照区财政局核定的各单位指标监支。如有超过,银行不予支付。国家指定的专控商品单位购买时,必须到指定的专控商店购买,非指定商店不得向社会集团供应专控商品,违者银行不予结算。单位购买社会集团商品时,不得携大量现金外出采购,如有违反,银行应追究责任。

基本建设投资监督 国家年度预算中对基本建设的投资,由专业银行统一拨付,并负责监督使用。

第三节 业 务

一、存款

50年代,中国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窑街、红古城营业所和农村红古、河嘴、平安、窑街信用社贯彻“存款有息、取款自愿、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开展储蓄业务。1960年,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成立,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宣传党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开展储蓄工作,帮助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开辟资金来源。到1960年底,全区存款余额达508万元,其中储蓄88万元,比1957年的储蓄1.5万元增加86.5万元。1961年,由于经济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存款比1960年减少185万元,其中储蓄减少50万元。1963年开始,经过三年调整,储蓄存款逐步回升。

“文化大革命”期间,金融业务工作受到干扰。1966年至1969年,储蓄存款发展不大,1970年后逐渐发展。到1976年,全区城乡存款余额达1739万元,比1960年增长242.3%,年均增长14.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生产和多项事业的发展,储蓄存款持续大幅度增长。1979年以来,经过几次调高存款利率,增加存款档次,推动储蓄业务发展。至1995年底,全区存款余额达59092万元,其中储蓄33397万元,比1976年增长164.3倍。城市储蓄44220万元,人均储蓄6627元,农村储蓄5669万元,人均储蓄1119元。

储蓄种类:1960年前,有活期、定期和零存整取3种。1979年后增加华侨储蓄业务。1985年,又增加定活两便储蓄。1987年,农行开办了定期贴花有奖储蓄。

二、信贷

解放前,民间借贷有亲友、邻居相帮的互相借贷和高利借贷两种。民国时期高利借贷年息,一般为10%~20%,即借粮食1斗,满年后还本利1.1斗~1.2斗。民国25年(1936年)后,由于战乱,通货膨胀严重,年利率上涨到20%~30%。高利借贷方式多种多样,“大斗进、小斗出”,诸如“黑驴打滚”、“羊羔吃息”等。“黑驴打滚”即借粮食1斗,年利息为3升,到期后仍未偿还,从第二年开始,仍以1.3斗重计利息;“羊羔吃息”从借贷之日起,本息加利息。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打击高利贷剥削,同时提倡民间互助借贷,并开

展由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活动，基本杜绝民间高利借贷。

1960年后，遵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支持工农业生产为重点，同时支持城乡商贸经济的发展。1960年到1970年的11年间，银行向农村贷款2111万元，年均192万元。信用社发放农村贷款57.1万元，年均5.2万元。1980年，全区各项贷款余额2172万元，是1960年705万元的3.08倍。1980年后，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1981年，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改变了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1983年，实行对国营公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年内办理资金移交。1985年，按照“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实行新的资金管理办法。1985年，全区各项贷款余额达9107万元，是1970年2405万元的3.8倍，是1980年2172万元的4.2倍。1986年后，贯彻“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的方针，适当压缩基建项目贷款，放宽工商和农业贷款。1986年，全区贷款余额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达到18309万元，是1980年的8.43倍。1990年，全区贷款余额达57602万元，是1980年的26.5倍。1995年，贷款余额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04153万元，是1990年的1.8倍。

至1995年底，全区开展的信贷业务有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农业贷款、信托类贷款和其它类贷款。

贷款主要投向：工业贷款主要有连城铝厂、西北铁合金厂、连城电厂、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金属支架厂、窑街水泥厂等中央、省、市大中型企业。其贷款占工业贷款总额的80%以上；商业贷款主要支持的是国营商业、地方商业、粮食企业和商办工业，贷款大户是花庄粮库、省粮食储备库、区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糖酒公司、烟草公司、药材公司、石油公司、粮食公司和物资总公司。

1960年初，农业贷款发放141.4万元，1965年底，贷款余额为53万元，1980年底，贷款余额达260万元。至1995年底，农业贷款余额达6391万元。贷款主要对象是国有农业企事业单位，主要为国营农场、苗圃、良种场和供销社企业等。

乡镇企业贷款主要由区农行办理，至1995年底，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667万元。主要投向是小水泥、小煤矿、小炭素厂和铁合金厂、砖瓦厂等企业。

个体工商户贷款原由各专业银行办理。1988年，成立城市信用社以来，这部分贷款主要由城市信用社承担，至1995年底，全区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1232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中基本建设贷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最高年在亿元以上。主

要投向：1、支持西北铁合金厂、连城铝厂、连城电厂、金属支架厂的基建项目；2、支持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窑街水泥厂等大中型重点项目的建设和技术改造；3、支持区属獐儿沟煤矿、兰州电瓷厂、窑街陶瓷厂等企业的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至1995年底，固定资产贷款余额4888万元。

红古区金融系统历年存、贷款，工商银行红古办事处历年存、贷款，农业银行红古办事处历年存、贷款，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历年存、贷款分别见表67、表68、表69、表70。

红古区金融系统历年存款贷款统计表

表 67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金 额 | 单 位 | 存 款 | | | | | | | 贷 款 | | | | | | | | |
|--------|--------|--------|---------------------|---------------------|---------------------|----------|---------------------|---------------------|----------|--------|----------|----------|----------|----------|---------------------|---------------------|--------|------|
| | | | 工商 银行 办事 处 | 农业 银行 办事 处 | 建设 银行 办事 处 | 信用 联社 | 海石 城市 信用 社 | 窑街 城市 信用 社 | 邮政 储蓄 | 合 计 | 工商 银行 | 农业 银行 | 建设 银行 | 信用 联社 | 海石 城市 信用 社 | 窑街 城市 信用 社 | 合 计 | |
| 1960 | 506 | | | | | 2 | | | | 508 | 702 | | | | 3 | | | 705 |
| 1961 | 321 | | | | | 2 | | | | 323 | 1162 | | | | 3 | | | 1165 |
| 1962 | 408 | | | | | 6 | | | | 414 | 558 | | | | 3 | | | 561 |
| 1963 | 242 | | | | | 2 | | | | 244 | 257 | | | | 4 | | | 261 |
| 1964 | 231 | | | | | 7 | | | | 238 | 236 | | | | 3 | | | 239 |
| 1965 | 168 | | | | | 42 | | | | 210 | 250 | | | | 1 | | | 251 |
| 1966 | 456 | | | | | 34 | | | | 490 | 542 | | | | 3 | | | 545 |
| 1967 | 589 | | | | | 70 | | | | 659 | 845 | | | | 3 | | | 848 |
| 1968 | 622 | | | | | 76 | | | | 698 | 1259 | | | | 5 | | | 1264 |
| 1969 | 637 | | | | | 91 | | | | 728 | 1863 | | | | 5 | | | 1868 |
| 1970 | 984 | | | | | 82 | | | | 1066 | 2399 | | | | 6 | | | 2405 |
| 1971 | 800 | | | | | 84 | | | | 884 | 2091 | | | | 8 | | | 2099 |
| 1972 | 844 | | | | | 117 | | | | 961 | 1482 | | | | 12 | | | 1494 |
| 1973 | 1206 | | | 13 | 110 | | | | | 1329 | 1366 | | | | 11 | | | 1377 |
| 1974 | 1212 | | | 93 | 90 | | | | | 1395 | 1637 | | | | 16 | | | 1653 |
| 1975 | 1783 | | | 42 | 155 | | | | | 1980 | 1875 | | | | 18 | | | 1893 |
| 1976 | 1600 | | | 19 | 120 | | | | | 1739 | 2156 | | | | 21 | | | 2177 |
| 1977 | 1608 | | | 35 | 186 | | | | | 1829 | 2133 | | | | 18 | | | 2151 |
| 1978 | 1938 | | | 71 | 238 | | | | | 2247 | 1779 | | | | 18 | | | 1797 |

续表

| 年 度 | 金 额 | 单 位 | 存 款 | | | | | | | 贷 款 | | | | | | | |
|--------|--------|--------|---------------------|---------------------|---------------------|----------|---------------------|---------------------|----------|--------|----------|----------|----------|----------|---------------------|---------------------|--------|
| | | | 工商 银行 办事 处 | 农业 银行 办事 处 | 建设 银行 办事 处 | 信用 联社 | 海石 城市 信用 社 | 窑街 城市 信用 社 | 邮政 储蓄 | 合 计 | 工商 银行 | 农业 银行 | 建设 银行 | 信用 联社 | 海石 城市 信用 社 | 窑街 城市 信用 社 | 合 计 |
| | | | 1979 | 2101 | | 155 | 186 | | | | 2442 | 3286 | | | 52 | | |
| 1980 | 2417 | 200 | 432 | 229 | | | | 3278 | 1664 | 187 | 249 | 72 | | | 2172 | | |
| 1981 | 2606 | 574 | 963 | 287 | | | | 4430 | 1891 | 277 | 311 | 90 | | | 2569 | | |
| 1982 | 2659 | 599 | 792 | 359 | | | | 4409 | 2216 | 312 | 381 | 89 | | | 2998 | | |
| 1983 | 3334 | 785 | 438 | 452 | | | | 5009 | 2946 | 388 | 380 | 83 | | | 3797 | | |
| 1984 | 3249 | 898 | 855 | 530 | | | | 5532 | 2954 | 1077 | 434 | 144 | | | 4609 | | |
| 1985 | 3955 | 1510 | 1078 | 538 | | | | 7081 | 3629 | 2628 | 2575 | 275 | | | 9107 | | |
| 1986 | 5549 | 1641 | 1333 | 703 | | | | 9226 | 3473 | 3469 | 10981 | 386 | | | 18309 | | |
| 1987 | 5511 | 2148 | 1040 | 1005 | | | 60 | 9764 | 3670 | 3485 | 22248 | 521 | | | 29924 | | |
| 1988 | 5252 | 2580 | 1626 | 1214 | 140 | 109 | 222 | 11143 | 3917 | 3986 | 31887 | 639 | | 89 | 40518 | | |
| 1989 | 7179 | 2777 | 1584 | 1368 | 184 | 365 | 532 | 13989 | 5316 | 4232 | 37204 | 791 | 215 | 250 | 48008 | | |
| 1990 | 8666 | 3556 | 3422 | 1664 | 303 | 449 | 1080 | 19140 | 5188 | 5819 | 45014 | 964 | 304 | 313 | 57602 | | |
| 1991 | 10128 | 4587 | 4392 | 2143 | 1026 | 420 | 1606 | 24302 | 7254 | 7051 | 50304 | 1144 | 434 | 318 | 66505 | | |
| 1992 | 13236 | 5295 | 5455 | 2542 | 757 | 756 | 2106 | 30147 | 8798 | 9735 | 54961 | 1444 | 501 | 520 | 75959 | | |
| 1993 | 14889 | 6677 | 5645 | 3476 | 740 | 758 | 3149 | 35334 | 13331 | 11329 | 61016 | 2144 | 514 | 520 | 88854 | | |
| 1994 | 17428 | 10039 | 7863 | 5102 | 1026 | 643 | 4898 | 46999 | 15521 | 5987 | 62641 | 3344 | 613 | 448 | 88554 | | |
| 1995 | 22154 | 12716 | 10504 | 6603 | 1333 | 839 | 4943 | 59092 | 18960 | 7797 | 71724 | 4444 | 713 | 519 | 104157 | | |

工商银行红古办事处历年存款贷款统计表

表 68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金 额 | 项 目 | 各项存款 | 基中：储蓄存款 | 各项贷款 |
|--------|--------|--------|------|---------|------|
| 1960 | | | 506 | 87 | 702 |
| 1961 | | | 321 | 37 | 1162 |
| 1962 | | | 408 | 20 | 558 |
| 1963 | | | 242 | 23 | 257 |
| 1964 | | | 231 | 34 | 238 |

红古区志

续表

| 年 度 | 金 额 | 项 目 | 各项存款 | 其中：储蓄存款 | 各项贷款 |
|--------|--------|--------|-------|---------|-------|
| 1965 | | | 168 | 98 | 250 |
| 1966 | | | 456 | 68 | 542 |
| 1967 | | | 589 | 84 | 845 |
| 1968 | | | 622 | 95 | 1259 |
| 1969 | | | 637 | 73 | 1863 |
| 1970 | | | 984 | 79 | 2399 |
| 1971 | | | 800 | 104 | 2091 |
| 1972 | | | 844 | 131 | 1482 |
| 1973 | | | 1206 | 146 | 1366 |
| 1974 | | | 1212 | 170 | 1637 |
| 1975 | | | 1783 | 179 | 1875 |
| 1976 | | | 1600 | 195 | 2156 |
| 1977 | | | 1608 | 229 | 2133 |
| 1978 | | | 1938 | 272 | 1779 |
| 1979 | | | 2101 | 387 | 3286 |
| 1980 | | | 2417 | 489 | 1664 |
| 1981 | | | 2606 | 629 | 1891 |
| 1982 | | | 2659 | 839 | 2216 |
| 1983 | | | 3334 | 1045 | 2946 |
| 1984 | | | 3249 | 1461 | 2954 |
| 1985 | | | 3955 | 2002 | 3629 |
| 1986 | | | 5549 | 2798 | 3473 |
| 1987 | | | 5511 | 3632 | 3670 |
| 1988 | | | 5252 | 3887 | 3917 |
| 1989 | | | 7179 | 4773 | 5316 |
| 1990 | | | 8666 | 6255 | 5188 |
| 1991 | | | 10128 | 7543 | 7254 |
| 1992 | | | 13236 | 8989 | 8798 |
| 1993 | | | 14889 | 10104 | 13331 |
| 1994 | | | 17428 | 12183 | 15521 |
| 1995 | | | 22154 | 14505 | 18960 |

农业银行红古办事处历年存款贷款统计表

表 69

单位：万元

| 金 额 年 度 | 项 目 | 各项存款 余 额 | 其中：储蓄 | 各项贷款 余 额 | 其中：农业贷 款余额 | 工商业贷 款余额 |
|------------------|--------|-------------|-------|-------------|---------------|-------------|
| 1980 | | 200 | 83 | 187 | 112 | 75 |
| 1981 | | 574 | 340 | 277 | 133 | 45 |
| 1982 | | 599 | 417 | 312 | 117 | 195 |
| 1983 | | 785 | 545 | 388 | 214 | 174 |
| 1984 | | 898 | 646 | 1077 | 400 | 677 |
| 1985 | | 1510 | 649 | 2628 | 558 | 2070 |
| 1986 | | 1641 | 905 | 3469 | 518 | 2530 |
| 1987 | | 2148 | 964 | 3485 | 717 | 2768 |
| 1988 | | 2580 | 1051 | 3986 | 1143 | 2843 |
| 1989 | | 2777 | 1863 | 4232 | 1243 | 2989 |
| 1990 | | 3556 | 2427 | 5819 | 3554 | 1009 |
| 1991 | | 4587 | 3387 | 7051 | 4184 | 1478 |
| 1992 | | 5295 | 4328 | 9735 | 6391 | 2703 |
| 1993 | | 6677 | 5405 | 11329 | 7634 | 1804 |
| 1994 | | 10039 | 7182 | 5987 | 1742 | 1923 |
| 1995 | | 12716 | 9539 | 7797 | 2112 | 2985 |

红古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历年存款贷款统计表

表 70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金 额 | 项 目 | 农 业 贷 款 | | | 农村存款（余额） | | |
|--------|--------|--------|---------|-----|------|----------|------|-----|
| | | | 放 出 | 收 回 | 年未余额 | 社队存款 | 农民存款 | 合 计 |
| 1960 | | | 1 | 1 | 3 | 1 | 1 | 2 |
| 1961 | | | 4 | 6 | 3 | 1 | 1 | 2 |
| 1962 | | | 2 | 2 | 3 | 3 | 2 | 5 |
| 1963 | | | 3 | 3 | 4 | 1 | 1 | 2 |
| 1964 | | | 3 | 4 | 3 | 6 | 1 | 7 |
| 1965 | | | 3 | 4 | 1 | 40 | 2 | 42 |
| 1966 | | | 5 | 3 | 3 | 30 | 4 | 34 |
| 1967 | | | 6 | 6 | 3 | 65 | 5 | 70 |
| 1968 | | | 8 | 6 | 5 | 69 | 7 | 76 |
| 1969 | | | 10 | 10 | 5 | 85 | 6 | 91 |
| 1970 | | | 12 | 11 | 6 | 76 | 6 | 82 |
| 1971 | | | 16 | 13 | 8 | 80 | 4 | 84 |
| 1972 | | | 28 | 24 | 12 | 112 | 5 | 117 |
| 1973 | | | 23 | 24 | 11 | 104 | 6 | 110 |
| 1974 | | | 29 | 24 | 16 | 82 | 8 | 90 |
| 1975 | | | 26 | 24 | 18 | 89 | 66 | 155 |
| 1976 | | | 28 | 26 | 21 | 113 | 7 | 120 |
| 1977 | | | 32 | 35 | 18 | 178 | 8 | 186 |
| 1978 | | | 25 | 25 | 18 | 219 | 19 | 238 |
| 1979 | | | 18 | 44 | 52 | 158 | 28 | 186 |
| 1980 | | | 148 | 99 | 72 | 190 | 39 | 229 |
| 1981 | | | 94 | 79 | 90 | 234 | 53 | 287 |
| 1982 | | | 79 | 80 | 89 | 269 | 90 | 359 |
| 1983 | | | 90 | 96 | 83 | 287 | 165 | 452 |

续表

| 年 度 | 金 额 | 项 目 | 农业贷款 | | | 农村存款(余额) | | |
|--------|--------|--------|------|------|------|----------|------|------|
| | | | 放 出 | 收 回 | 年末余额 | 社队存款 | 农民存款 | 合 计 |
| 1984 | | | 157 | 95 | 144 | 305 | 225 | 530 |
| 1985 | | | 27 | 142 | 275 | 229 | 309 | 538 |
| 1986 | | | 36 | 250 | 386 | 242 | 461 | 703 |
| 1987 | | | 491 | 357 | 521 | 311 | 694 | 1005 |
| 1988 | | | 512 | 394 | 639 | 332 | 882 | 1214 |
| 1989 | | | 640 | 488 | 791 | 355 | 1013 | 1368 |
| 1990 | | | 749 | 576 | 964 | 327 | 1337 | 1664 |
| 1991 | | | 727 | 547 | 1144 | 451 | 1692 | 2143 |
| 1992 | | | 988 | 689 | 1444 | 367 | 2175 | 2542 |
| 1993 | | | 2693 | 1993 | 2144 | 415 | 3061 | 3476 |
| 1994 | | | 3330 | 2130 | 3344 | 765 | 4337 | 5102 |
| 1995 | | | 3437 | 4537 | 4444 | 933 | 5670 | 6603 |

三、公债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是国家为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公债。从1954年至1958年,每年发行一次,利率年息4厘。1954年发行的8年偿还,其余各年发行的均分10年偿还,已于1968年全部还清。1987年,国家发行重点建设债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期限3年,面额为50元和100元两种。单位购买年息为6%,个人购买为1.5%。债券一律不计复利。

1989年至1991年,发行特种国债,红古区共认购29.9万元。

国库券 1981年起,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可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1989年至1990年,国库券发行对象为个人,不向单位发行。1981年至1984年,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1986年至1988年,单位认购的年息为6厘,个人认购的年息为10厘。1989年,年息为1分4厘。1981年至1987年,国库券偿还期为5年,发行后第六年一次

还清。1988年至1990年，偿还期为3年，发行后第四年一次还清。1993年发行的国库券，偿还期为3年，年息14.14%。

四、人民保险

1982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代办处成立，1985年5月，正式开办保险业务，开办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3个险种。主要开办企业财产险，全年收保险费36150元。1989年，增加简易人身险、农业种植业险等，险种达到28个，保险费收入达到140.29万元，突破“百万”元大关。1991年，达到204万元。1992年又增加货运保险、运输工具险、家庭财产险、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到1995年，保险费增到416.8万元。至1995年底，累计收入保险费2276.2万元，共发生各种理赔案3305起，累计支付赔偿金额1115.82万元，赔付率为49%，减轻了受灾户的生活生产困难。



红古区志 第九篇

经济 管理

目 次

| | |
|-----|--------|
| 第一章 | 计划管理 |
| 第二章 | 物价管理 |
| 第三章 | 统计 |
| 第四章 | 物资管理 |
| 第五章 | 土地管理 |
| 第六章 | 审计 |
| 第七章 | 工商行政管理 |
| 第八章 | 技术监督 |
| 第九章 | 地矿管理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0年5月,红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科级建制,编制2人。1968年2月,经济计划委员会被区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取代,业务由生产指挥部办理。1976年1月,撤销生产指挥部,恢复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4年5月,与区统计局分设;编制增加到16人。1988年,因业务量扩大,编制增加到31人。1990年3月,与工业交通、技术监督业务分设,编制减为14人,内设行政办公室、生产调度科,综合计划科和劳资科。1991年4月,增设第三产业办公室、基建科、经济信息中心,均为股级建制。1992年6月,享堂峡水电站前期业务移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后,随之成立兰州享堂峡水电站筹建处。9月成立了红古区连海开发办公室,均为科级建制。

1995年5月,区经济协作办公室与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为26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9人。内设行政办公室、第三产业办公室、经济信息中心、综合计划科、基建科、生产调度科、劳资科、连海开发办公室。

第二节 计划与实施

红古区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时,正值“二五”时期第三年。统计资料汇总情况表明,1962年,工业产值比1961年有所下降,农业生产逐年好转。

表 71 “二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单 位 | “二五”时期 | | |
|-------|-----|-----|-----|---------|---------|---------|
| | | | | 1960年实际 | 1961年实际 | 1962年实际 |
| 总 人 口 | | | 人 | 91523 | 86440 | 86669 |
| 总耕地面积 | | | 亩 | 76248 | 73533 | 75154 |

续表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单 位 | “二五”时期 | | |
|---------|------------|-----|---------|---------|---------|
| | | | 1960年实际 | 1961年实际 | 1962年实际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 365 | 260 |
| 其中：农业产值 | | 万元 | 120 | 139 | 158 |
| 工业产值 | | 万元 | | 226 | 102 |
| 粮食总产量 | | 万公斤 | 332.27 | 280.52 | 280.49 |
| 油料产量 | | 万公斤 | 0.06 | 0.08 | 0.11 |
| 财政收入 | | 万元 | 146 | 123 | 138 |
| 当年造林面积 | | 亩 | | | 164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头 | 2024 | 1991 | 2126 |
| 猪年末存栏 | | 头 | 1028 | 981 | 2870 |
| 羊年末存栏 | | 只 | 11616 | 12270 | 13958 |
| 粮食征购 | | 万公斤 | 158 | 200.5 | 186 |
| 油品征购 | | 万公斤 | 0.3 | 0.3 | 0.3 |
| 农副产品收购 | | 万元 | 61 | 73 | 93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 | 32 | 38 | 50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万元 | 133.25 | | 125.89 |

1963年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支援农业，压缩城镇人口，国民经济逐步上升。这一时期，在农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调整公社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发展到363万元，比1962年增加103万元；粮食总产比“二五”时期末增加452.51万公斤；财政收入增加76万元。

表 72 1963年~1965年调整期间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单 位 | 三年调整时期 | | |
|---------|-----|-----|-----|---------|---------|---------|
| | | | | 1963年实际 | 1964年实际 | 1965年实际 |
| 总 人 口 | | | 人 | 43093 | 46722 | 58894 |
| 总耕地面积 | | | 亩 | 78529 | 83791 | 83174 |
| 工农业总产值 | | | 万元 | 243 | 269 | 363 |
| 其中：农业产值 | | | 万元 | 165 | 192 | 241 |
| 工业产值 | | | 万元 | 78 | 77 | 122 |
| 粮食总产量 | | | 万公斤 | 491.19 | 762.06 | 733 |
| 油料产量 | | | 万公斤 | 0.55 | 2.83 | 5.12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 万元 | | 703 | |
| 财 政 收 入 | | | 万元 | 102 | 132 | 214 |
| 当年造林面积 | | | 亩 | 248 | 476.55 | 904.3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 头 | 2326 | 2476 | 2679 |
| 猪年末存栏 | | | 头 | 3821 | 4356 | 5509 |
| 羊年末存栏 | | | 只 | 17655 | 19863 | 22666 |
| 粮 食 征 购 | | | 万公斤 | 150 | 84 | 67 |
| 油 品 征 购 | | | 万公斤 | 0.3 | 0.3 | 0.3 |
| 农副产品收购 | | | 万元 | 58 | 37 | 62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 元 | 43.4 | 59.4 | 69.21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 万元 | 165.05 | 192.63 | 241 |

注：1963年因区划变动，人口减少。

1966年，编制出第三个五年（1966年至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至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84万元，比1965年增加32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增加213万元，工业产值增加108万元。粮食总产量比1965年增加497.68万公斤。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457.83万元，比1965年增加216.83万元，按分配人口每人所得78元，比1965年提高9元。财政收入增加214万元。“三五”期间，共完成各项基本建设投资683.97万元。

表 73

“三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单 位 | “三 五” 时 期 | | | | |
|---------|------------|-----|-------------|-------------|-------------|-------------|-------------|
| | | | 1966年 实际 | 1967年 实际 | 1968年 实际 | 1969年 实际 | 1970年 实际 |
| 总 人 口 | | 人 | 69000 | 73698 | 77386 | 79416 | 81247 |
| 总耕地面积 | | 亩 | 61325 | 60831 | 58751 | 58003 | 58849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366 | 425 | 558 | 706 | 684 |
| 其中：农业产值 | | 万元 | 240 | 300 | 416 | 522 | 454 |
| 工业产值 | | 万元 | 126 | 125 | 142 | 184 | 230 |
| 粮食总产量 | | 万公斤 | 625.1 | 934.8 | 746.01 | 883.38 | 1230.68 |
| 油 料 产 量 | | 万公斤 | 3.95 | 6.0 | 4.23 | 4.2 | 6.66 |
| 财 政 收 入 | | 万元 | 241 | 224 | 248 | 324 | 428 |
| 当年造林面积 | | 亩 | 196 | | | |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头 | 2724 | 2917 | 3004 | 3136 | 3129 |
| 猪年末存栏 | | 头 | 5526 | 4391 | 4581 | 6098 | 9632 |
| 羊年末存栏 | | 只 | 21022 | 25387 | 25466 | 24341 | 25633 |
| 粮 食 征 购 | | 万公斤 | 74.5 | 153 | 221 | 173 | 268.5 |
| 油 品 征 购 | | 万公斤 | 0.4 | 0.4 | 0.4 | 0.47 | 0.47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 | 63.2 | 70 | 86.3 | 109 | 78.72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万元 | 240 | 300 | 416.7 | 521.97 | 457.83 |

1970年,编制第四个五年(1971年至197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四五”期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1975年,总耕地面积达到61385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4360亩,比1970年增加6548亩;保证灌溉面积41163亩,比1970年增加4495亩;粮食播种面积60885亩,比1970年增加5080亩;总产量达到1675.77万公斤,比1970年增加445.09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比“三五”期末增加768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634.79万元,增加176.96万元;财政收入增加37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887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133万元。“四五”期间,累计完成各项基本建设投资1716.65万元。但是,“四五”末期,粮食指标完成数略有浮夸成份。“四五”末,全区有工业企业35个,工业总产值81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7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29万元。

表 74 “四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单 位 | “四 五”时 期 | | | | |
|---------|------------|-----|-------------|-------------|-------------|-------------|-------------|
| | | | 1971年 实际 | 1972年 实际 | 1973年 实际 | 1974年 实际 | 1975年 实际 |
| 总 人 口 | | 人 | 87034 | 94091 | 100390 | 102960 | 103269 |
| 总耕地面积 | | 亩 | 58376 | 60609 | 60564 | 61422 | 61385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833 | 1004 | 1180 | 1302 | 1452 |
| 其中：农业产值 | | 万元 | 520 | 594 | 628 | 663 | 635 |
| 工业产值 | | 万元 | 313 | 410 | 552 | 639 | 817 |
| 粮食总产量 | | 万公斤 | 1264.61 | 1405.77 | 1600.33 | 1636.83 | 1675.77 |
| 油料产量 | | 万公斤 | 7.6 | 9.24 | 9.73 | 13.37 | 12.93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万元 | | | | 1786 | 1887 |
| 财政收入 | | 万元 | 621 | 729 | 794 | 781 | 803 |
| 当年造林面积 | | 亩 | 241 | 211 | 235 | 300 |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头 | 3358 | 3588 | 3461 | 3514 | 3313 |
| 猪年末存栏 | | 头 | 11857 | 12065 | 10572 | 15107 | 14369 |
| 羊年末存栏 | | 只 | 28660 | 21931 | 23358 | 20772 | 23315 |
| 粮食征购 | | 万公斤 | 274.5 | 288.5 | 388.5 | 469 | 581.5 |
| 油品征购 | | 万公斤 | 0.8 | 0.8 | 0.7 | 0.8 | 0.8 |
| 农副产品收购 | | 万元 | | 34 | 90 | 124 | 133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 | 91.5 | 100 | 89.96 | 71.49 | 72.82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万元 | 519.92 | 593.15 | 627.9 | 591.67 | 634.79 |

1975年，编制出第五个五年（1976年至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至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43万元，比1975年增加191万元；粮食总产量1340.18万公斤，因玉米播种面积大幅下降和“四五”末浮夸因素，比1975年减少335.59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84万元；财政收入增加271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减少10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9.18元。“五五”计划期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22.8万元。

表 75

“五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单 位 | “五 五”时 期 | | | | |
|---------|------------|-----|-------------|-------------|-------------|-------------|-------------|
| | | | 1976年 实际 | 1977年 实际 | 1978年 实际 | 1979年 实际 | 1980年 实际 |
| 总人口 | | 人 | 102942 | 101902 | 102893 | 106334 | 103135 |
| 总耕地面积 | | 亩 | 61343 | 59806 | 56998 | 52885 | 52566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1547 | 1738 | 1730 | 1811 | 1643 |
| 其中：农业产值 | | 万元 | 630 | 709 | 863 | 950 | 956 |
| 工业产值 | | 万元 | 917 | 1029 | 867 | 861 | 687 |
| 粮食总产量 | | 万公斤 | 1589 | 1513.09 | 1584.84 | 1485.49 | 1340.18 |
| 油料产量 | | 万公斤 | 11.9 | 13.84 | 10.65 | 12.53 | 16.95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万元 | 1780 | 1627 | 1506 | 1513 | 1971 |
| 财政收入 | | 万元 | 873 | 938 | 1036 | 994 | 1074 |
| 当年造林面积 | | 亩 | 16 | | 325 | 62 |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头 | 3125 | 2996 | 2902 | 2463 | 2421 |
| 猪年末存栏 | | 头 | 16504 | 16602 | 14242 | 13261 | 11425 |
| 羊年末存栏 | | 只 | 21816 | 23391 | 23483 | 27471 | 28201 |
| 粮食征购 | | 万公斤 | 562.5 | 424.5 | 356 | 373 | 251 |
| 油品征购 | | 万公斤 | 1.55 | 1.8 | 1.5 | 1.5 | 1.6 |
| 农副产品收购 | | 万元 | 46 | 38 | 36 | 48 | 31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 | 73.33 | 89.6 | 116 | 123 | 112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万元 | 630 | 709 | 863 | 830.18 | 780.6 |

1980年，编制第六个五年（1981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到1981年，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六五”计划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超额完成。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加1853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1675万元；乡镇企业收入达到85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03元，增加391元；财政收入达到1067万元；国营工业企业达到10个，固定资产原值88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04.78万元；乡镇企业达到58个，固定资产原值25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35万元。是年5月，编制出红古区发展第三产业规划。“六五”期间，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440.83万元。

表 76 “六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单 位 | “六 五” 时 期 | | | | |
|---------|-----|-----|-----|--------------|--------------|--------------|--------------|--------------|
| | | | | 1981 年 实际 | 1982 年 实际 | 1983 年 实际 | 1984 年 实际 | 1985 年 实际 |
| 总 人 口 | | | 人 | 102795 | 102504 | 101571 | 101338 | 102021 |
| 总耕地面积 | | | 亩 | 52554 | 52549 | 52407 | 52159 | 53116 |
| 工农业总产值 | | | 万元 | 1589 | 2245 | 2300 | 2672 | 3496 |
| 其中：农业产值 | | | 万元 | 1031 | 1553 | 1477 | 1671 | 1942 |
| 工业产值 | | | 万元 | 558 | 692 | 823 | 1001 | 1554 |
| 粮食总产量 | | | 万公斤 | 1483.35 | 1561.05 | 1457.41 | 1316.82 | 1164.56 |
| 油料产量 | | | 万公斤 | 23.53 | 37.8 | 36.42 | 36.89 | 34.56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 万元 | 1917 | 2082 | 3409 | 3221 | 3646 |
| 财政收入 | | | 万元 | 1053 | 1039 | 1169 | 1216 | 1067 |
| 当年造林面积 | | | 亩 | | | 8 | 2520 | 1972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 头 | 2581 | 2755 | 2719 | 2614 | 2541 |
| 猪年末存栏 | | | 头 | 13352 | 15059 | 12889 | 15191 | 19722 |
| 羊年末存栏 | | | 只 | 26208 | 21603 | 19349 | 19258 | 25188 |
| 粮食征购 | | | 万公斤 | 271.5 | 287 | 279 | 199.5 | 8.5 |
| 油品征购 | | | 万公斤 | 1.7 | 1.8 | 1.8 | 1.9 | 1.7 |
| 农副产品收购 | | | 万元 | 28 | 16 | 31 | 33 | 19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 元 | 132 | 236 | 259 | 384 | 503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 万元 | 751.69 | 1246.36 | 1367.14 | 2590 | 2014.35 |

注：1982年、1983年平安乡两头“骆驼”未列入大家畜中。

1986年10月，编制第七个五年（1986年至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科技兴农为重点，调整农业结构，完善经济体制，逐步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经济效益。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的方针，新建了一批乡镇企业，重点发展煤炭、炭素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建材、养殖业和第三产业。1990年9月，编制出1991年至2000年坪台地开发十年规划。

“七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都超额完成。199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比“六五”末增加3958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1502.36万公斤，增加337.8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23元，增加320元；财政收入2526万元，增加1459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5252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达到10个，固定资产原值148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317.7万元；乡镇企业792个，固定资产原值1910.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288.5万元。“七五”期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378万元。

表 77 “七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单 位 | “七 五” 时 期 | | | | |
|---------|------------|-----|-------------|-------------|-------------|-------------|-------------|
| | | | 1986年 实际 | 1987年 实际 | 1988年 实际 | 1989年 实际 | 1990年 实际 |
| 总 人 口 | | 人 | 107218 | 108713 | 110677 | 113415 | 116480 |
| 总耕地面积 | | 亩 | 52909 | 52845 | 52293 | 53080 | 54184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4387 | 5121 | 6003 | 6744 | 7454 |
| 其中：农业产值 | | 万元 | 2224 | 2418 | 2615 | 2722 | 2849 |
| 工业产值 | | 万元 | 2163 | 2703 | 3388 | 4022 | 4605 |
| 粮食总产量 | | 万公斤 | 1128.6 | 1312.65 | 1385.43 | 1472.41 | 1502.36 |
| 油料产量 | | 万公斤 | 37.7 | 43.78 | 61.04 | 48.18 | 61.02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万元 | 4391 | 5164 | 6071 | 7924 | 8898 |
| 财 政 收 入 | | 万元 | 1366 | 1763 | 1956 | 2422 | 2526 |
| 当年造林面积 | | 亩 | 1356 | 1761 | 1291 | 459 | 1166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头 | 2675 | 2391 | 2293 | 1866 | 1621 |
| 猪年末存栏 | | 头 | 22167 | 20493 | 20256 | 21652 | 22175 |
| 羊年末存栏 | | 只 | 32990 | 30554 | 30284 | 28506 | 26454 |
| 粮 食 征 购 | | 万公斤 | 10 | 62 | 49.5 | 58 | 64 |
| 油 品 征 购 | | 万公斤 | | 1.2959 | | | |
| 农副产品收购 | | 万元 | 26 | 37 | 41 | 43 | 19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 | 604 | 654 | 738 | 793 | 823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万元 | 4924.83 | 7426.67 | 8971.43 | 9284.99 | 10151.34 |

1990年12月，编制第八个五年（1991年至199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是年4月，编制出红古区工农（副）业产品目录；5月，出台红古区第三产业发展“九五”及2010年远景规划；兰州市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片“九五”及2010年远景规划；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6月，编制了红古区商业网点建设“九五”及2010年发展规划。

“八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七五”末增加420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77元，增加754元；财政收入1711万元，减少81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加10650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351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4769万元；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947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548万元。“八五”期间，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067万元。

表 78 “八五”计划完成情况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单 位 | “八 五” 时 期 | | | | |
|---------|-----|-----|-----|-------------|-------------|-------------|-------------|-------------|
| | | | | 1991年 实际 | 1992年 实际 | 1993年 实际 | 1994年 实际 | 1995年 实际 |
| 总 人 口 | | | 人 | 118637 | 120464 | 121031 | 121923 | 123915 |
| 总耕地面积 | | | 亩 | 54899 | 54153 | 54319 | 55170 | 55056.52 |
| 工农业总产值 | | | 万元 | 18315 | 20347 | 30418 | 51384 | 49538 |
| 其中：农业产值 | | | 万元 | 8113 | 8500 | 9131 | 9528 | 10017 |
| 工业产值 | | | 万元 | 10202 | 11847 | 21287 | 41856 | 39521 |
| 粮食总产量 | | | 万公斤 | 1561.5 | 1687.06 | 1707.32 | 1604.16 | 1712.02 |
| 油料产量 | | | 万公斤 | 71.01 | 69.14 | 58.31 | 58.94 | 66.83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 | 万元 | 9999 | 10981 | 18286 | 17880 | 19548 |
| 财 政 收 入 | | | 万元 | 2015 | 2486 | 3959 | 2595 | 1711 |
| 当年造林面积 | | | 亩 | 990 | 944 | 884 | 3050 | 1000 |
| 大家畜年末存栏 | | | 头 | 1672 | 1329 | 1227 | 1146 | 1222 |
| 猪年末存栏 | | | 头 | 24400 | 23287 | 24690 | 19806 | 25343 |
| 羊年末存栏 | | | 只 | 27973 | 22724 | 24512 | 30591 | 31707 |
| 粮 食 征 购 | | | 万公斤 | 67.5 | 24 | 55 | 35.5 | 75 |
| 农副产品收购 | | | 万元 | 31 | 34 | 77 | 81 | 65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 元 | 910 | 951 | 1004 | 1163 | 1577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 | | 万元 | 10776.38 | 12339.2 | 14349.8 | 21150.3 | 23984.5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1960年至1995年,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总投资为18462.51万元(不含省、市属单位在区内的各项建设与事业投资),其中1986年至1995年,共投资13282.95万元,占历年总投资额的71.9%;1995年,投资2313.29万元,比1960年增长27.22倍,占总投资的12.53%。

在总投资中,城市建设(包括居民住宅建设、行政修建、城市公用设施、财经商贸建设等)占26.1%,农林水电占12.7%,工业交通占30.1%,文教卫生占31.2%。

城市建设投资较大,主要用于区级机关搬迁建设上。1986年至1995年,直接用于城市建设投资4516.87万元,占历年总投资的91.76%。农林水电总投资2344.73万元。至1995年,工业交通投资6330.79万元,建成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1个,集体所有制企业8个,共有固定资产原值2623.7万元。文教卫生发展迅速,1960年至1995年,全区文教卫生事业累计投资5760.3万元,其中教育占总投资的80.61%,文化、卫生合计占总投资的19.39%。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一、机构

1960年5月,红古区成立物价委员会,1961年撤销,物价工作由区计划委员会管理。1974年,恢复物价委员会,隶属区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5月,物价委员会从计划委员会分出,作为区政府的职能部门单设,为科级建制。

1984年9月,成立物价检查所,事业单位,科级建制,与区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工作职责是物价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场物价,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信息工作。

二、体制

建区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执行“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妥善安排各种差价”的物价政策。

1960年,受自然灾害等影响,全区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猛涨。价格管理仍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执行计划价格。主要商品及劳务价格由省、市、区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其他商品价格由各专业公司及各主管部门管理。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议价政策,敞开供应,回笼货币。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冻结,许多商品价格严重违背价值规律,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供求关系严重失衡。

1978年12月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保持物价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不合理的商品价格。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按合同订购,实行购销同价。

1995年,90%以上商品价格放开,实行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制度。

第二节 价格调整

1960年后,价格执行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妥善安排各种差价的政策。

为克服经济困难，对粮食、棉布、针织品、絮棉、食盐、食油、蔬菜、火柴、煤炭、煤油、西药、食糖、肉食等 18 种生活必需品价格未作变动，对部分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部分糕点、糖果、自行车、针织品和名烟名酒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

1966 年，物价冻结，供求失衡。

1978 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保持物价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商品价格，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菜牛、菜羊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 年 6 月，调整粮食、油料的统购价格，提高幅度为 21.77%。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改按合同订购。国家收购、订购的小麦、青稞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算；油料按“倒四六”比例计算。收购价格调整后，城镇人口的口粮价格按原统购价格供给。农村回销粮及各种补贴粮、籽种、饲料粮、救济粮等销售价格，均按调整后收购价比例，实行同购同价。

第三节 检查与监督

1986 年，推行红、绿、蓝三色标价签。1992 年，推行统一商品标价签（有品名、产地、等级、单位、规格、零售价等）。1990 年，为抑制物价上涨过快，对放开价格的商品如粮油，实行企业定价、差率控制，调价申报；对 19 种关系群众生活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1995 年，实行《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制度，对国营、集体、合资、私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门点均发放《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

1990 年对全区 145 个行政事业单位颁发了《收费许可证》。取消收费项目 116 项，占全部收费项目的 10.14%，每年为企业和群众减轻负担 84.8 万元。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700 多件。其中万元以上重大案件 4 起，千元以上的案件 63 起；一般违法行为 633 起，实行经济制裁 27 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 12 万元，罚款 5 万元，责令退还用户 10 万元，结案率达 99%，罚款入库率达 98%。

红古区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见表 79。地方产品销售价格见表 80。红古区饮食类产品零售价格见表 81。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见表 82。

表 79 红古区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表

| 商品名称 | 单 位 | 规格等级 | 年 份 | | | | | | |
|------|------|------------|------|------|------|------|------|------|-------|
| | | | 1965 | 1970 | 1975 | 1978 | 1985 | 1990 | 1995 |
| 白 糖 | 元/公斤 | 机制白砂糖 | 1.64 | 1.64 | 1.64 | 1.70 | 1.70 | 2.80 | 4.40 |
| 食 盐 | 元/公斤 | 加碘盐 | 0.26 | 0.26 | 0.26 | 0.76 | 0.30 | 0.45 | 1.48 |
| 煤 油 | 元/公斤 | 兰州炼油厂 | 0.78 | 0.78 | 0.78 | 0.64 | 0.64 | 1.70 | 1.70 |
| 火 柴 | 盒 | 天水产 | 0.02 | 0.02 | 0.02 | 0.02 | 0.04 | 0.10 | 0.10 |
| 肥 皂 | 元/条 | 晨光牌 | 0.42 | 0.42 | 0.42 | 0.42 | 0.65 | 0.95 | 1.70 |
| 白 布 | 元/市尺 | 西安雁塔布 | 0.28 | 0.28 | 0.28 | 0.32 | 0.65 | 1.05 | 1.23 |
| 全胶鞋 | 元/双 | 解放鞋 25 公分 | 3.28 | 3.28 | 3.28 | 3.28 | 4.50 | 8.90 | 12.50 |
| 搪瓷脸盆 | 元/只 | 36厘米 | 1.08 | 1.08 | 1.08 | 1.08 | 2.50 | 8.50 | 14.50 |
| 自行车 | 元/辆 | 上海永久28寸51型 | 165 | 165 | 165 | 165 | 178 | 282 | 295 |
| 自行车 | 元/辆 | 天津飞鸽28寸62型 | 157 | 157 | 157 | 157 | 162 | 243 | 250 |
| 缝纫机 | 元/架 | 上海蜜蜂新三斗 | 165 | 165 | 165 | 165 | 172 | 172 | 180 |
| 手 表 | 元/块 | 上海牌 19 钻 | 120 | 120 | 120 | 120 | 90 | 90 | 60 |
| 铁 锅 | 元/口 | 兰州产 | 0.85 | 0.85 | 0.85 | 0.85 | 1.90 | 3.40 | 5.20 |
| 兰州香烟 | 元/条 | 兰州小盒二级 | | 0.28 | 0.28 | 0.28 | 0.30 | | |
| 木料 | 元/立方 | 连城松 | 85 | 85 | 85 | 85 | 95 | 400 | 700 |
| 木料 | 元/立方 | 连城杨 | 40 | 40 | 40 | 40 | 60 | 120 | 150 |

表 80 红古区地方产品销售价格表

| 商品名称 | 单 位 | 规格等级 | 生产单位 | 年 份 | | | | | | |
|------|-----|------|-------|------|------|------|------|------|------|------|
| | | | | 1965 | 1970 | 1975 | 1978 | 1985 | 1990 | 1995 |
| 块 煤 | 元/吨 | | 獐儿沟 | 35 | 35 | 35 | 35 | 42 | 75 | 105 |
| 原 煤 | 元/吨 | 混合煤 | 獐儿沟 | 24 | 24 | 24 | 24 | 36 | 38 | 70 |
| 水 泥 | 元/吨 | 325# | 区水泥厂 | 60 | 60 | 60 | 80 | 90 | | |
| 水 泥 | 元/吨 | 425# | 区水泥厂 | 70 | 70 | 70 | 90 | 100 | 160 | 140 |
| 硅 铁 | 元/吨 | 平均价 | 区铁合金厂 | | | | | 1450 | 2200 | 2400 |

续表

| 商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等级 | 生产单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65 | 1970 | 1975 | 1978 | 1985 | 1990 | 1995 |
| 大缸 | 元/件 | 二等 | 陶瓷厂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9.00 | 23.00 | 23.00 |
| 小缸 | 元/件 | 二等 | 陶瓷厂 | 8.50 | 8.50 | 8.50 | 8.50 | 12.00 | 12.00 | 12.00 |
| 耐火砖 | 元/吨 | 普通 | 陶瓷厂 | 0.12 | 0.12 | 0.12 | 0.12 | 0.15 | | |
| 文件柜 | 元/件 | 双门 | 木器厂 | 50 | 50 | 50 | 50 | 142 | 180 | 230 |
| 红砖 | 块 | 普通 | | 0.03 | 0.03 | 0.03 | 0.04 | 0.08 | 0.10 | 0.11 |
| 石灰 | 元/吨 | 白灰 | | 25 | 25 | 25 | 25 | 35 | 40 | |
| 耐火土 | 元/吨 | 坩土矿 | | 8 | 8 | 8 | 8 | 12 | 40 | 45 |
| 点心 | 元/公斤 | 区食品厂 | | 1.26 | 1.26 | 1.26 | 1.26 | 3.80 | 7.00 | 8.50 |
| 奶粉 | 元/公斤 | 窑街奶粉厂 | | | | | | 3.50 | 14 | 18 |
| 食醋 | 元/公斤 | 蔬菜公司 | | 0.16 | 0.16 | 0.16 | 0.16 | 0.20 | 0.70 | 0.70 |
| 酱油 | 元/公斤 | 蔬菜公司 | | 0.20 | 0.20 | 0.20 | 0.20 | 0.36 | 0.80 | 0.80 |

表 81

红古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表

| 品名 | 单位 | 规格等级 | 年份 | | | | | | |
|-----|---------|------|--------|------|------|------|------|------|------|
| | | | 1965 | 1970 | 1975 | 1978 | 1985 | 1990 | 1995 |
| 小麦粉 | 元/25公斤 | | 9 | 9 | 9 | 9 | | 26 | 58 |
| 玉米粉 | 元/25公斤 | | 6.5 | 6.5 | 6.5 | 6.5 | | | 40 |
| 菜籽油 | 元/0.5公斤 | | 0.62 | 0.62 | 0.62 | 1.75 | 2.90 | 4.30 | 4.50 |
| 食盐 | 元/公斤 | | 0.26 | 0.26 | 0.26 | 0.26 | 0.30 | 0.45 | 1.48 |
| 大肉 | 元/0.5公斤 | 二级 | 0.82 | 0.82 | 0.82 | | | | |
| 羊肉 | 元/0.5公斤 | | 0.47 | 0.47 | 0.47 | 0.94 | 5.00 | 9.00 | 8.00 |
| 牛肉 | 元/0.5公斤 | | 0.50 | 0.50 | 0.50 | 1.00 | 5.50 | 8.50 | 8.50 |
| 鸡蛋 | 元/公斤 | | 0.90 | 0.90 | 0.90 | 1.60 | 2.30 | 4.60 | 6.20 |
| 蔬菜 | 元/0.5公斤 | 混合平均 | 0.0363 | 0.04 | 0.04 | 0.07 | | | |

表 82

红古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 品 名 | 单 位 | 规格等级 | 年 份 | | | | | | |
|-------|------|------|--------|--------|-------|-------|-------|-------|-------|
| | | | 1965 | 1970 | 1975 | 1978 | 1985 | 1990 | 1995 |
| 小 麦 | 元/公斤 | 中等 | 0.23 | 0.23 | 0.23 | 0.27 | 0.27 | 0.443 | 0.548 |
| 玉 米 | 元/公斤 | 中等 | 0.156 | 0.156 | 0.156 | 0.184 | 0.184 | 0.305 | 0.401 |
| 黄 豆 | 元/公斤 | 中等 | 0.23 | 0.23 | 0.23 | 0.40 | 0.644 | 0.644 | 0.644 |
| 油 菜 籽 | 元/公斤 | 中等 | 0.46 | 0.46 | 0.40 | 0.56 | 0.936 | 0.936 | 1.408 |
| 生 猪 | 元/公斤 | 中等 | | 1.05 | 1.05 | 1.25 | 1.25 | 1.56 | 3.00 |
| 大 肉 | 元/公斤 | 带骨统货 | | 0.94 | 0.94 | 0.94 | 1.75 | 1.75 | 3.40 |
| 羊 肉 | 元/公斤 | 带骨统货 | | 0.90 | 0.90 | 0.90 | 1.15 | 1.90 | 4.50 |
| 牛 肉 | 元/公斤 | 带骨统货 | | 0.96 | 0.96 | 0.90 | 1.25 | 2.40 | 5.40 |
| 鸡 蛋 | 元/公斤 | | 1.72 | 1.72 | 1.40 | 1.38 | 1.80 | 1.80 | 4.00 |
| 鲜 菜 | 元/公斤 | 混合 | 0.0364 | 0.0368 | 0.04 | 0.08 | 0.24 | 0.35 | 0.40 |

第三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与监督

1960年5月，区委统计室成立，1962年1月，改设统计局，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1984年5月，从经济计划委员会中分出，为科级建制，编制10人，实有6人。1987年3月，统计局内部设置办公室、农业股、综合股、工业股。

1987年8月，全区各乡（镇）、街道成立统计组（站）。区农牧局、工交局、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劳动局及其他部门和企业分别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形成全区统计网络。

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实施条例》，采取日常工作监督和执法检查两种方式，对各种定期报表、调查资料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及报表数据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节 统计业务

一、统计报表

各种报表按专业分为：农业、农经、工业、商业、劳资、基建、投资、物资等；按时间期限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有各类正常统计报表33种。

二、统计年鉴

红古区统计年鉴资料从1964年开始编订。一年一期，次年6月完成，主要为领导和部门提供资料依据。1964年至1995年，共编发32期。

三、统计分析

《红古统计资料》从1985年，开始编制，至1995年，共出刊182期，内容有农村粮食产量分析、农民人均纯收入分析、劳动工资、固定资产分析、工业经济运行状况、社会商品市场调查、红古区30年建设成就回顾、红古区提前实

现第一步翻番战略目标、1992年红古区工业企业亏损情况简析、红古区人口与经济发展初探、对全区人口年龄结构的分析、回眸“八五”看红古、“八五”期间农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红古区农村小康水平实现程度评估、红古区农民生活十大变化、建国以来文教卫生体育战线取得辉煌成就等。这些调查分析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作用。

四、普查

历次普查有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1993年首次第三产业普查、1995年第三次工业普查。

五、抽样调查

1987年和1995年，分别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1985年进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主要是农业经济住户抽查。1987年，区统计局被省统计局评为人口抽样调查先进单位。1994年，被省统计局评为全省农村住户抽样抽查第三名。

农村经济住户抽样调查，1985年开始，对全区各乡镇农经住户进行抽样调查。每个乡（镇）选15户，分布3个村，每村5户，三乡一镇共60户住户。1995年，全区三乡三镇共调查90户农经住户。

农产量调查，1985年，红古区农产量调查采取抽地块进行实割实测的方法，各乡（镇）分3个调查点（3个村），对夏粮（小麦）进行割测调查。是年，全区平均亩产337公斤。1990年，平均亩产336公斤，1995年，平均亩产341公斤。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经管机构

1961年4月，永登县连城木材分销处迁至窑街，更名为兰州市红古木材经营处，业务由市木材公司管理，人事由红古区管理。1963年，红古区成立物资管理工作站，隶属区计划委员会。1967年，成立红古区物资站，与区交通管理站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年兰州市红古木材经营处改为兰州市红古木材供应站，人事由市木材公司接管。1968年，人事划归红古区管理，业务、财务由市公司管理。1972年，区物资站和区交管站分开经营。1975年4月，区地方建材站移交区物资站管理，财务和业务由市物资局管理。1977年10月，成立区物资局，与区物资站合并，财务仍由市物资局管理。1979年4月，兰州市木材公司红古木材供应站与市木材公司完全脱钩并移交区物资局统一管理，更名为红古区木材供应站。1984年2月，区物资局在进行企业整顿中改为物资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成立区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区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区青年综合服务部。1985年4月，成立红古区河嘴物资站，青年综合服务部更名为区综合贸易公司。是年，区物资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恢复红古区物资局。1986年7月，区物资综合贸易公司更名为区生产资料公司，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1987年3月，成立金属机电公司，与生产资料供应公司一并升格为区管科级。局属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成立区交易市场，在窑街后大路炭洞沟口和下窑村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站。是年6月，成立海石湾物资供应站，并相继成立海石湾生产资料供应站、海石湾废旧金属回收站、海石湾物资交易分市场、窑街火车站物资交易经营部。1990年10月，木材公司和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合并，改名为区木材建材公司，物资交易市场更名为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1992年7月，成立红古区物资总公司，与物资局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年10月，局机关由窑街搬迁至海石湾办公，占地面积6586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95年，有职工206人，其中经济师5人，助理经济师1人。拥有固定资产30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总公司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机电公司、生产资料供应公司、海石湾物资供应站、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物资总公司

兰州公司、建材公司、物资交易市场、连海机械物资公司、海石湾物资供应公司、应用技术研究所等 11 个公司（所）。

第二节 物资经营

1961 年，红古木材经营处成立后，物资供应由区计划委员会平衡、上级直接调拨或由商业系统供应。1963 年，成立红古区物资管理工作站后，物资供应一直偏紧，物资经营执行指令性计划。“文化大革命”时期，物资部门处于混乱状况，物资供应紧张。1978 年前，物资供应一直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物资部门无权以市场需求选购原材料，也不能将多余物资推向市场销售，是完全计划供应时期；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压缩指令性计划，改变单一的计划分配形式，物资逐步由各专业公司经营，流通日趋活跃，物资供应实行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相结合，计划物资逐步减少。

1983 年，物资系统根据市场需要，开展木材、钢材、水泥购销业务。是年木材购进 2332 立方米，销售 2359 立方米；钢材购进 1690 吨，销售 1648 吨；水泥购进 905 吨，销售 829 吨；机械购进 320 台，销售 240 台。

1985 年开始，大部分物资不再由国家编制和下达分配计划，改由物资企业经销和生产企业自销的方式组织流通，国家实行物价管理。

至 1986 年，指令性统配物资除 20 多种实行直供（条条供应）外，多数生产资料已放开经营，计划分配比例占全部物资的 15%~50% 之间，指导计划与市场调节比例不断扩大。主要物资有木材、钢材、水泥、汽车、机械、金属机电、化工、轻工产品等。

1988 年，开始企业整顿，实行经济责任制，进行经济承包。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物资购进 1050.25 万元，销售达 1114.22 万元，实现利润 37.03 万元，上缴税金 9.74 万元。

1992 年，结束“治理整顿”，部分企业进行“四放开”（经营放开、价格放开、分配放开、用工放开）试点，成立红古区物资总公司，直接经营物资。主要物资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其他物资以及废旧金属回收等。物资购、销情况及部分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83、表 84。

表 83 1979年~1994年红古区计划物资购销统计表

| 年 度 | 木材(立方米) | | 钢材(吨) | | 水泥(吨) | | 汽车(辆) | | 机械(台) | |
|------|---------|------|-------|------|-------|------|-------|---|-------|-----|
| | 购 | 销 | 购 | 销 | 购 | 销 | 购 | 销 | 购 | 销 |
| 1979 | | | 891 | 820 | | | | | | |
| 1980 | 1115 | 1489 | 390 | 430 | | | | | | |
| 1981 | 3250 | 2613 | 1760 | 1800 | | | | | | |
| 1982 | 1752 | 2141 | 1681 | 1675 | | | | | | |
| 1983 | 2332 | 2359 | 1690 | 1648 | 905 | 829 | | | 320 | 240 |
| 1984 | 4356 | 3414 | 1331 | 1313 | 1414 | 1495 | | | 16 | 41 |
| 1985 | 3466 | 3880 | 858 | 813 | 1398 | 1357 | 3 | 3 | 55 | 46 |
| 1986 | 3891 | 3851 | 1032 | 1069 | 44 | 86 | | | | |
| 1987 | 3282 | 3376 | 1315 | 1242 | 12 | 12 | 3 | 3 | | 26 |
| 1988 | 3340 | 3227 | 1487 | 1629 | | | | | | |
| 1989 | 4369 | 3584 | 1198 | 1159 | | | | | | |
| 1990 | 4585 | 4813 | 973 | 907 | 50 | 50 | 1 | 1 | | |
| 1991 | 1730 | 2840 | 570 | 601 | | | | | | |
| 1992 | 3737 | 3203 | 2930 | 2690 | | | | | | |
| 1993 | 1910 | 1832 | 951 | 871 | | | | | | |
| 1994 | 215 | 795 | 104 | 275 | | | | | | |

1975年~1995年红古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 84

单位：万元

| 年 度 | 购 进 | 销 售 | 年末库存 | 利 润 | 上缴税金 |
|------|--------|--------|-------|------|------|
| 1975 | 105.98 | 114.11 | 68.84 | 0.29 | |
| 1976 | 176.42 | 182.81 | 79.03 | 1.25 | |
| 1977 | 178.21 | 185.87 | 80.30 | 1.71 | |

续表

| 金 额 年 度 | 项 目 | 购 进 | 销 售 | 年末库存 | 利 润 | 上缴税金 |
|------------|-----|---------|---------|--------|--------|-------|
| 1978 | | 30.05 | 33.35 | 73.85 | 0.42 | |
| 1979 | | 104 | 114.2 | 50.5 | 0.51 | |
| 1980 | | 178.08 | 199.2 | 33.7 | 0.45 | |
| 1981 | | 219.2 | 242.19 | 55.91 | 3.3 | |
| 1982 | | 228.89 | 256.15 | 39.03 | 4.17 | 0.25 |
| 1983 | | 212.13 | 223.22 | 35.89 | 1.95 | 0.25 |
| 1984 | | 239.33 | 261.15 | 61.69 | 4.42 | 0.39 |
| 1985 | | 293.57 | 332.1 | 61.42 | 5.99 | 1.13 |
| 1986 | | 318.56 | 418.5 | 75.9 | 18.92 | 3.73 |
| 1987 | | 813.43 | 869.04 | 88.81 | 19.88 | 4.6 |
| 1988 | | 1050.25 | 1114.22 | 160.12 | 37.03 | 9.74 |
| 1989 | | 996.24 | 1041.92 | 236.72 | 26.13 | 10.38 |
| 1990 | | 529.95 | 657.67 | 199.19 | 9.65 | 8.73 |
| 1991 | | 623.13 | 654.58 | 224.17 | 10.48 | 5.87 |
| 1992 | | 3133.5 | 3372.7 | 262.2 | 17.7 | 76.5 |
| 1993 | | 1081.93 | 1244.56 | 152.17 | 13.96 | 8.44 |
| 1994 | | 146 | 1205.4 | 155.9 | -48.4 | 5 |
| 1995 | | 41.14 | 45.75 | 155.95 | -49.94 | 4.14 |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4月，市区两级政府成立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区土地征拨工作。1980年，土地由区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管理。1983年11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工作划归区城乡建设环保局办理。1985年7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定事业编制5人，与区城建环保局合署办公。1988年4月，撤销区征地办公室，成立红古区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区土地管理工作，定事业编制10人。是年8月，区土地管理局更名为红古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将区城建环保局的规划办公室划归土地局，定编20人，局内设行政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土地管理和城乡建设规划工作。1990年5月，增设土地监察股、规划建筑设计室，事业编制，企业管理，实行自负盈亏。1995年，全局共有职工28人。乡（镇）设兼职土地管理员。

第二节 管 理

一、非农业用地清查

全区土地长期实行部门分管制，土地利用审批制度不严，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现象严重。1990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民代表对全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决定。是年9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查处违法占地突击活动的实施方案》，从机关抽调5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和乡镇干部一起对全区16个村非法农业用地进行重点清查，查出1987年以来发生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675起，占地228.5亩，其中乡村越权审批210起，占耕地87.66亩。至1991年，共处理土地违法案件370件，收回旧宅基地23.9亩，恢复耕地6亩，疏通村道1012.4平方米。罚款27377元。基本杜绝违法乱占耕地的现象。

二、土地申报 登记与发证

1988年10月开始,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全市开展土地调查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发出《关于全区开展土地调查、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并成立领导小组,划分6个土地申报登记区,在全区开展土地调查、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共申报国有土地使用权4534宗,占地13861亩;农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权10996宗,占地13968亩。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越权颁发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建设使用证10319本,占应发证的92%。建立地籍档案1万多份。清理收回窑街水泥厂农场、兰州铁路局设计院农场、兰州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农场、省邮电管理局红古农场的土地使用权,移交区属及农垦单位经营。发证达到“权属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的目的。

三、建设用地审批

1985年至1991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全区共办理统证单位项目46项,审批四项建设(国家、集体、农业建设和农村居民个人建房)用地3651亩,基本制止了乱占滥建现象。

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国务院及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1988年3月,制定《红古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分类标准》,组织专门工作队对全区土地利用进行详查。1989年4月,全面完成土地详查任务。8月,在窑街通过省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验收。全区土地总面积为851491.6亩,其中集体利用土地768383.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0.24%;国有土地831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76%。在总土地中,耕地占12%,园地占2.4%,林地占0.6%,牧草地占0.5%,居民及工矿用地占4.4%,交通用地占1.1%,水域地占1.7%,未利用土地占77.3%。1992年,进一步调查修正土地利用现状,综合分析土地适易性评价,编制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全区重点农田保护管理范围。1995年末,红古区将全区土地总面积调整为53514.11公顷,折合535.1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94330.95亩,园地24445.65亩,林地4806.6亩,民建工矿用地42071.55亩,交通用地9557.7亩,水域14485.65亩,未利用地608979.45亩(以上调整数据红古区于1995年底确定,1996年6月,经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汇总接边确认)。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5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在区财政税务局内设监察股，办理审计工作，不久撤销。1979年，区财政局内又设监察股。1983年9月，红古区审计局成立，科级建制，定编3人，实有1人，受区政府和兰州市审计局双重领导。1984年2月，区审计局正式办公，实有3人，内设综合办公室。

1990年3月，区审计事务所成立，副科级建制，事业性质，企业管理，隶属区审计局，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是年12月，开始独立承担社会审计验证和开展咨询业务工作。

第二节 审计工作

一、政府审计

50年代，红古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全部实行“财审合一制度”。

1960年4月开始，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原始凭证和会计月报、季报和年报表由区财政局审核。

1979年，区财政税务局监察股成立，主要是税收和财政监察，还检查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82年，在全区开展财务大检查。

1984年2月，红古区国家审计开展试审工作。任务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业交通物资企业审计、商业粮食供销审计、基本建设审计等。

1995年，区审计局审计35个单位，其中区属行政事业单位8个，区属财税税务部门两个，区属金融保险机构两个，区属工交企业两个，区属国有商业企业两个，区属供销企业1个，区粮食企业3个，区物资企业1个，区城镇集体企业两个，区乡镇企业管理系统两个，区属其他企业10个。

1984年至1995年底，区审计局共审计单位346个，其中工业交通物资46个，农林水利7个，商粮供销83个，财政金融7个，行政事业单位175个，其他单位28个。查出违纪金额2933.83万元，上缴区财政216.13万元。受党纪

政纪处分的 6 人，移交司法机关的 4 人，被罚单位 5 个，被罚个人 4 人。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除金融机构、粮食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都是从 1988 年以后陆续开展的。各行政事业单位没有设置专门的内审机构和专职内审人员。由财会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建章建制，处理有关违纪事件，进行每年一次的财务检查监督。

1985 年 12 月，区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内部审计的通知》；1986 年 1 月，区政府转发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制定了标准、范围、方法和隶属关系。

1988 年初，区工业交通局、农牧局、文教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水电局、供销联社等 8 个单位成立了内审股，配备专兼职人员 10 人。1995 年底，区级部门已建立内审机构 10 个，人员 20 人。

1988 年至 1995 年，共进行内审 50 个单位，审计资金总额 12833.4 万元，其中违纪金额 213.31 万元。

三、社会审计

1990 年 6 月开始，区审计局委托区审计事务所对区商业局、区铁合金厂、区人民医院、区物资局、区建筑公司、区文教系统上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 58.4 万元，查出漏缴工会经费 1.17 万元。1991 年至 1995 年底，区审计事务所共审计单位项目 280 个，审计资金总额 48006.3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798.06 万元，核减基建资金 224.59 万元。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60年前，红古区范围内未设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业务直接由永登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管理。1962年，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1969年，市管会由区税务局代管。1970年，市管会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1年7月，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从区税务局分出，交区商业局代管。1978年4月，撤销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年，有职工8人。1985年，内设办公室、企业登记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和市场管理股1室5股，职工40人。1990年，职工83人。1995年4月，区工商局受兰州市工商局统一管理，更名为兰州市工商局红古分局。1995年10月，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制科、企业注册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科、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科等1室4科。共有职工103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41人，其中中级5人，初级36人。局机关办公楼占地面积3468平方米，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750万元。

二、基层机构

1973年11月，设立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海石湾检查站，1979年4月撤销。同时，成立窑街、海石湾工商行政管理所（简称工商所）。1980年，成立花庄工商所。1983年，成立跃进街工商所。1991年10月，成立市场检查队。1993年5月，成立生产资料工商行政管理所。1992年6月，成立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驻区工商局检察室。1995年，红古工商分局设工商所、队7个：窑街工商所、跃进街工商所、海石湾工商所、红古工商所、花庄工商所、生产资料市场工商所和经济检查大队。各所配备9人~12人，全区基层工商组织共有56人。

第二节 工商管理

一、市场建设与管理

50年代，因“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集市贸易被取缔和停止。1959年9月，窑街市场开始活跃，“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消失。

1978年10月，兰州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放集市贸易，在红古区搞试点，恢复第一个集贸市场——窑街团结街综合农贸市场。至1995年，全区共修建固定的集贸市场5处，建成农贸交易点8个。

（一）窑街团结街集贸市场

位于窑街上窑滨河路，1986年2月建成，占地面积9950平方米，建筑面积2376平方米，使用面积1980平方米，投资20.5万元。安排个体工商户335户，有营业用房198间，售货棚114个。1995年，日上市人数达5000人，上市摊位日平均320个，年成交额765万元。1989年被评为区级文明市场。1992年和1993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

（二）窑街跃进街集贸市场

1985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位于窑街跃进街矿区中心，占地面积10907平方米，建筑面积9258平方米，使用面积6610平方米，安排个体工商户550户，投资38万元。有营业用房140间，售货棚193个，日上市人数达7000人，日上市摊位360个，年成交额856万元。1990年和1993年，两次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

（三）海石湾南区集贸市场

1989年10月建成，投资41万元，位于海石湾南区七号街坊，占地面积10365平方米，建筑面积2428平方米，使用面积1928平方米，有营业用房136间，售货棚140个，安排个体工商户456户。1995年，日上市人数达3000人，日均上市摊位470个，年成交额710万元。1989和1990年，两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市场内均设供水站、服务台（公平秤和公平尺）和消毒室。

（四）花庄集贸市场

建于1991年3月，有花庄集贸点和张家寺两个集贸点。

（五）窑街上窑木材市场

原址在窑街跃进街，建于1992年8月。1995年6月，搬迁至窑街上窑团结

街市场，由窑街镇上街村修建。年交易量 5342 立方米，交易额 241 万元。同时兼营煤炭，年交易量 15.67 万吨，交易额 1272 万元。

(六) 自然交易点

以社区中心自然形成的农贸交易点有 8 处，张家寺、花庄、王家口、海石湾北区、窑街沙窝、窑街矿务局三矿、窑街炭洞沟口、窑街獐儿沟口桥头。

二、企业登记管理

1979 年，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办法》，红古区进行了企业登记试点。全区共登记工商企业 313 户，从业人员 4347 人，资金总额 1875 万元。其中工业 178 户，从业人员 2909 人，资金 910 万元（国营 13 户，从业人员 1026 人，资金 584 万元；集体 165 户，从业人员 1883 人，资金 326 万元）；商业 135 户，从业人员 1438 人，资金 965 万元（国营 89 户，从业人员 1208 人，资金 804 万元；集体 46 户，从业人员 230 人，资金 161 万元）。对 224 户企业颁发了营业执照，其中工业 85 户（国营 11 户，集体 74 户）；商业 139 户（国营 85 户，集体 54 户）。

1979 年，对全区特种行业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登记发证。共登记 36 户，从业人员 298 人。其中国营 30 户，263 人；集体 6 户，35 人。为 16 户企业发了许可证，其中国营 11 户，集体 5 户。

1985 年 6 月，区政府对 36 户公司进行清查整顿，其中省、市属企业 9 户，区属企业 27 户。有 9 户企业变更登记，4 户企业更换营业执照，联营 1 户，保留 22 户。1989 年 9 月，全区第二次进行清理整顿，共清理出各类公司（中心）71 户，其中撤销 15 户，降级 12 户，保留 44 户。之后，登记注册的企业迅速发展，1991 年 584 户，1995 年 1064 户。见表 85。

1983 年~1995 年红古区工商企业登记表

表 85

单位：户、人、万元

| 项 目 年 度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 1983 | 176 | 111 | 38002 | 29868 | 84 | 85 | 32289 | 29009 | 92 | 26 | 5713 | 859 |
| 1984 | 201 | 111 | 38493 | 32470 | 80 | 53 | 33774 | 30948 | 121 | 58 | 4719 | 1522 |

续表

| 项 目 年 度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户数 | 分支 机构 | 从业 人员 | 注册 资金 |
| 1985 | 294 | 104 | 42776 | 30109 | 95 | 43 | 34260 | 26889 | 199 | 61 | 8516 | 3220 |
| 1986 | 350 | 116 | 44523 | 38993 | 101 | 60 | 33560 | 34020 | 249 | 56 | 10963 | 4973 |
| 1987 | 547 | | 49809 | 49176 | 179 | | 35901 | 43542 | 368 | | 13908 | 5634 |
| 1988 | 673 | | 59937 | 54934 | 206 | | 36786 | 45355 | 467 | | 23151 | 9579 |
| 1989 | 702 | | 60498 | 57855 | 217 | | 36981 | 45421 | 485 | | 23517 | 12434 |
| 1990 | 679 | | 59175 | 57000 | 228 | | 36831 | 45178 | 451 | | 22344 | 11822 |
| 1991 | 584 | | 57139 | 74525 | 204 | | 39710 | 63438 | 380 | | 17429 | 11087 |
| 1992 | 720 | | 60438 | 91749 | 236 | | 41686 | 78772 | 484 | | 18752 | 12977 |
| 1993 | 991 | | 63306 | 94685 | 251 | | 43165 | 76845 | 740 | | 20141 | 17840 |
| 1994 | 1092 | | 80506 | 102559 | 294 | | 54141 | 81743 | 798 | | 26365 | 20816 |
| 1995 | 1064 | | | 103291 | 299 | | | 75051 | 765 | | | 28240 |

1990年，全区私营企业24户，从业人员512人，注册资金286万元。1995年，达到110户，从业人员1208人，注册资金2685万元。1987年，合作经济企业仅1户，从业人员200人，注册资金39万元。1995年，达11户，注册资金1171万元。见表86。

1987年~1995年红古区私营企业合作企业统计表

表 86

单位：户、人、万元

| 数 量 年 度 | 项 目 | 私 营 企 业 | | | 合 作 企 业 | | |
|------------------|--------|---------|------|------|---------|------|------|
| | | 企业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 1987 | | | | | 1 | 200 | 39 |
| 1988 | | | | | 3 | 261 | 161 |
| 1989 | | | | | 4 | 273 | 189 |

续表

| 年度 | 项目 | 私营企业 | | | 合作企业 | | |
|------|----|------|------|------|------|------|------|
| | | 企业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 1990 | | 24 | 512 | 286 | 5 | 438 | 589 |
| 1991 | | 33 | 420 | 277 | 4 | 308 | 490 |
| 1992 | | 53 | 632 | 464 | 5 | 343 | 497 |
| 1993 | | 56 | 680 | 475 | 7 | 419 | 645 |
| 1994 | | 80 | 907 | 1892 | 10 | 618 | 822 |
| 1995 | | 110 | 1208 | 2685 | 11 | | 1171 |

三、个体工商业管理

1949年底，红古区域内有个体工商户479家。解放初期，部分个体户弃商务农，个体工商户剩余361户。1953年以后，部分工商户按行业分别加入当地农村合作社加工组、加工厂、陶瓷合作组织、国营百货商店和供销合作社；部分个体工商户和手工业者转商务农。1956年，开始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60年，个体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1961年，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已经过渡到国合商业内原合作商店（小组）的人员调整出来，重新组织了百货商店1个，蔬菜合作商店1个，从业人员34人。是年，自由市场开放。1965年至1978年，因“社教”、“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区31户个体工商户全部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业得到健康发展。1979年，登记注册并发证的有24户，24人。其中个体摊贩12户，12人，流动小贩12户，12人。以后，区工商局简化工商经营审批手续，鼓励群众发展个体工商业。1985年，个体工商户达1029户，1515人（其中城镇444户，598人；农村585户，917人），注册资金159万元，年营业额70万元。1995年达到3210户，从业人员4781人（其中城镇1379户，2190人；农村1831户，2591人），注册资金1863万元，年营业额12994万元。是年，发展个体工商户510户，从业人员701人。市场成交额达4141.2万元。见表87。

1983年，成立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全区个体工商业户中开展学雷锋、

致富不忘国家、普法教育、技术培训和文体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79年~1995年红古区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表 87

单位：户、人、万元

| 年 度 | 户 数 | 从 业 人 员 | 其 中 | | | | 注册 资金 | 营 业 额 |
|------|------|---------|------|---------|------|---------|-------|-------|
| | | | 城 镇 | | 农 村 | | | |
| | | | 户 数 | 从 业 人 员 | 户 数 | 从 业 人 员 | | |
| 1979 | 24 | 24 | 19 | 19 | 5 | 5 | | |
| 1980 | 61 | 61 | 37 | 37 | 24 | 24 | | |
| 1981 | 114 | 146 | 52 | 75 | 62 | 71 | | |
| 1982 | 96 | 108 | 40 | 48 | 56 | 60 | | |
| 1983 | 568 | 662 | 278 | 356 | 290 | 306 | | |
| 1984 | 635 | 900 | 286 | 364 | 349 | 536 | 69 | 32 |
| 1985 | 1029 | 1515 | 444 | 598 | 585 | 917 | 159 | 70 |
| 1986 | 1113 | 1691 | 494 | 695 | 619 | 996 | 183 | 87 |
| 1987 | 966 | 1489 | 279 | 378 | 687 | 1111 | 199 | 828 |
| 1988 | 1584 | 2380 | 742 | 1039 | 842 | 1341 | 286 | 4167 |
| 1989 | 1833 | 2764 | 876 | 1254 | 957 | 1510 | 441 | 3295 |
| 1990 | 1816 | 2551 | 951 | 1346 | 865 | 1205 | 431 | 3218 |
| 1991 | 2002 | 2809 | 983 | 1363 | 1019 | 1446 | 466 | 3062 |
| 1992 | 2373 | 3223 | 1128 | 1510 | 1245 | 1713 | 586 | 3733 |
| 1993 | 2574 | 3717 | 1126 | 1616 | 1448 | 2101 | 906 | 1041 |
| 1994 | 2700 | 4080 | 1153 | 1772 | 1547 | 2308 | 1620 | 10329 |
| 1995 | 3210 | 4781 | 1379 | 2190 | 1831 | 2591 | 1863 | 12994 |

四、经济合同管理

1980年,第三季度开始办理合同登记业务,首次对28份经济合同进行全面检查。是年签订经济合同32份,其中农商蔬菜供销合同26份,其他加工订货

合同 6 份。198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开始实施,合同管理由行政管理逐步过渡为依法管理,合同鉴证实行自愿原则。1980 年至 1983 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289 份。1984 年,签订经济合同 2946 份,金额 29722 万元。1990 年 10 月,全国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约行为,全区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3232 份,金额 88309 万元。1995 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91 份,金额 4758 万元。

1984 年 2 月,区政府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工商部门开始办理合同的调解与仲裁。1990 年 8 月,窑街、跃进街工商所设立红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窑街仲裁庭。见表 88。

表 88 1984 年~1995 年红古区经济合同签订鉴证和案件审理统计表

| 年 度 | 项 目 数 量 | 合 同 签订数 (件) | 合 同 金 额 (万元) | 履 约 率 (%) | 工 商 局 鉴 证 数 | | | 案 件 审 理 | | | | | | |
|--------|------------------|-------------------|--------------------|--------------|-----------------|--------------------|--------------|-------------------|-----|-----|------------|------------|----------------|-----|
| | | | | | 合 同 数 (件) | 合 同 金 额 (万元) | 履 约 率 (%) | 受 理 案 件 (数)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 调 解 | 裁 决 | 查 处 违 法 | 确 认 无 效 |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 撤 诉 |
| 1984 | | 2946 | 29722 | 90 | 117 | 76 | | 2 | 2 | | | | | |
| 1985 | | 2639 | 25264 | 91 | | | | 11 | 10 | 1 | | | | |
| 1986 | | 3489 | 43789 | 95 | 82 | 299 | 99 | 12 | 9 | | | 1 | 1 | 1 |
| 1987 | | 4416 | 97992 | 95 | 348 | 8059 | 98 | 83 | 6 | 5 | 21 | 48 | 3 | |
| 1988 | | 2598 | 88590 | 98 | 318 | 2924 | 100 | 23 | 6 | 4 | 5 | 8 | | |
| 1989 | | 4347 | 191272 | 97 | 235 | 2904 | 100 | 10 | 7 | | 2 | | | 1 |
| 1990 | | 3232 | 88309 | 99 | 259 | 2443 | 99 | 25 | 14 | 1 | 10 | | | |
| 1991 | | 3641 | 94308 | 84 | 238 | 3911 | 95 | 19 | 16 | 1 | | | | 2 |
| 1992 | | | | | 277 | 7380 | 98 | 8 | 8 | | | | | |
| 1993 | | 1604 | 53886 | 68 | 145 | 15125 | 97 | 4 | 3 | | | | | 1 |
| 1994 | | 3012 | 88309 | 82 | 137 | 3459 | 96 | 4 | 1 | 1 | | | | 2 |
| 1995 | | | | | 91 | 4758 | 98 | 8 | 8 | | | | | |

五、商标管理

1979 年,全国恢复商标注册制度,红古区开始注册商标。1982 年,全区核转商标两件。1983 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管理纳入法制管理轨道。1979 至 1995 年,工商企业注册商标 21 件。其中中央、省、

市企业 7 件, 区属企业 3 件, 乡镇企业 10 件, 私营企业 1 件。注册商标按行业分有制毡业 4 件, 水泥 5 件, 酒类 1 件, 电瓷 1 件, 冶金 4 件, 金属制品两件, 食品、奶粉 3 件、家具 1 件。商标指定印制企业 3 家, 即兰州窑街纸袋厂、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纸袋厂、红古区印刷厂。

表 89 红古区商标注册名录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企业名称 | 商品分类 | 使用商标 | 申请商标日期 | 注册日期有效期 |
|--------|------------------|--------------|------|------|--------|-----------|
| 124374 | 水泥 | 兰州市窑街水泥厂 | 22 | 大通河 | 1978 | 1979~1989 |
| 159018 | 奶粉 | 兰州花庄奶牛繁殖场 | 29 | 金城 | 1981 | 1982~1992 |
| 186848 | 石墨粉 | 兰州炭素厂 | 25 | 炭光 | 1981 | 1983~1993 |
| 744198 | 耐火材料 | 兰州炭素厂 | 19 | 兰光 | 1992 | 1995~2005 |
| 209661 | 钢门窗支柱顶梁 | 甘肃金属支架厂 | 6 | 祁连 | 1983 | 1984~1994 |
| 213056 | 奶粉 | 窑街奶粉厂 | 34 | 雪浪 | 1983 | 1984~1994 |
| 217100 | 油毡 | 红古区平安仁和油毡厂 | 22 | 湟惠桥 | 1983 | 1984~1994 |
| 213950 | 油毡 | 兰州青年贸易公司红古公司 | 22 | 宇宙 | 1983 | 1984~1994 |
| 212593 | 针制毡 | 红古工业制毡厂 | 51 | 掬目 | 1983 | 1984~1994 |
| 240026 | 水泥 | 窑街矿务局水泥厂 | 22 | 煤光 | 1984 | 1985~1995 |
| 222960 | 工业用品制毡 | 红古工业制毡厂 | 51 | 同步 | 1984 | 1985~1995 |
| 529293 | 瓷绝缘子 | 兰州电瓷厂 | 17 | 甘 | 1985 | 1990~2000 |
| 278196 | 水泥 | 红古区海石湾水泥厂 | 22 | 海石桥 | 1986 | 1987~1997 |
| 280299 | 奶粉 | 虎头崖清真奶粉厂 | 34 | 红崖 | 1986 | 1987~1997 |
| 309218 | 水泥 | 花庄福利水泥厂 | 22 | 启达 | 1987 | 1988~1998 |
| 331368 | 啤酒 | 平安啤酒厂 | 36 | 湟惠 | 1987 | 1988~1998 |
| 353775 | 水泥 | 红古区水泥厂 | 22 | 红山城 | 1988 | 1989~1999 |
| 530043 | 硅铁 | 下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 6 | 湟水 | 1989 | 1990~2000 |
| 596749 | 电极糊粗缝糊 细缝糊底部糊 | 红古区炭素厂 | 9 | 明光 | 1991 | 1992~2002 |
| 661949 | 床垫 | 红古区木器厂 | 20 | 海石花 | 1992 | 1993~2003 |
| 717834 | 钢丝 | 窑街矿务局机修厂 | 6 | 八宝川 | 1993 | 1994~2004 |

六、经济检查

1960年后，经济检查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78年，除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外，增加了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广告和商标管理的经济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规章、政策的违法行为。1990年至1995年，重点是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走私贩私活动和制售非法出版物及音像制品活动。

1981年，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9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4起，罚没金额3413元。查处主要物资：走私手表6块，麝香6个，鹿茸6.5公斤，牛皮57张，大烟20克，布票2.3尺。在1982年查处的43起案件54人中，国家职工占46%，党员占27%，干部占27%。1987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物价委员会、文教局、广播局、卫生局、防疫站、标准计量局和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对全区市场秩序和物价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检查商品450多种，查出伪劣变质商品有香烟1010条，各种罐头7386瓶，啤酒516瓶，麦乳精408袋，杂糖10公斤，各种饮料800公斤，冒牌和超标准的白酒96公斤，假冒劣质饮料194瓶，录音磁带239盘，非法出版物24本，没收各种短斤少两器具114台（件），加价啤酒2544瓶，倒卖绵羊毛2312公斤，无证经营香烟350条。罚没金额4375元。举办展览大会，销毁商品价值达3万余元。

第八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4月,成立红古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红古区标准计量质量检查所,有干部3人,均隶属红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实行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工作监督范围是竹木直尺、衡器。1990年1月,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变更为区技术监督局,为科级建制,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下设标准计量质量检查所,为副科级建制。

第二节 度 量 衡

民国32年(1943年)前,区境度量衡实行营造尺库秤制。营造尺每尺10寸,每寸10分,每尺合0.33公尺;库秤1斤为16两;每斗10升,每升48筒;只有第五保、第六保所用之斗为36筒。至民国32年(1943年),一律改用市制。解放初至1960年4月前,计量工作由永登县工商部门管理,基本沿用旧制计量器具。1962年至1986年,红古区计量工作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仍沿用旧制度量衡。198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全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红古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各行业全面完成法定计量单位过渡。法定计量单位包括长度、重量、体积、压力等。废除旧市尺长度单位,改用米;重量改用公斤、千克,废除旧市秤。因传统习惯,人们仍多用市尺,市斤作计量单位。1990年,各主要贸易市场基本使用公斤秤和米尺。1995年6月,开始废除杆秤,要求更换公斤制双面台秤,使杆秤逐步过渡到双面公斤制台秤。旧的计量器具市斤秤和市尺等逐步停用。

第三节 综合管理

1988年至1990年,区计量标准质量检查所主要是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简称标准化法),对全区国有企业及商贸流通领域使

用的法定计量单位和衡器进行检查检定,1986年,受检衡器143台,直尺36个。同时,广泛宣传衡量器(具)使用和维修知识,在全区商业、供销和粮食部门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共评选出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门店)4家。1990年,完成企业标准计量升级企业5家,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标准化法》,对商贸系统进行商品质量检查,对区属10家企业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帮助企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检员,检查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废止37种企业标准,采用国内先进标准和行业标准。

1991年开始,对全区贸易结算的地中衡、台案秤、电子秤和杆秤等衡器依法进行周检,周检期限为一年。1992年,与七里河区计量所联合检定长度、天平、压力表;改换市制标尺、市制杆秤和木尺。对窑街工贸中心、海石批零商店的计量和质量达标工作进行验收,授予“商品信得过”单位。1994年,开展代码申办工作,申请单位456户,办理456户。为海石湾镇礼帽厂、兰州连海化工厂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是年,封存不合格衡器13台。1994年,开始对全地区加油机进行检定和维修,当年检定加油机37台。

1995年,强检周期检定计量器具1241台(件),其中加油机41台,合格率92%;地秤32台,合格率90%;台案秤240台,合格率90%;杆秤929件,合格率95%;竹木尺56把,合格率92%。对花庄玻璃厂、红古玻璃厂、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矿山配件和轧钢两大系列9类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并取得“计量合格、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累计办理代码782户,其中企业567户,事业单位89户,党政机关84户,社团42户。抽样送检商品七大类57批次146个样品,合格率达98%。

第九章 地 矿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7年7月,成立红古区地质矿产管理局,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6人。是年,区地震办公室从科学技术委员会划出,隶属区地矿局管理,事业编制3人。1991年4月,设立内部机构3个:局行政办公室、地震办公室、矿山监督管理科,为股级建制。

1993年4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驻区地矿局执行室。

第二节 矿 产 资 源

30年代,境内探明有石灰石,产于下窑;石印石,产于炭山根;花岗岩,产于享堂峡;坩土,产于炭洞沟;釉土,产于炭洞沟。

1988年底,红古区已发现的具矿点及其以上规模的矿种有煤、油页岩、蛇纹石化超基性岩、石英闪长岩、煤矸石、铝土岩、烧变岩、建筑沙、建筑砾石、铁、砂金等11种,产地20处。还发现了铬、镍、钴、铂、石油和镓等矿化点。已勘查过的远景储量及工业储量的矿种有煤、油页岩、石油、铝土页岩、烧变岩、铁和沙金7种。(矿产资源详见第一篇第一章第六节第四目)。主要开采的矿种有煤、油页岩、蛇纹石化超基性岩、煤矸石、烧变岩、建筑沙、建筑砾石、沙金和砖瓦粘土等。

上述矿产中,煤是本区的优势,累计探明的A+B+C+D级储量达69756.7万吨,约占全省已探明煤储量的1.1%左右。至1987年底,保有D级及其以上储量约62569万吨,其地质勘探程度详细,对今后开发利用保证程度高,至少在三五十年内仍能作为全区重要经济支柱。

蛇纹石化超基性岩、石英闪长岩、建筑砂、建筑砾石4种矿产资源,储量都很丰富。

第三节 管 理

1987年底,全区共有各类煤矿84个,其中统配煤矿3个(窑街矿务局一、

二、三矿)，红古区地方国营煤矿两个（红古区獐儿沟煤矿、红古区炭洞沟煤矿），乡镇煤矿 16 个，村办煤矿 12 个，联办煤矿 31 个，个体煤矿 17 个，其他小煤窑 3 个，从业人员 2327 人。是年，对 79 个小煤矿进行了实地井巷测量工作。1990 年，有小煤窑 156 个，其中有证开采 26 个，无证开采 130 个。依法关闭无证小煤窑 29 个，自行关闭 6 个。1995 年，全区有小煤窑 165 个，其中有证开采煤窑 28 个，无证开采煤窑 137 个。依法强行关闭无证小煤窑 1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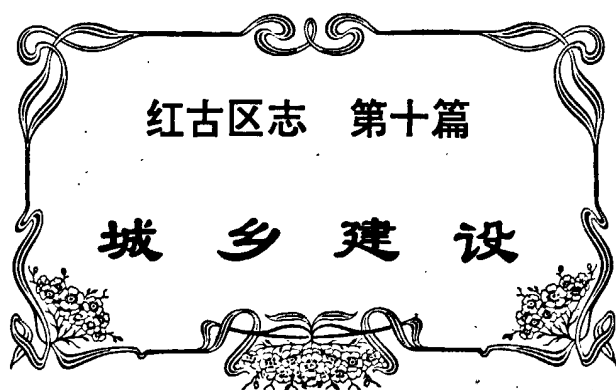
1988 年，对允许开采的 31 个小煤窑进行整顿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 19 个。对 22 个其他矿山企业（铝土页岩矿 3 个、砂厂 4 个、砖厂 10 个、瓦厂 1 个、大理石厂 1 个）按规定颁发了采矿许可证，建立了档案。1989 年，对 23 个煤矿进行登记发证，煤矿管理重点转为资源监督管理。是年，经甘肃省煤炭总公司同意，划给红古区煤炭资源 16 块，地质储量为 1283.48 万吨，其中窑街矿务局矿队办四村 9 块，地质储量 358.43 万吨；红古区 7 块，地质储量 925.05 万吨（獐儿沟煤矿 602 万吨、炭洞沟煤矿 55.8 万吨、乡镇煤矿 267.25 万吨）。1989 年 9 月，编写了《兰州市红古区地质矿产资源概况》。1990 年，完成了窑街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报告。1994 年，对暂不影响大矿安全生产的 135 个小煤窑，由窑街矿务局矿队办划分成 15 片进行联并。1995 年，开征矿产资源补偿费，完成征收任务 10 万元。红古区地方小煤窑管理情况见表 90。

1988 年~1995 年红古区地方小煤窑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 90

单位：个

| 项 年 度 | 小煤窑数 | 有 证 | 无 证 | 关 闭 | 其 中 | |
|-------------|------|-----|-----|-----|------|------|
| | | | | | 依法关闭 | 自行关闭 |
| 1988 | 79 | 31 | 48 | | | |
| 1989 | 79 | 31 | 48 | 5 | 5 | |
| 1990 | 156 | 26 | 130 | 29 | 23 | 6 |
| 1991 | 141 | 27 | 114 | 26 | 24 | 2 |
| 1992 | | | | 13 | 13 | |
| 1993 | 213 | 27 | 186 | 40 | 33 | 7 |
| 1994 | | | | 35 | 35 | |
| 1995 | 165 | 28 | 137 | 11 | 11 | |



红古区志 第十篇

城 乡 建 设

目 次

- 第一章 建设管理机构
- 第二章 城区建设
- 第三章 城区管理
-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章 建设管理机构

第一节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0年之前，红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设专职管理干部管理城乡建设工作。1980年6月10日，成立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有职工7人。1983年11月29日，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行政编制8人。1985年7月，红古区征地办公室成立，与城建局合署办公，业务由城建局代管。1987年8月16日，红古区编委会批复城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环境保护股、规划股、市政管理股三股一室。1988年4月19日，征地办公室所属业务划归城乡土地管理局管理。1990年11月，城建局机关从窑街搬迁到海石湾新址办公。1993年2月18日，区政府授权全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事业由城建局实行业务归口管理。

截止1995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市政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1984年1月划归城建局。并与防汛办公室、抗震办公室合署办公）。局属机构有环境卫生园林管理所、环境监理站（与监测站合署办公）、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分站（与建筑工程管理站红古分站合署办公）。局下属单位有窑街房管所、海石湾房管所、供热站、水厂、建筑公司、城建工程公司和红安建筑公司。

局系统共有职工466人，其中建筑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5人，助理经济师2人；拥有公用占地面积4125平方米，建筑面积1803平方米；拥有家属住宅占地面积4085平方米，建筑面积7068平方米，住宅楼3栋87套；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6.57万元。

第二节 局属机构

一、环卫园林管理所

1979年，建立红古区清洁队，时有清洁员6人，隶属区卫生局管理。1981年1月1日，划归区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管理，时有清洁工人29人，其中大集体职工25人，长期临时工4人。1983年1月17日，更名为区市政环卫绿化队，

红古区志

事业编制，隶属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管理。1984年10月5日，改名为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所，股级建制，事业编制6人。1987年7月25日，更名为红古区环卫园林管理所，为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50人。经费在环卫绿化经费中列支。1995年，有职工10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

二、环境监测站 监理站

1987年8月16日，红古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为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3人，代替了原设在城建局的环境保护股，经费从环保排污费中列支。1992年7月20日，红古区环境监理站成立，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与环境监测站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5年，有职工14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拥有环境监测车1辆，3轮摩托车1辆和20台监测设备。

三、海石湾供热站

位于海石湾镇平安路306号。建于1989年，时称海石湾八号街坊供热站，隶属区政府行政科管理。1990年3月22日，更名为红古区海石湾供热站，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25人，隶属于区城建局。

海石湾供热站，1988年开始筹建，1989年10月，第一期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到1995年，先后分3个阶段建成，总投资538万元。总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4.1平方米，其中办公、住宿用房8间192平方米，浴池120平方米。拥有锅炉房两座，建筑面积1687平方米，锅炉6台34吨（其中10吨两台、4吨3台、两吨1台），供热主管网共长1770米，主供海石湾北区44个单位，90栋楼房，60间平房，1600户居民的供热，总供热面积达13.9万平方米。1995年，有职工2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司炉工7人，水质化验工4人。有25人经过技术等级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1992年前，供热站设有315千瓦变压器1台，有各种电器设备17台，容量270千瓦。1992年，新增电器设备9台，容量250千瓦，变压器为500千瓦。

1995年7月，利用自产粉煤灰的条件，自筹资金10万元，建成“空心砖厂”，是年投产。

四、海石湾水厂

1994年8月22日，区政府成立由10人组成的海石湾水厂筹建指挥部，火统元（区长）为指挥，薛顺（副区长）等2人为副指挥，下设筹建处负责处理

日常具体工作。是年12月12日第一期工程竣工试供水，并成立海石湾水厂，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20人。隶属区城建局管理。

水厂设计供水范围为海石湾北区(即铁路以北)，西到石油公司，供水主管道长6000米，设计日供水能力为0.6万吨。占地面积14亩(9324平方米)。1994年8月26日，破土动工，1995年1月1日，正式运行供水，日供水能力达到0.4万吨。

这项工程分二期完成。截止1995年，共计投资535万元，建成容量0.2万吨的蓄水池1座，容量0.1万吨的清水池1座，日处理0.6万吨的无阀滤池1座，日处理0.6万吨的循环澄清池1座，一级泵房1座，以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建成办公用房168平方米，500米围墙及地面硬化工程，所需配电设备齐全。

1995年，有职工30人，其中正式职工19人，临时职工11人。助理工程师1人。

五、海石湾房管所

1989年8月11日成立，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6人，实行企业管理，隶属城建局。自经济适用住房合作社、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分中心办公室等单位成立后，与房管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四块牌子。

海石湾房管所，自建立后至1994年间，暂在区政府第一家属院2号楼2单元1房间~2房间办公。1994年，以25万元的价格购买区商业局第一家属院西南角二层小楼的第二层和院落办公，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房屋14间，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1989年~1990年间，修建沿街平房铺面24间，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其中19间出租，每间每月收房租费150元~200元。

1995年，有职工22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工人18人。职工中有助理工程师2人，助理会计师1人。总计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71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5万元，净值30万元。共计管理房屋5处23栋847套，其中5层楼房2栋，6层楼房21栋。1995年，房改中全部售出。

六、窑街房管所

位于窑街西路北端五栋大楼处，隶属区城建局管理。

1980年2月22日，红古区房产管理所成立，配备干部3人、工人4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房的管理、分配和维修工作，暂归区财政局领导。1983年1月17日，与供水管理所合并，称红古区房产供水管理所，归城建局管理。1986年12月6日，定为副科级建制。1989年8月11日，更名为红古区窑街房管所，并管理窑街供水站的业务。

1981年，区财政投资1.76万元，1982年，市城建局投资1.5万元，共计3.26万元，修建房管所办公用房13间，计196平方米，河滩五栋楼硬化路面2300平方米，修自行车棚1个。1991年，集资10万元，在窑街滨河粮站对面，新建两层商业铺面38间，全部出租。

1995年，窑街房管所有正式职工15人，长期临时工2人。管理区直公房3处，其中原红古区招待所7栋平房；窑街河滩楼房5栋15个单元300余套房屋；下窑沙窝大通河西窑街水泥厂处平房5栋。

七、房地产交易监理所

1993年12月20日成立，股级建制，事业编制，隶属区域建局。有职工3人，1995年增到5人。

八、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红古区中队

1987年11月4日，成立兰州市环境卫生监察大队红古区中队。1994年10月29日，更名为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红古区中队，为股级建制，事业编制12人，隶属城建局管理。1995年，有职工23人，负责海石湾、窑街两个城镇规划区16.20平方公里内的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城市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交通、标牌广告、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九、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区分站 兰州市建筑管理站红古区分站

1989年7月26日，兰州市红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兰州市红古区建筑管理站成立，为股级建制，事业编制5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年10月5日，更名为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区分站和兰州市建筑管理站红古区分站，行政上由红古区政府领导，业务上由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兰州市建筑管理站分别管理。经费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和建筑管理费中列支。1991年1月15日，红古区建筑工程中心试验室成立，为二级实验室，有对外（省内）试验权。隶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区分站管理。有固定资产20万元，试验设备50多台件，其中200吨压力试验机1台，60吨万能试验机1台，抗折仪1台，混凝土回弹仪1台，砂浆回弹仪1台，以及防水材料试验机，净浆搅拌机、震动机、粗细骨料试验仪和天平仪等。

1995年，有职工12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

第三节 建筑工程企业

1969年7月至1993年,红古区先后成立4个建筑工程企业。其中红古区建筑公司、红古区城市建设工程公司、红古区红安建筑公司等3个公司,隶属区城建局管理;红古区第二建筑公司,隶属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1995年,有3个四级公司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下属都设有工程处(队)。其中区建筑公司设4个工程处(队);红安建筑公司设5个工程处(队);第二建筑公司设8个工程处(队);城市建设工程公司不设固定直属工程处(队),是以招标挂靠的办法,临时组建队伍进行施工。这些建筑工程单位,大多只拥有施工设备、管理机构、人员、技术骨干,工人大多数为本区农民或区外来的打工人员,流动性很大。

一、区建筑公司

1969年7月成立,办公地址设在窑街和平街征用的民房庭院内,占地面积约3840平方米。开始称红古区建筑工程队,属区工业交通局管理。工人来源除接管原兰州市教育局木器社人员外,从城乡招收部分集体性质的工人。1970年,从业人员113人,其中木工18人,瓦工14人,普工81人,无工程技术人员。设备有电锯1台,人力车12辆,固定资产2.6万元。主要从事民用工程,是年实现产值10.26万元。1972年,工程队成立革命委员会,从业人员111人,其中固定职工14人。1979年1月16日,建筑工程队撤销,成立红古区建筑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科级建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内设技术股、施工管理股、预算股和财务供销股4股,施工项目实行招标承包制。

1986年,公司划归区城建局管理,工程队由两个扩大为5个,又增设1个材料购销公司。公司经营由“大锅饭”改为各队独立核算,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是年,全公司完成建筑安装竣工面积3054平方米,实现产值11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0年的913元,增长到8643元,相当于1970年的9.47倍。

1993年3月,公司下属由5个工程队调整为4个工程处。是年,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面积6400平方米,实现产值450万元,上缴税金8.6万元。1995年,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面积7500平方米,实现产值680万元。

1995年,建筑公司在窑街拥有占地面积6227平方米的建筑预制构件厂1个,生产预制构件和保温材料,厂址在窑街和平街铁路北侧。在海石湾八号街

坊（红古区供热站对面）拥有占地面积 5248 平方米的两层办公用小楼房 1 栋、职工家属住宅楼两栋和住宅平房。

二、第二建筑公司

1984 年 5 月，成立红古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东路。公司下设 5 个工程处，12 个工程队。拥有固定资产 30 万元。是年，实现建筑安装工程总产值 50 万元。1987 年，在兰州市区设立办事处 1 处，主要从事装潢业务。1995 年，由四级企业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设 8 个工程处（队），各工程处共有工程师 15 人，助理工程师 18 人，技术员 35 人，从业人员 470 人，实现总产值 150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150 万元。各种设备 235 台（套），完好率为 100%，其中 30 米塔吊 1 台，龙门架 16 台，卷扬机 16 台，300 立升搅拌机 25 台。在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楼内拥有办公楼房 14 间 250 平方米。公司机关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经济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

三、红安建筑公司

红安建筑公司在 1992 年前为乡镇民间建筑企业，以开展乡镇民间建筑为主。共完成建筑安装工程 18 项 8100 平方米，实现产值 550 万元。1993 年 5 月 17 日，转为城镇集体企业，划归区城建局管理。时有施工队 5 个，管理人员 50 人，从业人员多为红古地区的农民临时工组成。1994 年，完成产值 1600 万元。1994 年后，红安建筑公司各工程处除个别工程处外，先后开始往外地转移注册，进行工程建设。

四、城市建设工程公司

城建公司的前身为红古区城建局城建劳动服务队。1993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城市建设工程公司（简称城建公司），隶属区城建局管理。是年，实现产值 200 万元。1994 年，实现产值 500 万元。1995 年，实现产值 300 万元。从成立到 1995 年，累计实现产值 1000 万元，年均上缴税金 30 万元。公司内设办公、财务、生产和供销等办公室。无固定施工队伍，主要以挂靠社会建筑单位的办法开展业务。拥有固定资产 100 万元，办公楼 1 栋 600 平方米。有职工 36 人，其中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为建筑四级企业。拥有工程机械 12 台（辆），其中装载机 1 台，搅拌机 1 台，6 吨压路机 1 台，8 吨东风吊车 1 台，5 吨翻斗车 5 辆，东风货车 1 辆，小型工程翻斗车两辆，道路洒水车 1 辆。

第二章 城区建设

第一节 旧城窑街

1960年4月27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并确定区级机关设在海石湾,因海石湾住房条件困难暂住窑街。

建区初,区人民委员会机关设在窑街上窑路西,借国家煤炭部第八十三工程处(简称煤83工程处)办公楼办公。1962年,迁至路东借窑街矿务局家属楼办公。1970年,又迁至煤83工程处办公楼办公。当时,窑街有两条街道,其中窑街街最大,从上街到下街全长约1000米,宽8米;其次是后街,与窑街街并行,长约600米,宽约6米。两条街两侧多为农民居住,其中窑街街有公私合营工商户设立各类店铺门点共20余家。当时窑街地属八宝公社管辖。驻地省属单位有煤83工程处。市属单位有市运输公司窑街汽车站、市蔬菜公司窑街中心站、市医药公司窑街零售药店。区属单位有獐儿沟煤矿、窑街钢铁联合厂、窑街耐火材料厂、窑街修配厂、窑街机械厂、窑街公安派出所、窑街邮电所、窑街税务所、窑街粮站、窑街贸易商店、窑街第一、第三完小等。另外,在窑街下窑驻有窑街矿务局和兰州市窑街水泥厂。

建区后,红古公安分局设在后街派出所处,邮电局设在窑街街邮电所处,检察院、法院、武装部、税务局、商业局、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设在窑街街北端,均为民房。粮食局设在后街原玉真观院内。区医院设在窑街街的窑街联合厂工人医疗所(原回民促进学校)和窑街街下街清真寺院内。从建区开始,窑街成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列为全区建设的重点。60年代,先后新建区委党校、区人民武装部、区税务局、区广播站、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区炼铁厂、坨土煤矿、电瓷厂、木器厂、食品加工厂、蔬菜加工厂、印刷厂、被服厂、区政府上窑家属院、窑街饭店以及商业局、供销社所属的各商店门市部、仓库等。70年代,先后新建区委办公楼、区医院、区财政局、区影剧院、区水泥厂、金属制品厂、电池厂和区政府黑土湾家属楼等。80年代,先后新建区公安分局、商业局、农牧局、工交局、邮电局、人行红古办事处、农行红古办事处办公楼、滨河工人俱乐部、区硅钙合金厂以及上窑供水站和区政府河滩五栋家属楼等。在进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同时,逐步开展镇区街道和环境绿化建设工作。

一、道路交通

1971年前，窑街的道路均为砂土路面。1972年，结合民门公路（亦称301省道）修建，扩建了下窑至上窑约5公里的主干道路。1981年，投资33.29万元，扩建了团结街道路1760平方米，修建人行道1350平方米。1982年至1983年，共投资81.55万元，硬化小街巷700米计2800平方米，铺设窑街路大坡柏油路面3000平方米，建人行道931平方米，翻建团结街道路200米计4500平方米，其中部分为二级柏油路面。更新水泥路面1150平方米。1984年，投资25.9万元，翻建了窑街中路和后大路。1990年，又翻建后大路路面600米。总计新建道路7692米，维修道路6000平方米，新修人行道4000平方米。

到1989年，窑街镇区在建区时两条街道的基础上，已形成团结街、和平街、跃进街、民门路、窑街路、上窑西路、新跃路、后大路、炭洞沟路和新市街等10条街道，80条小巷均被柏油或混凝土硬化。永窑、海窑、民门公路和海窑、海淌铁路专运线南通北达。上窑大什字建成红古区最大的汽车客运停车场。窑街火车站形成煤炭和其他物资转运中心转运能力300万吨，最高达到过390万吨。

二、供水 供电 供热

（一）供水 建区初，窑街没有统一的供水设施，单位、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均人挑车拉在大通河取水。1965年、1971年间，窑街矿务局先后建成一、二水源地，日供水量14000多立方米，其中日供生活用水5000立方米，管路长6.5公里之多，窑街居民大多可到供水站取水。

1980年，区政府投资10万元，在窑街上窑河滩征地2.5亩，兴建窑街供水站。是年，建泵房1座，值班房3间，建筑面积80平方米；建渗井1眼，高位蓄水塔（400吨）1座，安装多级水泵两台（扬程64米），真空泵1台（3.2千瓦）。日供水量为800吨，主要供应团结街、和平街、后大路区属机关单位和上窑居民生活用水。

1991年，共集资42万元，其中区财政集资5万元，区城建局集资24万元，用水单位集资13万元。征地1.1亩，对供水站进行了扩建。是年7月动工，1992年5月1日竣工并投入使用。这次扩建增建水泵房1座（25平方米），按装水泵3台，修建无阀滤池1个（19平方米），澄清池1个（高7米，直径10米），同时修建了90平方米的配电室和加氯室等。对原有两台水泵更换为两台55千瓦的单级泵。通过扩建共铺设供水管道3800米，日供水量增加到2500吨，供水

范围除团结街、和平街、后大路外，增供到炭洞沟口、下街清真寺以上地区和大砂村、红山村等处，共约2万多居民使用上自来水。

(二) 供电 1959年10月1日，上窑变电所建成，从兰州电网110千伏马泉变与上窑区域变电路线接通。上窑区域变电所，开始由窑街矿务局管理，后划归兰州供电局管理，供窑街地区生产、生活用电。

(三) 供热 1983年之前，窑街无集中供热设施，均以小煤炉燃火取暖。自1983年后，窑街矿务局建成供热系统，到1995年，窑街先后建成供热系统13个，69台锅炉，235吨，供热面积70万平方米，其中集中供热的单位有窑街矿务局系统，有锅炉63台，215吨；甘肃金属支架厂系统有锅炉3台，12吨；区属单位有锅炉6台，20吨，其中獐儿沟煤矿有锅炉4台，16吨。在窑街地区供热比较密集的有跃进街、下窑、沙窝和火车站一带，上窑团结街、和平街一带较差。

三、集贸市场

新中国成立前，窑街有上窑和红山两处集贸市场，主要经营粮油、蔬菜、畜禽等农副产品和陶瓷、煤炭工业品，是八宝川主要的商品集散地。1953年后，集市活动停止。1960年建区后，恢复集贸市场，1962年，被取消。1978年10月，恢复窑街团结街集贸市场，到1986年先后投资58万元，建成窑街团结街、跃进街两个集贸市场，占地面积20857平方米，建筑面积11634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8590平方米），拥有房屋338间，铁皮售货棚307个、680个摊位。安排工商个体户885户，年成交额达1621万元。另外，在獐儿沟口桥头、炭洞沟口、三矿处和下窑沙窝形成4个集贸点。

第二节 新城海石湾

1983年10月，兰州市规划局、红古区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红古区窑街镇区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和总体规划办公室，重新编制窑街镇区总体规划。经过规划调查，历史分析，认为窑街地处窑街矿务局采煤区，多年地下采煤，地面塌陷范围扩大，耕地减少，加之地面污染、大气污染、水质污染都很严重，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1984年3月19日，红古区窑街镇区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决定，选择海石湾方案进行规划。1985年11月18日至19日，由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持，在红古区召开了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评审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宋春华、规划专家任震英等45人出席了评审会。会议通过了总体规划，并形成了《红古

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审查会议纪要（详见附录）。之后，规划办公室编制出兰州市海石湾现状图（见图 12），兰州市海石湾总体规划图（见图 13），给兰州市海石湾排水及供热图、电力电讯图、道路规划图（见图 14），郊区规划图和《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说明书》等初稿。1986 年 2 月 1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了《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方案》规划说明书（详见附录）。1986 年 5 月 15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同意红古区区级机关从窑街往海石湾搬迁，按原定原则在海石湾设立区址。

1989 年 7 月，红古区治所由窑街迁至海石湾后，建设的重点转向新城区。自 1958 年之后至 1995 年，海石湾的建设进程前后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8 年兰青铁路建成，设海石湾火车站起，到 1964 年兰州炭素厂筹建这段时间内，区属商业部门为便于储运和服务，先后在火车站附近修建了商业综合批发站、饭馆、旅社和其它商业网点。

第二阶段：1965 年，从兰州炭素厂开始大规模建设，到 1988 年这段时间内，兰州炭素厂、一建三公司建起了厂房、学校、医院、仓库、宿舍及其它公共建筑设施，海石湾火车站建起了货场，海石湾南区大街基本建成。区属部分单位在南区建起了百货、蔬菜、粮油、医药、煤炭等商业网点，银行、邮电设立了服务机构。居民达到 1.7 万人，使南区城区建设初具雏型。

第三阶段：1989 年至 1995 年，随着区址搬迁和窑街矿务局海石湾煤田的开发，海石湾城区建设进入了高潮。城区道路、公共设施建筑、学校、医院、交通、金融、商业服务网点建设以及新的机关办公楼和居民住宅楼陆续建成。

一、道路 广场建设

随着城区整体建设逐步展开。城区规划主次干道 13 条，路网结构主次干道布局为自由环形式网，小区街道均布置为环通式道路。

1965 年，随着兰州炭素厂修建，建成海石湾南区大道（今大通路），全长 3504 米，均为砂铺路面。1983 年，南区被区政府命名为“海石街”。1986 年，投资 73 万元（含排水管道修建费），由城建局主持改造维修火车站东段 580 米大道，铺设为沥青路面。1990 年，又拆除违章建筑，进一步拓宽街道路面，建成街道南北人行道。1992 年 6 月至 8 月，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由区政府领导，拆迁居民住房 7 栋 1050 平方米，沿街单位集资 100 万元，改造拓宽海石街路段 1800 米，翻新了沥青路面，将轻车道改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宽由 10 米拓宽为 30 米（内行车道 12 米，隔离带 4 米，轻车道 8 米，人行道 6 米）。是年，区政府将原海石街命名为“大通路”。

1988年4月至1990年11月，与109国道扩建工程结合，区政府新建海石湾北区主干道（今平安路），全长3.28公里，宽45米（其中内车道宽22米），占地221.4亩。全部铺设为柏油路面，将主干道与109国道合为一体。总投资347.4万元（其中省公路局投资196.2万元，区政府投资151.2万元）。是年10月12日，经省、市验收后交付使用。1992年，区政府将主干道命名为“平安路”。

1995年，区政府投资拓宽扩建下海石路，长450米，宽18米，为混凝土结构。使北区平安路与南区大通路连接。

截止1995年底，城区共新建主干道路1条（平安路），拓宽改造主干道路1条（大通路），完成部分次干道路路面3条，即下海石路长450米，宽18米；中和北路，长650米，宽18米；海石路长300米，宽18米，均为混凝土路面。新建支干道路4条即老干局至房管所路，长140米，宽6米；建筑公司至计生委路，长400米，宽6米；工商局至档案局路，长350米，宽6米；财政局至老干局路，长70米，宽6米。均为混凝土路面。共新建道路面积达125200平方米，其中混凝土路面31400平方米，沥青路面93800平方米，完成总投资740.4万元。

1988年至1995年，区政府先后三次投资100万元新建区政府广场1处，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1987年9月，集资8万元，硬化海石湾火车站广场3000平方米。

二、房屋建设

区城建局1992年调查，海石湾城区（含兰州炭素厂、一建三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3万平方米，其中钢混结构的房屋有181881.27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4.91%；砖混结构的房屋350049.4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7.95%；砖木结构的房屋有121979.03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6.7%；土木和其它结构的房屋有76090.3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0.4%。在总面积中，50年代修建的12618.17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73%；60年代修建的144812.0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9.84%；70年代修建的154479.93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1.16%；80年代修建的418089.88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7.27%，其中80年代中期以前修建的房屋主要集中在海石湾南区，北区基本上是一片空白。

1987年4月至1989年4月，区政府在海石湾北区（今平安路北）建起钢筋混凝土结构7层办公楼1栋，为新城（北区）现代新型楼房之始。自此后，区直各单位的楼房陆续在北区建起。1987年至1995年，北区共建起2层~12层

的楼房 128 栋，总建筑面积为 287923 平方米。其中 2 层的 19 栋，3 层的 13 栋，4 层的 11 栋，5 层的 23 栋，6 层的 55 栋，7 层的 6 栋，12 层的 1 栋。建平房 504 间，建筑面积为 13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1012 平方米，楼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95.65%。在楼房总数中公用设施为 67 栋 115959 平方米，其中文教系统楼 7 栋，建筑面积 10661 平方米；卫生系统楼 4 栋，建筑面积 3874 平方米；商业系统楼 14 栋，建筑面积 24275 平方米；工交系统楼 12 栋，建筑面积 14449 平方米；金融系统楼 7 栋，建筑面积 15813 平方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 23 栋，建筑面积 46885 平方米。居民住宅楼 61 栋，建筑面积 171966 平方米。北区人均住房面积达 19.5 平方米。在总建筑面积中，全民单位楼房面积占 90.43%，集体单位楼房面积占 9.57%。海石湾城区主要建筑建设情况见表 91。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主要建筑建设情况表

表 91

单位：平方米、万元

| 项 单 位 名 称 | 建 筑 目 的 用 途 | 建 筑 结 构 | 始 建 时 间 | 竣 工 时 间 | 层 数 | 建 筑 面 积 | 设计单位 | 承建单位 | 造 价 |
|-----------------------|----------------------------|------------------|------------------|------------------|--------|------------------|------------|---------|--------|
| 区 政 府 | 办公楼 | 框架 | 1987 | 1989 | 7 | 7500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410 |
| 区 政 府 | 大会议厅 | 砖混 | 1988 | 1989 | 1 | 735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41 |
| 区 乡 镇 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88 | 1989 | 5 | 1416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二建公司 | 52 |
| 海石二校 | 教学楼 | 砖混 | 1989 | 1989 | 3 | 2549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临洮工程队 | 65 |
| 建设银行 | 综合楼 | 框架 | 1988 | 1989 | 6 | 1200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 | 区二建公司 | 60 |
| 区 幼 儿 园 | 教学楼 | 砖混 | 1990 | 1990 | 2 | 1112 | 兰州科学院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50 |
| 区 水 电 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88 | 1990 | 6 | 1894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红安建筑公司 | 50 |
| 区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89 | 1990 | 4 | 4040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150 |
| 区 工 商 局、 劳 动 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90 | 1990 | 4 | 3450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98 |
| 区 城 建 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89 | 1990 | 5 | 1803 |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80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 建筑 用途 | 建筑 结构 | 始建 时间 | 竣工 时间 | 层 数 | 建筑 面积 | 设计单位 | 承建单位 | 造价 |
|----------------------------|------------|----------|----------|----------|--------|----------|-----------------------|-------------------------|------|
| 区供销社 | 综合楼 | 框架 | 1989 | 1990 | 6 | 3811 | 甘肃省供销社 设计室 | 甘肃省构件 公司 | 260 |
| 区粮食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89 | 1990 | 6 | 1768 | 兰州市民用建 筑设计室 | 区红安建筑 公司 | 63 |
| 区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 办公楼 | 砖混 | 1989 | 1991 | 3 | 1399 | 窑街矿务局设 计院 | 区建筑公司 | 54 |
| 区医院 | 住院部 门诊部 | 砖混 | 1990 | 1991 | 4 | 5349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二建公司 | 190 |
| 区广播局 | 综合楼 | 砖混 | 1989 | 1991 | 5 | 1765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永靖县建筑 公司十三建 筑队 | 48 |
| 区武装部 | 办公楼 | 砖混 | 1991 | 1992 | 4 | 883 | 区建筑规划设 计室 | 区建筑公 司一队 | 70 |
| 区法院、检 察院 | 办公楼 | 砖混 | 1989 | 1992 | 5 | 2529 | 窑街矿务局设 计院 | 区二建公司 | 73 |
| 区邮电局 | 综合楼 | 框架 | 1990 | 1992 | 6 | 2361 | 甘肃省邮电设 计所 | 甘肃省邮电 建设公司 | 165 |
| 区农业银行 | 综合楼 | 框架 | 1990 | 1992 | 7 | 2462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红安建筑公 司6队 | 153 |
| 区政府第一 家属院 | 家属住 宅楼 | 砖混 | 1988 | 1992 | 5~6 | 32911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建筑公司、 永靖、临洮建 筑公司 | 2955 |
| 区土地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92 | 1993 | 5 | 1346 | 区土地局设计 室 | 区红安建筑 公司 | 42 |
| 区工商银行 | 办公楼 | 框架 | 1993 | 1994 | 7 | 5100 | 中国市政工程 西北设计研究 院 | 区红安建筑 公司6队 | 350 |
| 区商业局 | 综合 大厦 | 框架 | 1992 | 1995 | 5 | 5665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红安建筑 公司 | 600 |
| 连海宾馆 | 综合 经营 | 框架 | 1993 | 1995 | 12 | 7222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红安建筑 公司 | 1450 |
| 兰州市第十 八中学 | 教学楼 | 框架 | 1994 | 1995 | 5 | 4800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红安建筑 公司 | 785 |

续表

|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 建筑 用途 | 建筑 结构 | 始建 时间 | 竣工 时间 | 层 数 | 建筑 面积 | 设计单位 | 承建单位 | 造价 |
|----------------------------|-----------|----------|----------|----------|--------|----------|----------------|----------------|-----|
| 区委党校 | 教学办 公楼 | 砖混 | 1992 | 1995 | 4 | 1880 | 区土地局设计 室 | 区二建公司 | 149 |
| 兰州市公安 局红古分局 | 办公楼 | 砖混 | 1994 | 1995 | 6 | 3878 | 永登县公安 局的图纸 | 临洮工程队 | 220 |
| 客运中心 | 综合办 公楼 | 框架 | 1993 | 1995 | 6 | 3271 | 兰州市城市建 设设计院 | 区红安建筑 分公司6队 | 354 |

注：按竣工时间排列。

三、园林绿化

城区园林建设是随着街道的布局而营造的。主、次干道均有人行道和夹道林，林带宽度1.5米~3米。树种初期以杨树为主。为美化城市，从1986年起，南区大街逐步将杨树更换为椿树、国槐、松柏等风景树。1989年后，北区园林绿化，根据城区规划和城市建设，开始有计划地进行。

街道绿化 1965年，兰州炭素厂引进北京杨、新疆杨、加拿大杨、国槐、吊柳和龙爪柳以及部分松柏长青树，在海石大街（今大通路）、兰州炭素厂厂区内外和海石湾火车站周围栽植各种树木1万多株，并建成部分花圃、绿墙、行道树。1986年，海石街建花坛12个，栽植各种树木2300株。1990年，建花坛13个，810平方米，制作花坛栏杆836米，整修臭椿树500多株，新植松柏长青树80株。使海石湾南区城镇绿化出现了雏形。

1991年后，随着平安路建成，开始绿化平安路。至1995年，移植松柏树404株、国槐185株、种植玫瑰花121丛，各种木本花卉150株，榆柏绿篱600米。

游园 1991年后，区政府先后投资183万元，征用土地43.03亩，在政府门前平安路以北东西两侧，修小游园两处，面积25.83亩。至1995年，植松柏114株，国槐81株，垂柳54株，樱桃、玫瑰等各种灌木花卉340株，种草坪21亩，修喷水池2座，雕塑人、山、鸟、兽若干个。

在平安路南广场两侧修建花坛两处，面积4800平方米。至1995年，植松柏66株，国槐60株，其它灌木花卉若干株。花坛中心塑起“开拓”、“宝藏”钢制雕塑两座。

1995年底，城区（含兰州炭素厂、330变电所）共建游园4处，花圃3处，花坛19处，种草坪24043平方米。虎头崖村建水上公园1处，拥有水面21亩。

城市绿化覆盖率为12%。

四、供水 排水 供电 供热

(一)供水 1989年前,海石湾南区居民和区属单位用水靠兰州炭素厂动力车间水源工段供应。1989年7月后,区直机关陆续搬迁至海石湾北区,1994年底前,北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仍靠兰州炭素厂供应,每吨水收费0.12元。

1995年1月1日,红古区海石湾水厂建成。共投资535万元,修建1级泵房1座,容量0.2万吨的蓄水池1座,容量0.1万吨的清水池1座,日处理0.6万吨的无阀滤池1座,日处理0.6万吨的循环澄清池1座,铺设输水管道6000米。向北区开始供水,普及率达100%。居民生活用水每吨水收费0.3元,单位用水每吨水收费0.4元。

(二)排水 1985年前,镇区排水任街巷地形自流。1986年,结合道路改造,海石湾南区修建安装1535米长的地下水泥管道排放污水。1988年至1990年,投资50万元,在平安路铺设直径为500毫米~800毫米水泥管道2865米,设排水检查井80座,雨水排水井44座,连接北区各街巷排放污水和雨水。同时沿路修建倒虹吸涵管13座,疏通农田灌溉渠道。到1995年底,城区排水管网已形成规模,共铺设各种型号排水管道5458米,其中800毫米的1434米,600毫米的1918米,300毫米~500毫米的2106米。污水检查井134个,雨水下水井131个。污水排放量日达9万吨。

(三)供电 1965年至1988年,海石湾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靠兰州炭素厂电修车间供电和管理。1989年7月起,由兰州供电局海石湾变电所(即330)供电。1994年4月,110享堂变电站建成后,由红古供电所负责供电。至1995年,供电部门在海石湾城区架设111、112、126、127输电线路4条,长20.4公里,供应海石湾城区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其中111线路,长1.92公里,为上海石兴海铁合金厂线,设公网变压器6台,容量4690千伏安;112线路,为区政府线,长7.65公里,公网变压器15台,容量2355千伏安,用户变压器29台,容量5025千伏安;126线路,为下海石线,长4.575公里,公网变压器6台,容量805千伏安,用户变压器11台,容量8880千伏安;127线路,长6.25公里,上海石线,公网变压器10台,容量2330千伏安,用户变压器12台,容量5525千伏安。

(四)供热 1989年之前,海石湾南区区属单位和部分居民以火炕、火墙、火炉取暖,部分靠兰州炭素厂供热。

1989年10月，红古区海石湾北区供热站第一期工程建成867平方米的锅炉房1座，安装锅炉4台，14吨，是年10月底，开始为区级机关及其职工家属区供热。随着区机关的陆续搬迁，楼房不断增多，供热面积不断扩大，供热站经扩建、续建，到1995年末，拥有锅炉房两座，建筑面积1687平方米，锅炉6台，34吨，供热单位44家，居民1600户，供热面积达13.9万平方米。

1995年，海石湾地区共有供热锅炉47台，218吨，包括生产、生活等供热面积总数达76.3万平方米。其中兰州炭素厂动力分厂等4单位有供热锅炉28台，147吨，区属单位19台，71吨。

图 12 兰州市海石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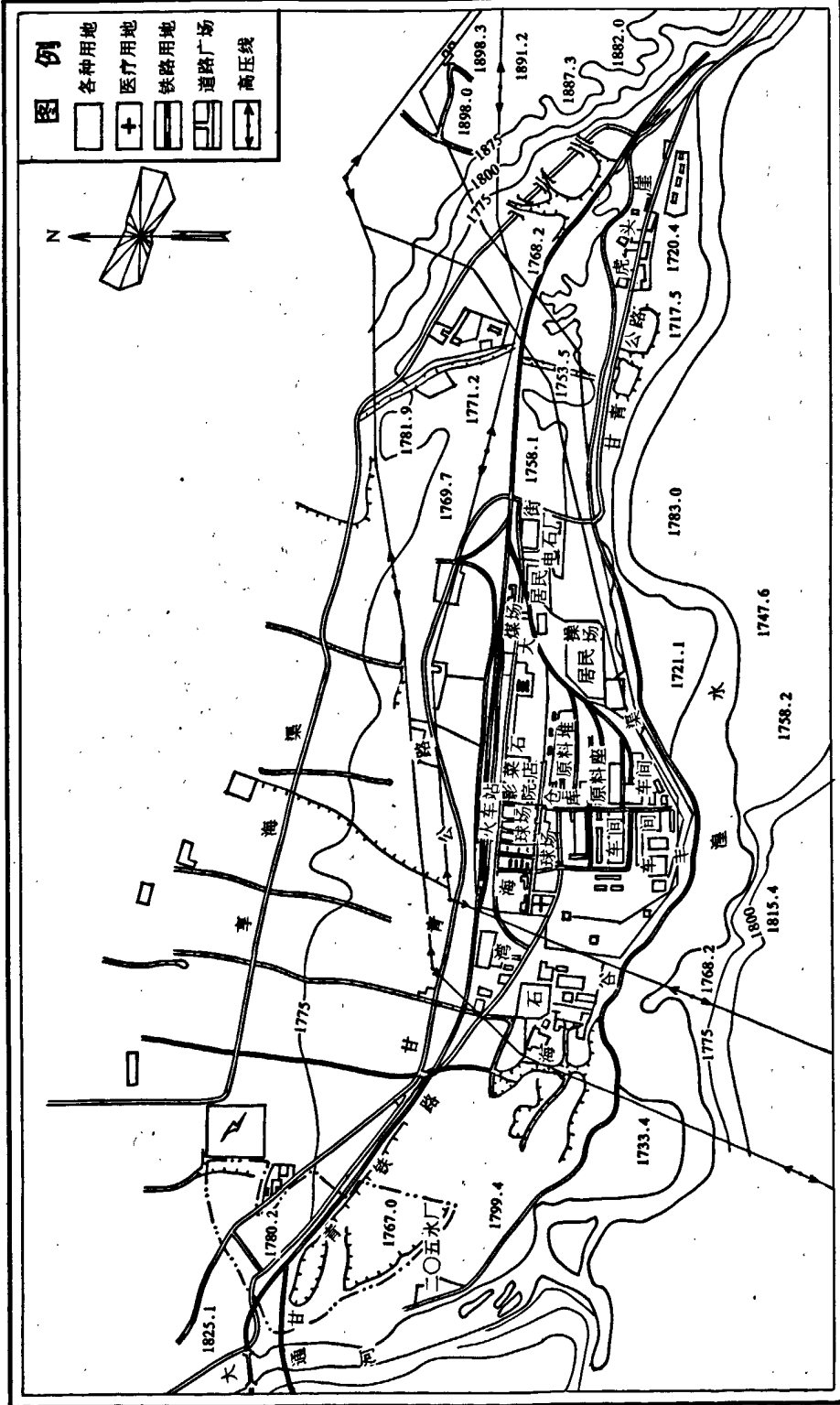


图 13 兰州市海石湾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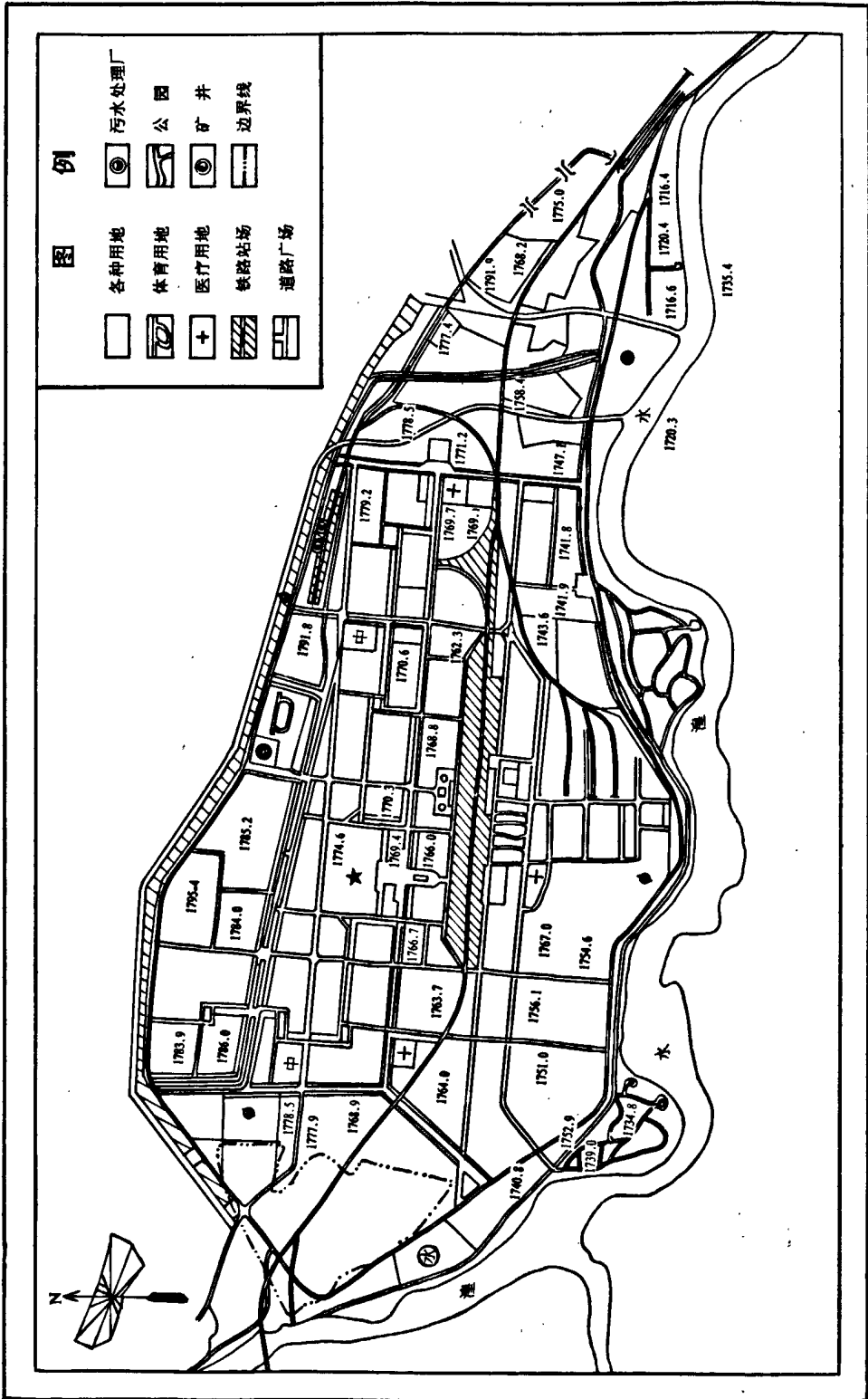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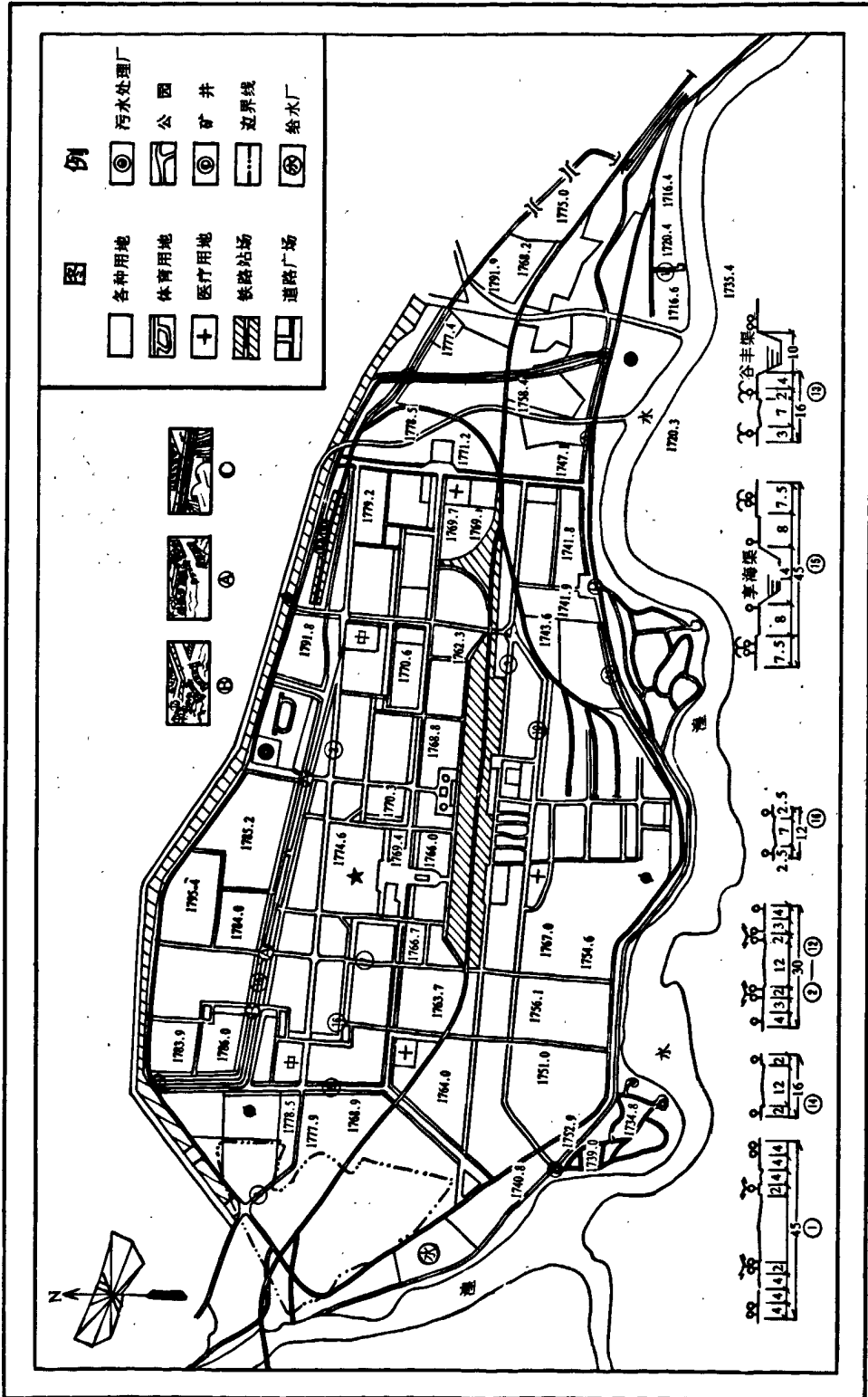


图 14 兰州市海石湾道路规划图



第三章 城区管理

第一节 环境保护

一、机构

1974年前,没有环境保护机构,其工作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1974年10月,成立红古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区革委会民卫组合署办公,设专人办理日常业务。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日益发展,1980年成立区城建管理办公室,承担环境保护工作。1983年11月,成立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8月26日,成立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3人。1988年12月,成立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分管的副区长兼主任,并设专职副主任1人,下设办公室,与区城建局合署办公。1992年7月,成立区环境监理站,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与环境监测站合署,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5年,有职工14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拥有大气采样器、烟尘测量仪、测氧仪、声波计、测烟望远镜等设备20台,环境监测车1辆,三轮摩托车1辆。各有关单位及工矿企业也逐步设置了3个环境保护机构(处、科),配备43名专兼职人员,初步形成了一支环保队伍。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城市,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了监测治理。

二、监测

60年代,环保工作开始抓工业企业粉尘污染管理,对窑街陶瓷厂粉尘污染进行监测改造。70年代,环保工作重点主要抓生活锅炉的更新和茶炉、食堂炉灶的改造。8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开始重视污染源的根治。1981年至1987年,采取检查、普查等方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1988年,对锅炉烟道和大气粉尘进行了监测。1988年至1990年,对窑街、海石湾地区大气质量进行监测分析。1989年至1994年,对大通河、湟水水质进行过4次监测。见表92、表93。

1988年~1990年红古区窑街、海石湾地区三年大气质量监测情况表

表 92

单位：毫克/立方米

| 项 目 地 区 | 1988年 | | | | 1989年 | | | | 1990年 | | | |
|------------------|----------|----------|----------|-----------|----------|----------|----------|-----------|----------|----------|----------|-----------|
| | 一氧 化碳 | 二氧 化碳 | 氮氧 化物 | 总悬浮 微粒 | 一氧 化碳 | 二氧 化碳 | 氮氧 化物 | 总悬浮 微粒 | 一氧 化碳 | 二氧 化碳 | 氮氧 化物 | 总悬浮 微粒 |
| 窑 街 | 2.5 | 0.05 | 0.032 | 0.74 | 2.5 | 0.05 | 0.041 | 2.48 | 4.3 | 0.076 | 0.086 | 1.6 |
| 海 石 湾 | 2.2 | 0.038 | 0.017 | 0.84 | 1.2 | 0.15 | 0.025 | 0.86 | 1.2 | 0.51 | 0.077 | 0.98 |
| 国家二级标准 | 4.0 | 0.15 | 0.10 | 0.30 | 4.0 | 0.15 | 0.10 | 0.30 | 4.0 | 0.15 | 0.10 | 0.30 |

1994年红古区段湟水大通河枯丰水期监测情况表

表 93

单位：毫克/升

| 指 标 | 项 目 | 酸 碱 度 | 悬 浮 物 | 溶 解 氧 | 化 学 耗 氧 量 | 生 化 需 氧 量 | 氨 氮 | 亚 硝 酸 盐 氮 | 硝 酸 盐 氮 | 挥 发 性 酚 | 六 价 铬 | 细 菌 总 数 个/ml | 大 肠 菌 群 个/升 | 油 | |
|-------------|------------|----------------------------|-------------|-------------|-----------------------|-----------------------|--------|-----------------------|------------------|------------------|-------------|--------------------------|-------------------------|---------|------|
| | | 湟 水 河 大 通 河 | 枯 水 期 | 样品数 (个)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0 | 0 |
| 最小值 | 8.23 | | | 172 | 6.0 | 3.4 | 2.1 | 3.67 | 0.073 | 3.5 | 0.005 | 0.029 | 0 | 0 | 0.02 |
| 最大值 | 8.58 | | | 934 | 9.64 | 6.3 | 5.8 | 5.05 | 0.124 | 5.18 | 0.017 | 0.06 | 0 | 0 | 0.19 |
| 平均值 | 8.42 | | | 468 | 7.99 | 5.2 | 4.46 | 4.04 | 0.102 | 4.22 | 0.009 | 0.044 | 0 | 0 | 0.08 |
| 超标率 % | 16.7 | | | 100 | 0 | 83.3 | 91.7 | 100 | 50.0 | 0 | 91.7 | 100 | 0 | 0 | 0 |
| 丰 水 期 | 样品数 (个) |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最小值 | | 8.18 | 244 | 4.9 | 2.4 | 2.0 | 0.08 | 0.137 | 1.54 | 0.001 | 0.0024 | 16800 | 238000 | 0.02 |
| | 最大值 | | 8.44 | 4925 | 7.64 | 5.6 | 3.6 | 0.67 | 0.372 | 4.42 | 0.004 | 0.177 | 56000 | 238000 | 0.02 |
| | 平均值 | | 8.34 | 1140 | 6.6 | 3.73 | 2.68 | 0.32 | 0.249 | 3.01 | 0.002 | 0.063 | 27533 | 1844500 | 0.02 |
| | 超标率 % | | 0 | 100 | 25 | 25 | 25 | 16.7 | 100 | 0 | 0 | 100 | | 100 | 0 |
| 枯 水 期 | 样品数 (个) |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0 | 0 | 12 |
| | 最小值 | | 8.18 | 27 | 6.3 | 1.4 | 1.3 | 0.12 | 0.009 | 1.21 | 0.001 | 0.002 | 0 | 0 | 0.02 |
| | 最大值 | | 8.55 | 160 | 10.28 | 2.9 | 2.6 | 0.29 | 0.014 | 1.41 | 0.006 | 0.008 | 0 | 0 | 0.10 |
| | 平均值 | | 8.45 | 78 | 8.12 | 2.14 | 1.93 | 0.19 | 0.011 | 1.3 | 0.002 | 0.004 | 0 | 0 | 0.06 |
| | 超标率 % | | 33.3 | 8.3 | 0 | 0 | 0 | 0 | 0 | 0 | 8.3 | 0 | 0 | 0 | 0 |
| 丰 水 期 | 样品数 (个) |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最小值 | 8.5 | 142 | 4.5 | 1.9 | 1.0 | 0.06 | 0.003 | 0.78 | 0.001 | 0.002 | 4100 | 23800 | 0.02 | |
| | 最大值 | 8.63 | 868 | 8.22 | 6.9 | 2.3 | 0.18 | 0.007 | 1.28 | 0.004 | 0.016 | 25900 | 238000 | 0.02 | |
| | 平均值 | 8.57 | 389 | 6.96 | 3.69 | 1.19 | 0.09 | 0.005 | 0.99 | 0.002 | 0.006 | 13192 | 57715 | 0.02 | |
| | 超标率 % | 91.7 | 91.7 | 25.0 | 33.3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0 | |

至 1995 年末，全区累计治理污染源 479 项，投资达 1900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锅炉 46 台（次），更新除尘器 216 台，改造食堂炉灶 179 个，治理工业废气 16 项，工业废水 14 项，生活污水及医院污水 4 处，废渣处理 4 项。另外查封锅炉 6 台，取缔土炼焦企业 8 个，处罚超标单位 39 个。累计征收排污费 753 万元。

红古区境内工业污染较严重的是兰州炭素厂、兰铝炭素厂及区、乡（镇）、村所属各小炭素厂、连海铝业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所属煤矿、区獐儿沟、炭洞沟煤矿及乡（镇）、村、个体小煤窑、市窑街水泥厂、区水泥厂、窑街矿务局水泥厂及乡（镇）、村办小水泥厂、市花庄面粉厂、区电瓷厂、陶瓷厂、铁合金厂、硅钙合金厂、硅锰合金厂及乡（镇）、村铁合金厂，窑街、海石湾厂矿、医院、区医院及火车站。环境污染源中，主要是工业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医院污水、烟尘、水泥粉尘、煤粉尘及铝厂的氟化废气等。特别是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兰州炭素厂、兰铝炭素厂、市窑街水泥厂、王家口铁合金厂以及周边地区青海民和镁厂等，对城区及附近地区污染尤为严重。

1995 年，红古工业污染状况：区域工业年用水量为 900 万吨，其中重复用水 100 万吨，工业污水年排放量为 600 万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为 0.06 万吨，化学耗氧为 0.04 万吨，生物耗氧为 0.05 万吨。废水处理，除两家医院进行消毒处理外，部分单位安装了废水循环装置和污水处理装置，大部分单位的工业污水均直接排放到大通河及湟水中。区域废气年排放量为 53 万标准立方米。废气中有害物质年排放量为 14111.9 吨，其中二氧化硫为 2447 吨，氮氧化物为 817.2 吨，一氧化碳为 122.4 吨，烟尘排放量为 4483.6 吨，工业粉尘 5706.7 吨，氟化物 535 吨。区域工业废渣年排放量为 60.64 万吨，其中煤矸石为 52.24 万吨，其它工业废渣为 8.4 万吨，大矿煤矸石全部排放到指定的采煤塌陷区域，其它废渣除少量利用外，全部排放。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979 年以前，城区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以窑街为重点，由窑街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时有民办保洁员 6 人，马车 1 辆。主要清扫区政府周围和团结街什字等 3 万平方米的地段。对窑街上窑、海石湾街和跃进街等 3 个主要闹市区的流动摊贩，采用了定点定位的管理办法，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三包”措施，做到勤检查、勤督促、勤清理。1979 年，招收大集体职工 25 人，长期临时工 4 人，组成 29 人的清洁队伍，清洁业务交由

区卫生局管理。1980年11月20日，区革命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窑街、海石湾两地区城镇环境卫生自1981年1月1日起，划归区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管理。时日清扫面积达6.3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8吨。自此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步入正规化。时有职工29人，解放牌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2台。1982年后，市、区政府先后4次投资18万元，修建旱式厕所13座，其中窑街8座，海石湾5座，设立垃圾台22个。1983年，成立区市政环卫绿化队，1984年，更名为环卫绿化管理所，主管环境卫生工作。是年，市建委调拨解放牌洒水车1辆。1985年，职工增到44人，日清扫面积达12.5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20吨，日清运粪便1吨。1989年，原有洒水车报废。市建委拨款9万元，购置东风牌洒水车1辆，双排座垃圾车1辆。1990年，职工增至106人，日清扫面积达到21.7万平方米，日清扫垃圾40吨。在海石湾火车站新修水冲厕所1座。

1995年，职工增至104人，日清扫面积达到24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60吨，拥有水冲式厕所4座，旱式厕所9座，垃圾台22个，洒水车1辆。

第三节 房产管理

一、房屋普查

1985年3月14日，成立红古区房屋普查领导小组，设基层普查机构61个，培训普查员236名。5月1日开始至1986年3月，对全区城镇房屋进行普查。共普查大小单位158个，9166户，共有房屋6579栋，总建筑面积154135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483139平方米。

1989年1月，成立红古区城镇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换发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由分管副区长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建局，主管全区的房屋普查工作，开展房产登记发证工作。经勘丈、测查、制图确定共有公房面积为426346平方米。海石湾、窑街房管所分别于1990年和1991年完成登记发证工作，申请率为100%，发证率为100%。

二、住房改革

1992年5月，成立红古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史振业（区长）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建局，专管公有住房改革工作。1993年5月，制定《兰州市红古区公有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是年12月底，全区（不含窑街矿务局）出售公有住房18万平方米，占总公有住房面积的94.74%，其中红古

区属出售公有住房 1768 套（窑街房管所出售 134 套、海石湾房管所出售 1634 套）。

公房房租标准 1988 年至 1992 年楼房每平方米为 0.13 元，1993 年至 1994 年为 0.30 元，1995 年提为 0.60 元。

第四节 工程管理

1983 年之前，城区一些主要建筑设计全靠省、市专业设计院。1983 年 11 月，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后，逐步开展建筑业的勘察、设计、预算、施工、监理、决算等程序。1995 年，经省建委批准将区属 3 个 4 级建筑企业晋升为建筑 3 级企业，可承担 16 层以下民用建筑及跨度不超过 24 米、吊车吨位不超过 2.5 吨的工业厂房等工程的设计和建筑，并承担大比例尺地形测量、城市规划测量等工作。

城建局建立初，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局市政管理股兼管。1989 年和 1990 年，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区分站（简称质监站）和兰州市建筑管理站红古区分站（简称建管站）先后成立。1991 年，红古区建筑工程中心试验室成立，业务上受市建委领导，行政上隶属区城建局管理。具体负责城区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构件产品及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并接受建筑建设单位和基建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建筑项目进行监督，同时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争端仲裁工作。截止 1995 年，质监站、建管站有职工 12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累积监督工程 256 项，受监面积 88.98 万平方米，发现质量问题 130 项，发出质量问题通知书 28 份，停工通知单 2 份，但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第四章 乡(镇)村建设

第一节 村镇规划建设

一、规划

1984年10月6日,城建局设立规划管理办公室,股级建制。1986年2月,改设为规划建设办公室和村镇规划办公室。

到1988年10月,全区村镇规划编制完毕,完成了《红古区集镇、村镇规划说明书》。全区规划集镇3个(张家寺、花庄、水车湾),村庄88个,其中中心村27个,自然村61个。规划要求做到“六定”:定规模(规划占地面积和人口控制)、定方向(村镇方位和发展方向)、定道路(确定主、次干道和水、管、杆线路)、定区分(确定合理的学校、卫生院所、供销商业网点、邮电通讯、金融等服务功能区分)、定位置(确定建筑物位置和控制线)、定绿化(确定绿化面积标准)。

1995年4月18日,红古区政府批准连海开发区河湾小区总体规划。小区是以铝、炭素、化工、养殖、食品加工为主,地方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兴开发小区。规划占地面积659.147公顷。

二、乡(镇)政府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乡(镇)政府的办公地方多设在没收地主的庄院内,也有的租借民房,经维修、改装使用。60年代末~70年代,各公社及街道办事处由区上补助修建办公用房(平房),陆续改善办公条件。80年代以后,各乡(镇)均按规划新选地址修建起了2层至4层的办公楼房。另外,1989年7月,红古区区级机关向海石湾搬迁时,原区委办公楼(拐角楼)及院内平房、车库等房屋划归窑街镇人民政府办公,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至1995年,各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共计拥有公用房屋建筑面积8650平方米,总投资348.5万元,其中办公楼房6栋(二层2栋,三层2栋,四层2栋),建筑面积6642平方米,投资290.5万元;办公平房40间,建筑面积596平方米,投资15万元;其他公用平房79间,建筑面积1412平方米,投资43万元。

第二节 村 社建设

新中国成立前，红古区境内除今河嘴乡的北山村、红古乡的米家台村和窑街的大岭、马家岭、捷路沟居住在山台区外，绝大多数群众居住在川区，而且居住比较集中。村落一般选择沿河，向阳避风，地势稍高的地方居住。住房多为土平房，有少部分人居住窑洞（均是平地上挖坑建的窑）。张家河湾、马回子（今平安）、河嘴子、红古城、虎头崖、海石湾等沿公路村庄有街道铺面。住户多则二三百户居一村的，少则三四户住一处的。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50年代，农村陆续改造了一些旧房，修建了一部分新房，但大多数依然是旧房。60年代~70年代，由于安置移民、住窑洞户的搬迁和部分大队、生产队分设，出现了一批经过统一规划，布局合理的新农村。如平安公社的上岗子、张家寺4队、平安3队；河嘴公社的上花庄、柳家新村、洞子3队、王家庄4队；红古公社的新建大队、新庄5队、王家口新庄窠等。房屋构造上加大了开间和进深，采用双扇玻璃窗和糊纸格窗相结合的窗户。布局基本上达到节约耕地，道路、水道安排比较合理。80年代后，农村商品生产快速发展，农民经济收入显著增加，群众迫切要求改变住房条件，掀起了建房热潮，住房面积迅速增加。乡镇企业、学校、金融、邮电、商店、卫生院（所）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也随之发展，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住房建筑逐渐增多。1982年至1991年，全区农村有4301户建了新房，占全区总户的49.8%，新建住宅面积达23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面积占78.6%。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由1982年的14.6平方米，增加到1991年的19.6平方米。不少农户盖起了一砖到顶的瓦房、混凝土平顶房和二三层楼房。并开始讲究装饰，房内外墙壁用瓷砖贴面，门面采用海兰大玻璃全封闭，房内的火炕换成了沙发床，院子地面用水泥硬化，灶房、厕所按新标准进行改造。使农村住宅建设上了新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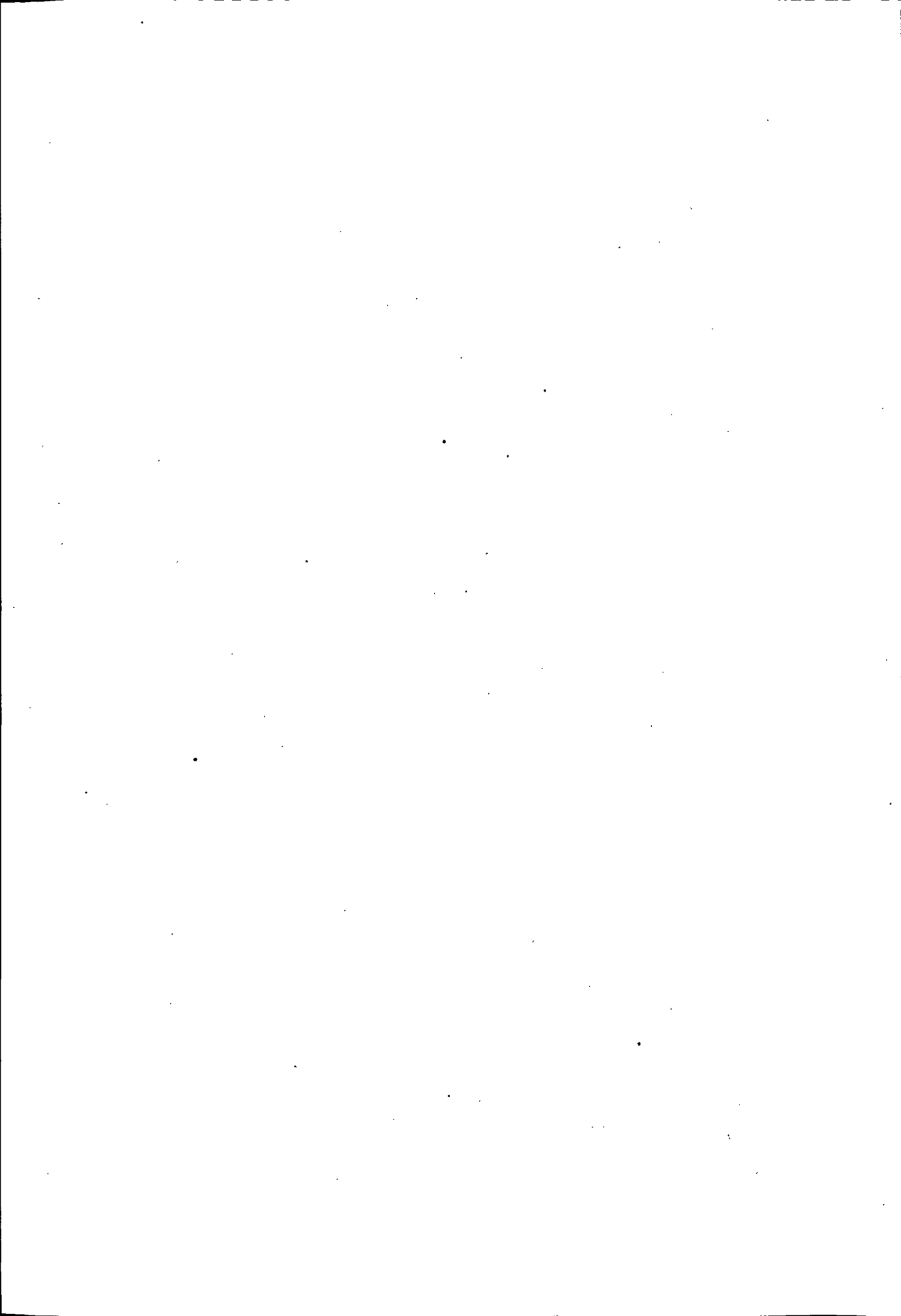
1995年5月，重点调查上海石、张家寺、苏家寺、王家口等9个村，共有2450户，其中有2061户已建有砖木、砖混、钢混结构住房，占调查户总数的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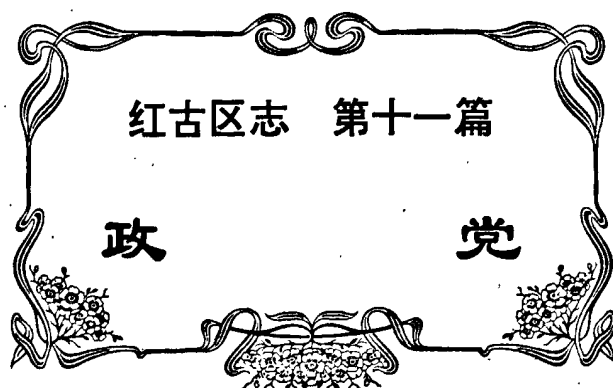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集 市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军事、交通、驿站、商贸、宗教及社会不断发展变化

等原因,在今红古境内自然形成了窑街、红古城、红山3个大小不等的集贸市场。其中窑街(上窑)市场规模最大,每月逢三日、六日、九日为集日,且历时较长,经营项目较多,有各种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和煤炭、陶瓷、家畜、家禽的交易,是周边百里内外物资的主要集散地,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53年前后。后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而集市逐步停办消失。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开始活跃,10月,红古区恢复了第一个集贸市场——窑街团结街综合农贸市场。随后相继建成窑街跃进街和海石湾南区农贸市场等,全区共形成了3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农贸市场,共计占地面积31222平方米,建筑面积14062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10518平方米),安排个体工商户1341户,有营业用房474间,售货棚447个,总计投资99.5万元,日上市摊位1150个,日上市人数平均15000人(次),年成交额达2330万元。除此,还形成窑街獐儿沟口桥头、窑街炭洞沟口、窑街矿务局三矿、沙窝、花庄、海石湾北区、张家寺、王家口等农贸点。





红古区志 第十一篇

政 党

目 次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国民党窑街区分部

民国 24 年 (1935 年) 冬,永登县党部派人到窑街区发展国民党员和组建下级分部。民国 28 年 (1939 年) 3 月,永登县党部发出公函,要求“未入本党之员工一律介绍入党”。至民国 32 年 (1943 年),窑街成立了国民党分部,有国民党员 48 人。

第二节 湟惠渠特种乡区党部

民国 34 年 (1945 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张希珠到湟惠渠特种乡 (今花庄镇、平安乡地区) 组建国民党组织,并发展国民党员。民国 35 年 (1946 年),正式成立湟惠渠特种乡区党部,直隶于省党部。区党部设书记 1 人,委员 7 人,干事 1 人,佐理 1 人。下设湟渠坝 (今湟兴村)、王国连 (今中和村)、窑洞 (今仁和村)、河嘴、上花庄、下花庄、平安、窝连、上滩、张家寺、夹滩小学、岗子、河湾村和特种乡公所机关等 17 个区分部,发展国民党员 489 人。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

一、领导机构

1960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中共兰州市委决定由傅登殿、王道平、董茂林、阎生贵组成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党的临时领导小组。傅登殿主持工作。1961年4月7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组成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委员9人，并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张世兴、傅登殿、王道平、董茂林、袁高生、李启和组成，张世兴为代理区委书记。1963年5月，任命张世兴为区委书记。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区委被非法夺权，工作瘫痪。

1969年10月，经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红古区整党领导小组，领导全区的整党建党工作。至1970年12月，全区基层单位基本恢复党组织。各公社、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的通知》精神，先后召开党代会，选出公社、街道党的委员会。1971年1月，召开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至1995年12月，先后共召开六次党代表大会，选出六届委员会。

历届区委书记、副书记名录见表94。

表 94

区委历届书记、副书记名录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临时领导小组 | 组长 | 傅登殿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0.4~1961.4 |
| | 代理书记 | 张世兴 | 男 | 汉 | 山西省代县 | 1961.4~1963.5 |
| 红古区委员会 | 书记 | 张世兴 | 男 | 汉 | 山西省代县 | 1963.5~1965.12 |
| | 书记 | 张友之 | 男 | 汉 | 山西省 | 1966.2~1967.1 |
| | 副书记 | 傅登殿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1.4~1963.8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整党 领导 小组 | 组长 | 高银贵 | 男 | 汉 | 河北省涉县 | 1969.10~1970.10 |
| | 组长 | 李风林 | 男 | 汉 | 河北省武邑县 | 1970.10~1971.1 |
| | 副组长 | 崔书俊 | 男 | 汉 | 河南省 | 1969.10~1970.6 |
| | 副组长 | 李风林 | 男 | 汉 | 河北省武邑县 | 1969.12~1970.10 |
| | 副组长 | 于彬 | 男 | 汉 | | 1969.10~1971.1 |
| | 副组长 | 黄金祥 | 男 | 汉 | 甘肃省庆阳县 | 1969.12~1971.1 |
| 第 一 届 委 员 会 | 书记 | 李风林 | 男 | 汉 | 河北省武邑县 | 1971.1~1976.4 |
| | 书记 | 史炳南 | 男 | 汉 | 陕西省 | 1976.4~1978.6 |
| | 书记 | 臧宪明 | 男 | 汉 | 黑龙江省海伦县 | 1978.6~1979.1 |
| | 副书记 | 武占海 | 男 | 汉 | 陕西省子洲县 | 1971.1~1974.10 |
| | 副书记 | 史炳南 | 男 | 汉 | 陕西省 | 1974.10~1976.4 |
| | 副书记 | 臧宪明 | 男 | 汉 | 黑龙江省海伦县 | 1974.10~1978.6 |
| | 副书记 | 金一儒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74.10~1979.1 |
| | 副书记 | 张克怀 | 男 | 汉 | 山西省襄汾县 | 1974.10~1978.6 |
| | 副书记 | 何钟云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8.2~1979.1 |
| 副书记 | 康尚谦 | 男 | 汉 | 甘肃省永靖县 | 1978.11~1979.1 | |
| 第 二 届 委 员 会 | 书记 | 臧宪明 | 男 | 汉 | 黑龙江省海伦县 | 1979.1~1981.1 |
| | 书记 | 康尚谦 | 男 | 汉 | 甘肃省永靖县 | 1981.1~1983.9 |
| | 书记 | 梁猷魁 | 男 | 汉 | 四川省开江县 | 1983.9~1983.10 |
| | 副书记 | 何钟云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9.1~1983.10 |
| | 副书记 | 康尚谦 | 男 | 汉 | 甘肃省永靖县 | 1979.1~1981.1 |
| | 副书记 | 金一儒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79.1~1983.10 |
| | 副书记 | 陈邦振 | 男 | 汉 | 山西省夏县 | 1980.7~1981.3 |
| | 副书记 | 康文宝 | 男 | 汉 | 甘肃省定西县 | 1982.12~1983.10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三届委员会 | 书记 | 梁猷魁 | 男 | 汉 | 四川省开江县 | 1983.10~1986.12 |
| | 副书记 | 苏福海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3.10~1985.1 |
| | 副书记 | 康文宝 | 男 | 汉 | 甘肃省定西县 | 1983.10~1984.12 |
| | 副书记 | 万声德 | 男 | 汉 | 甘肃省张掖县 | 1983.10~1986.12 |
| | 副书记 | 金恒理 | 男 | 汉 | 北京市 | 1985.1~1986.12 |
| | 副书记 | 席建陆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85.5~1986.12 |
| 第四届委员会 | 书记 | 金恒理 | 男 | 汉 | 北京市 | 1986.12~1989.12 |
| | 副书记 | 于广义 | 男 | 汉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1986.12~1989.12 |
| | 副书记 | 万声德 | 男 | 汉 | 甘肃省张掖县 | 1986.12~1989.12 |
| | 副书记 | 席建陆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86.12~1989.12 |
| 第五届委员会 | 书记 | 于广义 | 男 | 汉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1989.12~1991.6 |
| | 书记 | 石春生 | 男 | 汉 | 河南省济源县 | 1991.6~1992.12 |
| | 副书记 | 姚国庆 | 男 | 汉 | 甘肃省秦安县 | 1989.12~1992.2 |
| | 副书记 | 万声德 | 男 | 汉 | 甘肃省张掖县 | 1989.12~1992.12 |
| | 副书记 | 席建陆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89.12~1992.12 |
| | 副书记 | 火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9.12~1992.12 |
| | 副书记 | 史振业 | 男 | 汉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2.2~1992.12 |
| | 副书记 | 梁贵江 | 男 | 汉 | 甘肃省皋兰县 | 1992.10~1992.12 |
| | 副书记 | 李敏 | 女 | 汉 | 辽宁省锦州市 | 1992.10~1992.12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六届委员会 | 书记 | 石春生 | 男 | 汉 | 河南省济源县 | 1992.12~1993.10 |
| | 书记 | 史振业 | 男 | 汉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3.10~1994.7 |
| | 书记 | 贝念叟 | 男 | 汉 | 江苏省苏州市 | 1994.7~ |
| | 副书记 | 史振业 | 男 | 汉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2.12~1993.10 |
| | 副书记 | 席建陆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92.12~ |
| | 副书记 | 梁贵江 | 男 | 汉 | 甘肃省皋兰县 | 1992.12~ |
| | 副书记 | 李敏 | 女 | 汉 | 辽宁省锦州市 | 1992.12~ |
| | 副书记 | 火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4.7~ |
| | 副书记 | 王韶珊 | 男 | 汉 | 甘肃省天水市 | 1995.1~ |

二、工作机构

1960年4月,中共兰州市红古区临时领导小组成立后,即着手组建党的工作机构。至1960年5月,先后成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工业部、财贸部、统计室、党校、机关党委、监察委员会10个工作部门。1962年1月,区人民委员会成立统计科后,区委统计室并入区人委统计科;是年9月,精简机构中,撤销农村工作部、工业部、财贸部。1963年2月,又恢复农村工作部。1964年7月,监察委员会改设为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会驻红古区监察组。1965年8月,成立财贸政治部。1966年10月,成立工交政治部。到1967年1月,区委共有9个工作部门。

1968年2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先后设立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等工作机构,取代区委及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1972年4月,成立生产指挥部党委,1976年1月撤销;5月,成立政治部党委,1976年1月撤销;6月成立保卫部党委,1973年11月撤销。

1976年1月,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机关党委等4个工作部门。1978年8月,成立财贸政治部,1980年12月撤销;1979年1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改称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副县级建制;1979年1月,成立区委办公室、信访室。信访室归区委办公室领导,1983年2

月单独设立为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1987年2月，划入政府序列；1979年10月，成立档案馆，1987年2月，划归政府序列；1983年1月，成立政法委员会。1983年10月，成立统战部。1984年9月成立经济部。1986年2月成立老干部工作科，1990年2月改称老干部工作局。1987年8月，成立精神文明办公室。1989年11月，机关党委改设为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1990年1月，成立党建办公室，1995年5月撤销；1990年2月，成立区委党史办公室；1990年3月成立保密局。截止1995年12月，区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工委、党校、老干部局、精神文明办公室、党史办公室、保密局12个工作部门。

三、基层党组织

(一) 建区前的基层党组织 1949年10月，红古辖区成立中共永登县窑街区委员会（1952年4月，改称中共永登县第九区委员会，1954年8月，改称中共永登县第十一区委员会）。1953年3月开始，先后建立乡党支部。共设1个县辖区委、12个乡党支部。1954年6月，窑街区的海石、红古、水车湾、新庄、三马池5乡划出，又增设苏家峡、旋子和河湾3个乡，成立永登县红古城区（即第十二区），同时，成立中共永登县红古城区委员会。窑街区又划进了七山乡。1956年3月，撤销了中共红古城区委员会。至此，中共永登县窑街区委辖属有河桥、窑街、鳌塔、七山、通远、红古城、海石7个乡党支部。

1957年8月，永登县人民委员会将窑街区辖属的7个乡，合并为河桥、七山、通远、红古城4个乡和窑街镇，成立乡（镇）党总支。撤销县辖区，由县直接领导乡。撤销中共永登县窑街区委员会，由中共永登县委直接领导上述5个乡（镇）党总支。

1958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皋兰县所属的民建、平安2乡划归永登县。6月，永登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民建、平安2乡合并成立湟惠乡，同时成立中共湟惠乡总支委员会，直属永登县委领导。

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中，将河桥乡、窑街镇并入永登县八宝人民公社。红古城乡组建为永登县红古人民公社。七山乡组建为永登县七山人民公社。通远乡组建为永登县通远人民公社。湟惠乡组建为永登县湟惠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公社党委，直属永登县委领导。1958年11月，撤销湟惠人民公社，并入红古人民公社，同时撤销湟惠人民公社党委。

(二) 建区后的基层党组织 1960年4月，从永登县划出红古、八宝、七山、通远4个人民公社，正式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县级）。直属兰州市领导。1961年

9月，将八宝人民公社划分为连城、河桥、窑街、永和、鳌塔5个人民公社；红古人民公社划分为红古、河嘴、平安3个人民公社；七山人民公社划分为七山、兴隆两个人民公社；通远人民公社划分为通远、临坪两个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公社党委。全区计有12个公社党委。

1963年8月，将连城、河桥、鳌塔、永和、七山、兴隆、通远、临坪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中共红古区委辖有窑街、红古、河嘴、平安4个人民公社党委。同时成立窑街街道办事处，1964年4月建立党支部。

1967年1月，随着“文化大革命”“夺权”，各公社党委瘫痪。

1969年10月，农村整党建党开始，各公社相继恢复党委。至1970年底，全区计有4个公社党委。1971年6月，成立窑街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是年8月，增设海石湾街道办事处，同时建立党总支。1981年9月，窑街、海石湾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改设党委。1982年2月，又增设花庄街道办事处，9月成立党委。

1983年6月，人民公社改为乡，公社党委改称乡党委。1986年12月，在海石湾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海石湾镇，同时成立镇党委。1988年1月，窑街乡与窑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窑街镇，同时设立镇党委。1994年12月，在原花庄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花庄镇，同时成立镇党委。至1995年底，全区计有3个镇党委，3个乡党委。

第二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12日至16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8名。会议学习中共“九大”文件和《人民日报》元旦社论，听取和讨论通过了李风林代表中共兰州市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所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把红古区建设成为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李风林、武占海、张克怀、黄金祥、温永华、赵海潮、利兼仁、赵俊武、席珍、武成汉、王树中、王执绪、陈桂兰（女）、阎生福、王德龙、史霞云（女）、张仓娃为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会议推选李风林、武占海、张克怀、黄金祥、温永华、赵海潮、利兼仁为常务委员，李风林为书记，武占海为副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6日至8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听取和通过了臧宪明代表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区紧急动员起来，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伟大的历史性转变，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明确思想路线，加强思想建设，掀起一个新的学习竞赛热潮；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加快全区经济建设的步伐；加强思想工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抓好各项工作。

会议选举臧宪明、康尚谦、何钟云、金一儒、王道平、高士俊、李启和、温永华、刘景武、席珍、华茂仁（回族）、高兴保、万声德、陶芝贤、冯有瑄、王树德、王春芳（女）、白玉、王惠民、王玉先、马玉桂（女）为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会议推选臧宪明、康尚谦、何钟云、金一儒、王道平、高士俊、李启和、温永华、刘景武为常务委员，臧宪明为书记，何钟云、康尚谦、金一儒为副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1日至24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9名，列席代表25名。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通过了贯彻“公报”和“决定”的决议。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梁猷魁代表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动员起来，为开创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讨论通过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梁猷魁、苏福海、康文宝、万声德、席建陆、贾金保、何复运、孙文仁、王长有、华茂仁（回族）、王连快、何钟云、王振家、杨振声、王德士、冯有瑄、胡学士、史霞云（女）、席珍、鲁进才为红古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李永谦、王永吉、白仁、薛顺、高天才为候补委员。全体委员会议推举梁猷魁、苏福海、康文宝、万声德、贾金保、何复运为常务委员，梁猷魁为书记，苏福海、康文宝、万声德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红古区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纪委全体会议推选常委3人，何复运为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6年12月26日至29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4名。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金恒理代表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继续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把我区经济建设推向新的水平》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讨论通过了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金恒理、于广义、万声德、席建陆、王长有、席珍、朱本有、李功、郭友礼、王化育、王再明、王树德、王德士、冯有瑄、孙文仁、华茂仁(回族)、陈芦骐、张自忠、史贤尧为红古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刘明素(女)、达选忠、黄忠志为候补委员。全体委员会议推选金恒理、于广义、万声德、席建陆、王长有、席珍、朱本有、李功、郭友礼为常务委员,金恒理为书记,于广义、万声德、席建陆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了区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纪委全体会议推选常委5人,席珍为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19日至24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于广义向大会所作的题为《继续深化改革,搞好治理整顿,为红古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讨论通过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于广义、姚国庆、万声德、席建陆、火统元、席珍、王德士、王化育、王冬生、冯有瑄、杨再震、张自忠、张念才、高天才、黄忠志、基有正、薛顺为红古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马玉才(东乡族)、刘明素(女)、张国瑞为候补委员。全体委员推选于广义、姚国庆、万声德、席建陆、火统元、席珍、王德士为常务委员。于广义为书记,姚国庆、万声德、席建陆、火统元为副书记。同时,会议选举产生红古区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纪委全体会议选出常委6人,王德士为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2年12月15日至18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0名。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石春生所作的题为《抓住机遇、真抓实干、为全面实现我区“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再上台阶”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讨论通过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石春生、史振业、席建陆、梁贵江、李敏(女)、火统元、王韶珊、

王德士、梁天仁、王冬生、万声德、王化育、王永孝、冯有瑄、刘林华、刘明素（女）、张怀福、张国辉、陈芦骐、钟山、赵承舜、基有正、康清荣、曾朝荣为红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钱运明、李玉兰（女）、马玉才（东乡族）、张国瑞为候补委员。全体委员推选石春生、史振业、席建陆、梁贵江、李敏（女）、火统元、王德士、梁天仁、王韶珊、王冬生为常务委员。石春生为书记，史振业、席建陆、梁贵江、李敏（女）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红古区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人。纪委全体会议推选出常委 7 人，王德士为书记。

第三节 党务工作

一、组织工作

1960 年 5 月，成立组织部。1967 年 1 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夺权，组织工作处于瘫痪。1970 年 9 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干部组。1976 年 1 月，恢复组织部。

（一）党组织和党员发展

红古区委成立初，全区有基层党委 5 个，总支 8 个，支部 71 个，党员 1562 名。1961 年 9 月，社队规模调整，基层党组织增加，有党委 13 个，总支 2 个，支部 129 个。1963 年 8 月，区划变动，辖区 8 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也随之划转。至是年底，全区有党委 5 个，总支 2 个，支部 62 个，党员 688 名。1962 年以后，结合农村开展的整风整社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着重在贫下中农积极分子中吸收党员。至 1965 年底，全区党员增到 763 名，设党委 5 个，总支 3 个，支部 68 个。1967 年至 1969 年，没有发展党员。1969 年 10 月以后，在全区开展以“吐故纳新”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建党工作，开始恢复发展新党员工作。至 1971 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 1378 名。1978 年后，党建工作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保证质量，不搞突击的原则。是年底，全区党员为 1660 名。1984 年后，注重在知识分子和 25 岁以下青年中发展党员。至 1995 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 2793 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8 名，企业管理人员 243 名，工人、营业员 416 名，农民 1013 名，党政人员 499 名，其他系统 294 名；年龄 35 岁以下的 601 名，占党员总数的 21.5%；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的 1806 名，占党员总数的 64.66%。设立党委 10 个，党组 9 个，总支 7 个，支部 163 个。红古区 1960 年至 1995 年部分年度党员基本情况见表 95、表 96、表 97。

表 95 1960年~1995年红古区部分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年 度 | 党员 总数 | 文 化 程 度 | | | | | | | 本 人 成 份 | | | | | | | |
|------------------|----------|---------|----------|-----|-----|-----|------|-----|---------|------|----|-----|----|----------|-----|-----------|
| | | 大学 | 大专 以上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工人 | 农民 | 职员 | 学生 | 其他 | 贫下 中农 | 中农 | 其他 劳动者 |
| 1960 | 1562 | 2 | | | 4 | 87 | 1003 | 466 | 63 | 1312 | 23 | 141 | 23 | | | |
| 1963 | 688 | 7 | | | 17 | 117 | 405 | 142 | 57 | 474 | 3 | 122 | 32 | | | |
| 1965 | 763 | 7 | | | 21 | 105 | 454 | 176 | 75 | 516 | | 142 | 30 | | | |
| 1971 | 1378 | 16 | | | 61 | 239 | 1062 | | 71 | | | 416 | 10 | 767 | 91 | 23 |
| 1975 | 1618 | | | | | | | | 78 | | | 629 | 27 | 753 | 106 | 25 |
| 1980 | 1691 | 27 | | 48 | 100 | 383 | 643 | 490 | | | | | | | | |
| 1985 | 1967 | 70 | | 108 | 192 | 486 | 692 | 419 | | | | | | | | |
| 1990 | 2410 | | 114 | 187 | 375 | 629 | 801 | 304 | | | | | | | | |
| 1995 | 2793 | | 213 | 300 | 574 | 719 | 716 | 271 | | | | | | | | |

表 96 1960年~1995年红古区部分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年 度 | 党员 总数 | 性 别 | | 民 族 | | | 年 龄 | | | | | | | 入 党 时 间 | | | | | | | |
|------------------|----------|------|-----|------|----------|----------|---------------|--------------------|--------------------|------------------|--------------------|---------------|--------------------|---------------|-----------------------|-----------------------|-----------------------|------------------------|------------------------|--------------------|-------------------|
| | | 男 | 女 | 汉 | 回 | 藏 | 25 岁 以下 | 26 至 30 岁 | 31 至 45 岁 | 35 岁 以下 | 36 至 55 岁 | 56 岁 以上 | 46 至 60 岁 | 60 岁 以上 | 1927.8 至 1937.6 | 1937.7 至 1945.8 | 1945.9 至 1949.9 | 1949.10 至 1966.4 | 1966.5 至 1976.10 | 1976年 11月 以后 | 1966年 5月 以后 |
| 1960 | 1562 | 1372 | 190 | 1536 | 25 | 1 | 324 | 470 | 699 | | | | 69 | | 1 | 8 | 14 | 1539 | | | |
| 1963 | 688 | 615 | 73 | 663 | 24 | 1 | 34 | 192 | 404 | | | | 58 | | 4 | 20 | 664 | | | | |
| 1965 | 763 | 665 | 98 | 737 | 25 | 1 | 8 | 172 | 467 | | | | 114 | 2 | 2 | 9 | 26 | 726 | | | |
| 1971 | 1378 | 1174 | 204 | 1338 | 39 | (壮) 1 | | | | 623 | 709 | 46 | | | 8 | 46 | 780 | | | 544 | |
| 1975 | 1618 | 1334 | 284 | | | | | | | 681 | 867 | 70 | | | 1 | 2 | 36 | 670 | | 909 | |
| 1980 | 1691 | 1423 | 268 | 1656 | 少数 35 | | | | | 452 | 36- 45 621 | 45以 上82 | | | 1 | 1 | 30 | 676 | 873 | 110 | |
| 1985 | 1967 | 1635 | 332 | 1919 | 少数 48 | | | | | 417 | 1256 | 294 | | | | 32 | 659 | 872 | 404 | | |
| 1990 | 2410 | 2005 | 405 | 2345 | 少数 65 | | 62 | 25- 35 398 | 36- 45 660 | 46- 55 726 | 56- 60 295 | | | 269 | | 27 | 645 | 885 | 76-92 853 | | |
| 1995 | 2793 | 2276 | 517 | 2712 | 少数 81 | | 86 | 515 | 736 | 711 | 357 | | | 388 | | 18 | 529 | 832 | 1003 | 1992年 以后 411 | |

注：表 96 民族回族栏中 1980年~1995年包括所有少数民族。

表 97 1960年~1995年红古区部分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年 度 | 党员 总数 | 职 | | | | | | | | | | 业 | | | | | | | | |
|------------------|----------|-----|------|-----|-----|-----|------------|----------|----------|-----|----------------|-------------------------------|---------------------|---------------------|---------------------|----------------|----------------------|----------|----------|----------|
| | | 工人 | 农民 | 职员 | 学生 | 干部 | 营业员 服务员 | 科技 文体 | 教育 医务 | 其他 | 行政 机关 人员 | 企事业 单位 管 理 人 员 | 各专 业技 术人 员 | 集单 位管 理人 员 | 集单 位技 术人 员 | 乡镇 企业 人员 | 民办 教师 乡村 医生 | 军人 武警 | 离休 干部 | 退休 职工 |
| 1960 | 1562 | 122 | 1167 | 227 | 1 | | | | | 45 | | | | | | | | | | |
| 1963 | 688 | 59 | 444 | 185 | | | | | | | | | | | | | | | | |
| 1965 | 763 | 82 | 444 | 219 | | | | | | 18 | | | | | | | | | | |
| 1971 | 1378 | 220 | 765 | | 277 | 48 | 2 | 43 | 23 | | | | | | | | | | | |
| 1975 | 1618 | 219 | 891 | | 4 | 347 | 50 | | 44 | 63 | | | | | | | | | | |
| 1980 | 1691 | 251 | 951 | | | 292 | 79 | 8 | 18 | 92 | | | | | | | | | | |
| 1985 | 1967 | 185 | 962 | | | 461 | 45 | 163 | | 151 | | | | | | | | | | |
| 1990 | 2410 | 267 | 934 | | | | 51 | | | 47 | 376 | 153 | 220 | 41 | 9 | 59 | 20 | 5 | 46 | 182 |
| 1995 | 2793 | 364 | 1013 | | | | 52 | | | 51 | 499 | 128 | 323 | 30 | 5 | 85 | 24 | | 52 | 167 |

(二) 党风整顿

为纯洁党的组织，改进党的作风，加强党的领导，在不同时期，对党组织和党风进行了整顿工作。

1960年至1965年，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了基层党组织。改组了部分基层党组织，处理了部分党员干部。对提高党员思想觉悟，改进作风有一定效果，但出现了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组织处理扩大化等现象（详见本章第四节）。

1969年10月至1971年12月，先后在全区开展以“吐故纳新”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建党工作，学习毛泽东建党论述，“斗私批修”，整顿组织，清除“废料”，吸收“新鲜血液”，整顿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参加整党的党组织72个，党员1324名。通过整党，恢复各级党组织，并经登记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1132名，暂缓登记的党员128名，未参加整党的20名。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2人，警告处分的9人。“吐故”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人，自动退党的1人。整党中发展新党员71名。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在全区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学习中共中央指示，揭批林彪罪行，进行自我教育。

1984年3月，在全区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工作。参加的党委9个，党组5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124个，党员1927名。学习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章等。经自我检查，民主评议，

组织批准，符合党员条件准予登记的 1819 名，暂缓登记的 14 名，不予登记的 31 名；给予警告处分的 6 名，严重警告处分的 5 名，撤销党内职务的 2 名，留党察看的 2 名，开除党籍的 2 名。整党后期以知识分子为重点，发展新党员。

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区直机关工委及 5 个党委、7 个总支、87 个支部、1285 名党员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出合格党员 825 名，基本合格的 422 名，基本不合格的 12 名，不合格的 14 名，除名的 12 名。

（三）干部管理

1960 年，全区有干部 410 名。1963 年，随区划变动，划调出干部 216 名。至 1995 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2379 人。在干部总数中有妇女干部 923 人，少数民族干部 80 人；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有 822 人，中专 1060 人，高中 266 人（详见第十四篇第三章）。

干部管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多次变化，但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1960 年 5 月至 1966 年 5 月，干部全部由组织部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68 年 1 月，由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政工组管理。1968 年 2 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区革委会政治部下设的干部组管理。1976 年 1 月，区委组织部恢复后至 1979 年底，干部全部由组织部统管。1980 年 1 月后，一般干部归区人事局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区委组织部管理。干部的任免，市管权限的由区委报请市委任免，区管权限的由区委任免。

1985 年 9 月后，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正职、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和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由区委提出建议，然后由区人代会选举或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副职，由区委提出建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任免，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

1986 年 3 月以后，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区属各党委（党组）、总支、区直机关工委正、副职，区委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区纪委副职及各科室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各科室正、副职，由区委任免，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区政协机构的正、副职，由区委提名，区政协按章程规定任免，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各群众团体正、副职，由区委研究决定后，按章程决定选举任免，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区属二级单位的科级领导职务，由各党委、总支提出推荐意见，区委决定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组织部考核管理。科级非领导职务，由各党委（党组）、总支或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区委组织部经部务会议研究后，以分管书记同意后任免。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党政正、副职按有关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届中补缺的党内职务或乡镇长助理，可由区委任命，区委组织部考核管理。工交、商业、供销、物资、乡镇局系统所属的厂矿、公司、站等企业单位的党政干部由主管部门考核管理并进行任免。设有股级建制的事业单位的股、所、站、校长等职均由主管部门考核管理并进行任免。各党委、总支下设的支部书记，由党委、总支任免。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主席，由区总工会审批任免。

二、宣传工作

1960年5月，成立区委宣传部。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宣传部机构瘫痪，工作停止。1970年9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宣传组。1976年1月，恢复宣传部。后成立报道组。1986年3月，成立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1992年2月，成立区委讲师团。1994年10月，创刊《连海周报》，归宣传部领导。

（一）宣传教育

宣传部一成立，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对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协调宣传文化思想战线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开展新闻报导、广播电视和文化建设工作；结合中心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区委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1960年至1966年，着重宣传贯彻学习党的总路线，《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农村工作若干问题决定（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问题》等重要文献及“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等方针、政策。

“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天天读毛泽东主席的书，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区直机关干部和职工以毛泽东主席的《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五篇著作作为主要内容，坚持每星期二、四下午学习；农村社、队干部以《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三篇著作（称“老三篇”）为主要内容，坚持“二八制”（每旬学习2天，工作8天）；同时组织工厂的工人，农村社员坚持班前地头学习毛主席著作“老三篇”。全区形成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1968年10月，召开全区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94名。1969年，结合整党建党，组织党员学习毛主席建党论述，全区有1094名党员参加了学习。1971年后，结合批林整风，批林（彪）批孔（丘）运动，组织党内外干部着重学习《哥达纲领批判》、

《反杜林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马列著作。

1976年，在继续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宣传的同时，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宣传。1977年底，召开全区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中央三中全会重要文献为主要内容，举办学习班、轮训班、党员冬训班，宣传党在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总路线。1979年5月，全区分期举办学习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81年至1982年，采取在区委党校轮训、在公社办培训班的方法，对全区干部进行轮训，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1984年3月开始，结合整党工作，学习新党章和中央整党决定，对全区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1986年，结合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对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和考试；全区有365名干部参加学习考试。1987年，结合企业承包，组织全区党政干部、工商企业干部职工，学习中央经济体制改革决定，进行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教育。

1988年，以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重要内容，结合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广泛宣传连海开发区红古片经济发展新的战略。1989年，有340名干部参加了全省组织的正规化理论教育考试，合格335名，占98.53%。

1990年，继续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中心内容的政策形势宣传和深化改革开放为重点的经济政策宣传。全区有2180人参加了全省理论教育结业考试，占应考人数的99%；合格率98.5%。

1991年，着重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党史、党建理论、江泽民的国庆讲话、“七一”讲话等理论和文献的学习，并开始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系统学习。1992年，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解放思想，全区干部理论学习教育迅速转向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领域。1993年初开始，在全区掀起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学习热潮。《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后，全区迅速组织学习。是年，全区共举办学习班12期，培训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

1994年至1995年，全区继续狠抓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的两个《决定》、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现代科技知识的学习。围绕建设小康区的任务，编发《红古区农村奔小康宣传提纲》，加大奔小康的宣传力度。

（二）精神文明建设

1963年至1966年，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开展学习雷锋、焦裕禄活动，树立言行一致，公而忘私，爱憎分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1967年至1976年，主要开展学习欧阳海、王杰、孙玉国等英雄模范人物，树立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1982年至1986年，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以及“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文明礼貌宣传教育，整治“脏、乱、差”的环境。1987年至1992年，根据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全区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要内容，培养“勤劳朴实、遵纪守法”的红古人形象，培育“自强不息、团结奉献、务实创新、开拓发展”的红古精神。1992年4月，制定《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的实施意见》。

1993年至1995年，开展“创三优”（优化服务水平、优化社会细胞、优化社会秩序）、“建三城”（文明城、卫生城、科技城）和“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的群众性的精神文明活动，加快了精神文明建设步伐。

1995年6月，实现了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是年底，开展以“树文明新风、做文明市民、创建文明区”为主题的“三从八不”（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不说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乱扔乱倒、不损坏公物、不破坏花木绿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违犯交通规则、不赌博吸毒）市民行为规范教育活动。

1986年4月至1995年12月，共命名文明村67个村（次）。

1991年1月至1993年，全区农村开展“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的活动（争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集体星；重视文教、提高素质星；科学生产、劳动致富星；学习纪律、遵章守纪星；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星；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星；家庭和睦、邻里团结星；勤俭持家、艰苦创业星；乐善好施、造福乡里星；保护环境、讲究卫生星）。这项活动的主要内容把党在农村的政策和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及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的问题，从正面归纳为十项标准，每项标准定为一颗星。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分期分批逐年完成。1991年在5个村试点，1992年至1993年两年全面推广，1994年，全面复审和检查验收。全区33个行政村，9760户参与了争创活动，占农户总数的95%。评选出十星级农户1165户，占参评农户的12%；九星级和八星级农户4853户，占参评农户的50%；七星级和六星级农户3160户，占参评农户的

32%；五星级以下的 582 户，占参评农户的 6%。这项教育活动的特点是贴近农民生活，形式简单明了，便于操作，便于落实。农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在评比中得到提高，产生了教育激励作用。

三、纪律检查工作

1960 年 5 月，成立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监察委员会。编制 2 人，书记由区委副书记兼任。1964 年 7 月，改设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会驻红古区监察组，组长由区委书记兼任。1967 年 1 月，因“文化大革命”夺权，区纪律监察工作机构瘫痪。1968 年 2 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后，监察工作由政治部下设的组织组分管。1976 年 1 月，政治部撤销，纪律监察工作归区委组织部主管。1979 年 1 月，恢复成立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区委书记兼任。1983 年 10 月，在中共红古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常委会。1984 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建制，编制增至 7 人，受区委和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1988 年，红古区监察局成立，行政监察业务由监察局管理。1989 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各室设主任 1 人。1993 年，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并增设信访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1987 年 4 月，在各级党委中设立纪检组，总支、支部设立纪检员。

表 98

区纪委历届书记名录

| 届 别 | 职 务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监察委员会 (监察组) | 书记(兼) | 傅登殿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1.4~1963.8 |
| | 组长(兼) | 张世兴 | 男 | 汉 | 山西省代县 | 1964.7~1965.12 |
|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兼) | 康尚谦 | 男 | 汉 | 甘肃省永靖县 | 1979.1~1983.9 |
| 第三届区纪委 | 书 记 | 何复运 | 男 | 汉 | 河南省杞县 | 1983.10~1986.12 |
| 第四届区纪委 | 书 记 | 席 珍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6.12~1989.12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五届 区纪委 | 书记 | 王德士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9.12~1992.12 |
| 第六届 区纪委 | 书记 | 王德士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2.12~1995.3 |
| | 书记 | 史贤尧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5.8~ |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中的违纪案件；受理党员和群众控告党员的案件；接受党员的申诉，保护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1960年冬，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进行干部案件甄别复查工作。1963年至1966年，区监委配合城市“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裂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工作。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瘫痪。1969年至1970年，结合整党，开展“吐故纳新”工作。

1979年，成立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后，主要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查处违纪案件，严明党的纪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狠刹不正之风，共查处各类经济犯罪和违纪案件72件，涉及108人，其中科级干部12人，党员16人。查处非法金额42.5万元，追回赃款5.9万元。并配合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中遗留案件作处理。1983年，集中纠正非法建房、多分多占公房等不正之风。查处多占公房户10户，清退9户。同时，对全区农村侵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清理查处。1984年至1988年，围绕改革开放，举办各类学习班25期，培训基层党员骨干1398人（次）。先后制定《抓党风的责任制度》、《党风检查制度》和《共产党员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制度。5年共立案查处违纪案26件，14名党员受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党内严重警告3人，警告处分4人，建议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4人。

1989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主要开展财经、物价、信贷大检查和清理在建项目，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共查出违纪金额205万元，对9个在建项目作了停缓建处理；对1986年以来，注册

登记的 37 家公司进行重点检查，分别作出撤销、办理歇业手续、改变经济性质、停业等处理。

1990 年，主要进行纪律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着重查处违犯组织纪律、政治纪律、以权谋私、违犯财经纪律等案件，共处分党员 7 人，其中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5 人，警告处分的 1 人。

1991 年至 1995 年，集中进行党规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巡回放映条规教育电视片 14 场（次），培训纪检干部 100 人，发放学习教材 1300 余本，辅导讲课 11 场（次）。全区各级党组织普遍制定《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党委成员联系点制度》、《支部学习民主生活制度》和《党员三会一课制度》等。协助区委制定了县级干部廉洁自律的七条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5 年共立案查处党员贪污挪用公款、吸毒贩毒、违犯计划生育和财经纪律的违纪案件 36 件，处理违纪党员 24 人。

四、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在此之前，统战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代管。1960 年红古区成立后，就开始宣传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统战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把统战工作诬蔑为“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诬蔑统战人士是“牛鬼蛇神”，不少人被批斗。在民族、宗教问题上，用阶级斗争取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关闭所有清真寺和佛事活动场所，并将大部分清真寺拆除或改作他用。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战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979 年，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帽子的请示报告》后，奠定了统战工作拨乱反正的指导思想基础。同时，按照上级有关指示和政策规定，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各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以及知识分子、错划右派、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工商业者、台胞台属政策，彻底查清处理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至 1985 年底，先后落实政策的统战对象有 166 名，其中民主党派人士 2 名、民主人士 1 名、工商业者 39 名、宗教界人士 4 名、少数民族 108 名、台属 2 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0 名。1983 年，区委统战部成立后，贯彻党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成立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使各民主党派、各界各族民主人士、各人民群众团体、各界各族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共

商全区大事，密切中国共产党同各阶层各民族间的合作关系，调动各界人士参与改革开放，建设“四化”。

区委统战部支持民主党派发展成员，参政议政，积极开展对台工作，促进台属同胞与祖籍亲属的来往和通讯联系，关怀台胞亲属的工作与生活。

五、政法工作

区政法委员会成立于1983年1月，科级建制，编制3人，书记由区委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兼任。1991年4月，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5人，隶属区政法委。

政法委员会成立后，贯彻落实党的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政法各部门之间的思想和行动；每年对全区政法工作作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检查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公、检、法在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从1991年开始，在全区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年初与红古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年底检查验收，推动了社会治安工作。主要内容是将综合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领导亲自抓。经常宣传各项法律、法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管好人，看好门，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

六、经济工作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1984年9月，成立红古区委经济工作部，编制8人。在区委领导下，主管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调研和目标管理工作。经济部成立后，1985年至1986年，全区工交、商业、供销、粮食、物资、乡镇企业局等部门所属企业的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由经济部直接管理。

(一)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至1987年，组织全区财贸系统开展“抓改革、争信誉、创一流”优质服务活动，落实计划、物价、财税改革措施。召开全区深化企业改革动员大会，制定工商企业改革试点意见，并开展试点工作。1987年1月后，对全区工商企业实行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组织工商企业第一轮承包，主持签字仪式，一定三年不变。其中对36户预算内国营工商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劳动工资改革。进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开始实行科技承包。对城乡卫生实行保健保险合同制。1989年底，在总结第一轮企业承包经验的基础上，对全区工交、城镇集体企业、商业、供销、物资等系统206户企业，实行第二轮承包，占企业总数的95.5%。同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

行干部聘用制度和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制度；在国营商业、供销系统进行经营“四放开”（经营范围、用工、分配、价格）改革试点。1991年，全区农村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完善合同，进一步明确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经营土地的使用权。清理第一轮土地承包中所拖欠的村提留、乡统筹费用164万元，有9396户农户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占总农户的96%。1992年，组织工交企业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推行打破“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一大”（大锅饭）。国营和合作商业推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1993年，在全区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供销商业推行社有自营；国有小型商业推行国有民营改革。1995年，推行城市出售公有住房改革。

（二）政策调研 1985年至1995年，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每年坚持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为各级领导提供信息，为区委决策提供科学依据。1986年至1989年，写出《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协调农商关系，更好地为农民服务》、《早承包早收益》、《山台地开发有好办法》、《承包租赁企业要深化内部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搞活物资流通》等31份调查报告。1990年至1995年，写出《红古区三十年来粮食生产发展情况》、《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几点战略性意见》、《关于红古区农副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农业土地承包合同兑现情况》、《红古区工交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商业、供销企业效益下滑情况》、《大力建设服务体系，认真开展系列服务》、《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速建设菜篮子工程》、《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理清思路，强化措施，加快农村奔小康》等20份调查报告。同时，还协助区委、区政府草拟了坪台地开发规划和“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经济发展战略总体实施方案。

（三）目标管理 自1985年开始，在区直有经济指标的单位试行目标管理制度。1986年至1995年，在全区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会同区经计委，制定全区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分解落实各项任务指标，组织签订责任书，年中检查督促，年底全面考核，提出奖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进行奖罚兑现。除目标管理外，还负责制定和管理各种单项奖的试行办法。如科技承包奖，企业技术进步奖，质量、品种、效益奖，乡镇企业上台阶奖，工交企业发展上台阶奖以及资金引进奖和粮食丰收工程奖等。

七、信访工作

红古区成立初，信访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和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人员承办。1964年，信访工作正式配备了专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1967

年，信访工作中断。1968年2月，由区革委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办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70年8月，在区革委会办公室下设了信访接待室，配备专人负责信访工作。

1971年1月，成立区委区革命委员会信访接待室。1979年1月，恢复了区委办公室后，信访室隶属区委办公室。1981年8月，信访办公室改为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信访室。1983年2月，信访室单独设立，科级建制，为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信访室，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信访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编制3人，列为区委部门。1987年2月至1995年12月，列为政府部门。

信访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各个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接待、处理、解决来自社会各方面群众上访反映的各种问题。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对解放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和事进行纠正处理，并配合有关单位，落实、处理了大批冤、假、错案。自1989年以来，区信访室年年完成省、市规定的信访工作立案率、结案率、自办率、重信重访率四项指标要求。据统计，1991年至1995年，群众来信来访总计为2942件（次），总案394件，立案103件，占总案的26.1%；结案96件，占总立案的93.2%；自办264件，占总案的67%；重信重访83件，占总来信来访的2.82%。

八、党校

区委党校，成立于1960年5月。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党校工作瘫痪。1968年2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后，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6年1月，恢复党校，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6人。校长由区委副书记兼任。1995年8月，在海石湾建成1栋1880平方米的教学楼。

党校成立后，配合区委中心工作，组织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的思想认识、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配合其他部门举办专业学习班，提高专业知识。

1960年至1966年，举办了多期干部学习班，主要学习党的总路线、《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农村工作若干问题决定（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问题》等文件及“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政策。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培训不正规，主要是结合当时的形势任务，学习毛主席著作和马克思、列宁著作。

1981年6月，举办在职干部学习班1期，时间15天，参加人员52人，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8月，举办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班1

期，时间7天，参加学习50人，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

1982年5月，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52人，主要学习党的知识和怎样当好支部书记。10月，举办党员领导干部轮训班，参加200人，主要学习党的十二大精神。

1983年4月，举办基层领导干部学习班1期，时间10天，参加31人，主要学习党的十二大精神。10月，举办基层领导干部读书班1期，时间10天，参加40人，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

1984年5月，举办基层宣传专干培训班1期，参加25人，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1月，举办科级干部学习班1期，参加64人，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6年6月，举办科级以上干部法律常识轮训班，参加277人，主要学习法律常识和市委关于普及法律五年规划。8月，举办《政治经济学》理论骨干培训班1期，时间30天，参加43人。

1987年5月，举办《哲学》理论骨干培训班1期，培训47人。7月，举办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班1期，时间6天，参加59人。结合企业承包，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教育。

1988年5月，举办“科学社会主义原理”骨干培训班1期，参加31人。

1990年，举办科级干部轮训班，轮训人员424人。主要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92年7月，举办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1期，参加46人。主要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转变思想，把思想转变到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来。

1993年5月，举办厂长、经理经济理论学习班1期，参加56人，主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转变观念，转换经营机制。

1994年5月，举办科级干部轮训班3期，参加98人，主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

1995年6月，举办中青年女干部理论学习班1期，参加人员35人。主要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现代科技知识。8月，电大红古党校工作站挂牌，开办电大大专学历班，招收学员200人。

九、机关工委

1960年5月，成立区直机关党委。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机构瘫痪。1976年1月，恢复区直机关党委。1989年11月改设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直机关工委），编制3人。1988年3月以前，书记为兼职，选举产生。1988

年3月后，配备了专职书记。

区工委是区委的工作机构，主要管理区直机关（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区委安排的党务工作，发展党员和处理党员违纪行为，收缴党费。至1995年底，机关工委管辖有34个支部，502名党员。

十、老干部工作

1986年2月，成立老干部工作科，与区委组织部合署办公。1990年2月，改设局，独立设置，事业性质，科级建制。1995年底，定编8人。

1990年底，全区有离休老干部67名（男62名、女5名，其中地级1名、正县级1名、副县级37名、科级28名）；中共党员40名、民革成员2名、群众25名。到1995年底，有老干部63名（异地安置9名）。

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和服务于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已经离职休养的老干部。老干部局成立后，为全区老干部办了几件实事：1991年，筹资49万元，修建建筑面积3245平方米的楼房1幢，使没有住房的45名老干部和遗孀全部搬进了新居；每年给老干部体检1次，有病及时得到医治；督促原所在单位，尤其是企业单位按政策落实老干部的离休工资、特护费、小车费、医疗费等各种经济待遇；一般每年组织老干部外出旅游一次；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外地居住的老干部进行看望、慰问；设有活动场所，使老干部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组建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内生活；及时送阅、传达上级文件，开展时事学习，订阅报纸，落实政治待遇。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农业学大寨及 “文化大革命” 纪略

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11月，中共红古区委遵照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精神，抽调区、社干部46名，农村积极分子35名组成工作组，在窑街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开展以“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四清”工作。共清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挪用公款、铺张浪费、多吃多占、瞒产私分、虚报冒领等问题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163人，社员84人。计贪污盗窃现金13173.64元；粮食4638.4公斤；牟取暴利3526.05元；瞒产私分集体粮食133800公斤；多吃多占粮食

1382.5 公斤；布票 108.5 尺；清油 28.85 公斤；挪用公款 3212.89 元。处理 56 人，其中开除党籍、戴上贪污分子帽子的 1 人；退出赃款赃物免于处分的 55 人；批判教育的 191 人。同时，经群众评审对已经摘掉帽子，表现不好的地主分子 1 人，富农分子 1 人，又重新戴上帽子。运动后期，改选了各级领导班子。整顿了党、团、妇联和民兵组织，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

1964 年 2 月，区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等文件精神，市委派干部 50 名，本区抽调干部 30 名组成工作团，在红古公社开展社教运动。运动中共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的干部 87 人。贪污盗窃金额 21970 元，粮食 11004 公斤。对犯有错误的人员分别进行了退赔处理。同时，运动中补划地主成份 9 户，补戴地主分子帽子 12 人，补划富农成份 12 户，补戴富农分子帽子 13 人。

1965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区委召开有 787 人参加的四级（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和省委三干会议精神。会上有 632 人“洗手洗澡放包袱”，作了自我检查。检查出“四不清”问题 2383 件。退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赃款 5026 元，粮食 184.5 公斤，粮票 85.5 公斤，面粉 120 公斤，布票 104 尺，手表 3 块，自行车 1 辆，皮衣 1 件。会上处理 316 人，其中给予记大过处分 1 人，免于行政处分 51 人，不给处分 264 人。会议决定收回超过规定多留的自留羊、多划的自留地和开荒地；收回分散喂养的大牲畜由集体喂养。整顿农村单干的木匠、铁匠、石匠、泥瓦匠，单干者给生产队上缴工钱，记工分。

1966 年 2 月至 11 月，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精神和省、市的有关部署，中共兰州市委派社教工作团，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 1119 人，组成 5 个社教队，55 个工作组，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教在工作队领导下，依靠贫下中农进行。“二十三条”规定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工作，提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补划阶级成份。在这次运动中，开除党籍的 38 人，劝退党的 22 人，不予登记的 50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2 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从中农和富裕中农中补划地主成份 48 户，补戴地主分子帽子 19 人；补划富农成份 104 户，补戴富农分子帽子 22 人。定反革命分子的 18 人，定坏分子的 15 人。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 409948 元，粮食 222953.5 公斤。主动退赔占 70%，部分干部实行了减、免、缓。

红古区的三次“社教”运动，错整了一批干部和群众，1978 年 4 月，在落实政策中，全部纠正、平反。

二、农业学大寨

1964年，红古区响应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开展以“兴修水利，起砂平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1967年至1968年先后组织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20多人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学习参观。

1970年10月4日，区革委会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决定》。《决定》要求川区抓起砂平地，山区造水平梯田，实现每人3亩至5亩稳产高产田；1971年创造1万亩千斤（500公斤）田，3万亩400公斤田，旱地亩产150公斤。提出1972年，实现老水地亩产上千斤，新水地亩产过“秦岭”（粮食亩产年平均300公斤），旱地亩产跨“黄河”（粮食亩产年平均250公斤），实现大寨区。同时，确定以红古公社新庄大队为区委“农业学大寨”的试点。从此，红古区“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掀起高潮。1970年至1976年，区委先后召开3次常委会、两次常委扩大会议、两次区委、区革委两委全委扩大会议，多次召开现场会，专门研究部署“农业学大寨”的具体措施。期间，全区先后召开各种动员会、报告会280多场，派出宣传队34个，宣传7500多场（次）。举办各级干部学习班44次，参加者达5200多人（次）。使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公社成立农业学大寨指挥部，组织常年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人数达3450余人。冬春季发动80%的劳动力投入到农田基本建设。要求各个会战工地政治学习、广播宣传、政治标语、大批判到田间地头。1976年底，红古区共起老砂田3万多亩。治沟14条，治滩10处，修建各种小型水利工程53项，新修条田34000多亩，梯田1500多亩，发展水地9000多亩，保灌面积达到41556亩。川区基本上实现了条田化和水利化。1971年至1972年，全区粮食亩产连续两年上《纲要》（粮食年平均亩产200公斤）。1973年至1976年，四年跨“黄河”（粮食亩产年平均达到250公斤）。有两个公社、13个大队、56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过了“长江”（粮食年平均亩产400公斤）；3个大队、20个生产队闯过了千斤（500公斤）关。1977年6月2日，区革委会命名河湾、岗子、仁和、窝连、平安、河嘴、青土坡、柳家、新庄、王家口、下海石、红山等12个大队为大寨式大队。

红古区“农业学大寨”活动中，各级党政部门在组织发动群众，改变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起砂、平整土地、兴修水利、科学种田、提高粮食产量、植树造林、发展畜牧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运动中也出现了错误，主要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将社员中出现的一些对当时某些作法不满的言行，认为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按敌我矛盾

进行批斗，有的挂牌子游工地，进行专政。并对当时提出一些不同看法的干部，认为是落后势力代表，干扰了学大寨运动，进行路线分析和批判。把正当的副业生产视为“资本主义道路”，当“资本主义尾巴”进行批判。干涉社员经营自留地，饲养自留畜，限制生产队种植经济作物，强迫社队交过头粮。提出“想大的、干大的、向沟台滩进军”的脱离实际的口号，致使“农业学大寨”的方向走偏。

三、“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5.16通知），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中共兰州市委决定红古区的“文化大革命”与“社教”运动同步进行，以“文化大革命”推动“社教”运动。9月至12月期间，兰州铁道学院等院校的部分“红卫兵”来红古地区串连，鼓动“造反”，煽动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于是红古地区学校、工厂、机关、农村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12月中旬，红卫兵组织联合成立了“红古区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总部”（后称前总部）。同时，召开大会批判社教团主要领导人在社教运动中的极“左”路线。1967年1月31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以“前总部”为主，联合了22个“红卫兵”组织，夺了区委及部门的领导权。此后，机关、学校、工厂、农村纷纷夺权，全区处于大混乱状态。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红古区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4月3日成立红古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担负起“抓革命促生产”的工作任务。1967年9月，永登驻军8110部队奉命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区公、检、法及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同时，向街道办事处派驻军代表，向公社派驻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军宣队），执行“三支”（支左、支农、支工）、“两军”（军管、军训）任务。1968年2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会）。革委会的成员由革命领导干部代表、军队代表、革命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组成。“革命委员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

1968年5月9日，区革委会发出《关于迅速掀起彻底揭开旧区委阶级斗争盖子，深挖叛徒、特务和一切牛鬼蛇神新高潮的安排意见》，并成立清理阶级队伍专案组。5月29日，在全区掀起揭批叛徒、特务、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以及暗藏的阶级敌人的清队工作高潮。截止7月底，共清出467人，其中“叛徒”3人、“特务”6人、“走资派”14人、“历史反革命

分子”126人、“现行反革命分子”21人、“没有改造好的和隐瞒的五类分子”273人、“国民党反动军官”24人。对清理出的人员进行了多次批斗，并不断发生非法拷打、随意抄家、株连家属，无端制造冤案。

1969年12月，遵照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接受安置首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73年，成立区知识青年办公室。至1978年底，共接受安置来自兰州市和本区的知识青年1900余人，到生产队“插队”。全区共建立109个知青点。1979年后，插队停止，下乡知青陆续招工、上学、参军或返城。同期，还安排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1979年后，除个别户外，绝大部分返城。

1970年2月，全区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至7月底，共揭发出有各类问题的3075人，其中政治性案件381人；经济性案件2694人，查获投机倒把金额35.5万元，粮食28650余公斤，粮票29000余斤。退赔赃款28万余元，粮食25500余公斤，粮票11700余斤。

1971年5月，区委召开为期7天的“批陈整风”专题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针对陈伯达反党罪行写的《我的一点意见》和中共中央（1970）62号文件，联系实际，揭批陈伯达的反党罪行。同时，在城乡召开党团员、干部、群众会，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批陈整风的通知精神，进行集中批判。同年9月，先后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区直机关党员会和职工会，公社、大队也先后召开党团员、干部、群众会，传达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叛党叛国的罪行。层层传达，自上而下以大批判为动力，开展批林整风。1972年，批林整风达到高潮，从干部到群众，层层学习，联系实际，批实质，肃流毒。在活动中，对有林彪观点、文字、照片的图书、材料进行清理。共清理出各种材料56399册，各种画片、题词9779张，重点材料2588册。

1974年，批林整风转入批林批孔。是年，区委先后召开扩大会、公社书记会、批林批孔汇报会，将活动引向深入。年底，全区共举办学习班200多期，培训理论骨干1360余人，建立起理论小组188个。在批林批孔中以反“复辟”为名，宣讲儒法斗争史，评《水浒》、批宋江、批“资产阶级法权”，反对“投降派”等，造成思想上的大混乱。

1975年，各行各业进行整顿，生产秩序逐步恢复，工农业生产出现增长势头，但是，江青反革命集团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恶浪，1976年4月，又出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三项指示为纲”，把农民家庭副业及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倾向批判和禁止。把区属工交企业的整顿诬为“右倾翻案风”，

把抓生产被当作“唯生产力论”批判，初建的经营管理制度被废止。

1976年3月，区委根据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市、区、社三级抽调15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在全区农村进行了以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整个教育过程中，举办各种学习班646期，参加8382人次。召开各种批判会2133场，写批判大字报材料8365份，出墙报、板报1743期。全区共收回多占、多划的自留地、宅基地177亩，收回下放给社员个人的架子车80辆，收回超支欠款87494元，关闭私人开的马车店56处。10月，粉碎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第五节 落实政策

1978年4月，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进行了清理复查落实政策工作。纠正对1957年以来，在“反右”、“审干”、“四清”、“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各类冤、假、错案。截止1979年底，全区共复查1537件人，占应查数的99.5%（其中“文化大革命”前案426件人，“文化大革命”中案1111件人）。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审查处理的426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纠正；对“文化大革命”以来被审查批斗而受处分的1111人全部平反纠正（在复查总人数中，干部226人；工人、营业员323人；农村基层干部177人；居民、社员811人）。纠正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中补划的地主、富农成份，纠正了补戴的地主、富农分子帽子；摘掉了改造好的257人的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并给地主、富农出生的子女变为社员成份；司法部门复查平反了295件错抓错判案件；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53人，按政策作了结论，并进行了善后处理；恢复和安排了两名县级干部、9名科级干部的职务；收回安排了错误开除的11名职工的工作；恢复了49人的党籍；清退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经济案中被错误收缴的现金60275元；补发生活补助费10570元；对原定的38名右派和1名“中右”分子摘掉了帽子，对下放农村的13人重新安置了工作，对已死亡的8人补发了丧葬费和抚恤金。对原在职的16人的问题给予了落实政策（其中工人调整为干部的2人，因受牵连的家属及子女，被下放到农村的批准返城的8人）。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民革红古区支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兰州市委员会红古区支部,成立于1985年11月28日。有党员5人,选出支部委员3人。牛绍昌为主任委员。1993年3月,支部进行了换届改选,牛绍昌连选为主任委员。至1995年底,党员发展为18名。民革红古区支部成立后,积极参与区政协工作,发挥多党合作,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节 民进红古区联合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兰州市委员会红古区联合支部由甘文卿、马如林等发起,成立于1989年7月。第一届主任委员甘文卿,有会员13人。1992年7月,进行了换届改选,选出了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明晓。1995年底,有会员11人。民进红古区联合支部成立后,积极参与区政协工作,发挥多党合作,民主监督作用。

红古区志 第十二篇

政权 政协

目 次

- 第一章 旧政权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 第三章 行政机构
- 第四章 政协



第一章 旧政权

第一节 土司

今红古区自明清至民国土司制度废除前，基本是地方大小土司的封地。

一、连城鲁土司

据连城《鲁氏世谱》载，鲁氏土司始祖为元后裔脱欢，系元太祖成吉思汗之子阔烈坚四世孙。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封安定王，官平章政事。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闰七月，明军攻大都，元顺帝北逃出塞，脱欢跟追不及流落河西。洪武三年（1370年）春，归降明朝，封为土司，世袭居今永登连城。明成祖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三世土司失伽因军功赐鲁姓，改名鲁贤。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九世土司鲁允昌妻上书降清。清政府任命九世土司鲁允昌之侄鲁安代理土司职务。至民国21年（1932年），废除土司制度。凡19世、22个土司世袭统治563年。今红古区东起平安乡的上滩村（旧称界牌川），西至窑街镇，大都是鲁土司的辖区。

二、红山堡土司

红山堡土司始祖把只罕，为连城土司脱欢子。明洪武三年（1370年），随父降明，授掌印指挥僉事。后赐鲁姓，定居于红山堡。辖红山堡、赵家庄、炭洞沟、炭山、滩子、浦家庄、苏家庄、泉儿湾、东山、旱坪、毛他、主卜、七里、蒋家坪、西山、明家庄16庄。辖民称土民，土民不纳粮。设管土千总1名，土把总1名及土兵50名，不支俸饷。把只罕以后世袭是鲁贇、鲁铭、鲁麒、鲁纶、鲁兴、鲁光武、鲁永昌及鲁典。鲁典于顺治二年（1645年）率部投清，陕西总督孟乔芳嘉其功，委为署镇海营参将，随大军作战，招抚庄浪藏民17族，征伐米刺印，恢复甘凉诸城。顺治十八年（1661年）封袭指挥僉事，加都督同知，任靖远卫副将。鲁典死于康熙六年（1667年），其以后的世袭是鲁公训、鲁岱、鲁甸邦、鲁万策、鲁荣宗、鲁珽、鲁绪周、鲁熹、鲁服西。红山堡土司，凡18世、18个土司。

三、红古城土司

红古城土司始祖扩廓帖木儿，系元朝忠襄王保保，世以爵为姓故曰王。

灭元后，忠元不降，其残部携眷败退隐居于此，未封职。二世王西保，系扩廓帖木儿嫡长亲男，明嘉靖十九年（1541年）念其为王后人，追授指挥僉事。三世王世臣，系王西保嫡长亲男，于明隆庆四年（1571年）十月，承袭指挥僉事。四世王国勋，系王世臣嫡长亲男，于明万历十四年（1587年）二月，承袭指挥僉事。五世王文弼，系王国勋嫡长亲男，于明天启二年（1622年）十二月，承袭指挥僉事。六世王起泰，系王文弼嫡长亲男，患伤不能承袭。七世王进功，系王起泰嫡长亲男，例应承袭祖遗指挥僉事，未封承。

第二节 窑街区（镇）公所

民国20年（1931年），永登县设窑街区（时为第四区），区公所在窑街。民国23年（1934年）调整区划，窑街区和连城区合并为永登县第三区，区公所仍在窑街。民国27年（1938年）窑街区改设为窑街镇，镇公所在窑街。

第三节 甘肃省湟惠渠特种乡公所

民国31年（1942年）5月，甘肃省政府为了实践孙中山先生“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在湟惠灌溉区内设立甘肃省湟惠渠管理处。但因湟惠渠管理处纯属管理业务机构，不能适应现实，故于民国32年（1943年）10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准成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为六等县级建制，治所驻张家寺，金恒保为乡长，直属甘肃省政府领导。下设土地、行政、教育、警察四个股。辖湟渠坝（今湟兴村）、王国连（今中和村）、窑洞（今仁和村）、河嘴子、上花庄、下花庄、平安、窝连、上滩、张家寺、夹滩、岗子、河湾村和今兰州市西固区达川地区。民国36年（1947年）9月，改乡公所为管理局，仍为县级建制，直属省政府领导。民国38年（1949年）3月，撤销管理局辖地并入皋兰县。

一、土地征收

特种乡成立前，即民国29年（1940年），第一期办理土地登记，省政府为防止土地投机，明令禁止产权转移，但仍有暗中买卖者。民国30年（1941年），省政府又规定扶持自耕农，由湟惠渠灌溉区先行实施。民国31年（1942年）4

月，拟定《甘肃省湟惠渠灌溉区土地整理办法》，明确规定土地的征收、农场的划分、单位农场的放领、承领人的资格及手续、地价补偿等。民国33年（1944年）7月，甘肃省府复增订《湟惠渠特种乡土地整理第一期实施方案》，方案规定了土地征收的顺序，提高了发放地价的标准和承领单位农场的办法及合作农场的增设等。并协商由中国农民银行先后4次借款现金1600万元（旧币，下同），内搭土地债券320万元。接着办理征收土地：（一）宅基住所仍归业主，所有农地及附着树木一并征收，重新放领。（二）补偿征收地价，以土地种类估定价格，分为三等九级，每亩最高千元，最低百元。后随着物价的上涨，提高到5千至1万元。抗战胜利后，法币增值，核减为2000元至6000元。继而物价回升，又恢复到5千至1万元。数度调整，总低于市价，符合扶助自耕农的意愿。（三）按土地性质，地主类别，分三期征收。第一期于民国33年（1944年）11月15日公告，征收不法地主及未依法登记的土地共5036亩，补偿地价2122330.4元；第二期于民国34年（1945年）1月25日公告，征收荒地及老砂地和公用地共5822亩。补偿地价1959622.4元；第三期于是年8月1日公告，征收水地及新砂地共14287亩，补偿地价甚巨，但仅获贷款1200万元，亏欠很多，办理续贷手续费时，承领人应交地价又不能按期，致使部分地主应得的地价难于发清。

二、划分农场

全乡耕地除农业改进所、张家寺农场用地500亩，住宅382亩外，其余24506亩，划分为1162个单位农场（每个农场占地10亩以上至30亩不等）。划定后，即开始放领。其条件是：不论男女得有耕作能力，且愿自己耕种；居住本区，素以农为业、无不良嗜好、不端行为，各自耕农优先承领。每户应领农场大小及地点，统由乡公所按申请人耕作能力、人口多少、住宅地点等条件公平决定。人口多者随其志愿准许兄弟分领，地权分有，故有一户领两个以上单位农场的；有耕作能力而无资本的和老弱残疾、耕作能力不强，均归纳于合作农场。经过5个月时间，共放领农场1103个，下余59个农场因土壤太劣，无人承领。

三、地权分配

土地经过征收、划分农场放领后，使灌区原来无地农民和外来农民分得了土地，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是时，地权分配情况：原有之自耕农、半自耕农560户，3614人，领农场799个，面积16471亩，人均4.6亩；本区内

迁来 195 户，881 人，领农场 215 个，面积 4508 亩，人均 5 亩；本区外迁来 89 户，206 人，领农场 89 个，面积 2108 亩，人均 12.4 亩。以上共计 844 户，4701 人，领农场 1103 个，面积 23087 亩。当时该乡有 1098 户，其中有经营工商业及专耕旱地不愿承领农场者 154 户。领到农场农户，6 口之家有地不下 20 亩，多不超过 30 亩。外来农户，所领土地多为劣地，故人均面积较大。

农民领得土地自行耕种，均兴致勃勃，尤以贫、雇农自觉已有恒产，竭力整地、修渠、建屋、植树、信心百倍。相反原有极少数地主生产不如小农。总之，从修渠建政划领农场，改变了生产关系，农民自食其力。地方豪势，无所施其伎俩，习盗染嗜，游手好闲者随之敛迹或自立更新，社会风气日趋向上，教育事业逐步发展，学校增至 4 所，入学学生达到 460 多人。

第二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红古区自1960年4月成立至1995年底，共经历过十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代会）。为了与市人代会届别相统一，将二届改为五届排列。一届至六届选出的领导机构为人民委员会，七届、八届为革命委员会，九届至十三届为人大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0年12月13日至15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1人（应到133人），列席人员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红古区人民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红古区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预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红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1人；区长1人；副区长2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兰州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23人。

一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3月5日至8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95人（应到133人），列席人员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报告；补选区人委委员2名，副区长2名。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45件。

一届三次会议于1962年9月7日至11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5人（应到132人），列席人员26人。会议传达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传达省人民委员会第二十六次（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市四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61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16日至19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25人（应到144人），列席人员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

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红古区 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区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5 人；区长 1 人；副区长 4 人；区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市第五届人代会代表 28 人。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71 件。会议决定，为了与市人代会届别相统一，将红古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后依次类推）。

五届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 57 人（应到 73 人，因区划变动，划出代表 73 名，后补选 2 人），列席代表 20 人。会议传达市五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红古区 1963 年财政决算及 1964 年财政预算报告；传达大庆石油会战经验；听取区委书记张世兴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报告。会议补选副区长 1 人；补选区法院院长 1 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32 件。

五届三次会议于 1965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60 人（应到 75 人），列席人员 22 人。会议传达市五届三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红古区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21 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80 人（应到 91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红古区 196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3 人；区长 1 人，副区长 2 人；区人民法院院长 1 人；选举出市六届人代会代表 18 人。会议期间收到人民代表意见、建议 56 件。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三次会议未召开。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能按期举行。1968 年 2 月 17 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举行了万人大会。革命委员会委员由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初期的革命委员会成员由三方协商产生，后报省革委会批准。1971 年 1 月中共红古区委成立后，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市、区委提名，报省、市委批准任命。第七届革委会历时 10 年零 2 个月，先后有主任 3 人、副主任 14 人、常委 21 人、委员 34 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使与人代会相衔接，此次大会被列为第七届。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4月26日至30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8人，列席人员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革委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第八届革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5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市八届人代会代表29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6日至30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28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4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区革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红古区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1981年财政概算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撤销红古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区人民政府。会议选举出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7人；选举出区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4人；选举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98件。

九届二次会议于1981年11月17日至20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1人（应到123人），列席人员37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查批准红古区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计划安排（草案）报告、红古区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预算安排（草案）报告；会议选举出市九届人代会代表24人。会议期间收到人民代表各类意见、建议41件。

九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1月12日至15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5人，列席人员30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查批准红古区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60件。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6日至30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8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58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

准红古区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出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7人;区长1人,副区长3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和建议35件。

十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0日至24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9人(应到126人),列席人员49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草案)报告、红古区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了区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2件。

十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日至5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0人(应到119人),列席人员80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红古区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委员2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0件。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8日至12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7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43人。会议审议批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计划(草案)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学习修改后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会议选出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4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选举出市第十届人代会代表20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19件,议案9件。

十一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至24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9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48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报告、红古区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62件,议案1件。

十一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4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8人(应到124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51件,议案1件。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5日至9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9人(应到129人),列席人员55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红古区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十一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结果的报告。会议选举出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5人;选举出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4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7件,议案3件。

十二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1月15日至19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8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56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57件,议案1件。

十二届三次会议于1992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9人(应到130人)。会议审议批准红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区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会议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会议选举出兰州市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20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0件,议案1件。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三届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4日至8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0人，列席人员73人，邀请列席26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出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3人和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5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补选市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1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96件，议案1件。

十三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1月10日至13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9人（应到127人），列席人员44人，邀请列席49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计划（草案）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94年财政工作要点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69件，议案2件。

十三届三次会议于1995年1月5日至10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5人（应到130人），列席人员43人，邀请列席50人。会议审议批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5年计划安排（草案）报告；审查批准红古区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工作要点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接受1名副区长辞职，补选区长1人，副区长2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意见、建议78件，议案2件。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

一、常委会的设立

1980年12月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委员会行使常设机关的职权。1980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区九届一次

人代会上选举产生并设立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每3年换届选举1次(1993年后改为5年)。区人大常委会从成立到1995年底,共经历了15年5届。共组织召开过15次人代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权力。红古区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见表99。

表 99 红古区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党派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九届 | 主任 | 陈邦振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山西省夏县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主任 | 刘汶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北京市房山县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主任 | 王化育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武威县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第十届 | 主任 | 何钟云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3年12月~1986年4月 |
| | 主任 | 王化育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武威县 | 1986年4月~1987年1月 |
| | 副主任 | 李启和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渭南县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 副主任 | 王化育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武威县 | 1983年12月~1986年4月 |
| | 副主任 | 金一儒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榆中县 | 1983年12月~1985年3月 |
| 第十一届 | 主任 | 王化育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武威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主任 | 李启和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渭南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主任 | 王宏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通渭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主任 | 高玉芳 | 女 | 汉 | 中共党员 | 江苏省靖江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第十二届 | 主任 | 万声德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张掖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王宏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通渭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高玉芳 | 女 | 汉 | 中共党员 | 江苏省靖江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李功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景泰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第十三届 | 主任 | 万声德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张掖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王宏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通渭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高玉芳 | 女 | 汉 | 中共党员 | 江苏省靖江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任 | 李功 | 男 | 汉 | 中共党员 | 甘肃省景泰县 | 1993年1月~ |

二、常委会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主要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关于农业、工业、人民生活、文化卫生、科技教育、城镇建设、乡镇企业、普法教育、社会治安、法制建设以及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等方面的工作。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自1980年12月成立区人大常委会至1995年底，共召开过98次常委会议，共审议各类议题402项，共任免各级领导干部366人次。

三、常委会工作机构

1980年12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时，设立办公室；1987年4月，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1988年12月，设立代表工作科（1991年11月，更名为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1991年10月，设立信访室。工作部门为科级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工作。

四、常委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行使职权

1980年12月至1995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行使职权。1、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主要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和工作监督。2、依法行使决定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行使决定权。3、人事任免。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依法进行任免，并采取述职评议等方法加强任后监督。促进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二）代表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选区和代表分布情况，本着便于活动，便于联系代表和选民的原则，将代表组成代表小组或代表联系组。常委会召开例会时，请代表小组或代表联系组组长参加，听取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接受代表的监督，并深入基层，联系代表，实地考察，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参政议政作用。

（三）议案办理

办理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每年要召开2次至3次会议，专门听取政府关于议案和意见、建议处理情况的汇报。督促办理议案。从1980年12月至1995年底，共收到和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402件。基本上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答复。

（四）视察调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就有关重点事项，开展视察调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写出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查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工作做出准备并提供依据。

第三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60年11月1日至20日，全区进行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85931人，其中有选举权的46445人，无选举权的39081人。在无选举权的人员中，被剥夺选举权利的533人。停止行使权利的578人，精神病患者134人，不满18周岁的37836人。实际参加选举的36714人。共选出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3名。

第五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63年3月5日至4月20日，全区进行了区、社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85878人。共登记选民45943人。无选举权利的共39935人（其中被剥夺选举权的487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35人，精神病患者74人，不满18周岁的39339人）。共选出区第五届（为了与市人代会届别相统一，将二届改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4名。代表中男111名，女33名；中共党员76名，共青团员8名，民主党派2名，非党群众58名；汉族131名，回族12名，满族1名；工人5名，农民97名，军人1名，机关工作人员22名，文教卫生人员7名，工商企业人员5名，其他7名。同时，选举出区人民陪审员79名。

第六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65年7月2日至8月20日，全区进行了区、社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

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 50991 人（因 1963 年 8 月将 8 个人民公社划给水登县，总人口减少）。共登记选民 30739 人。无选举权的 20487 人（其中被剥夺选举权的 181 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4 人，精神病患者 27 人，不满 18 周岁的 20275 人）。共选出区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91 名。代表中男 71 名，女 20 名；中共党员 53 名，共青团员 10 名，民主党派 1 名，非党群众 27 名；汉族 83 名，少数民族 8 名；工人 9 名，农民 34 名，军人 1 名，机关工作人员 21 名，科技人员 2 名，文教卫生人员 5 名，工商企业人员 11 名，其他 8 名。同时，选举出人民陪审员 50 名。

第七届为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的委员是协商产生的，未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也未选举人民代表。

第八届仍然是革命委员会。此届革命委员会的委员虽然是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但是，人民代表的产生不是经过全区人民普选，而是给各单位分配名额，由单位推荐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革命委员会。会议也只召开过一次。

第九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80 年 10 月上旬至中旬，全区进行了区、社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共有选民 61403 人。共选出区第九届人代会代表 130 名。代表中工人 28 名，农民 40 名，干部 37 名，军人 2 名，文教卫生人员 9 名，科技人员 7 名，其他代表 7 名；妇女代表 25 名；少数民族代表 11 名；群众代表 46 名；中青年代表 25 名。

第十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8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全区进行了区、乡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共有人口 113135 人。登记选民 67638 人。无选举权的 45497 人（其中 18 周岁以下的 43903 人，被剥夺选举权的 5 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130 人，精神病患者 88 人，因其他原因没有登记的 1371 人）。共选出区第十届人代会代表 130 名。代表中工人 23 名，农民 35 名，文教卫生人员 9 名，科技人员 9 名，各类干部 42 名，军人 2 名，其他方面代表 10 名；妇女代表 21 名；群众代表 47 名；少数民族代表 15 名。同时，选出区人民陪审员 46 名。

第十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86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全区进行了区、乡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 107218 人。登记选民 72186 人。投票人

数为 65505 人。通过选举，共选出区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 130 名。代表中工人 22 名，农民 38 名，文教卫生人员 8 名，科技人员 7 名，干部 38 名，军人 2 名，其他方面代表 15 名；妇女代表 30 名；少数民族代表 12 名；群众代表 48 名。同时，选出区人民陪审员 35 名。

第十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中旬，全区进行了区、乡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 117386 人。登记选民 77073 人。参加投票人数为 68720 人。共选出区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 129 名。代表中工人 18 名，农民 38 名，文教卫生人员 6 名，科技人员 11 名，干部 45 名，解放军 1 名，其他方面代表 10 名；代表中妇女代表 25 名；少数民族代表 9 名；群众代表 39 名。

第十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199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全区进行了区、乡两级人代会代表换届选举。此次选举期间，全区总人口为 118637 人。共登记选民 86085 人。参加投票人数为 76088 人。通过选举，共选出区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 130 名。代表中工人 16 名，农民 35 名，文教卫生人员 8 名，科技人员 6 名，干部 53 名，军人 1 名，其他方面代表 11 名；妇女代表 24 名；少数民族代表 6 名；群众代表 42 名。

第四节 乡（镇）人大

1995 年，设有 3 乡 3 镇。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从 1980 年底开始，乡、镇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长及副乡、镇长。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筹备召开，每 3 年换届选举 1 次。1989 年 10 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1990 年 1 月，结合换届选举，各乡、镇配备了常务主席。至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

1960年4月，兰州市红古区成立，中共兰州市委指定临时负责人。5月，设立办公室、民政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科、文卫科、红古公安分局、邮电局等工作部门。1960年12月，召开红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红古区人民委员会（简称区人委）。当时称行政领导机关为人民委员会，首长称区长。1961年，设立统计科、财政科、税务局、手工业管理科、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科学技术委员会、劳资科、建行红古办事处、人行红古办事处。至1966年5月，区人委机关共设立18个工作部门。

1967年1月31日，“造反派”夺取了区人委及各部门的领导权，政府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是年4月，红古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主持全区工作。

1968年2月17日，兰州市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宣布实行“一元化”领导，区革委会首长称主任。3月，区革命委员会调整机构，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8月，调整为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组、农业服务站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0年9月，又调整为两部一室，即：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下设12个组。1971年8月成立保卫部。1976年1月撤销三部一室及所属各组，区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民劳局、财税局、农业局、水电局、商业局、文教局（含体委）、经计委、工交局、卫生局、广播局、粮食局、邮电局、公安分局、人行红古办事处、建行红古办事处等。

1980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人民政府，首长称区长。至1995年底，区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农牧林业局、工业交通局、水电局、教育局、体委、卫生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商业局、劳动局、经济计划委员会、文化广播局、物资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司法局、审计局、民政局、统计局、物价委员会、城建局、技术监督局、信访办公室、档案局、地质矿产局、监察局、土地管理局、爱卫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经协办公室33个局、委、办。红古区历届区长、副区长名录见表100。

表 100

红古区人民政府历届区长副区长名录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临时委员会 | 代理区长 | 王道平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0年4月~1960年12月 |
| | 代理副区长 | 董茂林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0年4月~1960年12月 |
| 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 区长 | 王道平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0年12月~1963年5月 |
| | 副区长 | 董茂林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0年12月~1963年5月 |
| | 副区长 | 郝进尚 | 男 | 汉 | 陕西省绥德县 | 1960年12月~1963年5月 |
| | 副区长 | 高士俊 | 男 | 汉 | 辽宁省绥中县 | 1961年12月~1963年5月 |
| | 副区长 | 史镛 | 男 | 汉 | 山西省 | 1961年12月~1963年5月 |
| 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 区长 | 王道平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3年5月~1965年9月 |
| | 副区长 | 高士俊 | 男 | 汉 | 辽宁省绥中县 | 1963年5月~1963年8月 |
| | 副区长 | 董茂林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3年5月~1963年8月 |
| | 副区长 | 史镛 | 男 | 汉 | 山西省 | 1963年5月~1965年1月 |
| | 副区长 | 郝进尚 | 男 | 汉 | 陕西省绥德县 | 1963年5月~1965年9月 |
| | 副区长 | 杨世荣 | 男 | 汉 | 甘肃省临洮县 | 1964年3月~1965年9月 |
| 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 区长 | 王道平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5年9月~1967年1月 |
| | 副区长 | 郝进尚 | 男 | 汉 | 陕西省绥德县 | 1965年9月~1967年1月 |
| | 副区长 | 杨世荣 | 男 | 汉 | 甘肃省临洮县 | 1965年9月~1967年1月 |
| 第七届革命委员会 | 主任 | 高银贵 | 男 | 汉 | 河北省涉县 | 1968年2月~1970年10月 |
| | 主任 | 李风林 | 男 | 汉 | 河北省武邑县 | 1970年10月~1976年4月 (军队干部) |
| | 主任 | 史炳南 | 男 | 汉 | 陕西省 | 1976年4月~1978年4月 |
| | 副主任 | 崔书俊 | 男 | 汉 | | 1968年2月~1970年10月 (军队干部) |
| | 副主任 | 杨有舟 | 男 | 汉 | | 1968年2月~1969年5月 (军队干部) |
| | 副主任 | 魏长命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8年2月~1978年4月 (群众代表)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七届革命委员会 | 副主任 | 李风林 | 男 | 汉 | 河北省武邑县 | 1969年12月~1970年10月 (军队干部) |
| | 副主任 | 于彬 | 男 | 汉 | | 1969年10月~1973年10月 (军队干部) |
| | 副主任 | 黄金祥 | 男 | 汉 | 甘肃省庆阳县 | 1969年12月~1974年10月 |
| | 副主任 | 张克怀 | 男 | 汉 | 山西省襄汾县 | 1970年10月~1978年4月 |
| | 副主任 | 武占海 | 男 | 汉 | 陕西省子洲县 | 1970年10月~1974年10月 |
| | 副主任 | 温永华 | 男 | 汉 | 山西省石楼县 | 1970年10月~1978年4月 (军队干部) |
| | 副主任 | 史炳南 | 男 | 汉 | 陕西省 | 1974年10月~1976年4月 |
| | 副主任 | 金一儒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74年10月~1978年4月 |
| | 副主任 | 臧宪明 | 男 | 汉 | 黑龙江省 海伦县 | 1974年10月~1978年4月 |
| | 副主任 | 王玉梅 | 女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74年10月~1978年4月 (农民提干) |
| | 副主任 | 黄镇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6年4月~1978年4月 |
| 第八届革命委员会 | 主任 | 臧宪明 | 男 | 汉 | 黑龙江省 海伦县 | 1978年4月~1980年1月 |
| | 主任 | 何钟云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0年1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金一儒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78年4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王道平 | 男 | 汉 | 陕西省清涧县 | 1978年4月~1980年1月 |
| | 副主任 | 高士俊 | 男 | 汉 | 辽宁省绥中县 | 1978年4月~1980年9月 |
| | 副主任 | 何钟云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8年4月~1980年1月 |
| | 副主任 | 康尚谦 | 男 | 汉 | 甘肃省永靖县 | 1978年11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李启和 | 男 | 汉 | 陕西省渭南县 | 1978年11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华茂仁 | 男 | 回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4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刘汶 | 男 | 汉 | 北京市房山县 | 1980年6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苏福海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9月~1980年12月 |
| | 副主任 | 王长有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9月~1980年12月 |
| 副主任 | 余雄厚 | 男 | 汉 | 湖北省 | 1980年9月~1980年12月 | |

续 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九届区人民政府 | 区长 | 何钟云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区长 | 王长有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区长 | 李启和 | 男 | 汉 | 陕西省渭南县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区长 | 华茂仁 | 男 | 回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 副区长 | 苏福海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 |
| 第十届区人民政府 | 区长 | 苏福海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3年12月~1985年3月 |
| | 区长 | 金恒理 | 男 | 汉 | 北京市 | 1985年3月~1987年1月 |
| | 副区长 | 王长有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 副区长 | 杨成 | 男 | 汉 | 甘肃省临夏县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 副区长 | 于广义 | 男 | 汉 |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 副区长 | 宋启超 | 男 | 汉 | 四川省乐山县 | 1985年5月~1987年1月 |
| 第十一届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姚国庆 | 男 | 汉 | 甘肃省秦安县 | 1985年10月~1987年1月 |
| | 区长 | 于广义 | 男 | 汉 |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区长 | 王长有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区长 | 杨成 | 男 | 汉 | 甘肃省临夏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区长 | 姚国庆 | 男 | 汉 | 甘肃省秦安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第十二届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颜为英 | 男 | 汉 | 甘肃省皋兰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区长 | 姚国庆 | 男 | 汉 | 甘肃省秦安县 | 1990年1月~1992年2月 |
| | 区长 | 史振业 | 男 | 汉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2年2月~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颜为英 | 男 | 汉 | 甘肃省皋兰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王再明 | 男 | 汉 | 甘肃省榆中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史贤尧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苏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副区长 | 赵旭东 | 男 | 汉 | 甘肃省正宁县 | 1992年9月~1993年1月 (挂职) |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十三届区人民政府 | 区长 | 史振业 | 男 | 汉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3年1月~1994年7月 |
| | 代理区长 | 火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4年7月~1995年1月 |
| | 区长 | 火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5年1月~ |
| | 副区长 | 火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3年1月~1994年7月 |
| | 副区长 | 苏生元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赵旭东 | 男 | 汉 | 甘肃省正宁县 | 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薛顺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3年1月~ |
| | 副区长 | 霍发福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3年1月~1995年1月 |
| | 副区长 | 王德士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5年1月~1995年6月 |
| 副区长 | 钟铭生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5年1月~ | |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一、设区前的基层行政机构

从1949年8月至1960年4月，今红古辖区内原永登县、皋兰县管辖的基层行政机构，先后设立过2个区公署（所），1个镇政府、两个乡政府、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永登县窑街区公署（所） 1949年10月成立。当时区公署先后设置10个小乡，分别是：窑街、红山、河桥、鳌塔、七里、海石、水车湾、三马池、新庄、红古城乡。1957年8月，永登县人民委员会对县辖基层行政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了县辖区的建制。

永登县红古城区公署（所） 1954年6月成立。先后辖设原窑街区的海石、水车湾、新庄、红古城、三马池和新增设旋子、河湾、苏家峡8个小乡。1956年3月，撤销红古城区公所，将辖区乡并入窑街区。

永登县窑街镇 1957年8月，永登县人委撤销县辖区建制，原属窑街区的窑街乡改设窑街镇。1958年8月的人民公社化中，将窑街镇并入八宝人民公社。

永登县红古城乡 1957年8月，永登县人委撤销县辖区的建制，原属窑街

区的海石、红古2乡合并成立红古城乡。1958年8月的人民公社化中，成立红古人民公社。

永登县湟惠乡 1958年3月，将皋兰县所属的民建、平安两乡划归永登县领导。6月永登县人委将民建、平安两乡合并成立湟惠乡。1958年8月的人民公社化中，成立湟惠人民公社。

永登县八宝人民公社 1958年8月，在原永登县河桥乡、连城乡、窑街镇的基础上成立八宝人民公社。1960年4月红古区成立时划入红古区。

永登县红古人民公社 1958年8月的人民公社化中，在原红古城乡的基础上成立红古人民公社。1960年4月红古区成立时划入红古区。

永登县湟惠人民公社 1958年8月，在原湟惠乡的基础上成立湟惠人民公社，是年11月并入红古人民公社。

二、设区后的基层行政机构

1960年4月，红古区人民政府成立时，辖有4个人民公社（领导机构称管理委员会，领导称主任），分别是八宝、通远、七山、红古。

1961年9月，重新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将上述4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2个人民公社，分别是：连城、河桥、窑街、永和、鳌塔、红古、河嘴、平安、七山、兴隆、通远、临坪。是月，将红古公社所属的地沟、兰盆大队划归兴隆公社。

1963年8月，将连城、河桥、永和、鳌塔、七山、兴隆、通远、临坪8个人民公社划给永登区（后称永登县），红古区只辖有窑街、红古、河嘴、平安4个人民公社。1963年10月，将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改称社长。1963年9月，成立窑街街道办事处（系区政府派出机构）。

1967年12月至1968年2月期间，各公社、街道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领导称主任。1981年1月，撤销人民公社和街道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领导皆称主任。1983年6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设立乡人民政府。领导称乡长。

1971年8月，成立海石湾街道办事处。1986年12月撤销街道办事处，成立海石湾镇，设镇人民政府，领导称镇长。1982年2月成立花庄街道办事处。1988年1月，将窑街乡与窑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窑街镇，设镇人民政府。1994年6月撤销花庄街道办事处，1995年1月成立花庄镇，设立镇人民政府。

截至1995年12月，红古区辖基层行政机构有三乡三镇，分别是：红古乡、河嘴乡、平安乡；窑街镇、海石湾镇、花庄镇。

第四章 政 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协），是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领导的，有区各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区政协遵循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全区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廉政建设以及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重大问题，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按照全国政协《章程》进行工作。区政协委员会委员由民主协商产生，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1990年以后，改为5年。

第一节 区政协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1983年5月，成立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群众团体以及各有关单位协商，于是年12月，产生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由15个界别的53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5名、民主党派成员1名、无党派民主人士1名、工会2名、妇联3名、共青团2名、农林界4名、文化教育界5名、医药卫生界3名、科学技术界10名、工商业界1名、宗教界3名、少数民族7名、台属2名、特邀4名。

第二届委员会 1987年1月，区政协进行换届工作，经与各党派、群众团体、各族各界充分酝酿协商，产生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由15个界别的68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6名、民主党派2名、无党派民主人士1名、工会2名、共青团2名、妇联3名、农林界2名、文化教育界6名、医药卫生界5名、科学技术界12名、工商业界1名、宗教界4名、少数民族7名、台属3名、特邀5名、其他7名。

第三届委员会 1990年1月，区政协换届，按政协章程要求，有计划的进行了广泛协商，产生第三届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由15个界别的79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9名、民主党派3名、民主人士1名、妇联2名、工会2名、共青团2名、农林界9名、文化教育界8名、医药卫生界5名、经济科技界17

名、工商联 3 名、宗教界 3 名、少数民族 7 名、台属 4 名、特邀 4 名。

第四届委员会 1993 年 1 月，区政协进行换届工作，经与各党派、群众团体，各族各届充分酝酿协商，产生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由 19 个界别的 80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7 名、民革 2 名、民进 2 名、无党派民主人士 1 名、工会 2 名、共青团 2 名、妇联 2 名、工商联 5 名、科协 2 名、社会科学界 3 名、农林畜牧界 8 名、财政金融界 5 名、科学技术界 9 名、文化教育界 7 名、医药卫生界 3 名、少数民族 8 名、台属 3 名、宗教界 3 名、特邀 6 名。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于 1983 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51 人。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学习胡耀邦视察甘肃工作时的指示；学习邓小平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重要讲话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和审议政协红古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10 人。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64 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决议指出：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肩负着促进大团结和大统一的历史使命，必须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团结各方面的人士，发挥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为开创红古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一届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窑街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25 人被邀请列席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学习讨论区委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的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补选区政协副主席 1 名、常委 1 名。会议期间收到委员各类提案 58 件，经审查列入正式提案的 21 件，列入意见建议的 37 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充分发挥政协和全体委员及各自所联系的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改革的实践中开拓前进，为振兴红古、建设红古而奋斗。

一届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在窑街召开，全体委员出席

会议。109人被邀请列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市、区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部分委员献计献策的大会发言；列席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补选常委1名。会议期间收到委员各类提案41件，经审查作为提案办理的23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18件。会议作出了政治决议，决议号召：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加强与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宗教人士、知识分子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积极开展人民政协工作，为建设红古、振兴红古不断做出贡献。

第二届委员会会议

二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7日至13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5人，邀请列席会议的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传达贯彻中共红古区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委13人。会议期间收到委员各类提案、意见建议56件。会议通过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决议号召全体委员，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大好形势，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建设红古、振兴红古做出新的贡献。

二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1月20日至23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6人，邀请列席会议49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传达贯彻中共红古区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通过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为建设红古、振兴红古做出新的贡献。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意见建议60件。

二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3日至6日在窑街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邀请列席会议45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通报中共红古区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意见建议38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各界爱国人士，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制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

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在中共红古区委领导下，团结一致，努力工作，齐心协力，共渡难关，为全面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振兴红古经济而奋斗。

第三届委员会会议

三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4日至8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9人，邀请列席会议46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讲话；传达贯彻中共红古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区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出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常务委员15人。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59件。会议作出了政治决议，号召全体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继续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振奋精神，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建设红古，振兴红古做出新的贡献。

三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1月8日至11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80人，邀请列席会议56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通报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协商讨论区政府拟向区人代会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红古区“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八五”计划暨十年规划纲要（草案）报告等；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区政协副主席2名。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57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紧紧团结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在区委领导下，增强信心，努力工作，维护红古区安定团结的大局，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积极有效地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协助区委和政府完成今年的主要任务，为促进红古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届三次会议于1992年1月19日至23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5人，邀请列席会议的46人。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通报中共红古区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协商讨论区政府拟向区人代会提交的几个报告；听取和讨论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47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人士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坚持“一个

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协助区委和区政府全面完成1992年的各项任务，努力开创红古区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第四届委员会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2日至6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7人，邀请列席会议38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传达学习中共红古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区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11名。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54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认真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加快红古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推进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1月5日至8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1人，邀请列席会议51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中共红古区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协商讨论区政府拟向人代会提交的几个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61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抓住机遇，团结一致，开拓进取，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促进红古区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

四届三次会议于1995年1月4日至8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2人，邀请列席会议的有58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中共红古区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会议补选区政协主席1名。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52件。会议作出政治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红古区委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大参政议政的力度，为促进红古区的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继续努力奋斗。

第三节 历届常务委员会

区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成员由参加政协委员会的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一届至三届每届任期三年，四届后改为五年。其主要职能：召集主持

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审查通过提交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决定区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命其负责人和领导成员；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有关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传达贯彻全国、省、市政协的有关重要决定、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听取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通报；讨论通过区政协年度工作安排；听取各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增补委员名单等。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8 人。共召开过 17 次常委会议。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常委 10 人。共召开过 14 次常委会议。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常务委员 11 人。共召开过 15 次常委会议。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由 16 人组成，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委 11 人。共召开过 14 次常委会议。区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录，见表 101。

表 101 区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录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一届 | 主席 | 华茂仁 | 回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 副主席 | 赵琦 | 汉 | 男 | 陕西省长安县 | 1985年3月~1987年1月 |
| 第二届 | 主席 | 华茂仁 | 回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主席 | 赵琦 | 汉 | 男 | 陕西省长安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 副主席 | 胡学士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87年1月~1990年1月 |
| 第三届 | 主席 | 王化育 | 汉 | 男 | 甘肃省武威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赵琦 | 汉 | 男 | 陕西省长安县 | 1990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贾成德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1年1月~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徐文章 | 汉 | 男 | 山东省掖县 | 1991年1月~1993年1月 |

续表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四届 | 主席 | 王化育 | 汉 | 男 | 甘肃省武威县 | 1993年1月~1995年1月 |
| | 主席 | 席建陆 | 汉 | 男 | 甘肃省榆中县 | 1995年1月~ |
| | 副主席 | 席珍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赵琦 | 汉 | 男 | 陕西省长安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贾成德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3年1月~ |
| | 副主席 | 徐文章 | 汉 | 男 | 山东省掖县 | 1993年1月~ |

第四节 区政协工作机构

1983年12月，成立区政协办公室。1987年11月，设立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文史资料学习委员会办公室。1989年5月，改设为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提案法制青年妇女三胞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1990年6月，改设为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民族宗教三胞联谊委员会。下设相应的4个办公室。1993年8月，改设为4个委员会，即：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青年妇女文教卫生委员会和文史资料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3个，即：办公室、经济科技提案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学习青年妇女文教卫生文史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节 区政协主要工作

一、协商监督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区政协的主要职能。区政协自1983年12月成立后，坚持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围绕红古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收支、改革开放、城镇建设、政法治安、文教卫生、农林水电、科学技术、脱贫致富、廉政勤政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座谈、论证、视察调查、咨询服务、情况通报、列席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有关会议，听

取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向政协通报情况、征询意见等形式，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了协商、监督的职能作用。

二、组织委员学习

区政协历届委员会都重视委员的学习。按照规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和交流业务及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组织委员学习统战理论、政协知识；举办理论讲座、学习报告会、听录音、看录像、开展政治经济形势教育；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学习，解放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调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提案办理

区政协自建立至1995年底，共收到和办理委员提案647件。这些提案内容涉及城建、环保、环卫、土地房产、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商业、工商、物价、财政、审计、群众生活、社会治安、公安司法、交通、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精神文明、廉政建设等方面。这些提案件件有落实，条条有回复。通过办理委员提案，不仅发挥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而且对提高和改进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三胞”联谊和民族宗教工作

区政协对红古地区的“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建立了联系制度。1995年底，红古地区共有台属11户，55人；归侨侨眷8人。他们在海外的亲友分布在美国等6个国家和地区。他们中在学术上有造诣，经济上有实力，政治上有影响的知名人士较多，是统战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区政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海内外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三胞”联谊活动。通过每年时逢传统节日举办茶话会、座谈会、联欢会、组织力所能及的参观游览，举行国内外形势报告会，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绩。通过“三胞”联谊活动，为红古区的经济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同时，还加强了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

五、视察调查

政协常委会把视察调查工作列入每年的议事日程。就红古区人民群众所关

心的重大问题，包括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城镇建设、物价、环境卫生、生活设施、乡镇企业、土地使用、村级财政、乡村道路等方面，组织委员和机关工作部门进行视察调查，然后写出有问题、有分析、有解决办法的专题报告，分送区委、政府参考和办理。从1983年12月区政协成立至1995年底，共视察、调查51次，共写出专题报告42篇，多被区委、区政府采纳办理。


六、咨询服务

区政协每年组织有专长的政协委员到工业、农业和商业、卫生等基层单位进行各种咨询服务活动。同时，还聘请外地专家和技术人员就地膜蔬菜栽培、塑料大棚蔬菜栽培、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植物病虫害防治、养殖技术等举办技术讲座、现场示范表演，为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示范推动作用。还聘请医务人员深入到农村为群众开展医疗咨询和为群众免费诊疗治病。截止1995年底，共开展咨询服务活动70次。

七、文史资料征集

区政协建立初，文史资料只是零星征集，油印刊发。1987年11月，成立文史资料学习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和“三性”（统战性、史料性、可读性）的原则，抓紧文史资料的抢救、征集、出版工作。

先后征集定稿47篇，分别于1991年10月、1994年10月印刷出版了12万余字的《红古文史》第一集和第二集。



红古区志 第十三篇

群 众 团 体

目 次

- 第一章 工会
- 第二章 共青团
- 第三章 妇联
- 第四章 协会 联合会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红古区总工会

红古区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地方组织。1960年5月，设立兰州市总工会红古区办事处。1962年9月因精减机构撤销，工会组织活动中断。1973年8月，成立红古区总工会。至1995年12月，共召开五次代表大会。

红古区总工会每届委员会和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配合区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在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搞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开展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活跃业余文化生活以及解决职工福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组织方面：在教育、商业、卫生、供销社系统组建系统工会。在机关、事业单位建立起基层工会，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在区总工会和基层工会设立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女职工代表大会或女职工工作会议。提高女职工的社会地位和参政议政的能力。职工教育方面：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法制、组织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文化工作方面：1987年12月，通过多渠道集资30万元，在窑街修建了红古区职工教育活动中心，集教育、娱乐活动为一体，活跃了窑街地区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3年8月4日至7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65人，邀请代表8人，会议听取和讨论赵海潮代表大会筹备组所作的题为《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人，其中常务委员7人，主任（本屆称主任）1人，副主任3人。赵海潮为主任。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19日至22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王永吉代表第一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团结一致，立志

改革，为进一步开创全区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王永吉为主席。会议同时选举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7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1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王永吉代表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坚持深化改革，奋进不息，开创新时期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王永吉为主席。同时，选举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2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王永吉代表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拓工会工作新领域》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7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钱运明为主席。同时选举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5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7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钱运明代表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振兴红古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7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钱运明为主席。同时选举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节 基层工会

红古区成立之前，即 1951 年 12 月，窑街私营陶瓷厂、煤炭业联合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主席曹承汉，有会员 54 人，下设工会小组 5 个。1952 年 6 月，永登县窑街煤矿（今红古区獐儿沟煤矿）工会成立，有会员 103 人，工会主席卢林，委员 5 人，下设 13 个工会小组。以上两个基层工会组织均属永登县工会筹备委员会领导。至 1960 年 4 月红古区成立，由兰州市总工会红古区办事处领导。

1973 年 8 月，工会组织恢复活动，全区有基层工会 30 个，有职工 3658 人，工会会员 929 人，其中女会员 255 人。1979 年底，全区有职工 3264 人，工会会员发展到 2441 人，基层工会发展到 40 个。1995 年底，全区职工 8574 人，基层工会发展到 116 个，工会会员发展到 5326 人，其中女会员 2234 人。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一节 共青团红古区委员会

50年代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①永登县窑街区委员会。1960年5月，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简称团区委）。1962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海琦为书记。1963年5月，任命徐银泉为副书记。1966年10月，任命李应虎为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区委和各级团的组织活动停止。1968年2月，在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群工组，取代团区委的工作。1973年1月，召开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第一届委员会。至1995年12月，共召开了七次代表大会。

50年代，各级（青年团）共青团组织积极动员青年参加了抗美援朝、减租反霸、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土地改革、取缔反动会道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等运动。同时，组织青年学习文化，搞好生产，充分发挥青年的积极作用。

60年代，共青团组织青年学习雷锋等英雄模范事迹，尤其号召青年学雷锋，见行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促进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

70年代，组织城市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同时，组织青年宣传实施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少生优生，推动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80年代初期，组织青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全区青年“学雷锋，树新风，送温暖”。80年代后期，开展“远学英雄树理想，近学先进做新人”活动，号召青年投身改革、开放，振兴红古经济。

90年代初期，开展“学习雷锋精神，争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活动”。组织城市青年上街为民服务；企业青年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农村青年开展“推广新技术，学科学用科学”活动。同时组织了各种知识竞赛活动，推动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① 1957年5月1日前，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此后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3年1月18日至21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0名，会议邀请10名“红卫兵”和5名插队“知青”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团代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兰州市第七次团代会代表。选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名，其中常务委员5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陈中伟为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8年7月5日至7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7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陈中伟所作的题为《全区青年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团区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0名，其中常务委员4名，副书记1名。1979年4月，区委任命王树德为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2年6月23日至25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43名。会议学习党中央领导同志在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和来信；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团支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王树德所作的题为《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做建设两个文明的突击队》的团区委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名，其中常务委员5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薛顺为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6年9月24日至25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5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张国辉所作的题为《团结一致，奋发努力，在“四化”建设中为团旗增辉》的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加强青少年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关于在团支部中开展晋等升级争旗活动的决议》和《给青少年的一封信》。会议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5名，其中常务委员5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彭登魁为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0年5月21日至23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4名。彭登魁作题为《振奋精神、开拓前进》的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全社会都来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倡议书》；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5名，其中常务委员5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彭登魁为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5名。听取和审议彭登魁作的题为《解放思想，投身改革，为振兴红古建功立业》的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表彰“做合格

团员，建标准化支部”先进个人和集体。会议选举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候补委员 3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李玉兰（女）为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10 名。会议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李鹏总理在与甘肃青年、团干部座谈时的讲话；张学章作题为《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振兴红古建功立业》的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在实现党的跨世纪宏伟目标中，动员青少年开展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活动》的倡议书；选举出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其中常务委员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张志忠为书记。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952 年底，永登县所辖的窑街区设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基层团委，各乡设立团支部。1957 年 5 月，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化后，在公社一级设立基层团委，大队设立团支部。1960 年，红古区成立，区内基层团组织由团区委领导。1983 年 6 月，人民公社改设乡（镇）后，在乡（镇）一级设立基层团委，行政村设立团支部。行政企事业单位各大口一直设立基层团委，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团总支，较小企业设立团支部。人数较多的乡镇企业设立团总支。1995 年底，全区有基层团委 13 个，团总支 7 个，团支部 162 个。共青团员总数为 3291 名，其中女团员 1640 名，少数民族团员 200 名。

第四节 少先队

1951 年，在部分小学中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时属永登团县委领导。1954 年，区内大部分学校中建立起少先队组织。至 1960 年，红古区成立，归团区委领导。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改名为“红小兵”。1978 年，恢复少先队组织。至 1994 年初，在全区 35 所小学、4 所中学中建立有 38 个大队，296 个中队，有队员 7965 人。

少先队聘请辅导员，主要以队课形式组织文体活动。召开故事会，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启发少年儿童的自觉性和创造性。

60年代在少先队中主要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教育少年儿童做好人好事。70年代主要开展争做优秀红小兵活动，教育少年儿童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80年代以后，主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集体）教育。同时，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学苏诚等活动。

第三章 妇 联

第一节 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区妇联），是中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红古区妇联始建于1960年5月。1961年5月，区委任命黄滢莹为副主任，组织部长袁高生兼任主任。1964年4月，召开红古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未选出区妇联主任，由区委组织部部长袁高生兼任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妇联及各级妇女组织停止活动。1968年2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立群工组，取代了区妇联的工作。1973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恢复群众团体组织的指示，召开了红古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出了区妇联第二届委员会。至1995年12月，共召开六次代表大会。

区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组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发动和组织各族妇女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参加各类生产活动。50年代，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等群众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60年代~70年代，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各类生产活动，积极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同时组织妇女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实行晚婚晚育、优生、少生，为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贡献。80年代~90年代，各级妇女组织组织妇女学科学，培养妇女自强、自立、自尊、自爱的“四自”精神。开展“巾帼创业”活动、“五好文明家庭”活动，涌现出许多“三八红旗手”、女能人、女强人和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4年4月11日至13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袁高生作的题为《高举三面红旗，动员广大妇女，鼓足革命干劲，为争取一九六四年新胜利而奋斗》的区妇联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妇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袁高生兼任主任。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3年4月25日至28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0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史霞云代表区妇代会筹备组向大会作的《兰州市红古区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区妇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其中常务委员 7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史霞云为主任。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8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4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史霞云作的题为《全区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区妇联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妇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其中常务委员 6 名。史霞云为主任。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4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史霞云作的题为《以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努力开创全区妇女工作新局面》的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1 名，其中常务委员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史霞云为主任。1986 年 4 月，区委任命刘明素为主任。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93 名，列席人员 3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刘明素作的题为《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充分发挥妇女在“双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区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区妇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1 名，其中常务委员 5 名，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刘明素为主任。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94 名，列席人员 2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明素作的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区妇联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区妇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1 名，其中常务委员 5 名，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刘明素为主任。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950 年 8 月，永登县妇联在区、乡相继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改为妇女联合会。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化后，在公社一级设立妇女联合会，大队设立妇代会，生产队设立妇代小组。1960 年红古区成立后归红古区妇联领导。1983 年 6 月，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后，在乡（镇）一级设立妇女联合会，行政村设立妇代会，村民小组设立妇代小组。

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各大口设立妇委会，企业设立妇委会小组。城镇居民委员会设妇代会。

1995 年底，全区有乡（镇）妇联会 6 个；村妇代会 33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各大口妇委会 11 个；城镇居民委员会妇代会 37 个。

第四章 协会 联合会

第一节 农民协会

1951年11月，永登县在区、乡两级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行政村设分会，自然村设立小组。

农民协会在领导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完成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1956年以后，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协会的活动停止。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1963年，公社一级设立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生产大队设立贫下中农委员会，生产小队设立贫下中农代表小组。1965年1月，成立红古区贫下中农协会（简称区贫协）。

贫协是农村中贫农、下中农群众的政治组织，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是党在农村中联系群众的桥梁。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的政策，宣传和带头执行党的政策；经常向党支部、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领导反映社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干部作好工作；广泛联系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监督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经常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忆苦思甜”教育，使广大群众和青少年一代永远不忘记“旧社会的苦，新社会的甜”，永远跟党走社会主义。

区贫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1月16日至25日在窑街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贫协筹备工作报告；正式选举产生区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区委书记张世兴兼任主席，李启和（兼）、高银贵为副主席。

区贫协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6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4人，参加区四级干部会议的332名干部列席了会议。会上区委书记张友之作区委工作报告；刘天明（市委社教工作团副团长）作《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报告。会议选举区贫协第二届委员会，张友之兼任主席，李启和、高银贵为副主席。

区贫协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9月18日至21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69人。会议学习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听取和审议区贫协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区贫协第三届委员会，高士俊为主席。1983年3月，区贫协撤销。

“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等工作，严重干扰了许多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在“农业学大寨”等活动中，组织带领社员大搞农业生产，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三节 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区科协），是红古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技事业的助手。其宗旨：团结、组织、动员全区科技人员，贯彻执行党的关于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新技术；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促进本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全区人民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四化”建设。区科协由区科委具体管理。

区科协成立于1983年7月，下设有工业、农业、教育、医学、哲学、经济、会计、农机、水电8个学会，各乡设有科学普及协会。

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7月1日至3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代表59名。大会听取区科协筹备组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区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名，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3名，赵志杰为主席。1984年9月，区委任命徐庭忠为主席。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7月17日至18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代表5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区科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徐庭忠为主席。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6月，永登县工商业联合会在窑街区设立分会，有会员48名。1960年4月，红古区成立，永登县窑街区分会工作停止。1988年8月，成立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区工商联）。

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群众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和

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区工商联由区委统战部管理。

区工商联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8月30日在窑街召开。会议听取区工商联筹备工作报告。选举红古区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选出执行委员13名、常务委员7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李振刚为主任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共有会员91名，其中老会员24名，新会员67名（国有企业会员17名、乡镇企业会员22名、团体会员6名、私营企业会员3名、个人会员19名）。

区工商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6月27日在海石湾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听取和审议区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区工商联第二届委员会。选出执行委员15名、常务委员7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魏周民为主任委员。

1995年底，共有会员190名，其中50年代的老会员20名，私营企业会员33名，个体商户会员77名，个人会员14名，团体会员7名，乡镇企业会员16名，国营、集体企业会员23名。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区个协），成立于1983年11月，是红古地区个体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其宗旨：保证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反映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愿望、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作用。区个协由区工商分局具体管理。

区个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1月7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0人，其中个体工商户代表51人。会议学习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补充规定，讨论通过《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出区个协第一届理事会理事7人，会长1人，副会长1人。马俊为会长。1983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为568户。从业人员662人，其中城镇278户，356人；农村290户，306人。

区个协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0月24日至25日在窑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65人。会议学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有关规定；学习中共红古区委关于发展经济，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个协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席市个协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区个协第二届理事会理事9人，会长1人，副会长2人。康国福为会长。1985年底，全区有个体工商户1029户，

从业人员 1515 人，其中城镇 444 户，598 人；农村 585 户，917 人。

区个协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12 月 26 日在窑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6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个协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省个协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区个协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1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康国福为会长。至 1987 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共计 966 户，从业人员 1489 人，其中城镇 279 户，378 人；农村 687 户，1111 人。

区个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6 月 20 日在海石湾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8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个协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表彰全区“三好”个体劳动者。会议选举区个协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13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康国福为会长。1990 年底，全区有证个体户 1816 户，从业人员 2551 人，其中城镇 951 户，1346 人；农村 865 户，1205 人。

区个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7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个协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表彰“三好”个体户；会议选举区个协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2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4 人。王健为会长。至 1995 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 3210 户，从业人员 4781 人，其中城镇 1379 户，2190 人；农村 1831 户，2591 人。

第六节 私营企业协会

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简称区私协），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是红古地区私营企业者的群众组织，旨在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私营企业监督管理，更好地发挥私营企业对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区私协由区工商分局具体管理。

区私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代表 23 人。会议学习国家《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讨论通过《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章程》；会议选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7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吴吉祥为会长。1988 年，全区私营企业发展到 49 户，从业人员 1090 人。

区私协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在海石湾召开。出席代表 29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私协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通过第一届理事会《关于修改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章程》的提案；会议选举区私协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1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4 人。王建为会长。1992 年，全区有私营企业 63 户，从业人员 855 人。

第七节 消费者协会

红古区消费者协会（简称区消协）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区消费者的群众组织，由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以及各方面消费者代表组成。其宗旨：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指导广大群众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区消协由区工商分局具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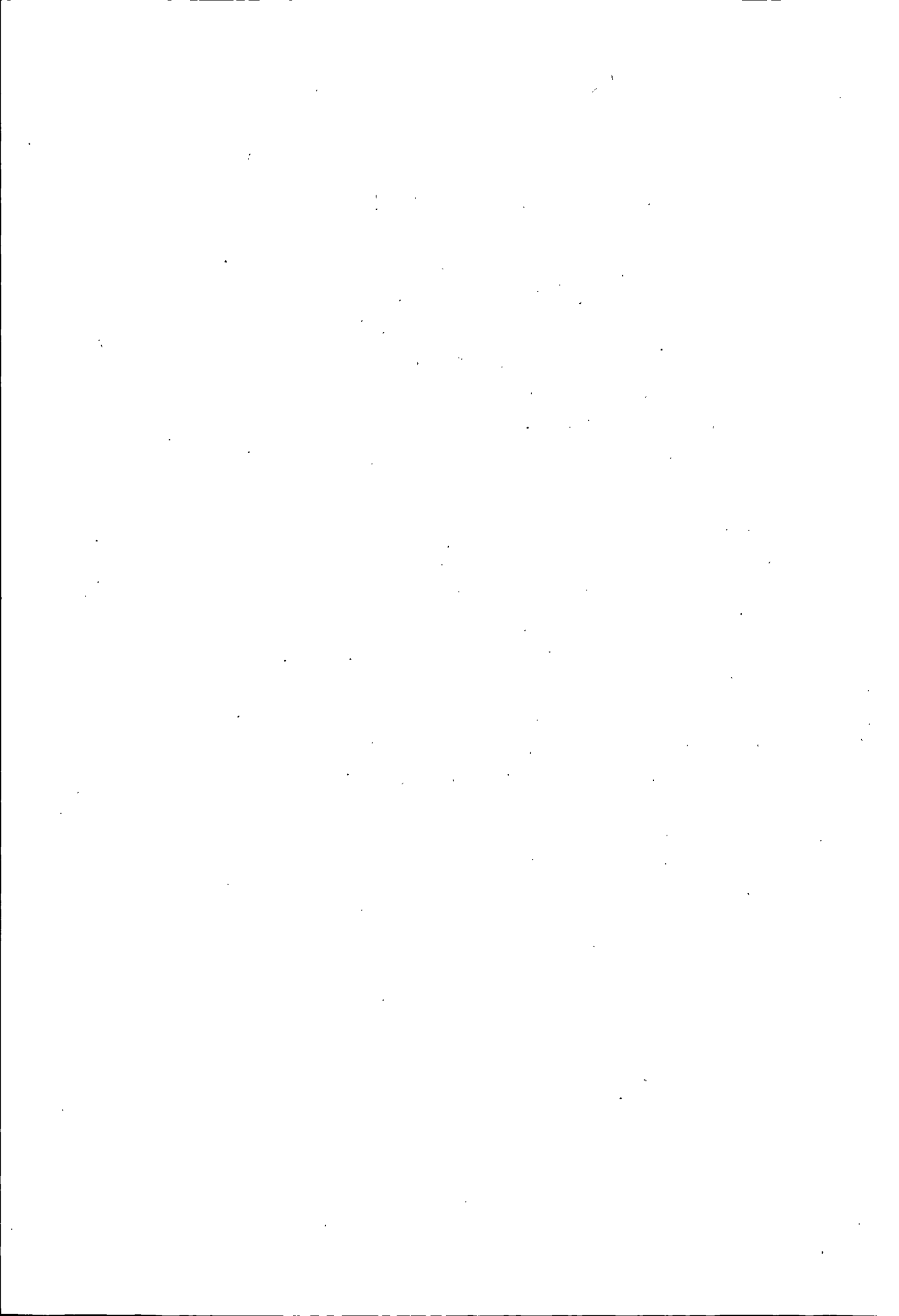
区消协第一次理事会于1988年7月30日在窑街召开，出席理事47人。康清荣作区消协筹备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红古区消费者协会章程》。选举区消协第一届理事会，选出会长1人、副会长3人。康清荣为会长。聘请副区长王长有为名誉会长。


区消协第二次理事会于1993年11月9日在海石湾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区消协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1名，会长1名，副会长3名。陶芝贤为会长。聘请副区长薛顺为名誉会长。

第八节 残疾人联合会

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区残联），成立于1989年12月，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红古地区残疾人的群众组织。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方针政策；唤起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怀；使残疾人树立起自强、自信、自尊。区残联由区民政局具体管理。

区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9日至10日在海石湾召开。参加代表40人，特邀代表2人。会议传达了兰州市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残联筹备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红古区实施细则》；选举王长有为区残联第一届主席团主席。魏瑞庆为执行理事会会长。





红古区志 第十四篇

民政 劳动 人事

目 次

- 第一章 民政
- 第二章 劳动管理
- 第三章 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5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设民政科，承办民政事务。10月，区民政科与区劳动科合并，主管民政、代管劳动业务。1968年2月，区民政科撤销，在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民卫组，主管民政、劳动、卫生工作。1976年1月，成立红古区民政劳动局，管理民政劳动业务。1984年5月，民政、劳动分设，成立红古区民政局，专管民政工作，编制6人。1995年实有职工20人。

1976年，成立红古区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81年8月，成立红古区地名工作办公室。1989年4月，成立红古区双拥工作办公室。1989年12月，成立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1993年，成立红古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办公室，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编制5人。以上机构均与民政局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长兼任，不增编制（除养老保险事业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民政局指定专人主管。

下属机构有1960年成立的红古区收容遣送站，属红古公安分局，1976年，划归民政局领导；1991年6月，在红古乡王家口成立红古区社会福利院，隶属民政局管理，编制2人，其中管理干部1人。

1960年建区后，人民公社的民政工作由文书或统计兼任。1983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后，各乡（镇）陆续配专职民政助理员，管理民政工作。到1995年底，三乡三镇民政专职助理员配齐。

民政工作的宗旨是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主要工作职责：基层政权建设、选举工作、行政区划、救灾救济、拥军优属、退伍复员转业军人安置、社团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地名管理、边界调处、收容遣送、社会福利生产和有奖募捐等。

第二节 救灾救济

一、灾情救济

解放后，每当受灾，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干部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发放救灾

物、款，安排灾民生活，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

1960年至1962年，连续三年干旱，全区受灾人口达20312人，其中特重灾民达18974人。区委、区人委成立群众生活安排和代食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区人民贯彻“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的方针，开展生产自救，大面积复种秋粮、秋菜，组织加工生产代食品，发放救济款5.5万元，粮112万公斤。还发放棉衣、被子、棉布、棉花、衣物等生活用品。由于受灾面积大，时间持续长，仍出现了部分人口外流、饥饿浮肿和非正常死亡现象。

1971年7月16日下午，河嘴公社部分地区降暴雨。傍晚河嘴村倒水沟洪水猛涨，4小时内洪峰高达6米，冲毁公路，湟惠渠淤积土石方上万立方米。冲走谷丰渠下延工程部分材料。灾情发生后，区革委会及时调集湟惠渠受益社队的劳动力抢修、疏通渠道，保证了农业用水。

1974年7月29日至8月1日，大通河上游降暴雨，发生特大洪水。窑街公社的红山、上街、下街大队的沿河防洪堤全部冲毁。灾情发生后，区上拨出专款，组织机关干部和上述3个大队劳力抢修石笼拦洪堤。

1988年8月2日，全区普降暴雨，晚上，平安乡的岗子大沟、麦洞沟、脑海沟山洪暴发，冲断湟惠渠岗子大渡槽40米。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654.4亩。冲毁渔池面积363亩。直接经济损失114.92万元。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拨出8000元用于救灾恢复生产。同时，市、区两级拨出专款54万元，修复渡槽。

1990年7月1日，平安乡的窝连、平安、上滩、中和等村，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072亩。果品和蔬菜经济损失87万元。损失粮食88.48万公斤。灾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调运粮食27.95万公斤；化肥11万公斤；马铃薯（洋芋）种子5万公斤；糜子、谷子、荞麦等小秋粮种子500多公斤；农膜4500公斤。帮助灾民抗灾救灾，安排生产和生活。

1992年9月16日，海石地区降冰雹。枣儿沟洪水淹没虎头崖村河滩地。区政府给虎头崖村拨救灾款2500元，调拨返销粮0.5万公斤。

1994年8月12日，因受8月11日夜特大暴雨影响，红古区炭洞沟煤矿发生大面积滑坡，造成经济损失120万元。区政府拨款10万元抢险，很快恢复生产。

1995年7月22日，永登县七山乡发生5.8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裂度为8度。红古区处在7度~8度内的有河嘴乡北山村3个社，337户，1551人。全区4个乡（镇），19个行政村受到强烈震动，房屋倒塌513间、裂缝4658间、牲畜死亡153头（只）、损坏农机具260台（件）、乡村道路毁坏20余公里、485处渠道等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145眼水窖、两个池塘被毁。地震发生后，区委、

区政府采取一系列救灾措施，组织群众生产自救。驻区单位和个人捐款 10 万多元，国务院、省、市政府拨款 196.54 万元作为重建资金；拨款 103.46 万元作为生活资金，安排灾民生活。灾情救济统计见表 102。

表 102 1980 年~1995 年红古区灾情救济统计表

| 年 度 | 救济金额 (万元) | 救 济 户 数 | 救 济 人 数 | 灾 害 |
|------|--------------|------------|------------|---------|
| 1980 | 2.1 | | 4910 | 暴雨灾 |
| 1981 | 2.5 | | 4298 | 旱灾 |
| 1982 | 0.8 | 89 | 624 | 旱灾、霜冻灾 |
| 1983 | 0.6 | 89 | 628 | 病虫灾、旱灾 |
| 1984 | 4.25 | 484 | 3127 | 暴雨、病虫灾 |
| 1985 | 7.9 | 990 | 5155 | 暴雨、病虫灾 |
| 1986 | 3.7 | 331 | 1651 | 暴雨、病虫灾 |
| 1987 | 17.1 | 445 | 1935 | 霜冻 |
| 1988 | 23.2 | 160 | 805 | 水灾 |
| 1989 | 5.3 | 197 | 789 | 旱灾 |
| 1990 | 2.0 | 65 | 250 | 病虫灾、暴雨灾 |
| 1991 | 2.5 | 183 | 734 | 霜冻、病虫灾 |
| 1992 | 14.7 | 157 | 787 | 暴雨灾 |
| 1993 | 33.6 | 812 | 3240 | 暴雨、病虫灾 |
| 1994 | 14.4 | 592 | 2375 | 旱灾、洪水灾 |
| 1995 | 313 | 7377 | 36880 | 地震 |

二、困难救济

解放初期，城乡救济对象主要是难民、贫民、游民、烟民、散兵、失业者、无依无靠的老、残、幼者。救济目的是解决他们的吃、穿、住问题。同时，帮助一部分救济对象医治疾病，并为其创造就业条件。

1952 年至 1956 年，救济对象中增加了部分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困难户

及被取缔的宗教迷信职业者和各种犯罪分子的家属。

1957年至1965年,救济对象主要是因灾害造成的困难户、穷社穷队的孤老残幼及人多劳力少的困难户。城镇救济对象比乡村明显下降。孤老病残人员比重相对扩大。救济对象中又增加了1961年至1962年期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

“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救济工作一度出现停滞状态。救济工作主要靠各大队、生产小队自救。

1978年后,救济对象除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收入不固定的生活困难户外,新增加了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冲击后平反或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错划地主、富农成份,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后生活困难的人员。

1980年,全区共有各类享受定期定量救济人员17名,总计年补助金额1665元。

1980年至1995年,共计发放困难救济金88590元,救济3905人(次)。见表103。

表 103 1980年~1995年红古区困难救济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救济金额 (元) | 救济人 (次)数 | 年度 | 救济金额 (元) | 救济人 (次)数 |
|------|-------------|-------------|------|-------------|-------------|
| 1980 | 7640 | 1018 | 1988 | 6306 | 130 |
| 1981 | 3397 | 702 | 1989 | 6701 | 16 |
| 1982 | 8592 | 488 | 1990 | 2841 | 18 |
| 1983 | 6000 | 613 | 1991 | 1582 | 15 |
| 1984 | 6151 | 207 | 1992 | 2537 | 21 |
| 1985 | 4000 | 202 | 1993 | 8922 | 92 |
| 1986 | 3000 | 62 | 1994 | 2423 | 18 |
| 1987 | 13527 | 274 | 1995 | 4971 | 29 |

三、五保户供养

1958年,政府对社会上失去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者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葬、保烧,1981年后改为保医、孤儿保教)的政策。1958年8月,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后,辖区内各人民公社成立了“敬老院”,从此“五保户”由集体供养。

1961年,农村集体食堂解散后,“五保户”的生活由所在生产队按政策规定供养。其费用在集体“公益金”中开支。区民政部门每年救济一些棉布、棉花、衣被等。这种供养方式一直延续到1980年。

1981年后,由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五保户”的供养方式采取了三种形式:一是对有亲属的,由亲属代耕代养,分给代养者牲畜和土地;二是对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组织群众无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三是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由集体供养。1981年,全区五保户有33户、38人。

1987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五保户工作的暂行规定》,对男65岁以上,女60岁以上,生活确有困难的“五保户”给予定期补助,每人每月6元至20元不等。1988年,给分散供养的“五保户”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清油3公斤,现金120元。

1991年6月,红古区在红古乡王家口原红古乡政府院内利用原有房屋条件,投资44119元建成区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入院五保老人10人。五保老人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单衣1套,三年供给棉衣1套,五年供给被褥1套;供给日常做饭、取暖所需燃料,由村委会每月从公益金中发给零用钱5元至8元;医疗费由村委会承担,个别困难村负担不起的由区上给予补助、救济。

1994年1月,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截止1995年底,全区分散供养五保户有15户、24人,都与所在村委会和供养人签订了供养合同。区福利院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8人。

第三节 残疾人工作

1989年12月,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1986年至1995年,经区上批准的民政福利企业有5家,即:兰州市窑街纸袋厂、兰州市红古骨粒皮件厂、兰州市河嘴水泥厂、兰州市上海石福利铁合金厂、兰州市下海石福利炭素厂。在福利企业中主要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国家给予优惠政策,减免企业税收。1995年,安置就业残疾人116人。同时,鼓励和帮助有能力的残疾人自谋职业,国家给予优惠政策,促其生活自理。1995年底,残疾人总人数为5617人,占全区人口的5.1%,其中农村2510人,城镇3107人;语言残疾1683人,智力残疾1389人,视力残疾922人,肢体残疾877人,精神残疾176人,综合残疾570人。安置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员共3808人,占残疾人总数的67.7%,其

中农村就业的有 1769 人，城镇有 2039 人。

1988 年至 1995 年，向社会发行福利彩票，进行有奖募捐活动 8 次，共募集福利资金 1910580 元。所得款项除上交部分外，留成的募捐资金 365481 元，全部用于红古区的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移 民

1955 年 9 月，因工业建设征地，从兰州市西固区迁来移民 192 户，1251 人，分别安置在民建、平安和达川 3 个乡的 13 个自然村。1962 年，西固区又迁来移民 49 户，314 人，分别安置在平安公社张家寺等生产大队。1966 年，接受永靖县刘家峡库区投亲靠友的移民 10 户，57 人。1972 年冬，因窑街矿务局建设征用窑街公社山根大队第二生产队和下窑大队第二生产队的耕地，将山根二队社员 54 户，278 人，迁移安置在河嘴公社河湾、洞子、花庄、苏家寺、王家庄等生产大队；下窑二队社员 46 户，266 人迁移安置在红古公社的薛家、米家台生产大队。1984 年 11 月，区政府决定将河嘴乡干旱山区北山村的村民 116 户（含三条沟 16 户）646 人向川区迁移。1986 年，全部搬迁至河嘴乡川区白土路安置建村。区政府给每户补助搬迁费 400 元。共从张家台和青土坡区苗圃无偿划拨给耕地 2450 亩，长期使用。是年，窑街乡大砂村大岭社 12 户村民亦搬迁至大砂村川区居住。至此，红古区山区再无常住居民。

第五节 收容遣送

1960 年，成立红古区收容遣送站，隶属区公安分局。1976 年后，归区民政局管理。主要任务是维护社会安定，组织收容遣送社会游民、难民、乞讨者等。

收容遣送的对象，各个时期有所侧重。1960 年至 1963 年，注重收容本区到外地逃荒者和外地来红古区逃荒者，让其回乡参加生产。1963 年，收容 1017 人次，处理安置 40 人。1964 年后，红古区外流人口基本停流。很少数量的收容接转遣送者大多为不愿参加集体劳动，而以乞讨为生者。另有一些因外出谋生无花费而乞讨者和流窜的轻微犯罪分子。

1976 年，收容站交民政局管理。明确城市收容站是社会救济福利性质的事业单位。收容对象控制在三种人范围内：一是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农民；二是流浪街头生活无着的人；三是到处流窜，有轻微违法犯罪，经公安部门收审不够依法处理的人。

从1980年开始，收容对象发生变化，乞讨者中以赚钱为目的，好逸恶劳、顽劣儿童、上访无理取闹者及精神病患者，临时外出偶尔行乞者。1980年至1986年，每年收容遣送人数约在50人左右。

第六节 拥军优属

解放后，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拥军优属作为经常性的工作来抓。拥军优属包括支前、慰问、优抚、安置等工作。

一、拥军支前

1950年2月，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原窑街区动员群众做军鞋2400双。

1951年7月，原窑街区成立抗美援朝分会，组织群众开展捐款、捐物，制作慰问品和写慰问信等活动，捐献货币、白银、银元等，折币3亿多元（旧人民币）。动员165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986年10月，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组成慰问团，区政协主席华茂仁率团携带慰问品，赴云南老山前线慰问红古籍指战员和驻区部队参战的全体官兵。1987年，参战部队凯旋时，区委、区政府组织干部群众夹道欢迎，从花庄火车站到营房，欢迎场面热烈空前。

1993年9月，区政府组织群众，为兰州军区“西部—93”军事演习部队开展迎送服务活动，受到兰州市委、市政府和兰州军分区的表彰。

平时，每年“八一”建军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区委、区政府领导出面，组织有关部门领导慰问驻区部队、老红军、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和功臣人员。慰问形式主要是请进来召开座谈会、茶话会、开展军民文艺汇演，或走出去送文艺节目、送年画、送慰问品。征求军队领导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部队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驻区部队与地方的友谊和团结。

二、优抚

50年代初，对现役军人、复员军人、军烈属根据家庭生活情况进行程度不同的优待抚恤。主要是发放补助粮、救济款。原则是集中使用，重点发放。农业合作化后，除对生活特别困难者和发生意外灾害者，实行发放救济款外，一般的实行优待劳动工分，即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评定，多记给一定的劳动工分，参加当年决算分配。原则是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能低于本队平均水平。这一

制度一直坚持到 1980 年。

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优抚工作实行村社负担的群众统筹优待制度。1988 年后，优待金以乡镇统筹，标准不低于本乡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平均水平。

1995 年，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6 元~8 元提高到 30 元。4 户 7 名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标准由原来的 20 元~25 元，提高到 60 元~65 元。对 51 名在职伤残军人的保健金也按民政部、财政部规定标准给予调整、提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按伤残性质分别给予 231 元、214 元、210 元的年保健金；三等甲级伤残军人按伤残性质分别给予 174 元、160 元、132 元的年保健金；三等乙级伤残军人按伤残性质分别给予 132 元、122 元的年保健金。对 3 名二等乙级以上的在乡伤残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医药费实行实报实销。在乡因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的伤残补助金提高到了 856 元。1984 年以来，多次调查登记了流落在红古区的西路红军战士，除已参加工作外，对 6 名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全部给予了优待和生活补助。1995 年底，还在世的 3 名西路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为 135 元，并享受公费医疗，去世后补助 500 元丧葬费。截止 1995 年底，全区共有优抚对象 6828 人，其中伤残军人 54 人，在乡老复退军人 47 人，西路红军老战士 3 名，现役军人 224 人，“三属”7 户 13 人，复员、退伍、转业军人 6487 人。

三、安置

60 年代~70 年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原则上是“哪里来、哪里去”。城镇户口参军前有工作的，复退后回原单位工作，参军前无工作者，复退后安置工作。农村户口的，复退后原则上回农村，但遇有招工，优先招工。复退军人的接受安置工作由区人民武装部和区民政局具体负责。1984 年至 1995 年，共安置城镇复退军人 755 名。

第七节 婚姻登记

婚姻管理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乡（镇）由民政助理员兼任婚姻登记员，具体办理本乡（镇）的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

解放初期，婚姻登记由基层政权机关办理。登记时，婚姻当事人书面申请，并携带双方居住地户籍证明。一般审查粗略，重点制止包办婚姻、强迫婚姻、重

婚、早婚现象。边远乡村的结婚男女登记者很少。婚姻登记年龄为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1963年，登记结婚的有1307对，登记离婚的有40对。

“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登记一度混乱。但并未出现大的漏洞。

1978年，执行兰州市晚婚、计划生育办法。规定城市结婚年龄男26周岁、女24周岁；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1980年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1980年，全区登记结婚1053对，其中初婚2020人，再婚86人。

1983年以后，每年开展全区性检查处理早婚、私婚现象。各乡镇基层政府成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改革婚姻登记程序，严格制度，堵塞早婚和近亲结婚的漏洞，使婚姻登记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1993年，查处私婚、早婚56对。

1986年起，按《婚姻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婚姻登记。1987年1月，统一使用《婚前健康检查表》，各基层政权机关指定婚前检查医疗单位，对申请结婚的男女进行婚前身体检查，医师签字。登记机关见健康检查表方予登记。结婚证书上贴本人照片。1987年登记结婚的有741对，登记离婚的有35对。

婚姻登记中常见的违法婚姻现象：1、早婚、私婚。此种情况在农村比较严重，原因主要是“早生子，早得福”的旧的传统思想仍有影响。2、近亲结婚。原因是“亲上加亲亲更亲”的旧意识难以根除。这种现象多出现在姑表、姨表亲间。3、换头亲。这种婚姻大多是非自愿的，多出现在贫困山区。4、非法同居。有一些是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但不去登记。也有一部分是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

对上述违法婚姻，1、坚持《婚姻法》的宣传教育；2、加强婚姻登记监督管理；3、用社会的力量对违法者进行综合治理，如给予行政干预、社会舆论谴责、强治处罚、法律制裁等多种办法进行教育、根治。

1995年，全区登记结婚1032对，其中初婚1952人，再婚112人。登记离婚的有65对。发生私、早婚39例，实际处理13例，待处理6例。

第八节 社团管理

1950年10月，政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条例》。区民政局根据条例对全区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登记办法是由团体书面申请，说明成立社团的宗旨、任务、活动范围、方

式、经费来源、会员分布、负责人等情况。具备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并对社团的日常活动进行有效的规范、监督和指导，每年进行年检。截止1995年底，核准发证的社团有14个，见表104。

表 104 红古区社团登记表

| 编号 | 团体名称 | 成立时间 | 挂靠单位 | 实有会员 |
|----|----------------|-------------|-------|-------|
| 1 | 兰州市红古区医学会 | 1991年11月29日 | 区卫生局 | 30人 |
| 2 | 兰州市红古区红十字会 | 1991年11月 | 区卫生局 | 25人 |
| 3 | 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 1991年11月 | 区卫生局 | 133人 |
| 4 | 兰州市红古区妇女干部联谊会 | 1991年11月 | 区妇联 | 41人 |
| 5 | 兰州市红古区工业科技学会 | 1991年11月 | 区计委 | 11人 |
| 6 | 兰州市红古区水电学会 | 1991年11月 | 区水电局 | 14人 |
| 7 | 兰州市红古区农学会 | 1991年11月 | 区农牧局 | 35人 |
| 8 | 兰州市红古区会计学会 | 1991年11月 | 区财政局 | 15人 |
| 9 | 兰州市红古区计划生育协会 | 1991年11月29日 | 区计生局 | 55人 |
| 10 | 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学会 | 1991年11月29日 | 区教育局 | 170人 |
| 11 | 兰州市红古区哲学社会科学协会 | 1991年11月29日 | 区委宣传部 | 25人 |
| 12 | 兰州市红古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 1992年1月 | 区工商局 | 2650人 |
| 13 | 兰州市红古区消费者协会 | 1992年1月 | 区工商局 | 47人 |
| 14 | 兰州市红古区私营企业协会 | 1992年1月 | 区工商局 | 110人 |

第九节 地名管理

解放前，今红古辖区的地名无统一管理规定。解放初期，根据内务部的规定，县下设区，区名以数字命名，窑街区为永登县第九区，后改为第十一区；红古城区为十二区。1960年后，生产队又以一、二、三序数命名。“文化大革命”时期，将原地名当作旧事物破除，公社、大队分别改称东风、东方红、红旗、井冈山、永红等名称，造成地名重复、混乱。不久又恢复原名。另外，地名的书

写出现同音不同字的现象，如平安乡的“窝连”村写作“若连”村；“张家寺”写作“张家祠”等。

1981年，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红古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在区民政局设办公室，抽调干部12人，是年9月至1983年11月，对全区地名进行了普查，编印出《红古区地名资料汇编》。对个别地名进行了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实施审批手续。1983年1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河嘴公社河湾大队更名为柳家大队。对过去未命名的4条街道分别命名为窑街路、上窑西路、新市街、海石湾街。区政府批准变动的有平安公社夹滩大队的两个夹滩村，一个更名为尕夹滩。平安公社复兴大队的3个复兴自然村庄，其中两个更名，其一为深沟沿，其二为大洼滩。红古公社的两个新庄窠，将米家台大队的新庄窠更名为米家新村，保留王家口大队的新庄窠名称。红古公社红古大队师家坟墓(村)更名为新建村。并命名平安公社张家寺大队所辖八队新建居民点为火车站自然村。命名河嘴公社柳家大队所辖五队、六队新建居民点为柳家新村。

第十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文件，1993年成立了兰州市红古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办公室，开展工作。是年在海石湾镇搞试点后全面推开，至1995年底，累计投保人数达793人，交纳养老保险费21824元。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机构

一、局机构

1960年5月开始，劳动工作由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管理。“文化大革命”初，民政科工作瘫痪。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劳组，管理劳动工作。1976年1月，成立红古区民政劳动局。1984年5月，民政、劳动分设，成立红古区劳动局。

二、下属单位

(一)红古区就业服务局 1980年8月，成立红古区劳动服务公司。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事业管理。1990年3月，更名为红古区就业服务局，定编10人。主要职责是在区劳动局领导下，开展就业指导；组织失业人员培训和失业职工转业训练；管理职工失业保险工作；指导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工作和扶持发展新办集体经济。

(二)红古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1987年3月，成立红古区社会保险所，科级建制，事业编制。1991年10月，更名为红古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编6人。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审核、收缴、管理和使用。

(三)红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986年10月成立，局领导兼任主任。成员由劳动局、人事局、区总工会、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四方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定编3人。其主要职责是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争议仲裁。

第二节 管理

解放初期，劳动力分配还未全面纳入计划。从1953年起，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从此，有计划的办企业、事业。各企业开始向劳动管理部门编报劳动力需求计划，由劳动管理部门汇总、平衡、上报和下达，直到1982年期间，

劳动计划主要指标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劳动管理逐步改变高度统一与计划管理的局面。198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4年5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将部分劳动计划指标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企业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安排用工计划。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管理部门只是按劳动合同管理劳动计划。

一、职工

1960年初，全区有职工1429人。1960年10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精简机构，节约人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指示》，开始调整企业，精减职工。1960年至1962年的3年中，共精减职工744人。1963年到1965年底，职工人数增加到1688人。从1966年开始，执行国家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发展较快。1970年底，职工人数增加到4705人。1975年，增加到5238人。1978年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国民经济快速发展。1985年底，职工人数达到5767人，1990年，达到7228人，1995年，达到8488人。

60年代，由于城镇劳动力缺，职工主要从农村中的复退军人和青年中招收。70年代，主要从城镇下乡知识青年中招收。80年代~90年代，主要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部分年度行业职工统计见表105）。

二、工资

解放初期，对留用的公教人员，原则上维持原职原薪制度。工资支付上采用折实单位的办法计算和支付。1952年7月至1956年7月期间，在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中，实行津贴工资制（详见本篇第三章第五节）。

1956年7月至1984年12月期间，在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实行级别工资制（详见本篇第三章第五节）。工交企业工人实行新的八级工资制；建筑安装企业工人实行七级工资制；汽车司机实行三级工资制；其他非工业企业实行统一的等级工资制。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逐步实行职务工资制。

1985年1月以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详见本篇第三章第五节）。企业实行效益工资制。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调整脱钩，实行工资总额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浮动，职工工资的增长依靠本企业经济效益而定，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划分为三类，每类分3个标准，17个

等级 33 个序号 (红古地区为十一类工资区, 另加地区补贴 4%)。工人在执行技术等级标准的基础上, 实行等级工资制, 工资等级同技术等级相对应。工资标准分 8 个等级 15 个序号。

红古区属部分年度行业职工统计表

表 105

单位: 人

| 行 业 | 数量 年度 | 1965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1995 |
|--------|----------------------|------|------|------|------|------|------|------|
| | | 总数 | 1688 | 4705 | 5238 | 4774 | 5767 | 7228 |
| 其中 | 工业 | 356 | 1082 | 1507 | 1209 | 1452 | 1509 | 1673 |
| | 农林 牧渔 水利 | 27 | 1241 | 788 | 137 | 118 | 230 | 279 |
| |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 643 | 1153 | 1220 | 1706 | 1332 | 1384 | 955 |
| | 卫生 体育 教育 文化 | 246 | 470 | 489 | 672 | 1084 | 1374 | 1657 |
| | 国家机关 政党团体 | 136 | 145 | 328 | 439 | 584 | 1010 | 1258 |
| | 城镇集体 所有制职工 | 280 | 378 | 768 | 567 | 1135 | 1579 | 2198 |
| | 其他 | | 236 | 138 | 44 | 62 | 142 | 468 |

注: 1977 年、1978 年、1979 年红古农场、第二农机厂、氮肥厂分别上交市上管理, 故 1980 年的职工总数有所减少。

红古区成立后, 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 职工工资进行了 8 次调整, 分别是 1963 年、1971 年、1977 年、1978 年、1979 年、1981 年、1982 年、1983 年。随着国家对职工工资的多次调整, 职工工资收入有大幅度提高, 从 1960 年的人均年工资 270.80 元, 提高到 1995 年的人均年工资 3431.70 元, 增长了 12.67 倍。见表 106。

区属职工部分年度工资统计表

表 106

单位：万元、元

| 行 业 | 数 量 | 年 度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1995 |
|--------|-----------------|--------|--------|--------|---------|---------|---------|---------|
| | | | 全 区 | | 工资总额 | 219.30 | 306.20 | 339.50 |
| | | 人年均工资 | 466.10 | 584.60 | 711.40 | 1026.80 | 1852.20 | 3431.70 |
| 其 中 | 工 业 | 工资总额 | 50.50 | 99.10 | 101.60 | 151.30 | 332.20 | 612.80 |
| | | 人年均工资 | 466.70 | 657.60 | 840.40 | 1042.00 | 2201.50 | 3662.90 |
| | 农、林牧、 渔、水利业 | 工资总额 | 43.40 | 37.50 | 9.60 | 13.80 | 38.90 | 100.40 |
| | | 人年均工资 | 349.70 | 475.90 | 707.70 | 1169.50 | 1691.30 | 3598.60 |
| | 商业、饮食、 服务业 | 工资总额 | 59.10 | 70.80 | 108.40 | 138.0 | 242.80 | 123.70 |
| | | 人年均工资 | 512.60 | 580.30 | 635.40 | 1036.00 | 1754.30 | 1295.30 |
| | 卫生、体育、 教育、文化 | 工资总额 | 27.40 | 29.90 | 42.00 | 111.00 | 244.30 | 763.70 |
| | | 人年均工资 | 582.90 | 611.50 | 625.00 | 1023.90 | 1778.00 | 4608.90 |
| | 国家机关、 党政团体 | 工资总额 | 11.90 | 22.00 | 32.50 | 62.10 | 189.20 | 614.40 |
| | | 人年均工资 | 820.70 | 670.70 | 740.30 | 1063.40 | 1873.30 | 4781.30 |
| | 城镇集体企 业 | 工资总额 | 13.00 | 39.00 | 42.20 | 107.90 | 262.20 | 528.30 |
| | | 人年均工资 | 343.90 | 507.80 | 744.30 | 950.70 | 1660.50 | 2403.50 |
| 其 他 | 工资总额 | 14.00 | 7.90 | 3.20 | 8.10 | 29.20 | 138.60 | |
| | 人年均工资 | 593.2 | 572.50 | 727.30 | 1306.50 | 2056.30 | 2851.90 | |

三、劳动保护

解放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首先对旧企业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制、搜身制，改革旧的工时和劳动制度。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周体制。公开处理重大责任事故，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开始劳动保护工作。

1953年，劳动保护工作开始有计划地进行。批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只重机器，不重视人”、“只重生产、不管安全”的意识，明确树立工人阶级是国家主人翁的观念。确立企业领导“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新工人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班组现场教育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1957年至1965年，劳动保护工作的重点是贯彻国家颁布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纠正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混乱现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成了安全生产的管理混乱。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被说成是“资产阶级的活命哲学”；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被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劳动保护机构被撤销。

国家虽然发出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和指示，但由于企业管理混乱，无法贯彻实施。伤亡事故增多。1977年，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逐渐走向正轨。单位转变职能，建立和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并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和方法，改善劳动条件，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1982年后，国务院先后发布了有关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条例，劳动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安全卫生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治理，并进行了对企业厂长（经理）、安全干部、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知识及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四、就业服务

1980年8月，红古区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后改为劳动服务就业局。主要职能是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服务。1980年，城镇待业青年总数为812人，其中男性400人，女性412人；高中生104人，初中生708人；区属单位196人，中央、省、市驻区单位616人。到1995年，城镇待业青年总数为3760人，其中男性1858人，女性1902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26人，高中文化程度1504人，初中文化程度2230人；区属单位1085人，中央、省、市驻区单位2675人。区劳动服务就业局本着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就业前进行技术培训。从1980年至1995年，共培训工种18个，累计参加人数12876人（次），对下岗待业人员签订待业保险合同。到1995年底，共签订待业保险合同的单位135个，32500人，收缴保险金680万元。区属待业青年就业情况见表107。

1980年~1995年红古区待业青年就业统计表

表 107

单位：人

| 年 度 | 项 目 | 城镇（社会）劳动力就业 | | | | | |
|--------|--------|-------------|----------|----------|----|----------|----------|
| | | 合计 | 国有 企业 | 集体 企业 | 参军 | 临时 安置 | 自谋 职业 |
| 1980 | | 431 | 95 | 100 | 36 | 200 | |
| 1981 | | 553 | 100 | 95 | 38 | 320 | |
| 1982 | | 951 | 210 | 141 | 37 | 563 | |
| 1983 | | 1993 | 404 | 298 | 35 | 1256 | |
| 1984 | | 991 | 243 | 195 | 39 | 514 | |
| 1985 | | 1332 | 376 | 251 | 34 | 671 |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 城镇(社会)劳动力就业 | | | | | |
|--------|--------|-------------|----------|----------|----|----------|----------|
| | | 合计 | 国有 企业 | 集体 企业 | 参军 | 临时 安置 | 自谋 职业 |
| 1986 | | 1728 | 200 | 328 | 36 | 1164 | |
| 1987 | | 1470 | 284 | 176 | 47 | 963 | |
| 1988 | | 1994 | 402 | 495 | 45 | 1052 | |
| 1989 | | 2127 | 591 | 312 | 46 | 1178 | |
| 1990 | | 3151 | 1339 | 200 | 45 | 1567 | |
| 1991 | | 2254 | 115 | 559 | 41 | 1359 | 180 |
| 1992 | | 1980 | 420 | 57 | 43 | 1047 | 413 |
| 1993 | | 2546 | 501 | 179 | 42 | 1782 | |
| 1994 | | 2850 | 702 | 231 | 44 | 1663 | 210 |
| 1995 | | 2032 | 580 | 340 | 41 | 821 | 250 |

五、社会劳动保险

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保条例》)后,首先在百人以上的厂矿和邮电系统贯彻执行。1953年,政务院对《劳保条例》作出修订,扩大了实施范围。到1956年,扩大到商业、粮食、水利、林业、国营农牧场和交通运输系统。

1965年后,经济条件比较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实行或者参照实行《劳保条例》。

1980年以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把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纳入统一管理。同时,把私营企业中的职工的劳动保险也纳入统一管理。

劳动保险的范围:包括企业内的正式职员、工人、学徒、试用人员和临时工。

劳动保险的内容:包括优异待遇、疾病、负伤、致残、生育、死亡、临时工保险待遇、待业保险。

(一) 优异待遇。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获得全国或省一级的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及转入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和部队师级批准为二等功以上的人员,经省、市工会组织批准,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

1、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前6个月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时,发本

人工资的60%的救济费。医疗费及贵重药品、就医的路费、住院膳费，均由企业负担。

2、非因工致残发本人工资60%的救济费；因工致残按本人工资100%发给抚恤费。

3、因工死亡，除发给丧葬费和抚恤费外，每月按供养直系亲属人数，发给本人生前工资30%~60%的生活补助费。

4、退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的55%~85%。退休时退休费亦高于其他职工。

(二) 疾病。职工患病诊治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药费由企业负担。因病停止工作连续在6个月以内，按工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60%~100%；超过6个月，发给本人工资40%~60%的救济费。

(三) 负伤。因工负伤，其全部医疗费由企业负担。因工负伤期间工资照发。

(四) 致残。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退休处理，并提高保险待遇标准。非因工致残的发给致残救济费。

(五) 生育。女职工生育时，1988年前，规定给产假56天，难产或双生增加产假14天。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给假15天至30天。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假42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8年9月后，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胎生育的，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1982年3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为150天。

(六) 死亡。职工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退职后死亡，由企业按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3个月的数额，发给丧葬费；另按其抚养直系亲属人数，每月按死者本人工资25%~50%发给抚恤费。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退职养老后死亡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死亡，由企业按职工平均两个月的工资数额，发给丧葬补助费，并按其抚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性按死者本人6个月~12个月工资发给救济费。1985年11月，根据甘肃省劳动局的规定，职工死亡后，发给400元丧葬补助费；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500元抚恤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一次性发给250元的抚恤费。同时，职工死亡后对供养直系亲属人数，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七) 临时工保险待遇。企业使用的临时、季节工和试用人员，也享受《劳保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险待遇。

(八) 待业保险。1987年后，根据兰州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和待业保险金统筹制度。

劳动保险经费来源,主要是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均建立劳动保险基金。劳动保险基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管理并支付职工的各项劳动保险费用。1951年,企业实行《劳保条例》后,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3%,按月向工会拨交劳动保险基金。1964年4月,按全国总工会规定,30%的劳动保险基金,上缴全国总工会统一管理,70%的留给基层使用,按月结算,剩余时上缴省总工会管理,不足时由上级工会补助。1969年2月后,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一律停止提取总工资额3%的劳动保险金,各项劳动保险费用,改由企业营业外列支。

劳动保险费的管理,1976年前,各工会基层委员会为劳动保险金的管理单位。1976年以后,改由劳动部门管理,工会组织起监督作用。

1992年7月1日,实行待业保险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及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基金由用工单位按本人工资的17%,由单位和本人各出一半,按月交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职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给退休职工发放退休费。

六、职工退休、退职

1951年至1957年,实行男年满60岁,女年满50岁(井下、高空、高温和从事有害作业的男年满55岁,女年满45岁),一般工龄男满25年,女年满20年,本企业工龄满5年以上的退职养老。退职养老费为本人工资的50%~70%。

1958年至1977年,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没有年龄限制的“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自愿退休的”规定。退休费按工龄分别为本人工资的40%~70%。

1978年6月后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工致残,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退休。同时,改变了退休待遇办法和提高了退休费标准。

红古区属单位至1995年底,共有1317名退休工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029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88人。

七、劳动仲裁

1986年10月,成立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自成立至1995年底,共受理职工各类投诉98件,522人。裁决41件,136人,其余案件均调解处理,使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制管理

1960年4月至1968年2月,干部的管理由区委组织部负责。1968年2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干部的管理由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的干部组负责。1976年1月,恢复区委组织部后,由组织部负责。1980年3月12日,区革委会成立人事科(1984年8月改为人事局)后,一般干部由人事局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由组织部管理。1980年6月23日,成立区编制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区长、组织、人事、计委、劳动、财政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临时机构),与区人事科合署办公。1986年11月3日,区编委办公室(科级建制)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区级需增设工作部门,由市编委会审批。区级部门增加人员,由区编委会审批。60年代初期,执行编制认真。“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未执行编制管理。80年代,虽成立区编委会,一度强调编制管理,但随着区政府所在地变迁,各单位超编严重,尤其是事业单位。

1989年后,强化编制管理,国家统一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辦法,国家下达基金计划,每月由编委办核拨工资,以经济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控制机构设置及人员数额。

第二节 干部增减

1960年底,全区有干部410名。主要是永登县划归的4个公社的干部、基层公安派出所干部、基层商业、供销、学校的干部(教师)和市委委派的组建红古区的各类专业干部和领导干部。1961年,由于补充区级机关和大公社划分为小公社需要,从农村、商业、学校、复退军人中选拔部分干部。到年底,干部增加到473名。1963年8月,由于区划变动,将红古区的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随区划划给永登县各类干部216名。红古区的干部数额下降。

“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的管理和选拔比较混乱,部分造反起家的人员混入了干部队伍。1976年底,全区干部有905人(其中男性653人,女性252人)。1978年,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净化干部队伍,年底全区有各类

干部 908 人 (其中男性 645 人, 女性 263 人)。

1980 年以后, 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加, 并逐年接受部队的转业干部, 同时, 从外地调入了部分干部。1995 年底, 干部增至 2379 名。部分年度干部基本情况见表 108, 表 109。

1971 年~1995 年红古区部分年度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一)

表 108

单位: 人

| 项 目 年 度 | 干部总数 | | | 其中 | 民族 | | 文化程度或学历 | | | | | | | 政治情况 | |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从 非 国 家 干 部 中 选 聘 | 汉 | 少 数 数 | 本 科 以 上 毕 业 | 专 科 毕 业 | 大 专 以 上 | 中 等 专 业 毕 业 | 学 校 毕 业 中 | 高 中 | 初 中 | 初 中 以 下 | 小 学 以 下 | 共 产 党 员 | 共 青 团 员 | 民 主 党 派 |
| 1971 | 914 | 683 | 231 | | 891 | 23 | | | 128 | | 341 | 263 | | 182 | 301 | 185 | | 428 |
| 1975 | 914 | 672 | 242 | | 888 | 26 | | | | | | | | | 336 | 78 | | 500 |
| 1980 | 598 | 498 | 100 | | 571 | 27 | | | 76 | 104 | 74 | 211 | | 133 | 304 | 40 | | 254 |
| 1985 | 1278 | 946 | 332 | | 1233 | 45 | | | 155 | 392 | 277 | | 454 | | 444 | 172 | | 662 |
| 1990 | 1581 | 1101 | 480 | | 1529 | 52 | | | 363 | 606 | 267 | | 345 | | 576 | 267 | 10 | 728 |
| 1995 | 2379 | 1456 | 923 | 19 | 2299 | 80 | 107 | 715 | | 1060 | 266 | | 231 | | 677 | 470 | 8 | 1224 |

1971 年~1995 年红古区部分年度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

表 109

单位: 人

| 项 目 年 度 | 总 数 | 分 布 状 况 | | | | | | | | | 年 龄 | | | | | | | | | |
|------------------|--------|-------------|--------|------------------|--------|--------|------------------|-----------------------|--------|-------------------|--------------------|--------------------|--------------------|--------------------|--------------------|--------------------|--------------------|--------------------|-------------------|--|
| | | 党 政 群 | 政 法 | 农 林 水 牧 | 财 贸 | 工 交 | 文 教 卫 生 | 中 小 学 教 师 | 其 他 | 25 岁 以 下 | 26 至 30 岁 | 31 至 35 岁 | 36 至 40 岁 | 41 至 45 岁 | 46 至 50 岁 | 51 至 54 岁 | 55 至 59 岁 | 60 至 64 岁 | 65 岁 以 上 | |
| 1971 | 914 | 143 | 7 | 63 | 132 | 81 | 96 | 271 | 121 | 117 | 384 | | 294 | | 94 | | 18 | | 7 | |
| 1975 | 914 | 178 | 30 | 47 | 139 | 93 | 95 | 314 | 18 | 43 | 341 | 359 | | 142 | | 17 | | 12 | | |
| 1980 | 598 | | | | | | | | | 29 | 63 | 53 | 86 | 129 | 127 | | 70 | 35 | 6 | |
| 1985 | 1278 | | | | | | | | | 204 | 192 | 195 | 154 | 210 | 141 | | 123 | 50 | 9 | |
| 1990 | 1581 | | | | | | | | | 335 | 272 | 190 | 202 | 171 | 177 | 129 | 103 | | 2 | |
| 1995 | 2379 | | | | | | | | | 580 | 611 | 315 | 242 | 209 | 172 | 140 | 92 | | 18 | |

第三节 干部考核 培训

一、考核

60年代初期，每年底结合部门总结工作，对干部进行鉴定。由个人写出书面汇报，经群众民主评议，根据干部的思想品德、工作业绩和能力，做出“好、一般、不好、差”几种结论，作为干部晋升、晋级的依据。“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考核工作基本停止。80年代，干部的考核工作恢复，主要是结合年终总结工作，评选出优秀、先进者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轻者给予批评教育，重者给予纪律处分。1993年，国家推行公务员制度，公布了《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根据考核内容和标准，年底，对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4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作为晋职、晋级、晋职称的依据。

二、培训

60年代初期，对党政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由区党校有计划的分批进行培训，主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具体贯彻实施的方法，也常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对于急需贯彻的和急需开展的政治运动，召开全区三级或四级干部会议，学习文件，掌握精神。

“文化大革命”时期，区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主要轮训基层干部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论述，配合政治运动学习上级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

80年代，对干部的培训采取两种方法：1、对于县级年轻干部和科级干部拟提升县级的培养对象，由省、市党校分配名额脱产学习，按学习时间和课程设置，分别取得专业知识和学历证明。一般青年干部可以通过文化考试，合格者带工资进入党校和地方院校学习，取得中专以上学历。2、区党校举办短期专业学习班，培训科级及一般干部，主要学习专业知识。

90年代，采用通过选拔和文化考试带资进入省、市党校和其他院校学习外，对于行业执法人员，采取上岗前的培训，合格者发给上岗证，持证上岗。

第四节 技术职称评定

60年代初期，技术职称评定采取任命制。1960年底，全区有农业技术人员8名，工业工程技术人员6名，卫生中级以上人员8名。

“文化大革命”时期，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停止。

1980年8月，红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81年4月，成立红古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全区228名技术人员进行了评定，给151人授予技术职称，其中农业、牧业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11名；卫生技术人员中级职称6名，初级职称84名；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5名，初级职称14名，会计人员中初级29名。未评定的77名。

1987年5月，红古区成立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由人事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宣传部等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职称评定只限于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全区涉及到教育、卫生、农业、工程、经济、财会、统计、审计、档案、艺术、工艺美术、文艺等22个系列和专业，系统的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5月以后，技术职称评定改为技术职务资格评定。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分为：（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评为“员”级职务资格；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两年，可评为“助理”级职务资格；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可评为“助理”级职务资格；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评为“中级”职务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员”级工作4年以上，经考核评审，允许申报“助理”级职务资格；大学本科、大学专科毕业生，担任“助理”级职务4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助理”级职务5年以上，允许申报“中级”职务资格；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中级”职务5年以上，允许申报“高级”职务资格。大学、专科毕业生申报“高级”职务资格，工龄必须达到25年以上。中等专业毕业生除个别特殊贡献者外，一般不允许申报“高级”职务资格。实行技术职务聘任与工资挂钩。聘任期1年至3年。红古区1990年、1995年技术人员专业统计见表110。

红古区技术人员年度专业统计表

表 110

单位：人

| 职 称 | 数量 行业 | 农牧 | 卫生 | 教育 | 会计 | 经济 | 工程 技术 | 统计 | 新闻 | 律师 公证 | 图书 文档 | 合计 |
|--------|----------|-------|-----|-----|----|-----|----------|----|----|----------|----------|------|
| | | 1990年 | 高级 | 1 | 2 | 6 | | | | | | |
| | 中级 | 5 | 12 | 115 | 3 | 12 | 10 | | | 1 | 1 | 159 |
| | 初级 | 9 | 52 | 161 | 45 | 129 | 19 | 5 | 1 | 4 | 8 | 433 |
| | 未评 | 20 | 40 | 249 | 20 | 19 | 42 | 13 | | | 28 | 431 |
| | 总计 | 35 | 106 | 537 | 68 | 160 | 71 | 18 | 1 | 5 | 37 | 1032 |
| 1995年 | 高级 | 2 | 2 | 12 | | | 1 | | | | | 17 |
| | 中级 | 9 | 27 | 168 | 3 | 13 | 10 | | | | 3 | 233 |
| | 初级 | 14 | 82 | 624 | 34 | 34 | 55 | 4 | | 5 | 6 | 858 |
| | 未评 | 8 | 9 | 144 | 15 | 13 | 48 | | 7 | | 2 | 246 |
| | 总计 | 33 | 120 | 948 | 52 | 60 | 114 | 4 | 7 | 5 | 11 | 1354 |

第五节 干部工资

解放初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额定员供给制。科级以下干部及勤杂人员，衣着方面：每人每年由国家供给单衣两套、棉衣1套、衬衣两件、布鞋两双、3年供给棉大衣1件。伙食方面：以16两秤计，大灶每人每日供给植物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市斤、小麦1.5市斤、原煤2市斤。中灶标准略高一些，除少数老干部外，绝大多数均享受大灶伙食标准。津贴方面：每人每月发5元~7元的零用钱。中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发给小麦240市斤~300市斤。半脱产的乡干部每人每月发给小麦150市斤。

1952年7月至1956年7月期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实行津贴、工资制。国家统一制定了《人民政府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和《工资制人员工资标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一次评定工资等级。大部分干部改为工资制，

只有少数老干部和勤杂人员继续实行供给制。工资支付形式考虑到物价波动因素，统一实行工资分值。根据每个工资分所含的实物数量和这些实物数量的零售市价折合成货币计发工资。每个工资分值的实物含量为粮食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红古地区每个工资分值为 0.3084 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论供给制还是工资制，都是行政 14 级~29 级；小学教师为 26 级~35 级。供给制干部 14 级~16 级的，每月伙食费 77.5 个工资分；17 级~29 级的每月伙食费 52.5 个工资分；服装费相同，都是 17.5 个工资分；津贴费最高（14 级）为 227 个工资分，最低（29 级）为 85 个工资分。实行工资制的干部全部发现金。最高（14 级）为 432 个工资分，最低（29 级）为 85 个工资分。小学教师为 75 个~160 个工资分；中学教师为 120 个~285 个工资分。1955 年 7 月废除了供给制，全部实行工资制。

1956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期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文教、卫生人员实行级别工资制。工资结构主要由级别工资和物价补贴两部分组成。级别工资由国家统一制定为 1 级~30 级，物价补贴与本人的级别相对应（见表 111）。正常情况下，每隔 5 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工人、炊食人员也制定了相应的级别工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级别工资标准表

表 111

单位：元/月

| 级 别 项 目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级别工资 | 106.00 | 96.00 | 86.00 | 77.00 | 68.00 | 62.00 | 56.00 | 50.00 | 45.00 | 40.00 | 35.00 | 30.00 | 26.00 | 24.00 | 22.00 | 20.00 | 18.00 |
| 物价补贴 | 42.40 | 38.40 | 34.40 | 30.80 | 27.20 | 24.80 | 22.40 | 20.00 | 18.00 | 16.00 | 14.00 | 12.00 | 10.40 | 9.60 | 8.80 | 8.00 | 7.20 |
| 合 计 | 148.40 | 134.40 | 120.40 | 107.80 | 95.20 | 86.80 | 78.40 | 70.00 | 63.00 | 56.00 | 49.00 | 42.00 | 36.40 | 33.60 | 30.80 | 28.00 | 25.20 |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其工资结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 4 部分组成（见表 112）。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40 元；职务工资县（区）级分为 1 档至 6 档；工龄工资每个工龄每月 0.50 元；奖励工资不固定，不平均，奖励先进。根据城市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国家统一掌握增资年限。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 112

单位：元/月

| 项 目 职 务 | 基础 工资 | 职 务 工 资 | | | | | | 工 龄 工 资 | 奖 励 工 资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县(区)长 | 40 | | 120 | 110 | 100 | 91 | 82 | 每个工龄 每月发 0.5元 | 不固定, 不平均, 奖励先进 |
| 副县(区)长 | 40 | 110 | 100 | 91 | 82 | 73 | 56 | | |
| 科(局)乡长 | 40 | 82 | 73 | 65 | 57 | 49 | 42 | | |
| 副科(局)乡长 | 40 | 65 | 57 | 49 | 42 | 36 | 30 | | |
| 科 员 | 40 | 49 | 42 | 36 | 30 | 24 | 18 | | |
| 办事员 | 40 | 42 | 36 | 30 | 24 | 18 | 12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结构工资制。工资结构主要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教龄（护士龄）津贴 4 部分组成（见表 113）。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40 元；职务工资分为 1 档至 14 档；工龄工资每工作 1 年发 0.50 元，到本人离退休时为止，但领取工龄津贴的年限最多不超过 40 年；教龄（护士龄）津贴满 5 年至 20 年者补发 3 元至 10 元。从 1987 年 10 月起，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护士工资标准提高 10%；根据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国家统一掌握增资年限。

教师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 113

单位：元/月

| 行 业 | 基础 工资 | 职 务 工 资 | | | | | | | | | | | | | | 工 龄 工 资 | 教 龄 津 贴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中学教师 | 40 | 130 | 120 | 110 | 100 | 91 | 82 | 73 | 65 | 57 | 49 | 42 | 36 | 30 | 24 | 每工作 一年每 月发 0.50元 | 满5年至 20年者 补发3至 10元 |
| 小学教师 | 40 | 91 | 82 | 73 | 65 | 57 | 49 | 42 | 36 | 30 | 24 | 18 | 12 | | | | |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国家机关（包括党政机关、政协、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职务级别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 4 项组成。

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轻重和工作易难程度确定。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职务层次又设若干工资档次，县（区）级最少为6档，最多为8档。工作人员按担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及任职年限的变化而变动。经过考核优秀和称职的，每两年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职务提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级别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资历和能力确定。县（区）级设15级~9级；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连续五年为称职或连续三年为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个级。

工龄工资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1元，直到离退休为止。

基础工资每人90元。

在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的情况下，国家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增长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工资，根据国民经济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定期调整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标准。见表114。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表 114

单位：元/月

| 职 务 | 档 次 | 职 务 工 资 | | | | | | | | 级 别 工 资 | | 基 础 工 资 | 工 龄 工 资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级 别 | 工 资 标 准 | | |
| 县（区）长 | | 144 | 174 | 204 | 234 | 264 | 294 | | | 九 | 164 | 90 | 每工作 1年按 1元发 给 |
| 副县（区）长 | | 118 | 143 | 168 | 193 | 218 | 243 | | | 十 | 135 | 90 | |
| 科 长 主任科员 | | 96 | 116 | 136 | 156 | 176 | 196 | 216 | | 十一 | 111 | 90 | |
| | | | | | | | | | 十二 | 92 | 90 | | |
|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 | 79 | 94 | 109 | 124 | 139 | 154 | 169 | | 十三 | 77 | 90 | |
| | | | | | | | | | 十四 | 65 | 90 | | |
| 科员 | | 63 | 75 | 87 | 99 | 111 | 123 | 135 | 147 | 十五 | 55 | 90 | |
| 办事员 |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 | | |

教育、科研、卫生、农业、林业、水利、广播电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图书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由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不同的行业职务工资又

分为若干档次（见表 115、116）。

专业技术人员经过考核合格者，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在晋升技术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随着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提高津贴标准。

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工人也制定了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和普通工人工资。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 115

单位：元/月

| 职务等级 | 职务工资标准 | | | | | | | | | | | | 津贴部分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高级工程师 | 275 | 305 | 335 | 365 | 395 | 435 | 470 | 510 | 550 | 590 | 630 | 670 | 64—287(全额 拨款单位，按 在工资构成中 占 30%计算) |
| 工 程 师 | 205 | 225 | 245 | 265 | 285 | 315 | 345 | 375 | 405 | 435 | | | |
| 助理工程师 | 165 | 179 | 193 | 213 | 233 | 253 | 273 | 293 | 313 | | | | |
| 技 术 员 | 150 | 162 | 174 | 192 | 210 | 228 | 246 | 264 | | | | | |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 116

单位：元/月

| 职务等级 | 职务工资标准 | | | | | | | | | | 津贴部分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中学高级教师 | 275 | 305 | 335 | 365 | 395 | 435 | 475 | 515 | 555 | | 63—238(按 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 计算) |
|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 205 | 225 | 245 | 265 | 285 | 315 | 345 | 375 | 405 | 435 | |
|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 165 | 179 | 193 | 213 | 233 | 253 | 273 | 293 | 313 | 333 | |
|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 150 | 162 | 174 | 192 | 210 | 228 | 246 | 264 | | | |
| 小学三级教师 | 145 | 156 | 167 | 183 | 199 | 215 | 231 | | | | |

第六节 离退休制度

一、离休

1978年6月，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颁布后，干部的离退休工作步入正规。

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的年龄达到60周岁，女的达到55周岁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离休审批，一般干部由区委审批；科级、县级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离休待遇，“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特别是生活待遇上，除按本人离休时的标准工资的100%计发离休费，与在职人员一样定期增加离休费外，发给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1937年7月至1942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本人1个半月的标准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护理费（1949年9月1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年满75周岁以上和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年满70周岁以上的离休干部每月发护理费80元，1997年7月，增为100元。

截止1995年底，红古区共有93人办理离休手续，其中22人已逝世，现有71人，其中地级1人，县级27人，科级16人，其他干部27人。

二、退休

1960年建区后，到1967年1月，红古区执行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条件：男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满20年，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年龄条件可放宽到男年满50周岁以上，女年满45周岁以上）；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工作人员，没有年龄限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停止。1971年恢复办理干部退休手续，退休条件同前。从1978年起，退休条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1985年起，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者岗位能够离开，本人要求提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区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以提前5年（即男55周岁，

女 50 周岁) 办理退休手续。

退休审批：一般干部退休由区人事局审批，科级干部退休由区委组织部审批，县级干部退休由市委组织部审批。

退休后待遇：不同时期规定不完全一样，1995 年底规定：19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时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 计发。195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退休时，工龄满 3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5% 计发；工龄满 25 年，不满 3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5% 计发；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计发；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计发。

教师教龄满 30 年退休时，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 计发；在乡（镇）工作满 30 年的人员，并在乡（镇）退休的亦按 100% 计发。

1995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75 人（县级 9 人，科级 39 人，其他干部 227 人）。

红古区志 第十五篇

公安 司法

目 次

- 第一章 公安
- 第二章 检察
- 第三章 法院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五章 驻区公安司法保卫部门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一、红古分局

1960年4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科级建制，下设秘书股、政保股、经文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政治协理室及刑警队。10月，将秘书股与政治协理室合并为人秘股。是年，红古分局看守所成立。分局干警共计29人，其中包括给窑街矿务局配备的户警4人。1962年4月，对机构及编制进行精减调整，经文保股撤销。1965年2月，治安股与刑警队合并为治安股。10月，恢复经文保股，后与政保股合并。1967年1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夺权，公安机构陷于瘫痪。1967年9月，红古公安分局被兰州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管制，公安职能由军管会行使。1971年8月，成立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公安职能由保卫部履行。1973年11月，恢复红古公安分局，下设秘书、政工、政保、治安、刑侦、预审6个股，恢复看守所。1974年，干警总数达到62人。1981年8月，设立红古分局收审站。1984年8月，红古分局升格为正县级建制，增设内保科、治安队、刑侦股改为刑侦队。分局下设机构改设六科（秘书科、政工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两队（刑侦队、治安队）、一所（看守所），均为科级建制，干警达到82人。1985年12月，新招收民警30人，干警增至112人。1986年，增设户政科。6月，撤销收审站。1988年，干警总数已达132人。1990年，干警增至137人。1991年2月，成立法制科。截止1995年底，分局共设8科、两队、看守所和6个派出所，干警135人。

表 117

红古公安分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负责人 | 杨尊孔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0.4~1963.7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局长 | 翟中平 | 男 | 汉 | 山西省临汾市 | 1963.7~1966.11 |
| 局长 | 文启运 | 男 | 汉 | 甘肃省临夏市 | 1966.11~1967.1 |
| 局长 | 蔺春山 | 男 | 汉 | 山西省吉县 | 1973.11~1979.7 |
| 局长 | 冯有瑄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9.7~1995.9 |
| 局长 | 张忠福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5.9~ |
| 政委 | 张克智 | 男 | 汉 | 山西省曲沃县 | 1993.9~ |
| 副局长 | 杨尊孔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1.6~1963.8 |
| 副局长 | 郭友礼 | 男 | 汉 | 甘肃省古浪县 | 1962.1~1966.11 |
| 副局长 | 冯有瑄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3.11~1979.7 |
| 副局长 | 李长生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9.7~1984.8 |
| 副局长 | 张忠福 | 男 | 汉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4.8~1995.9 |
| 副局长 | 王鑫元 | 男 | 汉 | 甘肃省武威市 | 1995.9~ |
| 副局长 | 李天才 | 男 | 汉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5.9~ |
| 副政委 | 张克智 | 男 | 汉 | 山西省曲沃县 | 1984.8~1993.9 |
| 副政委 | 刘亚忠 | 男 | 汉 | 陕西省宜君县 | 1995.9~ |
| 教导员 | 高清林 | 男 | 汉 | 山西省翼城县 | 1976.4~1980.2 |
| 副教导员 | 张克智 | 男 | 汉 | 山西省曲沃县 | 1982.6~1995.9 |

二、派出所

1950年，永登县辖窑街区公所设立公安助理员1人。1951年后，设立窑街工矿区派出所。1959年6月，设立红古派出所。1960年4月，成立红古公安分局后，成立海石湾派出所，同时接受永登县移交的窑街（工矿区派出所）派出所和红古派出所。1962年4月，红古派出所改名为河嘴派出所，同时，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1名。1964年，撤销河嘴派出所和海石湾派出所。1965年2月，红古、平安、河嘴3个公社各派驻社民警1名。是年10月，恢复海石湾派出所，负责管理红古、河嘴、平安3个公社的户籍和治安。1967年1月，由于“文化

大革命”夺权，各派出所机构瘫痪。1973年11月，红古公安分局恢复，同时，恢复海石湾和窑街两个派出所。1981年9月，成立花庄派出所。1982年9月，成立下窑派出所。1993年4月，成立红古派出所和平安派出所。截止1995年底，全区共6个派出所。

三、监所

红古分局于1960年10月设立看守所。设所长1人，看守员若干人。地点在窑街后大路。“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三机关被军事管制，看守所改为看守班。1973年11月，恢复看守所。1993年5月1日，看守所搬迁至海石湾。在人犯管理上，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不加虐待，节假日改善生活，有肉食供应。定期晾晒被褥，监室消毒，有病给予治疗或保外就医，订阅报纸，组织人犯学习。定期上法制课，以利悔改自新，消除顾虑，坦白认罪，及早结案。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一、镇压反革命

1949年10月，在苏家峡一带发现土匪一股24人，窑街区组织自卫队和民兵追剿。俘获3人，击伤2人，缴获骡马5匹，打死2匹，缴获步枪1支、子弹600发、白银10两和其它物资。

1950年10月、1951年3月，湟惠区和窑街区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分别开展减租反霸运动，共处决恶霸地主7人，其中窑街区4人，湟惠区的平安乡3人。

1960年10月，破获发生在窑街矿务局的反革命组织“工农联盟起义”案，逮捕骨干分子8人。

1960年12月，破获发生在窑街矿务局的反革命组织“民共联”案，逮捕骨干分子6人。

1961年11月，破获发生在窑街矿务局的反革命组织“中国真理党”案，逮捕骨干分子33人。

1962年12月，破获发生在窑街矿务局的反革命组织“国民党地下大队”案，逮捕6人。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红古区辖区内的反动会道门，主要有“一贯道”、“祖师坛”、“大刀会”、

“保皇党”、“青红帮”。其中“一贯道”道徒人数较多。窑街地区的“一贯道”组织是民国22年（1933年）由连城总柜道首赵子玉发展的。共发展中小道首18人、点传师9人、前办道1人、天才1人、三才1人、公共坛主15人、道徒209人。海石湾地区（包括红古、河嘴、平安地区）“一贯道”组织是兰州总柜于民国31年（1942年）来人发展的。共有点传师20人（解放前活埋2人），其中海石10人、红古2人、平安6人。坛主以上中小道首19人，其中海石4人、红古1人、平安14人。共有道徒1039人。另外，由兰州总柜单线联络的王家口一贯道点传师2人，设坛1处，发展道徒30人。

其它会道门“祖师坛”、“大刀会”、“保皇党”、“青红帮”，总共有中小道首以上骨干82人，一般成员174人。

解放后，大多会道门活动有所收敛，惟有“一贯道”继续活动。多次煽动群众抗交公粮、有的点传师殴打干部和积极分子，提出“依靠地主，团结富农、中立中农、打击贫雇农”的口号。1953年4月25日，永登县在今红古辖区同时行动，逮捕罪大恶极的道首。动员道首登记和道徒申请退道，交出《坛训》、《圣训善言》、《回头是岸》等反动书刊，收缴了各种道具。至5月底，辖区内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全部取缔。60年代~70年代，一贯道等个别反动会道门组织又有复辟活动，但都被人民政府及时制止和取缔。

三、打击刑事犯罪

1960年至1982年，刑事案件发生3014起，破获2111起，破案率为76%。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立案355起，破获308起，破案率达87%。缴获财物折款计347015.11元。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斗争的指示，进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经济犯罪活动。至1995年，刑事案件发生2492起，破获2226起，破案率达89%。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立案858起，破获766起，破案率89%。缴获财物折款计3036017.30元。

第三节 社会治安

一、登记旧人员

1949年，新政权建立后，开始接收旧政权、登记旧人员。辖区内共登记国民党党员537人，其中国民党窑街镇区分部48人，湟惠渠特种乡区党部489人，内中区分部委员以上骨干分子63人。共登记三青团员43人。同时，对乡、镇

长和保、甲长也进行了登记，便于监管。

二、治保会（小组）

1952年开始，在机关、工矿、企事业、学校、乡村建立治保会或治安小组。治保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帮助群众反盗、防火、挽救失足青少年，以减少案件发生，维护城乡社会秩序。分局根据工作重点，经常对治保会进行检查、指导，使之发挥作用。自1979年以后，治保会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联防组织和重点地段巡警工作。治保会（小组）根据形势发展情况不断调整。1961年，全区有治保会（小组）43个，治保人员281人；1964年，有治保会（小组）41个，治保人员299人；1971年，有治保会（小组）共191个，治保人员756人；1975年，有治保会（小组）共198个，治保人员559人；1977年，治保会（小组）共计200个，治保人员652人；1982年，治保会（小组）共计87个，治保人员有388人；1985年，治保会（小组）共有90个，治保人员有335人；1987年，治保会（小组）共计98个，治保人员有356人；至1995年，全区有治保会110个，治保小组118个，治保人员687人。

三、户籍管理

解放前，城镇户口由永登县警察局负责登记核查，农村户口由县民政科负责登记核查。解放后，窑街矿区户口管理由永登县公安局负责，各区（镇）户口由区公所秘书负责登记核报。1960年4月，红古公安分局成立后，全区户口由分局管理，各派出所负责登记核查上报。

1986年开始，凡16周岁以上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

四、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指旅店、废品收购、当铺、刻字、印刷、酒吧、卡厅等。红古区的特种行业大部分集中在窑街、海石湾两镇。

按特种行业管理制度，凡从事特种行业者，必须写申请，到公安分局（基层到派出所）登记，然后到区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许可证，再到公安分局备案，方可营业。未办理登记和取得许可证的予以取缔或处罚。凡转让、停业、更换名称的必须经工商部门批准，再到公安分局备案方有效。

新中国成立初期，严格管理旅店业。以后，对特种行业继续实行严格管理。1980年后，由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特种行业发展较快，管理也随之加强。到1995年底，全区登记注册、批准营业的特种行业有98家，其中国有27家，集

体 41 家，个体 30 家。其中旅馆业 61 家，印刷业 6 家，收购业 18 家，复印业 6 家，寄售业 5 家，刻字业两家。

五、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包括枪支、弹药、炸药、剧毒、放射性物品及烟花爆竹和特种刀具等。凡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必须向公安部门办理许可证、准购证、准运证，以便从生产、使用、保管上进行监督。对特种刀具的生产、携带进行登记，核发许可证和佩带证。并经常做清退收缴工作，以保安全。

六、社会监改

社会监改的主要对象：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

1956 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对原定的地主、富农家庭成员，由群众评议，组织批准，对表现好的不戴帽子，准予入社，成为正式社员。表现一般的暂不戴帽子，准予入社，作为候补社员。对表现不好的戴上“分子”帽子，交社员监督劳动。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也由群众评议，根据表现评定戴帽子或是不戴帽子，对戴帽子者，交社员监督劳动。

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制度。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体制，上述“五类分子”全部入社，由基层治保会负责监督，监改小组具体掌握思想动态，并及时进行教育。坚持“月考、季评、年升降”的方法。对表现好的，可以摘掉帽子成为社员，摘帽后表现不好，有反动言行的，继续被戴上帽子由社员监督劳动。

1965 年后，实行“给出路”政策，定期考核，对表现好的及时摘帽，对表现不好的重点帮教，以利分化，减少对立。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政策对 38 名“右派”和 1 名“中右”平反摘掉了帽子，按政策给予复查和安置；摘掉 257 名原定地、富、反、坏分子帽子；摘掉 26 人的贪污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社会监改工作停止。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为科级建制,领导由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内设审批起诉组、接待室、办公室,共有干部7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工作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9月,公、检、法被兰州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检察职能由军管会行使。1971年8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保卫部,下设审案组,检察职能由审案组履行。

1978年4月,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恢复。1985年4月,由科级单位升格为正县级建制,1986年4月,分设监所科。1988年7月,又以副县级建制对待。检察院恢复后,内设审批起诉组、法纪经济组、办公室,配备干部6人。1989年8月,分设刑事检察一科、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1993年8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至1995年,全院设立6科1室,干部行政编制34名。区人民检察院历任领导人名录见表118。

表 118

区人民检察院历任领导人名录

| 职 务 | 姓 名 | 民 族 | 性 别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检 察 长 | 高清林 | 汉 | 男 | 山西省翼城县 | 未到职 |
| 检 察 长 | 郭友礼 | 汉 | 男 | 甘肃省古浪县 | 1979年4月~1983年12月 |
| 检 察 长 | 王华强 | 汉 | 男 | 甘肃省临洮县 | 1983年12月~1985年1月 |
| 检 察 长 | 崔兆丰 | 汉 | 男 | 陕西省户县 | 1985年1月~1987年1月代理 |
| 检 察 长 | 张立德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7年1月~1994年12月 |
| 检 察 长 | 钱积运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5年1月— |
| 副 检 察 长 | 刘耀祖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60年8月~1966年5月 |
| 副 检 察 长 | 解喜才 | 汉 | 男 | 山西省忻县 | 1967年1月~1967年9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副检察长 | 王华强 | 汉 | 男 | 甘肃省临洮县 | 1980年1月~1983年12月 |
| 副检察长 | 徐忠义 | 汉 | 男 | 甘肃省临夏县 | 1982年5月~1983年10月 |
| 副检察长 | 张立德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3年10月~1987年1月 |
| 副检察长 | 王华强 | 汉 | 男 | 甘肃省临洮县 | 1985年3月~ |
| 副检察长 | 钱积运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92年6月~1995年1月 |
| 副检察长 | 张生良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2年6月~ |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一、经济检察

1960年至1966年底，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共审查21件23人。根据具体情节分别给予不同处理。对情节轻微者，由原单位行政处理或批评教育、劳动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的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967年9月至1978年4月期间，无检察院。经济检察工作，主要是发动群众，让群众检举揭发，然后由专案组或是领导小组定案。1970年2月，全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共揭发出经济案件2694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35.5万余元。定案后经济上作了退赔处理，对数额较大的人员作了戴帽、监管处理。1978年，对上述人员在清理复查落实政策工作中作了平反。

1978年4月恢复检察院。至1980年，受理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等案件，立案侦查贪污案件1件1人。

1982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12件15人。经审查后，逮捕、起诉贪污、投机倒把、盗窃国家集体财产、盗伐森林类案件8件11人。法院审理作有罪判决5人，免诉1人，拘役1人，无罪判决1人。挽回国家集体经济损失15815.96元。

1983年至1987年，结合“严打”斗争，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办案制度，共立案9件9人，其中贪污案8件8人，受贿案1件1人，起诉法院6件

6人。

1988年7月，建立检举制度，设立举报站，加强举报工作。至年底，共立案3件3人，其中起诉1件1人，免诉1件1人，中止侦查1件1人。1989年，立案1件1人，挽回经济损失4.46万元。1990年至1992年，立案26件28人，挽回经济损失40.4万元。

1993年至1994年，继续查办贪污贿赂经济犯罪案件，重点打击危害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型犯罪，特别是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增值税发票）犯罪活动。1994年，查处此类案件1起4人，收回发票151份，追赃1.8万元。两年间共立案9件1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5万元。

1995年，重点抓了经济犯罪中“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和“窝串案”。是年立案查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偷税等经济犯罪11件14人，其中副厅级干部1人，县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3人；窝串案1起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50万元。

二、刑事检察

1960年至1967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58人，起诉233人。

1967年9月至1978年4月期间，检察工作由军管会、保卫部负责。因职责不清，集侦查、检察、审判为一体，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

1979年至1980年，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区委常委会审批办案制度，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96件140人。移送审查起诉70件130人。经法院宣判，有罪判决率为92.8%。青少年犯罪比重占到73.5%。本着“教育、挽救、改造”，“少捕多教”、“少诉多教”，分别情况，妥善处理的原则进行。1980年以后，检察机关批捕人犯，不再报区委审批，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办案和请示、备查制度，力求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条文恰当，法律手续完备”。

1981年、1982年，贯彻中央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批准逮捕71件116人；不捕10件19人；起诉72件110人；免诉8件15人，不诉1件2人。

1983年至1986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稳、准、狠”地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流氓团伙及卖淫、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违法犯罪活动。四年间，批捕160件261人，不捕37人；起诉147件255人，不诉5人，

免诉 23 人。

1987 年至 1989 年，刑事案件出现上升趋势，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 194 件 445 人，不捕 22 人；起诉 162 件 355 人，免诉 10 人。法院宣判 110 件 303 人，有罪判决率 100%。

1990 年以后，继续开展“严打”斗争、禁毒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抢劫、伤害、爆炸等恶性暴力犯罪和流窜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涉毒犯罪。快捕快诉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到 1995 年，共批捕人犯 650 件 1160 人，起诉 581 件 1011 人，免诉、不起诉 58 人。

三、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的主要任务是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

1960 年至 1967 年，无法纪检察专门机构，工作由检察长指派专人具体办理。受案范围包括非法拘禁、责任事故等案件外，还根据当时政策立案侦查杀人、强奸等案件，共审查 32 件 34 人。其中 83% 的案件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转交本单位处理。对性质严重，情节恶劣者则追究刑事责任。1966 年立案查处的裴××（医生）违规操作致就诊人死亡的医疗责任事故案，依法起诉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1979 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法纪检察受案范围为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拘禁等 13 类案件。198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将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重婚案件划归法纪检察管辖。

1979 年至 1989 年，设置法纪检察机构，与经济检察合署办公，统称法纪经济组、经济法纪科。11 年间，重点侦查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立案 12 件 39 人。其中打击非法拘禁团伙案件 2 起 28 人，查处保卫干警刑讯逼供案件 1 起 2 人。

1989 年 8 月，设置法纪检察科。1992 年至 1995 年，开展专项整顿治理工作，重点查处侵权案件，企业、煤矿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等案件，立案 8 件 12 人。如 1994 年 9 月 22 日，窑街矿区发生重大塌陷事故，引起国务院高度重视，经侦查认定系个体非法煤窑窑主马×强令员工滥采乱挖所致，起诉法院后，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四、监所检察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1979年4月，开始对红古区看守所开展检察工作。

1986年4月，监所科设立（在刑检科内）。1989年4月，监所科从刑检科分出，开始驻所检察。

1980年，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试行办法》，坚持“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禁止肉刑和违法活动，建立健全定期检查、上课制度；包工、包管、包教责任制度；人犯登记制度；五种人回访制度，促使文明管理，安全管理，使监所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1982年，检察发现监管不严，人犯逃跑，号室简陋，监墙破损，监管制度混乱。对此，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集中进行整顿。1990年，发现原监管场所塌陷，多次向上级提出停止收押人犯建议，人犯转押兰州，在海石湾修建看守所。1985年至1995年，对监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向有关部门提出口头和书面意见31次，改进了监所工作。

1981年6月，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从重从快打击“牢头”、“狱霸”及重新犯罪人员。1982年，对两起人犯脱逃，1起集体越狱（未遂）案件的11名人犯，进行了查处起诉。至1995年底，共处理重新犯罪分子19人。

1980年至1995年，通过给人犯上法制课，召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兑现大会，反复宣传政策，解除思想顾虑，提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人犯主动向检察干部检举揭发犯罪线索67条。

五、来信来访 控告申诉

1960年4月，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组建后，内设接待室，处理各类来信来访、刑事控告、申诉案件。履行对外监督，对内制约的职责。

1979年开始，开展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告急上访，维护了社会稳定。至1995年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70人（次），自行办理120件。

六、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1990年，区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1993年8月，设立民行检察科，配备干部1名。

1993年，通过业务培训，总结经验以及与人民法院协商建立裁判移送制度等基础工作，逐步依法监督民事、经济、行政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敢抗、会抗、抗准”的六字方针，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裁判，发现确有错误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保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七、派驻检察室

1988年5月，成立红古区税务检察室。重点打击偷、漏、抗税违法犯罪活动，宣传国家税收政策，保障税制改革顺利进行。1992年6月，成立红古区农税检察室，红古区工商检察室，配备专职、聘任检察人员11名。

派驻检察室成立后，依法立案查处涉税案件18件，捣毁13个造假、制假窝点。查封、没收、销毁价值2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4万元。1994年，税务检察室侦破一起倒卖发票案，追回发票151份，收缴赃款1.8万元。

第三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以前,永登县人民法院在窑街区设立人民法庭,审理民事和一般刑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960年,红古区人民法院成立,为科级建制,配备干部4名。至1966年,有院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3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法院各项工作处于瘫痪。1967年9月,法院由兰州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审判职能由军管会行使。1971年8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保卫部,下设审判组,行使审判职能。

1973年4月,恢复红古区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1年8月,设立花庄人民法庭和海石人民法庭。1981年9月,设经济审判庭。1984年8月,区人民法院由科级建制升格为正县级建制,庭、室相应升格为科级建制。1988年7月,又以副县级建制对待。1985年9月,设窑街人民法庭。1989年1月,设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1995年12月,设政工科、红古人民法庭和法警队及告诉申诉审判庭,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立。

1995年底,区法院有干警56人(其中女干警13人;大专以上学历的37人;中专以下学历的19人;中共党员18人)。区人民法院历任领导人名录见表119。

表 119

区人民法院历任领导人名录

| 职 务 | 姓 名 | 民 族 | 性 别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院 长 | 姬发荣 | 汉 | 男 | | 1960年12月~1964年3月 |
| 院 长 | 尹明新 | 汉 | 男 | 吉林省扶余县 | 1964年3月~1967年9月 |
| 院 长 | 刘耀祖 | 汉 | 男 | 甘肃省永登县 | 1973年4月~1983年12月 |
| 院 长 | 郭友礼 | 汉 | 男 | 甘肃省古浪县 |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
| 院 长 | 基有正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7年1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副院长 | 徐忠义 | 汉 | 男 | 甘肃省临夏县 | 1980年1月~1982年5月 |
| 副院长 | 基有正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82年9月~1987年1月 |
| 副院长 | 李敏 | 汉 | 女 | 辽宁省锦州市 | 1987年10月~1992年12月 |
| 副院长 | 党存元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0年11月~ |
| 副院长 | 周云山 | 汉 | 男 | 安徽省淮北市 | 1992年5月~ |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法院成立初期，只有一个以刑事审判为主兼办民事案件的综合审判庭。刑事案件由主办人员提出意见，经全院讨论同意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决定。刑事审判的重点是反革命案件以及杀人、放火、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大刑事犯罪活动。

“文化大革命”初期，刑事审判被“群众专政”代替。1967年9月后，由军管会实行侦审合一的审判体制，以军管会的名义作出判决。1971年8月后，由保卫部审判组提出意见，提交区革委会决定。1973年4月，恢复区人民法院后，刑事案件由主办人员提出意见，经全院集体讨论后，报区委常委会决定。“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后复查平反。

1978年以后，刑事审判工作走上程序化、法制化的轨道，由过去的单纯依靠政策、指示办案，转变为依法办案，严肃执法。1990年以后，法院试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逐步确立了以确保司法公正为目的，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控辩双方对抗，法官居中裁决的控辩式庭审格局，促进了公正执法。

1960年至1970年，受理刑事案件619件634人。1971年至1980年，受理刑事案件343件403人。1981年至1990年，受理刑事案件627件771人。1991年至1995年，受理刑事案件653件1136人。

二、民事审判

60年代初期,存在“重刑轻民”倾向,即以刑事案件为主附带办理民事诉讼案件。“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群众的事群众自己可以办好”的思想指导下,民事纠纷一律由被告单位审查决定,民事审判工作一度被取消。1979年民事审判恢复后,在审理中坚持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1990年以后,法院进行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和合议庭职责,当庭举证、质证、认证,当庭说理,逐步确立了诉辩式庭审方式,促进了司法公正。民事案件主要是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和宅基地、土地使用权纠纷、债务、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各类民事案件逐步呈上升趋势。1960年至1970年,受理707件;1971年至1980年,受理629件;1981年至1990年,受理2212件;1991年至1995年,受理1555件。

三、经济审判

1981年9月,经济审判庭设立后,将经济审判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纠纷案件上升幅度较大。1982年,只受理5件,标的额为45000元;1990年,受理56件,标的额为113.95万元;1991年至1995年,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476件,标的额为2139.07万元。

四、行政审判

1989年1月,行政审判庭设立后,按照《行政诉讼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截止1995年底,共受理交通、治安、土地、矿产等行政案件96件,其中判决维持60件,撤销12件,变更两件,撤诉16件,驳回起诉6件。

五、执行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1989年1月,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设立了执行庭,专门执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执行工作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并逐步实现了审执分立。1992年至1995年,共受理执行案件645件,执结506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60年4月至1971年1月期间，司法行政工作由区人民法院兼管。“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主管。

1982年2月，成立红古区司法局，科级建制，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局管理。3月，司法局内成立调解办公室，后更名为基层工作股。1983年5月，司法局内成立红古区法律顾问处（1988年更名为区律师事务所，1995年，又更名为兰州连海律师事务所。），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专业人员5人。1984年9月，司法局内成立红古区公证处，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人员4人。1985年5月，设立普法办公室，与司法局合署办公。1983年6月公社改乡（镇）后，各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1名。至1995年底，全区共有专职司法人员25人。乡镇兼职法律顾问20人。

基层调解组织：1954年3月，村级成立调解小组。1958年8月，在公社一级成立调解领导小组，大队成立调解委员会，生产队成立调解小组。1983年6月，人民公社改设乡（镇）人民政府以后，在乡（镇）一级成立调解领导小组，村成立调解委员会，村民小组成立调解小组。城市居民委员会设立调解委员会。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至1995年底，全区三乡三镇成立了调解领导小组；33个行政村成立了调解委员会；成立居民调委会29个；企业调委会200个。调解人员有872人。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6个，人员33人。

第二节 工作

一、律师

1983年至1995年，共承办刑事案件686件；民事诉讼案件代理533件；经济案件87件；行政案件7件；担任法律顾问15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761件；解答法律咨询56220人（次）。

二、公证

1984年9月，区公证处成立，成员4人。1984年9月至1995年底，共办理各类公证9583件，其中经济类公证5380件，民事类公证3665件，其他公证538件。

三、调解

1982年3月至1995年底，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121件，其中调解成功2965件，成功率为95%；婚姻纠纷1717件，邻里纠纷375件，房屋宅基地纠纷562件，债务纠纷281件，生产经营纠纷125件，赔偿纠纷61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15人（次），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62件。

1986年至1995年，先后有4名调解人员受到省司法厅表彰。海石镇和窑街镇荣获省级先进集体，受到市司法局表彰的先进单位6个，先进个人11名。

四、普法教育

1985年6月开始，在全区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要内容的“十法一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经过五年普法，到1990年底，全区53个党政机关，1025名干部、职工学完“十法一条例”，经过考核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中县级干部23人，科级干部160人。

1985年至1990年，红古地区58个企事业单位，48101人学完普法内容，参加考试的48101人，占普法对象的98%，考试合格率为97.7%。其中地级干部14人，县级干部308人，一般干部3544人，工人44235人。

1985年至1990年，全区三乡两镇一街道共有33个村民委员会，31个居民委员会，普法对象25874人，学完了普法内容。其中农村普法对象22000人，有18700人参加了学习；城镇居民普法对象3874人，有3564人参加了学习。

1985年至1990年，红古地区53所中、小学中，完成规定的法制课教学任务。

五年普法中，全区共征订各种普法教材78000册。在“一五”普法的基础上，于1991年又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专门法为重点”的“二五”普法工作。投入普法资金30多万元，征订普法教材4.5万册，编印普法教材近3万册。区、乡两级党校共举办普法学习班35次，培训干部2340人（次）。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墙报、专栏、黑板报宣传法律知识。全区普法对象受教育面，科级以上干部达到100%；一般干部达到95%；职工达到90%；农民达到80%；青少年学生达到96%。

第五章 驻区公安司法保卫部门

第一节 窑街矿务局公安处

1958年9月，成立保卫组。1962年，改称保卫科。1966年，更名为保卫处。“文化大革命”前期，为局政治部武装保卫组，1969年9月，恢复保卫处。1974年10月，成立武装保卫处。1977年5月，恢复保卫处。1988年6月成立公安处。内设秘书科、刑事侦查科、治安管理科、预审科、生产保卫科、交通管理科、辖上窑治安派出所和经济民警中队。局属单位中，有9个单位设保卫科，6个单位设公安员。局属各单位均设保厂队或保厂组。

公安处行使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权；经区检察院批准，行使对人犯的逮捕权；行使对治安案件的处罚裁决权（包括治安拘留、治安罚款和治安警告）。

第二节 兰州炭素厂保卫科

1965年成立保卫科。1968年7月，更名为保卫组。1974年，武装、保卫合并为武装保卫部。1977年3月，恢复保卫科。1985年，保卫科设办公室、消防中队、经济民警中队，共有81人。

保卫科的主要任务：负责本厂的刑事侦查、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第三节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驻平安台（简称平安台劳教所）。1972年10月，成立甘肃省劳动教养队，隶属于甘肃省劳改局。1981年，甘肃省劳教委员会恢复，在省公安厅专设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处，平安台劳教所移交省公安厅。1983年，划归省司法厅，改名为甘肃省劳动教养管理所，随之由科级建制升为县级建制。1991年，由于安宁区的甘肃省第二劳动教养管理所成立，该所更名为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企业名称为甘肃省兰州市平安台农场。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至1995年底，配备所长1人，副所长3人，副

政委1人。下设12个科室(政治处、纪委、办公室、政研室、教育科、管理科、生活卫生科、生产科、财务科、基建办公室、保卫科、工会)和5个大队(3个农业大队,1个工副大队和1个蔬菜大队),23个中队,其中直属中队4个(严管队、基建队、妇女队、水电队)。还设有综合医院和子弟学校。全所有干警职工512人,家属和待业青年14人。有劳教学员2000多人。

全所占地面积11872亩,耕地面积4300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00多亩,以苹果为主的多种果树种植面积2000亩。

平安台劳教所是一个以劳动教养为重点,种植业为主,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综合农场。对劳教人员采取规范化管理,依法、严格、文明、科学。教育工作紧抓入所教育、常规教育、出所教育3个阶段。狠抓共同教育、分类教育、个别教育、辅助教育和社会帮教5个环节。1986年7月,成立“育新学校”,开设政治文化补习班、扫盲班及专业技术教育班,入学率达100%,及格率达98%。

对劳教人员的生活,实行自种自养补充国家供给的不足,放开主食,调剂副食,力求吃饱、吃熟、吃热、吃的卫生。

所里配备专职医生,对劳教人员的疾病给予诊治。出所时,性病治愈率达86%;戒毒率达100%。

在抓劳动教养的同时,狠抓种植业和养殖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5年,粮食总产量达70.31万公斤,实现产值79.5万元;果品总产量达136.01万公斤,实现产值174.6万元。

第四节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古大队

1983年6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红古交通中队。此前红古地区的交通管理工作隶属兰州市交通监理所。

1987年6月,改称兰州市公安局红古交通警察队。配备副队长1名,设政秘干事1名,业务、宣传两个股和窑街、花庄、张家寺执勤点、海石湾交通治安检查站。全队有交通警察11名。

1992年5月,更名为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古大队。配备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副教导员1名。设政秘、行政、事故、宣传4个股和1个执勤中队。是年8月,海石湾交通治安检查站更名为海石湾交通警察中队,配备中队长1名。1993年7月,设立车辆管理股。

至1995年底,红古大队配备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大队长1名。下

设政秘、事故、宣传、行政、车管 5 个股、两个执勤中队和 1 个独立执勤中队。全队共有交通警察 22 名。

1995 年 6 月，兰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红古分会成立。宗旨是向会员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交通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令，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会员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1987 年后，红古地区各乡镇及各单位普遍建立群众性的交通安全组织，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截止 1995 年，共组建交通安全委员会 18 个（主要设在各乡镇及职工千人以上单位）；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17 个（主要设在职工百人以上、千人以下单位）；交通联络员 106 人；驾驶员管理组 12 个。

红古交通警察大队的主要工作职责：管理红古地区的交通，包括道路车辆、交通秩序、交通设施、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事故处理等。从 1983 年 6 月至 1995 年底，共处理交通重大事故 146 起，死亡 145 人，伤残 84 人，经济损失 326950 元。

管理范围有 109 国道红古段、民门公路红古段、海石湾南街、北街、窑街团结街、跃进街和后大路。

红古区驻地海石湾，地处交通要道三岔区，东至兰州，西南至西宁，西至门源，西北至永登。1995 年，海石湾道口高峰期过往车辆每小时达 312 辆。



红古区志 第十六篇

军

事

599

目 次

- 第一章 地方武装机构
- 第二章 兵役
- 第三章 战事 军事设施及驻军



第一章 地方武装机构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地方武装

一、土司武装

明、清时期，连城鲁土司统领今红古区境内的红山堡、大通峡、红古城3个土司。红山堡土司辖红山堡、赵家庄、炭洞沟、炭山、滩子、浦家庄、苏家庄、泉儿湾、旱坪、毛他、七里、明家庄、蒋家坪、主卜、东山、西山16庄，设土千总1名，土把总1名及土兵50名。

大通峡土司，世居西大通峡口（现享堂峡北口），管辖马庄、汤房等处。不辖土兵，遇有战事或朝廷征调，即征召土民随队征战。

二、地方武装

30年代~40年代，今红古区境内有永登县团练、民团、保卫团、自卫队、自卫大队等地方武装，各乡村均相应成立过自卫队等武装。民国18年（1929年）以前，今红古区境内各村均有团练。每团设团总、团副各1名。40年代，窑街镇设自卫队，有队长、队副各1名，兵14名。每官每月发粮食1石3斗，每兵每月发粮食5斗，每月官兵经费共83920元（法币）。民国21年（1932年）至24年（1935年）间，连城鲁土司鲁承基还辖连城保卫团，分驻各地。民国24年（1935年）马步青收缴鲁承基部队的武器，鲁土司武装解散。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简称区人武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在红古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既是红古区委的军事工作部，又是红古区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受兰州军分区和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区人武部的主要任务：负责本区内的民兵、预备役和兵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组织、训练、政治教育、登记统计、战备执勤工作；负

责征兵、拟制本区内的战时动员计划，做好战时动员准备和各项战备工作，协同地方做好退役军人的安置和优抚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兵员动员和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工作。

红古区人武部于1960年7月，随着红古区的设立而组建，属地方建制（科级）。1961年11月，列入军队建制，团级单位，编制干部6名。自1961年至1983年，人员和科室编制逐步增加。1978年，编制干部15名、职工2名。1983年，编制干部13名，志愿兵2名，士兵1名，下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5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又划归地方建制，名称改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副县级建制，隶属红古区委、区政府，军事业务仍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领导。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3名，职工8名（实有6人）。

1994年12月，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又收归军队建制，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名称，团级单位，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军官12名、职工7名。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区委书记任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

基层人民武装部：1951年3月，窑街区（永登县辖区）成立了人民武装部，1957年，随区建制撤销而撤销。1962年，各人民公社设武装干部1人，专管民兵工作。1980年，根据上级指示，各人民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1名，专职干部1名，负责本公社民兵的管理、训练和征兵等工作。1983年6月，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后，各乡（镇）仍设人民武装部。

1960年3月，窑街矿务局成立局人民武装部。窑街矿务局所属各矿及其它一些单位也设立矿（厂）武装部或武保科。

1966年1月，兰州炭素厂成立政治处保卫科，设有专职武装干部。1970年，成立厂武装部。

区内其他企业单位，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兰铝炭素厂、金属支架厂、窑街水泥厂设武保科或武装部，设专（兼）职武装干部。

表 120

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历任领导人名录

| 职 务 | 姓 名 | 民 族 | 性 别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部 长 | 王吉祥 | 汉 | 男 | | 1960年7月~1966年11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部长 | 张奎玖 | 汉 | 男 | | 1966年12月~1969年8月 |
| 部长 | 李风林 | 汉 | 男 | 河北省武邑县 | 1969年8月~1976年12月 |
| 部长 | 苏永厚 | 汉 | 男 | 山东省商河县 | 1978年9月~1981年7月 |
| 部长 | 刘尚义 | 汉 | 男 | | 1981年7月~1983年5月 |
| 部长 | 任生武 | 汉 | 男 | | 1983年6月~1985年10月 |
| 部长 | 朱本友 | 汉 | 男 | 安徽省肖县 | 1986年5月~1990年3月 |
| 部长 | 梁天仁 | 汉 | 男 | 甘肃省崇信县 | 1990年3月~ |
| 第一政委 | 张世兴 | 汉 | 男 | 山西省代县 | 1961年11月~1965年12月 (区委书记兼) |
| 第二政委 | 崔书俊 | 汉 | 男 | | 1964年4月~1970年6月 |
| 政委 | 温永华 | 汉 | 男 | 山西省石楼县 | 1970年6月~1979年12月 |
| 政委 | 岳守谱 | 汉 | 男 | | 1979年12月~1983年5月 |
| 政委 | 贾金保 | 汉 | 男 | 天津市 | 1983年6月~1986年5月 |
| 政委 | 黄茂兴 | 汉 | 男 | 江苏省海门县 | 1986年5月~1990年3月 |
| 政委 | 熊明阳 | 汉 | 男 | 四川省安岳县 | 1990年3月~1993年6月 |
| 政委 | 史贤尧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3年6月~1994年11月 |
| 政委 | 牛卫国 | 汉 | 男 | 甘肃省渭源县 | 1994年12月~ |
| 副部长 | 禄国华 | 汉 | 男 | | 1964年11月~1967年12月 |
| 副部长 | 赵俊武 | 汉 | 男 | 山西省清徐县 | 1969年8月~1971年5月 |
| 副部长 | 彭光云 | 汉 | 男 | | 1971年5月~1974年5月 |
| 副部长 | 孟照斌 | 汉 | 男 | | 1978年9月~1979年2月 |
| 副部长 | 马正明 | 汉 | 男 | | 1978年9月~1981年7月 |
| 副部长 | 任生武 | 汉 | 男 | | 1981年7月~1983年6月 |
| 副部长 | 王治清 | 汉 | 男 | | 1983年6月~1986年5月 |
| 副部长 | 梁天仁 | 汉 | 男 | 甘肃省崇信县 | 1986年5月~1990年3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副部长 | 朱世良 | 汉 | 男 | 甘肃省武威市 | 1994年11月~1995年3月 |
| 副部长 | 刘克勤 | 汉 |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 1995年3月~ |
| 副政委 | 崔书俊 | 汉 | 男 | | 1963年5月~1964年4月 |
| 副政委 | 来玉贤 | 汉 | 男 | | 1969年8月~1974年5月 |
| 副政委 | 辛德武 | 汉 | 男 | | 1971年1月~1974年5月 |
| 副政委 | 左新吉 | 汉 | 男 | | 1971年5月~1974年5月 |
| 副政委 | 孙德奎 | 汉 | 男 | | 1978年9月~1981年7月 |
| 副政委 | 米维成 | 汉 | 男 | | 1979年2月~1981年7月 |
| 副政委 | 贾金保 | 汉 | 男 | 天津市 | 1981年7月~1983年5月 |

第三节 民 兵

1949年10月,组建窑街区自卫队,区长梁志德兼任队长,吕有才、刘西芳任副队长。开始时只有20人。随即各乡村也组建了乡村自卫队。1951年3月,正式更名为民兵。各乡均设不脱产的民兵中队部,配有中队长、副中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及文书;行政村设分队,正、副分队长各1人;自然村设小队,正副小队队长各1人。在窑街区人民武装部和永登县人民武装部的领导下,民兵组织和民兵数量有很大发展。

1957年7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改进民兵工作的指示,将预备役与民兵合二为一,统称民兵,其组织以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结合青年组成民兵基干队,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分别编为中队、分队、小队。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号召“大办民兵师”,实现全民皆兵。参加民兵的年龄由18岁~40岁扩大到16岁~50岁,编组成师、团、营、连、排、班。

1960年7月后,辖区民兵由新成立的红古区人民武装部领导、指挥。

1970年,全区共组建民兵师1个,民兵团6个,独立民兵营1个,连18个,排3个。共计有民兵27156人(女民兵6609人),其中基干民兵连49个,排141个,共11732人;武装基干民兵营2个,连6个,排4个,共2204人(女369

人), 装备各种武器 902 件。至 1978 年, 全区共组建民兵师两个, 团 11 个, 营 11 个, 连 216 个。全区民兵共配备武器 1634 件, 各厂矿、社队均有武装基干民兵。

1981 年, 根据中央指示, 调整民兵组织, 主要是缩小范围、压缩年龄, 简化组织层次。基干民兵的年龄为 18 周岁~28 周岁。普通民兵为 18 周岁~35 周岁。民兵训练由年度训练改为两年一周期训练。参加民兵的政治、身体条件也更为严格。经调整, 至 1982 年, 全区共有民兵团两个, 民兵营 5 个, 其他人数较少的单位组建连或排。共计民兵 7166 人, 其中基干民兵 3654 人。1985 年 7 月起, 对民兵编组和数量进行压缩, 基干民兵减少至 2337 人, 1989 年, 减少至 2000 人, 到 1995 年, 又减至 1800 人, 其间, 主要减少了基干民兵编组和人数, 加强了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应急分队建设。建有工兵营 1 个, 汽车连、通信连、八二迫击炮连和高机连各 1 个, 民兵应急连 5 个。1995 年起, 根据上级指示, 组建全区民兵应急独立连 4 个排, 编制 120 人。连部设在区人武部, 4 个排分布在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连海铝业有限公司和兰铝炭素厂。该连组织严密, 人员精干, 装备良好, 机动性强, 有一定的快速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每年都担负本区民兵战备值班任务。

第四节 武装警察中队

武警红古中队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派驻红古区的武警力量。隶属于武警兰州市支队, 连级建制, 受兰州市支队和红古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主要担负红古区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 配合红古公安分局逮捕、押解、处决犯人, 处置突发事件, 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等任务。其前身是 1980 年 3 月组建的兰州市公安局武装民警处直属中队的一个排, 于 1983 年 4 月, 正式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红古区中队。该中队于 1987 年至 1992 年, 连续 6 年被评为先进基层中队。1989 年至 1995 年, 中队党支部连续 7 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明清时期兵役制度

明清时期，红古区为连城鲁土司辖地，鲁土司在辖区内实行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制度，平时讲武务农，给予耕牛农具，耕以自食。每有战事，辖区内居民每户都要出兵1人、马1匹，根据土司命令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出兵时，粮秣、武器、服装、帐房等均由土司置备。土司辖区内所有人家世代袭服兵役。土兵不参加一次战斗不能更换。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民国14年（1925年），境内征壮丁。各村按股分摊，公雇壮丁应征。至民国17年（1928年）秋，国民军刘郁芬部进驻甘肃，开始实行摊派兵役制，即以田亩、地丁、粮额摊派兵役数额。摊派兵役制仍不能满足军阀混战和扩张势力需要，民国25年（1936年），实行保甲制，推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丁不征”的抽签兵役制，这一规定在执行中弊端丛生，乡保人员专抽贫苦农民，虽单丁独子也难幸免。至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以三平原则抽征壮丁，每户征兵1名或两名。马步芳统治期间，实行“子孙兵”，父跑子顶，兄跑弟顶，而且殃及乡邻。每遇征兵，乡村青壮年逃避一空。

民国30年（1941年），实行“以马代丁”政策，有马者可代替兵丁，开始一马代一丁，后变成两马代一丁，征得马丁，马交马步芳部，丁归国民党中央军。征兵人员勾结地方保甲人员，贿赂敲诈、勒索，征兵实为抓兵，即“抓壮丁”。民国34年（1945年）后，抽签征兵制变成乱抓壮丁。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军和马步芳军为抵抗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北，规定年满20周岁的男性除免役及缓征者外，一律注册登记，抽签当兵，被抽中者立即绳索捆绑，编入军营。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兵役制度

新中国成立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符合应征条件的青年自愿参军，可长期或较长期在部队服役。原窑街区共有165名青年参军入伍。

1955年7月，国家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每个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义务兵服现役时间为3年（特殊军兵种为5年），服现役期满后复退回原籍，继续服预备役。

1978年3月，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改为志愿兵，留在部队长期（15年）服役。红古区每年征兵数额不等，约在100名~150名左右。

1984年，国家颁布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征兵工作于每年8月开始，分5步进行。1、兵役登记（8月至9月30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人武部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各单位对本单位和本地区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兵对象。2、体格检查。征兵开始时进行。由区人武部指定医院统一进行体检。3、政治审查。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重点弄清现实表现并填写《应征入伍登记表》。4、审定新兵。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优先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5、交接新兵。新兵交接工作有两种方式，即由政府派人送新兵到部队报到或部队派人接兵。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区人武部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户籍管理部门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1970年至1980年，红古区每年入伍新兵约150人。1981年至1990年，每年入伍新兵约120人。1991年至1995年，每年入伍新兵约100人。

第三章 战事 军事设施及驻军

第一节 战 事

汉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先零羌与诸羌种欲与匈奴联合攻汉，汉朝使者义渠安国行使诸羌，杀戮羌人，遂激起羌人反抗。次年，骑都尉义渠安国率3000骑兵进防浩亶，被羌人打败。神爵元年（前61年），宣帝派后将军赵充国率兵5万前往镇压，并在临羌（今青海省湟源县）至浩亶一带驻兵屯田（即包括红古区全境）。

东汉建武十一年（35年），诸羌数万人屯聚寇钞，占据浩亶隘（即今窑街至连城一带）。陇西太守马援、杨威将军马成率兵击之。羌人撤往允吾谷（即今红古城至民和县隆治乡一带）。马援从小路潜行，偷袭羌人，羌人惊乱，又远逃唐翼谷中。东汉明帝永平元年（68年），捕虏将军马武、监军使者窦固等，率军四万大破西羌于浩亶，斩六百余人。羌众被驱逐出汉界。

隋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率兵亲征吐谷浑。隋军经浩亶川（大通河），围攻吐谷浑，吐谷浑仙头王投降。

唐后期及宋初，红古区境内被吐蕃占领。宋初，西夏占领，宋夏反复争战。

明朝中期，北部蒙古族不断南侵，明王朝加强军事防御，鲁土司配合明军与蒙古南侵军队屡次交战，始终未陷。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元月，李自成部将贺锦率农民军进攻甘青一带，连城九世鲁土司率兵扼守本土，与农民军激战，战败被杀。

清雍正元年（1723年）十月，青海蒙古部罗布藏丹津反清，庄浪藏族写尔素响应，清政府派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征讨，于雍正二年三月，奋威将军岳钟琪率兵两万，由青海挥师庄浪所，在连城鲁土司的土兵部队配合下与反清军数次激战，至五月平息。这些战争都涉到今红古区一些辖地。

同治元年（1862年），陕甘回民相继起兵反清，与政府地方武装发生冲突，双方伤亡甚多，窑街等地未能幸免。同治三年，藏族千总先卜率部到海石湾抵御回军，激战中先卜及连城土司官员袁生英、朱贵等兵败而死，回军攻陷海石湾、窑街、红古城等地。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回民又起兵反清，六月，民和瓦窑阿訇率回军数千人，欲进攻平番县城。清军与回军战于炭山岭，为回

军所败。凉州镇总兵刘璞率兵一营驻守窑街，断绝享堂峡栈道，遏其归路。十七日回军从炭山岭进攻，刘璞率兵抗御，大战竟日，清军死二百余人军装亦失。团总潘积功、里正张桓等战死。至十一月，陕西巡抚魏光燾，率湘军三十营由平番进军西宁，次年督办甘肃军务董福祥亦进军西宁，九月回族反清斗争失败。

1949年9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第九师解放永登县城。9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第十二师派出工作团进驻永登。8月30日，国民党第一二九军、三五七师残部在溃退中，炸毁享堂大通河桥。9月11日，溃散于窑街、连城一带的马步芳骑八师二十五团残部约150余人，向解放军第四军第十师投降。

第二节 军事设施

红古地区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军事设施修筑、废弃频繁。今存所见古代军事设施遗迹，主要有：

一、烽火台

烽火台为古代军事通讯设施，当地人俗称墩台。如遇有战事，即于台上点火作号传递讯息。红古区境内有南炭山墩，位于今窑街下窑村南五里。红古城墩，位于红古城北红古台台沿。新庄台墩，位于新庄台东台沿。

二、古城堡

红古城，原名红古土，位于红古川中部，为明代所筑，有外城内堡，清同治年间毁于战火，解放初遗迹尚存。另外，还有张家河湾堡、夹滩堡、海石湾城、下窑堡、上窑堡、红山堡等（详见文物古迹）。这些城堡在当时都是有效的防御工事。

三、防空设施

1969年，中苏边境发生纠纷，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区掀起群众性的挖防空洞的战备高潮。是年8月，红古区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战备工作，隶属区人民武装部领导。1970年，防空领导小组更名为战备领导小组。1974年，改名为防空领导小组。1982年，改称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署办公。

1969年至1970年，全区城乡大挖防空洞、防空壕。各工厂、机关、学校、

农村社队利用地形，自行设计挖掘。1971年至1981年，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办法，有组织、有计划地建修人防工程。截止1982年，全区共修各类人防工事面积12093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工事11134平方米，混合结构工事959平方米。

1983年，开始利用人防工程为社会服务，工矿、机关利用本部门人防工程作为井下通道和仓库使用。

第三节 驻 军

196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979部队进驻平安台，隶属兰州空军司令部。后改代号为80803部队。

196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第27分部汽车修理营进驻花庄，后改驻教导队、司训队。

1974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0983部队进驻张家寺，隶属兰州空军司令部。1985年10月，改代号为86950部队。1993年6月，改驻86558部队教导队、司训连。1993年12月，改驻86516部队教导队、司训连。

红古区志 第十七篇

教

育

611

目 次

- 第一章 教育与科研机构
- 第二章 旧学
- 第三章 学前教育
- 第四章 小学教育
- 第五章 中等教育
- 第六章 成人教育
- 第七章 教师
- 第八章 教育经费与设施



第一章 教育管理与教研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教育局

1960年5月，区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卫生工作。1968年2月，改为教育革命组，隶属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6年1月，改称文教局，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工作。1994年9月，单设教育局，专管全区教育工作。

1995年底，教育局机关设行政、财务、教育、教研、勤工俭学5个办公室。

1986年，乡（镇）设立乡（镇）教育办公室，配备教育专干，编制列入教育系统，隶属乡（镇）政府和区文教局双重领导下，负责管理乡（镇）教育工作。

二、教育督导室

1990年，成立红古区文教局督导室。1993年9月1日，更名为红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科级建制。有督政、督学职能，其任务是对乡镇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和幼儿园、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三、成人教育委员会

1964年7月，成立红古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由主管副区长郝进尚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农教育工作。

1985年，恢复红古区成人教育委员会，由主管副区长兼任主任，委员由教育、劳动、人事、科委、财政、商业、工交、农牧、工会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职责是负责全区职工教育及农村成人教育工作。1990年，成立红古区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成人教育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任务是指导全区农村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开展城镇职工岗位技术培训。

四、招生委员会

1961年5月，成立红古区招生委员会，由王道平、王毅等7人组成，区长王道平兼任主任，主要负责领导红古区的普通教育招生工作。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文教局教研室兼管全区普通教育招生工作。1985年8月1日，成立红古区招生委员会，由主管教育的副区长兼任主任，委员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宣传部、区计划委员会、人事局、公安分局、财政局等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具体负责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自学考试、成人高等院校及师范进修学校招生工作。

第二节 教育研究机构

1962年，区文教卫生科设视察督导组，兼有教研和督导两项职责，有工作人员3人。1964年增至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视导组工作机构瘫痪。1977年视导组恢复。

1983年，成立文教局教学研究室，有教研人员4人。1989年11月，聘20名中、小学教师为兼职教研员。1995年，有专职工作人员4人，主要工作是小学教育问题的探索研究，分学区组织小学教师开展教研活动。

1988年至1995年，红古乡、平安乡、海石湾镇、河嘴乡先后成立中心教研组，负责开展各自乡、镇的中小学教研活动。

第二章 旧 学

第一节 私 塾

红古地区的旧学，最早的记载是私学，当为东汉顺帝时（126年~144年），赵宽在金城郡浩亶县设立的私学，教授100多名学生。明清以来，有私塾。清乾隆时，红古城师大德设私塾授徒，其徒有考入县学的。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王家口村文昌阁内设立私塾，有学童10人左右。

至民国时期，窑街、峡外川（今红古川）大一些的村庄都设有私塾，后改称学校，仍保持着私塾形式。一般由富户人家自办或几家联办，设在某一家中。聘请的教书先生称“师父”或“师傅”，食宿在私塾里，年终结薪。教学费用和师父酬金，一般由就读的学生平均负担。红山嘴私塾先设在鲁土司分衙门内，后迁至村民阎喜善家。大砂村的私塾设于海万奎家。红古城私塾设于福神庙里。民国15年（1926年），海石湾村民达建喜招收8名童生办起私塾。民国19年（1930年），红古城有私塾3所。新庄有3所，设于王焕章、王德龙、王义务家。平安私塾设于白文明家。海石湾私塾设于鲁志慧家。学童入学年龄一般七八岁。教学内容以识字、习字为主，教材主要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朱子治家格言》等。此后读《四书》、《五经》等。作八股文，并授以诗词歌赋等写作方法。1949年后私塾改办为民办村学。

第二节 义 学

义学，又称义塾、学舍，是由地方群众捐资或用地方公益金创办的地方学校。

元代（1264年~1294年）张溥在张家河湾街道十字路口东北侧建义学1处，学田地2亩，学生40人至50人。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红古城乡贤赵大勋、汪自清、巴兴举在红古城东关下南边创立义学1所，内有两通石碑。清光绪年间，红山村有义学1所，学田9亩；上窑村有义学2所，学田41.5亩；下窑村有义学1所，学田15.2亩；海石湾村有义学1所；王家庄有义学1所，学田老砂地4垧；上洞子有义学1所，学田老砂地8垧。

第三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学前班

一、幼儿园教育

1958年，“大跃进”时期，红古公社及八宝公社的各生产大队普遍建立农忙托儿所、幼儿园。至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陆续停办。是年，窑街矿务局机关始建托儿所1所，开办至1969年；窑街矿务局二矿、医院、建工处、一矿机关各建立托儿所1所。1972年，红古区商业局系统在窑街上窑组建托儿所1所，至1990年停办。以上托儿所，属企事业单位福利型组织，未列入区教育序列。

1981年7月，红古区属第一所幼儿园在窑街上窑建成。是年招收幼儿120名。1985年12月21日，红古区幼儿园、海石村幼儿园、窑街矿务局机关幼儿园、兰州炭素厂托儿所被兰州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

1986年，红古地区共有幼儿园3所，其中区属幼儿园1所，入园儿童152名；村办幼儿园2所，入园幼儿219名。幼教人员29人。有托儿所26所。

1991年，红古区海石湾幼儿园新建，是年入园幼儿156人。1994年，经兰州市教育局评估验收达到省颁二类办园标准。1995年2月16日，海石湾镇中心幼儿园成立。是年底，有区属幼儿园2所，幼教职工167名，在园幼儿393名。

二、学前班教育

1984年，推行学前教育工作，学制一年。是年，全区成立学前班4个。至1986年，发展到20个班，入学幼儿726名。1990年，设班28个，入学儿童952人。1995年，设班31个，城镇、农村6周岁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面分别达99%和98%。一般设置语言、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工6门课程。

第二节 重点幼儿园（所）

一、区属幼儿园

（一）红古区窑街幼儿园

1981年7月建成，园址在窑街和平街。占地面积1518平方米，建筑面积589平方米，有教室9间。设教学班6个，有教职工18人。开设语言、计算、常识、美工、音乐、体育6门课程，是一所全日制幼儿园。第一学期招收幼儿120名，设置4个班（大、中、小、托），1982年配备医务室。1985年，教职工减为15人，幼儿增至142人，办起了幼儿灶。1986年，教职工减为13人，幼儿增至152人。是年，盖起哺乳班教室，购置大型摇船、荡椅、平衡木。1988年，教职工增至28人，幼儿增至185人。新置钢丝床370张。1990年教职工增至32人，幼儿169人。1991年，因海石湾幼儿园建成，保育人员调动，教职工减为11人，有幼儿160人。1992年，教职工增到26人，有幼儿176人。为了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园内开展了技术技巧、琴法练习、绘画舞蹈、小制作等培训。1993年，新置消毒柜、幼儿身高测量器。1994年，幼儿增到191人，添置了玩具、教学挂图和20套课桌凳。1995年，有教职工29人，有幼儿171人，添置冰柜1台、录音机5台、小椅子100把、幼儿腰鼓30个、幼儿演出服装60件。

（二）区海石湾幼儿园

1991年，在海石湾平安路新建。初办时，招收幼儿125人，共分5个班（哺乳班、小班（一）、小班（二）、中班、大班），教职工32人，其中专任教师20人。设体育、音乐、语言、计算、美工、常识等课程。1992年，被市妇联评为“优秀家长学校”。1994年，经兰州市教育局评估验收，达到省颁二类办园标准。1995年，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有二层教学楼2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教职工38人，幼儿222人。

二、驻区企业幼儿园（所）

（一）窑街矿务局机关幼儿园

1958年，窑街矿务局混合制托儿所建成，所址在窑街跃进街。占地面积1242平方米，建筑面积826平方米，拥有幼儿床位70张，小型食堂1个。1969年，幼儿人数达到100多人，增加了日托和半托。1980年，配备了兼职医生，并给入托幼儿建立健康记录卡。1984年，共分4个班（大班、中班、小班、托儿

班),每班配有幼儿教师2名。1988年,改称窑街矿务局机关幼儿园,辞退家属工和待业青年,调进幼儿教师和保育员,职工人数达17人,其中设园长1人,教师6人。伙房增添消毒柜、烤箱、压面机、绞肉机、冰柜等;教学上增添了脚踏琴、手风琴、录音机、音箱、幻灯机等。1995年,实行分流划转、减人提效,教职工人数由24人减至12人,幼儿人数60多人。

(二) 兰州炭素厂托儿所

1965年成立。当时场所面积不足50平方米,有保育员5名,入托儿童约40人,条件简陋,没有儿童娱乐游戏设施。

1983年,新建兰炭托儿所落成。占地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共有教室19间,餐厅1间(3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游戏设施有转盘机1座、秋千1座、滑梯1座、电视机1台、电子琴1台、风琴4台、录音机2台、室内音箱1套。

1995年,日入托幼儿210人~250人左右,共有10个班,其中大班3个,中班3个,小班4个。全所共有职工36人,其中幼儿教师4人,都具有初级职称;保育员28人;管理人员4人。

第四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近代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窑街、红古城、河湾义学改为小学堂。

民国 21 年（1932 年），窑街韦永泰、绅士陈良琥、张焕章、高鹤龄等筹集资金，借用原甘肃官办金铜铁厂址，成立窑街镇高级小学校，校长康余庆。是年，红山嘴、大砂村办起民办村学。民国 23 年（1934 年），海石湾村民在原戏楼子私塾的基础上，办起村学。民国 25 年（1936 年），平安初级小学成立。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红古城村民王得魁等人倡议筹建小学，并呈报永登县政府批准，成立红古城高级小学，校长陈涛。民国 28 年（1939 年），张家寺、下花庄、夹滩、岗子、河湾等村办起国民初级小学。是年，王家口私塾改建为窑街镇集贤村小学，西北训练团学员薛世明任校长。下窑村办起初级小学。30 年代，平安堡（马回子）区立国民小学设在寺院内，学生盘足坐地，两人共用一矮桌（自备矮桌早上携至学校，晚上带回家内）。教材为《论语》、《孟子》，一般早上背诵，下午认字。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河嘴初级小学成立。民国 30 年（1941 年），王家庄王朝彦组织村民办起王家庄初级小学，并兼任校长。是年，薛家初级小学建立。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湟惠渠特种乡张家寺中心国民初级小学改名为国民高级小学，校长由乡长金恒保兼任，校内配备训育主任，课程设置国语、算术、图画、唱歌、珠算、训育等。是年，柳家河湾村在私塾的基础上办起初级小学，柳儒林任校长。民国 34 年（1945 年），海石湾、虎头崖、旋子 3 个村的回族群众在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的支持下创办虎头崖回民初小，由马文辉、哈比布、马舍山、张尕勒子、马文焕等 7 人组成董事会，马文辉任校长。招收学生 30 名，兼学阿文和汉文。民国 35 年（1946 年），新庄村 3 处私塾合并成立初小，校长王孝仁。是年 2 月，水车湾村民张立银、刘兴顺等人倡议创办起水车湾初级小学，校长张恩瀚。民国 36 年（1947 年），永登县回族教育促进会会长马云亭倡议拨付资金，成立窑街回民促进学校，马兴福为名誉校长，冶生华任校长。民国 37 年（1948 年），下海石在私塾的基础上建立初级小学，由王惠民等 5 人组成校董事会，马世藩任校长。民国 38 年（1949 年），窑街回民促进学校改名为窑街惠陇学校。由于校长冶生华携带家眷搬回西

宁，学校关门停课。是年，窑街小学董事会召开校务会议，公推石韬瑾任校长。是年8月25日，张家寺国民高级小学部分校舍（用作军用库房）被国民党马步芳军队溃退时炸毁，学校停课。至1949年8月底，红古境内共有学校22所，其中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19所。在校学生共846名，教员52人（不含河嘴以东地区）。

第二节 现代小学教育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进驻原湟惠渠特种乡辖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召开各小学校长座谈会，宣布9月12日开学，15日开课。新中国成立初，仍沿用旧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废除“公民”等课程。1949年10月，上滩初级小学建立，校长李俊山。1950年10月，永登县人民政府对小学进行整编，按排列序号命名：原窑街镇第二中心国民小学改名为窑街区第一完全小学；原红古城保国民中心小学改名为窑街区第二完全小学；原惠陇学校改名为窑街区第三完全小学，由马燮元任校长。是年，洞子民办初校成立。1951年3月，野斯拉（今红古区北山村）初级小学成立，校长巨继武。是月，米家台普校成立，负责人薛世明。是年，一年级新生全部采用新课本。高级小学设国语、地理、历史、自然、算术、政治、常识、珠算、卫生、手工、音乐等课程。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政治、常识、珠算、音乐等。1952年3月，旋子小学在原私塾基础上成立，校长李维才。是年，完全普通小学一律实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又改为四、二学制，秋季始业。1955年，仁和民校成立，次年改称仁和初级小学。1956年，窑街区公办初小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社办。是年，捷路沟民办初校成立。1957年，柳家、虎头崖初小转成为完全小学。青土坡、花庄初级小学建立；下花庄初级小学改称湟兴初级小学，校址迁至湟渠坝。1958年12月1日，窑街矿务局创办铁厂小学，设教学班4个，学生175名，教师4人。1959年秋，虎头崖回民完小改为回民初小，海石湾、水车湾初级小学改为公办完小，中和村学生从上滩小学分出，成立中和小学。是年底，全区小学发展到31所，在校学生5161人。

1960年8月，兰州市教育局确定红古城小学为全市五所“新学制”试验小学，是年招收的一年级为试验班。9月，全区有25所小学开始实行五年一贯制学制试验，其中红古公社8所、八宝公社11所、通远公社2所、七山公社4所，占全区117所学校的21.36%。初小设语文、算术、唱歌、图画、体育、手工、周会；高小增设政治、历史、地理、自然和农业常识，取消手工和周会。是年，

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下窑小学成立。至年底全区共有小学 120 所，其中公办 60 所（内初小 36 所），社办 58 所，厂矿办 2 所。在校学生共 12409 人，其中厂矿学生 567 人。教职员工 379 人，其中厂矿教师 24 人。1961 年，窑街第一完小和第三完小合并，成立红古区窑街回民小学，1962 年，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正式命名校名。

1962 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采取“撤、并、停”的办法，调整学校布局，对教师也实行了精简下放的政策。1963 年 8 月，区划变动，将河桥、连城等 8 个公社划归永登县，这 8 个公社所辖的 92 所小学全部移交永登县。移交后，红古区有小学 28 所，其中公办完小 11 所，初小 12 所，民办初小 5 所；在校学生 3437 人，教职工 14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4 人。全日制六年制小学开设周会、政治、语文、算术、珠算、历史、地理、音乐、自然、图画、手工、劳动 12 门课程。五年制小学合历史、地理、自然为常识课，共设 10 门课程。农村单设初级小学，设周会、语文、算术、珠算、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共 9 门课程。1964 年起，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全区普遍举办“半耕半读”学校，有半日制、早晚班等形式。至 1965 年，共办耕读小学 34 所，设 60 个班，入学儿童达 1929 人。初小设语文、算术两门课程，高小增设常识共 3 门课程。农村入学率由 1963 年的 57.6% 上升到 1965 年的 96.9%。“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耕读小学转为全日制小学，部分耕读班撤并或停办。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管理出现混乱状态，课程设置逐步被打乱，大部分学校师生参加串连活动，学校停课。1967 年后，陆续复课，学龄儿童入学率有所下降。1968 年，“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掌握领导权，在教师中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因没有统一教材，教师、学生以学习领袖语录和“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为主。1969 年，全区小学学制正式实行五年制，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1970 年后，在“上小学不出生产队，上初中不出生产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影响下，窑街、红山、水车湾、王家口、湟兴、平安、岗子、北山、洞子、捷路沟（简易初小）等小学附设初中班（时称“戴帽子学校”）。部分小学骨干教师调整到初中班任教，小学校舍设备被挤占，教学受到削弱。是年秋季起，试用省编中小学试用课本，小学设语文、数学、革命文艺（含音、美两科）、军事、体育、科学常识 6 门课程。并开设《毛主席语录》课与“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课。1972 年，学校开始强调“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从基础教育补课。是年 3 月，窑街矿务局育红小学改为育红中学，复兴初级小学、红古城第二小学、沙窝小学成立。火车站小学筹

建。1973年，开始“批林批孔”，刚刚恢复的教学秩序又被打乱。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整顿恢复教学秩序，教育事业有了转机。1978年，小学学制仍为五年，统一秋季招生。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8门课程。是年，兰州炭素厂职工子弟学校中、小学分开，设立兰炭子弟小学。红古区将窑街回民小学确定为重点小学。1979年6月、12月，红古区革委会分两批将10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撤销，学生全部并入附近中学就读。是年8月，全区小学开展《小学生守则（试行草案）》的学习活动。

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1981年起，红古区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师资素质等方面全面加强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是年，又撤销洞子小学附设初中班。窑街回民小学学制改为六年制，并确定窑街回民小学、下街回民小学、下窑小学、捷路沟初小等由区文教局管理，其他各小学由区文教局和公社双重管理，以公社领导为主，4个公社配备了文教助理员，各小学成立校董事委员会。是年8月，全区小学执行国家正式颁布的《小学生守则》。1984年，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区属小学安排为5种过渡性办学形式：一是重点小学，窑街回民小学执行部颁教学计划，二是农村中心小学，大砂、海石湾、王家口、红古、洞子、花庄、上滩、河湾8所小学执行部颁教学计划，学制改为六年制；三是普通小学，红山、下街、下窑、下海石、虎头崖、水车湾、新庄、王家庄、柳家、河嘴、湟兴、平安、窝连、薛家、夹滩、岗子16所小学，主要开设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常识4门课程；四是初级小学，旋子、新建、青土坡、仁和、中和、复兴6所小学，执行4门课程教学计划；五是简易小学，捷路沟、米家台、北山3所小学，只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是年9月16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社会都要尊敬教师的决议》，在全区各族人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尊敬教师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1986年7月，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意见》，除窑街回民小学继续由区政府领导、文教局管理外，其他农村小学、九年制学校全部下放各乡（镇）政府管理。同时，区委、区政府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11月，《红古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颁布实施。是年，窑街回民小学定为科级建制，海石学校定为副科级建制。1988年，全区小学在校学生达958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6%，巩固率为99.5%，毕业升学率为85%，普及率为98.7%，“四率”指标均达到部

级标准。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红古区为全省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区。是年，张家寺小学重建，红古区开始在农村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筹措办学经费。1989年起，小学开设劳动课，使用省编《劳动课》教材。是年，新建红古区海石湾第二小学，附设初中部，科级建制，直属区文教局管理。

1990年，开始建设标准化小学，红古区首批建成8所标准化小学（窑街回民小学、海石湾二校、红山小学、下窑回民小学、下海石小学、红古小学、青土坡小学，张家寺小学），率先实现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师资水平、教学质量的标准化。1991年，区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全区教育事业。1992年，窑街回民小学、海石二校一年级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试验。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印的义务教育“六·三”学制教材。1993年秋，全区小学从一年级开始全面使用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教科书。是年，窑街下窑小学更名为下窑回民小学。1994年，区委、区政府向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证章。1995年底，全区共有小学44所，其中区属35所，厂矿企事业单位属9所。在校学生15664人，其中区属小学在校学生8977人，厂矿企事业单位属小学在校学生6687人。教职工1061人，其中专任教师978人；其中区属小学教职工669人（专任教师625人）；厂矿企事业单位属小学教职工392人（专任教师353人）。全区共建成标准化小学27所（见表121），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基础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民族小学教育

少数民族教育是全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后，历届政府非常重视。1951年，永登县将窑街惠陇学校更名为窑街第三完小。建区后，1961年，将窑街第一完小和第三完小合并成立了窑街回民小学，红古区人民委员会于1962年决定正式命名窑街回民小学的校名。1976年新建下街小学，定为窑街回民小学分校，1982年改名为红古区下街回民小学。1984年，区政府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双免（免交学杂费、课本费）政策。是年，3所回民小学普及小学教育，“四年”达到部颁标准要求。1994年，又将窑街下窑小学更名为下窑回民小学。至此，全区回民小学达4所。并全部建成标准化学校。见表121。

表 121

红古区标准化小学

| 年度 | 批准机关 | 标准化小学 | 标准 | 标准化小学 | 标准 |
|------|---------|--------|------|-------|----|
| 1990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窑街回民小学 | 二级 | 下海石小学 | 三级 |
| | | 海石二校 | 一级 | 红古小学 | 三级 |
| | | 红山小学 | 三级 | 青土坡小学 | 三级 |
| | | 下窑回民小学 | 三级 | 张家寺小学 | 三级 |
| 1991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大砂小学 | 三级二类 | 柳家小学 | 三级 |
| | | 下街回民小学 | 三级 | 湟兴小学 | 三级 |
| | | 薛家小学 | 三级 | 上滩小学 | 三级 |
| | | 新庄小学 | 三级 | 仁和小学 | 三级 |
| | | 中和小学 | 三级 | | |
| 1992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虎头崖小学 | 三级二类 | 河嘴小学 | 三级 |
| | | 旋子小学 | 三级 | 窝连小学 | 三级 |
| 1993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王家庄小学 | 三级 | 水车湾小学 | 三级 |
| 1994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新建小学 | 三级 | 夹滩小学 | 三级 |
| 1995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米家台小学 | 三级 | 岗子小学 | 三级 |

第四节 重点小学

一、区属学校

(一) 窑街回民小学

民国 21 年 (1932 年), 经乡绅韦永泰等人倡议申请, 永登县政府批准成立窑街区高级小学校, 首任校长康余庆。民国 34 年 (1945 年), 改为窑街镇中心学校。民国 35 年 (1946 年), 改为窑街第一中心保国民学校。民国 37 年 (1948

年),改为窑街镇中心学校。1950年改名为窑街区第二完全小学。1951年,又改名为窑街区第一完全小学。

民国36年(1947年)初,永登县回族教育促进会会长马云亭倡议,去西宁请求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资助兴办窑街回民促进学校,其资助部分黄金,窑街分得20两,用于创建窑街回民促进学校,是年招收回族学生40多名。民国37年(1948年),青海省回族教育促进会接管了窑街回民促进学校。1949年9月,改名为窑街惠陇完全小学。1951年又改为窑街第三完全小学。

1961年,窑街第一、第三完小合并为一个小学,暂定名为红古区窑街回民小学,1962年,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正式命名校名。设6个年级,12个教学班,教师17名,职工2名,学生500多名。1966年10月,改名为窑街东方红小学。1967年,设教学班24个,教师30多人,学生1350多人。1968年,回民小学与大砂小学合并,设24个教学班,教职工50多人,学生1500人。1968年,大砂小学分出。1974年,成立管弦乐队。1978年,校名恢复。1981年,新建教学大楼1栋,1982年9月,教学大楼启用。1983年8月,设24个教学班,教职工54人,学生1100多人。1989年10月,被中国儿童少年活动中心评为“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中的先进集体。1991年12月,被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评为“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中的先进集体。1992年9月,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奖。1993年6月,获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州市校外教育先进集体”。1994年11月,该校学生赵丽君获兰州市教育局等部门组办的第八届兰州市“金城杯”少年儿童书法比赛佳作奖。1995年,设18个教学班,教职工53人,学生667人,学前班2个,学生94人。学校占地面积5432平方米,建筑面积2455平方米。

(二) 虎头崖回民小学

始建于民国34年(1945年)农历3月2日,原为虎头崖回民初小。建校初有学生30名,全是男生。第一任校长马文辉(回族)。董事会由马文焕、哈比布、马文辉、马舍山、张尕勒子等7人组成。当时,学校借清真寺水塘(浴室)3间为教室。民国35年(1946年),学校迁至有4间土房的炭场,1间为教员宿舍,3间为教室。民国36年(1947年),学校由永登县回族教育促进会接管,决定新建校舍。民国37年(1948年)底,学校落成,占地面积4.1亩。1957年,改为完全小学。1958年,有学生300余人(女生占40%左右),教员8人。1966年至1969年,有学生70人左右,教师5人。1970年,有学生52人。1971年,有学生58人,教师5人。1972年至1975年,有学生70余人,教师6人。

1976年至1979年，有教师7人，学生80余人。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筹措资金18.5万元，建成二层教学楼，使用面积726平方米。1995年，有教师16人，教学班6个，学生130人，入学率100%。

(三) 海石湾第二小学

1989年2月始建，1990年9月落成。占地面积7600平方米，其中操场面积3700平方米，建有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2549平方米。附设初中部，是年招收学生88人，有教职工26人。1993年9月，设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839人，有教职工76人。1995年，校舍建筑面积增至2690平方米，教学班调整为15个，在校学生688人，教师49人；设学前班2个，学生105人。是年，初中部并入兰州市第十八中学。

(四) 红古小学

民国27年（1938年）3月，村民王得魁等人倡议，创办红古城高级小学。公办民助，有学生70余人，设5个年级3个班（一年级至四年级分为两个复式班，五年级为单式班），教师3人。首任校长陈涛。初开始时，学校借用王得魁的马车院（一进两院30间房舍）作校舍。是年，动工在原关帝庙遗址修建新校舍，次年竣工，投入使用，共建教室、宿舍、办公室、灶房等50余间。民国29年（1940年），第一届21名学生毕业。民国31年（1942年），高小变为初小，设教学班4个。民国35年（1946年），恢复高级小学。1949年，有学生120多人。1950年改为窑街区第三完全小学。1951年，更名为窑街区第二完全小学，有教师8名。1978年，改名为红古小学。1982年，修建教室4座。1983年，学制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1990年，建成标准化小学。1995年，升学考试名列全区第一。是年，有教学班8个，学生276人，教师16人；学前班1个，学生37人。学校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4平方米。

(五) 张家寺小学

民国28年（1939年），创办中心国民初级小学。民国32年（1943年），由湟惠渠特种乡改办为张家寺国民高级小学。共设教学班6个，每班学生10多人。民国34年（1945年），部分校舍被马步芳军队占为仓库。1949年8月26日，马步芳军队溃退时，校舍（仓库）炸毁，学校停办。1952年6月，复兴、夹滩、张家寺合办夹滩小学，张家寺村的学生在夹滩小学就读。1988年5月，投资7.9万元，重建张家寺小学，是年11月竣工，修建教室8间，办公室、宿舍、仓库共18间。是年10月20日，张家寺的学生从夹滩小学分出，进入新学校就学，有教学班7个，共有学生186人，教师15人。1990年9月，有教学班7个，教师13人，学生259人，是年投资2.5万元，修建校舍，12月，建成标准化小学。

1992年，获“兰州市体育达标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有教学班9个，学生282人，教师18人；学前班1个，学生63人，教师2人。学校占地面积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666平方米。

(六) 海石学校

民国15年(1926年)，海石村民达建喜招收8名儿童，办起私塾。民国19年(1930年)，海石村民彭俊清、白成文在观音殿筹办村学。民国27年(1938年)，整修观音殿中的空房为教室，将村学扩为初级小学，有教师2名，李树林为校长。直到1949年，教师增至3名，学生67人。1952年，李兴林任校长，教师4名，学生110人。1958年，学生232人。1959年，高级小学成立，王彦奎任校长，教师13名，教学班8个，学生362人。1969年，区革命委员会拨款1500元，在海石湾村东辟新校址占地面积14亩，筹建新校，修教室6座、办公室9间、宿舍14间。是年竣工迁入。1975年3月，附设初中班，招收初中生110人。1977年3月，附设高中班，教师30名，学生946人。1978年，小学恢复六年制，撤销高中班。1981年，有学生1101人。1992年，获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残联、共青团兰州市委“助残先进集体”称号。1995年，设19个班，其中小学班13个，初中班6个；学生总数508人，其中小学328人，初中180人。教职工78人。

(七) 王家口工农联合学校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王家口村文昌阁内设私塾，有学生10人。民国28年(1939年)，校名改为集贤村初级小学，有教师1名，学生30多人。1949年10月，改名为窑街区王家口初级小学，有学生40多人。1957年，改名为红古城乡王家口初级小学，有学生58人。1960年4月，校名改为红古区王家口初级小学，扩建房屋8间，有教师3名。1971年，校址迁至王家口村新庄窠，占地面积8450平方米。1972年3月，开始附设初中生班，招收一年级一个班24人。1986年，改名为红古区王家口工农联合学校，新建二层教学楼1栋，建筑面积有1066平方米。1990年，获兰州市第二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小学组团体总分二等奖。1993年，获红古区教育局“教学质量进步奖”。1995年，设13个班，其中学前班1个，小学班6个，初中班6个；学生总数482人，其中学前班学生36人，小学班学生199人，初中班学生247人。教职工35人。

(八) 花庄学校

1957年，花庄村民自筹资金，在村内鲁家大院成立民办初级小学。1964年，开始修建新学校，小学暂迁花庄圣母庙。次年，新校修建竣工启用。1966年，由兰化三〇四厂农场投资，花庄大队划地，在花庄民办初级小学的基础上，成立

花庄工农联校（五年制完全小学）。1970年，更名为花庄小学。1977年，学校扩建，1978年，竣工投入使用。1986年8月，设初中部，更名为花庄学校。1989年，毕业学生80人，考取中等专业学校的有5人，升学率达到74.3%。1995年，设18个班，其中学前班1个，小学班11个，初中班6个；学生总数689人，其中学前班42人，小学班397人，初中班250人。教职工49人。

二、驻区企事业单位学校

（一）窑街矿务局上窑小学

1958年12月1日，创办矿区第一所职工子弟学校——铁厂小学，有教学班4个，学生175名，教师4人。1960年8月设初中班，改名为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校址迁至上窑。1963年2月改名为上窑小学。1967年1月，改名为窑街矿务局红卫小学。1973年1月18日，又恢复为上窑小学名称，隶属三矿。1982年11月，参加全国小学生田径通讯比赛，获团体总分第六名。1986年，被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先进单位。1989年4月，获中国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活动先进集体奖。1991年，建成兰州市标准化小学。1992年，共青团甘肃省委、省少工委授予“红领巾之家”的光荣称号。1994年5月，国家煤炭部授予“标准化学校”称号。1995年，设教学班30个，在校学生1489人，教师79人；学前班5个，学生204人。学校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85平方米。

（二）窑街矿务局下窑小学

1960年9月，窑街矿务局始建职工子弟下窑小学，隶属窑街矿务局教育处，设教学班4个，教职工5人，学生180人。1967年，改名为窑街矿务局育红小学。1973年1月18日，改名为窑街矿务局下窑小学，隶属矿二中。1979年，在校学生1250人。1993年，1名教师获得兰州市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新秀奖。1995年，高级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7%，一级教师占46%。学校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有教学楼3栋，建筑面积2754平方米，绿化面积55平方米。是年，设教学班33个，在校学生1766人，教师77人；设学前班3个，学生224人。

（三）兰州炭素厂子弟小学

1966年始建，与中学合办，校名为红星中学，当时校舍是干打垒平房。是年建成三层教学楼1栋（与中学部合用），有小学教师13人，初收学生181人。1967年，有教师22人，学生400人。1968年7月，更名为兰州炭素厂子弟学校。1971年，有教师40人，学生700人。1975年，有教师52人，学生800人。1978年，中学部搬入新建中学教学楼。中、小学分开，成为两个独立教育单位，

定名为兰州炭素厂子弟小学。学校占地面积1.03万平方米,其中校舍面积1365平方米,操场面积8935平方米,绿化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68平方米,标准教室28个(84间)。1985年底,设6个年级,24个教学班,学生928名。是年,教育经费达6.6万元,每个学生平均60多元。1990年,建成兰州市标准化学校。1993年起,企业对教育的经费以年平均19%递增。1995年,学生总数1035人,其中本厂子女824人,借读生211人;设28个教学班,其中学前班4个,学生211人;教职工77人,其中专任教师66人,行政人员8人,工勤人员3人。

(四)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职工子弟学校

1972年成立,地点在平安台。初建有一年级、二年级各1个班,学生15人,教师2名,占地面积4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56平方米。1975年,学校改建,设年级5个,教学班5个,教师7名,学生158人,校长曹克运。1976年始,设初中一年级。1982年,增设高中一年级。是年,学校迁入新校址,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83年,撤销高中班,恢复为九年制学校。1995年,设有8个教学班(五个年级),学生76人,教师20名。

第五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今红古境内最早的中学是1958年3月建于红古城的永登县第四中学,1959年改名为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1960年,随区划变动,兰州市第二十三中学(河桥)、二十四中学,划归红古区管辖。1963年,随区划再变动,二十三中学又复归永登县。是年,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设立初中班。60年代秋,全日制中学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每周授课时数26节~29节。由于师资力量不足,英语课程暂时没有开设。1962年,全区有普通中学3所,教职工70人,其中专任教师51人;在校学生635人,毕业仅135人。

1963年2月,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改为职工子弟中学,8月,设立高中班。60年代,调整精减课程,暂停开设历史、图画等课,其它课节数略有调整。

1965年3月,二〇五厂在海石湾新建职工子弟中学。

1966年2月,区属中学教师参加全区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领导及教师大部分受批判,教学秩序被打乱,教学工作瘫痪,学校中流行“唯成份论”、“读书无用,知识有罪”论等。10月,部分教师先后离校,进行大串连活动。11月,社教工作组撤走。年底,军宣队进驻中学。

1967年,“复课闹革命”,学校实行连队编制管理。借批“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升学第一”等,否定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的教育,并取消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入学制度。是年,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在平安公社张家寺始建,次年春招生开学。

1968年1月,各中学成立革命委员会。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掀起“斗、批、改”高潮。学校教学课程进行调整,政治课改设毛泽东思想课,将语文、音乐、美术课合并为革命文艺课,数学、物理课改为工业基础课,化学、生物课改为农业基础课,体育课改为军事体育课。是年,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在窑街创建,借用大砂小学教室进行教学。

至1969年,红古地区普通中学发展到7所,在校学生2750人,教职工271人。

1970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和《甘肃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议纪要》精神,红古区中学从1971年起,初中一年级开始实行四年一贯制,春季始业。开设课程有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等9门。其中毛泽东思想教育课初、高中每个年级同课时均9节。是年,窑街矿务局育红小学(下窑)设立初中班。1971年后,又增设高中班;1972年3月,育红小学改为育红中学,附设育红小学。十冶工农五校设高中部。1973年1月,将育红中学更名为窑街矿务局第二中学。

1972年后,贯彻毛泽东主席“就近上学”的指示,意欲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当时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影响下,脱离实际,盲目大办附设初、高中班。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第二十六中学增设高中部。岗子、河嘴、平安小学附设初中班。1974年,王家口、柳家小学也附设初中班。

1975年,河嘴中学成立。至1977年,全区有11所小学附设初中班,2所小学附设高中班。由于师资水平低,办学条件过差,教学设备简陋,附设中学教学质量普遍较差。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各校“工宣队”、“贫宣队”撤出学校。1978年开始,进行全面调整、整顿。至1981年,红古区除海石小学继续附设初中班外,其他小学附设的初、高中班全部撤并。中学布局逐步趋于合理,教学秩序日益正常,教育质量逐步提高。1982年,全区拥有普通中学9所(含厂矿中学5所),其中区属中学4所,在校学生2594人,本年招生1068人,初中招生830人,高中招生238人,毕业608人。有教职工153人,其中专任教师115人,民办教师6人。

1983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一次进行,并对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少数民族学生和优秀运动员降分录取。是年,河嘴中学改为红古区农业中学。

1984年,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的高中部撤销,学校改为初级中学。

1986年8月,区属普通中学亦恢复为六年制(三、三分段)。初中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外语、历史、地理、植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高中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体育等课程。从高二开始,实行文理分科选修。是年,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第二十五中学、第二十六中学开展职业教育,改变教育内容单一的状况,开办财会、电器维修、服装等职业班,招生113人,学制二年。

是年,红古区人民政府制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1986年至1992

年)。红古区学校实行分级管理，第二十四中学、第二十五中学、第二十六中学由区政府领导，文教局管理。是年，根据规划布局，王家口、花庄小学附设初中班。

1987年4月，全区教育系统开始评定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1988年，洞子初级中学成立，当年招生。是年底，有区属中学4所，教学班94个；在校学生4767人（初中3718人，高中1049人），本年招生1147人（初中861人，高中286人），本年毕业1168人（初中818人，高中350人）。有教职员工357人（公办322人，民办35人）。

1990年起，为加快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步伐，红古区贯彻“加强中学，控制高中，发展职教”的调整方针，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的社会效益。是年，开始实行甘肃省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和《兰州市中小学常规管理试行方案》。

1995年秋季，高中一年级开始执行《甘肃省实行新工时制普通高中教学计划》。是年，全区拥有完全中学7所（含厂矿），初级中学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5所；在校学生8086人，有专任教师755人。初中入学率94.6%，毕业率93.2%，升学率38.5%；高二会考及格率90.7%，高二及格率90.9%，高校录取180人，中师、中专录取61人。1985年至1995年，全区共给国家输送大专以上新生1652人，高中中专新生437人，初中毕业生及民办教师考入中师的553人。总计给大中专院校输送合格新生2642人。

第二节 辖区中学

一、区属中学

（一）兰州市第十八中学

1993年，在海石湾动工兴建，占地面积50843平方米，修建综合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7042.9平方米，总投资为830万元。1995年秋季，建成开学，共设10个班招收学生470人，其中初中班6个，学生292人；高中班4个，学生178人。教职工65人，其中专任教师50人（初中教师30人，高中教师20人），校长王振中。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行政办公室，学校设有党支部、团委、妇委会、教育工会和5个教研组。

（二）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1958年3月,在境内红古城成立永登县第四中学,占地面积约54994平方米。9月,正式开学,招收学生170人,设4个班。1959年,更名为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1960年,朱志熙任校长。1963年,第一届高三学生毕业,共20多人,有10人考入大专院校。1965年,第二届高三毕业生20多人考入大专院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第二十四中学是“重灾区”,校长及大部分教师遭到批斗,有的教师被迫害致死。形成的教学秩序全被打乱,学校教育受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教师和领导,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80年代教育质量大幅度提高,1983年,评为兰州市“三优一学”先进单位。1986年,学生考入中师10名,中等专业学校12名,本科3名,专科8名,中专13名。是年,高一学生张学岗、高二学生瞿义业获共青团中央举办的全国中小学生“宝塔杯”车模通讯赛三等奖。1987年至1988年,在校学生达1651名,教职工112名。1995年,停招高一学生,在校生成694名,专任教师67名。建筑面积达到7830平方米。

(三) 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1967年,在张家寺始建。1968年春季,正式招生。校长张发祥。1970年春季,增设高中班。1984年,将高中班并入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和第二十六中学。第二十五中学成为全日制独立初中。学校占地面积51500平方米,其中操场面积5850平方米。1986年,修建二层办公楼、二层住宅楼各1栋,建筑面积达3591.35平方米。1994年至1995年,获得红古区教育局“教书育人红旗单位”奖、并获兰州市教育局“教学质量”优秀奖。1995年,设教学班13个,在校学生516人,教师65人。

(四)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1967年在窑街始建,前身是大砂小学初中班。初期设8个班,学生300余人。1968年,由兰州市教育局统一编序定为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隶属于红古区教育局。1970年,设高中班,实行二、二分段制。1986年,在校学生发展到1700人,27个教学班。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93年,设有勤工俭学经营部。至1995年,有教师67人,13个教学班,其中初中各年级9个班,高二、高三各两个班。是年,根据区政府中学布局调整意见,高一停止招生。学校除设校务委员会、教学研究会、教导处、总务处等机构外,设语文、数学、英语、理化生、政史地、音体美6个教研组。占地面积24867平方米,建筑面积6643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3150平方米,设有物理、生化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音乐室、绘画室等;体育设施有300米跑道、足球场各1个,篮球场两个。

(五) 洞子初级中学

1986年，开始筹建，1987年5月建成，校址在白土路。9月，与红古区职业高级中学合并。1988年7月，两校分设，并互换校址。白土路学校搬迁至洞子村（红古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址），改名为红古区洞子初级中学。校长刘得仁。1993年，学生入学率达95.8%，巩固率达98.7%，毕业率达100%。1993年，学校女运动员参加了兰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取得100米、1000米女子乙组第三名、第四名的成绩。1995年，设教学班9个，在校学生327人，教师30人。学校建二层教学楼2栋，建筑面积1480平方米。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图书室各1个。校园绿化面积120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6577.2平方米。实验仪器和体育器材基本配齐，达到国家三类初中标准。先后获得兰州市“教学质量优秀奖”和“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奖。

二、驻区企业中学

(一) 窑街矿务局第一中学

1958年12月1日，创办矿区第一所职工子弟学校——铁厂小学。有教学班4个，学生175名，教师4人。1960年8月，设立初中班，改名为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校址迁至窑街上窑，校长由矿务局副局长卢泽民兼任。1963年2月5日，经兰州市教育局批准，改名为职工子弟中学。8月，设立高中班，招收高一学生25名。至1965年，在校学生283名，5个年级，11个教学班，教师38名。建二层教学楼一栋，面积800平方米。1967年5月，改为红卫中学。次年1月，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11月19日，隶属窑街矿务局总校管理。1973年1月18日，改名为窑街矿务局第一中学。1976年12月27日，局总校撤销，业务划归局宣传教育处，隶属三矿。1978年，教学班增加到27个，学生达1291人，教职员工121人。增建四层教学大楼1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982年4月，经甘肃省煤炭工业局批准，学校升格为县级建制。1985年9月，又建1栋教学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体操房等。1995年，学校占地面积162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1978年至1995年，向49所高等院校输送大学生930名，其中有6人后来到美国、瑞典、日本等国攻读博士。是年，被国家煤炭部评估为“全国煤炭系统标准化中学”。

(二) 窑街矿务局第二中学

1960年9月，成立职工子弟下窑小学。1967年1月，改名为育红小学。1970年2月，有6名教师，增设初中班，张文孝任校长。招收初一新生140名。1972

年2月,设高中班,3月,改称育红中学。是年,投资42万元,修建两栋双面四层教学楼,总建筑面积5127平方米。1973年1月18日,改名为窑街矿务局第二中学。1976年12月27日,隶属一矿。1978年,教学班增加到27个,学生1250人。是年,考入高等院校的学生4名,中专5名。1982年3月,被甘肃省煤炭局定为重点中学,升格为县级建制。1988年至1989年,窑街矿务局投资6.5万元,建语音室、微机室,可容纳学生64名。1994年,被高校录取的学生84人,升学率52%。1995年,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的25人,大专35人,中专6人。

(三) 窑街矿务局第三中学

1994年9月,成立于山根村,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941.8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4032.5平方米。设初中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700多名,教职工67人。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1995年,学校被评为矿务局教育处“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四) 兰州炭素厂职工子弟中学

1966年3月创建,原名红星中学,校长李耀林。1968年,改名为兰州炭素厂子弟学校。1976年至1978年,利用厂部循环水池设游泳池,开设游泳课。1977年7月,学生王均涛参加兰州市游泳比赛,创兰州市初中100米男子蛙泳记录。1978年8月,新建教学大楼启用,建筑面积2974平方米。9月,中、小学正式分开,学校改名为兰州炭素厂职工子弟中学,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1985年,学校足球队参加兰州市足球比赛名列第四。1990年8月,学生陈兵参加兰州市中小学艺术节汇演,获演唱三等奖。1991年5月,教学小楼建成启用,建筑面积945平方米。1993年9月,学生刘兴国获甘肃省中学生书法比赛优秀奖。1994年10月,学生王斌获兰州市中学生书法比赛优秀奖。是年,高考升学率为42.85%,荣获“甘肃省冶金厅教育先进单位”称号,获兰州市教育局颁发的“高中教学质量奖”。1995年,设15个教学班,教研组11个,教师68人,其中高级教师10人,一级教师40人,具大学本科学历者占44.7%,具大专学历者占53.6%。配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图书、阅览、语音、电教、美术、音乐室。藏书1.1万余册,订阅书报杂志130多种。是年,高考升学率达52.49%,蝉联兰州市教育局颁发的“高中教学质量奖”。

(五) 中国有色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第三中学

1965年成立于海石湾,名为冶金工业部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第五职工子弟学校,校长王福。1966年,改名为“工农五校”。1972年,增设高中。1975年,改名为冶金工业部第四冶金建设公司第五职工子弟中学。建有平房8栋和二层教

学楼1栋,共有年级9个,教学班50个,教职工157名,学生2000多名。1984年,由第二十一冶金建设公司接管,改称中国有色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第三中学。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至1995年,设教学班17个,其中学前班1个,小学班10个,初中班3个,高中班3个,学生总数557人,教职工59人。

第三节 中等专业教育

红古区的中等专业教育,始自1958年的“大跃进”时期。是年5月,先后成立红古师范学校、红古卫生学校,均附设于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8月,创办红古公社农业中学。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师范与卫校相继停办。

1979年,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在红古区张家寺创办。1985年,成立红古区教师进修学校。

一、区属学校

(一) 红古区职业中学

1958年8月,红古人民公社农业中学,在平安张家寺创办为半日制学校。招收一年级新生46人,专任教师2人,他攻璞兼任校长。1959年,有学生81人。1960年,在校学生为92人,教职工4人。是年,区划变动,将永登区七山公社农业中学,八宝公社林业中学划入红古区管辖。这些学校还未及充实完善,就遇到三年经济困难。次年,在实施调整中,农业、林业中学均被压缩停办。1965年8月23日,区农业中学在水车湾区苗圃成立。招收学生50人,教职工4人,有生产基地100亩,全为水浇地,有耕牛2头,步犁1部,架子车1辆。共有房屋11间,其中教室3间,宿舍6间,办公室、灶房各1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农技、会计、珠算课。实行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年,生活达到半自给。1966年,更名为红古区红专学校。1968年,校址由水车湾迁至河嘴公社洞子大队。1971年7月5日,与河嘴公社立新小学(洞子原校)合并,成为以短期专业培训为主的学校。1975年,与洞子学校分设。1978年6月,红专学校停办。1983年,区农业学校恢复,将河嘴中学改为红古区农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80人。是年起,先后举办农业基础、大白菜栽培、果树修剪、拖拉机驾驶、市场营销、财会、医士、缝纫等13个专业,设长期班和短训班,并成立养蜂协会,办养殖场等。至1985年,共毕业学生525人。就业率达80%。是年,更名为红古区农职业中学,校址由河嘴迁至洞子村。有长期学生304人,短训班学

生 1792 人。1987 年,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红古区职业中学,与白土路学校合并。1988 年,与白土路学校初中部校址对调,校址迁至白土路。有农业实验基地 40 亩。是年,区政府决定将区苗圃划归职业中学作为教学实验基地(有耕地约 300 亩)。1989 年,设 4 个专业,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73 人。是年,建成教室 8 座,鸡场 1 个,蘑菇窑 1 个,收入果品 15 万斤,粮食 1 万斤,纯收入达 1 万元。1990 年,招生 120 人,设家庭综合经营、财会、农学 3 个专业。办短训班两期 141 人,办长期班 5 个,设 4 个专业,在校学生 196 人。是年,红古区职业中学经甘肃省教委综合评估验收,评为 C 级,认定为合格高级职业中学。1993 年,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3 座,面积 15 亩。截止 1995 年,建校 10 年共开设长期专业 12 个(即农技、农机、服装、幼师、统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会、林果、园艺、家经、医士),短期培训专业 12 个(即缝纫、电子、拖训、电焊、营业员、种植、果树修剪、养殖、会计员、实用苗栽培、钳工、阳光工程)。分别培训中、初级人才 1054 人(次)和 4410 人(次)。是年,教职工 57 人。

(二) 红古区教师进修学校

1985 年 5 月成立,校长肖世忠。校址设于第二十六中学,隶属红古区文教育局。有教职工 17 人,其中专职教师 10 人。设有电化教育、继续教育和学历补偿教育 3 个业务机构。教学分设两个班,一个提高班,培训小学教师;一个培训班,培训教育系统以往招收的工人,补充教师队伍。1986 年,办中师班 1 个,招收学员 40 名,大专班 1 个,招收学员 42 名。1986 年,定为科级建制。1989 年,通过世界银行贷款渠道筹措资金,配置卫星电视教育接收站和 8 个放像点。1990 年,教职工增至 41 名,其中专任教师 26 人。1995 年,设有中师、幼儿教师教育、电子计算机、财务会计、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是年,自筹资金 22 万元,建成微机室,购置 486DX 100 微型计算机 21 台。完成中专学历教育 361 人,红古区的小学教师合格率,由 1991 年的 76% 提高到 96.1%。

二、市属学校

1979 年,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创建于张家寺。1983 年 9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性质,隶属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156 亩,建筑面积 9843 平方米,其中教室 10 间,计算机房语言室 1 个,图书资料阅览室 420 平方米,学生宿舍 173 间,图书馆藏书 2.87 万册。1992 年 12 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

培训中心，中心与学校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县级建制。1995年，学校成人中专设有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财政、财务会计、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应用等专业，微机室配有电脑35台。

第四节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984年，驻区企业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先后办起技工学校。

一、窑街矿务局技工学校

1984年4月，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窑街矿务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设有机械化采煤、矿山机电、中等师范、矿山测量、工业与民用建筑等专业，学制三年。1987年，经兰州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窑街矿务局职工高级中学，与中专合署，开设煤矿电钳、工业与民用建筑、锅炉、缝纫、烹饪等专业。1991年，经甘肃省劳动厅验收批准，成立窑街矿务局技工学校。至1994年，职工高级中学毕业生达412名。1995年4月被甘肃省劳动厅命名为“合格技工学校”。

二、兰州炭素厂技工学校

1983年10月，由兰州炭素厂、兰州连城铝厂、西北铁合金厂（以下简称“三厂”）联合集资创办冶金技工学校，为“三厂”培养专业技术工人，解决子女就业。位于海石湾火车站东北侧，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校舍由原第八冶金建设公司仓库改建而成。另有教职工家属院1所，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住房面积600平方米。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兰州炭素厂为组长单位，“三厂”人事、教育副厂长为领导小组副组长，“三厂”的教育科科长和技校校长为领导小组组员。隶属兰州炭素厂直接领导。办学经费由“三厂”分摊，教职工由“三厂”统筹调配，招生及学生分配由省劳动局、省冶金厅统一管理。学制有两年和三年制，学生来源，60%来自“三厂”，40%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招收。

1984年7月正式招生，学校设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是年，开设钳工、烹饪两个专业，招收学生189人。1985年底，共有教职工69人，其中专任教师29人。在校学生总数达450人，1986年至1987年，招收学生497人，其中高中仪表专业45人，车工专业52人；初中电工专业50人，钳工专业51人，车工专业50人，烹饪专业89人，仪表专业55人，焊工专业54人，管工专业51

人。1988年1月,更名为兰州炭素厂技工学校,至1989年,两年共招收高中电工专业46人,初中炭素专业156人。1990年底,有教职工46人,其中专任教师20人,至1991年,两年共招收初中炭素专业83人,电工专业46人,钳工专业45人。1992年,改建教学楼,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4月,被甘肃省劳动局命名为“合格技工学校”,是年,招收初中电工专业50人,炭素专业42人。1993年至1995年,共招收初中炭素专业232人,钳工专业47人。1995年底,有教职工37人,其中专任教师20人(高级讲师2人、讲师12人,助理讲师5人,一级指导教师1人)。12年为“三厂”及全省培养专业技术工人1650余人。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一、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为满足广大农民学文化的迫切愿望,各乡村采取办冬学、民校、夜校、识字班组等形式,开展农村扫除文盲(简称扫盲)工作。

1950年,河嘴学区设立冬学委员会,负责各村冬季农民扫盲识字工作。是年,永登县下达窑街区入冬学任务1600人。1952年,辖区各乡成立冬学委员会。皋兰县分配湟惠区入冬学任务6000人(含今平安、花庄地区)。1953年,窑街区被永登县列为扫盲重点区,下达扫盲识字的人数400人的任务。至1955年,窑街区6个乡扫盲民校由3处增加到17处,共设59个班,学员855人,参加永登培训的11人。聘请57名小学教师担任民校兼职教师,配辅导员11名。是年,花庄地区开办冬学两处,设8个班,学员292人。学习内容以识字为主,每周安排政治学习两次。1956年,窑街镇、红古城乡发动群众参加扫盲学习,办扫盲班100个,参加扫盲识字的学员达4740人,其中有女学员2539人,少数民族学员395人,乡村干部244人。兼职教师达94人,辅导员19人。另办高小班15个,学员204人。1957年,湟惠区辖区平安、民建乡接受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有2421人,其中扫盲学员2314人,业余高小学员107人。有专职教师1人,业余教师41人。1958年,推广永登县坪城乡的经验,辖区制定脱盲规划,按文化程度编榜,公布脱盲期限。是年,红古公社脱盲1635人。次年,脱盲1296人。红古城乡新庄小学教师张裕忠编写了油印的《农民识字课本》,供本乡农民学习。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教育基本上停止。

1964年,随着经济好转,区人民委员会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郝进尚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主管全区工农教育。公社、大队亦相应组建扫盲机构,培训辅导员和业余教师,本着“积极努力,实事求是”的原则,恢复农村业余教育工作,在4个公社34个大队中,共办夜校、民校班组104个,参加扫盲识字学员2139人,其中扫盲班43个,学员1004人;高小预备班23个,学员531人;高小班24个,学员393人;初中班3个,学员34人;学习著作班11个,学员

177人。1965年底,办业余学习班103个,学员3506人,占全区青壮年总数的41.6%。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扫盲机构瘫痪,农村业余教育工作停止。

70年代初,农民业余教育工作陆续恢复。1974年,推广小靳庄所谓办“政治夜校”的经验,刚恢复的民办业余教育又被挤垮。1978年后,红古区重新制定扫盲规划和政策措施,以河嘴公社青土坡大队为试点,逐步开展农村扫盲工作。1985年后,扫盲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年初逐级签订责任书,年中检查督促,年终考核评比表彰。河湾村被评为区先进集体,海石学校安克福等被评为先进个人。至1987年,全区农村有文盲1357人,参加扫盲学习学员达1000人,经过结业考试,脱盲951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98.2%。是年,红古区基本扫除文盲,1988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基本扫除文盲先进区”。1989年后,继续进行扫盲巩固提高工作。至1995年底,全区农村实有文盲329人,非文盲率为98.8%。

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围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1982年至1984年,平安、河嘴、红古三乡,广泛组织农民学习小麦茬复种大白菜和地膜覆盖、瓜菜两熟栽培技术。1985年至1987年,把农民的文化技术教育重点放在蔬菜病虫害防治上,参加各类技术培训的农民达2033人。期间,红古区农职业中学先后举办大白菜栽培技术、果树修剪、拖拉机驾驶、缝纫等短训班6期,共培训青年农民280人(次)。培训时间长则一个月,短则十天半月。

1988年至1990年,结合市列“红古川1.2万亩大白菜优质丰收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三年内,市、区在红古川三乡先后举办短训班67期,印刷资料1.67万多份,培训农民达10500多人(次)。学习内容:包括推广抗病丰产良种、合理施肥、配方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技术措施。

1991年至1993年,结合全区“万亩优质果品和四万亩粮食丰收项目计划”实施,组织回乡知识青年和广大农民,学习和推广应用农村各种实用技术为内容,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平安、河嘴、红古乡和海石湾镇先后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培训班,并设4个文化技术站,请市、区农技专干,驻区农业单位科研人员,乡镇农业公司农业专干为教师,共培训6370人。通过培训,广大农民应用新技术的能力有较大提高。

1994年以来,围绕红古区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等“菜篮子工程”,进行农

民文化技术教育。红古区成立科技领导小组，由区长火统元任组长，由副区长赵旭东和政协副主席、高级农艺师赵琦总负责，下设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全区农民开展文化技术教育。并提出：每户培养一个“明白人”（掌握二项以上实用技术），培训方法：办短训班，授课，结合授课放录像，现场观摩，印发技术资料。培训结合日光温室建设和生产进度，以建拱棚栽培为主要内容，每年进行6次专项培训（即打墙、拱棚、育苗、栽培、嫁接、防治病虫害等）。至1995年底，两年共办各类技术短期培训班72期，印发资料4.5万份，放录像140场（次）。培训农民6400多人（次）。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一、职工业余文化教育

1951年，成立窑街区职工业余学校，区委书记梁志德任校长。1957年7月，窑街煤矿设立职工业余专校文教厅，学员400人。1960年5月，全国煤矿职工教育经验观摩推广会议在窑街煤矿召开。据统计是年9月，全区有青壮年职工1.49万人，扫除文盲0.33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2%。11月，有各类业余学校47所，入学职工达1.23万名，设313个班。1961年，全区有职工1.7万人，其中青壮年职工1.4万人（内有文盲0.9万人，占总数的65.04%），脱盲0.5万人，占青壮年总数的35.57%，占职工总数的31.05%。1964年，红古区将陶瓷厂确定为手工业职工业余教育的试点企业。1965年3月，兰州炭素厂设立教育科，负责全厂职工教育。1978年10月，红古区水泥厂开办业余初中班，有学员65人。是年，兰州炭素厂开展3个月的业余扫盲，参加学习的文盲、半文盲职工400人。1980年，红古区开办职工业余初中班，招收职工55人；扫盲班，招收职工120人。区文教局配备业余教育专干2名，与工会、学校、厂矿配合开展各种业余教育活动，开办外语班、数学班，学员110多人。至1987年1月，全区职工已基本扫除文盲。

二、职工文化技术补习

1982年6月16日，红古区召开双补（文化补习、技术补课）会议。8月17日，调整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双补教育工作。区文教局和各单位制定职工补习规划，以职工文化补课统考为重点，积极进行考前补习工作。9月5日至12日，对1968年至1980年初中毕业的职工和1970年至1980

年高中毕业的职工进行摸底考试，红古地区（不包括省属单位）参加考试职工 1264 人，占报考人数的 85.7%。经考试，三科及格人数 342 人，占考试总人数的 27%。1982 年 6 月底，红古区有业余初中 9 所，设 13 个班，学员 300 人，接受函授 1 人，电大 7 人。是年，红古区职工“双补”文化补习对象 1617 人，技术补课对象 618 人，“双补”免试（文化课）137 人，全区职工文化课测验 1263 人，合格率 27%。区陶瓷厂文化补课 65 人，合格率 91.6%。兰州炭素厂先后进行初中文化补习 2264 人，经考试全科合格率达到 100%。1985 年底，全区青工文化补课 969 人，占青工总数的 85%；技术课累计合格人数达 924 人，占应补人数的 95%。

在成人教育中，1986 年，全区职工在学人数 942 人，毕（结）业 608 名，其中受高等教育学习人数 138 名，累计毕业 104 名；受中等教育学习 604 名，累计毕业 504 名。各类专业技术培训 530 人。1991 年，红古区职工总人数 3466 人，其中工人 3221 人（大专以上 5 人、中专（技）41 人，高中 830 人，初中 1746 人，初中以下 599 人）。1995 年，培训乡（镇）企业职工 1088 人。

第三节 高等教育

一、窑街矿务局职工大学

1975 年 5 月，窑街矿务局成立“七·二一”^①工人大学，设地下采煤、矿山机电、煤矿建井 3 个专业，学制二年。是年 7 月，招收学员 107 名。1977 年 7 月，学员毕业，成为生产建设骨干。是年 9 月，招收学员 99 名。1978 年 9 月，开办师训班，学制一年，招收学员 72 名。1979 年 7 月，改设机电、土建两个专业，学制改为三年，招收学员 66 名。1982 年 5 月，成立窑街矿务局职工技术学校，局职工大学撤销。

二、广播电视大学红古党校工作站

1995 年 8 月，红古区委党校开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班，招收学员 200 名。10 月，广播电视大学兰州市分校红古党校工作站成立，开设汉语言文学，财务会计两个专业，学制二年，配备班主任 2 名，专职教师 3 人。

^① 1975 年 7 月 21 日。

三、兰州炭素厂工人大学

1975年7月21日，兰州炭素厂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培养炭素机械维修专业人员20名、炭素工艺专业人员18名。1979年1月，撤销停办。

四、广播电视大学兰州炭素厂教学班

1979年，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在兰州炭素厂开办，面向全厂招生。1985年底，开设电子技术、工业机械、汉语言文学、企业经济管理、化学工程5个专业，设7个教学班，共毕业学员68人。1988年9月，化学工程专业班毕业（毕业学员10人）后停办。

五、西北师大红古文科班

1986年9月，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在红古区教师进修学校开设文科班，录取40人，自费5人，共45人，学制二年。1988年7月，学习期满，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主持毕业考试，全员获取师大历史专科毕业证书，并分配到红古区各中小学任教。本届学员毕业后停办。

六、兰州教育学院红古分院

1994年8月，兰州教育学院红古分院成立，在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设教学班，领导机构由兰州教育学院与红古区教育局双方委派人员组成，学制二年，设中文班1个，学员53人。毕业一届后停办。

第七章 教师

第一节 师资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陆续壮大。主要来源：一是从原有教师中录用一部分；二是从社会知识青年中选培一部分；三是国家从大、中专毕业生中逐年统一分配一部分；四是各乡、村推荐选用一批民办教师。

1960年4月建区时，有中、小学教师338人（包括窑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4人），其中公办教师184人，民办教师154人。1963年，区划调整，部分学校划归永登县管理，教师有所减少。是年底，红古区有专职教师212人，其中有中学专任教师32人，小学专任教师18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社队大办中、小学，盲目发展教育，民办教师大量增加，师资质量普遍下降。此后，对中、小学教师分期分批进行调整和整顿。至1985年，区属中、小学教职工共有1111人，其中小学教职工574人，中学教职工537人。

至1995年，红古地区共有中、小学教职工2032人，其中专任教师1745人，占教职工总数的85%。在专任教师中有小学专任教师1061人。教师具有本科学历的138人（区属47人，厂矿91人），具大专学历的622人（区属363人，厂矿259人），具中专及中师学历的731人（区属477人，厂矿254人）。红古区幼儿园、小学、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见表122、表123、表124。

1986年~1995年红古区幼儿园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22

单位：人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 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高中 | 初中 |
| 1986 | | | | 10 | | | 9 | 9 | |
| 1987 | | | | 10 | | | 9 | | |
| 1988 | | | | 55 | 42 | 13 | 53 | | |
| 1989 | | | | 26 | | | | | |

红古区志

续表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 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高中 | 初中 |
| 1990 | 102 | 71 | 31 | | | | 101 | | |
| 1991 | 123 | 55 | 68 | | | | 78 | | |
| 1992 | 122 | 61 | 61 | | | | 99 | | |
| 1993 | 122 | 61 | 61 | | | | 99 | | |
| 1994 | 124 | 86 | 38 | 99 | 61 | 38 | 120 | | |
| 1995 | 154 | | | | | | | 24 | 7 |

1967年~1995年红古区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23

单位：人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 教师 | 行政 人员 | 工勤 人员 | 女教 职工 | 代课 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 | |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 |
| 1967 | 359 | 322 | 37 | 201 | 164 | 37 | | | | | | | | | | | |
| 1970 | 473 | 410 | 63 | 286 | 223 | 63 | | | | | | | | | | | |
| 1977 | 597 | 424 | 173 | 338 | 179 | 159 | | | | | | 89 | 147 | 92 | | | |
| 1978 | 634 | 450 | 184 | | | | | | | | | | | | | | |
| 1979 | 653 | 453 | 200 | 363 | 171 | 192 | 552 | 85 | 15 | | | | | | | | |
| 1980 | 729 | 306 | 423 | 242 | 181 | 61 | | | | | | | | | | | |
| 1981 | 808 | 476 | 332 | 450 | 263 | 187 | 732 | 54 | 22 | | | | | 539 | 163 | | |
| 1982 | 744 | 641 | 103 | 365 | 251 | 114 | 690 | 34 | 20 | | | | | | | | |
| 1983 | 714 | 473 | 241 | 452 | 340 | 112 | 650 | 40 | | | | 439 | 207 | 7 | | | |
| 1984 | | | | 450 | 263 | 187 | | | | 182 | | | | | | | |
| 1985 | 666 | | | 332 | 218 | 114 | 297 | | | | | 222 | 212 | 180 | | | |
| 1986 | 734 | 513 | 221 | 390 | 290 | 100 | 677 | 28 | 29 | 358 | 34 | 504 | 165 | 8 | | | |
| 1987 | 695 | 536 | 159 | 333 | 261 | 72 | 633 | 34 | 28 | 270 | 276 | | 510 | 115 | 8 | | |

续表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教师 | 行政人员 | 工勤人员 | 女教职工 | 代课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 | |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 1988 | 709 | 532 | 177 | 320 | 269 | 51 | 655 | 32 | 22 | 391 | 253 | | 548 | 105 | 2 |
| 1989 | 805 | 595 | 210 | 412 | 342 | 70 | 750 | 26 | 28 | 470 | 247 | | 581 | 169 | |
| 1990 | 927 | 637 | 290 | 509 | 429 | 80 | 840 | 45 | 42 | 471 | 176 | | 754 | | 86 |
| 1991 | 865 | 637 | 228 | 446 | 411 | 35 | 807 | 20 | 38 | 480 | 178 | 49 | 442 | 256 | 60 |
| 1992 | 803 | 620 | 183 | 430 | 366 | 64 | 756 | 18 | 29 | 461 | 140 | 46 | 460 | 65 | |
| 1993 | 907 | 632 | 275 | 502 | | | 863 | 19 | 25 | 523 | 137 | 65 | 531 | 233 | 44 |
| 1994 | 992 | 662 | 330 | 629 | 594 | 35 | 933 | 33 | 26 | 602 | 84 | 84 | 599 | 216 | 34 |
| 1995 | 1061 | 685 | 376 | 669 | | | 978 | 31 | 52 | 644 | 9 | 121 | 635 | 180 | 42 |

注：大学内含大专。

1967年~1995年红古区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24

单位：人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教师 | 行政人员 | 工勤人员 | 女教职工 | 代课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 | |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 1967 | 212 | 181 | 31 | | | | | | | | | | | | |
| 1977 | 524 | 504 | 20 | 225 | 130 | 125 | | | | | | | | | |
| 1978 | 467 | 429 | 38 | | | | | | | | | | | | |
| 1979 | 499 | 463 | 36 | 204 | 168 | 36 | 363 | 80 | 49 | | | | | | |
| 1980 | 494 | 311 | 183 | 171 | 159 | 12 | | | | | | | | | |
| 1981 | 539 | 418 | 121 | 175 | 163 | 12 | 401 | 80 | 58 | | | 152 | 249 | | |
| 1982 | 543 | 384 | 159 | 159 | 153 | 6 | 412 | 75 | 56 | | | | | | |
| 1983 | 556 | 453 | 103 | 170 | 160 | 10 | 411 | 88 | 57 | | | 166 | 197 | 48 | |
| 1984 | 532 | | | 174 | 162 | 12 | 135 | 19 | 21 | 38 | 10 | | | | |
| 1985 | 537 | 518 | 19 | 186 | 172 | 14 | 398 | 73 | 59 | 1 | 35 | 172 | 123 | 86 | 19 |
| 1986 | 584 | 458 | 126 | 232 | 203 | 29 | 440 | 84 | 59 | 152 | 16 | 212 | 196 | 32 | |

续表

| 年度 | 红古地区 | | | 区属 | | | 专任教师 | 行政人员 | 工勤人员 | 女教职工 | 代课教师 | 专任教师学历 |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公办 | 集体 | | | | |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 1987 | 650 | 547 | 103 | 283 | 235 | 48 | 512 | 76 | 89 | | 82 | 262 | 36 | 38 | |
| 1988 | 774 | 538 | 236 | 357 | 322 | 35 | 591 | 82 | 86 | 180 | 63 | 341 | 225 | 30 | |
| 1989 | 764 | 552 | 212 | 327 | 278 | 49 | 592 | 83 | 85 | 43 | 63 | 360 | 232 | | |
| 1990 | 812 | 589 | 223 | 363 | 363 | | 637 | 83 | 92 | 247 | 91 | 431 | 178 | | 28 |
| 1991 | 821 | 591 | 230 | 374 | | | 677 | 50 | 94 | 260 | 66 | 495 | 97 | 78 | 7 |
| 1992 | 791 | 604 | 187 | 319 | | | 673 | 55 | 62 | 264 | 78 | 522 | 87 | 38 | 26 |
| 1993 | 754 | 565 | 189 | 316 | | | 646 | 56 | 59 | 247 | 56 | 526 | 69 | 50 | 1 |
| 1994 | 829 | 612 | 217 | 397 | 389 | 8 | 687 | 62 | 79 | 271 | 20 | 578 | 61 | 48 | |
| 1995 | 914 | 653 | 261 | 496 | 439 | 57 | 736 | 60 | 106 | 279 | 18 | 613 | 72 | 53 | 5 |

注：1、大学内含专科。2、不含职业中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节 培训考核与职称评定

一、培训

民国 37 年（1948 年），窑街回民促进学校部分教师参加青海省回族教育促进会在西宁举办的“寒假师资训练班”。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建区后，为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红古区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师培训。一是进行短期培训。1960 年至 1965 年，每年利用寒假、暑假，组织中、小学教师集中在 10 日至 15 日进行短期培训，重点学习政治、管理和教学业务。1962 年 8 月 19 日至 29 日，对全区公办、民办小学教师 230 人进行了短期培训，占教师总数的 79.3%。二是开展教研活动。区、社、学区和学校，每学期有计划地开展观摩教学，交流经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教研活动停止。1977 年，恢复区文教局教研室，继续开展教研活动。三是组织定向进修。1983 年，选派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较好的 13 名教师，分别到兰州教师进修学院、西北师大、甘肃教育学院进修深造。四是组织定期培训。1985 年，组建区教师进修学校，专门培训小学教师，学制二年。开设课程：文选与习作、汉语语音、数学、物理、化学、政治、自然、教育学、心理学、算

术理论、教材教法、音乐、体育、美术（学期结束发师范毕业证）。

1986年，区教师进修学校开办大专文科班1个，中师班1个，招收学员80人，学制二年。至1995年，红古区共自培和送培本科、专科、中专学历的教师560人，占区属学校教师总数的55%。区教师进修学校完成中专学历教育429人。

二、考核与职称评定

1960年始，结合年终总结工作，对中、小学教师进行鉴定考核，评出“好、一般、不好、差”4个等次。“文化大革命”期间，鉴定考核工作停止。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重视教师考核工作。次年，红古区民办教师100多人参加省、市两次严格考核，录用公办教师18人。1984年，录用5名。1985年10月，区文教局对学历不合格的中、小学教师进行第一次教材教法考试。参加教材考试的中学教师152名，其中区属56名，厂矿96名，合格率分别为48%和47%；小学语文教师531名，其中区属235名，厂矿296名，合格率分别为15%和23%；小学数学教师511名，其中区属235名，厂矿276名，合格率分别为32%和36%。参加教法考试的区属小学教师415名，语文、数学双科优秀率为34%；厂矿小学教师153人，双科优秀率为28.8%。1986年，区文教局对学历不合格的教师进行第二次教材教法考核，参加考核的小学教师356人，中学教师103人。

1987年始，红古区中、小学教师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至1990年，区属有专职教师531人，评职称的教师282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6人，中级教师115人（包括小学高级），初级教师161人，未评级教师249人。1994年，参照《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分别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作为晋职、晋级、晋职称的依据。

1995年，区属有专任中、小学教师948人，其中高级教师12人，中级教师168人，初级教师624人，未评级的144人。

第三节 教师管理

1986年，区属教师人事权实行区、乡共管体制。农村小学和九年制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实行区、乡两级双重领导，以乡为主。小学和九年制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由乡（镇）党委考核提名，征求区文教局意见后，由乡

政府任免。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由校长提名，征得文教局和乡政府同意后，由校长任免。区管中学正、副校长、小学校长，由区委组织部考核，区政府任免；小学副校长和中、小学教导处、总务处正、副主任，由校长同校党支部及教工代表会协商后提名，征得区文教局同意后由校长任免。区幼儿园领导由文教局考核任免。民办、代课教师的聘用和辞退事宜，由乡（镇）提出意见后，经区文教局统一考核任用；乡（镇）教师的调动，由乡（镇）政府负责。1987年，区文教局所属3所中学，农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窑街回民小学晋升为科级建制；海石学校定为副科级建制，任免程序，亦随调整。这些学校的领导任免，由区文教局主管部门提名，经区委组织部和区政府人事局考核后，由区人民政府任免。

1990年，推行校长负责制，人事任免权进一步调整。副校长人选，由校长提名，校务委员会研究，党支部把关，报文教局党委批准，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中层干部人选（教导、总务、政教三个处的正、副主任）由校长推荐，校务委员会研究，党支部把关，并征得文教局党委同意后，学校直接任免，报文教局备案。对不胜任本职工作的教职工，经过限期提高业务水平和帮助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校长可直接解聘。公办教师的解聘（乡管学校教师必须经过乡政府考核同意）报文教局批准后，由区人事局核准，调离教师队伍。对经常不努力工作的教职工，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由校长报文教局和人事局考察后，由人事局另行安排工作。对不服从领导，拒绝接受教学任务的教师，经教育后仍坚持错误者，校长有权停止其工作，停止工作期间，工资停发。代课教师根据编制和本人工作实际，校长随时可解聘，并报文教局备案（乡管学校报乡政府批准）。

1995年，红古区重新修订《红古区教职工管理规定》，开始推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择优上岗。

第八章 教育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民国时期，学校教育经费除县上拨款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筹集资金支付，并给部分小学划给一定数量的学田，通过出租收租补充教育经费。民国 36 年（1947 年），窑街镇共有学田 907 亩。窑街小学教育学款动产流动资金 114 万元（旧币），固定资产 380 万元。民办小学和私塾所需经费均由学生家庭负担。

一、财政拨款

新中国成立初，教师工资等教育经费均由永登县以粮食抵付。1953 年后，公办小学办学经费，包括人员工资、行政费用和基本建设、维修费等由国家拨款，列入县财政预算。1960 年建区后，教育经费列入区财政计划支出。1962 年，教育经费支出 24.27 万元。1966 年，教育经费支出 18.12 万元。1979 年，教育经费支出 52.55 万元。1985 年，教育经费支出 166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22.7%。1995 年，教育经费支出增至 1004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24.6%。

二、勤工俭学

为了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从 1960 年起，全区各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是年，耕种土地 500 亩，收入粮食 30531 斤，马铃薯（洋芋）41835 斤，蔬菜 59282 斤。1964 年后，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学校耕种土地面积逐年减少，每年耕种土地多则百亩左右，少则三四十亩。1979 年至 1984 年，中、小学累计耕种土地 207.5 亩，累计收入粮食 35534 斤，累计获农副业纯收入 0.93 万元。

1977 年，红古区（含省、市厂矿学校）中学兴办校办工厂 6 个，总产值 2.14 万元，纯收入 1.35 万元，其中区属中学校办工厂 1 个，总产值 0.9 万元，纯收入 0.6 万元。1978 年至 1982 年，区属中学校办工厂累计总产值达 4.98 万元，累计纯收入达 2.2 万元。1982 年，区文教局成立劳动服务公司，投资 20 万元，先后兴办汽车修理厂 1 个，建汽车队 1 个，有大、小车 7 辆。1985 年，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建煤矿 1 处。1988 年，成立文教局校办公司，接管劳动服务公司业

务，隶属区文教局领导，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当年创收 50 万元，实现利润 9 万元。企业为退休教职工免费供煤 50 吨。1989 年，校办企业发展到 6 个，总产值 100 万元，实现利润 18 万元。1990 年，文教局校办公司汽车队修理业务及设备移交区教师进修学校经营。截止 1992 年底，实现总产值 225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50 万元，上缴教育经费 48 万元。

三、集资办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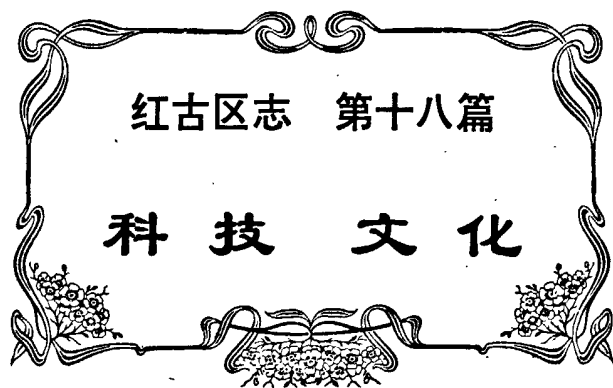
1986 年，区、乡两级政府发动群众集资办学，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资 28.64 万元。至 1995 年，共捐资 178.65 万元，其中干部及职工捐资 12.9 万元，为解决建设标准化学校、新建兰州市第十八中学和改造学校危房筹集了一定数量的资金。

四、征收教育费附加

1991 年起，红古区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在农村人口中征收教育费附加，人均征收 10 元，共征收 14.5 万元。至 1995 年，共征收 109.41 万元，占应征总额的 40.85%。作为乡（镇）办学的统筹教育经费。

第二节 教学设施

由于教育经费的逐年增加，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不断改善，危房基本消除。仅 1990 年至 1995 年，新建中、小学校舍 14596 平方米，维修校舍 3601 平方米，其中有 3 所中、小学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10906 平方米。中、小学共有课桌椅 4109 套（双套），其中中学 1493 套，小学 2616 套。教具、仪器、图书、体育器材、电教设备也逐年增加。至 1995 年，区属中、小学设备实物 8241 件。全区小学基本达到“一无”、“两有”、“六配套”标准，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椅，各学校有校门、旗杆、围墙、操场、厕所、绿化地和实习基地。



红古区志 第十八篇

科技文化

653

目 次

- 第一章 科学技术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 第三章 文物古迹
- 第四章 体育
-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新闻
- 第六章 档案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 构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成立红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区科委），主任由区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另配1名副主任，科级建制。1980年，有人员4名，负责管理全区科学技术工作。

1993年，全区三乡二镇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不占编制，经费自理，隶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导。

二、科学技术协会

1983年7月，成立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区科协），与区科委合署办公，由区科委管理，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13人。科协主席由区科委主任兼任。下设工业、农业、教育、医学、哲学、经济、会计、农机、水电等8个学会。共有会员516人。1987年至1995年学会未变动。

1983年，窑街、红古、河嘴、平安4个乡成立乡级科普协会。

三、农业技术工作站

1954年2月，皋兰县在张家寺成立农业推广站。1955年，永登县在窑街成立窑街区农业推广站。1960年，红古区成立农业技术工作站，有工作人员4人。1990年，有工作人员10人。1995年，工作人员增到18人，其中干部12人，工人6人；在干部中有高级农艺师职称者1人，农艺师3人，技术员4人。

四、地震办公室

1976年，红古区地震办公室成立，隶属区计划委员会。1978年并入区科委领导，股级建制，事业编制3人。1987年8月，划归区地矿局管理。1989年，建立红古区水氡台。1990年，红古区地震办公室有4人。1993年，与地质矿产局合署办公，科级建制，事业编制，有工作人员4人。1995年，有工作人员5

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60年，红古区有科技人员234名，其中农业技术人员8名，工程技术人员6名，卫生中级人员8名，教学人员212名。

1981年4月，成立红古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为151名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评定农牧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11名；卫生中级职称6名，初级职称84名；工程中级职称5名，初级职称14名；会计初级职称29名，未评者77名。

1984年，区政府对区属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成绩并经区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定，王履琼评定为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张念才等11名有技术的农民授予一级农民技术员职称。张恩杰等19名有技术的农民授予二级农民技术员职称。1986年，红古区有科技人员755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0名，农业技术人员45名，卫生技术人员92名，教学人员407名，会计109名，统计48名，记者、播音人员14名。1988年，对区属有一技之长的各类农民技术人员授予相应的职称，张恩岳为农民技师职称，缪斌云为农民助理技师职称，阎生福等7名为农民技术员职称，阎永庆由二级技术员晋升为农民助理技师，张忠海由二级农民技术员晋升为农民技术员。王履琼由林业助理工程师套改为农民助理技师职称，张念才等11名由一级农民技术员套改为农民技术员职称，包继武等17名由二级农民技术员套改为农民助理技术员职称。是年，红古区有科技人员774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131人，初级职称451人，未评职称186人。

1995年底，红古区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352名，其中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233人，初级职称858人，246人未评。

第三节 科普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区、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科普组织，开展科技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普活动更加活跃。1981年至1995年，区、乡共举办春小麦品种试验推广丰产栽培，塑料地膜覆盖瓜类、蔬菜、玉米、马铃薯栽培，复种大白菜品种试验推广、丰产栽培，果树、草莓栽培，化肥、农药使用，病虫害防治以及养猪、养羊、养奶牛、养鱼、养鸡、养兔、养鸽、农机、缝纫技术等培训班多期，受训干部、群众达1万余人（次）。

1990年,地震办水氡台对旋子李家沟泉水氡进行监测,氡值基本变化范围:20~24 贝克/升,水温 8.0℃~11.0℃。

1975年至1993年,多项科普(研)成果获得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一、省表彰成果

(一)春小麦良种推广 1973年至1982年,红古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赵琦主持,区种子公司和外县区有关单位合作,引进推广晋2148春小麦品种,成效显著。1983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省科委农业技术改进成果三等奖。

(二)大白菜增产试验与丰产栽培 1981年至1983年,兰州市政府蔬菜办公室组织兰州市农牧局、红古区农牧局的技术人员,在红古、河嘴、平安3个公社,利用小麦茬口复种大白菜,试验获成功,并在全区大面积推广种植,年总产大白菜5000多万公斤。为解决兰州市冬季蔬菜供应做出了贡献。1985年,获甘肃省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8年至1990年,兰州市农牧局、市农科所、市农技站、红古区农牧局共同协作完成红古川1.2万亩大白菜优质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承包项目。该项目三年累计完成播种面积44532亩,平均亩产5920公斤,共增产10992.42万公斤,增值1099.2万元,新增效益355.3万元。1990年11月,通过市科委组织的鉴定验收,成果达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1993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病虫害综合防治 1985年至1988年,兰州市植保站主持,红古区农技站与省、市有关科研所(站)以及城关、七里河、安宁区农技站共同协作完成无公害蔬菜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应用。1990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市表彰成果

(一)稻麦两熟试验 1975年,由红古区农技站主持,平安公社中和、河湾大队科研站,张家寺大队第四生产队参加,共同协作完成稻麦两熟试验获得成功,复种水稻19.38亩,平均亩产203.5公斤,获中共兰州市委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稀土锆黄应用 1979年,红古区陶瓷厂完成稀土元素在日用陶瓷上的应用,获中共兰州市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三)春小麦良种推广 1981年,由红古区农技站主持示范推广春小麦晋2148品种,获兰州市科委科研成果二等奖。

(四) 化学除草 1981年,由红古区农技站主持,示范应用化学除草剂“燕麦敌2号”,获兰州市科委科研成果三等奖。

(五) 稀土铈釉面砖生产 1981年至1982年,红古区工交局、窑街陶瓷厂推广应用稀土生产釉面砖获成功。1984年,获兰州市科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六) 远红外木材烘干炉 1981年至1982年,红古区木器厂完成远红外木材烘干炉。1984年,获兰州市科委科技成果三等奖。

(七) 低产果园改造 1991年,由红古区农技站孙晨生等主持进行5000亩低产果园技术改造工作,孙晨生获兰州市技术推广三等奖。

(八) 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推广 1990年,由红古区科委张吉存主持的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推广,1991年,获兰州市科委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三等奖。

(九) 番茄杂一代示范推广 1991年,平安乡农业公司甘培泉获兰州市番茄杂一代“早丰”示范推广三等奖。

(十) 黄瓜丰产栽培 1991年,平安乡农业公司甘培泉获兰州市“828”黄瓜品种丰产栽培技术推广三等奖。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单位

一、文化馆

1974年7月,红古区文化馆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区文教局领导。馆址设在窑街原区委党校院内,办公室3间,60平方米,工作人员6人,设图书室、美术组(包括摄影)。1983年,区政府决定,将原区邮电局旧址划拨区文化馆办公,经修缮,共有平房44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是年,配备馆长1人,文学、音乐、文博、图书、阅览、后勤各1人,美术、财务各2人。之后,有2人经过了美术专业培训。1987年,因区址搬迁,将窑街全部办公用房以1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个体户。1989年,搬迁至海石湾(海石二校)办公。分配给办公楼房14间约280平方米。有工作人员12人。内设文学组、美术组、音乐组、文博组、图书阅览组和财务室。1993年3月,划归区文化广播电视局领导,又搬迁至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办公楼办公。至1995年,有职工11人,其中助理馆员3人,馆员2人。

二、图书馆(室)

1975年,区文化馆设图书室,编制1人。

1985年,成立红古区图书馆,与文化馆合署,隶属区文教局。共有图书1万余册。1989年,随文化馆搬迁至海石湾二校,有办公楼房3间,工作人员增至2人。全部图书从窑街搬迁到海石湾区政府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存放,因活动场地困难,未正常开展图书业务活动。1993年3月,划归区文化广播电视局领导。

三、新华书店

1960年4月,在窑街团结街成立红古区新华书店,有店铺3间,共50平方米,职工5人,隶属红古区文教卫生科管理。1961年至1962年,在平安、河嘴、红古基层供销社设售书代销点,负责农村图书发行。新华书店对供销社售书人

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关系上实行代销折扣。1974年开始，在海石湾南区设新华书店门市部，负责海石湾地区图书发行。1979年，区新华书店交兰州市新华书店，业务、财务、人事归市新华书店领导。1987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每年与市店签订销售指标责任书。1991年，在海石湾北区平安路南海石路东，征地6.6亩，动工兴建新华书店营业楼及家属楼。1992年，竣工正式营业，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窑街继续设新华书店门市部。至1995年底，全店共有职工25人（含占地招工7人），其中海石湾18人，窑街7人。内设业务、财务、办公室。

1960年10月1日以前，继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至第三卷后，发行《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77年4月15日，发行第五卷。同时陆续发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的各种版本选集和全集及其它文艺作品。担负全区50余所学校的教材供应工作和配合识字扫盲工作，发行《识字读本》。

1978年以来，全区图书发行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从1989年开始，发行量首次突破百万元。1995年底，发行量达150万元。主要发行《邓小平文选》、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等老一辈革命家的著作500余册，政府各类文件汇集1000余册，法律知识普及读物200余册，农业等各类科技图书300余册。

四、影剧院（队）

1958年，红古公社成立电影队，隶属红古公社管理，集体性质，有放影机1台，放映员2人。主要为农村生产大队、水利工地巡回放映，每月放映20场（次）左右。1960年，因生活困难停止放映。

1962年4月，红古区电影队成立，隶属于区文教卫生科，有放映员3人，放映场地设在窑街后街雷家巷一处空场地，并不定期下乡巡回放映。1971年6月，红古区影剧院在窑街动工修建。197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1114个座位，有长江35型影机1台，乌克兰式54型影机1台，另有幻灯机2台。工作人员由原来的3人增到8人。1980年1月1日，改为按企业管理，隶属关系不变。1986年，定为副科级建制，定编21人。是年，进行承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3年3月，划归区文化广播电视局。1995年末，全区有国营、工矿、集体电影放映队4个，从业人员70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63人。是年，电影发行放映及其它收入30万元。

五、文工团（队）

1958年，红古公社文工团成立，集体性质，归红古公社领导。演员和乐队全部是从各大队抽调，有秦腔爱好者20多人。以演秦腔为主，演出剧目：《升官图》、《游龟山》、《游西湖》等。人员报酬由大队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公社担负活动经费及生活费用。1960年，因生活困难停演，人员全部回队。

1973年，红古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宣传队员从插队知识青年中抽调35人，配备宣传队队长、乐队技术指导各1名。主要在工厂、公社、大队巡回演出，宣传毛泽东思想及“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精神等，参加本省、市汇报演出。后因知青大部分返城，有些招工、招干，1976年10月解散。

六、农村业余剧团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窑街建有大戏楼1座，1968年拆毁。1962年12月，湟兴大队成立业余秦剧团。1987年1月，甘肃省广播电台举办“1987年春节农民秦腔大联欢”，特邀湟兴秦剧团王克明参加，并演唱了历史剧目《牧羊圈》中“放饭”一段，荣获纪念奖。

第二节 文学艺术

一、文学创作

1984年至1985年，红古区文化馆创办《小草》文艺杂志，共出5期，发表红古区业余作者创作的诗歌、小说、散文（包括杂文、小品文）、诗词、文学评论、故事、歌曲等，并推荐优秀作品在省、市报刊发表。1986年7月3日，《兰州晚报》4版农村版《玫瑰园》第26期，发表红古区刘国良的散文《金灿灿的路》，张学良的小说《请客》，王万胜的民间故事《难不倒的孀媳妇》，白彰的《花儿一束》，田月珍的《小河的歌》，王军军的《故乡情》。1987年9月17日《兰州晚报》农村版《玫瑰园》第87期，发表王万胜的故事《女秀才和她的丈夫》。红古区文化馆搜集整理出《〈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二册），《〈中国民间歌谣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一册）、《〈中国民间谚语集成甘肃卷〉红古区资料本》（全一册）。业余文学爱好者关军的短篇小说《春夜喜雨》，1984年在《小草》创刊号上刊登，获《人民教育》1984年“红烛奖”。

二、民间文学

广泛流传于红古地区的民间文学，有故事、神话传说、歌谣等，不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而且源远流长。1949年前，没有文字记载，只口头流传。1985年后，开始搜集整理印发。

（一）民间故事

红古区流传的民间故事内容广泛，蕴藏丰富，1985年至1988年3月，红古区文化馆文化工作者搜集到88篇。其中最流行的有幻想故事《一幅锦绣》、《后母改过》、《四件宝》、《害人终害己》、《王官保》、《人心不足蛇吞象》、《打柴两兄弟》等；动物故事《蛤蟆蛋》、《狼的故事》、《锅漏》、《狐狸和狼》等；鬼狐精怪故事《旋风告状》、《党三娃盘口外》、《鬼女还阳》、《抓鬼》等；生活故事《财主不知饥》、《选利地》、《聪明的长工》、《破沙锅》等；机智人物故事《梦姐夫》、《县官审泥佛》、《哑对》、《魏高公抓鬼》等；笑话故事《赎皮袋“算卦”》、《黄道黑道》、《可怜虫当家》、《赌博客》、《何六四抓鬼》等。

（二）神话传说

红古区流传的神话传说也很丰富，如《禹王治水》、《铁拐李出家》、《韩湘子》、《实若虚》、《骆驼山的传说》、《河川城隍》、《牛为啥没前门牙》、《猫和狗为啥不和》、《孔雀仙子》、《韭菜、葱、蒜的来历》、《骡子为啥不下驹》、《采茶》、《关于“古尔邦节”的传说》、《官骡子打擂台》等。

（三）民间歌谣

红古地区的民间歌谣内容丰富，品类繁多，大致可分为劳动歌、仪式歌、生活歌、历史传统歌、情歌、儿歌等。

劳动歌 各族劳动群众根据劳动现场实际，就地随编随唱流行的劳动号子，如《夯歌》、《船调》等。

仪式歌 汉族群众在不同场合的宗教仪式上歌唱，如《善人到了善人家》、《茶碗经》等。农村过年闹社火、灯祭时，一人带头领唱《降香歌》、《十柱香》、《十劝你》、《点灯经》等。

生活歌 主要是指反映人民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歌。如《百莺歌》、《穷人歌》、《家务难》、《纺四娘》、《顶嘴丫头》、《十件宝》、《没奈何家务》、《送大哥》等。

历史传统歌 是一种包括神话传说、反映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故事的歌。流传的有《八座桥》、《孟姜女小调》、《抓壮丁》、《高大人领兵》等。

情歌 流行的有《孬妹子好比荷包》、《大眼睛》、《月亮出来一点点》、《孬

妹子好象红樱桃》、《送新郎》、《五更调》、《五更词》、《苦五更》、《双双对对的牡丹花》、《尢妹子好比清清水》、《送亲人》、《书生上学》、《出门的阿哥孽障大》等。

儿歌 有大人对儿童唱的或教儿童自己唱的。如摇篮曲《嘎当嘎》、童谣《我是天上的马溜精》、《古今古今咄咄》、《我和张大妈》、《清朝家时兴的鸦片烟》、《皮筋歌》、《游戏歌》等。

三、民间戏剧

红古地区流行的主要剧种有秦腔、眉户。一般在年节、庙会演出或伴随社会庆典活动时演出，多为折子戏，也有连台本戏。

民国9年(1920年)，赵九保等人在窑街创办过眉户剧班，但时间不长，就停演了。民国21年(1932年)，艺人张俊山、赵文魁、王子明等特邀请永登苦水等地的秦腔艺人，在河嘴村演出第一台秦剧。演出的剧目《游西湖》、《牧羊圈》、《潞安州》等。民国26年(1937年)，花庄陈贵三组建花庄社火队，演出小型秦腔和小曲，以小曲为主，剧目有《牧羊》、《放牛》、《顶灯》等。民国31年(1942年)，阎兆寿组织成立红山眉户戏班，搭台演出过《顶砖》、《游西湖》、《卖水》、《打面缸》、《小姑贤》等，每逢农历一、四、七集日就演出。是年春节，湟兴村王云善组织社火班演出秦腔《猴子盗扇》、《二进宫》、《放饭》、《背鞭》、《花亭相会》等剧目。民国37年(1948年)，曹有贵重新组建湟兴村社火班，在庙会上演出《盘门》、《花园卖水》等剧目。

1950年，窑街业余剧团在原自乐班的基础上成立，有业余爱好者20余人，团长景维和，隶属窑街乡领导。50年代，配合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先后演出《保卫村政权》、《血泪仇》、《改造王三保》、《兄妹开荒》、《红布条》等剧目。1956年，参加过永登县业余剧团会演。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停演。

1962年5月，湟兴大队聘请永登县红城公社野泉大队秦腔好家张林芝艺人为大队业余秦剧团导演，并安排在湟兴落户。是年12月，湟兴大队业余秦剧团正式成立。排演的第一个剧目是《二进宫》。1963年1月至1964年1月，排演历史剧《铡美案》、《辕门斩子》、《游龟山》、《游西湖》和现代剧《穷人恨》、《三世仇》等在当地演出。1965年1月，河嘴大队演出自编的小型秦腔戏《回娘家》、《一封电报》，是年12月，演出历史剧《红云岗》、《闯闯》等。1967年5月至1969年10月，湟兴秦剧团联合花庄面粉厂和湟兴学校排出现代剧《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红灯记》，在本队和周边社队演出。1973年4月，湟兴秦剧团和湟兴学校自编自导秦剧《渡口》、《全家争上游》，在湟兴、花庄、河嘴水

利工地慰问演出。1975年10月，湟兴大队革委会为庆祝“国庆”27周年，排演了现代剧《杜鹃山》。1976年12月，又排演现代剧《洪湖赤卫队》。1978年1月至5月，湟兴秦剧团排演了传统剧目《十五贯》、《三滴血》。是年9月，湟兴剧场建成。后又排演了历史剧《生死牌》，折子戏《二进宫》、《柜中缘》、《杀狗劝妻》、《小姑贤》、《铡美案》、《十五贯》、《游龟山》、《三滴血》、《窦娥冤》、《火焰驹》、《辕门斩子》等传统剧目。从1980年始，先后派人前往陕西省岐山县秦剧团、甘肃省秦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学习历史剧目。1982年至1985年间，剧团排演部分历史剧，在湟兴剧场和周边地区演出。1988年后停演。不久，重新恢复排练演出。1991年1月17日，张惠良副团长被兰州市文化局评为农村群众文化先进个人。

1995年5月23日，花庄镇举办花庄地区第一届戏曲文艺大型演唱会。12月，花庄镇农民业余秦剧团成立，排演出秦腔剧目《窦娥冤》。

四、书画 摄影

(一) 书画

1973年，画家刘万里（红古区平安乡人）与董吉泉创作《农林牧副渔》五条屏年画，在全国出版发行。70年代中期以后，刘万里与董吉泉共同创作出《甘肃石窟》四条屏山水画，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荣获二等奖。

1980年、1982年和1983年，区文化馆在窑街举办全区第一届至第三届书画展，作品400幅。1984年，在窑街举办书画学习班，参加者35人，展出作品100幅。1985年7月，在窑街举办四乡农民书画联展，展品135幅。是年，又举办尹自直藏书画展，展品150幅。1986年，在窑街回民小学举办李明晓、张宏武、张育谦、吴隆祥、王钟书画联展，作品120幅。是年，又举办董仲森、张万林、宋明油画展，作品100幅。

1988年以来，李明晓的作品《青山滴翠》、《大地回春》、《绿雨春风旱塬新》先后在《兰州晚报》发表。国画《红古春晓》选入《兰州书画长卷》。剪纸一幅、石造型二件入选文化部群众文化司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民间美术展览。《山乡白屋》经甘肃省庆祝建国四十周年文艺活动领导小组评定，荣获“甘肃省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张宏武的书法作品，先后参加“甘肃省书法作品展览”、“甘肃省首届青年书法篆刻展览”、“第二届全国电视书法篆刻大赛”、“首届甘肃省群众书法摄影展览”、“全国书画篆刻艺术‘奥斯卡杯’大赛”，并多次获奖。1989年，区文化馆举办书画展，作品150幅。作者张维国、达文生、

达鸿朝、谢炎山等7幅作品参加全国性的书法展览，其中有3人参加了齐鲁书画研究会。

1990年7月，李明晓的国画作品《幽谷秋深》在首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美术展览中获优秀奖，是年9月，国画3幅入选中国公共关系协会艺术委员会举办的中国书画作品展。水墨画作品《红叶秋声》入选兰州市书画院举办的兰州·秋田水墨画联展，是年12月，李明晓被编入《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

1991年，在窑街举办市辖三县五区书画联展，作品140幅（件）。1992年11月，李明晓的美术作品《空山古寺》在日本东京美术馆和日本书艺院联合举办的第五十三次国际文化交流作品展览会上荣获优秀奖。是年，在海石湾举办书画、工艺品联展，作品250幅。1993年7月3日，兰州市青少年书法家协会首次在红古文化馆联合举办陈贵秀画展。1994年，张忠福书法作品1件参加敦煌国际书法大奖赛，荣获组委会颁发的成年组毛笔优秀奖。1995年9月18日，兰州市群众艺术馆举办的“兰州市连海地区首届书画摄影展”中，陈贵秀的国画《信天游》获二等奖。是年，张宏武的艺术简历入编《中国当代艺术界人名大辞典》。

（二）摄影

1968年后，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站等单位，购置照相机，拍摄新闻及有关资料照片，进行宣传报导。70年代，摄影艺术有了很快发展，部分机关单位备有照相机。80年代开始，彩色摄影逐渐普及。1988年，区文化馆配有专职摄影人员。1994年，王海燕调入《连海周报》从事专职摄影，是年，王海燕摄影作品获得甘肃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甘肃省内部报纸好新闻大赛惟一的图片奖。

第三节 传统文化活动

一、社火

民国20年（1931年），张俊山、赵文魁、王子明等艺人组建河嘴社火队。民国26年（1937年），特种乡三合村（上花庄、下花庄、苏家寺合称三合村）成立了社火班，由陈贵三等人组建。民国31年（1942年）春节，湟兴村王云善组织社火班，不久停止。到民国37年（1948年），曹有贵重新组建湟兴村社火班。80年代，窑街红山大队社火队中王进录扮演的蛮婆角色远近闻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窑街、大砂、红山等大队的社火服装道具全部被毁。1981年，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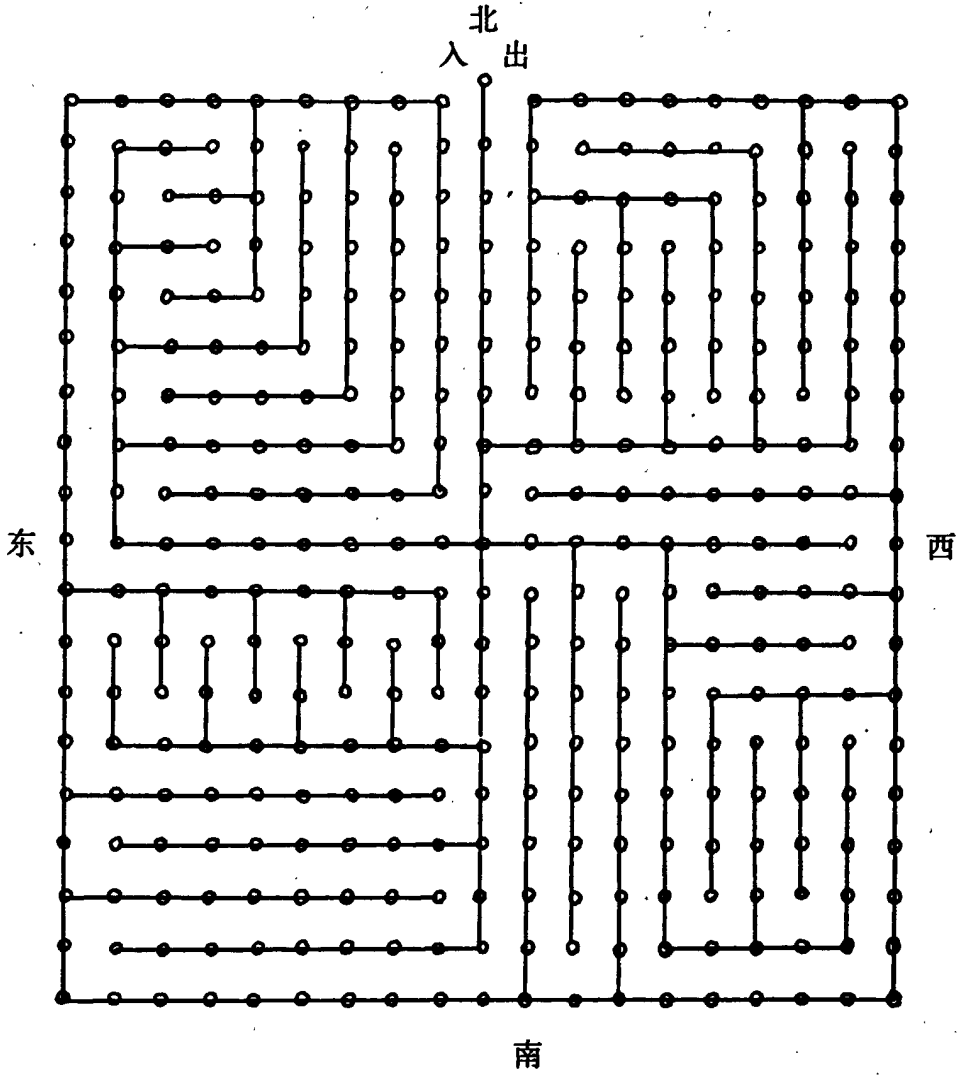
上街大队（包括下街、滩子、葛家庄）自筹资金，在全区率先恢复窑街社火队。1982年，大砂村、红山村相继成立社火队。红古区的社火队节目繁多，有传统的狮子、大头和尚、高跷、小跷、旱船、姑娘队、蛮婆、蛮丫头、瓜娃子等。后新增骑毛驴、小蛮婆、小和尚、腰鼓队等，取消原阿老（是一位身着皮袄、黑脸、头戴藏帽、脚穿高靴、身背猎枪）、风水先生等角色。1983年后，大砂、红古川、窑街矿务局社火队在窑街汇演。1995年，大砂社火排选20位端庄的小姑娘，配穿旗装，组成秧歌队，又增添七品芝麻官、摩登姑娘、卓别林、骑驴、西游记人物、舞龙、舞狮、娶亲等节目。

二、灯会

民国38年（1949年）前，窑街钱家园每年从正月十四日开始，办三天“福”字灯坛会，灯坛会，连续办三年，间隔一年。坛形由361根木杆栽成，每杆间隔2米，用细绳连接。悬挂361盏灯，插五色经幡（表示五行），出入门中间竖有10米高杆，挂一经幡、红灯，灯笼是四方木制框架，四边用白纸粘糊，贴有纸花，高8寸、宽4寸、灯座是木块，顶部是木块，留有一手伸入的小洞，以便放入清油灯，灯会至正月十六日止。1980年后恢复，场地改在老鼠坪。

1981年河湾大队恢复了传统的太平山元宵晚会。1983年春节，红古区文化馆在窑街举办首届灯展，有莲花、人物、动物、八角灯、转灯等300多盏。1992年春节，在海石湾举办了搬迁区机关后的第一届大型灯会。1993年，又举办第二届迎春灯展。

图 15 窑街“福”字灯坛会平面示意图



第三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新石器文化遗址

红古区境内已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共 33 处，属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半山、马厂三种类型，主要分布在窑街镇红山村、红古乡旋子村和红古林场一带。另在马家台发现齐家文化遗址 1 处。对主要遗址省、区人民政府陆续公布为保护单位。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红山大坪马家窑类型遗址

红山大坪马家窑类型遗址在窑街红山大坪东约 30 米处的台地西南部边缘地带。遗址地面已开垦为耕地，耕土深度未触及文化层，面积长约 600 米，宽 200 米，遗址高出民（和）门（源）公路 27 米。在台地西南缘自然凹坑西、南两侧崖壁上发现文化层，有灰坑 4 处，距地表深 0.3 米至 0.9 米，文化层及灰坑中的夹杂物有石器、木炭层、碎骨及陶片等，保存基本完好。1963 年公布，编号 001，分类号 A01。

(二) 红山大坪马厂类型遗址

红山大坪马厂类型遗址在窑街红山村红山大坪，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碑东南 50 米，方向 190 度。地面为耕地，东南灰坑已被挖，文化层距地表深 0.3 米，灰坑直径 0.93 米，深 1.1 米，灰土比较疏松，夹杂物有石器、木炭层及陶片。1963 年公布，编号 003，分类 A03。

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杨家坪遗址

杨家坪遗址位于窑街镇红山村东的二级台地西北角边缘地带。遗址地面为耕土层，据地面暴露的陶片估计，遗址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属马厂类型文化遗址。1993 年公布。

(二) 老鼠坪遗址

老鼠坪遗址位于窑街镇上街村东二级台地中南部。遗址开垦为耕地，面积

约 2500 平方米。地面暴露的陶片稀少，属马厂类型文化遗址。1993 年公布。

(三) 李家台遗址

李家台遗址位于红古乡旋子村北约 450 米处的三级台地南部。遗址开垦为耕地，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地面陶片暴露甚少，属马厂类型文化遗址，1993 年公布。

(四) 山城台遗址

山城台遗址位于红古乡旋子村东北约 100 米处的三级台地东西两侧地带。遗址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地面见陶片，属马厂类型文化遗址。1993 年公布。

(五) 普阁台遗址

普阁台遗址位于红古乡王家口村西北二级台地东南两侧边缘地带。遗址开垦为耕地，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地面陶片丰富，属马厂类型文化遗址。1993 年公布。

据《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刊文，甘肃省文物考古队于 1977 年至 1978 年，先后两次在红古区土谷台共发掘清理墓葬 84 座，出土器物陶器 574 件，各种工具 13 件，装饰品 1025 件。其中土谷台墓地出土的一件单耳彩陶杯，属于半山类型，口敛、底平、腹微鼓，杯沿外部有一个环形小耳，腹部有 4 组鱼鳞纹杂以锯齿纹，唇内为双线垂弧纹。出土的一件双耳彩陶壶，口小偏置，颈曲，体扁圆，肩下有两只环形耳，肩部前高后低，后端翘起一小部，酷似鸭型，属于半山类型，但从肩部所饰的双隔线菱形网格和一个蛙纹看，又属于马厂类型。1986 年，兰州市博物馆征集到 1 件马家窑类型的彩陶瓮，出土于红古区。红古区各遗址出土文物，由甘肃省博物馆和兰州市博物馆收藏。

第二节 城 堡

一、红古城

红古城位于红古乡红古城村，原叫“红古土”。红古城从明洪武年间（1368 年～1388 年）开始，逐年增建，城内街道呈“井”字形，人称井儿街。有八道城门，通向城外，内城为王土司衙门及官员居住，外城为百姓，商贩居住。外城有“七祠八庙”之称，即门楼祠、汪家祠、苏家大祠、苏家杂祠、王家祠、何家祠、张家祠、赵家祠、上老爷庙、下老爷庙（即关帝庙）、三官殿、财神庙、土地庙、方神庙、百子宫、文昌阁，还有玉皇阁、三清阁、龙王宫、菩萨殿等。玉皇阁是城内建筑规模最大的一座楼阁，分上、中、下三层，下有过亭通道，南

北粉墙分别写有“枢旋北极”、“位泽南峰”大字。清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红古城毁于兵燹，只剩下断壁残垣。清光绪二十年（1896年）红古城又遭破坏。60年代初内城残垣犹存。90年代只有长5米、高1.5米左右的内城残城墙遗址1处，长20米、高3.5米左右的外城残城墙遗址1处（在红古供销社院内），城外还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护城壕。

二、夹滩城堡

夹滩城堡位于平安乡夹滩村。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开始修筑，堡为长方形，依据地势，北高南低，座北朝南，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70米，城墙高约7米。城墙上建有垛眼。城堡的四角修有望楼，开有南城门。城门宽约3米，高约2米，门扇系木制，包有铁皮。城堡外有护城壕沟。1963年，因积肥用土，城堡被拆除。

三、海石湾城

海石湾城位于大通河水入湟口北岸，方形，边长约250米，城基厚约7米，高约12米。城墙上建有女墙，有约2米宽的人行道。城内有南北走向的大街，中间是官楼子街。开有东、西、南三门。修筑时间无考，毁于1949年后。

四、红山嘴城

红山嘴城位于窑街镇红山嘴村。东西长约500米，南北长约300米，城基厚约6米，墙高约8米，城墙上2米宽的人行道。开有南门、北门。城内建有红山土司衙门。在此城东北方向约200米处有一方形城堡，边长约80米。城基厚约6米，顶宽约1米，两城堡建于何时无考，毁于1967年。

第三节 恐龙化石

民国36年（1947年）5月，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勘探处在海石湾地区、大通河畔的川地里钻井采集岩芯勘探石油期间，处长孙健初与地质工作者苗庆祥在海石湾北山的韩家户沟采集到一块完整的鳄鱼头骨化石和另三地点（上盐沟西支沟，上盐沟东支沟，马家户沟）发现几块恐龙化石，此消息震惊中国古动物学界。民国37年（1948年），中国地质调查所脊椎动物研究室米泰恒、刘东生来海石湾考古调查。1955年，西北石油局民和盆地采油队在海石湾作考古调查。1956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在海石湾北马家户沟和

上盐沟进行古生物考古发掘工作，发掘出恐龙化石。保存得最完好的是尾椎骨。把这些尾椎骨排列起来，可以代表尾脊椎的根部、中部的大部，并没有重复现象，连结起来可以当作综合的标本装架，未有正式命名，称为“永登龙”（当时海石湾属永登县）。1957年4月，考古工作者又在四川省合川县太和镇采集到一具蜥脚类恐龙骨架化石，除头骨和前肢失去外，其它骨骼保存相当完整，被定名为“合川马门溪龙”。1964年，运往北京。1965年5月，杨钟健亲自主持，对海石湾出土的恐龙化石与其晚10年发现的四川合川出土的恐龙化石进行对比研究，分别装架复原。1972年，“永登龙”的标本被正式定名为“合川马门溪龙副型标本”，一直珍藏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1972年后，这具恐龙骨架化石标本在天津展出。

第四章 体 育

1960年至1967年末，全区体育工作由区文卫科代管。1968年至1976年1月，体育工作由区革委会政治部教革组代办。1976年1月，红古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与文教局合署。体委主任由文教局局长兼任。

第一节 农民体育

1965年春节，红古、平安、河嘴三公社举办农民篮球赛、象棋比赛。1974年、1975年连续两年，红古区农民篮球队（以河嘴公社的队员为主组建）获得兰州市篮球比赛第一名。1984年10月29日，甘肃省体委表彰农村体育先进乡，奖励红古区平安乡现金300元。1987年10月，举办全区农民篮球赛，河嘴乡代表队获冠军。1988年，区农民男女篮球代表队参加兰州市农运会，获得男女篮球团体冠军，并代表兰州市参加甘肃省农民运动会，并分别获全省农民男女篮球团体冠军。是年，红古区农民运动员张吉庆在甘肃省农运会上，取得投手榴弹项目银牌。

第二节 职工体育

1963年10月，窑街地区举行篮球比赛，窑街建井工程处获得团体冠军，窑街矿务局三矿获得团体亚军，窑街水泥厂获得团体第三名。1964年1月1日、5月1日、10月1日，举办窑街地区各厂矿、机关职工篮球锦标赛，窑街地区厂矿企事业单位大都派代表队参加。甘肃煤炭建井工程处获得团体冠军，窑街矿务局队获得团体亚军。1965年7月，甘肃煤炭建井工程处（后更名为第八十三工程处）男子篮球代表队，代表红古区参加兰州地区职工篮球赛，获得兰州地区第三名。1965年5月1日，举办红古区职工篮球赛，红古区属单位大都参加，红古区獐儿沟煤矿获得团体冠军。1965年5月1日，举行红古地区职工田径运动会，窑街矿务局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65年10月1日，举行红古地区职工象棋赛，窑街矿务局巨永泰获得个人冠军。1972年，兰州炭素厂首次被兰州市体委评为“兰州市职工体育先进单位”。是年，兰州炭素厂侯清泉在全国篮球乙级

联赛甘肃赛区批准为篮球国家一级裁判员。1973年，兰州炭素厂被兰州市体委评为“兰州市职工体育先进单位”。1974年至1977年，窑街矿务局连续4年被甘肃省体委评为“甘肃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1976年至1977年，兰州炭素厂女子篮球队，连续两年获得甘肃省女子篮球比赛冠军。1978年6月5日，红古区体委举办第六届田径运动会，有10个代表队参加。是年，兰州炭素厂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0年5月，红古区体委与红古区总工会联合举办红古地区职工篮球赛，有9个单位参赛，选拔出窑街矿务局和红古区獐儿沟煤矿的篮球队参加兰州市职工篮球比赛。1984年6月，窑街矿务局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兰州市职工乒乓球赛，荣获男子团体第五名，女子团体第六名。是年，窑街矿务局代表队参加全省煤矿职工羽毛球赛，分别荣获男女团体冠军。是年，窑街矿务局参加全国煤矿职工首届“乌金杯”赛，获得乒乓球男女团体第八名。1986年6月3日至7日，红古区体委、总工会举办第一届“大通河杯”职工篮球赛，男女冠军由窑街一矿获得。是年8月，窑街矿务局代表队参加全省职工乒乓球精英赛，荣获男子团体第三名。1987年9月15日，举行第二届“大通河杯”职工篮球赛，有14个男女篮球队参赛，窑街矿务局一矿获得男女冠军。1990年5月1日至4日，红古区举办全区职工运动会，参加单位38个，共1200人，獐儿沟煤矿男子篮球队获得冠军，红古区文教局男子代表队获得亚军，商业局女子篮球队获得冠军，红古区文教局女子代表队获得亚军，红古区文教代表队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红古区财政局代表队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二名。

表 125

红古区参加全省体育运动会和竞赛成绩

| 年度 | 名称 | 项目 | 成绩 | 获得者 |
|------|-----------|----|------------|--|
| 1987 | 全省重点班射击比赛 | 射击 | 团体第一 | 二十四中学学生武常胜自选手枪30发慢射，以268环破254环省纪录，夺得金牌 |
| 1987 | 全省重点班射击比赛 | 射击 | 金牌和铜牌 | 二十四中学学生张香中、张春兰分别夺得小口径步枪金牌和铜牌 |
| 1988 | 全省射击比赛 | 射击 | 打破1420环省纪录 | 二十四中学射击队小口径步枪3×20米团体赛中，成绩1602环 |
| 1988 | 全省射击比赛 | 射击 | 第四名 | 朱小华气步枪40发比赛 |

续表

| 年度 | 名称 | 项目 | 成绩 | 获得者 |
|------|------|----------|-----|-------------|
| 1988 | 省农运会 | 手榴弹 | 银牌 | 农民运动员张吉庆 |
| 1988 | 省农运会 | 4×100米接力 | 铜牌 | 农民运动员张吉庆等四人 |
| 1988 | 省农运会 | 篮球 | 第一名 | 区农民男子代表队 |
| 1988 | 省农运会 | 篮球 | 第一名 | 区农民女子代表队 |

表 126 1963年~1995年红古区体育竞赛活动一览表

| 时间 | 地点 | 运动会名称 | 代表队和运动员人数 | 比赛情况 |
|----------|------------------|----------------|-----------|------------------------------|
| 1963.5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窑街、红古等 | 少年田径分区赛 | 150人 | |
| 1963.10 | 窑街 | 窑街地区职工篮球赛 | | 团体冠军：窑街建井工程处 冠军：窑街矿务局三矿 |
| 1964.1.1 | 窑街 | 红古地区象棋赛 | | |
| 1978.6.5 | 窑街 | 红古区第六届田径运动会 | 10个队 | |
| 1980.1.1 | 窑街 | 窑街地区象棋赛 | 45人 | |
| 1980.5 | 窑街 | 红古区中学“三好杯”篮球赛 | 8所学校 220人 | |
| 1980.5 | 窑街 | 红古地区职工篮球赛 | 9个队 | |
| 1986.1.1 | 窑街 | 窑街元旦环城赛 | 180人 | 团体名次：窑街矿务局一中，窑街矿务局二中 |
| 1986.6.3 | 窑街 | 第一届“大通河杯”职工篮球赛 | 8个单位 | 男队名次：窑街矿务局一矿 女队名次：窑街矿务局一矿 |
| 1987.7 | 窑街 | 红古区中学生足球赛 | 4所中学 | 团体名次：兰州二十六中、冶金技校 |

续 表

| 时 间 | 地 点 | 运动会名称 | 代表队和 运动员人数 | 比赛情况 |
|-----------|-----|--------------------|----------------|---|
| 1987.7 | 窑街 | 地区成人中、小学生 象棋赛 | | 成人组：窑街矿务局机 修厂 中学组：窑街矿务局一 中 小学组：窑街大砂小学 成人组：马国太、王双 成、唐兴录 中学组：刘宏武、许宝 林、王庆丰 小学组：王成、张立林、 关小明 小学女子组：郭蕊、谢 绍芳 |
| 1987.9.15 | 窑街 | 第二届“大通河杯”职 工篮球赛 | 14 个单位 | 名次：男队，窑街矿务 局一矿；女队，窑街矿 务局一矿 |
| 1987.10 | 窑街 | 红古区小学乒乓球赛 | | 男子团体： 上窑小学 窑街回民小学 红山小学 女子团体： 上窑小学 窑街回民小学 大砂小学 男子单打：马学武、鲁 聚会、阎吉芬 女子单打：康得芬、金 明达、李玉琴 |
| 1987.10.5 | 窑街 | 红古区属单位象棋赛 | 13 人 | 名次：窦怀君、席建陆、 张兆才 |
| 1988.1.1 | 窑街 | 红古地区新年环城长 跑 | 2 所学校 280 人 | |
| 1988.5.1 | 窑街 | 红古区职工篮球赛 | | 名次：男队，獐儿沟、文 教、区政府机关；女队， 商业局、文教局 |

续表

| 时间 | 地点 | 运动会名称 | 代表队和运动员人数 | 比赛情况 |
|-----------|-----|--------------------|--------------|--|
| 1989.1.1 | 海石湾 | 海石湾地区元旦环城赛 | | 名次：青年组团体：兰炭中学；老年组：张海功、牛朴 |
| 1990.1.1 | 海石湾 | 地区成人象棋赛 | 11个单位 54人 | 名次：高维平、艾青林、马文礼 |
| 1990.4 | 窑街 | 红古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8所学校 | 团体名次：矿一中、矿二中、兰州二十六中 |
| 1990.4 | 海石湾 | 地区首届风筝大赛 | 10所中小学校 133人 | 名次：中学组：兰炭中学；小学组：海石湾学校 |
| 1990.5.1 | 窑街 | 全区职工运动会 | 38个单位 1200人 | 名次：男子篮球：獐儿沟煤矿、文教 女子篮球：商业局、文教 田径团体：文教、财政局 |
| 1990.9.24 | 海石湾 | 红古区象棋赛 | 12个单位 | |
| 1994 | 海石湾 | 红古地区田径、自由跤、柔道 | 59人 | |
| 1995 | 海石湾 | 红古地区田径、柔道、射击、国际式摔跤 | 59人 |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1960年4月，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进行体育课教学，有队列训练，运动员行进操，跳箱运动、垫上运动。1961年至1963年，红古区各学校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暂停。1975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实施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在全区各中学和重点小学（公社中心小学）推行。1979年11月至1980年4月，红古地区9所中学开展长跑活动，要求平均每人长跑距离150公里。兰州

市第二十六中学和海石学校被评为地区性长跑先进单位。1980年,红古地区各中学,普遍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和窑街矿务局一中“达标”的人数占学校总人数的30%。是年6月,红古地区各学校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建立健全体育、卫生制度,各小学在第二节课后,坚持做眼保健操。1984年,甘肃省体委、甘肃省教育厅表彰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长何福生为体育优秀领导并颁发了荣誉证书。1987年,红古区各学校进行达标锻炼统测,抽测1133人,总达标数为1049人,达标率为91.7%。达到优秀标准的学生268人,优秀率达23.7%,比1985年提高10%。1988年,红古区各学校在达标锻炼统测中,统测11308人,达标9443人,达标率为83.5%,达到优秀标准的学生2320人,优秀率达20.5%。1989年,全区各中小学校的达标锻炼37所,应开展达标的学生为11308人,达标适龄学生数为9443人,已达标人数为9188人,全区达标率为83.5%,优秀率为24.5%。1990年,全区中学生体育达标率为85%,小学生达标率为86%。优秀率为22%。实施面98%。1994年,红古地区传统项目训练学生56人,中学生达标人数7582人,小学生达标人数9433人,达标率95.5%。1995年,红古地区中学生达标人数7654人,小学生达标人数9442人,达标率96%。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射击队输送3名男队员参加集训,有6人送兰州市体校深造,有3人已达三级运动员标准。

第四节 体育设施

1965年,红古地区共有篮球场地26个,其中窑街14个(八十三工程处和窑街矿务局的是灯光球场,场地铺有水泥),红古川12个(不含学校)。1980年,兰州炭素厂职工子弟中学修建了游泳池。是年,红古区体委在窑街上窑大通河边浇灌了一个冰场,购置了30双冰鞋、10双冰刀。1994年,红古地区有篮球场60个,小田径场7个,门球场3个。1995年,红古区有篮球场76个,有固定看台灯光球场5个,门球场5个,排球场11个;体操、羽毛球、乒乓球房各1个,健身、棋类房各4个,其他训练房11个。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新闻

第一节 机 构

一、局级机构

1978年前，广播事业先后由区委宣传部、区革委会政治部管理。1979年2月，成立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形成局、站合一的管理体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工作人员15人。1984年，局内设编播股、机务股、线务股、后勤管理股、实验台和广播电视服务部。1985年，改称红古区广播电视局，隶属区政府领导，职工增到35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采编6人，播音员2人，技术员2人，工人21人。1993年3月，与文化局合并，又改称红古区文化广播电视局（简称文广局），成为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至1995年底，局机关设办公室、广播站（与局机关合署）、编播科、技术事业科、电视科、文化稽查大队和广播电视服务公司。隶属机构有区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

二、局属机构

（一）区广播站 1968年，成立红古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隶属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领导，配站长、播音员、线务员、机务员各1人。宣传站站设在区委党校（窑街）旧址院内。1974年8月，改称红古区广播站，工作人员增至8人。1975年1月，成立红古区广播事业管理科，与区广播站合署，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工作人员10人。1976年，机构调整后隶属区委宣传部。1979年2月，区广播管理科撤销，成立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区广播站的工作归区广播事业管理局领导。1980年6月，成立广播电视服务部，开展广播电视服务活动。至1995年底，广播站设编播科、技术事业科，配站长1人，副站长2人，编辑1人，记者5人，播音员2人。

（二）乡广播站 1969年，红古、河嘴、平安等3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共配广播员5人，隶属区广播站。1975年，窑街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至此，全区4个公社均建立广播放大站，共配工作人员8人。至1995年，除海石湾镇外，其余5个乡镇均建立广播放大站。共配工作人员10人。放大站设备器材、

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由区广播站统一管理。机房，宿舍，乡以下广播网路建设费用由乡（镇）筹集。

第二节 广 播

红古区广播事业是建区后逐步兴起的，至1995年，初步形成以区广播站为中心，乡（镇）广播放大站、村广播室为基础，专线传输为主的广播网，农村有线广播覆盖率达90%。

一、广播网建设

1968年10月，省革委会拨专款5万元，开始修建区广播站机房，架设全区广播专线。至1969年7月，共架设区至公社广播专线75杆公里，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140杆公里。全区4个公社，33个大队，106个生产队通广播，其中红古、河嘴、平安3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共有高音喇叭115只。

1971年，全区安装入户喇叭达5715只，喇叭入户率占总农户的89.3%。是年，实行“三网合一”，区广播站利用邮电线路通广播，区至公社的广播专用线路全部移交给公社管理使用。1972年9月，区广播站装制320KC的调频式广播载波机，3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全部用载波传送广播节目。

1974年，区革委会下发《关于实行全区广播网管理的通知》。到1975年，全区4个公社全部建立广播放大站，34个大队中有33个通广播，并建立大队广播室，通播率为97%；124个生产队中有119个生产队通广播，通播率为95.96%。各种喇叭发展到6173只，其中入户喇叭5873只，高音喇叭300只。有区至公社广播专线84杆公里，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305杆公里，入户广播专用线140杆公里。

1977年，对全区喇叭入户线路进行普查，新增入户喇叭600只，更新维修650只，全区喇叭总数增加到6821只，喇叭入户率上升到90%。是年，区广播站试制成功外线切换器，4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和红古城载波放大器由区广播站控制自动开关机，14个大队的广播电话实行自动倒闸。至1978年，全区喇叭总数达到7234只，其中高音喇叭325只，入户喇叭6909只，喇叭入户率达91.45%，基本实现以区站为中心，公社放大站为基础，队队通广播，户户通喇叭的全区有线广播网，成为全区广播事业发展的最好时期。

1979年至1980年，整顿架设区至公社广播专线84杆公里，199杆线条公里，广播线路与邮电线路分开，恢复专线输送广播信号。期间，建成红古区试

验台。

1982年后，由于管理等原因，农村广播出现下滑。至1984年，行政村通播率下降到33%，喇叭入户率下降到32.9%。

1985年，开始进行整顿维修。至1987年，区、乡、村三级共筹集资金13.4万元，自制水泥杆子，将区至乡（镇）主杆线路110杆公里，乡至村主干线路230杆公里，共340杆公里的木杆，全部更换为水泥杆，实现了主杆线路水泥杆化。并对入户喇叭进行改造，安装动圈入户喇叭3460只，安装低音箱700只。经整顿广播通村率达到97%，喇叭入户率恢复到47.4%。1988年，架通北山村广播，广播通村率达100%。

1990年，为配合区址搬迁，架通马家岭山脚下至海石湾广播专线2公里，并完成虎头崖专线改线1.7公里。

1991年4月至10月，区政府投资62万元建成海石湾电教中心大楼（含区广播站），建筑面积1635平方米。10月20日，区广播站机房从窑街迁至海石湾电教中心大楼。11月14日，由区政府主持，将区广播站原窑街的办公房及场地移交给獐儿沟煤矿，移交占地面积317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3.98平方米，留房4间，74平方米，作为省电台1000瓦中波转播台机房，房屋产权归区广播站，地皮归獐儿沟煤矿。是年，区广播站、红古乡广播放大站建成标准化区、乡站，并通过省、市广播电视厅（局）验收。

1994年5月，区站将中波转播台从窑街迁至海石湾电教中心大楼。

1995年底，区有区广播站，6个乡（镇）通广播，其中4个乡（镇）建立广播站，3个乡（镇）建成标准化广播站，33个行政村全部通广播，并建有广播室，农村有线广播覆盖率达90%。

二、广播宣传

1950年秋季，窑街区（永登县第九区）购买1台收音机，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1952年，调给窑街区1台“红星”牌收音机，供区公所机关干部收听广播。1955年，窑街区通过邮电线路在区公所所在地架有线喇叭1处，收听永登县广播站的播音。

1968年，红古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建成并开始播音，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电台节目，每天播音3次。文艺节目以八个样板戏为主，同时播送一些革命歌曲，录制一些工农兵文艺宣传队的节目，在文艺节目中播出。

1969年，每日转播中央、省台节目240分钟，自办政治节目《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15分钟。自办文艺节目15分钟。

1970年,每日3次播音,全天播音375分钟,除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外,自办节目40分钟。1975年,全年广播364天,除转播中央、省台节目外,也播自办政治节目。是年,建立健全采编、播音等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

1978年,除继续转播中央、省台节目和“全区联播”、“农业学大寨”节目外,新办“新时期总任务学习”专题节目,自办文艺节目以录制秦腔古典戏剧磁带播出为主。

1980年,区广播站设立编播组,确定专职采编人员2名。是年,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先后举办“农村改革”、“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法制教育”、“计划生育”和“农业技术讲座”等专题节目。

1981年,先后举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计划生育”、“法律常识讲座”等专题节目。把原来开播的“对农村广播”节目改为“科学与生活”节目,主要播送生产、生活、历史、地理、经济、科普等科学文化知识,增强了节目的趣味性和服务性。并从生产第一线录制了11组录音访问记;从省电台、电视台录制曲艺、器乐演奏、银幕歌声、歌曲等17组文艺节目;从其他县(区)站录制全本评书《杨家将》播放。是年,专职采编人员增加到4人。

1982年,全年播出稿件1137篇。除按时转播中央台、省台节目外,“全区联播节目”、“科学与生活”中增加了“化肥常识”、“塑料地膜田间管理”、“怎样种好大白菜”、“严禁近亲结婚”、“讲究食品卫生”、“世界名城趣谈”、“祖国各地”等内容。并结合全区中心工作,开展文明礼貌月、人口普查、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等专题节目。

1984年,改革全区联播节目单一形式,举办“新闻”、“综合”、“专题”、“大众科学”、“农家生活”、“科技信息”、“故事联播”、“每周一歌”等节目,首次试播故事联播节目《蒋介石在大陆的最后日子里》、《杨家将》等。是年,为兰州台选送了8组通讯,其中《红古行》、《变化来自改革》得到市台好评。

1985年,设编播股,招聘广播采编人员2人,采编人员增加到6人,引进技术人才(男播音员)1人。4月份派4名人员赴南方学习考察广播宣传改革经验,对节目设置进行改革,自办文字节目由原定5个增加到12个,即“计划生育”、“法制园地”、“农业专辑”、“科技信息”、“园丁生活”、“少儿节目”、“青年之友”、“影视之窗”、“为您服务”、“农家生活”、“大众科学”、“我爱红古”等,使广播节目既有新闻性,又有知识性和趣味性。是年,为了做到新闻宣传的长期性、稳定性,区站与区司法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农牧局、科委、影剧院等5个单位签订宣传合同,收取部分宣传费,发展特约通讯员撰写稿件,使这些单

位的工作做到常年宣传。

是年，区站记者刘玉萍、田东远采写并播音制作的广播消息《在窑街经商的外来户没有超生者》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

1986年，全局开始推行目标责任管理制，编播股实行岗位责任制，规定每个采编人员每月写稿8篇，以百分制办法按月考核，当月兑现。全年采稿2392篇，播出1227篇。是年，区站记者刘玉萍被评为全国广播系统优秀工作者。

1987年，根据“加强新闻，精办专题”的精神，把原来办的12个专题节目调减为6个专题，全年播出各类稿件2660篇。区站记者田东远、陈正祥采写的录音通讯《农民的心里话》和评论《要想多打粮，多施农家肥》在省电台播出。其中录音通讯《农民的心里话》获兰州市优秀电视节目评选一等奖。是年，红古区广播站被评为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1名播音员参加了北京举办的朗诵与面授学习班。

1991年，播出各类稿件2413篇，新开辟的《综合节目》在全市优秀节目评比中，评为二等奖，一组交流节目获兰州市县区广播站交流节目评选二等奖。

1992年，贯彻“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精神，开设“丝路之声”专题节目，并开设理论与学习、中共十四大，本区乡（镇）换届选举等专题。是年，恢复全区联播节目。在全市各县区评比中“农家乐”、“交流节目”在前三名。

1993年，新开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股份合作制”、“住房改革”等7个专题。是年，区站记者采写的30多篇新闻稿件，被省、市新闻单位采用。

1995年，开办“全区小康建设”、“工业企业转机建制”、“菜篮子工程”、“九五世界妇女大会”专题。区站记者田东远、张忠俊、张钰江录制的录音新闻《红古区建成全市最大的菜园子》，荣获甘肃省广播节目评选二等奖。

1990年至1995年，共播出稿件14890篇，平均每年播出2482篇，其中播出制作带音响的节目932条（组）。给省、市报社、电台选送的各类稿件479篇均被采用。

三、广播设备

1969年，区广播站设备有500瓦扩大机1台，150瓦扩大机1台，430型转播机2台，601型录音机3台，四速电唱机3台。1974年，新增调频载波机1台。1977年，新增25瓦调频发射机1台。1984年，主要设备有扩音机3台，总功率1600瓦，新购频率40KC载波机1台，601型录音机4台，635型录音机2台。1987年，更换1台控制台，添置1台调音台和监听机，机房配电柜、电源柜各1台。

1995年,主要设备有150瓦扩大机1台,有线广播扩大机1台,有线广播控制台1台等。

1970年,乡镇放大站设备有2×275瓦扩大机1台,300瓦扩大机1台,150瓦扩大机1台。1973年,购置四速电唱机3台。1986年,装置输出配电柜4台,电源配电柜4台。1995年,主要设备有80瓦扩大机2台,小型控制台2台,录音机4台等。

第三节 电 视

1972年,红古区革委会、红古农场、平安公社、河嘴公社、红古公社各有1台电视机。

1975年9月,窑街矿务局建成全区第一个电视差转台,当月开始试播。1981年,差转台正式投入使用,转播甘肃电视台八频道,中央电视台四频道节目。1987年12月,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有50瓦差转机4台,10瓦、3瓦、1瓦的差转机各1台。覆盖半径10公里,覆盖人口约6万人。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和甘肃、云南、贵州、新疆电视台节目,有工作人员7人。

1980年3月,兰州炭素厂电视差转台在海石湾筹建,7月正式开播,有10瓦差转机1台。1985年,更换为50瓦差转机1台,转播中央六、十频道和甘肃电视台节目,有工作人员8人。覆盖半径2公里,覆盖人口约2万人。

1987年3月,区广播电视局在平安台动工新建卫星地面收转站,9月29日建成正式开播,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覆盖半径为50公里,覆盖花庄、河嘴、平安等地区人口约1万人。1988年12月,平安台收转站转播中央一台2407小时,二台2045小时,被评为兰州市先进卫星地面收转站。

1988年,窑街地区采取群众集资,区政府补助的办法,在窑街修建一座直径3米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小功率差转台2座,年底试播,解决窑街居民无闭路电视信号源的问题。

1990年至1991年,投资62万元建成海石湾电教中心大楼(包括卫星地面电视收转站),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并通过验收。是年完成海石湾闭路电视系统工程,电视节目由4个频道增加到8个频道。是年,红古区开办电视新闻,播出了区站记者田东远采写制作第一部反映红古农村妇女精神风貌的电视专题片《巾帼风采》。至1995年,全区有电视机1.1万台,电视差转台8部,0.36千瓦,电视覆盖率达100%。

第四节 新闻

一、报刊

(一) 连海周报

1994年7月,《连海周报》试刊,10月,正式创刊,由中共红古区委主办,总编辑王冬生,有记者10人。主要任务:向全区人民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区委决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至1995年底,共出74期(包括试刊9期),每期发行2500份。报社经费及印刷费等由区财政开支。

(二) 驻区企事业单位报刊

1986年3月21日,创刊《窑街矿工报》,为月刊,隶属窑街矿务局党委宣传部主办,有编辑3人。1988年6月,由甘肃省新闻出版管理局批准公开发行。

1988年7月15日,《兰炭报》周刊创刊,由兰州炭素厂党委主办。

1990年5月10日,《甘肃劳教报》月刊创刊,由甘肃省司法厅劳教局主办,办报地址平安台劳教所。

二、通讯报道

1970年,设立红古区革委会报道组,配备新闻报道专职干部2人,隶属区革委会政治部。1976年1月,改为红古区委报道组,隶属区委宣传部。1988年9月,《兰州晚报》社在红古区设记者站,设常驻记者1人。1995年8月,兰州人民广播电台在红古区设记者站,有记者3人。

1974年,区广播站发展通讯员8名,全年来稿73篇。1975年,工农兵通讯员发展为305人,全年来稿185篇。1976年,全区有业余通讯员213人,全年来稿267篇,采用257篇。1977年,全区业余通讯员213名,全年来稿220篇。

1979年11月,区广播站举办1期通讯员学习班。1981年6月,召开全区通讯员会议,确定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四为通讯员的例会日。同时,区委宣传部、区广播局向全区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员例会的联合通知》。是年7月至12月,进行36次通讯员例会,例会主要内容是业务学习、讨论报道线索,确定下月报道任务,讲评通讯员稿件,由红古区委宣传部报道组讲授消息、通讯、广播稿

的写作知识，不断提高通讯员政治素质和写作水平，通讯员队伍不断壮大。是年，骨干通讯员由原来的 11 名增加到 34 名，每月收到稿件 50 多篇。1982 年，召开通讯员例会 10 次，通讯员来稿 614 篇，采用 449 篇。1983 年，本站记者采写的《陶瓷古镇沐春风》（配乐散文）和小故事《文明月里破镜重圆》两篇稿件，4 月份，在全市广播评比交流会上分别获二等、三等奖。1984 年，骨干通讯员增到 52 名。是年，区广播局召开全区通讯员座谈会，总结经验，有 65 人参加。1985 年开始，区广播站与区司法局、农牧局、计生委、科委、影剧院等单位签订合同，发展特邀通讯员撰写稿件。1986 年，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广播电视局联合在窑街、红古、河嘴、平安 4 个乡镇举办通讯员学习班 5 期，培训通讯员 83 名，并制定报道要点，在各乡进行实地采访，写作评析。是年，通讯员来稿 872 篇，采用 556 篇。1987 年，在全区 3 乡 2 镇和区委各大口举办通讯员学习班 5 期，通讯员由 78 名增加到 89 名。全年通讯员来稿 599 篇，采用 436 篇。1988 年，5 个乡镇成立通讯报道组，并建立通讯员联系会议制度。

1990 年，区广播站创办《红古广播通讯》，设“新闻园地”、“编辑之窗”、“采写体会”、“红古飞花”、“两地书信”和“开阔视野”等栏目，为通讯员服务。是年，全区业余通讯员发展到 171 名。1991 年，召开全区广播通讯表彰大会，表彰窑街镇等 2 个先进集体和俞永平等 22 名先进个人。1992 年至 1993 年，通讯员来稿 1350 篇，采用 90%。1994 年，播出稿件 2340 件，其中自采 681 件。1995 年，播出稿件 2367 件，其中自采 1163 件。

第六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建区初，区委、区人委办公室及区属单位、公社的档案文件由各单位自行管理。

1979年10月11日，成立红古区档案馆，馆址设在区委（窑街）办公楼一楼，为区委序列工作机构，科级建制，代行全区档案行政管理职能。配备专职档案干部3人，设馆长1人，副馆长1人，首任馆长张雨魁。1987年2月，列为区政府工作机构。1988年，编制增到7人，其中助理馆员2人。1989年，区档案馆搬迁到海石湾区政府大楼七楼办公。有办公房130平方米，设办公室、打字室、档案库房。1990年3月22日，改称红古区档案局与区档案馆合署办公，局、馆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建制，事业编制7人，实行全区档案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1995年，编制7人，实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馆员2人，助理馆员3人。区档案馆综合楼动工修建。

1966年，全区基层有档案室34个，兼职档案人员34人。1995年，发展到144个，其中有37个达到“标准化”档案室。

第二节 馆藏及管理

区档案馆成立初期，主要接收建区前，区、乡留存的文档材料，接收区委、区人委、区革委会、市委社教团和区直机关有关部门的档案共2330卷。

1980年1月，举办全区第一次档案业务学习班，培训专（兼）职档案干部120人。

1981年，对区属10个部门档案进行了收集、鉴定、整理、归档工作，共整理1954卷，接收3个部门文书档案533卷。是年，办培训班1次，时间3天，培训档案业务人员80多人（次）。区档案馆印发了第一套《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区机关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

1983年，接收了4个公社的档案1364卷。区直3个部门的档案245卷。对馆藏的17个全宗4410卷进行系统整理，排列上架，编制案卷目录49本，收进

档案登记册 1 本，全宗名册 1 本，并整理两个公社保管的区、乡档案 266 卷。

1985 年，举办文档干部学习班 1 期，培训人员 76 名。并组织 4 名文档干部赴外地档案局（馆）考察学习。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通知精神，在区财税局预算股试点的基础上，对全区 90 个财务档案单位的会计档案进行清理归档，共立卷归档 30824 卷。是年，共接收档案 1903 卷，建立编制干部任免卡 205 张，人员处理甄别卡 1993 张。1986 年至 1987 年，接收档案 675 卷。1988 年，区档案馆抽出业务人员帮助指导区农牧局收集整理农牧科技档案 5705 卷（袋）。4 月 14 日，区政府召开贯彻《档案法》宣传大会，参加领导及档案管理人员 104 人，并举办两天学习班，学习《档案法》。9 月，第二次派出文档干部 4 人，赴省外考察学习。是年，接收区财税、粮食局等单位 and 湟惠渠管理所保存的民国时期湟惠渠水利档案共 802 卷。1989 年，接收区纪委、统计局、原开发公司等 9 个单位的档案 449 卷。1990 年 11 月，成立区档案管理上等级考评领导小组。对全区档案管理工作开始进行考评。是年，接收团区委、区总工会等区属部门和撤销企业共 6 个单位的档案 745 卷。1991 年 10 月，对 1990 年度 54 个单位的立卷归档的档案质量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合格的 52 个单位颁发了档案合格证书。是年，接收文书、地名、人口档案 587 卷。1992 年 4 月 6 日，区档案局从上海石村村民张立功处，征集到清道光十八年间的历史档案“土地执照”及其家谱复印件 79 张。区委、区政府给张立功赠送了“伯驹精神”匾。至 1995 年底，区档案馆馆藏档案 38 个全宗，各类档案 13013 卷（册、袋、件）；资料 1065 册，其中政治类 142 册，包括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等人的著作；综合类 172 册，包括解放后的政策、法令、重要会议文件汇编、统计资料等；科研类 7 册，包括地震、考古等；另有档案业务、各种图纸等资料 744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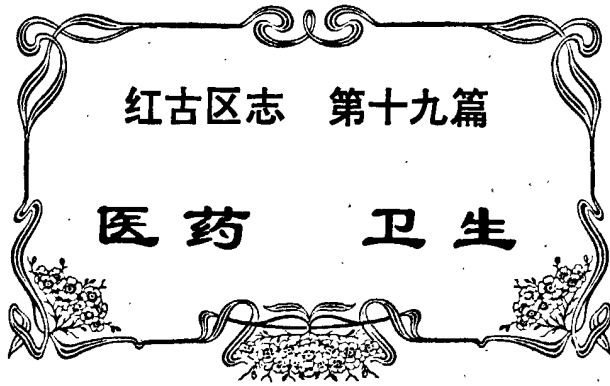
截止 1995 年，全区 144 个基层档案室共保存各类档案 80624 卷（册），其中文书档案 17777 卷（册），科技档案 1324 卷（册），专业档案 57571 卷（册），资料 3952 卷（册），另有声像档案 151 卷（盘）。

1995 年，有铁皮档案柜 35 套（每套 5 节），木制档案柜 20 套（每套 5 节），木制资料柜 4 套（每套两节），文件柜两个，卡片柜两个。

第三节 编研利用

区档案馆的编研工作始于 1986 年，至 1995 年，汇编的参考资料有：《红古区历年灾情汇编》、《红古区档案馆介绍》、《红古区土地征用资料汇编》、《兰州

市红古区表彰先进资料汇编》(1967年~1980年)、《兰州市红古区表彰先进资料汇编》(1981年~1990年)、《兰州市红古区干部职务任免汇集》(1966年~1985年)共五集。配合区人大档案室编写《区人大全宗考证》、区政协档案室编写《区政协全宗考证》、区委党史办编写《红古区组织史资料》、《红古区党史大事记》等。1980年至1995年,区档案馆共接待查阅资料人员6787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0407卷(册),复印材料2067张,为编史修志、学术研究、工作考察、经济建设、落实政策等档案利用者提供了方便。1983年5月,窑街公社下窑大队二队搬迁到红古公社米家台的18户社员,要求处理搬迁时的遗留问题,区档案馆提供档案材料,反复查证落实,搬迁户反映的问题失实。1991年5月,窑街镇大砂村,在区档案馆查出了页岩油厂征用土地清退土地的通知,红古区建筑公司补给大砂村地价款6万元,解决了双方在土地问题上的争端。



红古区志 第十九篇

医药 卫生

689

目 次

- 第一章 医药单位
- 第二章 卫生防疫
- 第三章 妇幼保健
- 第四章 医药卫生管理



清同治年间，窑街有“永盛堂”、“佛寿堂”、“常顺泰”、“裕厚堂”4家药铺。至1951年，中西药铺发展到18户，其中窑街有13户，峡外川5户。1956年5月13日，红古城中西医联合诊所成立，有医生5人，资金300元。是年，窑街“永盛堂”、“常顺泰”、“佛寿堂”等药店公私合营也成立联合诊所。1958年，永登县在窑街钢铁联合厂设工人医务所。1960年建区后，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到1995年底，红古区有区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防疫站和妇幼保健所，有病床167张。乡（镇）卫生院4所，共有各类医务人员269名，其中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85名。33个行政村都办起了村卫生医疗所，有医生110名。驻区医疗单位有窑街矿区医院、兰州炭素厂职工医院、四冶西北职工医院、甘肃省康太医院花庄分院和八冶卫生所。

第一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区人民医院

1960年11月，成立红古区人民卫生院，建院初，从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抽调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34人，其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31人，主治医师1人，管理人员2人，设简易门诊。设备有刀、剪、镊、体温表、听诊器和手提式高压消毒锅等简易器械。院址设在窑街下街的清真寺和窑街钢铁联合厂工人医务所内（医务所设门诊，清真寺院内住人）。1961年7月，搬迁到原窑街第三完小。10月，设立混合住院部和门诊部，设有内儿、中医、妇产诊断室、中西药房、化验、透视、住院挂号收费室等。有病床20张，简易手术室1处。1963年，精简下放人员后，实有人员2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1966年，增置显微镜1台，开展三大常规病治疗及简单的生化业务。1968年，院址搬迁到下街清真寺。扩建维修房屋1200平方米，作为门诊和住院部使用。1971年，又搬迁到窑街大砂小学，扩建单面二层楼及平房共50余间，1400多平方米。是年4月，撤销设在红古区水车湾的原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并入红古区人民卫生院，成立红古区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给区医院移交了显微镜、X光机、验光盘、手术台、无影灯、高压消毒锅、分析天平、钢丝床等设备。人员增加到9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64人，病床增加到70张。两院合并后，区医院正式设立住院部，下设窑街、水车湾两个门诊部。住院部设内儿科、妇产科、化验、手术、透视、制剂、药剂、供应、医护、后勤、住院收费等室。门诊增设五官科、牙科。1982年至1984年，区人民政府投资60余万元扩建医院住院部，新建三层砖混结构的大楼2栋，建筑面积4861平方米。1985年，住院部内儿科增设传染病病房，外妇科分为外科和妇产科，化验室改为检验科，透视室改为放射科，增设了急诊、抢救室、心电图诊断室、胃镜检查室。1988年，区医院人员增加到10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69人，病床增加到100张。1990年，区政府投资330万元，在海石湾北区修建区医院，建筑面积8415.63平方米，1991年底，区医院搬迁至海石湾。设有内儿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五官科、眼科、皮肤科、痔瘘科、B超室、口腔科。至1995

年，有职工 143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 113 人，病床 100 张。1960 年至 1995 年（不含 1966 年至 1971 年），共接诊 1797194 人（次），住院病人 52911 人（次），其中 1995 年，门诊 17302 人（次），住院病人 1449 人（次），治愈率为 93.7%。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红古区的乡（镇）卫生院，始建于 1958 年，至 1963 年全区 4 个公社卫生院全部建立。1991 年至 1992 年，4 所乡（镇）卫生院经过市、区考核验收达到标准化卫生院标准。至 1995 年，4 个乡（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 85 人，床位 67 张。各乡（镇）卫生院初建时，医务人员仅有 3 人~5 人，业务、行政、勤杂均由医务人员兼任。卫生院无明确的科室分工，只设有简单的综合诊室及药房。70 年代后，逐渐有了一些科室分工，设有中医科、综合西医科、药房、注射室。有少数卫生院设有简单的混合病房。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乡（镇）卫生院随着人员、设备增加，房屋设施条件改善，科室分工渐细。一般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小儿科，部分卫生院设有口腔科、五官科。均设有一定数量的较正规的混合病房。医务人员同时兼搞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各项工作。

一、河嘴乡卫生院

1958 年，在河嘴大队郃家院（私房）建立。设有院长、专职党支部书记。1961 年，公社调整时，成立河嘴公社。红古公社卫生院改称河嘴公社卫生院。

1968 年，河嘴公社卫生院从郃家院迁至河嘴大队东侧，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新建平房 21 间。1975 年，又迁到河嘴大队公路北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1978 年，医务人员增加到 12 人。1990 年，又迁到下花庄公路北侧，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二、红古乡卫生院

1963 年 2 月，在红古城建立，有医务人员 4 人，盖有平房 17 间。1969 年，迁至王家口公社农牧场内，盖有平房 25 间。1979 年，医务人员增加到 10 人。1990 年，迁至水车湾村，原红古区人民医院水车湾门诊部旧址（面积 6 亩）。有职工 11 人。1991 年，又迁至王家口村（红古乡人民政府西侧），建有二层楼 1 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是年，建成标准化卫生院。到 1995 年底，职工人数

增到 18 人，设有床位 15 张。主要仪器有 X 光机（200 毫安）、心电图机、电动吸引机、多功能手术床等。

三、窑街镇卫生院

1961 年，原上窑保健站改建为窑街公社卫生院。1966 年，迁到窑街街（今民门公路东侧），建平房 16 间。1970 年，接收区医院下放人员 16 人，医务人员增到 20 人，其中医生 8 人，护士 3 人，设病床 15 张。共有平房 30 间。后随镇成立，改称窑街镇卫生院。1989 年 7 月，迁至团结街原窑街镇政府院内，共有砖木结构平房 27 间，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

四、平安乡卫生院

1962 年建立，有医务人员 4 人，租用张家寺大队私房 6 间。1966 年，卫生院自筹资金在张家寺朶寺院内盖土木结构平房 12 间，医务人员增到 6 人。1969 年，在湟惠渠管理所旁边征用土地 4 亩，修建土木结构房屋 30 间。医务人员增加到 12 人。后随着公社改称乡，称平安乡卫生院。1980 年，迁入张家寺朶寺院内，在原有的 30 间危房的基础上，翻建成砖木结构平房，共 360 平方米，医务人员增加到 15 人，设病床 12 张。

第三节 村保健（医疗）站

1955 年，平安乡在河嘴建立保健站，有医务人员 5 人，有房屋 20 平方米。1958 年初，窑街上窑高级社成立保健站，有站长、医生、会计各 1 人，简易平房 9 间。

1965 年，兰州市卫生工作队来河嘴公社下乡巡回医疗，并帮助公社培训大队卫生员 10 人，其中 2 名送甘肃省卫生学校学习，1 名送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学习。1966 年，市委社教团决定在窑街和平街成立红古区“红医班”^① 学校，后迁至苏家寺兰化 304 农场。“红医班”共招收农村贫下中农青年 46 名（基本全区每个大队 1 名），进行脱产卫生业务培训。教员由区医院抽调 4 名专职医生担任。1968 年，“红医班”学生在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实习一年后，经考试毕（结）业后分配到各大队担任“赤脚医生”^②，从此壮大了农村医疗队伍。是

① “文化大革命”时期举办的医疗班。

② “文化大革命”时期培养的农民医生。

年，全区有 32 个大队建立了卫生保健站。

1969 年初，红古区开始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大队卫生保健站向合作医疗形式过渡，实行自筹公助合作医疗制度。经费除社员个人每人每年交 2 元钱外，生产队按每人每年 1 元至 2 元钱交到大队合作医疗站。社员生病在本大队合作医疗站就诊吃药，不收费。是年，全区共建立合作医疗站 32 个，有“赤脚医生”51 名。1980 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合作医疗资金筹措发生困难。到 1983 年，村合作医疗站逐渐承包给“赤脚医生”个人开办，全部恢复“谁看病，谁出钱”的制度。“赤脚医生”继续承担村级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1995 年底，全区有村卫生所 33 个，每所有医生 2 人至 3 人，个体行医者 79 人。

第四节 驻区医疗单位

红古区境内，从 50 年代开始，随着国家、省级企业的修建，各企业医疗单位也随之建立。至 1995 年，全区有驻区主要医疗单位 6 家。这些医疗单位不仅服务于本企业单位职工，也服务于当地群众。

一、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969 年 11 月，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放到红古区，在红古公社水车湾大队建院，共有职工 86 人，设住院部、门诊部。1971 年 4 月，与红古区人民医院合并，人员房屋和大部分设备移交红古区医院。

二、窑街矿务局医院

1959 年，窑街矿务局在上窑新建矿区医院，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设立住院部、有病床 150 张。并设保健科、中医科，后办起了小药厂。下设门诊所 2 处，保健站 6 处。1960 年，医院建设全部竣工，临床科室将内科、外科、护理三个组改设内科、外科，床位 75 张。1965 年，成立药剂科、卫生防疫科、职业病防治组、小儿科、血库等。外科开展精索鞘膜积液翻转术、输卵管结扎、陈旧性肩关节脱位、骨折的内固定、牵引等，同时开展血清化验及常规细菌培养。1971 年，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传染科、检验科、药剂室 7 科 1 室。1973 年 6 月，医院设立党委会，升格为县级建制。1975 年，增添火焰光度计、早产儿保温箱、膀胱镜、眼科激光治疗机、电动呼吸机、腹腔镜、血液酸碱气体分析仪、半导体冰冻切片机以及理疗、中药加工机械等医疗设备。1976 年，增设麻醉组、中医科。1979 年 7 月，局医院迁到上窑（今窑街西路）

新址，医院建有内科、外科楼和门诊楼、办公楼。1981年，建成药剂科楼。1985年，建成传染科楼。1986年9月，建成门诊楼。医院占地面积达39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17759平方米。1995年底，全院共有医疗卫生工作人员56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1人，内中有高级卫生技术人员8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63人，病床341张，大型医疗设备120多台（件）。

三、兰州炭素厂职工医院

1966年建成，初建时，有二层楼1栋，一楼为门诊，二楼为病房，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1967年，有医务人员40人，其中医生11人。1970年，新建二层楼门诊部和住院部各1200平方米，后由于门诊部地基下沉而被拆除。1976年，门诊部搬至2号街坊家属区，占用平房2座。是年，医务人员增加到72人，其中医生20人。1985年，设有住院部、门诊部、行政办公室，下设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职业病科、理疗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等科室，住院部设病床100张，医务人员增到108人。1988年，全院职工增到126人，其中医务人员104人（高级3人、中级22人、初级79人），工勤人员22人。1995年，主要医疗设备有胃镜、B超机、十二指肠镜、结肠镜、X光机、心电图、脑电图、气管镜等；全院职工131人，其中医务人员116人（高级5人、中级43人、初级68人），工勤人员15人。

四、四冶西北职工医院

1964年，成立四冶五公司医院（今海石湾4号街坊），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B超机、心电图机等，下设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妇科等。1972年至1980年，有医务人员34人。1994年，更名为四冶西北职工医院。1995年，有医务人员66人，床位50张。

五、甘肃省康太医院花庄分院

1995年7月18日，甘肃省康太医院花庄分院在花庄租用兰州市花庄粮库3层楼1栋开诊，有医务人员21人，其中主治医师5人、副主任医师2人、医师5人、麻醉师1人、药剂师2人、护士4人、行政管理人员2人。主要医疗设备有胃镜、心电图机、B超机、X光机等。内设外科、内科、妇产科、中医科、检验科、放射科，有床位20张。

六、八冶卫生所

1968年7月，成立四冶第二医院，设有外科、内科、口腔科、儿科、妇科、骨科、中医科、五官科、放射科、化验室、手术室，有床位120张，有医务人员60名。主要医疗设备有万能手术床、X光机、万能产床等。1972年，四冶第二医院搬迁到金昌市。八冶在花庄又成立了疗养院，有床位30张，医务人员有18名。1978年，八冶疗养院搬迁到金昌市后，在花庄又成立八冶卫生所，有医护人员5人，占地面积1390平方米，建筑面积2780平方米。1995年5月停办。

第二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疫病防治

一、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红古境内常流行伤寒、麻疹、痢疾、霍乱、白喉、肺结核等疾病。民国 18 年（1929 年），大旱中瘟疫大流行，在窑街二渠滩“乱人坑”埋葬了大量的病死尸体。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加强了传染病的防治管理。50 年代开始，积极开展预防接种。1960 年，开始互联疫苗、伤寒、噬菌体预防接种。70 年代，先后开展麻疹、小儿麻痹糖丸、流脑等接种工作，并逐步建立预防接种卡片，建立免疫屏障，提高人群免疫覆盖率。自 1983 年以来，根据传染病疫情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实行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收到明显效果。

红古区发生和流行的传染病主要有 17 种，即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伤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斑疹伤寒、流行性腹泻、流行性感冒、结核、麻风、绦虫病、蛔虫病等。其中 70 年代发生 14 种，80 年代发生 12 种，1990 年至 1995 年发生 9 种。

（一）急性传染病

1、细菌性痢疾 在区内流行范围广，发病率居首位。一年四季均有发生。主要发生在夏秋季节，病例占全年传染病的一半以上。1975 年，全区发病 2527 例，发病率 10 万分之 2447。1976 年至 1980 年，发病率在 10 万分之 867.6~1741.6 之间，其中 1980 年死亡 1 人。1981 年至 1983 年，发病率回升到 10 万分之 144.70~2251.00 之间，其中 1983 年死亡 1 人。通过综合预防措施，1984 年之后，发病率显著下降。1995 年发病率控制在 10 万分之 163.8 以下。

2、病毒性肝炎 境内发病较多，每年均有发生。80 年代后，发病率呈上升趋势。1976 年，发病 54 例，发病率为 10 万分之 52.46。1977 年至 1985 年，发病率在 10 万分之 69.67~170.24 之间，1986 年至 1995 年，发病率仍在 10 万分之 101.81~182.06 之间，其中 1991 年发病率最高，发病 216 例，死亡 1 人。在积极进行药物治疗的同时，广泛宣传预防措施。

3、伤寒及副伤寒 每年有发病,但均为散发,未引起过大的流行。50年代~60年代发病较多,70年代后经过预防和综合防治基本得到控制。据统计,1975年,发病率为10万分之366。1995年,发病率下降到10万分之120.2。

4、麻疹 据统计,1975年后,除1986年、1991年未发病例外,其余年份每年均有病例发生。1976年12月5日至1977年1月10日,红古公社薛家大队,麻疹流行发病66例,并发肺炎死亡5人。1976年11月20日至12月12日,河嘴公社洞子大队、王家庄大队麻疹流行,发病82例,死亡1人。1982年1月13日至4月21日,窑街、花庄地区麻疹流行,两地共发病例321人,死亡5人。发病原因:(1)是1974年,这些地区普种率低,易感儿童在50%以上,如洞子大队45名患者中,有35人是漏种者;(2)传染源从外地带入而传播蔓延。

5、百日咳 百日咳患者,主要在7岁以下儿童。1956年,窑街区发病34例,死亡1人。政府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医务人员对人群预防注射疫苗3500人。1975年至1995年中,除1986年、1988年、1991年、1994年、1995年未发病例外,每年均有散发病,全区共发病457例,其中1976年发病率最高,发病例110人。对百日咳的防治除疫苗接种外,还采用大蒜配合仙鹤草水液及黄连等中药进行治疗。

6、流脑 1975年始报告病例,至1995年全区共发病例272人,其中1975年至1976年有两次小规模流行,其余年份仅为散发。1991年、1992年、1994年无病例发生。

7、猩红热 1975年至1995年,共发病881例。每年均有发病,无死亡。1976年、1983年有两次小规模流行。

8、脊髓灰质炎(俗称小儿麻痹症) 在60年代前发病较普遍。1975年后,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口服小儿麻痹糖丸,得到有效控制。1983年后,再未发生过病例。

9、流行性腹泻 1982年11月至1983年3月,海石湾和窑街地区发生一起流行性腹泻,累计发病3450人,发病率10万分之3400,其中窑街地区持续32天,无死亡。后经区防疫站采集病患者粪便及血样送往国家卫生部病毒研究所检验,首次发现中国第一株流行性腹泻病毒——轮状病毒。

10、斑疹、伤寒、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等传染病 70年代末80年代初,也在区内发生,但仅为少量散发,未造成流行。

(二) 慢性传染病

1、结核病 肺结核全区各地均有散发流行。解放后,从60年代起,区内对人群接种卡介苗进行预防。70年代以来,多次对全区肺结核病流行情况进行

过调查。1977年，区防疫站对全区农村15岁以上的人进行全面普查。1984年，对红古、河嘴、平安三乡结核病进行普查普治，全区共报病例154人，痰涂片135人，涂片阳性19人，统一发放抗结核药物进行治疗。阴转6例，未阴转6例，外出住院6例，死亡1例。1985年，对全区15周岁以上的城镇人口（含窑街农业人口），又进行结核病线索调查。1987年，区防疫站完成了对结核病人的死因调查。是年，发现新病人109例，其中有1986年的阳性病人50例。是年5月，通过痰涂片化验，阴转42例，阳性8例。8月，区防疫站举办卡介苗接种学习班，培训接种人员49人，其中农村42人，厂矿7人。应接种男孩2284人，实种2182人。应接种女孩2170人，实种2075人，接种率为95.48%。1988年6月，对窑街、海石湾地区的5所中小学，7岁至17岁学生进行结核菌素试验，共查2242人，有卡痕的1150人，卡痕率为51.29%，试验OT2242人，阳性率为27.92%，海石湾地区卡痕率为54.65%，窑街地区卡痕率为49.33%。OT有明显差异，BCG基础免疫工作不够理想。1993年，接诊病人307人，胸透人数307人，查痰230人，查痰后免费涂阳病人38人，拍片76张。

2、麻风病 1960年，区防疫站在兰州市防疫站的具体指导下，在窑街獐儿沟查出1例麻风病患者。1965年，送往和政麻风病院治疗。1973年出院，经多年监测无复发。是年8月，区防疫站在全区4个公社、驻区中央、省、市厂矿单位进行了麻风病调查。1976年，在窑街矿务局三矿又查出1例麻风病患者。1979年，送往两当麻风医院治疗。1981年出院，经多年监测无复发。之后几经查访，再未发现新病例。

二、地方病防治

（一）甲状腺肿

1981年，红古区地方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病发病2089人，对1264例患者投服碘油胶丸进行治疗。1982年，共治疗地甲病患者1744人。对1981年已治疗的平安公社上滩、河湾、河嘴公社的柳家等大队的161名病患者进行疗效观察，无效112人，有效49人。1983年至1984年，在全区农村人口中开展“地甲病”调查，共调查38715人，占总人口的95.42%，患病703人，患病率为1.82%。1990年，红古区设地方病观察点4个，监测1385人（其中男性701人，女性684人），增大人员有64人，增大率为4.62%，其中男性增大30人，占46.87%；女性增大34人，占53.13%。患病有2人，患病率为0.14%，肿大率为4.77%。是年，区防疫站监测碘盐12次，全区经销食盐969.85吨，其中食用盐有862.7吨，查居民碘盐200份，含碘三万分之一的有19份，占

95.5%，五万分之一的9份，占4.5%，碘盐合格率为95.5%。1993年，通过检查验收达到了稳定控制区标准。

(二) 布鲁氏杆菌病

1982年，兰州市防疫站分配红古区防疫站1600人(份)菌苗，4月12日至22日，区防疫站对红古、河嘴公社的5个大队进行布鲁氏杆菌素试验，实种菌苗1557人(份)，经查阳性9例，占0.59%，拒绝化验2例，人的感染率为0.06%。1985年6月，区防疫站对全区接触牛、羊1年以上的人员，进行布鲁氏杆菌苗接种，免疫2000多人(每隔3年免疫接种1次)。是年7月，区防疫站将苏家寺村定为布鲁氏杆菌病监测点，每年做1项总人口的布鲁氏杆菌病素试验。1985年至1987年，区防疫站共测1564人(其中男性912人，女性652人)，有阳性4例，阳性率为0.13%，畜间检测1500头(只)，未发现感染家畜。对3名布鲁氏杆菌病患者，由乡(镇)卫生院治疗后，经采血复查，治愈2名。1991年，经市考核验收达到了稳定控制区的标准。

第二节 卫生防病

一、饮水卫生

新中国成立前，红古城乡居民饮用河渠水、泉水、窖水、涝池水，后者水质不洁，常导致多种疾病发生。50年代~60年代，积极宣传饮水卫生，保护饮水水源，对河渠、涝池、泉、窖等饮水水源进行逐步改造。1971年，区域建部门在窑街建成自来水供水站。之后，全区饮水水源的建设逐年加快。1983年11月至1984年9月，对全区饮水水源进行全面普查。经查全区共有饮水水源点324处(口)，其中饮用自来水源点27处(含简易自来水)，河渠饮水水源取水点33处，手压机井179口，水窖82口，自然泉3处。这些水源点中人畜分饮的209处，占64.51%；人畜共饮的115处，占35.49%。饮用完全处理和部分处理自来水的9处68627人，占总饮水人数的64.84%；饮用未处理自来水的18处12659人，占总饮水人数的11.82%；饮用河渠水的33处(主要是农村)23235人，占总饮水人数的21.68%；饮用窖水的82处710人，占总饮水人数的0.66%；饮用泉水的3处992人，占总饮水人数的0.93%；饮用手压井的179处910人，占总饮水人数的0.85%。全区15个水样中总硬度合格有14个，占93.3%。硫酸盐合格有14个，占93.3%。氯化物合格有12个，占80%。根据甘肃省普遍采用的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3项数据可饮程度鉴定标准，红古

区大部分水质是较好的。

1984年后,除对15个取水点每年进行水质采样检测外,对城镇集中式供水的水厂,加强消毒工作。对农村进一步有计划地加快改水进度,每年解决1个至2个村的人畜饮水问题。至1992年,共建人畜饮水机电提水自来水工程14项。其中有4个村挂靠工厂自来水,3个村选用泉水和地下水源,7个村用河渠水源,均建有防护设施的集中供水蓄水池,经过沉淀过滤净化处理。在改水的同时,全区普遍重视各个排污水单位的污水净化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地面水的污染源。

二、食品卫生

1964年,区卫生防疫站对红古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摊贩进行食品卫生管理,多数机关、厂矿、学校食堂制定卫生制度。1972年,开始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1979年1月,对全区饮食服务人员进行体检。是年8月,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大整顿。1982年,食品从业人员有1248人,体检1125人,占90%。1984年,开始对有关从业人员核发健康证,体检1525人,发证率为70.8%,查出“五病”患者46人,全部调离。1985年至1995年,对有关从业人员22006人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对3069人的饮食食品生产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检查健康者发健康证。查出患各种传染病的522人(次),全部调离食品生产及经营单位。对生产及经营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检查核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无食品卫生许可证者不得经营。1995年,发证率为98.4%。1980年,区人民政府批准,任命食品监督员8名,兼职检查员20名,对食品生产及经营进行巡回监督。至1995年,监测熟肉、奶粉、冷饮、糕点、调味品等186份(件),合格率为85.48%。1985年至1995年,共没收销毁变质假冒等食品52594公斤。并在海石湾、窑街地区公开曝光3次,当众销毁。1992年,在全区饮食行业推广使用卫生筷和餐巾纸。1993年,为食品经营者配备工作衣帽、消毒药、喷杀药等。

1972年,全区发生各种食物中毒7起,中毒者126人,经抢救治疗,全部治愈。1981年6月23日,兰州炭素厂650人饮用本厂劳动服务公司土法制作的啤酒,中毒402人,经抢救治疗,全部治愈。1987年7月,兰州炭素厂从北京康民食品厂购进1700箱方便面,分发职工食用后,有1287人发生头痛、头昏、呕吐,经区防疫站采样检验属过氧化质超标引起的食物中毒,对中毒者全部进行药物治疗。对购销双方进行处罚,并销毁库存。

三、学校卫生

1959年,红古境内30所小学中有22所小学设置简易保健箱,并确定1名兼职人员负责学校的学生保健工作。各学校普遍制定卫生制度,请医务人员定期给学生讲卫生知识,并发动学生参加讲卫生除“四害”活动。

1960年,红古区成立保健委员会,郝进尚任主任,加强学校讲卫生,防疾病工作。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卫生工作开展的不正常。80年代开始,学校普遍开设生理卫生课,在中、小学生中推广眼保健操。并每年确定一部分重点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和调查。1980年,对窑街小学、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的1585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查出视力减退者148例,龋齿265例,沙眼284例,蛔虫病患者621例,其他病患者44例。对蛔虫病患者进行药物治疗,取得一定效果。1981年,对红古公社13所小学和1所中学的4368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查出蛔虫病者2751人,感染率为78.7%,查出其他病患者414人。1982年,对河嘴公社8所小学的2059名学生进行体检,查出蛔虫病者1714人,占84.6%,查出视力减退者189人。1984年,对窑街地区区属5所小学和1所中学的3012名学生进行全面健康检查,查出沙眼发病率为30.38%,龋齿为29.52%,视力下降为23.95%,脊柱畸形为16.42%。1985年,对窑街地区各中、小学的3254人进行蛔虫病普查,查出蛔虫病患者2854人,感染率为90.5%,全部进行药物治疗。1986年,对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和红山、大砂小学的2099名学生进行体检。1987年,对全区5541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其中对4954名学生重点开展驱蛔虫工作,查出患者4359人,感染率为88%,采用复方甲苯咪唑片药物治疗,驱蛔虫4141人,驱虫率为95%,效果比较明显。

1988年至1995年,对学生的健康检查每年坚持进行,其中于1993年、1995年,开展全区性全面健康检查。至1995年,共体检中、小学生36871名。从1993年和1995年全面检查的情况看,学生近视患病率由1993年的9.99%上升到1995年的11.2%;沙眼患病率由1993年的26%下降到1995年的13.1%;龋齿患病率由1993年的24.4%下降到1995年的16%。

四、劳动卫生

1981年,对獐儿沟煤矿、坨土煤矿的146名老工人进行了体检(拍片检查),查出I级矽肺病患者3人,II级12人,III级2人。

1986年5月至10月,两次对区属电瓷厂、陶瓷厂、水泥厂等3个产尘厂的9个车间粉尘浓度进行监测,超标3倍~66倍。是年,全区接触粉尘毒物的有

1411人(不含个体小煤窑)。1987年,贯彻国务院《尘肺病防治条例》,主要车间安装了吸尘器,作业工人戴防尘口罩,煤矿井下设专人搞管道维护和洒水、冲洗巷壁和煤体洒水,加强粉尘治理。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辖区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订立爱国卫生公约,灭鼠、灭蝇,大搞清洁卫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兴起以灭鼠、灭虱、灭蝇、灭蚊为主,结合积肥管好粪便垃圾,搞好街道、庭院、居室、机关办公室卫生,改善环境卫生状况。

1957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有关除害灭病的要求,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活动。1958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开展以消灭疾病和除“四害”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同时,由除“四害”增加到除“八害”(永登县增加白蛉、臭虫、虱子和跳蚤)。辖区内共消灭老鼠3.9万多只,麻雀4.7万多只,其它鸟类1500多只,蚊蝇19.3公斤。1959年,又开展乡与乡、社与社、队与队、个人与个人、单位与单位之间的讲卫生竞赛活动。

1960年,红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简称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与区文教卫生科合署办公。是年,因生活困难,疾病增多,爱卫会工作重点转入防治疾病,卫生工作不再搞突击活动。1962年9月,区爱卫会办公室被精简撤销。1963年4月,随着经济好转又恢复,卫生工作转入正常。实行每年“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定期开展卫生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卫会工作机构瘫痪,制度废弃,环境脏、乱、差。1976年后,区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恢复重建,卫生工作出现转机。1977年后,农村卫生工作列入村社规划,重点加快“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善牲畜棚圈、改善居住环境)工作。在管水改水方面,兴修自来水,改良水窖和泉井;在管粪改厕方面,推广深坑密封式家庭厕所,对粪便采取密封发酵的无害化处理;在改灶方面,改无风洞、火门无关闭、用风箱的土锅灶为省煤(柴)、少烟尘、讲卫生的节煤灶和吸风灶。95%以上的家庭新式灶都是用砖砌水泥抹面,亦有不少是用水磨石和有色瓷砖构成。

1982年至1986年,结合城乡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

建立“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卫生责任制。以讲卫生和环境美为突破口，抓绿化、美化、净化环境，治理脏、乱、差。1987年至1990年，围绕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展争创“文明单位”活动，把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引向全面综合治理轨道。1993年后，以“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建三城”（文明城、科技城、卫生城）创建卫生区为目标；以农民健康知识教育，宣传《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为内容；以治理脏、乱、差，灭鼠防病，改水改厕为重点，开展全区性的爱国卫生工作。1994，投放灭鼠药 2744 公斤，鼠密度城市由 15.02% 降到 3%，农村由 36% 降到 5% 以下，实现灭鼠达标区。至 1995 年，3 年共参加卫生活动的总人数达 17.5 万多人（次），出动车辆 1160 多台（次），清理垃圾 6600 多吨，清理脏源点 350 多处，清理污水沟渠 33100 多平方米，粉刷墙壁 6780 平方米。投资 20 万元建成农村 4 个村的自来水工程。窑街镇红山村、大砂村，开始推广“双瓮漏斗式”农村卫生厕所。全区卫生面貌有了大的改观。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新法接生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盛行旧法接生，妇婴死亡和患病率高。解放后，宣传实行新法接生，妇婴死亡率逐年下降。1960年，红古区妇幼保健站成立，与区医院妇产科配合开展新法接生、难产处理、卫生宣传等工作。是年，办学习班2期，每期1周时间，为农村培训新法接生员84人（次）。同时，制定例会制度，每月开展一次新法接生经验交流会。60年代共举办接生员培训班12期，每期1周时间，共培训人数达458人（次）。这些接生员开展产前检查、接生、产后访视、难产处理等服务。60年代末，新法接生率达85%。1969年，妇幼保健站与区人民医院合并设妇产科。1975年，区妇幼保健站恢复后，举办社、队女“赤脚医生”学习班2期，每期半年，培训56人。举办大队接生员学习班8期，每期1月，共培训接生员70人。使全区农村基层妇幼保健组织和工作得到加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幼保健工作以建立区、乡（镇）、村三级保健网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业务技术培训。1985年，新法接生率达87.5%。至1989年，全区共举办接生员复训班12期，培训接生员122人（次）。乡级妇幼专干参加市保健院培训班2次以上，不断提高业务水平。1995年末，新法接生率达97.64%，会阴撕裂、产褥感染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破伤风大大下降。

二、妇女病普查普治

1960年始，区卫生院开展妇女病检查工作。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妇女“四病”（浮肿、闭经、营养不良、子宫脱垂）大量发生。宫颈炎、月经紊乱、不孕症、尿瘘等妇科病较为普遍。60年代，区卫生部门在市医疗队的帮助下进行了大量的普查普治。

1978年后，区妇幼保健站在全区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共检查妇女1452人（次），查出患病者339人，患病率为23.4%，其中子宫脱垂56人。1984年至1989年，采取抽查的方法，每年对各乡（镇）的两个行政村和区属各厂矿企业

单位的妇女,进行定期检查,共查10527人(次),查出患病者3222人(次),其中宫颈糜烂占首位,达1946人,子宫脱垂244人,对子宫脱垂患者及时进行手术和非手术治疗,医药费由国家负担。

1990年至1995年,每年坚持妇女病检查,5年共检查25354人,查出患病者6525人,占25.74%。其中妇女宫颈糜烂、子宫脱垂患者有明显下降。

三、妇女劳动保护

1953年开始,提倡妇女使用月经带,并在经期、孕期、产期给予适当的休息和照顾。

60年代初,强调农村妇女在生产中实行“三调三不调”(即妇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开展宣传妇女“五期”(月经期、妊娠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保健知识。

80年代,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妇幼保健所为4474名妇女发放阴道冲洗瓶,区属企业建立女工卫生室26间。1995年,区妇幼保健所为1050名妇女发放阴道冲洗瓶。

女职工生育时,1988年前,规定给产假56天,难产或双生胎增加产假14天。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给假15天~30天。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假42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8年9月后,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胎生育的,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1982年3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为150天。

四、围产期保健

1988年10月始,在平安乡新婚夫妇中实行“母子保健保偿合同制”试点。1989年,入保人数达204对。1990年至1992年,在全区推广,入保人数达1354对(含城市),占应保数的83.7%。1993年至1995年,全区农村入保人数277对,占应保数的76.80%,入保妇女能得到产前随时检查,产程期一律新法接生,减少孕产妇死亡。

另外,1992年始,推行婚前保健。至1995年,共婚前检查5878人,检查率为98%。

第二节 儿童保健

60年代，区卫生部门不定期的对部分地区的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疾病防治。

1978年，区妇幼保健站对全区集居儿童开始定期体查，并进行病因的调查统计工作。1984年，儿童健康检查971人，查出患病者240人，患病率为24.63%。1985年，儿童健康检查874人，查出患病者321人，患病率为36.74%。1986年，儿童健康检查1150人，查出患病者395人，患病率为34.36%。查出疾病主要有龋齿、贫血、先天性心脏病、结核病、慢性支气管炎、疝气、乙肝等。1987年，区妇幼保健所原设的儿保组改为儿保科，有医生4人，开展托幼机构管理，儿童健康体检，入托儿童体查、乙肝表面抗原等疾病的诊断和矫治等。是年，儿童健康体检人数达2936人，查出患病人数788人，查出率为26.81%，查出的疾病有佝偻病、龋齿、营养不良等。1988年，儿童健康体检1785人，查出患病者490人，查出率为27.49%。1995年，儿童健康体检3283人，查出患病者1060人，患病率为35.6%。

在开展集居儿童保健工作的同时，从1984年起，每年从区属三乡二镇中抽一个至两个行政村，对0岁~7岁散居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保健册。至1988年，共查儿童4923人（次），对查出“两病”儿童，发育不良及其他疾病患儿给予防治，并通知当地防保人员给予定期检查、治疗，所查儿童每年进行一次生长发育评价。

第四章 医药卫生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1960年5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科。至1966年10月后,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文教卫生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8年3月,红古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文教卫生组,主管文教卫生工作。1976年1月,文教卫生组撤销,成立红古区卫生局。1995年,有人员10人,下设办公室、医政股、防疫股、计财股。

二、事业机构

(一) 区卫生防疫站

1960年成立,有工作人员2人,负责4个公社的疫苗发放。1964年,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医士3人,走村串社地开展宣传和预防接种工作。1966年,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医士3人,护士1人,防疫员2人。1969年,红古区卫生防疫站并入区人民医院,只留1人搞防疫工作,其余人员下放各公社卫生院搞医疗工作。1972年,恢复红古区卫生防疫站,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医士3人,防疫员1人。1985年,工作人员增加到21人,站内下设办公室、防疫科、卫生科、检验科。1987年,增设食品科、地结科。1989年,地结科与防疫科合并成立计划免疫科。1990年,有工作人员25人,其中检验技师1人,放射技师1人。1993年6月,成立红古区结核病防治所,与防疫站合署,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5年底,共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主管医师3人,公卫医师9人,检验技师1人,放射技师1人,公卫医士6人,行政管理人员11人。

(二) 区妇幼保健站

1960年12月,在窑街团结街成立。有卫生技术人员3人,办公室1间,约14平方米。1969年9月,区妇幼保健站并入红古区人民医院,设妇产科,有医师2人,助产士1人,护士1人。1975年,区妇幼保健站恢复,有办公用房

9间,约112平方米,站址在窑街和平街6号,有工作人员5人。1984年2月,妇幼保健站设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妇科门诊、化验室,有工作人员9人。1987年,红古区妇幼保健站改称妇幼保健所,开展血色素测定,妊娠试验等工作。1995年,增设检验科,共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西医师3人,西医士3人,检验员2人,行政管理人员2人。

第二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供给制,公费医疗部分由县卫生部门掌握统一管理。1952年,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公费医疗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统一拨给各单位掌握使用。1960年建区后,公费医疗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拨给各单位掌握使用,凡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到指定医院就医,各医疗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与区财政局和各有关单位统一结算,公费医疗标准每人每月1元,由各单位自行掌握,不得超过,月终按规定报区财政局核销。

1975年,公费医疗标准每人每月1.5元。1979年,改为每人每年30元,按上年底实有人数一次性拨给各单位掌握使用。

1989年,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公费医疗标准每人每年120元。规定除离退休职工仍实行在规定范围内实报实销外,在职职工实行医药费包干,分级管理,节约归己。住院治疗者,可依医疗单位发票报销药费,但必须扣回包干医疗费。患慢性病者,经县级两个医院证明,可在规定的范围内凭医院发票报销药费,也要扣回包干医疗费。

二、合作医疗

1969年12月,在农村各生产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医疗站经费从生产队公益金中提取一部分(每人1至2元),从社员中筹集一部分每人2元,社员就医只收诊费,药费免30%~50%,对重病和危险病住院费实行全免。1980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合作医疗经费筹集困难,1983年,农村合作医疗站停办,合作医疗制度停止执行。农村社员就医恢复为“谁看病,谁出钱”的制度。

三、卫生制度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红古区卫生系统的改革逐步开展。1979年,贯彻《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卫生院条例》(草案),整顿公社卫生院,充实卫生院医务人员。区人民医院制定《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挂号制度,配备科室主任8名,护士长4名。1981年,农村合作医疗站开始实行承包制,到1982年,共承包合作医疗站28个,其中包本吃利的5个,包本提留利润的9个,包本上交承包费的14个;未承包的4个。提留一般占纯利润的4%~30%,上交承包费一般在50元~800元,提留、上交费偏高。1984年5月,区卫生局制定《卫生系统三级卫生机构体制改革方案》(试行),开始对领导体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分配制度等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推行院、站长负责制,权利下放;建立各种考核制度,加强管理,打破“大锅饭、铁饭碗”,工资实行上下浮动,克服平均主义;乡卫生院实行集体承包制,将区财政下拨的60%的固定补助费,改为任务补助费,由按月全拨款改为每月拨50%,其余50%到年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经考核后再拨;村一级继续放宽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办医,鼓励个体行医和开药铺。是年,批准个体开业4人。1985年,制定《红古区卫生工作改革试行方案》规定:继续推行院、站长负责制。正职由民主推荐上级任命,副职由正职提名,报上级任命,科室正职由院、站长提名聘任,副职及一般工作人员由科室主任提名,院、站长招聘。院、站长有权对职工实行奖惩、解聘、辞退(解聘人员最多不能超过职工总数的5%)和分工的负责制,实行科学化管理。卫生局与院、站长签订“责任书”;卫生局、区属医疗单位和乡卫生院,普遍建立奖励基金制度,卫生局从预算拨款中提0.5%,区级医疗单位从业务总收入中提取一定奖金,乡卫生院从纯利润中提取10%,作为奖励基金。区防疫站实行任务包干责任制。区医院临床科室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和责任制护理。乡卫生院下放乡政府管理,一律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原则。职工工资实行全浮动,区财政不再补助。是年,村级36个医疗站(含矿队办),采取集体承包经营的6个,个人承包经营的25个,有5个折价转让由个体经营。1986年,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任务指标及百分考核奖励办法。卫生改革重点是继续放宽政策,多层次多形式办医,除批准符合条件的闲散医务人员办医外,还倡导乡(镇)卫生院发展横向联合办医。1987年,卫生系统进行职称改革,5月,在区医院试点,7月,全面展开。是年,平安乡卫生院开始与厂矿医院挂钩协作,区医院内科进行半承包试点。1988年,制定《红古区级医疗单位改革方案》(试行)、《承包乡镇卫生院暂行办

法》和《红古区改革农村卫生工作意见》。5月，区医院三大临床科室推行科主任负责承包制，护士长作副承包人，制定经济指标、医疗指标和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各科室按床位、岗位定编，职工工资实行浮动，超额完成任务指标，按六比四分成，集体拿大头，个人拿小头，完不成任务指标，承包人向下浮动一级半工资，一般工作人员向下浮动一级工资，每月核算兑现。是年，乡（镇）卫生院又恢复60%的区财政补助费。对村级保健人员也开始实行区财政补贴制度，村防疫员每人每年补贴140元，妇幼保健员每人每年补贴120元。并开展了“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和“妇女围产期保偿制”工作。1990年，在33个行政村中，建立健全40个村级卫生所（站）和38个农村个体医生诊疗所。1991年，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上，平安、河嘴、红古三乡筹集资金58.2万元，新建卫生院房、增添设备和器械，改善办院条件。6月，兰州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现场会在红古区召开。是年，红古乡卫生院与省肿瘤医院建立挂钩协作关系，并无偿支援两架紫外线灯。1992年，区卫生局正式制定下发《关于加快卫生改革的意见》和《红古区卫生系统改革方案》。至1995年，城乡个体医疗诊所发展到146个。全区4个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卫生院，其中平安乡、窑街镇卫生院晋升为一级甲等卫生院。37所（含矿队办）村卫生所全部建成。

第三节 医疗技术队伍

一、中医药

1952年，李长敏（人称长敏二爷），从青海省民和县迁居窑街开药铺行医，字号长顺泰。1958年，齐运顺（人称齐先生），被窑街保健站聘为中医门诊大夫。1960年11月，红古区人民医院设有中医科，以门诊为主，无病床，治疗各种常见病。1991年，红古区人民医院设有中医科，有中医主治医师4人，医师4人。1995年，全区有中医师46人，中药师20人，中医士45人，其中区属中医师13人，中药师3人，中医士13人。

二、西医药

红古区的西医从50年代初，慢慢兴起并发展起来。1985年，有西医人员50人，其中西医师20人，西医士25人，西药药剂员5人。红古区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西医临床科室齐全，手术、化验、放射、超声、心电图等各种必备

诊断治疗器械设备初步配套。骨外科能做胃大部切除术、胆囊摘除、胸腰椎结核灶清除术、骨折内固定术、牵引术。内儿科能诊治肝炎、流脑、白喉、百日咳、腰穿、胸腹穿刺和心血管、脑血管等疾病。化验、放射、五官等医疗技术均有相应提高。1990年,骨外科能进行气管切开术、胸腹封闭引流术、胃癌根治术、颅内血肿清除术等。1995年,全区西医师275人,西药师40人,西医士112人,其中区属西医师51人,西药师6人,西医士8人。

第四节 药政管理

一、机构

1960年5月,成立红古区文教卫生科,负责全区药政管理。对全区的药品供应、药品价格、药品质量和剧毒麻醉药品进行监督管理。1995年4月,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医药管理分局,负责全区药政管理和药品监督检验工作。

二、药政管理

红古建区前的药政由永登县、皋兰县按辖区分别管理。建区后,1963年,对各医疗单位和中药零售商店药品进行质量检查。1964年,根据国家《关于管理毒药、限制性剧毒药的暂行规定》,将全区基层医疗单位麻醉药品全部收回,由医院统一管理使用,对剧毒药品实行专人负责,专柜保管,严格审批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药政管理混乱。1979年以后,区卫生局进行药政管理整顿,积极宣传国务院颁布的《药政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药政管理决定》等一系列管理法规,加强红古区药政管理工作。1986年,全区开展《药品管理法》的宣传学习活动,有623人参加学习,药检达26次。1987年,对卫生医疗单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它药品质量进行检查。共查167种,查出虫蛀、霉变、鼠损等药品23公斤,假劣药品9公斤。是年,还组织药品监督员对全区个体行医、市场游医及药品经营部门的药品质量进行检查,取缔非法行医15人(次),查没销毁假劣药品35.3公斤。1994年5月至6月,全面整顿医疗、医药市场。对区内各类社会办医机构、个体行医人员进行全面检查整顿,重点检查64户,对查出的31个违法行医、无照行医、医疗行为不规范等不合格的集体和个体行医者,分别采取取缔和罚款处理。查出假劣药品11种,共126盒(瓶)。1995年5月,由区卫生局、医药公司、公安

红古区志

分局、工商局、技监局等组成清理整顿医疗、医药市场检查组，对全区医疗医药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截止 11 月底，共关闭证照不全的个体诊所 9 家，取缔个体游医摊点两个，处罚无照售药点两家，网点位置不合理的诊所 3 家，对 7 个品种 55 件药品产生质量疑问并予封存验检，没收假劣药品、医疗器械 300 多种。

红古区志 第二十篇

方言 风俗

目 次

- 第一章 方言
- 第二章 风俗



第一章 方 言

第一节 概 况

一、红古区方言内部口音

有窑街口音和红古口音。窑街口音主要分布于区内窑街镇，以下简称“窑街话”。窑街话的语音系统与兰州话基本相同。红古口音主要分布于海石湾镇、红古乡、花庄镇、河嘴乡、平安乡，以下简称红古话。红古话的语音系统受青海话、临夏话影响很重，与兰州方言系统有明显差别。

红古方言以区、乡、村因以得名的红古城所在地红古村老派口音为代表。此章方言，不包括境内的回民口音。

二、窑街话与红古话的语音异同

(一) 窑街话有4个声调：阴平 55，阳平 31，上声 332，去声 13；红古话有2个声调：平去声（简称“1声”）13，上声（简称“2声”）554。

(二) 窑街话和红古话都有z声母。但窑街话的z声母只出现于口语中的一个禁忌字zɔ³¹中。红古话z声母的字较多，如“衣一椅姨意z1、雨育玉zɿ”等。

(三) “帝弟低地笛”等今北京ti音节字，红古话读ts1音节，窑街话读ti音节；“替题体提踢”等今北京t'i音节字，红古话读ts'1音节，窑街话读t'i音节。

(四) 古入声字“百白客革北黑”等，窑街话文、白都读ɿ韵母，红古话白读是ei韵母，文读同窑街话。

(五) 入声字的分派。窑街话清声母、次浊声母入声字归去声，全浊声母入声字归阳平；红古话中，入声字全归平去声。

(六) 窑街话和红古话都有复辅音p's，如“皮批避屁”读p's1。

(七) 窑街话和红古话都没有pf、pf'声母。

(八) 北京话合口呼ɕ、ʒ声母字，窑街话和红古话分别读f、v声母。

(九) 北京话ən组和əŋ组韵母，窑街话和红古话合为ēn、īn、uēn、ŷn4个韵母，例如：根=庚，今=京，魂=红，群=穷。

(十) 窑街话和红古话的“儿”韵是ɔ̄，不是兰州城关话的u。

第三人称代词除“他”外有另一种形式，窑街话读ɲia³¹，红古话读tɕia¹³，相当于兰州城关话的“那la⁵³”。

随着普通话的推广普及，红古方言向普通话靠拢。一些方言词语已绝于青少年之口，年轻人发音已接近普通话音系。

第二节 红古话语音系统

一、声母

(一) 红古话有 25 个声母 (包括零声母)

| | | | | |
|----------|-----------|----------|---------|---------|
| p 白布败半边 | p' 怕倍盘普皮 | m 麻媒门苗母 | f 发飞书说风 | v 五完如软王 |
| t 大代得堵点 | t' 他太土条同 | n 拿闹南奴暖女 | | l 拉兰路龙脸 |
| ts 地鸡资总做 | ts' 体起此从粗 | | s 洗死赛苏算 | z 衣椅玉育雨 |
| tʂ 朱知占窄庄 | tʂ' 出吃车测床 | | ʂ 失山色上沙 | ʐ 日然肉让人 |
| tɕ 酒斤见卷脚 | tɕ' 秋青千劝缺 | ŋ 尿年牛娘女 | ç 小心先胸雪 | |
| k 尕给根古国 | k' 卡克肯快科 | | x 瞎黑花黄喊 | |
| ∅ 阿哑园月儿 | | | | |

(二) 红古话声母特点

- 1、p' l 音节中的 p' 实际音值为 p's，即较强气流的 p' 后跟一个舌头清擦音 s。
- 2、零声母开口呼韵母前略带浊擦音 ɣ。
- 3、n 只拼开合口呼韵母，ŋ 只拼齐撮呼韵母。n、l 不混。
- 4、z 为舌尖前浊擦音。
- 5、v 声母是唇齿浊擦音。

二、韵母

(一) 红古话 33 个韵母，包括儿 ɔ̄ 韵母

| | | | |
|---------|--------|--------|------------|
| ɿ 资比体皮 | i 离李力呢 | u 木土出古 | y 驴吕女 (文读) |
| ʌ 租醋俗雨 | | | |
| ɿ 知迟失日 | | | |
| ɔ̄ 儿耳尔二 | | | |

| | | | |
|---------|----------|-----------|----------|
| a 妈大瓦阿 | ia 家掐夏哑 | ua 抓瓜夸花 | |
| ɤ 说责哥鹅 | ie 别铁姐野 | uə 多左过落 | yə 缺略学月 |
| ei 麦背税位 | | uei 队累最追 | |
| əu 斗手口抽 | iəu 牛九流有 | | |
| ɔ 包早少高 | iɔ 表条鸟要 | | |
| ɛ 排灾筛爰 | | uɛ 揣怪快坏 | |
| ẽ 班三占安 | iẽ 边见年言 | u ẽ 专关算断 | y ẽ 杈选园远 |
| ən 本成根等 | ĩn 兵金丁宁 | n əu 东尊中春 | yn 君穷兄运 |
| õ 帮桑双党 | i õ 良讲香羊 | u õ 庄光黄筐 | |

(二) 红古话韵母特点

- 1、l 为舌尖前不圆唇元音，ɭ 为舌尖前圆唇元音。
- 2、u 韵母单拼时唇齿摩擦较明显，舌位较前，唇较展。u 作韵尾 (əu、iəu 中的 u) 时，只表示双唇稍稍拢圆的动作，舌头并不后缩。
- 3、ei、əu 和 uei、iəu 的动程较小。ei 中的 i 实际音值接近 I。
- 4、ɛ 是次低不圆唇前元音。
- 5、ẽ 是 ɛ 的鼻化元音。ẽ 韵母的开口度比 ɛ 大，但比 æ 小，实际音值介于 ɛ 和 æ 之间。
- 6、ən 组四韵母有明显的舌尖顶上 齿龈的动作，鼻音色彩较浓，但不是完全的鼻韵母。
- 7、õ 是 ɔ 的鼻化元音。õ 的开口度介于 a 和 ɔ 之间。

三、声调

(一) 红古话单字调类 2 个，不包括轻声

红古话的声调，第一类我们叫做“平去声调”，简称“1 声”；第二类我们叫做“上声调”，简称“2 声”。

平去声调调值是低升调，用数字标调时，写为 13。上声调调值的前半是高平，后半部稍降，用数字标调时，写为 554。红古话在连读中有轻声，轻声不加数字标调。

| 调 类 | 调 值 | 调 型 | 例 字 |
|-----|-----|-----|------------------|
| 1 声 | 13 | 低升调 | 知边天飞盖近汉用得黑说六麦食舌白 |
| 2 声 | 554 | 平降调 | 古展好口五女初走草死老比普暖手匹 |

红古区志

(二) 红古话声调

1、红古话只有2个调类，与周围方言有明显差异。

2、中古平声字、全浊声母上声字、去声字、入声字今为1声，清声母、次浊声母上声字今为2声。

3、红古话辨调例13组，每组第3个字与其他三字声调不同，1、2、4字声调调值相同：

师时屎世 s̄l 批皮匹屁 p'1 梯题体替 ts'1 欺齐起气 ts'1 书熟斧树 fu
威维伟喂 vei 灰回悔会 xuei 优油有右 iəu 千前浅欠 tɕ'īē 风坟粉粪 f̄ən
心形醒信 ɕīn 方房访放 f̄ō 秧羊养样 īō

四、红古话单字声韵配合表及说明

| 呼 声 韵 母 | 开 口 呼 | | | | | | | | | | 齐 齿 呼 | | | | | | 合 口 呼 | | | | | | 撮口呼 | | | | | | | | | | | | | | | |
|------------------|-------|---|----|----|---|---|----|----|---|---|-------|----|---|---|----|----|-------|----|----|-----|---|---|-----|----|-----|-----|----|----|----|---|---|----|----|----|--|--|--|--|
| | ɿ | ʏ | ɤ | or | a | ʏ | ei | əu | o | ε | ē | ēn | ō | i | ia | ie | iəu | iə | iē | īni | ō | u | ua | uə | uei | ueu | eu | əu | əu | ō | y | yə | yə | yn | | | | |
| p | 比 | | | | 八 | 玻 | 白 | | 包 | 拜 | 半 | 本 | 绑 | 2 | 别 | 表 | 边 | 兵 | | | 布 | | | | | | | | | | | | | | | | | |
| p' | 皮 | | | | 怕 | 婆 | 倍 | | 泡 | 牌 | 盘 | 捧 | 胖 | | 撇 | 漂 | 偏 | 平 | | | 普 | | | | | | | | | | | | | | | | | |
| m | 米 | | | | 马 | 磨 | 麦 | | 毛 | 买 | 满 | 门 | 忙 | | 灭 | 苗 | 面 | 民 | | | 木 | | | | | | | | | | | | | | | | | |
| f | | | | | 发 | 说 | 飞 | | 帅 | 反 | 风 | 方 | | | | | | | | | 福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瓦 | 物 | 位 | | | 歪 | 问 | 王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大 | 得 | 斗 | 刀 | 代 | 单 | 等 | 当 | | | 碟 | 丢 | 吊 | 点 | 丁 | | 肚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他 | 特 | 头 | 讨 | 太 | 贪 | 疼 | 汤 | | | 铁 | 条 | 天 | 听 | | | 土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纳 | | | 闹 | 奈 | 南 | 能 | 攘 | | | | | | | | | 奴 | | | | | | | | | | | | | | | | | |
| l | | | | | 拉 | 勒 | 漏 | 老 | 来 | 兰 | 冷 | 浪 | 李 | 列 | 六 | 料 | 连 | 令 | 凉 | | 路 | | | | | | | | | | | | | | | | | |
| ts | 鸡 | 祖 | | | 奈 | 则 | 贼 | 走 | 早 | 在 | 攒 | 增 | 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s' | 替 | 取 | | | 擦 | | | 凑 | 草 | 才 | 蚕 | 层 | 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死 | 酥 | | | 啥 | 塞 | | 搜 | 扫 | 腮 | 三 | 僧 | 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 | 衣 | 雨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ʂ | | | 知 | | 炸 | 择 | | 周 | 招 | 债 | 占 | 正 | 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ʂ' | | | 吃 | | 茶 | 车 | | 抽 | 炒 | 柴 | 产 | 成 | 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ʂ | | | 十日 | | 杀 | 舌 | | 手 | 少 | 筛 | 山 | 深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ʐ | | | 日 | | | 热 | | 肉 | 饶 | | 粘 | 人 | 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ɕ | | | | | | | | | | | | | | | 家 | 姐 | 九 | 叫 | 见 | 今 | 江 | | | | | | | | | | | | | | | | | |
| tɕ' | | | | | | | | | | | | | | | 掐 | 茄 | 秋 | 巧 | 千 | 清 | 宁 | 枪 | | | | | | | | | | | | | | | | |
| ŋ | | | | | | | | | | | | | | | 泥 | 3 | 你 | 牛 | 尿 | 念 | 宁 | 娘 | | | | | | | | | | | | | | | | |
| ɕ | | | | | | | | | | | | | | | 匣 | 血 | 袖 | 小 | 先 | 新 | 香 | | | | | | | | | | | | | | | | | |
| κ | | | | | 尔 | 歌 | 给 | 狗 | 高 | 街 | 干 | 根 | 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κ' | | | | | 卡 | 可 | 客 | 口 | 考 | 开 | 看 | 坑 | 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 | | | 哈 | 贺 | 黑 | 后 | 好 | 害 | 旱 | 恨 | 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儿 | 阿 | 俄 | | 沏 | 袄 | 爱 | 安 | 恩 | 昂 | 牙 | 爷 | 油 | 要 | 演 | 音 | 羊 | | | | | | | | | | | | | | | | | |

注：[1]：zɔ13，口语中的一个禁忌字，义为性欲快感。[2]：pia13，贴，~到墙上。[3]：nia31，窑街话，第三人称代词的另外一种形式，单数。[4]：lyē13，顺从，猫娃儿给养~了。

(一) 本表中的例字以口语中的读音为准,即以白读为主。“暖”表中为文读音,白读为 $n\tilde{e}^{554}$ 。

(二) 红古话音韵配合,可以从两个角度去看,一从声母角度看,二从韵母角度看。

1、从声母角度看:

① p 、 p' 、 m 、 f 、 v 能拼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韵母,不能拼撮口呼韵母;拼合口呼仅限于 u 韵母。

② t 、 t' 能拼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韵母,不能拼撮口呼韵母。

③ n 、 ts 、 ts' 、 s 、 $tʂ$ 、 $tʂ'$ 、 k 、 k' 、 x 能拼开口呼、合口呼韵母,不能拼齐齿呼,撮口呼韵母。

④ $ʒ$ 、 $ʂ$ 、 $ʐ$ 只能拼开口呼韵母,不能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韵母。

⑤ l 能拼四呼韵母。

⑥ $tɕ$ 、 $tɕ'$ 、 η 、 ζ 能拼齐齿呼和撮口呼韵母,不能拼开口呼、合口呼韵母。

⑦ 零声母能拼开口呼、齐齿呼、撮口呼韵母,不能拼合口呼韵母。

2、从韵母角度看:

① 开口呼韵母能拼 p 、 p' 、 m 、 f 、 v 、 t 、 t' 、 n 、 l 、 ts 、 ts' 、 s 、 z 、 $tʂ$ 、 $tʂ'$ 、 $ʂ$ 、 $ʐ$ 、 k 、 k' 、 x 21 个声母,不拼 $tɕ$ 、 $tɕ'$ 、 η 、 ζ 4 个声母。

② 齐齿呼韵母能拼 p 、 p' 、 m 、 t 、 t' 、 l 、 $tɕ$ 、 $tɕ'$ 、 η 、 ζ 11 个声母,不拼 f 、 v 、 n 、 ts 、 ts' 、 s 、 z 、 $tʂ$ 、 $tʂ'$ 、 $ʂ$ 、 $ʐ$ 、 k 、 k' 、 x 14 个声母。

③ 合口呼能拼 p 、 p' 、 m 、 f 、 v 、 t 、 t' 、 n 、 l 、 ts 、 ts' 、 s 、 $tʂ$ 、 $tʂ'$ 、 k 、 k' 、 x 17 个声母,不拼 z 、 $ʂ$ 、 $ʐ$ 、 $tɕ$ 、 $tɕ'$ 、 η 、 ζ 8 个声母。

④ 撮口呼只拼 l 、 $tɕ$ 、 $tɕ'$ 、 η 、 ζ 6 个声母,不拼 p 、 p' 、 m 、 f 、 v 、 t 、 t' 、 n 、 ts 、 ts' 、 $ʂ$ 、 z 、 $tʂ$ 、 $tʂ'$ 、 $ʂ$ 、 $ʐ$ 、 k 、 k' 、 x 19 个声母。

五、文白异读

红古方言中有一部分字有文读和白读的分别。文读就是读书音,白读就是口语音。如“下”字,文读 cia^{13} ,白读 xa^{13} 。白读音仅残存在于一些很常用的口语词及部分老年人口中,文读音接近北京话(普通话)音,白读音是红古话的土音。

下面是一些文白异读的例字:

| 例 字 | 文 读 | 白 读 | 例 字 | 文 读 | 白 读 |
|-------|-------------|-----------|-----|-------------|-----------|
| 芥(~末) | $tɕie^{13}$ | ke^{13} | 街 | $tɕie^{13}$ | ke^{13} |

| | | | | | |
|-------|------------------------|----------------------|--------|---------------------|--------------------|
| 解 | tɕie ⁵⁵⁴ | ke ⁵⁵⁴ | 鞋 | ɕie ¹³ | xɛ ¹³ |
| 咸(盐~) | ɕi ẽ ¹³ | x ẽ ¹³ | 巷(~子) | ɕi ɔ̃ ¹³ | x ɔ̃ ¹³ |
| 腔(~子) | tɕ 'i ɔ̃ ¹³ | k ɔ̃ ¹³ | 虹 | x ün ¹³ | k ɔ̃ ¹³ |
| 敲 | tɕ 'io ¹³ | ko ¹³ | 横 | x ɛn ¹³ | x ün ¹³ |
| 下(底~) | ɕia ¹³ | xa ¹³ | 吓(~一跳) | ɕia ¹³ | xa ¹³ |
| 角 | tɕyɛ ¹³ | ky ¹³ | 尾(~巴) | vei ⁵⁵⁴ | zɿ ⁵⁵⁴ |
| 拍 | p 'y ¹³ | p 'ie ¹³ | 外(~爷) | vɛ ¹³ | vei ¹³ |
| 埋 | mɛ ¹³ | mei ¹³ | 矛(~子) | mɔ ¹³ | mio ¹³ |
| 去 | ts 'ɥ ¹³ | ts 'ɿ ¹³ | 炉(~子) | lu ¹³ | ləu ¹³ |
| 雀 | tɕ 'yɛ ¹³ | tɕ 'io ¹³ | 给 | kei ¹³ | ky ¹³ |

第三节 红古话与北京话语音比较

一、声母比较

| 红古话声母表 | | | | | 北京话声母表 | | | | |
|--------|-----|---|---|---|--------|-----|---|---|---|
| p | p' | m | f | v | p | p' | m | f | |
| t | t' | n | | l | t | t' | n | | l |
| ts | ts' | | s | z | ts | ts' | | s | |
| tɕ | tɕ' | | ɕ | ʒ | tɕ | tɕ' | | ɕ | ʒ |
| tɕ | tɕ' | ŋ | ɕ | | tɕ | tɕ' | | ɕ | |
| k | k' | | x | | k | k' | | x | |
| ∅ | | | | | ∅ | | | | |

红古话 25 个声母，北京话 22 个声母，都包括零声母 ∅。红古话比北京话多 3 个声母 v、z、ŋ，这 3 个声母都是浊音声母。红古话 v 声母字相当于北京话零声母合口呼字和 z 声母合口呼字。例如：五瓦物歪维碗文王、如弱闰软。红古话 z 声母字相当于北京话零声母 i、y 两韵母的字。例如：衣姨一椅意、雨语玉

育遇。红古话 η 声母字相当于北京话 n 拼齐齿呼韵母(不包括 i 韵母)字。例如：年牛娘捏咬。红古话的 f 声母字，相当于北京话 f 声母字和 $\$$ 声母合口呼字。例如：飞发佛反方、书要说水帅双拴顺。

红古话声母与北京话声母的对应关系：

| 红古话声母 | 北京话声母 | 例 字 |
|-----------|-------------|------|
| p | p | 白布败边 |
| p' | p' | 怕盘普皮 |
| m | m | 麻门苗母 |
| f | f | 发飞分佛 |
| | $\$$ | 书说顺帅 |
| v | \emptyset | 五文完王 |
| t | t | 大代得点 |
| t' | t' | 他太土条 |
| n | n | 拿南奴暖 |
| l | l | 拉兰路脸 |
| ts | ts | 资做钻总 |
| | t | 地帝底笛 |
| | $t\zeta$ | 鸡几急记 |
| ts' | ts' | 次错余从 |
| | t' | 替踢题体 |
| | $t\zeta'$ | 七器起去 |
| s | s | 思锁算宋 |
| | ζ | 洗稀喜戏 |
| $t\$\$$ | $t\$\$$ | 知追专庄 |
| | ts | 择责择仄 |
| $t\$\$'$ | $t\$\$'$ | 车吃川闯 |
| | ts' | 策册测厕 |
| s | $\$$ | 拾舌山生 |
| | s | 色啬涩森 |
| z | \emptyset | 衣椅玉雨 |
| $t\zeta$ | $t\zeta$ | 尖江军卷 |
| $t\zeta'$ | $t\zeta'$ | 干强穷劝 |

| | | |
|----|--------|----|
| ŋ | —————→ | n |
| ʑ | —————→ | ʑ |
| k | —————→ | k |
| k' | —————→ | k' |
| x | —————→ | x |
| o | —————→ | o |

年牛娘你
线香兄选
歌各关光
科克宽筐
火黑欢黄
啊衣远用

二、韵母比较

红古话韵母表

| | | | |
|-----|-----|------|-----|
| ɿ | i | u | y |
| ɿ | | | |
| ɿ | | | |
| a | ia | ua | |
| ɤ | ie | uə | yə |
| ɛ | | ue | |
| ei | | uei | |
| ɔ | iɔ | | |
| əu | iəu | | |
| ẽ | iẽ | uẽ | yẽ |
| əñ | iñ | uəñ | yñ |
| | | ~ | |
| õ | iõ | uõ | |

北京话韵母表

| | | | |
|----|-----|-----|-----|
| ɿ | i | u | y |
| ɿ | | | |
| ɿ | | | |
| a | ia | ua | |
| ɤ | ie | ye | |
| o | | uo | |
| ai | | uai | |
| ei | | uei | |
| au | iau | | |
| ou | iou | | |
| an | ian | uan | yan |
| ən | in | uən | yn |
| əŋ | iŋ | uəŋ | yŋ |
| aŋ | iaŋ | uaŋ | |

红古话 33 个韵母，北京话 38 个韵母，都包括“儿”韵母。红古话比北京少 5 个韵母。红古话 ɿ 韵母北京没有，北京话 o 韵母红古话没有。

红古话韵母与北京话的韵母的对应关系：

红古话韵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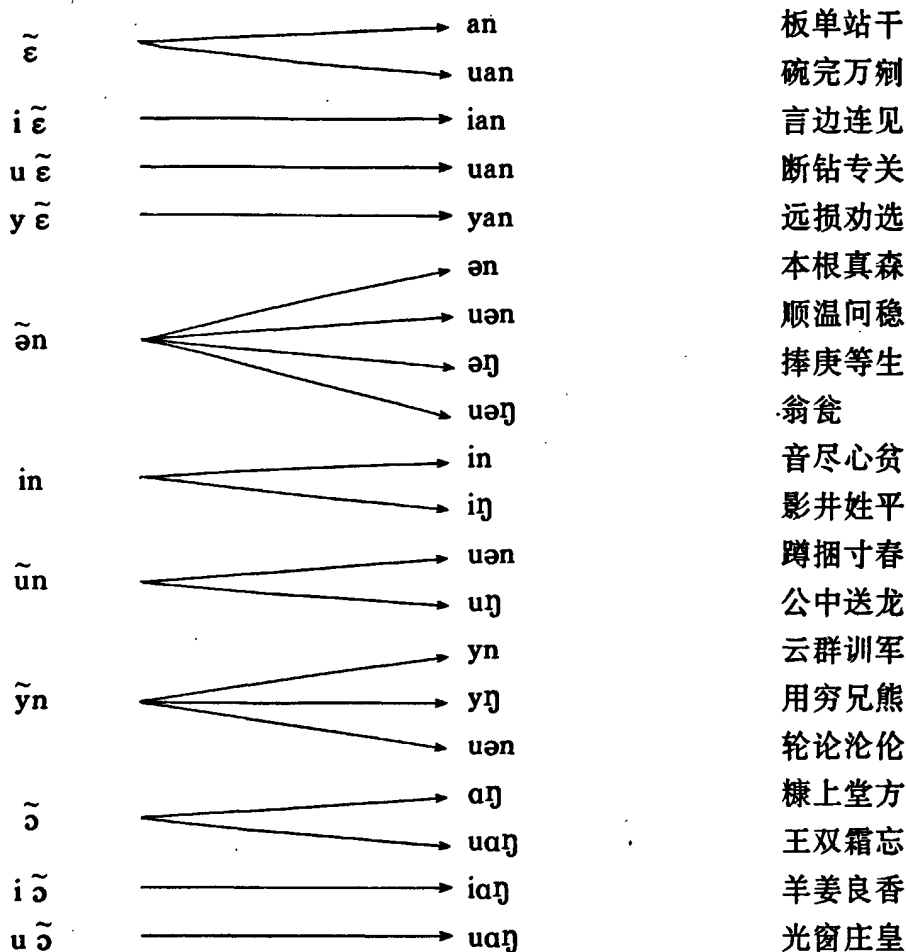
北京话韵母

| | | |
|-----|---|-----|
| l | → | l |
| | → | i |
| ɥ | → | u |
| | → | y |
| ɭ | → | ɭ |
| ǝ | → | ǝ |
| i | → | i |
| u | → | u |
| y | → | y |
| a | → | a |
| | → | ua |
| ia | → | ia |
| ua | → | ua |
| ɤ | → | o |
| | → | ɤ |
| ie | → | ie |
| uə | → | uo |
| | → | ɤ |
| yə | → | ye |
| | → | iau |
| ɛ | → | ai |
| | → | uai |
| ue | → | uai |
| ei | → | ei |
| | → | uei |
| uei | → | uei |
| əu | → | ou |
| ieu | → | iou |
| ɔ | → | au |
| io | → | iau |

例 字

字次四私
 衣地皮米
 祖粗苏酥
 雨居区许
 知吃湿日
 儿二而耳
 离李理力
 布土朱古
 驴吕女(文读)
 阿沙大麻
 挖瓦娃洼
 牙家掐匣
 瓜夸花抓
 跛婆磨佛
 热者车舌
 也借灭铁
 火捉多落
 各和课割
 月脚缺雪
 药嚼雀削
 排代在改
 歪外
 怪快坏揣
 给北得贼
 位维为伟
 对最追亏
 斗走口周
 九秋休油
 包早高袄
 要辽叫吊

红古区志



三、声调比较

| 红古声调 | 例 字 | 北京声调 |
|---------|--------|--------|
| 1 声 13 | 刚知开超三飞 | 阴平 55 |
| 1 声 13 | 穷平时扶人云 | 阳平 35 |
| 2 声 554 | 古展口好五有 | 上声 214 |
| 1 声 13 | 近厚盖汉共用 | 去声 51 |

红古话的 1 声相当于今北京话的阴平、阳平、去声三个声调，2 声相当于今北京话的上声，也就是说，今北京话阴平、阳平、去声字，红古话合读为一个声调；北京话上声，红古话为一个声调。

联系中古声调，从来源上看红古话和北京话的对应关系如下：

| | 红古话声调 | 北京话声调 |
|------------|-------|-------------|
| 中古清音平声字: | 1 声 | 阴平 |
| 中古浊音平声字: | 1 声 | 阳平 |
| 中古清、次浊上声字: | 2 声 | 上声 |
| 中古全浊上声字: | 1 声 | 去声 |
| 中古去声字: | 1 声 | 去声 |
| 中古清音入声字: | 1 声 | 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
| 中古次浊入声字: | 1 声 | 去声 |
| 中古全浊入声字: | 1 声 | 阳平 |

中古入声字，红古话今全读 1 声，北京话今分别读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

第四节 红古话语法

词头“阿”

“阿”一般用在称谓名词前面构成亲属称呼。例如：阿爷、阿大、阿妈、阿舅、阿哥。这种现象在窑街话中比较普遍，在红古话中只有“阿舅”一词较常见。

“们”尾

红古话中，“们”除了和北京话有一致之处外，还可以加在指物的名词后，表复数。例如：草们、书们、米们、树们、羊们。

疑问代词“谁”后也可加“们”。例如：谁们来了？

“家”尾

红古话中“家”是一个特殊的称谓词尾，表复数，有时指单数。指某一类人或其中的一员，多出现在埋怨、不满、指责的语境中。例如：男人家、女人家、娃娃家、学生家。

“儿”尾

红古话中“儿”加在名词后，表示喜爱或小称。例如：豆芽儿、瓜子儿、蛋黄儿、花儿。

“子”尾

“子”尾在红古话中分布是比较广泛的，一般读轻声，是名词的标志。例如：刀把子、麦苗子、雨点子、心口子、面条子、下巴子、猫娃子、兔娃子、脸蛋子、盖盖子、草草子、包包子。

名词重叠

红古话中单音节表物名词一般可以重叠，重叠后使此物带有爱称或小称意味，还可加“儿”尾或“子”尾。例如：瓶→瓶瓶（子、儿）、叶→叶叶（子、儿）、草→草草（子、儿）、虫→虫虫（子、儿）。

动词重叠

红古话中有些单音节动词重叠后变为名词，词汇意义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圈→圈圈、盖→盖盖、钩→钩钩、点→点点。

“动词+下（k‘a¹³）儿表示短时或尝试

北京话中动词重叠表示短暂或尝试，红古话中在动词后加“下儿”（此处“下”读k‘a¹³）表示。例如：看下儿（看看）、想下儿（想想）、热下儿（热一热）、闻下儿（闻一闻）。

第三人称代词

红古话中第三人称代词有两种形式，一为“他”，一为“tɕia¹³”（窑街话为“ɲia³¹”）。“tɕia¹³”可能是由“人家”变来的。复数后加“们”。这两种形式在红古话中都比较常见。“tɕia¹³”相当于兰州城关话的“那1a⁵³”。

指示代词

红古话中指示代词有表近指和远指的两种形式：“至”（这）和“奈”（那）。可构成下列一些形式：

| | |
|----------|----------|
| 至个（这个） | 奈个（那个） |
| 至些儿（这些儿） | 奈些儿（那些儿） |
| 至扎儿（这儿） | 奈扎儿（那儿） |
| 至们（这么） | 奈们（那么） |
| 至会儿（这会儿） | 奈会儿（那会儿） |

助词“的”、“着”

红古话中助词“的”读 tʂy。例如：红的 x ə̃n¹³tʂy、黑的 xei¹³tʂy、我的 vy⁵⁵⁴tʂy。但“目的”的“的”读 tsɿ⁵⁵⁴。

助词“着”与“的”读音相同。在同一个句子里出现，读音彼此也无变化，统一写为“者”。例如：房子里坐者人多者很，看书者看书者咧，看报者看报者咧，写字者写字者咧。（屋里坐着很多的人，看书的看着书呢，看报的看着报呢，写字的写着字呢。）

“的”为结构助词，“着”为时态助词。北京话中的“着”，红古话有时用“下”，有时用“者”。例如：桌子上放下（者）一碗水。（桌子上放着一碗水）。“桌子上放者一碗水”有两解：①桌子上放着一碗水。②桌子上放的一碗水。一种表示存在，一种表示状态的持续。

谓词+者+很

红古话中“很”一般只出现在谓词后作补语，不出现在谓词前作状语。作补语时，跟谓词中间还可加宾语或者“者”（的）。例如：好者很（好的很），有钱者很（有钱的很），钱多者很，有本事者很，本事大者很。

“宾语+动词”句式

这种句式在红古话里比较普遍。例如：

你北京去过没有？（你到过北京没有？）

饭还有没有？（还有饭没有？）

至个话变动者没有。（这个句子没有变动的地方。）

比较句

红古话的“比较句”也比较特殊，其形式为：

比较前项+把+比较后项+性状词。例如：

至些儿房子把奈个房子不到。（这些房子没有那个房子好。）

至一个把奈一个象呢。（这个和那个一样。）

第五节 词 语

本节词语的标音，只标单调，不标变调，下列词语，有些在周围地方方言里也有，但本地人认为有特色，有些义项不同，有些读音比较特殊。

称谓人物

- 太爷 t'ε¹³ie: 曾祖父。
太太 t'ε¹³t'ε: 曾祖母。
阿爷 a¹³ie¹³: 祖父。
阿奶 a¹³ne⁵⁵⁴: 祖母。
阿大 a¹³ta¹³: 父亲。
阿妈 a¹³ma¹³: 母亲。
大大 ta¹³ta¹³: 伯父。
爸爸 pa¹³pa¹³: 叔父。
娘娘 ŋi ɔ̃¹³ŋi ɔ̃¹³: 姑母。
阿舅 a¹³tɕiəu¹³: 舅父。
姨娘 zl¹³ŋi ɔ̃¹³: ①姨母。②岳母。
新姐 ɕĩn¹³tɕie⁵⁵⁴: 嫂子。
两姨 li ɔ̃⁵⁵⁴zl¹³: 姑表、姨表兄弟姐妹互称。
挑担 t'io⁵⁵⁴t'ε¹³: 连襟。
阿伯子 a¹³pei¹³tsl: 丈夫的哥哥。

身体疾病

- 眉脸 ml¹³li ɛ̃⁵⁵⁴: 额。
腔子 k'ɔ̃¹³tsl: 胸脯。
牛纽 ŋiəu¹³ŋiəu: 乳房。
牛牛子 ŋiəu¹³ŋiəu¹³tsl: 男孩生殖器。
鬼病 kuei⁵⁵⁴p'ĩn¹³: 神经病。
汗病 x'ε̃¹³p'ĩn¹³: 伤寒。
跑肚 p'ɔ̃⁵⁵⁴tu¹³: 泻肚。
羊羔风 i ɔ̃¹³ko⁵⁵⁴f'ən¹³: 癫痫。
回食病 xuei¹³ɕl¹³p'ĩn¹³: 胃癌。

食品衣物

- 制服 tɕl¹³fu¹³: 有规定式样的服装。
主腰子 tɕu⁵⁵⁴io¹³tsl: 棉袄。
裹肚子 kuə⁵⁵⁴tu¹³tsl: 肚兜。

毡条被褥 tʂ ẽ¹³t 'iɔ¹³pl¹³vu¹³; 泛指所有铺盖。

粑糰 pa¹³lu¹³; 用秋粮面粉做的蒸馍。

庄窠 tʂu ɔ̃¹³k 'uə¹³; 宅院。

灶火 tso¹³xuə⁵⁵⁴; 锅台火腔。

浪 l ɔ̃¹³; 闲逛。

浪门 l ɔ̃¹³m ɛ̃n¹³; 串门。

器物建筑

生活 ʂ ɛ̃n¹³xuə; 毛笔。

拉子 la¹³tsl; 水桶。

烫子 t 'ɔ̃¹³tsl; 熨斗。

财门 ts 'ɛ¹³m ɛ̃n¹³; 宅院大门。

漏马槽 læu¹³ma⁵⁵⁴ts 'ɔ̃¹³; 房檐上流雨水的槽子。

动 植 物

脚猪 tɕyə¹³tʂu¹³; 公种猪。

恨吼 x ɛ̃n¹³xəu¹³; 猫头鹰。

旋鸡 ɕx ẽ¹³tsl¹³; 阉割的公鸡。

腻虫 ml¹³tʂ 'u ɛ̃n¹³; 蚜虫。

周周 tʂəu¹³tʂəu¹³; 蜘蛛。

叶蝶子 ie¹³t 'ie¹³tsl; 蝴蝶。

热头花 ʒy¹³t 'əu¹³xua¹³; 向日葵。

黄胡狼 xu ɔ̃¹³xu¹³l ɔ̃¹³; 蒲公英。

甘甘草 k ẽ¹³k ẽts 'ɔ̃⁵⁵⁴; 甘草。

天时地利

干早上 k ẽ¹³tso⁵⁵⁴ʂ ɔ̃; 清晨。

饭罢会 f ẽ¹³pa¹³xuei; 早上八、九点钟的一段时间。

后晌 xəu¹³ʂ ɔ̃; 中午后至晚饭前的一段时间。

晚夕 v ẽ⁵⁵⁴s1; 夜里。

至呼子 tʂl¹³xutsl; 现在。

奈呼子 nɛ¹³xutsl; 一会儿。

一呼呼 z1¹³xu¹³xu; 过去。

- 星宿 $\zeta \tilde{i}n^{13}\zeta i\ddot{a}u^{13}$: 星星。
过雨 $ku\ddot{a}^{13}z \text{ㄩ}^{554}$: 雷阵雨。
山水 $\zeta \tilde{e}^{13}fei^{554}$: 山洪。
豁豁 $xu\ddot{a}^{13}xu\ddot{a}^{13}$: 小山口。

动作行为

- 务劳 $vu^{13}l\ddot{a}^{13}$: 操作、管理。
卖派 $m\ddot{e}^{13}p \text{'e}^{13}$: 自夸。
摆扎 $p\ddot{e}^{554}t\zeta a^{13}$: 显示自己。
喧谎 $\zeta y \tilde{e}^{13}xu \tilde{o}^{13}$: 闲谈。
喧关 $\zeta y \tilde{e}^{13}ku \tilde{e}^{13}$: 闲谈。
试当 $\zeta \text{ㄌ}^{13}t \tilde{o}^{13}$: 尝试。
掂办 $ti \tilde{e}^{13}p \tilde{e}^{13}$: 衡量、观察。
心疼 $\zeta \tilde{i}n^{13}t \text{'e}n^{13}$: ①漂亮。②亲吻。
溜尻子 $li\ddot{a}u^{13}k\ddot{a}u^{13}ts\text{ㄌ}$: 拍马屁。
下茬 $\zeta ia^{13}t\zeta \text{'a}^{13}$: 拼命。
料敛 $li\ddot{a}^{13}lu \tilde{e}^{13}$: 收拾整理。
培治 $p \text{'e}i^{554}t\zeta \text{ㄌ}^{13}$: 借机害人。

性质状态

- 麻照 $ma^{13}t\zeta \tilde{o}^{13}$: 敏捷精干。
糊涂 $xu^{13}tu$: 程度副词, 很, 十分, 非常。“~好”即“很好”。
歹 te^{554} : 在某方面很有特长, 突出。“学习~”, 即“学习好”, 学习突出。
矫健 $t\zeta \text{'i}\ddot{a}^{13}t\zeta \text{'i} \tilde{e}^{13}$: 问候老人语, 谓老人身体硬朗。
漫散 $m \tilde{e}^{13}s \tilde{e}^{554}$: 奉承。
背善 $pei^{13}\zeta \tilde{e}^{13}$: 倒霉、不走运。
木讷 $mu^{13}n \tilde{o}^{13}$: 犹豫不决, 没主见。
帮肩 $p \tilde{o}^{13}t\zeta i \tilde{e}^{13}$: 差不多。
杂瓦 $t\zeta a^{13}va^{554}$: 尖酸苛薄。
松活 $su \tilde{a}n^{13}xu\ddot{a}^{13}$: 有余地, 不紧张。
装门 $t\zeta u \tilde{o}^{13}m \tilde{a}n^{13}$: 不说话、不声张。
森煞 $\zeta \tilde{a}n^{13}\zeta a^{13}$: 阴森可怕。
憋胀 $pie^{13}t\zeta \tilde{o}^{13}$: 生气、很不满意。

- 拐里拐答 kuē⁵⁵⁴likuē⁵⁵⁴ta: 拐来拐去。
 扁不拉嘴 pi ē⁵⁵⁴pula¹³tsuei⁵⁵⁴: 不正规。
 黑眉糊脸 xei¹³m¹³xu¹³li ē⁵⁵⁴: 脸弄得很脏、有意伪装。
 疙瘩洼什 ky¹³tava¹³ʃl: 高低不平、不光滑。
 放背水 f ɔ̃¹³pei¹³fei⁵⁵⁴: 背后捣鬼。
 冰锅冷灶 p ĩn¹³kuə¹³l ɛ̃n⁵⁵⁴tsɔ¹³: 寂寞、冷落。

农业杂什

- 歇地 ɕie¹³ts¹³: 轮歇不种的地。
 换茬 xu ē¹³tʂ 'a¹³: ①复种。②倒茬。
 溜粪 liəu¹³f ɛ̃n¹³: 耕种时,把肥料撒入犁沟。
 倒磨 tɔ̃⁵⁵⁴mɿ¹³: 反刍。

其它用语

- 白元 pei¹³y ē¹³: 银元。
 伙计 xuə⁵⁵⁴tɕie: 伙计。
 戏娃子 s¹³va¹³ts¹³: 旧时戏剧演员。
 待招 tɛ¹³tʂɔ¹³: 旧时的理发师。
 丢底 tiəu¹³ts¹³⁵⁵⁴: 丢脸。
 邋遢包 la¹³t 'apɔ¹³: 又脏又懒的人。
 窝囊包 vɿ¹³n ɔ̃⁵⁵⁴pɔ¹³: 没本事的人。
 洋混子 i ɔ̃¹³xu ɛ̃n¹³ts¹³: 思维不正常的人。
 尖 tɕi ē¹³: 狡猾。
 颠顿 ti ē¹³tu ɛ̃n¹³: 糊涂。
 眼泪帕擦 i ē⁵⁵⁴luei¹³p 'a¹³ts 'a: 眼里含着泪水。
 彻道古 tʂ 'ɿ¹³tɔ¹³ku⁵⁵⁴: 根本,本来。
 倒灶 tɔ̃⁵⁵⁴tsɔ¹³: 倒霉、破产。
 臊毛 sɔ¹³mɔ¹³: 干扰。

第六节 谚 语

节令、农事类

夏至不过不热，冬至不过不寒。

惊蛰一声雷，大地要回春。

二月里龙抬头，抬上格子架上牛。

头九热，麦子憋（饱满）；二九冷，豆儿滚。

一九二九，关门洗手；三九四九，冻破茬口；瞎五九，冻死狗；七九八九，精肚郎娃娃拍手；九九加一九，耒铧遍地走。

惊蛰寒，冷半年。

二月清明不算青，三月清明遍地青。

四月晒川，五月晒山。

四月八，小心黑霜杀。

四月八，麦子盖住黑老娃（鸦）。

六月六的日头门前过。

小暑大暑，灌死老鼠。

庄稼人要吃面，九九雪不断；庄稼人要吃米，伏天三场雨。

端午下雨麦生黄。

伏天有雨，缸里有米。

立秋十日无雨，晒得百草无籽。

夏至十八天，冬至当日回。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嗖嗖。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冬走十里不亮，夏走十里不黑。

小雪麻浮，大雪桥（“麻浮”，冰珠。“桥”，冰桥）。

羊巴清明牛巴夏，人过小暑赞大话。

清明对立夏，牛羊上不去山。

清明的瓜，谷雨的花。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枣儿塞鼻子，庄稼人种糜子。

深谷子，浅糜子，油籽种在浮皮子。

七谷子，八糜子，胡麻三五出地皮。

葱怕露水韭怕晒。

庄稼一朵花，全靠肥当家。

多收少收在肥，有收无收在水。

庄稼百样巧，肥是无价宝。

只要勤动手，肥源到处有。

羊粪当年富，猪粪年年强。

白露不出头，拔了喂老牛。

针扎的糜子卧牛的谷。

麦子露芒，四十五天上场。

头伏萝卜二伏菜，茄莲种在两夹盖（田埂）。

水地没粪，不如不种，若要不信，粪底盘为证（底盘：堆放过粪的地方）。

一籽落地，万籽归仓。

你有千石粮，我有轮歇地。

砂压碱，刮金板。

庄稼种在五处，把老天爷鼓住（对抗顶住）。

气候、气象类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二十一二三，月亮上来鸡叫唤。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穿上棉。

夏至响雷三伏旱，立秋响雷草无面。

春雨贵如油，冬雪保丰收。

九九有雪，月月有雨。

冰茬羯羯草芽鸡。

云跑北，不到黑；云跑南，水上船；云跑东，一场空；云跑西，水迹迹。

瓦渣云，晒死人；钩钩云，泡死人。

日耳单，不过三；日耳双，晒破缸。

天上花花云，地下晒死人。

东虹日头西虹雨，北虹出来卖儿女。

乌云接落日，不落（下雨）今日落明日。

蚂蚁搬家蛇过道，燕子低飞青蛙叫，大雨必来到。

天上扫帚云，地下雨淋淋。

一点一个泡，一直下到鸡儿叫。
早雾晴，晚雾阴。
久晴大雾必阴，久雨大雾必晴。
下雪不冷雪后冷。
七月七，连阴带下（下雨）十月一。
若要庄稼成，晚上下雨白天晴。
早雨不多，一天的啰嗦。
南山云戴帽，庄稼人睡大觉。

勤奋、节俭类

一天省一把，十年买匹马。
一天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细水长流年年有，大吃大喝不长久。
丰年要当欠年过，遇到欠年不挨饿。
大处不大丢人哩，小处不小受穷哩。
不怕穷，就怕勤；不怕难，就怕懒。
就是三十过了年，也不错花一分钱。
富没根，穷没苗，过好日子靠勤劳。
男也勤，女也勤，麦似黄金棉似银。
浪子回头金不换，拾净路上驴粪蛋。
做贼的不富，待客的不穷。
短线接长线，零钱凑整钱。
春天不忙，秋天无粮。
越吃越馋，越闲越懒。
阳春三月不做工，十冬腊月喝西北风。
拉帐要忍，还帐要狠。
油要零买，面要整磨。
近发财，翻土块；远发财，把树栽。
懒人的劲说在嘴上，勤谨人的劲跑在腿上。
拾到篮子里都是菜。
新三年，旧三年，修修补补又三年。
吃饭穿衣量家当。
游手好闲，顿顿无盐。

宁陪有钱人种田，不陪有钱人过年。
从小不补，大了尺五。
有福不可重受，油饼子不可夹肉。
瞌睡没本，越务劳越紧。
惜米的有饭吃，惜衣的有衣穿。
薄擀细切，多待一客。
馍馍渣儿凑锅块。
破衣常穿，淡饭常吃。
大富贵在人，小富贵在手。
闲时收拾忙时用。
读书没在心上，费时白吃干粮。
添粮不如减口。
抄花子（乞丐）放不住隔夜的食物。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放勤。
家有千缸油，不照双捻头。
大口小口，一月一斗。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辈子穷。
要致富，少生娃娃多栽树。
只有上不去的天，没有过不去的关。

人品、道德类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身正不怕影斜，脚正不怕鞋歪。
人靠心好，树靠根牢。
帮人帮到底，救人救到头。
树直用处多，人直朋友多。
耳朵要长，舌头要短。
多嘴说话，惹人挨骂。
黄金不为贵，道德值千斤。
父子有连心，弟兄有手足。
小孩不装病，遇事说真情。
少活聪明，老活德性。
雁过留声，人过留名。

穷了不可跪着吃，富了不可睡着吃。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穷。
见了打架劝散，见了婚姻说合。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小时偷针，大了偷金。
锣鼓长了没好戏，人颠狂了没好事。
好夫妻一说三笑，家庭事啥也办到。
石头的心里水钻不上，娃娃的心里鬼钻不上。
老娃（乌鸦）不要嫌猪黑。
打人莫打脸，骂人莫揭短。
让人是个礼，救火是个义。
人贵直，文贵曲。
人好不如自己好，马不踢仗多吃草。
尊人尊自己。
偏听砍偏斧，兼听不糊涂。
羊羔有跪乳之恩，乌鸦有返哺之义。
你孝父母子孝你，只争来早不来迟。
吃米不忘种谷人，饮水不忘打井人。

交际、处事类

话有三说，巧者为妙。
交人交心，浇树浇根。
牡丹虽好，绿叶扶持。
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
三人合一心，黄土变成金。
人不裂众，虎不裂群。
不做亲戚是两家，做了亲戚是一家。
跟上高人高三分，跟上低人低三分。
高茶贵饭待亲戚，贼抢火烧喊邻居。
腿长揽露水，嘴长揽是非。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听上坏人的话，一辈子惹麻搭（麻烦）。
气在心里，笑在脸上。

君子一言，好马一鞭。
话不说不知，木不钻不透。
官清人称颂，官赃鸡狗恨。
骂仗没好口，打仗没好手。
十个会说的，说不过一个胡说的。
人前说人话，鬼前说鬼话，神鬼一齐到，嘴里胡嘎拉。
马跑了抓住哩，话跑了抓不住。
一句好话三冬暖，一句歹话六月寒。
话是开心的钥匙。
老实话受听，老羊皮隔风。
行路能开口，天下随便走。
多问一句话，少走十里路。
拿了人的手短，吃了人的嘴软。

喻事、明理类

说话听音，挖树寻根。
活人活心，树木活根。
上马时不要忘记下马。
闲弓不拉，闲马不骑。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迷信迷信，越迷越信。
信的神多，惹的鬼多。
信神的有神在，不信神如土块。
秤砣虽小压千斤。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锣鼓家里打，喻（闻）声在外头。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无事防备有事，天晴防备天阴。
不上高山，见不了平川。
宽大的衣裳不破，商量的话儿不错。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年轻饱经风雨，老来不怕冰霜。

不吃苦中苦，难得甜上甜。
唱戏凭嗓子，锄地凭膀子。
当家方知柴米贵，养儿才知父母恩。
成家容易养家难。
走不尽的路，读不完的书。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水滴积多盛满盆，谚语积多成学问。
最干净的水是泉水，最精炼的话是谚语。
阳光照亮世界，谚语启示人生。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见识见识，不见不识。
药不治假病，酒不解真愁。
好事不瞒人，瞒人没好事。
把戏把戏，全是假的。
浑水越澄越清，是非越辩越明。
强吃的瓜儿不甜。
吃水不忘打井人。
一人抬不起众人，众人抬一人容易。
大家拾柴火焰高。
为善流芳百世，作恶遗臭万年。
五里不同俗，十里改规矩。
手艺是个宝，走遍天下难不倒。
饥不择食，寒不择衣，慌不择路，贫不择妻。
不怕人多心不齐，就怕无人打大旗。
钟声不灵政策灵，责任制调动积极性。
田里缺工难打粮，农民不富国难强。

第七节 歇后语

一 画

一分钱的一分货——明摆着哩。

一个模子倒下的——一样象。
一辈子没出过门——窝里老。
一盆水倒在地上——拾不起来。

二 画

八个老爷七个兵——官多兵少。
十八岁的姑娘当媒里——先想想自己。
十五个水桶打水——七上八下。
二十一天不出鸡——坏蛋。
七十二上吹唢呐——心强力不足。
九里的野狐——惜（细）皮。

三 画

三根马尾吊磨盘——太担悬。
三马棒打不出个屁来——太老实。
三尺的牛肋巴——往里弯。
大头鱼上钩——吃了眼小的亏。
门缝里看人——看扁了。
三十晚上借蒸笼——你蒸了我煮里吗？
干指头蘸盐哩——空的。
大水淌了龙王庙——认不得自家人。
马勺生在树上了——有的是办法。
马尾吊豆腐——提不起来。
三九天穿裙子——美丽冻（动）人。
小鬼拜见张天师——自投罗网。

四 画

木匠的斧头——偏刀子砍。
毛蛋上一切刀——乱是头头。
瓦缸里倒核头——呱啦啦。
牙齧里的草——随风倒。
公公背媳妇过河——吃力不讨好。
六指子喝酒划拳——多一个。

孔夫子的褡裢子——书袋（呆）子。

五 画

刘皇爷借荆州——只借不还。

正月初一贴门神——迟了一年。

打墙的板儿上下翻——倒板。

头上套袜子——脸上拉不下来（意为拉不下面子）。

水淹龙王庙——吾神保不住吾神。

包谷面插（馊）糰子——不粘。

头上生疮，脚下流脓——坏透了。

白萝卜上扎刀子——不出血。

电壶里消冰——找错地方了。

东郭先生救狼——好心没得好报。

白娘子喝雄黄酒——原形毕露。

六 画

老驴推磨——转圈圈。

老虎的嘴里填苍蝇——得多少？

老羊皮换羔皮——划得来。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

老鼠钻在风匣里——两头受气。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压住脖子割嗓子——硬做。

老鼠偷鸡蛋——连抱带拉。

尖尖对茬茬——都不是松活的。

红萝卜叫鹧子——越叫越远。

红萝卜蘸辣子——吃出看不出。

地上画画哩——难挂。

老虎吃天爷——没处下嘴。

老驴吃豌豆——满嘴胡滚。

过河拆桥——断后。

好汉上梁山——逼出来的。

杀鸡用牛刀——小题大作。

老灶爷卷门神——画（话）里有画（话）。

杂货铺里的纸——卖啥包啥。

老鼠给猫捋胡子——巴结不到点子上。

七 画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的窍。

你有一砖，我有一瓦——礼尚往来。

鸡窝里塞棒锤——故意捣蛋。

两大钱的买卖——小本生意。

豆腐上试刀子——试不出来。

汽车后头拾粪哩——谋的大货。

麦杆子吹火——小气。

秃头上的虱子——明摆着。

针尖对麦芒——针锋相对。

抄化子（乞丐）进到堂屋——业不由主。

乌鸦落在猪身上——一样黑。

用刀子割水——割不断。

驴啃脖子——工变（读音“骗”）工。

肚子里长牙——反复琢磨（磨）。

龟盖上贴广告——牌子硬。

八 画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害羞。

精腿子上套套裤——麻利下家。

肥羊的沟子（屁股）里插腊里——肥上加肥。

店里的臭虫——倒吃客。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狗吃羊肠子——连吃带摔打。

狗皮膏药——没灵的。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狗咬皮条——乱扯。

茅厕里的苍蝇——太嚣张了。

和尚穿西装——出洋相。

向叫化子借钱——穷急了。
和尚打架——不抓辫子。
玻璃脑袋——亮得很。
炕上拾娃娃——怪事。
雨过了披毡衫——迟了。
野狐给老虎带路——狐假虎威。

九 画

屁股上长疖子——坐立不安。
毡上的毛——没法数。
穿皮袄戴凉帽——四季不分。
哑巴秀才——肚子里的文章说不出来。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蚂蚁戴笼头——好大脸面。
哈巴狗蹲在粪堆上——装模作样。
秋鸡娃下蛋——尽腔子努。
秋后的蚂蚱——跳不了几天。
骆驼吃青盐——咸（寒）苦在心。
娄阿鼠问卦——贼人胆虚。
客来扫地，贼走关门——迟了。

十 画

烟囱里绕手——黑着哩。
鸭子的爪爪——连着哩。
臭死的鼻子——割不掉。
雀儿嗦子老鼠眼——吃不多，看不远。
拿的檀香木当柴烧——不识货。
拿的茄子进厨房——谋蒜（算）。
脚底下抹酥油——溜（逃跑）。
家门上的狗——仗着主人的势力。
猫儿吃糍子——嘴上挖抓。
鸭子煮到锅里——肉烂嘴还硬。
狼从窗台上过了——担惊。

狼咬猪娃子——啞的一下。
绿头苍蝇——专往臭处飞。
蚊子叮菩萨——认错了对象。
阎王爷使花招——阴谋诡计。
贼娃子打官司——堂堂输。
烧锅炉的上班——非倒煤（霉）不可。
诸葛亮用兵——出奇制胜。
钟馗开饭店——鬼不上门。

十一画

聋子的耳朵——摆设。
骑的骆驼拉的鸡——高的高来低的低。
棉花里的刺——看不出暗扎人。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猫哭老鼠——虚情假意。
窑上的瓦盆——一套又一套。
翻脸不认人——狗脸亲家。
属牛的——天生受苦的命。
猪尿泡打人——虽打不痛，臊气难闻。
猪鼻子里插葱——装象哩。
崖头上边耍姿势——不是地方。
麻杆子打狼——两怕。
黄河沿上的皮筏子——全凭一口气。
绵羊群里的翔帮——带头的。
麻绳蘸水——节节紧。
麻雀蹲在枣树上——鸽刺（谦辞）。
麻哥出主意——乱是（施）点子。
麻婆娘照镜子——自找难看。
脱了鞋袜上磨盘——脚踏石（实）地。
眼睛长在脑背后——看不到前程。

十二画

粪堆上插花——糟掉了。

裤裆里放屁——走到两岔了。

腊月天搨扇子——二凉。

落了架的凤凰——不如鸡。

掰破的馒头泼出去的水——合不住的收不回。

十三画

瞎子点灯——白费蜡。

绣花枕头——草包。

猴子的屁股——不是疮。

隔口袋卖毛——不知好坏。

睡梦里入洞房——空喜欢。

鼻洼里抹猩红——装的齐天大圣。

寡妇上轿——心慌不定。

瞎牛碰到草落上——抬住了。

瞎汉倒拿书——请你看。

骚牛犊在骗匠的门上跑——胆子太大。

癞蛤蟆跳进姜窝里——寻者挨锤锤。

瞎猫抓住死老鼠——抓住不放。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潘金莲给武松敬酒——别有用心。

第二章 风 俗

红古区是个汉、回民族杂居地区。长期以来，回汉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各有特色，但在许多方面又互相渗透和吸收，具有很大的共同性。下面只介绍汉回两族居民具有明显差异的习俗。

第一节 汉族习俗

一、饮食

区内汉族面食有汤面条、散饭、凉面、扯面、臊子面、面片、馒头、花卷、糜面粑噜、麻花、馓子等。肉食以猪、羊、牛、鸡肉为主，喜吃手抓羊肉。小吃有酿皮子、麻辣粉、粘糕、八宝醪糟、烤羊肉串等。蔬菜以大白菜、萝卜、莲花菜、茄子、芹菜、菜花、葱蒜、辣椒、番瓜为主。乡村农民大多种啥吃啥，种类比较单一；城镇居民食用种类较杂。

二、服饰

清末民初，礼仪场合男兴长袍马褂、宽檐礼帽；女重首、手饰，即戴耳环、耳坠、戒指、手镯。平时男着主腰短褂，冬戴皮帽，夏秋戴瓜皮形无檐帽；女穿掩臂长衫、大襟衣、大裆裤。姑娘长辫戴头巾，成年妇女束髻插簪或缠手帕。衣料粗的多为毛蓝土布和机织布，细的多为绸缎麻货。50年代，男装流行狐皮领的羔皮卡衣、羊皮大衣，还有列宁装、中山服；青壮年兴戴有檐帽。妇女时兴短对襟衣，头饰渐衰，出现短发，衣料时兴条绒、卡叽、平绒、毛呢等。60年代~70年代，男流行对襟便衣、军便服；女流行短发、头裹方巾。80年代初，男流行直筒裤、兴喇叭裤、军大衣、呢子大衣、风雪衫、西装、皮夹克、风衣。青年男子兴留分头，妇女兴烫发、披肩发，喜穿紧身裤、短裙、高跟鞋，喜戴金耳环、金戒指。90年代初，衣料兴毛料和化纤。

三、居住

明清至20世纪50年代，居民喜一家一户独院而居。红古川有些地方因缺

木料而住地窑子。建造方法：在1亩平地中间，挖半亩的方形土坑，深4米~5米，其四壁挖成窑洞，开进5米，宽2.5米，其中一面挖成套窑，一面挖成炕圈，朝院子开窗户，每壁中间是门，两边是窗户。河嘴乡洞子村就因家家居住地窑子而得名。其他村庄多为土搭梁的平房。一般庄院，只盖土木结构的单流水或两流水平房；有钱人家，居住四合院，房屋规格有“拱檩悬牵”、“对儿木”等。兴雕刻花藻，有龙凤、八仙之类的式样。80年代开始，住房式样、结构等有新变化。为便于采光不再讲究四合院，出现了水泥结构、式样各异的平房或二层小楼房，大多外粉水刷石或贴瓷砖、玛赛克，内粉涂料或贴壁纸等。院内多圈有花园，栽植苹果、梨、葡萄和花卉。室内兴置沙发、立柜、组合柜、双人床。大部分人家有彩电，少部分人家装有电话。

四、婚俗

汉族婚俗与内地无大差别，从相亲到完婚有“定婚”（俗称提瓶子）、“送酒”（俗称下宴席）、娶亲、婚礼、“回门”等礼仪。旧时说亲要属相相合，忌克相，男女定亲不见面，全依媒人说合。送酒以双方商定的数额送去，只能多不能少。女家对送酒的客人、贺喜的亲朋要摆酒席款待。娶亲、婚礼，事先要择定良辰吉日。娶亲的人数要单，其中要有一名属相合适、家中人丁齐全的妇女做“娶亲奶奶”。娶亲人到女家门口时，女家姑嫂姐妹锁住大门，不让进门，索要开门钱，娶亲人从门中塞红包，直至姑嫂们满意，方让进门。入门后，便行娶亲仪式，给女家主事人及长辈“升酒”，交娶亲必备的衣服礼品，随后入座吃“上马席”，接着新娘入轿或上马、乘车上路。娶亲忌用骡子，因骡子不能生育。路遇井、桥、庙等，贴红纸剪的喜字。新娘子到达男家的时间，一般都在凌晨，下马进门时，公公及属相不合者均要回避。用红纸糊新房窗户，新娘进房时青年人撕破窗纸。炕头，被褥中藏放核桃、红枣，意为早生贵子。婚礼当天举行，亲朋、好友、庄邻前来贺喜，亲友送礼物、礼钱，送礼薄厚以关系亲疏及经济条件好坏而异。庄邻按常规收钱后，购礼物或持现金，鸣放鞭炮，前往贺喜。女方一边的客人称西客，临门之前，男方家要鸣放鞭炮并敬酒迎接。举行婚礼时，男左女右，行三叩首礼，拜天地、祖先、父母，然后新婚夫妇互拜，再拜来宾。司仪说一些生财得福、尊老爱幼、早生贵子等吉祥喜语。新人给父母及至亲长辈敬酒，磕头，受馈赠礼品，这叫“抬礼认亲”。有的女方陪嫁的东西让小姑開箱，展示与众，叫“摆针黹”。女方给男方家按辈分抬（馈赠）针线活，然后入席。司仪按事先排好的名单，请西客坐正席，阿舅坐对席。席毕，设“拦门盅”，让西客再喝上几大盅酒才许出门。晚间闹新房。婚后第三天娘家来人探亲，

名为“看三天”。之后新婚夫妇携四色礼赴女家回门。

随着社会的发展，礼俗渐渐革新。婚前恋爱自由，会面谈话，互赠信物，双方持介绍信去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到结婚时，礼仪基本沿袭传统习俗。70年代后，机关、厂矿青年结婚时，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集体婚礼，多选节假日举行。80年代后，聘礼、贺礼、宴席、陪嫁及娶亲车的数量、豪华等方面，互相攀比，有日趋厚重、铺张之势。

五、丧葬

汉族兴棺木土葬。葬礼据死者年龄、身份及家庭经济状况而有所不同。70岁以上的老人病逝，视丧事为喜事，丧事活动比较隆重。老人临终前要剃头并洗全身，死后穿单数全新寿衣3至7件，停灵2至3日后入殓。棺木多彩绘。年轻死者棺材刷红。

一家有丧事，全村人便来帮忙，由众人公推主事，由主事安排挖墓坑、采购物品、收礼记帐、接待吊丧人员、请阴阳喇嘛念经等事宜。做道场根据家境状况各异，有的只念一天经，念三天经的叫“小三元”，起落五天的叫“中三元”，起落七天的叫“大三元”。如丧事规模较大，要搭棚，请阴阳吹奏哀乐，请师爷作祭文。丧礼上孝子根据死者关系亲疏而穿戴不同的孝服。其祭品用纸扎成童男童女、仙鹤、金银斗等。丧家要杀猪宰羊，备烟茶招待吊丧者。用一碗烩菜，至少放三片肉，俗称“三片子”。高寿老人的丧事，还须斟酒敬客。送葬时间，由阴阳择定，大多在日出前下葬，妇女不送殡。下葬第三天全家去坟地培土，叫“攒三”。从死亡之日以七计数，共七周，叫“七期”。每逢七日要到坟地煨火或家里点灯、焚纸、烧香来祭奠。孝子百日内不准剃头刮脸，也不准赴宴饮酒、娱乐。服丧期满，要念经，并到坟前祭奠换孝。至百日、周年、三周年时，至亲都来祭奠。遇丧人家，当年春节时一般不贴春联，如贴只贴黄、绿纸对联。

对非正常死亡的年轻男女，一般实行火化。死者无嗣，不入祖坟。在外死亡者，其灵柩不得入家。

1958年至1980年，这些丧礼基本被取消。80年代后又有所恢复。但公职人员，响应政府号召，多举行追悼会，有的进行火葬。

六、节日

传统节日有春节（过年）、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七月十五日）、中秋节、十月一、冬至节、腊八节等。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为祭祀亡人的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入腊月，开始做过年准备，添置新衣，购买年货。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日。灶君前供奉灶饼、灶糖、佳肴。祭毕，把用草扎成的马与灶君像一道放入灶膛烧掉，请灶君骑马上天。二十四日起，就打扫房屋，粉刷墙壁，拆洗被褥，蒸馍、炸油饼（饅），杀猪宰羊。三十日过午，家家户户贴春联、门神、门额，窗额贴“三钱子”。晚上吃饺子、长饭之类，名为“团圆饭”。长辈给小辈红包，内装压岁钱，全家欢聚过子夜，叫做“守岁熬年”，接着户户点灯焚香，放炮接神。大年初一，全家穿戴一新，给家神、祖先上香磕头，小辈给长辈磕头拜年受年钱。正月初二，走亲访友互相拜年，携带礼品先去舅父、岳父家（谓之“骨头主”，也叫“上亲”）。从正月初六至十五，不少村庄耍社火，唱大戏。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古称上元节，意谓第一个月圆之夜。这一天是过年的结束日，古有“小年大十五”之说。入夜，家家户户于大门前燃火堆。大人小孩跳越火堆，意为冲去一年不祥之气。

1958年以后，春节气氛渐淡。“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春节礼仪被取缔。70年代末，开始复兴。其活动内容与形式增加了不少现代色彩，如三十晚上全家看中央电视台文艺晚会，大年初一凌晨大放鞭炮、烟花等。

清明节 主要是扫墓祭祖。在清明节之前备好供品全家出动，到祖坟地献供品、烧纸、磕头、以示祭祀。若旧坟陷塌，必取百步以外之土添覆。扫墓时，在坟顶压以纸钱。回村后又合族在家祠、家庙祭奠祖宗。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为端午节。家家吃年糕、粽子、甜醅、凉粉，饮雄黄酒。门头和房檐上插杨柳枝。男女儿童佩戴香草荷包，并以五色线扎脖颈、手腕、脚腕，以期消灾免疫，至六月六解彩绳。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除祭祀家祖之灵外，还得给各种游魂烧纸送钱，超度亡魂。

中秋节 家家蒸月饼（蒸笼多大，月饼多大），表面有面捏的各种花饰。卷清油，撒姜黄、红曲、苦豆子、白糖，层薄，食时切块，色味俱佳。入夜，摆香案于院中，置瓜果、葡萄、红枣等祭月。供毕，全家分而食之或送亲友。

十月一 “十月一，送寒衣”。农历十月初一，家家户户给祖先烧纸祭祀。仪式不甚隆重，不一定上坟，只在附近寺庙或自家门口烧纸祭奠。有的农家蒸麻腐包子，美味可口。

冬至节 古有“小年”之说，晚饭后在家门口烧纸祭奠祖先。冬至算起，每九天为一九，所以叫冬至为“数九”。是一冬最严寒日子的开始。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要吃腊八粥，有庆贺丰收之意。腊八粥剩得越多越好，预兆来年吉庆有余。是日早上家人背来冰块，插在粪堆上

或院墙角上、田地中，盼望来年庄稼丰收。腊八过后，开始操办年货，开销较多，故有“吃了腊八饭——糊里糊涂”的歇后语。

七、其他庆贺习俗

祝寿 根据十二生肖循环数，将虚岁 61 岁、73 岁、85 岁依次定为寿期，此前四十九、三十七、二十五岁叫“本年”，不称寿。不论男女，每到寿期的正月，亲友、邻居都来祝寿。寿愈高其形式愈隆重。亲友献寿桃（桃形馍），送寿幛寿联、布料衣物，或馈送金钱，主人设酒宴招待。寿者约年龄相当的同姓至亲或友邻相陪，晚辈磕头拜寿。堂上设香案，献寿桃，燃寿烛。祝寿仪式规模大小，均以家庭经济条件和寿者身份而异。

贺材 年逾 60 岁以上的老人，有做好棺材（称寿材）的习俗。做棺材当做生前一件事来办，寿材做成之日，亲戚本家、庄邻置办礼物，前住事主家庆祝华堂（棺材）落成之喜。事主准备酒席招待，老人着长衣端坐寿材前，晚辈磕头，祝愿长命百岁。

满月礼 又叫弥月礼。在婴儿出生满一月时，亲戚邻里携礼物前来贺喜，来宾主要为女性，贺礼则多为婴儿用品，旧时送“长命锁”之类，现时多送幼儿用品和食物。这天给婴儿剃头、着新衣。岳母前来贺喜，赠新生儿全套衣着。事主备酒宴款待。

贺建房 建一般房不贺，只有建“包梁”（正中一间之檩条上凿一小孔，内装各色粮食、金银、铜币、玛瑙等，外包正方形红布）大房，才鸣炮送礼相贺。上梁之日，木匠师傅要在上好的梁上来回走动，口说吉语，然后撒下核桃、糖果、红枣等物，任在场者争抢。亲戚、庄邻在立木之日来祝贺，主人对来客置办酒宴招待。大门，为进财之门，故大门又称之为财门，若建大门亲朋庄邻也前往相贺。

第二节 回族习俗

一、饮食

回族也以面食为主，但与汉族不同的一点是习吃油炸食品，如油香、馓子等。肉食喜食鸡、牛、羊肉，特别是手抓羊肉。逢年过节，招待客人时，摆上油香、馓子、油馍等食品，喜喝“三泡台”碗子（内有春尖茶、桂圆、冰糖、葡萄干、杏干等），有“三香”茶、“五香”茶之别。饮茶时端上包子、花卷、手

抓羊肉和各种炒菜，最后一碗为“朶面片”或酸汤。禁食猪、骡、马、驴、狗等不反刍动物肉，禁食一切凶禽猛兽肉，禁吃一切动物血和自死动物肉。

二、服饰

男子多头戴小帽，俗称“号帽”，是穆斯林的标志。号帽分黑白两色，白色多用于夏天，黑色多用于秋冬，也有用毛线自织的，多为平顶圆型，后出现绿色、酱红色和有美丽图案的号帽，而且在造型上也冲破平顶圆型的传统式样。阿訇和礼拜的人头部多缠“太斯达尔”，做礼拜的人喜穿“准拜”。女子头戴“盖头”，长至腰间，耳朵和头发被遮住，只露颜面。盖头用料为丝织品，分绿、黑、白三种颜色。少女戴绿色，出嫁后戴黑色，老年戴白色。妇女喜戴耳环、手镯、戒指，这些饰物多用白银，少数由黄金或玉制成。80年代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男女服装多追求时髦。

三、居住

红古地区的穆斯林大多是从外地迁入的难民，初到红古各地时居住不定，临时租别人的住房，一院数家，因陋就简。随着生活的日趋安定，居住条件也有所改善，其住房建筑与汉族大致相同。70年代后，打庄窠盖新房的日益增多，不少人家盖上了砖木结构的平房，富裕户盖起了砖混结构的楼房。

四、婚俗

1949年前，普遍早婚，男子十七八岁、女子十五六岁就要结婚。新中国成立后，都能遵守《婚姻法》规定。

回族结婚，在订婚、聘礼、娶亲、回门等礼节中，基本与汉族相同。只是婚礼不择吉日，一般在主麻日（礼拜五）举行。娶亲当天，上午为亲朋、庄邻送礼贺喜之时，至中午媒人领新郎、伴郎（陪女婿）及娶亲者一同到女家迎亲。婚礼在女方家举行。由阿訇提问宗教知识或男女双方是否同意结婚，验看结婚证后，即念“尼卡亥”（证婚词），念毕给大家散核桃、红枣后开席。席毕，迎新入、西客前往婆家。到家后先喝下马茶。这时，庄邻礼客嬉闹新郎父母、叔伯及哥嫂等，将脸化妆成怪人，任意取笑。直到许愿（给糖果瓜子等）方休，入夜青年人在新房嬉闹，至亲好友替事家设席请西客，有的留宿。次日凌晨，新娘梳妆打扮后，认男方家班辈。长辈给新娘赠喜钱。然后，新郎由伴郎陪同请西客吃包子，摆宴席款待，并以礼品致谢媒人。第三天由新娘给婆家做“三刀面”以试新娘茶饭手艺。这一天，娘家妇女看三天，认亲戚；之后，婆家男女

至亲偕新郎、新娘带礼品去娘家认亲，名为“回门”，并当日返回。

五、节日

回族是一个基本上全民信教的民族。回族的节庆活动与伊斯兰教直接有关。和中国其他聚居区的回族一样，红古区的回族每年有三大重要节庆活动：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

尔德节，阿拉伯语全称为“尔德·菲图尔”(Id al-Fitr)，汉语译为“开斋节”。伊斯兰教规定，每年教历9月为穆斯林斋戒之月，斋月中每日自破晓至日落禁饮食和房事，谓之“封斋”、“闭斋”、“把斋”。斋月最后一日寻看新月，见月的第二天为教历10月1日，即开斋节；如寻月时未见新月，则次日为9月30日，第三天为10月1日开斋节。届时将举行会礼和庆祝活动。在中国，开斋节已成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民族的传统民族节日。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规定回族等穆斯林职工放假一至三天。届时红古区穆斯林男子和其他地方的穆斯林一样到各清真寺或荒郊举行会礼，互道“赛俩目”祝贺节日：这一天，人们还要去祖坟念《古兰经》祈祷。青少年穿戴一新，给长辈们说“赛俩目”，亲友们互相拜访致好。每到一处，主人以丰盛的开斋节食品油香、馓子、油馓、手抓羊肉、酸汤等款待客人，整个社区洋溢着浓郁的节日气氛。

古尔邦节，是阿拉伯语“Id al-kurban”的音译，意为“献牲”，所以又称为“宰牲节”。中国回族等穆斯林将此节亦称为“小尔德”节、“小开斋节”。这个节日在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即在“尔德节”70天之后，这一天是麦加朝觐大朝活动中的最后一天。按传统习俗，这一天要宰牲献祭，红古区的回族等穆斯林中有条件的要宰羊宰牛、互相赠送，请阿訇在家中念“亥听”祈祷。

圣纪节，阿拉伯语“冒路德·奈比”(Mawlid al-Nabi)的意译。伊斯兰教以教历3月12日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又传，教历11年(公元632年)3月12日是穆罕默德逝世之日，故又称为“圣忌”。中国穆斯林习惯上把“圣纪”和“圣忌”合并纪念，俗称“办圣会”。和其他地方的回族等穆斯林一样，红古区的回族也很重视圣纪的纪念活动。这一天要在清真寺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和“圣训”、宰牛宰羊、炸油香、款待来客，并将油香和熟肉按份舍散。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主客观的条件，圣纪活动并不全是在教历3月12日举行的，推后若干天的现象常常发生。

除上述三大节日外，伊斯兰教还有一些节日，如阿述拉节，法蒂玛节等。

六、丧葬

红古地区的回族对死者称“亡人”。对亡故也称“归真”、“口还了”、“无常了”、“毛体了”(阿拉伯语音译)。忌讳称“死”。实行土葬,习惯速葬,一般不超过三天。送葬称为“送埋体”。

葬礼简单而庄重。首先按伊斯兰教规,亡人的面容身体要整洁无染。根据亡人性别,聘请有经验的男女老人,用“汤瓶壶”盛洁净温水,对尸体从头到脚认真冲洗。然后用“卡凡”(阿语尸布)包裹尸体。男人“卡凡”为三件:大卧单、小卧单和襟衣。女人“卡凡”另加缠胸布、盖头为五件。“卡凡”多用白棉布。埋体出门前,须有亡人外家在场,有主丧长辈解开“卡凡”,露出面部,让亲友最后瞻仰遗容。然后放入“塔布提”(俗称埋体匣),抬入清真寺或“麦咱”(墓地)。由阿訇、满拉和德高望重、虔诚宗教的人,为亡者转“费体耶”之后,举行“者那则”仪式,为亡人祈祷。墓穴为2米长方形直坑,深2米,宽1米,基底向西侧挖一偏堂。下葬同时,由阿訇一人或多人诵读《古兰经》。入葬时将尸体头朝北,脚朝南,面朝西,平置堂内,然后用土块堵严偏堂。先由亡者长子或主要亲人填三铤土,后由众人相帮掩埋。坟起后为扁圆形,有的也置一些砖或鹅卵石于其上以示区别。亡者家属根据自己家庭经济条件施舍“索德格”(也叫乜贴)。所遗财物,首先偿还生前债务,剩余的三分之一施舍,三分之二由继承人继承。亡人用过的衣服之类,男子的送与外家(阿舅家),女人的送与娘家。

下葬后三天,亡人家属宰牛羊,煎油香,请阿訇念经祈祷。亲友们携清油等礼品去吊唁,亡者家属进行款待。以后每逢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天、周年举行纪念仪式。有的只在“主麻日”念“亥听”做祈祷。

回族对亡者,不论男女老幼,不分贫富,均按上述殡葬程序进行。无依无靠的贫穷者亡故后,有争相帮助埋葬的传统。丧葬期间禁烟、酒,禁大吃大喝,忌送花圈。

红古区志 第二十一篇

人 物

755

目 次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第三章 人物表录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古代人物

赵充国

赵充国（前137年～前51年），字翁孙，西汉陇西郡上邽县（今天水市）人，后徙居金城郡令居县（今永登）。历经西汉武、昭、宣三代。赵少有大志，好学兵法，通晓羌情。汉武帝时，在征讨匈奴、羌、氏战争中屡立战功。昭帝时，击匈奴获西祁王，擢为后将军。因协助大将军霍光定册尊立宣帝有功，封为营平侯。

汉宣帝初即位，拒绝先零羌渡湟水，在北岸畜牧的要求，羌遂强渡湟水，郡县无法禁止。元康三年（前63年），先零羌与诸羌种豪二百余人解仇交质结盟，并与匈奴联合，欲击鄯善、敦煌以绝汉道。由于汉朝使者义渠安国以杀戮手段对待羌人，遂激起羌人的反抗，攻城邑，杀长吏。次年，义渠安国进防浩亶，又被羌人大败，退至令居。汉宣帝派赵充国平羌，赵率军从金城（今西固城附近）渡黄河，进军湟水，前往镇压。赵收复先零羌入侵的湟水北岸部分地区后，采取恩威并举、击强抚弱的政策，打击先零，安抚罕（音罕）、犂（音牵）。羌人官兵长期聚集，意志松懈，看到汉军直驱前进，仓皇逃渡湟水南岸，向西撤退。由于路道狭窄，溺死者数百人，投降及被斩者五百余人，汉军缴获马、牛、羊十余万头，车四千余辆。兵至罕地，赵严令军队不能焚烧村落，不能让战马吃田中庄稼。羌人看到汉军果不消灭他们，表示愿意归还所侵旧地，重新归服汉朝。赵集中兵力打击首恶先零羌，安抚罕、犂等胁从部落，以较小的代价很快平息了叛乱。同时，汉军继续追击，上乐都山，过四望峡（今老鸦峡），又有一万余羌人投降，迫使其余叛羌离开土地肥美的湟水流域，远逃到了西海、盐池一带（今柴达木地区）。

为彻底解除羌人骚扰，赵深谋远虑，提出在边境进行屯田的主张。寓兵于农，既能解决军卒的粮草费用，又便于保障西北边陲安定。赵向宣帝三上屯田戍边之计，着重陈述了制胜羌敌与屯田的十二条理由，终获丞相及群臣同意，得到了皇帝首肯，批准了屯田计划。

赵充国留部士万余人屯田，并派部士入山，伐材木六万余枚，水运至大通河、湟水岸边，分屯要害处。缮乡亭，浚沟渠，治湟峡以西道桥七十所。在广阔的浩亶、湟水流域（今红古川一带）开地二千多顷。护卫田禾，且耕且守，开展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其收入充归金城郡。同时，招徕因战乱背井离乡的百姓返回家园，从事农桑。

万余人的屯田，不仅加强了西汉在河湟流域的防守力量，而且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使本地百姓避免了流离失所的战乱之苦，消除了羌族叛乱势力在河湟流域的骚扰。到秋后，走投无路的羌人纷纷到屯区投降。从此，大规模的羌人反叛从根本上得到平定。赵充国“请罢屯兵”，振旅而还。以后数十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朝廷每有四夷大议，赵总是积极谏言筹划。

赵充国去世后，宣帝赐谥“壮侯”，并画像未央宫麒麟阁上，署其官爵、姓名，以彰其功德。

鲁 典

鲁典（？～1667年），字慎五。是永登连城鲁土司始祖脱欢子把只罕后裔。把只罕，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随父降明，授掌印指挥僉事，定居红山堡。鲁典为把只罕八世孙，承袭指挥僉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率部及鲁元鼎、鲁培祚、鲁三奇、杨茂才、何进功等部投清。后随清军征剿宁夏香山有功，陕西总督孟乔芳赏其功，委任镇海营参将。后鲁典招抚庄浪（今永登县）藏民十七族，又征伐米刺印，屡立战功，先后升任镇羌游击、庄浪卫参将。顺治十八年（1661年），袭指挥僉事，加都督同知，后任靖远卫副将。卒于康熙六年（1667年）。

赵 有

赵有（1766年～1833年），字美如，号西园，窑街人。秉性刚直。众人推举赵有负责窑街渠道的维修整治事宜，尽职尽责。为此，平番县正堂西大通县熊恩台赠“功盖前愆”匾额。三堡大众于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五月恭赠“绩著沟洫”匾额及“虽未读书知尽心于垄亩，亦能率物惟均力其沟渠”的对联，以颂其功德。美如二堂兄亡故后，所遗二孤侄，由其抚养，严教侄儿读书、耕田，使之成人。此事被当地众人交口称赞。

孙 克 恭

孙克恭（？～咸丰初），上窑堡（今窑街）人。自小爱好书画，青年时出家

为僧。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由上房寺主持僧推荐,率徒弟徐润文、何济汉到青海瞿县寺任画工。瞿县寺的壁画始画于明宣德年间,但是前院金刚殿至后殿南北两廊未完成。孙克恭到瞿县寺后进行补画,先后完成230余平方米壁画。他补画的内容主要是《龙君进宝》、《佛祖说法》、《佛祖涅槃火葬》、《达摩访梁》及佛、菩萨像。

道光十七年(1837年),在克恭指导下,大徒弟徐润文完成了瞿县寺、关帝庙的关羽塑像及壁画;次年,二徒弟何济汉完成了瞿县寺、福神庙壁画。后,两个徒弟返回家乡,孙克恭留在瞿县寺颂经修持,咸丰初年圆寂于瞿县寺,火葬于狼营石碑滩对面的头道沟口。

王永禄

王永禄(?~?),窑街人。清同治年间,硝烟四起,兵荒频繁,八堡川瘟疫流行,王永禄当时为众多百姓深感忧虑。他怀着救人济世的志向,只身前往兰州南关的“寿春堂”大药房当学徒学医。三年后,他被一位青海民和籍的张姓军医看中,遂带到军营收为徒弟。经几年培养,张军医看他聪慧厚道,将女儿许配为妻,并精心传授其医道。光绪初年,王永禄离开军营回到家乡,在窑街创办“永盛堂”中医药店,坐堂行医。同时培养儿子王乐善学医。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道彭英甲派孙贤来窑街创办甘肃官办金铜铁厂,孙贤身染伤寒病,生命垂危,经王乐善治愈,孙贤感恩,以银两、绸缎厚谢。从此,王乐善医名渐著,并严教儿子克恭、克昌从小学医,十几岁时便可诊病开方。王氏代代行医,今已传至五世。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彭英甲

彭英甲(?~?),字炳东,号铁函,河北承德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任兰州道,兼任甘肃农工商矿局总办。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清政府裁撤兰州道,任甘肃劝业道。期间,同甘肃布政使丰绅泰、按察使白遇道与比利时参赞林阿德签订合同,购置挖砂、钻洞、磨砂、炼铜、淘金、炼金等机械成套设备,在窑街成立甘肃官办金铜铁厂(又名甘肃矿务官办厂、窑街官办金厂)。派坐办孙贤同贺尔慈率四名比利时工程技术人员来窑街选择厂址、兴建厂房和矿务学堂及安装机器。历经三年,于宣统二年(1910年)工厂建成,

占地 86.5 亩（水地），耗银 120 万两。日产铜 2 万斤，黄金 20 两。由于金、铜矿原料在白银开掘，运输耗资甚大，入不敷出，赔累过巨，于民国元年（1912 年）停产。在建厂期间，彭英甲专程到窑街对矿务官厂进行视察。为迎接道台，由平番知事陈长龄与孙坐办会同邑绅，以彭建厂有功，代表地方民众，隆重接待，赠“万民伞”一把、八扇屏字画一幅。

齐国俊

齐国俊（1860 年～1930 年），字治臣，窑街人。民国 7 年（1918 年），任窑街地方团总。是年，附近乡村大量种植罂粟，民众多受其害。唯齐管辖的窑街、山根、下窑等区域严格禁种，免受其祸。民国 8 年（1919 年），监修地方道路有成绩，甘肃省政府嘉奖一等（金色）奖章，乡人推荐其为南炭山代表，并赠送匾额两块，上书“德行轶众”、“乡间屏藩”。民国 18 年（1929 年），同邑绅倡办义学，在窑街上街建起土木结构的 12 间房屋，当年收学童 12 名入学。他还多次组织地方人士整修渠道，扩大水田面积。凡公益事业无不竭尽心力。

张兆魁

张兆魁（？～？），窑街白塔庄（今大砂村）人，清光绪秀才。民国 8 年（1919 年）前，区境享堂峡阎王砭形为一线，崎岖狭窄，临河高二十余丈，架有栈道，仅容一人行走，下视眩晕。狮子头处，悬崖峭壁，似雄狮一般，扑向大通河，弯转难行，稍一失足，即坠河谷急流。驴尿坡陡峭坎坷，石碣层叠，形如楼梯，石块尖利破碎，驴行至此，畏怯难上，撒尿不前，故有此名。民国 8 年（1919 年），张兆魁出资，请来四五名石匠凿修石节子、阎王砭、狮子头、驴尿坡等路段，使人畜勉强行走。民国 11 年（1922 年），地方干旱歉收，春种时乡人缺籽种，张兆魁拿出数十石小麦周济。乡人赠匾额一块，上书“义并麦舟”。他还常帮助贫寒之家，若有死亡无力埋葬者施以棺木、粮食发送。

李顺年

李顺年（1858 年～1936 年），海石湾村人。幼年家境贫寒，从 7 岁开始，随父亲李发源到处逃荒避难。清同治八年（1869 年），全家逃至互助戎远堡，后至乐都县境，待兵乱平息后返回家乡。回家后，他勤俭耕读，并在本村武举人杨万有门下习文练武。光绪十四年（1888 年），考取武举。光绪十六年（1890 年），赴京会试后选任兵部差官。其父被诰封为宣武都尉，赠其母为恭人。李顺年告老还乡后，热心于公益事业，倡导设法获取华洋赈灾会开渠款，为地方开

渠灌田。李善石雕，其家犹存所雕卧式石狮、玉石小狮各一尊。

张文明

张文明（1898年～1958年），人称卓麻子，不识字，窑街人，祖籍河州。祖传铁匠，自小随父学艺。中年时，专程到西安一家做刃口刀具的铁匠铺，拜师学艺。经过多年探索，他的刃口活如剪刀、切刀、剃头刀等各种大小刀具均匀、锋利、不卷刃。在制作工序上从制胚、焙烧、煅打、钻孔、修整、淬火、磨光都有技巧，产品锋利灵巧，经久耐用。张文明以煅造为主，煅造的工具具有菜刀、斧头、砍刀、铁勺等家用铁器；有锄头、铲子、镰刀等农用工具；有车轮铁瓦、马掌、铁鞍子、车轴头箍、铃铛等马车用具；有锯子、偏刃斧、各种刻刀等木匠用具；有手锤、劈棱、尖头、铁楔子等石匠用具和煤窑上所用的铁器工具；有瓦刀、泥抹子、刻砖扁铲等泥瓦匠工具；有捕捉狼、狐的土枪、狼抓、夹脑等捕猎工具。还有拔螺丝大小板牙、手钻、大小铰子、粗细锉、大小虎钳等多用器具。

1949年冬季，永登县窑街区公署决定自力更生开荒种地，区长梁志德（陕北人）要求制作南泥湾开荒时用的坎土曼（镢头）。可是，啥叫坎土曼当时既没听过，又没见过。经区长比划，他心领神会，很快打制出一把样品，区长看了与陕北的一模一样。后又打制六七十把坎土曼，供区公署开荒使用。

张文明为人豁达爽直。凡上门求购制作者，不分远近亲疏，一视同仁，要价合理，让人满意而归。其技艺和人品受到人们的赞扬。还带出了许多学徒，尽传其技。其儿子张天德继承父业，从事煅造及修理业。

王居德

王居德（1911年～1959年），字友仁。兰州工业学校毕业。青海民和县马场垣人。原在连城小学任教。民国30年（1941年）受聘为永登县窑街国民学校校长。思想进步开朗，积极主张吸收女生入学，得到刘约三、王小平两位教师支持。秋季吸收多名女童入学，窑街国民学校出现了首批女学生。女生们在校的启示下，不怕社会舆论压力，一上学率先将辫子剪为短发。当时既上学又剪发，是件了不起的新鲜事。学校的这一举措，为提倡女权，男女平等，解除缠足，女性识字，起到了促进带头作用。当时学校课桌凳、教具陈旧简陋，残破不全。王居德上任后，除认真治学、治教外，积极筹措资金买得当地“山陕会馆”门前一棵大榆树，制作了一批课桌凳，教室配置木制黑板，改善了办学条件。其治校5年期间，同刘约三、王小平、彭永贵、石育湖等教师一起培养

了五届 66 名毕业学生，每届均 12 名。他任职期间，时值抗日战争时期，给学生教唱进步爱国歌曲，如《义勇军进行曲》、《工农兵学商》、《大刀向鬼子们头上砍去》、《流亡进行曲》、《我们都是神枪手》、《毕业歌》、《黄河大合唱》、《我们中国真危险》、《苏武牧羊》等，编演抗日话剧等节目，培养学生的爱国思想，深受师生爱戴。

刘约三

刘约三（1903 年～？），河南省沁阳县人，河南省第十三中学毕业。民国 23 年（1934 年），受聘于窑街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执教。遵循新学制度，推行新的教学方法，教学灵活、新颖，开展启发式教学，拒绝体罚学生。语文、数学、理化兼优，教学质量高，深受学生敬重。注重向学生传播科学知识，开阔学生视野，增设一门“中国青年”现代课，获师生好评。刘博学多才，善长医学，课余时间，广泛搜集当地矿物、生物标本。在窑街小学任教至 1953 年，因年迈停教，遂从事中医为民解除病苦。他勤勤恳恳为窑街地区的教育事业耕耘 20 年，呕心沥血，深受师生民众爱戴。后迁居天祝县行医至病故。

李长敏

李长敏（1889 年～1964 年），祖籍青海民和县北山乡，后定居窑街。青年时跟十二堂叔学医，熟读《黄帝内经》、《金匱要略》、《伤寒论》等医著。30 岁独立行医，后医名渐著，经马步芳军医马海儒举荐，治愈马部士兵湿毒病症，受到马步芳的器重，被委任为八十二军中校医官。后因其母患病垂危，因惊悸双耳失聪，便回家定居。后在窑街“长顺泰”药堂行医，对眼科、妇科、伤寒疾病有独到疗法。窑街的中医大夫王克恭、鲁国珍、常鼎三、齐运顺、许永年等都受其教益。1957 年，向人民政府献出治疗皮肤病及其他病症的验方，收录在《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一书中，同时捐出医学古籍数册。

王芸生

王芸生（？～？），字小平，兰州人。民国 29 年（1940 年）至民国 34 年（1945 年），30 岁左右，任教原永登县窑街镇中心国民学校，执教高年级班级，擅长教授语文、历史，待学生如同自己子女。学识广博，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水平高。学生容易懂，接受快，升学率高。凡受教育者皆难以忘怀。王文笔犀利，任教期间兼任窑街镇公所文书。写公文出手快，效率高，文章结构通俗精练，深得官员们赏识好评。练就一手毛笔蝇头小楷，工整潇洒，学生竞相临摹。

他在每周五、六下午课余时，给学生讲《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等故事，使学生增长知识。

王芸生任教期间，时值抗日时期，同校长王居德、教师刘约三一起积极宣传爱国抗日，编排抗日话剧节目，教唱抗战进步歌曲，倡导女生入学，深得民心。

王力仁

王力仁（？～？），河南柘城人。民国时期留学美、英、日三国，水利工程师。

民国27年（1938年）初，甘肃省向中央政府报告计划兴修湟惠渠。5月，经济部派王力仁来甘肃。甘肃省任命王力仁为湟惠渠工程测量设计队长。9月开始，由王力仁全面负责，与何恩良、王聚义、杨景洲等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开展湟惠渠的测量设计工作，于民国28年（1939年）1月完成测量设计任务。甘肃省成立修建湟惠渠工务所，任命王力仁为主任工程师，负责修建湟惠渠工程。民国28年（1939年）3月8日，完成工程招标投标，湟惠渠工程动工修建。民国30年（1941年）8月，湟惠渠工务所改称湟惠渠工程处，王力仁任主任，隶属甘肃省建设厅水利林牧公司。民国31年（1942年）4月，湟惠渠工程竣工。5月24日正式通水，历时3年零1个月，共完成干渠31.5公里，支渠18.9公里，大小建筑物121处。

修建湟惠渠，正在抗日战争年代，外地匠工人心惶惶，情绪不安。加之技术设备条件差，匠工缺少，钱粮短缺，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工作难度甚大，时有停工的危险。王力仁在张心一的直接领导下，始终坚守岗位，克服困难，改善施工条件，稳定工匠情绪，改进技术，提高工效，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

湟惠渠工程，是当时甘肃省较大的水利工程，地下涵洞多，渡槽多，给施工带来很多不便。王力仁不分昼夜，经常现场检查督导，及时排除险情。一号隧洞较长（约1000多米），起初两头施工，洞深处由于空气稀薄缺氧，清油灯难以点燃，工人呼吸困难，施工进度缓慢。他和工匠一起商量采用“开天井”法，增加施工段面，每百米左右开一“天井”，从两头挖掘，既保护工人的健康，又缩短工期，提高了工效。在施工中，经实地调查研究，论证对比，将原设计的3698米隧洞改为明渠，减少资金压力。多次出现冒顶塌方险情，他总是亲临现场慎重处理，将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湟惠渠竣工通水后，当地广大农民为表达感激之情，自发制作“万民伞”、

“万民衣”赠送给王力仁。

王在湟惠渠施工期间，八旬老母有病，因工作忙未去探望，正值工程关键时期，噩耗传来，老母去世。王万分悲痛，请假奔丧，因工程紧急未准。王以工程为大局，坚持到工程告成。在湟惠渠纪念碑文中沉痛地说“幼孤，抚我育我，以至成长，有今日者，吾母也。乃生未能尽其养，病未能侍其药，殁未能凭其棺，葬未能临其穴。饮水思源，悲痛曷极！”孝子之情，令人感佩。

金恒保

金恒保（1902年~?）河北省易县人。易县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毕业，农业技士。

民国24年（1935年）10月至民国32年（1943年）9月，先后在河北易县高农职学校、河北定县合作金库、四川安岳金库、陕西沔阳金库、中国农民银行沔阳金库、甘肃农业改进所兼雁滩实验区、皋兰农业推广所任助理员、调查员、会计兼营业员、经理、技佐兼总干事、主任等职。民国32年（1943年）10月，甘肃省政府委派金恒保充任甘肃省湟惠渠特种乡公所乡长。他在任职期间，坚决贯彻执行《甘肃省湟惠渠灌溉区土地整理办法》、《甘肃省湟惠渠特种乡土地整理第一期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禁止土地产权转移的命令，不顾地主和地方绅士的抵制反对，坚持实施土地征收和平均地权、扶植自耕农、承领土地工作，进行民生主义理论实验。通过清理土地、丈量面积、划分农场、进行土地登记、征收和补偿地价等工作，全乡共划分认领农场1103个，884户，4702人，面积23087亩，基本实现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得到利益。

金恒保性格直爽，认真大胆，奉公廉洁。民国36年（1947年）后调离。

刘万里

刘万里（1931年~1980年）平安乡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1948年），小学毕业考入兰州乡村师范文艺班学习。1951年，兰州师范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历任甘肃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兰州市文联常委、副秘书长，五泉书画学会副会长。绘画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展览并获奖，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50年代，师从裴建准、曹天脊、曹陇丁、韩不言等，研习花鸟画。1960年，赴北京，拜李苦禅为师，学习花鸟画。后多次赴京，聆听苦禅教诲，观摩用笔，画技大进。李苦禅向他赠送了“雄鹰”、“八哥”等多幅精品。

70年代，和董吉泉、范有信赴六盘山体验生活，合作创作出体现毛主席《清平乐·六盘山》诗意巨幅山水人物画。1973年，和董吉泉等人赴甘南草原，

创作出《农林牧副渔》五条屏年画，在全国出版发行。70年代中后期，创作了大量花卉作品，并与郭文涛等画家登麦积、渡炳灵、上祁连、赴敦煌，共同创作出《甘肃石窟》四条屏山水画，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参加了全省美展，荣获二等奖。

正当刘万里的画技进入黄金时期时，不幸病故。李苦禅闻讯不禁潸然泪下，在悲痛与惋惜中写来了《刘万里遗作展览》7个大字，作为对这位勤苦一世、忠厚老实的学生的褒奖。

1992年9月，红古区为纪念这位画家，在其家乡平安乡举办了“丝路之秋万里书画作品展览”，共展出37幅作品，历时半月。

李毓林

李毓林（1908年～1980年），窑街上街村人，出身于陶瓷世家。李毓林的父亲李占魁（1871年～1958年）是窑街制作陶瓷的名匠之一。李毓林少年时随父学习制陶技术，20岁时就学会制盆、罐、缸、碗等小型坯件技术，二十七八岁时，已成了制作小件、大件的全能匠人（技师）。制作的碗、碟、小口瓶、小口坛子、小缸、大缸、各种大小盆子、炮仗瓶（高16厘米、粗4厘米）、棒锤瓶（高20厘米、粗6厘米，容量半斤）、娃娃瓶（高2市尺、腰围1.2市尺，可容清油20斤），薄厚均匀，样式别致精细美观，烧制产品质量好，成品率高。为使黑瓷色泽透明，将釉土（大白土）用粗细箩筛两次，再用发酵的人尿配制搅拌成稀糊状（釉子）浮染在坯上，烧制出的黑瓷特别明亮，会照出人影。捏制的狮子、香炉、对儿酒瓶等摆设供品之类，很受人们喜爱。能箍大、中、小窑，装窑烧窑，掌握火度，陶瓷业公称为“大匠人”。民国30年（1941年），应招去青海大通县小峡给马步芳建窑办瓷厂。民国32年（1943年），投产生产黑瓷、白瓷。在小峡缸厂制作过口径4市尺、高2.5市尺的大鱼盆，献给马步芳后受到赞扬。1949年临近解放时，弃厂返回故里，替窑主当匠工制烧陶瓷。1953年，参加窑街陶瓷生产合作社。1958年，支援天祝县，在天祝古城建厂生产陶瓷。该厂停办后，调到大柴沟修建砖厂。两年后调千马龙煤矿。1972年退休。

王文祥

王文祥（1908年～1980年3月），祖籍河嘴乡王家庄村人，祖传中医大夫。新中国成立前务农、行医。1950年，任红古乡农会主任。1956年5月13日，参加红古乡中西医联合诊所，任中医大夫。自1959年11月起，任红古、河嘴人民公社卫生院中医大夫。1969年，应王家庄生产大队要求回本大队，任合作医

疗站医生。1974年“文化大革命”中因家庭成份受到不公正待遇，被停止医疗站的工作。1976年后，在家行医。

王文祥，少年时代读过4年私塾，青年时期，一边务农，一边随伯父王朝选学习中医。其伯父擅长内科与皮肤病，特别对骨折、跌打损伤治疗有妙方。王文祥在伯父的熏陶与传授下，刻苦学习中医，攻读由伯父提供的医书《医学集成（八卷）》、《豆疹定论》、《中医验方汇集》、《外科正宗》和王朝选的《专治疮毒肿毒》手抄本等医著。他还购置了《陈修圆先生医书》70种80篇及《医宗金鉴》等中医书籍。经多年苦读钻研与伯父教诲和临床指导，学成成医。40年代初，开始独立行医。在40年行医生涯中，走遍了红古川和青海民和县、甘肃永靖县的湟水沿岸乡村和永登县七山乡等周边地区。凡求医者，不分贫富，均热情接待，谨慎诊治。如有请诊者，不论远近、昼夜，有请必到，从不推辞。步行往诊，不加出诊费。性情和蔼，医德高尚，登门求医者，络绎不绝。60年代~70年代，红古川和兰州等地前来求医者，一天达四五十人，多数是疑难病患者。他不顾疲劳，连续诊治，有时无暇顾及吃饭休息。在行医实践中，除继承伯父的医术外，还善于总结经验，收集民间验方，对皮肤病、儿科创有独到疗法。对骨折病症用18种中药（有“血蝎”等四、五种主要成分组成）配成妙方，治愈了不少患者，人称为“王氏秘方”。1957年，王文祥向人民政府献出治疗皮肤病及专治骨折病的验方，收录于《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一书中。收授学徒10余人，有几个已担任乡卫生院院长。其子王元春继承父业，在农村行医，善于治疗疑难杂症。用父传的中药“秘方”治疗骨折特有疗效。1993年至1995年，先后将其子送去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甘肃省肿瘤医院进修中西医三年。王氏行医已传至四世。

孙宏俊

孙宏俊（1918年3月~1983年1月），陕西省延安市人。民国24年（1935年），参加革命，民国25年（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孙宏俊少年时读书、务农。民国24年（1935年）在延安参加互济会，任青年部干事，投入苏维埃运动，进行募捐、优待红军活动。民国25年（1936年）至民国28年（1939年）在延安东二区团委做青年工作。入延安鲁迅师范学院、延安边区党校学习。民国29年（1940年）至民国31年（1942年）在延安县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任小队科长、组织科长、经济科长、抗日救国会秘书。民国33年（1944年）至民国37年（1948年），任姚店区委宣传科长、区委书记、游击队政委，延安县委宣传部长。组织游击队参加保卫延安的战斗。1949年夏，

赴甘肃新区（甘南），管理干部学习，发动地方群众组织农会，肃清土匪。是年8月至1950年11月，任甘肃岷县分区干校组教股长、主任，武都地委干校校务副主任。后参加庆阳专区土改、整党工作。

1951年6月，在甘肃省工业厅工作。1953年12月，甘肃省窑街煤矿任矿长，进行矿井改造，改革采煤方法。1956年6月，负责窑街煤矿筹建处，主持矿区总体规划设计，被评为省先进生产者。1958年8月，任窑街矿务局副局长。积极组织设计、基建、生产工作，为窑街矿区初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被“造反派”打击迫害。1967年12月，任窑街矿务局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调甘肃省煤炭工业局物资供应公司任仓库副主任。1980年9月离休。

廖朝明

廖朝明（1916年5月～1983年12月），又名廖桃贵，江西省兴国县人。民国20年（1931年）2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民国23年（193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当选为红古区人大代表、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廖朝明出身贫苦农民家庭，自幼在家打柴、牧牛，12岁务农。投身革命后，在赣南革命根据地参加了土地革命斗争。民国20年（1931年）2月，在中国工农红军独立五团当勤务兵。民国21年（1932年）5月，任红一军团卫生部班长、排长。后随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延安。民国27年（1938年）11月在延安医大学习，后任华北联大工人部卫生队队长、中央北方局警卫大队中队副、抗大四大队卫生队主治医师兼指导员。民国34年（1945年）9月，任东北二十三旅卫生部部长。民国37年（1948年）11月至民国38年（1949年）6月，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六师卫生部副部长、四十三军一五六师卫生部副部长。

新中国成立初，任宁都军分区卫生处处长、袁州军分区后勤处处长、东南军区东湖疗养院院长。1953年2月至1955年1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分部三十七医院院长、三二〇八医院院长。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后，进八六速成中学学习。1957年6月，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1958年8月转业，任阿干镇煤矿副矿长。1960年6月，任窑街矿务局副局长。任职期间，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勤勉不怠，经常要求身边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克己奉公。1964年9月，选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极左思潮冲击。1971年11月，任窑街矿务局党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10月，任窑街矿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1983年6月离休。

马敬贤

马敬贤（1899年12月~1984年2月），回族，原籍永登县人。1950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任村长、行政村主任、窑街乡乡长、窑街镇镇长、八宝人民公社水利专干、窑街公社副主任、窑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等职。1972年4月退休。

马敬贤出身农民，家境贫寒，没有进过学堂，10岁后念过几年伊斯兰经文，20岁时谋生到窑街定居。解放前靠放羊、务农和做小生意、贩运陶瓷煤炭维持生活。解放后，积极参加并动员群众开展拥军支前、收缴武器、抗美援朝、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和农业合作化运动。1950年春，组织群众变工互助，帮助缺少耕畜、农具、种子和劳力的农民，不失时机地进行春播。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发动群众，捐献飞机大炮，并带头捐献旧人民币15万元。1957年，获永登县拥军优抚纪念章一枚。1963年，出席兰州市卫生先进代表会议，受物质奖励，历任县、区、市和省人民代表。

马敬贤任职期间，坚持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深入细致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使窑街回汉群众关系融洽，和睦相处，未发生过民族间的纠纷。1952年，和农会主任王爱贤、水利总甲赵文焕、会土法测量的农民王海云共同研究，对窑街二渠下游900米渠道进行改造东移200米，补修渡槽两处，扩大水浇地40余亩。在猫儿坪下、二渠滩安装解放式水车4部，发展新水地20余亩，并发动群众对窑街二渠每年坚持清淤维修，保证灌溉。1950年春播期，在禁种罌粟工作中，耐心而又坚决地向群众做思想工作，窑街乡农民所种罌粟，全部铲除，补种了粮食作物，受到县政府的表扬。对卫生工作特别重视，经常动员群众打扫大街小巷、家庭院落，1963年被评为兰州市卫生工作先进代表。

齐双庆

齐双庆（1963年~1986年），窑街镇下街村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83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6年，参加中越自卫反击战。是年2月1日，齐双庆和黄爱平、马小利共同在“李海欣高地”坚守四号哨位。这一哨位肩负着577高地右侧的观察任务，与敌小无名、小尖山阵地对峙，是敌军攻击的主要目标。在齐双庆等进入哨位的五天时间内，4号哨位三次炸塌。2月6日凌晨2时左右，敌军再次炮击4号哨位，正在执行观察任务的齐双庆下半身被炸下来的石土埋住，黄爱平、马小利爬过来营救。此时，五名越军分两股向4号哨位偷偷摸来，齐双庆咬紧牙关指挥身边的两名战友消灭敌人，并将战情报告连指

挥部。在友邻哨位的支持下，歼灭了来犯之敌。这次他一人用手榴弹和定向雷歼敌两名。当战友们把他从石头泥土中扒出来时，他的双腿有10多处受伤，仍然坚持留在阵地继续战斗。2月7日下午4时许，敌人一发炮弹在观察孔前爆炸，为掩护战友，他身中两块弹片，紧接着一串子弹又击中他的头部和腰部。当苏醒后，吃力地将一张鲜血染红了的“敌情图”和作为党费的11.37元人民币交给组织后壮烈牺牲，为保卫祖国，献出了青春。1987年7月15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党委批准记一等功。

王建胜

王建胜（1965年~1986年），花庄镇人，共青团员。1985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王建胜在赴滇作战中，多次冒着生命危险下山背水、背粮。1986年9月26日，他向连领导请求到最艰苦、最危险的“156”阵地上进行战斗。当晚，在执行观察任务过程中，被敌发现，不幸中弹，壮烈牺牲。

李锦文

李锦文（1925年~1989年），回族，兰州市人。农田水利工程技师。先后就读于兰州清华小学、酒泉河西中学、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技术培训班，结业后分配到永靖县永丰渠工程处工作。民国36年（1947年）8月至1969年，在湟惠渠工作。1970年至1979年，在谷丰渠工作。1980年后，在海石渠工作。历任施工员、技佐、技术员、渠段长，谷丰渠、海石渠管理所所长，八届政协兰州市委员会委员。

在湟惠渠工作初期，新渠道不稳固，时有滑坡、决口、隧洞顶部塌落等险情发生，他同其他技术人员一起，常到险段观察，测量计算工程量，提出整修方案，及时组织抢修，并建议改造维修大小建筑物30余处，保护渠道正常通水灌溉。1955年至1956年，参与设计修建河嘴、湟兴两个大队两处二级提灌工程，发展水浇地2000多亩。1959年，主持设计修建了河嘴大队小型水利发电站，受到上级表扬。1970年9月，担任谷丰渠下延工程指挥部副指挥，负责工程技术工作。他在工地连续工作4年，完成9公里渠道修建任务，改善了湟兴、花庄、河嘴等3个大队和部分农场13000亩的灌溉条件，被评为红古区的先进工作者，晋升为水利技术员，任命为谷丰渠管理所所长。1975年，任享海渠水利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和李国良一起承担测量设计和施工任务，在享堂峡奋战6个春秋，完成9.7公里的渠道修建任务，1980年4月竣工通水，受到水电部部长钱正英的

赞扬。后被任命为享海渠（今海石渠）管理所所长，晋升为农田水利工程技师。

李锦文一生致力于水利事业，工作勤奋负责，吃苦耐劳，对技术问题慎之又慎，善于攻克技术难关。在谷丰渠下延工程中研究出“缆索和绞磨起吊法”，将6吨多重几十块预制拱券吊装在20多米高的桥墩上，解决了吊车不能到现场的困难。享海渠施工中，在峡谷中开挖隧洞作业，工程艰巨复杂，他经常昼夜在隧洞内测量定位，安排施工，基本上无上下班之分。工地无回民灶，他常吃冷馍、剩饭充饥，因此，造成严重胃病。家中妻儿有病也无暇顾及。1979年，儿子患白血症抢救无效早亡。他虽然伤心，但没有忘记工作，事后第三天又到工地上班。

1989年退休，因患胃癌，是年3月21日逝世。

张世兴

张世兴（1919年~1990年）山西省代县四区沿村人。家庭出身贫农，小学程度。民国33年（194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87年3月，离职休养，享受地级以上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张世兴，民国23年（1934年）在绥远学工。民国24年（1935年）在家务农，任村长。民国33年（1944年）后，在解放区代县四区、六区公安局工作。民国36年（1947年）后，在代县二区、五区、西北党校、西安市三区历任大队长兼治安员、区长、建设科长。1949年8月后，任甘肃工作团、兰州市三区、市委郊区工作部指导员、区委书记、副部长。1961年4月后，任中共红古区委代理书记、书记。1965年12月后，任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城关区委副书记、城关区革委会副主任、城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0年在兰州病故。

张世兴主持红古区委工作初期，正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十分困难。他带领区委一班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市委报告灾情，筹集钱粮，安排生活，拯救人命，稳定社会秩序。同群众一起同甘苦共患难，恢复工农业生产。1961年开始，主持恢复停建的谷丰渠水利工程，组建谷丰渠工程委员会，发动群众和驻区工矿单位，坚持兴修水利。1964年，水渠通到红古城，为红古川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奠定了基础。1965年，他又提倡发展多种经营，栽植果树，引进葡萄、枸杞，发展养殖业。在红古区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扎实，生活朴素，平易近人，关心群众，严于律己，从不搞特殊化，在干部和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印象。

张心一

张心一（1897年～1992年），原名继忠，祖籍甘肃省积石山县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其祖父携家移居永靖县。民国3年（1914年）考入清华留美预备学校就学。民国11年（1922年）毕业，赴美国依阿华州农学院畜牧系留学，毕业后入康乃尔大学经济系深造，民国15年（1926年）获硕士学位。回国，历任金陵大学教授、立法院统计处农业统计科科长、国防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特别委员、中国银行稽核、甘肃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等职。

解放后，任中财委计划处处长，国务院农业部水土利用局、土壤肥料局副局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中国农学会第二届副理事长，第三届顾问。

民国29年（1940年）底至民国35年（1946年）底，在任甘肃省建设厅厅长期间积极支持兴修湟惠渠。

民国30年（1941年），湟惠渠即将竣工之际，甘肃省政府接受张心一建议，决定在湟惠渠灌区进行扶植自耕农实验，由张心一主持制定发布《甘肃省湟惠渠灌溉区土地整理办法》，成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县级建制）。张利用中国农民银行贷款，统一征收湟惠灌区全部土地，按原价卖给少地和无地农民及自耕农民，地价款可在10年后分期偿还。征收和承领土地工作于民国33年（1944年）至民国34年（1945年）基本完成。共844户、4702人承领土地23087亩。

民国30年（1941年）4月，会同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交通部、甘肃省府、中国银行合股创办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公司（今市窑街水泥厂前身），为窑街工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张心一在主持修建湟惠渠期间，常来工地检查工作，从不先打招呼，轻车简从，甚至独身一人骑自行车来往于工地，不许迎送。张忌讳公吃公喝，多在工地民工灶吃粗米淡饭，以廉正自律而著称。有一次他来工地检查工作，特种乡及地方士绅备酒席恭候，他断然拒绝，到农民张福功家吃了一顿浆水面。由于他常穿一件旧皮卡衣，腰别旱烟袋，衣食住行很随便，当地农民称他是“油大包”厅长。

解放后，张心一虽在北京工作，但一直心系着红古的农业。1985年，在他临近九旬大寿时，来兰参加甘肃省林业建设长远规划及干旱造林讨论会。会后回家时专程来红古张家寺观看了湟惠渠的变化，看望老相识张开文并合影留念。

王惠民

王惠民（1921年～1993年），下海石村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省劳动模范。

王惠民解放前务农兼烧土盐为生。解放后至1952年，任下海石行政村村长、农会主任、乡人民代表。1953年后，先后任下海石互助组长、生产队长、党支部书记。1961年至1982年，任下海石大队党支部书记；1983年至1986年任海石村铁合金厂书记、厂长。1978年12月，选为中共红古公社四届党代表。1978年、1983年选为中共红古区二届、三届党代表和二届委员会委员。1982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

王惠民40年如一日，作风正派，工作任劳任怨。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带领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共度难关。1963年带领社员抗旱压砂田61亩，努力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带领党支部一班人，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他在坚持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率先发展村办工业，办起砖瓦厂。至1982年，先后与当地大企业兰州炭素厂搞企地联合，兴办耐火材料加工磨粉厂、废料厂等企业，新发展水浇地174亩。工农业总产值达36.53万元，比1978年翻了三番，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50元。群众称他是“好书记”。

钱维岱

钱维岱(1934年~1993年)，浙江省嘉兴市人。1958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讲师。

钱维岱幼年在上海市、天津市小学、唐山丰滦中学读书。1951年3月毕业于华北军政大学。是年8月至1954年8月，在北京工业专科学校、清华大学石油工程系、北京石油学院就读。1958年8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分配到兰州煤炭工业学校任教。1962年8月，在西安矿业学院窑街函授站任教。1973年8月，受极左路线迫害，下放窑街矿务局建工处劳动改造。1975年5月，调窑街矿务局工人大学任教。1981年12月至1990年3月，任窑街矿务局职工技术学校校长、窑街矿务局职工中专党总支委员、校长。

1986年2月，钱维岱被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职工教育先进教师。1986年9月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并授予人民教师奖章。1989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园丁奖。

党益民

党益民(1920年~1993年)，陕西省大荔县人。民国27年(1938年)7月参加革命，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 27 年 (1938 年) 7 月, 在解放区陕西乾县“七·七”报社任党支部书记、副经理。民国 29 年 (1940 年) 5 月, 在陕西乾县、云阳、澄城等地从事党的交通联络工作。民国 37 年 (1948 年) 9 月, 任陕西黄龙军区朝邑支队独立营政委。民国 38 年 (1949 年) 2 月后, 历任朝邑县大同区区委书记、区长、县委委员、县工会主席。解放后, 相继任朝邑县工会主席、大荔县分区工会主席、县分区组织部长、渭南专区工会主席。1952 年至 1954 年, 任陕西铜川煤矿、新泰煤矿副矿长、矿长。燃料工业部干部学校煤矿技术专修班学习结业后, 任西北煤管局山丹工程公司副经理、靖远煤矿筹建处主任、靖远矿务局局长。1961 年 4 月, 任甘肃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兼任靖远矿务局局长、窑街矿务局党委书记。1962 年 7 月, 任窑街矿务局党委书记。1964 年 3 月, 当选为中共兰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市委委员。“文化大革命”前期受到批斗。1970 年 12 月, 任窑街矿务局党委副书记、代理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5 年 10 月, 任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77 年 8 月当选为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3 年, 任窑街矿务局党委顾问, 1986 年 8 月离休。

党益民早期参加党的革命活动, 解放后长期在甘肃煤炭战线工作。山丹矿区、靖远矿区建设的早期开发人之一, 后任窑街矿务局主要领导职务, 为甘肃煤炭工业特别是窑街矿区和红古区的开发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邓同印

邓同印 (1925 年~1993 年), 河北省巨鹿县人。1954 年 7 月参加工作, 198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任医师。

1983 年至 1986 年任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委员。

邓同印幼年在原籍读小学。民国 30 年 (1941 年) 3 月至民国 37 年 (1948 年) 7 月, 在甘肃天水师范附小、甘肃天水国立第五中学、陕西城固国立第一中学读书。民国 37 年 (1948 年) 8 月在陕西西安中兴小学任教。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考入兰州大学医学院。1954 年 7 月毕业, 分配到甘肃阿干矿区医院任外科医师。1956 年 8 月, 任窑街煤矿医务所外科医师。1959 年至 1978 年 9 月, 任窑街矿务局医院骨科副主任、主任、主治医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窑街矿务局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1984 年 1 月, 任窑街矿务局医院技术顾问。1987 年 1 月退休。

邓同印在甘肃煤炭系统卫生战线工作 30 余年, 医术精湛。他亲自主持、参与救治了大批伤病员。1963 年, 评为兰州市先进工作者。1977 年评为甘肃省科技先进工作者。1982 年, 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1983 年, 评为甘肃省卫生系统

红古区志

劳动模范。他曾兼任中医骨伤函授学院兰州分院顾问、骨伤科杂志社特约记者、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骨科学会会员，多次出席全国和大区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1980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邓同印编撰的《四肢骨折脱位图解》，1983年，再版发行。1983年以来，在《煤矿医学》杂志发表《外伤性肝破损35例分析》等论文30余篇。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孙 朝

孙朝(1522年~1566年),上窑村人,明嘉靖初任领班,后继任参将游击,协镇守宁夏,后升任总镇,镇守甘州兼挂平羌将军印。

薛□□^①

薛□□,(?~1604年)薛家村人,明武节将军。

鲁 岱

鲁岱(?~1729年),红山土司鲁公训之子。袭父职指挥僉事。清雍正元年(1723年),率兵会剿棋子山叛军。不久,奉陕甘总督年羹尧之命,为防御罗卜藏丹津,率土兵守青海老鸦峡两年。

赵 万 仓

赵万仓(1790年~1830年),上窑村人,授承德郎。

赵 永 成

赵永成(1825年~1890年),字九菴,上窑村人,诰授武德骑尉。

师 坊

师坊(?~?),红古城村人,清保举尽先守备,诰赠都尉将军。

师 承 烈

师承烈(?~?),红古城村人,清武举。同治元年(1862年)出任镇番营

^① 因墓碑上没有名,故只称姓。

千总、永昌营千总，保举尽先都司。

赵霖

赵霖（1831年～1896年），字雨臣，又名灼三，学名俊，上窑村人。自幼好学，考为青海贵德厅学首名庠生。回乡后兴办学校，修建沟渠，乐于地方公益事业。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兵燹后，上书陕甘总督左宗棠大帅，建议开办窑街瓷窑，以裕民生；重修水渠，以利农业；借工代赈，以给民食。灾年带头请示官府豁免地方粮草，救济灾民。办事公正廉明，秉性刚直，无谄无骄，从不虚言，乡人有口皆碑。

赵世发

赵世发（1850年～1909年），上窑村人，清光绪武进士，西宁永安营把总。

巨儒

巨儒（？～？），水车湾村人，贡生，任中卫县儒学训导。清同治八年（1869年）诰赠奉政大夫（正五品官阶），颇有著述，失于兵燹。

徐宝善

徐宝善（？～？），上窑村人，生于清咸丰年间。民间画师，精绘技，不沿成稿。据传，能在瓜籽皮上画《关老爷挑袍》。徐精于壁画，甘、青、宁很多寺院庙殿都有其手迹。

杨万有

杨万有（？～？），海石湾村人，国子监生。品学兼优，文武并长，海人不倦。武魁李顺年、文魁杨国俊二举人皆为杨万有栽培而成。邻近教成武生的有十六七名。

王镗清

王镗清（？～？），王家庄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武科举人。为人热心，善作公益事业。提倡经理修筑村南庙宇、炮台。王一生孝敬父母，为人子范。享年73岁。

高抡元

高抡元(?~?), 上窑村人, 武生。秉性耿直, 以孝著称。幼习文学, 后因兵燹兼习骑射, 入武庠而尊师重道。提倡文化, 不遗余力, 于地方水利建设及公益事业尤其热忱。

鲁永升

鲁永升(?~?), 下窑村人, 生员。才识远大, 品学兼优, 为振兴水利, 三堡(红山堡、窑街堡、下窑堡)大众赠“尽力沟洫”匾额。

张福祥

张福祥(?~?), 薛家村人。慷慨好义, 为人敦厚好善, 捐助银九十两修筑磨石沟、深沟儿二桥。享年79岁。

王多福

王多福(?~?), 王家口村人, 国子监生, 光绪十九年(1893年)直奉账捐。幼失怙, 家境清贫。虽戎马扰攘, 常从西宁负米孝养嫡庶二母, 不稍有懈。在地方立义学, 捐助学田, 重修文昌阁, 为众排忧解难, 被地方称道。享年74岁。

柴映仓

柴映仓(?~?), 仁和村(今柳家)人, 行善事, 孝敬父母, 远近闻名。常爱惜字纸。每遇荒年必施舍散粮三四次, 受惠者甚众。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张登瀛

张登瀛(1842年~1914年), 红古城村人, 清恩贡。好义济公, 民众向土司纳粮, 折价过高, 怨声载道, 不堪重负, 先生屡屡出而争之。自先生歿后, 土司只得从其折价。乡众赠送“一乡巨擘”匾额, 以颂先生济公之德。

王廷选

王廷选(?~?), 集贤(今王家口)村人, 庠生。捐学田倡办义学, 并修文昌阁。清光绪年间, 借帐赈济水车湾等地饥民。从鲁土司处为地方争得官地, 每斗地以五十文制钱为税课, 永为定制, 使家乡人受益不少。清光绪年间, 兵荒频繁, 尸骨曝野, 其心慈行善, 每年清明节前出资雇人, 在家乡周围拾骨掩埋, 至老不变。61岁去世。子定邦, 继承父训, 坚持善行, 奉母旨, 捐银一百八十两, 修筑了深沟儿桥。

米生建

米生建(1851年~1919年), 集贤村(今水车湾)人。清光绪年间, 捐银一百三十两, 修建深沟儿桥。清宣统年间, 天旱岁欠, 贫困农民无种可播, 米慨然舍籽种十余石, 以补不足。教子有方, 长子辅国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捐为贡生, 次子保国毕业于兰州师范讲习所。

王定国

王定国(?~?), 集贤村(今王家口)人, 国子监生。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由国子监入伍后从何得彪军进京与八国联军作战阵亡。其弟定邦袭爵, 因时机所阻未到任。定国遗妻赵氏26岁, 立志守节, 无有子女, 以侄如尧为己子, 供给读书成名。享年64岁。

赵文佐

赵文佐(1870年~1940年), 字善述, 上窑村人。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考取第十一名附生, 光绪十九年(1893年)应试考取二等第四名增广生员。任平山(今天祝县管辖)初级小学校长兼教员。秉性慷慨洒脱, 善于交往, 为人厚道。前西大通分县单县长赠以“忠和且平”四字, 前分县马县长, 委任为齐长。宣统三年(1911年), 子承父志, 重修下街吊桥、灯山楼。深受民众赞颂。

柳万通

柳万通(?~?), 柳家村人。民国12年(1923年)3月, 为地方饥民放出粮食七石余, 9月间悉数归还, 当时粮价跌落一半, 他未予计较。地方众人赠“分食济贫”匾额。

马世五

马世五(?~?), 国民党陆军新编第九师骑兵旅第二团第三营营长与营副张海如驻防河嘴子时, 观飞石崖(河嘴子西)道路绝险, 叹息行旅艰难。马世五倡议民众百余人捐资, 于民国21年(1932年)7月初, 督工凿修, 并亲自到工地劳动, 毫无倦意。费时3个月, 投工8000余个, 使险道荡平, 汽车通行。

彭永华

彭永华(1915年~1946年), 字实斋, 海石湾村人。民国26年(1937年), 兰州工校毕业。1938年参加兰州西北干部训练团, 结业后调任连城小学任校长。1937年, 任窑街国民中心学校校长, 兼教公民课。任职期间, 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思想, 编演新剧目, 积极宣传抗日救国。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 勤俭办学, 建立师生食堂, 努力安定师生情绪, 提高教学质量, 得到师生敬重。因教学有方, 窑街中心小学第三届毕业生赠匾一幅。1945年因病退居家中。

马禄

马禄(1895年~1946年), 字福山, 回族, 原籍青海省化隆县人。民国19年(1930年), 定居永登县河桥镇四渠村。少年从戎, 投身马步青、马步芳。历任传令兵、班长、排长、连长, 直至团长、旅长、师长(少将军衔)。民国25年(1936年), 马禄在河西参加堵截围剿红军西路军的战事, 使大批西路红军惨遭屠杀。民国27年(1938年), 调河南洛阳、山西一带抗日, 连年抗日有功。驻守铜川期间, 同八路军相处融洽, 先后热情接待了途经铜川回延安的八路军领导人朱德等人, 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赠“抗日英雄”锦旗。民国35年(1946年)卸甲归里, 数月后病逝。

民国24年(1935年)秋季, 驻防永登县, 受马步青委派, 从永登、古浪、武威等地征集石匠200余名、民夫300余人和部分士兵一起修筑享堂峡石节子、阎王砭、狮子头、案板石坡等险要地段。马禄多次巡查督促, 历经半年多, 道路修成, 可通行马车, 凿通了甘青要隘。邑人在峡口竖起“流芳百世福山修”的石碑(已毁)。

包世昌

包世昌(?~?), 红古城村人, 国子监生。为人慷慨好义, 捐资在村西庄浪沟修建桥一座, 以方便村人行旅、耕作, 邑人称“包家桥”。终年60余岁。

王 镜

王镜（1889年～1951年），世居窑街，众称王二爷。农家出身，一生精于烹调。他的菜肴色泽鲜，味道美。特别擅长烹制海参、鱿鱼。30年代～40年代，在八堡川、永登县城很有名气。官府设宴，商号开张，都请造厨，不少百姓婚丧嫁娶亦请他做厨。

王 得 魁

王得魁（1899年～1952年），字文山，红古城村人。民国28年（1939年）因地方荒旱，人民缺食少种，他舍散小麦180余石（市斗），乡人赠以“惠济补助”匾额。是年又捐助大洋4000余元以资兴学。民国36年（1947年），为红古城初级小学又捐助150万元法币。

石 韞 璞

石韞璞（1910年～1953年），字真如，窑街红山嘴村人。甘肃第一师范毕业。民国28年（1939年）至民国30年（1941年）、民国37年（1948年）至1951年，先后任窑街国民中心小学校长，主教语文。擅长书法，名传八堡川。任职期间，克勤克俭，竭尽全力，维持教学工作，为地方培养人才做出了贡献，受到学生和民众的好评。

曹 世 岳

曹世岳（1892年～1953年），字柱西，柳家村人。6岁入私塾读书，诵读《百家姓》、《千家诗》、《千字文》以及《四书》。10岁时废科举，于是居家中耕读。他喜写榜书巨字。民国22年（1933年）任甘肃省民政厅第三科办事员，上书甘肃省政府主席兼甘肃省民政厅厅长朱绍良，身言能写丈二飞白大字，右手能写郑板桥体，左手能写隶书。朱令曹于厅中试书大字，询以所需材料，需买白漂布一板，截缝为丈二见方大幅。短缸一口，用红色颜料以水和匀，盛入缸内当墨。用芨芨草一束，用棍捆扎如扫帚状。布幅平铺地上，曹脱鞋登布，双手挥帚，二人举缸随之。挥写大“忠”字一，挺拔可喜，朱欣赏之后，命悬于庄严寺教育馆（今兰州晚报社院内），供人参观。后升为科员、主任、秘书等职。其后到甘肃省参议会充组员、股长等职。1949年解放后，参加革命大学，两年后调兰州大学任事务员。曹世岳对书法兴趣颇浓，用笔藏锋深得其奥妙。

高述善

高述善（1911年~1957年），字筱鸿，窑街村人。童年时在私塾读书，连城小学成立后在新学读书，毕业时名列第一名。自幼读书刻苦，喜读诗文，学画和书法，正、草、隶、篆四体皆工。后投师蒋毓麟门下，练就一手流畅、潇洒的行草书法，并擅长花鸟画。他为地方民众常写对联、中堂、祭文、寿帐、贺辞等。高筱鸿的书画作品在天祝的古城、青海省乐都和永登的民乐、大有、通远及八堡川等地民间多有收藏。新中国成立后，在永登县通远乡塘坊小学任教员。1950年参与了《永登县人民县志》的撰写工作。

张兆文

张兆文（?~?），字焕章，窑街村人。倡修义学，同陈良骥等创办窑街镇高级小学校，任原永登县第四区副区长、窑街高级小学校第二任校长。

李承祖

李承祖（1916年~1977年），系李长敏第五子。原为窑街人民公社卫生院中医大夫。小时读书4年，受父熏陶学医。14岁时其父被马步芳聘任为八十二军军医后，承祖遂入藏民罗成华药店做学徒。民国29年（1940年），学就移居窑街开设“长顺泰”药店，坐堂行医。1956年公私合营，任窑街联合诊所主任。人民公社化后，在上街大队保健站、公社卫生院任中医大夫。凡有患者请诊，不论半夜三更、风雨雪天，有请必到，从不推辞，还常到邻近社队走村串户，进行防病治病，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尊重。

马燮元

马燮元（1923年~1977年），青海民和川口镇人，回族。1949年，毕业于国立重庆大学法政系，1950年春，聘为窑街惠陇学校校长。思想进步，热心教育，责任心强，治校严谨。维护回汉团结，走家串户，动员说服回族子女入校学文化。后调至永登一中任历史教师，深受学生尊敬。

常科学

常科学（1909年~1978年），字鼎三，祖籍永登县连城镇。曾祖父常锡林在连城开“佛寿堂”药店。民国17年（1928年），鼎三随父常树堂迁至窑街开设药店。在祖父、父亲的传授熏陶下，刻苦学习中医理论、诊治方法，到三十

几岁独立行医。

1952年，窑街成立卫生协会，任副会长。1956年6月，响应人民政府号召，与“永盛堂”、“长顺泰”、“裕厚堂”三家药店合营，沿用“永盛堂”名号继续开药店行医。1957年7月，参加窑街中西医联合诊所。1958年后，任窑街中心人民医院、八宝人民公社卫生院、下窑大队保健站医生。

张林芝

张林芝（1919年～1983年9月），原籍永登县红城镇野泉村人。1962年，移居红古区湟兴大队。幼年家庭贫寒，青年时在永登苦水秦腔班学艺。1962年，被湟兴大队聘为业余剧团导演。20余年中辛勤指导湟兴业余剧团，排演出30多出历史剧目和现代剧目，每逢春节等重大节日演出。指导的代表剧目有《二进宫》、《游西湖》、《铡美案》、《辕门斩子》等。他本人表演艺术功底扎实，尤以扮演武戏角色而闻名，饰演《十五贯》中的娄阿鼠、《柜中缘》中的淘气等角色最为出色，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景维和

景维和（1909年～1988年），窑街村人。一生爱好秦腔，唱腔洪亮悠扬，多演须生、老生，在八堡川一带很负名望。小时读过《四书》，后辍学务农，挑担做小本生意，闲时常在业余戏班合伙演唱。景善扮演《辕门斩子》中的杨六郎，《回荆州》中的刘备，《调寇》中的寇准，《司马懿拜台》中的孔明。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窑街业余剧团团长，50年代初演出的现代戏有《保卫村政权》、《血泪仇》、《改造王三保》、《兄妹开荒》等。

张思温

张思温（1913年～1996年），字玉如，临夏市人。解放前，历任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建设厅秘书长，甘肃贸易公司职工福利委员会主任。民国35年（1946年）窑街水泥公司再度停工时兼任保管处主任。民国36年（1947年）水泥厂复工时，张担任经理职务。当时，物价飞涨，公司缺乏流动资金。张积极联系收订货款法币7亿元。为免遭物价波动，货款到位后，立即购足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其余全部买进金银或其它实物，成本核算、工人工资兑付均以银元计算。水泥厂有职工300人，为谋求工厂生存，张通过青海省驻兰办事处，与马步芳联系，马让民和县“德兴海商号”与窑街水泥厂签订了500桶（每桶170公斤）水泥换粮油合同。每桶换小麦8市石（1200市斤），清油20斤，此合同

对厂方十分有利，大大缓解了工厂供销困难。张大胆依靠管理上有经验、技术上比较熟练的职员。协理由贺庆继续负责，技术由工程师贺铭三负责，兰州业务由郭仲阳负责，提拔原成本会计课长李耀第为会计主任。牛宏（临洮人）为工程师兼制造课课长，张总揽全权。

张视察时，目睹运坯、运料用人工背送，便提出用手推独轮车装运，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看到工人住宿是土炕无铺盖，便指示购置毛毡铺炕，改善了条件。民国 37 年（1948 年）下半年，新疆、青海订货全部终结。时逢中原大战，无法联系到新的订户，至 1949 年 6 月，工厂只好被迫停产。

兰州解放前夕，接到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疏散命令，张思温决计留兰不动。遂布置庶务课副课长陈瀛洲负责兰州一摊子，命出纳将现金存库妥加保管；窑街工厂由营运课长李生华（兰州人）负责，同武装警卫班、全体留守人员保住了厂内机器设备及公私财产。

1949 年 8 月 27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企业处派田栋梁为军代表，前来接收。张陪同田代表前去窑街水泥厂办理移交，兰州公司安然无恙、窑街工厂财产完整无损地移交给了人民。返兰后，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工作。

第三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军政人物

- 李发沅 清宣武都尉，海石湾村人。
赵世德 清庄浪守御所千总，红古城村人。
赵文德 清千总，红古城村人。
武占魁 千总，红古城村人。
武正魁 千总，武略骑尉，红古城村人。
赵文忠 清西宁永安营把总。
赵殿甲 清把总，平安村人。
王定邦 清把总，王家口村人。
周玉禄 民国时期某团团长，窑街人。
薛俊 民国时期酒泉县县长，河嘴村人。

第二节 科举人物

- 杨万魁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武举，海石湾村人。
师应选 清武举，红古城村人。
王树棠 清廪生，红古城村人。
赵文炳 清廪生，红古城村人。
甘荫庭 清廪生，王家庄村人。
王应武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王清隆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王清节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张侃 清武监生，红古城村人。
王三镡 清武监生，红古城村人。
王元斌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王镡三 清监生，王家庄村人。

- 张 伟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王应元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张廷杰 清监生，水车湾村人。
祁中元 清监生，水车湾村人。
师承基 清监生，红古城村人。
张鹤龄 清监生，红古城村人。
武 钧 清监生，红古城村人。
王盛德 清监生，旋子村人。
王玉琳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王定方 清监生，王家口村人。
苏玉泮 清监生，下花庄村人。
高天锡 清贡生，上窑村人。
米辅国 清贡生，水车湾村人。
张明远 清贡生，红古城村人。
王家庆 清贡生，花庄村人。
张登瀛 清恩贡，红古城村人。
祁万善 清拔贡，青土坡村人。
王得考 清庠生，王家口村人。
施大仁 清庠生，水车湾村人。
贺生平 清庠生，水车湾村人。
王鸿科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永庆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王鸿彦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 情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王履敬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高升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 钰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 镜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张 钺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王家鼎 清庠生，红古城村人。
柳含云 清庠生，柳家村人。
王 凯 清庠生，王家庄村人。
甘如莽 清庠生，洞子村人。

- 杨正中 清庠生，洞子村人。
王国鼎 清庠生，洞子村人。
王敬宗 清庠生，洞子村人。
张增谕 清庠生，花庄村人。
张鹏翼 清庠生，花庄村人。
白培元 清庠生，花庄村人。
王九卿 清庠生，花庄村人。
苏如楠 清庠生，花庄村人。
成自明 清庠生，花庄村人。
司清聘 清庠生，上滩村人。
杨三惠 清庠生，上滩村人。
白玉堂 清佾生，红山村人。
王秀来 清佾生，王家庄村人。
祁中魁 清武生，水车湾村人。
王中元 清武生，新庄村人。
赵文生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张松龄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张建正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张 英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王建中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张光祖 清武生，红古城村人。
颜士选 清武生，上窑村人。
王金龙 清武生，王家庄村人。
王占魁 清武生，王家庄村人。
王夺虎 清武生，王家庄村人。
鲁天位 清秀才，下窑村人。
张祖文 清道光秀才，夹滩村人。
张祖伟 清道光武秀才，夹滩村人。
王悦谦 清生员，上窑村人。

第三节 革命烈士 流落的西路红军战士 赴朝鲜参战人员

一、革命烈士

表 127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参军时间 | 职务 | 牺牲年月 | 牺牲地点 |
|-----|----|--------|---------|---------|-----|---------|--------|
| 李芳尧 | 男 | 河北省枣强县 | 1910 | 1936.10 | 副营长 | 1939 | 河北衡水 |
| 张景州 | 男 | 河北省玉田县 | 1926.6 | 1946.4 | 排长 | 1948.7 | 锦州 |
| 伍芳楷 | 男 | 四川省永川县 | 1917.5 | 1938 | 队长 | 1950.1 | 四川 |
| 柳国雄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32.9 | 1950.5 | | 1951.7 | 朝鲜 |
| 谢有成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30.8 | 1949.8 | | 1951.11 | |
| 王守信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35.5 | 1951.4 | | 1953.7 | 朝鲜 |
| 白荣堂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21.4 | 1949.8 | | 1953.7 | 武威 |
| 高道镇 | 男 | 朝鲜尚庆北道 | 1924.6 | 1944.1 | 连长 | 1954.10 | 朝鲜 |
| 张积志 | 男 | 山东省黄县 | 1933.8 | 1946.5 | 副团长 | 1956.12 | 朝鲜 |
| 柳鼠年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34.7 | 1955.12 | 班长 | 1958 | 甘肃省玛曲县 |
| 马满堂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42 | 1958 | 班长 | 1964 | |
| 刘忠武 | 男 | 甘肃省庄浪县 | 1945.12 | 1968.4 | 连长 | 1979.3 | 越南沙巴县 |
| 齐双庆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63 | 1983.1 | 战士 | 1986.2 | 云南 |
| 王建胜 | 男 | 兰州市红古区 | 1965.8 | 1985.1 | 战士 | 1986.9 | 云南 |

注：本表外籍烈士系指本区发放抚恤金的人。

二、流落的西路红军战士

表 128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参加革命时间 | 职务 | 落户地址 | 落户后职业 |
|-----|----|--------|------|--------|----|-------|-------|
| 张引才 | 男 | 安徽省 | 1908 | 1929 | 排长 | 海石湾村 | 农民 |
| 张开云 | 男 | 四川省宣汉县 | 1918 | 1931 | 战士 | 平安上滩村 | 农民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参加革命时间 | 职务 | 落户地址 | 落户后职业 |
|-----|----|--------|--------|--------|-----|-------|-------|
| 杜芝田 | 女 | 四川省通江县 | 1916 | 1932 | 副连长 | 窑街大砂村 | 农民 |
| 周鸣才 | 男 | 四川省达县 | 1920.4 | 1932 | 战士 | 窑街上街村 | 农民 |
| 陈光辉 | 男 | 四川省巴中县 | 1913 | 1932 | 战士 | 窑街团结街 | 工人 |
| 黄秀英 | 女 | 四川省巴中县 | 1922 | 1932 | 战士 | 窑街大砂村 | 农民 |
| 蹇学保 | 男 | 四川省巴中县 | 1913 | 1932 | 营长 | 窑街矿务局 | 工人 |
| 王子俊 | 女 | 四川省苍溪县 | 1917 | 1932 | 战士 | 窑街团结街 | 干部 |
| 蒲云连 | 女 | 四川省仪陇县 | 1913 | 1933 | 排长 | 窑街山根村 | 农民 |
| 阎秀英 | 女 | 四川省成都县 | 1916 | 1933 | 战士 | 海石湾村 | 农民 |
| 马少贵 | 男 | 四川省南充县 | 1921.5 | 1933 | 战士 | 海石湾村 | 农民 |
| 冯海英 | 女 | 四川省广元县 | 1914 | 1933 | 战士 | 海石湾村 | 农民 |
| 王国英 | 女 | 四川省 | 1916 | 1933 | 班长 | 窑街上街村 | 农民 |
| 王国芝 | 男 | 四川省广元县 | 1919 | 1934 | 战士 | 窑街上街村 | 农民 |

三、赴朝鲜参战人员

表 129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参军时间 | 部队番号 | 职务 | 备注 |
|-----|----|---------|--------|--------|-----------|------|-------|
| 韩常青 | 男 | 窑街镇大砂村 | 1927 | 1949.8 | 三军七师工兵连 | 班长 | 复员 |
| 鲁志远 | 男 | 平安乡岗子村 | 1925 | 1949.8 | | | 复员 |
| 柳国玺 | 男 | 河嘴乡柳家村 | 1931 | 1949 | 一野十二师三十八团 | 通讯员 | 离休 |
| 包永生 | 男 | 花庄镇苏家寺村 | 1931 | 1949 | 独二军二营八连 | 战士 | 复员 |
| 柳国雄 | 男 | 河嘴乡柳家村 | 1932.9 | 1950.5 | | 战士 | 牺牲于朝鲜 |
| 王天长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2 | 1951 | 一军一师师直连 | 文化教员 | 转业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参军时间 | 部队番号 | 职务 | 备注 |
|------|----|----------|--------|------|-------------------|------|--------------|
| 石育泽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2 | 1951 | 三军三师工兵连 | 班长 | 复员 |
| 张俊功 | 男 | 海石湾镇上海石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有 | 男 | 红古乡旋子村 | 1933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倪国福 | 男 | 矿队办滩子村 | 1933 | 1951 | 二零五部队二零一团2营6连 | 战士 | 复员 |
| 胡松林 | 男 | 窑街镇上街村 | 1935 | 1951 | 二零一部队 | 上士班长 | 复员 |
| 陈廷俊 | 男 | 矿队办滩子村 | 1932 | 1951 | 二零二部队一师一团 | 战士 | 复员 |
| 王海英 | 男 | 窑街镇上街村 | 1934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俞树善 | 男 | 矿队办下街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鲁志荣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2 | 1951 | 一军一师师直连 | 侦察班长 | 复员 |
| 阎永康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2 | 1951 | 一师工兵坦克团 | 战士 | 复员 |
| 海天长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5 | 1951 | 一师炮兵团 | 战士 | 复员 |
| 王福来存 | 男 | 矿队办下窑村 | 1931 | 1951 | | 战士 | |
| 阎生仁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魏学强 | 男 | 海石湾镇上海石村 | 1932 | 1951 | 一军一师二团三营九连 | 副班长 | 复员 |
| 张恩福 | 男 | 红古乡新庄村 | 1930 | 1951 | 战字2091信箱一支队一大队二分队 | 班长 | 复员 |
| 张义忠 | 男 | 红古乡新庄村 | 1933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守信 | 男 | 红古乡红古村 | 1935.5 | 1951 | | 战士 | 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 |
| 武学忠 | 男 | 红古乡红古村 | 1934 | 1951 | 一军二十炮兵营 | 战士 | 复员 |

红古区志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参军时间 | 部队番号 | 职务 | 备注 |
|-----|----|----------|--------|------|--------------|-------|----|
| 王秀明 | 男 | 红古乡红古村 | 1933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贺 诚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0 | 1951 | 三零八部队 | 上士 | 复员 |
| 张盛基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1 | 1951 | 一师三团炮兵连 | 战士 | 复员 |
| 张俊岳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4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福才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6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福德 | 男 | 红古乡米家台村 | 1930.1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张贤良 | 男 | 红古乡新庄村 | 1931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祁永生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0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张建飞 | 男 | 河嘴乡柳家村 | 1934 | 1951 | 一军二师师部 | 军械助理员 | 转业 |
| 祁百祥 | 男 | 河嘴乡青土坡村 | 1934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李 春 | 男 | 海石湾镇下海石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孙善章 | 男 | 海石湾镇上海石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 俊 | 男 | 红古乡王家口村 | 1934 | 1951 | 一军军直连 | 通讯班长 | 复员 |
| 赵永发 | 男 | 红古乡水车湾村 | 1931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柳迎春 | 男 | 河嘴乡王家庄村 | 1935.1 | 1951 | 一军汽车队 | 队长 | 转业 |
| 马世玉 | 男 | 海石湾镇下海石村 | 1932 | 1951 | 步兵第二团炮兵营防战炮连 | 战士 | 复员 |
| 马应辉 | 男 | 红古乡旋子村 | 1933 | 1951 | 一一七师三二二团坦克团 | 战士 | 复员 |
| 毛承禹 | 男 | 矿队办下街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魁福成 | 男 | 窑街镇上街村 | | 1951 | | 战士 | |
| 阎福善 | 男 | 窑街镇红山村 | 1933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张忠敬 | 男 | 平安乡岗子村 |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张兆清 | 男 | 平安乡岗子村 | | 1951 | | | 复员 |
| 张文庭 | 男 | 平安乡河湾村 | | 1951 | | | 复员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参军时间 | 部队番号 | 职务 | 备注 |
|-----|----|---------|------|------|----------------|----|----|
| 曹仲兴 | 男 | 河嘴乡柳家村 | 1930 | 1951 | 一军通讯营 | 排长 | |
| 王青士 | 男 | 河嘴乡洞子村 |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单国福 | 男 | 河嘴乡洞子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曹正岳 | 男 | 河嘴乡王家庄村 | 1932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学智 | 男 | 河嘴乡王家庄村 | | 1951 | | | 复员 |
| 王有运 | 男 | 花庄镇湟兴村 | 1933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德堂 | 男 | 花庄镇湟兴村 | 1930 | 1951 | | 战士 | 复员 |
| 王学让 | 男 | 窑街镇 | 1935 | 1951 | 6870部队独立2中队3小队 | 战士 | 转业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一、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区属单位先进模范

表 130

(1956年~1995年)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王福利 | 男 | 窑街陶瓷厂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1956年 | 先进生产者 |
| 王春芳 | 女 | 红古区百货公司 | 全国妇联 | 1960年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李万民 | 男 | 湟惠渠管理所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1963年 | 省劳动模范 |
| 吕志山 | 男 | 红古供销社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1965年 | 先进工作者 |
| 韩忠国 | 男 | 虎头崖大队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1965年 | “五好”干部 |
| 苗振东 | 男 | 红古区粮食局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1966年 | 省财贸系统“六好”职工 |
| 刘继祖 | 男 | 红古区粮食局 |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 1975年 | 省财贸系统抓革命促生产先进个人 |
| 王鑫元 | 男 | 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 |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 1978年 | 先进工作者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赵琦 | 男 | 红古区农牧局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1年 | 全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 |
| | | | 中共甘肃省委 | 1986年 | 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作贡献先进个人 |
| 韩忠德 | 男 | 红古区手工业联社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2年 | 先进个人 |
| 王惠民 | 男 | 下海石村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2年 | 省劳动模范 |
| 李永谦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2年 | 省劳动模范 |
| | | | 国家教委 | 1989年 | 全国优秀教师 |
| | | | 甘肃省教委 | 1989年 | 中学特级教师 |
| | | | 中共甘肃省委 | 1991年 | 优秀党员 |
| | | | 国家教委 柏宁顿教育基金会 | 1995年 | 首届孺子牛金球奖 |
| 张佩梅 | 女 | 海石湾学校 | 全国妇联 | 1983年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关军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省园丁奖 |
| | | | 甘肃省教委 | 1990年 | 中学特级教师 |
| | | | 人事部 国家教委 | 1993年 | 全国优秀教师 |
| 高锦秀 | 女 | 窑街乡跃进街二居委会 | 全国妇联 | 1983年 | “五好”家庭 |
| 鲁忠秀 | 女 | 红古乡米家台村 | 全国妇联 | 1983年 | “五好”家庭 |
| 王逸生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国家教委 | 1984年 | 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
| 柳国基 | 男 | 河嘴乡柳家村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4年 | 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 |
| 王士祥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4年 | 光荣任教三十年教龄 荣誉证及纪念章奖励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马应麟 | 男 | 红古区虎头崖回民小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4年 | 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 赵远智 | 男 | 红古区文教局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7年 | 省园丁奖 |
| 施重选 | 男 | 红古区文教局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8年 | 省园丁奖 |
| 王万胜 | 男 | 红古区文化馆 | 文化部、国家教委、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 | 1988年 | 荣誉证书 |
| | | | 中国民协、中国民间 文学全国编委会 | 1991年 | 荣誉证书 |
| 赵承舜 | 男 | 红古区统计局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8年 9月 | 全省统计先进工作者 |
| | | | 国家统计局 | 1988年 | 荣誉证书 |
| 李国良 | 男 | 红古区水电局 | 国家水利部 | 1988年 | 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先进个人 |
| 李圣清 | 女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2年 | 省园丁奖 |
| 齐光耀 | 男 | 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8年 |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 李云清 | 男 | 武警兰州市支队红古中队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8年 |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 马学仁 (回) | 男 | 窑街镇人民政府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全省优秀镇长 |
| 刘玉琴 | 女 | 海石湾学校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省园丁奖 |
| 周君彦 | 男 | 红古区计生委 | 国家计生委全国生 育节育抽样调查领 导小组 | 1989年 | 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张杰厚 | 男 | 红古区计生委 | 国家计生委、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 1989年 | 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
| | |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4年 |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 |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5年 | 计划生育先进标兵 |
| 李如林 | 男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国家能源部 | 1989年 | 全国能源工业劳动模范 |
| 王培杰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省园丁奖 |
| 张芬玲 | 女 | 海石湾二校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省园丁奖 |
| 靳芳 | 女 | 窑街回民小学 | 甘肃省教委 | 1989年 5月 | 中小学特级教师 |
| 田治璞 | 男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89年 | 省劳动模范 |
| 王海陵 | 男 | 红古区人大常委会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0年 | 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
| 张建勇 | 男 | 王家口工农联合学校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0年 | 优秀德育工作者 |
| 张俊峰 | 男 | 红古区国税局 | 国务院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 1990年 | 先进个人 |
| 李庚寅 | 男 | 下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0年 | 最佳农民企业家 |
| | |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4年 | 省劳动模范 |
| 赵根云 | 男 | 河嘴乡煤矿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0年 | 优秀农民企业家 |
| 崔长义 | 男 | 红古区炭素厂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0年 | 优秀农民企业家 |
| 周源 | 男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1年 | 优秀园丁奖 |
| 赵虎 | 男 | 海石湾镇人民政府 |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 1991年 | 先进个人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韩举英 | 男 | 红古区委信访室 |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1992年 | 全省信访先进个人 |
| 薛春娥 | 女 | 窑街回民小学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3年 | 省园丁奖、教改先进个人 |
| | |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1995年 | 全国优秀教师 |
| 肖芙花 | 女 | 王家口工农联合学校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3年 | 省园丁奖 |
| 胡志丰 | 男 | 红古区统计局 | 国务院第三产业领导小组 | 1994年 | 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 |
| 祁建国 | 男 | 红古区统计局 | 国务院第三产业领导小组 | 1994年 | 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 |
| 李建忠 | 男 | 红古区经计委 | 国务院 | 1994年 | 国家级先进个人 |
| | |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4年 | 省级先进个人 |
| | |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1995年 | 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先进个人 |

附：(一) 省级以上表彰区属先进单位

表 131

(1965年~1995年)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65年 | 红古供销社 | 先进企业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
| 1984年5月 | 窑街回民小学团支部 | 党在我心中基础知识竞赛 纪念奖 | 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团中央 学习教育活动办公室 |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86年12月 | 红古区卫生局 | 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奖 | 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
| 1987年3月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中成绩突出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88年4月 | 红古区人民政府 | 劳动卫生先进集体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88年12月 | 虎头崖村 | 兰州市先进集体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89年9月 | 红古区人民政府 | 1989年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中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特此嘉奖 | 国务院 |
| 1989年9月 | 红古区农牧局 | 在本年度全国夏粮创高产活动中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特此嘉奖 | 农业部 |
| 1989年10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专题活动先进集体 | 中国少儿活动中心，教育司，团中央少年部 |
| 1989年11月 | 海石湾镇下海石村党支部 |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中共甘肃省委 |
| 1989年 | 平安乡窝连村 | 1989年全省杏子评比窝连大接杏第一名 | 省级 |
| 1989年 | 兰州市水车湾苗圃 | 1989年全国苹果评比中红星苹果获得元帅系列第一名 | 全国 |
| 1989年 | 红古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 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集体 | 国家级 |
| 1990年4月 | 红古区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 全省乡镇名星企业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0年5月 | 红古区农牧局 | 1989年度全国粮食生产创高产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 农业部 |
| 1990年7月 | 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 | 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 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 |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0年12月 | 兰州电瓷厂 | 1990年全国高压级路针式瓷绝缘 P-15型产品质量达到一等品 | 电子工业部 |
| 1990年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先进集体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0年 | 红古区职业中学 | 先进集体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1年3月 | 红古区 | 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1年10月 | 谷丰渠管理所 | 造林绿化先进集体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1年12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向赖宁那样“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专题活动先进集体 |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少儿活动中心 |
| 1992年1月 | 红古区民政局 | 有奖募捐先进集体 | 甘肃省募委会 |
| 1992年3月 | 红古公安分局 | 全国优秀公安局 | 公安部 |
| 1992年9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2年 | 红古区卫生局 | 省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 |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甘肃省卫生厅 |
| 1992年 | 海石二校 | 中小学生绿化知识普及宣传教育三等奖 | 甘肃省绿化委员会 |
| 1992年 | 红山小学 | 绿化知识普及教育先进集体 | 甘肃省绿化委员会 |
| 1993年4月 | 红古公安分局 | 全国优秀公安局 | 公安部 |
| 1994年 | 红古区土地管理局 | 全国建设用地管理先进集体 | 国家土地管理局 |

红古区志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4年 | 红古区职业中学 |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4年 | 红古区地矿局 | 全国矿管系统行政执法先进集体 | 地矿部 |
| 1995年 | 区直机关工委 | 全省“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5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省劳动就业服务先进企业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附：(二) 市级以上表彰的区属先进单位
表 132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名称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58年 | 永登区谷丰渠石工连 | 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红旗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
| 1965年 | 红古供销社 | 先进标兵 |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
| 1981年 | 谷丰渠管理所 | 农业生产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2年 | 谷丰渠管理所 | 绿化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2年 | 红古区粮食局 | 甘肃省粮食系统职工教育先进集体 | 甘肃省粮食厅 |
| 1982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先进企业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4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先进企业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4年 | 红古公安分局刑侦队 | 二等功 | 甘肃省公安厅 |
| 1984年 | 红古区城建局 | 城市管理与建设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85年9月 | 红古区人民政府 | 1984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军分区 |
| 1986年1月 | 红古区糖业烟酒公司 团结街门市部 | 先进集体 | 甘肃省财贸工会 甘肃省商业厅 |
| 1986年7月 | 红古区民政局 | 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6年 | 红古区统计局 | 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 甘肃省统计局 |
| 1987年 | 花庄学校 | 先进集体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7年 | 红古区供销联社 | 双文明先进集体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87年 | 红古区平安供销社 | 双文明先进集体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87年 | 红古区农副公司商场 | 双文明先进集体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87年 | 红古区河嘴供销社湟 兴分店 | 双文明先进集体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87年12月 | 红古区统计局 | 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 调查成绩优良 | 甘肃省人口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 |
| 1988年1月 | 红古区委、区政府信 访室 | 锦旗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8年5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校外教育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8年5月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校外教育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8年6月 | 红古区 | 民兵通信专业技术竞赛第 二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军分区 |
| 1988年 | 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 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9年7月 | 红古区民政局 |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89年 | 窑街储蓄所 | 储蓄先进单位 |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 分行 |
| 1989年 | 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 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0年2月 | 红古区统计局 | 统计执法大检查先进集体 | 甘肃省统计局 |

红古区志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0年4月 | 红古区农机管理站 | 1989年度中国农机化报 发行先进单位 | 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 |
| 1990年6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校外教育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0年 | 下窑回民小学 | 先进集体 |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
| 1990年 | 海石湾邮政储蓄班 | 标兵柜台 |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
| 1990年 | 红古区畜牧兽医站 | 先进集体 | 甘肃省畜牧厅 |
| 1990年 | 红古区物资回收公司 | 先进单位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90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1990年度纳税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 | 1990年度先进单位 | 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甘肃省总工会 |
| | | 1990年度实现安全生产 | 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
| | | 上半年企业管理工交生产 先进单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0年11月 | 红古区海石湾镇下海石村党支部 | 先进村党支部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0年 | 红古区下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 全市乡镇明星企业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1年3月 | 红古区职业中学 | 甘肃省达标职业技术教育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1991年3月 | 红古区水电局 | 干部理论学习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
| 1991年8月 | 红古区炭素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1年8月 | 下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1年8月 | 窑街镇五金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1年8月 | 窑街纸袋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1年9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兰州市小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 知识竞赛二等奖 | 中共兰州市委 |
| 1991年 | 红古区卫生局 | 麻风病消灭达标奖称号 |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省卫生厅 |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1年 | 红古区档案馆 | 先进集体 | 甘肃省人事局 甘肃省档案局 |
| 1991年 | 红古区物资回收公司 | 先进单位 | 甘肃省供销社 |
| 1991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甘肃省二级企业 | 甘肃省加强企业领导小组 |
| 1992年7月 | 河嘴乡水泥制管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河嘴乡湟兴砖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平安乡复兴砖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兴海福利铁合金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红古乡海石煤矿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红古区乡镇局供销公司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红古乡工业制毡厂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红古乡白杨沟煤矿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窑街镇煤矿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7月 | 平安乡兰家沟煤矿 | 省先进企业 |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
| 1992年9月 | 窑街回民小学 |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 |
| 1992年 | 红古区地矿局 | 矿管费征收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 甘肃省地矿局 |
| 1992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199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甘肃省煤炭工业局 |
| 1993年8月 | 红古区人民政府 | 1993年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先进单位 | 93兰交组委会 |
| 1993年9月 | 红古区洞子中学 |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3年11月 | 红古区委中心学习组 | 领导干部中心学习小组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
| 1993年 | 红古办事处工会委员会 | 职代会优秀组织者 | 甘肃省总工会 |

红古区志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名称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3年 | 王家口工农联校 | 学雷锋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3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199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甘肃省安委会 |
| 1994年3月 | 红古区果品试验场 |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4年10月 | 红古区林业局 | 甘肃省名优特林果产品鉴评会铜奖 | 甘肃省林业厅 甘肃省质量管理局 |
| 1994年 | 窑街储蓄所 | 储蓄先进单位 | 工行甘肃省分行 |
| 1994年 | 红古区工商局 跃进街工商所 | 先进集体 | 甘肃省工商管理总局 |
| 1994年 | 红古区统计局 | 第三产业普查先进集体 | 甘肃省第三产业普查 办公室 |
| 1994年 | 红古区水电局 | 增加灌溉亩次奖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4年 | 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 1994年安全生产单位 | 甘肃省煤炭工业局 |
| 1995年9月 | 红古区经协办 | 1995年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先进单位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5年 | 海石湾镇政府 | 全市“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5年 | 兰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 先进集体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5年 | 红山小学 | 教书育人先进集体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续表

| 授奖年月 | 先进单位名称 | 荣誉称号 | 颁奖单位 |
|-------|----------|-------------------|-------------------|
| 1995年 | 红古区计划委员会 | 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先进单位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1995年 | 红古区地矿局 | “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 甘肃省地矿局 |
| 1995年 | 红古区水电局 | 全省水利工程先进集体 | 甘肃省水利厅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立功人员

表 133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马占胜 | 男 | 窑街团结街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一等功 |
| 朱存成 | 男 | 窑街团结街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一等功 |
| 侯全政 | 男 | 红山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一等功 |
| 齐双庆 | 男 | 下街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一等功 |
| 白裕军 | 男 | 窑街后大路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二等功 |
| 王成英 | 男 | 窑街后大路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二等功 |
| 石之和 | 男 | 仁和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二等功 |
| 吴军 | 男 | 海石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3月 | 三等功 |
| 蔡存儿 | 男 | 海石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薛树杰 | 男 | 水车湾苗圃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杨世军 | 男 | 薛家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刘海林 | 男 | 水车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米天存 | 男 | 米家台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张宝玉 | 男 | 窑街火车站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苗承荣 | 男 | 窑街新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马海源 | 男 | 窑街葛家庄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张展琰 | 男 | 窑街水泥厂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5月 | 三等功 |
| 孔令祥 | 男 | 旋子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6月 | 三等功 |
| 明长清 | 男 | 窑街矿务局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6月 | 三等功 |
| 刘丰年 | 男 | 大砂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6月 | 三等功 |
| 白长清 | 男 | 夹滩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6月 | 三等功 |
| 阎继海 | 男 | 红山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勇 | 男 | 窑街矿务局一矿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柴得幸 | 男 | 柳家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柴得福 | 男 | 柳家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78年7月 | 三等功 |
| 王建胜 | 男 | 花庄奶牛场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甘宪文 | 男 | 苏家寺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曹建华 | 男 | 花庄火车站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瞿海业 | 男 | 仁和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俊 | 男 | 岗子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念翔 | 男 | 夹滩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惠成 | 男 | 河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达乃华 | 男 | 中和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学珍 | 男 | 窝连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刘立秋 | 男 | 兰州炭素厂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王京东 | 男 | 兰州炭素厂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景忠义 | 男 | 海石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王根良 | 男 | 红古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柴岐 | 男 | 柳家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颁奖机关 | 获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
| 赵春生 | 男 | 上街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姚克勤 | 男 | 大沙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赵旭东 | 男 | 窑街后大路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郭永员 | 男 | 窑街后大路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鲁世珍 | 男 | 大砂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贾建春 | 男 | 窑街矿务局农林处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张士英 | 男 | 山根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钮朝山 | 男 | 窑街矿务局学习大队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冯延林 | 男 | 獐儿沟煤矿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皇建明 | 男 | 兰州炭素厂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鲁武贵 | 男 | 河湾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李小宏 | 男 | 红古区红古炭素厂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7月 | 三等功 |
| 杨成德 | 男 | 区烟酒公司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8月 | 三等功 |
| 张玉功 | 男 | 中和村 | 人民解放军某部 | 1987年9月 | 三等功 |

第五节 副县(团)级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一、区属单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科教人员

表 134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学历 | 毕业学校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
| 朱志熙 | 男 | 1926年8月 | 甘肃省平凉市 | 大学 | 西北师范大学 | 红古区教育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牛国栋 | 男 | 1931年5月 | 甘肃省通渭县 | 大专 | 解放军第2军卫校 | 红古区人民医院 | 中医副主任医师 |
| 付学曾 | 男 | 1935年8月 | 浙江省宁波市 | 大学 | 甘肃师范大学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学历 | 毕业学校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 张忠庆 | 男 | 1935年9月 | 福建省闽侯县 | 大专 | 西安体育学院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高于斌 | 男 | 1935年11月 | 河南省偃师市 | 大学 | 河南师范大学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中学高级教师 |
| 赵琦 | 男 | 1936年 | 陕西省长安县 | 大学 | 西北农学院 | 红古区农牧局 | 高级农艺师 |
| 王恭 | 男 | 1936年10月 | 宁夏西吉县 | 大学 | 甘肃师范大学 | 红古区水电局 | 高级工程师 |
| 袁世鑫 | 男 | 1937年3月 | 湖南省宁远县 | 大学 | 甘肃师范大学 | 兰州二十四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李永谦 | 男 | 1938年1月 | 云南省昆明市 | 大学 | 西南师范大学 | 兰州市第十八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常正英 | 男 | 1938年4月 | 甘肃省永登县 | 大专 | 西北师范大学 | 红古区教育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舒彦文 | 男 | 1938年5月 | 江苏省铜山县 | 大学 | 西安交通大学 | 红古区经协办 | 高级工程师 |
| 牛维玺 | 男 | 1939年8月 | 甘肃省天水市 | 大专 | 甘肃省教育学院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何福生 | 男 | 1939年10月 | 甘肃省秦安县 | 大专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中学高级教师 |
| 张恩和 | 男 | 1940年 | 甘肃省兰州市 | 大学 | 兰州医学院 | 红古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周源 | 男 | 1940年5月 | 河南省鲁山县 | 大学 | 甘肃师范大学 | 兰州市第十八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李圣清 | 女 | 1940年7月 | 甘肃省临洮县 | 高中 | 兰州五中 |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崔继尧 | 男 | 1940年8月 | 甘肃省兰州市 | 大专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 海石湾镇教办 | 中学高级教师 |
| 王正华 | 男 | 1941年7月 | 河北省 | 大学 | 兰州医学院 | 红古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关军 | 男 | 1942年8月 | 山西省洪洞县 | 大学 | 甘肃师范大学 | 红古区教育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刘玉琴 | 女 | 1945年8月 | 甘肃省白银市 | 大专 | 甘肃教育学院 | 红古区教育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学历 | 毕业学校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 华永胜 | 男 | 1945年8月 | 甘肃省永登县 | 大学 | 甘肃工业大学 | 兰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二、红古籍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干部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表 135

| 姓名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石育渊 | 窑街镇 | 1929年1月 | 大学 | 1954年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中兽医药杂志社 | 主编、副编审 |
| 阎生香 | 窑街镇 | 1944年1月 | 高中 | 1964年 | 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 党委书记 |
| 阎学善 | 窑街镇 | 1947年 | 大学 | 1966年 | 窑街矿务局技工学校 | 党委书记 |
| 韩海清 | 窑街镇 | 1955年 | 大专 | 1974年 | 窑街矿务局教育处 | 副处长、小学高级教师 |
| 景翰香 | 窑街镇 | 1941年 | 大学 | 1965年7月 | 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教育处 | 党委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
| 高明 | 窑街镇 | 1934年 | 高中 | 1951年4月 | 甘肃省公安厅七处 | 处长、党支部书记 |
| 钱国英 | 窑街镇 | 1930年5月 | 大专 | 1950年10月 | 兰化合成橡胶厂 | 检验科工程师 |
| 俞文魁 | 窑街镇 | 1937年8月 | 中专 | 1954年 | 窑街矿务局水泥厂 | 调研员 |
| 苏福海 | 窑街镇 | 1946年1月 | 大专 | 1971年3月 | 兰州市民政局 | 党组书记、局长 |
| 杨成 | 窑街镇 | 1944年5月 | 大学 | 1968年 | 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所长 |
| 胡建亮 | 窑街镇 | 1950年3月 | 初中 | 1968年 | 西北合成制药厂 | 副厂长 |
| 马振民 (回) | 窑街镇 | 1942年 | 硕士研究生 | 1968年 | 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 | 教授 |

红古区志

续表

| 姓名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刘玉成 | 窑街镇 | 1935年8月 | 初中 | 1953年3月 | 甘肃省定西地区公安处 | 副县级侦察员 |
| 马礼 (回) | 窑街镇 | 1958年 | 大专 | 1975年 |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 | 副处长 |
| 徐玉庆 | 窑街镇 | 1963年1月 | 大学 | 1984年7月 | 甘肃省玉门石油管理研究院 | 副院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 张学礼 | 窑街镇 | 1934年 | 高中 | 1955年3月 | 窑街矿务局三矿 | 副矿长 |
| 王步云 | 窑街镇 | 1935年10月 | 初中 | 1952年2月 | 窑街矿务局财务处 | 会计师、处长 |
| 白力 | 窑街镇 | 1935年9月 | 大专 | 1949年8月 | 中央国家机关 | 处长、三级警监 |
| 王玉卿 | 窑街镇 | | | | 天津市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 主任、高级兽医师 |
| 王忠英 | 窑街镇 | 1967年1月 | 博士 | 1992年 |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研究所 | 副所长 |
| 袁德茂 | 海石湾镇 | 1930年 | 大学 | 1957年9月 | 甘肃省张掖建华学院 | 副教授 |
| 袁德盛 | 海石湾镇 | 1934年8月 | 高中 | 1956年7月 | 中共西宁市委党校 |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 王维 | 红古乡 | 1945年1月 | 大学 | 1970年8月 | 兰州钢厂中学 |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
| 包珑 | 红古乡 | 1945年8月 | 大学 | 1969年 | 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 | 副书记、局长 |
| 张向农 (女) | 红古乡 | 1943年4月 | 大学 | 1966年 | 兰州市第三中学 | 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
| 张文德 | 红古乡 | 1933年 | 中专 | 1949年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正处级审判员 |
| 祁永祥 | 红古乡 | 1933年9月 | 初师 | 1953年7月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协 | 主席 |
| 张恩俊 | 红古乡 | 1941年7月 | 大专 | 1956年8月 | 窑街矿务局党委 | 副书记 |
| 王林祥 | 红古乡 | 1936年 | 中专 | 1956年 | 青海省大通县第二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贺思聪 | 红古乡 | 1932年 | 初中 | 1953年 | 柴达木石油管理局驻西宁办事处 | 主任 |

续表

| 姓名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甘培万 | 河嘴乡 | 1947年2月 | 大专 | 1965年 | 兰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杨世俊 | 河嘴乡 | 1954年2月 | 大学 | 1978年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保卫处 | 处长 |
| 张全祯 | 河嘴乡 | 1940年6月 | 高中 | 1962年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副县级审判员 |
| 张全祯 | 河嘴乡 | 1933年3月 | 中专 | 1949年9月 | 新疆军区临潼疗养院 | 副主任医师 |
| 把存元 | 河嘴乡 | 1945年11月 | 大学 | 1970年 | 甘肃省张掖地区行署审计处 | 党组书记、处长 |
| 柳国玺 | 河嘴乡 | 1931年11月 | 小学 | 1949年 | 河北省石家庄市警备区第一干休所 | 所长 |
| 高永福 | 河嘴乡 | 1928年11月 | 大学 | 1958年 | 太原铝材厂筹备处 | 副主任、总工程师 |
| 曹仲俭 | 河嘴乡 | 1938年 | 大专 | 1955年 | 青海省海东行政公署教育局 | 局长 |
| 祁元祯 | 河嘴乡 | 1942年9月 | 大学 | 1967年 | 甘肃省武威铁路分局工务分处 | 处长、高级工程师 |
| 柳迎春 | 河嘴乡 | 1935年1月 | 初中 | 1951年 | 兰州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 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
| 曹钟智 | 河嘴乡 | 1929年9月 | 大学 | 1949年 |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 总稽核、高级经济师 |
| 张胜利 | 河嘴乡 | 1945年10月 | 大学 | 1968年12月 |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院长、外科副主任医师 |
| 张忠国 | 河嘴乡 | 1945年4月 | 初中 | 1964年 | 兰州市园艺试验场 | 党支部书记兼场长 |
| 王才士 | 河嘴乡 | 1962年7月 | 博士研究生 | 1983年7月 | 西北师范大学 | 副教授 |
| 杨青春 | 花庄镇 | 1952年5月 | 大学 | 1976年 | 政协兰州市委员会 | 副高级工程师 |
| 张元生 | 花庄镇 | 1935年6月 | 中专 | 1956年 | 青海省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高级建筑师 |
| 张国祯 | 花庄镇 | 1945年6月 | 初中 | 1964年5月 | 兰州市花庄粮库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续表

| 姓名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薛守禄 | 花庄镇 | 1941年6月 | 大学 | 1968年 | 国营长风机器厂 | 高级工程师 |
| 薛 笃 | 花庄镇 | 1934年8月 | 中专 | 1954年8月 | 甘肃省轻纺工业厅 | 高级工程师 |
| 巨积盈 | 花庄镇 | 1952年 | 高中 | |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处 | 副处长 |
| 张惠功 | 花庄镇 | 1954年6月 | 大学 | 1970年12月 |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344部队航空机 务学校 | 教研室主任、高级 讲师 |
| 李国良 | 花庄镇 | 1944年8月 | 中专 | 1960年 |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 办公室 | 副主任 |
| 张 军 | 花庄镇 | 1944年8月 | 大学 | 1969年 | 窑街矿务局第二中 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李武军 | 平安乡 | 1947年11月 | 大学 | 1967年8月 | 甘肃经济日报社 | 高级编辑兼总编 助理 |
| 赵更吉 | 平安乡 | 1947年 | 大学 | 1975年6月 | 西北师大学报编辑 室 | 主编、副编审 |
| 包文军 | 平安乡 | 1945年12月 | 大专 | 1965年10月 | 甘肃省计委民族经 济处 | 处长 |
| 包学尧 | 平安乡 | 1943年 | 大学 | 1966年 | 中共临夏州委讲师 团 | 团长、政治经济学 副教授 |
| 张惠增 | 平安乡 | 1942年 | 高中 | 1961年 | 西宁晚报社 | 副社长(正县级)、 党总支书记 |
| 李景山 | 平安乡 | 1947年 | 大学 | 1969年 |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张念武 | 平安乡 | 1925年12月 | 初中 | 1949年8月 | 甘肃省劳动局城市 集体经济办公室 | 副主任、局党组成 员 |
| 张忠录 | 平安乡 | 1932年10月 | 大专 | 1953年9月 | 甘肃省审计局 | 副局级调研员、高 级统计师 |
| 张昌功 | 平安乡 | 1930年12月 | 中专 | 1949年9月 | 甘肃省陇南地区行 政公署林业处 | 副处长 |
| 张正功 | 平安乡 | 1953年10月 | 大学 | 1974年10月 | 兰州市农工商公司 | 经理 |

续表

| 姓名 | 出生地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瞿治先 | 平安乡 | 1944年10月 | 大学 | 1968年 | 兰化职工医院内科 | 副主任医师 |
| 牟克荣 | 平安乡 | 1957年3月 | 大专 | 1976年12月 | 七五四矿 | 党委书记、副矿长 |
| 张兆福 | 平安乡 | 1932年 | 高中 | 1950年 | 政协兰州市西固区委员会 | 主席 |
| 张兆福 | 平安乡 | 1965年4月 | 研究生 | 1989年7月 | 四川师范国土资源管理学院地理教研室 | 主任 |

第六节 省市驻区单位主要领导

一、民国时期在窑街的工矿单位负责人员

表 136

| 姓名 | 籍贯 | 单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张光宇 | 山西省崞县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经理 | 1941年~1946年 |
| 张思温 | 甘肃省临夏市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经理 | 1947年~1949年 |
| 荣伯沉 | 山西省浑源县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协理 | 1941年~1944年 |
| 贺庆 | 山西省浑源县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协理 | 1945年~1949年 10月 |
| 王活泉 | 山西省浑源县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总工程师 | 1941年~1945年 |
| 贺铭三 | 山西省浑源县 | 甘肃省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水泥厂 | 总工程师 | 1945年~1949年 10月 |
| 刘宝忠 | | 永登煤矿局(窑街) | 局长 | 1941年 |
| 薄绍宗 | 山西省 | 甘肃窑街煤矿厂 | 主任 | 1947年 |
| 陕成礼 | 青海省化隆县 | 窑街胜利铁厂 | 经理 | 1947年~1949年 |

二、省、市驻区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

表 137

(一) 窑街矿务局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薄绍宗 | 山 西 省 | 窑街煤矿厂主任 | 1949.10~1950 | |
| 田栋梁 (田策) | 山西省兴县 | 中共窑街煤矿厂党代表、军代表、党 支部书记 | 1949.9~1950 | |
| 杨正志 | | 甘肃第二煤矿厂工务课长 | 1950.7~ | |
| 杨正志 | | 窑街煤矿厂代理主任 | 1950~1950.7 | |
| 李启贤 | 山东省定陶县 | 甘肃第二煤矿厂厂长 | 1950~1952 | |
| 杨 毓 | | 甘肃第二煤矿厂副厂长 | 1950~1952 | |
| 侯德胜 | | 中共甘肃第二煤矿厂党代表、党支 部书记 | 1950~1952 | |
| 杨 毓 | | 甘肃矿管局窑街煤矿代理矿长 | 1952~1953 | |
| 孙宏俊 | 陕西省延安市 | 甘肃矿管局窑街煤矿矿长 | 1953~1956 | |
| 陈积玉 | | 甘肃矿管局窑街煤矿党支部书记 | 1953~1954 | |
| 孙宏俊 | 陕西省延安市 | 窑街煤矿党支部书记 | 1954~1956 | |
| 杨景芳 | 陕西省延川县 | 窑街煤矿筹建处党委书记 | 1956.6~1958.7 | |
| 孙宏俊 | 陕西省延安市 | 窑街煤矿筹建处负责人 | 1956~1958 | |
| 杨景芳 | 陕西省延川县 | 党委书记 | 1958.8~1958.9 | |
| 陈居莘 | | 党委书记 | 1958.10~1961.11 | |
| 侯 璞 | | 代理局长 | 1958~1959 | |
| 张永昌 | 河南省获嘉县 | 党委副书记 | 1958~1961 | |
| 王世琮 | 陕西省南郑县 | 总工程师 | 1958~1962 | |
| 孙宏俊 | 陕西省延安市 | 副局长 | 1958~1967 | |
| 刘 治 | 河北省安国县 | 副局长 | 1958~1967 | |
| 田栋梁 (田策) | 山西省兴县 | 党委副书记 | 1962 |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朱正忠 | | 党委副书记 | 1960~1962 | |
| 廖朝明 | 江西省兴国县 | 副局长 | 1960~1967 | |
| 吴殿试 | 吉 林 市 | 副局长 | 1960~1963 | |
| 党益民 | 陕西省大荔县 | 党委书记 | 1961.11~1967.9 | |
| 张富山 | | 副局长 | 1962~ | |
| 张国珍 | 甘肃省武山县 | 总工程师 | 1962~1967 | |
| 樊志杰 | 陕西省延川县 | 局长 | 1962~1967 | |
| 芦泽民 | 河南省信阳市 | 副局长 | 1963~1967 | |
| 秦福臻 | 山东省曹县 | 党委副书记 | 1966~1967 | |
| 程 本 | 河南省濮阳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7~1969 | |
| 孙宏俊 | 陕西省延安市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7~1970 | |
| 刘 治 | 河北省安国县 | 革委会主任 | 1967~1970 | |
| 高世簪 | 安徽省含山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7~1977 | |
| 赵济民 |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1969 | 军代表 |
| 丁 民 |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1970 | |
| 常振华 | 陕西省三原县 | 党委书记 | 1970.12~1974.10 | |
| 常振华 | 陕西省三原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5 | 军代表 |
| 李兴堂 |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5 | 军代表 |
| 李彦生 | 甘肃省甘谷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5 | |
| 党益民 | 陕西省大荔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5 | |
| 常振华 | 陕西省三原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0~1975 | |
| 秦福臻 | 山东省曹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9 | |
| 刘景武 | 北京市密云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979 | |
| 李毓杰 | 陕西省榆林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1~1979 | |
| 党益民 | 陕西省大荔县 | 代理书记 | 1974.11~1975.9 | |

红古区志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廖朝明 | 江西省兴国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4~1979 | |
| 王万泉 | 陕西省蒲城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4~1979 | |
| 秦福臻 | 山东省曹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4~1982 | |
| 周生发 | 陕西省三原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4~1983 | |
| 党益民 | 陕西省大荔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5~1979 | |
| 赵复泰 | 甘肃省渭源县 | 总工程师 | 1978~1985 | |
| 刘景武 | 北京市密云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9.1~1980.4 | |
| 秦福臻 | 山东省曹县 | 局长 | 1979~1982.7 | |
| 刘景武 | 北京市密云县 | 副局长 | 1979~1980 | |
| 王万泉 | 陕西省蒲城县 | 副局长 | 1979~1982 | |
| 廖朝明 | 江西省兴国县 | 副局长 | 1979~1983 | |
| 赵复泰 | 甘肃省渭源县 | 副局长 | 1980.3~1982.3 | |
| 费仁和 | 甘肃省永登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2.3~1991.8 | |
| 达道亭 | 陕西省泾阳县 | 副局长 | 1982.7~1983.8 | |
| 王万泉 | 陕西省蒲城县 | 局长 | 1982.7~1983.5 | |
| 达道亭 | 陕西省泾阳县 | 局长 | 1983.8~1985.9 | |
| 沙智秀 | 陕西省延川县 | 党委书记 | 1983~1985.1 | |
| 苟栓定 | 陕西省陇县 | 副局长 | 1983~1985.1 | |
| 吕有忠 | 甘肃省榆中县 | 副局长 | 1983~1985.1 | |
| 齐启昌 | 河北省涿州市 | 党委书记 | 1985.1~1985.8 | |
| 刘东成 | 陕西省富平县 | 副局长 | 1985.1~1985.9 | |
| 牛云基 | 山东省安邱县 | 副局长 | 1985.1~1985.9 | |
| 张恩俊 | 兰州市红古区 | 副局长 | 1985.1~1985.9 | |
| 苟栓定 | 陕西省陇县 | 工会主席 | 1985.1~1995.8 | |
| 罗玉淳 | 四川省重庆市 | 总工程师 | 1985.1~ |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杨宏文 | 山西省阳高县 | 纪委书记 | 1985.8~ | |
| 王有斌 | 陕西省富平县 | 党委书记 | 1985.8~1991.4 | |
| 盛平江 | 河南省商邱县 | 副局长 | 1985.9~1991.11 | |
| 胡钟鼎 | 陕西省石泉县 | 副局长 | 1985.9~ | |
| 南俊亚 | 陕西省乾县 | 副局长 | 1985.9~1995.8 | |
| 杨贵才 | 辽宁省北镇县 | 副局长 | 1985.9~1990.12 | |
| 张宗辉 | 北京市 | 局长 | 1985~1987 | |
| 杨贵才 | 辽宁省北镇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5~1986 | |
| 马尚伟 | 上海市 | 副局长 | 1986.12~1995.1 | |
| 张景春 | 陕西省淳化县 | 局长 | 1987~1990.12 | |
| 吕有忠 | 甘肃省榆中县 | 副局长 | 1988~1995.8 | |
| 杨贵才 | 辽宁省北镇县 | 局长 | 1990.12~1994.12 | |
| 张恩俊 | 兰州市红古区 | 副书记 | 1991.9~ | |
| 费仁和 | 甘肃省永登县 | 党委书记 | 1991.9~ | |
| 朱志全 | 山东省沂南县 | 局长 | 1995.2~ | |
| 李镇生 | 陕西省渭南县 | 工会主席 | 1995.8~ | |
| 赵友芳 | 北京市平谷县 | 副局长 | 1995.8~ | |
| 高建国 | 甘肃省定西县 | 副局长 | 1995.9~ | |
| 华竞群 | 陕西省西安市 | 工会主席 | 1995.9~ | |
| 何元钢 | 甘肃省镇原县 | 副局长 | 1995.9~ | |

表 138

(二) 兰州炭素厂历任领导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庄逸生 | 江苏省铜山县 | 副厂长 | 1964.12~1968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副厂长 | 1965~1968 |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王振东 | | 副厂长 | 1965~1968 | |
| 刘润吾 | 山东省临邑县 | 党委书记 | 1965~1968.7.30 | |
| 王维亿 | 山东省 | 党委副书记 | 1965~1968.7.30 | |
| 刘维聪 | 山东省 | 革委会主任 | 1968.7.31~1969.9.11 | 军代表 |
| 王维亿 | 山东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7~1979.2 | |
| 滕祥 | 吉林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7~1979.2 | |
| 刘树芳 | 山东省文登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7~1979.2 | |
| 杨文均 | 吉林省榆树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7~1979.2 | |
| 王维亿 | 山东省 | 革委会主任 | 1969.9.19~1972.7.12 | |
| 袁忠义 | 山东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9.9~1972.7 | 军代表 |
| 邢国卿 | 山东省 | 革委会主任 | 1970.7.16~1971.4 | 军代表 |
| 王建生 | 安徽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7~1971.4 | |
| 王如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7.16~1973.7 | |
| 李才 | 山西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7.16~1975.9.6 | |
| 邢国卿 | 山东省 | 党委书记 | 1971.3.26~1971.5 | 军代表 |
| 王如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1.3.26~1973.7 | |
| 李才 | 山西省 | 党委副书记 | 1971.3.26~1973.7 | |
| 彭春灵 | 陕西省 | 革委会主任 | 1971.4~1973.7 | 军代表 |
| 彭春灵 | 陕西省 | 党委书记 | 1971.5.17~1973.7 | 军代表 |
| 王如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 党委书记 | 1973.7~1975.7.6 | |
| 李才 | 山西省 | 党委副书记 | 1973.7~1975.7.6 | |
| 刘润吾 | 山东省临邑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3.7~1975.7.6 | |
| 滕祥 | 吉林省 | 党委副书记 | 1973.7~1975.7.6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党委副书记 | 1973.7~1975.7.6 | 总工程师 |
| 王如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3.8~1975.9.6 | |
| 刘润吾 | 山东省临邑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5.9.6 |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庄逸生 | 江苏省铜山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总工程师 |
| 袁振苍 | 陕西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
| 陈长春 | 吉林省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
| 蔡甲林 | 山东省海城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
| 王福弟 | 辽宁省庄河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8~1979.2 | |
| 刘润吾 | 山东省临邑县 | 党委书记 | 1975.9.6~1983.2.8 | |
| 滕祥 | 吉林省 | 党委副书记 | 1975.9.6~1979.2.6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党委副书记 | 1975.9.6~1983.2.8 | 总工程师 |
| 何世权 | 山东省单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5.9.6~1979.2.6 | |
| 张英绪 | 山东省海阳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5.9.6~1983.2.8 | |
| 刘润吾 | 山东省临邑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5.9.8~1979.2.6 | |
| 何世权 | 山东省单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5.9.8~1979.2.6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厂长 | 1979.2.7~1983.6.15 | 总工程师 |
| 庄逸生 | 江苏省铜山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蔡甲林 | 辽宁省海城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15 | |
| 何世权 | 山东省单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宋毅 | 黑龙江省绥化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王福弟 | 辽宁省庄河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郑杰 | 陕西省浦城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阎传万 | 辽宁省金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5.3.12 | |
| 张栽根 | 山西省神池县 | 副厂长 | 1979.2.7~1983.6.4 | |
| 张英绪 | 山东省海阳县 | 党委书记(代) | 1983.3.9~1983.7 | |
| 薛克琛 | 辽宁省大连市 | 党委副书记 | 1983.3.9~1983.7 | |
| 郭琨 | 河南省开封市 | 党委副书记 | 1983.6.5~1985.3.12 |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陈焕培 | 江苏省宜兴市 | 党委副书记 | 1983.6.5~1987.3 | |
| 冯墨喜 | 辽宁省昌图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3.6.15~1987.3 | |
| 蔡甲林 | 辽宁省海城县 | 厂长 | 1983.6.16~1987.3.2 | |
| 孙义诚 | 辽宁省大连市 | 总工程师 | 1983.6.16~1992.6 | |
| 张英绪 | 山东省海城县 | 党委书记 | 1983.7.16~1985.3.12 | |
| 刘雁云 | 甘肃省天水市 | 党委副书记 | 1983.7.16~1985.3.12 | |
| 刘雁云 | 甘肃省天水市 | 党委书记 | 1985.3.12~1992.9 | 高级经济师 |
| 李得爱 | 甘肃省兰州市 | 党委副书记 | 1985.3.12~1987.3 | |
| 王永环 | 辽宁省沈阳市 | 总会计师 | 1985.3.12~1991.2.1 | |
| 潘锡光 | 浙江省新昌县 | 副厂长 | 1985.3.13~1987.3 | |
| 尹小鹏 | 河北省青县 | 副厂长 | 1985.3.13~1987.3 | |
| 潘锡光 | 浙江省新昌县 | 厂长 | 1987.3.2~1992.6.30 | |
| 李得爱 | 甘肃省兰州市 | 副厂长 | 1987.3.2 | |
| 朱安静 | 江苏省盐城县 | 副厂长 | 1987.3.2~1992.6.30 | |
| 彭显荣 | 吉林省梨树县 | 副厂长 | 1987.3.2 | |
| 姬广怀 | 河南省睢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7.3~1994.3.8 | |
| 黄幼洋 | 湖北省浠水县 | 厂长 | 1992.6.30~1995.4.16 | 高级工程师 |
| 冯墨喜 | 辽宁省昌图县 | 副厂长 | 1992.6.30~1995.4.16 | |
| 杨立新 | 河北省抚宁县 | 副厂长 | 1992.6.30 | |
| 贺有年 | 辽宁省台安县 | 副厂长 | 1994.3.8~1995.4.16 | 总经济师 |
| 姬光杯 | 河南省睢县 | 党委书记 | 1994.3.8 | 高级政工师 |
| 杨玉林 | 吉林省吉林市 | 副厂长 | 1995.4.16 | |
| 张耀宗 | 甘肃省皋兰县 | 副厂长 | 1995.4.16 | |
| 潘锡光 | 浙江省新昌县 | 厂长 | 1995.4.16 | 高级工程师 |
| 谢信跃 | 浙江省余姚县 | 党委副书记 | 1995.4.16 | |
| 徐文章 | 山东省莱州市 | 总工程师 | 1995.4.16 | |

表 139

(三) 甘肃金属支架厂历任领导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孙树田 | 辽宁省朝阳县 | 党委副书记 | 1979.2 | |
| 韦伯虎 | 陕西省清涧县 | 副厂长 | 1979.2 | |
| 陈海顺 | 河南省清丰县 | 副厂长 | 1979.2 | |
| 巢登元 | 甘肃省庆阳县 | 党委书记 | 1980.7 | |
| 汪申元 | 山东省临德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0.7 | |
| 孙效斌 | 陕西省西安市 | 副厂长 | 1980.7 | |
| 李庆华 | 甘肃省靖远县 | 副厂长 | 1980.7 | |
| 马文杰 | 甘肃省通渭县 | 顾问 | 1982.1 | |
| 卢捷 | 山东省莱阳县 | 党委书记 | 1982.11 | |
| 赵永福 | 山东省莱芜县 | 厂长 | 1982.11 | |
| 王元升 | 山东省黄县 | 副厂长 | 1982.11 | 工程师 |
| 李孟祥 | 山东省诸城县 | 总工程师 | 1982.12 | 工程师 |
| 张洪恩 | 河南省方城县 | 总工程师 | 1985.3 | 高级工程师 |
| 房世华 | 内蒙古自治区 | 副厂长 | 1985.3 | 高级工程师 |
| 马礼 | 兰州市红古区 | 副厂长 | 1985.3 | 工程师 |
| 康明智 | 甘肃省临洮县 | 党委书记 | 1986.6 | |
| 邵煜岐 | 江苏省 | 副厂长 | 1986.8 | 工程师 |
| 杜发兴 | 甘肃省永登县 | 党委书记 | 1987.8 | 高级工程师 |
| 周启镛 | 四川省三台县 | 厂长 | 1988.4 | 经济师 |
| 谢宗全 | 福建省福州市 | 副厂长 | 1988.4 | 经济师 |
| 张继生 | 黑龙江省鸡西县 | 副厂长 | 1989.10 | |
| 麻勋 | 甘肃省武威市 | 纪委书记 | 1993.6 | |
| 马英祥 | 河北省阜城县 | 副厂长 | 1993.10 | 工程师 |
| 崔喜荣 | 山西省稷山县 | 党委书记、厂长 | 1995.11 | 经济师 |

表 140

(四)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所历任领导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潘建民 | 山西省运城县 | 场长 | 1981.1 | |
| 王春龙 | 陕西省韩城县 | 政委 | 1981.1 | |
| 田树基 | 陕西省周至县 | 政委 | 1989.12 | 副高级政工师 |
| 汪思忠 | 甘肃省甘谷县 | 所长 | 1991.12 | 副高级农艺师 |

表 141 (五) 甘肃省粮食局兰州储备库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孔宪琦 | 辽宁省大连市 | 党支部书记、主任 | 1992.10~1995.2 | 经济师 |
| 张志林 | 甘肃省平凉市 | 副主任 | 1992.10~ | 经济师 |
| 雷尚明 | 甘肃省天水市 | 副主任 | 1993.7~1995.8 | 工程师 |
| 张志林 | 甘肃省平凉市 | 党支部书记 | 1995.2~ | 经济师 |
| 卢济民 | 甘肃省会宁县 | 主任 | 1995.2~ | 经济师 |

表 142 (六) 兰州市窑街水泥厂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田栋梁 (田策) | 山西省兴县 | 军代表 | 1949.9~1953 | |
| 贺 庆 | 山西省崞县 | 协理 | 1949.10~1951 | |
| 贺铭三 | 山西省崞县 | 总工程师 | 1949.10~1951 | |
| 谢世田 | 河南省永城县 | 总支书记 | 1965~1969 | |
| 鲁学士 | 天津市 | 厂长 | 1966~1967 | |
| 柴生贵 | 甘肃省庆阳 | 革委会主任 | 1968~1979 | |
| 郭尚山 | 陕西省 | 整党小组组长 | 1970~ | |
| 武成汉 | 陕西省子长县 | 党委书记 | 1970~1978 | |
| 陈 艺 | 河北省 | 党委书记 | 1979~1980 | |
| 刘 汶 | 北京市房山县 | 厂长 | 1979~1984 | |
| 蒲廷珍 | 甘肃省兰州市 | 党委书记 | 1981~1987 | |
| 张元治 | 辽宁省沈阳市 | 厂长 | 1985~1992.1 | 工程师 |
| 叶英群 | 四川省新都县 | 党委书记 | 1987~1988.5 | |
| 张平友 | 河南省浚县 | 党委书记 | 1988.6~1991.12 | 政工师 |
| 张平友 | 河南省浚县 | 党委书记 | 1992.1~ | 政工师 |
| 黄维宾 | 甘肃省榆中县 | 党委书记 | 1994.10~ | 政工师 |

表 143

(七) 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姚伍魁 | 甘肃省庆阳县 | 副主任 | 1982~1986 | |
| 魏孔品 | 甘肃省榆中县 | 党委副书记 | 1982~1988 | |
| 王振鑫 | 甘肃省张掖 | 副主任 | 1985~1986 | |
| 党玉秀 | 甘肃省永靖县 | 副主任 | 1987~1988 | |
| 王太昌 | 甘肃省永登县 | 副 主任 | 1988~1991 | |
| 孙培久 | 山东省沂蒙县 | | 1989~1990 | 助理经济师 |
| 梁得生 | 甘肃省兰州市 | 党委书记 | 1990~1991 | |
| 王太昌 | 甘肃省永登县 | 主任 | 1991~ | |
| 赵志勇 | 甘肃省榆中县 | 副主任 | 1991~ | |
| 张国祯 | 甘肃省兰州市 | 党委副书记 | 1992~ | 政工师 |

表 144

(八) 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林文华 | 兰州市 | 副 校 长 | 1979 | |
| 曲延兴 | 山东省 | 副 校 长 | 1979 | |
| 阎生香 | 兰州市红古区 | 党委书记 | 1979 | 政 工 师 |
| 林 镇 | 甘肃省临夏州 | 党委书记 | 1983 | 高级政工师 |
| 张炳芳 | 兰州市 | 副 校 长 | 1984 | 讲 师 |
| 郑业坤 | 江苏省扬州市 | 党委书记 | 1985. 11 | |
| 黄登山 | 甘肃省东乡县 | 校 长 | 1986 | |

表 145

(九) 兰州市水车湾苗圃历任领导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陈邦振 | 山西省 | 场长兼书记 | 1979.3 | |
| 张富裕 | 湖北省 | 副场长兼副书记 | 1979.3 | |
| 童 康 | 甘肃省永登县 | 副书记 | 1980.5 | |
| 马文光 | 陕西省 | 副场长 | 1980.5 | |
| 童 康 | 甘肃省永登县 | 场长 | 1981.10 | |
| 康 衍 | 甘肃省 | 党总支书记 | 1981.10 | |
| 张荣功 | 甘肃省 | 党总支书记 | 1983 | |
| 周平贵 | 甘肃省榆中县 | 党总支书记 | 1983.12 | |
| 赵有仁 | 甘肃省永登县 | 主任 | 1983.12 | |
| 肖功烈 | 四川省 | 副主任 | 1983.12 | 农艺师 |
| 张奇谋 | 甘肃省皋兰县 | 主任 | 1986.12 | |
| 张元和 | 甘肃省皋兰县 | 副主任 | 1986.12 | |
| 张忠国 | 兰州市红古区 | 党总支书记 | 1987.12 | |
| 张元和 | 甘肃省皋兰县 | 副书记 | 1989.5 | |
| 张元和 | 甘肃省皋兰县 | 主任 | 1990.9 | |
| 张忠国 | 兰州市红古区 | 副主任 | 1990.9 | |
| 李廷孝 | 甘肃省榆中县 | 党总支书记 | 1991.8 | |
| 马金山 | 甘肃省会宁县 | 副主任 | 1992.2 | |
| 李立民 | 安徽省灵璧县 | 副主任 | 1992.5 | |
| 张守琪 | 安徽省灵璧县 | 主任 | 1993.9 | 农艺师 |



目 次

- 一、1996年~1999年红古区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纪略
- 二、文告
- 三、文献
- 四、碑记谱序
- 五、游记
- 六、诗词
- 七、民间故事传说
- 八、《永登县志局窑街镇采访册》选录



一、1996年~1999年红古区 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1996年至1999年,红古区委、区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继续努力实施农业“六个一”和水利“1474”工程计划,加大对农业、科教事业的投入,狠抓日光温室建设,坪台地开发和老灌渠改建工作。积极发展蔬菜、林果、养殖业生产。改革国有企业,巩固提高发展乡镇企业,鼓励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重视城乡建设、农村小康建设和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加强,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1999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30300万元,比1998年增长15000万元,增长率为13%;工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完成54867.14万元,比1995年增长13011.14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7.8%;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完成16409.72万元,比1995年增长6043.15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4.6%;乡镇企业总产值(现价)完成110491万元,比1995年增长39184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4.9%;农民人均纯收入3132元,比1995年增长1555元,年平均增长率为2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489万元,比1995年年增长14567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6.6%;财政总收入完成8861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完成4583万元,比1995年增长2872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42%。4年人口增加7168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5%。1996年红古区实现教育“两基”达标,通过省和国家级验收,计划生育工作名列全省第三位,双拥工作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1997年实现小康区。1998年荣获全国消灭“无标区”称号,实现省级文明区和卫生城,计划生育实现省级“三为主”区。1999年建成省级文化先进区,苏家寺村创建为国家级文明村。

(一) 农林牧渔业

1、生产

(1) 粮食

1996年是红古区实施“325”粮食丰收工程的最后一年(共三年),共完成地膜粮食播种面积2万亩,中低产田改造6000亩(任务5000亩),全区地膜粮

食平均亩增产 50 公斤。1997 年后，实施“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粮食工程。1999 年，全区共完成粮食“两高一优”工程田 2.2 万亩，水地千斤田 3.3 万亩，地膜粮食 2.03 万亩，间作套种 1.4 万亩。同时，开展春小麦 8145、巴西陆稻和玉米屯玉系列等品种的试验示范，大面积推广玉米 8703 和青引五号马铃薯，使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5% 以上。全区粮食总产达 2059.57 万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2）蔬菜林果及牧渔业

1995 年，红古乡新庄村林地面积达 4027.3 亩，森林覆盖率为 17.17%，村庄森林覆盖率为 50.4%，辖区内公路森林覆盖率为 46%，铁路森林覆盖率为 38.4%，森林覆盖率全区名列第一。1996 年 3 月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千佳村”，奖铜牌一块。

1996 年至 1999 年，红古区继续实施 1995 年制定的“六个一”农林牧渔业发展工程（即在“九五”期间，发展日光温室 1 万亩，塑料大棚 1 万亩，优质苹果园 1 万亩。暖棚养猪 1 万头，暖棚养羊 1 万只，生产鲜鱼 100 万公斤）。截止 1999 年底，除鲜鱼生产未完成任务外，其余工程项目任务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其中日光温室完成 10751 亩，占计划的 107.51%；塑料大棚完成 10930 亩，占计划的 109.3%；优质苹果完成 9725 亩，占计划的 97.25%；暖棚养猪完成 15100 头，占计划的 151%；暖棚养羊完成 22000 只，占计划的 220%；鲜鱼产量完成 8.5 万公斤，占计划的 8.5%。“六个一”工程的实施，促进了蔬菜业、林果业和养殖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的经济效益迅速提高。全区蔬菜总产量达 21957 万公斤，果品总产量达 2706.64 万公斤，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43% 和 61.9%；猪存栏达 30550 头，羊存栏达 40342 只，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15.40% 和 20.9%。

日光温室是“六个一”工程的重点，仅此一项累计投资达 11547.8 万元，平均亩投入约 10741 元，其中利用专项贷款 6177.8 万元，市、区财政贴息 348 万元，农民自筹（包括工料折价款）5370 余万元。日光温室蔬菜平均亩收入达 1 万元左右，比露地蔬菜亩增收 0.7 万元~0.8 万元。蔬菜品种在原有 20 多个品种的基础上，又新引进甘 11 号莲花菜、阿兰番瓜、天津大长茄等 15 个品种，进行大面积推广种植。暖棚养殖与传统养殖相比，猪单体效益可增收 100 元，羊单体效益可增收 40 元。

1998 年红古乡红古村与兰州红古方园高新农业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种植日本理想大根萝卜 1000 亩的合同。1999 年 7 月，红古乡发动群众种植 1000 亩，平均亩产万斤左右。当年经筛选收购 50 万公斤，清洗装箱后，在兰州市外贸局的帮助下，发往日本，创汇 42 万美元。

2、土地承包

1997年7月2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花庄物资公司经理司国章承包三条沟荒滩地156.58亩,作为发展农业、牧业用地。承包期限为30年。至1999年,承包荒地面积扩大到3160.5亩,期间个人先后两次共投资40.5万元,修建水泵房2座,安装水泵3台,修建蓄水池2座(80吨、250吨各1个),铺设上水管道2000米。平整土地600亩,栽植榆、槐、矮化苹果树2万余株,绿化面积约400亩。

1998年5月,根据中央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精神,红古区制定《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实施意见》,在全区开展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宣传发动、开展培训和试点、清理欠款、全面铺开和检查验收6个阶段,于1999年8月上旬基本结束,历时16个月。全区共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0218份,占应签合同农户10349户的98.7%,发包耕地面积4.13万亩,其中川水地3.065万亩,台水地0.507万亩,旱地0.557万亩。承包合同期限为30年,并依法进行了鉴证。合同内应征收承包费107.77万元,其中村提留58.22万元,乡镇统筹费49.55万元。落实农村“两工”34.18万个标准工日,其中义务工11.39万个标准工日,劳动积累工22.79万个标准工日。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10115份,占应发户的98.9%;发放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手册10115册,占应发户的97.7%。通过承包工作,区、乡(镇)、村三级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资料档案,基本做到了政策落实,合同健全,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为今后全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

(二) 水利 电力

1、水利

(1) 坪台地开发

1996年至1999年,红古区继续实施1990年制定的“1474”工程(即用10年时间,开发47个坪台,发展水浇地4万亩),力争再造一个红古川。截至199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580.8万元,开发坪台17处,发展水浇地(包括改善面积)15380亩,完成项目计划的38.5%。这一计划工程今后还将继续坚持实施。1996年至1999年完成如下工程:

1996年,投资58.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5.3万元,自筹资金23万元,改建窑街关帝坪、红古马家台,扩建河嘴张家台提水灌溉工程,改善水浇地面积900亩,新发展水浇地300亩。

1997年至1999年,投资2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万元,自筹资金2.6

万元，改建窑街老鼠坪、红大板坪提水灌溉工程，改善水浇地面积 480 亩。

(2) 老灌渠渠首改建

1997 年，由兰州市水电局勘测设计院设计，经甘肃省水利厅批准，红古区成立专门指挥机构，武威市水利电力局工程队承包，于 11 月 9 日动工改建谷丰渠渠首工程，1999 年 1 月 20 日竣工。共投资 24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00 万元，区上自筹 40 万元。完成拦河堤、冲砂闸、进水口启闭闸等建筑设施，及时解决了解了进水口多年来引水量不足的问题，保证灌区 4 个乡镇和大部分农场的灌溉和人畜饮水。

1999 年，由兰州市水电局勘测设计院设计，经兰州市水电局批准，红古区成立了指挥机构，于 11 月 11 日动工改建湟惠渠渠首工程。这项工程主要由导流堤拆除、河床整治、左右岸护砌、建鱼头挑坝和进水闸启闭设施更新等建筑项目组成，设计概算投资为 282 万元，资金已到位 67 万元，由于资金不足，改建工程计划分两期实施。至 2000 年 2 月底，已完成进水闸、冲砂闸基础加固，左岸护砌等工程，河道砂砾石整治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0%。第一期工程于 5 月底全部完成。

2、电力

(1) 水电站建设

1998 年 3 月，经红古区计委批准立项，由原永登县电力局职工王生财个人投资，在河嘴村西湟水北岸，引用湟惠渠水，修建小型水力发电站 1 座，定名为惠民电站。这项工程于 1999 年底已基本建成，总投资 220 万元，装机 2 台，容量 400 千瓦，年发电量 300 万度，年产值 150 万元。

1999 年 4 月 30 日，经区计委批准立项，兰州利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享堂峡大湾处大通河东岸，引海石渠水修建小型水电站 1 座，定名为海石电站，设计装机 2 台，容量 800 千瓦，年发电量 507 万度，年产值 300 万元，基础工程已完成。

(2) 农电网改造

1998 年 3 月，红古区人民政府与兰州供电局研究决定成立红古区农电管理局，行使红古区人民政府的农电管理职能。挂靠在兰州供电局红古供电所，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不增加人员编制，人、财、物及业务由兰州供电局负责管理。下设红古、平安、花庄、河嘴、海石湾、窑街等 6 个乡镇（镇）农电管理站，有职工 143 人，其中正式职工 66 人，聘用职工 77 人。1999 年红古区被列为全省 21 个农电网改造竣工县（区）之一。是年，共完成投资 780 万元，新架设高压线路 14.18 公里，低压线路 24 公里，架设变压器 6 台，更换变压器 3

台,改造低压线路138公里,接收用户8660户。农户电价由0.8元/度~1.2元/度,降到0.5元/度,执行统一的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按1999年全区农村用电水平测算,减轻全区农民负担约100万元。

(三) 工交 邮电

1、工业

(1) 区办工业

1) 国有工业

獐儿沟煤矿1990年6月立项扩建,1998年5月完成改扩建工程任务,正式投入生产,共完成投资3128.7万元。至1999年,煤炭产量达到20.63万吨,产值达到1175.47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520万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32.2%、30.3%和45.1%。

1996年11月20日,窑街陶瓷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3月12日,陶瓷厂改名为兰州窑街陶瓷耐火材料厂,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有职工260人,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资产264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144万元,其余120万元,向在职职工划分股份。

1996年11月20日,区电瓷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4月7日,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名为兰州电瓷电器厂。有职工234人,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资产639.7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178.3万元,剩余461.4万元,其中划出200万元作为企业股,划出261.4万元向在职职工划分股份。在职职工以每人1000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23.4万元。1998年8月12日,兰州宝能公司整体接收兰州电瓷电器厂(包括全部资产490万元,债权60万元,债务30万元和职工275人)。无偿划拨土地使用权,免收土地使用费3年,对企业上缴所得税3年返还。接收后属性不变,沿用兰州电瓷电器厂原名和仍按股份合作方式运行,保留企业股东及职工身份不变。

1996年11月25日,区木器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3月12日,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名为兰州连海金星木器厂,有职工50人。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资产89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49.3万元,其余39.7万元向在职职工划分股份。对在职职工以每人1000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5万元。

1996年12月16日,区水泥厂被依法宣告破产。1997年3月12日,组成

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名为兰州市窑街三鑫水泥厂，有职工 234 人。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资产 148 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用等 106.1 万元，其余 41.9 万元，向在职职工划分股份。在职职工每人以 1000 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 23.4 万元。

1996 年 12 月 23 日炭洞沟煤矿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改为兰州市红古区炭洞沟股份合作煤矿。经清查评估确认，该矿资产额为 370.149 万元，负债额为 225.2956 万元，净资产为 144.8533 万元。以净资产为基数剥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安置费用等 122.1 万元，留给企业作为优先股继续使用，在职职工以每人 2000 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 25.4 万元。另将企业净资产 25.4 万元，按一股配一份的原则配股运行。

1997 年 3 月 25 日区机械厂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清查评估确认资产额为 341.2218 万元，负债额为 281.2157 万元，净资产为 60.0061 万元。以净资产为基数，剥离离退休、抚养人员全部费用 49.5 万元，留给企业作为优先股继续使用，其余 105 万元，按照企业配股方案给在职职工配股。在职职工以每人 2000 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 14 万元。

1998 年 9 月 10 日，区印刷厂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清查评估确认，该厂资产额为 74.386 万元，负债额为 881764 万元，净资产（负）13.79 万元。再剥离离退休、抚养人员全部费用 19.24 万元，负数增至 33.03 万元，按照企业配股方案，给在职职工配股。在职职工（45 人）以每人 1000 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 4.5 万元。是年，经区政府同意将印刷厂分设在海石湾平安路原裕康公司的（原矿山机械厂旁）10.03 亩土地无偿划拨给獐儿沟煤矿，由煤矿兼并印刷厂职工 42 名，并一次性偿付资金（裕康公司所欠的集资款本息）6.895 万元。

2) 集体工业

1996 年 5 月 3 日，红古铁合金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8 年 7 月 6 日，甘肃益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厂资产、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抚养人员）等整体接收。土地（91.3 亩）无偿划拨。经协议接收单位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的铬铁及金属硅生产线，启动生产。铁合金厂改名为甘肃益海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益海公司）。但到 1999 年 12 月底，仍处停产状态。

1996 年 5 月，红古区人民政府拨款 40 万元，由区工业交通局整体接收原兰州市总工会所属的兰州连海装潢工艺美术总厂，包括土地 41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1 平方米，债务 32 万元，职工 39 人，成立红古区家具厂。1998 年又将全

部资产、人员、土地及建筑物划拨给獐儿沟煤矿管理，红古区家具厂歇业，房产、设施等部分出租。

1996年11月25日，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3月25日，改名为甘肃海石矿山机械配件厂，组成由企业内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有职工158人，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资产203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85万元，其余118万元向在职职工划分股份。在职职工以每人2000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29.4万元。1998年7月8日，甘肃省建四方企业发展公司，整体接收甘肃海石矿山机械配件厂全部资产、人员，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各种机械设备33台（件）。199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60万元。

1996年11月29日，区金属制品厂整体合并于兰州矿山机械配件厂，原金属制品厂法人资格注销。1998年7月，甘肃省建四方企业发展公司整体接收矿山机械配件厂时，未能接收原合并于该厂的金属制品厂。原金属制品厂仍划归区手工业联社管理，更名为兰州铁源工贸有限公司，恢复法人资格，开展生产运行。

1996年11月29日，区手工业联社所属火补合作社，因职工全员退休，原有资产全部合并到手联社印刷厂。区手工业联社所属的装潢厂和电器合作社，也由于职工全员退休又无资产，已停止经营活动。3个企业的原法人资格同时注销。

1997年1月6日，兰州硅钙合金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5月6日，红古区机械厂对该厂实行整体接收，其中包括全部资产313万元，土地无偿划拨，职工由机械厂统一安置，厂名改为机械厂第二冶炼车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收后约生产两个多月即自行停产到1999年12月底。

1997年2月25日，区建筑公司及所属的混凝土建筑构件厂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1997年5月22日，由破产企业红古区建筑公司和建筑公司所属混凝土构件厂合并资产，人员重组，改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41.7万元。剥离所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163.2万元，其余178.5万元，其中划出100万元，留作企业集体股，划出78.5万元划分全体职工个人股份，有股东57人，每个职工以1000元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5.7万元。1999年，下属6个工程处，职工120人，实现产值600万元。

(2) 驻区厂矿所属工业企业

1993年12月7日，窑街矿务局海石湾矿井正式动工兴建。年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1996年，国家煤炭部优化审查总投资定为9.9889亿元。1998年底，

矿井生产系统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共完成投资（贷款）总额 6.314 亿元。1998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对基建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列为第三类项目，停止国家银行贷款。1999 年 6 月 1 日停建。

1996 年 2 月 6 日，窑街矿务局兰州宏宇双氰胺厂筹建，5 月 3 日奠基，18 日动工修建，1998 年 5 月 1 日正式投入生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红古乡新建村湟水北岸，原窑街矿务局红古城农场内。共占地 130 亩，建筑面积 14911.2 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双氰胺 0.2 万吨、石灰氮 1 万吨、白灰 0.8 万吨、氧气 5 万瓶，氮气 936 万立方米。到 1999 年，共有职工 24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9 人，工人 226 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85.81 万元，累计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567.63 万元，总计投入资金 4153.44 万元。累计生产双氰胺 0.15 万吨、石灰氮 1.34 万吨、白灰 0.6 万吨、氧气 3.21 万瓶，实现工业总产值 2880 万元，销售收入 920 万元，税金 0.6 万元，亏损 361 万元。

1998 年 6 月，窑街矿务局劣质煤热电厂，在窑街上街村动工修建。此项目工程被国家经贸委列入技术改造第三期“双加”工程计划，被省政府列为重点建设项目，电厂工程占地 198 亩，计划总投资 39496 万元，设计安装两个机组 3 炉，年发电量为 3.3 亿度~3.6 亿度。1999 年底已完成投资 2.1 亿元。

（3）乡镇企业

1996 年，红古区有乡镇企业 1991 家，从业人员 19473 人，总产值 92969 万元。是年，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33 个，新建北山化工厂等项目 23 个，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26 家，复活连海面粉厂等 8 家企业。平安乡、海石湾镇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大关。到 1999 年，全区有乡镇企业 1579 家，从业人员 7189 人，总产值 110491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120 家，从业人员 2625 人，总产值 24530 万元。全区乡镇企业实现利润 2381 万元，税金 1412 万元。

（4）小煤矿整顿

1996 年，红古区进一步贯彻全国治理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有关精神，本着“突出重点、依法整顿”的原则，对采矿秩序混乱的煤炭行业进行重点整顿。1997 年，全区先后取缔无证开采的小煤矿 28 家，其中依法强行关闭 13 家，自行关闭 15 家。另有 6 家小煤矿退回原划资源范围内开采。无证开采的小煤矿总数由 1996 年的 102 家，减少到 74 家（区属 7 家，矿队办属 67 家）。199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问题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井压产工作会议精神，红古区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窑街矿务局、红古公安分局领导任副组长，区法院、地矿、经贸、劳动、工商、监察及乡镇领导参加的关井压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关井压产工作，并制定《红古区关井压产实施方案》，

成立30人组成的联合执法队。到1999年8月,有20家无证开采的小煤矿自行关闭,对26家无证开采又不自愿自行关闭的小煤矿,依法进行了强行关闭,有效地遏制了国有矿山乱采滥挖行为。是年完成压产59.6万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00年3月,通过省和国家级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的验收。

2、交通

(1) 公路管理

1996年10月,海窑公路管理所成立。12月13日,开始营业。隶属兰州公路总段管理。所机关设在海石湾平安西路北侧,拥有新建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内设政工劳资股、财务股、稽查保卫股、多种经营办公室,下设两个基层收费站,即青土坡站(河嘴乡白土路)和窑街站(窑街镇下窑沙窝),各有职工26人。管理所负责收取42.47公里的车辆通行费,其中包括国道109线白土路到海石湾27.98公里的路段,省道301线海石湾至窑街沙窝14.49公里的路段。这段公路是1996年用贷款形式进行的改扩建工程,实行收费还贷。1997年至1999年,共收费2752万元,年均收费917.33万元。

(2) 国道改建

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国家投资3700万元,将国道109线甘青公路河嘴村至青土坡村路段进行改道(3.83公里),由河嘴村西口渡湟惠渠,两跨湟水经永靖县白家川到白土路与原公路交汇。路面宽12米,为三级路面。新建湟惠渠桥1座,湟水大桥两座,湟水桥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桥梁,各6孔,长180米,1998年9月正式通车。改道后避开了倒水沟至青土坡村之间的飞石崖险段3.5公里。

(3) 村道建设

1996年,红古区广泛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进行村道建设。是年,柳家、苏家寺等村筹资70万元,整修硬化村道3条3200米。到1999年底,乡(镇)村两级共投入资金(含工料折价款)840余万元,区政府补助水泥3000吨,整修村道122条,长111.47公里,其中硬化村道(含沥青路面)48条,长53公里。结合整修村道,彻底清除了影响道路的违章建筑和“三堆”(草堆、粪堆、土堆),路面普遍拓宽,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整治。

(4) 汽车队改制

1997年3月31日,区汽车运输队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是年5月28日,汽车运输队组建为兰州市红古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区人民法院破产终结资产142万元为基数,剥离拖欠职工工资、职工安置费等27万元,其余115万元,划出80万元留作企业集体股,划出35万元划分企业职工个人股(个人股东为60

人),是年将13辆旧客运车出售给职工个人经营。截止1999年12月,公司拥有3个汽车配件门市部、1个汽车修理厂、1个综合服务部。拥有大小客运车辆43辆、线路14条,资产总额380万元。

3、邮电

1998年9月28日,红古区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红古区电信局和兰州市红古区邮政局。电信局隶属兰州市电信局管理。邮政局隶属兰州市邮政局管理。分设后电信局在原邮电局办公楼内办公。邮政局亦暂驻原邮电局办公楼内办公,并在连海宾馆西侧占地9.58亩(6386.7平方米),2000年3月22日破土动工修建综合办公楼,设计建筑面积6106.3平方米。电信局1999年底有职工65人。局系统新增交换机容量16000门,其中海石湾12000门,窑街4000门。新增设光缆203.5公里。新增电话机12600部。邮政局1999年底有职工71人,有报刊发行站85个,发行报纸1869种131366份;发行杂志2633种87450份。

(四) 财贸 工商

1、商业

(1) 区属商业

1997年2月至5月,区工业品贸易中心、海石湾百货商场、跃进街百货商店、窑街综合商场和百货公司等5个商业企业进行了由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改革。经审查确认资产额为999万元,负债额为908万元,净资产额为91万元。以确认净资产作为国家流动资金继续运行。在职职工267人作为个人股东,以每人2000元的股本金入股,共募集股本金53.4万元。1996年,区属国有商业有职工1019人,商品销售总额为2206万元,实现税金73万元,亏损30.45万元。1999年有职工993人,资产总额为3163万元,负债总额为221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2474万元,净值为2135万元。商品销售额为1653万元。11个企业中有6个公司(店、场)持平,5个公司(店、场)亏损33万元。缴纳税金10万元。全系统历年累计亏损283万元。

(2) 市属国有商业

1996年1月,市属医药公司进行了由企业法人出资和职工出资为主体的股份制改革,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法人股34万元(也称集体股),职工个人入股股本金不等,共35.9万元,其中最多的2万元,最少的0.7万元。1999年有职工63人,商品销售总额为522万元,实现利润5.2万元,实现税金19万元。

2、供销

1998年，红古区供销联社系统推行流动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是年4月至6月，首先在河嘴供销社进行改革试点。8月供销联社系统对所属农副、回收、地方工业、工业品等4个直属公司和红古、河嘴、平安等3个基层供销社共7个核算单位36个门店中的28个门店（内商场4个），作为第一批进行流动资产产权改制，由内部职工自由组合人员，单独或合伙出资，一次性买断门店的流动资产（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共收回买断流动资金价款193.3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退还社员股金和其他债务。改制后将门店交由职工比照个体经营，变流动资产由集体所有为职工个人所有；变职工收入由企业统一分配为职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分配，照章纳税（费）的资本所有者的经营者，集体（公司和基层社）只保留固定资产，收取固定资产折旧费。另有8个门店继续实行联销计酬和利润包干责任制。1999年2月，用集资方式集资130万元，在联社大院东侧修建综合楼1栋6层，11月竣工，建筑面积2318平方米，其中一层、二层为营业用房710平方米，三层以上为住宅商品房16套，1608平方米。

1999年3月，对以前未改革的8个门店（其中红古供销社新庄分销店原借村上的房子经营，1999年3月因村上收回房子而撤销），剩余的7个门店进行了第二批卖断流动资产、比照个体经营的改革。改制中共收回库存商品（折现金）70万元，用作清退社员股金和其它债务。

3、物资

1996年底，红古区物资局系统有工商企业13个（公司、所、场、站），在职职工198人，离退休职工8人。物资企业由于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于1997年1月4日至8日，先后有9个企业（建材公司、生产资料供应公司、兰州宝川钢铁改制公司、兰州连海机械物资公司、物资总公司兰州公司、物资总公司、金属机电公司、物资交易市场、应用技术研究所）依法宣告破产。破产企业中有职工175人（含离退休人员5人）。以上破产的9个企业，除物资总公司兰州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以本公司破产净资产为基数，重组为兰州海石兰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两年外，其余8个破产企业均未重组。

4、粮食

1997年10月17日，红古区粮食局、红古粮油购销总公司移交给兰州市粮食局管理。随即红古区粮食局、红古粮油购销总公司撤销，成立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兰州粮油总公司红古购销公司。1999年3月17日，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的行政机构整体改为企业性质，机关职工转为企业职工，在职的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按规定标准统一套改为企业工资标准。兰州市粮食局红古分局的

名称停止使用。所属的 15 个基层单位（站、所、库），整体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每个职工以股本金 0.5 万元投入股份，首批 90 名职工个人投入股本金 45 万元。改制后各站、所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费），职工实行按股分红和按劳取酬相结合的办法。

5、财政 税收

（1）财政

在完成区级分税财政体制改革的基础上，1998 年 10 月 25 日，红古区人民政府批转下发《关于继续深化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并制定了《红古区乡镇财政实行分税制体制和过渡期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从 1999 年 1 月起，实行乡镇分税财政体制，逐步建立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包括划分税种、核定基数、超收全留、短收自负、转移支付、一定五年不变等），并组建乡镇国库，完善乡镇政府的财政职能。

（2）税收

1996 年 12 月，国税局征管的 1502 户交纳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共管户的业务移交给地税局，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地税局负责征管。1998 年 12 月 2 日起，乡镇及以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村办企业、集贸市场及零散税源）的增值税、营业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屠宰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工商税及滞纳金和罚没收入、其它收入、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收入等下划乡镇负责征管。并将增值税的 25% 部分，营业税、资源税的 50% 部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的 10% 部分，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工商税收滞纳金和罚没收入、屠宰税、企业所得税，其它收入、专项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等全部收入留乡镇。

6、金融 保险

（1）金融

199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成立，隶属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管理。是年，红古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农业银行红古办事处分开，脱离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隶属中国人民银行红古办事处管理。

1997 年 5 月 28 日，兰州市城市合作银行海石湾支行成立，隶属兰州市合作银行管理。1998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海石湾支行，隶属兰州市商业银行管理。1997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城市合作银行窑街支行成立，隶属兰州市城市合作银行管理。1998 年 8 月，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窑街支行，隶属

兰州市商业银行管理。

1998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红古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西固支行红古办事处,隶属西固支行管理。是年,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红古区支行,隶属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管理。

1999年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红古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隶属兰州市中心支行管理。是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隶属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管理。

红古区金融系统1996年存款72947.5万元,贷款74479.9万元。1999年存款达88264万元,贷款达103797万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57.1%和75.6%。

(2) 保险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1998年12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恢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恢复为中国人寿保险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

1996年至1999年,保险收入共3860.2万元,年平均收入965.05万元;赔款支出共1734.6万元,年平均支出433.6万元。

7、工商

1996年,红古区国有、集体工商企业有1090户,注册资金105220万元。1999年为721户,注册资金94217万元。1996年,个体工商户3528户,从业人员5330人,注册资金1883万元。1999年发展到5459户,从业人员10480人,注册资金4052万元。1996年私营企业124户,从业人员1538人,注册资金2927万元。1999年发展到231户,从业人员2734人,注册资金10586万元。1996年合作企业3户,注册资金108万元。1999年发展到11户,注册资金1147万元。

1996年至1998年5月,注册“花粮”、“兰泉”、“兰宏”、“金驼”、“西港”等5个商标。1998年12月16日,兰州古泉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企业地址白土路,为合资企业,注册资金78.5万元。

(五) 城区建设

1997年3月7日,兰州市红古区环境保护局成立,与区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6年后,海石湾新城区建设继续完善配套。

1、道路

1996年,投资130万元,完成平安路,即区邮电局到下海石村综合办公楼

路段轻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的建设。完成区计生局、档案馆到兰州第十八中学路段的部分主干道、人行道建设。1998年11月奠基，1999年4月动工，当年竣工，投资370万元修建了海石湾城区花庄路中段混凝土路面，长380米，路面宽30米，其中行车道12米，人行道（2.5米+2.5米）5米，花坛（5.5米+5.5米）11米，与南区大通路交汇，使平安路与大通路沟通连接。是年装路灯16盏（组），植松柏72株、木本花卉75株。1999年8月，区政府投资50万元，修建海石湾南区大通路主干道向西延伸255米，路基宽30米。

2、建房

1996年至1999年，在海石湾北区（不含窑街矿务局）共投资5324万元，新建楼房39栋，建筑面积103360平方米，其中二层的3栋720平方米；三层的1栋2200平方米；四层的2栋4000平方米；五层的6栋17127平方米；六层的21栋51560平方米；七层的6栋27753平方米。在楼房总数中行政事业单位公用楼房6栋15830平方米；居民住宅楼25栋58057平方米；经营性用房8栋29473平方米。全民单位楼房30栋69617平方米，占楼房总数的66.31%。修建平房142间，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约投资90万元。

1996年至1999年，海石湾房管所分两批投资1550万元，修建区政府第二家属院第二批和第三批住宅楼9栋230套18336平方米。1999年6月又投资128万元在区政府第一家属院后围墙外（区计生局至供热站）修建商业一条街戴帽三层单面楼房75间，长160米，2200平方米，是年12月主体工程竣工。

3、供热 供水

(1) 供热

1996年7月，红古公路段投资125万元，在平安西路红古公路段北侧修建第三供热站，是年建成。占地面积2997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建锅炉房1座，安装4吨锅炉1台，供热面积2.3万平方米。为红古公路段、河窑公路管理所和海石湾镇政府等单位供热。

1998年10月15日起，调整供热收费标准，确定分为四类收取，即第一类为办公室、住宅楼、教学楼，每月每平方米收费2元；第二类为医院，每月每平方米收费2.4元；第三类为宾馆、饭店，每月每平方米收费2.85元；第四类为商业营业性用房、厂房、礼堂，每月每平方米收费3.45元。

1998年10月25日，红古区海石湾供热站更名为红古区供热管理所，主管海石湾北区供热工作，并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转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隶属区城乡建设局领导。

1999年9月22日，在区物资局南侧动工修建第五供热站，是年11月建成。

占地面积 1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建锅炉房 1 座，安装 6 吨锅炉 1 台，供热面积 4 万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为窑街水泥厂家属院，区武装部等 4 个单位供热。

(2) 供水

1997 年 7 月 1 日，调整供水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用水每吨 0.8 元，单位用水每吨 1.6 元，企业生产用水每吨 1.8 元，营业性用水每吨 2.3 元。1998 年 5 月，改变取水水源，由海石渠直流取水改为由窑街矿务局海石湾水源接水。1999 年 7 月 1 日，海石湾水厂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转为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补贴转为自收自支。

(六) 小康建设

根据中共十四大关于本世纪末“人民生活由温饱进入小康”的精神和省、市统一安排，1995 年初，红古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奔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小康乡镇、村达标检查验收和奖励办法》。之后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及区直机关领导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大口帮乡镇、部门帮村的决定》和《关于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全区小康建设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办法，做出了认真安排部署，计划 1997 年建成小康区。为了加强组织领导，红古区、乡（镇）两级均成立了小康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全区以奔小康总揽农村工作全局，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以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搞好基础设施，村容村道建设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为突破口，精心组织，集中全力狠抓小康建设。截止 1997 年底，按照国家小康建设 17 项量化标准测算，全区 6 个乡（镇），32 个行政村和 9868 户农户实现了小康目标。小康乡（镇）、村和户，分别占总数的 100%、97.8%和 92.7%，小康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583 元，农村砖土木、砖木和钢混结构住房比重达到 88%以上；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14%以内；90%以上的村对大街小巷进行了整修和硬化；农村用电农户比重达到 100%；78%以上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医疗防疫体系健全，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全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农村五保户全部享受社会供养保险；乡（镇）村通讯均已实现了电话程控化，交换数字化；农村刑事案件数控制在万分之二点七以内。是年底，经省小康验收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全区小康建设综合评分达 94.72 分，按期实现建成小康区的目标。1998 年后，红古区向富裕型小康目标迈进。

(七) 党政军机构

1997年11月，召开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七次代表大会。1997年12月，召开红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协红古区第五届委员会。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党政领导，任期为五年。

1、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七届委员会

书记贝念叟（1999年7月调职）、李发喜。副书记李发喜（1997年11月任六届副书记、1999年7月升任书记），梁贵江（1998年4月调职）、王韶珊、马天民（回，1996年2月任六届副书记、1999年10月调职），魏旭昶（1997年11月任六届副书记）、陈亲恭（1998年4月任职）、薛顺（1999年10月任职）。常务委员史贤尧、陈芦骐、杨培秀、杨守贤（1998年11月调职）、薛顺（1999年10月任副书记）、达选忠、刘克勤。助理调研员康清荣（1999年4月任职）。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史贤尧。

2、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李功。副主任王宏、高玉芳（女）、王树德。

3、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

区长李发喜（1997年12月任十三届副区长、代区长、1999年7月任区委书记）、王韶珊（1999年8月任副区长、代区长，2000年1月选任）。副区长薛顺、钟铭生、李殿卿（挂职）、张杰厚、段迎存（女）、鲁生明。助理调研员张国瑞（1995年12月任职，1999年10月退休）、舒彦文（1997年1月任职，1998年7月退休）、赵承舜（1998年7月任职，1999年8月退休）。

红古区人民法院院长张生良，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钱积运，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局长张忠福。

4、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席建陆。副主席贾成德、徐文章、马玉才（东乡族）、张念才、魏周民。

5、红古区机关及乡（镇）工作机构

(1) 区委工作机构

1995年12月，红古区委的工作机构有12个。1998年3月，机构改革中，区委工作机构调整为5个工作部门，即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保密局、党史办公室、档案局并入办公室、保留牌子）、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局归组织部管理）、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并入宣传部，保留牌子）、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撤销了经济工作部。另设区直机关工委、党校，区直机关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党校列为事业单位。

(2) 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995年12月,区政府工作机构有33个。1998年3月机构改革中,区政府工作机构调整为23个部门。即保留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监察局、统计局、审计局、民政局、司法局、教育局、卫生局、城乡规划建设局(含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水电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地质矿产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原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组建为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改为物价局与技术监督局一并归口计划委员会,保留牌子;农牧林业局改为农林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改为科学技术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计划生育局;撤销文化广播电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为文化体育局;成立经济贸易局,原工业交通局、商业局、物资局归口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原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合并,保留局的牌子,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3) 乡(镇)机构

1999年12月31日,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平安乡建置,设立平安镇。全区由三乡三镇变为四镇两乡。

6、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

部长梁天仁(1996年6月调职)、杨守贤(1998年3月调职)、刘克勤。政委牛卫国(1998年3月调职)、李建设。

(八) 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

1、民主党派

1997年9月4日,中国民主建国会兰州市红古区支部成立。主任委员缪树源,有会员5名。

2、群众团体

1998年5月6日至7日,红古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1998年12月29日至30日,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海石湾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第八届委员会。

(九) 民政 劳动 人事

1、民政

(1) 农村救灾救济

1997年,全区有4个乡(镇)的19个村遭受冰雹、暴雨和洪水灾害。粮食和经济作物成灾面积达9589亩,经济损失816.55万元。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的同时，发放救灾款 9.5 万元。1998 年，全区开展了“98 扶贫济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区属企事业单位捐款 9.59 万元，驻区企事业单位捐款按系统上交 155.3093 万元，共捐衣物 6500 多件。支援遭受洪水灾害的省份。1999 年，全区有 5 个乡（镇）15 个村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干旱、暴雨和冰雹灾害，农作物经济损失 1885 万元。发放救灾救济款 17.3 万元。

（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6 年，红古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向全区推行。到 1999 年，投保人数达 2508 人，收取养老保险金 8.7268 万元。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 年 3 月开始，全区城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对每月人均收入低于 120 元标准的，资助 63 元。到 1999 年享受资助的人员达 908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49.9215 万元。从 1998 年 7 月开始，农村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开始实行。以全区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一计算，确定对人均年收入 800 元以下的户为保障标准，当年核实有 157 户 598 人为保障对象，年平均保障金为 280 元。

（4）“双拥”工作

1996 年，全区三乡三镇全部建立了拥军优抚基金会，统一收取统筹金，实行以乡（镇）统筹兑现，优待面达到 100%。对全区 50 名在乡（镇）老复员军人的月定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25 元提高到 40 元（从 1997 年起逐年增加 10 元）。接受安置退伍军人 94 人。区财政、民政、城建等部门筹资 15.85 万元，为武警红古中队硬化训练场地 848 平方米，为区人武部维修武器库围墙、消防室和探照灯安装等。是年，红古区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

1998 年，红古区制定《1998 年~2000 年红古区巩固发展双拥模范城（县）成果三年规划》。建成军警民治安模范小区 1 个，军民共建文明小区 3 个，优抚对象医疗中心 4 个，优抚对象科技服务中心 1 个，军地两用人才培训中心 1 个，建立军民共建点 26 个，并免去了 61 户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乡村各类统筹费和义务工。

2、劳动

1996 年，红古区在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工作的同时，企业工伤和生育职工开始实行保障金制度，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障金的统筹单位 46 个。是年，制定出台《红古区企业改制后职工安置实施办法》和《红古铁合金厂破产后职工安置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的实施办法》。1998 年，全区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34 个，多渠道安置下岗职工 1188 人，安置率达 70.7%。是年，市、区投资 14 万元扶持

区百货公司兴办职工自立市场1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99年,下岗职工安置率达80%。

1996年至1999年,4年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725人;就业前培训4937人;技校招生519人。

1996年至1999年,共收取职工养老保险金2732.5万元,发放2891.5万元;收取职工失业保险金605万元,发放543万元;收取工伤保险金43.8万元,发放8万元;收取生育保险金39.9万元,发放27.6万元。

3、人事

1998年7月,红古区在全区党政机关及乡(镇)中开展机构改革和“三定”(定机构、编制、人员)工作。通过机构改革,区委共设5个机构,精减50%;区政府共设23个机构,精减18%。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及群众团体亦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经过“三定”工作,红古区行政编制核定为350名(不含公、检、法、司、地税、乡镇),减少编制316名,精减47.4%;乡(镇)行政编制核定为135名,减少编制44名,精减32.6%。人员分流将逐步进行。

1999年6月,在全区开展了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工作。区级机关(不含法、检两院)过渡公务员为518人(含超编待分流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和综合考核,对合格者办理了公务员认定手续,对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颁发了任用书。

(十) 教科 文卫

1、教育

(1) 学校建设

1996年以来,红古区积极动员全区各级组织、驻区单位及社会各界开展捐资助学活动,筹措资金,努力改善办学条件。1996年,筹资19万元,建成洞子初中和洞子、平安、复兴、张家寺等4所标准化小学。至此,全区31所小学全部实现标准化,并通过省、市验收。平安乡少儿柔道、摔跤训练基地和兰州二十四中射击场亦相继建成。在建校的同时,区政府安排在海石湾动工修建教师康居住宅楼3栋。1997年,兰州二十五中学修建教职工住宅18套(平顶房)。1998年,争取“邵逸夫捐赠助学项目”资金15万元,全部用于规范新庄标准化小学改建。是年,兰州十八中学学生宿舍楼动工修建,次年竣工通过市、区验收,秋季招生投入使用。总投资260万元,建筑面积3673平方米,双面6层,宿舍144间,可供学生962人住宿。1999年4月9日,窑街民族民办幼儿园在和平街324号正式创办,隶属窑街穆斯林文化交流中心。租赁民宅约400平方

米,其中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13间,土木结构平房2间,共15间),设教室、图书室、灶房等。建园共筹集资金4万元,其中社会捐赠2.5万元,借款1.5万元。是年招收幼儿40余人,设大、中、小3个教学班,招聘教师5人。是年,全区共投入资金1020.3万元,其中区投入252.8万元,乡(镇)投入24万元,村和社会各界捐工捐料折价款113.5万元,教师集资630万元。共完成新(翻)建校舍5119平方米,绿化校园2500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电教器材等620件,修建教职工住宅楼5栋,平顶房13套,建筑面积共1万余平方米。1996年至1999年,全区共建教师住宅楼8栋,平顶房31套,安排了教职工189户的住房。是年,窑街矿务局四中在海石湾建成,秋季开始招生。

(2) 教育质量

红古区随着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96年,全区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教育工作,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实现了“两基”达标区。是年9月28日通过省、市验收,1997年1月3日通过国家教委审查予以公布。1999年,初等教育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99%以上,双科平均及格率农村小学达89.3%,中心小学达94.3%;中等教育六科合格率40%以上,初中毕业率为100%。1996年至1999年共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1249人,其中大专以上新生724人。1999年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433人,创历史最好水平。

(3) 文化技术培训

1996年以来,全区农村围绕“1230”工程,短期培训脱盲农民和回乡知识青年7427人(次)。企业结合改制岗位培训职工1780人(次)。红古职业中学、进修学校、兰州二十四中学等培养各类初级实用人才663人。

(4) 教师队伍建设

1996年至1999年,全区133名教师取得大专学历,小学教师师资学历达标提高到98.78%,中学教师师资学历达标提高到67.72%。同时,每年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教学基本功达标活动,并进行考试考核。1999年,教师教学考核小学达标率为80%,中学为100%。

2、科技

1996年,红古区政府制定下发《科教兴区“九五”计划和2000年规划》和《“1230”工程实施方案》(即到1998年每户培养两名懂技术善经营、掌握两项以上实用技术的明白人,在全区推广30项实用技术项目),大力推进科教兴区战略。

(1) 技术培训

1996年至1999年,全区围绕“六个一”工程和科技成果项目推广,先后举办科技培训班269期,培训农村男女青壮年农民和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等48000多人(次),发出各种科技资料49710余份,培训出懂技术善经营的科技明白人10544人,聘任助理农民技术员38名,32个村配备了科技副主任。建立科技示范乡(镇)4个、示范村26个、示范户1986户。这些经过培训和提高的农村科技人员,为发展红古农村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2) 科技推广

1996年至1999年,红古区为了进一步加大科技项目实施力度,先后对农作物栽培、良种推广、暖棚养畜、日光温室改造、滴水灌溉等71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双向或单向承包,签订项目合同,明确责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4年累计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1400余亩,推广良种47800余亩,暖棚养猪、养羊37100头(只)。1999年,全区农业适用技术覆盖率达86%,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8%,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3%。

(3) 示范园区建设

1998年8月25日,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意见》(简称《意见》),计划将区职业中学、良种场、造林站及高效农业试验场等4个点,共计2500多亩土地作为园区建设招商项目。同时,鼓励支持市农牧局园艺场、银海公司、水车湾苗圃等3个点,共计3700多亩土地作为园区建设的自建项目,集中开发建设。把园区建设成集科研、示范、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三高”(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益)综合示范园区。

1998年8月,经调查论证,区职业中学园区建设率先开始启动,这项建设工程由区农林局、科技局、教育局等部门共同承担实施。占地面积300亩,计划用5年时间完成技术领先,管理先进,效益突出,具有样板作用的集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生产经营为一体的园林式的农业开发园区。计划总投资540万元,其中区上自筹270万元,争取省市资金270万元。项目包括蔬菜、粮果、花卉、养殖、保鲜冷藏加工、实验组育苗6个小区。重点项目由工厂化育苗、新型温室、现代观赏农业、暖棚养殖、综合试验办公楼等组成。1998年至1999年,共投资200万元,建成大跨度、高起架、砖混钢架结构新型温室14幢,面积14亩。

1998年,栽培试验了10个棚(面积10亩),试验示范37个品种,其中引进栽培试验反季节早春西瓜1个棚(1亩),甜瓜2个棚(2亩),共9个品种(即甜瓜台农2号、金冠、伊丽沙白、早黄蜜、女神、华园1号、华园2号、银

蜜、西瓜金花等), 4月初上市, 平均亩产达1285公斤, 亩收入1.8万元。1999年, 西甜瓜试验面积达到4亩, 平均亩产1475公斤, 5月上市, 亩收入2.06万元。在建园的同时, 抓了日光温室种植新品种和技术试验示范, 引进美国大红西红柿栽培示范田2亩, 采用高垄全覆盖、宽窄行、单干整枝、再生栽培等综合丰产栽培措施, 亩产达8720公斤, 亩收入1.1万元, 还开展了露地生产试验示范, 引进美国提子葡萄10亩, 柴斑牡丹2亩, 特大晚熟伏种鲜桃10亩, 多年生茄子1亩, 三倍毛白杨苗1万株, 香椿栽培1万株。

1999年4月, 兰州宏伟实业总公司, 根据省上“关于建设西菜东调项目”的精神, 经区计委批准在红古区职业中学科技示范园区占地60亩, 建设连海蔬菜保鲜基地。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 分三期建成, 到1999年底, 已完成投资1000万元, 建成3000吨果菜保鲜库1座。

1999年10月, 兰州市水车湾苗圃与兰州金星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 在水车湾成立兰州红古维特尔股份有限公司。经省、市计委批准, 新建兰州红古农产品批发市场。该项目计划建2000吨的气调保鲜库、果菜恒温库各1座, 交易大棚13500平方米, 露天交易场地和停车场14600平方米等。到1999年底, 已完成投资1200万元, 建成2000吨的果菜恒温库1座。全部项目计划2002年建成。

1999年春, 平安乡张家寺农工商开发公司从山西省临猗、交城等县引进梨枣幼苗1500余株, 发展矮化梨枣园, 是年共栽植20亩, 当年见果。计划发展1000亩。该品种是国家“九五”推广的新品种, 具有汁多、肉厚、味甜、含糖量高等特点。

3、文化

(1) 文化建设

1) 三馆建设

1998年6月16日, 红古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建设工程在海石湾区政府广场东侧破土动工。占地10.36亩, 计划投资530万元, 设计建筑面积4363平方米。1999年底, 已完成投资264万元, 主体工程(七层框架)基本完成。

2) 农村文化建设

1996年, 花庄镇成立农民业余秦剧团。窑街镇创建穆斯林文化交流中心。平安乡建成农民青年文化活动中心。1997年, 红古乡建成省级示范乡镇文化站。1998年, 平安、花庄、河嘴等3个乡镇和张家寺、湟兴等14个村分别建成省市级示范文化站(室)。张家寺、洞子两个村建起示范书库, 其中张家寺村书

库存书达万册。1999年4月16日,红古区又开始实施“8819566”文化工程,即东起平安乡河湾村,西至窑街镇红山村百里长廊地带新建8处古典式彩门,8处景点式乐园,19个村标准化文化室,5处业余体育训练基地,培训文化体育业余骨干600人,组建起600人的业余文艺演出队伍。是年,以上文化工程全部完成,12月26日,通过省级验收,红古区实现了全省文化先进区。

3) 娱乐中心

1998年7月,红古区在海石湾建成海山娱乐中心(亦称健身基地),设单杠、双杠、台球室、乒乓球室、棋牌室、健身房、门球场、羽毛球场等。

1999年1月,西宁铁路分局经济技术事业公司租赁红古区海石湾商业大厦三楼至五楼200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创建源峰娱乐城,租赁期10年,每年交租费8.7万元。是年底,全区大小文化娱乐场所发展到180家。

(2) 广播电视

1996年建成窑街标准化广播站,通过卫星接收电视信息。1998年,红古区有线电视台建成试播,全区有线电视覆盖率达90%以上。

1996年至1999年,广播电视宣传报道,被市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刊播2500多篇(条)。1999年,红古区广播电视局(站)摄制《马门溪龙故乡的崛起》、《水富红古》、《兰州百村行——红古篇》和《电照万家暖人心》等多部反映红古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专题片。

(3) 体育

1999年8月22日至25日,红古区派射击运动员10名,参加“1999年兰州市青少年射击比赛”,共获得奖牌17块(8金、5银、4铜),名列全市第一。

(4) 旅游

1996年,甘肃省建四方企业发展公司在花庄镇下花庄创建四方度假村,共占土地480亩,计划投资1.5亿元。1998年底已完成投资8000万元,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1999年,四方度假村继续修建。

(5) 图书出版

内部出版书籍

《窑街矿务局志》主编赵复泰 1991年出版

《兰炭厂志》主编刘柏林 1995年出版

《红古古今》主编李殿卿 副主编席珍 尚俊 1998年出版

《连海风采》潘大寿著 1998年出版

《红古史话》冶殿忠著 1998年出版

《连海沧桑二十年》杨生海著 1999年出版

《海石湾恐龙》尚俊 冶殿忠编 1999 年出版

《古镇窑街》王海陵编 1999 年出版

《红古区人民防空志》主编 赵又融 1999 年出版

4、卫生

1996 年,红古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现达标,次年通过省市验收。1997 年,在河嘴乡两个村开展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全区建成 5 所标准化村级卫生所。1998 年建成省级卫生达标区,并通过省级验收。1999 年 7 月,新建的河嘴乡卫生院落成。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2 平方米,共完成投资 43 万元。在完成基建的同时,投资 8 万元购置 X 光机、心电图、手术床、化验等医疗设备,组建内科、外科、妇产科及口腔科室,设病房 5 间,病床 10 张,是年实现标准化达标,通过市级验收。是年,在海石湾地区开展以新婚夫妇为服务对象的围婚期保健试点工作,为全区第二个试点,共建卡 241 人。

(十一) 经济及社会指标

1996 年~1999 年红古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

| 项 目 | | 年 度 | | | | 与 1995 年相比 (±%) |
|--------------------|-----------|----------|----------|----------|----------|-----------------|
| |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国内生产总值(万元) | | | | 115300 | 130300 | |
| 其中 | 第一产业(万元) | | | 19149 | 20124 | |
| | 第二产业(万元) | | | 58831 | 68761 | |
| | 第三产业(万元) | | | 37320 | 41415 | |
|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 | 51836.8 | 59914.76 | 65153.35 | 71276.86 | 36.5 |
| 其中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39934.25 | 46887.5 | 50100 | 54867.14 | 31.1 |
| | 农业总产值(万元) | 11902.55 | 13027.26 | 15053.35 | 16409.72 | 58.3 |
|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 | 95042.06 | 24480.45 | 88345 | 110491 | 55 |
| 本区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1217 | 1042 | 6300 | 1000 | |
|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135 | 178.6 | 277 | 1223.1 | 443.6 |
| 全年职工(全民集体)工资总额(万元) | | 3979 | 4246.5 | 4036.1 | 4909.2 | 68.5 |

附录一 1996年~1999年红古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续表

| 项 目 \ 年 度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与1995年相比(±%) |
|----------------|---------|----------|----------|----------|--------------|
| 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 4344.18 | 4692.3 | 5995.67 | 7261.81 | 91.6 |
| 集体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 2657.3 | 3215.23 | 2574.12 | 3478.5 | 44.7 |
| 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 26263 | 23928 | 26890 | 24754.96 | 3.2 |
| 纯收入(万元) | 10156.9 | 12573 | 13920 | 14907.37 | 45.2 |
|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2116 | 2599 | 2877 | 3132 | 98.6 |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 20173 | 27043 | 23172 | 36489 | 89.6 |
| 农村、城镇集市贸易额(万元) | 3964 | 4841 | 8109 | 9666 | 267.8 |
| 全区大口径财政总收入(万元) | 5369 | 6811 | 7896 | 8861 | 54.5 |
| 财政总支出(万元) | 4442 | 4967 | 6020 | 7083 | 73.3 |
| 存款余额(万元) | 72947.5 | 74449 | 81992 | 88264 | 57.1 |
| 贷款余额(万元) | 74479.9 | 83532 | 96854 | 103797 | 75.6 |
|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 1984.64 | 2054.48 | 2059.65 | 2059.57 | 6.6 |
| 油料总产量(万公斤) | 83.49 | 85.94 | 80.55 | 83.13 | 7.6 |
| 蔬菜总产量(万公斤) | 17143.7 | 18648.86 | 20126.18 | 21957.03 | 43 |
| 果品总产量(万公斤) | 1955.35 | 2223.32 | 2439.36 | 2706.64 | 61.9 |
| 瓜类总产量(万公斤) | 305.2 | 242.1 | 268.95 | 398.86 | 8.6 |
| 大牲畜总头数(头)匹 | 2301 | 2234 | 2231 | 2202 | 7.9 |
| 羊年末存栏数(只) | 38954 | 44670 | 40171 | 40342 | 20.9 |
| 羊全年出栏数(只) | 11009 | 14932 | 13711 | 17033 | 96.6 |
| 猪年末存栏数(头) | 28432 | 29862 | 30187 | 31567 | 15.4 |
| 猪全年出栏数(头) | 23960 | 25579 | 28361 | 30550 | 29.8 |
| 全年猪牛羊肉产量(万公斤) | 207.08 | 213.72 | 238.98 | 260.73 | 30.1 |
| 年末家禽数(只) | 86200 | 86000 | 87200 | 83900 | 13.1 |
| 鸡当年出栏数(只) | 45400 | 50000 | 56000 | 55300 | 36.9 |

红古区志

续表

| 项 目 | 年 度 | | | | 与1995 年相比 (±%) | |
|-----------------|---------|--------|--------|--------|----------------------|--|
|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 全年鲜蛋产量(万公斤) | 59.87 | 67.94 | 87.2 | 83.9 | 41.5 | |
| 全年(牛、羊)奶产量(万公斤) | 202.29 | 255.9 | 272.13 | 258.85 | 35.6 | |
| 年末总人口(人) | 126416 | 127369 | 129385 | 131083 | 5.8 | |
| 其中 | 城镇人口(人) | 78219 | 78841 | 81421 | 82547 | |
| | 农村人口(人) | 48197 | 48528 | 47964 | 48536 | |
| 学校数(所) | 55 | 54 | 55 | 56 | | |
| 在校生(名) | 24295 | 24781 | 24493 | 24573 | 3.6 | |
| 教职员工(名) | 2092 | 2025 | 2032 | 2014 | -0.9 | |
| 其中专任教师(名) | 1769 | 1763 | 1774 | 1789 | 2.5 | |
| 全年招生(名) | 5578 | 5767 | 5478 | 5473 | 9.7 | |
| 毕业学生(名) | 4434 | 4777 | 4976 | 4764 | 2.2 | |
| 各类医疗机构(个) | 152 | 139 | 101 | 87 | -42.8 | |
| 医护人员数(人) | 1178 | 1235 | 1303 | 1287 | 1.2 | |
| 计划生育率(%) | 97.55 | 99.74 | 99.87 | 100 | 18.83 | |

说明:1、涉农数字中含矿队办及省、市农场。

2、乡镇企业总产值为现价。1997年后采用新口径统计。

二、文 告

(一) 省委批复兰州市委关于新设红古区的请示报告

兰州市委：

省委同意将永登区的八宝、红古城、七山、通远四个人民公社划出新设一个区，命名为红古区，请按规定办理行政手续，批准后设立。至于新设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可向省委组织部、省编委联系具体研究确定。

甘 肃 省 委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三日

(二) 同意兰州市设置红古区的批复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三月二十五日（60）会民陈字第 088 号报告收阅。同意你市将原属永登区的八宝、红古城、七山、通远四个人民公社划出，设置红古区的意见（区级领导机关设海石湾，暂住窑街）。行政人员编制由省编委增拨 100 名，不足的名额由你市自行调剂解决。此复。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 红古川建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兰州市红古川建设委员会，于 1966 年 2 月 19 日，在谷丰渠水利工程处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市委孙生贤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有市农牧局胡荣先、孙昌，红古区王道平、区委农村工作部李启和、兰州铁路局王佑铭、兰化公司窦长富、兰石厂高杰、205 厂宋殿功、窑街矿务局党益民、新兰仪表厂刘真、长风机器厂徐新年、万里机电厂王登允、七局五公司宋文一、省建一公司张宝华、省轻工业厅阎新水、甘肃师大彭士魁、兰州电业局王永清、红古川农场郑万恒、社教工作团刘天明、高炳昭，以及红古、平安、河嘴等公社的负责同志。

会议主要讨论了有关厂矿企业单位男工女农的生产基地问题。经过大家讨论，一致认为搞好男工女农有利于备战；有利于厂社结合、工业支援农业；有利于逐步消灭城乡三个差别，加速家属革命化，加速红古川的建设。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安置对象 首先是安排厂矿企业有粮户关系的家属；其次是安排虽无粮户关系，但生儿育女居住兰州多年，回乡又无依无靠的家属。

二、安置地点

(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河嘴公社的河嘴台、甄家台及苏家寺以北山根川地 500 亩。

(二)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齐家台（又叫青土坡台），并在青土坡村枣园以西、二多沟之间划 300 亩土地。

(三) 兰州铁路局 红古公社的新庄台、罗金台。

(四) 建工部七局五公司 红古公社的米家台（由七局五公司负责上水后分期给该司划台地一千亩地）。

(五) 新兰仪表厂、万里机电厂 红古公社的红古台。

(六) 长风机器厂 红古公社的沙金台。

(七) 兰州供电局 河嘴公社湟兴大队原来他们种植的川地。

(八) 205 厂、窑街水泥厂 红古公社王家台。

(九) 窑街矿务局 如在红古川搞基地时可安排在红古公社的马家台。

(十) 省、市轻工业系统 河嘴公社的宝山台。

(十一) 省建一公司 河嘴公社的南大千台。

以上具体面积、场界范围，由红古川建设委员会会同当地社队与厂矿单位具体划定。

现在除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铁路局已准备好春耕外，其余单位均要加紧准备，积极行动。凡划给厂矿企业的耕地今年来不及种的，仍由社队耕种，谁种谁收，不能荒芜。各单位的划地工作由办公室高炳昭、张景波同志负责（在谷丰渠筹建处办公）会同厂、社迅速划定，在划地时，应本着先人后己互谅互让的精神，与群众充分协商解决。

三、厂社挂钩，以厂带社，厂社结合，其原则是：两种所有制，两种分配制度不变，各自核算，先小后大，重点试办，互相促进，发展生产。厂矿企业不能平调社队的劳力和物资，也不允许社队损害全民所有制的利益。根据这个原则，以厂带社方面先由兰化、兰石、兰州铁路局三家试办。兰化带河嘴公社河嘴、花庄两个大队；兰石带河嘴公社青土坡、河湾两个大队；兰州铁路局带

河嘴公社王家庄、洞子两个大队和红古公社的新庄子大队。七局五公司带红古公社米家台、薛家两个大队，兰州电业局与湟兴大队结合。具体作法请厂社指定专人研究提出方案逐步进行。

四、土地处理总的要突出政治，把建设红古川的意义给群众讲清。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不平调社队的耕地，适当的给一点土地加工费。计算的标准：台耕地按一年的常产计算付加工费，川地按两年的常产计算付加工费。荒地不给加工费。

五、红古川供电问题采取临时和长远相结合的办法，先建青土坡变电所，接通薛家到青土坡的输电线路。至于建设投资，由有关厂矿合理分摊，器材根据各企业情况尽量调剂支援。

为了解决供电问题，由兰州供电局、兰州铁路局、兰化、红古川建设委员会等五个单位组成解决供电小组，积极筹办。

六、社队要向群众作好宣传教育工作，热情欢迎厂矿企业到红古川办农场，给建厂单位给予大力帮助。社队要发扬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建设新农村，厂矿企业要从技术、文化、卫生等方面给予社队力所能及的帮助。做到互相促进，互相帮助，加速红古川的建设。社教工作团（队）也要帮助社队做好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

七、师大、兰大、省农校可采取场校结合的办法，在红古川农场劳动实习。由农场付给低标准的报酬。不另专划生产基地。所需的教室、宿舍、原则上不能占耕地，可利用谷丰渠以北山根荒地、荒滩建些必要的教室、宿舍。请有关单位具体研究执行。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

（四）中共红古区委关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决定

1、区委关于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四条决定

4月8日，区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农业生产责任制方面的指示，研究决定了红古区贯彻落实的四条决定：（1）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有关指示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2）认真分析本区实际，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允许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包括大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3）充分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不主观主义的划框框定比例，不包办，把选择权交给社员群众。（4）加强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各级党政组织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分类指导，积极引导，

不硬推，不仓促上阵和一轰而起，也不要拖。

2、区委关于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条意见

5月9日，区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区人大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市委农业生产责任制会议精神。分析了全区农村完善和加强生产责任制的形势，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决定了解决问题的几条办法。

(1) 继续学习贯彻好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会议精神，继续执行四月八日区委关于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四条决定。

(2)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继续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总结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的产物，是在当前农业生产实际水平上，解放生产力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农业生产体制的重大变革。目的是最大限度的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核心是联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通过合同制，采取专业承包、包产到劳、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等各种形式由生产队承包给社员，社员仅有土地使用权。

(3) 结合实际，分类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要抓紧具体问题的处理，要签定好承包合同，落实公购任务、集体提留、干部补贴、灌水、用电等各种具体问题。

(4) 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要和贯彻执行有关政策结合起来，不能顾此失彼。一是土地所有权政策，农村社队的土地归集体所有，承包给社员的土地，社员只有使用权，没有出租、买卖、转让权，不能在承包地上建房、葬坟、开矿、烧砖瓦等。农村社员确实需要建房时，须经公社批准。二是计划生育奖罚政策。要继续执行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对原受罚者未执行原规定及节育措施不落实的应继续执行受罚规定外，不给孩子划地。今后违犯计划生育的处理办法，将由区人民政府做出规定。三是大型农机具不能处理给社员，可采取专业承包办法。四是大队、生产队体制继续稳定。五是成片果园不要分散折价划给社员。要在承包户有利可图的前提下，采取专业承包办法，承包给个人，以便管好果园。

一九八一年

(五)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处理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

(经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82)105号文件《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要在认真执行省政府的规定的同时，对有关具体问题按本规定处理。

第二条 国家干部和职工(含集体所有制单位，以下同)，在婚姻法规定的年龄结婚，虽然不够晚育年龄而生育，但在产假期间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一百一十二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按全勤对待，不影响调资、晋级和评奖。

第三条 国家干部和职工领证的独生子女仍执行原红古区革委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七日发的《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享受三免的规定。即免费入托、免费医疗、免费入学(不包括生活费、书本费、学习用具费)。

没有托幼组织的单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按女方单位所在地托幼组织收费标准，给予补贴。独生子女由家中老人照看和有特殊情况(独生子女患传染病等原因，按规定托幼组织不接受的)，托私人照看的，按女方单位所在地托幼组织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经单位批准在外地由家中老人和私人照看的独生子女医疗费，凭国家医疗单位正式发票报销。

三免的费用来源和报销的办法，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有关保健费发放办法处理。

第四条 国家干部和职工，发现未婚先孕的立即停发工资，令其采取补救措施。经教育拒不采取补救措施而生育了的，停发工资不补发，男女双方各罚款三百元。并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开除公职。

对虽然履行了结婚手续但在未婚前先孕而生育的，是国家干部、职工的参照未婚生育的规定执行。发生上述问题的，是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的本单位有权辞退。

对不够法定婚龄骗领了结婚证，造成早孕早育的，视其情节严肃处理。

第五条 不论城市、农村，凡已有一个孩子的夫妇，而又领养、抱养他人

孩子的，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超计划生育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国家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在婴儿哺乳期，占用工作时间喂奶的，按事假处理，按实际耽误工作时间扣发工资，具体办法由本单位决定。

第七条 评选先进单位和评发奖金时，把计划生育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凡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国家行政事业的科（室），企业的班、组、门市部、中学的处、室以及小学的奖金减发或不发（办法由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一年内不得评选为先进单位。

超生夫妇三年内不得享受奖金和评选为先进工作者。

第八条 农村社员计划生育按下列规定实行奖励和经济限制。

1、领证的独生子女可多划给一人的一份自留地、饲料地。包产到户的队可多划给一人的一份承包地，虽包产到户但没有剩余土地的队和未包产到户的队，可在公益金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每年发给保健费三十元，发至孩子十四周岁。

2、施行节育手术或处理超怀补救措施后，社队给予适当补助。包产到户的队，人工流产补助不低于十元，引产补助不低于二十五元，结扎补助不低于三十五元，从公益金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支出。没有包产到户的队，按规定的休息时间记给工分，参加年终分配。

3、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超生了的，坚决收回独生子女证和本人多划给一人的一份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以及一切奖励，划了宅基地的按原划面积加一倍收回自留地，并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超计划生育的规定处理。

4、包产到户粮食队的社员，强生二胎的，收回一人的一份自留地、饲料地和夫妇双方各百分之三十的承包地。强生三胎的，收回一人的一份半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再累进收回一人的半份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

有个别的户因承包地较少，不能按上述规定全部收地的，可以收回一部分土地，折收一部分多子女费，办法由公社定。

蔬菜队的菜农，强生二胎的，每年征收多子女费三百元，连续征收四年。强生三胎的每年征收多子女费四百元，连续征收五年，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五十元，连续征收五年。

农村夫妇一方是国家干部、职工的，其违犯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经济限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5、凡在省革委会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发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

的试行条例》后出生的三胎以上的（包括三胎）和没有受罚的二胎，超生孩子不划给承包土地，如在包产到户时违犯区政府的规定，擅自划给承包土地的，除坚决收回土地外，另按实际耕种时间以每亩每年按一百元折收产量收入。

6、收回的土地主要用于奖励领证的独生子女户，剩余的土地承包给没有违犯计划生育的社员，收入由承包土地的社员和集体分成，分成比例和办法由公社规定。

第九条 不够法定婚龄，弄虚作假骗领结婚证的，夫妇双方各罚款二百五十元，不领结婚证非法同居的，夫妇双方各罚款四百元，婚姻登记人员不按法律办事，徇私情领结婚证，每发一证罚款四十元。领导干部不按政策规定擅自批准发证的，每批一证罚款五十元。介绍单位不按法定年龄徇私情开介绍的人员，每开一份罚款四十元。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夫妇均无职业的道路居民，施行节育手术或处理超怀补救措施的补助金额同于农村社员。经费在街道征收的多子女费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区计划生育经费内补助。

户口在外地常住本区的人员的计划生育，由所属单位和公社、街道共同管理，以单位管理为主。超生者除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超计划生育规定处理外，工商部门不准发营业执照，已发证的应予吊销。劳动部门和各个单位都不能安排临时工、合同工。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农村大队、生产队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要坚决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规定，秉公办事，该奖的一定要奖，该处理的要坚决处理。对不按政策规定办事和撒手不管，造成工作损失的，要严肃处理并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犯计划生育者的处理，其经济限制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由本单位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

国家干部、职工不听劝阻超计划生育的应从严处理，除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予以经济处理外，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公职的处分。给行政和纪律处分的必须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报县一级单位批准。

农村社员超计划生育的处理，由大队做出决定，报请公社批准后，由公社发给处理决定和收地、收费通知。通知要一式三份（大队、生产队、本人各一

份)，由大队、生产队按通知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干部、职工、居民、社员都要积极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工作。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故意刁难，诬骂的要给予罚款制裁，对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偷取节育环等破坏计划生育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规定公布前各单位按原来规定做了处理的仍然有效，按原处理决定执行。今后，一律按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和本规定处理。

对于遇到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由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省、市驻本辖区的各单位。

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六) 关于河湾大队因重名更改名称的批复

红古区人民政府：

你区红政发(1982)138号报告悉。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河嘴公社河湾大队更名为柳家大队。

此复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九日

(七) 关于对窑街路等四条街道命名的批复

红古区人民政府：

你区红政发(1982)137号报告悉。经研究，同意对过去未正式命名的四条街道分别命名为窑街路、上窑西路、新市街、海石湾街。

希即遵照执行，并认真做好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八) 关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红古区人民政府：

红古区政府红政发(84)136号文“关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的审批报告”收悉，经市城乡建委组织省、市有关部门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性质及规模

海石湾镇区是以炭素、煤炭、轻纺工业为主，地方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新兴工业城镇，是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总面积 895.25 公顷。在布局上，以现有过境甘青铁路为分区界，铁路以南为工业区，以北为居住区。

二〇〇〇年人口控制不超过 8 万人。

二、市政公用设施

路网、给水、供热、电力及电讯、园林绿化原则上同意会议纪要的内容。

三、实施期限及总投资

建设实施期分二期。即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总投资控制在 32170 万元。资金来源由你区提出筹措方案后报市政府另行商定。

希抓紧做好下一步的详细规划和设计前期工作，结合红古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施。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说明书》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区总规划说明书

(1985 年~2000 年)

一、概况

1、历史简况

海石湾现为兰州市红古区所辖范围。解放前这里主要居住着一些以耕种部分“十年九不收”的干旱地的农民，没有任何工业和商业设施。据传说：因湟水与大通河在此交汇，从湟水流来的水是黄色的，它从青海省境内冲来的各种石子，经过河水冲洗后堆积在河湾里显得和青海湖的石子一样好看，故此得名海石湾。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重视下，特别是 60 年代对海石湾地区进行了

大规模的建设，新建了以炭素工业为主导的海石工业区，从而工农业都有了迅速的发展。

2、自然条件

海石湾位于兰州市西北方向，距兰州市 117 公里，它处于青海与甘肃交接地带，湟水河与大通河合流处（即大通河东、湟水河北的地阶上）、其地理位置是，东经 102 度 50 分~54 分，北纬 36 度 19 分 40 秒~21 分，海拔 1774.00 米，两河汇流后的湟水河从镇区南侧通过，形成了东西环山，南北临河的滨河工业镇区，海石湾虽处湟水河畔但海拔较高，降雨量少，还属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雨量为 392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1961 年）为 534 毫米；年平均气温 8℃，年最高气温 40.5℃，最低气温为 -22℃，最大冻土深度 1.10 米，冻结期 120 天左右。冬春多风。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15 米/秒。工程地质较好，主要是第四纪黄土状亚粘土，亚沙土和卵石层所组成，黄土状亚粘土厚度为 0.4 米~3.8 米，卵石层厚度为 0.2 米~0.9 米。土壤耐压力 1.6 公斤/平方厘米，地震裂度 8 度。

3、行政辖区

海石湾系兰州市红古区的一个工业点，它所辖一个街道办事处，三个农业生产大队，东至虎头崖，西至兰青铁路桥，北至山根，南至湟水，总面积 8.69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用地 2.356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 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564 人，其中城镇人口 11082 人，农业人口 5482 人。

二、镇区现状

1、现状特点

自 1965 年以来，海石湾地区已发展成一个以炭素工业为主体工业点，现有兰州炭素厂，330 变电所，中国有色金属公司第一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以及电石厂等工业。工业年总产值 4700 万元，平均劳动生产率 10020 元，每年上缴利润 750 万元。现有农业人口 5482 人分三个生产大队，即上海石大队，下海石大队，虎头崖大队，共有耕地 5000 多亩，其中菜地约 600 多亩，果园 100 多亩，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基本满足，人民生活水平已有很大提高。

海石湾地区目前总人口 16564 人，其中城镇人口 11082 人，农业人口 5482 人，总用地 86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98.37 公顷，生活居住用地 99.98 公顷，对外交通用地 27.879 公顷，仓库用地 9.4 公顷，农业用地 602.686 公顷，平均每人占地 524.59 平方米，城镇人口平均生活居住用地 43.48 平方米。

海石湾共有工业与民用建筑 159862 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24592 平方米，楼房只占总建筑面积的 41.67%。

海石湾有中小学 6 所，在校学生 2500 人左右，医院两所 101 个床位，影剧院一处 1100 个座位，旅馆、招待所两所现共有 223 个床位。商业、食品等行业也较齐全。

海石湾镇区对外交通很方便。有甘青公路两条、海窑公路，每日有兰州至窑街、兰州至淌沟、建设坪、兰州至西宁、临夏至窑街、海石湾至民和、海石湾至窑街等班车和公共汽车通过，铁路有甘青线及海窑支线。

海石湾供电：均以兰州炭素厂为主，有 110 千伏变电所一处，有两条供电回路全长 61.12 公里，目前海石湾镇区用电负荷 85880 千瓦，一九八三年度实际供电 20182.53 万度，基本满足了生产，生活需要。

海石湾镇供水，由兰州炭素厂水厂统一供水，水源地位于大通河最下游与湟水汇流点上溯约 200 米处，距供水中心约 2.5 公里，从大通河取水经处理后，送入两条 $d=300$ 毫米供水管，路管线路总长度约 4000 米，设计供水量 16000 立方米/日，实际供水量约 20000 立方米/日，供水设备 16 台件，水源地占地面积 4184 平方米。并与一九八四年三月新建一条 $d=400$ 毫米生活供水管路总长约 3 公里，准备将生产和生活管路分开管理。

海石湾现状排水，目前没有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各单位的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湟水。

海石湾镇区供热基本上是兰州炭素厂一家供热，供热系统不够完善。目前有供热锅炉 13 台件，总蒸发量 67 吨/时，供热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 10 万平方米，民用建筑 6 万平方米），供热管网 4000 多米。截止一九八三年底，还有近 3 万平方米民用建筑仍靠火炉取暖，据统计约有小火炉 3000 多个。

海石湾镇环保工作较好，污染少，一九七九年兰州炭素厂成立环保科，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对环保工作及“三废”处理有一定的措施，并注意积累资料。

2、存在问题

(1) 土地问题 在海石湾区划范围内总占地约 915.667 公顷，其中有青海省民和县川口乡农民耕地 46.667 公顷，不宜作为规划用地。

(2) 海石湾现状供电线路中的盐锅峡至民和线，高压走廊宽 30 米，长 2500 米，约占地 7.5 公顷，位置正处在铁路北侧影响规划用地。

(3) 甘肃送变电公司在海石湾镇西北部新建 330 千伏，送变电所一座，占地 102 亩，它的进出线高压走廊宽 150 米~240 米，占地 64.5 公顷，正处在规划区中部，这对海石湾镇区的合理开发利用影响很大。

三、镇区总体规划

1、镇区性质

海石湾是一个以炭素、煤炭、轻纺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镇，是兰州市远郊卫星城。并具有发展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的良好环境，是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2、规划期限

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期限：近期一九九〇年，远期公元二〇〇〇年。

3、规划原则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合理地、科学地实施城镇规划，为把我国的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城市，不断改善城市生活和生产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美化城镇环境，为改善人民的生活而努力。

海石湾镇规划的原则如下：

(1) 坚持搞中小城镇的原则，合理控制镇区规模，以兰州市区域规划为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合理地提出规划方案，确定城镇性质及规模，使规划具有现实性、科学性、合理性。

(2) 保留以前的建成区合理性部分进行适当调整，对不合理部分和临时性建筑道路等大胆改造，考虑到节约用地，经济、技术的合理性，正确处理镇区与农村，工业与农业，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3) 努力贯彻执行“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方针，坚决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根治“三废”，消除危害，变废为宝，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自然环境，防止污染和公害，努力把海石湾建设成清洁卫生，城乡相结合的小城镇。

(4)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城镇规划安排公共绿地和各项专用绿地。

(5) 因地制宜、合理地、科学地安排镇区各项用地，综合部署城镇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及战备等各项设施，使城市有秩序地、协调地发展。

(6)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逐步改善城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4、规划依据

(1) 依据兰州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2) 依据兰州市和红古区政府的领导，市规划局的具体指导，以及窑街、海石湾等省市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

(3) 海石湾资源丰富，炭素工业发展远景可观，西山煤炭储量大，且与窑

街煤田连成一片，矿区规划在海石湾有矿井一对，年产量 60 万吨。

(4) 海石湾与窑街毗邻相距约 13 公里，窑街的水泥工业、日用陶瓷、电瓷工业、木材加工等都很发达，可做为海石湾镇区工业基础。

(5) 窑街地区因长期采煤，地面塌陷日益增多，居住用地逐渐减少，最后只有 30 公顷可供规划。再加上环境、水质污染严重，今后大部分人口需逐年搬迁到海石湾镇区。

(6) 海石湾镇区气候、环境、地理条件好，是甘青两省交通要地，有发展前途。

(7) 海石湾镇区地处红古区辖区，是位于全区中心位置，适宜作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5、镇区规模

(1) 用地规模

海石湾镇区用地规模范围是：东至虎头崖，西至兰青铁路桥，北到山根，南到河边，总面积 895.25 公顷，平均每人 111.9 平方米。

(2) 人口规模

总规划人口 80000 人，其中海石湾现有人口 16564 人，窑街地区迁入海石湾人口 2.5 万人~3.0 万人，轻纺工业及高等、中等学校、科研机构迁入 2 万人左右，考虑到人口自然和机械增长率在内共约 8 万人。

四、镇区总体规划布局

1、功能组织概况

海石湾东西长六公里，南北宽平均二公里，湟水由城镇南侧穿过镇区，修建沿河长堤五至七公里，沿堤种植花草树木，即美化环境，又调整生态平衡。过境铁路东西走向从川心通过，把镇区分成两大部分，铁路以南是以兰炭厂为主体的工业区；铁路以北环境整洁安静，污染小，噪音小，是安置文教卫生单位高、中等校院、政府机关以及居民生活区的最佳选地。过境公路分南北两条，南面沿河，北面环山，北道为主干线。与铁路平行垂直纬干道三条，经干道五条相联，形成行动便捷、合理的交通干道网，经纬干道共八条，全长约 32.8 公里。

海石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但由于北面环山为天然挡风屏障，所以碰有东南风进入享堂峡谷，铁路以南居住生活区，不受工业“三废”的污染。

水源地建在城镇西南侧，大通河畔城镇的上方下风侧。污水处理厂摆在城镇的东南面，位于城镇的下方最低处。

机关、文化、商业服务、生活居住，均布置在铁路以北生活居住区内，并利用穿过居住区的享海渠的自然环境修建滨渠林荫道和公园，并在镇区南面靠

湟水河修建滨河公园一处。

海石湾农民约 3000 多，除一部分补充工业劳动力，大部分迁往虎头崖和海石两个自然村，在旋子村留约 70 公顷，专用蔬菜地和果园，让镇区农民耕种，并在镇区西南河滩地建养鱼池，占地 14.25 公顷。建畜牧场一处，占地 23.03 公顷，以补充海石湾镇区居民生活需要。

2、工业

海石湾工业主要以兰州炭素厂为主体的炭素工业，生产各种炭素制品，适应四化需要。属甘肃送变电公司领导的 330 送变电所，把刘家峡、龙羊峡的两大发电站线路联结起来成为甘青两省的输变电枢纽工程。窑街矿务局规划在海石湾建年产 60 万吨矿井一对。另外在铁路南侧规划为轻纺工业用地，可建中小型工厂 2 处~3 处，以及其他为工业区服务的饮食、食品加工等工业。

3、对外交通

海石湾城区对外交通方便，甘青铁路、公路均由此通过。规划中扩大铁路用地 44 公顷。规划中的过境公路两条，一条在北山下两端与现有甘青公路连结，一条沿湟水河形成滨河路，但不作为主要过境路，只允许小型车辆通过。

4、仓库

随着新的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仓库用地也必须随之扩大，规划在矿务局铁路专用线两侧，为仓库用地约 17.03 公顷，作为农、副、贸易、食品、仓库用地。

5、生活居住

(1) 居住 居住区规划的原则是：统一规划，分头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布局，逐步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规划生活居住用地 402.9 公顷，平均每人 50.35 平方米。按国家规定 48 平方米~58 平方米还是比较高的。

(2) 医疗卫生 镇区内铁路以北生活区规划两所医院，保留原兰州炭素厂医院并适当扩建，总床位达到 400 个~600 个床位，并考虑新建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各一所。

(3) 文化教育 在镇区铁路北侧，政府机关西北部规划高等学院 2 所~3 所，中等专业学校 4 所~6 所，搬迁窑街中小学 4 所~6 所。

(4) 公共建筑 规划中保留兰州炭素厂俱乐部，新建影剧院或俱乐部两所各 2500 个座位。

在生活居住区内，靠山过境公路内侧规划，文化体育娱乐中心一处内有体育场、体育馆、退休人员游艺所、图书馆、少年宫以及其它食品饮食等服务设施。

(5) 商业服务 改造保留现有海石大街所有商业服务网点，另外在政府机关前后两条纬路新建商业服务中心，各居住楼附近设有百货、烟酒、食品、理发、浴池、缝纫、洗染等商业网点。

(6) 公共绿地 随镇区道路的拓修，沿镇区各主次干道及居住区公路都要种树、种草、绿化街道，每个街坊规划小型花塘一处，另外在各单位的公共建筑，厂房及居住建筑周围都要保留相应的面积，供种花种树种草之用。

(7) 行政机关 政府机关设在镇区铁路北侧中心地带，综合办公大楼前设广场，所有政府机构均在综合大楼内办公，广场设花坛、花圃、塑像、喷水池等美化装饰环境。

其他各公司银行等设在政府周围，共在一个小区内。

兰州炭素厂所有机关单位规划不动，维持现状。

(8) 道路广场 整个镇区的道路网骨架是，结合当地的自然地形特点，基本上平行和垂直河流和铁路，布局为自由环形式主次干道网，镇区规划主次干道共 13 条，总长度 32.8 公里，享海渠两侧公园干道约 4500 米，小区街道均布置为环通式道路，大型车辆禁止通过，使居住小区获得安静的生活环境。

广场：全镇区共规划中小型广场五个，总面积为 2.62 公顷。

(9) 镇区消防 随着镇区的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工业与农业建筑也日益增多，镇区消防也是个重要课题。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不遭受损失，规划中考虑由兰州市公安局在海石湾镇区设消防中队，配备消防器材和车辆，并加强对城镇居民的“三防”教育。使人人懂得和掌握消防知识。另外在给水管路规划中，包括供镇区消防用水量和水压的要求，并规划在各主次干道及居住区小街每隔 50 米~75 米设地下消火栓，保证城镇区消防的需要。

6、火葬厂和公墓

规划考虑在镇区的西北部山上，距镇区中部约 2 公里，距山根约 500 米处，建一火葬厂，占地面积约 (500 米×120 米) 6 公顷，修公路约 1 公里。

公墓利用兰州炭素厂 10 号地区公墓地，为镇区公墓地，地点在炭素厂农场，占地约 10 公顷。

7、给排水规划

(1) 给水规划 根据海石湾镇区现状和规划工农业生产生活及公共建筑，服务设施，镇区居民等情况，参考有关国家用水指标估算后考虑镇区远期规划人口 8 万人，总用水量约为 8 万立方米/日，海石湾现有水厂供水能力 1.6 万立方米/日，尚缺 6.4 万立方米/日，需在现有水源地附近新建水厂一座，日产 7 万立方米水。在 330 变电所后面北山上，修建 5000 吨高压水池三个，从水源至高

压水池设两条 $d=500$ 毫米双供水管路，总长约 6000 米。镇区内部沿主要单位干道设环状给水管网，从高压水池至环状管网设一条 $d=400$ 毫米干管，连结环状管网这样保证各单位全部生活、消防、及部分生产用水。另外保留现有兰州炭素厂供水干管 $d=300$ 毫米两条为专用生产供水管路，保留现有炭素厂 $d=400$ 毫米生活供水管路并与城镇环状管网连接在一起，这样就解决了原生活水压不足，水量不够，管理费用高等弊病。

(2) 排水规划 海石湾镇区的排水规划是：在镇区的东南角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污水处理量 3 万吨/日，管网布局采用枝状管网低边式布局，将污水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较低一侧，按自然阶梯地形，可使城镇污水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和重力自动流入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结合镇区道路的自然坡度，利用道路较低一侧收集雨水。沿经 5 路设雨水干管排入湟水河。

8、镇区供热及煤气化规划

海石湾镇区现有供热能力 67 吨/时予以保留，加以适当改造，使之保证铁路以南一片居住区的集中供热，另规划两处供热锅炉房，安装大型热水锅炉 4 台~6 台，以实现全镇区分片集中供热的需要，管网采用环状供热管网，设在主次公路的一侧，为检查修理方便，修建通行地沟，并且把给水干管设在暖气沟内。通行地沟可分别采用 1200×1500 ， 1500×1800 ， 1500×2000 ， 2000×2500 等断面。 2000×2500 断面的通行地沟还可作为人防工程的通道。

海石湾镇的煤气化规划，近期原则上采用石油液化气，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各单位液化设备的条件，另外规划考虑以电炊为主，逐步采用家用电器实现电气化。

9、电力电讯规划

(1) 电力规划

海石湾镇区原有 110 千伏两条供电线路。一条为 1111 号专用线送入兰州炭素厂变电所，一条为盐民线（盐锅峡——民和）通过镇区，厂接部分为炭素厂变电所二回路。另外还有一条 35 千伏由炭素厂变电所至水车湾变电所线路通过镇区。根据镇区规划，供电系统均需改造。

1) 以兰青铁路线为界，铁路以南为南区，铁路以北为北区。采用分区供电系统。

2) 南区扩建兰州炭素厂变电所，负责南区供电，保证生产生活用电。北区建海石湾变电所一座，负责北区生产生活用电。

3) 海石湾变电所 110 千伏两条进线，一条从马窑线上 T 接（马泉一窑街），

一条从盐民线（盐锅峡—民和）T接。安装SFS—200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出线为10千伏。

4) 兰州炭素厂变电所扩建。根据兰州炭素厂规划，扩建后增加SFS—200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考虑这一因素，规划中新增加SFS—350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出线为10千伏。两条110千伏进线走向不变。但是专用线1111号线经需要增大，全长57公里。

5) 原盐（锅峡）民（和）线通过镇区，对城市建设影响较大，必须改线。路线是在炭素厂变电所附近直接跨湟水河，与对岸盐民线连接，拆除镇区部分盐民线。

6) 拆除镇区部分炭素厂变电所至水车湾变电所35千伏线路，改成由海石湾变电所出线。

7) 为了充分利用海石湾镇区地段甘肃送变公司330变电所的进出线均由变电所后面上北山，然后沿山谷方向东至兰州、刘家峡，西去青海西宁及龙羊峡等地。

(2) 电讯规划

电讯发展规划近期考虑自动电话总机1000门，远期考虑设立海石湾镇区电讯局，占地0.4公顷，位于镇区中心。规划安装自动电话总机2000门。

镇区电讯局与市电信局用架空电缆，镇区通讯线路以地下电缆为主，避免通讯线在街道上空纵横交错，避免通讯线路与高压线路并行于道路一侧，并避免地下电缆与上、下水、电力电缆、绿化等各种管线互相影响。规划埋设电缆走向长度30公里~50公里。与各厂矿设置的专用电讯系统形成整个镇区的电话通讯网。

10、环保规划

首先建立健全镇区各单位环保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各级包干经济责任制，克服现在机构不健全组织领导不力的情况，规划中要严格控制“三废”对环境的污染，在给水处理，控制污水排放，植树造林，绿化环境，集中供热等方面都要采取得力的措施。同时健全环境监测机构。经常监督改进镇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条件。

(1) 在海石湾镇区的西部有一条大排洪沟，现为6号排洪沟，作为各单位的废渣垃圾排放专用地点，面积约10公顷。

(2) 对兰州炭素厂的黄、黑烟，要求限期严格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 各单位的生活污水，全部收入到污水处理厂，统一生化处理，达到标

准后排入湟水河，对各单位的生产废水，除少部分不超过污染标准可直接排入湟水外，大部分都要经过污水厂统一处理方可排放。

11、镇区绿化规划

- (1) 规划镇区东南角建一滨河公园。
- (2) 规划享海渠两侧修建林荫道及滨渠公园。
- (3) 规划谷丰渠两侧过境公路两侧及河滩地全部植树种草。
- (4) 规划沿西山根北山根植树造林，成为宽 10 米~20 米绿色屏障。
- (5) 在水源地附近有专用绿地约 12.31 公顷。

12、建筑材料基地规划

建设海石湾镇区需大批的建筑材料；因此，除国家拨三材外，充分利用红古区砖厂和沙井驿砖瓦厂的砖瓦材料，沙石材料全部就地取材，规划在长 5 公里的北山根一带建立砂、石基地。

13、郊区规划

- (1) 规划在镇区的东边，距镇区中心约 3 公里的山上有台地约 100 公顷（现状为兰州炭素厂农场），为专用蔬菜瓜果用地。
- (2) 规划在红古区上旋子村拨蔬菜、瓜果专用地 70 公顷。
- (3) 规划在镇区的西南角修建养鱼池一处，占地 4.25 公顷。
- (4) 规划在镇区的西南角，养鱼池东侧建一牛奶饲养场，并有专用饲料场，共占地 23 公顷。

五、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经济分析和实施方案

1、经济分析

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基本分近期（1985 年~1990 年）和远期（1990 年~2000 年），总投资约 32170 万元，人均 4021.25 元。

2、近期实施方案

为了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总任务，搞好城市建设工作，把海石湾建设成适应四个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待总体规划批准后可分两期建设。近期从 1985 年开始至 1990 年，远期至 2000 年。近期主要搞一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城镇给水、排水、供热，城镇道路以及城镇绿化，公共福利设施等，但是就近期规划实现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必须采取些具体措施：

- (1) 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各级政府关于城市建设有关文件和指示。
- (2) 在市、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安排，通盘考虑，切实按规划办事，各单位不得自行其事。
- (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的规划执行机构，专门指挥镇区建设，在统

一规划的原则下，实行投资包干，分片（分单位）分区建设。

(4) 要切实加强城市建设队伍，充分利用镇区企业的技术力量和建设能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设计、施工队伍。

(5) 安排好农业基地及郊区用地、安排好迁出的农业人口，是个关键问题。

(6) 突出重点，集中兵力打歼灭战，从1985年至1990年，镇区建设的重点是：一、给排水工程；二、供电及供热工程；三、镇区公路；四、部分居住建筑；五、市政工程；六、公共建筑；七、公共绿化等，不能全面铺开，浪费人力和资金，也不能各单位自行其事，只顾自己不顾全局。

(7) 筹集资金也是个关键问题，根据粗略估算规划总投资约3亿多元，每年投资约2千万元~3千万元，这是个可观的数字，因此建议从几个方面筹集资金。

1) 海石湾镇区作为兰州市远郊卫星城，又可发展兰州市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事业，所以兰州市应拨一些市政建设资金。

2) 红古区应从市政财政支出中留有一定的资金建设海石湾镇区。

3) 动员在海石湾镇的中央、省、市属企业投资。

4) 可适当吸收一些外资（包括外省市及其他外国投资）。

总之，要在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不论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及在镇区的大小单位，都应自觉地遵守城市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城市建设工作，同心协力，密切配合，才能保证城镇建设的实施，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发展。

六、结束语

自1986年3月19日兰州市红古区规划领导小组会议选定第二方案，即窑街海石湾方案后，规划办公室全力以赴，经过几个月努力，在大量收集现状资源的基础上，构出了现状图，海石湾镇区规划图，给排水、供热图，电力电讯图，道路网规划图，郊区规划图和这份《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说明》初稿。这仅仅是一个战略规划，但要切实把海石湾镇区规划好、建设好，还必须搞好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

海石湾镇区规划是在兰州市规划局具体指导下搞出来的，它是兰州市区域规划的一部分，且作为兰州市卫星城市来讲，更有着重要的意义，除可安排一些轻纺工业、食品加工工业外，还可安排一些科学研究机构，及大中专院校，另外又是去青海西宁、连城等旅游的咽喉要道，因此，海石湾镇区的建设显得非常重要。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总体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新的矛盾需要解决。必须经常调查研究，了解变化着的情况，随

时分析问题，积累资料，以适应发展着的形势。

这个规划对海石湾镇区建设来说只是一个开头。实现这个规划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共十二大路线方针指导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讲求经济实效，为把海石湾建设成为一个清洁的、优美的、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而努力奋斗。

(九) 关于红古区级机关搬迁到海石湾问题的批复

红古区人民政府：

你区红党发(1986)32号文《关于红古区区级机关搬迁到海石湾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按原定原则在海石湾设立红古区址的意见，仍按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区级机关的搬迁可随经济发展自然地逐步转移。为慎重起见，需先作出搬迁规划(包括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在内)，计算总投资，提出实施步骤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制定建设周期等前期准备工作。

办公楼基建指标，报市计委专题向省上申报。联合中学可即动工修建。海石大道亦可结合国家修筑甘青公路一同规划施工。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十)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通告

《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1986)14号文件正式批准。为了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特作如下通告：

一、《海石湾镇区总体规划》范围 东起虎头崖嘴，西至大通河享堂桥，北沿山根，南濒湟水。总面积为 895.25 公顷。

二、海石湾规划区内的各类土地，按照《宪法》第十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的规定精神，按现状归属，对农民承包的土地，承包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民盖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报经区和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决不可另行其事。

三、海石湾、下海石、虎头崖三村社员的建房必须服从于镇区规划，严禁在承包地内打庄，建房或改变其用地性质。要坚决纠正乡村建设中自批、自用、

自占土地和随意扩大住宅基地的无政府主义。

四、各乡村、各单位以后需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翻新各种建筑物，不论是永久或临时，地上或地下，院内或院外，一律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修建许可证》，否则，均按违章建筑论处。

五、本通告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如有违犯，轻者，批评教育，罚款；重者，予以严肃处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

（十一）《红古区小康乡（镇）、村达标检查验收和奖励办法》^①

为保证全区农村小康工作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开展，根据市委办发（1994）59号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奔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现制订小康建设达标乡镇、村检查验收和奖励办法。

一、检查验收总体要求

认真搞好检查验收，是客观评价各级小康工程建设成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措施、全面促进农村小康建设进程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小康工程的检查验收要按照严谨、科学、规范、统一的要求，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数据准确、材料翔实。既不能虚报浮夸，又要防止隐瞒不报；既要真实可靠，与全国地区间有可比性，又要符合本区农村的发展水平。要全面客观地反映出各级工作的真实成绩和农村群众的劳动成果。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加以推广，通过典型示范引导，稳步推进全区农村小康建设。

二、检查验收内容与标准

根据省委发（1994）38号文件和市委发（1994）65号文件精神，小康达标验收，总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收入分配、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人口素质、生活环境和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6个方面16项标准。在全面进行检查验收的前提下，小康乡（镇）、村主要验收9项，小康户主要验收5项。

（一）小康乡（镇）、村验收内容和标准

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00元（按90年价计算，下同）得30分。

^① 中共红古区委办公室、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1995年2月27日以区委办发（1995）07号文件《关于印发〈红古区小康乡（镇）、村达标检查验收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2、按户计算，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00元的户所占比重，乡镇达到90%，村达到95%，得5分。

3、动物性食品年人均消费量，以乡镇为单位达30公斤，以村为单位达35公斤，得13分。

4、砖土木、砖木或钢混结构住房比重，乡镇达到85%，村达到90%，得12分。

5、每百户电视机普及率、乡镇达到85台，村达到90台，得12分。

6、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8年以上者，得9分。

7、已通公路行政村比重，乡镇为90%，村通公路者，得6分。

8、安全卫生水普及率，乡镇达到90%，村达到95%，得5分。

9、五保人口享受社会保障的比重，乡（镇）、村都为95%者，得8分。

(二) 小康户验收内容和标准

1、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得45分。

2、住房全部实现砖土木、砖木或钢混结构者，得18分。

3、每户有一台电视机，得10分。

4、劳动力受教育程度9年以上，得12分。

5、人均年动物性食品消费量达40公斤，得15分。

(三) 对有关指标及事项的说明

1、小康乡（镇）的验收，有关基础数据以统计年报数为准。

2、鉴于村以下统计年报资料不完备的实际，对小康村、户的验收，可以以有关部门入户实际调查数据为准，但必须做到调查准确可靠，资料齐全翔实。

3、砖土木、砖木或钢混结构的住房，主要指房屋的梁柱及主要承重墙由砖、木料或钢混材料建成。

三、验收方法与步骤

1、小康达标验收分区、乡（镇）、村、户四个层次，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申报验收。小康户达标者，由乡（镇）、村组织验收。综合评分达到95分，90%的户达到小康标准，即可申报小康村，由区、乡（镇）全面考核验收，区委、区政府命名，验收结果上报市小康办备案；乡（镇）综合评分达到90分、85%的村达到小康标准，即可申报小康乡（镇），由市、区全面考核验收，市委、市政府命名；小康区由省、市小康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申报省上命名。

2、小康乡（镇）和村的达标验收，分别由市、区小康办牵头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奔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

任务和职责，按照本系统所分管的工作，统一参加验收。为了避免给基层造成负担，对某些无需等到年底验收的项目（如住房、电视机普及率、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安全卫生水普及率、通汽车的行政村、五保人口享受社会保障的比重等）可结合服务指导，帮村工作时适时验收。

3、验收时间。小康乡（镇）、村的验收一般要求于第二年元月上旬完成，对验收不合格的，要将没有达标的项目进行详细说明，找出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指出工作上的薄弱环节，以便基层重点补课。

四、奖励办法

对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奔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小康达标时间如期或提前达标的乡（镇）、村及帮村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1、对如期或提前实现小康的村，给村级班子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给帮村部门奖励 2000 元。

2、对如期或提前实现小康的乡（镇），给乡（镇）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3、鉴于小康建设十六项指标中部分指标已达到和接近考核验收标准，部分指标差距较大，且工作难度大，或反复性大，设立农民人均纯收入、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安全卫生用水普及率、农村人口自增率、刑事案件发案率等五项指标奖，给负责以上项目的主管局在全区实现小康的 1997 年一次性奖励 5000 元至 10000 元。

4、对在小康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乡（镇）、村、帮村部门的先进工作者给予通报表彰和提拔重用。

5、对不能如期达标的乡（镇）、村和帮村部门的领导进行通报批评，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扣发年度目标管理奖。

五、组织领导和责任

1、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村委会是农村小康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指导，全力以赴抓好落实，保证小康村、乡（镇）如期达标。

2、区直各部门必须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注重建设，切实搞好帮扶工作。

(1) 区小康办要负责抓好部门协调，规划制定，加强监督指导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2) 农口各部门将社会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列入规划和计划，农牧、林业部门负责以蔬菜、果品、养殖为主的“一优两高”项目的计划和落实，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负责乡镇企业翻番规划的实施。

(3) 财政部门要负责下达和管好农村发展资金,使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每年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金融部门要多形式为小康组织资金,扩大信贷规模,盘活农村现有资金。

(4) 水电部门要负责灌渠工程建设,会同卫生部门搞好农村安全卫生用水改造工作。保证安全卫生用水普及率达90%以上。

(5) 教育部门会同宣传部门负责抓好农村教育和扫盲工作,使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年以上。

(6) 卫生部门会同水电部门搞好安全卫生用水改造工作,保证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0岁以上。

(7) 民政部门要负责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证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达到90%以上。

(8) 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把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9) 规划土地、城建部门负责搞好农村小城镇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按标准推进农村住房建设。

(10) 邮电部门负责农村邮电通讯建设,保证1997年实现全区村村通电话。

(11) 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部门要搞好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和广播电视网建设,大力宣传农村小康建设,造成全区上下想小康、议小康、奔小康的声势。

(12) 公安部门负责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万人刑事案件发案数不超过5件。

(13) 统计部门要研究改进统计方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统计制度,科学安排农经抽样调查户。负责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纯收入达1100元的户所占比重、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蛋白质摄入量、衣着消费支出、服务消费支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项指标验收。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兰州市红古区创建文明区实施方案》^①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1995年开始,在全国城市中组

^①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1995年12月25日区委发(1995)74号《关于下发〈兰州市红古区创建文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兰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积极参加创建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力争首批进入文明区行列。结合实际，提出《兰州市红古区创建文明区实施方案》，简称“1846工程”，即：“一个目标、八项任务、四个步骤、六条措施”。

一、奋斗目标

全区创建文明区活动，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整体推动，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创建文明区为目标，以培育“四有”新人为重点，以开展“三从八不”活动为突破口。着力于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动员和吸引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为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把红古区建成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城乡一体、工农兼容的新型文明区，提供强有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二、主要任务

要实现以上目标，从现在起必须迅速动员全区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掀起创建活动高潮。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开展“三从八不”活动，规范城乡居民的言行

广泛开展“三从八不”市民行为规范教育活动，这是强化市民教育，提高整体文明素质的有效途径。要以“树文明新风，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区”为主题，重点解决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堆垃圾、乱倒污水，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个别垄断性行业吃、拿、卡、要；工作人员冷、硬、顶、碰等语言行为不文明的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动员全区所有党、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全面参与，把“三从八不”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到一家一户、一摊一店，力争使教育面达到95%以上。要以“三从八不”行为规范和《市民守则》为主要内容，在全体市民中开展争当“十佳文明市民”竞赛活动，把正面宣传教育、严格管理和必要的监督处罚结合起来，三管齐下，造成巨大的声势、震动和推动力，使这项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起来，达到规范人的言行，提高整体文明程度的目的。这项活动由宣传部牵头，文明办、城建局、爱卫办共同组织实施，其中“十佳文明市民”竞赛活动，由文明办牵头，各乡镇组织实施。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城乡环境卫生

根据全国创建卫生城市的十项标准，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卫生面貌。要重点抓好海石湾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垃圾处理场一个，新修水冲式公厕3座，

在一号、三号大道每 100 米~200 米设垃圾箱一个,新增一批果皮箱,确保环卫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提高我区绿化覆盖率,以北山绿化为龙头,109 国道、兰青铁路两旁、湟水河沿岸、四条渠道绿化为基础,小游园为景点,相互联结,建成绿色“红古长廊”。今明两年全区城乡植树 21 万株,绿篱 2000 米,草坪 3000 平方米,种花 1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00 米,新增绿地 2.5 公顷,建成园林化单位 3 个,绿化达标单位 3 个,绿化之家 3 个。加强城镇道路、排水、排污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修,积极筹措资金改造窑街、海石湾两镇给水、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两镇生活用水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认真贯彻落实《兰州市市容卫生环境管理条例》、《兰州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抓好窑街、海石湾两镇中心区、主干道及街巷、河洪道、乡村道路、109 国道、铁路沿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的环境卫生管理,特别是对公路、城镇道路两边的煤堆、垃圾堆、粪堆,各乡镇政府要与公路、交通、城建、公安部门紧密协作,限期清理干净,今后一律不准再乱堆乱放。要进一步强化“门前三包”制度,落实街巷卫生保洁措施,各种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扫保洁率达 98%。各单位都要搞好内外环境卫生,坚持每日清扫,做到无烟头、纸屑、瓜果皮壳、痰迹,室内无尘网、灯具、玻璃、桌椅整齐清洁。要以“爱国卫生月”突击活动为载体,突击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解决“脏、乱、差”问题,根治污染源,清理死角,努力做到市容环境和单位内部环境美化整洁,达到卫生城市考核要求,为全区人民创造一个整齐、清洁、优美、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这项工作由区城建局牵头,工商局、卫生局、爱卫办等部门和各乡镇组织实施。

(三)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要以“禁毒”为重点,打防并举,强化“严打”斗争,继续完善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治安管理责任制,要对现有治安联防队伍进行整顿加强,重点乡(镇)和集贸市场均要设立联防点,对重点人口、流动人口的列管率达到 95%以上,控制率达到 85%以上,住宅楼群看护率达到 95%以上。要采取有效机制,加强对特种行业、文化市场、废品收购等重点场所的管理,继续抓好“扫黄打非”、“打拐禁娼”等专项斗争,坚决清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把禁毒斗争作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加大力度,强制戒毒,有效地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势头,要在执法部门中开展以秉公执法,树立形象为主题的争当“十佳文明卫士”竞赛活动,自下而上地开展创建社会治安模范乡镇、模范居(村)委会、模范单位活动。1996 年内使 20%的单位,三分之一的乡(镇),15%的村(居)委会,达到治安模范标准。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的生活、工作环境。这项工作由区委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红古公

安分局、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组织实施。

(四) 落实科教兴区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

要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农业部编写的《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和《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为基本教材，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科普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区、乡、村、户和企业、车间、班组科技服务网络，组织实施“1230”工程，即：农村每户有一个懂科技、会经营的明白当家人，家家都能掌握和使用两门以上实用技术，在全区因地制宜地推广30项先进农业技术。把新技术应用、推广、示范和培训作为科技兴区的重点。不断提高人们的科技素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益。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1996年新增日光温室3000亩，引进、繁育、试验、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农作物良种率达到90%以上。要认真落实《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强基础教育，发展成人教育，动员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支持教育，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提高质量。1996年全面实现“两基”达标，进一步搞好兰州市第十八中学的配套设施建设，巩固提高标准化学学校创建成果。要引导农民进市场、奔小康，帮助农民确立与市场经济密切联系的开放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以及信息、人才、法制观念等，培养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思维方式。在各乡镇中，继续开展“以发展生产、科学种田、依法纳税交费、勤劳致富”为主要内容的争当“十佳交费纳税大户”，“十佳科技大户”，“十佳种菜大户”，“十佳养殖大户”竞赛活动，努力塑造新一代“勤劳、朴实、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开拓进取”的红古农民形象。这项工作由区委经济部牵头，经计委、统计局、科委、农牧局、教育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五) 提高“窗口”行业整体素质，优化服务水平

要强化窗口行业内部管理，全面开展“四职”教育，大力推广使用职业文明用语和普通话，禁止使用服务忌语，逐步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健全制约、监督和激励机制。要从大市场、大服务的角度，充分调动各窗口单位参与建设连海经济开发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兰州蔬菜交易站，新增西宁蔬菜批发市场，逐步完善五个开发小区的市场建设。要采取聘请社会监督员，发放《征询意见卡》，佩带《服务员卡片》和对服务质量差、态度恶劣的窗口行业实行黄牌警告惩罚制，在商业（包括供销、粮食、饮食服务系统）、邮电、金融、卫生、交通（火车站、汽车站）、旅店、文化、供电、工商、税务等所有窗口行业所属科、室、处、站、所、店、院内部开展以“爱岗、敬业，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争当“十佳服务明星”竞赛活动，强化行业监督，改善服务设施，美化服务

环境，保证服务质量，要按照“重在经常、重在普及、重在实效”的原则，以“规范服务、争创一流”为目标，在商场、医院、宾馆、集贸市场等重点“窗口”单位开展四个“三大”（三大商场、三大医院、三大宾馆、三大集贸市场）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从整体上提高“窗口”行业的服务水平。

“三大商场”（供销商场、工贸中心、海石百货）的竞赛活动，由区商业局牵头，供销联社配合组织实施。

“三大医院”（区人民医院、窑街矿务局职工医院、兰州炭素厂职工医院）的竞赛活动，由区卫生局牵头，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配合组织实施。

“三大宾馆”（连海宾馆、兰炭宾馆、海星宾馆）的竞赛活动，由区文明办牵头，海石湾镇和红古供电所、兰州炭素厂、窑街矿务局配合组织实施。

“三大集贸市场”（海石南区集贸市场、窑街上窑集贸市场、跃进街集贸市场）的竞赛活动，由区工商局牵头、海石湾镇、窑街镇、窑街矿务局矿队办配合实施。

（六）加强双拥共建工作，搞好军政军民团结

要进一步巩固、发展“双拥”创建成果，按照争创双拥模范区的要求，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拓宽双拥工作领域，丰富双拥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抓好市上规定的国防教育日、教育周、国防教育宣传月、双拥宣传月、双拥活动月、人防宣传周等活动，扩大宣教普及面。党政干部、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受教育面达到100%，在校学生、农民和其他群众的受教育面达到85%，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要落实优抚政策，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这个主题，建立和发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服务网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引导部队参与地方以“造林绿化”、“失学儿童助学返校”、“科技扶贫”和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为主要内容的“蓝天工程、希望工程、扶贫工程、阳光工程”建设，军民共建点达到20个，做到“建设一点、带动一片”，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力争70%的军民共建点成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要从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加强团结的原则出发，积极协调处理好驻区部队农场与当地群众之间的土地遗留问题和其它关系，通过解决问题，共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民关系。要积极发展联片共建区域，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小区”，军民共建“治安模范小区”活动，到1996年要建成张家寺、花庄、海石湾三个军民共建文明小区和治安模范小区。这项工作由各乡（镇）、区双拥办、人武部牵头、公安、民政等部门共同实施。

（七）强化创建活动，优化社会细胞

要进一步深化创建“文明小区、文明单位、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以创

建活动为载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创建格局，不断优化社会细胞。要由区文明办牵头，在各乡镇中开展以“组织领导得力、创建活动经常、整体素质提高、小康建设率先、经济发展、治安良好、任务落实”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乡镇”竞赛活动。在海石七号街坊、海石道北小区、河湾工业小区、平安台小区开展以“服务网络配套、环境整洁优美、文化生活丰富健康、秩序安定井然、生活舒适方便”为主要内容开展创建“文明小区”竞赛活动。其中海石七号街坊由兰州炭素厂负责，海石道北小区由区城建局负责，河湾工业小区由黄河铝业公司炭素分厂和连海铝业有限公司负责，平安台小区由省第一劳教所负责，各小区所在地居委会配合。由区小康办牵头，在各乡（镇）开展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住条件，发展公益事业，提高健康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小康乡（镇）、小康村、小康户达标活动，力争1996年近70%的村实现小康村，三分之一的乡（镇）达到小康标准。这项活动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在全区党政机关和青少年中分别开展“十佳人民公仆”和“十佳文明青少年”竞赛活动。“十佳人民公仆”要以“改进机关作风、增强公仆意识、反腐倡廉、高效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竞赛，这项活动由组织部牵头，人事局、机关工委共同组织实施。“十佳文明青少年”要以“遵纪守法、敬老尊师、勤奋好学、团结互助、热爱集体”为主要内容开展竞赛活动，由团区委、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文明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充实创建内容，注入新的活力，1996年建成市级文明单位10个，区级文明单位100个，文明小区4个，全面推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八）以治乱为重点，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下功夫解决乱摆、乱停、乱倒、乱建、乱修、乱挂、乱贴问题，这是我区创建工作中的一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要在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上逐步完善管理措施，区运管站要与交警大队、公路、城建部门协作，在海石湾、窑街地区的城市主干道、109国道乡政府驻地、海石火车站、窑街大什字等地段建立明确的交通标志，明确机动、非机动车辆行车路线，限制城区行车速度，划定机动车和自行车停车点，实行专人管理，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区工商局要与窑街镇、海石湾镇政府紧密合作，加强市场管理，不断规范摆摊设点的位置和从事经商活动的行为，坚决清理非市场范围内的个体摊贩。环卫部门在抓好设施配套建设的同时，对乱倒、乱挂、乱贴行为要进行严管重罚。实行市容、环境、卫生、治安秩序，绿化一体化管理，让城市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迈进。

三、实施步骤

（一）1995年第四季度为动员部署阶段

· 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及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在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出各自的实施方案,并上报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在全区创建文明区动员大会之后,都要及时召开动员会进行部署,把创建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

(二) 1995年12月至1996年6月为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区上《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本部门 and 单位实际,全面扎实地开展创建活动,重点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重大战役,掀起创建高潮,完成目标任务,适时检查评比。要注意做好创建工作的文字记载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重大活动要有安排、有总结。

(三) 1996年第三季度为巩固提高阶段

对照国家、省、市的考评标准,由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自行组织检查考评。针对存在的弱点和不足,进行集中整改,在此基础上,由区文明办组织力量进行复查和初步评估,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做好迎接市上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1996年第四季度为检查评比阶段

各乡(镇)、部门、行业 and 单位要在全面做好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成绩 and 经验,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准备好汇报材料,整理提供创建活动的全部工作资料,完善创建规划和方案,迎接国家、省、市检查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坚持两手抓,必须一把手亲自抓,两手都要硬,必须一把手抓得硬”。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对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区工作行使决策、指挥权,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委员会例会制度、议事规程和委员分工负责制等规范制度,明确职责任务。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调整充实,恢复成立相应的组织和办事机构,及时充实和加强力量。要通过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逐级传达学习,增强干部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具体做到领导到位,目标措施到位,组织队伍到位。创建工作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统一行动,各级党政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创建文明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好,组织好,落实好,迅速掀起创建工作的高潮。

(二)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要在全区各行各业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法制和家庭伦理道德及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深入持久地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舆论声势，要把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作用、目标要求和在文明区建设中涌现的好人好事，通过报纸、广播、闭路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简报等途径，反复灌输到全体干部群众中去，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发动全区各行各业广泛参与，形成“党政军民学，共建文明区”的局面。要通过对内宣传，让先进的思想道德文化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形成奋发向上的精神动力。要通过对外宣传，不断提高红古的知名度，为适应对外开放需要，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创造条件。这项工作由宣传部牵头，文广局、教育局、司法局、经协办等部门组织实施。

（三）实行目标管理，落实创建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都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层层建立严格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将创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要一家一户、一店一摊的抓落实。对已经实行的“门前三包”制度，必须达到：第一，所有临街机关、单位、门店、住户、摊位都要签订责任书。第二，每一家责任户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承包范围、内容、标准、要求。第三，每一责任户都有具体的责任人。第四，承包范围内没有‘脏、乱、差’现象，且能够始终保持。否则马上就有人去督促，直至处罚。要建立起保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评价机制，把创建工作搞的好不好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显著的要表彰重用，要奖罚分明，形成良好的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区文明办要负责制定好创建活动阶段性工作方案，工作安排，收集编发信息，综合整理各种创建材料，组织大型突击活动，同时负责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经常性工作。

（四）坚持区域共建，开展创优争先活动

文明区创建工作，内容丰富，任务艰苦复杂，必须走发挥优势、联合共建的路子，形成在一个区域内，各不同隶属关系的厂矿、学校、机关、商店等单位，统一安排，整体规划，协调发展的局面。任何部门和单位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同本行业、本系统的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渗透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通过组织各种创优争先活动，动员和吸引全社会的力量参加创建文明区活动。

（五）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奖罚措施

在文明区创建过程中，要采取整治与疏导相结合的办法，突击整顿和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各乡（镇）、各分管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区上的总体规划，确

定自己的争创目标措施和优化美化办法,根据分解下达的任务,及时督促检查、考评。要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成立综合执法队,要以当地派出所为牵头单位,把公安、法院、工商、城管、土地、交通、卫生等执法队伍联合组织起来,增强执法的协调性、综合性。综合执法队要对一切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通过严管重罚,起到处罚一个,震动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要强化监督检查,通过设立监督岗,配备流动监督员,行业热线电话、举报信箱等,形成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业执法部门监督的强大压力。区上要抽调得力人员,由区上领导带队,定期不定期对乡镇、部门、行业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条块基层单位也要经常不断地抓好自身的检查评比,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至少要每月检查一次,单位内部应每周一次,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六) 增加投入,设立奖励基金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要象抓经济建设那样,舍得花精力,用财力,出人力,有投入才有产出。各级领导干部、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都要用战略眼光、全局观念,不断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经费投入,将精神文明建设与创建文明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定基数,逐年增加。

为了弥补财政拨款经费的不足,拓宽筹资渠道,设立兰州市红古区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采取区财政拨一点,企业集一点,借一点,社会各界捐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奖励基金专帐专户储蓄,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将每年利息用于表彰奖励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于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 中共红古区委 红古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古区对外开放的优惠政策

1、发展区域经济

为了充分利用红古区地理位置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快全区对外开放步伐,大力发展区域经济,确保全区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红古实际,现就红古发展区域经济所要解决好的突出问题,特作出以下决定。

(1) 提高认识,创造良好的思想环境。大力发展区域经济,是加快红古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重要途径。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红古经济的发展必须靠吸引外地投资,必须依靠驻区大企业。为此,要消除眼前利益、部门利益和小集团利益的思想意识,牢固树立投资者来红古赚钱不眼红、不干扰、

不排外的思想意识。对发展区域经济项目，要放手扶持，大力拥护和有效保护。并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勇于开拓，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政策引导、综合协调等全方位的服务上来，切实为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创造良好、宽松的思想环境。

(2) 提高办事效率。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对凡来红古投资建设的项目，要从审批立项、注册登记、办理证照、征地建设等方面全程服务，并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重点项目由区计委牵头，实行联合办公，一次性审批，坚持“一条龙”的服务，力争在一周内办好所有手续。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为投资者主动上门服务的工作作风，需省、市审批办理的手续，主管部门要积极给予帮助，并负责到底。重大项目的审批手续，由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亲自出面协调办理。

(3) 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红古区《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三乱”现象。一是凡没有办证（行政性收费许可证）的不准收，凡过时的收费项目不准收，凡中央、省、市没有规定的不准收。要保留下来执行收费的项目，按照中央的有关政策严格执行，不能扩大征收范围。二是收费人员要挂牌上岗，凭证执法，规范收费程序。不按收费程序办的，要按乱收费论处。三是各收费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管理，一旦发现吃、拿、卡、要违纪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的，领导干部就地免职，一般干部开除公职。

(4) 优惠税（费）收政策。凡来红古投资建设的项目，允许先发展后管理、先繁荣后规范、先让利后收税，在项目建成投产一年之内，税务部门除收取国家、省、市明文规定的税款外，可在区自主享受税收部分适当给予优惠。土地管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城市增容费、防疫审查费、乡镇企业管理费及文化市场管理费，可以视投资项目情况给予该减的减，该缓的缓，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给予部分免征。

(5) 对重点企业实行保护措施。区纪检、监察部门对区域性经济，尤其对重点纳税大户，要实行挂牌保护。经济管理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对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搭车、乱集资、乱吃喝及重复检查。对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敲诈勒索、收费不开票等违纪违法行为，一旦发现查实，要按贪污论处，力求为企业创造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

(6) 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政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发展区域经济保驾护航。一方面要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吸贩毒、盗窃、车匪路霸等刑事犯罪和一切干扰破坏经济发展的违法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另一方面，对区域经济要加强法律宣传，保护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场所，不准无故进行突击检查，要做到生产经营期间不查、有顾客在场不查、未经过司法部门批准不查。今后，没有经过司法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娱乐性场所进行突击检查。与此同时，各乡镇、村要密切军地、企地、场地之间的关系，及时化解各种矛盾，清除各种不稳定因素。

(7) 搞好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对现有区域经济和投资新建项目，计委、城建、土地、邮电、供电、供水、劳动等部门要在供水、排水、供电、供暖、通讯、防洪、道路及用工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搞好协调服务，尤其对投资新建项目要优先考虑、超前服务。

(8) 放开搞活经营范围。凡来红古投资新建或经营项目，除不准贩卖军火、贩卖人口和贩卖毒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之外，其他项目一律放开，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尤其要发展资源开发项目和第三产业开发项目，以此带动红古其他产业的发展。同时，要按照红古区《关于山台地、四荒地开发使用的意见》，加快山台地、四荒地开发步伐。2.7万亩山台地和1.4万亩荒山、荒地、荒滩在优先考虑当地乡镇、村开发利用的前提下，允许向社会有偿转让、承包、租赁、入股经营及无偿划拨开发使用。时限30年。现有农场要加快“五个一”工程建设步伐。山台地、四荒地的开发经营项目，适宜什么就发展什么，都给予支持和保护。

(9) 凡来红古投资建设的单位管理人员或应聘到红古区企业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和高级技工人员的行政、户粮、工资、党团关系和技术职称由区人才交流中心无偿负责管理，家属户口和女子上学、入托问题与区属企业职工同等对待。凡来红古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或缴纳100万元以上税收的投资者，享受“农转非”待遇，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办理“农转非”，可由区计委下达专项指标给予解决；其子女上学、入托均可享受本地居民子女待遇，免缴借读费。

(10) 实行奖励政策。对引进资金来红古区投资的中介人（包括个人或组织），实行委托制，由引资委托方发给中介人“引资委托书”（受委托人只限1人），在中介人引进的资金到位后，按0.5%~3%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合资、合作企业由受益方出资奖励给受委托的中介人；独资企业由地方财政奖励给受委托的中介人。

区域经济发展的直接服务单位是红古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凡国内外客商到我区投资开发建设者，由该办代表区政府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咨询、洽谈、联络、信息引导和协调服务工作。区域经济发展的综合职能部门是红古区计划

委员会，负责召开项目协调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新建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 本决定从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1)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好用足用活现有国家、省、市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为发展红古区非公有制经济搞好服务，畅开绿灯。对本决定发布执行起新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三先三后”即先发展后规范、先开业后办证（除食品生产、药品经营、易燃易爆经营、采掘业、典当行等特殊行业外），先积累后交税，推动我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2) 本决定发布执行起，符合规划经政府批准新建的各类市场，对投资建设市场者除享受《红古区域经济发展决定》优惠政策外，还允许新建的市场有一年试营业启动期，试营业期内，对市场建设投资者和进入市场的新个体私营工商户，免收其它税费（摊位费、卫生费除外）。

(3)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园区的建设。在发展方向上逐步形成以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构成为主，兼有商贸、服务业等工贸结合的综合发展园区。对进区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两年内不征收任何税费。

(4)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生产要素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合理流动和最佳组合，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参股、控股、联合、兼并、收购区属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收购、兼并区属国有企业按《兰州市出售中小型企业国有产权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5) 新办私营企业当年安置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 60% 的，经再就业管理机构确认，地税部门核准，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若当年安置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占企业人员 30% 以上的，经地税部门核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

(6)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生产加工、科技开发、出口贸易、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咨询、旅游、技术服务、社会服务业的私营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经地税部门核准，免征所得税两年。对新办独立核算从事交通运输业的，经地税部门核准，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7)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并经税务部门核定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使用增值税发票。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与工商、个协共同商核，实行定期定额征税（除季节性经营外），定额税一年一定。

(8) 鼓励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下岗职工临时从事个体经营，仍享受下岗职工原待遇；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愿与企业保留劳动关系的，原企业与其签订不超过三年的（下岗职工留职协议），其养老、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纳，企

业代办。期满后不愿回原单位的，可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职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纳，由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代办，并免费代管档案。

(9) 鼓励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留职领办、创办非公有制企业和农业开发性企业，三年内工龄连续计算，不影响正常工资调级，不影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并享受原单位购房优惠政策，养老保险由原单位按规定为其缴纳（个人缴纳部分自负）。期满后愿回单位工作的，由原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工作或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对放弃公职人员资格从事个体私营经营的，按人事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10) 鼓励城镇复转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或从事个体私营经营。其档案分别由区人事局或劳动局代管，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保留干部身份，按规定审批后给予办理入户和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社会保险等事宜。大中专毕业生符合干部录用条件的由区人事局按有关政策办理录用干部手续。

(11) 除党政机关县级以上干部，司法、工商、税务、土地、房产部门和银行工作人员外，其他在职人员均可以资金、技术等向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入股。

(12) 对本区下岗职工（凭下岗证）、党政机关分流人员、城镇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凭组织人事部门证明）和城市贫困户（凭民政部门证明）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各种行政性收费。

(13) 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民个人可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兴办学校、幼儿园、医院、诊所、图书馆、科技馆、音乐厅等；鼓励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14) 鼓励外地投资者来红古从事个体经营，兴办私营企业。对外地来红古的个体、私营经济投资者，本人有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允许来红古落为非农业户口，不征收城市增容费：①在我区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者；②近三年累计纳税额 12 万元以上者；③连续三年共接收城镇失业人员、下岗职工 30 人以上就业，并签订三年以下劳动合同者。

外地来红古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从业人员，有暂住户口者，其子女可到就近学校、幼儿园办理入学入托手续，不收借读费。

(15)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评审手续由个协、私协汇总后，按规定报人事部门审批。

(16) 本决定从1998年7月15日起执行。

3、山台地、四荒地开发

(1) 凡来红古投资开发山台地、“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享受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区域经济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的优惠和保护。

(2) 凡开发山台地、“四荒地”,前5年免收土地使用费。从第6年起,土地使用费按照区委发(1998)26号文件和区政府有关第二轮土地承包的规定确定的第一阶段同类土地承包费标准收取。

(3) 对开发利用山台地、“四荒地”,实行“三放开”、“四先四后”、“五不限”,即:经营方式放开、注册登记放开、发展速度放开;先规划、后开发,先开发、后提高,先发展、后管理,先积累、后收费;不限开发者性质、不限开发者地域、不限开发经营范围、不限开发规划、不限开发区域。

(4) 除了海石湾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外,其它山台地和“四荒地”均可作为开发土地,供投资者购买、承包、租赁和入股开发使用,由开发者自主选择开发经营项目。

(5) 区内国有山台地、“四荒地”的出让期限与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相一致,即山台地出让期限为30年,“四荒地”出让期限为50年。

(6) 开发经营山台地、“四荒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五年内免征农业税,不收提留费;三年内免征农林特产税、土地管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城市增容费、防疫审查费、乡镇企业管理费及文化市场管理费。

(7) 开发山台地、“四荒地”,从事生产加工、科技示范、出口贸易、农副产品仓储加工运销和旅游业,自产生效益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8) 投资开发千亩以上山台地、“四荒地”,享受“农转非”待遇,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办理“农转非”,由区计委下达专项指标解决。来红古投资开发300亩以上山台地、“四荒地”,或连续三年共接收城镇失业人员、下岗职工30人以上就业,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者,本人和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允许在本区落为非农业户口,免征城市增容费。

(9) 下岗职工和党政机关离岗人员开发山台地、“四荒地”,除享受上述有关优惠外,优先安排山台地、“四荒地”开发。

(10) 国家、省、市用于山台地、“四荒地”开发的资金,实行“直通车”制度。红古区开发资金实行财政计划单列制度。鼓励区属各乡(镇)、各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投资,进行专项开发。鼓励乡村集体和农户自筹资金,优先开发本辖区内集体所属的山台地、“四荒地”。

(11) 本决定从 1998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

4、园区开发建设

(1) 凡来红古投资建设和开发园区，享受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区域经济的决定》、《关于扶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关于山台地、四荒地开发利用的意见》等区上出台的一切优惠政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办、创办园区，还可享受《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离岗创业、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优惠政策。

(2) 园区建设坚持“三先三后”：先发展、后规范，先发展、后管理，先发展、后完善。实行“四个不限”：不限经营者身份、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济成份、不限经营者地域。“五个重点扶持”：扶持民营科技园区的发展、扶持重点科技项目的发展、扶持“三高”产业和产品的发展、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扶持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科研项目的发展。

(3) 实行信贷扶持。农行、农发行、信用社在信贷方面对园区建设优先放贷，特别是对信誉好、效益高、有还贷能力的个人和企业，在园区投资经营，银行在流动资金等方面优先扶助，农业信贷用于园区建设的资金不得少于 30%。

(4) 鼓励单位和个人到省、市争取各类科技专项资金进行园区建设。凡争取来的国家、省、市等各类用于园区开发建设的资金，实行“直通车”制度。区上每年科技三项经费的 50% 用于园区建设。

(5) 鼓励区内外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园区中开发和发展。凡来园区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行政、户粮、工资、党团关系和技术职称由区人才交流中心无偿负责管理，一年后浮动一级工资，三年再浮动一级，固定一级工资。家属户口、子女上学、入托等均与区属职工同等对待。

(6) 园区设立科技发展奖，对在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者予以重奖。奖励资金从科技发展基金中列支。

(7) 重点保护政策。对在园区中兴办农业高科技实体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挂牌保护，严禁干扰和破坏园区建设的行为发生，特别是各乡镇、村要正确处理好园区发展与地方的关系，力求为园区建设创造宽松的生产环境。

(8) 本决定从 1998 年 8 月 25 日起执行。

5、引进资金

(1) 对引进资金在我区兴办的各类生产性企业和经营性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投入项目资金的数额，按 1%~10% 的比例对引进资金的主要牵头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已列入国家、省、市投资计划的项目，经项目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

多方努力,当年得到落实的资金,从到位资金中,按2%~3%的比例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3)对未列入国家、省、市投资计划的项目,经部门、单位或个人通过各种渠道,从各个方面争取来的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的8%~10%的比例给予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引进项目资金所需的奖励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

(4)本办法从199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十四)中共红古区委 红古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党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意见^①

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使红古的发展面临着历史性机遇,中央加大对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支持力度。将对我区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力。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动员和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对此,区委、区政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1、结合实际,重新审视新形势下的基本区情

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区情,是确定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当前红古发展问题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红古地处兰州市郊,多民族聚居。建区四十年来,红古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迅猛,尤其是近两年来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但是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相比,经济相对落后,生产力水平较低,这是红古的基本区情,把红古放在市内外、省内外的新格局中,还可以看到:

一是红古是个老工业基地,传统产业煤炭、炭素、硅铁、水泥等的优势地位已经受到冲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和提高老工业,促进产业技术开发,大力培植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塑支柱产业优势,已成为今后发展的紧迫课题。

二是红古农业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阶段,在继续推进农业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合理利用5万亩川水地,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已成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突出任务。

三是红古的财政收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还主要依赖于传统工业,因

^①中共红古区委、红古区人民政府(2000)06号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意见(2000年1月5日区委七届六次全委会通过)。

此，用传统工业来稳定财政收入。逐步用高新技术替换现有工业，以形成新的财源，是我们努力的基本方向。

四是红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多年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但由于区址搬迁、经济原动力和城市人口规模的制约，从总体上决定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面临发展缓慢期的巨大压力和挑战；由于窑街、河湾在工业污染治理方面问题突出，也使他们在小城镇建设上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我们需要常抓不懈的重要方面。

五是科教兴区战略正在全区逐步显示出成果，但与知识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还不相适应，经济增长仍停滞在外延型、粗放型状态，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经济与科技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因此，要真正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我们今后的一大战略任务。

六是经济结构经过调整较前有了很大合理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农业产业化也已起步，第三产业增幅较大，工业也由以煤炭为主，逐步向电力、冶金、新材料及加工业等方面发展。但新兴支柱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慢，农村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因此，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已是关系全区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问题。

区情新的变化表明，红古正处在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发展变化了的情况，适应新形势，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抓住红古改革和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因势利导，乘势而上，走建设较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经济发展路子，使红古人民过上富裕文明的新生活。

2、调整思路，进一步规划红古发展的宏伟蓝图

根据不断变化的区情，必须按照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在充分认识区情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主动调整充实我们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认真制定红古发展的奋斗目标。

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方针政策。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站在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精心研究，统筹规划，苦抓实干，全力以赴实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的新红古。

具体工作思路是：

(1) 确立基础先行的思路。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内需的机遇，多渠道筹措资金，农业以产业化建设为重点，工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城乡建设以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为重点，把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

有机地结合起来。

(2) 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必须加快全区绿化及退耕还林工作，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必须保持经济与人口协调发展，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产业开发与生态工程并重，走好开发与优化资源配置、保护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3) 确立科教领先的思路。加大先进实用科学技术的推广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和优质名牌产品，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依靠科技，实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

(4) 确立市场导向的思路。大力提高城乡经济的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改革市场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按照市场需求配置资源，优化结构，推动产业发展。眼睛盯着市场信息这个“晴雨表”、“调节器”，密切注意市场动向，及时搜集、掌握准确的市场信息，引导企业、农户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尽量避免和减少盲目性带来的损失。

(5) 确立开放开发的思路。坚持以资源引客商，以项目换资金，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宣传红古区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积极引进项目，促进经贸联合，积极开发旅游业，以大开发促进大发展。

(6) 确立特色经济的思路。立足红古地理优势和物种特点，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具有发展前景的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培养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下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着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合理开发和保护矿产资源，加快工业结构调整，重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红古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目标分三个阶段进行。

近期奋斗目标是：从2000年起到2005年，开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内生产总值平均递增12%，财政收入递增10%，农业产业化取得较大突破，国有企业基本走出困境，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第三产业比重达到45%左右，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力争达到50%，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有相应发展，建成3个示范小城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4000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中长期奋斗目标是：到2015年，开发建设取得较大成就，传统产业全面实现优化升级，初步形成有比较优势的特色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有较大发展，科技开发与创新体系比较完善，城市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年以上，基础设施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城镇化体系初步形成，农

村全面实现宽裕型小康，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有大幅度提高。

远期奋斗目标是：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综合经济实力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达到 27 个省会城市的平均水平。生态环境取得预期效果，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实现现代化建设目标。

3、抢抓机遇，进一步开创全区经济发展新局面

当前和今后几年，全区上下必须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抢抓机遇，因势利导，励精图治，突出抓好七项工作。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塑造红古新形象。

要以更多的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在道路建设上，配合抓好兰州至海石湾高速公路建设，大力抓好城市路网建设。5 年内，在海石湾逐步建成 8 条城市主干道，形成“五横七纵”的城市路网，使城市公路四通八达。即修建红古路和北环路；扩建下海石路、复兴路、中和路、花庄路、红山路，使之连通大通路、平安路、红古路、北环路；修建海石路，使之连通平安路和旧甘青公路。在城市配套工程建设上，建成一座以马门溪龙文化为标志的城标，建成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和北山公园，使海石湾成为甘青线上最具文化品味和现代气息的新型城市。抓好第四供热站建设，解决海石北区供热不足的问题。抓好城镇饮水工程，在川区修建一座日产 2 万吨水的水厂和 39 公里给水主干管，为川区各乡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抓好农电线路改造和农用通讯网络改造。在旧城改造上，增加城市绿地，搞好村镇建设规划，大力解决城镇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在海石湾修建一所污水处理厂，修建一个垃圾处理场。在住宅建设上，5 年内，共建成 5 万平方米住宅，以满足城镇居民的居住需求。在水利设施建设上，3 年内，完成 4 条灌渠的改造和维修任务；5 年内，新建节水型电力提灌工程 30 处。在防汛工程建设上，重点治理平安石头沟、岗子大沟、红古张家沟、庄浪沟和花庄烧土沟。在台地开发上，5 年内，争取开发坪台 30 个，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3.5 万亩。在村容村貌的整治上，全面完成村道硬化任务，着力消灭脏、乱、差，实现农村城镇化。

要加速小城镇建设步伐。我区沿大通河、湟水分布的六个开发小区，具有发展小城镇的基础，要按照“分期发展、合理分工、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重点城镇建设与乡村协调发展相结合，形成职能类型互补、城乡互为依托的区域城镇体系，当前重点抓好窑街镇、平安乡的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进我区小城镇建设，强化城市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抓好科学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 2002 年区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40%，2005 年区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60%。

(2) 大力搞好退耕还林，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要大力搞好绿化造林，退耕还林，按照“优化环境、发展经济、综合治理、注重实效”原则，重点建设以北山和坪台为主的经济林，山台地前沿的水土保持林，渠道护渠林，公路、铁路、村道护路林和农田防护林，5年内完成退耕还林3万亩，10年内完成造林6万亩，力争使全区有林面积达到14万亩，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6.16%提高到16.28%，10年净增10个百分点。

在建设方法上，注重遵循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结合，遵循科技引路与中短期目标相结合。在建设重点上，以平安镇的脑海流域、花庄镇的三条沟流域、河嘴乡的张家台流域、红古乡的火烧沟流域、海石湾镇的大沟流域、窑街镇的捷路沟流域等14个流域为重点，全面展开退耕还林工作。

这项工作对于改善红古区坪台地区面貌，水土流失地区的治理，大气质量的改善，将起到显著作用。因此，要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严格项目管理制度，狠抓落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把质量关，使我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使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新红古成为现实。

(3) 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按照“提高农业、突出工业、搞活第三产业”工作思路，促进全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在农业上要围绕产业化进程，围绕5万亩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努力以产业结构调整来争创经济发展的新优势。首先要抓“龙头”。全力抓好以宏伟、维特为龙头的8个龙头企业。争取到2002年，建成两个产值上亿元，集农工贸、产加销于一体的大型农业专业化集团和4个产值上千万元的农产品加工、贮藏企业。到2005年，全区60%的农户在龙头企业带动下参与农工贸、产加销一体化经营，80%的农产品实现加工增值。其次，要抓基地。重点建设和壮大6个与龙头企业相配套的高科技、高水平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在川区以平安镇、河嘴乡为重点，建设万亩精细蔬菜基地；以新庄台、水车湾为重点建设万亩优质果品基地；以湟水河滩为重点建设5000亩高效水产养殖基地；以红古乡、花庄镇为重点建设3个千头猪场，并按照“小群体、大产业”模式，发展养羊、养猪、养牛业，建成面积8万平方米的暖棚养殖基地；以兰化304农场和苏家寺为重点建设2000亩温室麦芽生产基地；以现有2个科技示范园区和良种场为重点，建设优良品种和苗木生产基地。大力推进农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高效转变，大力发展“人无我有、人有我多、人多我优、人优我特”的产业和产品。

在工业上，要“一手抓提高、一手抓发展”。抓提高，就是要增加技改投入，积

极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突出抓好四方气体公司、獐矿、炭矿、电瓷电器厂、龙海化工厂、铁合金厂等一批重点企业的同时,突出抓好 8 万片合成绝缘子、高纯度结晶硅、铬铁等一批重点产品。到 2005 年,90%的企业建有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依托关系。抓发展,就是要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运行机制,淘汰那些扭亏无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支持那些拥有现代生产设备和技术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突出抓好项目库建设,没有大项目,就没有大发展。认真抓好正在建或正在谈的一批项目外,要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上下功夫。要研究市场动向,根据市场定位发展项目,要论证当前要上的一批项目,找到最佳突破口。要争创名牌产品,积极培育 2 个省级名牌,5 个红古名品和 5 家经济“小巨人”。同时,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纳外地企业来红古“落户”,大力发展一批高科技新型企业,努力形成新的工业支柱和经济增长点。到 2005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30%以上,使企业新产品的产值率达到 28%以上,技术改造年增产值在工业新增产值中占 30%左右。

在第三产业上,首先要突出旅游资源开发,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加快四方度假村和北山公园建设,大力开发以中华第一龙——马门溪龙文化遗存为主体、以马家窑彩陶文化等为辅助的旅游景点,加快四方度假村、欧式风情一条街、水源地水上游乐园等建设。并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开发洞子和旋子河滩等景区,促进与周边地区旅游景点的横向联系,以旅游业带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力争于 2005 年将我区建设成为兰州市的旅游区。其次,要抓好市场体系建设,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吞吐能力比较强的海石湾批发市场和窑街旧货市场,建成集贮藏、交易、食宿于一体,设施齐全,与外地进行信息联网的张家寺、王家口两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同时,积极开拓外埠市场,组建营销队伍,真正架起红古走向国内外大市场的桥梁。

(4) 坚持科教兴区战略,争创经济增长新优势

科技进步与创新是发展生产力的决定因素,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要从我区实际出发,加快科技进步。农业重点抓好“578”科技兴农计划,即推进五大工程,建立七大园区,建立八大科技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五大工程是:粮食丰产工程,蔬菜种植工程,林果优化工程,规模养殖工程,新品种、新技术开发工程。七大园区是(在全区 5 万亩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建设七个园中园):区职中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区良种场良种引进繁育示范园区、水车湾优质果园示范园区、平安节水灌溉示范园区。区造林站生态林业示范园区、高效农业试验场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园区、市园艺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八大科技龙头企业是:红古果菜加工厂、河嘴果菜气调库、平安真空冻干蔬菜加工厂、

连海脱水菜厂、兰化 304 农场麦芽加工厂、省建材厂农场综合养殖场、宏伟食品有限公司、红古肉类加工厂。工业重点抓好“616”科技兴工计划，即推进六大工程，建设一个中心，发展六大龙头企业。六个工程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工程，255 名牌工程，企业技术改造工程，“产学研”、“科工贸”双结合工程，科普教育和科技培训工程，科技投入落实工程。一个中心是：建设科技信息中心。六大龙头企业是：以窑街矿务局、兰炭厂、连铝、窑街水泥厂、窑局热电厂和宏伟公司为龙头，带动和促进全区煤炭业、炭素制品、铝制品、建材业、电力、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

要认真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要继续增加科技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开发，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投资体制。到 2005 年，科技三项费要达到财政支出的 1.3% 以上。要重视培养科技人才，为他们的成长和发挥才干创造条件，要使技术进步和创新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投资的“热点”和经济快速增长的“支撑点”，努力争创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要十分重视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下功夫巩固“两基”成果，高标准实现“普九”目标。逐步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全社会兴学助教，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千方百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步伐，强化职业教育，多层次培训各类人才。只有做到了人才加科技，才能有效地把自然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5) 加快速度，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振兴红古经济的突破口，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要切实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我区国民经济的主体来抓。要以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为重点，全面落实省市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大开绿灯，搞好服务，创造良好的宽松环境。二是不断壮大发展规模。要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对公有制经济实行参股、控股、租赁、收购、兼并，对有发展前景的非公有制企业加大技改投入，争取在质量、效益上有较大提高。要重点抓好旋子、白土路、张家寺、花庄等 4 个非公有制经济园区的开发；扶持 10 户左右上档次、上水平、上规模的私营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快发展速度，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速度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05 年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90%。争取非公有制经济总量 5 年内翻一番。

(6) 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增强全区经济发展活力

必须打破行政隶属条块分割的障碍，实现省属、市属、区属“三位一体”，

走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路子，尽快构筑区域经济优势，显著提高区域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强与辖区内各企业、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的联系，加大技术、设备、资金、项目、人才、产品、管理等各方面的合作，不断扩大区域联合的领域和范围。要积极为驻区企业搞好服务，支持有关单位搞好3万吨铝厂扩建、海石矿井、窑街电厂、四方度假村、享堂峡水电站等44项重点项目建设和2500亩山台地开发。要依托大项目、服务大企业。要进一步扩大开放，想方设法引进项目资金。对此，区委、区政府决定区财政每年列支不少于20万元的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在招商引资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调动招商引资的积极性，要继续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建立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制度和签约项目跟踪落实制，实行“一条龙”服务，并以更优惠的政策，更优美的环境，吸引更多的客商来红古区发展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7) 合理进行经济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要因制宜，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三环经济带、开发6个小区、贯通百里长廊。

三环经济带：内环是以109国道、民门公路为中轴，在沿线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带动全区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和金融流；中环是以川区5万亩水浇地和已有设施农业为基础，发展以精细蔬菜种植为主体，以“小规模，大群体”为特点的规模养殖业为辅助，不断提高“菜园子”和副食品基地的规模档次，建设农业高效示范园区，开发五大产业化生产基地。外环是以沿川区北侧的47个坪台和南侧的湟水、大通河为两翼，开发山台地，沿河滩涂和水力资源，发展林果业、牧草业、水产养殖业、水面游乐业。

六个开发小区：一是河湾乡镇工业区。依托现已形成的电解铝、炭素制品生产企业，发挥省级小城镇试点乡（镇）和紧靠西固工业城的优势，发展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和易于接受城市近距离辐射的相关产业，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档次，使之成为全区乡镇企业的聚集区和示范区；二是张家寺农副产品交易小区。依托以平安、花庄为主的副食品基地，发挥距离市区近的优势，走以点带面的拉动路子，建设蔬菜、果品、肉类等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使之成为全区农副产品的集散地；三是花庄旅游小区。依托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正在建设的四方度假村，开发欧式别墅、江南园林、垂钓池、珍禽养殖场、赛车场、跑马场、湟水游泳场等独具特色的旅游项目，构建新产业和经济增长点；四是河嘴、水车湾农产品加工贮藏小区。根据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在河嘴至水车湾一线集中建设脱水菜、果汁、饮料加工、肉类加工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和一批农产品保鲜、冷藏项目，使之成为全区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五

是海石湾商业小区。依托红古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位，充分利用配套设施完备的优势，放开政策，创造条件，开发房地产、社区服务等新产业，加快商贸、交通、餐饮、娱乐等各业的发展速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促使海石湾早日建成兰州市的“卫星城”。六是窑街综合贸易小区。立足人口多，城区功能较为齐全的优势，突出发展综合贸易，同时积极吸引投资，增加就业，保持老城区的繁荣。

百里经贸长廊：红古东起河湾、西至红山，全长 100 多里的狭长带，具备牵线带面，发展“长廊经济”的优势和条件。把三环经济带和功能各异的六个小区贯通起来，增强整体功能，形成百里经贸长廊，推动全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加强领导，努力营造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1)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组织开展“全区西部开发大讨论”，动员全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以大学习、大讨论促进思想大解放和观念大转变，用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推动红古大开发、大发展。当前，要以实际行动投身“西部大开发启动年活动”中去，确保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创造良好的开端，为今后大规模开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 加快建立适应西部大开发的新机制。实施西部大开发必须把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建立国家支持、自主开发、自我发展的新机制，走市场化的道路，使之进入良性循环。一是加快建立适应西部大开发的政府运作机制，建立办事高效、动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政策和用足用活政策，搞好宏观调控。二是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胆改革各项管理制度，加快培育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探索重大项目市场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让出资者、生产者和科技人员在红古获得丰厚的回报，使红古成为低成本、高回报的最佳地区之一。

(3) 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在改善投资硬环境的同时，要把改善投资软环境作为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措施来抓。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坚持实行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公开承诺和限时办理制度，不折不扣地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坚持制止“五乱”和纠正不正之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广泛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开发红古、建设红古。

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

和思想工作，多做解疑释惑、提高认识的工作，多做宣传引导、耐心说服的工作，多做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工作。突出抓好“红古百里文化长廊”建设，全面落实“8819566”工程。认真抓好民主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抓好稳定工作，是全区的一件大事，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关键是要始终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是改革发展的主体和动力，也是稳定的力量源泉和深厚基础。要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着重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高度重视并努力解决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小煤窑、关井压产、下岗职工、民族宗教等社会热点问题，及时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继续落实领导负责制，深入开展以禁毒为重点的“严打”斗争和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实施西部大开发纳入年度计划和“十五”规划，抓紧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结构调整、科教兴区及重点标志性工程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不同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坚持实行领导责任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区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满腔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和扎实的工作，一届接着一届干。从现在起，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切实抓好各项起步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今后大规模开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在良好的精神状态和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各项奋斗目标的实现，保证西部大开发战略在红古结出丰硕果实。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城市基础设施、山台地开发、退耕还林、
科教兴区高效农业园区发展等规划表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表 (一)

| 项 目 名 称 | 建 设 内 容 | 计划投资 (万元) |
|-------------|-----------------------------------|--------------|
| 海石湾北山生态环境治理 | 上山道路、电力灌溉、整地、绿化、造林、配套设施 | 2385.00 |
| 海石湾城市路网建设工程 | 北环路、红古路、下海石路、复兴路、中和路、花庄北路、海石路、红山路 | 7488.00 |
| 海石湾北山公园 | 整地、配电供水、造林绿化、公园景点、房屋建筑、配套设施等 | 750.00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计划投资 (万元) |
|----------|--------------------------|--------------|
| 城镇饮水工程 | 厂房、设备、电力、管道、蓄水池、处理池、办公房等 | 6700.00 |
| 海石湾污水处理厂 | 配电、设备、处理池、办公用房、排水管等 | 6290.00 |
| 海石湾垃圾处理厂 | 垃圾焚烧炉 垃圾运载车 | 50.00 |
| 水冲式厕所 | 房屋、给排水、电照、采暖 | 75.00 |
| 广场游园、雕塑 | 雕塑、高杆灯等 | 100.00 |
| 住宅建筑 | 土建、给排水、采暖、电照工程 | 3500.00 |

备注：以上项目的责任单位是：城建局、土地局、环保局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山台地开发建设规划表 (二)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投资 (万元) | 有效面积 (亩) | 喷灌面积 (亩) |
|--------|---|------------|-------------|-------------|
| 2000 年 | 1、河嘴乡罗金台提灌；2、河嘴乡本康台提灌 | 540 | 3600 | 3600 |
| 2001 年 | 1、红古乡红古台提灌；2、河嘴乡宝山台提灌；3、红古乡普阁台提灌 | 510 | 3400 | 3400 |
| 2002 年 | 1、海石二台提灌；2、红古乡李家台提灌；3、红古乡马家台提灌；4、红古乡薛家台提灌；5、红古乡安志尕台提灌；6、红古乡薛家下台提灌；7、窑街红大板坪提灌 | 1050 | 7000 | 7000 |
| 2003 年 | 1、河嘴乡下祁家台提灌；2、河嘴乡巴虎台提灌；3、花庄镇河嘴上台提灌；4、花庄镇甄家台提灌；5、花庄镇灰坡台提灌；6、平安镇麦冬台提灌；7、平安镇羊路坪提灌；8、平安镇柴家台提灌 | 1050 | 7000 | 7000 |
| 2004 年 | 1、平安镇河湾台提灌；2、平安镇平安台提灌 | 1050 | 7000 | 7000 |

续表

| 时 间 | 项 目 名 称 | 投资 (万元) | 有效面积 (亩) | 喷灌面积 (亩) |
|-------|---|------------|-------------|-------------|
| 2005年 | 1、红古乡四荒地开发提灌；2、花庄镇四荒地开发提灌；3、海石湾镇四荒地开发提灌；4、河嘴乡四荒地开发提灌；5、平安镇四荒地开发提灌 | 1050 | 7000 | 7000 |

备注：以上项目的责任单位是：水电局、农林局、农电局及各乡镇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退耕还林规划表（三）

| 时 间 | 退 耕 还 林 | | 荒 山 造 林 | |
|-------|--|-------|---|-------|
| | 地 点 | 面积 | 地 点 | 面积 |
| 2000年 | 红山坪、宗家台、新庄台、都郎沟、赤尕台、张家寺寺洼 | 4000亩 | 海石湾北山、脑海沟及老鼠坪、毛旦坪、李家台、张家台、赤尕台前沿 | 7000亩 |
| 2001年 | 关帝坪、王家台、新庄台、都郎沟、赤尕台、张家寺寺洼、上滩后滩 | 5000亩 | 大沙沟、猫儿坪、獐儿沟、海石湾北区、碾子沟、三条沟、火烧沟及新庄台、祁家台、赤尕台、河湾台、麦冬台前沿 | 4400亩 |
| 2002年 | 杨家坪、李家台、新庄台、张家台、祁家台、河嘴台、河湾台、麦冬沟、上滩后滩 | 6900亩 | 獐儿沟、海石湾大沟、倒水沟及红古台、李家台、张家台、祁家台、河嘴台、河湾台、麦冬台前沿 | 3000亩 |
| 2003年 | 捷路沟、王家台、沙金台、烧土台、西儿盖台、本康台、甄家台、良子台、土谷台、平安台 | 6900亩 | 捷路沟、海石湾大沟及米家台、本康台、甄家台、良子台、土谷台、平安台前沿 | 3000亩 |
| 2004年 | 红山坪、王家台、米家台、宝山台、格楞台、柴家台、土谷台、平安台 | 7000亩 | 宝山沟及杨家坪、宗家台、米家台、普阁台、李家台、格楞台、柴家台、土谷台、平安台前沿 | 3000亩 |

续表

| 时 间 | 退 耕 还 林 | | 荒 山 造 林 | |
|-------|---------|----|---------------------------------------|-------|
| | 地 点 | 面积 | 地 点 | 面积 |
| 2005年 | | | 宝山沟及杨家坪、宗家台、李家台、张家台、普阁台、土谷台、格楞台、平安台前沿 | 3000亩 |

备注：以上项目的责任单位是：农林局、水电局、城建局、土地局及各乡镇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科教兴区规划表（四）

| 时 间 | 项 目 名 称 | 内 容 | 投资 (万元) |
|-------|--|---|------------|
| 2000年 | 1、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2、梨枣园建设；3、三倍体毛白杨抗天牛品种引进推广。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推广新技术 3 项，推广梨枣园 500 亩、三倍体毛白杨 2 万株、茄子嫁接 400 亩。科技贡献率达 45%。 | 1076.2 |
| 2001年 | 1、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2、梨枣园建设；3、日光温室茄子嫁接；4、西甜瓜反季节栽培。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推广新技术 3 项，推广梨枣园 500 亩、茄子嫁接 400 亩、西甜瓜反季节栽培 200 亩、西甜瓜反季节栽培 200 亩。示范园区占地 300 亩。科技贡献率达 47%。 | 1350 |
| 2002年 | 1、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2、梨枣园建设；3、日光温室茄子嫁接；4、西甜瓜反季节栽培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推广新技术 3 项，推广梨枣园 600 亩、茄子嫁接 800 亩、西甜瓜反季节栽培 500 亩，完成 1600 亩梨枣园建设。科技贡献率达 49%。 | 1650 |

续表

| 时 间 | 项 目 名 称 | 内 容 | 投资 (万元) |
|--------|---|--|------------|
| 2003 年 | 1、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2、日光温室茄子嫁接；3、西甜瓜反季节栽培；4、三倍体毛白杨抗天牛品种推广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推广新技术 12 项，推广三倍体毛白杨 8 万株，中心示范园区占地 1600 亩，中心示范园区辐射带动示范 3 万亩。科技贡献率达 51%。 | 1040 |
| 2004 年 | 1、建立科技培训中心；2、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中心示范园区辐射带动示范 1 万亩。科技贡献率达 53%。 | 1180 |
| 2005 年 | 1、建设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展销交流中心；2、科教兴农示范园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 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建设展销交流中心，中心示范园区辐射带动示范 1 万亩，累计 5 万亩。科技贡献率达 55% | 1650 |

备注：以上项目的责任单位是：科技局、农林局、张家寺农工商开发公司及各乡镇

红古区 2000 年~2005 年 5 万亩高效农业园区发展规划表（五）

| 工 程 名 称 | 建设期限 | 计划投资 (万元) | 建 设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 商品粮基地建设工程 | 2000 年~2002 年 | 500 | 改造中低产田 5000 亩，到 2002 年粮食总产达到 3500~4000 万公斤 | 农林局 |
| 坡改梯工程 | 2000 年 | 252 | 改善土地面积 1.45 万亩 | 农林局 水电局 |
| 湟水、大通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 2000 年~2005 年 | 5300 | 开发养渔水面 4000 亩 | 农林局 |
| 海石湾北山生态环境治理 | 2000 年~2005 年 | 2385 | 上山道路、电力灌溉、整地、绿化、造林、配套设施等 | 城建局 |

续表

| 工程名称 | 建设期限 | 计划投资 (万元)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
| 连海蔬菜保鲜基地 | 1999年~2002年 | 3000 | 蔬菜保鲜、贮藏3000吨果菜气调库 | 兰州宏伟有限公司 |
| 水车湾肉牛基地 | 2000年~2002年 | 150 | 品种引进肉牛500头 | 红古乡 |
| 特种动物养殖场 | 2000年~2002年 | 250 | 养殖蓝孔雀、狐狸250只 | 平安镇 |
| 张家寺梨枣园 | 2000年~2002年 | 800 | 优质高产梨枣园2000亩 | 平安镇 |
| 工厂化育苗中心 | 2000年~2005年 | 800 | 建立组培室、育苗室等一套脱毒苗生产设施,提供无毒种苗 | 农林局 |
| 连海绿色真空冻干蔬菜 | 2000年~2002年 | 510 | 修建年产500吨蔬菜脱水加工生产线等 | 河嘴乡 |
| 白土路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2000年~2002年 | 1000 | 农产品交易 | 河嘴乡 |
| 平安蔬菜交易市场 | 2000年~2002年 | 1200 | 市场设施建设60亩 | 平安镇 |
| 种植大萝卜头 | 2000年 | 10 | 发展大萝卜头1000亩 | 农林局 |
| 兰州红古农产品批发市场 | 2000年~2002年 | 5070 | 总建筑面积60280平方米,建2000吨果菜恒温库一座,2000吨气调保鲜库一座,总占地181.2亩 | 水车湾苗圃维特尔有限公司 |
| 山台地开发上水工程 | 2000年~2005年 | 8000 | 47个坪台地开发新、扩建节水型电力提灌工程,平田整地等 | 区水电局 |
| 四条灌渠渠道衬砌 | 2000年~2005年 | 3200 | 干渠衬砌50公里,支斗渠衬砌300公里 | 区水电局 |
| 四条灌渠渠道建筑物改造 | 2000年~2005年 | 2185 | 新建、维修、加固渠道建筑物230处 | 区水电局 |

续表

| 工程名称 | 建设期限 | 计划投资 (万元)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
| 农村、城镇电网改造 | 1999年~2002年 | 7500 | 川区农电线路改造,增售电量3400万KWH | 红古区农电局 |
| 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川区饮水工程 | 2000年~2002年 | 7400 | 海石供水管网改造、花庄、平安修建日供水2万吨水厂两座 | 区城建局 |
| 窑街、平安小城镇建设 | 2000年 | 100 | 窑街国家级、平安省级小城镇建设规划等前期工作 | 窑街镇 平安镇 |
| 区乡公路 | 2000年~2005年 | 3520 | 修建红古—马场垣,花庄、平安三级以上公路11.5公里,河嘴—北山砂路20公里。 | 市、区公路段 |
| 红古区科教兴农示范园区 | 2000年~2005年 | 540 | 新型日光温室,组培室,果品示范园等 | 农林局 科技局 教育局 |
| 平安镇日光温室节水滴灌示范园区 | 2000年~2005年 | 215 |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1000亩 | 平安镇 科技局 |
| 良种场良种引进繁育示范区 | 2000年~2005年 | 750 | 建成现代化畜禽良种繁殖中心;日光温室蔬菜种子繁育基地 | 农林局 科技局 |
| 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园区 | 2000年~2005年 | 1000 | 无公害绿色蔬菜生产基地2万亩 | 农林局 科技局 |
| 红古生态林业示范园区 | 2000年~2002年 | 600 | 建设集生态、旅游为一体的林业示范园区 | 农林局 科技局 |
| 市农牧局科教兴农示范园区 | 2000年~2002年 | 500 | 新型日光温室,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 | 市农牧局 区科技局 |

三、文 献

(一)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由钦加二品管束、庄浪土官土军世袭掌印指挥使司指挥使副总府、加五级记录五次鲁，赏以给张广元的土地开发执照一份

附：钦加二品管束，庄浪土官土军世袭掌印指挥使司指挥使副总府，加五级记录五次鲁 为赏发执照开挖地亩事案。

查前据土舍张广元开挖地界：东至枣儿沟、南至山坡、西至大通河、北至老鼠山岭为界。约估有下籽肆斗，属海石湾北山一带，堪能开地，恳讨开挖等前来。当即饬差，查明其地东岭南下，有荒一处，约估下籽壹斗伍升，大湾荒滩一处，约估下籽壹斗，峡口荒山一处，约估下籽捌升，东岭以东，约估下籽壹斗贰升，共约估下籽肆斗伍升。今据该土舍复禀前项地亩，虽蒙允准开垦，但未酌额军粮，又未赏发执照，不敢私挖等情。据此，本府准予每下籽壹斗，酌额大小麦式色军粮柒合，帮厘钱柒分，共军粮叁升壹合伍勺，帮厘钱叁拾壹文伍合，行饬发执照，该土舍遵本照载事礼开垦布种，勿得砍伐垦界林木，搀越别界，所有额就军粮帮钱，以及闰月马价差徭，俟开垦二年后，遵照按年输纳，不得拖欠。倘有砍伐林木，欠粮等弊，一经查出，定行将地照收回。须至执照者。

右照给张广元准此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二十九日给执照

(二) 重修窑街玉真观《福缘善庆簿》

固多多而益善，近为己身延福寿；
即少少亦何妨，远为子孙积阴功。
借十方这大力，助一隅之宏功。

盖闻千金之裘，不仅一狐之腋；庙廊之选，又非独木能支。是以泰山不让

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窃考上窑堡之有玉真观也，由来久矣。凡我堡之窑厂，炭洞，以及商贾庶等，均赖有太上之默佑以延生者也。即祷祀之余，无不捷应如响。以故三时不害，五谷用成。夫四季之赖以平安者在皆非神力不至此。溯自同治甲子兵燹后，将玉真观内玉楼正殿、拜殿、十王殿、三官殿、百子宫、无量殿、山神土地庙、山门、戏台、钟楼以至廊庑，一并焚毁，靡有孑遗，直令人触目而伤心者焉。乱平后，诸善士不忍坐视其凋残，仍复募化，修善大殿一座，以为神所凭依。至光绪七、八年间，磁业兴隆，炭洞畅旺，商务发达，我窑堡有蒸蒸日上之势矣。诸善士以神功之浩荡，默庇窑堡，因之重建三清楼五楹，戏台一座，山门廊庑数十间，至（光绪）十八年，工始告竣。约略计之，糜费五千金之谱，然诸善士之精力瘁矣。乃至二十一年，逆民复乱，将新修工程，可怜一炬，又成焦土。迨大难复平，仓皇旋里，八堡之元气已竭，而不可复振，兼之屡修屡毁，故将庙工停止，未便举动。嗣以众善士感神灵之显应，殚精竭力，聚金购材，暂修大殿一座，以供神龛，春祈秋报，每逢神圣诞期，各皆先一日，秉礼虔诚，陈设香花，酬献神恩。

兹值宣统建元之春，朝廷振兴矿政，在我窑街开设金铜二厂，鸠工庇材，大兴工作，费币甚巨。适逢年岁荒歉，民无生业，四方之流氓麋聚于窑街者，入厂佣工，无不均沾其实惠。兹厂内孙坐办及执事诸公、各工匠、本堡贸易商民，睹此庙宇破败，神像湮没，各奋善果之心，同许重修之愿，定卜神心悦而人心善。作善降祥，修德获福，金铜茂畅，国家获无疆之庥，万民受无穷之福，无不赖神功之默佑也。夫以一善士之倡首，众信士之赞成，定能踊跃捐输，成此善举。然欲以一二人之布施，成千百代之伟观，是犹戴盆望天，以蠡测海。虽善始者，必不能善其终；善作者，必不能善其成也。今我同志与诸首事等共同商议，以此工程浩大，需款颇巨，除金铜二厂诸君子及各工匠并窑街堡商民士庶人等捐助外，犹虑不敷度支，仍拟出境募化，借十方之大力，助一隅之宏功。更乞仁人君子，慷慨乐施，随缘布化，固多多而益善，即少少亦何防。近为己身延福寿，远为子孙积阴功。行见夏松殷柏，姓字偕仓奂而常昭；郑栋周桢，声名垂金石而不朽。特疏小引，请列尊衔，同登善果。

《福缘善庆》簿子，约立于大清光绪年间

（三）创办窑街官金铜厂

详咨聘用比国参赞林阿德接续其父林辅臣试办甘肃矿务另订合同呈请核示

文。

为详咨聘用比国参赞林阿德，接续其父林辅臣，试办甘肃矿务、织呢、制造等务，另订合同，呈请核示事。

窃照去岁比员林辅臣禀：奉宪台批准，开办玉门石油制造洋蜡、洋胰，并种萝卜造糖、葡萄造酒，拟立甘肃制造油烛糖酒公司，即聘用该洋员为公司总办，先行赴比雇匠、购机。詎料该比员由比回甘，行至陕西病故。今其子比国参赞林阿德，将其父雇就五金、化学矿师贺尔慈，纺绩制造师穆賚，路矿工程师戴世拔，亲送来甘，并购到机器，情愿接续其父林辅臣，取其见效速而成功易者，先行试办矿务、织呢、制造等事。将从前所议制造烛、胰、糖、酒各务暂行缓办，并请注销旧日合同，另订合同。且议定不另立公司，不入洋股，亦不令该参赞入股，将来有无利益仍归中国。

国家以免利权外溢，并兼矿务学堂教习，于十月初九日在本局彼此同时签押，按月优给薪水、夫马费银三百四十两，凡应办各事俱照合同各条随时会商，本局认真筹办，以辟地利而兴实业。除将签就合同咨送藩、臬两司存查及该参赞与本局各执一份外，谨将聘用比国参赞林阿德接续其父林辅臣，试办甘肃矿务、纺织、制造等务签订合同各原由，理合详请宪台鉴核批示立案，为此具呈，伏乞照详施行。

会详与比国参赞林阿德订立挖铜淘金织呢机器文为会衔详咨挖铜淘金织呢机器合同呈请奏咨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宪喻：比国参赞林阿德，包购开办铜矿机器一架，物件俱全，连运费价银二十万两，又定购淘金机器一架，添购织呢机器二项，连运费价银十二万两。本司局当与林参赞再三磋商，挖铜机器立草合同一纸，淘金、织呢二项机器立草合同一纸，均先签字，俟奉旨批准，方为实据，设或斥驳，乃作罢论。淘金、织呢二项机器价银十二万两，奉旨批准后，交银二万两，机器由比国上船交银二万两，到甘安置齐全，每日实能织呢五十丈，出金二十两，开办三月后再交银八万两。惟挖铜机器价银二十万两，俟林参赞运送机器到甘，每日实能出红铜一万斤，开办一年后，甘肃公家获有利息，再为陆续清还。似此办法，一则甘省利源可开，一则此项巨款可缓，洵属便捷。经本司局与林参赞面同画押，议定挖铜机器合同，淘金、织呢机器合同，各缮华文七份，除本司局及林参赞各执一份外，其余合同三份。应请宪台分咨外务农工商二部及宪轅各存一份，并另抄合同一份，请咨询军机处以备查考。所有定购挖铜、淘金、织呢机器，与林参赞订立合同各原由，相应会衔呈请宪台鉴核奏咨，候旨遵行，实为公便。为此具呈，伏乞照详施行。

(四) 甘肃省湟惠渠灌溉区

摘自丁焕章《甘肃近现代史》

1941年，当湟惠渠即将竣工通水之际，甘肃省政府接受张心一（当时任甘肃省建设厅厅长）的建议，决定在皋兰（现西固辖区）、永登（现红古辖区）交界之湟惠渠灌溉区达家川一带，进行扶植自耕农的实验。该地区共有农户716户，土地23060亩，其中：7%的地主拥有46%的土地，而20%的贫民仅有4%的土地，27%的雇农、佃农则一无所有。为防止当地地主士绅在湟惠渠即将修成之时抢购土地，造成地价迅速上涨，甘肃省政府明令禁止土地产权转移，湟惠渠修通后买卖土地契约，一律无效。随后，又发布甘肃湟惠渠灌溉区土地整理办法，成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具体办法是：由甘肃省政府利用中国农民银行贷款，统一征收全区土地，按原市价买下湟惠灌区全部旱地，加上灌区工程费成本转卖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原来用水车灌地中地主们自己无力耕种的部分，也按公平的市价买下来，按原价卖给要自耕的农民。农民买地的价款，可在10年后分期偿还，征收后的土地，根据土地优劣不等的情况，划分为10亩至30亩大小不一的若干农场，由本区域或附近各县农民承领，由于地主的抵制、反对，征收和承领工作进展缓慢，直至1944年和1945年才基本完成。据统计，共有844户（包括本区内原有之自耕农及半自耕农560户，本区内原有之佃农及雇农195户，本区以外迁来之农民89户），4701人承领土地23087亩。

(五) 甘肃省政府训令

令永登县县长余仲篪

准青海马主席秘利辰江申开：马步康奉命驻永登整训。由永登至享堂一段公路在交通上势趋重要，该段公路过去为甘青毗连孔道，惟因年久失修，水冲崖压在所不免，批请我公令飭永登县长转飭临近该公路两旁之居民，将损坏部分略事修理，以能通车为原则，如蒙允准，感荷曷见。芳意并令驻享堂一百旅旅长谭呈祥请派十数员官长前往该段协助修理，早期通车，以便军用。特电奉商，可否之处，静候电示。是祷等由。查该路关系甘青两省交通至巨，兹派该县长及省道查勘队总队长盛石如前往享堂会同青海省派员先行查勘，除分电并电复外，合行令仰遵照，即日出发，前往会办，仍报查为要。此令。

主席谷正伦 建设厅长张心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六) 甘肃享堂脊椎动物化石简报

杨钟健 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

十年以来，因人为及事实困难，关于脊椎动物化石之野外采集，久无惊人发现。去年（三十六年）五月，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探勘处苗庆祥先生，在该处处长孙健初先生指导下工作，于甘肃永登县海石湾附近，发现脊椎动物化石。孙先生立认识其重要性，于秘间亲同苗先生再往该地采集，又得化石多块，此项化石由该处设法运到南京，加以修理，后由余亲为研究。此等材料，虽大部破碎，不易鉴定，然因其中之一地点，有保存相当完整之鳄鱼头骨一具，为我国所发现此类化石第一佳良标本，自饶意义。其它三地点之残骨，亦可判定其可能有两种恐龙，故海石湾一区，无疑的为一丰富之爬行化石产地。在甘青一带之中生代地层中，迄今尚无爬行动物化石之发现，故此次所得材料，不但表示此等地区之古生物的重要性，且可因以判别地层，有助野外勘查工作。至鳄鱼标本本身之重要性，容后再述及之。总之，此乃十年以来，脊椎动物化石最重要之发现。今已将该项研究，连同前在四川湖南第三纪初期地层中所发现之鳄鱼化石，作成《甘肃永登之鳄鱼化石及四川与湖南之鳄鱼化石及甘肃鳄鱼共层之恐龙化石》一文，附有详明图说。兹谨就该文摘要一叙述甘肃鳄鱼之大概及其意义，以引起对此项工作有与会者之兴趣。

标本约述

鳄鱼头骨产自海石湾北四五里之韩家户沟。野外号码为 M. 12001，乃一比较完全之头骨及下颚，惜前端及右后端一部损失，惟无妨于研究。当在室内修理时，已将原在头骨上后部、后部及右部未露出者，全部修出。并在头后部修出第一脊椎骨及第二脊椎骨之一部，甲皮两块。经研究后，定为新属新种，名曰：

苗氏孙氏鳄其特殊性质为：头骨短小适中而低。内耳孔在前。位于上颞骨及颅顶骨之间。斯氏孔则位于头骨后端，距神经孔甚近。翼状骨与上颞骨所成之孔甚大，中间介以狭长之颅顶骨。头骨上部之平台短而宽，后外突出，相当短粗。上头骨孔为眼孔之三分之二左右，相距甚近。下头骨孔呈三角形甚大，孔口直向上。眼孔大宽而短，几全向上开口。颜面骨后缘几达上头骨孔。方颞骨及方骨外缘，距头骨平台部甚远。下颞骨长而高，但在牙孔前，则骤低。牙齿长圆，直而无弯曲，具有平行之棱。

以上所述性质，最可与英国泊尔伯克层所产之鳄鱼相比，如南努鳄、兽形

鳄及角齿鳄等。但亦有若干基本不同之点，故甘肃之鳄，不但为一新属，且可能代表一新科。北美同时代地层之鳄化石，与中国所产者，亦有相近之点，故新时代言，北美及英国地层，所产与甘肃鳄鱼化石相近之类，均为上侏罗纪，则含此等化石地层之年代，亦应为上侏罗纪，当无疑问。

泊尔伯克系中之小型鳄鱼之构造特殊，其头骨外形及牙齿分化情形，均有些与哺乳类相近。事实上此等地层中，亦同产有小哺乳类化石多种。古生物学家之意见，以为小型鳄鱼之发生与其体格之特殊，与当时之热血动物有关。即此等鳄鱼，可能以当时之哺乳动物为食料。今在甘肃既有相似鳄鱼化石，故吾人可以预言，在河口系相宜之地层中，大有发现中生代哺乳动物之可能。

其他化石

除上述鳄鱼外，尚有另三地点，亦有标本若干运京。虽均材料破碎，不易详为鉴定，然均表示有恐龙之存在，亦富有意义，计：

上盐沟西支沟 (M·I·2002—2007)，产有一蜥足龙尾脊椎四、尾椎骨二、破碎胫骨一、距骨一及胸骨之残片。

上盐沟东支沟 (M·I·2008—2019)，产二相连之脊椎骨，许多肋骨残块 (至少代表六根) 及一肩架骨之顶端部。此肩架骨比蜥龙者为小，脊椎亦性质特殊，可能代表一似禽龙之恐龙，归鸟脚类。惟以材料太差，难作正确判断。

马家户沟 (M·I·2020—2023)，产破骨四处，但实只为一大腿骨，就其顶端作保存之关节部分判断，可能代表一蜥龙类。

所以以上三地点之化石，每一地点代表至少一恐龙之存在。倘能续加合法采掘，必可得保存完全标本，或至少可以鉴定之标本，于古生物及地层上，当均有重大意义。

结 论

吾人试一览中生代恐龙一类化石之分布图，环绕于永登之北，如绥远宁夏，西如越甘肃走廊以至新疆，及南如甘南四川，均有恐龙化石地点甚多。所以甘肃之应有丰富的爬行动物化石存在于同一时代之地层中，殆早在古生物学家意料之中。今兹之发现，不过证实吾人之判断而已。再秦岭以北之侏罗纪地层，及秦岭以南之同一时代地层，相似之点甚多。从前野外工作者，未能通盘比较，于年代上多有未尽适合之处。相信逐渐研究结果，必可使两者之间，增更多比较之材料，而于全国西北中生代地层之比较，亦可有贡献焉。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南京

(七) 进军河西走廊时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第三军作战命令

(1949年9月1日11时于金城关)

一、我军解放兰州后，青马 82 军 100 师、190 师、248 师残部经永登向北及西北逃窜，129 军残部经河口、享堂堡西逃，120 军周家彬部在古浪及以南之黑松口、红凉山以西线布防，一部骑兵活动于永登南北地区，91 军黄祖勋部在大靖、裴家营以南之余家岭、孟家庄、二道岭、红凉山线布防，其侦察部队活动于杨家窝铺，抬车岭线，其伪西北长官公署已移武威，伪省政府已移张掖。又据我侦察报：190 师 28 日退永登后，继向武威方向开走，现永登以南无敌踪，敌骑 14 师将享堂石桥炸毁，于 29 日继向西宁开去。享堂有敌 357 师驻守。

我 1 兵团正由永靖、循化北渡黄河向西宁前进中。我侦察队进至黑嘴子、红古城地区。

二、我野战军有继续追歼残匪，彻底解放西北之任务。本军奉命继续前进追击溃敌，决于 9 月 2 日出发，集结河口附近地区，准备西出享堂镇，配合 1 兵团战斗。同时准备随本兵团北上夺取永登、凉州，依情况发展而定。2 日行动部署如下：

1、着第 8 师为前卫，9 月 2 日 3 时由现地出发，经柴家川、金岗子到达河口（西端含）以西，至达家堡线及其以北地区宿营，对半个川、享堂镇方向严密警戒侦察，确实查明享堂镇及其以西情况。

2、着第 9 师 9 月 2 日 5 时半由现地出发，尾 8 师后取捷经，到达头道河以北大沙沟（均含）以南及其两侧地区宿营，对享堂、永登方向严密警戒侦察，查明永登及其以北情况。

3、着第 7 师 9 月 2 日 8 时半由现地出发，准 8 师行进路线，尾军直后跟进到岗子、金子岭以东，下川以西（均含）及其东北地区宿舍，对红古城堡、哈家嘴方面派出侦察警戒。

4、军直 2 日 7 时由现地出发，随 9 师后尾跟进到达河口东端至头道河（不含）线及其两侧地区宿营（河口房子由军司派人区分）军后勤部及补训团尾全军后跟进到达柴家路宿营。

三、各部到达指定位置，应对西北享堂、永登方面严密布置侦察警戒（7 师、8 师均应于驻地北山控制适当阵地警戒）确实查明上述各地情况（8 师负责享堂，9 师负责永登）及地形道路（河口至永登线由 7 师、9 师负责调查，河口至享堂，高庙子线由 8 师，军直负责调查，并注意平行路及沿河情况），调查情形随时报

告，准备继续前进。

四、各部粮、弹应按规定数目带足，多余的交军后勤转运。剩余武器物资一律交军后勤集中保存，军临时后方设兰州西关下西园，由储仲余同志负责。

附：(1) 出发前严格检查群众纪律，送还借物，赔偿损失。(2) 各部公路行进时一律走二路纵队。(3) 注意防空。(4) 此命令以五万分之一地图为准。

此令

| | |
|-----|-----|
| 军 长 | 黄新廷 |
| 政 委 | 朱 明 |
| 副军长 | 唐金龙 |
| 副政委 | 朱辉照 |
| 参谋长 | 邓家泰 |

四、碑记 谱序

(一) 王氏先茔碑记

嘉庆四年夏，王生鸿科既安厝其父之灵于唐古台祖茔之次，永念其父生前持身治家备勤劬，日与耆德贤士游，以育子于成，皆可为后人法。因憬然水源木本，所以绵延，以至于兹者，其来自皆未可以湮没而无传也。越明年，负籍就予，乞为文以志。嗟乎！析薪负荷，人情所同，而保世滋大，光于前业，盖其难哉！盖其难也！红古城地居西陲，人安质朴，鲜沐诗书泽，王生昆仲，为能不限于地，不囿于俗，蒸蒸然蜚声黉序，固由国朝文教运讫，边方向化，渍渐使之然，而厥考之豪情盛气，著之为家法者，岂非有大过人者耶？按族谱，王氏先世，明庄浪卫指挥僉使之弼公裔也。高祖元宰始营兆于此。曾祖承宗，祖曰建寅，叔祖曰建丰，父曰贤，叔父曰兆鹿，其名以世次从焉。由今以观，鸿科食饩郡庠；其兄鸿英，身虽未荣，而行式于里；鸿业游邑庠；其弟鸿绪，亦补博士弟子员。于高曾祖父以来之貽谋燕翼志事已允诸矣，而子孙振振，头角峥嵘，尚有冀于来，兹谓王氏之昌炽未艾云。

赐同进士出身翰林院检讨国史馆纂修官奉安张位撰

大清嘉庆岁次庚申夏五月上浣之吉元孙

科

王鸿英□仝立

业

绪

(二) 马氏历代碑记

盖谓大哉祖德，万世资始，至哉宗功，万世资生，人故乐生反始，没世不能忘也。近有□图翁□老寿官，字河瑞，仰李君暨余，言曰：我族源发扶风，曜征奎木，仰彼羲津龙图，姓氏昭焉。自明洪武，我□祖宗，肇基庄城鄙西红邑河北，迨至盛朝，复莺迁高台，并燕翼下轩，延至我父世济将悯我蒙稚，内嘱我诸兄厥念鞠爱，外托我岳父生员米翁，代为保惠。我诚铭心镂骨，徒叹昊天，终莫补耳！维时愿假片峰以勒墓，乞须守官以雕章。余等尊闻，聊以雕虫小技，

敢当刻鹄盛心？但谊忝葭莩，地辱桑梓，真有无容束手者然。从而缅厥亘古族祖，名镇西极，党列东京，范绛帐以经文，界铜柱以纬武，由来巨擘辈出，屈指难罄。窃忆图翁显^考，^三李^国氏^白，秉心朴茂，赋性温良，流粮济世，效材忠国。底法，二伯堂□，俱备貽菑，二仲播获兼勤，且荫庇一季。图翁妻米氏，绍闻衣德，追踪嗣音，川原丕基，柎栲偕老，虽派发蒙泉，条衍硕果，而寿已高，登国杖，荣且显。荷皇恩星源弥霁，椒实愈蕃，家范现表，四世天骥，门楣喜乘，五族游龙，固深庆乎！苍苍冥冥，锡福降祥者不爽，要无非乃祖乃宗叮栽培孔厚，润泽倍优，俾厥子子孙孙，皆得承不朽之鸿规于万世云。

凉州府平番县儒学生员眷再晚米相金顿首拜撰

西宁府碾伯县儒学生员眷晚生李义配顿首拜书

咸丰岁次甲寅仲冬上□浣谷 旦敬

(三) 皇清甘肃平番县师氏先茔墓表

赐进士出身前翰林院庶吉士现任吏部考功司主事武威尹世衡撰文

赐进士出身吏部候铨知县皋兰黄在中书丹

吏部拣选知县丁卯科举人狄道李颖篆额

己巳春，余以诸生肄业兰山书院，有慎之者，允吾人也，服贾金城。余见淑气迎人，循循雅饬，有古儒者风，心慕之，遂相友善。庚午，余以乡试中式，次年联捷礼闱，入馆选为庶掌，以告假旋里，仍得与慎之相会。谈论之际，乃述其祖父行谊，令余为之表其墓。余以为如慎之者，和于兄弟，信于朋友，见称于乡里，昆弟五人，俱著贤声，苟非先世积德之厚，曷克臻此！是不可不有以表之。按师氏，原籍山西太平马村。高祖讳自祥，于前明行商甘肃，遂居平番西乡之红古城。曾祖讳仁奉，世务农业，敦庞醇固，乡称善人。祖讳福荣，家门丰禧，礼教克悖，为仁厚君子。至其父讳大德者，崇德信义，轻材好施。厥后家道中溃，几无以自立。然能安贫知命，不事伎术，惟苦志读书，博洽经史。以锢疾不能应试，终未得博士一衿，而积学有素，受业者日众，闾里入胶庠者多出其门，时人皆敬爱之，以为矜式焉。后卒于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享年四十有三，葬于上川祖茔。有子五：长广修；仲身修，幼读书，喜与儒士游，遂援例为贡士，与余厚者；次齐修，援例为从九品；次治修，为太学生；殿俊修。五子者，其初以家计为艰，不暇及于功名，艺黍稷，牵车牛，用孝养厥父母。时有祖父所遗籍券，尽举而焚之，而积善余庆，终致盈宁，衣冠亦璨然矣！济济一堂，天伦之乐，咸慕焉。诗曰：“兄弟既翕，和乐且忧。”至圣赞之，父

母其顺矣乎！夫顺于父母，岂有不顺于宗祖者乎？按师氏前世尚未称盛，至五世而五子者森森蔚起，人拟有燕山五桂，苟非先世积德累仁，乌在其克昌厥后耶？五人者有子三：长应选，次应运，次毛头；有女一。而师氏貽厥孙谋以燕翼子者，正未有艾也，没世不忘。

后裔壬戌科武举师承烈谨录

光绪五年岁次己卯中秋月上浣谷旦

（四）李氏世系谱

谱次叙略

粤稽人生，一脉相承，凡世系之有谱牒，名曰家乘。乘之为言载也，上焉载自鼻祖，下焉载至耳孙，本本源源。任是派别支分，一自各立家乘，而某祖某宗，孰先孰后，一一注载明备，俾读者一览而详其巅末。我海石湾李姓者，其先原系陕省民籍，凡历世几何，在陕苗裔，曾有谱牒与否，概未可知。惟是自昔明时有太祖^神万粮，由陕来甘，暨德配太祖妣何氏，家居枝阳之西山陈家圈，后之人即奉为始祖焉。迄今屈指计之，曰：始祖至发沅公字芷亭，阅世已经八传，其间若二世、三世、四世、五、六、七世，世次非一不有，以顺而叙之。窃恐代远年湮，下及云：仍氏见奕业之蕃昌，罔晰本根之肇起，是则顺年为嗣之心不快，即乃父芷亭公，提命之愿未酬，且上在祖，若高曾在天之灵，亦莫慰也。顺年言念及此，爰邀霞书于谱端，将以远成祖志，近成父志焉。虽然顺年之成祖志者在此，而其成父志、感父恩者不惟在此也。顺年有堂弟四人。官卜系伯父之孙，顺年一岁。裕年系三父之孙，顺年二岁。葆年系六父之孙，顺年三岁。其侄三人，俱早失怙恃。尔时顺年七岁，正值荒乱之时，逃生度命，惟乃父芷亭公是依。凡逃难所经之地，不一而足。总之粮贵如金，米贵如玉，含辛茹苦，父与子侄备历饥寒。至同治八年，合家属老少俱到戎远堡，乃父芷亭公不甘随家人辈入山洞束手待毙，独率子侄四人，旋返乐都乡。使不有乃父，顺年暨弟葆年何能有今日！此固顺年与葆年昆弟二人铭心刻骨，不忘乃父之恩者也。所可稍慰父心者，顺年自光绪戊子秋，高登武科，庚寅年赴京会试，得拣选兵部差官。爰为二老详请诰封，皇帝制曰：尔李发沅乃兵部差官李顺年之父，褫躬笃行，训子义方，燕翼惟勤，殫深心于韬略象贤，能继廓大业于弓裘。兹以覃恩封尔为宣武都尉。锡之诰命。制曰：尔王氏乃兵部差官李顺年之母，早习箴规，夙娴训典，相夫以礼，式彰聚敬之风；教子有成，茂展策勋之志。兹以覃恩赠尔为恭人云。

霞读诰命之下，欣然为顺年贺以七言律曰：

国家三载拔英才，还籍祖功积累来。宴说鹰扬时有待，胸藏豹略计堪恢。仰承诰命同毛义，俯戏斑斓学老莱。光照门庭人共羨，风骚志庆亦宜哉。

吏部候铨知县己丑 恩正并科举人晓渔李霞

书
撰

兵部即用差官丁酉正科武举愚弟梅亭杨万魁拜

光绪三十二年丙午九月廿六日立

(五) 湟惠渠落成记 (碑文录)

湟水一名西宁河，源出青海东北境噶尔藏岭，与洮河并为黄河上游主要支流。言甘省水利者，应首推洮、湟两河。而引湟溉田，始自充国，历史之早，实开陇朔水利之先河。后之人不复知修前功，以渐废弛，追怀既往，良可慨也。

近自朱公一民，来甘主政，极倡水利，不遗余力。力仁始于七七战起之前月，奉令接修洮惠渠，别吾八旬老母，远游西北。越年而工成时，战事方酣，欲归不得，迎养之计，亦为阻。旋受命继修湟惠渠，部署规划于役，仆仆阅六月而测量设计竣。寻于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招商投标，开工兴修。詎噩耗传来，吾母适于是日，在河南柘城原籍一病不起，与世长辞矣。呜呼！晴天霹雳，神志为昏。于是上书陈请乞假奔丧。乃书数上，而情不达墨。径从公者三年，而斯渠告成。渠之口自永登河嘴子引湟水渠之尾，由皋兰吊庄子入黄河，长约三十二公里。计修闸八、桥七、木渡槽四、砖石渡槽十四、跌水二、涵洞一、陡坡五、隧道九、冲刷槽一、沟水入渠十九、水管念二、斗门念一、支渠念五、土石方四十七万。共费帑金三百九十余万，溉田可二万五千亩。计划之初，预算以九十万工款，二年完成。乃一因匠工困难，再因粮食缺乏，兼之物价飞涨，工款亦感支绌，终至追加预算，展期十年，始竟全功。时势多难，胥如是耳。斯渠也，始工之日，乃吾母见背之晨，渠成之际，适三载服阕之期。虽幸一篑之未亏，独恨终天之莫赎。他日归里，重瞻北堂，而慈容已杳不可复睹矣，可胜哀哉！（力仁）幼孤，抚我育我，以至成长，有今日者，吾母也。乃生未能尽其养，病未能侍其药，殓未能凭其棺，葬未能临葬穴。饮水思源，悲痛曷极！斯石之刻，岂以述吾工，实以二十八年是为记。

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湟惠渠主任工程司

王力仁衔哀敬撰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

五、游 记

(一) 宁海纪行 周希武

十月九日，即旧历八月二十日早五点钟，自新城起程。南行里许，至达家川，村树颇密。村西里许，即湟水入黄河之交也（余按：大通河较湟水源远流盛，湟水入大通河而后入河，则入黄河者，当称为大通河，其名乃正，然自班志、酈注，皆以湟水受浩亶水即大通河而入黄河，盖中国古人叙述水道，往往误枝为干，不止此水为然，今姑仍之。又按《水经注》，逆水即庄浪河入湟后，湟乃入黄。陶拙存《辛卯侍行纪》已觉其误，然谓逆水古有入湟之道，年久渐湮，此则臆度之言。不知庄浪河入河之口，距湟水入河之口几二十里，中隔一高原，间以两盐沟，原头断岸百尺，俯瞰河流，二水绝无相通之理，然后知地学非亲历不能确也。）由达家川舍黄河，循湟水、西北行十里，过一水（水出北山，西南流，注湟），至张家河湾，有庄。三里许，过一水（水出北山，南注湟），至赣（应为“岗”字。编者注）子庄。西行五里许，过一水（水出北山，南注湟，名大沟，路通苦水驿），又二里许，连过二水（均出北山，南注湟），至张家寺庄。二里许，至赛（应为“界”字。编者注）牌川庄，庄东路北，有皋兰、平番分界碑：碑东为皋兰县地，碑西为平番鲁土司地。由赛牌川西行里许，过一水（水出北山，南注湟），上坡行原上，里许，过一沟（水出北山，南注湟），五里，下坡，至马回子庄，自入八盘台下坡至此，路多碎石红沙。庄西湟水北触山麓，缘崖而行，路甚险，六里至盐庄子。庄西过一水（水出北山，南注湟），七里至杨家炮台。路平，二里至下花庄子，二里至上花庄子，二里至黑嘴子宿。有堡，商民百余家，到时三点十五分，所过田土，均系旱地，间有铺沙者。是日共行七十里。

十月十日，即旧历八月二十一日。早五时，从黑嘴子起程。西北行三里许，至飞石崖，湟水曲流其下，如半规形，崩崖嵯峨，羊肠迂回，俯瞰奔湍，侧足屏息。崖高处距水十九丈弱。二里下坡，至青土坡庄。由庄逾湟水而南稍西，有水出南山，北注于湟，俗名羊肠沟。沟口两峰对峙，势颇高峻。由青土坡庄西行五里，至王家窟陀，五里至新庄子。庄西有红古坡，形势如飞石崖，而峭拔过之。又飞石崖系红土，此则青岩嵯峨，悬垂欲堕。坡高处距水十二丈强。五

里下坡，至红古城，有商民百余家，市西南有古城废址数十丈，莫知其始，余疑即汉允街县治故迹。按《水经》：“湟水东合浩亶河后，又东径允吾县北，又东径允街县故城南。”此处西距大通河入湟之处六十里，西北距窑街五十里，陶拙存谓窑即允之讹传，允街疑在窑街迤东，按之形势，此地为合。又由红古城逾湟而南，有渡口，疑即郑伯津也。有水出南山，北注于湟，土名暖治川。川口村树稠密，为碾伯菁华所在地，名下川口。迤东至河湟之交，皆河州地。……又《水经》允街在湟水北，允吾在湟水南。今红古城与下川口实隔水相望，以此可证允吾县治在今下川口左右无疑，若焦家河等处，尚在下川口东六七十里之外，与诸说皆不符。《西宁府旧志》亦谓在下川口，惜无证据也。城南湟水滨，有用土法淘金者，缘大通河滨，到处产金，此处虽名湟水，其实大通河之下流也，故沙中时有赀金及豆瓣金，上、下川口等庄，均驻有收买生金之商。由红古城西行十里，至水车庄，十里至王家口子，路均平坦。由王家口子逾湟水而南，稍西有水，出南山，北注湟，名咸水沟。沟口左右均有庄。由王家口子缘右山麓西行，路皆沙迹。十里至李家碾（应为“峴”字。编者注）子庄，西为虎头崖，形势比飞石崖、红古坡尤险恶，鸟道一线，劣能容足。下坡，行河滩中，十里至海石湾庄，庄西南三里许，即大通河与湟水合流之处也。由海石湾折西北行，五里许，下一高坡，即大通河出峡之口也。按大通河即《汉书》所谓浩亶水，《水经》所谓閿亶河。颜师古曰：“浩，水名也。亶者，水流夹山岸，深若门也。《诗·大雅》。‘鳧鹭在亶’，亦其义也。”今按大通河出峡之口，大山对峙，岸高于水约十丈，相距约六丈，上有桥跨之，河水为石峡所束，波平声寂，其深莫测，然后知古人命名之确也。由桥东缘峡北行，羊肠一线，三十里可至窑街。窑街富于矿产，而铜尤多。清末兰州道彭英甲购机鼓铸其间，旋以折阅停办。大通河上流多森林，贩木者入山伐木，乱投于水，至峡口，始截流编筏，下之兰州一带。过桥折南行，五里至享堂宿。到时午后三时。

1914年

（二）伟大的西北 蒋经国

……

吃了几个鸡蛋，汽车加上了水，才继续往前走。再走三个钟头，没有碰到过一个人，忽然看见了绿色的平原，好像是一个很大的花园，亦就是窑街，当我们初见绿树的时候，好像得到了什么宝贝一样。

在这里田野里做工的，都是女人，同时都是小脚的女人，听说每天早晨，男

人把女人背到田里来以后，男人就回家去玩，到吃饭的时候，再来背她们回去。

窑街有水泥工厂，有煤矿，有瓷窑，从前左宗棠还在这里办过炼铜厂，所以这里是很富的地方。

窑街前面就是亶河，再过去七里路就是享堂峡，两边很高的青山中间是碧绿的水。

亶河的北岸就是甘肃，南岸就是青海，相隔不过两丈路。我们下汽车的时候，看见对岸有一个牧童在玩，我们就和他谈话，那个小孩子非常天真可爱，这样美丽的风景是很难遇见的。

享堂峡，本来有一条大路，因为好久没有通车，所以坏了很多地方，同时很狭，坡度也很陡，汽车过去时是很危险的，我们的司机，他是在中国走过了很多地方，据他说，这是中国最危险的一段。有一段路真是太危险，同时因为汽车太重，爬不上去，所以，我们只好下来骑马，但骑马也并不见得安全，有时候，马跑到转弯的地方，好像前面已没有路了，真所谓“悬崖勒马”。

走完了享堂峡过了一座桥，就到了青海，第一个村庄就叫享堂……

1941年

六、诗 词

路逢旧识人

民国 李国禎

破晓起身早登程， 中途相逢旧识人，
黑嘴子，多变兵， 虎头崖下伤三命。
路头多危险， 劝尔归兰垣。
羊皮排子如飞鸟， 斜阳影下落归巢。

重上甘青道

民国 李国禎

时隔三日心自动， 伴随水手复登程，
旋子村中话分手， 虎头崖下闯独身。
海石边临西河岸， 羊皮排渡东垣村。
借问老翁见教处， 小汪家庄名汪存，
老翁原知我底情， 相逢互觉不陌生。
今来川口变兵乱， 恐彼疑尔探秘人。
学生改装牧羊仆， 主人留餐果腹行，
亲送三里垣心处， 遥指嵯峨二道岭。
羊肠小道独步行， 四十里程空无人，
漫弯岭下巴州道， 络绎兵过拌汤程。
伏身道旁麦田高， 翘首目注尾影空。
薄暮至亲双亲在， 九数骨脊逃化隆。

享堂峡遇雨

民国 张思温

| | |
|--------|--------|
| 晨起邀良伴， | 策马入山谷。 |
| 急峡起水声， | 峻坂凿山腹。 |
| 逶迤一径斜， | 逼仄才容毂。 |
| 仰视石径岩， | 峭壁入云矗。 |
| 俯见河奔腾， | 悬流激怒湫。 |
| 断崖栈道通， | 险厄惊心目。 |
| 晴天乍晦暝， | 湿云迷林麓。 |
| 两山色黯黝， | 电光耀闪倏。 |
| 风雷入耳喧， | 急雨倾万斛。 |
| 足底生波涛， | 山洪泻飞瀑。 |
| 鸷鸟戢羽翰， | 樵子竞奔伏。 |
| 余友衣淋漓， | 我马亦赅觫。 |
| 欲前难骑行， | 欲憩不得屋。 |
| 相偕趋前村， | 急行不觉速。 |
| 立马享堂桥， | 细雨犹溟沐。 |

享 堂 峡^①

民国 张思温

| | |
|----------|----------|
| 享堂峡里且寻幽， | 峭壁行经动客愁。 |
| 险道输煤仗驴背， | 高崖辟地种芋头。 |
| 两山突兀摩天起， | 一水奔腾破石流。 |
| 东望中原烽火满， | 太平何日写心忧。 |

① 享堂峡—浩亶雪浪 大通河水在享堂峡里穿峡而过，长达15公里，峡谷两侧，巍峨陡峭，十分险要。据旧志记载：永登全县十二景中，所谓“浩亶雪浪”就是描写大通河流入享堂峡的壮观景象。大通河古名浩亶水，流入峡内，水浪勇激，惊涛拍岸，好似雪花飞舞，行人进入峡谷内，仰视山峰对峙，俯瞰百丈深渊，心中惴惴，有马到悬崖之感。

河嘴子山行

民国 张思温

车行已过河嘴子， 但见万峰不平起。
忽经断壑忽高原， 眼底遥看衣带水。
我欲手持大铁铲， 铲高就卑使倾圮。
改造大地无坎坷， 原田瞧瞧禾麻美。
不必再歌行路难， 惟愿万国车同轨。

窑街乞晴词

民国 张思温

八堡川前细雨丝， 享堂峡里湿云垂。
秋来膏泽虽然厚， 可惜恩霖不及时。

苦旱苦潦唤奈何， 更堪雹子打秋禾。
节逢寒露田犹绿， 那怪老农怨雨多。

兴工捧檄到窑街， 恰幸人和万事谐。
冬勿祁寒秋勿雨， 天公作美定能佳。

鸠妇朝朝啼雨声， 秋霖最是误工程。
绿章欲奏通明殿， 乞放金乌二月晴。

窑街感事

民国 张思温

关中闻撤棘门军， 湟水滔滔转粟勤。
天马西来飞壮气， 征鸿南望感离群^①。
一川绿渗兴苗雨， 万树黑连出岫云。

① 溥弟负笈南都，道梗音稀。

好乘甘霖修穡事， 半阴天气快耕耘^①。

搏沙力弱枉图功， 点石无方可济穷。
财散何妨轻布粟^②。 民劳谁复恤疲癯。
徒闻天上风云恶， 但愿人心水乳融。
豊水悠悠余意远， 临流一为荡胸中。

端午有感

民国 张思温

两年端午在窑街， 芍药摇红拥玉阶。
人似田文生恶日， 诗怜屈子咏江涯。
离情骨肉悬三处^③， 触目疮痍郁满怀。
遥想双亲逢节序， 思儿定复忆秦淮。

冶金谷

黄罗斌

银装素裹谢苍穹， 眉宇蕴含一片情。
深藏闺中待人识， 久盼陇上出新星。
君莫陶昔望未来， 满怀激情冶金熔。
市场竞争国内外， 致富丝路迈新程。

过海石湾

裴 慎

南去湟源县， 西径海石湾。
大河浪卷雪， 古峡路穿岩。
日照孤城远， 风来六月寒。

① 时正苦旱，连得好雨。

② 水泥公司资尽停工，时乏金钱，以布粟给工人。

③ 双亲居里，溥弟在南，予妻子又寄兰州。

欲健腴中岛， 来登海上山。

连海行

经济开发区

师 纶

海湾红古接连城， 曾是连城编下氓。
物阜民丰思充国， 腾飞起步赖群英。
悉心擘划行方健， 着意用才事必成。
八宝川中应见宝， 大通巨浪谱新声。

红古新貌

程 春

—
放眼红古万象殊， 建区成效收满目；
工农笑貌锤镰影， 尽是人民幸福图。

二
登高壮观海石湾， 绿树高楼擎蓝天。
遍地春水百花艳， 美景迷得心头甜。

咏红古

张克复

湟水浩河化育成， 唐蕃古道接西东。
屯田汉将开边地， 逐鹿沙王挽劲弓。
八宝盈藏增国力， 三河齐注济民丰。
闻名中外冶金谷， 猎猎旌旗歌大风。

咏冶金谷

姚文仓

大通河水西北来， 冶金谷里山峰青。

日月星辰天时转， 煤电炭铝气象新。
赤诚尽化一炉火， 千冶百炼铁合金。
峡谷云深五楼起， 寒冬已尽喜迎春。

田副总理到兰炭^①

陈 冰

满楼的平静，
顿时沸腾了，
来了！来了！

迈开健步，满面春光，
一身普通衣着。
一位摄影者，
激动万状，
摄下他与普通职工的合影。

甘肃人民，
给副总理献上了哈达……
一条银色的彩带。

徐徐飘在胸前，
兰炭人目送副总理，
向西奔驰。

在涌起的心潮间，
激荡着，
尽快发展西部的心愿。

①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一行来厂考察，指导工作。

改 革

陈 冰

海石春潮千树花， 兰炭改革兴万家。
一月生产新台阶， 二月碳砖进京城。
三月桃花满天飞， 生服公司股票兴。
春来花蕾发几枝， 金秋由君尽采摘。

秋 思

—观红古川苹果园有感

陈 冰

走进苹果园
红绿青黄
累累压弯枝头
一个园连着一个园
看红看绿眼花缭乱
十年前十里看不到
一个苹果园
想往满目的果园
今天已一片连着一片
十里香了
苹果房里
苹果上堆着苹果
香满一街
果农望着一致树
笑哈哈的
采摘苹果

七、民间故事传说

(一) 骆驼山的传说

在红古川有个骆驼山，这个山真象骆驼，它头朝东方望着，双峰在背，立在湟水南岸，在百里红古川的任何一个村庄，都能看见这座骆驼山。

据说，红古城以前有个很凶的有钱汉姓尚，人们私下里议论：“若要尚家人穷，除非骆驼山平”，听话音是说尚家人不会穷。

有一年，尚家里的一只母鸡孵出一窝小鸡，其中有一只小鸡儿，浑身不长毛，很难看。有一天，一个老道人来尚家化缘，要求看一看那只没毛的小鸡，尚家掌柜答应了。老道人一看，吃惊地说：“阿呀，这是个提山鸡！稀罕，稀罕！”这尚家掌柜的一听，赶紧请进屋里殷勤招待，然后又问这只没毛小鸡的事。老道人说：“这鸡叫提山鸡，能把山提起来，专提有宝之山，只要有支山石，谁有了这只鸡，谁就有用不完的金银财宝！”尚家掌柜的问：“请问老师傅，这支山石在哪里？”道人说：“在山东”。尚家掌柜说：“老师傅，我们请你把这支山石找给我们用一用如何？”道人说：“行。不过我这一去一来需要三年时间，我拿不来支山石，你们决不可用提山鸡！”尚掌柜满口答应了。

老道人去山东后，过了两年没回来，这尚家掌柜的等得太急，心想我只是试一试这提山鸡，看看到底如何。于是他抱上提山鸡，周围一看，只有骆驼山好看，就把提山鸡放在骆驼山上。他走下山后，提山鸡就在山顶飞起来，那骆驼山就立刻被提了起来，往山下一看尽是闪闪发光的金银财宝，他想进去拿些金子，又怕没支山石，山一落下就没命了。那提山鸡飞了好半天，不见山下有人来支山，就挣扎着飞，又飞了一阵，鸡没力了，就落在山上挣死了，骆驼山也就猛然落下来，把山坐塌了。据说，现在骆驼山靠湟水的北坡，有明显的坐落痕迹，传说就是那时塌成这样的。

第三年，那老道人从山东带着支山石回来，听说提山鸡被挣死了，就叹了一口气说：“骆驼山落平了，尚家人该穷了”。

老道人走后，红古城尚财主的光阴很快就败落了。

(王万胜 搜集整理)

(二) 东洼山的故事

在明初，离张家河湾不远的青海省古都驿一带有一家大户，生有两个儿子，兄弟二人一文一武。文的上知天文地理，下晓四书五经，武的功夫盖世，精通军事谋略。兄弟二人在一道长指点下，每日习文练武，长到十七、八岁时，文功武德日渐精深，又长得一表人才，知书达礼，深受众邻乡亲的夸赞。道长教兄弟二人练习射箭，并说苦练百日之后，必成大器。当练到第九十九天时，弟弟急不可耐，对哥哥说：“如今只剩一日，我们何不出去试射一箭？”哥哥听后默允，二人看着道长午睡时，登上高山各射一箭。谁知这两箭射出后直上云霄，向着东方一直射到了京城金銮宝殿龙柱上。这时，朱元璋正在午睡，朦胧之中忽听“啪啪”两声巨响，震得宝殿也随之摇晃起来，急忙令人察看是何原因。兵士将拔出的箭呈上，朱元璋一看，此箭非同一般，便立即差人喊来军师刘伯温，刘伯温一看此箭，脸色突变说：“皇上，不好了，西北已出了人才，臣要亲自去看一看，请皇上恩准。”刘伯温急带军队匆忙离京，星夜兼程，不日便来到金城。上了张家台后，只见东洼山气势雄伟，山上瑞气腾腾，树木葱葱，云遮雾障，不同凡响。刘伯温定眼观看此山形，但见东洼山恰似一龙头，似有跃动之感。其身横卧黄河，湟水交汇之处，宛如一条跃跃欲飞的苍龙，王气正盛。再一看，此山为龙脉之首，呈吸三江之水势，大有意吞三国之态。当下惊骇不已。心想，若以后此地出了人才，必将扰攘朱明江山，这还了得！遂令军士渡河，沿着山脉继续向西察看。来到古都驿的龙脉尽处，只见这兄弟二人因功力未到，用力过猛，已气绝身亡。

伯温来到这家，先祭奠一番，然后又带着一千人马在山脉高处各设一烽火台。来到张家河湾以南的羊肠子沟。这里是龙脉颈项之处，脉气正旺，于是命令军士挖壕。谁知头一天挖的壕过了一夜，第二天又完好如初，这样一连几天，众皆惊咤不已。伯温卜定此处为龙身之首，为绝后患，便决定亲自斩脉，一日，他在山下布好天门锁龙阵，身着道袍鹤氅，沐浴焚香，手持御赐龙泉宝剑，登上东洼山巅，下了五座宝瓶，对天判符焚表，口中念念有词，然后猛力挥剑劈下，只见剑到之处地裂山崩，飞砂走石，血如泉涌，顺着羊肠子沟直向湟水流去。怕苍龙之血流到湟水即与黄龙之脉相连，气候更盛，遂使出缩地法，复又挥剑往山下羊肠子沟脖颈处斩去。这一剑直斩得地动山摇，龙血离湟水二十多丈处才停住。据老人讲，如今在东洼山上和羊肠子沟里还可以看到刘伯温当年斩龙脉留下的剑痕。

刘伯温斩龙脉后，东洼山因脉气断绝，树木逐年凋零，加之多年的人为砍伐，最

后竟全部干枯死亡。昔日林木葱郁，流水潺潺的东洼山便从此一去不复返。

(海连泽 阎发太 搜集整理)

(三) 古槐的传说

在红古川洞子村附近的湟水边，有一个风景秀丽的小村庄，叫上河湾。村里居住着几十户人家。这个小村庄与别处不同，未进村子，首先看到的是一片葱茏的树木，鳞次栉比的农家院舍掩在树荫丛中，缕缕炊烟冉冉升起，进而传来几声雄鸡啼叫声，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清澈的流水顺着路边的小河湾向村里滴去。当你顺着小路穿过村庄，走到打麦场边，一棵参天大树突现在眼前。呵！多大的一棵槐树！

这棵树，树干足有5米多粗，3个人手拉手，才能抱住这棵树，在树干两米高处，开始分枝，每根树枝有两米多粗，不多不少，正好10根。这些树枝，分布均匀，象一把巨大的雨伞。树高20米左右，树冠呈半圆形，又象一个硕大的蘑菇。整个树身，枝叶茂密，遮天蔽日，蔚为壮观。天晴时，树下面浓荫遮地，不见一丝阳光；阴雨之时，人们可以在树下避雨。村上的人们常常在闲遐之余，聚集在此树下，乘凉休息，谈古论今。

这棵树的年代，正在考察之中。据本村一位70岁的老人说，在他小的时候，就有这棵树。据初步测定，这棵古槐的树龄最少也在200年以上。村里一位细心的农民注意过，前几年，长在不平枝上的一个小枝丫，只有指头粗，现在已经长成象小孩子的胳膊一样粗了。另一位老人说，在解放前的动乱年代里，逃难来此地的人，在这大树下住宿、吃饭，在树下支起锅，把树根底部烧下了一洞。过了这三四十年，这树洞已全部长好，至今伤痕犹在。这说明，这棵树正处在旺盛的生长期。

这棵槐树，还有一个动人的民间传说呢，据说，在很早以前，这里久旱无雨，荒凉冷落，村里有一个姓祁的念书人，他从小勤奋学习，刻苦攻读。一年，他进城赶考，到了凉州城，他望着凉州古木参天，绿树茵茵的景色，想起了自己荒凉的家乡，于是，他在回家时，从凉州城挖了三棵槐树苗，回到家就栽上了，过了多少年只剩下这棵树。

从此以后，村上的人都爱在自己的房前屋后栽些树，从河里挑来水，浇灌树木，这种古老的习俗延续至今，村上的人，为有这棵古槐而引以为豪。

(海连泽 搜集整理)

八、《永登县志局窑街镇采访册》选录

民国 21 年（1932 年）开始。包永昌、鲁燕喜采访

（包永昌：窑街村增生，第四区采访员）

（鲁燕喜：下窑村生员，第四区采访员）

物产：

石灰石大量产于下窑，为水泥公司所有，色白质纯，可作石印石，惟毛细孔太粗。

石印石产于炭山根，为肉色之粘板，岩质颇细腻。

花岗岩名青石，产于享堂峡最多，建筑之材料，石可作器用。

坩土为磁器之主要原料，产于炭洞沟，以人工采取片坩，为沙陶器之主要原料，产于炭山之麓。

釉土为黑磁釉料，名为药土，产于炭洞沟。

关隘：

在炭洞口为守享堂峡炭山岭之要地，清时屯兵营盘，墙垣名存，惟二处建修营盘年月无考，虎头崖陡壁数十丈悬石磊磊，行人过之无不发怵。

寺观：

报恩寺在红山村，同治年焚毁，现有廊房数楹，寺僧居住，该寺住持为转僧。

第一辈始明季名阎罗汉在寺圆寂。

第二辈转生番地，于顺治九年沐化投诚，十年赴京进贡，蒙赏赐额尔德尼温布名号，回寺圆寂。

第三辈转生碾伯县，于康熙四十二年进贡回寺圆寂。

第四辈转生番地，于雍正十三年接来寺院，乾隆八年赴京进贡，奉旨在圆明园圣华寺祈雨大验，蒙钦赐胡图克图名号，回寺圆寂。

第五辈转生碾伯地方接回本寺，于乾隆三十六年进贡留京，当差十二年，因患腿疾，准假回寺。嘉庆十二年，蒙陕西总督部堂长那代赴贵德军营收抚野番，蒙赏授札萨大喇嘛职衔，道光十一年在寺圆寂。

第六辈转生平番西乡金沙沟，于同治二年接回到寺圆寂。

第七辈转生仍在金沙沟，于光绪十二年接回本寺，圆寂于民国九年。

第八辈转生于乐都县拉拉毛沟，于民国 29 年接回到寺，即现住转僧阎旦僧。又见有十四辈都纲云丹加木错，病故后所遗。都纲世职由伊亲侄阎卓马尔什加于道光十三年奉札承袭，同治四年八月间被贼伤亡，至今韦嫡亲承袭，由阎户僧阎禄萨尔代办寺务。

桥梁：

虎头崖桥二处，长五丈宽丈余。

旋子桥一处，长五丈宽丈余。

王家口桥一处，长五丈宽丈余。

以上三桥均用石墩建筑，交通部西北工程局峡外公路，经过者廿八年。

红山桥二处孔桥木函桥，驻凉骑五军部建筑廿九年。

河运：

由连城至下窑，由海石湾至兰州，水势平坦，木筏渔航，便于流行。惟峡中有磨槽，窄峡丈余，水势汹涛怒溅，如能凿开水势平，连城窑街水运至兰者，既稳且便。民国三十四年有林木水利委员会派员测量，拟建水磨电厂之语，今尚未兴办。

土司：

红山世袭指挥僉事，每年薪俸四十八两九钱六分。

第一辈 脱欢 元世祖第九子，封安定王，历事数君以忠谨闻。元末明太祖起兵，公力守京都，明兵逼进京，顺帝夜走，公从不及，遂流落河西。时河西酋长朵尔只巴叛，公破之，命入朝未果，逾年卒。

第二辈 把只罕 脱欢之长男，归明，授指挥僉事，至九世孙典归附皇清，仍其袭职。

第三辈 鲁赞 袭指挥僉事。

第四辈 鲁铭 仍袭前职。

第五辈 鲁麒 仍袭前职。

第六辈 鲁纶 仍袭前职。

第七辈 鲁兴 仍袭前职。

第八辈 鲁光武 仍袭前职。

第九辈 鲁永昌 仍袭前职。以上七名事迹无从考。

第十辈 鲁典 清顺治二年投诚，仍守世职。详将才类。

第十一辈 鲁公训 系典之长男，袭父职。康熙五十九年卒。

第十二辈 鲁岱 系公训之长男，袭父职。雍正元年大兵会剿棋子山逆番，随征效力，旋奉陕甘总督部院年令牌代兵防守老鸦峡，因疾不痊于七年卒。

第十三辈 鲁甸邦 系岱之长男，承父职，于乾隆九年卒。

第十四辈 鲁万策 系甸邦之长男，承父职，于乾隆五十二年卒。

第十五辈 鲁荣宗 系万策之长男，承父职，于嘉庆二十五年卒。

第十六辈 鲁 珽 系荣宗之长男，承父职，于道光二十三年卒。

第十七辈 鲁绪周 系珽之长侄。承父职时，兵燹大作，破红山城，公被伤，勅印诰谍焚毁殆尽，时同治三年。

第十八辈 鲁熹 系绪周之长男，承父职，于光绪十一年卒。

第十九辈 鲁服西 系熹之长男，承父职，于民国十八年卒。

户口：

下窑村：汉民四十二户，大小男女三百二十五口；回民二十六户，大小男女一百八十二口。

上窑村：汉民二百六十八户，男女一千八百五十六口；回民一百一十二户，男女五百五十六口。

红山村：土汉回四十五户，男女大小二百六十八口。

烽墩：

南炭山墩，离下窑村五里。

邮电：

邮寄代办所，现在窑街集义永号办理。

勇略：

张恒：上窑村人，光绪二十一年土匪作乱，公为邑之甲长，随凉州刘璞率民团在南山之墩岭与贼交战身亡，邑人恭赠“就义致身”匾额。

商矿：

炭矿山：离窑街五里有煤炭。元末明初邑人相地之形，搜挖试验，洪武十年始大兴，即至今前山洞口四眼，炭煤较旺。

楼儿沟：离窑街二里出石炭，烧磁器，又出慢炭。

红 沟：离窑街二里，亦出石炭慢炭。

后炭矿山：离下窑村二里，有中洞一口，小洞数眼，旋开旋闭。

峡外：

石湾村（附下海石湾、虎头崖、王家台现无人）

户口：石湾村六十余家，人口三百一十余口。

下海石湾二十六家，人口一百四十余口。

虎头崖十三家，人口八十余口，回民七份，汉民三份。

有城一座长宽并五十余丈，建筑无存，大约是晋代羌族所筑者。

集贤村：(附上峴子、下峴子、王家口、薛家、米家台、俞白家、米家黄台、巴家大庄、鸟马儿、茂庄子、王家黄台)

户口：集贤村三十八家，人口三百六十余口。

关梁：村西五里余，深沟儿由宣统间筑土桥一座，费银五百余两，民国五年被水冲坏，今尚未能建修。

水利：村西七里外，原有皇渠一道，自王家口接口，开凿向东北长八里，余宽一丈五尺，深一丈以下不等，相传开自咸丰间，因石节所阻未能收效。

王家口子：

户口：有二十二家，人口二百二十六口。

水利：村西南一里余，有水车窝一处，约能灌地三百余亩，又村东南半里许，水车窝一处，约灌地一百余亩。

薛家：

户口：二十八家，人口一百五十余口。

官制：明朝间有一武节将军，现有武节将军薛公之墓碑记，记卒于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因年代远湮，其名无从可考。

米家台：(面积长二里、宽一里余，干燥旱，原物产薄弱)。

户口：十二家，人口八十四口。

上峴子：五家，三十一口。

下峴子：二百三十余口，回民八份，汉民二份，靠北又有山庄四处，三十五家，即马家台、李家台、绽和、哈拉沟、庄后有回寺一处，亦壮丽。

红古村：(附新庄子、苏家峡、客勒土、碱滩、揽蓬、尕车、下桂家)有城一座，长一百二十余丈，遗传筑自明朝间，为阿武伯将军所立，未详是否。城东北有外城郭，约有二百数十丈。城西二里外，言说：有旧城地址，面积很大，现有尽辟为地形，模糊不能详考。

户口：同治以前城内外户口有二千余家，现北郭尽种成地，城内及东关户口有八十余家，人口四百六十余名，抚今追昔不禁感慨系之。

寺庙：原有古寺七处，古庙八处，现存者尽方神庙二处，其余寺庙全部废弛。

关梁：西门外有桥梁二处，一存一废。

官制：该王族所称元朝忠襄王保保残部携眷败退，义不投明，隐居于此，世以爵为姓故曰王。

土司：

壹顶辈：北界周家台儿沙沟。

一辈：扩廓帖木儿。

二辈：王西保，系扩廓帖木儿嫡长亲男，嘉靖十九年追授指挥僉事。

三辈：王世臣，系王西保嫡长亲男，于隆庆四年十月内承袭指挥僉事。

四辈：王国勋，系王世臣嫡长亲男，于万历十四年二月内承袭指挥僉事。

五辈：王文弼，系王国勋嫡长亲男，于天启二年十二月承袭指挥僉事。

六辈：王起泰，系王文弼嫡长亲男，患伤不能承袭。

七辈：王进功，系王起泰嫡长亲男，例应承袭祖遗指挥僉事。

职官：武举师承烈后出任镇番营把总，武生赵文忠出任西宁永安营把总。

新庄子：

户口：六十余家，人口三百一十余口，有水车一轮，约灌地二百余亩。

朶车：

户口：二家，人口十六口，水车一轮灌地六十余亩。

仁和村：（附王家庄、上洞子、上河湾、青土坡）

户口：有九十二家，人口五百二十余口，有渠水地八十余垧。

水利：村西南一里余，有车窝一处，能灌地二百余亩，村西南二里地有开渠地点一处，约灌地四百余亩，有磨窝子二处。

王家庄：（村南半里许有炮台一个是光绪间所筑者）

户口：有四十余家，人口三百六十余口。

上洞子：（其民一半掏穴而居）

村中有炮台三个，光绪间所筑者一，民国三、四年因白朗风潮所筑者二。

户口：有三十八家，人口二百三十余口。

上河湾：（有渠水地二十余垧）

户口：有八家，人口五十余口，有磨房一处。

青土坡：

户口：二十余家，人口一百一十余口。

峡外终。

以下属特种乡

通宁村：（附上窑洞、上花庄、下花庄、苏家寺、杨家炮台、皇渠壩）

户口：三十余家，人口二百八十余口，商户六家，店户十余家，有百货征收局一处，每月收数一仟有余不等。有邮局一处，是开办于民国二十年，上接青海享堂，下接皋兰新城。

上窑洞：

户口：二家，人口九口。

上花庄：

户口：八家，人口四十余口。

古迹：庄北有嘉庆间开凿皇渠一道，自庄西接口，向东北行，长约二十余里，深一丈以下不等，宽一丈有零，现荒废。

平安村：（附盐庄子、界牌川、王古连、窝连）

户口：有六十余家，人口三百八十余口。

水利：有水车两轮，灌地二百余亩。

盐庄子：（户口六家，人口二十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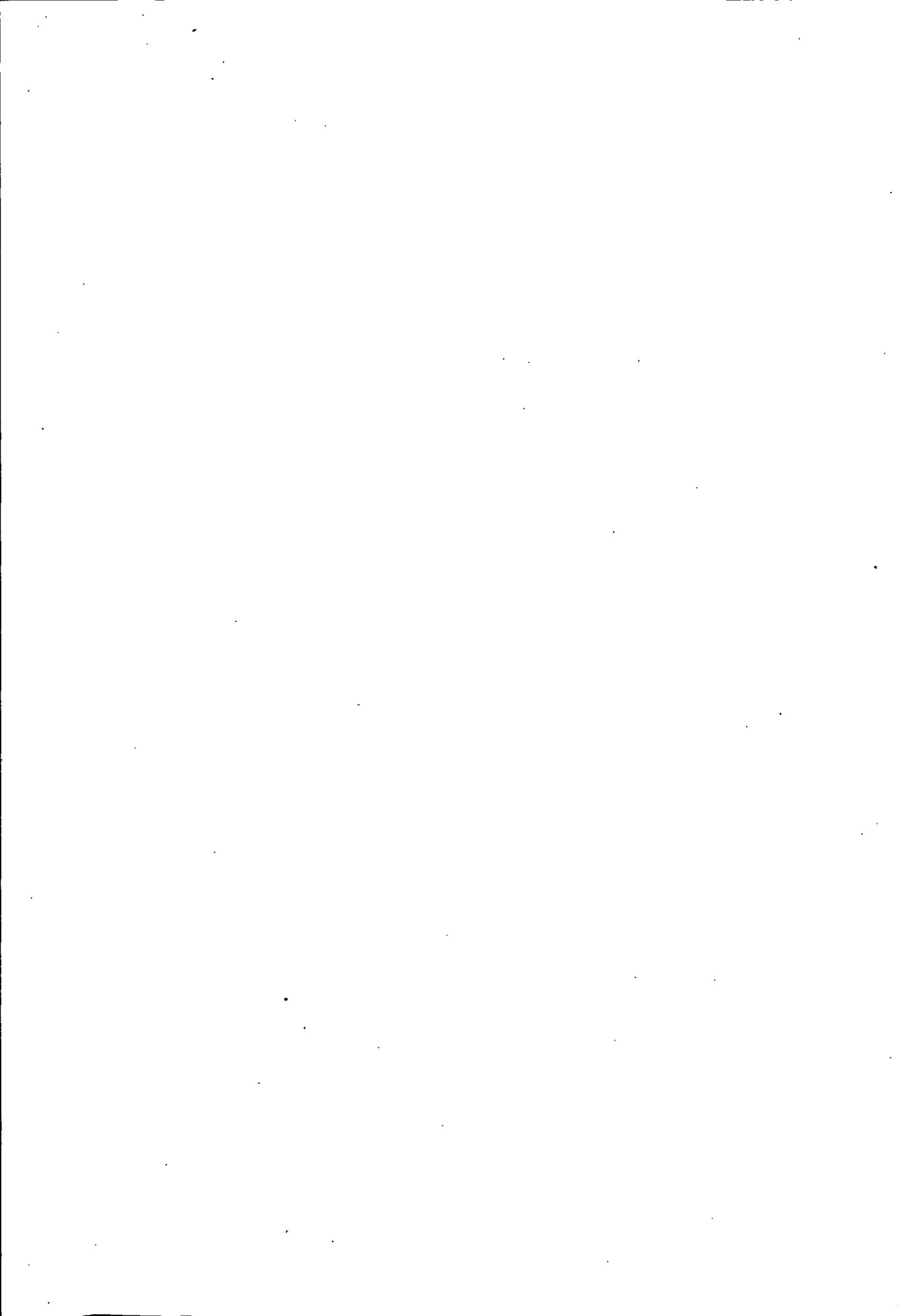
界牌川：（户口十五家，人口六十余口）。

王古连：（户口三十四家，人口二百余口）。

水利：庄西南有水车一轮，灌地一百二十余亩，又有能开渠河滩一处，能灌地一百数十亩，枣儿为此处之特产。

窝连：（户口十一家，人口五十余口）

水利：庄西北有车窝子一处，约灌地八十余亩。



兰州市红古区志

编纂始末

《红古区志》的编纂工作，于1988年秋季开始，2000年底结束。数易其稿，历时越12年之久。

一、机构及人员更易

1988年8月，根据兰州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编纂《红古区志》，并成立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简称区志编委会），下设办公室。1989年9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配齐，抽调修志人员2人，共4人。1990年3月至1997年3

月，因人事变动，区志编委会先后调整过5次，修志人员一直未增加，只有3人至4人。由于修志人员少，经费困难，直接影响修志工作进程。1997年4月，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指示精神，区委、区政府采取措施，再次抽调人力，修志人员增加到11人，5月，又调整了区志编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编继续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编增至3人，从而保证了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1998年2月、2000年1月，因人事变动，再次调整了区志编委会。

12年间，先后有袁世奎、白彰、尚俊任区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袁世奎、白彰、宋长斌、徐银泉、杨平、尚俊、宋红梅、姚彩萍、席珍、白仁、胡学士、王海陵、冶殿忠、骆俊国、田绪常、牛利军等参加了区志资料的收集工作。席珍、尚俊、白仁、胡学士、王海陵、冶殿忠、骆俊国、田绪常、牛利军、宋红梅、姚彩萍参加了区志初稿的撰写和复审稿、终审稿的修改工作。

二、区志编纂进程

1989年9月，开始研究拟定《红古区志》编纂方案（草案）下限时间断至1990年。1990年4月，袁世奎任主编，白彰任副主编。1990年5月，区志编委会召开首次会议，讨论通过《红古区志》编纂方案及篇目。篇目共设正文20篇、84章、315节，并给62个区直单位和部门分配修志任务。1991年，从修志力量不足的实际出发，主要开展搜集资料，检查督促指导区直部门修志工作。1993年1月，尚俊任总编辑。1996年4月起，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主编，尚俊任副主编。至1997年3月，区志办公室共完成搜集整理资料60余万字。12个区直单位和部门完成修志初稿，40%的区直单位完成修志草稿。1997年

3月22日,为加快修志工作进度,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区志编委会及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专题研究充实区志编修力量及经费问题。会议决定:从离退休干部中聘请4位修志人员,从区委党史办抽调2人(包括主任)集中力量修区志;从机关干部中再抽调3至4名青年干部作补充,加上区志办公室原有人员共同组成修志班子,由席珍主持修志日常工作。解决专项经费5万元及办公设施,志书下限时间延至1995年。4月,分管副区长李殿卿任主编,席珍、尚俊、白仁任副主编,区志编辑人员分为6个编志小组,开始艰苦的编修工作。6月,制定《〈红古区志〉资料调查提纲》,开始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加大了搜集资料工作的力度。一是查阅档案,进行摘录;二是调查访问知情人,征集口碑资料;三是征集家谱、野史、札记、碑文和实物资料;四是翻阅历史文献、著述及各种方志和正史;五是发出通知征集资料。6月26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修志动员大会,区委书记亲自主持,分管副区长作动员讲话,要求全区上下,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修志,承担撰写任务,提供资料。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至1998年6月,从省内外、区内外采访、摘录、复印各种资料400多万字,区直单位和部门大部分完成承写的志稿,加上以前搜集的资料,使志稿资料更为丰富,为区志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修志人员对史志理论与实践认识也得到提高和深化。在此基础上,对篇目进行调整修改,正文调整为22篇、93章、318节。1998年7月,开始着手初稿撰写。在初稿撰写阶段,对修志人员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责任、定质量的责任制,并邀请专家学者撰稿和有经验的同志帮助统稿。至1999年12月,编写出了70多万字的区志初稿。在这个基础上由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进行总纂,统一体例,然后

红古区志

请永登县志办主任苏裕民统稿，做文字修润，有力地促进了初稿撰写进度和质量。2000年1月至3月，由区志编委会指定专人对志稿进行审查补充，期间，请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教授王宗元修改建置、地理篇；请西北师范大学西部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雒鹏年修改了方言篇；请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张文轩对方言审查指导，对附录中的古文也进行了点校。初稿修改后，打印70套，分送区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4月7日，区委、区政府以两办名义发出《送审稿》初审的通知，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领导同志，各部门负责人，熟悉红古情况的老同志，对志稿进行了初审。从政治观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翔实、特点是否突出、体例是否合理、文字是否精炼、数据是否真实等方面对志稿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3000多条有益的建议和意见。经收集归纳分类，一一作了修改，完成复审稿。5月底，区志编纂委员会向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上报《红古区志》送审稿，并请求复审。6月22日，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复审《红古区志》的通知，对复审会有关事宜作出安排，提出了要求。8月18日，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和红古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在红古区人民政府召开复审会，评审《红古区志》送审稿，邀请省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及永登县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对送审稿进行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魏琦、郝玉屏，《甘肃史志》副主编何兰平，兰州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张文轩，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金钰铭、邓明、助理调研员李晓菲、指导处处长张兴国，永登县志办公室主任苏裕民，中共红古区委常委、武装部长刘克勤，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红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红古区志》主编鲁生明，红古区

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马玉才，红古区政协副主席、区经计委主任王民纲，原区政协主席王化育，中共红古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张正明，红古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刘军，红古区统计局局长达玉丽，红古区财政局副局长李保国，兰州市第十八中学原党支部书记李永谦，《红古区志》常务副主编席珍、尚俊，副主编白仁以及编辑胡学士、王海陵、冶殿忠、田绪常、牛利军、宋红梅、姚彩萍等。甘肃省地方志办副主任张克复，省志办县志处处长陈启生，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张林源，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高子贵，送来了对志稿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会从观点史料、篇目体例、行文规范、图表数据等各个方面进行认真评审，一致认为，《红古区志》送审稿是一部质量比较好的志稿，具有地方特色、区域特点和时代风貌，基本达到了新编方志的质量标准。在充分肯定志稿优点的同时，从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修改意见。评审会后，区志编委会办公室集中评审会的意见、建议，经过逐条整理分类，对送审稿再行修改。本着有错必纠、有误必改、见滥必删、漏缺必补、存真求实的原则，从头至尾，逐条逐句进行修改和完善，合并了一些篇章，删去了一些内容。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内容，进一步精炼文字，全方位提高区志质量。修改后的送审稿全志有概述、大事记、地理、人口民族宗教、农林牧渔业、水利电力、工业、交通邮电、商贸、财税金融、经济管理、城乡建设、政党、政权政协、群众团体、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方言风俗、人物、附录等，正文调整为 21 篇、87 章、306 节。全书计约 90 余万字。

三、撰稿及审定出版

《红古区志》是在搜集了较为丰富和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经全体修志人员分工合作、同心协力、辛勤努力而完成的。初稿、送审稿席珍撰写了概述，田绪常撰写了大事记，尚俊撰写了地理、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篇，并和席珍合写了附录，冶殿忠、牛利军合力撰写了人口民族宗教、农林牧渔业、水利电力篇和方言风俗篇，胡学士撰写了工业、交通邮电、商贸、城乡建设篇，骆俊国、胡学士合作撰写了财税金融、经济管理篇，白仁撰写了政党、政权政协、群众团体、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军事篇，王海陵撰写了人物篇。邀请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王宗元撰写地理篇中的建置、自然地理章节，西北师范大学西部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雒鹏年撰写方言风俗篇中的方言章节。初稿由席珍、尚俊总纂，由永登县志办公室主任苏裕民对全志稿进行体例文字修改；复审送审稿由席珍总纂，苏裕民统稿。2001年1月，兰州市红古区志终审委员会成员贝念畋、郝玉屏、王韶珊、马国华、张文轩、吕叔桐、金钰铭、邓明、张兴国、苏裕民等，对《红古区志》送审稿进行评审，并通过终审。会后对终审送审稿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席珍、尚俊、白仁、胡学士、王海陵、冶殿忠、牛利军，责任编辑张兴国修改，牛利军、宋红梅、姚彩萍、《兰州市志》编辑李争鸣认真校对。是月，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红古区志》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8月出版定稿，当月交河西印刷厂排印。

《红古区志》的编写，始终在历届中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区直有关部门、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在外地工作的红古籍人士

的热情支持和关怀，得到了永登、皋兰、西固、七里河等县区史志部门的帮助。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皋兰县等档案馆提供了大量资料。兰州大学教授张文轩、张林源、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王宗元、助理研究员维鹏年审阅并帮助撰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高峰仙（国画作者）提供了新绘画的海石湾城区全景图。编辑王海陵提供了部分珍贵的照片。本志在出版印刷中，得到了兰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河西印刷厂尽心尽力，严格把关，保证了质量。对所有给予我们支持、指导、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志书中一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望专家、学者、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续修《红古区志》时纠谬补遗。

中共红古区委副书记、区志编委会副主任 魏旭昶

红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鲁生明

2001年8月20日

提供资料人员及参考资料

一、提供资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马海龙 | 马吉录 | 马兴福 | 马忠荣 | 马立安 | 马有良 |
| 马玉才 | 马克忠 | 马香林 | 马松山 | 马应仓 | 马迎喜 |
| 马世雄 | 马玉堂 | 马玉贵 | 马桂林 | 马毓贤 | 马国忠 |
| 马万林 | 马 骁 | 马育忠 | 马兴禄 | 马兴祯 | 马兴祥 |
| 马积福 | 马玉栋 | 马振民 | 王宝贤 | 王和堂 | 王安禄 |
| 王维儒 | 王德贵 | 王民纲 | 王文明 | 王天福 | 王作明 |
| 王万胜 | 王晓云 | 王海陵 | 王 京 | 王永仓 | 王万有 |
| 王晓燕 | 王致和 | 王兰英 | 王连云 | 王玉林 | 王克昌 |
| 王海云 | 王宪武 | 王 恭 | 王如琳 | 王长有 | 王万珍 |
| 王天长 | 王长海 | 王元峰 | 王文惠 | 王芝兰 | 王延寿 |
| 王守生 | 王保国 | 王文彬 | 王鸣峰 | 牛多昌 | 牛引源 |
| 牛国瑜 | 牛绍昌 | 牛利军 | 韦锦连 | 支长江 | 火中昌 |
| 邓灵生 | 尹积军 | 白 仁 | 白 彰 | 白玉慈 | 白永宽 |
| 甘培全 | 甘培堂 | 甘培泉 | 石兰亭 | 石小刚 | 石育江 |
| 包继武 | 包祥瑞 | 包世衡 | 包国祥 | 巨祥云 | 巨海云 |
| 巨惠存 | 他攻璞 | 史永红 | 司生元 | 田瑞宁 | 冯兴汉 |
| 安克勤 | 安克忠 | 安克福 | 安维俊 | 安永学 | 刘廷芳 |
| 刘兴华 | 刘得弟 | 刘国良 | 刘明素 | 刘 英 | 刘玉明 |
| 刘 军 | 刘玉平 | 刘宗礼 | 刘建胜 | 朱济时 | 朱济明 |
| 朱晓明 | 朱明星 | 朱君军 | 阎建民 | 阎万胜 | 阎世盛 |
| 祁建军 | 祁建国 | 祁万得 | 祁有成 | 祁有彦 | 米增林 |
| 米吉祥 | 孙 华 | 孙得才 | 华茂仁 | 成克俭 | 光国梁 |
| 吉得哇 | 齐运顺 | 曲 瑞 | 吕 萍 | 达朝红 | 冶建昌 |
| 冶生荣 | 冶明华 | 冶殿忠 | 李永春 | 李秀珍 | 李生辉 |

| | | | | | |
|-----|------------|-----|-----|------------|------------|
| 李天明 | 李保国 | 李喜云 | 李谟鸿 | 李秀英 | 李谟渊 |
| 李厚成 | 李明晓 | 李成福 | 李殿卿 | <u>李生春</u> | 李三存 |
| 李武军 | 李万寿 | 李天长 | 陈致荣 | 陈耀宗 | 陈 凯 |
| 陈天贵 | 陈瑞鹤 | 陈吉焕 | 陈 莲 | 何文灿 | 何耀祖 |
| 何世祥 | <u>何久昌</u> | 杨桂兰 | 杨海荣 | 杨兰弟 | 杨小勇 |
| 杨廷喜 | 杨志清 | 宋发舜 | 宋积恩 | 吴汉存 | 吴 键 |
| 吴增新 | 吴吉祥 | 吴有乾 | 吴元成 | 吴晗聪 | 苏向奎 |
| 苏银兰 | 苏有禄 | 苏昌德 | 汪元奇 | 汪佐花 | 邵新荣 |
| 邵经煜 | 把长海 | 把奉国 | 把存贤 | 余学明 | 邹尔华 |
| 芦生会 | 周翠兰 | 周君彦 | 周文昌 | 柳国栋 | 柳国基 |
| 柳国英 | 柳得荣 | 柳得信 | 孟自学 | 尚 俊 | 相生春 |
| 单建华 | 武建章 | 苗世祯 | 苗世林 | 郑新宏 | 郑梅兰 |
| 郑永亮 | 张 军 | 张宝才 | 张晗林 | 张兆仙 | 张清滨 |
| 张立功 | 张国瑞 | 张孝德 | 张庆柯 | 张才福 | 张嘉祥 |
| 张自祥 | 张德全 | 张平理 | 张学章 | 张永福 | 张兆杰 |
| 张新友 | 张吉存 | 张忠福 | 张建芝 | 张忠良 | 张晓林 |
| 张念才 | 张立孝 | 张恩禧 | 张承录 | 张森林 | 张忠明 |
| 张忠峰 | 张敦寿 | 张惠良 | 张海功 | 张先祖 | 张正崇 |
| 张忠祯 | 张国栋 | 张国祯 | 张军林 | 张建飞 | 张生禄 |
| 张秀珍 | 张更元 | 张忠恕 | 张云林 | 张兆胜 | 张万保 |
| 张永和 | 张玉花 | 张天德 | 张忠坚 | 张昌功 | 张保林 |
| 俞更才 | 俞 鹏 | 俞永禄 | 俞成芳 | <u>赵永远</u> | 赵又融 |
| 赵长生 | 赵庄敬 | 赵邦卫 | 赵承舜 | 赵吉焕 | 赵立新 |
| 赵学礼 | 赵志杰 | 赵国臣 | 赵师普 | 赵长清 | 赵全喜 |
| 赵国顺 | 赵复业 | 赵承汤 | 赵有义 | 赵更吉 | <u>赵鹏翥</u> |
| 柳得信 | 钟铭生 | 钟 瑞 | 胡学士 | 胡志丰 | 胡建雄 |
| 骆俊国 | 贺知器 | 贺 诚 | 贺 伦 | 贺思明 | 郝新华 |
| 钱国华 | 钱国英 | 姜春香 | 姜桂香 | 官守全 | 施文德 |
| 施文秀 | 洪治民 | 徐承海 | 徐琮家 | 徐得祥 | 莫建瑛 |
| 海连泽 | 梁海涛 | 梁银山 | 柴 艳 | 谈惠芳 | 秦 萍 |
| 秦岳琳 | 高天才 | 高腾蛟 | 高永禄 | 高得仁 | 高峰仙 |
| 涂连信 | 唐金贵 | 倪国珍 | 倪国福 | 郭宝成 | 席 珍 |
| 袁秀莲 | 袁德茂 | 铁学莲 | 曹仲权 | 曹世珍 | 曹红元 |

| | | | | | |
|-----|-----|-----|-----|-----|-----|
| 曹乐学 | 黄德轩 | 黄春学 | 康喜忠 | 常继春 | 鲁志刚 |
| 鲁志荣 | 鲁邦发 | 景宝贵 | 景国武 | 景石泉 | 焦同才 |
| 谢绍祥 | 韩凡声 | 韩忠国 | 彭登魁 | 彭得明 | 崔幼明 |
| 程晓玲 | 鲍荣璞 | 管玉花 | 赫有智 | 潘大寿 | 颜东林 |
| 薛 滇 | 薛冬梅 | 薛生财 | 霍生贵 | 魏春泽 | 魏宗荣 |
| 魏德玉 | 瞿治光 | | | | |

二、本志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49年~1989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编。

《甘肃省情》第一辑 中共甘肃省委研究室编, 1987年2月。

《甘肃乡镇词典》 王学平、田企川、王华飞主编, 1994年3月。

《永登县志》 永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1997年。

《民和县志》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年。

《皋兰县志》 黄建中纂, 清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甘肃地县概况》上册 甘肃省统计局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年5月。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国共产党六十年大事简介》 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编, 国防大学出
版社。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编, 1986年8月。

《兰州市志·教育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
会编纂 1997年。

《兰州市志·蔬菜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蔬菜志编纂委员
会编纂 1998年。

《永登县窑街镇采访册》 民国21年, 永登县志局。

《中国共产党在兰州的活动大事记》 1980年~1990年。

《连城鲁土司》 赵鹏翥著。

《兰州回族与伊斯兰教》, 《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中国共产党甘肃党史大事记》 1949年~1989年, 甘肃省委党史办编。

(明) 刘敏宽、龙膺纂修《西宁志》 1989年王继光辑注。

(清) 苏铕纂修《西宁卫志》 1989年王昱、马忠校注。

《红古区兵要地志》 兰州市红古区革命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编，1971年。

《兰州市红古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红古区区划办公室编，1989年。

《红古区地质矿产资源概况》 甘肃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编，1989年。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地名资料汇编》 红古区地名普查办公室编，1983年。

《红古区组织史》1960年~1987年，红古区委党史办编。

《兰州市红古地区工业普查资料摘编》 红古区工业普查办公室，1986年。

《红古区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红古区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

《兰州市红古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兰州市红古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1年。

《红古文史》一、二辑 政协红古区文史办公室。

《红古区统计年鉴》1970年、1972年、1973年、1981年~1982年、1984年~1995年，红古区统计局。

《红古区农村经济统计年报》1988年~1995年。

《关于农村历史资料统计和各公社的基本情况》1949年~1980年，红古区经计委编。

红古区档案馆有关文献档案资料。

永登县档案馆有关文献档案资料。

皋兰县档案馆有关民建乡、平安乡档案资料。

《兰州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 兰州市土壤普查队，1986年。

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档案室有关人口档案资料。

《中共永登县委党史大事记》1960年~1995年，永登县委党史办。

《窑街矿务局志》1949年~1989年，窑街矿务局编。

《兰炭厂志》1965年~1985年，兰州炭素厂编。

《中共西固区委党史大事记》1949年~1985年，西固区委党史办编。

《中共红古区党史大事记》(终审稿) 1960年~1990年，红古区委党史办编。

《临夏市志》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永靖县志》 永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汉书》第九册 中华书局新版。

《资治通鉴》。

《兰州人物选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

红古区志

《兰州市志·自然资源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自然资源志编纂委员会编纂，1999年12月。

《甘肃省志·煤炭工业志》 1995年12月。

红古区直属部、局、委、办《专业志》(初稿)。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兰州市红古区志/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311-01890-0

I. 兰... II. 兰... III. 区(城市) — 地方志 — 兰州市 IV. 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0415 号

装帧设计 张兴国
版式设计 方哲云
封面绘画 高峰仙
责任编辑 文史
张兴国

兰州市红古区志

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617156 邮政编码: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2.375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20 字数: 1083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7-311-01890-0/K·236 定价: 158.00 元



80018060